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各 公 務 機 關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第 2 冊)

審 計 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第 2 冊)

目 錄

甲、總 述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乙、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總統府主管	丙— 1
貳、行政院主管	丙— 7
參、立法院主管	丙—127
肆、司法院主管	丙—127
伍、考試院主管	丙—142
陸、監察院主管	丙—145
柒、內政部主管	丙—148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	丙—199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	丙—212
拾、財政部主管	丙—243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丙—266
拾貳、法務部主管	丙—331

拾參、經濟部主管	丙—355
拾肆、交通部主管	丙—414
拾伍、勞動部主管	丙—501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部分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3冊）	丙—533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丙—539
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丙—547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丙—594
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丙—634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丙—665
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	丙—702
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丙—722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丙—745
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	丙—759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丙—770
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丙—780
丁、最終審定數額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戊、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己、附 錄	（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1冊）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簡稱為總決算審核報告，並依據引述冊別分別加註第 1 冊、第 2 冊或第 3 冊；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引述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簡稱為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下列決算審定（簡）表未刊印紙本報告，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 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各主管機關歲出用途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總表
 -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總表
 - 各公務機關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明細表
- 七、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者（如次頁表）。

主管別	所屬機關（基金、行政法人）裁撤、改制、更名或新設情形
行政院	依基金存續檢討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 日裁撤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考試院	考試院組織法及銓敘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112 年 4 月 30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2 年 6 月 1 日裁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內政部	內政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0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國家公園署，另該部所屬營建署及役政署分別改制更名為國土管理署及該部內部單位役政司。
國防部	依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新設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教育部	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於 11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新設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經濟部	經濟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依該法新設商業發展署，另該部所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分別改制更名或整併該部相關內部單位為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
交通部	交通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7 日修正公布，自 112 年 9 月 15 日施行，該部所屬觀光局、中央氣象局及公路總局依該法分別改制更名為觀光署、中央氣象署及公路局。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制定公布，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原子能委員會及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所屬）	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9 月 27 日施行，原子能委員會依該法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設輻射偵測中心，另原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改制更名為核能安全委員會內部單位核物料管制組、核能研究所依該條例改制更名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農業委員會依該法改制更名為農業部，並新設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另原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金融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分別改制更名為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農業金融署、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環境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自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環境保護署依該法改制更名為環境部，並新設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及環境管理署，另原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改制更名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又原所屬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整併改設為國家環境研究院。
文化部	依文化基本法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文化發展基金。
數位發展部	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於 112 年度新設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依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規定，原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國家太空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丙、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壹、總統府主管

1. 中央研究院設置南部院區，有助於培養高階研發人才及國家產業研發升級，惟第1階段研究大樓I已竣工3年，仍有近5成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又第2階段工程較預定期程落後，初驗抽驗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結果存有多項缺失，肇致延後取得使用執照，且部分預計進駐單位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南部院區設置綜效…………… 丙- 1
2. 中央研究院購置貴重儀器有助推動多元科學研究，惟逾4成貴重儀器使用率未達50%，金額達1千萬元之貴重儀器未登錄跨部會貴重儀器共同管理平臺開放使用，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相關管理法令之定義與範疇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 丙- 4
3.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率持續提升，惟部分進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續駐，或為擁有資源較充裕之上市櫃公司，允宜研謀強化輔導管理及建立訪視機制，以確保育成及共享空間按申請計畫使用，暨評估潛在新創公司進駐需求，發揮育成空間最大效益…………… 丙- 5

貳、行政院主管

1. 我國受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需求不振等影響，112年度輸出動能疲軟，抑低民間投資意願，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鑑於我國出口表現易受全球需求市場變化，連動國內民間投資及生產動能，影響經濟發展，允宜注意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對出口及國內產業之影響，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擴大出口動能，促進民間企業投資及生產，維繫經濟穩健成長…………… 丙- 29
2. 我國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及所得差距倍數均微幅擴大，允宜研議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俾強化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改善所得分配相關計畫；又為提高弱勢族群之社會階層流動機會，突破貧窮世襲窘境，保障弱勢族群不受政策產生負面影響，允宜參考先進國家經驗，研議建立政策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或權益影響評估機

- 制，並參照公正轉型作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 …………… 丙- 30
3. 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長期以來，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致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且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稅比重偏高，部分資本利得未列入課稅，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有限，允宜督促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宜性，持續精進稅制，俾維租稅公平，並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 丙- 37
4. 政府致力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協助臺商及僑外資回（來）臺投資，惟各界仍提出政策法規未明確之建言，又導引臺商匯回資金至實體投資成效待加強，融資貸款監督管理機制亦待強化，且產業技術仰賴美日仍甚深，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投資環境與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 …… 丙- 38
5.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及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作業，已獲致相當成果，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高，尤以投資詐欺最為嚴重，且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有增加情形，另境外網路業者管制及阻斷詐騙網站（域）作為尚乏法源依據及主政機關，又物流隱碼防詐技術推廣應用對象仍有不足等，均待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提升治安滿意度 …………… 丙- 43
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相關策略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有助毀斷施詐管道，惟於績效指標訂定、補助作業前置規劃及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堵詐措施，俾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 …………… 丙- 47
7.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又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有待中央補助機關完備管考機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 丙- 50
8.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匡列經費偏重於醫療及長照服務，且各面向規劃工作比重差異頗大，又部分執

- 行策略對應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仍有擴增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方案經費配置及工作項目，並強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間之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以完善高齡政策發展…………… 丙- 56
9. 政府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以減緩生物多樣性之消失，惟尚未依據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目標與行動策略，亦無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且無主責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丙- 57
10. 我國已將綠色金融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惟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建構仍待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且各級政府發行永續債券檔數及金額仍低，又國營事業尚未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深化我國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丙- 59
11.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上升，有助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惟仍未達成整體預計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又部分案場審查時間冗長、缺乏推動案源，或漁電共生專區規劃仍待精進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丙- 62
12. 國營事業肩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使命，惟部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龐巨，係屬我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主要對象，及森林碳匯等相關減排措施尚未發揮實益，或經管場站設置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進程未如預期，恐影響未來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因應… 丙- 66
13. 政府推動航空產業節能有助降低碳排放量，惟國際永續航空燃料產能不足，國籍航空業者取得不易，允宜完備相關管理規範，推動建立國產永續航空燃料產銷供應鏈，俾利民航、運輸業者永續航空規律化，加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丙- 69
14. 政府積極規劃及投入發展 AI 各項重點工作，惟部分部會尚未完備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另為改善 AI 運作環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底與相關單位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並就數位發展部轄管 5 項

- 產業研擬評測參考指引草案，惟非屬該部轄管之產業，仍待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後，始能確定評測項目，允宜持續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研議或推動個別領域 AI 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達成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厚植我國 AI 國力之目標 …… 丙- 70
15. 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創新高，惟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或妥為追蹤揭露等，均待研謀改善 …… 丙- 72
16. 政府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 4 期特別預算，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實現率欠佳，且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 丙- 75
17.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數位創新能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又部分機關（單位）未確實辦理計畫評核，及落實檢討計畫退場與決算書表填報作業，且執行機關（單位）研究量能未相對應提升，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驅動科技發展及產業動能 …… 丙- 79
18.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及營造業施工人力不足問題，與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及管控機制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 丙- 83
19. 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有助落實資源循環政策，惟間有申報單位於管理系統申報資料仍有諸多缺漏及異常、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使用手冊與施工規範尚須檢討修訂，及未研訂中央機關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數量及績效衡量標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去化成效 …… 丙- 84
20. 政府推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助減少違法棄置，及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惟部分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超重問題嚴重，執法取締量能有限，且交通部函釋得不適用砂石專用車輛亦未盡合理，允宜督促相關權

- 責機關建立車輛管制與超載通報機制，及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砂石土方定義之法律明確性 …………… 丙- 85
21. 政府公務預算編列出國計畫經費龐鉅，雖訂有相關管控機制並實施多年，惟各機關出國案件仍間有計畫變更頻仍，經費超支比率偏高，逾期提交出國報告或未公開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情，允宜研謀強化管考及監督作為，俾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 丙- 87
22. 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 丙- 89
23.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加速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惟建構相關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部分補助計畫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允宜檢討改善賡續加強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 丙- 91
24. 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未依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 95
25.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建置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有助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惟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 成資料集為 1 至 2 年前統計數據，恐影響系統功能可用性，允宜研謀改善 …… 丙- 98
26.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間有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恐存在相當未經列管被占用案件黑數；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丙- 99
27. 政府推動民族教育，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傳統文化，惟權責機關尚未依法訂定課程內容，辦理推展民族教育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比率偏低，又

- 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委託開發各族群課程模組，間有未落實審議程序、尚待納為師資培育課程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丙-100
28. 政府推動多元措施，致力健全原住民學生及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環境，惟族語師資仍欠適足，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收看（聽）族語節目、通過族語認證比率仍待提升，又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相關補助計畫，間有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補助資源配置結果未盡符合需求，計畫申請普及率偏低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 丙-102
29. 客家委員會補助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實施「全客語幼兒園」之比率偏低，且近 4 成未參與幼童客語認證，允宜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落實客語及文化向下扎根傳承；另部分服務於中央部會、國立學校、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定目標仍有落差，允宜落實管考及加強辦理 …………… 丙-106
30.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推動客家知識主流化相關工作項目，惟成立全球客家研究聯盟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未有進度，又聯盟成員間之合作交流方式尚未充分發揮多元性，另客家研究獎補助計畫成果回饋於政策參考之應用性不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客家知識發展脈絡 …………… 丙-109
31.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開放山林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為提升山區及海上意外事故搜救效率，已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惟相關設備登錄及管理機制有欠完善、主管機關檢查權責亦未盡明確，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 丙-111
32. 連接臺灣本島與離島之海底通訊電纜攸關民眾生活與安全，近年電纜受損案件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海纜通信系統之備援機制與安全防護，以確保我國通訊安全與暢通 …………… 丙-114
33.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建置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助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惟因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落後等

- 情，暫緩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達原規劃避免重大運輸事故再發生之政策目的…………… 丙-115
34. 各市縣鄉鎮區公所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有助地方發展，惟間有部分受補助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造成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且未落實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 丙-116
3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請各機關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加分項目，惟部分機關採行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宣導辦理，以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丙-117
3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價格資料庫，提供工料預算及決標價格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惟未於該資料庫提供標比資訊、未明訂編碼正確率進階目標、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完善等情；另迄未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建立大宗資材之碳排係數及估算系統，允宜妥謀善策…………… 丙-117
37. 各機關採購進口貨品，於驗收階段查驗進口報單，以確保貨品來源與品質符合實需，惟受限於關稅法規定，進口報單內容真偽不易查證，衍生廠商變造進口報單，藉以繳交不明來源貨品冒充原廠新品情事發生，允宜研謀改善…………… 丙-119
38.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財物採購，訂定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另為避免採購作業錯漏，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機關注意，惟該契約範本及錯誤行為態樣尚未針對進口貨品履約驗收作業訂定相關規範，衍生部分機關作業疏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丙-120
39. 政府為確保採購履約品質及效益，已於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履約管理」及「履約標的品管」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惟各級政府辦理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間有偽造或變造照片履約情事，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丙-121

肆、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 丙-129
2.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 …… 丙-132
3. 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推動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另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允宜積極協同法務部賡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深入瞭解設備異常原因，督促維運廠商強化例行檢測，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 …… 丙-134
4. 國民參與審判新制自 112 年度起分 2 階段施行，惟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另建置相關國民法官檢核及資訊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未臻完整確實，或新增填報實施成果功能尚未完成等，均待持續研謀精進，以利國民法官制度順遂推展 …… 丙-138

伍、考試院主管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金額，惟 7 年來歸墊比率未及 2 成，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部分地方政府歸墊情形欠佳，允宜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賡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就歸墊情形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善策，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 …… 丙-143

陸、監察院主管

1. 審計部參酌國外審計機關優良實務作法，推動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允宜持續優化機制發展，整合國家重要風險因素，研提前瞻及洞察審計建言，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丙-146
2. 審計部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提升審編效率，已推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機關決算審定（簡）表電子化，並導入 RPA 技術進行數據核對，允宜妥為評估執行成效，持續策進審核報告品質…………… 丙-147

柒、內政部主管

1. 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 丙-149
2.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案件，雖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土地使用資訊之規定，惟尚待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以確保人民及時獲知充分資訊適時行使收回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另土地徵收案件管控作業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徵收土地合理利用…………… 丙-152
3. 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丙-154
4.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以擴大識詐宣導成效…………… 丙-155
5. 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

- 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融機構參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阻斷不法金流，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丙-156
6. 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丙-159
7.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授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建立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惟就花蓮 0403 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及臺北盆地山腳斷層沿線既有老舊市區，未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列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丙-161
8. 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及增進公共利益…………… 丙-163
9. 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有助於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惟未落實盤點及列管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改善情形；部分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海岸資源…………… 丙-165
10.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惟實施已 7 年餘，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仍未依限辦理，且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保護自然海岸及防治海岸災害，允宜檢討改善…………… 丙-167
11. 國家公園署為利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已建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供有關單位施政運用，惟平台內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 管理系統完成建置逾 1 年 5 個月仍未使用，且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未納列，或與海岸圖台公布圖資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丙-168
12.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 5 至 7 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濕地之經營管理及維護其生物多樣性…………… 丙-169
13.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惟未設置專職人力辦理相關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又國家報告尚未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部分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依限完成檢修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171
14. 移民署為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另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又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丙-173
15. 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丙-175
16.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 7 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丙-178
17. 建築研究所為有效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惟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仍低，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

- 及候選證書管控機制欠周，無法驗證提送資料之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逐步發展永續城市 …… 丙-179
18. 國土管理署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未確實掌握並列管追蹤施工進度，及分項施工計畫、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又部分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如質完成 …… 丙-181
19.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市縣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 丙-182
20.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有助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惟間有法令規定不符時宜、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道路服務品質 …… 丙-184
21.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 丙-185
22. 國土管理署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至115年)計畫，有助於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低於計畫目標；部分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長期未辦理現地抽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人口居住品質 …… 丙-186
23.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各級政府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確實列管既有公共建

- 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或未回報考核發現缺失之改善及承辦人員獎懲情形，允宜檢討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考核成效 ··· 丙-187
24.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查處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等業務，有助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惟災害影響嚴重之石化塑膠工廠違章建築物，未加強督導清理，允宜檢討研謀促請市縣政府改善 ····· 丙-188
25.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情形，惟部分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而尚未重新辦理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未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允宜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查核；另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維護之設備情事，難以維持客觀性，亦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性 ····· 丙-189
26. 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有助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部分資料庫尚未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及督導考核系統功能尚未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運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決策分析，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 丙-190
27. 內政部訂定計畫據以檢核該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惟部分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有閒置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或被占用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合理使用，確保政府權益 ····· 丙-191
28. 內政部已停止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持續沿用，且部分業者取得停車空間獎勵案件之使用執照多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允宜研謀改善 ····· 丙-192
29. 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作業，有助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惟間有相關補助審查過程，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及客觀，且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193

捌、外交部主管（公開部分）

1.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允宜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俾利擴大國際合作與交流，攜手更多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達成促進善治與共好之雙重目標 ····· 丙- 200
2. 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歷逾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又 3 處優先購置館舍個案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已核定個案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等影響，展延期程或終止執行，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推展，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 ····· 丙-202
3.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有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允宜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事宜，以提升跨境犯罪案件處理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 ····· 丙-207
4. 持續推動爭取國人簽證待遇，提升赴海外商旅便利性，惟我國護照享有免（落地）簽證待遇之國際排名略降，官網專區亦未及時更新免簽國家資訊，允宜持續透過多邊管道，爭取相關簽證便利措施，並維持官網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保障國人海外商旅權益 ····· 丙-208
5. 領事事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及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惟參與登錄次數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近年新增下載 APP 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以利推動相關領務事務 ····· 丙-209

玖、國防部主管（公開部分）

1. 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人，且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惟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持國軍戰力 ····· 丙-213
2. 國軍推動軍紀維護工作，抑低士兵肇案已有成效，惟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 丙-218

3.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 丙-222
4. 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籌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224
5.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間有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26
6.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28
7. 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核發作業，致生溢發情事，允宜檢討依規查處 ····· 丙-230
8. 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231
9. 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 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 丙-234
10.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藉以維護官兵住辦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允宜檢討改善 ····· 丙-236
11. 國防部辦理訓場睦鄰作業，有助確保訓場勤務正常實施，惟相關補助工作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空軍司令部就受補助計畫之查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 丙-237
12. 國防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杜絕不良廠商參標，惟部分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仍有錯漏情事，致違法廠商未受處分，影響軍事採購秩序，允宜研謀改善 ····· 丙-237

13.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以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惟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審訂過程，缺乏醫學工程人員參與，亦未逐項釐清規格有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丙-238
14. 國防部及所屬部分單位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妥，致有溢發勤務加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支付或應收款項追償及詐領經費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丙-239
15.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丙-240

拾、財政部主管

1. 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丙-244
2.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丙-245
3. 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丙-247
4. 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及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等規定，稽徵機關據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相關稅制歷時多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使營業人負擔合理租稅，確保租稅公平……丙-248
5. 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丙-250

6. 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貨物全時監管，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 ····· 丙-251
7. 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允宜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並蒐集各界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款之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 丙-252
8.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 丙-253
9.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制定規費法作為各機關開徵規費之準據，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規費管理效能 ····· 丙-254
10. 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 ····· 丙-255
11.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 ··· 丙-256
12. 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允宜研謀妥處，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丙-258

13.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管控辦理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復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強制執行等債權保全事宜，有損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 丙-259
14. 國有財產署 95 年間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惟未考量地段價值因素，致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有損可運用效益；嗣後又以整體利用屬抽象性宣示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遂停止適用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將一宗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檢討改善 …………… 丙-261
15.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惟首次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作業，未就案地已有他申請案情形一併通知，迄辦理複查時，始再向占用人補充說明案地尚有他申購案，而再予限期騰空，允宜檢討改善 …………… 丙-261

拾壹、教育部主管

1. 教育部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與其他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尚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賡續加強辦理 …………… 丙-267
2.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並推動雙語教育與國際接軌，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272
3. 教育部及學校加強培育技職人才，惟高職學生人數近年大幅減少，影響技專校院生源，及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又技職教育經費長久未如一般大學，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薪資較一般大學為低，暨五專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278
4. 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

- 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允宜研謀強化弱勢學生之扶助策略，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 …… 丙-283
5.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 …… 丙-288
6.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間有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惟學校參與及師生操作使用學習載具等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 丙-291
7. 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有助於建置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霸凌、性別事件持續存在，允宜賡續研謀改善措施，並促請學校積極辦理，確保校園安全 …… 丙-295
8. 教育部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有助早期預警及即時通報校安事件，惟學校食品中毒、學生遭受詐欺及交通意外事故等持續發生，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校園安全防制對策，保障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 …… 丙-299
9. 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活動，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等目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 …… 丙-304
10. 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引導大專校院營造永續生態校園環境，惟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校園綠覆率、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等，仍有加強提升空間，允宜檢討並促請學校研謀改進 …… 丙-307

11. 大專校院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能源管理及綠色運輸等節能減碳作為，惟能源管理系統及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耗能設備汰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管理推廣等面向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丙-311
12. 國教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丙-315
13. 國教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丙- 318
14. 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措施與校園安全維護，惟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現象仍待改善，高中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比率連年上升，且中離生人數為國中小中輟生人數 5 倍，又青少年自殺、校園暴力校安通報事件逐年增加，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丙-321
15. 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及強化資通安全，惟仍有部分資通系統尚未完成移機集中，部分學校校園基礎網路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或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丙-322
16. 體育署為提升國家足球競技實力，推動足球六年計畫，惟間有主軸策略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亦未落實每年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原規劃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惟未妥適衡酌國內足球運動產業現況及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意願等，補助興（整）建設工程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丙-324
17. 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補助案件列管機制仍待強化，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工程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丙-325

拾貳、法務部主管

1.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 丙-332
2. 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防堵詐騙管道…………… 丙-335
3.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 丙-337
4. 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 丙-340
5. 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 4 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據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序之目的…………… 丙-342
6.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

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丙-344

7. 矯正署為處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給養產生之大量廚餘，已推動相關減量及去化措施，惟購置廚餘處理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欠佳，仍待提升使用率；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運用生物處理方式尚具成效，允宜研謀推廣應用之可行性，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丙-347

8. 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 丙-350

拾參、經濟部主管

1. 政府為因應疫後振興發展，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存有額度逾動撥期限仍未釋出，不利促進資金運用效益，且承作低碳化智慧轉型貸款比率偏低，又辦理微型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執行率未及3成，並欠缺補助後續追蹤機制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丙-356

2. 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113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 丙-358

3. 經濟部持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有助企業取得穩定綠能電力，惟間有部分案場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或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或離岸風場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丙-360

4. 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與儲能設備建置，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惟間有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或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或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

- 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 丙-364
5. 政府積極改善太陽光電擴大設置伴隨之能源間歇性、空間需求等議題，惟間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或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或新、增、改建建物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相關子法尚未完成修訂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利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 丙-366
6. 經濟部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提出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電力排放係數仍未達目標，且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能源業者未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老舊高耗能燃氣器具待汰換數量仍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丙-368
7. 能源署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補助辦理碳捕捉利用及封存與地熱鑽井計畫，惟間有業者無法配合提供碳源、招標作業未臻完善，或補助地熱鑽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完工期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能源轉型並帶動產業創新 ····· 丙-371
8. 能源署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有助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惟間有深水池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又離岸風電客製化培訓課程收入衰退以及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擴大，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373
9. 標準檢驗局配合政府淨零及能源轉型政策，成立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運行及發展計畫，惟再生能源憑證核發、登錄、核准使用及追蹤查核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丙-374
10. 配合政府推動產業投資用地、用電、用水三大要素優化政策，惟仍有適地性產業用地不足，間歇性再生能源將對電力調度帶來挑戰且停電事故頻仍，產業用水需求推估方式未臻周延，及部分優化投資環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俾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經濟動能 ··· 丙-376
11.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

- 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 …… 丙-381
12. 經濟部及所屬已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惟尚未制定相關標準或指引，不利建立永續商業模式及取得優惠融資條件，允宜研謀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參考指引及評分機制，俾開拓綠色商機及取得永續資金 …… 丙-383
13. 產發署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政策，持續辦理相關減碳措施，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部分受輔導廠商減碳仍面臨缺口、受 CBAM 影響之鋼鐵製品業者仍待追蹤輔導及疫後特別預算業者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 丙-385
14. 近 10 年度我國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增加，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未隨同成長，又服務業整體薪資成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供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競爭力 …… 丙-388
15.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加薪，提供業者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惟措施受惠人數有限，又其啟動條件及適用範疇未考量中小企業員工特性，允宜研謀因應，以達提升國人薪資水準之政策目的 …… 丙-389
16. 產發署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國際競爭力，惟低軌衛星與國際產業合作中輟、工具機同規共軌平臺納入規範數比率偏低及 iPAS 企業認同家數增長趨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390
17. 產發署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惟部分經核准納管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疑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又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之審查及新增未登工廠查處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已歇業未登記食品工廠無停（歇）業紀錄等情，允宜督導落實管理 …… 丙-393
18. 經濟部為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及建構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惟尚乏有效利用多連結技術特性之應用服務，或雲端解決方案之補助店家非屬導入數位化營運程度低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 丙-397

19. 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丙-399
20. 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內水門維護、土地管理及生態檢核作業，有助維護河川機能與生態永續發展，惟水門維護採購案契約條款訂定未盡周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確實，且河川區域內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公有土地卻未納列控管，又工程完工後未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丙-401
21. 水利署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辦理抗旱水井、伏流水及人工湖建設計畫，有助提高供水韌性，惟地下水取用量超逾年滲透量，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人工湖水質有優氧化，及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丙-404
22. 經濟部及所屬人力運用長期以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處理公務未獲改善，且經濟部於員額評鑑時未依人事總處意見持續納入檢討，或適時於機關組織改造時，妥為研酌支援情形合理配置人力，允宜檢討改善…………… 丙-407
23.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近期地震頻仍，允宜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以利各界加值運用…………… 丙-409
24. 國貿署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興建會展中心，惟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計畫因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歷經多年始達成協議，致計畫期程延宕，允宜積極辦理，並管控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完工營運…………… 丙-410
25.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作業，有助所屬機關落實採購相關規定，惟部分受稽核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涉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情，且回復該小組改正措施未落實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採購秩序與機關權益…………… 丙-411

拾肆、交通部主管

1. 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並修正處罰條例，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降至年度目標，且部分督導考核及違規記點制度尚待精進，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丙-415

2. 為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惟部分易違規車輛尚未登錄主要駕駛人，另國人對藥駕之嚴重性缺乏警覺，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 丙-418
3. 為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及強化外籍人士駕駛能力，推動相關道安改善措施，惟兒少及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頻仍，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 丙-420
4.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精進汽車運輸業駕駛人之教育訓練機制，並逐步完善車輛檢驗制度，惟部分汽車運輸業尚未建立高違規駕駛人專案調訓機制，且大型車輛造成行車事故死傷情形嚴重，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423
5. 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趨增，警察機關就涉及危險駕駛行為依處罰條例舉發，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又未正視啟用輔助駕駛系統車輛事故之影響性，完備考訓制度，系統功能資訊透明度亦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完備輔助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制度及精進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 丙- 426
6. 汽車自動化駕駛為全球路面交通之發展趨勢，惟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及分級標準尚無明確法律定義，車輛安全審驗及道路行駛缺乏具體規範，試驗場域條件亦待研酌國內交通實境，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行車安全 … 丙-429
7.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實驗測試計畫，以期運用自動駕駛及智慧車輛等技術，促進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惟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且相關法規尚未配合自駕車發展通盤檢討修正等，肇致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允宜研謀改善 …………… 丙-432
8.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及建置核心路網數位基礎設施，以改善銜接高、快速道路及都會區主要幹道之交通壅塞問題，惟辦理過程缺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之數位設施（備）未與智慧交控中心連線或損壞久未修復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435
9. 交通部辦理機車聯網相關試驗計畫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路口安全、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等，有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未訂定路側設施

- 相關指引，或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能發揮長期效益，且部分路側設施損壞久未修復等，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允宜研謀改善…………… 丙-439
10.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建設及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等計畫，以發展公共運輸，維護大眾及偏鄉交通權益，惟間有各項交通行動服務項目尚未完全整合、部分開發應用系統功能模組實用性未如預期、建置偏鄉運輸服務系統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444
11. 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446
12. 交通部建置 TDX 平臺及辦理資料治理與試營運案，期實現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能力、達成平臺永續營運等目標，惟蒐集彙整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廠商履約成果之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且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451
13. 政府為實現交通平權，持續推進多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以提升交通運輸服務量能及移動便利性，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且高齡者交通需求未獲滿足，又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自駕巴士之交通法制及配套措施亦待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丙-456
14. 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惟部分獲補助路線，客座利用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事，且長期仰賴政府補貼，亦多未予非居民差別訂價，又部分路線班次未能有效銜接對外公共運輸，影響服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丙-459
15. 政府為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檢討，配套措施亦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政策目標…………… 丙-463

16. 部分省道路段與邊坡位於活動斷層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且地震係邊坡不穩定之重要因素，惟尚未運用地震資料作為告警指標之參考依據，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公路災害發生…………… 丙-466
17.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建置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邊坡資料，惟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執行進度，且系統未配合邊坡分級修正同步調整，基本資料建置亦欠完整，另未監測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致災之省道邊坡，增加用路人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丙-467
18. 公路局辦理橋梁安全維持檢測工作，以掌握橋梁使用現況及損傷情形，惟未落實審查廠商提報人員資格及文件、審查修正作業耗時冗長、未於管理系統完整查填橋梁基本資料、橋下空間遭占用及管線遮蔽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470
19. 為維持省道隧道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已辦理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惟尚未以資通訊科技技術輔助及強化管理，且轄管之隧道基本資料建置未盡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隧道安全及管理效能…………… 丙-471
20. 交通部長年推動低碳運輸系統，惟多數市縣之綠運輸市占率低於 20%，民眾外出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綠運輸政策尚未於地方落實推動，允宜協同相關市縣研謀改善，並依市縣環境特性研議妥適之淨零運輸策略，提升民眾綠運輸使用意願，以達成我國綠運輸政策目標…………… 丙-472
21. 政府推動綠能建設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丙-473
22. 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未落實辦理審查作業，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數量與核定不符，又多數停車場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審查成效，契合政策方向，俾達成計畫目標…………… 丙-474

23. 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遭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惟動物於公路發生車禍死傷事件頻傳，又公路局建置幸福公路 APP，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均為最低，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丙-479
24. 政府為落實臺鐵體制改革，設置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並擬訂償債計畫，惟該計畫草案於基金設立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又相關收入之預估及規劃未盡周延，不利償債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清償債務之目標…………… 丙-481
25. 鐵道局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善臺南鐵路平交道造成市區阻隔及交通壅塞情形，惟各標工程臨軌路段辦理情形間有未落實施工及安全衛生規範等情事，且施工地段距軌道中心安全距離標準，與臺鐵公司規定存有落差等，允宜研謀改善…………… 丙-484
26. 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以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惟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管控修正計畫所訂期程，致計畫執行持續延誤，允宜研謀改善…………… 丙-485
27. 順應國際趨勢與實現政府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以循證治理掌握環境變遷與民意趨向，惟系統性環境基礎資料蒐集及系統間資源共享情形尚待強化，且部分系統功能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循證決策準據…… 丙-486
28. 觀光署兼負觀光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職責，為落實觀光永續發展，允宜持續引導觀光產業優化旅遊服務及拓展國際旅客市場，以提升我國觀光產業全球競爭力…………… 丙-488
29. 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計畫，有助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及吸引國際觀光客，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妥，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執行期程，又區域旅遊品牌計畫未落實審查作業，且督導考核業務未盡確實，影響整體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丙-489
30. 民用航空局研議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以提供旅客完善接機服務，惟試辦計畫囿於現行法令暫緩實施，允宜與

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 …… 丙-490

31. 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有助改善大臺北地區交通壅塞，惟相關督導考核作業欠周，未能避免已進貨材料設備鏽蝕損毀，須再耗資重新購置；又未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及時督促改善，致未能提升新莊機廠維修效能及使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 丙-491

32. 交通部航政機關受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時，未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詳實審查，致業者長年違法營運，允宜研謀改善 …… 丙-492

33. 引水業務攸關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惟我國引水法規及監理作業未臻周全，且面臨引水人退休潮問題，影響港區領航作業，允宜通盤檢討，完備相關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規劃，以提升領航服務品質 …… 丙-493

拾伍、勞動部主管

1. 政府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各項立法工作，惟部分勞動法令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且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另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限制，提前離退職場，或傾向非典型工作，允宜研謀檢修調適相關法令，並賡續強化中高齡勞工權益保障，暨提供多元彈性退休模式及加強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以形塑友善就業環境，協助適性就業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 丙-502

2. 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並促進青年就業，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 丙-507

3. 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及數位學習平台，以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並提供多元族群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管道，惟智能履歷平台僅收

- 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另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丙-510
4. 勞動力發展署為紓緩產業缺工情形，提供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照顧服務業及疫後缺工行業工作，惟部分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偏低，允宜賡續加強就業媒合及後續輔導，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以吸引勞工投入缺工行業並長期穩定就業…………… 丙-513
5. 政府為降低移工來源國過度集中風險，於 113 年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允宜審慎評估引進印度移工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影響，妥善規劃引進方式及配套措施；另近年移工失聯人數攀升，亦宜強化相關預防及查處機制，以兼顧整體勞動市場需求及社會安全…………… 丙-515
6.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後，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有助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惟有關勞動狀況統計作業、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及促進穩定就業…………… 丙-519
7. 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陸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惟由於勞工保險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近年伴隨國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增加，自 106 年度起保險收支均為短絀，基金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允宜針對基金鉅額財務缺口，研擬具體可行之財務撥補計畫，以穩定挹注基金財務，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丙-525
8. 基金運用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妥適因應氣候變

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良性循環，發揮政府基金之社會責任 ····· 丙-527

9. 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已增訂熱危害預防規定，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及勞動檢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惟近 3 年度事業單位違規比率超逾 3 成，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 丙-528

10.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勞工就業職能，於 98 年建置數位服務平台，惟除 COVID-19 疫情期間，因配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居家線上學習需要，平台上線學習人數大幅提升外，其餘期間學習人數相對較低，且部分課程瀏覽情形欠佳，允宜持續精進平台內容，並加強推廣運用，以吸引勞工主動學習，發揮數位服務平台建置效益 ····· 丙-530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公開部分）

1.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以有效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厚植重要產業人才資本目標 ····· 丙-533

2.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已委外盤點新南向五國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面臨之困境，允宜針對癥結關鍵問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精進輔導措施，以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 丙-536

3. 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推動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有助提供高精準化之僑務資訊，惟系統判讀回應準確度尚待精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效能，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 ····· 丙-537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 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迄無具體進展，國原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亦漸趨飽和，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公眾溝通工作，根本解決選址作業停滯問題，並研議將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台電公司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俾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存管…………… 丙-540
2. 核安會稽核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及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偵檢業務之比率容有提升空間，另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尚有少數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受檢率亦偏低，允宜研議擴增稽核量能之可行性，並持續加強與住戶溝通協調，以落實輻射源安全管制及照護居民健康…………… 丙-543

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 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辦理禽畜糞資源化及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丙-548
2. 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部分收容所之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仍顯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552
3. 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推行冷鏈設施升級及飼養管理優化，惟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且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556
4.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並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惟部分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加保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558

5. 農業部賡續推動三章一 Q 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560
6. 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 丙-564
7. 林業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565
8. 農業部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執行成效、部分外來入侵種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或防治、監測與管理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573
9. 林業保育署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以健全林地管理及維護森林生態，強化國土保安，惟已完成人工造林區域仍持續崩塌流失，森林火災頻度與蔓延面積加劇，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高風險致災區域未強化防範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 丙-577
10. 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丙-578
11. 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惟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驗收後招商作業延遲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移除冷凍庫區，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及港區設施服務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 丙-581

12. 漁業署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輔導轉型及拖網漁船限建措施，已逐步減少刺網及拖網漁船數量，惟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區（期）管理規範不一或尚無管理規範，攸關拖網漁業幼雜魚混獲之管理措施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丙-582
13. 漁業署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尚未完成認證、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 丙-584
14. 漁業署配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措施，間有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後未追蹤再利用成效，部分第二類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仍待檢討修訂或落實執行，部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備與規定未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丙-585
15. 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丙-587
16.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丙-590
17.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 丙-591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1. 政府持續列冊關懷獨居長者及推動高齡相關研究，惟列冊人數與推估獨居老年人口存有落差，且補助經濟弱勢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成效尚待提升，又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推動高齡研究方面尚有拓展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丙-395

2. 衛福部及所屬推動提升高齡者健康及自主選擇權利相關方案，惟部分高齡者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發現異常狀況後，未回診追蹤，不利及早介入治療，及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者健康及醫療自主權 ····· 丙-598
3. 食藥署藉由源頭控管及食品雲系統監測，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惟間有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查驗人力不足，及系統資料分析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惟久未辦理相關研究或尚未建立管理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 丙-600
4. 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惟間有業者未落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及執行自主通報等，加以追溯追蹤制度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允宜研謀改善，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 丙-603
5. 政府辦理後市場稽查作業，監管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惟連年稽查仍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情形，或部分市縣衛生局查驗稽查業務未盡周妥；部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檢討修訂，或未有相應之檢驗方法等，影響食品衛生之把關，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無虞 ····· 丙-605
6. 政府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並公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惟久未檢討修正；食藥署訂定食安獎勵辦法與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惟近 3 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允宜通盤檢討，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掌握處理時效，以發揮全民監督成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丙-610
7. 政府持續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實際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與預估數存有落差，且各市縣政府相關審查之處理原則尚欠完備，又推動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所需福利資源 ····· 丙-611

8. 衛福部及所屬為應氣候變遷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就醫及死亡風險，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惟三高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接受診斷及定期追蹤治療之比率未盡理想，不利早期發現及治療，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丙-614
9. 政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仍略呈上升趨勢，且間有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社工人力尚未敷需求等情，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丙-617
10. 衛福部為提供整合性心理健康服務，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惟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出院轉銜作業未依限完成，暨心理衛生資源布建及人力進用仍有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量能與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丙-622
11. 國健署連結地方資源推動健康場域計畫，惟訂定計畫目標缺乏挑戰性，且未普及全國推廣應用，間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延續辦理等情事，又各市縣蒐集數據資料未臻完整且必填欄位存有缺漏，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丙-626
12. 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惟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多尚未提供服務，連帶使申辦使用之民眾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醫療院所解決推動窒礙，並持續向民眾宣導申請使用虛擬健保卡，以實現數位醫療願景…………… 丙-627
13. 社家署及食藥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市縣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足，暨興建計畫預撥超額款項予代辦機關，允宜檢討改善…………… 丙-628
14. 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管理作業，惟該整合平臺管理功能不足，各地方政府資料未能流

通運用，允宜強化資料介接及擴充勾稽模組功能，並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採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或其他方式交換資料，促使地方政府能同步運用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以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權益，及減輕機關管理負擔 …………… 丙-630

15. 衛福部訂定醫院照服員管理要點，並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醫院及地方政府列管照服員，以增進醫院照服員服務品質，保障病人安全，惟部分醫院登錄之照服員資料未盡覈實，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亦欠周妥，且管理要點規範之照服員資格與其他法規或資訊系統所列資格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善 …………… 丙-631

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1. 政府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 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部分子法及行政措施仍待完成訂修作業，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 …………… 丙-635
2. 政府為建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完備法制基礎，惟有關脆弱度減量與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計畫審查、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管考機制等方面，尚待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強化國家整體氣候韌性及永續發展 …………… 丙-637
3. 環境部持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分選打包及垃圾掩埋場開挖垃圾，囿於去化管道不足，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又部分大型焚化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標，均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 丙-642
4. 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建置國家層級化學雲，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惟建置運作 7 年餘，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且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另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申報異常資料未能落實追蹤查核，均待研謀改善 …………… 丙-648

5. 化學物質管理署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陸續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FAS) 之家族物質，惟 PFAS 管理行動計畫 (草案) 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且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允宜檢討改進 …… 丙-651
6. 環境部為確保簡易自來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將一定規模以上簡易自來水系統列管為飲用水，惟納管範圍排除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者，又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飲水安全 …… 丙-653
7. 環境部為強化噪音污染稽查量能，賡續建構車輛噪音監測物聯網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設備規格及資料傳輸格式尚待整合，且設備布建數量及密度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科技精準執法成效 …… 丙-657
8. 環境部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水質，賡續推動相關污染削減設施，惟間有示範整治河川氮氮削減達成率未如預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仍待完備等情，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水資源永續發展 …… 丙-660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1. 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 2 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66
2.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延宕計畫期程並徒增經費支出，及工藝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情形尚待加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 丙-669
3.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 5G 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辦理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惟間有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及補助案件監督管考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671

4.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73
5. 文化部為提升演藝團隊創作及展演水準，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惟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類型、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 丙-675
6.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678
7. 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環境監測設備及傳輸模組待優化、3D 模型建置作業待強化，及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巡查系統 APP 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82
8. 文資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 丙-685
9. 文資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以保存文化資產趨勢，惟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各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688
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有效運用資源，依促參法辦理學員宿舍委託營運，惟未妥慎規劃取得旅館業登記、督促營運廠商改善違規經營事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92
11.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有助所屬博物館發展為智慧博物館，惟部分館舍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未臻完善、3D 數位模型平臺功能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94

12. 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鼓勵運用科技藝術創新，惟未將補助資訊周知具相關藝術學系之校院，且媒合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之行政作業延遲，壓縮藝術家創作執行期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696
13.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 丙-698
14. 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接續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等業務，惟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部分館藏文物經管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 丙-699

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

1.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持續推動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與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惟 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部分個人資料尚未使用 T-Road 專屬通道傳輸，另有部分政府開放資料連結失效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 丙-703
2.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又補助 5G 建設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未盡完善，及部分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705
3. 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與採購契約之訂定與修正作業，惟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有關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亦乏法律明確授權，另共同供應契約資安軟體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與法律規定 …… 丙-707
4. 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惟方案目標值修正調降與政策方向未盡相合、資安治理成熟度達成情形與預期目標仍有差

- 距，及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期程與作法尚乏整體推動策略等，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方案執行成效及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 …… 丙-709
5. 資安署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及培育資安人才等事項，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資安防護 …… 丙-712
6. 數產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以防制詐騙，惟部分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尚待釐清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登錄，又推動電商業者資訊安全輔導，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允宜研謀改善 …… 丙-715
7. 政府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或未確實檢視廠商個資刪除情形，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 丙-716
8. 數產署為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辦理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數位網路學院課程平臺研習方式未完善，部分研習生未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又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及協同企業提供之工作職缺設有條件限制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718
9. 數位發展部辦理辦公空間租賃之規劃及採購作業欠周，執行出國計畫多數變更，及部分補助型計畫未訂定管考規定或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允宜研謀改善 …… 丙-719

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 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逐年增加基礎科學研究經費，惟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執行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比率偏高；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能量及管理規範待強化；補助學研界進行銀髮科技研發，未訂定明確發展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部分長期補助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學界任職，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 …… 丙-723

2. 推動智慧國家方案相關計畫，強化臺灣整體網路韌性及提升數位轉型能力，惟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機櫃使用率待提升，5G 網路應用仍待推廣及強化；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部分科技研發團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待提升，或未有技術移轉及創新應用案，又女性研究人員比率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數位轉型 …… 丙-727
3. 推動高齡及淨零科技等前瞻科技計畫，維持臺灣產業及社會發展競爭力，惟部分再生醫學補助計畫未接續執行臨床試驗，或未銜接其他計畫繼續研發，又臨床試驗仍待多方資源挹注，再生醫學相關法令亦尚未完備；淨零前瞻科技研發之國際合作尚待強化，場域驗證未依規劃推動，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再生醫學研發能量，並達成以科技研發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 …… 丙-729
4. 建構科研創新創業聚落，輔導新創團隊成長，惟國外團隊留臺發展比率、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部分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又營運結果尚無法收支平衡，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新創發展及基地永續經營 …… 丙-731
5.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補助人數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大專校院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比率未達自訂標準，且年度績效報告部分成果誤植，暨間有受補助大學召開會議審議及推薦獎勵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相關會議紀錄未敘明獎勵人員受獎勵資格標準，允宜檢討妥處，俾達成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保障年輕研究學者之計畫目標 …… 丙-734
6.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技術服務，整體共通性績效指標均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中心自籌收益率下滑，或未達關鍵性特色量化指標目標值，又研發成果授權尚有提升空間，貴重儀器系統管理及使用效能待改善；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雲端環境部分月份核心運算使用率滿載或過載，製程技術尚未接軌產業技術發展，又國際合作待強化，人才量能仍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 …… 丙-736
7.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並推動中子散射應用研究，完善先進光源設施研發環境，惟光束線實驗設施

建置進度及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待提升，另系統元件仰賴國外技術或原廠已停止生產，中子領域研究團隊及新進計畫主持人人數下滑，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發揮光源能量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 …… 丙-739

8. 設置科學園區已成功帶動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轉型，並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惟部分已開發園區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相關限制，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另部分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大幅增加，或用地取得進度延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科學園區設置效益，及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 …… 丙-742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允宜積極完善相關法制建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丙-745

2. 本國銀行貸放租賃業者金額近 3,900 億元，惟現行融資租賃監理法制難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障，允宜強化監理規範，並健全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機制，俾消弭融資租賃放貸亂象衍生之消費爭議及社會問題 …… 丙-746

3. 永續金融政策有助企業淨零轉型，惟主要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又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隨綠色投融資活動成長而明顯減少，部分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籌募資金未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及尚未統計綠色保險商品承保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 丙-747

4. 藉由 ESG 資訊整合及培力等面向強化國內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惟永續資訊整合平台仍有精進空間，國內溫室氣體盤查確信量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評鑑之執行亦待提升，又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侷限於業界在職人士，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 丙-750

5. 陸續推動多項金融阻詐措施及反詐宣導活動，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且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 …… 丙-753

6. 金融業者及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配置資安人力，惟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 5 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允宜檢討精進輔導或監理措施，以厚植資安防禦量能 …………… 丙-754
7. 為厚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量能，持續推動法規調適及放寬限制，惟國內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比率尚待提升，又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仍低，允宜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並提升金融競爭力 …………… 丙-755
8.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已略有成效，惟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涵蓋率偏低，又民營銀行相對缺乏推動意願，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防護網 …………… 丙-757

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相關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尚待加值善用相關數據及調查成果，作為策進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參據；又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內容，側重氣候變遷減緩領域，與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海洋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丙-760
2. 海洋保育署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又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影響保育工作推展及救傷任務遂行，均待研謀改善，以維海洋生物多樣性 …………… 丙-761
3. 海洋委員會為厚植我國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又近年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丙-762
4. 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辨系統，惟尚待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重要道路車辨系統資源，整合各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俾擴大系統追蹤範圍，提升偵防查緝成效 …………… 丙-764

5. 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亦未覈實考量工程預算單價與實際市場行情存有大幅落差，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丙-767
6. 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有助推展前瞻能源應用，惟實海測試時，發電機組受颱風侵襲脫落，嗣因海象條件限制，遲未完成打撈作業，致延誤相關審查及結案時程，不利將研發成果適時回饋予相關研究，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推動洋流能開發進程…………… 丙-768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及就養給付業務，惟對於補助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類第1目身分之榮民（眷）健康保險費、發放公費就養給付查驗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丙-770
2.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勞務採購案內部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丙-772
3. 退輔會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持續精進所屬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措施，惟間有部分榮家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廢棄物清理作業，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丙-774
4. 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已具成效，惟部分申請案件之查驗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丙-775
5. 榮民公司待收回勞保補償金、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各類債權憑證及未結訴訟案等尚待清算完結，允宜積極加速辦理承接作業，以縮短其清算作業時程…………… 丙-776
6. 退輔會所屬部分榮總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以促進醫院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惟廠商提供義務班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涉與預算法規定

未符，且醫院於護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服員資料有誤等情，有待檢討妥處；另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允宜參考運用…… 丙-777

7. 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提供病患臨床醫療服務，惟榮民總醫院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未臻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丙-778

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因應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丙-780
2. 中央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工程品質欠佳，或設施完成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影響推動成效及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丙-784
3. 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願景，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市縣政府加速布建充電設施，惟部分市縣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積極建置，未妥予訂定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或未完整揭露停車場充電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運具淨零轉型之目標…… 丙-788
4. 政府為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市縣間有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未訂定學習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等，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發揮最大效益…… 丙-790
5. 政府為完善整體交通環境，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進度控管未盡完善，或重要路口號誌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或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與使用管理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丙-792

6. 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辦理食安政策第一線查察管理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品管等機制，間有輔導與列管違規業者及稽查等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 丙-795
7. 政府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應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威脅，持續執行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等作業，惟部分市縣未將物種調查結果開放共享，亦未充分掌握轄內外來入侵種蔓延危害情形及其繁殖期，致未能加強清除以阻斷其繁衍，影響生物多樣性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 丙-797
8. 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依規定執行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作業，以增裕公庫財源，惟部分市縣標售作業流程未臻完善，或土地取得後未積極評估規劃多元化運用方式，仍以標售為主，允宜檢討妥謀多元運用方式，以兼顧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自償性開發目標 …………… 丙-799
9. 政府為建構安全友善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市縣間有未依審查結果落實執行，或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等情事，影響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 丙-801
10. 地方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滿足殯葬設施需求，辦理相關整建改善採購案，惟部分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丙-803
11. 市縣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市縣犯罪熱點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 丙-805
12. 市縣政府近年來整體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允宜賡續檢討改進，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 丙-807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中央研究院等 5 個機關，掌理國家政務、國家安全大政方針之諮詢、史料編撰與整理典藏，暨從事基礎科學、應用科學及人文科學研究、培育人才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0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包括維護國家元首及副元首安全、研擬國家大政方針、從事基礎與應用科學及跨領域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興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5,4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2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805 萬餘元（5.22%），主要係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億 7,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17 億 7,517 萬餘元（100.00%），係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履約爭議進行民事訴訟中，工程違約金尚待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148 億 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 億 4,000 萬餘元（90.12%），應付保留數 11 億 909 萬餘元（7.4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4 億 4,9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5,277 萬餘元（2.38%），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 億 4,1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5,473 萬餘元（86.08%）；減免（註銷）數 310 萬餘元（0.23%），主要係中央研究院採購財物及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8,361 萬餘元（13.69%），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優化工程及八吋晶圓塗布顯影設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研究院設置南部院區，有助於培養高階研發人才及國家產業研發升級，惟第 1 階段研究大樓 I 已竣工 3 年，仍有近 5 成空間尚未進駐使用，又第 2 階段工程較預定期程落後，初驗抽驗及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結果存有多項缺失，

肇致延後取得使用執照，且部分預計進駐單位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南部院區設置綜效。

中央研究院依國家發展政策，規劃於高鐵臺南特定區設置南部院區，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核定先期規劃案，106 年 7 月同意綜合規劃案，計畫總經費 55.45 億元，初期辦理公共工程及興建研究大樓 3 棟，並預留部分土地簡易綠化作為中期發展空間，採分階段開發，第 1 階段興建公共工程及研究大樓 I；第 2 階段興建研究大樓 II、III。嗣因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及施工期間面臨全國性缺工缺料、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展延工期等因素，5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58.3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第 1 階段工程於 109 年 9 月竣工，110 年 1 月進駐使用；第 2 階段工程廠商於 112 年 6 月函報竣工，嗣於 112 年 12 月完成驗收。經查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 已竣工 3 年，惟仍有近 5 成空間尚未進駐使用：本部前辦理中央研究院 (含科學研究基金) 111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曾就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 地上 2 至 4 樓可進駐使用之實驗單元及招商租用單元仍有半數空間未使用，函請該院持續依規劃之研究方向積極延攬研究人員 (團隊) 進駐，據復將針對南部院區整體發展持續滾動式評估各項計畫內容與執行進度，並謹慎評估與籌劃研究空間之進駐配置。經追蹤查核結果，據該院提供資料，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 地上 2 至 4 樓可使用之實驗單元及招商租用單元面積共計 2,153.68 坪，尚有 16 個實驗單元及 1 個租用單元未進駐使用，合計 1,045.94 坪 (表 1)，占可進駐空間之 48.57%，其中地上 3 樓 12 個實驗單元，計 728.28 坪，仍全數未進駐使用，為達培育高階研發人才，擴大南部院區之產學群聚效應，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妥善規劃及延攬人才，以發揮設置效能。據復：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 地上 3 樓保留未來院方作為前瞻研究課題發展彈性空間調度使用；另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

表 1 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研究大樓 I 使用概況

單位：坪

樓層	可使用面積	實際使用			尚待使用	
		單位	單元	面積	單元	面積
合計	2,153.68			1,107.74		1,045.94
地上 2 樓	728.28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9 個實驗單元	546.21	3 個實驗單元	182.07
地上 3 樓	728.28	保留作為前瞻研究發展項目	未使用	—	12 個實驗單元	728.28
地上 4 樓	485.52	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5 個實驗單元、1 個 P2 等級生物安全研究室單元、1 個質譜儀核心研究室單元	424.83	1 個實驗單元	60.69
	211.60	南部育成中心 (已進駐 3 家廠商)	3 間實驗室、5 間辦公室、1 間儀器室 (8 坪) 改為公共室 (用) 儀器室暫不出租	136.70	1 間實驗室、3 間辦公室及 2 間儀器室 (1 個招商租用單元)	74.9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8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心已持續招募新研究人員，預計有 2 至 3 個研究團隊加入，地上 2 樓及 4 樓使用將趨於飽和。

2. 南部院區第 2 階段工程較預定期程落後，初驗抽驗結果缺失 1 千餘項，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權責機關 2 度查驗結果仍有 71 項缺失，肇致延後取得使用執照：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2 階段主要係興建研究大樓 II、III，興建工程於 109 年 2 月 12 日以 16 億 4,573 萬餘元決標予廠商，預計 111 年 5 月 3 日完工，並於完工後 60 日內取得使用執照。施作期間受 COVID-19 疫情及天候等影響，4 度修正契約展延工期至 112 年 5 月 25 日，較原預定完工期程延後 1 年餘。廠商實際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函報竣工，該院於同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4 日進行初驗，不合格 1,486 項。廠商嗣於同年 9 月 15 日及 26 日函報缺失改善完竣，該院辦理 2 次初驗複驗結果，仍有中央監控系統功能 1 項不合格（表 2）。復查廠商申請建築使用執照，2 度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經臺南市政府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至 28 日及 9 月 27 日 2 度查驗仍未通過，第 2 次查驗結果尚有 71 項缺失；又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實地勘查工程現況，發現工程已竣工 4 個月餘，並經 2 次初驗複驗，惟建物內部環境多處髒亂，或新購

置設備雜亂放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欠佳。按工程案遲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始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同年 12 月 27 日完成正式驗收，距原規劃期程已落後 5 個月餘，影響後續裝修工程暨進駐啟用之期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加強裝修工程進度與品質管控，俾利進駐啟用發揮效能，另第 2 階段工程逾期及監造品質不佳等問題，將依契約規定處理。

3. 南部院區第 2 階段興建研究大樓 III 部分預計進駐單位尚未進行空間細部規劃，又預定作為生活機能之空間，尚乏完善規劃：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第 2 階段工程興建研究大樓 II、III，其中研究大樓 II 預定作為跨領域研究使用，進駐單位包括量子光電及量子電腦專題研究中心等；研究大樓 III 係 2 棟綜合大樓，A

棟預定作為一般研究室及行政中心使用；B 棟預定作為會議室及生活服務設施等使用，將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團隊進駐研究基地暨圖書檔案室，並由南院服務處掌理設施營運維護及行政管理業務（表 3）。經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就地查核結果，研

表 2 南部院區第 2 階段工程初驗概況

單位：項

項 目	查驗日期	查驗項數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初驗抽驗	112.07.31~112.08.04	3,394	1,908	1,486
初驗複驗	第 1 次	112.09.18	1,486	41
	第 2 次	112.09.28	4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表 3 南部院區第 2 階段規劃情形

建物名稱	樓層	用途	預計進駐單位
研究大樓 II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跨領域研究，以實驗研究室為主	量子光電、量子電腦、海洋能專題研究中心，及次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計畫等
研究大樓 III	A 棟 地上 4 層 地下 1 層	一般研究室、行政中心	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團隊進駐研究基地暨圖書檔案室
	B 棟 地上 5 層 地下 1 層	會議室、生活服務設施(包含住宿、餐飲、商店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第 4 次修正）（112 年版）資料。

究大樓Ⅱ空間已依需求單位進行細部規劃；至研究大樓Ⅲ為綜合大樓，其中A棟部分地上3樓已進行空間細部規劃，其餘尚無規劃。B棟除設置會議室外，地上1樓及2樓部分空間規劃設置餐廳、零售店及金融機構；地上3樓及4樓設置學人會館，地上5樓設置學人招待所，惟因南院服務處尚未正式成立，且據說明南部院區餐飲、零售店等生活服務設施，將俟進駐人力達一定規模後始提供服務，B棟預定作為生活機能空間，尚乏整體生活服務設施及相關服務管理之規劃，經函請中央研究院及早確認研究大樓Ⅲ進駐單位之使用需求，進行空間細部規劃，並擘劃南部院區整體生活服務設施及相關服務管理之完善藍圖，且預為招商，俾提升南部院區初期發展之整體營運及服務效能。據復：(1) 研究大樓Ⅱ及Ⅲ空間已按規劃分配，並進行進駐使用前裝修工程，113年1月起研究大樓Ⅱ由關鍵議題研究中心進駐營運管理及規劃使用，南院服務處於同年2月成立，並進行研究大樓Ⅲ營運管理；(2) 綜合大樓B棟地上1樓與2樓餐飲、零售店等生活服務設施，將依研究單位進駐需求及早進行空間細部規劃與招商作業；地上3樓至5樓已規劃作為學人會館及招待所，預計113年10月啟用，刻正擬訂會館入住標準與招待所借用要點。

(二) 中央研究院購置貴重儀器有助推動多元科學研究，惟逾4成貴重儀器使用率未達50%，金額達1千萬元之貴重儀器未登錄跨部會貴重儀器共同管理平臺開放使用，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相關管理法令之定義與範疇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運用貴重儀器資源。

中央研究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研究資源，提高核心設施服務品質及貴重儀器使用效能，成立中央研究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行政工作由中央研究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負責），主要任務包括：整合全院核心設施；審核核心設施之設立；督導各核心設施之運作、管理與考核；審核貴重儀器之購置，審議年度使用效益評估等。經查該院管理全院性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使用情形，核有：1. 購置金額逾5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貴重儀器計有172臺，111年度使用率未達50%者計有76臺，占比達44.19%，甚至有14臺使用率未達20%（表4），又連續3年度（109至111年度）使用率未達20%者，計有顯微雷射細胞組織擷取系統等5臺，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偏低情事已存續多年；2. 配合政府推動跨部會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臺（下稱共同管理平臺），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惟該院經管貴重儀器達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104年召開研商貴重儀器開放共同

表4 111年度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概況

單位：臺、%

項目	貴重儀器數量	占比
使用率		
合計	172	100.00
80%以上	62	36.05
50%以上-未達80%	34	19.77
20%以上-未達50%	62	36.05
未達20%	14	8.14

註：1. 本表係指列管購置金額逾5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貴重儀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管理平臺第3次會議結論之一定金額門檻(1千萬元)，且111年度之使用率未達50%者，計有31臺，截至112年9月底止，已登錄共同管理平臺開放查詢預約使用者，計13臺，尚未登錄平臺者計有層光式雷射螢光顯微鏡等18臺；3.依106年9月11日修正之中央研究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下稱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後段有關貴重儀器之定義，係指購置金額逾新臺幣500萬元之儀器(嗣後經2度修正，相關定義均無變動)，惟該院106年12月訂定之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管理作業要點第2點，將其限縮為該院財產系統中購置金額逾新臺幣5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又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2點前段定義之核心設施，係指開放服務全院之公用研究設施，惟該院107年4月訂定之中央研究院全院性核心設施使用及管理要點第2點，將其限縮為接受該院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計畫經費補助之共用研究設施。上揭法令對於貴重儀器及核心設施之定義與範疇未盡一致(表5)等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善策。據復：1.將持續追蹤連續使用率不佳儀器，並請儀器所屬單位研提加強推廣、調整服務客群定位、收費標準

表5 中央研究院相關法令對於貴重儀器及核心設施之定義與範疇比較

項目	法令點次	定義	比較
貴重儀器	中央研究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106年9月11日修正版)第2點後段	購置金額逾新臺幣500萬元之儀器	範圍較廣，儀器購置金額達訂定門檻均屬之
	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使用管理作業要點(106年12月28日訂定版)第2點	該院財產系統中購置金額逾新臺幣500萬元且未逾使用年限之儀器	範圍較小，限縮財產系統列管，且未逾使用年限者之儀器
核心設施	中央研究院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106年9月11日修正版)第2點前段	開放服務全院之公用研究設施	範圍較廣，開放服務全院之公用研究設施均屬之
	中央研究院全院性核心設施使用及管理要點(107年4月10日訂定版)第2點	接受該院核心設施及新創儀器計畫經費補助之共用研究設施	範圍較小，限縮於接受相關計畫經費補助者，且屬共用之研究設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研究院提供資料。

等，期能提升儀器之使用綜效；2.將儘速協調18臺未登錄共同管理平臺儀器之經管單位配合建置儀器專屬網頁，期能加速評估並登錄共同管理平臺開放各界查詢預約使用；3.將持續檢視各管理法令之定義與範疇，並適時修正。

(三)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進駐率持續提升，惟部分進駐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申請續駐，或為擁有資源較充裕之上市櫃公司，允宜研謀強化輔導管理及建立訪視機制，以確保育成及共享空間按申請計畫使用，暨評估潛在新創公司進駐需求，發揮育成空間最大效益。

中央研究院配合行政院98年10月核定臺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並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規劃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下稱生技園區)，於107年10月15日正式啟用。嗣配合生技園區成立及國家生技產業發展，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下稱轉譯中心)，於108年

9月5日進駐園區，管理A、B、C、D棟建物，轉譯中心下設有轉譯醫學、創服育成等專題中心，提供整合式資源與平臺，協助生技新創人才與團隊加速其產品化進程等，其中A棟及C棟規劃育成空間供廠商進駐，並於112年1月在A棟6樓增設共享實驗室1處。經查中央研究院經營生技園區情形，核有：1.截至112年8月底止，進駐共享實驗室屆滿1年者計有7家，其中1家於109年7月1日進駐，嗣後2度申請續駐，期限至112年5月底，惟該廠商遲至112年6月20日始申請下一階段續駐，核與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空間進駐要點第9點第2款：「共享空間：1.進駐期間以3個月至1年為原則。……。2.期滿前1個月，進駐者得向本專題中心請求繼續進駐。」之規定未符，又轉譯中心亦未管控輔導申請，顯示進(離)駐及續駐申請管控未臻周延；2.進駐育成空間36家廠商中，計有上市1家、上櫃4家、興櫃2家，其中獲准進駐使用育成空間4個單元(每單元約50坪)以上者計有5家，甚有2家進駐使用共計15個單元、面積7百餘坪，占總育成空間近2成，或市值已逾1千億元者，按該等廠商雖符合得申請進駐資格，惟均為已上市(櫃)公司，擁有資源(金)相對新創公司顯較為充裕，與生技園區設置創服育成中心主要孕育國內生技醫藥新創團隊及企業，以從事新藥開發及智慧醫學相關產業創新研究與發展之成立宗旨，未盡契合等情事，經函請中央研究院研謀善策。據復：1.將落實進駐管理，並規劃訂定育成廠商進駐評估與租賃契約履約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2.將進行滾動式規劃最適宜之空間調度，妥善調整進駐資格條件，並針對商業發展相對成熟廠商，視其研發技術之新創需求，訂定最適化協助，以促進我國生技醫藥發展之共榮。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6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總統府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中央研究院規劃於南部院區推動農業生技、循環永續、臺灣文史及量子科技等研究專題，惟部分研究空間自完工迄未有研究人員進駐，且部分研究專題尚未設立專題研究中心，預計進駐研究人員僅占原規劃之3成，允宜積極籌劃研究專題之發展目標及策略，延攬符合研究目標之人員(團隊)進駐，俾發揮園區預期綜效。	因南部院區研究大樓I歷時3年，仍有近5成空間尚未進駐使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開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構生技新藥研發產業一條龍服務，惟園區A棟作為生技醫藥新創團隊進駐育成空間不及原規劃之2成，又逾7成獲准進駐廠商超過3個月始簽約進駐，管理進駐期程欠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育成空間運用及發揮育成效能。 (二)國史館持續辦理文物檢視查證與數位化作業，惟尚待檢視查證並數位化之二級文物數量仍多，另臺灣文獻館文物典藏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典藏文物管理效能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7 個機關，掌理政策之審議及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之策定，全國重要行政事務、歲計、會計、統計事宜，行政院所屬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國家古文物及藝術品之保管、研析、徵集與展覽，國家發展之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業務，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擬訂、規劃及推動，客家文化之闡揚及研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公平交易之政策擬訂及案件調查處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大陸政策之研究與規劃，重大運輸事故通報、調查、肇因鑑定及分析，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政府採購事務及公共工程政策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3 項，包括國土安全、災害防救、消費者保護等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促進產業發展，健全政府會計制度、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推動公務人才培育，強化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暨保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建立客語推廣機制、創新客家文化產業價值，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通訊傳播監理政策、法令訂定及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受理政黨、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並界定其財產範圍，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6 項，尚在執行者 45 項，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永久會址興建」等計畫，尚在執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須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等。未執行者 2 項，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及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因各機關無申請案件，爰均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966 億 8,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081 萬餘元，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967 億 3,44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45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處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1,967 億 6,0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061 萬餘元（0.04%），主要係國立故宮博物院門票收

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處之罰鍰等較預計增加，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處之罰鍰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78 萬餘元 (46.62%)；減免 (註銷) 數 321 萬餘元 (2.18%)，主要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收違反公平交易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7,553 萬餘元 (51.20%)，主要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及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等，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97 億 6,703 萬餘元，因行政院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政院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裝修，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疫後旅遊復甦國際觀光客增加及電費調漲，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提供外籍人才來臺工作生活諮詢服務暨建置外籍人才單一入口網，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49 萬餘元，合計 299 億 6,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649 萬餘元，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254 億 8,714 萬餘元 (85.05%)，應付保留數 36 億 7,090 萬餘元 (12.2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91 億 5,8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947 萬餘元 (2.70%)，主要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發各機關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經費之結餘；部分機關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或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 億 6,7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2,944 萬餘元 (67.74%)，減免 (註銷) 數 6,426 萬餘元 (3.85%)，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 億 7,351 萬餘元 (28.40%)，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館舍再利用工程，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委託代辦國家檔案館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

三、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部應提供審核中央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 (物) 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 (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 114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政府已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預計增加之床位仍不敷需求，又部分已開放使用之床位空置，資源未有效運用，另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數之成長率，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且已產生人力缺口，允宜督促妥為規劃因應，並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以提升服務量能，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政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衍生之長照服務需求，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布建居家、社區及住宿式服務資源，復為回應長者在家終老之意願，透過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所定機制，引導民眾使用居家式及社區式之服務，使輕、中度失能長者可透過居家、社區資源留在社區生活，惟部分重度失能個案因需 24 小時密集照護，且無家屬（主要照顧者）可提供照顧服務或無法長期負擔等情形下，仍有入住住宿式機構需求。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推估，住宿式機構之服務規模應以國家整體長照服務需求人口之 20% 為目標。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量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係以重度失能者為主要服務對象，經推估全國長照失能人口數 58 萬餘人，並按上述 OECD 推估比率 20% 估算結果，112 年度需求床位數為 11 萬 7,208 床，並將逐步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2 萬 7,232 床。有關政府布建住宿式機構床位與相關人力資源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機構，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且預計增加之床位仍不敷需求，又部分已開放使用之床位空置，資源未有效運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住宿式機構核定床位數為 11 萬 5,767 床，服務量能逐年擴增，惟仍未敷 112 年度推估需求 11 萬 7,208 床，如臺北市等 12 市縣之供床數尚不敷所需。衛福部為提升民眾取得住宿式資源之可近性，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下稱獎助布建計畫），獎助公立醫療院所、市縣政府等公立機關（構），於完全無住宿式機構資源地區，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於 108 至 110 年間計核定 37 案，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扣除已中止執行案件 1 案及因執行單位無法取得適合用地刻正申請中止執行案件 1 案，餘 35 案預計可增加床位 4,637 床，總獎助經費 82 億 867 萬餘元。原規劃於 110 至 114 年度間陸續完成，受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展延至 112 至 114 年度間完成，惟上開獎助布建完成後臺北市等 12 市縣之供床數仍有不足數計 1 萬 1,924 床。衛福部賡續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公告並受理申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規劃於 116 年以前於完全無住宿式機構地區及住宿式機構床位供給不足區等地區，完成布建 6,500 床，然預計增加之床位數仍不敷需求缺口。另查衛福部前於 108 年間調查住宿式服務機構資源現況，就現有機構之供給不足，且全國占床率僅約 8 成，推論其原因為現有住宿式機構之品質尚待提升。嗣衛福部為提升住宿式機構之服務品質，於 109 年 3 月函頒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針對老人福利機構（不含安養床）等 4 類住宿式服務機構，訂定品質指標，並對當年度達成全部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執行期程自 109 年 4 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預計於 112 年達到品質精進之目標。經查該計畫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數共計 55 億 4,150 萬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6 億 5,585 萬餘元，約 84.02%，109 至 111 年度品質指標未通過查核者分別有 208 家、111 家、75 家，顯示尚有部分機構未能透過參與住宿式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增進服務品質。又 109 至 111 年度通過查核之機構比率雖逐年增加，惟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全國住宿式機構占床率 84.77%，與衛福部 110 年 2 月統計之全國住宿式機構占床率 86% 相較，不增反減，全國住宿式機構仍有空床數 1 萬 7,052 床，顯示部分布建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2. 住宿式機構持續布建，惟該場域照服員人數之成長率，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且已產生人力缺口：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住宿式機構應按服務規模聘僱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以提供服務。鑑於衛福部獎助布建計畫核定案件將於 114 年以前增加 4,637 床，又續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計畫」，亦規劃於 116 年以前完成布建 6,500 床。隨住宿式機構床位資源持續布建，機構照服員之人力需求，勢必持續增加。按照服員提供長照服務場域不限於住宿式機構，尚可投入居家、社區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整體照服員人數為 9 萬 6,978 人，較 107 年底之 3 萬 5,081 人，增加 6 萬 1,897 人，約 176.44%。復查各場域照服員人數成長情形，自 107 年起政府推動長照給付制度、明定居家照服員起薪標準等措施，國人踴躍投入居家及社區場域任職照服員工作，而 107 至 111 年度各年度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數之成長率介於 2.88% 至 44.70% 間，皆未及居家與社區場域。又 112 年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力需求為 3 萬 7,507 人，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進用 3 萬 5,417 人，人力缺口達 2,090 人。又經分析衛福部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於 111 年度進用照服員情形，計有北區老人之家等 4 家機構之平均進用比率未及 8 成，顯未能有效招募所需照服人力，勢影響機構照顧人力調度及人員工作負荷；且該 6 家機構照服員 111 年度平均離職率，約介於 20.51% 至 49.35% 間，其中彰化老人養護中心之照服員離職率甚至接近 5 成，顯示機構照服人力流動率高，不易留任持續提供服務。據該等機構分析照服員離職之原因，主要係薪資與居家照服員相較偏低、工作量大且複雜度高、須配合夜間及例假日輪班等。凸顯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低薪多勞，導致未能招募所需照服人力，且不易留任人力持續提供服務。

鑑於全國住宿式機構床位不敷需求，然部分床位空置，另住宿式機構照服員人數已產生人力缺口，薪資水準相較偏低，加以工作量大且複雜性高，又須配合夜間及例假日輪班等因素，均不利機構招募照服人力並鼓勵人員久任，允宜督促衛福部就預計增加之床位數仍不敷需求缺口妥為規劃因應，並就已布建之床位未能有效運用之癥結原因研謀改善，暨促請權責機關研議強化照服員培育，及提供鼓勵誘因，引導長照人力資源均衡發展，提升服務量能，俾發揮計畫財務效能。

（二）政府為穩定農產品產銷，推動產銷輔導及調節措施，惟農產品輔導轉作之源頭管理措施成效有限，外銷總出口值持續衰退；又雞蛋產量統計調查資訊欠精準，及蛋雞產業結構性問題，致產銷調節經費連年鉅額超支，允宜強化農產品源頭管理機制，積極擴展外銷通路，並精進雞蛋生產調查技術，以前瞻政策促進蛋雞產業發展，俾降低產銷失衡之頻度，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政府為有效調節及穩定重要農、漁、畜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分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計畫（原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透過產銷預警機制與輔導加工處理、購貯、促進內銷及輔導外銷等調節措施，避免農產品價量劇烈波動影響農民及消費者權益。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107 至 111 年度編列產銷調節計畫預算數已由 107 年度之 1 億 5,875 萬餘元調增至 111 年度之 3 億 2,195 萬餘元，惟近年受極端氣候、

疫病干擾、產期集中、外銷受阻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及產銷預警與安全監管機制不足，致鳳梨釋迦、石斑魚、雞蛋等供需失衡，而須辦理多項產銷調節因應措施，以穩定國內農漁畜產品產銷，產銷調節預算執行數由 107 年度之 1 億 1,928 萬餘元，增至 111 年度之 10 億 9,988 萬餘元，為歷年新高，108 年度起連續 4 個年度均有鉅額超支，且超支金額龐鉅，超支比率達 80.09% 至 315.43%。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5 億 120 萬餘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8,929 萬餘元。有關產銷調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農產品輔導轉作之源頭管理成效有限，且外銷總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調度，潛存產銷失衡風險：**農業部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價格與提升農民收益，同時考量國際經貿自由化趨勢，自 90 年起每年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農業年度生產目標作業要點」參考過去 3 年生產實績、環境背景及價格趨勢，結合農業政策方向，評估國內外農業環境變化、產地實際生產狀況、市場需求、進出口數量等因素，規劃重要農產品年度目標生產面積與數量，並針對重要及敏感性農產品，參照生產目標，研訂年度產銷計畫加強輔導。又農業部農糧署為避免部分農作物產銷因農民種植習性固定，產期及產區集中，於盛產期可能面臨產銷失衡情形，建立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資訊平臺，進行源頭管理及發布預警資訊，並輔導農民分批種植、轉作其他具外銷或加工需求之作物，以調整生產結構，穩定供需及維護農民收益。惟執行結果，107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產銷調節措施之農糧作物品項高達 29 項，且部分作物（如香蕉、鳳梨、文旦柚、紅龍果、番石榴、柑桔類果品、芒果及甘藍等）連續多年仍出現產銷失衡而須緊急調節情形。經分析易發生產銷失衡作物生產狀況，其中香蕉、柑桔類果品、番石榴及甘藍等作物，實際產量或種植面積多超逾年度生產目標，農業部雖已建立大宗蔬菜播種量及供苗預警資訊，惟超產預警僅止於提醒性質而無強制效果，致經常性出現產銷失衡現象，輔導轉作之源頭管理措施成效尚屬有限。另中國大陸自 110 年度起陸續宣布暫停我方部分農漁產品輸入，農業部為減輕國內市場銷售壓力，積極推動農漁產品之海外拓銷獎勵計畫，鼓勵業者拓展外銷市場，提高出口數量，以穩定產地價格，惟依農業貿易統計資料，111 年度農產品總出口值 52 億 3,678 萬餘美元，較 110 年度之 56 億 6,918 萬餘美元，減少 4 億 3,240 萬餘美元，約 7.63%，主要係 111 年度對中國大陸出口值驟減 4 億 4,290 萬餘美元，衰退幅度約 39.53%，其間對日本出口值雖成長 8,488 萬餘美元，年增率約 11.01%，仍無法彌補中國大陸對我國農產品實施進口禁令後減少之外銷缺口，顯示我國農產品外銷長期集中特定市場造成之嚴重衝擊，尚無法以獎勵補貼政策予以紓解；又 112 年度 1 至 10 月農產品總出口值 40 億 5,875 萬餘美元，較 111 年度同期之 44 億 3,011 萬餘美元，減少 3 億 7,136 萬餘美元，減幅約 8.38%，其中香蕉、鳳梨、柑桔類果品及釋迦等作物，出口值衰退比率分別為 12.30%、21.19%、30.77% 及 35.64%，恐影響國內產銷調度，產銷失衡問題加劇。

2. **雞蛋產量統計調查資訊仍欠精準，蛋雞產業結構性問題亦待改善，影響政府及相關單位及時調控產銷之能力：**近年國內雞蛋供需失衡及產銷爭議等問題，按監察院曾於 100 年針對蛋雞產業包銷制度，蛋價長期掌握在大型蛋商等缺失，及雞蛋價格決定機制缺乏明確基礎

等情糾正農業部，又 108 年間國內面臨蛋價飆漲，監察院針對無法掌握與調控雞蛋數量及價格，未善盡主管機關對蛋品產銷調控職責等情再次提出糾正。本部於 111 及 112 年度查核雞蛋產銷調節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農業部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為輔導雞蛋業者生產調度，進行價格監控及供銷調節，110 年度召開 4 次雞蛋預供調配會議，並根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下稱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生產資訊研判結果，預期未來月份日均產蛋箱數將超過 12 萬箱，雞蛋將供過於求，產地價格下跌致嚴重影響蛋農收益，均決議建請蛋農加速淘汰寡產蛋雞。然 110 年入冬後，蛋雞受氣候及疫病等因素干擾，產蛋效率不佳，且因蛋種雞進口時程遲延，無法及時更新產蛋雞群或淘汰後未能立即補充，致國內雞蛋嚴重短缺，蛋價節節攀升。經分析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產量及實際產地價格資訊發現，農業部據以研判雞蛋產銷趨勢之相關生產數據，囿於調查人力有限及蛋農未覈實回報生產現況，存有時間落差及失真情形，如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雞蛋日均產蛋箱數調查結果與實際月平均產地蛋價竟呈現異常之同向變動趨勢，未來產銷趨勢研判結果（供過於求、價格下跌）與實際情形（供不應求、價格上漲）未能相契合，產銷預警機制未能發揮功能，顯示生產資訊失真情形已嚴重影響產銷調控決策之判斷，致雞蛋產銷失衡。另農業部 111 年度投入 5 億 2,283 萬餘元辦理雞蛋產銷調節計畫，期透過補助蛋雞場增產雞蛋、復養蛋雞、協調加工業者調度原料蛋及專案進口雞蛋等因應措施，解決國內缺蛋及蛋價高漲問題，惟缺蛋問題仍持續延燒至 112 年初，復於 112 年 3 至 10 月間透過中央畜產會，以吸收國外雞蛋到岸價格與國內雞蛋產地價格之差額方式，專案進口雞蛋 1.54 億顆，補足國內雞蛋缺口，預計投入 8 億 1,801 萬餘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又依農業部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全臺蛋雞場達 8 成為傳統開放式禽舍，雞隻易受氣候、疫病等因素影響產蛋效率，且國內雞蛋運銷模式以蛋商採包銷制收購為主，蛋農多以混齡方式飼養，致蛋雞場未能以「空場」方式全面清消，形成禽場生物安全管理之漏洞，蛋雞育成及產蛋效率易受影響等因素長期無法有效改善，不利蛋雞產業發展及雞蛋產銷調節。

鑑於政府輔導各項農產品實施計畫性生產之源頭管理成效有限，無法透過先期預警調整產銷策略，又農產品總出口值持續衰退，影響國內產銷調度；另雞蛋產量統計調查資訊尚欠精準及蛋雞產業結構性問題待改善等因素，產銷調節計畫經費連年超支且金額龐鉅，允宜督促農業部積極強化遵循計畫性生產之誘因，提高農民配合意願及輔導農民建立產銷風險管理意識，有效從源頭管控產量，並積極研謀善策拓展多元外銷通路，分散市場風險；持續精進雞蛋生產數據調查技術，及研擬前瞻政策促進蛋雞產業發展，以有效改善我國農產品產業結構，降低農產品產銷失衡之頻度，俾減少產銷調節經費支出及減輕政府財務負擔。

（三）政府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積極推動重大軌道建設計畫，惟軌道建設興建成本龐鉅，且仰賴中央政府預算挹注，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就後續鉅額延續性經費妥謀善策，及研訂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準據，並督導地方政府覈實估算運量與自償率，建立追蹤考核及回饋機制，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政府為紓緩城際及都會區交通，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積極推動軌道建設，又因年度一般公共建設經費預算不足，加以各市縣對軌道交通之需求不斷增加，爰自 106 年度起將軌道建設經費納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特別預算。依行政院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前瞻計畫所載，軌道建設列有 5 大主軸、38 項計畫，概估計畫總經費高達 9,558.64 億元（含中央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地方自籌款），規模龐鉅，其中 4,241.33 億元擬由特別預算支應，為前瞻基礎建設之重點施政項目（占 8 年期特別預算額度上限 8,400 億元逾 5 成）。惟邇來媒體針對軌道建設目標達成績效、補助預算資源配置合理性、地方自籌款對其財政影響、公共運輸使用率不增反減等議題之報導，引起各界高度關切。有關軌道建設各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計畫軌道建設間有未符計畫所訂推動及選案原則，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並遭大幅調減特別預算編列數，須就後續鉅額延續性經費妥謀善策：依前述 106 年 4 月 5 日核定之前瞻計畫，列述推動原則包括：「具有必要性、急迫性及乘數效果」，又軌道建設之選案原則，係「4 年內可執行加速完成或具成效之已核定或 4 年內可啟動之新興計畫」。按軌道建設所列 38 項計畫，因相關新興計畫依規定應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等各項審議程序，歷經前 4 年之執行結果，尚未核定並啟動者逾 6 成，進度未如預期，預算實現率偏低，顯未符計畫所訂推動及選案原則。嗣政府考量諸多計畫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屆期後方能完工，爰於 109 年間編列前瞻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時，大幅調減軌道建設整體經費（由原規劃之 4,241.33 億元降為約 1,900 億元，前瞻計畫並未修正重新核定），並說明調減部分將回歸一般公共建設預算編列。按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4 期（106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軌道建設經費累計編列 1,521.15 億元，僅占總歲出預算 7,696.87 億元之 19.76%，與原預期（占逾 5 成）顯有極大落差，影響後續作業啟動時程及推動主軸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占該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原預估總經費 9,558.64 億元亦僅 15.91%，尚有鉅額延續性經費，須於前瞻計畫屆期後由公務預算續編，亦待妥為因應，避免計畫所需財源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需求。

2. 軌道建設興建成本龐鉅，尚乏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整體運輸規劃與審議準據，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及財務效益之展現：前瞻計畫軌道建設 5 大主軸中，以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等 2 項為推動重點，計有 22 項計畫（占總數 38 項之 57.89%），概估計畫經費約 8,223.95 億元（占軌道建設總經費 9,558.64 億元之 86.04%），經費來源包括地方預算等。截至 111 年底止，該 2 大建設主軸之執行中計畫，計畫總經費 7,367.85 億元，其中須由地方自籌款高達 3,794.86 億元。按前瞻計畫軌道建設規模龐鉅，且截至 112 年 10 月底仍有多項計畫尚處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然軌道相關計畫之推動多由地方政府提報，此由下而上之提報方式較難顧及整體效益，且交通部迄未進行軌道建設全面性整合，缺乏以總體資源供需角度，系統性規劃全國軌道建設藍圖，作為整體規劃及審議相關建設計畫及其推動優先順序之準據，以積極引導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之最適經濟規模軌道建設，除導致個案計畫之推動難以展現預期效益外，並影響政府資源配置合理性及財務運用效益性。

3. 軌道建設仰賴中央政府預算挹注，財務負擔沉重，且部分軌道建設計畫之財務效

益評估過於樂觀，地方政府估算運量與自償率未盡覈實，亦未建立後續追蹤考核及回饋機制：為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軌道建設計畫須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內容包括衡量興建成本由營運收入回收情形之自償率分析。我國軌道建設計畫規劃過程間有營運量與財務效益評估過於樂觀，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情事，如新北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淡海輕軌綠山線、桃園機場捷運、臺中捷運綠線、高雄捷運紅橘線、環狀輕軌（第一階段）等，實際平均日運量多未達設計畫或綜合規劃報告預估之 6 成。又交通部訂定之鐵路及捷運建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計畫中央補助門檻原則上以自償率為衡量基準，重大軌道建設計畫並多以營運年期 30 年為自償率評估期間，對未來營運期之運量預測，存有相當不確定性；復大型軌道建設施工期間多長達十餘年，部分計畫自興建起相距 40 年以上，始能評估其自償率之達成情形，軌道建設計畫雖於規劃階段就自償率予以評估與審查，惟執行期間因土地取得、設計作業、物價調整或廠商履約等多次計畫修正，卻未辦理再評估及配合調整自償率，且缺乏事後評估機制，致未能適時提供回饋資訊，作為評量計畫實際執行成效之參考。

鑑於軌道建設興建成本龐鉅，仰賴中央政府預算挹注，財務負擔沉重，允宜就前瞻計畫軌道建設未符計畫所訂推動及選案原則，致須調減特別預算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檢討妥謀善策，以利原預期效益之達成；又前瞻計畫軌道建設多項計畫仍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尚乏全國性軌道建設藍圖，作為審議及推動優先順序之準據，允宜就我國未來 30 年軌道發展需求提出具體之軌道建設藍圖暨交通整合規劃，以明確整體軌道建設政策及執行效益；另為免軌道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過於樂觀，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允宜督促執行機關應隨同修正計畫適時調整，提高相關數據之準確度，並列管追蹤已通車路線之實際營運效益及建立回饋機制，確保政府資源妥適配置與有效運用，增進財務效能。

（四） 政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逐年成長，惟長期偏重於技術發展，投入基礎研究經費比率偏低，且尚無法有效引導企業投入原創性之創新研發，產業技術自主性仍待強化；又學術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及收錄篇數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強化基礎研究能量，並引導企業共同提升投入基礎研究經費，及研謀提升學術論文影響力之對策，以增進科研經費運用效能。

政府面對全球競爭與挑戰，為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投入科技發展經費，以提升科研創新能量。各主管機關因應新興科技快速發展，除既有科技施政目標外，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執行，暨跨領域與跨部會合作，期提升產業創新研發動能。有關政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科技研發長期偏重技術發展，投入基礎研究經費之比率仍有待提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持續充實基礎研究。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於 109 年召開第 11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基礎研究為國家發展基盤，須針對未來新興領域與尖端科技進行研發部署，鼓勵前

瞻性研究計畫。國科會經參酌各界意見，將厚實基礎研究列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策略目標之一，規範政府應維持基礎研究經費額度一定投入比例與成長，完善建置科技發展所需基礎環境，保障基礎研究經費不受政局變化影響，並維持長期穩定之科研經費來源。另依國科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之「111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載述，111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 8,979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 3.96%，較 107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 6,159 億餘元，占 GDP 比率 3.35%，有逐年成長趨勢，107 至 111 年度全國研發經費平均年成長率 9.37%。以研發經費投入類型區分，111 年度技術發展經費 6,540 億餘元，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由 107 年度之 69.75% 上升至 111 年度之 72.83%，增加 3.08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最高；基礎研究經費 685 億餘元，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由 107 年度之 7.46% 成長至 111 年度之 7.63%，僅微幅增加 0.17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低於全國研發經費增加比率（9.37%），顯示我國科技研發長期偏重技術發展，投入基礎研究經費之比率仍低，且相較鄰近國家（如新加坡 22.8%、南韓 14.4%、日本 12.3%），我國基礎研究經費占比仍有待提升。

2. 政府增加基礎研究經費挹注，尚無法有效引導企業投入原創性之創新研發，產業技術自主性亦待強化：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10 至 113 年）列載，基礎研究為我國科研能量之基盤，成果應用影響深遠，政府除穩定投入基礎研究預算之外，須思考如何提高企業參與意願，協助與引導企業投入原創性之創新研發，強化產業核心競爭力。政府近年增加研發經費投入，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合計 1,250 億餘元，較 107 年度之 1,157 億餘元，增加 93 億餘元，其中基礎研究經費係國科會自 109 年度爭取獨立編列，由 109 年度之 387 億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43 億餘元。依 111 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載述，以執行部門區分，111 年度高等教育部門執行之研發經費 580 億餘元，其中 413 億餘元為基礎研究，占其研發經費之 71.24%，較 107 年度增加 28.73 個百分點，主要係政府增加基礎研究經費之挹注，惟企業部門 111 年度執行之研發經費 7,677 億餘元，其中僅 64 億餘元為基礎研究，占其研發經費之 0.84%，且較 110 年度下降 0.15 個百分點，於主要國家中，僅略高於中國大陸之 0.5%（2020 年），與瑞士（26.3%）、新加坡（17.5%）、荷蘭（11.3%）及南韓（10.5%）（2019 年）等國家相較，企業投入基礎研究經費比率差距甚大，有待研謀協助及引導企業投入原創性基礎研究之措施。另技術貿易收支餘額為衡量一個國家技術進步程度之指標，其中技術輸出象徵產業技術自主能力，依經濟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111 年 4 月出版）統計，我國技術貿易收支淨額長期呈現逆差，106 至 109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介於 425 億餘元至 469 億餘元，平均每年成長率僅約 2.76%，技術貿易逆差介於 106 億餘元至 364 億餘元之間，產業技術自主性仍待強化。

3. 我國學術期刊論文被引用次數及收錄篇數排名下滑，尚有提升空間：依國科會 109 至 112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載述，計畫目標為持續提升學術論文影響力。按學術論文篇數及引用次數為學術論文影響力之重要指標，又國科會每年出版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亦將臺灣期刊論文於科學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及工程索引（The Engineering

Index, EI) 資料庫收錄篇數列為主要科技成果。111 年度臺灣期刊論文於 SCIE 資料庫收錄篇數 3 萬 6,394 篇,107 至 111 年度被引用次數 140 萬餘次,已較 107 年度之收錄篇數 2 萬 6,094 篇、103 至 107 年度被引用次數 86 萬餘次多,惟被引用次數排名由第 21 名下滑 3 名至第 24 名;111 年度臺灣期刊論文於 EI 資料庫收錄篇數 2 萬 2,382 篇,排名第 21 名,亦較 107 年度之 2 萬 218 篇增加,惟排名落後 2 名,尚有提升空間。

鑑於政府近年除持續執行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並擴大經費投入量子、太空、淨零碳排、高齡科技、6G 次世代通訊等新興科技,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強化基礎研究能量,及引導企業共同提升投入基礎研究經費,並研謀提升學術論文影響力之對策,以增進科研經費運用效能。

(五) 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支出逐年攀升,其中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 111 年度申報金額更達 79 億餘元,健保署雖已檢討指示用藥給付情形,惟進程緩慢;另日劑藥費之給付若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比較存有增加藥費支出之現象,允宜督促落實檢討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給付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自 84 年開辦以來,藥品費用係由醫事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申報。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因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已由 91 年度之 906 億餘點,逐年成長至 111 年度之 2,316 億餘點(藥品支付價格於總額預算下,係以 1 點 1 元保障點值計算),藥費占整體醫療費用之比率,亦由 91 年度之 24.41%,增加至 111 年度之 27.32%。有關健保藥費中指示用藥及日劑藥費之給付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指示用藥依法非屬健保規定給付範疇,健保署雖自 94 年起逐步檢討指示用藥給付情形,惟進程緩慢:我國藥品依風險高低分為三級,分別為處方藥、指示用藥及成藥,其中指示用藥係指藥性溫和,使用風險較處方藥低,不需要醫師處方,而須有醫師或藥師等依症狀評估及指示後才可購買。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4 款規定,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不列入保險給付範圍,惟健保開辦初期,考量醫師醫療習慣及民眾用藥需要,於「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前公、勞保核准使用之指示用藥,經醫師處方暫予支付,但保險人應逐步檢討並縮小該類品項之給付範圍。按健保署為管控藥費支出及檢討指示用藥給付範圍,自 94 及 95 年陸續取消制酸劑與低含量、低效價維生素及礦物質等指示用藥健保給付,經統計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收載之指示用藥仍有 949 項,其中使用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有 276 項,爰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邀集相關醫藥學(協)會團體,召開「全民健康保險收載指示藥品之意見交流會議」,結論以保障病人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為前提,逐步檢討指示藥品之健保給付品項,並整理使用人數在 5,000 人以下之指示藥品品項,依程序檢討評估。惟依健保署統計,指示藥品僅由 108 年底之 872 項,緩步下降至 111 年底之 836 項,3 年期間僅減少 36 項,各該年度指示藥品之申報金額仍分別有 20.95 億元、19.27 億元、17.80 億元及 20.56 億元,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因部分處方藥改列為指示用藥,收載之指示用藥暫

時上升為 841 項，申報金額為 11 億餘元。雖據健保署說明，取消指示用藥採雙軌方式進行，分由醫學相關專業團體提出取消給付，及主動蒐集專業醫學會評估意見，並優先朝對病患用藥影響程度小之品項（如使用人數較少者）檢討，經專業評估後按程序審核。惟健保署自 94 年起執行指示用藥之收載檢討作業，迄 112 年 6 月底仍有 841 項指示用藥列入給付範圍，檢討進程緩慢。

2. 健保署訂定日劑藥費，提供基層院所得以採固定藥費方式申報，惟日劑藥費若與實際開立之藥品價格比較，存有增加藥費支出之現象：健保署為簡化西醫基層院所藥費申報程序，於「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訂定「日劑藥費」，診所及藥局可選擇採「逐項」或「日劑藥費」方式申報，其中逐項申報係以實際開立藥品內容申報，日劑藥費則係以每位病患開藥日數申報固定藥費，日劑藥費自 99 年 12 月 1 日起調降為每日 22 元，每件給藥日數不得超過 3 日。經分析 107 至 111 年度西醫基層門診藥費申報情形，其中日劑藥費申報案件數分別為 1 億 1,423 萬餘件、1 億 1,454 萬餘件、9,414 萬餘件、7,768 萬餘件及 8,371 萬餘件，占各該年度門診案件量約 3 成；總申報點數分別為 80 億 9,588 萬餘點、81 億 2,803 萬餘點、66 億 2,386 萬餘點、53 億 8,398 萬餘點及 58 億 9,661 萬餘點，平均每件日劑藥費點數介於 69.3 點至 71.0 點之間。惟依健保署統計，上開日劑藥費案件若以其實際開立之藥品點數計算，分別為 38 億 1,987 萬餘點、38 億 2,613 萬餘點、30 億 5,070 萬餘點、24 億 6,846 萬餘點及 27 億 4,382 萬餘點，平均每件藥費點數介於 31.8 點至 33.4 點之間，顯示日劑藥費平均申報點數高於醫療院所實際開立之藥品平均點數。另以上開期間申報案件之就醫科別觀之，門診就醫案件前 5 大疾病別，分別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高血壓性疾病、皮膚炎及濕疹、其他急性下呼吸道感染及糖尿病，其中呼吸道感染、皮膚炎及濕疹等疾病逾 7 成案件，係以日劑藥費申報；高血壓性疾病及糖尿病則逾 9 成採實際開立藥品費用申報，主要係呼吸道感染、皮膚炎及濕疹等疾病實際藥費低於日劑藥費所定標準，導致診所及藥局多選擇以日劑藥費之較有利方式申報，衍生部分日劑藥費申報案件金額高於實際藥費情事。

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健保財務日益嚴峻，為導引健保資源有效配置，在保障病人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為前提下，允宜督促健保署研謀檢討改善，審慎檢討指示藥品及日劑藥費支付標準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六）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及大專校院增置輔導人力，惟部分市縣及學校未足額聘任所需輔導人力，影響輔導效能，且近 10 年度全國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 13.93 倍，自殺身亡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允宜督促檢討調整現有專業輔導人力聘用制度、人力配比及量能，提升輔導資源穩定性及可近性，以有效預防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增進學校輔導資源財務效能。

學生輔導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除提供各級學校輔導單位人員資格、經費編列之設置法源依據外，並規範建置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等三級學生輔導機制。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協助學校處理學生輔導問題，增進學生身心之健全發展，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4 億 2,785 萬餘元，補助大專校院完備專業輔導人員人力需求，暨補助各市縣政府與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經費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並辦理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提升輔導專業知能，復透過課程、相關活動及培訓計畫等，建立學生正確價值觀。有關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配置及輔導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因學生諮商事件眾多，工作負擔沉重且流動率大，致部分市縣及學校未足額聘任所需輔導人力，影響輔導效能：監察院於 110 年 8 月 26 日有關青少年自殺率連續 20 年攀升調查報告指出，各級學校存有輔導人力不足、負擔過多行政工作，尤以私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力不足情形最為顯著，均嚴重影響專業輔導效能及學生接受輔導之成效，且 107 至 108 年自殺身亡個案近 7 成未曾接觸校內輔導資源，各級學校輔導資源與學生需求間顯存有落差。另媒體輿論迭有報導學校輔導人力不足，學生自殺、自傷人數年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工作負擔沉重，難以支應學生諮商需求等議題。除輔導人力不足外，預約時程過長亦為學校普遍面臨之問題，學校雖提供學生線上預約服務，惟常出現學生須等候 1 至 2 星期，才能進行諮商情形，導致學生遇到心理健康緊急狀況，難以獲得立即輔導。依教育部統計，111 學年度全國 148 所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應配置 886 名專業輔導人員，實際聘任 817 名，加計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為專任之人數 180 名，共計 997 名，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除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4 校計 6 名（不含台灣首府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等 4 所停辦學校 4 名）專業輔導人員，因離職尚未遞補，其餘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已達法定標準。111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聘專任輔導教師 3,523 人，實聘 3,472 人，部分市縣及學校尚未足額聘任。又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依法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合計 735 人，實聘 609 人，整體聘任率約 82.86%，22 市縣中僅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5 縣市足額聘任，其餘 17 市縣尚未足額聘任，主要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責處遇性輔導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均為約聘人力，薪資結構低於行情，致使人員流動率大、年資淺，無法穩定招募適宜人力，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力亦未足額聘用，且輔導人員面臨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難以立即有效處理，均影響專業輔導效能及學生接受輔導之成效。

2. 近 10 年度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加 13.93 倍，自殺問題漸趨嚴峻，學生因時間、距離、隱私保護等原因影響其使用輔導室之意願，且自殺身亡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依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全國自殺死亡人數自 102 年度之 3,565 人逐漸攀升，106 年度增加為 3,871 人，隨後呈下降趨勢，惟 111 年度全國自殺死亡人數仍達 3,787 人，以各年齡分層自殺統計數據觀之，111 年度 15 至 24 歲青少年人口自殺通報個案 12,952 人次，自殺死亡人數 264 人，較 107 年度之 6,352 人次及

210 人明顯增加。另分析各年齡層自殺死亡率，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相較其他年齡層人口，呈現明顯增加趨勢，由 102 年度之 5.2 (人/每十萬人)，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0.7 (人/每十萬人)，自殺已成為 15 至 24 歲死亡人口之第 2 大死因，僅次於意外，青少年族群之自殺問題漸趨嚴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 年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亦指出，高中職學生 1 年內曾認真地考慮自殺、計畫自殺、嘗試過自殺之比率分別為 25%、12.7%及 9.4%，而對國中學生調查相同題項之結果，比率更增為 25.3%、16%及 10.4%，兒少心理健康議題已不容忽視。另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統計，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自 102 年度之 781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1,660 件，10 年來增加 10,879 件、13.93 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且學生自殺、自傷人次亦逐年成長，自 104 年度之 1,103 人次，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1,834 人次，增加 9.73 倍。復依教育部 111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成效訪視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載述，學生自傷多為精神疾病及家庭關係問題等，且自殺身亡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而兒童福利聯盟 2022 年調查指出，78.5%學生基於沒有時間、距離教室太遠、隱私保護不足等原因未曾使用輔導室，有待政府加強宣導輔導室功能、配合學生調整會談時間，並增加輔導資源隱密性，又該聯盟 2023 年針對國高中學生心理健康調查發現，有一成七之國高中學生有嚴重憂鬱情緒，然僅 5.6%學生尋求輔導老師或專業人士討論，顯示現有輔導資源之提供尚無法完全契合實際需求。

鑑於學生輔導法規定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由教育部每 5 年進行檢討，111 年已屆須針對輔導人力配置需求檢討之年限，允宜督促教育部通盤檢討輔導人力未足額之結構性原因，因應調整專業輔導人力聘用制度、符合教學現場實際輔導需求之人力配比及量能，並加強辦理培訓課程以提升輔導專業知能，同時會商相關權責機關針對學齡人口自殺之主要因素，如精神疾病、家庭關係及課業問題等，持續精進自殺防治策略與措施，共同建構符合學生需要之教育及社會支持系統，強化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校園輔導資源穩定性及可近性，以有效預防及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增進學校輔導資源財務效能。

(七)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政府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並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國防部為利該條例之推動，於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及相關資訊，以提供國內廠商參與列管軍品研製修之擇選方向，並實施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為合格廠商取得列管軍品採購案與相關協助及獎勵之依據。國防部自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公告 4

次列管軍品清單計 837 項，並同步受理廠商申請級別認證，計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13 項（9 家廠商）。有關國防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與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扣合度不足，未能前瞻未來武器研製與釋商產製需求：國防部自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制定公布後，即逐年增加國內採購獲得新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現役武器裝備維持及一般性軍需品之預算規模，自 109 年度之 1,287 億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730 億餘元，增加 443 億餘元，成長率達 34%。惟上述國防釋商採購品項均未含括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取得認證之列管軍品（計有 13 項），致該條例第 12 條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 11 條雖訂有採購列管軍品得優先決標予經認證合格廠商之規定，惟因取得認證之列管軍品短期並無採購需求，而使獲證廠商無法獲得實質營業利益。又國防部現行為提升國內無人機研製能量，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規劃於 113 至 117 年度以 56 億 8,795 萬餘元籌獲軍用商規無人機 3,186 架，於 112 年 7 月 6 日始將無人機納入第 5 次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惟國防部受理國內廠商申請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須歷經至少 10 個月評鑑與查核作業期程，符合評鑑基準廠商，方核予合格證明，致欲申請軍用商規無人機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廠商，如過程順利，最快仍須於 113 年 5 月方可獲證，屆時能否以認證合格廠商資格，優先取得列管軍品（無人機）採購標案，不無疑義。

2. 列管軍品清單未依產業類別歸納分類及揭露未來規劃採購規模，致國內廠商無法推估可能擔負之成本風險與投資回報，影響其參與申請認證意願：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列管軍品清單 837 項，係以個別軍品逐項公告，並未依其列管軍品屬性範圍歸納整理，且未結合工商登記之產業類別予以分類，並揭露未來規劃採購規模及國際市場需求等資訊，不利廠商查找擇選適合其投入研發之列管軍品，據以分析投入各列管軍品範圍研發、生產及維修之成本效益。另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規定，國防部應於該條例公布（108 年 6 月 19 日）後 2 年內，完成國際合作、研發投資、國防產業支持及升級等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包括「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等 8 項子法及「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作業規定」等 18 項行政規則，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1 項行政規則尚未完成訂定，致國內廠商無法評估投資國防產業獎勵回饋程度，據以推估可能擔負之成本風險與投資回報，進而影響廠商參與申請認證意願。

3. 具列管軍品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且申請級別認證廠商數量逐年下降：國防部自 110 年度起至 112 年 4 月底止，計辦理 6 場次廠商申請級別認證說明會，共計 454 家廠商參與。惟僅 38 家廠商提出申請廠商級別認證，占參與說明會之廠商家數 8.37%。且申請廠商家數中，僅 9 家廠商取得 13 項列管軍品級別合格證明；2 家刻正辦理評鑑中；2 家未通過安全查核；4 家評鑑結果未達級別標準；餘 21 家廠商退件後未再重新提出申請，占比達 55.26%。又上述 38 家廠商提出申請認證時間，分別為 110 年 20 家、111 年 15 家、112 年 3 家，申請家數呈逐年下滑趨勢。另國防部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計有 718 項屬國內廠商已具備研製修能力（已完工及合格之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水準）者，惟其中僅 92 項經廠商擇

選申請資格級別認證，占 12.81%，顯示具備上述列管軍品品項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提出申請資格級別認證。

4.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結合程度亟待檢討提升，期藉由特別預算執行，達成強化發展國防產業目標：國防部為快速提升我國防衛作戰能力，結合國防自主政策，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72 億元，自 111 至 115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結合國內產業承製各式精準彈藥及量產高效能艦艇，期達成強化國防安全與發展國防產業之目標。另國防部為使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相互結合，爰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明定中科院應主動檢討國內廠商具有研發、產製及維修能力之品項，並建議國防部納入列管軍品清單，及將級別認證合格廠商納入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中科院自 111 年度起至 112 年 4 月底止，雖已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標的 329 項納入該條例列管軍品公告徵求廠商，惟僅有 43 項列管軍品經由廠商提出申請認證，其中 5 項列管軍品已有廠商取得資格級別認證，中科院卻未依上述採購辦法規定，將相關廠商納列合格供應商，致獲證廠商未能參與中科院列管軍品選擇性招標購案，且上述列管軍品中尚有 286 項無廠商申請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顯示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與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之結合程度亟待檢討提升。

鑑於政府為發展國防產業，落實國防自主政策，藉由制定專法，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與國內軍品採購扣合，相關廠商技術投資獎勵行政規則亦未完成訂定，具列管軍品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申請資格級別認證，且中科院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未能與該條例緊密結合，均影響國防產業之推展，允宜督促國防部積極研謀加強列管軍品與國防資源釋商規劃之扣合，加速訂定技術投資獎勵等相關規定，並深入研析國內相關廠商申請資格級別認證意願不高之原因，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以增進相關國防預算執行效能，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八） 交通國營事業經管位處各市縣精華地段不動產面積與價值龐鉅，為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增裕庫收，已持續採取多元活化措施，惟辦理過程未臻周妥，或資產開發運用作業停滯，均影響事業權益，允宜督促研謀改善，強化資產管理及運用規劃作業，增進財務效能。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規定：「國營事業之設立，係以發展國家資本、促進經濟建設、便利人民生活為目的。」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前臺灣鐵路管理局（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經管位處各市縣精華地段之不動產帳面價值龐鉅，其經管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交通國營事業資產活化措施未臻周妥，或開發運用作業停滯，影響事業權

益：中華郵政公司及臺鐵經管位處各市縣精華地段之不動產帳面價值，112年10月底分別高達1,098億5,311萬餘元及145億6,270萬餘元，該2家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政策，採房地標（出）租等多元活化措施，惟辦理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影響事業權益。如中華郵政公司近年因資通訊產業發展迅速，郵件及儲匯臨櫃案件量減少，實體空間需求亦隨之減少，經盤點並檢討整併各地區郵局，截至112年10月底止計有節餘空間281處（83,068.99平方公尺），其中237處已辦理出租，作為倉儲使用或建置郵政會館等，仍有44處（11,486.07平方公尺）尚未活化利用；部分空間活化出租供儲存防疫物品如口罩等，俾增裕營收，惟租金按口罩儲存數量計價，契約未訂定相關調整機制，亦未隨口罩儲存數量調整節餘空間另予活化運用，影響事業權益；尚未開發運用之土地標的計有三重郵局—淡水郵局投遞單位遷建基地等10處、面積約53,121平方公尺，早於108年即因尚在辦理可行性建檔評估作業、須與鄰地研議整合開發等待協調問題未獲解決，致該等土地未開發運用，截至112年10月底止歷時3年餘，僅少部分地號土地出租供作停車場使用，收取租金收入，其餘基地迄今仍未開發運用，待協調問題多年未獲解決或突破瓶頸，致仍閒置，土地開發運用作業停滯。又如臺鐵於108年3月、110年2月及111年度辦理停車場及集合式住宅公開標租案之租金底價訂定作業，或係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房屋當期課稅現值10%訂定，或依行政院核頒出租率訂定，或依前次標租案底價、決標價折數金額訂定，租金底價擬定標準不一，且未考量其使用方式及區位條件等定價因素詳為分析，妥適訂定符合市場行情之標租底價，影響事業權益及房產出租收益；部分都市更新案件之執行進度停滯，開發時程費時，其中員林火車站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文件訂定及公開閱覽作業，歷經2年餘仍未完成、臺鐵臺中車站周邊地區（國光客運臨時站）都市更新開發暨招商案，因站體、路線與107年核定之可行性研究不同等諸多爭議，影響原訂於109年1月取得都市更新同意函時程，且未針對前置作業階段遭遇困難或問題研謀精進措施，致開發時程冗長，可分回房地等權利變換價值遲未能實現。

2. 臺鐵營業長期虧損，平均短期債務餘額遽增，惟未針對位於都市精華區土地擬訂開發運用計畫等可行之資產活化措施，未獲具體開發效益：政府為加速推動臺鐵轉型公司化，提高經營效能與競爭力，已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10條規定，將由交通部設立償債基金，處理原機構（臺灣鐵路管理局）既存之短期債務，以協助臺鐵財務健全、營運順利、競爭能力、員工權益及永續發展。惟臺鐵因營業長期虧損，平均短期債務餘額由107年度之1,230億4,233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12年度截至10月底止之1,662億8,326萬餘元，5年內增加432億4,092萬餘元，增幅約35.14%，又107至112年度截至10月底止之平均借款利率介於0.57%至1.43%間，財務成本負擔加重，導致財務狀況惡化。經查列管作價投資公司化後臺鐵之公司資產，其中仍待規劃開發活化之土地計332筆、面積91萬3,395.47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總價23億305萬餘元，筆數、面積及資產價值龐鉅，且不乏位於都市精華區土地，惟迄未擬訂開發運用計畫或研採可行之資產活化措施據以執行，未獲具體開發效益。

鑑於中華郵政公司、臺鐵等交通國營事業為提升資產實質效益已持續採取多元活化措施，透過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標租、參與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等，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增裕庫收。惟房地標（出）租等活化措施仍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權責機關通盤審慎檢討，研議訂定彈性調整機制，或建立定期檢討作業，以因應房地市場環境及土地經濟收益變動趨勢，適時予以調整，並積極擬訂待開發土地利用模式，俾強化資產管理與運用規劃作業，確保事業權益，增進財務效能。

（九） 政府建立重大建設計畫編擬及審議機制，有助公共資源有效配置與利用，惟間有部分計畫未先取得民意共識仍予核定推動，或前置作業階段未覈實評估外在條件限制，肇致公帑損失或未達成原規劃之經濟效益，允宜強化並落實計畫審編作業，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擬編重大建設計畫係聚焦其施政核心業務，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衡酌未來發展需要而據以訂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列管中長程個案計畫總數為 1,196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兆 2,188 億餘元，其中，計畫項數以社會發展類計畫 419 項最多，計畫經費則以公共建設類計畫 6,848 億餘元為最高。惟近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部分計畫或未取得民意共識，或未覈實檢討法令限制條件，或效益評估過於樂觀等因素，致計畫核定後因執行過程遭遇困難而暫停計畫，衍生公帑損失或設施閒置等不經濟支出情形。有關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編擬、審議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重大建設計畫未先取得民意共識仍予核定推動，肇致計畫核定實施後卻暫緩推動，或完成之設施棄置未用，衍生公帑損失，或未達原規劃之經濟效益：**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計畫擬編過程未制定數位身分證換發相關專法或完成配套法案修正，以及須向民眾溝通等關鍵事項，於計畫中未明定具體執行策略及步驟，計畫審議過程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即同意推動並經核定執行，又計畫修正階段，未就計畫推動關鍵事項，載明具體因應作為，僅以改採先行小規模試辦方式因應，後續因外界對於新式身分證存有隱私及資安疑慮而暫緩推動，致已投入 5 億 173 萬餘元鉅額經費未能發揮效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萬里（西寶）水力發電計畫」，以馬鞍山溪水經越域引水隧道與西寶計畫頭水隧道匯流後聯合發電，惟對於越域引水影響馬鞍山下游用水及電廠設施位於溫泉區等爭議問題未有效協處解決，引發民眾陳抗事件頻傳，迨至立法院決議刪除計畫年度預算後，始層報行政院同意緩辦計畫，檢討取消越域引水施作及變更電廠位置，肇致耗費 5 億 3,790 萬餘元鉅額經費完成設施及技術服務成果棄置未用，未獲應有效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投資計畫（第一期）」，投資金額 1 億 6,762 萬餘元，規劃透過循環再生技術，將原本被棄置之牡蠣殼回收煅燒轉製成有價值之生質材料，惟建廠地點及原料供應來源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屢遭地方居民反對，多次變更設廠地點，致延宕建廠期程，且因建廠選址遠離牡蠣殼生產地，大幅增加原料運輸成本，甚至面臨料源供應不繼窘境，整體

產能及設備利用率遠低於目標值，未達原規劃生產之經濟效益。

2. 部分重大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階段未覈實評估外在條件限制，以致執行結果無法達成預期目標：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酒廠土地開發再利用投資計畫」，以酒主題文化園區結合觀光旅館等設施進行開發，事前未能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及澈底解決部分用地建築限制等，徒增開發計畫不確定性，又耽延招商前置作業，致壓縮後續開發興建期程，影響市場潛在投資人參與投標意願，耗費預算 7,637 萬餘元辦理規劃案及繳納用地變更回饋金，卻無法完成招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籌建計畫」，編列預算 9,000 萬元，採購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 (UAV)、相關酬載、導控及通訊傳輸等設施，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配置於海巡署艦隊分署台南艦及高雄艦之 4 架 UAV 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寥，相關設備長期間置，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

鑑於政府建立重大建設計畫編擬及審議機制，以有效配置與利用公共資源，惟部分重大建設計畫未先取得民意共識，在外界存有疑慮情況下仍予核定推動，或前置作業階段未覈實評估外在條件限制等，肇致公帑損失或執行結果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允宜督促計畫主辦機關強化計畫擬編作業，事先完備各項可行性評估作業，強化對外溝通，落實與相關部會或市縣政府協調事項，以化解民眾疑慮，降低計畫不確定性，並督促強化審議機關功能，對於先期評估結果效益偏低、與法規衝突或民意輿論尚未形成共識之重大建設計畫，嚴格執行審議把關工作，防杜各種潛藏風險，以確保各項計畫能如期如質完成，促進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運用。

(十)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建立遠離水患的環境，編列預算補助各市縣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有助改善地方區域排水問題，惟部分市縣抽水站建置年代久遠或設備老舊，且位處淹水潛勢區域；又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10 年尚未完成規劃檢討，難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威脅，允宜督促評估辦理抽水站延壽健檢及更新改善，並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以有效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效益，增進計畫財務效能。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發生強降雨事件頻仍，當降雨強度超越公共排水設施設計之保護標準時，極易造成淹水災害，如 105 及 106 年襲臺之 6 次大豪雨或颱風，共計造成全臺 5,527.39 公頃淹水面積，其中地層下陷地區占 9 成以上；又 108 年 0520 豪雨事件為劇烈短時降雨，其間在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區共發生 305 處積(淹)水災情，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相當威脅或影響。為因應近年氣候變遷及水文地貌之變動，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已辦理多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稱縣市管排水改善計畫)，按該計畫第 3 期(110 至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56 億餘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7 億餘元，主要係補助各市縣政府辦

理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工程、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檢討、非工程措施等相關項目，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推動治水工作。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累計 4,942 公里，雨水抽水站計 210 座。有關國土署督導各市縣政府抽水站管理及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抽水站建置年代久遠或設備老舊，且位處淹水潛勢區域，影響區域防洪能力：**依下水道法第 4 條規定，內政部（國土署）負責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市縣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等事項。國土署於 104 至 109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提出防洪抽水站主要設備之使用年限達 20 年以上者即可考慮汰換更新之建議；經統計各市縣都市計畫區內計 210 座抽水站，其中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且於市縣管排水改善計畫未予補助辦理相關設備更新者，計有 72 座（34.29%）。復以 QGIS 地理資訊系統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 106 至 110 年度淹水災點資料、淹水潛勢圖分析比對結果，發現其中 50 座抽水站與近 5 年淹水災點相鄰間距小於 500 公尺，分屬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花蓮縣等 5 市縣，建置年度為 52 至 90 年間，年代久遠，其中甚有 3 座抽水站位處災害發生可能之淹水潛勢區域。又前揭 50 座抽水站中，經國土署納入延壽健檢計畫進行檢討評估者僅有 12 座，尚有其他使用年限已逾 20 年之老舊抽水站，其中雲林縣北港三號門（69 年度建置）、北港四號門（88 年度建置）及山寮抽水站（89 年度建置）等 3 座抽水站，不僅位處地層嚴重下陷地區，且其中北港三、四號門抽水站抽水揚程已小於外水位高程（潮位或河川水位）與容許內水位高程之差，大幅增加抽水站排水難度；至山寮抽水站之抽水揚程早已不符國土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建議加計 3 至 5 年平均下陷量之設計標準，亟待辦理延壽健檢評估或設備汰舊換新等改善措施。

2. **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10 年尚未完成規劃檢討，難以因應氣候變遷及暴雨威脅：**依經濟部訂頒之縣市管排水改善計畫肆、四、(十二) 防洪改善設計標準規定，市縣管區域排水以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設計為目標；陸、預期效果及影響載述，防洪、排水設施保護標準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距。國土署訂頒之排水改善計畫補助注意事項參、下水道系統規劃及規劃檢討第 20 點規定，市縣政府得以轄管都市計畫區為單元辦理綜合都市排水規劃；如已核定之規劃報告，其原規劃方案因制訂年度久遠或環境變遷有檢討之必要者，得視需求辦理規劃檢討。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22 個市縣已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共計 423 個，其中已完成重新檢討者 168 個（39.72%），尚未完成檢討者計 255 個（60.28%，17 個市縣），顯示 6 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仍待逐步進行後續檢討。如以地層下陷較嚴重之鄉鎮市區進行分析，屬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度公告為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共計 34 個鄉鎮市區；其中，22 個鄉鎮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 106 至 110 年均曾發生淹水情事，且逾 10 年尚未完成辦理規劃檢討（占地層下陷較嚴重鄉鎮市區之 64.71%），包含 106 至 110 年淹水次數排名全國前五分之一，平均每年淹水 7 次以上之雲林縣口湖鄉（40 次）、嘉義縣布袋鎮（45 次）、屏東縣林邊鄉（38 次）、屏東縣佳冬鄉（43 次）

等淹水頻繁地區，顯示部分規劃年代較為久遠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水患發生頻仍，市縣管排水改善計畫訂定之防洪、排水設施保護標準雖已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距，惟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系統卻逾 10 年尚未完成規劃檢討，該等系統恐難以因應氣候變遷之暴雨威脅。

鑑於政府近年為因應氣候變遷，投入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都市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工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檢討，惟部分市縣抽水站設備過於老舊，易有造成社會及經濟損失之致災風險；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10 年尚未完成規劃檢討，亦難以因應氣候變遷之暴雨威脅，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審酌評估經費需求及致災風險，加強辦理老舊設備延壽健檢及更新改善，以確保地層下陷區都市防洪能力，並加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有效發揮雨水下水道系統防洪效益，增進計畫財務效能。

（十一）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有助維護環境衛生與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惟欠缺法律位階專法，致市縣政府管控標準不一，衍生管理亂象；另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部分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類同系統，恐徒增公帑支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加速推動制定專法，劃一全國管控標準，並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以增進財務效能及發揮流向管控效益。

近年來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及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內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數量日益增加，施工過程伴隨產生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包含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統計資料，111 年度全國營建事業共計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 4,287 萬餘立方公尺，數量規模龐巨。政府為維護環境衛生與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有關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訂定實施已逾 30 年，因長期欠缺法律位階專法可供遵循，致市縣政府管理強度不一，違法事件頻傳：**內政部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80 至 85 年）計畫之推動，妥善處理大量營建廢棄土，以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前於 80 年 5 月 2 日訂定「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嗣於 89 年 5 月 17 日第 4 次修正並更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其後曾 5 次修正，最近一次（第 9 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1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係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自治事項，中央政府係提供上開處理方案作為政策指導原則，協助市縣政府規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與再利用。上開處理方案自 80 年訂定起算已逾 30 年，原預定推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完成立法止，其間國土署曾於 95 年初研擬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經內政部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95 年 8 至 11 月間召開 3 次審議會會議，惟草案審議期間適逢政府組織改造，因立法方向與內容涉及主管機關之政策與需求，爰暫緩法制化作業。又國土署委外辦理 111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及總量管制計畫案，雖將「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法」草案納為工作項目之一，

惟尚無規劃推動法制作業之預定期程。因迄未完成專法制定作業，各市縣政府所制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自治條例內容不一，如部分市縣或有明定徵收土方特別稅；或欠缺違規罰則；或未規範後端去化流向之追蹤與管控；或對於收容處理場所處理量能合理性及申請展期未有規範或規定未臻周延等情事。由於市縣政府管理強度不一，易使違法業者存有取巧空間，或將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管理較寬鬆之市縣，或假借產品之名行廢棄之實，肇致違法事件頻傳。

2. 中央主管機關迄未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部分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類同系統，恐徒增公帑支出：依 111 年 10 月 26 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彰檢查獲一條龍棄土集團，面積相當 6.5 座大安森林公園，偵查終結起訴 164 人，追償不法犯罪所得 2 億餘元」略載，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及清運業者提出不實之棄土證明文件，由清運車隊持不實文件躲避稽查，將棄土從工地直送傾倒至農地、魚塢等，實際上並未送至土資場；110 年度 4 家土資場不實申報之棄土數量計有 140 萬餘立方公尺。另按國土署統計資料，111 年剩餘土石方總出土量為 4,287 萬餘立方公尺，惟 111 年間媒體報導之違法棄置廢土新聞頻仍，其中新北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合計遭棄置 103 萬餘立方公尺，約占前揭 111 年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數量（4,287 萬餘立方公尺）之 2.41%。又依上開統計資料，107 至 111 年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暫屯量分別為 469 萬立方公尺、527 萬立方公尺、570 萬立方公尺、505 萬立方公尺及 614 萬立方公尺，累積暫屯量達 2,685 萬立方公尺，依本部調查發現，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營運期限內或辦理展延中之收容處理場所共 118 家，其中 56 家多因後端去化不足致暫屯量過多，已超出原核准之使用範圍，致生占用公有地及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等情事。國土署為因應不法業者對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不實、違法棄置，或收容場所因暫屯量過多而超出原核准之使用範圍，不僅影響年度統計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且因欠缺全程流向管理，亦無法有效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後端最終使用情形，雖已研擬「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程管理計畫（112—115 年）」，計畫內容包含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流向管控系統（GPS 監控平臺）等，經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8 日召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3 次會議，同意由該基金核給經費 5,400 萬元。惟查，自 105 年度起桃園市、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已陸續自行招標委外建置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流向管控系統，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計決標金額分別為 2,411 萬餘元、401 萬餘元及 1,014 萬餘元，倘未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複投入資源或建置類同系統，恐徒增公帑支出，且未能達成資源共享及擴大系統效益。

鑑於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與再利用，以維護環境衛生與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惟欠缺法律位階專法，致市縣政府管控標準不一，衍生管理亂象；另因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建置全國性 GPS 流向管控系統供市縣政府運用，致部分直轄市政府自行建置類同系統，恐徒增公帑支出。允宜督促權責機關儘速制定專法，提供各市縣政府作為一致遵循之管理標準，並研議納入徵收管理費或特別稅，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永續管理，俾全面提升管理強度及資源運用；另宜加速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流向管控系統，有效掌握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與後端最終

使用情形，俾避免市縣政府重複建置系統，以增進財務效能及發揮流向管控效益。

（十二）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價格，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鑑於國內砂糖市場自 94 年間全面自由化，該基金已長期喪失設置平準功能，且基金鉅額賸餘滯留，允宜審慎評估存續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之效能。

政府早期為穩定國內砂糖外銷，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增進蔗農利益，於 55 年間制定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條例，並設立臺灣地區砂糖平準基金（下稱砂糖平準基金），依該條例第 2 條規定，砂糖平準基金於臺灣地區砂糖外銷價高於規定基準價格時，就其超過部分，按第 4 條規定，從價提存之；實得平均售價低於保證糖價及包裝費暨直接推銷費用時，收購農民糖應支付之差額，由該基金撥付之；前項保證糖價，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收購農民糖每年期契約推廣前，由行政院核定公布實施。又依該條例第 3 條規定，該基金之保管、收付與運用，由台糖公司負責辦理，並由經濟部監督之。另配合砂糖產製期，台糖公司應於每年 10 月底結算砂糖平準基金上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之收支。該基金之預算自 81 年度起，以附錄方式列入台糖公司附屬單位預算書內。

砂糖平準基金設立目的係為穩定砂糖外銷之保證價格，兼以保護蔗農收益。然因國際經濟環境變遷，國內種蔗製糖早已不符經濟效益，砂糖供應之來源，已由自產轉向進口成品糖或進口原料糖經精煉成白糖後，再供應市場消費。嗣 91 年間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國內砂糖市場即採關稅配額制度方式逐步自由化，94 年 2 月起砂糖市場全面自由化。依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112 年 9 月 26 日降編為經濟部業務單位）於 85 年間召開研商該基金存續會議之紀錄列載，該基金已無法發揮原有運作功能，原則同意基金結束，台糖公司亦表示該基金確已無法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又立法院預算中心 93 至 106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計 13 度提出：「該基金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應予裁撤，或保證價格制度雖為照顧蔗農，惟其用意與原立法意旨不同」等意見。另本部歷年亦迭次促請台糖公司及經濟部檢討，111 年度抽查台糖公司期中財務收支時仍未見改善。茲據該基金 112 年 9 月底財務資料分析，該基金自 93 年度起至 112 年 9 月間基金收入來源僅有利息收入，尚無其他收入，主要係國內蔗糖之生產成本已高於國際糖價，且台糖公司每年大量進口原料糖進行精煉後，皆供應國內市場所需，長年已無砂糖外銷實績；支出則僅有 1 筆 14 萬餘元，係 102 年度辦理蔗農訓練及宣導補助費用。顯示砂糖平準基金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儲備保證糖價差額資金之原有設置功能及目的已不復存在；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賸餘金額高達 1 億 444 萬餘元，均為銀行存款（含孳息），長期滾存滯留，基金存續必要性亟待檢討。

鑑於國際經貿環境已有重大變遷，國內砂糖市場亦早自 94 年間全面自由化，砂糖平準基金之設置已失平準功能及目的，且基金仍長期滯留鉅額銀行存款，允宜審慎評估基金存續之必要性，並研議將基金賸餘辦理繳庫，以增進政府財務運用之效能。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我國受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需求不振等影響，112 年度輸出動能疲軟，抑低民間投資意願，整體經濟成長趨緩。鑑於我國出口表現易受全球需求市場變化，連動國內民間投資及生產動能，影響經濟發展，允宜注意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對出口及國內產業之影響，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擴大出口動能，促進民間企業投資及生產，維繫經濟穩健成長。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2 年度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連鎖實質值 22 兆 51 億餘元，經濟成長率 1.28%，較 111 年度之 2.59% 減少 1.31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為 99 年度以來最低，未達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總資源供需估測之經濟成長率 3.05%，且低於 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2.7% (S&P Global 2024 年 5 月發布資料)，主要係受全球因通膨及升息壓力致終端需求不振，產業鏈調整庫存等影響，我國商品及服務輸出連鎖實質值較 111 年度負成長 4.54%，輸出動能疲軟，連帶使國內企業投資轉趨保守，抑制民間投資成長，加以 111 年度比較基期高，固定資本形成連鎖實質值較 111 年度負成長 8.24%；民間消費連鎖實質值則因疫後消費動能推升，股市交易活絡等，較 111 年度成長 8.19%，為 112 年度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促使我國經濟維持正成長。經查，近 10 年度 (103 至 112 年度) 我國 GDP 支出項目分配比 (支出項目當期價格占 GDP 當期價格比率) 最大者為商品及服務輸出 (約占整體 GDP 之 58.09% 至 77.25%)，又我國輸出以商品輸出為主，占整體輸出近 9 成，對我國經濟影響重大，並與國內民間投資及就業高連動相關；復據財政部統計，我國 112 年度貨品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 9.80%，主要出口貨品中，僅資通與視聽產品因人工智慧商機挹注，維持正成長；出口占比最高之電子零組件受疫後景氣復甦所累計之高基期效應影響，又遇全球電子產業景氣下滑，終端消費疲弱，產業鏈囤積超額庫存去化困難等，出口金額較 111 年度負成長 10.70%。另我國主要出口貨品金額占比最高者均為電子零組件，其占比自 103 年度之 28.23% 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1.33%，占比次高之資通與視聽產品亦自 103 年度之 9.71% 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9.28%，該 2 類出口貨品 112 年度占我國出口金額之 60.60% (表 1)，集中度為 10 年來最高；另據財政部 113 年 1 月 18 日發布之財政統計通報 (第 1 號)，我國出口金額前 50 名之廠商，包含晶圓代工、IC 設計、封測等電子業者，及石

表 1 近 10 年度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出口產品占我國出口金額比率

單位：%

年度	合計	電子零組件	資通與視聽產品
103	37.93	28.23	9.71
104	40.92	30.20	10.72
105	44.05	33.24	10.81
106	44.79	33.98	10.81
107	43.74	33.16	10.58
108	47.13	34.18	12.95
109	53.50	39.26	14.24
110	52.27	38.53	13.74
111	55.24	41.75	13.49
112	60.60	41.33	1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進出口統計資料。

化、鋼鐵、筆電、面板等產業大廠等，其占整體出口金額之比率由 107 年度之 38.9%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1.5%，出口廠商之集中度亦普遍提高。我國出口長期以來更趨集中電子零組件等貨品及有關產業鏈廠商，致出口表現更易受全球電子產品及科技應用產業景氣枯榮影響。復查，因應全球終端市場需求疲軟抑低我國電子零組件出口，國內供應鏈廠商減產以去化庫存，企業投資擴產亦趨審慎，據經濟部統計，112 年度工業生產指數 86.10，較 111 年度減少 12.30%，製造業產值及固定資產增購金額亦分別較 111 年度減少 11.27% 及 24.60%。國內製造業廠商減產，亦降低其人力需求及薪資調升意願，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之統計，112 年度工業及服務業整體受僱員工人數較 111 年度增加之情形下，製造業受僱員工人數減少近 3 萬人，每人每月實質總薪資平均 59,229 元，較 111 年度減少 3.71%，為 106 年度以來首次負成長；製造業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無薪假）實施人數自 109 年間疫情高峰之 1 萬餘人，逐漸下降至 110、111 年第 3 季止之數百人至 3 千餘人後，自 111 年第 4 季拉升，112 年全年各月均維持在 5 千餘人至 1 萬餘人之高檔等，顯示出口不振已連帶抑制國內經濟生產動能，並衝擊製造業勞動市場。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公布 113 年國內經濟預測，隨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需求逐漸回溫，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我國出口動能可望回升，預測 113 年度輸出實質成長 8.44%，整體經濟成長 3.94%，惟仍存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進程、主要國家利率政策走向、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風險因素影響國內外經濟情勢。鑑於我國出口具集中特定貨品及相關產業廠商之特性，出口表現更易受全球電子產品及科技應用產業景氣影響，並高度連動國內民間投資意願、生產動能及相關勞動市場，對我國經濟成長影響深遠，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注意國際經貿及需求市場發展趨勢對我國出口及國內產業之影響，持續推動產業升級拔尖、強化科技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協助拓展國際市場，爭取全球商機，擴大出口動能，促進民間企業投資及生產，維繫我國經濟穩健成長。據復：113 年 4 月 IMF 預測 113 年世界貿易量將較 112 年成長，加以我國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近年積極擴充國內產能，可望適時帶動出口成長，並支撐投資；將持續注意國際經貿發展趨勢對出口及國內產業之影響，據以滾動調整我國科技政策之策略與目標，以協助高科技及傳統產業升級創新。

（二）我國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及所得差距倍數均微幅擴大，允宜研議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俾強化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改善所得分配相關計畫；又為提高弱勢族群之社會階層流動機會，突破貧窮世襲窘境，保障弱勢族群不受政策產生負面影響，允宜參考先進國家經驗，研議建立政策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或權益影響評估機制，並參照公正轉型作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2024 年 1 月發布之「2024 年全球風險報告」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4) 指出，未來因知識、技術、收入及財富更加集中，加劇貧富兩極化，所得差距擴大成為各國政府面臨之一大挑戰。近年來，我國無論是基尼係數或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均微幅擴大，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未見明顯改善。近期所得分配議題廣受各界關注，立法院立法委員高度重視，或提出質詢，或於財政委員會召開專題報告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進行報告；國內媒體輿論針對貧富不均、所得分配不公議題亦時有評論與報導。經查政府在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方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據復：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處中。

1. 政府財政、教育、經濟、勞動、社福部門針對改善所得分配雖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我國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程度及所得差距倍數均微幅擴大，允宜研議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之運作，並輔以導入循證治理，積極盤點有效政策工具，推出具體且可行之改善對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列為核心目標 10，其具體目標 10.4 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

措施，照顧經濟弱勢、強化就業能力、促進薪資成長及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經查近年來所得分配情形及政府各項改善措施，核有：(1)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3 年 5 月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我國經濟成長率自 99 年以來均維持正成長，110 年甚至成長達 6.62%，創下近 11 年來新高紀錄，111 及 112 年受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約制全球經濟成長力道，經濟成長率雖略降為 2.59% 及 1.28%（表 2），經濟

前景仍為穩健成長，企業獲利可觀；又據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受僱人員報酬總額自 101 年以來均持續成長，惟受僱人員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 之比率，由 101 年之 45.77%，降為 110 年之 43.07%（新低）及 111 年之 43.87%（減少 1.9

表 2 近年國內生產毛額及經濟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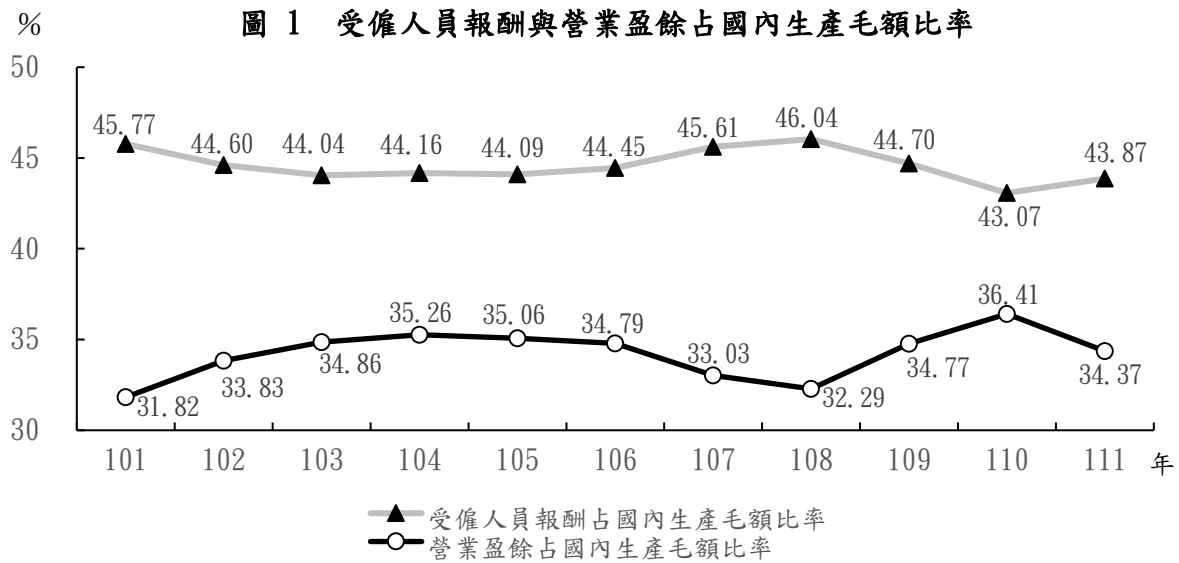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別	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當期價格)	年增率	(以105年為參考年)	經濟成長率
98	12,919,445	- 1.49	13,506,148	- 1.61
99	14,060,345	8.83	14,889,912	10.25
100	14,262,201	1.44	15,436,975	3.67
101	14,677,765	2.91	15,779,909	2.22
102	15,270,728	4.04	16,171,821	2.48
103	16,258,047	6.47	16,935,007	4.72
104	17,055,080	4.90	17,183,235	1.47
105	17,555,268	2.93	17,555,268	2.17
106	17,983,347	2.44	18,136,589	3.31
107	18,375,022	2.18	18,642,014	2.79
108	18,908,632	2.90	19,213,196	3.06
109	19,914,806	5.32	19,863,877	3.39
110	21,663,231	8.78	21,178,952	6.62
111	22,679,843	4.69	21,727,151	2.59
112(r)	23,544,961	3.81	22,005,118	1.28

註：1. (r) 表修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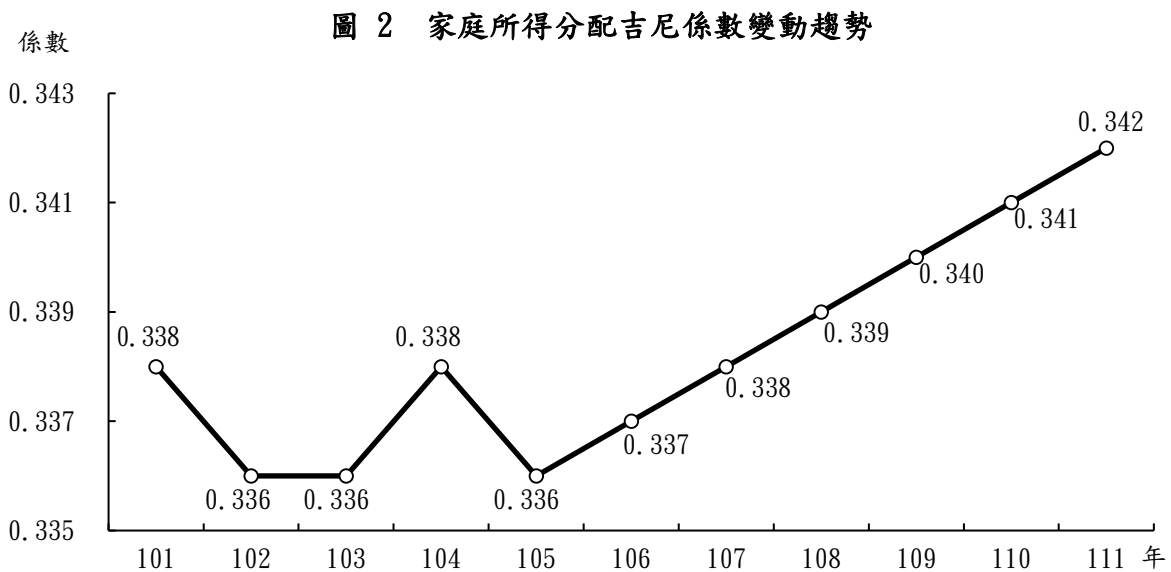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3 年 5 月更新）資料。

個百分點)；至營業盈餘占 GDP 之比率，反自 101 年之 31.82%，上升至 110 年之 36.41% (新高) 及 111 年之 34.37% (增加 2.55 個百分點) (圖 1)。顯示近 10 餘年來，產業結構變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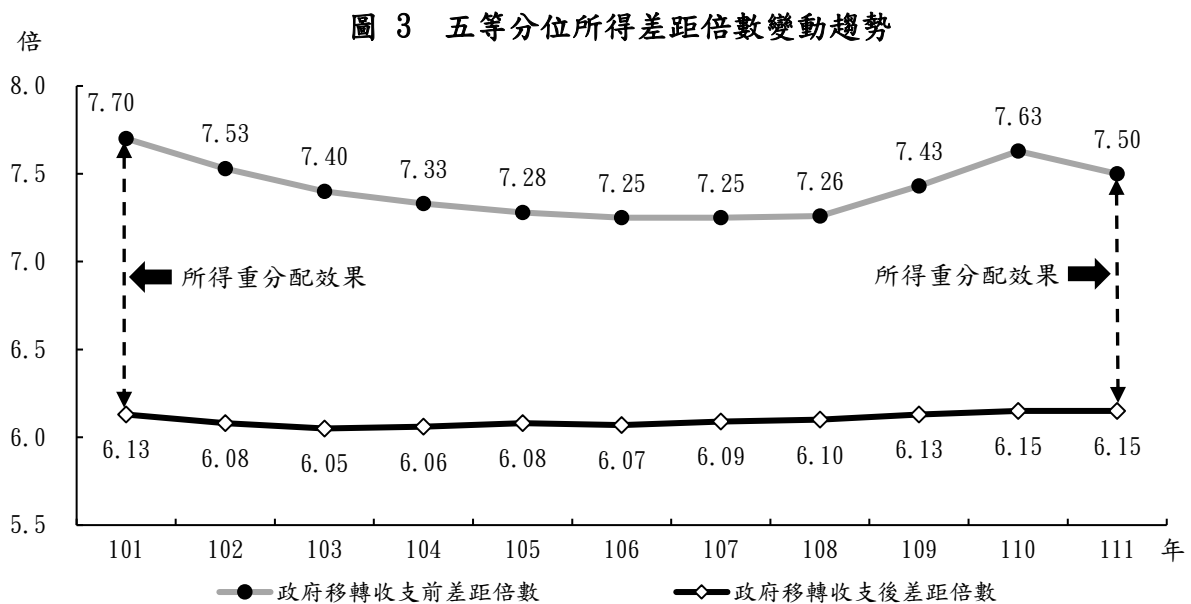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之國內生產及要素所得資料。

總體經濟營運成果分配股東份額逐漸提升，而分享員工份額反呈遞降趨勢，不利員工分享經濟成長果實；(2) 依據主計總處 112 年 10 月編印之「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隨全球專業分工、知識經濟發展、人口老化及家庭結構改變，各國或地區 (如：美國、日本、香港、南韓、新加坡等) 所得分配差距長期多呈擴大趨勢，而我國自 100 年間實施「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後，101 至 105 年家庭所得分配基尼係數呈略為起伏及下降趨勢，所得差距稍有縮小，惟自 106 年起反轉，由 0.337 逐年遞增至 111 年之 0.342 (圖 2)，為近 10 餘年來之相對高點，所得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配不均程度未見明顯改善。又政府移轉收支前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自 101 年之 7.70 倍連年下降至 106 及 107 年之 7.25 倍後，逐年遞增至 111 年之 7.50 倍（圖 3），經加計來自政府移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

轉收支重分配效果約 1.16 至 1.58 倍不等後，111 年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雖由 7.50 倍下降至 6.15 倍（維持與 110 年相同），仍是 101 年以來之新高（同圖 3）。按近年來為改善所得分配，各級政府歲出政事別之社會福利支出大幅增加，111 年度達 8,733 億餘元（112 年度為 8,896 億餘元），為 101 年度 5,404 億餘元之 1.62 倍；又為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積極推動調漲基本工資，111 年已調整為 25,250 元（112、113 年分別為 26,400 元、27,470 元），係 101 年 18,780 元之 1.34 倍。政府運用相關移轉收支作法來縮減所得差距，惟據上揭基尼係數及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等統計指標變動幅度，未顯示改善效果，我國所得差距處於相對高點，且因物價及房價雙漲，家戶生活及居住成本連年攀升，更加速惡化貧富不均現象。又據主計總處 113 年 4 月發布之「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如將 110 年底全國家庭財富（資產－負債）由低至高分為五等分，第 5 分位組（前 20% 家庭）平均每家庭財富為 5,133 萬元，第 1 分位組（最低 20% 家庭）平均每家庭財富僅 77 萬元，差距高達 66 倍，亦證國內近年來家庭財富落差不小，貧富不均情形未見明顯改善，引發各界及輿論高度關注，間有媒體報導「台灣家庭財富分配真相：窮更窮、富更富，貧富差距飆破 66 倍」等，迅速成為社會焦點；（3）近期立法院立法委員高度重視我國所得分配不均議題，或提出質詢，或於財政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進行專題報告（如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及 113 年 5 月 1 日邀請主計總處、財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新低，貧富差距十年新高，政府提升企業加薪意願改善所得分配因應對策」、「如何

改善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重偏低現象，導引企業與勞工共享獲利，提升臺灣勞工實質薪資」等進行專題報告。會中有關部會就如何提升受僱人員薪資水準，改善貧富不均，分別提出員工獎酬股票延緩與擇低價課稅優惠、減輕民眾所得稅負擔、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及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協助產業提升附加價值、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吸引關鍵外資企業來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調升最低工資、推動各項法規鼓勵企業分潤等措施。) 又國內輿論及媒體亦屢有「歷經 3 年疫情紛擾 全民資產重新分配 貧富差距拉更大」、「10 個關鍵數字 看台灣人為何陷入體感貧窮」、「貧富差距兩極化 政府應注意基層人民」、「貧窮世襲 12% 受扶助家庭上一代也是貧戶」、「逾 23 萬學生 一畢業就背 30 萬元學貸?」、「4 成年輕人月薪不到 3 萬 工作窮忙失去希望」、「正視家庭負債占 GDP 逾九成的警訊」、「房價、房租雙飆漲租金指數連漲 12 年」、「貧富差距擴大 免繳稅的有錢人變多」等對我國貧富不均議題之相關報導，反映部分民意之關切，顯示所得分配議題廣受國會及媒體輿論關注；(4) 按行政院 99 年間為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對我國所得分配之衝擊，縮減所得差距，於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由院長指派相關部會首長擔任委員。該專案小組成立後自 100 年開始擬訂改善所得分配之策略方向，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並滾動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如主計總處依該方案之要求，經協調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取得政府實物(非現金)給付項目資料，納入家庭收支調查之經常移轉收入計算範圍，自 100 年公布 99 年調查結果起，已按年揭露政府實物(非現金)給付縮減所得差距倍數之情形，更完整呈現所得分配圖像。然專案小組運作多年後，於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時，以政府各相關部會執行改善所得分配措施，透過當時機制或平臺，即可發揮強化及檢視各項措施實施之效為由作成決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該任務編組之成效及存續之必要性。嗣經該會檢討後陳報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裁撤專案小組，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亦停止適用，該方案各項措施及重點工作項目，回歸各部會持續推動。鑑於該專案小組裁撤以來，107 至 111 年無論是基尼係數或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等統計指標變動幅度，均未顯示我國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有好轉跡象，行政院允宜研議配合 113 年 5 月 20 日內閣重新改組後之政策需要，衡酌重新恢復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運作之可行性，以強化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執行改善所得分配相關計畫，並輔以循證治理，推出改善對策。

2. 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均度，持續推動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方案，惟近年來所得分配不均程度未見緩解，為提高弱勢族群社會階層流動機會，突破貧窮世襲窘境，保障弱勢族群不受政策產生負面影響，允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建立政策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評估或權益影

響評估機制，並參照公正轉型作法，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 揭示「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係以「消除貧窮」為目標，針對經濟弱勢、長者與兒少、受災弱勢團體等提供生活扶助與社會急難救助，促進包括弱勢群體在內之全體國民安居樂業，在住居與就業均受有保障。參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附表三，對於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之認定方式，包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之老人……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身分別者（表 3）。按弱勢族群係指社會上生活困難的群體，相對於優勢團體而言，弱勢族群往往因競爭力不足、適應力不佳、缺乏某些生活能力或環境因素，而遭受不同程度的壓抑、剝削或不平等的對待，以致較無創造財富的能力，社會地位

低，甚或被標籤化及歧視。爰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政府責無旁貸之任務。經查政府保障弱勢族群權益情形，核有：（1）國際上為確保政府政策之擬訂與實施，對社會、環境或經濟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部分先進國家已有針對政策之執行是否對弱勢族群產生不利影響進行評估之作法，如：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02 年發布調適規劃架構之技術性專文「氣候調適脆弱度評估」（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for climate adaptation）；美國國際開發署於其韌性氣候變遷發展架構補充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報告（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加拿大安大略省衛生及長期醫療部門，開發健康權益影響評估決策支援工具（Health Equity Impact Assessment, HEIA Tool）；美國紐約州立法要求對醫療

機構提出之計畫，進行潛在健康權益影響評估等（表 4）。另隨全球淨零轉型過程中對既有的經濟結構與社會分配造成影響，致使受轉型負面影響之對象產生相對剝奪感，部

表 3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認定方式

類別	身分別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社會弱勢	一、身心障礙者。二、65 歲以上之老人。三、原住民。四、遊民。五、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六、特殊境遇家庭。七、災民。八、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九、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十一、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附表三。

表 4 國際間「弱勢影響評估」相關作法

組織/部門	文件/報告	具體論述/作法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	2002 年發布調適規劃架構之技術性專文「氣候調適脆弱度評估」(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for climate adaptation)	強調脆弱度評估的核心關注點是應保護當前受氣候變遷不利後果影響的人，如：幼兒、貧民或疾病高風險者。
美國國際開發署	韌性氣候變遷發展架構補充氣候變遷脆弱度評估報告 (climate vulnerability assessment)	脆弱度評估有助於解決誰或什麼容易受到氣候壓力因素的影響等。
加拿大安大略省衛生及長期醫療部門	健康權益影響評估決策支援工具 (HEIA Tool)	該工具有利於擬訂政策、計畫或措施時，考量對弱勢或邊緣化人群健康所造成影響。
美國紐約州	立法要求對醫療機構提出之計畫進行潛在健康權益影響評估	作為計畫需求證明核發之依據。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揭組織/部門之網站資料。

分國家紛紛推行「公正轉型」機制，如：美國聯邦政府於 2021 年成立白宮環境正義跨機關委員會，推動氣候變遷之環境正義；美國環境部為維護環境正義，設有環境正義及境外公民權利辦公室（Office of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External Civil Rights, OEJECR）；芬蘭氣候政策圓桌會議第 19 次會議主要議題，即是氣候行動和計畫正義；蘇格蘭政府 2019 年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Just Transition Commission, JTC）；歐盟設立「公正轉型基金」（Just Transition Fund, JTF）提供必要資金，補助歐盟國家綠色轉型過程中的脆弱族群等（表 5）。茲以教育部推動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之政策為例，據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該政策實施後，高級中等學校適用 108 課綱之第一

屆及第二屆經濟弱勢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均較一般學生為低，未提交比率亦較一般學生為高，分別高出 6.8 個、12.88 個百分點（第二屆則高出 10.58 個、14.75 個百分點）。此外，第二屆經濟弱勢學生於就讀高級中學 3 年期間，超逾半數（達 57.45%）均未提交「多元表現」資料上

表 5 國際間「公正轉型」機制相關作法

組織/部門/政策	具體論述/作法
美國白宮環境正義跨機關委員會	發布「正義 40 倡議」，訂定弱勢群體辨識指引及發展辨識工具。
美國環境部	設有環境正義及境外公民權利辦公室 (OEJECR)，當聯邦政府推動之政策等對其健康和環境層面有所影響時，能被公正對待和有意義的參與。
芬蘭氣候政策	在氣候政策的制定和決策過程中，強調公正轉型，聚焦其對公正和平等面向所造成之影響、廣泛的參與，以及對造成的損害進行補償等。
蘇格蘭公正轉型委員會 (JTC)	由官民合作的公正轉型委員會及內閣公正轉型、就業與公平工作次官合作推動。
歐盟公正轉型基金 (JTF)	提供必要資金，補助歐盟國家綠色轉型過程中的脆弱族群（如協助失業者轉業、地區發展補償措施等）及勞工的技能再培訓與包容性。

資料來源：整理自上揭組織/部門之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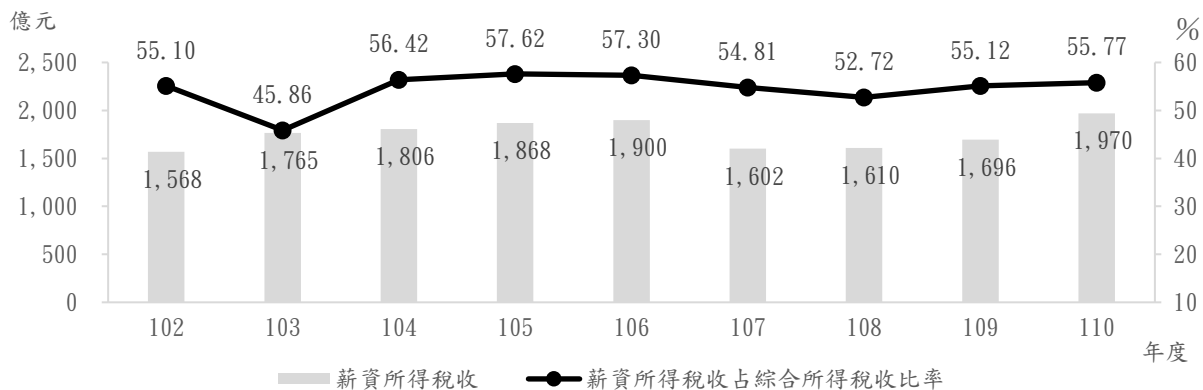
傳資料庫。凸顯因家庭經濟資源不利因素，造成教育資源落差，已影響其進入高等教育機會，亟待教育部就上揭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對經濟弱勢學生之負面影響提出因應對策。為期政府之政策執行對於弱勢族群不致產生負面影響，讓弱勢族群更趨弱勢，影響社會階層流動，造成貧窮世襲之窘境，允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議要求各部會於政策規劃期間，須就政策執行對於弱勢族群是否產生負面影響，建立對弱勢族群之脆弱度或權益影響評估機制，以保障弱勢族群之權益及福祉；(2)我國為呼應全球淨零轉型趨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然而因淨零轉型過程必然對既有的經濟結構與社會分配造成影響，爰必須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支持受轉型負面影響的對象，避免相對剝奪感受，導致積極或消極阻礙轉型推動。按政府推動 2050 淨零轉型已將公正轉型列為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其目的即在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能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又國家發展委員會依照上揭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已於 112 年 6 月間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該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政府機關與民間代表各半共同組成，共同就我國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及相關計畫措施提供建言，確保公正轉型政策規劃過程符合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原則。嗣後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允宜參考上述概念，若評估其執行將對特定族

群造成影響或衝擊時，宜參照「2050 淨零轉型」成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之作法，落實公正轉型，並適時研議提出公正轉型之具體因應對策，以利政策推動及保障受影響對象權益等情事。

(三) 政府移轉收支已縮減所得差距，惟長期以來，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致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且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稅比重偏高，部分資本利得未列入課稅，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效果有限，允宜督促檢討各項稅式支出之必要性及合宜性，持續精進稅制，俾維租稅公平，並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狀況，對家戶進行收支移轉，包含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及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1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政府移轉收支前之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 7.50 倍，經加計來自政府移轉收支重分配效果 1.34 倍後，下降至 6.15 倍，仍創 101 至 111 年間之新高，其中「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僅降低所得差距 0.14 至 0.15 倍，顯示以直接稅、規費等對政府移轉支出，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現行租稅制度對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尚屬有限。復據財政統計年報資料，我國國民租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109 至 111 年度分別為 12%、13.3%及 14.3%，較世界主要國家美國 20.4%、英國 27.6%、韓國 22.0%、德國 24.5%、法國 30.4%比較（以 110 年為例），仍屬偏低；經財政部 108 年 9 月《財稅研究》刊載文章分析，89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涉及租稅功能之法律案計 201 項，為協助達成其他政策目標者計 147 案（73.13%）、促進社會公平（具有改善所得分配功能）者計 37 案（18.41%），政府長期運用租稅減免措施以協助達成各種「經濟性」及「非經濟性」之政策目標，致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稅式支出報告，配合各主管機關政策目標之租稅減免項目計 213 項，經推估 113 年度減免金額逾 3 千億元，均造成稅基侵蝕及稅收損失。另就薪資所得及資本利得稅收情形分析，據財政部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所載，102 至 110 年度薪資所得稅收由 1,567 億餘元增加至 1,969 億餘元，薪資所得稅收占綜合所得稅收比率介於 45.86%至 57.62%之間（圖 4），近年貢獻度均逾 5 成；又以 110 年度資料並按綜合所得淨額級距分析，所得前百分之 5 報稅戶薪資所得、資本所得約占所得總額之 6 成、3 成，與全體報稅戶之 7 成、2 成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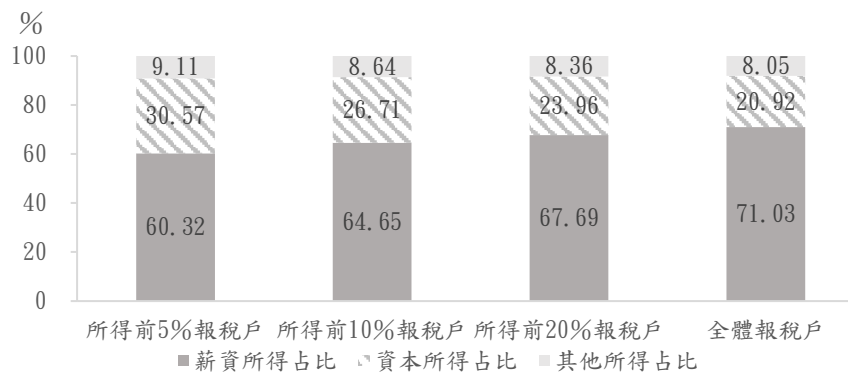
圖 4 薪資所得稅收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統計處、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

較（圖 5），顯示所得越高者，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重越低，而資本所得比重越高。我國租稅負擔率持續偏低，且高所得者之資本利得，舉如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中獎所得、不動產交易所得、股利所得及藝術品拍賣所得等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未能藉由列入綜合所得

圖 5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結構



註：1. 本表資本所得包含利息所得、租賃及權利金、財產交易所及股利所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 4 月發布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資料。

計算，按累進稅率課稅，存有降低其租稅負擔情形，綜合所得稅所得重分配功能未能有效發揮，肇致對政府支出之各項租稅等所得重分配效果欠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確實評估各項稅式支出施行成效與影響，滾動檢討資本利得課稅之合宜性，研謀妥處，俾維租稅公平，並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據復：持續建構輕稅減政且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並適時配合經濟、社會、環保等政策評估相關租稅減免措施，以刺激消費、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另為縮小貧富差距，廣續推動強化股利所得課稅、落實不動產交易所得課稅、精進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及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持有稅等各項稅制改革，持續優化所得稅稅制，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家庭租稅負擔，並提高高資產及高所得者之稅負，發揮租稅制度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俾符合社會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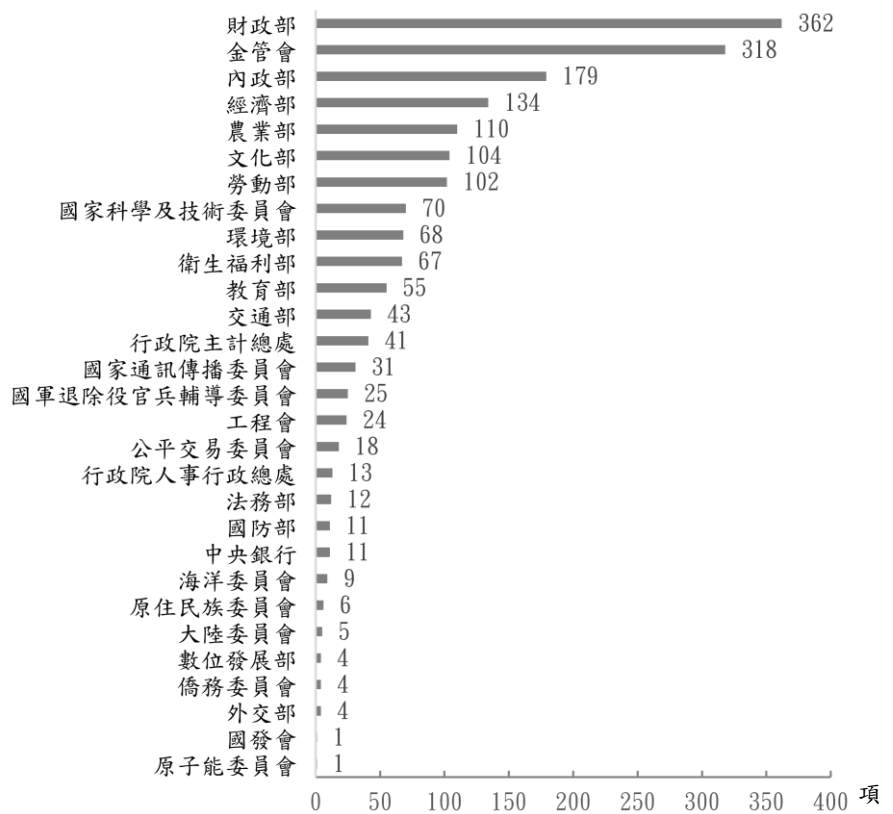
（四）政府致力改善國內投資環境，協助臺商及僑外資回（來）臺投資，惟各界仍提出政策法規未明確之建言，又導引臺商匯回資金至實體投資成效待加強，融資貸款監督管理機制亦待強化，且產業技術仰賴美日仍甚深，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俾提升我國投資環境與國際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

政府為提升我國整體投資環境，解決企業投資障礙，自 106 年 10 月起，將啟動法規鬆綁列為工作重點，嗣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自 108 年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臺商回臺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以導引臺商回臺及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並由政府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以協助廠商融資需求，另為優化國內產業結構，驅動國家經濟發展，投入鉅額科技預算，從事科學技術研究，期創造良好投資環境，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各部會截至 112 年底已修訂 1 千 8 百餘項法規，排除投資障礙，惟各界仍有提出政策法規訂定標準未明確等意見，又外人投資相關

條例擱置數年仍待檢討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6 年 10 月起啟動法規鬆綁工作，推動各部會主動蒐集企業及國內外商會建言，檢討業管行政法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開網站公布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各部會提出修訂法規並具鬆綁成果者，計有 1,832 項，其中財經相關部會【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者，計有 940 項，約占全部項數之 51.31%（圖 6）。經據本部調查上開財經部會截至 112 年底待完成排除投資障礙鬆綁法規情形，各該部會查復均無待修訂法規項目。惟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112 年度提出之「『全球投資政策、審查機制及趨勢研究計畫』調查與管理」報告列載，僑外資企業在我國面臨之投資障礙，列有「政策法規不夠明確」等 6 項，以「國內法規限制

圖6 106年10月至112年12月中央政府各部會鬆綁法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112 年度法規鬆綁成果資料。

太多」占比 19.57%最多、「政策法規不夠明確」占比 17.11%次之、「國外人員來臺工作管制過多」占比 13.89%再次之。又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國內產業發展，針對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歷年所提建言，請相關部會提出具體回應說明。據台灣美國商會提出 2020 至 2022 年台灣白皮書統計結果，計提出 281 項建議意見，該會追蹤議題處理進度，其中 26 項已解決、59 項由政府進行後續追蹤、104 項政府已注意該議題，有待督促相關部會持續評估檢討是否修訂。另經濟部前為簡化投資申辦程序，吸引外國人投資，業於 86 年 1 月 19 日提出外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案，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重大財經法制改革事項之一，並自 105 年度著手修法事宜，於 108 年經行政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因 109 年 1 月立法院議案屆期不續審及仍有部分疑慮待跨部會溝通協調等，截至 112 年底各該法規仍待經濟部重新檢討修正。又近年國際間因地緣政治風險續增，多數國家透過立（修）法方式提高對外資審查之密度並加入國安審查

條款，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於 2023 年 4 月公布對 61 國所作調查統計結果，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之 18 個月間，共有 20 國公布或修正與國家安全有關之外資審查機制。鑑於上開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6 年 11 月 19 日公布迄至 112 年底，已逾 26 年未經修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審慎檢視法規之合宜性，以排除投資障礙與維護產業發展安全。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將賡續敦促部會掌握企業及工商團體需求，並因應數位經濟趨勢，戮力檢討及鬆綁阻礙產業發展之法規函釋，完善我國整體投資法制環境。針對外國人投資條例之修法案，經濟部持續評估檢討中，在未修法前，就外資投資流程及申請書表等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以簡化外資投資之申請與審核程序，提供優質之投資環境。

2. 政府近年積極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期導引資金回流挹注產業發展，惟匯回之境外資金運用於產業實質投資未及 6 成：政府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引導臺商回臺調整生產基地，於 108 年起陸續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另為協助臺商調整全球布局，並引導資金回流挹注我國產業等，於 108 年 7 月公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依該條例規定，海外臺商企業匯回之資金得提取從事投資，或於 5% 之限額內提取自由運用，或於 25% 限額內從事金融投資；資金存入外匯專戶或從事金融投資屆滿 5 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滿 6 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滿 7 年得全部提取。經查條例施行屆滿日（110 年 8 月 15 日）已核准境外資金匯回案件共 1,561 件，實際匯回資金高達 3,351 億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用於產業投資之匯回者僅 584 件，占匯回件數之 37.41%；投資金額 1,629 億餘元，僅占匯回並扣繳稅額後資金 3,059 億餘元之 53.25%（表 6），導引匯回資金進行實質投資措施之成效有待提升。另依據內政部統計住宅價格指數，112 年第 4 季價格指數為 136.2，較 103 年同期之 99.07，成長 37.48%；又據金管會統計，我國集中市場平均股價指數（月平均）自 103 年度之 8,992.01 點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6,386.23 點。再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09 年 10 月「財政部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亦提出「為避免重蹈 98 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降，回臺資金多投入房地產價格飆漲，允宜加強查核外匯存款專戶資金運用情形及流向」之意見。鑑於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且運用於金融投資及尚未運用之資金約 1,327 億餘元，將於 113 年 7 月底陸續屆滿 5 年，有待妥適導引資金運用於實質投資以提升政策效益，並賡續追蹤其運用情形，避免資金流入房市及股市，助長房地產及股價飆升，影響資本市場及房價之穩

表 6 截至 112 年底境外資金匯回案件之資金用途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實際匯回金額	3,351	
扣繳稅額	292	
扣繳稅額後金額	3,059	100.00
實質投資	1,629	53.25
金融投資	136	4.45
自由運用	103	3.37
剩餘外匯存款專戶資金	1,191	38.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有效對策。據復：經濟部引導匯回資金至國內產業實質投資應有一定助益，另未依核准計畫投資且未存回外匯存款專戶、資金移作他用或未依規定辦理備查者，經濟部將通報稅捐稽徵機關及受理銀行。

3. 國發基金執行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已逾5年，並支付融資貸款委辦手續費52億餘元，惟均未派員實地查核，相較中小基金執行中小企業方案實地抽查情形，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強化：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辦理臺商回臺、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辦理中小企業方案）共匡列1兆2,600億元之專案融資貸款額度，委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風險由銀行承擔），並支付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以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下稱國發基金管理會）訂頒各該專案貸款要點或承貸銀行應行注意事項等規範，資金應用於經濟部核定函所規範之投資計畫，亦規定申貸廠商如投資計畫及建廠未於核定函所定年限內完成投資等情，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國發基金管理會及各承貸銀行等並得派員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應將該案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償還政府基金。經查截至112年底止，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共372件貸款案，國發基金支付委辦手續費計52億餘元（表7），惟僅採書面審核方式，由承貸銀行提供該基金欲確認事項之撥款資料，判斷貸款用途是否符合規定；自109至112

表7 截至112年底臺商回臺、根留臺灣方案融資貸款及支付委辦手續費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方案名稱	件數	銀行實際撥貸金額	支付委辦手續費補貼	
			金額	占比
合計	372	430,706	5,243	100.00
臺商回臺方案	234	329,682	4,479	85.44
根留臺灣方案	138	101,023	763	1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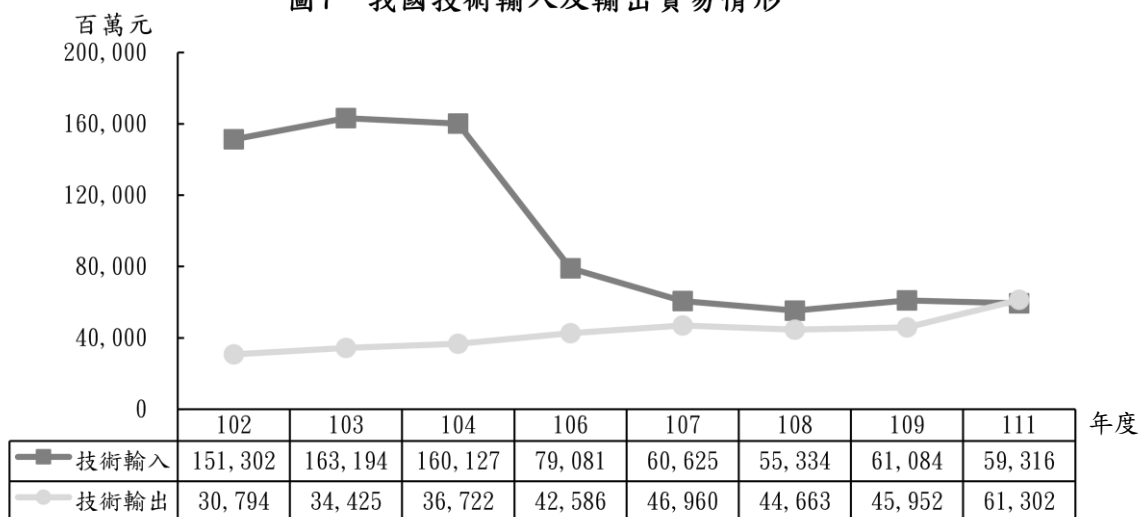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核發現異常時，擴大抽樣範圍。相較中小基金辦理之中小企業方案，係按年度所定選案機制，派員赴承貸銀行瞭解委辦手續費之作業情形，截至112年底止，計782件貸款案，支付委辦手續費共24億餘元，累計抽查208案，抽查比率約26.60%，收回委辦手續費計1,116萬餘元，顯示國發基金對於臺商回臺及根留臺灣等二方案之監督管理機制尚待強化，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國發基金為瞭解承貸廠商是否遵照貸款要點所定條件及承貸銀行是否落實監督廠商貸款運用情形之責，刻正研擬貸款查核機制，包含抽查比率及派員赴承貸銀行實地訪查等，以瞭解該兩項貸款業務執行情形，若發現承貸廠商有移用貸款情事，將請承貸銀行歸還已領取之委辦手續費。

4. 近10年來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有提升，111年度並首度呈技術貿易順差，惟產業技術仰賴美日仍甚深：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發布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Indicator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 年版)」及經濟部 113 年 3 月出版之「中華民國·臺閩地區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報告」(下稱工廠營運調查報告) 列載, 我國技術銷售至國外(輸出) 金額由 102 年度之 307 億餘元, 增加至 111 年度之 613 億餘元; 向國外購買(輸入) 金額由 102 年度之 1,513 億餘元, 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93 億餘元(圖 7), 技術貿易逆差由 102 年度之 1,205 億餘元, 縮減至 109 年度之 151 億餘元, 至 111 年度已首度出現技術順差 19 億餘元。又以技術輸入、輸出來源國分析, 我國 111 年度向美國、日本購買技術貿易金額分別為 288 億餘元、157 億餘元, 分占全部向國外購買金額 593 億餘元之 48.65%、26.61%, 兩者占比達 75.26%(圖 8); 銷售至新加坡、中國大陸技術貿易金額分別為 225 億餘元、188 億餘元, 分占全部銷售至國外金額 613 億餘元之 36.87%、30.72%, 兩者占比達 67.58%(圖 9)。另以輸入行業別分析, 111 年度向國外購買技術金額 593 億餘元中, 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9 億餘元(37.01%) 為最, 電腦、電子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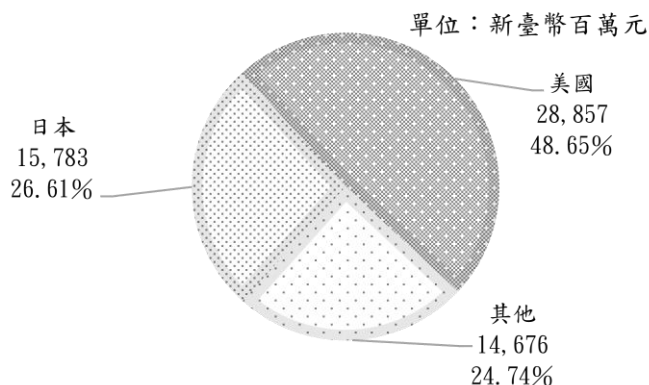
圖7 我國技術輸入及輸出貿易情形



註：1. 經濟部 105 及 110 年度未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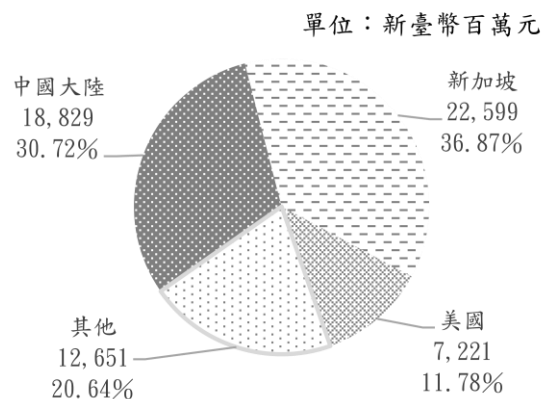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Indicator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 年版)」及經濟部工廠營運調查報告(113 年 3 月)。

圖8 111 年度技術輸入來源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廠營運調查報告(113 年 3 月)。

圖9 111 年度技術輸出目的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工廠營運調查報告(113 年 3 月)。

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6 億餘元 (17.91%) 次之，兩者占比達 54.91%，顯示我國產業技術自主性已有所提升，惟產業技術仰賴美國、日本程度仍甚深，且資訊電子工業技術輸入金額仍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確實盤點我國產業技術缺口，積極研謀強化產業技術之自主性，提升國際競爭力。據復：經濟部配合國科會推動之「晶創台灣方案」，及政府整體科技政策施政方向，聚焦業界技術需求缺口，在次世代通訊部分，將進行 6G 先期產業關鍵技術研發等；在半導體部分，將進行 AI 晶片設計等，並推動高頻、高功率化合物半導體發展；在人工智慧部分，將發展我國專屬生成式 AI 核心技術，並建立產業領域 AI 模型與應用典範案例。另國科會將持續推動各項科研成果商業化措施，並配合經濟部協助精進研發，持續強化產業技術自主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五) 行政院為有效打擊詐欺，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及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作業，已獲致相當成果，惟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高，尤以投資詐欺最為嚴重，且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有增加情形，另境外網路業者管制及阻斷詐騙網站(域)作為尚乏法源依據及主政機關，又物流隱碼防詐技術推廣應用對象仍有不足等，均待督促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提升治安滿意度。

行政院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運用「增加詐欺犯罪成本，減少民眾財產損害」概念，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分別統籌「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4 大面向，訂定具體行動策略及分項指標，強化各項犯罪偵防工作。嗣經行政院持續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 112 至 113 年度合計投入 14 億餘元，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俾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 3 減目標，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112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3,878 萬餘元，決算數 8 億 3,181 萬餘元 (99.17%)。經查打詐策略及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5 版，透過公私合作全力打詐，並推動打詐新 4 法之立法作業，惟詐欺發生案件數及財損金額仍居高不下，各方對於打詐事務仍有期許建議：依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統計，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984 件，較 111 年度之 2 萬 9,509 件增加 8,475 件 (28.72%)，財損金額 8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73 億餘元增加 15 億餘元 (21.17%)，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仍持續增加。行政院經結合各部會檢視我國現行法規，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及蒐羅國內各界意見，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主要為強化金融、電信及網路各面向之防詐作為，課予相關業者防詐義務等，以回應國人對於有效打擊詐欺法律工具之期待；另法務部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及「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下稱打詐新4法），其中「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賦予執法機關透過正當程序，運用科技偵查工具加強執法之依據；「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修正洗錢定義、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等，除符合國際規範要求，並強化偵查辦案之法源依據，俾及時破獲並瓦解詐欺犯罪集團。上開打詐新4法已於113年5月9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於113年6月間陸續經立法院初審通過。惟本部辦理調查期間，各方屢有反映相關期許建議及待檢討策進事項，包括：金管會尚未以立法方式訂定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理規範，舉如客戶資產保管、交易公正透明、市場誠信、利益衝突管理及資訊揭露等項目，監理強度仍有不足；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名單須俟草案立法通過後，由通傳會會商司法警察機關公告，另非屬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售出之無記名黑莓卡，倘涉及詐騙，將由通傳會要求電信業者配合協助停止該卡國際漫遊服務，專法立法後仍須通傳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加強維持密切聯繫及通報機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雖訂有檢警調機關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資料時限，為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3日內之規範，惟向網路平臺業者調閱資料範圍，僅限於「廣告」服務相關內容，未擴及其他服務項目資料，又尚未將行動通訊業者服務內容之調取及回覆期限納入規範等。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部會加強溝通協調，積極凝聚共識及爭取各界支持，加速推動打詐新4法之立法進程，暨督促金融、電信、數位經濟等主管機關就各方對於打詐事務之相關建議事項，研謀精進措施。據復：已於113年6月24日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2. 投資詐欺案件數及金額快速成長，已居全般詐欺案件類型之冠，政府已修正投信投顧法因應，增訂投資廣告實名制及移除違規廣告之規定，惟實務執行仍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情形嚴重、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等困境：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統計，我國108至112年度投資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值大幅增加，其中112年度11,719件，總金額53.45億元，較111年度增加5,177件及16.41億元，增幅各達79.13%及44.30%。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70條之1第3項規定，網路平臺業者不得刊播違反禁止事項及未採實名制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刊播後始知廣告違規，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通知期限內移除廣告、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據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113年1月25日「網路平臺業者精進投資廣告內部審查制度研商會議」說明，金管會證券期貨局自蒐報違規廣告過程中，發現Google及Meta公司雖已於各自之廣告政策要求刊播廣告之遵法性，惟仍有違規廣告未落實實名制、刊播違規廣告高度集中特定外國公司、違規廣告重複刊登等情事。行政院鑑於詐欺資訊經常利用網際網路傳播或散布，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在網路詐欺防制上具有特殊地位，爰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訂定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包括：網路廣告平臺業者落地納管、業者對於違法用戶之停權處置、廣告貼文涉詐下架等內容，由數位發展部擔任主管機關；依該草案第32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

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查詐騙類型及態樣多元，可能涉及數個目的事業主管，或有因不易劃分權責，導致管轄歸屬爭議，或平臺業者可能同時面對數個主責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發展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其下架違規廣告，恐滋生多頭馬車情形。經函請行政院促請數位發展部預為籌謀分工機制及加強與各網路平臺廣告業者溝通宣導，並與各主責機關協力合作，順遂詐欺廣告下架作業。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處。

3. 政府為防杜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及人頭電話從事不法行為，已修法科處收集及交付帳戶刑罰，並規範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落實確認顧客措施，惟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呈增加趨勢，又依該署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人頭帳戶之行政監管及涉詐電信門號驗證虛設網路帳號處理機制研商會議」，會中通傳會說明，基於協助機關犯罪偵防需要，以及預防該等人士滯留門號因有心人士違法使用，請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提供印尼、泰國、越南及菲律賓等國家人員出境資料，由電信事業對已出境之外籍移工在臺期間所辦門號，依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行動寬頻服務契約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予以暫停 6 個月或終止服務；另為加強法律授權依據，通傳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訂定發布「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訂定電信業者為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可介接該會指定之有關機關資料庫以輔助驗證等規定。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金管會分別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及 4 月 18 日函請移民署同意開放移民資訊系統「共用主檔查詢作業」功能中「外籍移工身分」、「動態（離境部分）」等欄位資訊，移民署嗣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同意系統介接；另通傳會則尚未函請移民署提供外籍移工之離境資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通傳會儘速完成介接移民署外籍移工相關之動態（含離境、逃逸失蹤）資訊，兼顧保障個人隱私，加大打詐及防制洗錢力道。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4. 推行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尚乏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衍生相關法律責任及風險：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堵詐面向策略五「遏止詐騙網頁刊登」載述，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下稱台網中心）為協助政府打詐之目的，協調各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研擬自律規範及處理流程，實施限制網域名稱阻斷詐騙網站治理機制（下稱 DNS RPZ 治理機制），以封鎖惡意或不當之網站，依自律規範分為 3 種情況，分別為情況 1.0：網域名稱係法院判決、裁定或行政機關命令攔阻、停止解析等者；情況 1.5：臺灣高等檢察署、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位產業署）等認定選舉期間執法機構緊急申請、重大金融犯罪緊急申請、假冒中央二級公務機關網站或詐騙網站（含電商聯防）申請等 4 種重大案件；情況 2.0：網域名稱係有資安疑慮且影響資安重大者。據台網中心統計，112 年度阻擋詐騙網站案件計 3 萬 4,539 件，已發揮成效。惟有關情況 1.5 之運作，係由 IASP 自願參與，並以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協調為準則，尚乏法律明確規範授權及主政機關，除受限 IASP 參與意願，且因無強制性及符合程序與審核要件之規範作為執行依據，致申請機關及自願參與之 IASP，須自行承擔可能衍生相關法律責任及風險，不利 DNS RPZ 治理機制之運作；又現階段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尚未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

綱領之行動方案，訂定阻斷詐騙網站（域）之法源依據，致 DNS RPZ 治理機制缺乏法律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增修調適相關法源及配套措施，以確保法律程序上之正當性及完整性，達堵詐之目的。據復：「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中，該條例草案已賦予法律明確授權及主政機關，使 DNS RPZ 治理機制符合法律程序之正當性及完整性。

5. 透過公私協力與遊戲點數業者合力推動身分驗證等相關阻詐措施，已具成效，惟詐騙案件有轉移至蘋果商店禮品卡情事：近年電玩遊戲產業蓬勃發展，遊戲點數在市場已有大量、普遍性流通趨勢，成為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洗錢及銷贓管道。數位產業署為防制遊戲點數淪為詐騙途徑，已創建阻詐平臺，以公私協力方式聯防遊戲點數詐騙，並提出 4 項自律措施。其中，數位產業署透過公私協力與該署監管五大遊戲點數業者（遊戲橘子—Gash、智冠—MyCard、Garena—貝殼幣、網銀—遊 e 卡、Razer gold）合力推動身分驗證、一次性密碼（One—Time Password, OTP）、高風險帳號管理、延遲入點、鎖卡平臺等阻詐措施，相關業者整體發生遊戲點數詐騙案件，已自 112 年 3 月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同年 6 月 600 餘件。惟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非屬上開五大遊戲點數業者之蘋果商店（下稱 Apple Store）禮品卡詐騙案件卻有大幅攀升趨勢，該禮品卡 112 年第 2 季詐騙件數計 2,216 件，較同年第 1 季 664 件上升 233.73%，顯示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有自五大遊戲點數業者轉移至 Apple Store 禮品卡情形。又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暨防治網路犯罪組跨部會協商平臺第 18 次會議，已提及遊戲點數涉詐件數有移轉到 Apple Store 禮品卡情事，並請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確認該禮品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嗣經內政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 Apple Store 禮品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釋疑，因未有定論，由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為 Apple Store 禮品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權疑義協助釋疑協調，仍無具體結果。復據數位產業署說明，該署於 112 年 5 月 15 日、9 月 20 日與美商蘋果亞洲（股）公司（下稱蘋果公司）召開會議，要求該公司針對 Apple Store 禮品卡詐騙案件之發生提出因應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業經蘋果公司於該公司官網、國內各大超商通路販售禮品卡加入防詐警語，及建立申請退款服務等。查數位產業署尚乏法規依據及政策工具監督 Apple Store 禮品卡，致未能要求蘋果公司結合推行中之相關阻詐作為（舉如身分驗證、OTP、高風險帳號管理、延遲入點等），影響防詐成效，經函請行政院儘速釐清相關機關阻詐權責，以提升遊戲點數詐騙案件整體防制成效。據復：業請經濟部及數位發展部持續協調合作，並與蘋果公司溝通，促請研擬阻詐精進措施等，後續將視需要再行評估相關機關阻詐權責事宜。

6. 近年來實體店零售業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有電商業者，影響堵詐策略執行成效：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堵詐面向策略四「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具體措施之一為透過公私協力，鼓勵民間投入資源，研發物流隱碼技術等數位防詐工具，共同投入防詐工作。據數位產業署說明，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機制後，物流業者配送宅配單上會將訂單收貨人電話號碼轉換為代碼，物流人員只需撥打代碼即可與收貨人聯繫，可有效避免民眾個資外流。經查數位產業署推動物流隱碼作

業執行方式，為邀集國內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該署監管之主要大型電商業者（營業活動及稅籍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研商物流隱碼技術共通介面標準並推廣物流隱碼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3 家業者完成導入物流隱碼、3 家業者進入場域驗證中，及 2 家業者研議規劃中（表 8），已具初步成果。另據未來流通研究所彙整臺灣零售及電商全體次產業

結構年度數據，2022 年總體零售業（包含實體店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整體產業規模為 4 兆 2,815 億元，其中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1,589 億元、無店面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為 3,341 億元。又實體店零售業之網路銷售額占總體零售業網路銷售額已達 32.20%，顯示民眾消費行為轉變，實體業者轉進電商通路比率大幅提升，惟新世代

表 8 截至 112 年底物流隱碼導入情形

物流隱碼導入情形	電商名稱
完成導入	博客來數位科技(股)公司(博客來)、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friDay購物)、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MOMO購物)
場域驗證試行中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東森購物)、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PChome購物)、酷澎(股)公司(Coupang)
規劃評估中	雅虎數位行銷(股)公司(Yahoo購物)、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蝦皮購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所列物流隱碼服務推動對象，僅有電商業者，尚未包含實體店零售業有從事網路銷售之相關業者（舉如：好市多、家樂福、大潤發及大樹藥局等），影響堵詐策略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議就整體網路購物行為推行物流隱碼機制，以提高整體打擊詐欺策略之成效，降低民眾個資外洩機率。據復：數位發展部與國內三大電信業者合作，建立隱碼共通介面以降低產業導入成本，112 年以電商業者為優先導入對象，建立示範案例，113 年將持續與電信業者合作協助中小型業者導入。

（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相關策略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有助毀斷施詐管道，惟於績效指標訂定、補助作業前置規劃及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等方面未臻周妥，允宜持續精進堵詐措施，俾有效遏止詐欺案件發生。

行政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依據該綱領載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擔任「堵詐—電信網路」面向統籌機關，已規劃主辦「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等 5 項策略，及訂定「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等 2 項分項指標，期自源頭完善管制機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毀斷詐欺犯嫌施詐管道。嗣行政院審酌防制詐欺犯罪尚存諸多待解決課題，指示相關部會全面盤點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策略暨人力、物力及經費等，因應當前詐欺案件類型，據以精進打擊詐欺策略與分項指標，於 112 年 7 月 2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並延長實施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已訂定堵詐策略及分項指標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惟未滾動修正策略及指標內容，以有效反映業務推動實況，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俾增進外

界瞭解政府推動打擊詐欺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增列「開發 2 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等 2 項分項指標，惟該綱領所列「堵詐－電信網路」面向之原策略與分項指標均未配合滾動修正(表 9)，執行結果，112 年 6 至 12 月計攔阻詐騙簡訊 444.6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 1,157 門，占分項指標目標值僅 14.82%、23.14%，達成情形未如預期，據述主要係該會於 112 年 6 月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電信事業應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Know Your Customer）及加強門號管理等管制措施，因國內門號已較難大量取得，涉詐

人頭門號數量隨減等所致，有待配合調整相關績效指標。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行政院規劃，於 113 年下半年檢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策略及施行細項，訂定合理指標以反映執行績效，另已研提督導電信事業實施大量商業簡訊檢查機制、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個人簡訊風險控管等強化源頭管理措施。

2. 防杜涉詐國際來話成效逐漸顯現，惟補助作業前置規劃未盡周妥，允宜通盤審酌各類施詐管道，研議周延有效之防制措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推動毀斷詐欺管道措施，減少民眾接觸詐騙電話，於 112 年 4 月邀集國內主要電信業者召開研討「國際來話加語音警示語」會議，規劃建置攔阻及語音警示設備相關經費與期程，並請各電信業者全力配合達成目標，嗣該會於 112 年 5 至 10 月陸續引導電信業者建置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之軟硬體設備，執行結果，113 年 2 月國際來話較 112 年 5 月減少 4,304 萬餘通，其中偽冒我國國碼「+886」開頭者減少 1,596 萬餘通，減幅分別達 84.72%及 97.20%（表 10），引導電信業者防杜涉詐國際來話成效逐漸顯現。惟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迄至 112 年 9 月始訂定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

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補助目的、申請資格及補助範圍等事項，顯示該會於補助規範訂定及核定前，即先行引導業者布建防杜語音詐騙電話設備，並於 112 年 5 至 7 月陸續完成攔阻

表 9 「堵詐－電信網路」面向之策略及分項指標

策 略	分 項 指 標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1. 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 2. 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	1. 每年攔阻簡訊 3,000 萬則(採滾動修正)。 2. 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 3. 開發 2 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 4. 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遏止詐騙網頁刊登		
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		

註：1.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1 項策略，由經濟部主辦；其餘 5 項策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辦。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10 國際來話攔阻及警示機制推動成效

單位：千通、%

項 目	國 際 來 話 話 務 量		
	合 計	「+886」開頭	非「+886」開頭
112年5月	50,800	16,420	34,380
113年2月	7,760	460	7,300
比較	增減數	- 43,040	- 27,080
	增減率	- 84.72	- 78.7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固定網路「+886 (0-8)」開頭國際偽冒來話功能及建置「+886 (9)」開頭國際來話一市話提供語音警示等，雖係為爭取打擊詐欺措施時效，協調電信業者及早推動毀斷詐欺管道所採之權宜措施，惟補助作業程序仍未盡周妥。鑑於詐騙型態日新月異，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仍面臨嚴峻挑戰，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盤審酌各類詐欺犯罪型態與施詐管道，持續強化補助案件前置規劃作業，並研議周延有效之防制措施。據復：將持續精進打詐作為，針對詐騙手法變化，採滾動式檢討及調整堵詐策略，研議整體性有效防制措施，並完善前置規劃作業，以公私協力達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目標。

3. 為督導電信業者強化門號管理，已訂定風險管理指引，並要求業者加強稽核作業，允宜持續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及督促優化資訊揭露，俾落實風險管理機制，降低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之風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堵詐—電信網路」面向所揭遏止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等政策目的，於112年6月訂頒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下稱風險管理指引），指導各電信事業於受理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其中規範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並應落實於電信服務契約規範，如自然人申請電信服務，應出示雙證件正本供業者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另電信事業應設置獨立稽核部門，自行訂定稽核抽測計畫，至少每月辦理抽測，尤其針對高風險用戶應加強稽核，定期將稽核結果及改正情形，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經查國內主要電信業者已依前揭風險管理指引，將112年7至10月份稽核報告提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據各該稽核報告載列，發現部分通路受理申辦電信服務，存有未請申辦門號顧客脫下口罩確認容貌或未詢問顧客是否為申辦本人、門市未放置堵詐宣導品或未置於顯眼處、未填寫門號使用目的、未檢附員工人數憑證、委託書未勾選委託項目、門市人員不熟悉風險管理指引等情形計163件（表11），顯未臻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另前揭風險管理指引已規範電信事業應設置獨立稽核部門，自行訂定稽核抽測計畫，執行結果，部分電信公司已將內部稽查抽測單位組織架構、自評稽核機制與頻率、稽核步驟與內容、查核對象與表單、分層抽樣比率、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等項目，納入稽核報告揭露，惟仍有電信事業僅揭露抽測結果清單，不利橫向比較分析各電信事業稽核制度優劣，暨稽查作業深度及廣度等內涵。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追蹤相關稽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並引導電信業者優化稽核資訊揭露與表達，適時督促電信業者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據復：將請電信業者滾動檢討抽測計畫，並持續追蹤電信業者查核抽測情形，以落

表11 112年7至10月份電信業者稽核報告揭露各類通路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情形

單位：件

缺 失 類 型	件 數
合 計	163
未請申辦門號顧客脫下口罩確認容貌或未詢問顧客是否為申辦本人	145
門市未放置堵詐宣導品或未置於顯眼處	9
未填寫門號使用目的	5
未檢附員工人數憑證	2
委託書未勾選委託項目	1
門市人員不熟悉風險管理指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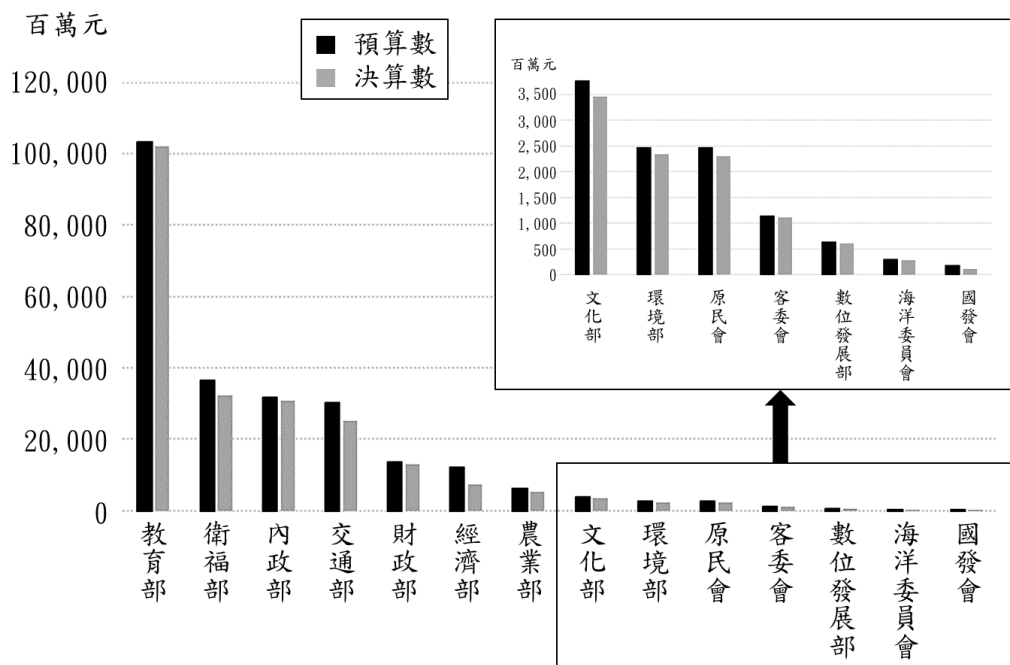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實用戶身分查核，降低電信服務淪為詐騙工具之風險。

(七)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結果已具成效，惟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又部分計畫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有待中央補助機關完備管考機制，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112年度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環境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14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2,441億7,084萬餘元，補助預算編列前4高之主管機關分別為教育部、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圖10)；執行結果，實現數

圖 10 112 年度中央各部會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決算概況



2,186億975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75億3,227萬餘元(3.08%)，賸餘數180億2,881萬餘元(7.38%)。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如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

註：1. 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2. 財政部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含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118億餘元、土地增值稅款與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7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部會提供資料。

畫」，第六期建設計畫（110至115年度）總經費1,068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390萬餘戶，接管普及率為42.14%；衛福部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計畫總經費368億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已布建各市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56處及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3千7百餘人；教育部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至114年度），計畫總經費200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已補助3,881所學校購置學習載具55萬餘臺，培訓具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教師15萬餘人，及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交通部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6至114年度），計畫總經費260億元，截至112年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41案停車場工程等。經查計畫型補助款之管考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處理，該總處於113年6月12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1. 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除專案補助款、第9條所定之酌予補助事項及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外，其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應依附表一所定辦理；前開第7條「附表一、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補助事項及最高補助比率」，包含客委會等5個中央機關辦理之15項補助事項，依市縣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9條「附表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酌予補助事項」，包含原民會等8個部會辦理之10項補助事項，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表12）；又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在90及92年兩階段調整後，已將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基層建設或小型工程等因地制宜性質經

表12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列補助事項

機關名稱	附表一補助事項	附表二酌予補助事項
客家委員會	推動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庄建設計畫	
內政部	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地籍圖重測計畫、聯合辦公大樓興設計畫、國土資訊系統計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費	加強地方警政之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加強地方消防設施、裝備及專案性計畫
內政部、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經濟部	縣（市）管河川防洪設施及區域排水重要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交通部	大眾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鐵路立體化計畫（不含自償性經費）、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大眾運輸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動物保護推動及畜禽產銷計畫、發展地方農業產業文化及發展休閒農業計畫	農、漁業重要建設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重要建設及專案性計畫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加強地方環保設施及專案性計畫
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計畫、興建社會福利設施工程及充實設施設備計畫、醫療保健重要計畫
教育部、文化部		均衡或提升地方教育與體育水準及文化專案性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7條附表一及第9條附表二規定。

費由計畫型調改為一般性補助款。經查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核有：(1) 非屬附表一、二所列項目者，計 113 項、848 億餘元，占 112 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 2,441 億餘元之 34.76%，其中未報經行政院核准者，計 6 項、20 億餘元，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行政院交辦或屬依法律義務支出者，計 107 項、827 億餘元，顯示部會仍有超出補助範圍之計畫，在政府整體財政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勢將影響補助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2) 偏屬一般性經常支出之補助事項，如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18 億餘元、財政部賦稅署單位預算編列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17 億餘元等 2 項；(3) 性質與一般性補助款相似，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縣市—調整授課節數及導師費」等 30 項計畫、111 億餘元，衛福部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及中低收入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補助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補助經費」等 6 項計畫、24 億餘元，內政部辦理「役男體複檢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2 億餘元等，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允宜重新檢視一般性補助款與計畫型補助款之歸屬事項、補助辦法附表一、二所訂補助事項之妥適性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審慎選定補助事項。

2. 行政院已要求中央各機關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中央部會未依限通知或未能及時核定計畫，影響後續計畫執行進程，或須辦理預算保留：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於確定次一年度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等規範，通知市縣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對於市縣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同條第 4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如因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具有支應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或延續性工程項目，且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方可估列或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者，得免於年度開始前 4 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另行政院主計總處為改善部分中央機關常以競爭性評比計畫等因素為由，未事先估列分配地方政府之金額，並通知納編地方預算，致地方政府無編列預算之依據，衍生後續預算作業之困擾，於各機關編製 109 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109 年度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須就全部計畫估

列分配金額，於 108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並請其列入年度預算辦理。爰自 109 年度起，中央各機關應就年度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之補助經費仍有未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者，計有國發會、原民會、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等 6 個部會之 43 項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283 億餘元，前開計畫未能於期限內通知之原因除未及早作業致延遲外，據中央各部會說明，主要係非固定比例或金額、新增補助項目、競爭型補助、災害或緊急事項等，較難事先估列分配金額，顯示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情形尚有改善空間；(2) 據地方政府查填資料彙整結果，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中央機關計畫型補助款遭遇之問題，主要分為 2 類，分別為：A. 中央機關補助案件未能及時核定，影響後續執行進程，常須辦理保留者，計有 74 項計畫；B. 中央機關所訂申請期程迫促，影響市縣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或應配合事項之辦理者，計有 50 項計畫。允宜督促中央補助機關研謀改善，俾使市縣政府有充分執行時間及避免追加預算之額外行政作業。

3. 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訂定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第 16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酌予補助事項之處理原則。計畫審查與評比標準、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及作業程序，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於訂定或修正後 1 個月內，函送行政院備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及數位發展部分別有 122 項、1 項、2 項、10 項、1 項處理原則或管考規定未函報行政院備查；(2) 部分計畫之處理原則或管考規定未敘明查核點(如僅稱不定期派員查核、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或僅規範辦理經費核銷之時點)，如原民會、國發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海洋委員會等機關辦理之 11 項、1 項、254 項、16 項、2 項、9 項、1 項計畫，部分計畫僅要求受補助機關定期查填執行進度，如內政部、文化部、財政部辦理之 5 項、1 項、2 項計畫，部分計畫雖規範定期派員查核，惟查核點僅在計畫執行階段，管考重點主要在於督導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核撥情形等，尚乏營運期間或計畫完成後效益之管考，如原民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文化部辦理之 2 項、9 項、11 項、4 項、4 項計畫，易致受補助機關僅重視預算執行率而忽略計畫執行成效。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4. 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大建設計畫，仍有因地方政府執行失當而衍生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本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於 109 至 112 年度考核轄審地方政府之績效，發現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而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陳報監察院之案件中，

涉及中央補助款者計 65 案，經查處結果補助機關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者計 11 案，分別為交通部 5 案、經濟部 3 案，農業部、原民會及教育部各 1 案。經分析前開 11 案中央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缺失態樣（表 13），涵括計畫提報審查、計畫執行、結案審查及後續營運管理等 4 階段，如以計畫提報審查階段分析，包含未確實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經營管理計畫、施工

表 13 109 至 112 年度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陳報監察院案件涉及中央補助款者缺失態樣分析

項次	地方執行機關 (中央補助機關)	案名	地方執行機關缺失態樣	中央補助機關缺失態樣	
				階段 (註1)	缺失態樣
1	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交通部)	水上鄉嘉 175 線 3K+310~4K+296 道路拓寬工程執行情形	1. 修正計畫未經中央補助機關核定。 2. 未達補助計畫效益。 3. 延宕計畫工期。	1	未確實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土地測量等資料。
				2	進度落後時未積極探究原因並督導改善。
2	雲林縣政府 (交通部)	西螺米食文化園區興建及營運情形	停止營運。	1	未要求提供符合補助條件之經營管理計畫。
				4	未追蹤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情形。
3	臺中市政府 (農業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執行情形	1. 未覈實編列歲入預算。 2. 花博卡閒置。	2	未督促依原核定計畫之營運收入目標落實執行。
4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交通部)	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執行情形	1. 延宕計畫工期。 2. 閒置。	1	未審查工程用地之使用許可。
				2	未落實管考計畫執行進度。
				3	未查察處理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
				4	未控管工程完工後實際營運情形。
5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交通部)	蘇澳冷泉再造特色加值計畫情形	1.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2. 閒置。	1	未確實審查經費、工期，確認水權申請與冷泉供應量能否承載設計構想。
				2	未落實督導考核計畫執行缺失。
6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情形	延宕執行工期。	1	未周妥評估變更基地方案即准予變更計畫。
				2	未覈實撥付補助款，並於執行延宕時介入輔導。
7	新竹市政府 (教育部)	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執行情形	1. 施工品質不良。 2. 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點交廠商營運。	2	未適時規劃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8	高雄市政府 (經濟部)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場域改造及經營管理情形	1. 未評估計畫可行性及籌足財源，致計畫一再更迭，並縮減開發範圍。 2. 延宕執行工期。 3. 閒置。	2	工程進度及場域標租情形未如預期，卻多次同意辦理計畫展延。
				3	放寬結案條件之認列標準。
9	基隆市政府 (經濟部)	八斗子智慧漁業創新場域統包工程執行情形	1. 用地未取得致取消興建製冰廠。 2. 未取得使用執照。	1	未審慎評估土地取得情形即核定補助。
10	臺南市政府 (交通部)	臺南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 未詳加評估整體計畫可行性。 2. 工程變更設計致須另支付 9,686 萬餘元。 3. 延宕執行工期。	1	未確實審查申請補助計畫之必要條件。
				2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及時管考。
11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	蔗埕冰樂園等計畫執行情形	1. 未確實評估成本效益及可行性。 3. 閒置。 4. 未能達成計畫目標。	2	計畫推展不如預期，未限期改善，且多次同意展延，欠缺積極管考作為。

註：1. 階段：1、計畫提報審查階段；2、計畫執行階段；3、結案審查階段；4、後續營運管理階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 109 至 112 年度陳報監察院相關案件資料。

用地或相關許可之取得情形；如以計畫執行階段分析，包含未就執行進度落後者探究原因並積極介入輔導，重大工程未適時辦理施工中查核；如以結案審查階段分析，包含未能發現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且擅自變更增減施作項目，或放寬結案條件之認列標準；如以後續營運管理階段分析，包含未管控工程完工後實際營運及維護情形等，尚待中央各機關本權責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能力加強審核，並於事後建立追蹤考核與效益評估之回饋機制，使補助經費發揮應有效益。允宜督促中央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5.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計畫型補助項目，間有補助項目設計與規劃、補助資源配置、補助款審查、預算執行、管考及其他等面向之缺失：經彙整本部查核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個別計畫型補助之缺失態樣，包括：(1) 補助項目設計與規劃面向：包含申請程序複雜、補助項目之設計與規劃不周，致計畫執行結果未達預期目標或未符合政策方向；(2) 補助資源配置面向：包含未充分掌握現有設施資源供需情形以進行整體規劃及布建、未審慎選擇納入補助計畫之項目等；(3) 補助款審查面向：包含未訂定明確評比項目及權重、未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審查作業欠周、未管控審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未落實審查補助計畫之必要許可文件是否取得或應辦事項是否完成等；(4) 預算執行面向：包含預算執行率偏低、經費鉅額保留、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結果未能達成補助目的等；(5) 管考面向：包含未勾稽受補助地方政府於管考系統查填資料之正確性、未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辦況、未列管追蹤計畫執行成效或執行成效不明、未訂定可量化之具體衡量指標、未考核設施完工後之管理維護情形、考核標準不一等。允宜督促中央主管機關由源頭研謀改善，以引導地方政府按補助計畫目標執行。

6.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相關資訊之公告內容、頻率、格式不一，且未整合於同一專區內，難窺補助資訊之全貌：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市縣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並於網站公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之管考結果，應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在該機關網站公布。經查 112 年度辦理計畫型補助之 14 個部會均已依規定公告補助計畫相關資訊，惟公告之頻率、格式、內容核有不一致情事，如部分機關未按季公告相關資訊，係配合核定期程公告或採按年或按計畫期程公告等；部分機關公告檔案格式係非屬結構化資料 (PDF 檔)，不利分析運用；部分機關公告內容未含核定金額資訊；部分機關未登載於官網，或係以公文通知等。又有關管考資訊之公開情形，部分機關未公布或未於機關網站公布，至於有公布者，管考內容亦繁簡不一，且公布網址分散於執行各項補助計畫之單位預算機關官網，主管機關官網未建置連結，未盡完整透明，不利各界查詢及監督。允宜對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告內容、格式等研議一致規範，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於同一專區內。

(八) 政府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惟方案匡列經費偏重於醫療及長照服務，且各面向規劃工作比重差異頗大，又部分執行策略對應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仍有擴增空間，允宜滾動檢討方案經費配置及工作項目，並強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間之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以完善高齡政策發展。

行政院為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於110年9月27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相關政策發展應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政策規劃思維包括高齡者不應被單純視為社會之依賴者、高齡社會產業及政策發展應有前瞻思考等，並以「自主」、「自立」、「共融」、「永續」為4大發展願景，訂定「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5大目標及37項執行策略。嗣行政院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各項具體工作，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15

個部會編列預算推動各項工作，執行期程為112至115年，總經費需求為1,206億餘元。經查其中衛福部主管經費需求數928億餘元，約占76.97%為最大宗(表14)，主要係編列於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顯示現行方案匡列經費偏重於醫療及長照服務。另據衛福部於113年1月發布之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列述，國內65歲以上者自評健康良好之比率約為55.31%，而自述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協助之比率約為11.86%，顯示除醫療及照顧服務外，多數65歲以上民眾對於高齡政策相關服務或輔導措施之需求面向更趨多元。復查超高齡對策方案訂有105項具體措施，規劃由相關部會推動345項工作項目，112年度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目標者計326項，達成率約94.49%，惟查方案所列工作項目配置情形，係以衛福部主管之134項、約占38.84%為最多；教育部主管之66項、約占19.13%居次；勞動部等8個部會主管項目計7至30項，約占2.03%至8.70%不等；其餘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等5個部會主管項目分別計2或3項，占比均未及1%(表15)，顯示各面向規劃工作比重差異頗大，其中衛生福利及教育類工作即逾5成，恐不易透由推動方案滿足高齡者多元需求。又查現行超高齡對策方案對於部分高齡施政議題，尚未納

表14 超高齡對策方案總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別	總經費需求	
	金額	占比
合計	120,699,859	100.00
衛生福利部	92,898,399	76.97
內政部	13,126,643	10.88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79,000	4.29
勞動部	3,076,084	2.55
教育部	3,073,585	2.55
交通部	2,312,874	1.92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512,640	0.4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5,710	0.1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8,800	0.14
客家委員會	109,000	0.09
經濟部	47,650	0.04
文化部	6,600	0.01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2,600	0.00
法務部	150	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4	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本。

表 15 超高齡對策方案各目標工作項數

單位：項、%

主管別	合計						
	占比	增進高齡者 健康與自主	提升高齡者 社會連結	促進世代 和諧共融	建構高齡友善 及安全環境	強化社會 永續發展	
合計	345	100.00	131	63	53	73	25
衛生福利部	134	38.84	81	11	7	21	14
教育部	66	19.13	13	18	23	11	1
勞動部	30	8.70	1	15	6	1	7
內政部	27	7.83	2	4	4	17	-
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9	5.51	13	1	3	2	-
交通部	15	4.35	-	-	4	11	-
經濟部	13	3.77	1	6	1	4	1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1	3.19	6	2	2	1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	2.90	7	3	-	-	-
客家委員會	7	2.03	4	3	-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3	0.87	-	-	-	1	2
法務部	3	0.87	3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0.87	-	-	-	3	-
文化部	2	0.58	-	-	2	-	-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2	0.58	-	-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核定本。

入對應之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舉如：數位發展部對於提升高齡者數位學習能力相關措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鼓勵金融機構創新研發金融商品及服務等，顯示現行方案部分執行策略對應之權責機關及政策措施仍有擴增空間。另超高齡對策方案所訂「引導銀髮產業發展」1項執行策略，僅列有經濟部提供企業創新研發補助及技術輔導機制、國科會補助學研界進行跨域技術研發及辦理技術交流與成果媒合論壇等3項工作，惟行政院為促進高齡科技產業發展，已於112年9月核定「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規劃由國科會等8個部會推動各項措施，預計於113至116年度投入經費94億餘元，顯示超高齡對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之執行，亟需強化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始能完整評核高齡社會白皮書所列各項策略之實際推動成效等情。經函請行政院滾動檢討方案經費配置及工作項目，並強化方案與其他重大計畫間之跨部會整合及協調機制，以完善高齡政策發展。據復：於該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成立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持續就高齡社會重要議題，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部會積極會商研討，整合跨部會量能，推動服務方案、創新實驗計畫等，精進高齡政策之推展，並透過跨部會協調適時滾動檢討，由相關部會配合提報政策措施，俾使高齡政策能契合民眾需求。

（九）政府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以減緩生物多樣性之消失，惟尚未依據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目標與行動策略，亦無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且無主責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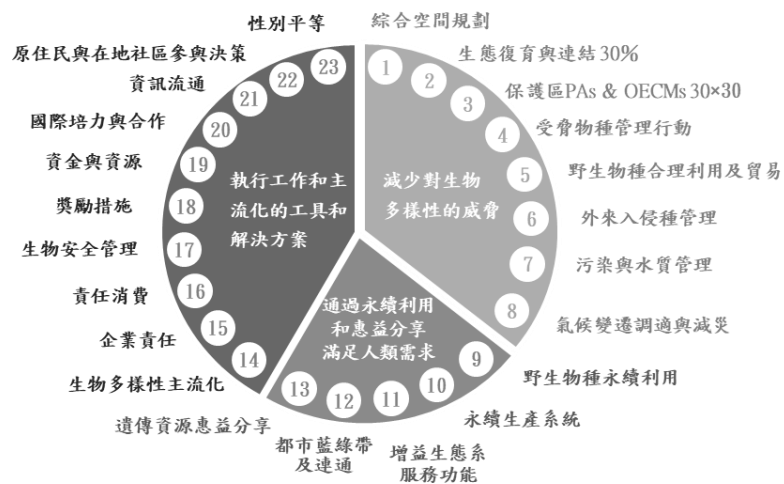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生態環境持續惡化，聯合國為減緩生物多樣性之消失，1992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為規範及引導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最重要之國際公約。臺灣擁有多樣地理環境，孕育豐富動植物資源，為推動國內生物多樣性保育及配合國際保育趨勢，行政院於90年核定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並於後續年度滾動調整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聯合國於2022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M GBF），奠定未來10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之根基，惟我國尚未依據上開框架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目標與行動策略，亦無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接軌國際生物多樣性推動趨勢，達成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2022年12月聯合國CBD第15屆締約方大會（15th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15）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以人與自然和諧共生（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為全球2050年願景，並訂出2050年4大長期目標，以及23項在2030年前須達成之短期行動目標

（圖11），為未來10年全球生物多樣性治理最重要之根基。政府為善盡全球永續發展之責任，並落實我國生物多樣性各項工作之推動，呼應國際潮流趨勢，行政院於90年核定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並成立生物多樣性工作分組，由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

稱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協調統籌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嗣經滾動修正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之策略與計畫，106年永續會配合組織架構調整，解除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含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列管，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尚無機關統籌規劃及管考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執行情形，無從瞭解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動之全貌，亦未依據K-M GBF擬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ies and Action Plans, NBSAP），不利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妥處並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接軌國際生物多樣性

圖 11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 23 項短期行動目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資料。

推動趨勢，達成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據復：已責成農業部以原有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為基礎，參考 K-M GBF 目標及各國 NBSAPs，並彙整各部會相關政策計畫及專家意見，研訂我國 NBSAP；另將研議於永續會架構下設置生物多樣性專案小組，由農業部擔任幕僚機關統籌推動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

2. 聯合國發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建立企業自然相關風險管理與揭露之一致性標準，惟我國尚無推動 TNFD 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以共同維護生物多樣性，並回應國際社會對於企業責任之期待：K-M GBF 23 項短期行動目標之第 15 項「企業責任」，明確指出「企業應定期監測、評估和透明地披露其對生物多樣性的風險、依賴程度和影響，以逐步減少對生物多樣性之負面影響，增加正面效益，降低企業和金融機構的生物多樣性風險，並促進有利於永續生產模式的措施。」顯見自然保育不再只是政府機關之職責，企業與私部門之參與及投入，將成為影響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成敗之重要關鍵。近年聯合國亦積極推動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he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並於 2023 年 9 月正式發布 TNFD 框架，為自然相關風險管理與揭露建立具一致性之標準，協助企業可使用該框架來識別、評判、管理及揭露與自然相關之依存度、影響、風險和機會，將成為各企業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報告編撰之重要依循。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之資訊揭露透明度，已於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公司治理報告應揭露相關資訊，並訂定資訊揭露指引，引導公司揭露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暨氣候、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等資訊，惟尚無 TNFD 揭露之規範，為協助我國企業、金融機構因應及發展與自然相關之風險評估及管理作法，有待研議推動 TNFD 之具體策略及揭露指引，以供我國企業與金融機構參考。另因應 TNFD 之發布，企業將揭露其組織經營或生產鏈中對於生物多樣性資源之利用，影響與補償，惟如何引導企業理解並善用農業部或其他部會既有之生態資料與政策工具 (如農業部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已完成全臺尺度國土保育空間指認及策略規劃，可提供企業瞭解生產基地周邊生態及投入 ESG 與生物多樣性之空間資訊，亦已針對瀕危物種擬訂保育行動計畫，以發揮保護物種之效益等)，將自然與生物多樣性議題納入企業經營與融資之考量，以促進公私部門間資源整合，亦有待相關機關研議建立相關指引，引導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議辦理，以共同維護生物多樣性，並回應國際社會對於企業責任之期待。據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委外研析 TNFD 之建議，作為後續政策研議之參考，另農業部亦已啟動建立我國企業 TNFD 在地操作指引，行政院將持續督促上開機關密切合作，以確保相關制度與指引之可行性，完善公私協力維護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之企業自然揭露政策。

(十) 我國已將綠色金融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惟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建

構仍待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且各級政府發行永續債券檔數及金額仍低，又國營事業尚未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允宜研謀因應，以利深化我國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配合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發揮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力，於112年4月研訂臺灣2050淨零轉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透過協力深化永續發展、推動整體產業減碳、強化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能力等策略，將資金導引至符合環境永續之企業，進而支持我國邁向淨零轉型之目標。經查綠色金融關鍵戰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氣候風險評估及企業碳盤查資訊揭露與查證等永續金融生態系之建構，有待由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據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定義，綠色金融係指提高公、私營部門及非營利組織永續資金流動，有效帶動環境效益及經濟回報率，並藉由政府、民眾及企業等各界之良好夥伴關係，完善永續金融生態系。經查我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雖涵蓋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多元化面向，惟囿於經濟部主管之中小企業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取得不易，其推動對象僅有金融機構及上市櫃公司，且「建置企業 ESG 資料平臺」等具體推動措施，僅係由金管會及其周邊單位辦理，又永續經濟活動之定義與量化技術篩選標準、氣候相關資料之整合等事項，涉及能源、水資源、廢棄物管理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然未比照「節能」等其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訂有各部會需配合之具體推動措施，亦未參照鄰近之日本係由金融廳、經濟產業省及環境省等，跨部會共同研究制訂氣候轉型融資基本方針，顯示政府相關部會跨域協力合作之規劃及辦理存有改善空間。鑑於永續金融之推動除涉及金融業之投融資及資本市場之籌資外，氣候實體及轉型風險之評估尚需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等其他部會之原始資料，又中小企業溫室氣體（碳）盤查資訊之揭露與查證制度涉及經濟部權責，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以利確實引導資金支援永續產業，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邁向淨零轉型之目標。據復：已督促金管會、經濟部、交通部及環境部等部會持續共同合作推動綠色金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作業，及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導入工作，並與我國產業公會及關鍵業者溝通。

2. 政府已建構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惟各級政府及國營銀行發行檔數及金額極低：政府為引導資金投入有利促進環境及社會發展之永續專項計畫，由金管會於110年4月27日核備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依該要點第4條規定，發行人發行政府債券（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等有價證券，得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經查政府為建構國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及協助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籌措永續發展所需資金，除由金管會督導櫃買中心透過提供國際間永續政府債券發行案例，積極推動永續發展政府債券外，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永續發展債券增列為籌措融資來源之選項，另財政部考量永續發展債券可降低政府融資成本，於 113 年 1 月函請臺北市政府等 22 個地方政府優先考量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惟據櫃買中心資料分析，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中央政府各部會與 22 個市縣政府（含 6 個直轄市、13 個縣及 3 個市），僅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各發行 6 檔（社會責任債券）及 1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為 120 億元（表 16），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額度尚低，又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流通在外之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餘額僅 75 億元，占國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餘額 5,236 億元之 1.43%，顯示各級政府及國營銀行發行檔數及金額仍低。鑑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攸關我國永續發展之淨零轉型預算達 964 億元，較 112 年增加 300 億

元，增幅逾 45%，並已有 12 個市縣政府宣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經函請行政院鼓勵或輔導各市縣政府及相關部會積極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以利籌措推動淨零轉型所需資金。據復：財政部已規劃適度調降中央政府乙類公債發行規模，擴大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機會，並提供地方政府「永續發展政府債券發行與上櫃流程常見問答集」及修正「債務管理績效考核」之考核項目，且增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政府債券獎，作為地方政府發行誘因；另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國營事業嗣將廣續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配合政府推動淨零轉型。

3. 部分國營事業營業項目多與能源轉型及永續金融息息相關，有待妥為規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為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資訊品質，於 112 年 6 月 26 日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IFRS S1、S2），金管會隨即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將自 115 年起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經查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所屬之台灣電力公司等 11 家公司組織之國營事業，112 年度均係依循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與未來 IFRS S1 及 S2 導入後之差異事項，包含：永續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驗證

表 16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各級政府發行永續發展政府債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檔

發行人名稱	債券（計畫）類別	發行檔數	發行總額	發行日期
合計		7	12,000,000	
小計		6	10,000,000	
臺北市府	社會責任債券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3	2,500,000	113.01.10
		3	7,500,000	113.03.25
小計		1	2,000,000	
高雄市政府	綠色債券 (溫室氣體減量)	1	2,000,000	113.0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資料。

性、應公允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事業未來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應辨認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有關之財務報表等項，又其需揭露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可能影響事業現金流或籌資成本等資訊，亦與各該事業現行年度決算書等財務報告係側重歷史財務資訊之表達有所不同，且揆諸現有國營事業之所營事業，諸如：台灣電力公司需配合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增氣、減煤、展綠、非核」為主軸之能源轉型，並為籌募風力、水力、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計畫所需經費，發行綠色債券，且據環境部登錄資料，該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居電力業之首；台灣中油公司之產品結構及營運面臨各國減碳意識抬頭驅動能源需求結構改變之壓力；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穩定供水、輸水效率及管線韌性及集水區保育，均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等金融國營事業，透過投、融資等方式引導資金挹注綠能產業；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亦與航空公司共同推動減碳永續行動目標。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攸關各事業主要營運項目及產銷計畫，並因部分事業發行永續債券或辦理永續投、融資業務，將可能影響事業現金流量或籌資成本，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妥為規劃國營事業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實施計畫，以提升國營事業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據復：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將持續督導所屬國營事業依循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及金管會推動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期程，持續優化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十一） 太陽光電建置容量逐年上升，有助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惟仍未達成整體預計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又部分案場審查時間冗長、缺乏推動案源，或漁電共生專區規劃仍待精進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俾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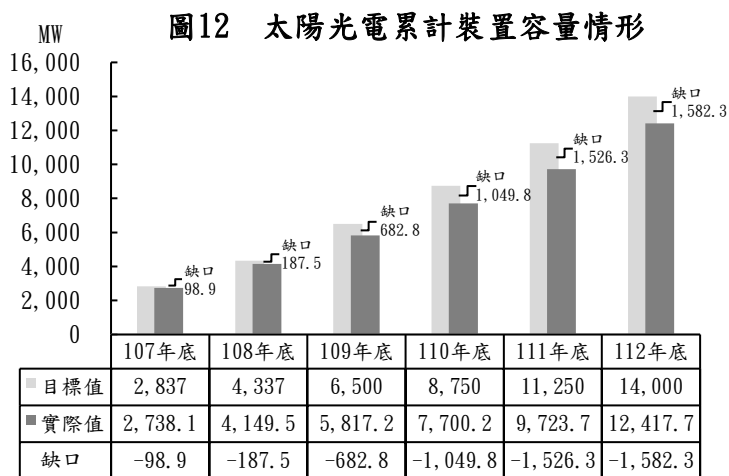
政府考量國內使用能源 98% 仰賴進口，且屬孤島型電網，電力無法跨國支應，提升能源自主及電力多元發展至為重要，且世界各國為因應全球暖化與傳統能源快速耗竭，積極致力發展綠色能源，爰於 105 年 10 月提出能源轉型政策，全力開發低碳之再生能源，規劃 2025 年、2050 年達成綠能占總發電量之 20%、逾 60% 政策目標，並以發展太陽光電為主要推動策略。經查太陽光電設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多年未達成目標，且差額有逐年擴大趨勢，又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提出之專案，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或整體達成率偏低：政府於 105 年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設定 114 年太陽光電目標分別為屋頂型 3GW（十億瓦），地面型 17GW，嗣屋頂型太陽光電建置成效良好，先後於 108 及 110 年間 2 次調升目標至 6GW 及 8GW，至地面型太陽光電則面臨土地取得不易及涉及環保爭議問題等，2 次下修目標為 14GW 及 12GW，截至 112 年底止，屋頂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7,720.2MW（百萬瓦），占 114 年目標之達成率 96.50%，

惟地面型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4,697.5MW，占 114 年目標之達成率僅 39.15%，建置成效欠佳，又屋頂型與地面型太陽光電合計累計裝置容量為 12,417.7MW，較 112 年底之目標量 14,000MW 減少 1,582.3MW，約 11.30%，且差額

由 107 年底之 98.9MW，逐年擴大至 112 年底之 1,582.3MW（圖 12），主要係未取得地方民眾支持、業者施作量能不足、行政程序尚未完成及案源不足等因素，影響地面型太陽光電推動成效所致。另政府為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由經濟部等 9 個機關單位規劃嘉義鹽業用地等 45 項專案，截至 112 年底止，除科技部、教育部、環境部及內政部等

4 個機關主導之 10 項專案均達目標外，其餘農業部等 5 個機關單位主導之 35 項專案，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不適耕作地等 14 項專案之設置成效未如預期，裝置容量較預計減少 1,524.2MW（表 17），其中農業部主導埤塘圳路等 6 項專案，全數未達成目標，合計短缺裝置容量 1,380.4MW，約占全部短缺容量 1,524.2MW 之 90.57%；經濟部與財政部等 4 個機關單位主導閒置土地等 8 項專案未達成目標，合計短缺裝置容量 143.8MW，約 9.43%。又距 114 年太陽光電目標累計裝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表 17 太陽光電專案建置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MW、%

機關單位	專案名稱	112 年底			114 年底	
		目標量	實際量	短缺量	目標量	達成率
合計		6,989.9	5,465.7	- 1,524.2	12,393.0	44.10
小計		1,939.8	1,916.1	- 23.7	2,448.6	78.25
經濟部	能源署 民間專案	1,471.9	1,449.6	- 22.3	1,890.8	76.67
	台灣糖業公司 不適耕作地	388.8	388.6	- 0.2	481.7	80.67
	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	59.1	58.6	- 0.5	59.1	99.15
	台灣電力公司 公有屋頂	20	19.3	- 0.7	17.0	113.53
小計		4,578.8	3,198.4	- 1,380.4	9,073.3	35.25
農業部	資源永續利用司 低地力變更	206.2	127.2	- 79.0	900.0	14.13
	資源永續利用司 不利農業經營	406.7	355.5	- 51.2	600.0	59.25
	漁業署 漁電共生(室內/外)	1,549.4	637.7	- 911.7	4,428.3	14.40
	農田水利署 埤塘圳路	383.3	163.8	- 219.5	600.0	27.30
	農糧署 農糧儲製銷	446.9	404.2	- 42.7	578.0	69.93
	畜牧司 畜禽舍	1,586.30	1,510.00	- 76.3	1,967.0	76.77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閒置土地	234.7	163.1	- 71.6	606.2	26.91	
小計		57.2	28.2	- 29.0	53.9	52.32
交通部	高速公路/縣市停車場(地面)	32.2	11	- 21.2	45.8	24.02
	縣市停車場(屋頂)	25	17.2	- 7.8	8.1	212.35
	國防部 綠能營區(屋頂)	179.4	159.9	- 19.5	211	75.7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置容量 20GW 僅餘 2 年時間，惟達成率未及 4 成者，除上開低地力變更等 5 項專案外，尚有環境部整治中污染土地、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地面及經濟部能源署屏東專案等 3 項專案，雖達成 112 年底目標，然僅分別達成 114 年底目標量之 22.91%、25.21%及 38.93%，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據復：經濟部已掌握相關案源，將持續與各部會溝通，分類解決推動困難，滾動調整管理機制，並定期召開院級及部級專案推動會議，跨部會合作推動「行政程序聯合審查」機制，及與地方政府成立工作小組，共同合作積極推動。另持續加強在地溝通，並於案場設置期間，調查環境生態變化，並強化地方回饋機制。

2. 列管須於 2025 年底完成之太陽光電案件，仍短缺推動案源，又中長期太陽光電推動策略之盤點方法、指導方針、技術研發及法制作業等尚未完備，恐影響設置目標之達成：政府規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其中太陽光電規劃目標累計裝置容量分別為 2025 年 20GW、2030 年 31GW 及 2050 年 40 至 80GW，惟大量建置太陽光電設備將與原有土地使用產生競合，爰政府須盤點空間設置潛能，並跨部會溝通確認適宜推動區位。經查各部會盤點至 2025 年已掌握案源，其中低地力、林相不佳等農地變更案件截至 2024 年 2 月底止，已提出申請者計 15 件（裝置容量 0.86GW），惟農業部、地方政府平均審查時間達 6 個月、12.9 個月；未提出申請者計 13 件（0.85GW），雖均屬 2025 年列管案件，惟考量農業部與地方政府審查時間、案場施工期間等因素，恐難於 2025 年完工併網發電；另農業部及環境部主導之低地力農地及掩埋場等 5 項專案，尚存有 2.43GW（表 18）缺額，不利達成 2025 年設置目標。又太陽

光電於 2026 至 2030 年間尚須增加 11GW 裝置容量，其中屋頂型部分，政府已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加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之義務，惟維護運轉義務等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至地面型部分，據經濟部能源署 112 年度「太陽光電設置環境建構與整合資源計畫」之執行報告載

述，已盤點全臺適宜發展太陽光電之農業用地約有 65.43 萬公頃，惟分析過程未綜合考量農業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分布區位亦偏重於重要農業縣市，區域責任、總量管制等機制亦待研議，且政府過去推動農電共生政策曾發生假種田真種電、砍樹種電等爭議，引起社會輿論關注，顯示農業結合太陽光電之風險管理機制尚有不足。另政府為達成 2050 年太陽光電設置目標，考量臺灣為地狹人稠四面環海之地理環境，規劃透過業者示範擴大海上型光電設置，惟國內業者對高腐蝕環境建置系統經驗不足，且設置、施工及完工併聯等階段所涉法規逾 30 項，而現行法規尚有不足，亦未參照離岸風力與地熱發電等新型態能源，訂定示範獎勵措施及漁業補償基準等

表 18 太陽光電盤點至 114 年尚有缺額情形

單位：GW

機關	專案名稱	缺額容量
合計		2.43
農業部	小計	2.17
	漁電共生	1.37
	低地力農地	0.59
	埤塘圳路	0.21
環境部	整治中污染土地、掩埋場	0.2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規範，不利未來相關光電政策推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據復：除持續跨部會溝通與盤點土地、加強饋線容量及簡化行政程序外，將擴大推動屋頂型光電，並配合國土計畫法盤點太陽光電適宜設置區位，確保環境與電源開發共存，另加速高效率太陽光電模組之研發和應用，提升能源轉換效率等，俾達成太陽光電設置目標。

3. 漁電共生專案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另部分漁業共生業者未具養殖事實，或劃設漁電共生專區之規劃未盡周妥，不利政策推動：政府推動漁電共生，結合漁業養殖與太陽光電，並為確保漁電共生與社會及環境共存共榮，於 109 年底納入「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以確認潛在影響，預為提出因應對策。經查漁電共生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已公布 20,256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其中列為「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計有 11,341 公頃，惟推動結果，已完工併網 637.7MW、施工階段 569.6MW、行政程序階段 1,411.9MW，合計 2,619.2MW (表 19)，尚較 114 年設定之漁電共生專案目標 4,428.3MW 減少 1,809.1MW，其

表 19 截至 112 年底漁電共生專案推動情形

單位：公頃、%、MW

市縣	可優先推動區域		推動成果							
			合計		已併網	施工階段	行政程序階段			
	面積	占比	裝置容量	占比			小計	電業籌設	農業容許	建照與施工許可
合計	11,341	100.00	2,619.2	100.00	637.7	569.6	1,411.9	640.9	669.6	101.4
高雄市	2,923	25.77	249.1	9.51	16.8	96.3	136.1	116.7	4.2	15.2
臺南市	2,518	22.21	1,348.3	51.48	399.1	426.9	522.3	388.1	71.8	62.4
嘉義縣	1,956	17.25	840.3	32.08	188.6	38.6	613.1	—	591.1	22.0
雲林縣	1,859	16.39	28.4	1.08	11.9	7.8	8.7	4.3	2.5	1.9
屏東縣	1,772	15.63	18.1	0.69	18.1	—	—	—	—	—
彰化縣	312	2.75	135.1	5.16	3.3	—	131.8	131.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能源署提供資料。

中臺南市、嘉義縣等 2 市縣可優先推動區域合計占比 39.46%，完成與申請設置量合計占比達 83.56%，至於高雄市可優先推動區域面積雖居冠，然完成與申請設置量僅 249.1MW，占 9.51%，暨雲林縣、屏東縣之設置量僅 28.4MW、18.1MW，分別占 1.08%、0.69%，甚至屏東縣已無案場申請，據述係案場建築物涉既存違建及案場用地夾雜非農業土地，或土地持分所有權人過多，影響土地整合時效，或地方政府審查人力不足等所致；(2)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農業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抽查（漁電共生案場）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等，惟截至 112 年底止，經列管改善者計有 7 件，裝置容量 3.33MW；遭廢止許可者計有 10 件，裝置容量 1.39MW，尚處行政訴訟階段，相關設施暫停拆除，相關查核與輔導措施、政策與制度宣導等均待完備。(3) 據農業部於 112 年 2 月修正農業容許辦法第 21 條附表 4 內容，並經農業部漁業署於 112 年 9 月補充函釋，要求農牧用地之養殖池應為既存養殖池（養殖池設定日起應連續在養 3 年），方有同

意容許使用之可能，惟漁電共生專區係由農業部及經濟部共同公告，且現已有漁電共生案場將廢養魚塭重新活化恢復養殖，上開限制將影響該等業者申請設置水產養殖及綠能設施之權益，顯示農業部與經濟部劃設漁電共生專區之規劃未盡周妥，仍待評估影響程度，並於確保養殖環境與糧食安全之前提下，研議規範效力與範圍或可行遞補方案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妥處。據復：(1) 農業部持續全面盤點、追蹤及加強宣導，期能提高農民設置意願，另將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討論案件申設進度，促進交流，解決業者申請容許相關問題；(2) 已請地方政府於核發綠能容許時，併同要求申請者主動取得產銷履歷或其他國際認證，加強養殖場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與機制落實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3) 農業部與經濟部共同合作盤點各市縣養殖魚塭較集中之鄉鎮市區，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後，就較無環境與社會敏感之區位會銜公告為漁電共生區位範圍，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公告漁電共生專區合計 20,982 公頃，可促使有意願之漁民與光電業者從事漁電共生。

(十二) 國營事業肩負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使命，惟部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規模龐巨，係屬我國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主要對象，及森林碳匯等相關減排措施尚未發揮實益，或經管場站設置太陽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進程未如預期，恐影響未來我國淨零轉型之目標，允宜督促妥謀善策因應。

政府為達成我國淨零轉型目標，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透過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四大轉型策略，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整合跨部會資源，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經查國營事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及設置太陽能光電、小水力發電設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因應我國碳費開徵在即，部分國營事業為碳費徵收對象，有待督促各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各事業研擬具體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俾爭取適用優惠費率減低碳費支出，並應注意覈實編列碳費預算，以落實我國碳定價機制，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 28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期階段管制目標，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依據環境部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其中第 3 條明定碳費徵收對象為符合「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其全廠(場)之直接排放及使用電力之間接排放產生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合計值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之電力業及製造業。按該部規劃收費對象自 114 年起，需於每年 5 月底前，依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自行計算應繳納之費額，原則可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另事業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排放量盤查及查驗

作業，分別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前登錄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據該平台 113 年 4 月 30 日公開資訊，111 年度符合前揭排放源之事業共 550 廠(場)，排放量合計 2 億 8,018 萬餘公噸 CO₂e。經查 15 家國營事業，109 至 111 年度具有符合規定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為碳費徵收對象者，計有 3 家，以其 111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電力公司 14 廠 9,819 萬餘公噸 CO₂e、台灣中油公司 5 廠 702 萬餘公噸 CO₂e、台灣糖業公司(下稱台糖公司) 1 廠 6 萬餘公噸 CO₂e，分別占前揭合計排放量之 35.05%、2.51%、0.02%。次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碳費費率審議會尚未完成碳費費率訂定及公布，惟參酌環境部 109 年委託倫敦政經學院辦理「臺灣碳定價之選項」研究報告，建議我國碳費以每公噸 CO₂e 新臺幣 300 元起徵，倘以該費率估算前揭 3 家事業扣除環境部規劃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 碳費金額後，須繳納碳費金額依序為台灣中油公司 21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15 億餘元(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扣除屬電力消費之排放量)、台糖公司 1,216 萬餘元，惟截至 112 年底止，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因近年度國際燃油價格飆升，及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未足額調漲產品價格，已分別發生累積虧損 3,818 億 2,072 萬餘元、865 億 9,874 萬餘元，加計未來所須繳納之碳費金額，恐增加營運之負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各事業研擬具體可行之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俾爭取適用優惠費率減低碳費支出，並注意自 114 年度起覈實編列碳費預算，以落實我國碳定價機制，善盡國營事業社會責任及促進永續發展，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據復：各事業已研擬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由環境部召開碳費相關子法說明會與徵收對象進行溝通及說明，後續將俟碳費徵收費率及相關辦法公告後，督促主管機關及所屬事業覈實編列碳費預算。

2. 「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係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計畫之一，國營事業土地資源龐大深具發展自然碳匯潛力，有待督促積極評估相關造林、種碳之可行場域，共同努力實踐淨零排放路徑，並輔導強化碳匯估算技術，以利申請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我國推動 2050 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第 9 項「自然碳匯」係透過「森林」、「土壤」及「海洋」3 大自然碳匯路徑，建構保育森林及復育碳匯生態系統、負碳農法及海洋棲地，提升碳吸收功能，以達 2040 年增加 1,000 萬公噸碳儲量為總目標。經查台糖公司為響應政府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已陸續推動多項「自然碳匯」行動計畫，包括森林碳匯及土壤碳匯等 2 種類別，其中：(1) 森林碳匯部分，112 年底平地造林面積 10,363.93 公頃、自費造林面積 417.98 公頃、全民造林面積 396.37 公頃、環保造林面積 362.67 公頃，造林面積總計 11,540.96 公頃，據台糖公司參照農業部申請經環境部審議通過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方法認可案，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108 年以該公司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為造林地試驗結果，推估碳匯貢獻為每年每公頃 11.14 公噸 CO₂e，

估算台糖公司 112 年度平地造林碳匯量可達 115,454 公噸 CO₂e；另查台糖公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規定，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簽署合作

圖 13 台糖公司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



資料來源：台灣糖業公司提供資料。

協議書辦理「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核心經營區內碳匯專案」(圖 13)，專案面積 25.2 公頃、合作期間 20 年，排除未能確認林齡區塊，估算碳匯貢獻為每年 172.75 公噸 CO₂e、20 年累計為 3,455 公噸 CO₂e；(2) 土壤碳匯部分，該公司基於甘蔗具備快速生長及高固碳效率之特性，於 112 年 12 月 5 日與民間業者簽署合約加入「小農種碳」5 年期專案計畫，並擇定以台糖公司柳營農場 2 公頃蔗作地進行試驗，預期每年每公頃可產生碳匯量為 1 公噸 CO₂e。該專案主要係透過

提高使用糖廠製糖末端產出之「濾泥」及「蔗渣」等副產品之比例作為有機肥料回歸蔗園，替代化肥施用進而增加土壤碳匯。該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 112/113 年期甘蔗採收並進行土壤基準線採樣，後續將委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比對受試場域於甘蔗生長期間至採收後之土壤有機質變化，以評估台糖公司透過蔗園推展土壤碳匯之潛力。鑑於國營事業土地資源龐大，部分事業深具發展自然碳匯潛力，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促請各事業積極評估其他造林、種碳之可行場域，透過森林、土壤等碳匯，共同努力實踐淨零排放自然碳匯路徑，並輔導強化碳匯估算與分析技術，以利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據復：各主管機關將持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積極評估造林、種碳之可行場域，以利申請抵換專案，取得減量額度，增加碳匯效益。

3. 配合推動多元再生能源有助逐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惟部分經管場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比率偏低，小水力發電推展進程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據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發布「加速推動再生能源—極大化綠電發展，逐步達成能源轉型」新聞稿列載，為落實能源轉型，將持續透過已完整規劃之再生能源達標路徑，極大化發展光電場域，並鼓勵小水力發電發展，俾逐步達成能源轉型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我國綠能政策，推動發展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等多元再生能源，以利能源轉型目標之達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台灣自來水公司自 107 年起利用轄管淨水場、配水池、加壓站等空間（下稱場站），以租賃方式提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設置太陽光電之場站僅 96 站（總裝置容量為 68,848 瓩，112 年度總發電量計 7,415 萬 3,391 度），約占全部經管場站 2,031 站之 4.73%，甚日照量佳之屏東地區設置比率僅 1.06%；又屏東區管理處經管之內麟、潮新、屏北、萬丹、九

如、竹田等 6 座淨水場，其清（配）水池面積介於 661 平方公尺至 1,800 平方公尺間（表 20），惟經該公司評估不能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原由，係土地非該公司所有，顯未積極洽商權管單位協調評估太陽光電設置事宜；(2) 台灣自來水公司於經管南化淨水場調整池旁之土地，辦理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標租案，於 111 年 1 月 20 日決標，同年 2 月 7 日簽約，據該案租賃契約規定，乙方須於簽約次日起 840 日曆天（即 113 年 5 月 27 日）完成裝置容量併聯試運轉，嗣雖經該公司以審閱興建計畫書需時等情由，同意展延履約工程 182 日曆天（即 113 年 11 月 25 日），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距離履約屆期期限僅 6 個月餘，該案尚在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中，計畫執行嚴重落後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逐步提高自主能源及潔淨能源之比率。據復：(1) 爾後就新設大型場站評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可行性，屏東區管理處已於 113 年 5 月就潮新淨水場致函土地之權管單位台糖公司，商討太陽光電設置事宜，至其餘 5 處淨水場尚在保固期內，爰未設置；(2) 將按月召開會議管控小水力進度並積極趕辦。

表 20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屏東區管理處淨水場大面積清(配)水池未設置太陽光電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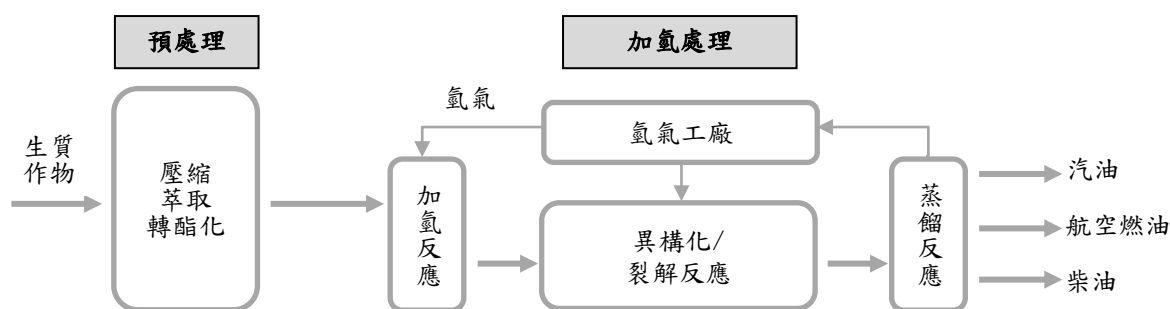
淨水場名稱	清(配)水池面積
內麟	1,800
潮新	1,400
屏北	1,000
萬丹	678
九如	678
竹田	6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推動航空產業節能有助降低碳排放量，惟國際永續航空燃料產能不足，國籍航空業者取得不易，允宜完備相關管理規範，推動建立國產永續航空燃料產銷供應鏈，俾利民航、運輸業者永續航空規律化，加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於 2016 年推動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 (Carbon Offsetting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目標減少國際航班之排碳量，以降低航空業對氣候變遷之影響，於計畫中並建議航空業者應持續提升航空用油效率及使用永續航空燃料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 等策略。由於 SAF (製程如圖 14) 具備燃料生命週期排放量相對傳統航空燃油為低 (可避

圖 14 永續航空燃料製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大觀園網站。

免至少 75% 總生命週期碳排放)、燃油效能較高(約提升 1.5% 至 3%)，且化學性質與傳統航空燃油極為相似，可高比例取代傳統航空燃油，爰擴大使用 SAF 被航空業視為現階段最主要之減排工具，國際各主要航空業者(波音、荷蘭皇家航空等公司)亦積極投入推廣作業，期藉由增加 SAF 使用量，帶動生產量上升，以降低廠商生產成本及價格，促進更多航空業者投入 SAF 市場，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與國際接軌，我國歷年來持續採用 ICAO 制定之各項規則，管理航空產業節能減碳措施，惟尚未針對 SAF 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國內航空燃料之生產、供應商尚不得生產及販售 SAF，影響國籍航空業者 SAF 使用計畫，連帶影響國際對我國執行 CORSIA 及 2050 淨零排放之信心。鑑於航空器技術發展尚無法使用替代能源(如氫氣或電力)取代化石燃料，SAF 對航空產業之重要性逐年提升，惟國內尚無廠商生產或銷售，國籍航空業者難以取得，經函請行政院儘速完備相關管理規範，並研議推動輔導業者建立國產 SAF 產銷供應鏈，俾利民航、運輸業者永續航空規律化，加速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據復：交通部基於國家能源安全及價量穩定，支持自產 SAF，已將國籍航空公司 SAF 預估需求量提供經濟部能源署參辦，未來將持續依據 ICAO、主要飛航國家規範、國家競爭力與外籍航空公司公平競爭等因素，適時研提強制添加規範，並輔以緩減衝擊配套措施，以提供自產油商穩定需求；另經濟部已制定 CNS16221「含合成烴航空燃油」國家標準，該屬能源署並持續研議將 SAF 之生產、輸入、摻配及銷售納入「石油管理法」，同時規劃國內 SAF 供應相關事宜，預計 113 年底完成進口 SAF 相關認證程序，114 年起以進口模式取得 SAF 供應國籍航空公司。

(十四) 政府積極規劃及投入發展 AI 各項重點工作，惟部分部會尚未完備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另為改善 AI 運作環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2 年底與相關單位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並就數位發展部轄管 5 項產業研擬評測參考指引草案，惟非屬該部轄管之產業，仍待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後，始能確定評測項目，允宜持續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研議或推動個別領域 AI 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達成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厚植我國 AI 國力之目標。

行政院為促進數位國家與創新經濟之永續發展，於 106 年啟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2017-2025 年)」(簡稱 DIGI+ 方案)，復為因應未來實現創新、包容、永續智慧國家願景，於 110 年間更名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其中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列為我國科技政策重點項目之一，並持續透過「臺灣 AI 行動計畫(2018-2021 年)」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2023-2026 年)」投入資源，以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另行政院參考各國以不扼殺創新之軟性措施先行作法，採取「先指引、後立法；先政府、後產業」之原則，透過數位政策法制協調運作模式，跨部會專案研析個資、AI 及非個資數據利用議題相關規範，以鼓勵創新彈性空間，並隨著更多發展與應用經驗，凝聚產官學共識後，再逐步推動 AI 基本法

制。按各部會為提升行政效率，利用 AI 輔助業務執行或提供服務，已日趨普及（如 AI 分析案件與提升破案效率、智慧勾稽異常清運行為、智慧農業、AI 處理簡易案件等），行政院為使各行政機關於應用生成式 AI 時，能保有執行公務之機密性及專業性，於 112 年 10 月發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供各機關依循，並請各部會視業務需要，參酌該參考指引另訂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措施。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業就轄管金融與醫療，陸續研訂相關人工智慧之核心原則或技術指引等規範外（表 21），其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今尚無研訂相關法制配套措施。另政府為確保 AI 產業發展與應用技術安全與可信賴，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業與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設立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中心（下稱 AI 評測中心），並於 113 年 3 月提出「人工智慧（AI）產品與系統評測參考指引（草案）」，規劃安全性、可解釋性、透明性、當責性、隱私、資安等十大評測項目，據該指引適用範圍，主要為數位發展部轄管「資訊產業」、「電信產業」、「傳播產業之廠商與企業」、「資安產業」及「網際網路產業」五大應用產業，可依循上開指引將 AI 產品與系統進行送測，惟非屬該部轄管之產業，舉如目前 AI 應用發展較普遍之醫療與金融等，因涉及其他領域專業知識，尚待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特性及需求與 AI 評測中心討論後，始能確定評測項目。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有關機關儘速研議或推動個別領域 AI 法制相關指引與配套措施，以達成形塑可受信任之 AI 發展環境，厚植我國 AI 國力之目標。據復：已透過跨部會專案會議，督促各部會就其業管領域提出法規調適規劃，並針對重點法制議題，包含交通部（自駕車運行安全）、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等，優先調整相關規範；另有關 AI 產品與系統評測指引（草案）刻正檢討中，將朝向不限定產業，以共通性參考指引之方式編修。

表 21 截至 113 年 4 月底各部會發布 AI 相關指引或規範情形

主管機關	發布年月	名稱	
行政院	112.10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04	核備投信投顧公會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Robo-Advisor）作業要點」	
	111.09	核備證券期貨業公會修訂「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112.10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	
	預計 113 年公告或發布		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
			銀行公會提報「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 期交所及期貨公會完成修正「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衛生福利部	110.08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	
	111.02	無顯著風險之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醫療器材軟體臨床試驗態樣說明及示例	
	111.09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偵測（CADe）及電腦輔助診斷（CADx）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技術指引	
	112.09	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分流（Computer Aided Triage）醫療器材軟體查驗登記技術指引	
	113.01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資料。

(十五) 政府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創新高，惟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部分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執行成效尚待提升或妥為追蹤揭露等，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自 94 年度起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作為主要推動工具，督導各部會分階段推動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嗣於 101 年度成立性別平等處，並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由性別平等處負責幕僚工作)，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持續督導落實性別主流化。經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112 年度編列及執行性別預算，及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112 年度整體性別預算經費規模及執行率為近 4 年度最高，惟仍有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或業務推動情形未盡理想：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 112 年度編列公務機關、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性別預算數合計達 1,555 億餘元、執行數 1,598 億餘元(102.75%)，經費規模及執行率均為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新高(表 22)，合共辦理完成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1,209 項(達成率 86.60%)，主要係政府擴大

表 22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合計			公務機關			營業基金			非營業基金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2)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預算數	執行數 (註 2)	執行率
112	155,541	159,814	102.75	82,020	79,810	97.30	676	580	85.81	72,844	79,423	109.03
111	134,669	131,454	97.61	67,150	64,913	96.67	860	525	61.09	66,658	66,015	99.03
110	106,294	100,340	94.40	46,042	44,370	96.37	871	515	59.17	59,380	55,454	93.39
109	92,756	91,765	98.93	43,585	40,558	93.06	1,173	960	81.91	47,997	50,245	104.69

註：1.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行政院已公開 109 至 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又各部會已向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行政院尚在彙整中。

2. 性別預算為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就其中涉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經費予以匡列註記或按比例計算之結果，執行時可能視需要於相關預算科目勻用列支，或按實際比率計算，故有執行數超逾預算數情形。

3. 資料來源：109 至 111 年度整理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布各該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112 年度整理自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提供資料。

投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有關 2 至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暨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所需經費；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增列長照服務給付，及獎助居家式、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佈建；推動促進 2 度就業女性、新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僱用及就業獎助、多元培力就業計畫；多個部會、醫療、學校機構、公共館舍增設性別友善或無障礙空間、設施等，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惟查，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執行 112 年度性別預算結果，部分機關(構)、基金性別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或預計辦理項目之達成率未達 8 成，主要係性別友善、無障礙、

女性專屬之空間、設施有關工程，受規劃設計、招標、發包、計畫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上游料件供應期程影響，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實際完成數較預計為少或未執行；鼓勵兩性從業突破性別框架、補助女性進修或創業、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獎助性別平等研究案（人）數或性別占比未如預期；受人力、疫情、講師行程等因素影響，相關宣導活動、教育或人才培育減少、延後或取消辦理，或將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考量部分性別平等業務或性別友善工程較不具急迫性，暫緩或延後辦理，或經費調整支應他項設備而未執行等，顯示部分機關（構）、基金 112 年度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相關工作及對應編列之性別預算，仍存有未覈實編列或未盡落實執行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部會促請有關機關（構）、基金妥為衡酌性別平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先期規劃作業及管控計畫執行，暨評估性別預算執行率或相關業務推動未如預期，對組織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影響，研謀改善措施，加速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據復：嗣後將請各機關於編列次年度概算時，配合實際情形覈實編列性別預算，並檢討分析相關業務推動結果性別占比未如預期原因，提出相關精進作法；又考量實體課程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嗣後將請各機關就操作型、團體討論型課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另將於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輔導考核，新增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率」及「年度預期成果達成率」等評核指標，並於實地訪評時檢視執行率或達成率不佳之原因，促請各機關落實性別平等工作與性別預算之執行。

2. 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情形，間有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實施成效尚有提升空間，部分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明或未盡完整等情：行政院策定 111 至 114 年度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括「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項，並對應訂定共 12 項目標、33 項關鍵績效指標、114 年度之目標值及各議題之辦理部會。經查，依據各部會提出 111 及 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下稱成果報告）及相關調查統計數據，各部會 111、112 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對應該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所訂定之績效指標項數，分別合計 440 項、469 項，達成年度目標值者，分別合計 404 項（達成率 91.82%）、451 項（達成率 96.16%），兩個年度達成率均突破 9 成；另在 33 個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關鍵績效指標中，112 年度民眾性別平等觀念、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高等教育中女性畢業於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比率等，較於 110 年度均有提升，性別薪資落差亦有縮減，推進我國實質性別平等目標，已有一定成效。惟經抽查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部分關鍵績效指標 111、112 年度達成情形結果，仍核有：(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方面，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12 年度董、監事任一性別比率未達成年度目標；又 112 年度農會女性選任人員比率（9%）、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理事 1.32%、監事 10.93%），雖多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其決策層級性別失衡情形仍較其他法人團體（舉如 112 年度農業部所轄財團法人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為 66.67%、90.48%；工會女性理事、監事占比分別為 32.4%、36.3%，全國各行政區域工會理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為 54.5%、72.7%等）嚴重，尚有改善空間；（2）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如「提升女性經濟力」項下「提升已婚婦女結婚復職率達 70%，生育（懷孕）復職率達 65%」、「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項下「有偶（含同居）女性之配偶（含同居人）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由 1.48 小時提升至 1.83 小時」、「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項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提高 20 個百分點」、「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項下「提升原住民男性及女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各 1.5 個百分點」及「身心障礙女性乳房攝影檢查服務利用率、子宮頸抹片檢查篩檢涵蓋率提升 4 個百分點」等】或僅揭示 114 年度之目標值，未敘明 111 至 113 年度階段性目標值，或受相關調查統計分析辦理期程影響，未及提出年度統計數據，致 111、112 年度之期中達成情形未明，不利行政院透過分階段檢討成效，及時督導有關部會滾動檢討調整相關策略、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確保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3）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方面，行政院就有關部會成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護組織或機制受理案件之處置，訂有「散布或未經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之移除、下架率或案件之服務、處置率」1 項關鍵績效指標，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成果報告，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通知業者移除「兒少性影像」業務，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移交至衛生福利部「性影像處理中心」，僅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之移除率 69%，尚未達 112 年度目標值（85%）；而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成果報告，成年性私密影像受理案件移除率 73.8%，達成年度目標（70%），惟有關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處理兒少私密影像部分，係按計畫原定績效指標，表連接獲相關申訴訊息之轉介率（112 年度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涉及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申訴案件轉介率 100%，達成年度目標值）等，兩造部會未依關鍵績效指標完整揭露促請業者移除兒少私密影像目標達成情形，不利各界監督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研議有效督考管理作為，俾階段性滾動檢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情形，並就未達績效目標者，督促研提具體作為檢討改善，以持續促進我國性別平等。據復：（1）將持續督促各有關部會加強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農漁會進行宣導，並透過補助要點及考核辦法等規範之引導，持續提升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2）考量性別平等須長期推動方能看出成果，為評估院層級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成效，已訂定

4 年期關鍵績效指標，並由各相關部會據以提出具體作法、績效指標及各年度目標值，將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檢視各部會年度成果，就未達目標值者，提出檢討改善，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以分階段檢討推動成效；(3) 據衛生福利部說明，性影像處理中心 112 年度接獲有效申訴案件 426 件（被害成年人 204 人、未成年人 32 人），全數派案至市縣主管機關通知平臺移除後，實際完成移除 369 件，移除率約 87%；為利各界監督，將持續督導衛生福利部定期揭露相關辦理情形，並督導將兒少性影像移除率或服務率滾動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十六) 政府為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 4 期特別預算，惟部分主管機關預算實現率欠佳，且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以達計畫目標。

行政院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自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內容涵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建設主軸，並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編列 4 期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預算數分別為 1,070 億 7,084 萬餘元、2,229 億 5,405 萬餘元、2,298 億 3,046 萬餘元及 2,098 億 3,255 萬餘元。經查前瞻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屆期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多年仍未執行完竣：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截至 111 年底，尚未完成之工作計畫計 8 項、30 項及 97 項，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含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等 11 個主管機關執行，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分別為 5 億 6,530 萬餘元、77 億 6,871 萬餘元及 352 億 5,382 萬餘元，112 年度實現數為 2 億 4,033 萬餘元、33 億 4,686 萬餘元及 214 億 8,860 萬餘元，實現率 42.51%、43.08%及 60.95%，均未達 7 成。經查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均編列特別預算，截至 112 年底仍未執行完竣之工作計畫，計有軌道建設之中南部觀光鐵路、都市推動捷運、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綠能建設之完備綠能技術及建設；城鄉建設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等，共 5 項，分由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經濟部能源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等7個機關執行，保留轉入113年度繼續執行金額計70億7,457萬餘元（表23），主要係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作業、招標作業或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又前瞻計畫第2期及第3期均編列特別預算，截至112年底仍未執行完竣之工作計畫，計有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水與發展、水與環境，城鄉建設之公共服務據點

表 23 截至 112 年底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均編列特別預算尚未執行完竣工作計畫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項目	合計	軌道建設				綠能建設	城鄉建設	
			小計	計 畫 別	中南部觀光鐵路	都市推動捷運	鐵路立體化 及通勤提速	完備綠能技 術及建設	開發在地型 產業園區
				單 位	交通部、鐵道局及 所屬、林業及自然 保育署及所屬	交通部、鐵道 局及所屬	交通部、鐵 道局及所屬	公路局及所 屬、能源署	產業發展 署、中小及 新創企業署
合計	以前年度轉入數	13,748,996	11,765,627		576,718	9,707,791	1,481,118	1,599,455	383,913
	實現數	6,533,763	5,835,525		210,153	4,236,004	1,389,367	554,471	143,767
	實現率(註1)	47.52	49.60		36.44	43.64	93.81	34.67	37.45
	應付保留數	7,074,572	5,802,240		362,423	5,348,546	91,270	1,044,984	227,347
	減免(註銷)數	140,660	127,862		4,140	123,240	481	—	12,798
第1期	以前年度轉入數	436,589	92,937		25,325	51,408	16,204	321,548	22,103
	實現數	119,089	10,640		—	4,487	6,152	102,613	5,835
	實現率(註1)	27.28	11.45		—	8.73	37.97	31.91	26.40
	應付保留數	315,309	80,106		25,325	44,781	10,000	218,934	16,268
	減免(註銷)數	2,191	2,191		—	2,140	51	—	—
第2期	以前年度轉入數	3,573,226	2,274,821		55,000	2,158,121	61,700	1,037,000	261,404
	實現數	945,078	514,872		—	514,872	—	374,143	56,063
	實現率(註1)	26.45	22.63		—	23.86	—	36.08	21.45
	應付保留數	2,623,599	1,759,519		55,000	1,643,249	61,270	662,857	201,222
	減免(註銷)數	4,548	430		—	—	430	—	4,118
第3期	以前年度轉入數	9,739,180	9,397,868		496,393	7,498,260	1,403,214	240,906	100,405
	實現數	5,469,595	5,310,012		210,153	3,716,644	1,383,214	77,714	81,868
	實現率(註1)	56.16	56.50		42.34	49.57	98.57	32.26	81.54
	應付保留數	4,135,663	3,962,614		282,098	3,660,515	20,000	163,192	9,856
	減免(註銷)數	133,920	125,240		4,140	121,100	—	—	8,679

註：1. 實現率=實現數/以前年度轉入數x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主要表及相關附屬表（第1冊）。

整備、文化生活圈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之食品安全建設等，共6項，分由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環境部、交通部觀光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農業部、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

家庭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 15 個機關執行，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計 44 億 4,771 萬餘元，主要係招標作業、工程進度落後，未達撥款條件等所致。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已分別於 107、109 及 111 年底屆期，迄 112 年底止已分別屆滿 5 年、3 年及 1 年，惟部分工作計畫之規劃及工程進度掌控有欠妥適，執行多年尚在辦理可行性評估或招標作業，進度持續落後，預算保留轉入 113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達 172 億 9,199 萬餘元，占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金額 435 億 8,785 萬餘元之 39.67%，預算執行力有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針對工作計畫執行率欠佳原因，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各主管機關業就前瞻計畫第 1 期至第 3 期特別預算各項進度落後計畫妥研善策積極趕辦，將持續督促相關機關加強辦理尚未執行完竣之工作項目，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2. 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僅 69.99%，甚有部分工作計畫實現率未及 1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98 億 3,2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已分配預算數 1,042 億 8,715 萬餘元，實現數 729 億 9,075 萬餘元，實現率為 69.99%。經查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分由總統府、行政院（含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等 15 個主管機關執行，截至 112 年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112 年 9 月 27 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 7 個主管機關實現率未達 8 成，其中行政院、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文化部等 4 個主管機關實現率低於整體實現率，又以衛生福利部之 42.84% 最低（表 24）；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辦理業務計畫計 14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2 項，其中實現率未達 8 成者計 81 項，占總工作計畫項數之 42.19%，且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之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之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經濟部執行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執行之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交通部執行之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執行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執行之都市推動捷運、衛生福利部執行之加速推動地方創生、數位發展部執行之基礎建設環境等 9 項工作計畫，實現率均未及 1 成（表 25），主要係辦理規劃設計所需期程較長、工程選址遭民眾抗議、招標作業及工程進度落後等所致。鑑於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整體預算實現率僅 69.99%，甚有部分工作計畫實現率未及 1 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且部分主管機關之預算執行率遠落後其他機關，執行能力有待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各主管機關業就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各項進度落後計畫積極趕辦，將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等相關規定，持續掌握個案計畫之執行進度及品質，適時協助各機關針對進度落後計畫採取因應措施。

表 24 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預算數	112 年度 分配預算數	執行情形				分配數餘額
			合計	實現數	實現率 (註 1)	預付數	
合計	209,832,555	104,287,156	86,165,118	72,990,754	69.99	13,174,364	18,122,037
總統府	194,399	96,399	85,522	85,522	88.72	—	10,876
行政院	5,527,665	2,778,705	1,977,153	1,434,582	51.63	542,571	801,551
內政部	23,267,248	12,528,148	11,554,036	10,461,299	83.50	1,092,737	974,111
財政部	333,869	136,529	126,029	126,029	92.31	—	10,499
教育部	12,312,674	6,081,036	5,076,292	5,004,384	82.29	71,907	1,004,743
經濟部	58,810,786	32,771,706	29,176,899	24,336,659	74.26	4,840,240	3,594,806
交通部	69,978,508	30,932,753	21,571,370	16,984,977	54.91	4,586,393	9,361,382
勞動部	14,000	—	—	—	—	—	—
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	377,908	188,951	188,857	141,502	74.89	47,355	93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6,598,728	2,931,632	2,634,520	2,233,673	76.19	400,846	297,111
衛生福利部	4,484,210	2,023,750	1,166,292	866,960	42.84	299,332	857,457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1,152,356	322,000	276,439	259,021	80.44	17,418	45,560
文化部	5,512,740	2,553,400	2,056,508	1,769,103	69.28	287,405	496,891
數位發展部	15,867,464	8,062,147	7,395,195	6,642,750	82.39	752,444	666,95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400,000	2,880,000	2,880,000	2,644,290	91.82	235,709	—

註：1. 實現率=實現數/112 年度分配預算數×100%。

2. 底色部分為實現率未達 8 成之中央主管機關。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主要表及相關附屬表(第 1 冊)。

表 25 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度實現率未及 1 成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執行機關	建設類別	工作計畫	預算數	112 年度 分配預算數	執行情形			
						合計	實現數	實現率 (註 1)	預付數
行政院	國家發展委員會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08,900	366,450	44,247	34,599	9.44	9,648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數位建設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5,000	15,000	1,483	1,483	9.89	—
經濟部	經濟部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368,680	184,340	39,837	10,527	5.71	29,310
	水利署及所屬	數位建設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102,960	51,480	51,454	24	0.05	51,430
交通部	交通部	軌道建設	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	5,891,168	2,000,000	34,106	34,106	1.71	—
	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	綠能建設	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	970,000	323,000	189,644	25,029	7.75	164,615
	鐵道局及所屬	軌道建設	都市推動捷運	977,900	292,900	193,899	21,304	7.27	172,595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城鄉建設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	60,400	40,000	1,567	1,567	3.92	—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	數位建設	基礎建設環境	597,380	320,370	69,933	24,933	7.78	45,000

註：1. 實現率=實現數/112 年度分配預算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主要表及相關附屬表(第 1 冊)。

(十七)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及數位創新能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又部分機關（單位）未確實辦理計畫評核，及落實檢討計畫退場與決算書表填報作業，且執行機關（單位）研究量能未相對應提升，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俾政府科技資源驅動科技發展及產業動能。

政府面對全球前瞻科技快速發展，及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等國際趨勢，為增進科技關鍵技術自主研發能力及競爭優勢，近年持續增加科技發展經費之投入，除推動各主管機關既有科技施政項目，並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及智慧國家方案之執行，推升我國創新研發能量，另擴大布局人工智慧、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淨零及高齡科技等關鍵科技領域，提升我國科研實力及國際能見度。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下稱 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編列預算 1,325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14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 91.62%，分別由各機關（單位）辦理 323 項及 71 項科技發展計畫。經查相關科技發展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又部分機關（單位）計畫評核未盡確實：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2024 年 6 月公布之「2024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我國在 64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8 名，其中與科技發展相關之「每千人研發人力」、「研發總支出占 GDP 比率」及「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 比率」等細項指標均高居全球前 3 名；復據 IMD 2023 年 11 月公布之「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World Digital Competitiveness Ranking, DCR），我國數位競爭力排名由第 11 名上升至第 9 名，且於評估國家開發數位技術能力之「科技」排名第 3 名，顯示我國具有充沛之研究能量及數位技術能力。經查 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及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各編列預算 1,114 億餘元及 211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分別為 1,038 億餘元及 175 億餘元，已實現比率各 93.21% 及 83.23%，經以執行機關（單位）分析，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者，計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下稱科發基金）、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及海洋委員會等 5 個機關（單位）（表 26）；以計畫別分析，則分別有 31 項及 22 項計畫，因部分採購案招標作業多次流標，或補助（委託）案件期

表 26 部分機關（單位）科技發展計畫 112 年度預算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情形

主管機關（單位）	預算數	實現數	新臺幣千元、%
			已實現比率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313,560	677,615	51.59
國家發展委員會	785,942	369,771	47.05
內政部	1,422,062	963,753	67.77
文化部	1,470,606	768,235	52.24
海洋委員會	180,637	115,818	64.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查填資料。

程跨年度，或尚在辦理期末審查作業，未完成驗收，或相關法規配套措施尚未完備、計畫方向尚待取得共識，及部分計畫項目經檢討未執行等，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且其中「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等 15 項計畫，已實現比率僅介於 0.00% 至 29.97%，甚至有「科技會報跨部會

署科發基金計畫」等 5 項計畫，已連續 3 年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表 27）。又依據各機關（單位）提供資料，前揭 112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已實現比率未達 8 成之 31 項計畫中，計

表 27 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已實現比率連續 3 年未達 8 成之計畫

單位：%

主管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69.92	68.22	51.59
衛生福利部	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	57.13	25.48	63.08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75.73	33.32	20.68
教育部	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	10.56	29.07	37.03
交通部	氣象雷達災防預警技術提升計畫	76.06	60.25	7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單位）查填資料。

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科發基金、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及海洋委員會辦理之「遙測衛星星系計畫」等 12 項計畫未達成年度績效目標，主要係部分太空衛星關鍵元件尚待重新設計、分析及製造，部分工程建照核定期程較預計落後，暨因應再利用計畫未獲審查通過等所致；另科技發展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淨零排放—液流電池儲能系統技術驗證計畫」等 10 項計畫，原預計完成大型液流電池技術驗證場域建置與實場效能驗證評估、參與投資累積至少達 30 億元，尚在辦理遠端通訊監控介面規劃、土建基礎設置，或將執行重點調整為受補助計畫執行實施場域現況分析及需求討論等，共 14 項工作指標及效益指標未達成。又政府為提升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效能，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應就列管之個案計畫辦理評核，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及預算編審之參考。另查，部分機關（單位）辦理科技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核有未依規定公開計畫評核結果，或評核內容未有具體評核意見，或與實際執行情形存有落差等情事，前經本部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各主管機關確依規定落實辦理管制評核作業，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提醒各主管機關評核結果揭露之重要性，提升各機關作業知能。經追蹤查核結果，112 年度公告評核情形，仍有：（1）科發基金、交通部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之部會管制與自行管制計畫，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評核結果；（2）國科會、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及國史館部分計畫之評核意見與 111 年度大致相同；（3）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與法務部等評核意見簡要，未有具體評核意見，尚難作為以後年度精進及滾動調整計畫執行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加強計畫執行，並落實管制評核

作業，俾提升計畫執行績效，驅動科技發展及產業動能。據復：各主管機關將督促依期程加速辦理，提早規劃委辦或補助計畫及相關採購作業，並強化評核意見之陳述，落實管制評核作業，以作為以後年度精進之參考。

2. 部分機關未落實檢討計畫退場，將政府有限資源投入重要之科技研發課題，或研究量能未相對應提升：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由 110 年度之 941 億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06 億餘元，成長 38.74%，主要係政府為厚實基礎研究，及因應新興科技與產業發展需求，112 及 113 年度新增推動淨零科技方案、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及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下稱晶創方案），並擴增基礎科學研究、太空及量子科技相關計畫經費所致。依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手冊列載，各機關應確實檢討不合時宜、績效不彰之工作項目，將經費優先支應配合國家推動之智慧國家、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大方案、重大會議結論、方案或措施等具急迫性、即時性之新興科技研發課題，並以檢討退場 10%（按：退場金額占機關當年度整體科技計畫經費比率）為原則。經查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有 7 個及 6 個機關檢討退場金額占其整體科技經費比率未達 10%（表 28），且部分機關經檢討退場計畫，多為屆期退場，於下一年度仍推出延續性計畫；或係與其他機關整併為新計畫，仍繼續執行；或經檢討退場項目之相關研究主題仍繼續執行等。另 112 及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增加最鉅之機關

為國科會，經費分別較 111 及 112 年度增加 59 億餘元及 96 億餘元，主要係補助學研機構執行，其中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執行量子新興科技之發展及晶創方案等相關計畫，該中心編制內預算人力 288 人，規劃新增編制外人力 121 人，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編制內實際聘用人力 276 人，編制外人力 52 人，尚有缺口 81 人，相關執行量能未隨政府擴大推動新興科技研發而提升。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研議檢討改善，以提升科技經費效

表 28 檢討科技經費退場金額占整體科技經費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管機關	111 年度		112 年度	
	退場金額	占機關整體科技經費比率	退場金額	占機關整體科技經費比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13	10.78	3.56	2.14
經濟部	29.10	9.97	31.38	10.10
中央研究院	—	—	0.53	5.45
衛生福利部	4.29	8.75	7.50	13.55
交通部	0.46	3.75	1.60	12.02
內政部	—	—	0.22	3.18
文化部	2.67	50.62	0.97	14.35
法務部	0.51	24.44	0.17	8.57
財政部	0.30	9.09	—	—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0.12	9.23	0.45	5.07
國防部	0.55	46.61	0.03	2.86
海洋委員會	0.11	7.59	1.22	26.73
原住民族委員會	0.10	6.11	—	—

註：1. 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科技計畫未達 3 件以上，爰未填列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

2. 檢討退場金額占其整體科技經費比率未達 10% 者以底色標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部會 112 及 113 年度科技施政總體說明書。

益。據復：各主管機關將檢討計畫經費退場事宜，投注資源於重大政策方案或新興課題之推動，另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將積極推動留才攬才措施，提升執行量能。

3. 部分機關未落實決算書表之填報作業，完整揭露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依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格式載述，本表所稱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係指符合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下稱科技發展先期作業要點）規定之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並請依計畫別逐一填列。復依科技發展先期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符合 2 年期以上之新興議題（非屬經常性或延續性辦理者），總經費達 20 億元以上或任一年度經費達 5 億元以上，且為跨部會合提之政策計畫，為重大科技發展計畫。經查 112 年度重大科技發展計畫計 17 項，經費 166 億 6,735 萬元，其中

表 29 部分機關未於 112 年度主管決算書揭露重大科技發展計畫情形

由經濟部、國科會、農業部及數位發展部主提之「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等 12 項計畫，分別有內政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等 14 個機關未於其主管決算書表中揭露其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29）；另有「產業創新平台計畫」、「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等 3 項計畫，各執行機關均未於主管決算書表揭露，據說明主要係非屬新興議題，其中「低軌通訊衛星計畫」及「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為近年提報執行之新興計畫，雖於 112 年度已執行第 3 年，惟同期間已執行第 3 年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多數執行機關均已於主管決算書表揭露其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各機關揭露標準未盡一致。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檢討落實決算書表填報作業，俾提升政府重大科技發展計畫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據復：將持續透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完整揭露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落實決算書表填報作業。

計畫名稱	未揭露機關
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	內政部
產業應用基礎研究綱要計畫	數位發展部
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	數位發展部
創新產業科技政策與國際合作規劃管理綱要計畫	數位發展部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及科研成果價值創造綱要計畫	數位發展部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文化部
產業創新平台計畫	經濟部、數位發展部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	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環境保護署（環境部）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	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 112 年度主管決算書。

(十八)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帶動經濟成長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惟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及營造業施工人力不足問題，與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及管控機制等，均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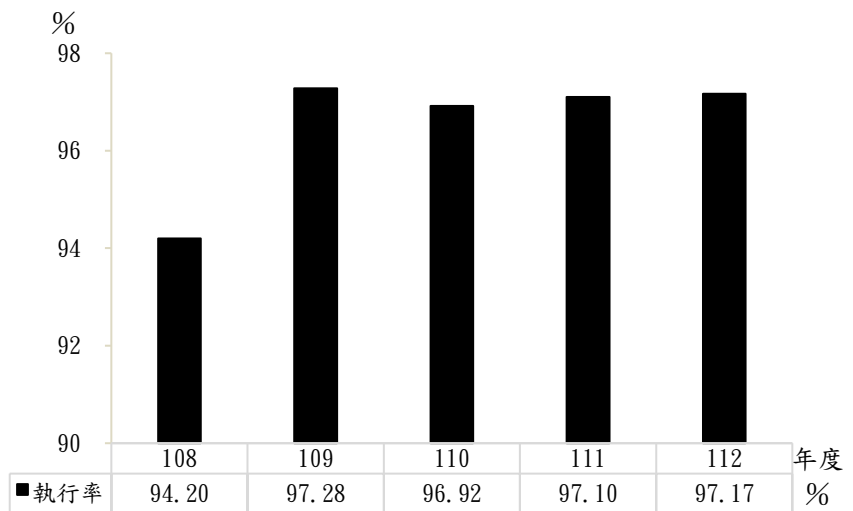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合計 293 項，年計畫經費 5,398 億 3,862 萬餘元，年累計執行數 5,245 億 7,602 萬餘

元，執行率 97.17%，為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

之次高（圖 15）。經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解決國內公共工程流廢標及營造業施工人力不足問題，已陸續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惟近期部分工程仍存有招標過程多次流廢標或營

造業面臨缺工等困境，亟待督促針對影響工程流廢標癥結，及長期缺工問題，妥擬有效策略，並定期追蹤檢討各項因應措施推動成效，以吸引勞動力加入，帶動國家經濟持續成長；2.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於計畫擬編階段，因與民眾或環保團體等利害關係人溝通未臻周延，致影響計畫推動，亟待督促機關落實現行計畫審編規定，並參採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規定，強化與民眾或環保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業，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確保計畫執行順遂；3. 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之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計畫標案資料查詢連結功能，迄無法有效介接及整合政府電子採購網招決標資訊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等系統，亟待督促持續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各階段執行資訊整合事宜，以提升計畫管理及執行效能，發揮系統管考之功效；4. 國家發展委員會制訂之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效益評估手冊出版已逾 15 年，亟待督促檢討修正該手冊內容，俾供各機關遵循參考，以強化計畫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妥適編列合理預算、工期及招標文件，並精進公共工程流標檢討機制，以避免多次流標情事發生，另賡續協處解決營

圖 1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造業缺工問題，推動公共工程自動化及預鑄化，持續監督、追蹤及輔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情形，訂定相關成效指標，以促使營建產業轉型，減輕本國勞動需求壓力；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持續督促各機關於計畫編擬階段即須落實編審要點及預警機制相關規定，強化與民眾或環保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協調，積極進行政策宣導，化解民眾疑慮，以降低計畫執行風險；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計畫管理及執行效能，刻正介接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等系統資料，俟其標案資訊轉入「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後，將有利於全面瞭解計畫及標案執行情形，發揮系統管考之功效；4.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檢視通案性手冊內容妥適性，將辦理後續修正作業，並挑選具參考價值之案例，供更新彙編內容，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並對外公布，以供各機關研編計畫參考。

（十九） 政府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處理及公共工程再利用，有助落實資源循環政策，惟間有申報單位於管理系統申報資料仍有諸多缺漏及異常、焚化再生粒料用途使用手冊與施工規範尚須檢討修訂，及未研訂中央機關焚化再生粒料去化數量及績效衡量標準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去化成效。

我國早期採焚化方式處理家庭垃圾，焚化後殘餘灰渣（包括底渣及飛灰）則多予以掩埋處理。由於各市縣掩埋場日漸飽和，環境部為解決焚化底渣去化問題，於 91 年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灰再利用規定」（已公告停止適用，另於 109 年重新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公告事項），且自 104 年 7 月起逐步編訂焚化再生粒料部分用途之使用手冊，以供各單位將底渣處理後產出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基地、路堤、道路填築材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等，並藉由引進國外處理技術及改善焚化廠設備效能，期能提升再生粒料品質。另行政院亦責由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會同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下稱再生粒料推動小組），定期邀集各市縣政府進行整合協調，以提升焚化底渣再利用率。經查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之推廣及媒合使用成效，核有：1. 環境部編訂焚化底渣再生粒料應用之使用手冊，其中「道路級配粒料底層使用手冊」等 3 項手冊尚未配合現行焚化再生粒料之環境標準重新辦理修正，且部分焚化再生粒料用途尚乏相關使用手冊；2. 環境部訂定相關工程管制編號申請核發及解除列管規定，惟部分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核准工程管制編號案件，俟供料機關（構）或加工再製機構於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未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致無法有效掌握焚化再生粒料流向；3. 環境部建置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下稱 RAMS 系統），以控管底渣及再生粒料之檢測與流向，惟部分申報單位於系統申報（上傳）資料仍有諸多異常情事；4. 工程會配合焚化底渣再生粒料用途及品質規範，修正施工綱要規範，惟現行部分規範並未將焚化再生粒料納入產品材料範疇；5. 工程會按季召開再生粒料推動小組會議，惟因尚乏相關焚化再

生粒料去化目標及績效衡量標準，致部分中央機關使用案件及數量偏低（表 30）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使用手冊之編修作業，另有關「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使用手冊（草案），將與第一線執行單位（地方政府）研議後辦理函頒事宜；2. 針對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於焚化再生粒料供應且完成使用後完成工程竣工解除列管，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管署）將藉由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平台會議，邀集各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系統申報及解除列管之作業檢討及教育訓練，輔導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另評估規劃於 RAMS 系統建立逾期未解除列管案件之稽核功能；3. 環管署將藉由辦理中央與地方聯繫平台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系統申報之作業檢討及教育訓練；另持續透過「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計畫」之評鑑制度，將申報異常行為列入關鍵績效指標，並進行查核；4. 後續將辦理「第 02741 章瀝青混凝土之一般要求」及「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2 章施工綱要規範編修審查作業，將焚化再生粒料納入產品材料使用範疇；5. 將持續列管及協調相關工程主管部會落實使用焚化再生粒料，達成循環經濟及環境永續之政策。

（二十） 政府推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有助減少違法棄置，及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惟部分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超重問題嚴重，執法取締量能有限，且交通部函釋得不適用砂石專用車輛亦未盡合理，允宜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建立車輛管制與超載通報機制，及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砂石土方定義之法律明確性。

環境部為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電子聯單管制，搭配清運車輛 GPS 全球定位系統，藉以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數量及軌跡，避免發生違法傾倒情形。交通部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120021466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載明廢棄物種類為土木或建築物廢棄物混合物（D-0599）、營建混合物（R-0503）等營建廢棄物，得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29 條之 1 規定使用砂石專用車在案。然而，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存有超載問題，不僅影響交通安全，且行經道路橋梁時，容易損害橋梁結構安全及加速劣化，及導致道路鋪面龜裂與車轍，甚至使路面下方排水箱涵或自來水管線產生破損等。經查政府管制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超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0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機關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情形

單位：公噸、%、件

部 會 別	使用情形		案件數
	使用量	占比	
合 計	501,765	100.00	6,496
經 濟 部	433,961	86.49	5,261
交 通 部	32,019	6.38	798
內 政 部	19,279	3.84	8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011	3.19	330
國 防 部	300	0.06	9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	140	0.03	6
教 育 部	32	0.01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3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資料。

1. 部分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超重問題嚴重，執法取締量能有限，實際遭裁罰比率偏低，無法有效遏止違規超載：政府推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透過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以 GPS 技術及電子聯單功能，追蹤掌握清運車輛車行軌跡及進入收容處理場所之過磅資料，有助減少違法棄置，及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按環境部提供 109 至 111 年度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之「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D-0599）」及「營建混合物（R-0503）」逐筆流向電子聯單資料，其中單一車次申報營建事業廢棄物重量（即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載重）曾逾 40 公噸者，計有 305 輛清運車輛。經統計前揭 305 輛清運車輛 109 至 111 年度合計 3 萬 6,581 輛次之流向資料中，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者，合計 2 萬 5,452 輛次（占 69.58%，表 31）；其中，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且逾 10% 者，合計 2 萬 724 輛次（占 56.65%，表 31）。惟據交通部公路局提供同期間相同超重車輛之違規超載裁罰資料，僅有 351

筆超重裁罰紀錄，裁罰比率僅 1.69 %（351/20,724 × 100%），顯示現行警方攔查過磅機制，及取締量能有限，無法有效遏止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

表 31 305 輛廢棄物（R-0503、D-0599）清運車輛超重情形

單位：輛次、%

年度	項目	合計	(車重+申報重量)與核定總聯結重量比較			
			未超重	超重	未逾 10%	逾 10%
合計	輛次	36,581	11,129	25,452	4,728	20,724
	百分比	100.00	30.42	69.58	12.92	56.65
109	輛次	11,342	2,530	8,812	1,555	7,257
	百分比	100.00	22.31	77.69	13.71	63.98
110	輛次	14,640	4,109	10,531	1,983	8,548
	百分比	100.00	28.07	71.93	13.55	58.39
111	輛次	10,599	4,490	6,109	1,190	4,919
	百分比	100.00	42.36	57.64	11.23	46.41

註：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 10%。」另交通部 104 年 1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030416686 號函釋，前開規定並非容許汽車裝載貨物得有超載且未逾核定總重量 10% 之情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及交通部公路局提供資料。

輛嚴重超載問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建立營建事業廢棄物申報重量管制及超載通報機制，並對高風險清運車輛、清運業者及收容處理場所，加強輔導與查緝，以促使清運業者依規定載運。據復：內政部將修訂「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輔導營建混合物再利用機構設置閉路電視錄影監視系統，以利記錄清運車輛之車牌及車輛總重，協助改善廢棄物清運車輛超載問題；環境部為強化營建事業廢棄物聯單申報量超過車輛允許載運廢棄物之重量 10% 之示警，後續將結合廢棄物申報管理系統之聯單申報量，與清運車輛車籍資料之載重，將申報量超重之聯單清運業者、車輛車號資料及次數，通報交通主管機關進行管制；交通部請環境部將超重資料即時提供警察機關據以執行稽查、舉發超載違規，或定期統計將常有超載情形之裝卸場所地點、廠商，彙整提供各警察機關參考。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砂石土方之定義未臻明確，排除對載運營建業廢棄物之適用亦未盡合理：交通部鑑於砂石車超載與肇事頻傳，自 81 年度起訂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貨廂容積檢驗標準及取締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裝載容積作為取締超載依據；嗣於 91 年 6 月 1 日將裝載砂石土方車輛回歸重量法，依行車執照核定之重量進行超載取締；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16 款附件 22「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訂有砂石專用車之貨廂容積及應裝設載重計等規定。然而，環境部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就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之區分標準，存有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1 年度間召開 4 次相關會議，仍無法訂出區分標準，且警方或環保人員於執法時亦尚難依清運車輛載運物之外觀判定兩者之區別。按環境部 111 年 12 月「營建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專案工作計畫」成果報告圖 2.1.3-9「110 年營建廢棄物產出、處理及利用平衡圖」，營建事業廢棄物之組成近 8 成為土石及土方（土石類占 72%，營建剩餘土石方占 6%），換言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去除木屑、金屬，及不可再利用之雜質，其整體本質與營建剩餘土石方無異。惟因環境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及 7 月 17 日致函交通部，稱「廢棄物與砂石、土方，其來源、性質、用途、去化、管理機制等皆不同，不宜僅以外觀相似而應使用砂石專用車」等語，交通部即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轉知各警察機關，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載明廢棄物種類為土木或建築物廢棄物混合物（D-0599）、營建混合物（R-0503）等營建廢棄物，得不適用道交條例第 29 條之 1 使用砂石專用車規定。上開交通部函釋內容，不僅與該部先前之歷次函釋（表 32）迥異，亦與法務部 99 年 8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9023706 號函「道交條例與廢清法二者立法目的不同，所欲達成之行政上目的亦有不同，尚難認符合其一規範，即可排除另一法規之適用。」之見解有間。

影響所及，政府若無相關配套措施有效限制營建廢棄物清運車輛依限重裝載，將加劇營建事業廢棄物超載問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道交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砂石土方之定義及範圍，及載運營建事業廢棄物得不適用砂石專用車之利弊得失，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改善營建事業廢棄物超載問題。據復：已責請交通部與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符合道交條例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稱砂石土方定義及範圍之法律明確性，及改善營建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超載等問題。

表 32 歷年交通部函釋認定適用砂石專用車之砂石土方種類

項次	相關函文	適用砂石專用車之砂石土方種類
1	95 年 1 月 4 日 交路字第 0940067397 號函	載運廢土方（附載運水泥塊）
2	95 年 10 月 5 日 交路字第 0950051908 號函	乾拌水泥砂（為砂石與水泥混合物，以砂石為主要組成）
3	101 年 11 月 14 日 交路字第 1010038521 號函	廢棄物污泥（外觀與成分和一般土方無異）
4	105 年 5 月 16 日 交路字第 1050013576 號函	拆除之水泥塊、磚塊等建築廢棄物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網站—行政解釋查詢，及該部提供資料。

（二十一）政府公務預算編列出國計畫經費龐鉅，雖訂有相關管控機制並實施多年，惟各機關出國案件仍間有計畫變更頻仍，經費超支比率偏高，逾期提交出國報

告或未公開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等情，允宜研謀強化管考及監督作為，俾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政府各機關 112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出國計畫預算數 17 億 1,8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6 億 9,896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8.85%。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審慎編製、切實執行年度派員出國計畫，致計畫變更頻仍，或經費超支情形嚴重：**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下稱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應依本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國外旅費。……。」第 4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應依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除第 5 點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一）本院及各部會：自行從嚴核定。（二）各部會所屬機關或基金：應報經各部會從嚴核定。……。」第 5 點規定：「本院、各機關及基金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依前點所定程序核定及報備查，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得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一）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四）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經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統計，公務預算原編出國計畫 1,886 項，按原訂或部分修正計畫執行（下稱照案或修正執行）1,580 項（83.78%），取消辦理 306 項【取消辦理項數占原訂計畫項數比率（下稱取消率）16.22%】，新增辦理 381 項【新增辦理項數占全年度實際執行項數比率（下稱新增率）19.43%】。經查各機關執行情形，照案或修正執行項數比率低於 8 成（即取消率逾 2 成）者，計有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48 個機關；新增率逾 2 成者，亦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 39 個機關；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等 4 個機關，出國計畫取消率及新增率均逾 5 成，實際辦理項目與行政院核定及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項目未符，顯示部分機關及其主管部會未能落實依規定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切實執行，並就變更或臨時新增事項從嚴核定，恐致出國計畫及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審議徒具形式。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因新增或變更計畫，致原列預算不敷，須以其他年度預算經費或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超支數占原編預算數逾 10% 者，計有國防部所屬等 19 個機關，其中內政部等 7 個機關甚至超支逾 5 成，顯示出國計畫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又經抽查上開預算調整支應之新增出國計畫項目，包含考察、訪問、進修及其他項目等，非均屬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5 點所規範之臨時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或國內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赴國外採購以應急需等事項，是否確有調整年度預算或動支預備金支應辦理之必要性，不無疑慮。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各機關恪遵相關規定覈實編列出國計畫

並切實執行，及就變更或新增事項，落實依規定從嚴核定，以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據復：各機關當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係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1 年編製，惟為配合當前政府政策之推動及因應國際情勢急遽變化，仍有須配合調整或變更計畫之需求，未來將依規定落實各項派員出國計畫之編製、報核，及變更計畫之核定（備查），亦將適時向各機關宣導按所編列之出國計畫切實執行，倘確有變更或新增出國計畫之需求，應落實依規定從嚴核定，以確保預算資源運用效益。

2. 部分機關出國人員未依規定期限提交出國報告，不利及時回饋運用；或未依規定公開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不利施政資訊公開透明：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第 6 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將審核完成並奉核定之出國報告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查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所列，應提出出國報告者合計 1,653 項，除尚未屆報告提出期限（返國 3 個月內）者計 79 項（4.78%）外，如期於返國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者計 1,527 項（92.38%），逾期提出者計 47 項（2.84%），其中報告逾期提出比率高於 10% 者，計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次查，依據 112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甲（中央政府決算書表之名稱）、一（各機關編製單位決算之書表）規定，各機關單位決算「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得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另函送主管機關、本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免附入決算書編送，另需於次年 3 月 31 日前於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補登完畢，併同單位決算書公開於機關網站。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計有國家安全會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選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法務部、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等 9 個機關，未依上開規定採併入單位決算書或個別公開之方式於機關網站公告 112 年度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不利施政資訊公開透明，供外界監督相關出國經費執行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落實依規定辦理，並加強追蹤出國報告提出情形，俾促進計畫發揮及時效益。據復：有關部分機關出國人員未依規定期限提交出國報告 1 節，經督促相關機關檢討結果，未來將加強落實出國報告提交流程之相關管控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有關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公開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 節，將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各機關應確依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事宜，以利外界監督出國經費執行情形。

（二十二） 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延攬國際關鍵人才及提供外籍人才在臺工作生活全方位諮詢服務，允宜加強掌握海外人才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積極延攬國際人才，持續強化 Talent Taiwan 中心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留臺長期深耕，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年)」工作項目，將原成立以推廣就業金卡及服務就業金卡持卡人為主之就業金卡辦公室，轉型擴大服務至提供在臺各領域人才服務諮詢與延攬國際人才來臺之一站式專責窗口，於112年11月1日成立「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International Talent Taiwan Office, 下稱 Talent Taiwan 中心)。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度委託廠商維運 Talent Taiwan 中心，契約金額4,940萬元，辦理主動延攬關鍵人才，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辦、工作、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等各項工作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廠商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惟尚未積極掌握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鎖定關鍵人才，主動出擊延攬，委託廠商持續擴增海外人才資料庫，掌握關鍵人才及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按季匯出統計報表供該會掌握人才資料庫概況。經查，依據廠商提出之112年度成果報告，截至113年2月20日止，海外人才資料庫蒐集登錄之人數為2,939人，其中除已順利取得就業金卡且已知來臺者占18.51%，及未順利取得就業金卡者占5.38%外，其餘未知是否申請就業金卡者占41.54%，已取得就業金卡但未知有無來臺者占28.00%，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占3.50%；惟國家發展委員會取得廠商按季匯出資料庫統計報表後，未進一步積極掌握資料庫人才是否申請就業金卡或來臺就業，或瞭解潛在就業金卡申請人之申請意願，並妥善運用資料庫資訊，評估提供就業金卡申請協助或媒合國內產業延攬所需人才，海外人才資料庫運用成效有待彰顯。另查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5月彙編之「112-114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2至114年我國重點產業具海外攬才需求者，「IC設計」產業因國內廠商積極投入半導體新興應用領域，並以海外延攬作為主要人才布局與供給管道之一，海外攬才需求相對其他產業殷切，所需職業主要係軟(韌)體設計工程師、IC設計工程師、電子工程師等；惟海外人才資料庫之人才專業領域係以經濟領域(35.11%)為大宗，屬科學及科技領域者僅25.18%，仍待參酌上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情形，持續依國內產業海外攬才需求，積極蒐集登錄有關專業領域之國際關鍵人才資訊。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瞭解資料庫內有關人才就業金卡取得及來臺就業狀況或就業金卡申請意願，妥善運用該資料庫資訊，評估主動提供就業金卡申請諮詢服務，或進一步協助海外人才與國內產業媒合，並參酌產業海外攬才需求，加強蒐集所需專業領域之海外人才資訊，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發揮海外人才資料庫功能。據復：未來將請 Talent Taiwan 中心持續強化人才資料庫功能，建立更完整聯繫資訊，並積極詢問就業金卡申辦及來(留)臺工作意願，同時協助相關申辦程序，並針對 IC 設計等高階人才需求領域，強化攬才工作。

2. Talent Taiwan 中心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且多數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職責，有待持續強化與各機關間之溝通聯繫機制，協力積極處理改善轉介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廠商成立 Talent Taiwan 中心，提供外籍人才就業金卡申請及在臺工作、生活等全方位諮詢服務。經查，Talent Taiwan 中心112年平均每月提供外籍人才諮詢服務逾2,000人次，就接

獲諮詢問題須由其他政府機關處理者，轉介相關單位處理，追蹤列管其處理情形，亦就接獲問題提供可行建議予有關部會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提升外籍人士申請就業金卡流程體驗及來臺生活之品質與友善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另發函相關部會說明 Talent Taiwan 中心成立宗旨及目標等，建立 Talent Taiwan 中心跨機關溝通聯繫機制。按據 Talent Taiwan 中心於 112 年 7 至 8 月間就 1,021 位在臺外籍人才調查結果，受訪者反映在臺生活遭遇問題，包含外籍人士於銀行開戶困難、網站拒絕註冊等，該中心已就外籍人士在臺辦理銀行服務遭遇各種問題，成立相關專案小組持續與政府機關、銀行機構等研商解決作法，並蒐集整理金融、居住、醫療、交通、教育、就業等各式資訊，置放於 Talent Taiwan 網站，提供在臺工作或規劃來臺之外國人才查詢。鑑於 Talent Taiwan 中心提供外籍人才全方位諮詢服務，係為協助解決來臺遭遇問題，惟接獲諮詢或遭遇問題繁瑣複雜，多數涉及不同政府部門職責，為減緩 Talent Taiwan 中心問題處理難度，確保問題能妥善處理或解決，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強化該中心與各機關間溝通聯繫機制、暢通交流管道，適時向各部會加強宣導該中心成立目的，以增進各部會對於 Talent Taiwan 中心就外籍人才諮詢或遭遇問題所提建議之重視度，積極處理改善，以提升國際人才來臺工作、生活及就業金卡申請流程之友善度，吸引全球人才來臺長期深耕意願，促進我國產業競爭力。據復：為強化 Talent Taiwan 與各部會溝通聯繫之效率，已發函邀請相關部會赴 Talent Taiwan 中心參訪進行業務交流，並辦理跨部會交流會議，積極強化各單位與 Talent Taiwan 中心之及時橫向聯繫機制，未來將持續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拜會、發函、工作會議等多元管道，強化與各部會之聯繫，俾與各部會合作協助國際人才來（留）臺深耕發展。

（二十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以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加速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惟建構相關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另部分補助計畫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允宜檢討改善廣續加強推動辦理，以達計畫目標。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速 5G 商用普及，建構 5G 智慧創新應用典範，規劃於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總經費 19 億 8,450 萬元）執行「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推動 5G 智慧城鄉示範」、「打造 5G 開放網路應用」等 3 項策略，截至 112 年底止，該會已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15 億 3,4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8,33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桃園市政府建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預計介接之資料與規劃範疇有間，且部分採購案件執行結果無助計畫目標之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依循亞洲·

矽谷 2.0 推動方案，期以規劃設於桃園市青埔地區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作為亞太創新交流樞紐等政策脈絡，於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規劃透由建置及維運智慧運籌管理中心（Intelligent Operation Center, IOC）及智慧資料中心（Intelligent Data Center, IDC）所組成之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串接 5G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以強化智慧城市數據整合、驅動 5G 及 AIoT 應用服務商業擴散。為落實上開執行策略，該會自 110 年起以桃園市政府提出之「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契約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下稱第一期委辦計畫）、「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112—113 年）計畫」（契約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7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下稱第二期委辦計畫）等 2 項計畫為基礎，簽訂委辦協議書委託該府辦理有關工作項目（表 33），經費 2 億 8,0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1,093 萬餘元，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中央政府前瞻基

表 33 桃園市政府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一期、第二期委辦計畫委辦協議書辦理情形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 (第一期委辦計畫)		完善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112—113)計畫(第二期委辦計畫)	
委辦協議書 列委辦事項	截至113年4月底桃園市政府辦理情形	委辦協議書 列委辦事項	截至113年4月底桃園市政府辦理情形
IOC 及 IDC 之建置及營運規劃	由於亞矽創研中心因財務風險高等因素動工時程延宕，尚無法依原提案計畫規劃於該中心主體建物內布建 IDC 硬體環境，爰桃園市政府係委外完成 IOC、IDC 之先期規劃，並採雲端設備租用方式，完成智慧運籌示範平臺功能開發及實證串接。	提出 IOC 及 IDC 進駐亞矽創研中心規劃	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確認各委辦工作項目主責單位，及依據 112 年 12 月 18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溝通會議結論，確定 IOC 及 IDC 將改設置於亞矽創研中心一期工程已興建完成之既有建物亞洲·矽谷物聯網展廳後，該府為執行第二期委辦計畫，辦理建置 IDC 設備環境、建構 IOC 平臺、推動 AI 號誌控制交通應用相關 4 項採購案分別於 113 年 1 月至 4 月間決標。
大數據平臺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	辦理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等 4 個桃園市政府既有大數據相關平臺之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及資料維護擴充。	強化 IOC 即時資料收集及介接功能	
5G 示範應用服務	推動擴大 AI 號誌控制範圍、建置大客車盲區內輪差主動警示系統、維護租賃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相關設備等 3 項交通應用服務。	5G 智慧交通示範案由點至面擴散應用	
		參加 113 年「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展示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辦協議書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第 4 期特別預算，及桃園市政府自籌款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政府於第一期委辦計畫，委託廠商辦理智慧運籌平臺營運規劃與示範平臺建置，主要以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勾勒之藍圖願景，研析國際數據應用服務案例並與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訪談結果，盤點生活機能、經濟產業、交通運輸、基礎設施、政府服務、天氣環境、智慧能源、公共安全、健康照護等 9 大主題數據資源，規劃跨域串接相關數據主管機關或民間業者資料計 116 筆，並建置智慧運籌示範平臺（下稱 IOC 示範平臺）完成介接其中 19 筆資料（其餘 97 筆則建議未來再行介接），另於 IOC 示範平臺上架自行開發之 API，及完成測試串接該府既有 API，再藉由產業儀表板、數據管理、戰情儀表板等平臺功能，呈現介接之資料，進而實證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強化城市治理，並吸引業者加值應用，促進智慧產業創新發展之可行性。桃園市政府考

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未承諾委辦計畫結束後提供後續相關經費支援，爰衡酌整體財務負擔縮減辦理規模，於第二期委辦計畫聚焦於經濟產業面，另規劃建置產業數據分析平臺（下稱產業 IOC 平臺）、數據 API 管理平臺以延續推動建構 IOC 之工作項目。復據產業 IOC 平臺、數據 API 管理平臺相關採購案之需求說明書，產業 IOC 平臺主要係規劃蒐集質化及量化資料，整合呈現於產業數據儀表板，及支援使用者視覺化分析處理資料，數據 API 管理平臺則規劃介接桃園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數據，提供外部單位加值運用等。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產業 IOC 平臺規劃介接資料計 34 筆，惟整體規劃介接資料偏重經濟產業面，介接資料符合第一期委辦計畫之 9 大主題範疇者僅 9 筆，且尚乏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第二期委辦計畫協議書所列整合水情、海岸環境監測、智慧建築、地理資訊等面向資料，又現階段訂有具體介接時程之 28 筆資料，主要為政府公開之歷史統計資料，亦乏建構 5G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所需之即時動態資料，未能有效彰顯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規劃以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串接 5G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之目標定位。另桃園市政府規劃透由建置數據 API 管理平臺，帶動數據加值應用，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府係藉由內部單位需求訪談，盤點可提供外界介接之資料，惟按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數據應用需求對象為 5G 及 AIoT 相關產業，該府以內部需求角度盤點提供外部介接資料，恐無法契合產業應用數據之實際需求；（2）桃園市政府於第一期委辦計畫之「IOC 及 IDC 之建置與營運規劃」委辦事項，列有研擬 IOC 及 IDC 之資訊安全防護、機房標準等工作項目，惟該府委外辦理亞矽智慧運籌平臺智慧安控規劃專業委託服務案，投入經費 149 萬元，僅建置亞矽智慧運籌平臺示範中心管控人員出入之安控系統，尚非就 IOC 及 IDC 實體機房或相關資訊安全進行安全控制，與委辦事項無涉，又該府依「5G 示範應用服務」委辦事項，委外辦理桃園高鐵聯道暨周邊路網 AI 號誌控制示範計畫第二期、桃園市 111 年度公有路外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建構維護租賃等案，投入經費 2,708 萬餘元，惟建構或執行採購案件，均未使用 5G 相關通訊技術，後續自無實作案例可供其他市縣政府運用，無以擴散 5G 智慧城市服務運用效益；（3）桃園市政府於「大數據平臺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委辦事項，委外辦理該府既有之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原智慧運籌管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資料開放平臺、空間決策分析平臺等系統功能（架構）調整及資料維護擴充，投入經費 4,568 萬餘元，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僅有資料開放平臺規劃與產業 IOC 平臺介接 12 筆資料，其餘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相關功能及資料整併至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臺）、空間決策分析平臺等 3 個平臺相關資料，尚無介接至產業 IOC 平臺之具體規劃，以 5G 創新應用計畫經費挹注調整或維護擴充桃園市政府既有系統，對於完善亞矽創研中心智慧運籌管理平臺之效益，尚有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加強督導桃園市政府落實執行委辦事項，強化各類採購案件執行結果與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關連性，並持續評估以該府既有平臺及依產業需求產製資料，介接產業 IOC 平臺之適足性，俾有效驅動 5G 及 AIoT 智慧城市應用服務商業擴散與生態圈形成，達成智慧運籌管理平臺建置目的。據復：將透過請桃園市政

府繳交月報及辦理管考會議等方式加強督導該府執行相關工作項目，若發現未如預期情事，將要求桃園市政府改善，以克盡委辦機關監督之責，並確保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2. **補助國內廠商辦理智慧城鄉示範場域應用計畫，部分補助案件結案後逾 1 年無具體 5G 應用服務擴散成果：**國家發展委員會為落實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所列「推動 5G 智慧城鄉示範」執行策略，以補助方式鼓勵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下稱受補助廠商），以 5G、AIoT 之技術為基礎，辦理智慧城鄉示範場域應用計畫，期帶動國內產業創新發展，加速 5G 應用服務落地與擴散。截至 112 年底止，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核定補助計畫 23 案（110 年度核定 9 案，已於 111 年底前完成結案，下稱第一期補助計畫；112 年度核定補助 14 案，執行期程至 113 年 9 月底止，下稱第二期補助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6 億 2,895 萬元，受補助廠商自行投入 6 億 4,767 萬元。經查，第一期補助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就國內廠商提出申請計畫之可行性、創新性、計畫效益及長期營運規劃等予以審議後核定，計畫內容涵蓋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展演、智慧災防等領域，各受補助廠商提出 5G 應用服務並於示範場域實際驗證其可行性（舉如辦理 5G 運輸智慧即時監控平臺以臺北捷運為示範場域，布署 5G 環境與專網，增加隧道內網路覆蓋率，建置捷運車廂 AI 即時應變系統，即時辨識車廂內危安異常行為），並於補助計畫書提出國內場域擴散應用模式及國際輸出等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規劃；又該會於「亞洲·矽谷-5G 智慧城鄉產業應用計畫」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契約金額 7,300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0 年 4 月 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一期補助計畫之管考，及擴大補助計畫輸出商機等成果效益擴散相關工作，另於「亞洲·矽谷-5G ORAN 智慧城鄉及推廣計畫」續委託該同業公會（契約金額 1 億 395 萬元，履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第二期補助計畫之補助作業管理、產業交流與商機媒合，並盤點具擴散潛力之第一期補助計畫案例，協助案例推廣應用服務擴散與輸出。按國家發展委員會追蹤第一期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之辦理成效，多數補助案件於示範場域辦理之 5G 應用服務相關實證成果，實際已發展擴散至國內場域或國際輸出（舉如 5G 運輸智慧即時監控平臺計畫，將相關系統擴散運用於海運船隻供跨洋航行使用影像通訊，並輸出至印尼雅加達），惟 5G 跨平台 OMO 多功能互動系統計畫、智慧展演-VR360 度環景演唱會計畫等 2 項補助案件結案後逾 1 年，仍處於參展拓展國內外潛在客戶階段，尚未按原規劃產出提供車站智慧展覽服務及商圈店家企業行動廣告訂閱收取租金及展覽收入，或推出新 VR 360 度演場會及提供體育賽事、電影戲劇等多元服務收取門票及廣告收入等具體擴散成果。經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輔導受補助廠商行銷推廣，積極媒合國內外商業契機，並汲取相關推動經驗，加強辦理第二期補助計畫之國內外市場拓展事宜，以發揮補助經費成效，促進國內產業創新發展。據復：已透過帶領受補助廠商至泰國參訪及參與產業論壇，與當地產官學研人士分享補助計畫成果，協助其開拓海外市場，另預計將於 113 年底邀集 14 案受補助廠商參與 5G 補助計畫成果展，增

進其曝光機會，拓展行銷管道。

(二十四) 故宮因應數位時代趨勢，推動數位轉型，惟未依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及作業環境控制措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為典藏國家文物資源、維護文物安全，辦理文物數位圖檔等資訊檔案之輸出入保存及加值運用，並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等規定，建立故宮資訊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進行資訊網路資安架構調整，嚴控對外服務設備存放區域權限，管制各區域網路連通等作業，以建立安全資訊作業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文物數位化圖檔等資訊輸出入保存及加值運用，惟未依故宮 ISMS 規範，落實辦理資通系統變更管理、區隔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等控制措施：**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其中「系統與服務獲得」構面之「獲得程序」控制措施規定，系統防護需求屬中、高級者，機關辦理系統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故宮為落實上開規定，於 ISMS 操作安全管理規範程序書陸、一、（二）3 規定，機房設備進行系統升級、變更設定及組態變更等作業程序，需求單位應填具資訊服務申請單，經管理單位依需求進行變更；陸、三、（一）規定，作業環境管理應區分開發、測試及正式上線區，以降低正式運作環境因意外或未經授權存取、變更，造成機敏資料外洩風險。故宮自 110 年開發文物高階圖檔影像降階程式（下稱影像降階程式），並置於內部伺服器使用，文物高階圖檔經降階處理後始開放於數位典藏系統供外界讀取，嗣因檔案降階作業之資料量過大處理費時，逕將影像降階程式移至對外服務伺服器（下稱 VM○○），致遭人以自動化程式多次讀取局部高階圖像原始檔後，拼接成原圖販售，影響故宮智慧財產權利。經查影像降階程式存取安全控制，核有：（1）申請單位未填具資訊服務申請單經管理單位審核同意，即新增 VM○○並將影像降階程式移至該伺服器；（2）文物高階圖檔外流事件發生後，故宮已移除 VM○○，並於 112 年 1 月建置文物圖像上傳及調檔系統（下稱圖像上傳系統）採內部封閉式儲存設備及系統程式自動化處理作業，以阻絕文物高階圖檔外流風險，惟該院於系統未上線前，即審核同意可自測試環境存取文物高階圖檔儲存區之權限，且有實際讀取紀錄；（3）故宮以圖像上傳系統屬內部網路使用且功能數量不多為由，未填具資訊服務申請單，於系統完成後即將測試環境轉換為正式環境之組態變更設定等情事，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上述 3 項缺失事項，將依 ISMS 操作安全管理規範程序書規定，落實組態變更設定作業程序及作業環境管理區分等控制措施，強化資訊單位人員教育訓練，以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2. **持續進行資訊網路資安架構調整，惟對下載交付使用之文物高階圖檔未實施保存**

與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未於使用單位使用目的完成後要求刪除及銷毀：依故宮 ISMS 資訊安全政策貳、十五、(六)規定，文物圖像數位檔案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另 ISMS 資訊資產管理規範程序書陸、三、(三)1 規定，各類資訊資產依其性質，應指定資產權責、保管及使用單位或相關負責人進行管理。ISMS 存取控制管理規範程序書陸、十三、(三)規定，應依系統資源使用的風險評估，建置系統資源使用情形之監控管理系統與作業程序，確保使用者只能執行授權範圍內的作業管理事項，以有效且安全的管理系統資源之使用。經查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流事件發生後，已移除 VM○○以阻絕文物高階圖檔外流風險，並強化存取權限控制及由專責管理人員依簽准之資訊服務申請單下載文物圖像數位原始檔案，交付申請單位，惟對下載後交付使用之文物圖像數位原始檔案，未實施保存及使用情形之追蹤查察，以確保申請單位於授權使用目的之範圍內使用及未任意進行檔案複製或保留；亦未追蹤使用單位於使用目的完成後有無進行檔案刪除與銷毀，核與故宮 ISMS 資訊資產管理規範及存取控制管理規範等程序書均有未合，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已訂定故宮資通網路管理作業要點、數位典藏圖像產製取用及備份作業須知，嚴格控管存取權限及網路連通狀況，及留存圖檔作業存取紀錄，作為稽核及監督使用，以降低數位資產流失、不當使用及人為疏失之風險。

3. 依 ISMS 資訊資產管理規範盤點建立資訊資產清冊，惟以系統伺服器為標的建立之資訊資產清冊未涵括全院資訊資產：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包括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並標示核心資通系統及相關資產。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執行相關控制措施。又故宮 ISMS 資訊資產管理規範程序書陸、二、(二)1 規定，資訊資產依其性質不同，分為 7 類：資料、文件、軟體、硬體、通訊、環境、人員；三、(三)1 規定，各類資訊資產依其性質，應指定資產權責、保管及使用單位或相關負責人進行管理。經查故宮盤點 112 年度資通系統計 27 項，其中 1 項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下架，其餘 26 項系統之防護需求屬普級者 12 項、中級者 12 項、高級者 2 項(表 34)；並標示 3 項核心系統、製作資訊系統清冊及資訊資產清冊。上開 26 項系統之資訊資產清冊，係以各系統伺服器端為標的，未包含員工端(辦公區域、展示空間及照相室等)之電腦及周邊設備，未能涵括全院電腦機房、控制中心與相關辦公區域等實體資訊設備之資安防護，核與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未合，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已委外辦理 ISMS 輔導及驗證服務案，納入資產盤點及風險鑑別工作，以協助相關作業之推動，後續

表 34 112 年度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
單位：項

類別 \ 等級	合計	普	中	高
合計	26	12	12	2
核心系統	3	—	1	2
非核心系統	23	12	11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

將落實全面盤點作業。

4. 建置票務系統提供雲端購票服務，系統存有個人資料及線上交易資訊，惟未將雲端服務資安控制措施納入既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安全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另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共通規範專區已公布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下稱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以協助政府機關於使用雲端服務時，依雲端資安相關標準要求，檢視與降低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以完善雲端服務資安防護計畫。該指引 4.1 共通資安管理規劃規定，機關在建置雲端服務時，應將雲端服務管理議題納入既有 ISMS 體系與日常資安管理作業中；4.1.1.6 規定，機關應將雲端服務資安管理與使用雲端之資通系統，納入既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中，內容應至少包含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等 7 項（表 35）。經查故宮於 109 年間辦理票務電子化服務建置與整合委託專業

服務案，建置票務系統，提供網路售票服務，支援多元線上付款功能，提供購票者可辨識之相關個人資料，並架設符合規格之雲端主機與硬碟。故宮已就票務系統辦理資通安全風險評估，並納入資訊資產清冊及實施相關資安控制措施，惟未依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規定，將雲端服務資安控制措施納入既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又票務系統雲端

表 35 雲端服務資安管理應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項目及內容

序號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項目	內容
1	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有獨立篇幅說明雲端服務資安政策。
2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專職（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說明機關對雲端服務資安管理人力配置。
3	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加入對雲端服務資安風險評鑑過程，並調整相關附件。
4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增修因雲端服務資安風險處理計畫而產生之額外相關控制措施。
5	資通安全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增補因雲端服務所產生之額外通報與應變流程。
6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增補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選商與管理監督程序，並調整相關附件。
7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增補對雲端服務提供者之稽核過程，並調整相關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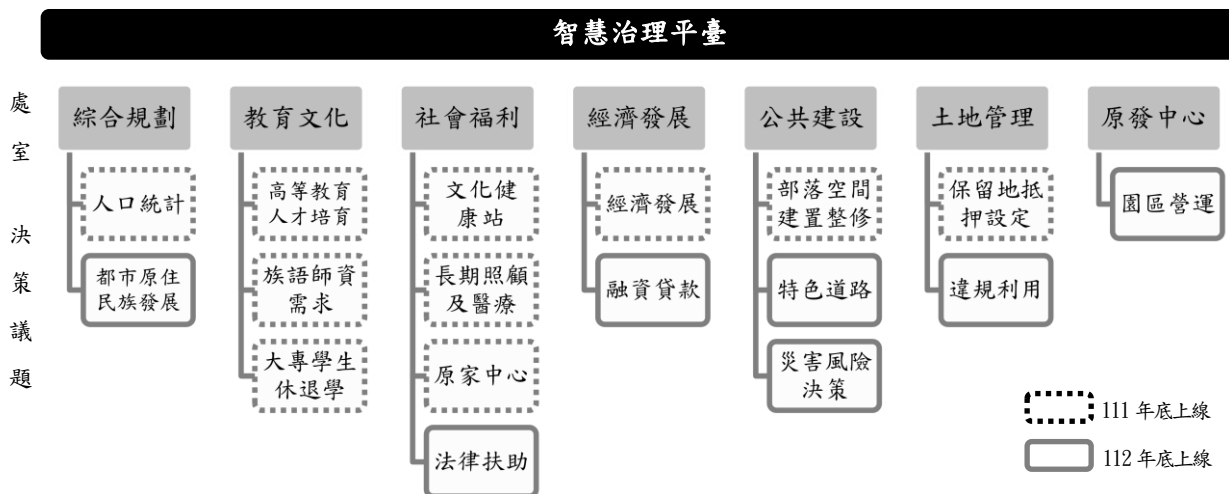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V1.2）。

服務種類係屬「軟體作為服務」(Software as a Service, SaaS) 模式，由廠商提供集中式代管軟體與相關資料，且該系統存有購票者個人資料，並提供多元線上付款功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與線上支付安全維護，雖非屬故宮核心資通系統，惟考量其資通安全之規模與性質，仍應為重要資訊系統，亟待檢討研議將票務系統納入 ISMS 程序書驗證範圍，以有效維護購票者個人資料與線上支付作業之資訊安全，經函請故宮研謀改善。據復：雲端服務資安控制措施將納入 113 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檢討修訂 ISMS 相關規範。

(二十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建置行政決策支援系統，有助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惟系統基礎資料更新機制尚未完備，9成資料集為1至2年前統計數據，恐影響系統功能可用性，允宜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整合原住民族數據資源，建構原住民族行政決策知識體系及資料倉儲應用，作為原住民族政策擬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編撰修正，暨相關預算編列之參據，報經行政院於109年10月12日核定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年)(下稱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辦理建置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建構原住民族教育科技文化、社會福利、經濟發展、就業行政、部落災害風險等行政決策知識系統等工作項目，並納入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推動辦理。該計畫核定總經費2億5,000萬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編列科技計畫預算數1億6,555萬餘元，已全數實現。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自110年起以勞務採購方式委外辦理業務需求訪談、基礎資料盤點、系統開發建置等各項工作，並規劃於111至113年間分年、分階段完成智慧治理平臺行政決策支援模組建置。截至112年底止，已建置完成17項行政決策支援模組，陸續於111及112年底上線(圖16)。經抽查其中原住民族人口統計、都市原住民族發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原住民族族語師資需求、原住民族大專學生休退學、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及醫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原住民族融資貸款、原住民保留地抵押設定、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園區營運等14項議題之決策支援模組基礎資料匯入及更新情形，截至113年3月底止，上開14項議題決策支援模組已分別匯入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內部單位，及內政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等29個外部機關(學校、單位)取得之64個資料集，均採洽資料擁有機關(學校、單位)索取電子檔案匯入之方式辦理，其中取得資料年度(區間)於112年間者，計6個資料集，其餘58個資料集(占總資料集數量之90.63%)最近取得之資料年度則介於109至111年間，未盡及時(舉

圖 16 原住民族委員會智慧治理平臺行政決策支援模組建置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如：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健康站通訊錄及一覽表、文化健康站服務率統計表均僅匯入 111 年度 481 個文化健康站之資料，未含 112 年核定新設之 22 站；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僅匯入 106 至 109 年度資料，未含 110 至 112 年度各季調查結果），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尚未建立穩定資料匯入或介接機制，各該模組分別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1 月間採一次性匯入相關資料後，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辦理更新，恐因資料過時，未能針對相關原民施政議題進行全面客觀情境分析，而降低決策支援功能可用性。鑑於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將於 113 年度屆期，為落實達成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解決原住民族面臨問題等計畫目標，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備智慧治理平臺資料更新機制，妥依資料屬性、需求頻率、更新效益等面向研議適切之資料更新頻率及方式，俾提升系統可用性。據復：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智慧治理平臺已更新 58 項基礎資料，113 年度預定開發之決策支援功能亦已取得 15 項相對應資料，將持續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及更新，以維持系統功能可用性；另外除持續開發新功能外，將持續藉由教育訓練及成果分享，提升同仁使用意願，俾輔助掌握決策數據，促進施政決策及服務精準度，以逐步達成智慧治理目標，同時追蹤使用者對於功能及相關資料庫之反饋，作為後續系統功能改善或優化之參考。

（二十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情形，間有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恐存在相當未經列管被占用案件黑數；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未及時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為管理法源，依原開辦法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保地開發管理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國有原保地之管理機關；市縣政府為原保地開發管理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下稱各公所）為執行機關。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保地計 14 萬 9,638 筆、面積 12 萬 593 公頃，該會為有效查處國有原保地被占用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訂定發布之「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3 款及其附件（108 年 9 月 6 日修正款次為第 11 款），訂定「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下稱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透過補助或核定公所動支原保地租金收入，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挹注市縣政府或各公所查處國有原保地被占用案件，經費合計 3,083 萬餘元，該會另於 106 年間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新增「占用及使用補償金」模組，責請各公所依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至土管系統登錄占用案件各階段處理有關資料，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保地被占用案件之準據。截至 112 年底止，土管系統列管國有原保地被占用案件合計 1,386 錄、面積 774.62 公頃，又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就國有原保地被占用案件收取使用補償金解繳

國庫合計 3,534 萬餘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保地被占用之清查及處理情形，核有：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明定各公所應擬具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逐年分區清查轄管國有原保地之使用情形，期能掌握國有原保地使用全貌，完整納管被占用案件，惟該會未審慎衡酌各公所人力有限、原保地幅員遼闊及巡管不易等固有限制，妥善設計公所執行良窳之獎懲機制及配套考核措施，並挹注適足人力或經費等資源，自上開作業程序實施迄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 8 年餘，各公所仍普遍未落實清查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落實管控執行情形，致遲未完整掌握國有原保地使用全貌，按本部經運用圖資套疊，以及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料勾稽比對，暨抽案實地查證結果，推估恐有逾千件國有原保地遭建築占用案件尚未納管，存有相當黑數，未符公平正義及損害原住民權益，又原保地多位處山坡地，部分甚至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倘遭不當占用而未被妥善進行水土保持維護，致災風險恐與日俱增，影響國土資源保育、公共安全甚巨；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經管國有原保地遭占用案件，長年未透過系統性分類以探究成因及問題癥結，據以研提具體對策，並明定處理目標，又未督導各公所落實擬具年度占用處理計畫，並配合籌編、挹注必要資源，各公所執行排除占用遇有相當窒礙，成效低落，國有原保地被占用列管之錄數、面積，自 108 年底之 943 錄、408.99 公頃，逐年攀升至 112 年底之 1,386 錄、774.62 公頃，面積增幅 89.40%，且截至 112 年底被占用達 5 年以上案件約占 8 成，顯示多數案件久懸未決，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國有原保地被占用之督導管理及查處效能不彰；
3.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被占用國有原保地案件收取使用補償金，雖於占用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地方政府就占用人為非原住民、無法查知者及不符合權利回復條件之原住民等被占用案件，應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逕匯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國庫帳戶，解繳國庫等應辦事項，惟因欠乏具體明確之細繳規範，又土管系統相關功能偏屬行政輔助性質，就未持續收取使用補償金之列管案件尚乏異常警示、訴訟進度管控、輔助核算使用補償金等積極功能，且各公所於土管系統開單與資料填報不具強制性，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未採取其他有效之督導管控作為，各公所就列管占用案件，近 6 成於 112 年度未開單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肇致政府債權受損；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等 6 個公所收取截至 112 年底止之使用補償金，合計 137 萬餘元，仍滯存鄉（鎮）庫，未及時繳納國庫，衍生現金管理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妥為探究問題癥結及其肇因，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以善盡管理國有原保地責任，維護公平正義及原住民權益。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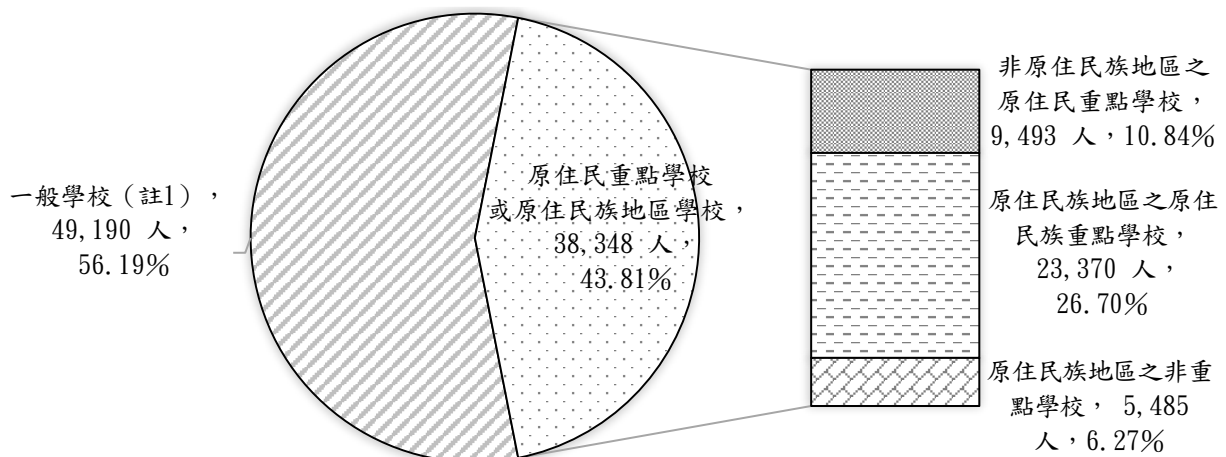
（二十七） 政府推動民族教育，有助於原住民學生學習傳統文化，惟權責機關尚未依法訂定課程內容，辦理推展民族教育相關補助計畫申請比率偏低，又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委託開發各族群課程模組，間有未落實審議程序、尚待納為師資培育課程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於 87 年 5 月制定公布原住民族

教育法，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分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其中民族教育係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辦理，並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為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應對其實施民族教育等。經查政府推動民族教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實施民族教育，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遲未依法會同訂定課程內容，欠缺教學準據，恐影響施教品質；又辦理相關推展民族教育補助計畫申請比率偏低，不利達成以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之目的；自原住民族教育法制定公布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已陸續就原住民族學生實施民族教育，有助其學習傳統文化，提升族群涵養。嗣政府鑑於各校教學內容深度及廣度不一，於 108 年 5 月全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時增列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各民族之族群及文化特性，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俾使各校實施民族教育有所依據。經查截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止，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修正公布施行日（108 年 6 月 19 日）已近 5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仍未會同教育部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不利各校教學有所依據，亦不利深化原住民學生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之理解及尊重；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學生文化認同及自信心，自 102 年起實施「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下稱校本課程計畫），發展民族精神、制度、生活、藝術等課程，要求受補助學校納入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並規定學校之課程規劃方式、課程發展內涵及應上課時數（15 節以上）等，惟其補助對象僅限於各直轄市、縣（市）所轄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尚未普及至一般學校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就學分布情形詳圖 17；其中，就讀於一般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者，占原住民學生總數之 62.46%），又 111 學年度僅 29 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申請補助，約占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39 校之 6.61%，且實際核定補

圖 17 111 學年度高中以下原住民學生就讀學校情形



註：1. 一般學校係指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且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

2. 整理自教育部「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報告、教育部統計處公開資訊網、原住民族委員會「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助辦理校數自 103 學年度之 63 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29 校，不利達成以推展民族教育為特色學校之目的。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會同教育部依法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另就現階段刻正實施之校本課程計畫，研究擴增補助對象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及一般學校之可行性，及就申請校數逐年降低情形，瞭解問題癥結及提出可行方案。據復：將與教育部研議修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擬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及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等事宜，另將研擬擴增校本課程計畫申請資格至原住民族地區之非原住民重點學校，並依申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比例補助。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委託開發各族群課程模組，間有未落實審議程序、尚待推廣納為師資培育課程等情：原住民族委員會「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 年-114 年）」（下稱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26 日核定實施，並自 111 年度起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 10 所大專校院設置 10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下稱知識研究中心），第 1 期（111 至 112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 4,180 萬餘元，規劃至 112 年底，各知識研究中心應完成建構各族知識體系外，並將開發成果轉化及發展為各族之民族教育或重點學校課程綱要與模組。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策進課程模組品質，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內列有委託大學校院研發各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並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專案辦公室，負責研發成果之審議、課程試教與學習成效評估等工作項目。經查截至 112 年底，各知識研究中心雖已完成泰雅族等 11 族知識分類架構及內容，共計開發 38 個課程模組，惟均未經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審議、課程試教與學習評估等，不利精進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計畫之執行策略及方法項下，提出「規劃辦理推動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及教師在職進修，預計 112 年底前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師資培育課程融入 2 族課程模組」，惟上開 38 個課程模組均未融入教育部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之「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或「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學分班」，該會亦未曾於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跨部會會議，提出將課程模組融入師資培育或在職進修課程事宜，不利民族教育師資培育。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已開發完竣之課程模組及教案教材，洽商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協助審議及提供課程模組相關精進意見，並納入師資培育或在職進修學分課程，俾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據復：將研議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各知識研究中心所完成課程模組成果之審議、課程試教及學習成效評估；後續將邀集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各知識研究中心所完成之課程模組成果，研商納入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

（二十八） 政府推動多元措施，致力健全原住民學生及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環境，惟族語師資仍欠適足，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收看（聽）族語節目、通過族語認證比率仍待提升，又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相關補助計畫，間有監督機制未盡落實致補助效益欠明，補助資源配置結果未盡符合需

求，計畫申請普及率偏低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基於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於106年6月14日制定公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為依法健全原住民學生及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文（下稱族語）環境，推動族語師資培育、於國民教育階段開設族語課程、透過原住民族電視臺（廣播電臺）製播族語節目、補助辦理族語保母、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協同教育部致力推動族語師資培育事宜，惟國民基本教育階段仍由教學支援人員任教為主，未符法定專職聘用原則，又間有既有講師未符授課資格、培育取得教學資格人數偏低等情：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規定，族語課程教學之師資主要包括取得本土語文族語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及具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族語老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稱具族語能力認證，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底以前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112年11月底止，族語教學人員共計2,076人，其中現職合格教師通過族語能力認證者222人、原住民族語老師230人、教學支援人員計1,624人，總計專職人員452人（占21.77%），非專職人員1,624人（占78.23%），未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2條所定以專職方式聘用老師之原則，且較諸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專職人員師資占比77%、56%，亦有改善提升空間；又依國教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產製112學年度第1學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師資概況表（學校彙整表）」，交叉比對族語高級認證資料庫名單，涉有開班教授族語師資646人次未取得族語高級認證，恐不符合授課資格等情，均影響族語長期推廣及復振；(2) 教育部為培育族語正式專職教師，並提供教學支援人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族語之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機會，自109學年度起補助8所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大學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專長學分班等多元管道，培育正式族語教師，111及112年度補助經費分別為1,228萬餘元、1,127萬餘元。教育部於109年預估，113學年度之前依前揭3種管道可供給族語教學正式專任師資104名，惟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結果，實際培育具族語教學資格者僅12人，恐難以達成前揭預期目標；(3)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6年與教育部共同頒布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自107學年度起依該計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7所大學成立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開辦族語學習班及學分班，計畫目標包含提供社會大眾修習族語、培育同時符合修畢族語學分（20學分）及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之族語教學師資，107至112學年度補助經費

合計 1 億 6,533 萬元。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執行結果，修課 1 萬 4,807 人次、通過各級族語能力認證 2,218 人次，惟 107 至 111 學年度結業取得修畢學分證明者僅 485 人次、通過族語能力認證高級以上者僅 108 人次，補充族語教學潛在師資之量能有限；(4) 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為因應族語教學師資不足，研議評估聘任資格由族語認證高級調降為中高級之可行性，惟各界對於族語師資資格放寬之看法迥異，尚未凝聚共識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教育部研謀有效充實族語師資之對策，並確實檢討放寬任教資格政策之可行性及利弊得失，以持續提升族語教學量能及品質，俾利世代傳承語言及文化。據復：已於 112 年底與教育部討論推動多元管道培育族語師資，並將研議減輕師資生修業負擔、檢討教師資格檢定科目等措施之可行性，另有關放寬族語任教資格，將透過全國分區座談會徵詢族語工作者意見，提供教育部作為研議調整族語師資資格之參據。

2. 政府透過十二年課綱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廣播電臺)，開設族語課程或製播節目，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學習族語管道，惟選修率或收看(聽)率、通過語言檢測比率及學習成效仍待提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所屬國教署為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機會及環境，111 學年度補助市縣政府族語專職老師經費 1 億 2,106 萬餘元、補助市縣政府開設國中小族語課程經費 1 億 5,702 萬元、補助高中開設族語課程經費 761 萬餘元，辦理國小族語教學直播共學計畫經費 2,945 萬元；又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發展族語傳媒資源，提升族語使用機會，112 年度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 4 億 4,950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學年度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族語修習情形，在高中部分，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十二年課綱)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規定，族語必修課以高中 1 年級開設為原則，惟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度受訪高中 1 年級原住民學生中，逾 5 成(53.50%)在校沒上族語課；在國中小學部分，依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族語必修課開設於國中 1、2 年級及國小 1 至 6 年級，自 111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111 學年度本土語必修課適用對象為國中 1 年級，及國小 1 至 6 年級)，惟據國教署統計，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選習族語意願之國中 1 年級及國小學生分別計 4,901 人、3 萬 5,277 人，倘假設其為原住民學生，僅分別占 111 學年度國中 1 年級及國小全體原住民學生數之 72.25%、76.74%，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比率尚待提升；(2)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使用問卷調查結果，111 學年度未收看(聽)原住民族電視臺、原住民族廣播電臺之比率，國中 1 年級學生達 66.12%、77.49%，高中 1 年級學生則達 74.35%、84.05%，原住民學生收看(聽)情形欠佳；(3) 據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簡章、族語教學教材、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評估報告及族語教學專業文獻，國小原住民學生倘依循十二年課綱學習階段修習

族語課程，畢業時應具備通過族語認證中級能力，國中原住民學生應具備通過族語認證中高級能力。惟本部於112年10月至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地方政府查核發現，部分教學現場國中學生族語程度不足，須使用國小階段之教材教學，凸顯國小學生族語學習成就未能按該階段教材內容妥為內化吸收；又111學年度3,267位高中1年級原住民學生中，僅1.01%通過中高級以上族語認證，13至15歲（國中）、16至18歲（高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通過率，初級均約3成、中級均約5成、中高級分別為1.80%及3.79%，原住民國、高中學生族語能力認證通過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持續與教育部及所屬國教署合作，協助提升原住民學生選習族語課程比率，並研謀鼓勵學生報考族語認證、培養接近族語傳媒興趣，強化語言學習及增加使用頻率，進而加深其對原住民族文化認同程度，促進民族語文之傳承。據復：(1)將依據各市縣修課比率，建議教育部督導研提提高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課程比率之具體策略；(2)持續進行媒體節目在族語教學上應用之研發，培養學生接近族語傳媒興趣；(3)持續推動出版應試指南與線上模擬測驗程式等措施，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報考族語認證意願。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族語保母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協助學齡前幼兒掌握族語學習黃金時期，惟送托族語保母保育幼兒，因實地訪查影片上傳機制未臻落實，致每月約有近2成幼兒學習動態不明；又沉浸式幼兒園逾9成分布於原住民族地區，未符合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家長送托需求，且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申請計畫普及率仍低；原住民族委員會為重塑「第一語言」學習環境，掌握學齡前（0-5歲）語言學習黃金時期，自102年起推動「原住民族保母獎助計畫」及「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前者計畫目的係透過國內社會福利體系之保母托育系統，結合族語傳承內涵，培育兼具專業托育技能及族語傳承能力之族語保母，建構自然族語與文化學習環境；後者計畫目的為提供幼兒族語學習與日常族語使用環境，提升族語教保員專業課程規劃及族語能力，並以幼兒園為核心，推動親子及老幼共學，帶動部落、社區共同參與，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市縣政府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4,157萬餘元及112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億332萬餘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國教署各分攤一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雖訂有透過家訪員每月實地訪視原住民族語保母及其照顧之學齡前原住民幼兒族語學習狀況，家訪員並應拍攝影片繳交所屬市縣政府，由該市縣政府上傳至專案管理中心，再由該中心審查學齡前原住民幼兒族語程度是否達標等監督作為，惟經分析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專案管理中心提供資料，110年1至10月、111年2至11月、112年1至11月訪視影片平均每月未繳率分別為13.93%、22.42%、17.02%，約2成之補助案件無法確認原住民族語保母使用族語托育或學齡前原住民幼兒族語學習狀況，弱化專案管理中心監督計畫執行之力道；(2)據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110至112學年補助幼兒園所數（62至84所，統計基準含幼兒園所分班）、班次（70至94班）及收托幼兒數（1,465至1,609人）呈微幅成長，惟補助對象以分布在原住民族地區為主（112學年度78所，占總數84所之92.86%），部分原

住民幼兒人數設籍較多之非原住民族地區未設立沉浸式幼兒園，未符合都會區原住民幼兒家長送托需求；另經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排除分班重複計列部分）112 學年度執行沉浸式族語教學之所數（63 所），僅占原住民族地區所有幼兒園所數（420 所）之 15.00%，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申請計畫之普及率亦低等情事。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實務可行之運作機制，以強化專案管理中心監督力道，確保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之族語使用量；另積極宣導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執行內容，以多管齊下方式（如主動盤點、洽談適合之幼兒園；研議鼓勵及培訓幼兒園員工族語能力及原住民族文化素養；降低幼兒園所參與計畫行政作業之約束；研謀增加族語教保員師資人力）擴展沉浸式幼兒園據點，以落實營造族語為「第一語言」之學習環境。據復：(1) 族語保母托育影片上傳情形將納入地方政府工作會報，並就未達規定標準者，專案列管督促提出改善措施；(2) 已盤點全國重點幼兒園所，積極宣導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計畫；研議將族語教保員進修提升族語能力情形納入考核；已協助幼兒園所製作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表件，並委託專案管理中心輔導各園所辦理有關行政工作以降低行政負擔；已鼓勵東華大學等 4 所大專院校提出申請設置教保員原住民專班。

（二十九） 客家委員會補助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實施「全客語幼兒園」之比率偏低，且近 4 成未參與幼童客語認證，允宜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落實客語及文化向下扎根傳承；另部分服務於中央部會、國立學校、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定目標仍有落差，允宜落實管考及加強辦理。

客家委員會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傳承發揚客家語言，辦理客語教育推廣、客語師資培育、營造客語使用環境、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等各項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惟實施「全客語幼兒園」之比率偏低，且近 4 成未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客家委員會為擴增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實施及發展客語教學，並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推動全客語幼兒園，依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之規定，訂定客家委員會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下稱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補助全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以客語為教學語言，將客語融入教保活動或學習領域（科目）課程，使用客語之比率至少達 50%，由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等校（園）編制內人員，擔任主要客語教學者，亦得聘請客語薪傳師或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陪伴員或協同教學者，輔助客語教學；另為使客語向下扎根，該計畫自 111 學年度起補助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幼兒園實施「全客語幼兒園」，採完全早期沉浸、客語使用率接近 100% 模式，教保服務人員皆須具備良好客語溝通能力，營造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且融入在地文化教保活動之特色幼兒園。經查，幼兒園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可視其教保服務人員客語能力及行政支持環境等，選擇辦理使用客語比率

至少達 50%之「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或實施客語使用率接近 100%模式且補助金額更高之「全客語幼兒園」計畫；惟 111 學年度該會補助 77 園幼兒園（150 班、學童人數 3,263 人）2,017 萬餘元辦理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其中實施「全客語幼兒園」者，僅苗栗縣之 2 園幼兒園（8 班、學童人數 95 人），占受補助幼兒園數之比率（2.60%）偏低。復查，客家委員會為鼓勵學齡前幼兒透過生活互動及遊戲方式學習客語，提升幼兒學習客語之聽、說能力，自 101 年度起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111 及 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係由幼兒園為其就讀幼童團體報名在園認證，透過遊戲關卡評量幼童客語聽力理解與口語表達狀況，完成通關者頒發參加證書；惟 111 學年度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 77 園幼兒園，參加 111 至 112 年度「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者計 48 園，占比 62.34%，仍有近 4 成受補助幼兒園園於園內具備認證能力之幼童人數不足等而未參加。經函請客家委員會持續鼓勵參與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幼兒園，提升教職員客語能力，累積客語教學能量，加強推動實施「全客語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學環境，並積極參加幼童客語認證，提升幼童客語學習動機，進而推廣家庭及社區使用客語，落實客語及文化向下扎根傳承。據復：112 學年度已新增屏東縣 2 園幼兒園實施「全客語幼兒園」，將持續輔導更多幼兒園參加，並持續鼓勵受補助幼兒園，積極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及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以評量其學習成效，落實日常生活客語，及提高客語使用率。

2. 部分服務於中央部會、國立學校、市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所定目標仍有落差：依據客家基本法（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第 4 條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又以客語為通行語之辦法，由客家委員會定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我國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名單。依據該名單，在鄉（鎮、市、區）層級部分，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或通行語之一者，計有桃園市中壢區等 70 個鄉（鎮、市、區）；在直轄市、縣（市）層級部分，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應以客語為主要通行語者，計有新竹縣、苗栗縣等 2 縣。又依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及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115 年 11 月 25 日前），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前開機關（構）、學校應自訂所屬公教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之計畫，並由各級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由客家委員會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逐年檢核。經查，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事項，於 109 年 8 月 5 日函請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轄內有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所屬機關（單位）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部會，及各級政府客家專責機關（構）等機關單位，填報所屬公教人員 109 至 112 年度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推動計畫預計達成

通過認證比率目標值，及推動策略規劃等；惟後續並未彙整各機關單位填報結果，各機關單位 109 至 112 年度自訂目標值達成狀況，亦未納入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持續追蹤檢核，核與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有間。復查，依客家委員會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情形，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 70 個鄉（鎮、市、區），計有高雄市美濃區等 17 個鄉（鎮、市、區）符合度（指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比率符合服務單位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率，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未達 50%（表 36）；在轄內有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除苗栗縣政府符合度達 59.61% 外，其餘桃園市等 10 個市縣政府均未及 40%（表 37）。另在所屬機關（單位）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主管部

會部分，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最高者為客家委員會（78.95%），其次為文化部（33.33%）及中央選舉委員會（20.00%），至於內政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則未及 10%；在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 38 所國立學校部分，各校現職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之符合度均未達 50%，顯示目前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距實施辦法所訂目標仍有差距。經函請客家委員會依實施辦法規定落實加強管考，並廣

續輔導各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機關（單位）強化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之具體措施及推動進程，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以如期達成實施辦法所訂目標。據復：已透過函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利用「哈客網路學院」打造客語數位學習環境、每月辦理多梯次客語認證、補助公教及軍警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等措施，提升客庄地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自 107 年度之 6 千餘人成長至 112 年度之 1 萬 1 千餘人，將持續鼓勵位處以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員提升客語能力，具備客語服務之量能。

表 36 截至 111 年底以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未達 50% 情形

單位：%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符合度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符合度
1	新竹市	香山區	42.39	10	高雄市	甲仙區	9.80
2	苗栗縣	苑裡鎮	48.64	11	屏東縣	新埤鄉	47.87
3	臺中市	和平區	5.69	12		萬巒鄉	39.05
4		豐原區	44.83	13		高樹鄉	25.90
5	南投縣	國姓鄉	46.45	14		佳冬鄉	46.78
6		水里鄉	29.14	15	花蓮縣	富里鄉	10.88
7	雲林縣	崙背鄉	44.93	16	臺東縣	瑞穗鄉	12.84
8	高雄市	美濃區	44.76	17		鹿野鄉	26.63
9		杉林區	34.22				

註：1. 符合度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7 截至 111 年底轄內有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市縣政府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率符合度

單位：%

項次	市縣政府	符合度
1	桃園市	18.64
2	臺中市	14.89
3	高雄市	15.17
4	新竹縣	38.18
5	新竹市	21.26
6	苗栗縣	59.61
7	南投縣	11.85
8	雲林縣	8.78
9	屏東縣	28.41
10	花蓮縣	18.49
11	臺東縣	9.46

註：1. 符合度以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數比率÷所在地客家人口比率×100%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推動客家知識主流化相關工作項目，惟成立全球客家研究聯盟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未有進度，又聯盟成員間之合作交流方式尚未充分發揮多元性，另客家研究獎補助計畫成果回饋於政策參考之應用性不足，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強化客家知識發展脈絡。

客家委員會為發展客家知識體系、推動客家事務跨域合作、增進海外客家文化傳承與發揚等，自 109 年起以「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等 3 大政策目標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下稱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經行政院核定增修計畫總經費為 7 億 2,723 萬餘元，109 至 112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7,25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4 億 6,267 萬餘元。經查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項下之客家知識主流化相關工作項目（109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 億 3,250 萬元）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成立全球客家研究聯盟以維繫我國具備全球客家學術領導研究地位，惟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未有進度，且聯盟成員間之合作交流方式尚未充分發揮多元性：客家委員會為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以維繫我國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為策略，推動培植國際客家研究聯盟、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等 3 個工作項目（表 38）

表 38 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所列客家知識主流化相關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

工作項目	執行方法
培植國際客家研究聯盟	藉由簽署互惠合作之學術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 (MOU)，及於國內客家學術機構設立聯盟常設秘書處，建立國際客家研究通訊，定期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工作坊，並由國內各校與海外學研機構議定學生交換、教師互訪、學分互認等學術交流合作方式，厚植客家學術網絡之實質效益。
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	透過辦理國際客家研究學術研討會，讓國際與客家族群相關研究議題產生對話，提升客家研究品質，後續編輯出版相關論文集，以推展研究成果。
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	以兩年期跨國家客家區域比較研究為主軸，辦理我國與海外客家地區之跨域研究，鼓勵研究人員異地進行學術研究交流或共同執行，提具相關整合型研究計畫（註 1），增進跨國客家比較研究合作頻率，並突破我國社會科學及人文研究瓶頸。

註：1. 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整合型研究計畫：係指包括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並依本會規劃推動之政策重點研究項目或就特定主題組成研究群，研提跨領域或跨校之計畫。」

2. 資料來源：節錄自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

為落實上開工作項目，該會陸續補助國立交通大學（現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執行客家研究聯盟成

立與運作計畫（下稱第一期計畫）、補助國立中央大學於 110 年 4 月至 114 年 3 月執行客家研究聯盟 2021-2023 工作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及客家研究聯盟 2023-2025 工作計畫（下稱第三期計畫），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受補助學校於完成全球客家研究聯盟 (Consortium of Global Hakka Studies, GHAS) 前期籌備事宜、成員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已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成立 GHAS，並常態性營運 GHAS 網站、編輯發行聯盟通訊、推動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籌辦兩屆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青年學者工作坊等。經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提出第

一期至第三期計畫之「推動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係屬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之「辦理跨國客家比較研究計畫」工作項目，依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所列執行方法及分年經費分配，該工作項目應運用 109 及 111 年度經費完成 2 次兩年期跨國客家區域比較研究，惟據第一期計畫之執行進度報告，「推動跨國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因成員機構間及國外學者對於合作研究群之想像有落差，又礙於我國經費使用有較多限制，經 GHAS 決議 110 年暫緩實施，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仍無具體進度；另 GHAS 成員機構間之合作交流方式，除共同參與研討會及工作坊、遠距學習課程、短期移地課程及田野實作外，僅有 1 位國內學生申請交換至海外成員機構修習課程，尚未充分依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培植國際客家研究聯盟」工作項目之執行方法，以及 GHAS 成員機構簽訂 MOU 相關規定【成員間合作方式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聯合研究計畫、抵免學分、雙聯學位學程、研究人員訓練課程等】進行學術交流合作，抑減組成學術聯盟效益，且已有專家學者提出 GHAS 運作方式仍以強化既有學術機構連結之模式為主，應考慮其他興革作法等建議。經函請客家委員會妥適研謀 GHAS 發揮組成學術聯盟功能之激勵措施，使其完成兩年期跨國客家區域比較研究、強化多元學術交流合作，以維繫我國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據復：GHAS 除舉辦研究工作坊、發行研究通訊外，亦舉辦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發表 43 篇論文，後續將於第三期計畫進行海外移地田野調查、青年學者工作坊等，該會將鼓勵其將跨國客家比較研究納入探討議題，建立青年學者研究之全球視野及國際連結。

2. 長年推動客家研究獎補助計畫，後續列入知識主流化相關工作項目，惟相關成果回饋於政策參考之應用性不足：客家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辦理客家學術研究相關獎補助作業，後續以「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作為達成「客家知識主流化」之策略，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獎助客家學術與在地知識研究計畫、知識體系管理計畫、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士論文等 4 個工作項目，以延續前揭獎補助作業，並由客家委員會遴聘專家學者組成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負責獎補助計畫之審議及評核等事宜，另訂有客家委員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管制督導要點（下稱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督導要點），作為掌握研究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之依據。經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該會已獎補助 862 件博碩士論文、679 件個別型研究計畫、809 件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系所辦理整合型研究計畫、交流活動及開設課程等）。依據客家族群主流化計畫所列目標說明、執行策略及方法，「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係透過客家知識體系建立理論基礎與分析架構，形成客家知識體系地圖；另將持續查核各項獎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及引導研究者於研究計畫規劃階段，研提切合客家施政之研究議題，以有效運用研究成果。客家委員會循上開執行方法，自 108 年起陸續依業務推動重點徵求研究者申請契合年度重點研究項目之整合型及個別型研究計畫，並依客家知識體系計畫督導要點控管計畫執行進度。經查，客家委員會衡量前揭目標發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之達成進

度，係透過檢視輔導研究成果刊登國際學術期刊數量，惟個別研究成果之積累對於客家委員會期望建構客家知識體系之理論基礎與分析架構，尚乏具體連結，無從追蹤瞭解補助案件研究成果回饋作為發展客家知識體系之貢獻程度。又依客家委員會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為辦理計畫執行成果檢核，該委員會委員得視需要參與客家委員會辦理之評鑑工作等，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客家委員會尚未訂定相關評鑑實施計畫以檢核客家研究補助案件成果，顯未能發揮成立客家學術發展委員會之功能，難以有效考核補助客家研究計畫之成果。復按歐盟之歐洲研究委員會（European Research Council, ERC）探討補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效時，係分別以整體評估及分項獨立評估設計共 10 項評估問題，並針對每項問題設計評估量尺，以衡量研究之預期目標達成程度、研究之發現或成果對重要知識之推進、或對經濟、社會及政策制定效益之影響程度等。鑑於透過補助研究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有利於全面瞭解計畫產生效益及與各面向相關性，並將分析結果回饋至客家政策制定及規劃等，且據客家委員會檢視 92 至 109 年度之 2,022 件獎補助案件結果說明，歷年獎補助案件多為資料堆砌型之研究分析，能提出實質具體建議之研究結果有限，且民間單位或文史工作者之研究資料缺乏系統性及邏輯概念等狀況，凸顯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客家研究補助案件成果回饋於政策參考之應用性不足。經函請客家委員會參酌 ERC 評估機制，結合我國實務需求，建立具可操作性及可評估性之追蹤機制，以瞭解補助案件研究成果回饋作為發展客家知識體系之貢獻程度，俾逐步完善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及提供相關資訊作為施政重要參據，進而厚植客家行政事務推動之根基。據復：為擴大檢核客家知識體系整體推動成效，已修正成果產出及建議反饋之複合型綜合績效指標，以全面檢視客家知識體系發展成果，至於有關建議參酌 ERC 評估架構，建立追蹤機制，將另案研議可行性。

（三十一） 政府推動「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開放山林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為提升山區及海上意外事故搜救效率，已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惟相關設備登錄及管理機制有欠完善、主管機關檢查權責亦未盡明確，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

行政院於 108 及 109 年提出「向山致敬」、「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政策主軸，推動「敬山、進山、淨山」與「知海、近海、進海及淨海」等工作，開放山林及鼓勵民眾親近海洋。交通部航港局配合相關政策，已建置無線電示標管理資訊系統（下稱示標管理系統），支援辦理無線電示標註冊、審核及管理查詢等作業，以簡化行政程序及提升搜救作業效率，確保偏遠地區或山區活動民眾、海上作業船舶及工作人員安全。經查相關權責機關辦理無線電示標管理及設備檢查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無線電示標登錄比率偏低，且電信及船舶主管機關登錄或列管資訊存有重大差

異，又漁民安裝使用之安全意識不足，增加海上事故搜救時效風險，不利提升救援效率：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為使用而持有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交通部航港局於 111 年 3 月建置示標管理系統，針對船舶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mergency Position Indicating Radio Beacon, EPIRB)、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 新增或異動資料進行納管及審核，並自動將資料同步登錄至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 (Cospas-Sarsat) 之國際示標註冊資料庫，當船舶發生緊急情況，或 PLB 持有者於行動電話涵蓋範圍外之海域、山區遇險時，可透過無線電示標發送求救信號，經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衛星系統接收，傳送至地面接收站，再由臺北任務管制中心確認後，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以迅速展開搜救作業，惟無線電示標持有者如未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相關資訊登錄，臺北任務管制中心接收其求救訊號後須再費時確認 EPIRB、PLB 持有者資料及救援需求，將影響搜救時效或造成搜救資源浪費。經查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示標管理系統登錄之 EPIRB 及 PLB 資訊分別為 1,304 件及 1,919 件，其中 EPIRB 登錄數僅占交通部航港局列管已裝設船舶 4,635 艘之 28.13%，占比偏低，又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系統資料，該會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核發裝設 EPIRB 之船舶無線電臺證書計 3,435 筆，與交通部航港局列管已裝設船舶之數量差異達 1,200 筆，顯示該 2 機關未共享系統資訊，並定期勾稽比對 EPIRB 登錄數據，以分析有無異常，且 PLB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型式認證後，該會未列管相關資料，後續亦無權責單位追蹤登錄於示標管理系統情形，恐影響及時救援功能。另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統計資料，108 至 112 年度發生之海上事故中，漁船、漁筏約占 6 成至 8 成，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20219 聯昇發漁船印度洋翻覆事故報告」指出，農業部漁業署成立之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輔導小組（成員尚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當地地方政府及漁會等），辦理該類漁船現地抽查作業結果，105 至 110 年涉及 EPIRB 之缺失計有 64 項，包含未安裝、訊號異常、故障、釋放器過期、電池沒電、未架設固定架或位置不適當等，顯示我國船舶於正確安裝及使用 EPIRB 之安全意識不足，增加海上事故搜救時效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航港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等相關權責機關研議因應措施，強化無線電示標之登錄及管理機制，暨漁民使用 EPIRB 之安全意識，以善用搜救資源提升救援效率。據復：交通部航港局船舶裝設 EPIRB 查詢系統 (MTNet) 已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完成介接，加強資訊分享機制；農業部漁業署已製作圖卡及影片，並於漁船船員相關訓練課程加強正確安裝及使用 EPIRB 之宣導。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持續要求 PLB 持有者依規定辦理資訊登錄事宜，並加強電臺執照審核。

2. EPIRB 設備檢查之權責未盡明確，又國際檢查指引部分項目尚待檢討納入國內檢查範圍，相關規範未盡完備：依交通部訂定之船舶檢查規則第 5 條規定，國內船舶無線電信設備，施行檢查及審核圖樣之機關為電信主管機關。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之項目，包含 EPIRB 是否固定安置於船艙外側明顯可及處、EPIRB 電池及自動浮離裝置是否於效期內、EPIRB 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是否正確等；第 5 點規定，不定期檢查之實施檢查單位為該會各區監理處，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航政等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會同檢查。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新設、換照、年度及增設設備等審驗事宜，不定期檢查之抽查比率以每季屆期換照數 10% 以上，且每季至少辦理 1 次為原則，抽查對象限縮於屆期換照者；又該會認其監理目的係為維護射頻設備電波之和諧使用，爰有關 EPIRB 之安裝與效期檢查等，因攸關船舶航行安全，應由船舶檢查主管機關辦理。惟交通部航港局並非船舶檢查規則規定之船舶無線電信設備檢查主管機關，其訂定之船舶檢查項目，未包含 EPIRB 裝設情形等，相關檢查密度、強度及範圍顯有不足，無法確保 EPIRB 之裝設及性能均符合相關規定。另依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事安全委員會 2021 年 10 月 18 日之決議案，有關 EPIRB 年度檢查指引規範，主要檢查項目包含 EPIRB 及支架外殼是否有缺陷劣化、驗證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或無線電呼號、電池有效期限等 17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之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等規定，尚有「確認已於適當信標註冊資料庫中註冊」等 6 項（表 39），未納入 EPIRB 檢查範圍，相關規範未盡完備。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航港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明確 EPIRB 設備檢查權責，並參考 IMO 年度檢查指引研議周延相關檢查項目，以確保船舶航行及民眾生命安全。據復：為強化 EPIRB 設備使用及檢查機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單位召開「漁船 EPIRB 使用現況與改善推動工作會議」，討論相關行政程序及執行配套方案，後續將視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協調各單位意見，適時召開協調會議取得共識。

表 39 我國船舶無線電臺相關規範尚未納入國際海事組織（IMO）EPIRB 檢查項目情形

項次	未納入項目
1	確認已於適當信標註冊資料庫中註冊
2	使用自檢模式或適當設備，以驗證 121.5MHz 頻段之發射訊號
3	測試結束後，將 EPIRB 重新安裝於支架上，檢查是否再次傳送訊號
4	確認 EPIRB 上之掛繩存在且連接牢固，掛繩應存放整齊狀況良好，且不得繫在船舶或安裝支架上
5	檢查信標使用說明書有無遺失
6	檢查信標手動操作圖示有無遺失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航港局航政指引（MSC 第 103、104 次會議）、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技術要點、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及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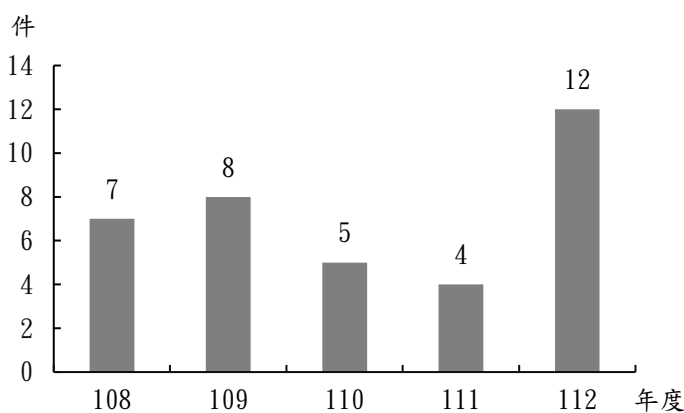
(三十二) 連接臺灣本島與離島之海底通訊電纜攸關民眾生活與安全，近年電纜受損案件頻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允宜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海纜通信系統之備援機制與安全防護，以確保我國通訊安全與暢通。

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之 112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指出，海底通訊電纜為全球最重要網路骨幹，承載國際數據流量達 9 成，又為完善與整備我國先進網路建設，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發布「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內容包含推動海纜安全防護政策，以強化網路韌性。臺灣本島與離島間通信以海纜通信系統為主，微波鏈路及衛星通信系統為輔，海纜通信系統如發生障礙，將嚴重衝擊臺灣本島與離島間通信功能，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7 日研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強化國內海纜

備援防護監理措施」，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海纜通信系統之備援機制與安全防護。經查國內海纜共 10 條，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投資建置與維護，分別連接臺灣本島與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發生外力破壞或推擠受損案件計有 36 件(圖 18)，年平均故障約 7 件，112 年度甚且高達 12 件，為歷年最高，據該會說明主要係遭受臨近國家抽砂船、漁

船、商船等各式船隻作業或航行錨泊破壞所致，且遇障礙後修復費時，甚有超過 4 個月始修復完成情形，影響離島民眾生活至巨，其中台馬第二海纜「淡水—東引」區段於 112 年 2 月 2 日發生疑似遭受漁船下錨勾損事件，通訊網路服務緊急移由台馬第三海纜支應，惟台馬第三海纜「草漯—南竿」區段亦於 112 年 2 月 8 日發生疑似遭受貨輪下錨勾損事件，維修作業須協調國際海纜船至事故發生地進行搶修，致離島通訊須轉由微波因應，期間又因微波頻寬不足，無法全面性涵蓋，致馬祖地區 1 萬餘戶居民家用電話、行動通訊及網路服務壅塞，無法通聯，嚴重影響政府機關、金融交易、醫療服務及交通運輸等運作。鑑於連接臺灣本島與離島之海底通訊電纜，攸關民眾生活與安全，該會雖督導中華電信公司持續擴增微波備援系統容量，研發海纜保護區自動警告系統，即時偵測進入海纜保護區作業船舶，並介接交通部航港局自動識別系統傳送告警訊息予各該船舶，同時通知海巡單位前往海纜所在海域巡護盤查等備援及防護機制，惟近年電纜受損案件頻傳，經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海底通訊電纜防護措施，以確保離島軍民通訊網路正常穩定運作。據復：已督導電信業者透過多重防護機制降低海纜受損之風險，包含辦理訊務疏轉演練及抽換障礙率較高區段之海纜等措施，並擴增臺馬微波備援系統容量，後續將持續督導電信業者強化海纜防護措施。

圖 18 國內海底通訊電纜受損案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三)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規劃建置運安工程研究中心，有助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惟因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落後等情，暫緩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達原規劃避免重大運輸事故再發生之政策目的。

行政院為強化我國運輸安全機制，避免重大運輸事故發生，前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前飛安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改制成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範圍由航空擴及水路、鐵道及公路，專職負責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及肇因鑑定。前飛安會考量現有辦公廳舍空間不足，重大運輸事故關鍵證物檢測僅能於事故現場或現有實驗室辦理，無足夠空間進行具規模或複雜度較高之檢測與鑑定分析，爰於 108 年 5 月 8 日提報「新建國家運安工程中心暨安全教育訓練館實施計畫書」陳請行政院核定，惟未規劃整體計畫所需經費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又因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且未確依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會審機關審議意見檢討，自 108 年 5 月至 110 年 3 月間歷經 4 度提報計畫，並修正計畫名稱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均未確實針對囑辦及待釐清事項研修計畫內容，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再函請重新檢討，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以提報計畫作業已逾 4 年，國內事故調查技術量能及營建環境變化，原計畫已較不具效益為由，報請行政院同意暫緩推動，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函復同意暫緩興建（表 40），原規劃專屬場地進行陸海空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預防運輸事故再發生等政策目的，因計畫暫緩推動而無法達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審慎參酌機關資源能力，確實辦理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屢經行政院督促應依規定妥善研修計畫，仍未積極檢討改善及覈實修正計畫內容，影響計畫推展；2. 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延宕，委辦先期作業一再耽延，且未確依行政院函示修正計畫內容，終致計畫暫緩辦理，原規劃計畫效益與功能無法實現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3 年 4 月 1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已將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影響計畫推動期程等事項納入後續檢討，並據以加強計畫籌劃能力；2. 已依行政院囑辦事項，規劃替代方案具體措施，將及早辦理實驗室設計規劃及預算經費申請事宜。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函復准予備查。

表40 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報送行政院審查情形

日期	計畫提報及審查情形
108.05.08	第1次提報計畫
108.05.29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修正計畫
108.05.30	第2次提報計畫
108.07.26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修正計畫
109.06.18	第3次提報計畫
109.10.12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修正計畫
110.03.19	第4次提報計畫
112.01.04	行政院秘書長函請修正計畫
112.08.25	函報行政院暫緩計畫推動
112.10.20	行政院同意暫緩計畫推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

(三十四) 各市縣鄉鎮區公所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有助地方發展，惟間有部分受補助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造成短時間內拆(移)除已興建設施或植栽，且未落實財產產籍登記等情事，允宜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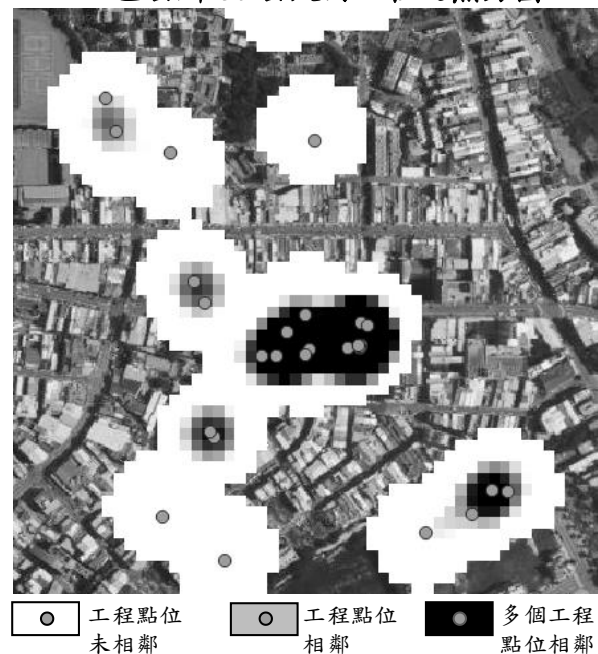
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各機關於 100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計 32 萬餘件，其中各市縣鄉鎮區公所辦理之部分工程，預算來源屬中央補助經費。經查各市縣鄉鎮區公所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1. 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等軟體，篩選各市縣鄉鎮區公所辦理工程之經度及緯度座標相近，工址差距約 50 公尺以內案件(圖 19)，並運用政府

電子採購網下載個案採購招標文件及圖說分析結果，發現部分市縣鄉鎮區公所之工程採購案涉有同工址重複施工。惟部分補助機關未將申請補助案件是否涉有於同一工址重複施作情事，納入審查重點，致補助機關於審查作業時，未能及時發現申請補助案件存有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在短期間內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情事，即逕行同意補助，部分補助案件之執行，拆(移)除興建不久之石板步道、花臺、階梯、解說牌等設施或種植之植栽，造成公帑不經濟支出；2. 國有財產法及審計法等相關法規，明定國有財產產籍登記、維護保養、檢查、報廢及報損規定，完備國有財產之管理；

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制度法所定地方財產經營事項，已參照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規精神，制定市有或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條例中明定相關財產管理規定，其中多數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鄉(鎮、市)公所得比照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惟部分鄉鎮區公所經辦受補助採購案，於採購完成驗收後，未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及後續之財產維護保養與檢查工作，衍生部分土地改良物未達使用年限，在未報經審計機關審核前，即先行拆除，或設備遺失卻未辦理報損程序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據復：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函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及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予以積極處理。

圖 19 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分析各市縣鄉鎮區公所 50 公尺內工程之熱力圖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三十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鼓勵參與政府採購之廠商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請各機關將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等納入政府採購案評選加分項目，惟部分機關採行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宣導辦理，以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帶動薪資水準之提升。

行政院前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107至109年)」，其中薪資策略之重點工作項目3.1.2為「推動政府採購案將調薪或提供合理薪資納入評選加分項目」。為落實行政院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之施政目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範本，請機關辦理評選時，將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包含廠商為員工加薪或提供合理薪資，下稱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並透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持續宣導各機關採行。據工程會提供政府採購案件納入CSR指標評選項目之統計資料，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全國各機關【含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國營(公營)

事業、地方機關及所屬學校等】採最有利標(含準用最有利標及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件，將CSR指標納入其評選項目之採行比率分別為11.83%、13.40%、13.66%、14.38%、17.04%(表41)，比率呈逐年成長，已逐見推動成效。惟查，地方機關近5年度採行比率分別為7.62%、7.94%、8.00%、8.60%、10.10%，除低於全國各機關平均值，尚遠低於中

表 41 全國採購機關將企業社會責任指標 (CSR 指標) 納入評選項目之採購案件占比

單位：%

主管機關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全國平均值		11.83	13.40	13.66	14.38	17.04
中央機關 (含所屬學校)		22.37	27.76	28.95	29.93	34.37
國營事業 (公營事業)		23.86	28.51	29.02	33.64	41.52
地方機關 (含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所屬暨學校)		7.62	7.94	8.00	8.60	10.10
評選項目 納入CSR 指標比率 低於全國 平均之中 央機關	司法院	0.73	0.36	2.02	1.92	1.75
	農業委員會 (農業部)	4.31	5.34	5.71	4.97	11.84
	國防部	8.84	8.83	8.45	6.94	9.18
	交通部	5.69	8.08	8.71	10.09	15.4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央機關及國營事業；另中央機關部分，司法院、農業部、國防部、交通部等4個主管機關，近5年度採最有利標決標案件評選項目納入CSR指標比率，皆未達各該年度全國各機關平均值，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宣導各機關於辦理評選(審)案件，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113年已規劃辦理160班；另已函知全國各機關，重申辦理評選(審)時將CSR指標納入評分項目，以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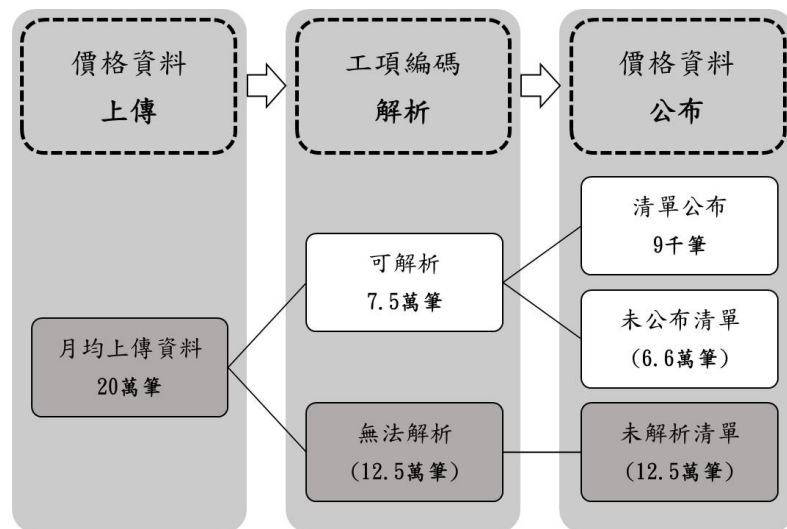
(三十六)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價格資料庫，提供工料預算及決標價格供各機關參考運用，惟未於該資料庫提供標比資訊、未明訂編碼正確率進階

目標、相關制度規章未盡完善等情；另迄未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建立大宗資材之碳排係數及估算系統，允宜妥謀善策。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應設立採購資訊中心，統一蒐集共通性商情及同等品分類之資訊，並建立工程價格資料庫，以供各機關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工程會經蒐集各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標案價格資料，於 93 年啟用「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下稱價格資料庫），提供招標機關查詢工項、材料、勞務、機具之北、中、南、東部地區平均價格；112 年 11 月 13 日將價格資料庫整合至「公共工程雲端系統」，除提供查詢預算價格及決標價格之服務外，一併提升價格資料庫之分析與統計演算效能。另據工程會估算，臺灣 1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約 27,515.7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公共工程碳排放量占全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9.78%。該會為推動公共工程減碳，於 101 年度完成公共工程碳排放估算模式初步研究試算案例暨相關委外研究，並於 102 年度責由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農業部擇選 20 件工程，推動「公共工程碳排放量估算試辦計畫」，於 103 年 3 月完成結案報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會建置價格資料庫提供工料預算及決標價格，作為機關工程採購預算編列及底價訂定之參考，惟該資料庫未提供決標價格對應之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以致機關訂定底價缺乏參考依據；2. 訂定各機關傳輸價格資料編碼正確率之推動目標，惟自

107 年度達標後未再訂定進階目標，且仍有部分機關迄未達標，致機關每月傳輸之價格資料仍有近半數因編碼不正確，未能存入價格資料庫（圖 20），影響商情資訊完整性；3. 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未明訂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須函報機關補傳價格資料庫之督導情形，並列入績效考核項目，制度規章未盡完善；4. 對於工程採購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情形，未訂定相關執行政程序，致部分機關訂定契約單價未檢討合理性，逕以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與政府採購法相關函示規定扞格；5. 為推動公共工程減碳，已擇案試辦公共工程碳排估算，惟試辦計畫已結束逾 10 年，迄未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

圖 20 價格資料庫系統工作流程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度統計資料。
 2. 未公布清單之原因包括：樣本數不足、規格不完整、單位無意義、價格超出 2 倍標準差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歷次會議委員建議，建立大宗資材之碳排係數資料庫及估算系統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妥謀善策。據復：刻正針對價格資料庫增加標比資訊、提升編碼正確率、完善採購稽核小組績效考核要點、檢討最低標部分標價偏低不合理之執行程序、督促各機關善用價格資料庫及擴充碳排估算功能等事項，研議相關精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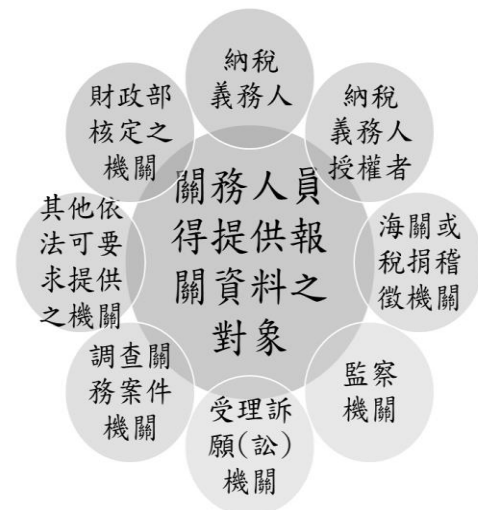
(三十七) 各機關採購進口貨品，於驗收階段查驗進口報單，以確保貨品來源與品質符合實需，惟受限於關稅法規定，進口報單內容真偽不易查證，衍生廠商變造進口報單，藉以繳交不明來源貨品冒充原廠新品情事發生，允宜研謀改善。

依關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關務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向海關所提供之各項報關資料，應嚴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其涉有觸犯刑法規定者，並應移送偵查。但對下列各款人員及機關提供者，不在此限：一、

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授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三、海關或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關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關務案件之機關。七、其他依法得向海關要求提供報關資料之機關或人員。八、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或人員。」(圖 21)；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各機關辦理

與軍事、運輸、產油、供電、醫療或行政業務相關進口貨品採購，為確保貨品之來源及品質符合實需，於採購契約中規範得標廠商須繳交進口報單，以利機關人員於履約驗收階段確認貨品之來源或產地。經查部分得標廠商交貨出具之進口報單，載列之納稅義務人、賣方、產品名稱、生產國別或數量等資訊，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口報關紀錄資訊不同，疑有以變造進口報單之方式，繳交不明來源貨品冒充原廠新品交貨等重大異常情形。鑑於現行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雖於契約中要求得標廠商繳交進口報單資料作為驗收參據，惟因採購機關非上述關稅法第 12 條但書規定所明定可提供進口報單等報關資料之機關，關務人員基於各項報關資料須嚴守秘密之規定，並未提供海關所留存之廠商原始進口報單予採購機關，以致採購機關對於廠商所交付之進口報單資料，無法透過與海關留存之原始進口報單資料進行交互勾稽，及時發覺進口報單變造

圖 21 關稅法規定可提供報關資料之對象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跡象，並採取有效因應作為，衍生部分進口貨品採購，間有廠商疑似變造進口報單藉以繳交來源不明或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產品等情事發生，影響採購品質及使用安全，經函請工程會洽商關稅法主管機關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於確保廠商權益及符合國際貿易慣例等前提下，積極與財政部研商規劃後續可行因應方案。

(三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財物採購，訂定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另為避免採購作業錯漏，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提醒機關注意，惟該契約範本及錯誤行為態樣尚未針對進口貨品履約驗收作業訂定相關規範，衍生部分機關作業疏漏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辦理財物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財物採購契約範本，供機關訂定採購契約參考；此外，該會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發生錯漏，令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其中於序號十二「履約程序」例舉 12 項次履約驗收過程常見缺失態樣，以提醒機關正確辦理履約驗收作業。據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訊所載，各機關 109 年 1 月至 112 年 8 月間決標之財物採購案件，且決標公告列載原產地非我國係屬進口貨品者，計有 6 萬餘件，其中採購標的與軍事、運輸、產油、供電、醫療或行政業務相關並具有較高風險之採購案件，計有 6 百餘件，總決標金額 48 億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會財物採購契約範本尚未針對進口貨品限制原產地不得為特定地區者，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規定，爰機關參採該範本所訂之個案採購契約，僅要求廠商於驗收時繳交出廠證明等文件，惟因部分出廠證明文件僅列載原廠名稱及買方等資訊，並無載明原產地，無法作為產地證明文件，衍生部分得標廠商繳交之貨品，係來自契約限制之特定地區，機關未能察覺仍同意驗收；2. 各機關辦理進口貨品財物採購履約驗收作業，仍有諸多未符政府採購法規及契約規定事項（表 42），且部分錯漏態樣未具體載明於現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等情事，經函請工

表 42 各機關進口貨品採購履約驗收作業缺失態樣

項次	履約驗收缺失態樣
1	得標廠商於驗收時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等文件，涉有竄改痕跡、同一文件上之字體(型)有明顯差異、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等疑似偽(變)造證明文件之跡象，惟採購人員於驗收時未就該等文件之真實性即時釐清，仍通過驗收。
2	得標廠商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惟採購人員未確實審查，仍通過驗收。
3	得標廠商未依契約規定繳交生產日期證明、原廠製造證明或試驗報告等文件，惟採購人員未確實審查，仍通過驗收。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彙整相關審計單位截至 113 年 5 月底之調查結果。

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就所有機關辦理進口貨品採購，涉及共同基本需求部分，配合研議勾稽制度及編修採購文件範本；2. 將研擬進口貨品履約驗收錯誤行為態樣，結合稽核監督，促

使機關確實依採購法辦理採購，亦將促請機關妥適訂定交貨、驗收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以確認廠商履約結果是否符合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契約約定為必要之查證。

(三十九) 政府為確保採購履約品質及效益，已於採購契約範本，針對「履約管理」及「履約標的品管」訂定相關執行規定，惟各級政府辦理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間有偽造或變造照片履約情事，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研謀改善。

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件，舉如：公園或場館維護、景觀維護、環境清潔、海岸清理、共同管道維護、水利設施維護、橋梁、隧道及邊坡安全檢測等勞務採購案，其履約管理及驗收過程，常以廠商提供之履約照片，作為廠商確有依契約規定履行之佐證資料；機關則依廠商所提供照片等履約資料進行驗收，並據以付款。惟各機關辦理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之勞務採購案，因履約照片數量龐巨，機關不易比對，致間有不肖廠商透過偽造、變造履約照片，製造履約假象，據以向機關請領契約款項，影響政府採購品質及效益。經本部抽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辦理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且決標金額大於 500 萬元之勞務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所訂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尚未就廠商提供履約過程照片，明定須提供原始電子檔案，且未就檔案格式及解析度明定相關規定，不利機關運用電腦軟體比對照片真實性，確保履約驗收品質；2.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以照片輔助履約管理與驗收之採購案執行情形，經本部調查結果計有 117 件次之採購案，廠商所提送之履約照片疑涉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表 43），惟因該等案件履約照片數量龐巨，又機關對於照片比對技術不熟稔等因素，致仍有經機關准予驗收合格，並支付履約款項，其驗收過程未盡確實；3. 部分採購案其工作履約範圍甚廣，常係多個履約地點或數十公里長之帶狀履約地點，惟機關僅依履約照片採書面驗收，即據以認定驗收合格並付款，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嚴謹，尚待導入合宜之管理方式，以有效掌握廠商履約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工程會研謀改善。據復：1. 為利機關運用科技比對廠商履約照片，將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機關倘有廠商提供履約過程照片之需求，可要求廠商提供電子檔，並就所提檔案格式及解析度預予約定；2. 為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管理，將通函提醒機關善用科技，必要時得導入照片比對技術；3. 為強化履約管理，將通函各機關可採現場查驗方式者，應以現場查驗為宜，並依案件屬性，於適當階段導入合宜之科技技術。

表 43 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履約照片涉有偽造或變造之態樣

單位：件次、%

序號	履約照片涉有偽造或變造之態樣	件次	占比
合計		117	100.00
1	同一採購案，廠商所提供不同日期履約照片雷同	70	59.83
2	同一採購案，廠商所提供不同履約範圍照片雷同	23	19.66
3	不同採購案，廠商所提供履約照片與前年度採購案履約照片雷同	24	20.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調查案件（抽核採購案件辦理期間：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0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7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9 項（表 4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推動多項因應對策，惟受僱人員報酬占 GDP 比率創 10 年新低，復以部分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與員工福利待遇提升存有落差，又受通貨膨脹影響，民生消費物資價格上漲，兼以房價連年攀升，加劇可支配所得差距，允宜持續推動各項政策，逐步減緩所得分配不均。	因所得差距未見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三)」。
(二) 政府推動能源轉型提高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惟未積極盤點中央及地方轄管工業區可參與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之廠房及容量，另儲能系統攸關再生能源發展及電力穩定，尚未訂定扶植國內供應鏈相關措施，儲能案場之安全管理機制亦待強化，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綠電發展及穩定供電。	因國內太陽光電建置仍未達成整體預計目標，且差額逐年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三) 政府推動科技發展計畫，已有效提升我國整體競爭力，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年度績效指標，或目標與關鍵成果訂定未盡妥適；又部分機關未落實科技發展計畫之管制評核作業，不利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審議及管考，以增進科研資源運用效能。	因尚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年度績效目標，又部分機關未落實檢討計畫退場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均待研謀改善。	因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十一、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5. 重要審核意見(5)」。
處理中	
(一) 中央銀行因應外籍勞工匯款需求，同意開放經許可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惟同意開放依據之函釋已廢止，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之漏洞；又近半數外籍移工循非法地下匯兌管道匯款，尤以越南籍移工最為嚴重，亟待督促檢討相關法規落日時機，並研擬強化相關監理機制，俾杜絕地下匯兌發生及確保外籍移工匯款安全。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部分機關獲准撥用大面積國有土地，經營多年僅提供公眾停車使用，迄未依撥用計畫用途辦理開發，又未妥善管理致土地遭長期占用，亟待研謀改善。	
(三) 政府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與再利用，有助減少天然砂石開採，促進營建資源循環，惟土石方與廢棄物認定標準未臻明確，產源至最終使用欠缺全程流向管理，去化管道受限或遭排擠，致棄置事件頻傳，亟待協調相關部會，完備管控及去化機制，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四) 故宮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及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人員專業知能、法規遵循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 4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五)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7 年 (106 至 112 年度) 中長程計畫」, 未落實評估遊園車使用效益、駕駛人力勞務委外契約規範過於粗略及未訂定相關油料使用管理作業; 又未覈實評估計畫財務效益, 園區內橋梁劣損構件未依檢測結果進行維修與補強作業, 及歷年製作之樂舞舞碼逾半數不適合演出等, 均待研謀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 該院業糾正, 詳「六、其他事項(二)」。</p>
<p>(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 可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 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 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 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 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 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 亟待檢討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p>
<p>(七) 政府採購法訂有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 以維持採購秩序, 確保採購品質, 並避免不良廠商危害機關採購, 惟對於政府採購涉及刑事不法資訊之共享與取得、採購機關落實程度之監督與管控、裁處權時效之規範及採購全生命週期所涉法律責任之預警等事項, 尚待研謀妥處, 俾確保機關有效落實執行機制, 發揮政府採購法藉由該等機制遏阻違法廠商之立法功能。</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 該院尚在處理中。</p>
<p>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p>	
<p>(一) 客家委員會為形塑客庄產業發展環境及梳理臺三線景觀,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惟計畫審查機制未能有效分配補助資源、效益評估作業未臻合理, 又未妥為督促市縣政府依督導團訪視建議檢討改善, 且運作治理平臺成果未能充分展現區域合作治理綜效等, 允宜研謀改進。</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六、其他事項(三)」。</p>
<p>(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及營運原住民族產品電子商務平臺, 推動前期未測試市場反應、中後期則未能提出有效行銷策略, 致營運成效欠佳, 且非屬短期完成之勞務採購案, 卻以因應 COVID-19 疫情需求為由辦理緊急採購, 允宜研謀改進。</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p>
<p>(三) 受全球終端消費需求弱化影響, 我國 111 年度經濟成長趨緩, 112 年度再因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抑制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 預測經濟成長幅度將較 111 年度減緩, 並以民間消費為助力挹注我國經濟成長。惟國內物價壓力持續增加, 薪資成長未及物價上漲幅度, 限縮民眾購買能力, 恐抑減民間消費成長動能, 允宜持續落實推動各項穩定物價作為, 提振民眾購買能力及信心, 以擴張民間消費需求貢獻經濟成長, 減緩全球經濟風險對經濟之影響。</p>	
<p>(四) 政府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舉借債務為財源編列疫後特別預算, 並優先以特別預算執行期間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惟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超預算數甚多, 稅課收入估計編列有待精進, 且中央政府歷年度累計餘絀包含保留多年未執行之歲入預算保留, 為利政府財政穩健及增加對未來經濟不確定性可能造成歲入短收之因應彈性, 尚不宜全數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政府支出, 允宜加強研議提升稅收預測之精準度, 強化財務管理效能, 並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資源, 確保財政永續發展。</p>	
<p>(五) 政府持續加碼補助育兒家庭, 幼兒家外送托率及入園率已有顯著增加, 惟育齡國人逾 5 成未婚不利提升生育率, 且高房價加重家庭經濟負擔、婦女難以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婚育意願, 有待研議設置少子女化對策督導會報專責統籌解決少子女化議題相關事務, 強化對未婚族群之關注政策鼓勵適齡結婚, 並增加家庭教育宣導方式及內容之多樣性, 導引年輕人重視婚育價值。</p>	
<p>(六)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 已逐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 惟毒品再犯比率仍高, 部分防制工作受限於反毒教育宣導資源、社區處遇量能不足, 與新興毒品快速變化, 國內鑑檢量能未及配合提升, 影響執行成效, 允宜研謀強化跨域合作, 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並持續推動各項防制工作, 以提升反毒整體成效。</p>	

表 4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政府秉持養殖為本、綠能加值之精神推動漁電共生，惟漁電公告區夾雜不符編定用途土地且未揭露合法用水資訊，不利業者整合申辦；又特定農業區無養殖事實之養殖池不符申設條件，卻仍劃入漁電公告區、屋頂型漁電共生未經生態環境影響檢核、核准設置案場養殖產量與品質之驗證措施不足等，亟待研謀妥處及強化管控機制。	
(八) 政府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已積極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各項住宅政策及協助措施，惟房價居高不下及租屋黑市普遍存在，以致相關政策措施在解決青年世代之居住問題，尚無法有效協助並發揮作用，允宜妥謀因應善策，協助青年有穩定可負擔的安居之所，以落實居住正義。	
(九) 行政院為強化企業個資外洩罰責，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惟該法尚無規範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及非公務機關延遲通報相關罰則，又部分主管機關辦理個資外洩案件通報與行政檢查有未臻周妥之處，亟待督促研謀因應，以維民眾權益。	
(十) 政府為加速建構完善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制定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施行以來部分中央公務機關資安專職人力仍欠適足，資安督導業務亦未盡落實等情形，有待督促相關機關研謀善策，以提升國家整體資安防護量能。	
(十一) 行政院為建立國人對政府行動化應用軟體使用安全之信賴感，已修正行動化服務作業原則，明定機關開發之 App 應通過資安檢測，始得提供民眾下載使用，惟未明確規範檢測作業方式及頻率、未將機關內部使用之 App 納入作業原則適用對象，及未落實相關管考機制等，易衍生個資外洩及資安風險，亟待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因應。	
(十二) 政府推動 AI 行動計畫已獲得相當成果，各產業對 AI 技術之應用益趨普及，惟伴隨 AI 應用所帶來之負面效應與風險已逐漸浮現，允宜參酌發展現況、社會各界之建議及各主要國家實務作法，儘速完成人工智慧基本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訂，以完備人工智慧法制基礎環境。	
(十三) 行政院已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擔任虛擬資產平臺之主管機關，鑑於虛擬資產類型及衍生之犯罪態樣眾多，且涉及跨部會權責，允宜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研議全面性之管理架構。	
(十四) 為加強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已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暨相關預算書表，惟仍有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製作成本未計入宣導費、未依規定揭露機關名稱或標示廣告，資訊公開未臻完整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五) 政府公布全臺活動斷層暨其地質敏感區，便於民眾瞭解可能發生地質災害之區域，惟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上部分老舊窳陋區域迄未劃定更新地區，不利該區域都市更新之推動；且部分活動斷層影響區域尚未研議提高建築耐震設計標準，倘依現行標準辦理都市更新或新建建築耐震安全潛存風險，亟待檢討改進。	
(十六) 政府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國內營建人力短缺問題，及相關公共建設之計畫擬編、管控機制、總結及營運評估、評核等作業，尚待追蹤改善成效，並持續加強或落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十七)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正式施行 3 個年度，仍有部分機關未辦理風險管理作業並於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揭露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或未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允宜持續加強管理與輔導各機關推動風險管理及年度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十八)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重要社會發展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作業、預算先期作業審議、個案計畫管考作業、總結評估報告審查作業，部分屆期 (前期) 計畫總結評估報告審查建議意見未獲參採或改善，相關執行缺失仍持續於延續性計畫發生；部分計畫訂定年度績效指標仍乏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不易呈現計畫推動獲致之產出及對於整體社會、經濟之實質效益；重要社會發展計畫短編預算情形嚴重，且有計畫已暫緩執行仍未辦理計畫修正或終止之報核，又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尚乏得免依規定程序辦理修正計畫之具體判斷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表 4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行政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十九) 政府參考聯合國推動並訂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指標，並已提出 2 次國家自願檢視報告，惟對應指標僅約 2 成餘符合重點檢視項目，尚須另訂國際關注之補充指標；已完成近 5 成對應指標修正，惟仍未將對應指標與聯合國 SDGs 接軌情形納入修正重點；自 108 年度起逐年發布年度檢討報告，部分對應指標未達成年度目標，且未達成比率呈上升趨勢，或部分對應指標未達統計周期，致多年無法檢視；國家發展委員會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未依規定期程及程序辦理 110 年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總檢討報告，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未及時提報永續會委員會議審議等情，允宜檢討改善。</p>	
<p>(二十)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精準延攬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所需人才，成立就業金卡辦公室推動全球攬才工作，並以就業金卡核發人次作為績效指標，惟卻未統計核發 5+2 及六大核心產業之人次，績效指標之設定尚欠周延，又未追蹤就業金卡持卡人入境及在臺就業情形，無法有效評估實際辦理成果，且就業金卡持卡人僅 42.37% 之人數在臺，其餘多屬於入境 30 日內即離境之短期停留或未曾入境者，另僅 30.13% 持卡人曾投保勞工保險，顯示其在臺就業情形欠佳，對提升國內重點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助益尚屬有限，允宜檢討改善。</p>	
<p>(二十一) 政府為提升政府網站品質，已持續精進網站檢核系統，惟使用次數自 108 年起逐年下滑；另截至 111 年底輔導機關導入使用者中心設計概念或網站易用性測試之機關網站數僅 95 個，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使用並擴大推廣導入，以加速各級政府機關網站服務品質再升級。</p>	
<p>(二十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為遏止虛偽不實或引起一般大眾錯誤認知之廣告行為，委外加強查察網路不實廣告並訂定薦證廣告相關規範，惟查察結果多以情節輕微而以行政指導方式結案，又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 110 年度發現之不實廣告迄未移除或改正，仍持續公開販售，另薦證者與廣告主之利益關係揭露義務規範對象僅限於社群網站推文或發言，涵蓋範圍與實務薦證廣告託播方式未臻契合，允宜檢討相關作為及規定，以保障民眾消費權益。</p>	
<p>(二十三) 政府透過報備制管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已逾 40 年，惟近 5 年間傳銷事業查有缺失家數已逾整體 6 成，未報備之違法傳銷行為亦非少見，另傳銷保護機構自正式運作已屆 7 年，惟尚未充分發揮設立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俾利維護多層次傳銷市場之安定及發展。</p>	
<p>(二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持續強化廣電業者製播之監理機制，惟間有廣電媒體製播選舉開票新聞出現過度灌票情形，恐衍生治安事件發生風險，允宜加強監督促請善盡事實查證責任，避免因不實報導發生損及公共利益情事。</p>	
<p>(二十五) 行動通訊網路普及率等電信產業國際競爭力，業經國際評比機構肯定，惟部分評比指標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廣續盤點我國通訊產業發展挑戰，引導電信業者強化電信網路競爭弱勢項目，俾提升數位國力與保障消費者使用權益。</p>	
<p>(二十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為應太空發展法施行，擴大安全調查範圍至太空領域，允宜參酌國際及國內太空產業與事故調查發展趨勢，妥謀整備相關資源並健全管理制度，俾利遂行調查職能。</p>	
<p>(二十七) 政府採購品質攸關公共利益與民眾福祉，惟政府採購法施行已逾 23 年，仍有部分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案對於投標廠商之資格訂定不當，致有限制競爭情形，亟待檢討改善，以維政府採購公平性。</p>	
<p>(二十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利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 之採購案件，已訂定相關執程序，惟其內容仍未臻明確，不利機關遵循辦理，亟待研謀改善。</p>	
<p>(二十九) 政府為維護採購秩序，防止廠商圍標行為，已訂定相關課責及預防機制，惟其機制功能及執行內涵，尚待研謀強化。</p>	

六、其他事項

行政院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故宮博物院為維護文物及庫房保存環境，辦理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計畫，惟間有文物保存方式、整理空間動線規劃欠妥及文物安全維護控管機制未臻周妥，肇致文物「清乾隆青花花卉盤」於入庫整理過程中，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又未完整記錄與文物接觸之相關資訊，或未覈實登載數位化紀錄，致「明弘治款嬌黃綠彩雙龍小碗」經發現破損，因該院對文物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無法完整追蹤接觸文物之歷次紀錄，難以釐清責任，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2年12月27日監察院公報第3352期)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未覈實評估財務收益，將全國29座原住民族地方文物館及其周邊產業之產值，推估為該計畫之營運收益，虛列計畫效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確實審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112年度較107年度遊客數縮減幅度近4成6，致112年度該園區決算短絀近4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督導，未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意見採取有效提升園區營運收入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措施；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僅以遊園車陸續達報廢年限之車輛數，作為評估須購置遊園車之依據，肇致106年至109年購置之8輛遊園車呈現低度使用，又園區現有駕駛外包人力編制僅7人，卻有15輛遊園車，後續汰舊後仍留用10輛，任由耗費鉅資購置之遊園車使用率偏低或閒置等，核有欠當，經監察院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113年6月5日監察院公報第3375期)。

(三) 客家委員會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辦理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並委外成立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團情形，核有：計畫執行前，未落實審查各市縣政府計畫提案階段填報之預期達成量(質)化指標，且未依規劃進行跨部會合作交流，妥為分配補助資源；又計畫執行完竣後，量化績效指標達成值虛增、創造產值效益未明、提供藝術工作者進駐等計畫目標及質化績效指標未能達成、補助計畫完工後續未妥善開放使用及管理維護等，減損計畫預期綜效；另就督導團多年提送補助案件待改善之訪視結論及建議，均未盡督導職責督促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落實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之參考，致所提建議歷經多年仍未獲改善，未能有效發揮督導團訪視效益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客家委員會檢討研提改善措施，嗣後將針對專案部分責成提案單位納入自訂量化指標，俾作為中長程計畫關鍵績效指標統計依據，至於補助大型園區或館舍部分，將委託專業團隊協助調查追蹤，建立有效之效益評估方式，據以修正計畫書範本相關內容；已責成督導團提供歷年補助各市縣政府完工案件訪視缺失並追蹤改善情形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7月20日獲同意備查。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係依據憲法及立法院組織法設置，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復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等之同意權，暨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議決法律案、預算案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該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工程等採購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8 萬餘元（35.69%），主要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前立法委員不動產及動產行政執行所分回之執行款。

（二） 歲出預算數 36 億 628 萬餘元，為因應國際事務處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及推動業務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970 萬餘元，合計 36 億 2,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 億 5,296 萬餘元（92.47%），應付保留數 1 億 6,954 萬餘元（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2,2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47 萬餘元（2.85%），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2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69 萬餘元（64.13%），減免（註銷）數 2,420 萬餘元（14.02%），主要係立法委員國際交流活動經費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3,772 萬餘元（21.85%），主要係臺中市市定古蹟原臺灣省議會議員會館因應計畫工程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及議政博物館展館改善等採購案，未達契約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個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臺南、高

雄、花蓮等 4 個分院、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澎湖等 20 個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連江等 2 個地方法院共 38 個機關，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暨行政訴訟、公務員與法官及檢察官懲戒審理、司法人員在職專業研習、民事及刑事之審判業務與行政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1 項，包括改革釋憲制度，提升釋憲及憲法審查效能、強化審級功能，妥速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等審判業務、完善程序保障，妥適審理少年調查及保護事件業務、捐助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並監督其運作，確保扶助品質、辦理司法行政及改善審判環境與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9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司法院辦理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等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尚未完成驗收；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之認定事宜，尚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7,3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7,7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036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有償移撥土地予嘉義縣政府，應收分期撥用土地價款等收入，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億 5,78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億 8,411 萬餘元（7.25%），主要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5 萬餘元（12.02%），減免（註銷）數 1,110 萬餘元（54.37%），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罰金罰鍰等，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686 萬餘元（33.61%），主要係應收訴訟費及少年教養費，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60 億 1,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49 億 5,134 萬餘元（95.91%），應付保留數 4 億 5,992 萬餘元（1.7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4 億 1,127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457 萬餘元（2.32%），主要係各法院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 億 1,6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473 萬餘元 (51.02%)，減免 (註銷) 數 79 萬餘元 (0.13%)，主要係按業務實際支付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132 萬餘元 (48.85%)，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採購案，因基地開挖涉及文化資產之認定事宜，尚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司法院為增進司法效能，積極建構訴訟外紛爭解決 (ADR) 機制，並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惟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建置之 ADR 機構查詢平台使用情形亦欠佳，允宜加速推動調解基本法之立法作業，並加強民眾宣導，增進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暨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

司法院為協助當事人自主、和諧解決紛爭，以減省訟累，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法院調解制度，嗣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賡續強化建構我國訴訟外紛爭解決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機制，期透過建立完善之 ADR 機制，以協助民眾透過調解、調處及仲裁等多元訴訟外管道，自主解決私權紛爭，並可有效紓減訟源，增進司法效能。經查司法院近年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及推行 ADR 機制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自 106 年起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歷時多年草案尚在研擬階段：司法院為促進當事人利用調解程序，自主、妥速解決民事紛爭，並確保調解程序之公正，維護調解程序關係人權益，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推動制定調解基本法，以明文規範調解之定義、主管機關、調解效力、調解人資格、調解費用及強制調解範圍等。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09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調解基本法尚處草擬階段，函請司法院妥為規劃期程加速擬定，據復預定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成草案討論，暨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經該院院會通過後函請立法院審議等。案經追蹤該法案立法進度，司法院雖於 107 及 108 年邀集調解、調處業務相關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召開「研商制定調解基本法事宜會議」，就立法方向、主管機關及架構內容等進行意見蒐集；109 年 3 月 7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草案研議小組」，召開 4 次會議研提草案初稿；110 年 1 月 25 日成立「調解基本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召開 11 次會議，同年 9 月初步完成草案，合計 26 條；111 年 2 月召開 3 場次「調解基本法草案初稿說明會」，就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調解，邀集相關法院、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表示意見等，惟查該院自 111 年 2 月召開 3 場次初稿說明會後，即無後續進展，草案立法作業停滯未前，據該院

說明，由於該法涉及各機關既有調解機制與法規之整合，為妥善立法，已派員考察國外調解制度，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將視研究成果據以研修法案內容等。鑑於推行 ADR 機制乃係國際潮流趨勢，考量我國現行 ADR 機制分為司法型、行政型及民間型等 3 類型，調解管道眾多，且各類型 ADR 之法源依據各異，成立調解、調處及仲裁之效力亦不相同，尚無一致性之規範，爰為完備我國 ADR 機制，以確保當事人權益，並利 ADR 機制之推行，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妥適規劃立法期程並加速推動辦理。據復：業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將「調解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並於 113 年 1 月 5 日、12 日、18 日及 24 日派員參加行政院召開之草案協商會議，以期儘速完成法案研定作業。

2. 106 年啟用 ADR 機構查詢平台，便利民眾查詢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惟平台建置多年使用情形欠佳：我國 ADR 機制包含司法型 ADR、行政型 ADR 及民間型 ADR，由於過去對於 ADR 機制推廣不足，且法院外 ADR 機構主管機關不一【如：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行政型 ADR）之法規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民間型 ADR）之法規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缺乏整合查詢機制，不利 ADR 機制之推行，司法院為解決上情，以增進民眾對紛爭解決途徑之瞭解，自 106 年起透過網站、媒體及研習課程等多元管道宣導 ADR 機制，並彙整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資訊，於同年 12 月啟用「ADR 機構查詢平台」，供民眾依紛爭類型、機構所在區域查詢符合需求之 ADR 機構，並可直接連結各機構網站尋求服務。經查司法院宣導及推行 ADR 機制多年，惟據該院委辦 111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認知成效調查，有 18.7% 律師表示對 ADR 機制不瞭解，相較 110 年增加 3.7 個百分點，遑論不諳法律之一般民眾，恐對 ADR 機制更加陌生；且 ADR 機構查詢平台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改版，迄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近 2 年之平台總瀏覽次數僅 31,667 人次，每年平均約僅 16,000 人次，倘與內政部統計 111 年度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 13.3 萬件相較，每年透過行政型 ADR 調解人數超逾 10 萬人次，該平台之瀏覽人數明顯偏低；加以司法院並未掌握歷年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之案量及其趨勢，致難以有效評核推行 ADR 機制對於紓減訟源之實質成效。鑑於 ADR 具有迅速性、經濟性及便利性等優點，為充分發揮 ADR 機制之定紛止爭及紓減訟源功能，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民眾對 ADR 機制及多元調解管道之瞭解，進而運用各調解途徑解決紛爭；另研議與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建立聯繫管道，以適時掌握法院外 ADR 機制之推動現況，據以統籌規劃我國 ADR 機制之運作策略。據復：(1) 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ADR 機制，以增進民眾對 ADR 機制之瞭解，並有效運用解決紛爭；(2) 將研議函請行政院提供行政型及民間型 ADR 機構之增減變動情形，以適時掌握法院外 ADR 機制之推動現況。

3. 近年推動調解業務著有成效，鑑於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案量逐年增加，允宜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以有效紓減訟源：司法院為減省訟累，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法院調解制度（司法型 ADR），期透過提高調解使用率、提升調解委員質量及調解成立率，和諧解決當事人紛爭，以減省民眾訴訟耗費之時間與費用，並減輕法官審判案件負荷。據司法院統計，各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自 108 年度之

183,178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18,359 件(表 1)，增幅 19.21%；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自 108 年度之 2,620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4,546 件(表 2)，增幅 73.51%；最高法院自 110 年 3 月起啟動移付調解程序，截至 111 年底止，調解成立 69 件。另 108 至 111 年度各級法院民事調解績效，其中高等法院及所屬分院調解成立率介於 65.09% 至 70.90% 間；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率亦由 108 年度之

48.45% 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5.20%，顯示各級法院推動調解業務已具成效。按近年來隨著社會經濟環境變遷及民眾權利意識提升，紛爭事件漸趨繁雜、多元，整體民事訴訟事件案量及審理日數均呈逐年上升趨勢，據司法院統計，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自 108 年度之 254,969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269,707 件，未結件數自 108 年度之 53,012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3,207 件，另平均終結日數亦自 108 年度之 107.19 日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17.88 日(表 3)，法官工作負荷

表 1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註 2)	終結情形 (A+B+C)	調解成立 (A)	調解不成立 (B)	駁回、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其他 (C)	調解成立率 【A/(A+B) ×100】
108	183,178	165,270	61,436	65,374	38,460	48.45
109	204,269	185,998	72,676	67,878	45,444	51.71
110	191,408	168,746	65,601	58,718	44,427	52.77
111	218,359	197,801	83,498	67,764	46,539	55.20

- 註：1. 本表包含民事(含家事)及刑事(含附民)移附調解事件。
2. 受理件數包含以前年度舊收件數及當年度新收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表 2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民事調解事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受理件數 (註 2)	終結情形 (A+B+C)	調解成立 (A)	調解不成立 (B)	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其他 (C)	調解成立率 【A/(A+B) ×100】
108	2,620	2,456	1,725	708	23	70.90
109	3,500	3,267	1,986	1,065	216	65.09
110	3,356	3,105	1,930	962	213	66.74
111	4,546	4,170	2,642	1,265	263	67.62

- 註：1. 本表包含民事(含家事)及刑事(含附民)移附調解事件。
2. 受理件數包含以前年度舊收件數及當年度新收件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日益沉重。鑑於法院調解機制已成為民眾解決紛爭之重要管道，為有效紓減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推動法院調解機制，並精進調解效能，以提升民眾透過調解機制解決紛爭之意願，降低訴訟案件，進而提升司法審判品質。據復：(1) 為落實法院調解制度息訟止爭功能，除賡續研修相關法規及改善軟硬體設施外，將持續增進

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加強專家調解專業案件機能、提升法院調解品質、激勵各法院積極推行多元紛爭解決方式等；(2) 業於 112 年 12 月完成司法型 ADR 廣告及廣播製播案，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 ADR 機制，以增進民眾對 ADR 機制之瞭解，並有效運用解決紛爭。

(二) 司法院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地方政府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補助承辦業務之民間團體經費，惟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另部分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暨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等，均待協調相關市縣政府研謀改進，以落實保障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

司法院為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多元化之服務及輔導，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下稱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經費補助，據司法院統計，112 年度總計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經費 2,682 萬 5,232 元。經查司法院補助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及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離島縣市尚未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不利完整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必要之協助**：政府因應家事事件法於 101 年公布施行，為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必要之服務，仿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2 年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由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據司法院統計，112 年度總計有 20 個市縣政府透過自辦或委辦方式於全國 19 個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離婚、監護權等家事事件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心理支持、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及連結相關福利資源等多元福利服務，惟查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因離島資源相較不足，尚未於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派員駐點服務【按：金門縣政府曾於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設置家事服務中心，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該府已未派員駐點服務】，相關家事服務工作均由福建金門及連江地方法院協辦，其中福

表 3 地方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及終結情形

單位：件、日

年度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日數
108	254,969	201,957	53,012	107.19
109	260,952	206,973	53,979	108.01
110	251,082	190,797	60,285	116.26
111	269,707	206,500	63,207	117.88

註：1. 受理件數包含以前年度舊受件數及當年度新收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建金門地方法院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平均每月提供家事服務 19 人次，囿於法院人力限制，主要係提供諮詢服務，尚無法擴大服務範疇。鑑於家事事件需要社工等專業人員提供長期關懷及支持協助，透過家事服務中心可完整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與轉介、法定通報等多元服務。為期擴大家事服務量能，並有效連結地方政府福利資源，確保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權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積極協調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研議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派員駐點服務之可行性，以完整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必要之協助。據復：（1）經協調結果，金門縣政府已自 113 年 3 月 4 日起，每週一至五上午派員駐點，下午採排班輪值，以應突發之需，另連江縣政府因僅有 1 名社工員，無法派員駐點，連江地方法院評估目前家事案件多為拋棄繼承等單純事件，如遇家事事件相關問題，該院訴訟輔導科將協助處理；（2）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適當場合，建請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滾動檢討評估設置據點並派員駐點服務之需求，各法院家事法庭亦將適時連結地方政府資源，以維護家事事件當事人及相關人權益。

2. 部分家事服務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連年未達 8 成，允宜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及後續管考事宜：司法院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司法院辦理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下稱補助辦法），據該院統計，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核定承辦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補助經費 2,171 萬餘元、2,324 萬餘元、2,541 萬餘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2,055 萬餘元、2,099 萬餘元、2,222 萬餘元，整體補助經費執行率雖達 8 成以上，惟部分家事服務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如：109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為嘉義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110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包括彰化縣及嘉義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111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者，包括臺北市（其中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新竹縣（市）、彰化縣、嘉義市及花蓮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等，其中嘉義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連續 3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據瞭解主要係該中心提供之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須視個案實際狀況及其意願而定，原編列心理諮商輔導預算連年執行未如預期所致。按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院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須審查補助項目之妥適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另對於核定之補助案件，得組成督導考核小組或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以瞭解辦理情形等。為有效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謀強化補助經費申請審核機制，妥依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核給適當經費，另針對經費執行率較低之家事服務中心，強化督導考核機制，以深入瞭解經費執行落後原因，進一步協助排除業務推動窒礙問題。據復：（1）據各家事服務中心說明，主要係因疫情影響，部分課程及活動暫停辦理，或社工人力招聘不易，或個案諮商案件量較預計減少等，致影響補助經費執行率；（2）將併同各法院業務視導，不定期對家事服務中心進行督導考核，以深

入瞭解家事服務中心業務運作及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持續協助排除業務推動窒礙問題，以提升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3. 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專責社工人員服務案量負荷沉重，不利確保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各家事服務中心為維護家事事件當事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司法權益，並降低渠等面臨家庭衝突及司法訴訟之雙重壓力，均配置有專職社工等專業人員，提供陪同出庭、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監護權或親權訪視調查、親職教育輔導、法律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與轉介、法定通報等專業服務，司法院並依據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補助承辦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人事經費，據統計，112 年度總計補助 16 個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承辦民間團體 18 家）聘僱專責社工及社工督導人事費約 1,700 萬元。經查由於近年各地方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案量逐年上升，各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服務案量亦隨之增長，據統計上開 16 個市縣政府家事服務中心近 3 年（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每位專職人員（包含專職社工、專職督導）每月平均服務案量分別為 71.52 人次、71.64 人次、76.82 人次（3 年之每月平均服務案量為 73.33 人次），其中臺南市、臺東縣、宜蘭縣及高雄市政府家事服務中心同期間每位專職人員每月平均服務案量更超逾 100 人次，業務負荷沉重，恐不利確保服務品質。鑑於家事服務中心專職社工人員提供之個案服務內容多元且具專業性，人員之經驗及專業度攸關服務成效及當事人信賴度，為確保家事服務中心服務品質，並兼顧專職人力勞動權益，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同各市縣政府針對部分家事服務中心專職人力業務負荷過重問題，研謀解決善策。據復：將持續關注各家事服務中心專職人力業務負荷問題，以確保人力穩定及保障其勞動權益。

（三） 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推動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另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允宜積極協同法務部廣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深入瞭解設備異常原因，督促維運廠商強化例行檢測，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

政府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規定增加防逃條款，明文授權法院、檢察官於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按：同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或法院依相關規定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準用科技設備監控規定）。司法院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於 109 年 1 月邀集法務部召開「刑事訴訟法新制推動協商會議」，會議結論由院、檢共同建置科技監控設備，委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統一規劃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下稱科控中心；由臺高檢直接管理），並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經查科技監控設備之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惟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設備情形仍低，不利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設置效能：司法院為因應科技設備監控新制施行，於 109 年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高檢建置科控中心，計列支 1 億 1,753 萬餘元辦理科技設備與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嗣科控中心於 111 年 1 月 12 日正式啟用後，每年另列支 2 千餘萬元委外辦理設備及系統之維運管理服務案，相關建置及維運費用均由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另科控中心建置之過渡時期，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下稱院檢機關）為因應監控案件需要，先行運用臺高檢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辦理監控事宜，司法院為配合該系統作業，另行列支 1,259 萬餘元採購隨身發訊器等前端執行設備，爰自科技設備監控新制施行以來，司法院及法務部總計列支相關科技設備及系統採購經費 1 億 7,954 萬餘元。經查司法院為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會同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指揮執行之。惟據科控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 11 月 3 日止，各院檢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案件僅 33 案，分別為 110 年度 2 案（院方 0 案、檢方 2 案）、111 年度 8 案（院方 5 案、檢方 3 案）、112 年度 23 案（院方 12 案、檢方 11 案），上開各案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核發之執行科技設備監控命令書，命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共計 57 套，倘與科控中心採購之設備數量 1,100 套（包含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設備，不含廠商回饋贈送 110 套）相較，設備使用率僅 5.18%，多數監控設備閒置未開通，使用效能明顯欠彰（表 4）。按刑事訴訟

法於 108 年 7 月修正引進先進國家實施多年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係希冀透過完備之防逃機制，以避免被告潛逃規避訴追、審判或判決確定後之執行，惟邇來迭傳有被告於偵查、審判或執行階段棄保潛逃情事，重創司法威信，為落實刑事訴訟法有關防逃機制之科技設備監控規定，以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

表 4 各院檢機關執行科技設備監控案件開案數及監控設備使用情形

單位：人、套

開案年度	院方		檢方	
	開案人數 (註 1)	使用設備套數 (註 2)	開案人數 (註 1)	使用設備套數 (註 2)
合計	17	28	16	29
110	-	-	2	4
111	5	9	3	3
112(截至 11 月 3 日止)	12	19	11	22

註：1. 未含後續由相關法院或檢察署接續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事宜者。
2. 使用之科技監控設備包含電子手環、電子腳環、居家讀取器、監控手機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同法務部賡續加強宣導善用科技監控設備，以充分發揮科控中心之設置效能，並降低被告逃匿風險，確保刑事程序順利進行。據復：(1) 已於 112 年 10 月召開「提升法院科技防逃成效行政聯繫會議」及「精進防逃措施聯繫會議」，向各法院宣導科技監控優化內容並就防逃功能釋疑，及與司法警察機關就精進防逃措施進行討論，暨委託辦理「以電子監控設備作為被告防逃機制之研究」；(2) 為更符合院檢機關實務需求及更有效達成科技監控效能，刻正辦理「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優化案」，俟完成後，將於 113 年分區辦理教育訓練，並積極宣導使用；(3) 臺高院院長於該院 112 年工作會報積極向法官宣導使用科技監控設備，另於 112 年第 4 次刑事庭庭務會議，分享實務經驗及宣導使用之便利性與優點。

2. 部分被告配戴或裝置之監控設備更換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影響監控效能，並增加院檢人員處理告警訊息之行政作業負荷：科技設備監控係透過電子腳環、電子手環、監控手機及搭配電子圍籬等裝置，即時定位監控被告行蹤，遇受監控被告有異常狀況而發出告警訊息時，經初步排除電力不足、訊號不良等設備因素後，如發現被告失聯、接近機場、海岸線、進入電子圍籬禁制區，或有破壞監控設備情事，即發送三級告警訊息至院檢法警室，通報上層處理，可及時掌握被告行蹤，發揮嚇阻功效，爰監控設備能否正常運作，與監控效能密切攸關。經查科控中心每年均委外辦理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之維運管理，依據臺高檢 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維運管理服務案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載列，科技監控設備之維護服務，包括監控設備及週邊配件之管理、維護、更換、清潔、修復、訊號調校、設定、電力管理、設備安全性（防拆解、防破壞機制）檢測等；針對未使用設備，應每月進行運作檢測並妥善輪替使用，藉以活化設備機能；每月應提供設備使用現況清單，詳實記錄庫存控管，使設備隨時維持可運作之維運狀態等。惟查科控中心並未要求廠商每月定期提交設備（包含未使用設備）之維護運作測試報告，亦未實地抽檢設備運作現況，據科控中心提供之 112 年度設備維修清單，112 年截至 9 月 28 日止，總計有 52 件（19 個被告）維修申請紀錄，其中 43 件係因設備出現異常告警訊息（如電力不足、偵測不到心律、設備拆卸、設備離線時間過長等），經評估設備狀況後予以更換（另尚有更換監控手機 1 具，因手機無法修復，故未列入維修申請紀錄），甚有部分被告更換電子手環次數達 4 次以上，上開維修案件雖無法判斷究係人為不當破壞或設備不良導致，亦無法排除係因廠商平時維運不良，導致之設備異常。復查據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受監控人依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應遵守下列事項：四、保持監控設備之功能，不得擅自拆除、損壞、隱匿、阻斷或為其他妨害或影響其功能之行為。五、保持監控設備具正常運作之能源（如電力）。」惟查部分被告或因不熟悉設備使用或有不當拆卸行為等，導致設備告警訊息異常頻繁情事，舉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命 2 名被告接

受科技設備監控，惟自開案以來截至同年 10 月 10 日止，上開 2 名被告配戴之監控設備計發出告警訊息 11,610 次，其中因設備異常(如外力拉扯、拆卸、斷裂及破壞等)告警 3,308 次(28.49%)、電量低於 3 成告警 5,005 次(43.11%)、離開電子圍籬告警 2,052 次(17.67%)，經科控中心依告警等級通報該院處理件數達 169 次，顯示部分被告未能妥善使用監控設備，或存有蓄意破壞之可能，除增加科控中心及院檢人員業務負擔外，恐潛存監控風險。鑑於科技設備監控可即時有效掌握被告行蹤，有助強化嚇阻力並利查緝，達成兼顧人權及防逃效果，為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同臺高檢針對設備更替頻仍或告警次數異常情事，深入瞭解肇因澈底解決，並督促維運廠商強化設備(包含未使用設備)之例行檢測與妥善輪替使用，以確保監控設備正常運轉；另研議加強對被告之教育與宣導，及落實「依刑事訴訟法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設置須知」之罰則規定，以嚇阻並督促被告妥善使用監控設備，避免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或因頻繁異常示警，影響監控效能。據復：(1) 現行科技監控系統電子圍籬及告警設定較無彈性，監控設備告警頻仍，臺高檢已委託辦理「112 年度科技設備監控及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暨優化案」，新增設定電子圍籬及告警作用日期與時段等功能，以減少告警次數異常情形發生；(2) 已請臺高檢督促維運廠商強化設備之例行檢測與妥善輪替使用，並加強對被告之教育宣導及落實裁罰，以避免因設備損壞或異常告警訊息，增加院檢人員處理告警訊息之行政負擔。

3. 部分科技監控設備未妥適入帳，或未依規定定期盤點，相關財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科控中心辦理之 109 年度臺高檢科技監控設備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採購之科技監控設備包括：電子手環 500 套、電子腳環 200 套、居家讀取器 100 套、監控手機 300 套，合共 1,100 套，加計廠商回饋贈送 10%設備(110 套)，總計 1,210 套。經查科技監控設備採購經費係由司法院與臺高檢共同分攤，爰相關財產由該院與臺高檢各列帳半數，惟查該院 112 年 11 月財產清冊除帳列手環 250 套、腳環 100 套、居家讀取器 50 套外，監控手機及廠商回饋贈送設備均未列帳；復查目前科技監控設備係存放於維運廠商(按：112 年度維運廠商為遠○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之維運中心與全國 20 個維運組，惟該院及科控中心迄未實地盤點設備存放情形，核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11 點第 1 項、第 20 點第 2 項、第 41 點第 1 項等規定未盡相合，相關財產管理作業有欠周妥，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協同臺高檢釐清財產帳列事宜，並依規定定期盤點存放於廠商各維運站點之設備。據復：(1) 據臺高檢說明，監控手機不具獨立使用效能，屬科控中心伺服器之附屬設備，無須單獨列帳，臺高檢刻正補辦伺服器財產附屬設備登記事宜，該院亦將配合於伺服器財產卡補登載附屬設備監控手機，另廠商回饋贈送之設備，臺高檢刻正補辦產籍登記事宜，該院亦將配合補辦登帳作業；(2) 存放於全國 20 個維運站點之監控設備係由廠商每月提供使用情形及各站點存置數量月報紀錄，針對月報紀錄未完整涵蓋盤點紀錄應

記載事項，該院已協調臺高檢責請科控中心協助廠商依規定作成盤點紀錄，該院將於年度財產盤點計畫記載前開盤點方式，俾使財產管理作業更臻周延。

（四） 國民參與審判新制自 112 年度起分 2 階段施行，惟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另建置相關國民法官檢核及資訊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未臻完整確實，或新增填報實施成果功能尚未完成等，均待持續研謀精進，以利國民法官制度順遂推展。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 2 款案件，依第 113 條規定，分別自 112 年度起（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及 115 年度起（所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分 2 階段施行，據司法院統計，該院及各地方法院 112 年度總計編列國民參與審判業務運作經費 2 億 8,753 萬餘元，另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已繫屬各地方法院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共計 66 件，其中經各地方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8 件，由各地方法院完成審理程序 8 件，其餘 50 件尚在進行準備程序、審檢辯協商會議或調解程序中。經查司法院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業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各地方法院均依法辦理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事宜，惟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文書未能確實送達，且近 5 成候選國民法官未到庭參加選任，民眾擔任國民法官意願仍有提升空間：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3 章第 3 節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各地方法院應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於每年年底前審查市縣政府提供之初選名冊，排除不符法定資格者後造具複選名冊，並通知複選名冊人員；俟有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自複選名冊中隨機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並就資格進行調查及除名後，通知到庭參加選任，同時檢送調查表供其自我申告；未經除名之候選國民法官應到庭參加選任，未受不選任裁定者經抽選即成為該案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經查各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事宜，均依國民法官法及相關配套子法規定辦理前開各項選任作業，包含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書面通知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暨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參加選任等事宜。惟查由於相關通知文書係郵寄至備（候）選國民法官之戶籍地址，部分備（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文書因故未能確實送達，舉如：臺灣新竹及宜蘭地方法院書面通知列入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共寄送通知函 6,389 人，惟逾期招領遭退件 572 人；復查由於新制甫上路，部分民眾對於擔任國民法官仍存有疑慮，導致部分候選國民法官未依法到庭參加選任，據司法院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已完成審理程序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8 案中，由複選名冊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共計 1,690 人，扣除經調查不符資格或具有明確拒絕事由、或住

居所不明未予通知、或無法送達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者 661 人後，應到庭參加選任者計 1,029 人，惟未到庭者達 467 人（45.38%），未到庭比率近 5 成。按國民法官法第 3 條第 2 項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依國民法官法規定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及義務。為確保民眾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研議提升備（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文書送達比率之多元作法（例如洽請地方政府提供初選名冊時，協助依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供有利聯絡通知之訊息，如通訊地址或電話），並持續加強宣導，以提升民眾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據復：（1）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國民法官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係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名冊資料均為戶籍登記地，且為應記載事項，如另有通訊地址或電話者，始併記載之，爰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係以戶籍地為主。由於通訊地址、電話等資料，非戶籍登記之記載事項，該院將視後續各地方法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情形，適時與內政部研商戶政機關可提供之協助措施；（2）考量部分國人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為增加候選國民法官通知率及到庭率，已於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之「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提供「戶籍地址」、「現居地址」、「後續文書希望寄送地址」欄位，以利後續文書順利寄達；（3）各地方法院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併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說明相關程序、權利義務及費用等，提醒候選國民法官，倘若無正當理由未於選任期日到庭，將影響後續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法院得依法核處罰鍰，俾使候選國民法官充分瞭解到庭參與選任程序之義務，並提高參與意願。該院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以增進民眾瞭解並消除疑慮，提升擔任國民法官意願。

2. 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透過介接各部會資料庫自動檢核比對備（候）選國民法官資格，惟部分介接資料尚未臻完整、正確或及時，檢核效能仍待持續檢討精進：國民法官法第 12 條至第 16 條明定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具備之積極資格及不得被選任之消極資格，暨得拒絕被選任之事由。司法院為利各地方法院選任作業之遂行，於 110 及 111 年著手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下稱檢核系統），除介接該院既有之資訊系統外，並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33 條規定之授權，於檢核系統介接教育部、內政部等有關部會資料庫，以自動化比對方式，檢核比對備（候）選國民法官之法定資格，以減省地方法院製作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及審核候選國民法官法定資格之行政負荷。本部前抽查司法院及所屬 111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檢核系統介接各部會資料庫，因檢核比對回傳資料過於簡化，或因無法確保介接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介接資料僅供審核參考，不利發揮檢核系統自動比對效能等情，函請該院持續檢修精進系統平台功能，據復檢核系統功能繁複，介接資料受限資料量、網路狀況及介接系統等因素，效能較難掌控，將依業務需要與各地方法院反饋意見持續優化

精進系統功能等。案經追蹤各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實際運用檢核系統檢核備（候）選國民法官法定資格作業情形，仍有介接資料未臻完整、正確或及時等情，舉如：介接司法院資訊系統比對人員是否具有「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之消極資格，惟檢核系統比對結果，僅載列人員為「起訴」或「緩刑」，後續審理終結情形暨緩刑期間等資訊，尚須以人工方式進一步查調驗證；另介接內政部民政司系統比對人員是否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惟檢核系統比對結果，誤將村里長載列為民意代表；又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系統比對人員是否為「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惟檢核系統比對結果，誤將已退休人員載列為符合消極資格等，顯示檢核系統之檢核比對功能仍待精進優化。鑑於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繁複，透過檢核系統自動化比對可協助提升各地方法院審核效率，簡化人工比對之行政作業，為期充分發揮檢核系統效能，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介接資料之內涵（包含該院審判系統資料之介接等），並蒐集各地方法院實地運用檢核系統之經驗與建議，賡續精進優化系統功能。據復：(1) 檢核系統介接資料採權限最小化方式執行，由資料來源機關依檢核規則判斷是否符合消極資格後再回傳檢核系統，以避免傳遞過多民眾個資。至於「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 2 年」資格之檢核，因資料相較複雜，檢核結果資訊尚須法院進一步檢視確認；(2) 將賡續依據各地方法院反饋意見，改善精進系統功能，並與資料提供機關就檢核規則進行協調，以優化系統效能。

3. 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作業，積極增修資訊系統功能，惟相關採購案規劃作業未臻周妥，致履約期程延宕，不利資料之蒐集及統計分析：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下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並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成效評估報告。」另各級法院為配合上開調查，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6 條及第 324 條規定，按季檢送相關資料或調查結果予該院。經查司法院為因應上開統計及調查需要，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同年 3 月 10 日辦理「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決標金額 292 萬元）」、「司法院 112 年度國民法官資訊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決標金額 470 萬元）」，履約期限分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同年 10 月 31 日，惟查由於該院未能及時提供廠商系統開發所需資料，或於履約期間仍持續增加系統功能需求等，導致採購案執行期程延宕，分別展延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113 年 4 月 30 日，致各法院仍須以人工作業填報或輸入相關調查資料，增加法院同仁工作負荷。鑑於國民法官新制之施行成效廣為各界關注，為利成效評估作業之遂行，並減輕法院同仁工作負荷，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儘速完成系統增修作業，以協助各級法院進行資

料蒐集及統計分析，俾建構完善之成效評估制度。據復：(1) 112 年 7 月 17 日首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入選任程序，並由國民法官進入問卷系統填寫問卷，爰須持續進行系統功能除錯作業，並廣續參採各界關注事項，進行問卷題項增修，以利蒐集實證資料。另由於城鄉及世代數位資訊落差，及部分地方法院反映網路連線不良，部分問卷係以紙本施測後再人工回填系統；(2) 為利評核國民法官制度成效，須新增相關統計項目，並按統計需求滾動增修系統功能，目前統計項目已趨完備，將敦促廠商儘速完成，並責請廠商進行系統資訊整合運用，減少法院統計作業負擔；(3) 將加強宣導電子問卷之運用，並敦促廠商儘速建置完成相關作業系統，以利進行成效評估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司法院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司法院為因應國民法官新制於 112 年元月施行，陸續訂定發布各項配套子法，並積極整建法庭空間及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惟部分資訊系統尚未完成全程演練，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提升，另部分地方法院整建之法庭空間恐有不足之虞，暨新制宣導成效尚有精進空間等，允宜廣續加強推動。	因介接其他部會資料檢核效能仍待持續檢討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司法院為提升司法審理效率，並減省紙本卷證儲存空間，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卷證電子化政策，惟推行多年，各法院製作電子卷證比率仍未及 5 成，另民眾線上聲請閱卷暨聲請複製電子卷證之比率仍低，均不利司法 E 化政策之推行，允宜督促落實執行卷證電子化作業，並持續加強宣導及優化系統功能，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二) 政府為延攬各方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政策，惟推行逾 10 年，透過多元管道進用法官之占比與立法院附帶決議之目標值仍有差距，另推動學、研者轉任法官之資格考試及遴選機制等，亦有精進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三)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93 年成立以來，已發揮保障弱勢族群公平接受審判之設置目的，惟近年扶助案件量大幅攀升，基金會仰賴政府補（捐）助經費隨增，另部分扶助律師接案數偏低，暨分會出具之部分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等，均待研謀檢討改進。	

伍、考試院主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考試院主管包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等 7 個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撫卹、退休、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各類陞任官等訓練事項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並監督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保訓業務，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及監理事務等。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8 項，包括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檢討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調整應試科目；健全文官人事法制；辦理公務人員各類訓練及數位學習；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提升基金績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考選部國家考場電腦試場建置裝修工程、第三試務大樓電梯汰換案，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3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76 萬餘元（45.38%），主要係各項專技考試及格人員請領紙本證書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66 元（0.10%）；應收保留數 580 萬餘元（99.90%），主要係銓敘部溢發退休人員退撫經費，尚待收回。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75 億 683 萬餘元，因銓敘部配合業務及組織調整，辦理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因應機關成立，新增進用員額、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及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業務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75 萬餘元，合計 275 億 4,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0 億 7,258 萬餘元（98.30%），應付保留數 1,321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70 億 8,5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5,578 萬餘元（1.65%），主要係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95 萬餘元（73.43%）；減免（註銷）數 31 萬餘元（0.59%），主要係銓敘部耐震補強工程結餘款；應付

保留數 1,413 萬餘元 (25.98%)，主要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辦理基金業務系統更新計畫案，因與廠商終止契約，經考試院秘書長同意核備辦理計畫變更及延長期程，並重新招商，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教人員保險業務部分

政府為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制定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其保險對象為法定機關、公立學校及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教職員；保險項目包括失能、養老、死亡、眷屬喪葬、生育及育嬰留職停薪等 6 項，主管機關為銓敘部，相關保險業務係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茲將該公司 112 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說明如次：

(一) 業務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8,876 人 (包含 74 年 6 月 30 日前依法退休或資遣未領養老給付者 25 人)。112 年度各項現金給付案件計有 4 萬 7 千餘件，給付金額為 311 億 9,332 萬餘元。

(二) 收支情形

112 年度決算結果，收入及支出均為 980 億 1,195 萬餘元，無損益 (112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自負盈虧部分計結餘 663 億 7,142 萬餘元，悉數轉提存責任準備，故 112 年度無損益)。

三、重要審核意見

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已研擬相關措施降低積欠金額，惟 7 年來歸墊比率未及 2 成，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部分地方政府歸墊情形欠佳，允宜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賡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就歸墊情形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善策，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15 條規定，各支給機關負擔之利息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 先行墊付予退休人員，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支給機關核對，各支給機關應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預算編列分別由銓敘部及教育部編列支給中央機關部分，各縣 (市) 政府、鄉 (鎮、市) 公所編列支給地方政府部分。銓敘部為解決地方政府積欠臺灣銀行退休 (職) 公 (政) 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前於 92 年經考試院同意由各地方政府與臺灣銀行簽訂契約，規範逐年攤還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收繳程序與歸墊權責；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00 年度起，將各地方政府每年實際繳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補助比率調整為 60% 至 80% 不等，藉由拉大補助比率上限與下限之差距，以提升地方政府還款誘因。據銓敘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37 億 3,448 萬餘元，較

111 年底之 144 億 8,494 萬餘元，減少 7 億 5,046 萬餘元，惟與 105 年底之 170 億 5,488 萬餘元相比，歸墊比率仍未及 2 成，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均屬地方政府積欠款項，包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地方政府。經與 105 年底未歸墊金額相比，歸墊幅度介於 8.60% 至 77.41%，其中歸墊比率超逾 5 成者計有雲林縣（77.41%）、南投縣（74.57%）、臺中市（55.90%）及嘉義縣（52.26%）等 4 個地方政府；低於 5 成者則為屏東縣（41.67%）、高雄市（10.75%）及新北市（8.60%）等 3 個地方政府（表 1），其中又以新北市及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歸墊情形欠佳，截至 112 年底止，未歸墊金額合計高達 123 億 9,215 萬餘元，占地方政府總未歸墊金額之 9 成餘。經函請考試院督促協調相關權責機關，賡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對歸墊情形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促使儘速歸還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據復：為協助地方政府還款，行政院主計總處將還款情形納入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至銓敘部已函請尚未完成歸墊之地方政府積極研議改善措施，除儘速償還未歸墊利息外，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提供相關激勵措施；另財政部將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建立未繳納差額利息應負擔經費之控管機制等，促使地方政府加速還款，解決長期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問題。

表 1 各級政府未歸墊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政府別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與 105 年底比較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17,054	16,694	16,097	16,350	15,592	15,345	14,484	13,734	- 3,320	- 19.47
中央政府小計	—	—	—	390	—	—	—	—	—	—
地方政府小計	17,054	16,694	16,097	15,960	15,592	15,345	14,484	13,734	- 3,320	- 19.47
彰化縣	5	2	—	—	—	—	—	—	- 5	- 100.00
宜蘭縣	18	8	—	—	—	—	—	—	- 18	- 100.00
雲林縣	616	473	184	190	188	164	152	139	- 476	- 77.41
南投縣	266	203	134	118	110	105	95	67	- 198	- 74.57
臺中市	1,377	1,267	1,157	1,047	937	827	717	607	- 770	- 55.90
嘉義縣	500	457	389	382	362	341	259	238	- 261	- 52.26
屏東縣	495	506	455	446	410	386	337	289	- 206	- 41.67
高雄市	9,234	9,234	9,234	9,234	9,194	9,130	8,682	8,242	- 992	- 10.75
新北市	4,540	4,540	4,540	4,540	4,389	4,389	4,239	4,149	- 390	- 8.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銓敘部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考試院持續推動國家考試制度改革，惟近 10 年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報名人數呈下降趨勢，加以公務人員退休人數減少致考試需用名額隨減，影響考生報考意願，不利國家選才及招募優秀人力，允宜強化政府人才招募業務，以提升公職競爭力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等 8 個機關，依法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暨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包括依法行使彈劾、糾舉等權及審核決算暨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監察院辦理無障礙網站功能擴充暨維運採購案，暨國家人權相關議題委託研究等，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8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92 萬餘元，係監察院核處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應沒入及繳交之款項，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7 萬餘元（2.33%），主要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等規定應沒入及繳交之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4 萬餘元（22.13%）；減免（註銷）數 277 萬餘元（10.88%），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09 萬餘元（66.98%），主要係監察院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 歲出預算數 26 億 6,0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億 2,679 萬餘元（98.74%），應付保留數 1,822 萬餘元（0.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4,5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20 萬餘元（0.57%），主要係監察院採購財物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32 萬餘元（88.84%），減免（註銷）數 143 萬餘元（4.83%），係監察院採購財物結餘；應付保留數 187 萬餘元（6.33%），係監察院國家人權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尚在辦理驗收。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審計部參酌國外審計機關優良實務作法，推動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允宜持續優化機制發展，整合國家重要風險因素，研提前瞻及洞察審計建言，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審計部為將有限審計資源優先聚焦查核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重要施政議題，經參酌美國聯邦審計署 (GAO) 設置專責單位「策略前瞻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Foresight)，導入外部學者專家觀點辨識未來趨勢等優良實務，於 110 年 12 月試辦推動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112 年 2 月訂定發布「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及內部委員成立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導入外部優質洞見並兼顧內部審計實務觀點，共同研商精進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審計部經以行政院 4 年為 1 期之國家發展計畫所訂國家發展策略為基礎，並參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TSDGs)、世界經濟論壇 (WE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GAO 等國外組織或機構發布之趨勢報告、風險報告、諮詢外部學者專家建議意見等多方資料，訂定「數位創新及產業轉型」、「人口結構及人力資源」、「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及環境挑戰」、「健康安全及公平正義」、「國家建設及財政永續」、「國防及民生整備」等 7 大關鍵審計領域 (表 1)。112 年度整合跨域審計資源，聚焦加強查核氣候變遷調適、能源轉型、生物多樣性、智慧國

表 1 關鍵審計領域及涵蓋範圍

關鍵審計領域	涵蓋範圍
 數位創新及產業轉型	數位轉型、精準健康、新農業、新創環境等。
 人口結構及人力資源	長照服務、少子女化、勞動力結構、育才留才及攬才等。
 國土規劃及區域發展	國土規劃、海洋國家、區域發展、地方創生、文化發展、體育發展、交通及觀光發展等。
 氣候變遷及環境挑戰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能源轉型及穩定供電、綠色產業及循環經濟、災害防救、水資源管理、污染防治、綠運輸等。
 健康安全及公平正義	毒品防制、校園安適、食品安全、醫療服務及全民健保、社會安全體系、改善所得分配、勞動權益、多元族群權益、居住正義、交通安全與平權等。
 國家建設及財政永續	重大公共建設、政府採購、財政機制及債務管理、國家資產管理及運用、稅制改革、地方政府財政管理等。
 國防及民生整備	國防戰力整備、國防及戰略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等。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計部關鍵審計議題發展委員會提供資料。

家、因應超高齡社會、改善所得分配、打擊詐欺、食品安全管理、智慧運輸、交通安全改善、國軍戰力整備等攸關國家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從整體政府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鑑於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專業聲明架構（IFPP）第 12 號核心原則指出，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影響，為期透過策略性規劃及系統化查核攸關國家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協助行政機關達成落實良善治理之目標，審計部允宜持續優化關鍵審計議題發展機制，審度政府重要施政面臨之關鍵趨勢及新興挑戰，整合國家重要風險因素，進行議題式跨單位分析，透過系統性及制度化之審計流程，導引審計資源有效運用，查核多年期及跨領域之關鍵審計議題，提出預警或洞察之加值審計意見，以達成「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機關願景。

（二） 審計部為順應國際減碳及提升審編效率，已推動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機關決算審定（簡）表電子化，並導入 RPA 技術進行數據核對，允宜妥為評估執行成效，持續策進審核報告品質。

審計部鑑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2 冊頁數加總近 1,400 頁，過於厚重不便使用者查閱及攜行，經分析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決算審定數及差異原因分析表」及己篇「附表」，為預（決）算數據，與決算較預算增減、歲入（出）保留等原因分析之表件，屬於輔助瞭解各機關預決算之財務資訊，占該冊總頁數約 4 成，篇幅占比偏高，不利閱讀者聚焦重要施政議題專章，爰規劃自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機關決算審定（簡）表將全面採電子化方式提供外界線上閱覽或下載運用，不再印製紙本。另審計部每年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辦理行政院編造之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被審核機關單位（主管）決算報表所列科目、金額之核對工作，過往由審計人員採傳統人工目視方式進行檢查及比對，耗費人力及時間，爰已委商規劃開發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RPA），以輔助核對被審核機關 12 月份會計月報及單位決算之報表數據，倘推動順利，可進一步研議擴大運用至總決算及單位（主管）決算之報表核對作業，以提升作業效能。為策進審核報告品質及順應國際減碳趨勢，審計部允宜妥為評估執行成效，持續推動各地方政府總決算審定（簡）表無紙化措施，暨運用 RPA 技術進行決算數據核對作業，逐步落實政府數位轉型與永續發展。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因應國際數位轉型與創新趨勢，審計部允宜持續推展智能審計發展重點項目，優化數位審計業務推展，以共同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計有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原國家公園業務移由新設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承接)、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等9個機關，掌理全國民政、戶政、地政、國土管理、營建、警察、消防、役政、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等行政事務，及警察專門人才培訓暨建築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9項，下分工作計畫51項，包括推動戶(地)政創新服務、健全人民團體相關法規、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健全國土管理、完善生活圈與防災道路系統、推動社會住宅、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強化科技偵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精進跨境人流管理機制、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精進火災預防制度、提升空中救援效能、推動役政革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4項，尚在執行者27項，主要係內政部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審查通過賠償金案件，相關權利人尚未領取；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警政署及所屬採購9公厘子彈及戰術背心、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等案、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或因變更設計，或合約期程跨年度，或補助經費未及納入市縣政府預算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33億54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0億9,07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3,603萬餘元，主要係移民署應收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收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償款；合計決算審定數41億2,683萬餘元，較預算增加8億2,142萬餘元(24.85%)，主要係營建署(國土管理署)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移民署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計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6,1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37萬餘元(20.02%)；減免(註銷)數1,995萬餘元(12.34%)，主要係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935萬餘元(67.63%)，主要係內政部已裁撤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依約分年收回；移民署以前年度核處之裁罰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等，尚待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253億8,661萬餘元，因國家公園署辦理辦公廳舍租賃、裝

修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警政署辦理「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 2.0」、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中央警察大學學(員)生主副食費，消防署辦理資訊主機房火災受損緊急重建，役政署(內政部)辦理中州科技大學規劃為全民防衛訓練場地，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機動中隊使用價購款及耐震詳評實施計畫、替代役工作、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8,561 萬餘元，合計 1,261 億 7,2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1 億 6,647 萬餘元(91.28%)，應付保留數 30 億 4,556 萬餘元(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182 億 1,2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79 億 6,018 萬餘元(6.31%)，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部分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3 億 3,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666 萬餘元(59.72%)；減免(註銷)數 1,070 萬餘元(0.46%)，主要係警政署採購財物及營建署(國土管理署)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3,115 萬餘元(39.82%)，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數位身分證(New eID)印製案，因行政院院會決議暫緩換發新式身分證，支付中央印製廠契約暫停執行期間增加之必要費用，及中央印製廠之委外廠商(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所提補償費用尚未確定；警政署及所屬採購 9 公厘子彈案尚未交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辦理警用無線電系統更新案，延遲履約期限等，均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 5 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第 46 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我國現行地價查估係以估計區段地價作為主要估價方法，內政部考量該等估價法忽略各宗地差異情形，查估過程易受人為主觀判斷影響，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爰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107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1 億 8,607 萬餘元，建置不動產估價資料庫、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辦理相關實價登錄資料梳理工作。嗣為提升模型精準度及建構不動產決策支援體系，經研提「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5 年度，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480 萬餘元，決算數 1,480 萬餘元，執行率 99.9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 5 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內政部鑑於房地產實價登錄制度於 101 年 8 月實施後，已累積大量申報資料，為優

化查估土地價格作業，提升公部門地價查估結果精準度及公信力，經規劃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復考量全國各地區域條件及實際交易種類差異，爰於全國市縣各建置 1 個房地模型（包含非透天厝住宅之單價模型及透天厝住宅之總價模型）、1 個土地模型（含住宅、商業、工業及農業用地），執行結果，除連江縣因交易樣本不足無法建模外，已於 107 年度陸續完成各市縣建模工作。經查，內政部驗證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成果，係參循國際上以平均絕對百分比誤差（Mean Absolute Percentage Error, MAPE）及預測誤差百分比（Percent Predicted Error, PPE）判定模型準確優劣，設定誤差範圍低於 10%（下稱 PPE10%）或低於 20%（下稱 PPE20%）為衡量標準，並依據國際估價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ssessing Officers, IAAO）對於大量估價作業發布之規範，以房地模型之 MAPE 小於 15%、PPE10% 超過 40%、PPE20% 超過 70% 為佳。按內政部於各市縣完成建模後，自 107 年度起陸續展開驗證工作，截至 112 年底止，有關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建置情形及驗證成果（表 1），在房地模型部分，多數市縣單價模型之 MAPE、PPE10% 及 PPE20% 驗證結果，

表 1 截至 112 年底各市縣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類神經網路法（ANN）模型驗證成果

單位：%

模型類型	驗證方法	MAPE	PPE10%	PPE20%
房地模型	單價模型（註 2）	11 至 17	28 至 64	68 至 89
	總價模型（註 3）	16 至 27	24 至 47	48 至 74
土地模型	住宅用地	23 至 48	16 至 34	34 至 61
	商業用地	23 至 46	10 至 34	23 至 62
	工業用地	22 至 45	20 至 38	35 至 62
	農業用地	25 至 51	14 至 29	27 至 54

- 註：1. 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計 21 個市縣，不包含連江縣。
 2. 各市縣房地模型單價模型之 MAPE 小於 15% 者計 13 個市縣；PPE10% 大於 40% 者計 20 個市縣；PPE20% 大於 70% 者計 20 個市縣。
 3. 各市縣房地模型總價模型之 PPE10% 大於 40% 者計 8 個市縣；PPE20% 大於 70% 者計 6 個市縣。
 4. 灰色標示者係 21 個市縣模型表現均不理想。
 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及 112 年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系統功能增修案期末報告書。

尚符合國際規範之誤差範圍標準，惟總價模型則因樣本數較少，逾半數模型準確度不盡理想；在土地模型部分，不論住、商、工、農等 4 種土地類型之 MAPE 均大於 15%、PPE10% 及 PPE20% 未達 40% 及 70%，尤以農業用地模型準確度及命中率相對較差，多數模型驗證結果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之誤差範圍標準，仍難以運用於地價查估實務。據內政部說明，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驗證成果不佳之原因，除素地交易稀少，價格資料不足，爰多以房地交易資料建置土地模型，尚待檢討房地價格拆分方式外，另係部分資料格式及更新頻率不一致或不完整，使部分宗地條件有誤，而影響模型變數等所致。復查，數位發展部為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效能，已於 112 年 4 月 7 日修正「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作業指引」，期各機關轄管業務涉及統籌相關機關或市縣政府者，應就轄管領域建立資料標準與作業規範，確認資料服務型態及建立資料標準驗證機制，以提升領域資料之可用性。按電腦估價樣本建置宗地條件之資料來源，包含實價登錄、地籍等資料及圖資（表 2），據內政部說明，業參照前開指引刻正進行實價登錄資料標準化相關作業，至於其餘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運用之相關領域資料，如：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圖、國家公園

表 2 截至 112 年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運用之資料及圖資情形

資料名稱	主管機關	資料仍待協調整合或標準化事項
實價登錄資料	內政部	
地籍資料	市縣政府	
全國通用電子地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包含道路、鐵路、捷運、水系等多類圖資，不同圖層各有固定標準規格，資料格式及屬性資料不一致等，致圖資套疊存有誤差，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已進行整合，使各圖層得疊合使用，惟仍存在誤差。
地籍圖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因測量年代久遠，部分地籍圖存在破損、資料不完整、精確度待加強及圖資誤差等問題，致地籍圖與土地使用分區圖套疊後無法確認每宗土地之使用分區，尚待完成全國地籍圖重測後方可解決。
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國家公園使用分區圖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	市縣政府	因各市縣政府建置使用之系統、欄位不一致，致部分資料闕如，無法與實價登錄資料完整比對。
農業用地相關資料	農業部	以人工盤查方式建置，需耗費大量時間及經費，無法定期更新資料且更新周期較慢。
工業區範圍圖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因工業區並非每年新增，範圍圖未定期更新。
地價資料	市縣政府	
房地合一所得稅資料	財政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

使用分區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資料等，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尚未與資料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改善資料格式、內容或標準化作業，仍係透過機器學習方式調整產製資料，顯不利從根本解決資料品質問題。經函請內政部持續推動整合案關領域基礎資料，並解決房地價格拆分困難或素地交易資料不足問題，另針對精準度無法有效提升或未建置模型之市縣，預為籌謀配套因應措施及替代方案，以利早日導入實務運用，發揮應有建置效益。據復：業持續進行實價登錄資料標準化作業，以利資料共通性解讀，提升資料交換及整合應用效能，另將盤點各類資料問題，持續與其他機關協調改善，以提升模型所需資料欄位品質；規劃於 113 至 114 年度專案檢視拆分地價與素地價格差異，依檢討結果調整各市縣房地拆分作業方式，及與專家研議就不適合建置大量估價模型之市縣，以其他方式辦理地價查估。

2. 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進行土地估價，涉及土地法等相關法規之研修，及區段估價制度之檢討等，惟尚未啟動相關法規調適作業，不利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研擬修法方向及期程：我國現行地價調查係採區段估價法，將性質相近、地價相同、地段相連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惟忽略各宗地差異，查估過程較易受人為主觀判斷影響。按電腦大量估價，可透過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查估地價，使估價結果更貼近市場狀況，並具有效監控全國地價變動情形，針對異常波動儘早研擬因應對策之優點，係政府當前推動健全我國房地產發展重要政策之一。經查，內政部為規劃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進行土地估價，辦理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地價指數事宜，經盤點現行法規制度結果，涉及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辦法等法規之研修，及區段估價制度之檢討等，影響法規層面廣泛，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內政部僅辦理「國際應用電腦輔助大量估價情形研析」委託研究案，蒐集美國、澳洲及日本等 3 個國家之不動產稅制與課稅估價、電腦輔助大量估價制度

及作業方式等，尚未啟動相關法規調適作業，不利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妥為研擬修法方向及期程。復查，公部門地價查估結果，主要作為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稅基，倘全面改採電腦大量估價，雖可促進賦稅公平，惟恐造成稅基變動過大，影響人民權益，恐面臨各界疑慮及阻力。按內政部與財政部曾於110年12月10日召開之「房地評價及稅制研商平台」第7次會議決議，不動產持有稅將俟地價查估新制研究成果及評定基準確認後據以評估試算，及研議可行方案，惟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歷時2年3個月，內政部與財政部尚未透過該研商平台研議相關議題，亦未著手評估對於稅基之影響，不利研提後續對應執行策略。經函請內政部視估價模型精度之驗證及改善情形，妥為配套規劃法規調適作業，並與財政部透過聯繫平台加強協作，研提實務可行稅制改革策略，加強政策溝通與宣導，以順遂接軌國際導入實務應用，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之發展。據復：有關大量估價研究成果及相關法規修訂研究，將持續與專家學者及市縣政府溝通討論、蒐集意見，以利減緩衝擊影響；另俟土地模型穩定並評估試算影響程度後，再與財政部討論整體價稅制度之調整、執行方式與期程，以利配合修訂相關法規。

（二）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案件，雖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土地使用資訊之規定，惟尚待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以確保人民及時獲知充分資訊適時行使收回權，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另土地徵收案件管控作業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徵收土地合理利用。

政府為興辦公益事業需要或實施國家經濟建設，原依土地法規定，對特定私有土地，給予相當補償後強制徵收，嗣為規範土地徵收作業，確保土地合理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於89年2月2日制定公布土地徵收條例。大法官嗣於107年5月4日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認為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並未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以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有關機關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109年5月4日）檢討修正。內政部為配合上開大法官解釋要求，分別於109年5月20日及110年7月20日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總統並於110年12月8日公布增訂土地法第219條之1，明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經查土地徵收法規、計畫執行及相關資訊揭露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於大法官釋字第763號解釋宣告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違憲後，對於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案件，已於行政規則增列機關應定期通知或公告之規範，為加強保障人民權益，允宜積極研辦修法作業，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均係國家實施徵收人民土地之重要法源依據，內政部於大法官解釋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有關

依土地法辦理徵收案件，因市縣主管機關未就被徵收土地後續使用情形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告，致其無從判斷是否行使權利，宣告違憲後，除著手進行土地法修正作業外，對於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案件，考量該條例亦有類同未明定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情事，基於保障人民權益立場，爰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訂定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於該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案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即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以利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其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嗣於執行期間，間有機關因土地徵收案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回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故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等情，內政部爰於 112 年 2 月 8 日召開「111 年度已徵收取得尚未依徵收計畫使用案件進度管考會議」之「議題三、111 年列管案件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之注意事項說明，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因此，縱收回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亦未構成得免公告通知之理由，於土地徵收條例尚未修訂前，如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就個案情形特殊，認為無需公告通知，內政部予以尊重等。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內政部尚未研擬土地徵收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經函請內政部積極研辦修法作業，就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規範應定期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之要件、程序等事項提升法律位階，以利督促機關遵循運用，落實保障人民權益。據復：已研議將相關公告及通知作業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以提升該等規範之法律位階。

2. 需用土地人應於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登錄徵收計畫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惟間有未定期填報更新進度，或未落實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等情：內政部鑑於依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土地案件，實施期程較為冗長，為加強管控執行進度，於 106 年度建置「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下稱土徵系統)，供需用土地人登錄徵收計畫基本資料及執行進度，嗣於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訂定相關系統填報及管考規定，包括第 2 點：「……經核准徵收後，應每年定期更新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第 4 點：「……案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即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以供各機關遵循運用。經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土徵系統登錄一般徵收案件計有 3,998 案，其中 3,576 案已填載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其餘 422 案則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經查前開 422 案中，計有 75 案之需用土地人，已逾 1 年未至系統更新工程進度及使用情形；16 案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 3 年，惟土徵系統查無辦理土地使用情形公告或通知之紀錄，不利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相關資訊，均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以落實土地徵收資訊公開透明，維護人民權益。據復：將函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導更新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另針對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度函報該部備查列管案件，就尚未執行公告及通知作業者，提醒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促需用土地人辦理等。

(三) 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 9 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資通安全強化、系統效能提升及運作維護等業務，112 年度於「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4 億 8,070 萬餘元，實際支用數 4 億 7,467 萬餘元，執行率 98.75%。按戶役政資訊系統管理全國民眾戶籍、兵籍之隱私資料，為維護資料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須採行較高等級之資訊安全控制措施，內政部爰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 A 級，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對於資料存取均有紀錄，並嚴密管控。經查戶役政資訊系統係採封閉式網路連線方式運作，已設有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包括事前預防、事中防護及事後處置等，並規範各戶役政工作站（置於各市縣政府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兵役局等）之作業系統及相關軟體皆由內政部統一派送始能安裝。據內政部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合計 6,945 臺，其安裝之作業系統版本包含 Windows 10 專業版 1803、1809、1903、21H2、22H2 及企業版 1809、21H2 等，共計 7 種版本（表 3），惟據微軟官方網站公告，其中 6,687

表 3 113 年 2 月底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

作業系統版本	戶役政工作站數量	終止服務(日期)	存在安全漏洞
合計	6,945	6,687	6,841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22H2	215	—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21H2	276	✓ (112 年 6 月 13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1903	41	✓ (109 年 12 月 8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1809	6,350	✓ (110 年 5 月 11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專業版 Version 1803	20	✓ (110 年 5 月 11 日)	—
Microsoft Windows 10 企業版 LTSC Version 21H2	11	—	—
Microsoft Windows 10 企業版 LTSC Version 1809	3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提供資料、微軟官方網站及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漏洞警訊公告。

臺安裝作業系統版本（約占總臺數之 96.29%），已陸續自 109 年 12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13 日停止相關服務，除安全性更新外，不再提供技術支援；另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3 年 3 月 13 日發布之「漏洞警訊公告」指出，微軟公司 Windows 10 專業版 1809、21H2、22H2 等作業系統存有高風險安全漏洞，已遭駭客利用，建議儘速確認並進行修復更新等，顯示作業系統版本於終止技術支援服務後，易被駭客發現及利用安全漏洞入侵電腦，潛藏資安風險較高。據內政部說明，考量戶役政資訊系統係於封閉網路環境中運作，較不易發生駭客攻擊事件，為求各工作站系統穩定工作，爰仍繼續使用不再支援更新之作業版本。鑑於微軟官方網站公告，該公司將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停止所有 Windows 10 版本之技術支援功能更新、安全性更新或修正程式服務，全

國所有裝置 Windows 10 版本之戶役政工作站，雖於封閉網路環境中運作，屆時仍須面臨不確定之資安風險。經函請內政部適時規劃導入工作站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防杜資安攻擊事件發生。據復：已規劃於 113 年度辦理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更新計畫，先進行該部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更新測試，並確認戶役政系統功能可正常運作後，再循序更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戶役政作業單位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

（四） 政府致力辦理識詐教育宣導，112 年度總觸及 3 億餘人次並已超逾年度目標值，鑑於詐騙態樣繁多且犯罪手法推陳出新，為期賡續提升國民防詐知能，允宜研謀評估分析民眾識詐能力建構情形，持續運用多元管道，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並協助解決基層員警宣導業務繁重問題，以擴大識詐宣導成效。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宣導教育面」，訂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策略，結合各部會資源，利用各種管道投注宣導能量。嗣為精進各項犯罪防制工作，復於 112 年 6 月 9 日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綱領 1.5 版），經就識詐面向滾動調增「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等策略，並調升宣導觸及目標自 1,000 萬人次至 3,000 萬人次，由內政部統籌，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單位協助辦理，除既有之分齡分眾宣導作為外，另加強運用官方及民間之社群（網路）暨平面、電子、廣播等媒體推播防詐宣導及投放廣告，期能透過跨部會合作，提高民眾認識詐騙手法知能，達到使民眾有感減害之目標。112 年度識詐經費由內政部等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及以自有預算額度支應，合計支出 5,6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1. 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攀升，民眾防詐知能仍有提升空間，另識詐面向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112 年度各部會經運用實體說明會、傳統媒體（如電視、廣播、報紙、雜誌等）、網路社群媒體（如 Youtube、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及官方網站等管道，以宣導影片、圖文推播、警語標示、互動式遊戲（如網路測驗遊戲）等形式之素材辦理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 3,126 萬餘人次，已超逾年度目標值。惟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 7,984 件、財損金額 88 億餘元，較 111 年度之 2 萬 9,509 件、73 億餘元增加 8,475 件（28.72%）、15 億餘元（21.17%），復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12 年 6 月提出之「2023 年台灣網路報告」載列，仍有 15.62% 之民眾表示沒有信心可以識破詐騙手法，顯示民眾防詐知能仍有提升空間，尚須持續推動宣導。另查打詐綱領 1.5 版識詐面向，係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允宜研議以成果

型指標進行系統化調查及統計分析，從宣導受眾端檢視宣導效能，以瞭解民眾及時察覺及制止詐騙行為能力之變化情形，據以檢討精進防詐宣導策略。

2. 部分文宣未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推播，或未妥擇及客製內容，尚待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據警政署統計，112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 65 歲以上被害人數自 110 年度之 3,724 人，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331 人，增幅達 43.15%，又其被害方式以投資詐欺最多，損失往往最為嚴重，惟查部分文宣採取之宣傳管道係以網路媒體為主，未考量高齡者以電視作為接收資訊之主要管道；另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就原住民遭詐騙集團吸收參與犯罪之情事，將涉詐犯罪端之預防，妥擇及客製內容加強宣導；又部分部會未善用既有網路社群媒體平臺，或未透過既定補助各類業務活動之契機，針對參與活動民眾加大宣導力度，不利擴大宣導散佈途徑。復查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案類多源自電子商務業者洩漏客戶個人資料，惟打詐綱領 1.5 版識詐宣導分工未納列數位發展部為協辦部會，該部亦未本於權責就主管業務涉及之詐欺態樣主動辦理防詐宣導事宜，不利減少民眾誤觸（信）事件發生，允宜積極整合既有資源及運用多元管道，妥依宣導對象之溝通內容及重點，擇選或客製宣導教材及方式，落實分齡分眾宣導方式，以提升宣導成效。

3. 以基層員警辦理大量宣導工作，惟未給予適當協助，增加警察機關人力及經費調度壓力：警政署為落實打詐綱領 1.5 版，提升防詐資訊觸及率，提出「內政部警政署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 執行計畫」，推出新型態之「精進宣導 123 策略」，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統籌規劃並督導考核各警察機關之執行情形（包括市縣政府警察局結合或協助市縣政府各局處，針對特定對象辦理防詐宣導活動，或運用相關業務據點置入防詐宣導資訊，並各自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下放至各所轄分局執行；警政署所屬航空、國道公路、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三、七總隊及各港務警察總隊運用所轄及業務相關場域，辦理各項宣導工作），並將各警察機關依轄區區分為甲組至戊組等 5 個組別，訂定評核項目及計分標準，以檢視執行成果。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統計，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以原編預算支應相關宣導經費計 1,713 萬餘元，共計辦理 45,718 場次之宣導活動，總計 321 萬餘人次參與。各警察機關多以外勤人力辦理打詐宣導業務，惟查平均每名外勤員警須辦理 5.38 件全般刑事案件，任務繁重，然該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動與市縣政府各局處協力辦理打詐宣導工作，並以辦理活動數量等計算得分，相關宣導工作細碎繁瑣，基層員警為爭取成績疲於奔命，卻未給予適當協助，增加警察機關人力及經費調度壓力，允宜研謀改善基層員警防詐工作負荷問題。

（五）政府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有助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惟警示帳戶尚未落實於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帳戶，且非本國銀行仍以人工作業比對海外異常帳戶，運作機制未臻完善；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管控高風險帳戶，尚待持續追蹤辦理成效及研議擴大金

融機構參與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阻斷不法金流，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政府為及時攔阻受騙款項遭歹徒提領，減少受騙民眾財務損失，已建立警示帳戶聯防及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並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及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有助綿密管制金流，攔阻遭詐騙款項流出。經查該等機制運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函請相關部會研處。

1. 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之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占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比率未及 1 成，且第二層以上及公司法人等帳戶多數未經設定警示帳號，影響阻斷受害款項之流出及設定警示帳戶攔阻措施之擴散等成效：依警政署訂定之「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辦理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作業程序」，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於接獲已匯出款項之受害民眾進線 165 專線報案時，立即通報受害人匯款之受款帳戶（第一層帳戶）金融機構啟動聯防機制，通知受款金融機構接續辦理查證及就受款金額暫行圈存 48 小時，俟民眾至分駐（派出）所等警察機關報案後，再由受理報案警察機關通報受款帳戶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倘受款金額已轉出至其他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則先圈存 48 小時，由受理報案警察機關通報列示警示帳戶，以限制交易範圍，阻斷被害款項流出。據警政署統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警示帳戶聯防攔阻情形，第一層帳戶圈存攔阻財損金額由 108 年度之 1 億 1,658 萬餘元，成長至 112 年度之 3 億 9,327 萬餘元，各年度圈存金額占財損金額介於 2.72% 至 6.91% 之間（表 4），逾 9 成財損金額已被提領或轉出至其他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警政署為擴大攔阻被害款項，前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多層轉帳帳戶警示規定，除經金融機構通知為正常公司法人或公益團體帳戶者，不得警示外，收受被害款項之人頭帳戶毋須區分詐騙案類與通報層級，應即通報警示。惟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2 年度警方通報金融機構設定警示帳戶計 91,258 戶，其中 84,093 戶（92.15%）係通報設定警示第一層帳戶，其餘 7,165 戶（7.85%）為通報設定警示第二層以上帳戶，第二層以上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之占比顯然偏低。案經本部至臺北市、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市縣政府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實地訪查瞭解原委，主要係囿於金融機構回傳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未提供受款帳號戶名、往來明細等資料，受理員警無法判斷第二層以上帳戶金流是否正常，或考量

表 4 全般詐欺財損及圈存攔阻財損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全般詐欺財損金額(A)	圈存攔阻財損金額(B)	比率(B/A×100)
合計	30,366,001	1,355,127	4.46
108	4,293,483	116,582	2.72
109	4,255,063	293,813	6.91
110	5,610,377	232,087	4.14
111	7,328,123	319,364	4.36
112	8,878,953	393,278	4.43

註：1. 圈存攔阻財損係統計被害款項匯入之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 2,000 元以上者，第二層以上帳戶圈存結果及第一層帳戶成功圈存金額未達 2,000 元者均未計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受款帳戶係公司戶，設定警示恐影響公司營運等因素，致多未通報設定警示第二層以上帳戶，則圈存時限屆滿後款項即可自由流通，亦無法將該等帳戶開戶人之所有金融機構帳戶，列為衍生管制帳戶，擴大限制交易範圍，不利阻斷被害款項流出，允宜研謀善策解決執行問題，或研議訂定相關認定標準供受理報案警察機關基層員警遵循之可行性。

2. 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尚未將非本國銀行納列為自動接收比對機制之一環，致其仍以人工比對海外帳戶；又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尚待研議擴大參與金融機構及通報關聯金融帳號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試辦情形：刑事警察局為加強詐騙防範及強化警銀攔阻合作，於109年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銀行公會及國內各銀行共同推動「疑涉詐境外帳戶預警機制」，由刑事警察局每工作日將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資料上傳至與金融機構合作建立之安全檔案傳送協定（SSH File Transfer Protocol, SFTP）傳輸系統，供36家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介接每日下載資料，民眾欲匯款至涉詐境外帳戶時，銀行作業系統即跳出提醒，俾由金融機構行員立即勸阻並通知警方到場攔阻，彌補我國無法向境外銀行通報並設定警示帳戶之困境，然傳輸系統建置時，規劃之介接對象未包含設有在臺分行之31家外國及陸方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分支單位計40處），該等銀行在臺分行僅能於民眾臨櫃辦理跨境匯款業務時，自行至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下載涉詐境外帳戶資料進行人工核對，恐有因帳戶資料繁多比對檢查不易或未落實查對，衍生漏未攔阻詐欺案件被害款項之風險，有待研議將預警機制擴展至外國及陸方銀行。另金管會為擴大攔阻不法資金流入境內高風險帳戶，於112年7月19日召開防杜人頭帳戶研商會議，決議管控非屬警示帳戶之異常帳戶，邀集臺灣銀行等7家金融機構自113年度起試辦「涉詐境內帳戶預警機制」，由刑事警察局將其彙整之異常帳戶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倘民眾欲匯款至前揭異常帳戶時，銀行作業系統則跳出警訊，金融機構行員立即關懷勸阻，避免民眾受害，形成跨行間聯防保護機制等，惟實務上同一人可能提供多個帳戶供犯罪集團使用，允宜研議擴大通報涉詐境內帳戶同一開戶人其他金融帳號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試辦情形，適時擴大至其他金融機構實施，以提升攔阻涉詐金流成效。

3. 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平臺尚待研議加值運用政府開放資料，以強化平臺預警功能：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已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臺」，於113年3月底上線，藉由彙整各銀行約定轉帳資訊，將被設為約定轉入帳號次數超逾風險閾值之金融帳戶列為灰名單，以利各金融機構就約定轉入帳號進行事前、事中、事後之管控措施，阻斷非法金流。考量政府建置開放資料平臺之公開資料（如經濟部商工登記系統之廢止或撤銷營業登記、擅自歇業他遷不明之公司行號等），可供擴大分析、勾稽、比對範圍，加值運用於研判公司行號帳戶風險程度，且依行政院113年5月9日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9條規定，金融機構對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帳戶採取

控管措施時，得向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擬賦予金融機構通報異常帳戶之法源依據，為利金融機構有效發掘高風險帳戶，允宜研議加值運用政府公開資料，強化通報平臺警示功能。

（六）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積極打詐，惟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及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或未落實查填涉案網站資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警政署配合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自「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積極打詐，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722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9,267 萬餘元及辦理經費流用 252 萬餘元，合計 4 億 1,242 萬餘元以為支應，實際支用 4 億 1,2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詐欺車手提款熱點，編排巡守勤務強度不一，逾 2 成分局就部分提款熱點僅安排循線巡邏，未落實停留查察作為，又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劃設尚未配合刑事警察局每週提供提款熱點資料及時檢討：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為有效緝獲詐欺車手與偵破集團性詐欺案件，自 100 年度起除定期蒐集各詐欺被害案件贓款匯入警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外，另分析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下稱提款熱點）、詐騙活動時間分布、詐騙手法演變等相關資料，每週傳送至各警察機關，以利其更精準預測詐騙活動發生之時間、地點，據以調整巡邏策略及頻率。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統計，112 年度提款熱點 6,050 處、詐欺車手提領贓款總次數 92,846 次，較 111 年度之 8,338 處、64,737 次，分別減少 2,288 處（-27.44%）及增加 28,109 次（+43.42%），平均每處提領次數由 111 年度之 7.76 次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34 次，增幅近 1 倍，車手提領處所有集中化情形。另依警察機關設置及巡簽巡邏箱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警察勤務單位應依轄區面積及治安、地理、交通等情形，劃分巡邏區（線）及設置巡邏箱巡簽，並至少每 6 個月定期檢討 1 次；第 5 點規定，員警巡簽巡邏箱時，應於周遭適當範圍實施重點守望勤務 5 分鐘至 10 分鐘，有效預防犯罪。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提款熱點 9,501 處【分屬 164 個警察分局/大隊（下稱分局）轄區範圍】於同年年底巡邏規劃結果，其中納入巡邏區（線）循線巡視 342 處（分屬 33 個分局轄區範圍，占總分局數之 20.12%），未設置巡邏箱或安排守望崗位，僅由員警循線巡邏經過，弱化查緝及預防犯罪之效益，復查轄區存有提款熱點之 164 個分局中，有 14 個分局超逾 6 個月未檢討巡邏區（線）及巡邏箱之設置，核未依上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餘 150 個分局每 6 個月方檢討 1 次，相較刑事警察局每週分析詐欺車手 ATM 提款熱點資料並傳至各警察機關之頻率，顯難以配合運用提款熱點資料機動檢討調整巡邏區（線）及巡邏箱劃設情形，影響防阻詐騙車手提領勤務之有效性。經函請警政署督促研謀強化提

款熱點巡守勤務，並研議優化巡邏區（線）劃設相關作業，有效落實防阻詐欺車手提領行為，俾預防及嚇阻詐欺犯罪。據復：將函請各警察機關切實依規定定期檢討巡邏區（線），及依治安需要設置臨時性巡邏箱，及時依打詐各項策略，實施偵查緝捕或巡守預防，以偵防並重之勤務作為，達機動迅速反應之目標。

2. 部分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後，未及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又刑事警察局未定期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後續辦理情形，不利案件偵辦作業：依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及受理詐騙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作業程序規定，警察機關受理詐騙案件報案時，應使用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完成報案程序，同時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完成案件開立作業。惟經比對勾稽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報案並於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中登錄之詐騙類案件 18 萬餘筆，與同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清單結果，計有 6,908 筆詐騙案件未登錄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恐致 165 反詐騙系統欠缺部分詐欺案件資訊，不利後續偵查資訊之整合及通報設定警示帳戶、執行詐騙門號停話、LINE ID 帳號停權等應處措施之執行。復經統計分析 112 年度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詐騙案類報案後，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之時間落差日數，其中相距 2 日以上者共計 708 筆，甚有高達 180 日者，部分係因受理員警不熟稔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程序或疏忽，致遲未登錄，事後經補開立，不利透過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快速掌握詐騙案件動態，影響後續偵辦作業之時效性。另查，112 年度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受理詐騙案件 4 萬 6,812 筆，經專責人員轉介至民眾方便前往之分駐（派出）所，接續完成筆錄製作等相關手續，其中 794 筆分駐（派出）所漏未填列後續辦理情形，刑事警察局亦未針對逾期未處理案件予以列管稽查，不利案件之追蹤、監督及管理。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登錄作業，並研議參考「受理報案 e 化管理平臺一般刑案作業規定」有關受理一般刑案報案後應於 8 小時內登錄案件之規範，訂定登錄時限之可行性；另就民眾撥打 165 專線或利用 165 官方網站進行報案部分，定期列管追蹤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轉介案件各分駐（派出）所之後續辦理情形，俾利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過程所需之偵查資訊，提升員警辦案效率。據復：規劃於 113 年第 3 季配合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系統功能增修作業，新增「後續處理案件清單」報表比對功能，定期進行稽核，並規劃修正「受理案件登錄警察電信金融聯防平臺」作業程序，有關受理單位應於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後 3 日內至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完成開案之稽核規定，以利案件之追蹤、監督及管理。

3. 部分網路涉詐案件未依規定落實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查填涉案網站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及時阻絕詐騙發生：警察機關為防止網路詐騙危害持續發生，針對詐騙民眾之涉案網站，自 111 年 10 月起責由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下稱台網中心）協助屏蔽惡意或不當之網站，進行網域名稱停止解析。又政府為防堵投資詐騙廣告流竄，並

貫徹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之網路廣告資訊透明公開，於112年6月28日公布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及第113條之1等規定，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應落實廣告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之法律依據。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2年度通知台網中心停止解析網站5萬1,537件、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如Meta、Google公司）執行廣告下架4萬9,819則，相關網路詐騙及違規投資廣告網站、網址等資料，主要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刑事警察局自行蒐報，以及各警察機關接獲之檢舉或報案案件，其中以刑事警察局每日彙整被害人報案後登錄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各詐欺案件之「網址」欄位資料為大宗案源。依「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陸、二（二）提升詐欺案件受理品質1.載述，警察機關受理詐欺案件並登錄165反詐騙系統平臺時，應詳實填輸「詐騙手法」、「詐騙帳號」、「詐騙電話」、「詐騙網站（網址）」等欄位資料。經分析112年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內完成報案之網路涉詐案件者計93,136件，其中16,065件（占整體運用網路涉詐案件之17.25%）僅於「案情摘要」欄位查填網址內容，未於「網址」欄位填寫資料，不利蒐集通報詐騙網站及違規投資廣告，及時阻絕詐騙發生。經函請警政署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登錄165反詐騙系統平臺內相關欄位，以利及時處理詐騙網站及完備後續偵辦等過程所需資訊，提升阻詐、懲詐等面向成效。據復：已於113年6月27日函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網路詐欺案件，確實於165反詐騙系統平臺詳實填寫「詐騙網站（網址）」及「惡意連結網址」欄位，並列為抽查之重點項目，以提升網路詐欺案件紀錄品質，俾利詐騙網址通報停止解析。

（七）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授權都市更新主管機關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建立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惟就花蓮0403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及臺北盆地山腳斷層沿線既有老舊市區，未督促各市縣政府檢討劃定更新地區，復未善用已建置之資訊系統列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允宜檢討改善。

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天然災害致災及避免重大災害發生，授權各市縣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都市更新地區；另依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由各市縣政府加速辦理緊急評估危險建築物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花蓮0403地震後經評估屬危險建築物者多數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且部分係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存有再次發生公安意外及倒塌之虞：**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條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據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113年4月24日止，113年4月3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7.2地震（下稱0403地震）後全國計有

6 市縣（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基隆市及花蓮縣）共 209 處列管張貼紅色及黃色危險建築物標誌之建築物（下稱紅、黃單），依法須於一定期限內辦理建築物修繕、補強或拆除。經查屬紅單危險建築 72 處及黃單危險建築 125 處，共 197 處尚未劃定更新地區，其中以花蓮縣紅單 58 處及黃單 56 處為最多；另前開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之 197 處紅黃單危險建築，計有 134 處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分別位於高度、中度、低度土壤液化潛勢區者計 2 處（均為紅單）、10 處（紅單、黃單各 5 處）、122 處（紅單 54 處、黃單 68 處）。鑑於前開危險建築物多數尚未劃定更新地區，且部分係位於土壤液化潛勢區，如再次發生規模較大之地震，恐有發生公安意外，甚至倒塌之虞，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臺北市、新北市、花蓮縣等市縣政府已就張貼紅、黃單危險標誌建物現況，分別於 113 年 6 月 6 日、113 年 5 月 10 日、113 年 5 月 20 日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公告實施迅行劃定更新地區；尚未檢討劃定更新地區之市縣，後續將函請各市縣政府就所轄紅、黃單危險標誌建物，依前揭規定檢討劃定更新地區。

2. 政府鑑於近斷層效應，修訂部分活動斷層影響範圍之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惟尚未對坐落於大臺北盆地人口稠密處之山腳斷層，研議提高耐震設計規範；另政府因應人口及產業發展，已於該斷層沿線劃設大量可建築用地，且多屬既有老舊市區，惟主管機關仍未檢討劃定為更新地區，不利降低活動斷層對都市發展帶來之潛在危機；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或變更更新地區。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2 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針對舊有建築物密集、畸零破舊，有礙觀瞻、影響公共安全，必須拆除重建之地區，進行全面調查分析，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納入計畫書規定。經查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3 月 1 日修訂「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針對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調中心）公布之全臺 36 條活動斷層，考慮近斷層效應及建築物工址與斷層距離之遠近，已修訂其中 22 條活動斷層影響範圍之行政區建築物耐震設計標準，其餘 14 條活動斷層影響範圍則迄未評估，並予調修耐震設計規範。前揭 14 條活動斷層之一「山腳斷層」位於人口密集之大臺北盆地，經地調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告為活動正移斷層；另根據國立中央大學於 106 年度針對山腳斷層破裂情境模擬結果，其重大影響範圍包含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2 地區，圍於該地區總人口數將近 700 萬，政府為因應人口及產業發展，已於該斷層沿線擬訂都市計畫並劃設相關都市發展用地。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套疊內政部建置都市更新入口網之更新地區圖資，並佐以衛星影像判讀結果，山腳斷層正上方現有 53 處住宅區街廓、8 處商業區街廓以及 12 處工業區街廓，其中有 4 處住宅區街廓及 2 處商業區街廓位屬新興市地重劃地區，1 處住宅區街廓為新建住宅大樓，其餘 66 處街廓均屬老舊市區，惟雙北地區之地方政府僅將其中 1 處街廓部分土地劃定更新地區，其餘多數尚未評估劃定，不利山腳斷層沿線地區都市更新之推動，倘未來發生地質災害，恐造成當地民眾

生命財產嚴重損害，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因活動斷層納入耐震設計規範需先蒐集相關斷層及地震基本資料，將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針對山腳斷層初步研擬草案，再由該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業界代表與機關團體召開會議檢討，並循相關程序進行修正；另有關本部建議敦促雙北市府針對山腳斷層沿線之老舊市區，檢討劃定更新地區部分，將函請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參辦。

3. 部分市縣政府未運用系統列管動員情形及相關緊急評估作業，影響災後動員成效，及後續危險建築物列管情形：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國土管理署爰依前揭規定訂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災害發生後經成立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急評估人員（下稱評估人員）應於受徵調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另各市縣政府應每年至少舉辦 1 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經查國土管理署負責有關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機制建立、推動、協調及督導，並建置「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資訊系統」，於災害發生後，協助各市縣政府透過該系統發送簡訊聯絡予評估人員，並可透過系統指派案件予評估人員進行緊急評估作業，加速受災縣市政府據以列管紅、黃單建築物。惟 0403 地震後，各市縣政府中，僅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 3 市運用該系統進行紅、黃單線上評估作業，及列管評估人員動員情形，致國土管理署無法透過該系統掌握全國災後危險建築物評估結果，不利加速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影響後續紅黃單建築物列管情形；又桃園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評估人員前於 112 年度動員演練實地報到率未及 5 成；其中桃園市、苗栗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已連續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實地報到率均未及 5 成，且未能運用系統改善評估人員報到率偏低狀況，恐無法確保災害發生後有充足之評估人力，及時評估災害後受損之危險建築物，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已促請各市縣政府熟練系統各項功能操作，於辦理動員演練時，應規劃納入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演練，且要求每系列作業流程至少演練 10 件以上，該署並將演練績效列入 113 年度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之評分項目。

（八）國土管理署辦理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計畫，有助於提供國人安全居住環境，惟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補助民眾擬定重建計畫所需費用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都市建築物整體耐震能力及增進公共利益。

國土管理署陳報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18 日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21 億 5,343 萬餘元，其工作項目包含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

步評估、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及行政作業費用等，期透過不同階段之協助機制，加速危險老舊建物，提供國人安全生活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且未辦理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經查國土管理署 111 至 112 年度執行情形，除政府主動輔導民眾辦理初步評估 1 項完成 323 件及 357 件達成年度目標值（300 件）外，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初步評估 1 項分別為 757 件及 359 件，低於每年 3,000 件之目標值；詳細評估 1 項分別為 4 件及 0 件，亦與每年 34 件之目標值相差甚遠。另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110 至 112 年度第 4 季屋齡超過 30 年之住宅數量分別為 448 萬餘處、462 萬餘處、483 萬餘處，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住宅數量逐年增加；又各該年度較前一年度增加數分別為 12 萬餘處、13 萬餘處、20 萬餘處，增加速度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全國建築物完成安全性能評估數量分別為 2,659 件、2,402 件、2,064 件，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影響所及，屋齡偏高且尚未進行安全性能評估之建築物數量將逐年累計增加，恐無法確保老舊建築物之耐震安全，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深入潛在社區，提供民眾危老屋諮詢顧問等服務，並召開進度檢討會議，持續督促市縣政府辦理。

2. **補助民眾擬訂重建計畫所需費用，惟補助件數低於計畫目標值且逐年減少，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仍逐年增加：**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下稱危老重建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且符合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經查國土管理署 111 至 112 年度補助重建計畫擬訂費用案，僅 214 件及 178 件，遠低於計畫目標值每年 500 件，且呈現下降趨勢，鼓勵民眾進行危老重建之目標未如預期；另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1 至 112 年度全國建築物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且符合危老重建條例之建築物（下稱危老建築）分別計有 1,972 件、1,656 件，惟各年度危老重建計畫案件核准數分別為 795 件、668 件，占前揭危老建築比率分別為 40.31%、40.34%，已近 6 成危老建築尚待辦理重建或補強，且其中尚未加計以前年度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且尚未重建之案件。顯示政府推動危老建築重建仍未有顯著成效，恐加劇人民面臨震災之居住風險，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已修正危老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增訂危老重建範圍、協請勞動部修正申請營造移工門檻、鼓勵重建案件運用預鑄工法及研議修正原建築容積適用範圍等，以增加所有權人整合誘因及加速推動時程；後續將加強法令宣導，提供重建工程融資貸款信用保證等，以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

3. 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數量逐年攀升，且耐震能力普遍不足，日後倘遭遇災難型地震將導致嚴重災害，恐危害全體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查我國屋齡逾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住宅），自 109 年底之 436 萬餘戶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83 萬餘戶，3 年間增加 47 萬餘戶，整體增幅達 10.77%，顯示我國整體老屋數量不斷增加。另依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107 至 112 年度全國都市更新案核定累計 493 件，已達成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所訂 114 年度之目標值 460 件。又政府為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制定危老重建條例，截至 113 年 3 月底已有 3,541 件危老重建案件，尚具成效。經查縱然政府推動都市更新之案件數已達預定目標值，危老重建案件亦已逾 3 千件，卻仍無法降低全國屋齡超過 30 年之危老建築物總戶數；易言之，國內整體建築物之老化數量遠大於新建數量，顯示國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量能不足，致全國住宅有逐年趨於老化情形。影響所及，前述眾多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舊建築物，為依 921 大地震以前之建築法規所設計興建，其耐震能力普遍不足，政府若未能積極輔導各界攜手共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日後倘遭遇災難型地震將導致嚴重災害，恐危害全體國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考量危老重建條例申請期限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後續將視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實際推動情形，重新檢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其對應指標之設定情形。

（九） 內政部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有助於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惟未落實盤點及列管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改善情形；部分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允宜研謀改善，以保護海岸資源。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於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經查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盤點及新建許可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公園署未落實盤點海岸地區範圍內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情形，又部分掩埋場已無剩餘容積，或硬體設施已破損，潛存污染海岸地區之風險：內政部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2 月 3 日核定，按該計畫所載，海岸地區範圍內總計 70 處廢棄物掩埋場（68 處公有、2 處民營），嗣國家公園署（112 年 9 月 20 日成立，承接原營建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岸管理及濕地保育業務，下稱國家公園署）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稱原計畫）後續規劃及通盤檢討業務，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告「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依該草案所列盤點結果，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由原計畫之 70 處更新為 29 處(含停用)，而該 29 處掩埋場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5 月 24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對外公開之「臨海掩埋場」認列。經查上開「臨海掩埋場」係以掩埋場位置距離小於海岸線 100 公尺作為劃分認定基準，國家公園署逕將環境部提供之 29 處臨海掩埋場作為草案之列管標的，未依海岸管理法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確實盤點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實際應檢討之海岸地區廢棄物掩埋場數量有嚴重闕漏。另查原計畫所列管之新竹縣新豐區域性衛生掩埋場等 6 處海岸地區原有廢棄物掩埋場，其空間已無剩餘容積卻仍持續營運，以致廢棄物持續堆積情形下，體積較輕的垃圾恐伴著海風散落至濱海周遭，衍生海岸污染風險；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等 6 處營運中廢棄物掩埋場，因場址混凝土圍牆出現部分崩落、金屬圍網出現部分損壞、廢棄物露天堆放且高過貯存結構物等原因，經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列為高風險掩埋場址；基隆市八斗子垃圾衛生掩埋場(潮境公園)等 2 處掩埋場雖已封閉復育，亦經該協會於同報告揭露其場址邊坡已出現廢棄物裸露，曾有多次修補或發生明顯受侵蝕導致垃圾裸露之紀錄，並列為高風險掩埋場址。惟國家公園署未針對上開掩埋場污染風險樣態，通盤檢討評估規劃移除退場機制及改善措施，或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列管，不利海岸永續發展，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環境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之規定，提供完整廢棄物掩埋場資訊，並定期請相關機關更新內容，以納入通盤檢討列管。

2. 海岸防護區內新建廢棄物掩埋場案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即予環境影響評估會議通過，核與相關法令不符：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1 公頃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經查環境部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審查通過豐堉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案，地點位於彰濱工業區，為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區，且開發利用面積達 9.07 公頃，已逾 1 公頃，應依上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惟該公司未依前揭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嗣環境部召開 108 年 10 月 4 日、109 年 1 月 16 日、109 年 3 月 31 日等 3 次「彰濱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興建資源回收處理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及 109 年 5 月 6 日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75 次會議後，已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審查通過，惟內政部參加前開歷次會議時，亦未向環境部說明有關該案如未經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之規定進行審查許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等情，進而衍生該案恐不符法定程序，存有違反海岸管理法之疑慮，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避免個案

發生不諳法定程序情形，國家公園署後續將於每年辦理海岸管理講習課程中強調說明應申請及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情形。

(十) 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以推動海岸管理業務，惟實施已7年餘，部分須配合辦理事項仍未依限辦理，且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保護自然海岸及防治海岸災害，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為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及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下稱海岸計畫）；另為落實前揭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報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21日核定海岸管理（109至112年）中程實施計畫，計畫總經費1億4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岸計畫載明之應辦及配合事項，內政部及各市縣政府未依限辦理完竣，致有應劃設之特定區位尚未完成，不利政府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保育海岸地區自然環境：依海岸管理法第1條及第7條規定，政府應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以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經查內政部公告實施之海岸計畫載明，有關自然海岸之區位劃設應於公告實施後2年內（108年2月6日前），完成劃設自然海岸，並將自然海岸納入國土監測計畫之監測範圍及海岸管理之特定區位；惟截至113年4月18日止，國家公園署刻正辦理第1階段自然海岸劃設作業，已逾指定期限且未完成。另海岸計畫規定於公告實施後3年內（109年2月6日前），由各市縣政府完成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並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保護區劃屬為二級海岸保護計畫；惟截至113年4月18日止，各市縣政府迄未辦理二級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工作。又內政部雖曾於107年4月25日函告市縣政府，因都市計畫保護區數量較多，且劃設目的及保護標的亦有不同，將另案研處自然海岸劃設作業，惟截至113年4月18日止，該部尚未研議處理方案。前述劃設自然海岸及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等執行延遲情事，均不利政府優先保護自然海岸及保育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7類，多數特定區位之劃設作業已辦理完竣，僅餘自然海岸及都市計畫保護區尚未完成，已啟動委託研究案，將俟研究成果賡續推動。

2. 海岸計畫已公告實施7年餘，國家公園署尚未完成通盤檢討作業程序，不利主管機關據以指認自然海岸範圍及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內政部於106年2月6日公告實施海岸計畫，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8條規定，該部應視海岸情況，每5年辦理1次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並就計畫內容作必要之變更。經查國家公園署於112年5月24日將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下稱海審會）所審查完竣之海岸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下稱通檢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復該部旋於112年6月13日以組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為由，陳請該院於112年6月

15 日同意撤回海岸計畫通檢草案報核作業。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距該院同意撤案已逾 10 個月餘，國家公園署未啟動海岸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程序。考量通檢草案內容針對自然海岸之劃設方針以及範圍劃設原則，已有新增相關規定，惟因通檢草案尚未經核定公告確定，並未發生規範之效力，而國家公園署仍未接續啟動檢討程序，不利主管機關據以指認自然海岸範圍；另通檢草案仍未就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研議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方針或原則性規範，亦不利各市縣政府據以擬訂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將儘速辦理通檢草案作業程序。

3. 國家公園署遲未辦理發布新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更新作業，有影響政府施政成效之虞，恐不利呈現海岸管理執行成果：依海岸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內政部展開相關海岸管理作業，包含海岸資料調查與建置、劃設海岸地區、海岸保護（防護）地區與特定區位、訂定相關子法及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同時根據前揭海岸管理法規定，編撰海岸管理白皮書，提供各級政府、學術單位、相關團體及社會大眾從事海岸地區相關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時之參考資訊。國家公園署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將前揭白皮書草案報請該部海審會審議（第 36 次會議）通過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另根據海審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請主辦單位評估海岸管理白皮書之發布時間，以每 2 年發布 1 次或每 5 年發布 2 次為之。惟內政部於 110 年 8 月 31 日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後，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 2 年 8 個月，尚未更新發布新版白皮書，違反上開會議定期更新時程之決議。國家公園署遲未啟動發布新版海岸管理白皮書之更新作業，恐不利呈現海岸管理執行成果，經函請內政部督促定期更新相關海岸資料並適時發布供各界參考運用，以增進海岸管理成效。據復：已責成國家公園署儘速研議辦理。

（十一） 國家公園署為利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已建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供有關單位施政運用，惟平台內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完成建置逾 1 年 5 個月仍未使用，且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未納列，或與海岸圖台公布圖資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台建置效益。

近年氣候變遷及溫室效益影響加劇，對人類生存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海岸地區蘊藏豐富之生物與景觀資源，具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一經破壞將難以回復。國家公園署為達成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等目標，於 104 年度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提供海岸管理相關政策資訊與圖資。嗣國家公園署於 110 年 12 月委託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之資料廣度及系統功能，重新建置為「海岸地區基本資

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下稱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契約金額 295 萬 8,000 元，111 年 11 月 8 日完成建置啟用。又為持續更新圖資、增修系統功能及強化資訊安全，該署於 112 年 4 月委託該公司辦理維護營運作業，契約金額 128 萬 6,000 元，履約期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功能包含提供海岸現況、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海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資訊，與海岸圖台查詢、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下稱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已建置審議案上傳、審議案進度查詢、審查申請、許可案檢查紀錄及申請人補正/繳費/進度查詢等功能，惟該系統完成建置啟用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已逾 1 年 5 個月，國家公園署尚未使用相關功能於輔助管理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及開發利用行為，仍續採用人工個別彙整之作業方式，肇致特定區位基本資料、審議過程及定期檢查等紀錄未能集中且系統性管理，無法達成該系統原規劃可提升特定區位許可管理品質與效率之目標及預期效益；2. 內政部核發特定區位開發利用許可後，應將其個案位置範圍圖資公布於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之海岸圖台項下，惟查 105 年 2 月至 113 年 3 月底內政部核定特定區位許可開發利用案計 78 件，尚有 7 件於取得開發許可後逾 8 至 13 個月仍未納列。又國家公園署圖資與海岸圖台之現有圖資亦有差異，舉如：屋頂型太陽光電圖資案計 25 件，海岸圖台卻僅列 12 件，其差異之 13 件包括：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 828-24 地號土地等 9 件、永安區新厝段 421 等地號土地 1 件、茄萣區興達段 176-25 地號土地等 3 件，均無相關圖層資料。國家公園署對於特定區位許可圖資及海岸圖台之管理維護作業有欠確實，影響海岸圖台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利海岸研究、規劃、保護及管理業務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督促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管理系統原規劃使用流程與實際使用需求尚有落差，將重新設計使用模組，並納入「113 年度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維運案」改善；另有部分特定區位許可圖資漏列等情，除 4 案刻正洽請申請人提供圖資外，其餘案件已於 113 年 5 月中旬更新完成，該署爾後並將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圖資，以發揮海岸地區資訊服務平台建置效益。

(十二)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經內政部依濕地保育法公告劃設，並依海岸管理法納入海岸保護區，有助促進濕地生態保育，惟部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 5 至 7 年迄未公告實施，且受委任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機關成果報告之提送與填報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濕地之經營管理及維護其生物多樣性。

政府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施行濕地保育法，截至 112 年底止，內政部已依法公告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16 處重要濕地，其中位於海岸地區之重要濕地計有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25 處及地方級 6 處，共計 33 處，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

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保育管理，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免依海岸管理法擬定海岸保護計畫。經查海岸地區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及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業依濕地保育法納入保護範圍，惟部分已逾應審議完成期限5至7年，迄未公告實施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第2項規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審議前，應公開展覽30日及在當地舉行說明會，並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

成審議。經查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尚有1處國際級及6處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合計1萬4,605公頃，占海岸地區重要濕地面積3萬2,806公頃之44.52%)，經內政部於105年2月至107年4月間辦理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惟未依法於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

表5 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尚未公告實施保育利用計畫明細

單位：公頃

序號	分級	重要濕地名稱	管理機關	市縣別	面積	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期間(註1)	公開展覽結束日後180日(註2)	未完成審議逾期時程(註3)
1	國際級	曾文溪口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南市	3,001	105.02.01-105.03.01	105.08.28	7年7個月
2	國家級	新豐重要濕地	內政部	新竹縣	157	105.02.01-105.03.01	105.08.28	7年7個月
3		七股鹽田重要濕地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南市	3,697	105.02.01-105.03.01	105.08.28	7年7個月
4		慈湖重要濕地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縣	118	106.07.15-106.08.13	107.02.09	6年2個月
5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4,882	106.12.29-107.01.27	107.07.26	5年8個月
6		北門重要濕地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	1,791	107.01.12-107.02.10	107.08.09	5年8個月
7		好美寮重要濕地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	959	107.03.23-107.04.21	107.10.18	5年6個月

註：1. 新豐重要濕地因辦理保育利用計畫之功能分區調整，於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1月18日辦理再公開展覽。
 2. 濕地保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審議應自公開展覽結束之翌日起算180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90日，並以1次為限。
 3. 未完成審議逾期時程統計至113年4月18日止。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

180日內完成審議並公告實施，且已逾應完成審議期限5年6個月至7年7個月不等(表5)，主要係審議階段遭遇民眾抗爭等因素所致。惟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倘尚未公告實施，如發現違規行為，則無法以違反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等規定裁處，不利珍稀物種之保存。經函請內政部持續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俾利儘速通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健全濕地保育及有效維護生物多樣性。據復：已持續透過經營管理、獎補助市縣政府、舉辦濕地日活動及結合濕地標章推廣等方式，積極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釐清居民誤解及瞭解當地訴求，並納入保育利用計畫內容予以規範及保障，以期達成保育利用計畫之公告實施。

2. 內政部委任各機關辦理海岸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惟部分受委任機關未依限函報工作辦理情形，或部分函報內容與規定不符：內政部為促進海岸地區重要濕地生態保育及加強其管理維護，自105年2月起陸續委任台江等3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臺南市政府等12市縣政府辦理海岸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完成協議書之簽訂；另將「保育濕地生態環境」計畫，納入土地利用領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

案之推動措施之一，藉由辦理重要濕地保育規劃及調整濕地保育策略與機制等，以確保濕地水域及植被面積不減損。經查計有 14 處國家級海岸地區重要濕地，受委任機關未依協議書規定於 112 年底前函報 112 年度工作辦理情形；另有關布袋鹽田、卑南溪口及花蓮溪口等 3 處海岸地區重要濕地，業經相關權責單位查證有新增建物或鋪設混凝土等違規事實，惟受委任機關未於工作執行成果報告之「國土利用監測通報查報違規案件」欄位中填載相關情事，或其部分子欄位資料缺漏，不利內政部督促受委任機關追蹤違規案件後續辦理情形，難以有效防止重要濕地遭人為破壞。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避免不當開發利用破壞生物棲地及濕地自然生態系統調適機能。據復：將適時發函提醒受委任機關依規辦理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填載與繳交事宜，並調整評鑑考核該項審查得分比重，以加強地方經營管理作業推動成效；另將於國土利用監測通報系統通報時轉知受委任機關依權責妥處，並確實檢核成果報告內違規案件之處理情形。

（十三） 政府為落實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精神，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惟未設置專職人力辦理相關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又國家報告尚未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部分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依限完成檢修等，允宜研謀改善。

聯合國為達成全體人類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天賦尊嚴與平等原則，增進基本人權及自由，於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RD)。我國於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該公約，經聯合國批准自 1971 年 1 月 9 日起生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為落實 ICERD 精神及檢視我國平權措施與政策，於 107 年 9 月 21 日決議由內政部（移民署）規劃 ICERD 之推動期程，撰寫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相關事宜，嗣內政部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下稱 ICERD 推動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經查內政部（移民署）落實 ICERD 措施及執行 ICERD 推動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ICERD 推動計畫、撰擬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事宜，惟囿於人力不足，未設置專職辦理單位，恐不利遂行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作業；政府致力推動聯合國公約國內法化，已陸續制定公布並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上開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兒童權利公約（下稱 CRC）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施行法，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接軌國際。法務部鑑於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之辦理方式，有訂定一致性規範之必要，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訂定「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擬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俾利各重要核心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之主管機關遵行。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伍、四；陸、二及捌、二、

(二) 規範，首次國家報告於 ICERD 推動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後續國家報告每 4 年提出 1 次；國家報告經國際審查後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或「總結意見與建議」(下稱結論性意見)，主辦機關應建立相關人權缺失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以促請各該權責機關研提相關具體措施積極改善。另依 ICERD 推動計畫所述，該計畫係由內政部(移民署)作為統籌機關，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為主辦機關推動執行，各主辦機關均須完成網站建置，連結 ICERD 專區向外界宣導，並由統籌機關移民署就 ICERD 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主辦機關落實 ICERD 之督導及定期管考等事項，辦理協調、審議與諮詢。查移民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該報告第 7 條載列盤點各機關就消除偏見促進種族理解之教育及培訓辦理情形，並將 ICERD 相關培訓教材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站，惟該署現有兼辦人力僅能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追蹤相關推動事項，而未追蹤各主辦機關宣導網站建置或連結 ICERD 專區情形，及辦理 ICERD 之督導及定期管考作為。據該署說明，其他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之統籌機關多由專職人員【行政院(CEDAW)、法務部(兩公約)]或委外【衛生福利部(CRC、CRPD)]辦理，該署曾於 107 年 9 月 21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內政部專案報告「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時提出，參考各部會辦理兩公約、CRC 及 CRPD 業務人力運用狀況，預估請增 10 人為推動 ICERD 公約之專職人員，並建議成立專案辦公室；又移民署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研議 ICERD 推動計畫之人力及經費需求，評估借鏡法務部、衛生福利部之人力規劃或委外成立專案辦公室等作法，請增人力或任務編組之可行性，惟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該署尚未提出具體策略。鑑於移民署於 113 年 4 月辦理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續尚須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建立結論性意見之監測、督考及改善機制，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借鏡其他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之運作、推動、追蹤管考等辦理經驗，研議成立專案辦公室或由專職人員辦理之可行性。據復：將俟 ICER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提出後，適時向行政院反映人力運用狀況，並評估後續適合之推動方式。

2. 內政部(移民署)作為 ICERD 統籌機關，已提出首次國家報告，惟未於國家報告中揭露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不利財政透明及課責：依 ICERD 推動計畫陸、一及二規範，統籌機關經費由內政部(移民署)編列預算支應；主辦機關部分則由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編列支應。有關各部會落實 ICERD 政策及採取措施之預算規模與執行情形，查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條約專要文件，僅載述 111 年度我國少數種族、族群(原住民族、客家族群、蒙藏族、新住民、移工)年度預算分配，並未針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族群歧視等相關預算編列、經費支用及資源分配情形詳加表述，亦未彙整 ICERD 推動計畫自 109 至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鑑於揭示預算規模係表達政府採取措施及執行政策方式之一，預算透明化亦為落實民眾監督、強化課責及促進參與之方法，且 CEDAW、CRC 及 CRPD 等重要核心人權公約亦於國家報告

中彙整歷年相關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以展現政府積極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作為，且預算規模及經費支用情形亦為審查委員會關注重點。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研議盤點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辦理 ICERD 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情形，並妥適揭露，以落實財政透明及課責機制。據復：ICERD 相關預算涉及層面廣泛，尚須邀請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研商，將併同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及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時，共同研議揭露方式並妥適呈現。

3. 部分法規及行政措施涉及違反 ICERD 規範，惟尚未完成檢修，又 ICERD 專區網站未主動公開法規檢視資訊：依 ICERD 推動計畫肆、一規範，ICERD 統籌機關自 109 年 1 月起辦理法規檢視作業，各主辦機關並應於 2 年內提出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版本，行政措施應於 1 年內完成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又據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載述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內政部（移民署）業於 109 年度提出中央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初稿 109 項，議題範圍包括國籍、種族、族群、社群及團體等，並成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彙整涉及違反 ICERD 之中央法規計 28 項，提報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嗣與相關機關研商結果，由主辦機關同意納入法規研修或部分同意納入未來研修參考者計 11 項，仍待討論研議者計 17 項。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涉及違反 ICERD 疑義之法規 23 項及行政措施 1 項未完成修正或仍待協调研議。另依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伍、一及捌、三、（二）規定，各重要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等相關階段，應秉持「落實資訊公開」、「擴大民間參與」等策略，由統籌機關設置專區網站，將相關資訊公開供各界參考等，惟經檢視移民署建置之 ICERD 專區網站，截至 112 年底尚未將法規檢視成效等資訊公開供民眾閱覽。經函請內政部督促移民署賡續協調相關機關積極檢修違反 ICERD 規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落實資訊公開。據復：將賡續辦理法規檢視之追蹤、管考作業，相關資訊業上傳至移民署網站 ICERD 業務專區供各界參考。

（十四） 移民署為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另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又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均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社會安全。

政府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治安，防止外來人口於我國從事不法活動等情事，由移民署主政查處及遣送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之業務。經查移民署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惟失聯移工人數呈增加趨勢，仍待自源頭面有效打擊黑工市場，查處非法雇主及仲介，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移民

署為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主動出面自行到案，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針對自行到案者，採取「不收容」、「不管制再入國」、「處最低額度逾期罰鍰 2,000 元」等措施，透過電視、網路媒體等進行宣導，另結合各國安單位辦理例行全國查察勤務，促使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儘速返國。該專案執行期間（112 年 2 至 6 月）共計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2 萬 1,932 人，其中自行到案人數 1 萬 2,478 人（56.89%），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由 108 年底之 8 萬 3,465 人，增加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2 萬 6,114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 8 萬 4,339 人為最大宗，亟待持續清詢及查緝。另依外國人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 2 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第 6 條等規定，逾期停（居）留之外來人口於查獲或發現前，主動表示自願出國（境），經移民署查無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境）情事者，得准予其於一定期限內辦妥出境手續後限令於 10 日內自行出國（境）。經查移民署於 112 年 1 至 9 月間受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案件合計 1 萬 7,563 件，已結案件 1 萬 7,056 件，其中已結案件外來人口尚未出國（境）而再次失聯者 699 件，逾限令（期）出國（境）者 44 件，均影響自行到案執行成效。又依監察院 112 年 8 月 18 日「影響移工失聯之結構性問題—移工為什麼要逃逸」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載述，各國安單位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期移民署由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有效防杜失聯移工之聘用，進而減少移工失聯之誘因，惟移民署稱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雖有成效，然囿於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等，有待依監察院調查研究報告建議，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持續提升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經函請移民署強化與警察、海岸巡防等機關合作執行查緝行動，以確實打擊黑工市場，有效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據復：將賡續以查處實務分析外來人口逾期滯臺原因，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解決對策，並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仲介案件，暨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合作進行查緝行動。

2. 外國人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方式來臺之逾期停留人數，因疫情趨緩而大幅增長，且查獲從事非法活動人數隨增，有待強化邊境管制作為：政府為吸引新南向目標國家旅客來臺觀光及洽商，自 105 年 8 月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免簽證、有條件式免簽證等簽證便利措施。據移民署統計，111 年間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邊境管制鬆綁並恢復簽證便利措施後，外國人入境人數增加，逾期停留人數由 110 年底之 2 萬 519 人，上升至 112 年 8 月底之 3 萬 8,574 人，其中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亦由 110 年底之 4,507 人上升至 112 年 8 月底之 1 萬 9,833 人，占逾期停留人數之 5 成餘。另 112 年 8 月底以免簽證或有條件式免簽證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人數計 698 人，與 111 年度之 275 人相較，增幅逾 2 倍，亟待強化旅客入境審查機制，落實源頭管理，以防杜外來人口來臺從事違法活動。經函請移民署持續協同治安機關加強外來人口訪查

及查處，並賡續協調外交部、交通部等權責機關自源頭強化新南向國家旅客來臺審查機制，加強邊境控制，防止非法滯留對我國帶來不利影響。據復：該署於外交部 112 年 4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簽證待遇會議」，建議研析新南向國家旅客以有條件式免簽證來臺違規情形，實施限制適用條件，精準打擊高風險人士來臺管道，並自 112 年 9 月 14 日起實施；另該署將賡續加強國境線上清詢，防杜高風險人士來臺。

3. 外籍移工在臺行蹤不明者仍多，且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呈增加趨勢，社會安全網覆蓋範圍恐有遺漏：據移民署說明，如父或母為合法在臺居留外國人，其在臺所生之非本國籍子女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向移民署申辦外僑居留證；若非本國籍兒少其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已出境或遭遣返回國之外國人，則依內政部 106 年度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等規範，其於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如經協尋生母未果，由內政部戶政司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如經尋獲或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者，由該署協助母子辦理一同送返原屬國作業。查移民署建置之非本國籍新生兒系統「新生兒依生母身分註記統計表」，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非本國籍新生兒已依生母身分完成註記者 17,844 筆，其中非本國籍新生兒身分狀態屬「新生兒為外國人，不符外僑居留證申請資格，應申辦出國手續」者 419 筆、「生母以不實資料提供通報，查無身分」者 74 筆、「生母經通報協尋，目前由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安置照顧」者 36 筆，經分析上開資料（529 筆）中，屬於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其生母多為失聯移工（244 筆，46.12%）或不實身分（89 筆，16.82%），顯示失聯移工亦衍生棄嬰事件，加重社會安全網遺漏之風險；又據移民署統計，非本國籍無依新生兒人數，由 108 年度之 263 人增至 111 年度之 416 人，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亦有 284 人，潛存社會安全管理與兒童權益保障未盡周全之隱憂。經函請移民署持續查處失聯移工，並與勞政、社政相關機關強化合作預防輔導措施，以降低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情形。據復：持續派員就醫療院所通報生母身分有疑慮者，協助確認身分，降低無依兒少情事；並加強查核出生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正確掌握兒少近況；另偕同國安團隊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及衍生後續在臺生子等問題。

（十五） 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惟間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收容管理安全，均待研謀改善。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受強

制驅逐出國（境）處分，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境）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依法得由移民署暫予收容。移民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9,227 萬餘元，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作業，112 年 1 至 8 月該署臺北市等專勤隊所轄 17 個臨時收容所及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 4 個大型收容所收容人數分別計 10,732 人、10,510 人。經查移民署收容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臨時收容所多有超額收容情形，又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恐因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居住環境及相關設施條件不一，影響受收容人權益：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之 4 第 3 項等規定，移民署辦理暫予收容最長不得逾 15 日；暫予收容屆滿前，若認為有續予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5 日；續予收容屆滿後，若認為有繼續收容必要，應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延長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 40 日。次依「移民署強化臨時收容管理作業—作業程序」說明八規定，各專勤隊至遲應自暫予收容起算 120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自臨時收容所移送大型所收容；逾 120 小時者，應經臨時收容所在地法院裁定續予收容後再移送大型所收容。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各臨時收容所單日實際最多收容人數介於 2 至 85 人不等，其中超逾核定單日可收容人數者，計有 10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58.82%，超額收容情形嚴重；又各所單一收容人被收容最長天數 1 至 77 天不等，其中逾暫予收容（最長 15 日）者，計 6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35.29%，顯示部分專勤隊未將經法院裁定續予收容之受收容人儘速移往大型收容所。按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矯正機關群居房每人空間面積至少為 3.4 平方公尺，經依 17 個臨時收容所核定可收容人數估算，群居房平均每人空間面積為 3.08 平方公尺，其中不足 3.4 平方公尺者，計 11 所，占全部臨時收容所之 64.71%；而 4 個大型收容所平均每人空間面積為 5.36 平方公尺，尚符合矯正機關建築設計參考原則；又臨時收容所伙食費係由受收容人自行負擔，大型收容所則由機關負擔。鑑於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平均每位受收容人可使用空間面積及伙食費負擔等權益不一，經函請移民署督促各專勤隊依法辦理收容，並落實依規定期限將受收容人自臨時收容所移送至大型收容所。據復：將研修強化臨時收容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由各區事務大隊視轄內大型收容所收容情況，調整專勤隊移送受收容人至大型收容所之時限，另藉由促請駐臺機構核發旅行證件、航空公司增加無人戒護機位等措施，持續加速遣送作業，並編列預算優化臨時收容所及大型收容所硬體設施及空間，及爭取編制人力，提升收容及遣送量能，以保障受收容人權益。

2. 部分受收容替代處分外來人口行方不明，又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尚難防範再次逃逸或違法（規）情事發生：移民署基於移工人權保障及兒童最佳權益等考量，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之 1 及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給予部分當事人收容替代處分，由當事人覓

妥適當人士或機構具保，或繳交保證金，並由專勤隊協助儘速辦理返國（出境）手續。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間經該署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之外來人口（下稱收替對象）計 1,344 人，其中行方不明且未出國（境）者計 193 人，約 14.36%，亦即每 7 個收替對象中，就有 1 人逃逸，尤其以宜蘭、南投及雲林專勤隊收替對象行方不明之比率分別高達 50.00%、65.38%及 44.44%。依移民署 111 年 5 月 5 日訂定之精進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及管控機制，在具保人具保人數之限制方面，每名具保人得具保人數上限為 10 人，惟如遇同一具保人所擔保之多名受收容人有再次失聯或違法（規）之情事（累計達 5 名），應避免由該具保人同時擔保逾 5 名人員；在具保人背景之篩濾方面，律定倘具保人曾或現有「媒介他人從事性交易」、「使他人非法入國（境）」、「涉人口販運、銀行法（地下匯兌）等重大刑事案件」或「信用關係不佳（如以撰狀為業）」等情事之一者，應避免由其擔任具保人。惟查移民署對於具保人擔保人數有無超逾限制，尚未建立全國性之具保人資料庫供各專勤隊或大型收容所查詢，且具保人背景之篩濾，尚乏明確規範或客觀篩選條件，及未建立黑名單列管等，難以落實具保人管理機制，經函請移民署研謀精進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減少收替對象再次失聯（逃逸）之協尋查緝成本。據復：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訂定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口收容替代處分作業規定，包含應為收容替代處分之情形、查證具保人身分及擔任具保人之限制、開立收替處分書單位及受收替處分者之報到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受收替處分者再次失聯後須登載系統等，並督促各單位落實執行；另於移民管理系統增加收容替代功能，包含具保人已擔保人數、所涉刑案等，以利資訊共享；暨訂定「收容替代處分人履行義務告知單」，使其充分瞭解應遵守事項，嚇阻再次失聯。

3. 委外保全人力異動頻繁，恐影響值勤能力之累積；又部分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違約未到所值勤，或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均影響收容管理安全；移民署為因應查獲、收容及遣返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增加，而負責收容所業務之人力未隨增，致戒護人力出現短缺現象，自 108 年度起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保全人力，112 年度計辦理臺北、宜蘭、南投、高雄等 4 個大型收容所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輔助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崗哨值勤、戒護、安全檢查、就醫戒護、協助遣送及其他公務交辦等勤務工作。經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派駐大型收容所之保全人力共計 237 人，其中工作年資未滿 8 個月者，計 141 人，占總派駐人數（237 人）之 59.49%，顯示近 6 成人力均非契約開始時即進用之人力，保全人力異動頻繁，各收容單位尚需重新教育訓練收容相關規範，恐影響值勤能力之累積。另經統計 112 年 1 至 8 月間，宜蘭、南投、高雄等 3 個大型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未到所值勤情事，空崗（缺勤）共計 202 日（次），對收容所勤務崗位及戒護產生安全風險；宜蘭、高雄等 2 個大型收容所發生保全人力違反值勤規範事項共計 39 次，其中與受收容人、家屬或其親友有金錢往來、接觸、代購物品等情事者共計 4 人（23 次），並經移民署函送司法機關辦理。鑑於保全人員輔助大型收容所收容管理勤務工作，以

維護安全、應急應變、確保勤務正常運作等，須具高度警覺性、機動配合度及素質穩定等特性，經函請移民署加強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之履約管理作業，督促廠商妥為調派人力及加強人員訓練，俾免值勤空崗或風紀事件再度發生。據復：業於 113 年度保全勤務委託服務案調修契約內容，包含提高保全人員薪資待遇、增列重大違約或屢次未見改善之處罰制度，明定保全人員資歷、在職訓練內容等，以強化保全人員協勤效益，避免影響收容管理秩序。

(十六)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及防堵國際犯罪，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惟尚未與航空公司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又系統單月接收航班及旅客資料成功率未及 7 成，影響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政府為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求，有效掌握確診（或高風險）染病旅客之境外旅遊史與機上座位接觸史，責由移民署於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編列預算 1 億 8,658 萬元，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分析系統（下稱 PNR 系統），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上線，期透過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境外行程資訊，並擴大應用於防堵危害國安等國際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預作防範處置等。經查 PNR 系統建置及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 PNR 系統擴大應用於防堵國際犯罪用途及有利參與 VWP 計畫，惟部分航空公司未完成旅客訂位資料介接或測試：**依移民署提報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載述，PNR 系統擬將入出境我國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下稱 PNR 資料）蒐集範圍擴大至所有飛航我國之航空公司，並將該系統之應用擴大至防堵危害國安之犯罪人士出入我國國境，以預作防範處置等積極作為；另我國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isa Waiver Program, VWP）」，由美方每 2 年評估 1 次，評估通過方能持續享有免簽待遇，據駐美國代表處 110 年 11 月 9 日電報載述，有關美方評估我國持續參與 VWP 資格 1 節，期盼進行下一期 VWP 評估時，PNR 系統已 100% 介接入出境旅客訂位資料，俾強化我國防疫追蹤及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據移民署說明，我國下一階段 VWP 資格評估將於 113 年度進行（確切時程尚待外交部通知），惟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PNR 系統尚未與釜山、皇雀、土耳其等 12 家航空公司完成介接或測試。經函請移民署研謀加速 PNR 系統介接航空公司資料時程，以爭取美國 VWP 資格，完善邊境檢疫與國境管理。據復：PNR 系統發展初期以運輸量較高之航空公司列為優先介接標的，截至 112 年底止，已介接 42 家航空公司，占實際飛航至我國航空公司家數之 75%，將持續依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 2 期建置計畫，於 114 年度完成全數航空公司及入出境旅客資料介接事宜。

2. **PNR 系統已陸續介接航空公司旅客訂位資料，惟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公布飛**

航我國航班統計資料比對結果，PNR 系統單月資料接收成功率未及 7 成：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 年 9 月臺灣地區各機場國際及兩岸定期航線班機載客率—按航空公司分」統計資料，112 年 9 月入、出我國境之 58 家航空公司載客數計 354 萬餘人。經查其中 PNR 系統已介接 PNR 資料且完成測試之 34 家航空公司載客數計 305 萬餘人、15,823 架次，惟據移民署提供資料統計，112 年 9 月 PNR 系統接收前開 34 家航空公司 PNR 資料僅 213 萬餘人次、10,661 架次航班，占上開航空公司載客數 305 萬餘人、15,823 架次之 69.88%、67.38%，均未及 7 成，PNR 系統接收 PNR 資料情形存有疏漏，恐未能達成防堵國際犯罪、強化防疫追蹤及入出境旅客安全管理等目標。經函請移民署檢討 PNR 系統接收資料疏漏之原因癥結研謀改善，以確實掌握 PNR 資料，提升國境安全。據復：將強化航班表勾稽機制與資料格式校錯功能，倘發現航空公司漏未傳送或資料格式異常時，可立即通知補件，俾增進該系統使用效益，113 年 1 月 PNR 系統接收資料占已介接航空公司航班架次及載客數之 94.52%、95.77%。

（十七） 建築研究所為有效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持續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惟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仍低，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管控機制欠周，無法驗證提送資料之完整性，允宜檢討改善，以利逐步發展永續城市。

政府為期降低建築物之能源消耗及二氧化碳排放量，經建立綠建築評估系統及綠建築標章制度，並由建築研究所陸續辦理創新低碳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4—107 年）、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08—111 年）及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12—115 年），持續推動綠建築逐步邁向生態社區朝永續城市發展，針對我國本土化氣候條件與生態體系，研擬未來氣候與都市環境變遷之調適措施。112 年度編列預算 1,119 萬元，累計執行數 1,074 萬餘元。經查綠建築相關政策（計畫）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占新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偏低：**據建築研究所統計，107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年度綠建築普及率（每年認可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當年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為 16.43%至 21.19%不等，已逾 11.7%至 16.5%之目標值。經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分析，同期間各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件數占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件數之比率，全臺平均為 1.90%，其中臺南市、高雄市等 13 個市縣低於平均值，介於 0.39%至 1.71%不等（表 6）；另以取得綠建築標章樓地板面積分析，各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總樓地板面積占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全臺平均為 19.92%，其中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17 個市縣低於平均值，介於 3.16%至 18.87%不等（表 6），綜觀綠建築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比率皆低於平均值者，計有彰化縣、嘉義縣等 13 個市縣，仍待賡續加強宣導永續健康綠建築並應用於實務，暨積極瞭解部分市縣綠建築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偏低之原因癥結。經函請建築研究所檢討妥處，並研謀借鏡綠建築推動成效良好之市縣政府作法，積極輔導協助推動綠建築。據復：綠建築標章屬自願申請性質，其普及率與房地產景氣及市縣政府是否納入自治條例推動相關，將針對綠建築推行成效較低落之市縣，邀請政府單位及建築師公會參與講習會，加強宣導綠建築政策及效益，另辦理綠建築教育示範基地參訪活動等，以普及民眾綠建築觀念。

表 6 107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各市縣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占核發使用執照比率

單位：%

市縣別	綠建築占核發使用執照		市縣別	綠建築占核發使用執照	
	件數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比率		件數比率	總樓地板面積比率
平均	1.90	19.92	彰化縣	0.53	3.50
臺北市	39.27	64.56	南投縣	0.48	4.93
新北市	17.22	40.73	雲林縣	0.47	4.43
桃園市	3.70	17.37	嘉義縣	0.43	3.16
臺中市	2.11	18.87	嘉義市	0.39	5.68
臺南市	0.90	17.62	屏東縣	1.11	16.33
高雄市	1.67	13.47	花蓮縣	1.18	15.46
基隆市	16.86	32.46	臺東縣	1.04	7.56
宜蘭縣	0.70	7.96	澎湖縣	0.69	6.11
新竹縣	2.16	15.07	金門縣	2.46	12.91
新竹市	4.56	32.72	連江縣	15.38	53.75
苗栗縣	1.71	10.37			

註：1. 灰色標示者係比率低於平均值。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研究所提供資料及內政部統計月報「112 年 8 月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按用途別分」資料。

2. 彙總管理各機關公有新建建築物智慧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取得情形，惟未能驗證各機關提送資料之完整性，相關管控機制仍待加強：行政院為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業規範總造價達 5,000 萬元以上及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於申報 1 樓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倘未能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築標章，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經其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惟有關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 1 年內取得。依建築研究所 109 年 8 月 27 日會議決議，自 110 年起該所將於每年第 1 季函請各機關提送上一年度符合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計畫清單，並核對前揭清單標章及候選證書取得情形。經比對建築研究所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及同年 10 月 19 日分別提供之 110 年度（含以前年度）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清單計 250 件資料及 111 年度（含以前年度）新增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清單計 104 件資料，發現 111 年度（含以前年度）新增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案件中，工程核定年度為 110 年度以前者計 50 件，惟該 50 件資料並未包含於 110 年度（含以前年度）尚未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證書清單中，據該所說明，係部分機關延遲提送新建建築物計畫清單，致該所於以後年度始核對發現未取得標章及候選證書情事，顯示該所僅能就各機關提送之資料錄案列管，無法驗證各機關提送件數之完整性，致未能確切掌握符合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取得智慧綠建築標章情

形，現有控管機制仍欠完備。經函請建築研究所針對各機關提送資料存有缺漏情形，瞭解原因癥結，研謀精進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管控通報機制。據復：業函請各填報機關提送資料時，注意確認資料之完整性，並增列填報表注意事項，請各機關要求工程督導或管理考核單位加強審核資料內容之正確及完整性，避免發生提送填報資料內容缺漏之情事。

(十八) 國土管理署代辦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未確實掌握並列管追蹤施工進度，及分項施工計畫、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期程；又部分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工程順利推動如質完成。

國土管理署受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委託，代辦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統包工程，於110年11月10日決標，決標金額20億4,850萬元，自111年4月25日開始施工，預定於113年7月14日完工(第2次展延)；工程興建完成後，除將原卸魚場內之早市魚貨零批攤商遷入，並引入水產銷售及餐廳等結合漁業產業發展及觀光休憩，以推動產業六級化。經查國土管理署代辦上開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知悉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期程緊迫，卻未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迨至發現施工日誌實際進度異常，已大幅落後；又未確實列管追蹤統包商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逾期提送情形，致工程施工作業往後遞延，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及魚貨零批攤商進駐期程：按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之整體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計畫項下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相關主體工程預計於111年底完成。惟國土管理署109年11月5日同意漁業署代辦工程後，經評估規劃至施工所需時間，已無法達成111年底完工之目標，爰於110年3月及同年8月2度修正作業期程及重要里程碑管制表，作為漁業署控管整體計畫進度依據。經查本工程於110年11月10日決標，預定於113年4月19日完工，統包商須提報統包工程實施計畫書及工作預定進表(含施工進度網圖)予國土管理署審定後，如期完成各項工作。嗣因受天候影響施工要徑作業，國土管理署所屬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稱南工分署)同意統包商將完工期限展延至113年4月25日，並於111年11月3日審定修正後之施工進度網圖；國土管理署則於112年1月11日審定修正後之工作預定進度表。查112年5月至11月工程施工日誌之施工進度，統包商疑有虛增實際進度，掩飾實際施工已落後預定期程等情，惟該署因未按審定之工作預定進度表確實管控施工期程，以致未能及早督促統包商檢討改善與加強進度管控作為，迄至112年11月份月協調會議，始就施工日誌登載實際進度與現場施工進度明顯未符1節，要求監造廠商及統包商重新計算實際施工進度；且經初步核算結果，截至112年12月1日止，施工進度已大幅落後近33個百分點(與原審定施工進度網圖相比)。該署雖要求統包商提出趕工計畫趕趕工進，並於113年1月17日同意統包商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將完

工期限展延至 113 年 7 月 14 日，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1 日、112 年 12 月底、113 年 1 月底及 113 年 2 月 29 日之實際施工進度，仍分別落後 16.54、17.95、16.76 及 22.17 個百分點，進度落後情形不僅無法獲得有效改善，且落後幅度有擴大趨勢。又據統包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規定，統包商應依國土管理署審定之工作進度表及施工進度網圖，先行提報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主要材料（設備）之預定送審、進場、檢試驗時程管制總表至監造廠商及國土管理署，並於分項工程施工前 30 日，將施工計畫及施工圖提送監造廠商審查、國土管理署核准後，始可據以施工。惟查，國土管理署未確實控管統包商提送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進度，致未能及時發現統包商將部分應如期提送之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逕行展延預定提送日期情事，迨至統包商提送各該分項施工計畫及施工圖，已逾相關工程原訂施作時間，進而造成落後情形持續擴大，延宕完工營運及魚貨零批攤商進駐期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署南工分署因承辦人員工程管理經驗不足，無法及時掌握及控管工程進度等作業，該署除已針對南工分署工程人員之專業職能，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外，並已加強本工程之督導及進度管控作為，及督促統包商務必於維持施工品質之前提下，積極趕工進，以利工程竣工。

2.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進行梁柱接頭施工作業，因施工不當影響部分結構強度，且同類型缺失重複發生：本工程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進行 2 樓（1 樓頂版處）A、B 區預鑄梁吊裝作業，因施工過程部分梁柱接頭之主筋位置互有牴觸，統包商現場施工人員未依契約規定，報請監造廠商釐清確認施作方式前，擅自燒削（切）梁主筋或柱主筋以使該等預鑄梁吊放定位。惟監造廠商迨至 112 年 5 月 2 日（預鑄梁吊裝作業進行 2 個禮拜後）辦理施工抽查，始發現部分預鑄梁主筋有燒削（切）情形，衍生結構安全疑慮，顯未善盡監造責任；嗣南工分署要求監造廠商及統包商全面清查結果，受損構件計有 43 支梁及 11 支柱，受損主筋介於 1 至 5 支，且因各該受損構件無法達到原設計結構強度，須進行鋼板補強作業，致延誤後續施工進度。該分署繼前揭施工缺失後，雖已督促統包商加強施工管理，惟統包商現場施工人員於後續之停車場區 2 樓底版施工過程，未依契約規定提報鋼筋熱彎曲作業計畫，即擅自以高溫彎折預鑄梁主筋方式，處理梁柱接頭主筋位置牴觸問題；嗣經監造廠商通知改善後，統包商又於其他位置發生同類型缺失，導致 13 處預鑄梁結構強度不足，須辦理補強改善，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注意檢討改善並依約妥處。據復：該署及所屬南工分署已加強現場施工督導及抽查作業，並促請統包商及監造廠商儘速完成結構補強作業；另統包商施工不當影響部分結構強度部分，南工分署已就監造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部分依契約扣罰懲罰性違約金，並函請統包商及監造廠商檢討相關人員責任。

（十九）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於改善市區街道環境品質，惟補助計畫審查及修正作業未臻周延、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原訂目標、獲得較多補助經費之市縣政府仍連續多年考評成績不佳、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欠佳等，影響整體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檢討改善。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市區道路品質，規劃分 2 階段打造智慧安全用路環境，於 106 至 109 年度第 1 階段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第 2 階段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自 106 至 112 年度核定地方機關補助計畫合共 2,464 件，編列預算 378 億 2,3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74 億 2,35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訂定明確之補助計畫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據以評定成績排列優先順序補助，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又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核定後因地方機關提報施作項目非屬補助範疇、未先行取得工程用地等未符規定而撤案；2. 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表 7），未督促其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且部分地方機關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

表 7 補助計畫完工後效益未達原訂目標概況

項次	主辦機關	計畫或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效益指標差異項目				
				項目	單位	原訂目標 (A)	完工後 (B)	達成比率 (%) (B/A×100)
1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馬公市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一)、(二)期	110.10.20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尺	2,825	1,415	50.09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300	—	—
				孔蓋下地數	座	95	—	—
				管線下地	公尺	2,825	—	—
				自行車道長度	公尺	2,825	—	—
2	雲林縣湖口鄉公所	口湖鄉蚶子寮開基萬善祠廣場暨崙東社區周邊道路空間改善工程一、二期	111.07.29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1,665	1,332	80.00
				公共通行路障排除改善	處	30	22	73.33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尺	2,430	1,272	52.35
3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斗六市公理路及人文公園周邊人行環境建置計畫一、二期	111.11.04	無障礙空間每年連續串接改善長度	公尺	2,660	2,133	80.19
				綠化面積	平方公尺	2,800	2,236	79.86
4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嘉義縣民雄鄉忠義街道路品質改善計畫	112.06.13	改善道路品質長度	公尺	850	820	96.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土管理署提供資料。

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及該署訂定效益指標採用之計算單位無法與工程結算資料勾稽比對等，均難以落實考核其完工後效益；3. 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以發揮補助成效；4. 相關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該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市縣政府提案之審議評估項目初審表，以利於後續召開提案評選審議會時以客觀、量化原則評比提案標的；另將於年度例行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加強宣導市縣政府於提案階段審慎評估計畫之可行性、整體性及機關執行量能，以避免核定案件辦理撤案；2. 已通函各市縣政府錄案檢討，爾後辦理結案

作業時，亦將加強審查作業，並持續宣導以精進計畫執行；3. 針對考評成績不佳之市縣政府，將於召開提案評選審議會議時供審議委員參考；另有關部分市縣政府「交通工程」考評成績偏低，將促請於設計階段邀請交通工程專業相關專家學者與會，以提升案件品質及增加成果效益；4. 後續將依審議決議檢視修正成果，加強督導各市縣政府依核定補助內容執行，以達預期效益。

(二十) 內政部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辦理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項目，有助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惟間有法令規定不符時宜、未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城市道路服務品質。

內政部為提升道路品質，研提「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7日核定，實施期程為106年9月至110年8月，經費計212億元；嗣該部修正上開計畫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經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核定，實施期程為106年9月至114年8月，其中110至114年度經費計269億餘元，用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改善重點發展之道路，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等，期節省不必要或重複性開挖與填補道路之經費支出，改善道路服務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於81年5月5日推動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計畫，訂定「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下稱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嗣該部為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訂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受補助機關之補助案件工程設計應依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辦理，其中管線工程配置原則須符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等相關規定，惟上開建設規範實施已逾32年餘未修正，部分條文已不符時宜；2. 該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刪除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所定有關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政府增加補助5%，縣市政府部分則增加補助10%之規定，及刪除管線下地長度之關鍵績效指標，影響受補助機關執行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意願；且刪除上開關鍵績效指標後，未廣續統計受補助機關執行管線下地長度，無法有效掌握受補助機關實際執行成效；3. 經本部運用QGIS地理資訊系統將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範圍，與110至112年度受補助改善道路品質工程採購案(計417件)之工址進行圖層套疊結果(圖1)，工址路段上存有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未整併下地者計233件，其中計有18件施作工程位於台灣電力公司已公告實施之地下配電區，相關案件受補助機關未能提早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整合架空配電線路下地，該部亦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共同管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受補助案件未整合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情形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繪製。

(線)溝整合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經檢討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規範已無適用之需要，將通盤檢視現行法規命令內容，仍有涉及該規範者並予以修正；2. 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應視申請補助路段周遭生活型態、路形條件、交通特性、管線類型、管線數量等條件，依個案情形加以評估，後續提案該部將加強管考機制；3. 將於 113 年度新推動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宣導受補助機關申請補助案件工址位於台灣電力公司公告實施地下化配電區者，須加強與台灣電力公司溝通協調將既有架空配電線路整併下地。

(二十一) 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有助於改善交通安全，惟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解除列管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允宜持續盤點高風險路段，列為後續補助市縣政府相關道路改善計畫之參據，以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

政府為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由交通部於 111 年 5 月 5 日提報「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及「第二期全國路口改善計畫」等 2 計畫草案，因其計畫執行範圍多屬國土管理署轄管之都市計畫區道路，爰由國土管理署彙整於 111 年 8 月 22 日合併提報「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9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 50 億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支應，並由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分別就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辦理案件審查、撥款、規劃設計審議及查核等相關事宜，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校園周邊危險道路及易肇事路口之改善工程，計畫初步盤點屬國土管理署審核之都市計畫區內待改善地點 816 處(校園周邊 425 處、易肇事路口 391 處)。經查各市縣政府提報無須改善或已自行改善，並經該署會勘審議同意解除列管者合計 519 處(校園周邊 221 處、易肇事路口 298 處)，占原計畫初步盤點待改善地點數量比率逾 6 成(519/816=63.60%)，其中市縣政府提報校園周邊無須改善部分，經運用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查詢歷年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情形，發現桃園市青溪國小等 31 所校園周邊路段，110 至 112 年度交通傷亡人數呈現成長趨勢，比率已逾 6 成(31/50=62.00%)；至校園周邊已自行改善部分，其中臺北市民生國民小學等 3 所校園周邊道路於 109、110 年度完成相關改善工程，惟 112 年度校園周邊交通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均較 110 年度增加，改善成效未臻理想。另分析 298 處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交通事故發生頻率，其中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與介壽北路口等 12 處路口，112 年度第 4 季交通事故件數較 110 年度同期增加，合計 75 起交通事故，包括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與介壽北路口為該縣 10 大易肇事地點。以上顯示市縣政府申請國土管理署解除列管之校園周邊道路及易肇事路口，部分路段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仍有增加情形，交通現況尚未獲得改善。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謀改善，持續盤點並滾動檢討高風險之校園周邊道路及易肇事路口，列為後續補助道路改善及相關補助計畫之參據，以促請市縣政府加速辦理改善工程，提升校園周邊及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成效。據復：後續推動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納入「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與「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

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補助類別供市縣政府提報申請，並於該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內要求各市縣政府應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及以交通部、市縣政府盤點之易肇事路口等作為補助依據。

(二十二) 國土管理署辦理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至115年)計畫，有助於建構高齡友善安全環境，惟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執行情形低於計畫目標；部分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長期未辦理現地抽驗，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高齡人口居住品質。

國土管理署為提升居住品質及建構友善安全環境，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至115年)」與「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12至115年)」，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執行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考評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惟居住於無電梯公寓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實際申請補助辦理宣導及設施改善件數遠低於計畫目標，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國土管理署為推動建置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110至112年度分別編列相關預算1,651萬元、1,972萬餘元及2,679萬餘元，實現數分別為112萬餘元(6.82%)、179萬元(9.07%)及121萬餘元(4.52%)；又各該年度補助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分別僅1件、0件、1件；輔導改善措施(包含辦理宣導說明會、到府評估增設電梯可行性等)分別僅1件、2件、1件，預算及計畫執行情形欠佳。另據內政部108及111年度銀髮安居資料之住宅狀況需求指數，111年度居住於無電梯公寓且住在2至5樓之高齡人口(65歲以上)合計51萬188人，較108年度之43萬5,660人增加7萬4,528人(成長17.11%)，且各市縣均呈現增加趨勢，惟110至112年度僅臺南市政府申請2件補助改善無障礙設施，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政府合計申請4件補助宣導推廣案，其餘市縣政府均未申請相關宣導或改善無障礙之補助。由於各市縣待改善無障礙居住環境之高齡人口持續增加，政府推動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進度，恐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高齡人口居住需求。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督促各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協助辦理申請補助，以提升無障礙之居住環境。據復：已修正獎勵辦法，放寬5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於共用部分增設昇降設備之補助門檻，及修正設置昇降設備設計基準，放寬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設備，並持續協助民眾諮詢及加強宣導。

2.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惟部分鄉鎮市區之都市公園長期未抽驗，無法有效督促市縣政府積極改善：國土管理署於103至112年度期間計辦理5期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督導，共抽驗320座公園，分屬124鄉鎮，惟全國設有都市公園之292鄉鎮市區，仍有逾5成鄉鎮市區之都市公園未曾抽查【 $(292-124)/292=57.53\%$ 】，其中包括都市公園數

量最多或較多之鄉鎮市區，舉如：臺北市都市公園最多之北投區（都市公園 161 處）、高雄市三民區（都市公園 69 處）、臺南市都市公園最多之安南區（都市公園 112 處）等鄉鎮市區；又部分曾辦理公園現勘之鄉鎮市區，現勘公園數量占該區都市公園總數偏低，舉如：高雄市鳳山區都市公園 119 處僅抽驗 3 處、臺北市文山區都市公園 115 處僅抽驗 1 處。顯示國土管理署現行每市縣每 2 年抽驗 1 次、每次 3 個公園之抽驗數量及規模，無法真實反映全國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全貌。另查，該署擇選現地督導公園之方式，係由市縣政府挑選設有無障礙設施設備功能較完善公園進行受評，至於遲未改善無障礙環境之都市公園，則未納入現地勘驗挑選範圍，恐影響市縣政府推動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意願。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盤點尚未辦理督導都市公園數量，檢討督導計畫之作業方式，以督促市縣政府加速辦理都市公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提供民眾戶外活動場所友善環境，提升政府施政成效。據復：嗣後辦理督導計畫將統計盤點尚未督導過之鄉鎮，納入未來督導選址考量，期能涵蓋更多尚未辦理督導之鄉鎮公園，以達督導推動目的。

（二十三）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身心障礙人數增加及人口老化，推動各級政府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惟部分市縣政府未能確實列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或未回報考核發現缺失之改善及承辦人員獎懲情形，允宜檢討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辦理，以提升考核成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身心障礙者總人數從 101 年底之 111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21 萬餘人，占總人口之比率亦從 101 年之 4.79%，增加至 112 年之 5.19%。此外，隨著高齡人口越來越多，老年人口比率已於 82 年度跨越 7%，進入「高齡化社會」，112 年底已達 18.35%；往後持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逐漸延長及少子女化趨勢，再加上戰後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期，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勢將加快，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114 年度將達到 20.02%，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每 5 人中就有 1 位老人。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加之下，無障礙環境需求與日俱增。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國土管理署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下稱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未督導市縣政府詳實列管明細資料，且部分市縣政府列管資料未盡完整：**國土管理署每年請市縣政府將清查及改善情形填報「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包含應改善、已改善及待改善件數，下稱改善計畫表），據以考核各市縣政府推動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

情形。經查各市縣政府列管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情形，發現未能提供列管明細資料者，計有嘉義縣；列管明細件數少於改善計畫表所載件數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嘉義市、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7 市縣；列管明細件數多於改善計畫表所載件數者，計有宜蘭、苗栗及南投等 3 縣；至於列管明細資料尚能符合提送改善計畫表統計件數之 11 個市縣中，經抽查桃園市、臺南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發現漏未列管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案件，分別為 1,384 件、280 件及 225 件。該署未能掌握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明細資料，又未能督導市縣政府確實列管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情形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修正相關規定，加強督促市縣政府確實清查並列管應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場所，以促進改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2. **建築物無障礙督導考核已將「未回報缺失改善情形」、「未回報獎懲情形」列入考核項目，惟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回報缺失改善及獎懲情形，影響考核成效：**國土管理署辦理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現場考核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情形，因考量多數市縣政府未依限回復考核缺失改善情形，及考核結果獎懲相關承辦人員情形，無法發揮該署督導考核成效，爰自 107 年度起將「檢送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改善情況及人員獎懲情形」列入督導考核項目，若未檢送改善情形或獎懲紀錄，則酌減考核成績 1 分，以督促檢討改善。經查該署 107 至 112 年度考核成績資料，仍有部分市縣政府未檢送前一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改善情況與人員獎懲情形，舉如：該署前一年度抽查南投縣南投市衛生所，發現有未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等缺失情形，惟南投縣政府未將缺失改善情況回報該署；彰化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受考核機關前一次考核成績丁等以下，惟未檢送承辦人員之懲處紀錄等情事，經函請該署檢討改善。據復：將研議加重業務缺失未改善及未回報人員獎懲情形等 2 項考核之扣分，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並促請市縣政府首長重視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以提升考核成效。

(二十四)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查處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等業務，有助於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惟災害影響嚴重之石化塑膠工廠違章建築物，未加強督導清理，允宜檢討研謀促請市縣政府改善。

國土管理署掌理全國建築物公共安全、違章建築處理之規劃及推動等業務，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違章建築物及廣告物（下稱違建）管理業務等多項督導業務。該署為加強處理公安疑慮違章建築執行成效，於 107 年度訂定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請各市縣政府持續清查並滾動式檢討查處案件，每年提報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之處理計畫、清查計畫及清查情形表，定期回報結案情形；該署並持續管考各市縣政府年度執行處理計畫及執行績效，以維建築物之公共安全。上開處理指導綱領，有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之優先執行類型三、適用範圍、(二)規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易燃隔間、集中居室使用等），列入優先處理對象。」據國土管理署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違章建築尚未結案件數計有 71 萬 7,933 件。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軟體套疊國土管理署 107 至 111 年間查報全國尚未結案違建地點、消防署 107 至 112 年 5 月統計全國火災地點，與經濟部石油、化學及塑膠工廠（下稱石化塑膠工廠）地址等資料執行各項空間分析，發現未結案既存違建屬石化塑膠工廠者有 429 處，其中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曾發生火災者有 27 處，惟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尚未將石化塑膠工廠明確列為影響公安之違建類別。鑑於石化塑膠工廠存有腐蝕性、易燃性、易爆性等物品，易造成火災甚至爆炸，引發重大災情；又違建係屬未經申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其消防安全及建築結構安全未經相關消防、建築法規規範檢驗，倘發生火災，其危險性將大幅提高。經函請國土管理署研議納為督導重點項目，以維護公共安全。據復：已將大型違建之結案件數視為其他積極作為中之重要項目，且以拆除為其得分要件，促使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主動檢討，將位處石化塑膠工廠或其周邊違章建築列入優先處理對象，以加強管理及改善。

（二十五） 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列管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情形，惟部分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使用許可證逾有效期限而尚未重新辦理安全檢查及專業廠商未依規定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允宜強化系統控管機制，並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查核；另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維護之設備情事，難以維持客觀性，亦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檢查結果公正性。

國土管理署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及協助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管理所轄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檢查業務，於 105 年 1 月建置「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主要係列管使用許可證、專業廠商、專業技術人員、檢查機構及檢查員等相關明細資料。經查該署督導市縣政府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昇降設備檢查員與維護專業技術人員為同一人，核與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未符；另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所維護之設備，法規雖未明文禁止，惟專業技術人員受領專業廠商報酬，卻負責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所維護之設備，易衍生利益衝突情形，難以維持客觀性，恐有影響檢查結果公正性之虞；2. 部分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經檢查合格後取得使用許可證，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上開 2 項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有效期限而未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重新辦理安全檢查者，分別有 2 萬 598 件及 1 萬 674 件，惟主管機關未按建築法第 95 條之 2 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恐有影響各該設備無法正常使用之虞，衍生公共安全風險；3. 部分維護昇降設備之專業廠商未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11 條或第 22 條規定，按專業廠商登記類別或維護保養設備數量聘足專業技術人員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系統

維護廠商開發系統勾稽或篩檢功能，及督促市縣政府妥依規定處理；另將就設備檢查員檢查其任職專業廠商所維護之設備情形，研議相關規定，避免類此情況再次發生；2. 將研議加強督導考核，促請各市縣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就使用許可證逾期之設備，要求管理人儘速補辦安全檢查，並依相關規定處置，以強化設備使用之安全；3. 已通知相關市縣政府督促進用專業技術人員不足之廠商限期補正。

（二十六） 國土管理署辦理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有助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惟系統資料庫未臻完整，部分資料庫尚未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料，及督導考核系統功能尚未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運用建築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決策分析，提升系統建置效益。

國土管理署為因應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數位轉型需求，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110 至 114 年）之「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推廣全國建築管理資訊化應用，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810 萬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588 萬餘元。該署於該計畫項下委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至 111 年度建築管理數位轉型計畫案」（下稱建管數位計畫案），工作項目包含建置全國建管資料倉儲系統、全國建管大數據分析初探、督導考核系統功能擴充等，決標金額 494 萬元，已完成驗收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提出結案報告書，期能藉由整合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系統，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系統及消防署消檢申報系統等跨機關係統資料庫，發現有危險疑慮之公寓大廈、建造註銷與逾期統計、專業技術人員是否定期回訓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因早年紙本建築資料尚未數據化，各市縣政府仍有 172 萬餘件建築資料尚未回溯建檔，致 101 年度以前之建築物基本資料庫尚未建置完整，國土管理署於系統建置完成後，仍須請各市縣政府將有危險之虞之公寓大廈以書面列冊備查方式辦理，不利該署運用該系統輔助執行建管業務；2. 廠商辦理「健全公寓大廈管理」大數據分析，有關消防安全檢查申報資料仍停留於 111 年 2 月 29 日，迨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逾 1 年仍未完成資料介接事宜，影響跨機關資料庫比對之正確性，無法充分發揮大數據分析功能；3. 建管數位計畫案有關督導考核系統功能擴充部分，系統可將市縣政府及特設機關所提交之資料，依考核項目內容擷取對應資料欄位，存入資料倉儲彙總資料庫，並依督導考核項目進行智慧化處理及分析，產製相關督導考核報表；惟經抽查結果，有關公共安全申報、無障礙設施及公寓大廈管理等督導考核成果統計表，尚無法產出成果統計數據資料，致國土管理署承辦督導業務人員仍須以人力逐筆核對各市縣提交之考核資料及製作督導成果統計報表，其行政負擔並未減少，無法發揮系統建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土管理署賡續充實資料庫內容，加強推動資料交換運用機制，完善建管資訊統計分析結果，並落實系統資料庫更新及功能優化。據復：1. 已辦理 112 年度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推動案，預計 114 月底前完善全國建築管理資料庫；2. 因消防署經費困窘，未提供建

築物消防安全檢查資料介接服務，將持續溝通協調；3. 將依需求針對建築管理業務督導考核系統，確認提供智慧化輔助服務所須資訊項目及範圍進行擴充，以自動化產製督導考核自評表，減少人力負擔。

(二十七) 內政部訂定計畫據以檢核該部及所屬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及使用情形，惟部分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仍有閒置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或被占用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使用補償金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國家資產之合理使用，確保政府權益。

內政部每年度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訂定該部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函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並應於各該年度3月底前完成經管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使用、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等自我檢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經管之部分國有公用土地，現況為空置未使用，尚無其他規劃用途，致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已久，未能有效活化運用情事：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截至110年底之全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為農作或空置未使用者，截至113年2月26日止已2年餘，仍有12筆(面積2萬5,198.40平方公尺)為空置未予使用，且無其他規劃用途；或為水利設施用地，尚在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等，有閒置已久未作活化運用情形。其中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城鄉分署)經管之花蓮縣花蓮市樹人段地號583-3土地，地形方正完整，面積計1,256平方公尺，其地上建物2棟(開發新村11號、12號)雖作為城鄉分署東區規劃隊之公務倉庫使用，惟該處部分土地雜草叢生，地上2棟建物外觀老舊、窗戶鏽蝕，內部雜亂堆放似已不堪使用之物品，且有門鎖損壞未修繕情形，顯已閒置且未妥適管理維護；又城鄉分署曾於100年度規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開發新村週邊街市再發展先期規劃案，都市更新範圍包括前揭地號583-3土地，嗣因行政院秘書長104年度函示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室決定暫緩搬遷，內政部亦開會決議該都市更新案後續不再推動後，截至113年2月26日止已逾8年之久，該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仍為閒置未作活化管理利用。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改善，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妥適規劃土地用途，透過活化運用、經營管理或適當之開發策略，增進國有土地運用效益。據復：將增列四級機關之實地訪查行程，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對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情況，並針對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國有公用土地進行全面盤點和評估，儘速依使用計畫辦理，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 國家公園署所屬機關經管之部分國有公用土地被占用，未列管追蹤，且遲未依規定排除占用或收取相關使用補償金：國家公園署及所屬11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業經財產管理機關自我檢核完竣，並將盤點結果彙報內政部，截至112年底止，該署及所屬經管之國

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案件計 21 案。惟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資訊系統查核發現，截至 113 年 2 月 26 日止，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尚有 10 案涉遭占用尚未處理，且未予列管，土地現況為建築物、墳墓、宗教公廟等使用；復經比對歷史航測影像、歷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等資料，推估占用發生於 65 至 95 年間，遭占用期間長達 17 至 47 年。另查，陽管處已清查錄案之公有土地被占用未結案件計 37 案，因尚未排除占用，該處現依規定逐年收取使用補償金、移司法程序處理或拆除無主建物中，惟其中 24 案（被占用面積計 5 萬 1,196.26 平方公尺）係由該處自行列管處理，並未報送主管機關內政部進行列管，亦未彙報予國產署查考，顯示內政部未能掌握所屬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案件，控管範圍未盡全面，恐難發揮主管機關督導管理之實質成效。經函請內政部注意檢討改善，確實清查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涉遭占用案件，加強完備土地財產管理，確保列管案件之完整與正確性。據復：將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對於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之盤點與清查工作，倘發現土地被占用情形，依規定向占用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研議適當管理工具以增進稽查效能，加強各所屬機關對不動產之盤點與回報，確保資訊完整性和準確性。

（二十八） 內政部已停止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惟部分市縣政府仍持續沿用，且部分業者取得停車空間獎勵案件之使用執照多年，未依規定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土管理署 100 年 9 月 1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056512 號函釋規定略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訂定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或自治條例），於該條文施行期限截止後失其附麗，故僅得適用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市縣政府如於上開條文適用截止期限後仍有以容積獎勵方式補充停車空間供給之需，應回歸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予以規定管制。又內政部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4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仍無法依第 22 條規定留設足夠停車場空間者，應於計畫書訂定各種土地使用分區留設停車空間基準規定；必要時，並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另該部為符合鼓勵增設停車空間真正落實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於 100 年 6 月 30 日訂定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原則（自 100 年 7 月 2 日生效，適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規定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經交通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領取停車場登記證後，對外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等。經查都市計畫停車空間獎勵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市縣政府於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1 日「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停止適用後，仍持續於所轄部分都市計畫區內所訂都市計畫書，繼續沿用該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2. 部分業者取得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獎勵案之使用執照多年，未將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所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依規取得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對於市縣政府都市計畫書規定援引停用之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者，已列管及督導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並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通函各市縣政府，訂定都市計畫相關管制規定應符合現行執行規範；2. 對於部分業者未依規定將取得獎勵樓地板面積所增設之室內停車空間對外開放情形，已督導市縣政府督促相關業者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領停車場登記證，並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十九) 內政部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等補助作業，有助改善城鎮整體環境，惟間有相關補助審查過程，審查及評比標準未盡明確及客觀，且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透由補助市縣政府辦理鄉、鎮、市、區（下稱地方）改造城鎮地貌、改善城鎮整體環境、建構韌性安全之居住環境及推動城鎮機能提升事宜，除訂有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執行要點、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執行要點等明定補助計畫辦理原則外，並於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等（下稱申請補助須知）中明定相關申請及審議等規定。新竹縣政府等機關爰分別依上開申請補助須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審議核定補助經費，辦理「104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漫步綠意生活公園重塑工程」等 6 件採購案（表 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內政部補助上開縣政府或地方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係分別依行為時之申請補助須知規定，據以審查並核定補助。該部於申請補助須知均明定相關審查重點（或評選原則），包含「計畫內容符合設施減量、簡易綠美化、節能減碳等生態城鄉永續發展之內涵」等項目；惟該部辦理補助案審查過程，因未依申請補助須知所訂審查重點（或評選原則），設計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以供審查委員審查作業參考，致審查委員於審查過程，並無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分數；且因未要求委員評定分數，委員僅能依其就個別補助案之審查結果，提出審查意見，而非排列優先順序，再透過評審會議討論方式，決定提案計畫為「通過」或「修正後續審查」，

表 8 內政部補助市縣政府及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104 年度新竹縣竹東鎮客家戲曲公園-漫步綠意生活公園重塑工程	104/12/29	4,200
2	新竹縣政府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及城鎮步行空間再造計畫工程	108/10/29	86,338
3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南投縣名間鄉 921 斜塔遊憩區周邊設施景觀改善工程等 2 件工程	100/06/28	5,962
4		濁水鐵道名間地方生活文化園區改善工程	102/09/17	2,568
5	南投縣政府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南投縣名間鄉濁水車站與水綠廊道串接計畫（第一期）	111/01/11	16,800
6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斗六紫藤湖生態水岸環境營造	103/12/30	3,958

註：1. 統計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有間；2. 上開申請補助須知，未將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納入審查重點(或評選原則)，致內政部辦理審查作業時，未能及時發現機關於同一工址以不同提案，在短期間內向相同或不同之中央機關申請補助情事，即逕行同意補助，肇致部分地方公所辦理受補助之工程採購案，於短期間內拆除興建不久之設施，並且重新施作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1. 於後續辦理補助計畫審查時，除逐案瞭解審查外，並將於審查表中增列「評分欄位」，及參考過去辦理採購評選等相關規定，以個案分數 70 分以上為及格分數，再依各補助計畫平均分數依序排列優先順序，以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定；2. 未來新一期公建計畫修訂補助執行要點及申請補助須知時，將「確實盤點同一工址有無重複補助之情事」納入審查重點項目，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盤點及詳述提案基地周邊過去年度各部會補助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空間分布，以利覆核。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6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7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營建署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重建補強措施，惟績效指標未妥適衡酌實際補助需求及計畫執行能力，致執行率普遍偏低，衍生部分地方政府繳回全數補助款之情事；且補助款分配尚無明確依據，亦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允宜研謀改善。	因建築物安全性能評估執行件數長期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處理中	
(一) 中央轄管特區之管理機關已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災害防救作業手冊等，惟未整合納入市縣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未落實於 EMIC2.0 系統登錄救災資源，且未設置避難收容處所及製作防災地圖等；部分市縣政府設置之避難收容處所、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亦未達設置標準，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已訂頒施行逾 30 年，有助規範土石方處理與再利用，惟欠缺整體性之專法，不利統一管控標準，且收容處理場所評鑑機制、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小組運作，及督導考核等作業，尚待建立或滾動檢討，以提升管理強度，俾利新政策推動。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三) 營建署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及建置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有助行人空間改善，惟全國人行道未達淨寬標準之路段逾 9 成超過 10 年未列入考評範圍，及部分補助計畫或危險路段資料尚未納入該系統，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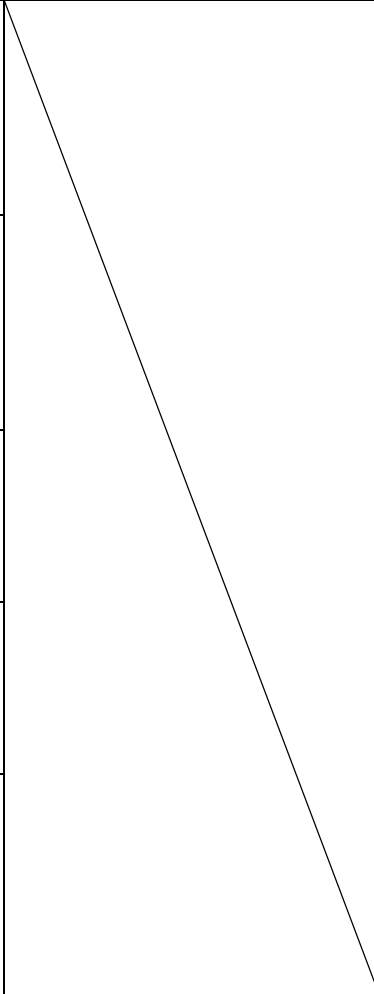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四) 內政部依據濕地保育法劃設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有助保護我國豐富濕地資源，惟濕地委託經營管理成果之提報、管考機制未臻周延，且尚有 8 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未依規定完成審議等，不利重要濕地之保育、利用及經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降低不當開發及違規行為對生態環境之衝擊，促進濕地永續發展。</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五) 中央警察大學為研發新興鑑識技術及發展我國鑑識科技與應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辦理鑑識科技進階發展計畫，惟未於績效報告揭露研發新技術實際應用於刑案案例之具體連結，另辦理「認證參考實驗室維持與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分析」子計畫，已完成開發新興毒品及其代謝物之質譜資料庫及系統分析方法，惟現有設備可檢驗之尿液毒品成分項目及採購之毒品標準品數量，相較於刑事警察局配置，顯有落差；又為強化「濫用藥物鑑定實驗室」鑑定結果公信力，允宜規劃申請 ISO/IEC 17025 測試實驗室之國際認證，均待研謀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六) 消防署訓練中心部分訓練課程規劃尚無實質進度，又規劃辦理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因未獲足額預算，致未能依原計畫辦理，預算實現率未及 5 成，均待檢討改善。</p>	<p>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p>
<p>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p>	
<p>(一) 內政部為使民眾可應用自然人憑證經由網路獲得各項服務，自然人憑證可應用系統自 109 年底之 674 個增加至 111 年底之 722 個，惟 111 年度使用人次反較 110 年度減少 5 千萬餘次，且截至 111 年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4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又逾 8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且近 10 年未辦理自然人憑證價格審議，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內政部為合作事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合作社獎勵與扶助，惟囿於政府財務資源有限，扶助推展合作事業之預算縮減，近 2 年全國合作社數量及社員均有減少趨勢，且全國逾 3 成合作社經各主管機關評定為丙、丁等級，有待輔導改善，另部分主管機關未依規定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及落實稽查，均待研謀改善。</p>	
<p>(三) 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有助於地政圖籍完整及提高精確性，惟依現行進度推估，恐無法達成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之目標，又管考各市縣政府對於已發現面積超出容許誤差之地籍圖簿，辦理更正或註記效果有限，亟待研謀改善。</p>	
<p>(四) 內政部為統一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圖資，提供國土規劃、防救災等施政運用，建構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惟部分地理資訊未依規定每年辦理更新異動，又依規定圖資權責機關有義務將圖資加入該平臺，惟不具強制力，不利收集及供應完整國土資訊，亟待檢討改善。</p>	
<p>(五) 行政院為推動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作業，因外界對應用面存有資安疑慮，經於 110 年 1 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致相關採購契約因暫停執行衍生增加費用之給付責任，亟待儘速確立換發政策，日後倘續推換發計畫，允宜督促內政部適時與中央印製廠針對換發製證單價重新協調議價，以減少不經濟支出。</p>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六) 營建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清疏雨水下水道，惟檢查紀錄難以判定抽查管線涵蓋完整性，並肇致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逾 5 年未執行抽查；另辦理雨水抽水站延壽健檢計畫，部分抽水站規劃建置年代久遠，且鄰近淹水災點及位處淹水潛勢區域，長期未經健檢評估或設備老舊，均有待研謀改善。	
(七) 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建構具包容、安全及韌性之永續都市，惟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更新地區因危老重建而破碎化、增額容積及公園綠地容積獎勵缺乏申請誘因、輻射屋及海砂屋未劃設更新地區等情，影響政策推動成效，亟待檢討改進。	
(八) 政府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專用區之執行，有助特定專用區基於特定目的需要之政策推動，惟部分案件經特許設置後，其開發方向與原都市計畫劃設原意有間，或前置作業基礎資料錯置，致未達或延遲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劃設目的，亟待研謀改善。	
(九) 警察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惟部分離島警力高齡化，且市縣政府警察局逾 9 成 50 歲以上資深員警仍須執行深夜勤務，另 111 年競選活動期間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執行特種勤務場次平均使用警力較 107 年增加，部分地方警察機關維安警力負荷甚巨；移民署結合國安團隊力量，推動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失聯移工，111 年度查緝績效已達專案目標值，惟該署專勤隊人力長期未能適時補足，111 年度部分專勤隊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較 107 年度增加，配置人力反減少，允宜研謀改善。	
(十) 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推動韌性社區與培訓防災士，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缺乏明確之法規依據及授權，相關收入及支出亦未透列預算程序；又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指揮官更迭影響，允宜研謀建立交接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廣續運作。	
(十一) 營建署建置系統列管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重建執行情形，惟多數機關填報列管之公有建築物資料未盡確實，且該系統尚無法與相關系統資料庫勾稽，部分案件未考量耐震能力之急迫性，機關卻先行辦理耐震評估或補強，影響預算資源配置，允宜研謀改善。	
(十二) 營建署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惟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比率偏低，且有資料庫內容缺漏情形，亟待加強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資料庫建置工作，並進行資料庫之全面清查及加強系統資料檢核作業，以確保全國雨水下水道圖資正確性，發揮資料加值應用功效。	
(十三) 營建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內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四) 營建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允宜加強改善。	/
(十五)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轄區內自然生態資源，辦理保育巡查、石灰岩洞環境巡守等工作，惟間有未建立提報保育巡邏計畫及成果報告之管控機制、未確實辦理巡查工作，及石灰岩洞探洞活動申請系統設計未臻周妥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家自然公園珍貴環境資源。	
(十六)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生態保育等業務，造訪及住宿遊客大幅增加，惟尚未按規費法訂定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且未落實查核民眾獲准住宿而未入住情形，另園區原生植栽苗圃荒廢已久，允宜檢討改善。	
(十七) 警政署開發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利用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交通事故資料，並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購置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惟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減損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成效，且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三）」。

五、其他事項

內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警政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下稱港警）負責國際商港管制站車輛查驗及警力勤務規劃，在港警人力不足限制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未妥善建置精確且有效率輔助港警於管制站實施管制及執法之科技設備與系統，且通行證核發、檢核與註銷之管理機制長期存有缺漏，致產生大量無證人車進出港區之錯誤紀錄以外，更造成港警未能即時查核有問題之人車進出港區，對國安與治安有嚴重影響之虞，交通部督導不周，均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3.1.31 監察院公報第 3357 期）

(二) 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警政署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中程個案計畫」執行情形，核有：警專明知學生宿舍數量不足因應員警訓練需求，長期委由非警察教育專業之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代訓，且於監察院提出應正視警專容訓量不足相關意見後 3 年餘，始委外擬訂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書，迄未達成提升宿舍容訓量之目標；警政署對於警專招生人數減少，未能督促該校妥為檢討評估學生宿舍大樓新建之必要性及覈實提報所需預算，又明知計畫執行期程緊迫，

未加強計畫管制作為，並以全生命週期管制所屬公共建設計畫，致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悖離原規劃期程；國土管理署知悉工程計畫核定經費不足支應施作項目，卻未審慎檢討工程發包預算之合理性，儘速協調警專籌措財源因應，衍生 6 次流廢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國土管理署代辦工程圍於預算不足減項招標，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建築物功能需求，嗣警專修正計畫籌得財源，該署卻未儘速辦妥契約變更，增購原減項內容，除造成後續擴充項目無法按原規劃期程施作，亦使原契約項目與後續擴充項目界面未能有效整合，影響施工進度推展等 4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警專未來將列出學校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分期建設計畫，擬訂周全且時程確定可行之年度計畫，編列預算逐步改善；警政署已建立全生命週期之管控機制，要求每月執行進度月報表，新增敘明自開始執行年度之總累計工作進度及總分配經費執行率，並由該署註記及管控個案計畫之整體執行進度，以利督促儘速趕辦；國土管理署爾後將透過代辦前計畫經費期程檢討，規劃階段嚴控建物需求規模，細部設計階段則加強大宗資材市場訪價、工期評估及採購策略訂定等，以降低流標情事；國土管理署已召開精進工程品質與後續擴充檢討會議，針對後續擴充工項議價，將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下儘速辦理，並滾動式檢討議價流程，俾利完備契約變更程序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28 日獲同意備查。

(三) 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期間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於智慧警政服務計畫辦理系統功能擴充，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系統使用效能欠佳；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交通事故案件申辦，民眾須臨櫃辦理，減損智慧警政服務計畫便民網路申辦目標成效，亦無法紓解臨櫃人員工作負荷，另部分警察機關自行編列經費建置網頁增加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線上申辦，徒增政府經費支出；該署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復於 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惟上開 2 系統及相關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內政部督促檢討結果，警政署為擴大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服務效能，業進行系統優化，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以提升民眾使用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並持續蒐集各警察機關意見，審慎評估開放 A3 類交通事故資料線上申辦之可行性；另該署自 112 年 6 月起開放各警察機關使用新版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電腦版繪圖功能，並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新版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優勢、便利性及說明操作流程，以提升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4 日獲同意備查。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等 3 個機關，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茲將 112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公開部分 10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公開部分 11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1 項工作計畫，包括鞏固與邦交國關係、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之國際參與，增進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補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駐外人員內外互調及駐外館處經費等，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37 億 8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 億 2,0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05 萬餘元，主要係外交部駐外館處領務規費收入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匯回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3 億 2,53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6 億 1,682 萬餘元(70.56%)，主要係領事事務局辦理護照量增加，規費收入隨增。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2 萬餘元(100.00%)。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13 億 5,674 萬餘元，因外交部復設駐象牙海岸代表處及新設駐米蘭、駐蒙特婁與駐孟買辦事處所、駐外經濟單位調派駐外人次增加、辦理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領事事務局加速辦理護照申辦流程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 852 萬餘元，合計 326 億 6,526 萬餘元(公開部分 315 億 769 萬餘元，機密部分 11 億 5,75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0 億 527 萬餘元(66.67%)，應付保留數 87 億 6,895 萬餘元(27.8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97 億 7,4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 億 3,345 萬餘元(5.50%)，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及協助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暨人事費等按實際支付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1 億 7,249 萬餘元(公開部分 129 億 5,384 萬餘元,機密部分 2 億 1,865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 億 7,490 萬餘元(53.07%);減免(註銷)數 13 億 9,348 萬餘元(10.76%),主要係我國與部分國家終止邦誼,外交部停止相關援助計畫,及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6 億 8,545 萬餘元(36.17%),主要係外交部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致力推動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回饋國際社會及善盡國際責任,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允宜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俾利擴大國際合作與交流,攜手更多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達成促進善治與共好之雙重目標。

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參與國際援助先河。嗣於 98 年發布我國首部「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之援外政策主軸。復為順應國際潮流與我國現況發展趨勢,修正白皮書名稱及內容,於 112 年 12 月發布「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推展方向。修正重點包括採用「國際合作發展」取代「援外」一詞,呼應「所有國家須藉共同合作以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宗旨;以「成就自由民主的共好世界」為次標題,揭示我國與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推動善良治理之努力;以「臺灣模式」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以夥伴國之實際需求出發,善用我國優勢產業技術,與當地政府與人民合作,透過實地派遣技術團,致力協助能力建構,與夥伴國家共同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達成。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係指我國與友邦、友好國家、政府間國際組織或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執行具有政府開發援助、人道援助或其他相關性質之合作發展計畫。另依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112 年版)載述,我國推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除外交部,尚包括其他相關部會推動之國際合作,透過雙邊與多邊合作模式,並於符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對政府開發援助(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 ODA)之定義下,對邦交國與理念相近國家進行國際合作。聯合國為敦促各國致力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1978 年即倡議先進國家應向開發中國家提供「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0.7%之援助。嗣 2015 年揭櫫 SDG 17「全球夥伴關係」之細項目標 17.2「已開發國家全面落實 ODA 承諾,包括提供 GNI 之 0.7%予開發中國家,其中 0.15 至 0.20%應提供最低度開發國家」,再次呼籲已開發國

家落實 ODA 承諾。我國 99 至 111 年度投入 ODA 相關經費，其中 99 及 100 年度均為 3.8 億美元，占 GNI 比率分別為 0.101% 及 0.093%，101 至 108 年度期間均未超過上開金額，占 GNI 比率介於 0.051% 至 0.062% 間；109 年度增至 5.16 億美元，創 99 年以來新高，占 GNI 比率為 0.073%，僅次於 99 及 100 年度之比率；110 年度降至 3.09 億美元，占 GNI 比率為 0.039%，占比為 99 年以來最低；111 年度我國整體 ODA 投入金額提升至 4.32 億美元，占 GNI 比率亦提升至 0.055% (表 1)。惟 111 年度我國整體 ODA 投入金額占比與 OECD 下設之開發援助委員會 (Development

表 1 我國與 OECD 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 成員國開發援助經費情形

單位：美金億元、%

年度	我國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DAC 成員政府開發援助經費	
	總額	占 GNI (註 2) 比率	總額	占 GNI 比率
99	3.80	0.101	1,376	0.32
100	3.80	0.093	1,335	0.31
101	3.04	0.062	1,256	0.29
102	2.72	0.054	1,345	0.30
103	2.80	0.051	1,343	0.29
104	2.78	0.052	1,315	0.30
105	3.27	0.060	1,426	0.32
106	3.21	0.056	1,466	0.31
107	3.02	0.051	1,493	0.31
108	3.18	0.051	1,527	0.30
109	5.16	0.073	1,612	0.32
110	3.09	0.039	1,789	0.33
111	4.32	0.055	2,040	0.36

註：1. OECD 共 38 個會員國，下設開發援助委員會 (DAC) 共 31 個成員，包括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歐盟、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立陶宛、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

2. GNI：國民所得毛額 (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年監察院「政府推動人道外交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及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99-111 年度報告。

Assistance Committee, DAC) 成員國占比 0.36% 及聯合國建議之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 相較，尚有相當提升空間。經查 OECD 為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由各會員國發展出多元形式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以吸引私部門參與投入援助工作，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及日本國際協力機構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JICA) 等 ODA 機構之公、私部門合作經驗，以公部門之力量支持並提升專業援外機構之量能與位階，建立檢視私部門參與全球永續發展貢獻標準等。按外交部為鼓勵私部門發展援外工作，已責成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下稱國合會) 推動公私部門合作模式，舉如 107 年起推動公、私、民夥伴關係 (Public-Private People Partnerships, 4Ps) 策略，強化公、私部門合作與增加民眾參與援外之管道；110 年推出「影響力先行者計畫」，辦理援外競賽，邀請企業及公民團體針對友邦發展需求，提出具永續經營價值之提案，評選具有援助發展潛力之團隊赴友邦執行計畫，創造我國政府及企業、夥伴國家政府與人民之多贏局面，惟查政府近年雖鼓勵並促進非政府組織 (NGO) 及企業等民間機構共同投入國際合作發展計畫，然據國合會說明，參與之 NGO 及企業仍僅少數，且參與者

組織規模有限，民間投入參與國際合作發展之量能亦待持續精進，以上顯示我國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參與國際援助發展計畫成效，尚有強化空間。另查 ODA 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 1 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如亞洲開發銀行 (ADB)、中美洲銀行 (CABEI)、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等，按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相較嚴謹具公信力，亦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據外交部統計，107 至 112 年度推動援外計畫介於 200 件至 326 件間，總金額為 36 億餘元至 71 億餘元間，112 年度透過多邊架構推動之件數占比已突破 1 成、金額占比為 27.91%，均為近年新高，惟與加拿大、英國、瑞典之 6 成及日本、韓國、美國之 3 成相較，仍有提升空間。鑑於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前於 112 年 5 月通過臨時提案，指出我國 110 年度之 ODA 占 GNI 比率僅約 0.04%，與日本 (0.344%)、韓國 (0.164%)、澳洲 (0.224%) 等有明顯差距，亦與聯合國建議之 0.7% 相距甚遠，爰要求外交部檢討比率下降原因，並逐年增加 ODA 比率等。外交部雖已參據 OECD 規範完成新版 ODA 提報系統，並鼓勵相關單位詳實填報，111 年度我國整體 ODA 投入金額已提升至 4.32 億美元，占 GNI 比率亦增加至 0.055%，惟與 OECD 下設 DAC 成員國及聯合國建議標準相較，仍有相當差距。為期呼應聯合國建議 ODA 經費占比標準，逐步擴增我國援外量能，經函請外交部借鏡國際 ODA 機構執行國際合作發展之經驗，持續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導入豐沛民間援助資源，並積極發展多邊架構模式，拓展多元援外管道，俾利擴大國際合作發展與交流，有效提升量能及效益，攜手更多友邦與理念相近國家，達成促進善治與共好之雙重目標。據復：將配合 OECD 規範提升我國 ODA 資料準確性，除 112 年度更新完成 ODA 填報系統外，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機關確實填報，真實反映我國整體 ODA 投入情形。另將配合 OECD 統計 ODA 變革 (如研議未來正式納入私部門之經費等) 調整統計方式，以擴大統計我國援外經費來源。此外，將持續鼓勵私部門參與 ODA，並擴大公私夥伴關係 (PPPs) 之合作。至於以雙邊合作為基礎推動技術合作計畫，係為及時回應夥伴國家需求，另亦積極尋求與理念相近國家援外機構及國際援助機構合作，強化我援外工作之多元性與貢獻。

(二) 外交部持續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歷逾 20 年，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又 3 處優先購置館舍個案計畫尚未核定，部分已核定個案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等影響，展延期程或終止執行，允宜研謀善策加速推展，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

外交部為節省鉅額租金支出，並配合政府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及統一指揮政策，於 91 年 11 月擬訂「購建駐外館、宿舍分級表」(下稱分級表)，經函報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同意推動駐外館舍購建 (96、98 及 102 年度 3 度修正)。嗣為增加推案彈性及穩定性，取消購置分級及順序，於 107 年 7 月修正為「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評估擇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 5 處，並每 2 年視

駐在國政經情勢及房地產市場狀況等滾動檢討(109及111年度2度修正)。外交部自92年2月迄至112年底止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

表 2 92 年 2 月 至 112 年 底 完 成 購 建 駐 外 館 舍 情 形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序號	駐外館舍	啟用年月
1	駐紐約辦事處	9411	6	駐泰國代表處	10806
2	駐約旦代表處	10201	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10912
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10206	8	駐洛杉磯辦事處	裝修中
4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10504	9	駐舊金山辦事處	裝修中
5	駐芝加哥辦事處	10605	10	駐義大利代表處	11209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辦理駐紐約辦事處等 11 處個案計畫，已完成駐紐約辦事處等 10 處館舍購建，其中已啟用及裝修中分別計有 8 處及 2 處（表 2），另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駐在國房產價格上漲，房東出售意願改變，為以合理價格購屋，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同意終止計畫。經查推動駐外館舍購建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歷逾 20 年，已完成 10 處館舍購建，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6.96%，允宜協助駐處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舍契機及相關推動模式，加速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節省鉅額租金支出：本部抽查外交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外交部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比率仍低，且因房地產價格及租金易漲抗跌屬性，整體駐外館舍租金負擔仍重等情，函請外交部與駐外館處共同研謀加速推展善策，據復仍須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外交部暨外館人力、經濟效益等，逐年審慎推動。經追蹤覆核結果，112 年底我國自有駐外館舍計有 19 處，較 111 年底之 17 處，增加 2 處，自有率由 111 年底之 15.32%，增至 16.96%；另 111 及 112 年底自有館長職務宿舍均為 30 處，因外館數增加，致自有率由 111 年底之 27.03%，降至 112 年底之 26.79%。112 年度駐外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租金支出為 10 億 3,00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0 億 4,706 萬餘元，減少 1,698 萬餘元，自購館舍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惟仍逾 10 億元。據外交部說明，駐外館舍購置評估涉及諸多因素，包括駐在國政經情勢、房產市場狀況、行政效率及法令規定、館舍於駐在國產權登記名義，及派駐外館人員多非採購或營建工程專業或專職等。為持續提升館（宿）舍自有率，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及落實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原則，經函請外交部與駐處掌握各地房市動態及法令規定，協助克服執行困難，審慎檢討規劃購置駐外館舍契機及推動模式，俾發揮整體外交綜效。據復：近 3 年度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推案進度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疫後高通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仍努力完成駐舊金山辦事處及駐義大利代表處新館舍購置案，刻正推動駐雪梨館舍購置計畫，另刻正擬具駐休士頓、丹佛及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個案計畫，

俟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並將持續與駐外館處掌握各地房市動態，協助克服執行困難，審慎規劃購置館舍契機，發揮整體外交綜效。

2. 為增進駐外館舍購建推案彈性，取消購置分級及順序，惟 111 年度核定清單所列 5 處優先購置駐外館舍，仍有 3 處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尚未核定，允宜協助駐處加速籌謀執行，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有效發揮財務效益：外交部為利辦理館舍購置之評選機制及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2 點規定，訂定駐外館處購建館舍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依外交部 105 年 10 月修訂版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項次 1 之規定，原則於計畫執行前 2 年度，由駐處研擬館舍購置中長程個案計畫，再由外交部陳報行政院核定。經查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9 日核定「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下稱 111 年版)所列優先購置駐外館舍計有駐雪梨辦事處等 5 處，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4 月 19 日)止，除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已購置並於 112 年 9 月完成產權登記，及駐雪梨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於 112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啟動外，駐休士頓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均至 113 年 3 月間始提出館舍購置計畫草案，刻由外交部審查中；駐波士頓辦事處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報暫緩辦理，將持續尋找合適標的。經查駐波士頓及駐丹佛辦事處館舍購建分別自 92 年(92、96、102、107、109、111 年版)及 102 年(102、107、109、111 年版)即列入分級表或優先購置館舍名單，惟迄無結果。經以駐波士頓辦事處 107 至 111 年間 3 次提報優先核定清單所列館舍租金及預估購置計畫經費分析，於 107 至 111 年間館舍租金及購置計畫總經費之漲幅分別高達 40.23%及 60.69%，復按獨立國際不動產顧問公司—萊坊(Knight Frank)發布之 2023 年第 4 季「全球住宅房價指數」，全球房價年增率為 3.9%，美國房價年增率為 5.6%，惟駐休士頓辦事處、駐波士頓辦事處、駐丹佛辦事處 3 處，自 111 年版核定後，迄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已逾 1 年 10 個月，館舍購置個案計畫草案尚在外交部審查中或研議暫緩辦理。鑑於全球住宅房價多呈增長趨勢，倘物價持續上漲，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期程展延愈長，將耗資更鉅，經函請外交部協助駐處加速籌謀執行，以節省租金及相關購建經費，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有效發揮財務效益。據復：推案須通盤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每年可納編預算額度、外館租約期限等逐年審慎推動，近 2 年度因考量各該館處現行租約尚未到期，及年度預算額度而暫未執行，刻正擬具駐休士頓、丹佛及波士頓辦事處館舍購置個案計畫，俟函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3.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因標的物變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原物料價格上漲，3 度修正計畫，又裝修工程中途解除契約，經重新招標後，發現停車場承重耐受度不足及各樓層樓面須重新灌漿，影響施工進度，允宜督促趕工進，以期儘速完工進駐：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同意辦理，原計畫總經費 8 億 4,944 萬餘元，並預定於 106 年完成館舍購置，107 年底前完成裝修工程，108 年 4 月前完成館舍搬遷

事宜。嗣因標的物變更，行政院於108年6月同意提高預算金額至10億6,262萬餘元。駐處同年9月完成建物購置及產權移轉，惟後續裝修工程招標，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當地政府多次發布居家避疫命令，且原物料及人力價格大漲，外交部於110年8月函報修正計畫，提高計畫金額至11億6,602萬餘元，期程展延至111年底，案經行政院於110年12月同意修正，並要求確實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需求。嗣駐處辦理館舍裝修工程，於111年3月25日決標，因疫後高通膨與原物料成本飆漲，廠商放棄承作，經外交部函報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延至113年4月。駐處於112年1月17日重新辦理裝修工程上網公開招標作業，於112年5月12日簽約，惟廠商進行拆除作業時，發現停車場承重耐受度不足，須先進行水泥地面加固作業；拆除各樓層樓面鋪設物後，經結構技師評估近8成須重新灌漿補洞；拆除天花板輕鋼架時發現滲水等情形，影響施工進度，預計完工及進駐日期分別展延至113年8月31日及同年9月30日。經查截至本部查核日（113年4月19日）止，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較原預定完成進駐日期（108年4月）落後達5年之久，經函請外交部督導落實履約及品質管理，並加強進度管控，俾利儘早完工及進駐使用，節省租金支出。據復：駐洛杉磯辦事處因新館舍施工期間發現多項未能預見之新增必要工程影響，經函報行政院同意展延該館舍購置個案計畫期程。駐處刻正持續積極執行新購館舍裝修工程，預計113年9月底前進駐。

4.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原預定110年底完成購置，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議價程序，又疫後當地房產價格上漲，房東刻意哄抬房價，為以合理價格購屋而終止計畫，允宜與駐處依據館舍租期、當地利率政策及房產市場行情等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研擬購置個案計畫，以加速駐外館舍購建推展進程：行政院於109年8月核定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7,350萬元，原預定就新租之二號館舍轉租為買，110年底完成館舍購置、局部裝修、購置家具及設備。駐處於110年4至6月陸續完成房屋鑑價、委託專業房產仲介及房產購置相關招標作業，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議價作業暫停，致期程延後，外交部於110年12月函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3月2日同意結案期程展延至112年底。據駐處說明，111年間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影響，致油價高漲及通貨膨脹飆升，澳洲政府當年度多次升息，房產市場行情及房價走勢出現變化，駐處嗣於112年5月辦理鑑價作業（鑑價金額420萬澳元），與專業房仲審慎研議策略，於112年9月與房東啟動議價程序，惟因房東出售意願改變，且刻意哄抬售價（開價600萬澳元），遠高於市場行情，經多次協商未能達成合意，外交部經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前後澳洲房價及房東態度立場丕變，為以合理價格購屋，報請行政院終止計畫，並經行政院於113年1月22日同意終止。鑑於澳洲房價長期仍呈上漲趨勢，經

函請外交部與駐處依據館舍租期、當地利率政策及房產市場行情等進行滾動檢討，適時研擬購置個案計畫，妥覓合適物件購置，以加速駐外館舍購建推展進程。據復：該部與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將配合駐處館舍租期，並視駐地房屋市場情形，適時重新研提館舍購置個案計畫，另覓合適物件購置。

5. 駐義大利代表處及時掌握租用駐外館舍法拍資訊，擬具館舍購置計畫草案，報經行政院統籌跨部會研商協處，並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順利競拍取得產權，展現政府協作效能，並節省鉅額租金支出，具有參據價值，允宜研謀向各館處加強宣導，以有效加速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推動：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曾就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常因規劃辦理期程與房地產市場趨勢未盡配合，或預算編列不足，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情事，建請行政院促請權責機關協力研議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適當彈性，以期掌握房地產市場走勢，及時勘選合適標的，並衡酌政府財政收支情況，適時支持所需預算，俾利購置具經濟效益之館舍。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 7 月 2 日函復，已由外交部會商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等機關，商定相關程序及預算編列彈性機制（表 3）。經查 111 年版駐外館處購建館舍

清單有關駐義大利代表處部分，因該代表處掌握租用館舍之房東面臨財務狀況問題，該建物將進行正式法拍等資訊，經擬具「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草案（預估總經費 4 億 803 萬餘元，辦理期間為 112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預計納入 113 及 114 年度概算），由外交部於 112 年 6 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國發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計總處、財政部等機關召開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本案係為公開競價市場採

表 3 購置駐外館舍彈性機制

彈性機制	內容
購置程序	清單個案出現購置時機成熟之潛在標的物時，就下列方式擇一推動辦理： 1. 專案方式報行政院核定。 2. 機關預算額度內辦理。 3. 研擬其他適當方式。
預算編列	分年納編預算辦理，年度進行中經費不足時，循動支預備金程序支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2 日函復本部資料。

購財物，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符合政府採購法之限制性招標規定，請外交部於計畫補充說明適用之法源依據及監辦處理程序等，並請工程會協助外交部處理後續採購程序。另本案原則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請外交部儘速函報行政院同意，並請主計總處協處。嗣外交部及駐處與工程會、主計總處等機關共同協處，順利參與競拍，並經行政院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112 年 8 月核准動支 3 億 7,686 萬 6 千元；嗣於同年 10 月依外交部實際需用情形，核撥 3 億 2,426 萬 5 千元，其餘 5,260 萬 1 千元註銷），已於同年 9 月完成產權登記。據外交部統計，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 1,65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該房產市值約 3 億 5,021 萬餘元，增值約 2,595 萬餘元。鑑於本案駐義大利代表處掌握租用駐外館舍法拍資訊，迅時提報館舍購建計畫，案經行政院審查，統籌跨部會研商協處，依預算編列彈性機制，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順利競拍取得產權，有效加速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推展，展現政府協作效能，暨發揮建立購置程序及預算編

列之彈性機制功能，節省鉅額公帑租金支出，並獲得媒體報導及外界肯定，具有推廣參據價值，經函請外交部研謀加強向各館處宣導此一成功案例之關鍵要素及經驗，強化蒐整駐地房產資訊，遇有適宜標的，循彈性機制權宜處理，以有效加速計畫推動，提供合宜辦公環境及優質僑務服務，彰顯我國國際形象。據復：駐義大利代表處購置房東遭法拍之館舍屬特殊緊急個案，有賴行政院統籌跨部會研商協處加速流程，並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非屬館舍購置推案之常態。將持續與駐外館處積極蒐整各地房市動態，駐外館舍購置推案程序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辦理為原則。

(三) 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有助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尚未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允宜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事宜，以提升跨境犯罪案件處理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

近年新形態網路電信詐騙猖獗，行政院為打擊詐欺犯罪及有效防杜詐騙事件，分別於 111 年 7 月及 112 年 5 月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及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從「識詐」、「堵詐」、「阻詐」、「懲詐」4 大面向，透過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二「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外交部協辦之具體措施，包含與駐外館處於獲悉國外情資後，通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國內司法警察機關；各辦案機關於獲悉國內情資後，倘無派駐人員者，得通知該部轉由駐外館處洽

相關國家警察機關辦理；該部及駐外館處聯絡官與當地執法機關洽談執法合作事宜。我國為與其他國家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12 年底止，已簽訂且生效者共計 26 國、43 件。惟查近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表 4），及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國家，包括柬埔寨、緬甸、杜拜、寮國等國（表 5），截至本部查核日（113 年 4 月 19 日）止，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為遏阻跨境犯罪發生，並妥適協助遭境外詐騙之

表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國家					
印尼	4	3	—	—	1
泰國	4	2	1	—	1
馬來西亞	3	1	—	2	—
越南	3	3	—	—	—
土耳其	1	—	—	1	—
蒙特內哥羅	1	—	1	—	—
日本	1	1	—	—	—
葡萄牙	1	1	—	—	—
韓國	1	1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中華民國刑案統計。

表 5 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來源國家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國家						
柬埔寨	1,373	1	1	19	1,159	193
泰國	506	—	—	—	268	238
緬甸	396	—	—	—	175	221
杜拜	91	—	—	52	29	10
寮國	64	—	—	—	29	35
菲律賓	31	4	2	1	18	6
喬治亞	8	—	—	—	—	8

資料來源：整理自外交部提供資料。

國人，經函請外交部協同權責機關加速推動洽簽司法互助事宜，以提升跨境犯罪案件處理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及遏阻不法。據復：鑑於近年跨國詐騙犯罪及人口販運案件頻傳，為防堵跨國犯罪，持續規劃將邦交國、新南向政策及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列為優先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重點區域；針對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案件，或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工作陷阱求助人次較多之國家，將持續協助法務部適時推動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又對於未簽署司法互助條約（協定）之國家，如有國人發生受騙被害之情事，該部及駐外館處將持續積極協助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等機關，就個案與相關國家進行國際司法合作，以累積日後推動洽簽條約（協定）之動能。

（四） 持續推動爭取國人簽證待遇，提升赴海外商旅便利性，惟我國護照享有免（落地）簽證待遇之國際排名略降，官網專區亦未及時更新免簽國家資訊，允宜持續透過多邊管道，爭取相關簽證便利措施，並維持官網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以保障國人海外商旅權益。

政府為提升國人赴海外商旅便利，持續推動外交部及駐外館處爭取各國（地區）給予持有我國護照者可享免簽證、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下稱免（落地）簽證】待遇。據外交部統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推動爭取國人簽證情形，新增給予國人電子簽證待遇者，計有阿根廷、沙烏地阿拉伯、蒙古及俄羅斯等 4 個國家；新增給予國人免簽證者，計有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中美洲島國）及泰國等 2 個國家（泰國給予暫時免簽證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112 年底止，給予國人免（落地、電子）簽證待遇之國家（地區）計有 171 個，較 105 年 8 月底之 164 個，增加 7 個，創近年新高，迨及 113 年 4 月底，略減至 166 個（表 6），據外交部說明係部分非洲國家因政治因素，取消給予國人電子簽證待遇、哈薩克取消原給予國人預審制落地簽證待遇，及哥倫比亞限縮國人免簽證待遇等。惟查該等國家給予國人簽證待遇取消或變更或限縮，權管駐外館處等未能有效掌握，致有歷逾 1 個月以上始更正網站資訊情事（如哥倫比亞 112 年 6 月 2 日起變更限縮國人免簽證條件，外交部網站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資訊專

表 6 我國護照可享免（落地、電子）簽證待遇國家（地區）數

單位：個

截止年月	國家（地區）數
10508	164
10610	166
10712	168
10810	168
10912	170
11012	170
11112	171
11212	171
11304	166

註：1. 係領事事務局提供為民服務白皮書資料統計時點。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表 7 亨利護照指數發布我國護照可享免（落地）簽證待遇國家（地區）數及排名

單位：個

年度	國家（地區）數	排名
105	137	29
106	134	31
107	148	29
108	145	31
109	146	32
110	145	34
111	145	32
112	145	35
113（截至 3 月底）	143	34

註：1. 亨利護照指數係考慮 199 種不同護照前往 227 個旅遊目的地簽證情況，調查護照持有者無需事先簽證（免簽、落地簽證）即可前往目的地數量，並進行排名。

2.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3 年 4 月 26 日於 Henley & Partners 網站資料。

區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始將哥倫比亞由免簽國家名單中移除)，恐影響國人出國安排。另據亨利護照指數 (Henley Passport Index) 資料，給予我國國人免 (落地) 簽證待遇國家 (地區) 數，由 105 年度之 137 個，增至 107 年度之 148 個，108 至 112 年度期間多能維持在 145 個以上，惟 113 年度截至 3 月底減至 143 個；排名部分，以 105 及 107 年度較佳，排名第 29 名，其餘年度排名介於第 31 至 35 名間，以 112 年度排名第 35 名最低 (表 7)，較 107 年度下降 6 名。鑑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爭取其他國家 (地區) 給予我國國人之簽證待遇相對不易，部分國家 (地區) 囿於國際政治因素，取消或限縮簽證待遇，為優化及維持國人簽證待遇，經函請外交部持續督導駐外館處善用友我人脈及國際組織等多邊管道，爭取或維持國人免簽待遇，或優化相關簽證便利措施，遇有簽證待遇條件異動，並即時更新網站資訊，以利國人查詢因應處理，保障國人海外商旅權益。據復：將持續督導駐外館處，秉持平等互惠原則，爭取國人簽證待遇及提升簽證便利措施，並即時更新網站資訊，以利國人查詢，保障國人權益。另該部官網「免簽、落地簽、電子簽證資訊專區」內他國予我簽證待遇之資訊，將持續隨時更新，以維持資訊之正確性。

(五) 領事事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及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 (APP)，惟參與登錄次數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近年新增下載 APP 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以利推動相關領務事務。

領事事務局 (下稱領務局) 掌理核發中華民國護照、外國護照簽證、文件證明、提供出國旅遊參考資訊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等業務，領務局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 億 8,09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 億 8,000 萬餘元，執行率 99.95%。經查領務局 112 年度領事事務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建置出國登錄網頁，經持續宣導推廣及優化精進功能，參與登錄次數已有增加，惟相對年度出國人數占比仍低：領務局為保障國人旅外安全，於 91 年 8 月建置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供國人於出發前或旅途中，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以利發生急難事件或須協尋時，便於按登錄資料聯繫協助。嗣為提升功能，於 94 年委由廠商建置出國登錄系統，相關費用 135 萬元，並納入官網後臺維運。又自 98 年 1 月及 103 年 11 月起，增設團體登錄項目及度假打工出國登錄專區，並於 104 年 5 月啟用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加入好友者，可即時獲得最新旅遊警示訊息及其他旅外安全提醒；復為便利民眾登錄出國資料，領務局 LINE 官方帳號新增出國登錄介面，並於 109 年 1 月啟用等。據領務局提供 91 至 112 年度出國登錄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出國 1 億 3,101 萬餘人次，累計登錄 63 萬餘次，平均每年登錄 2.9 萬餘次，出國登錄率 (出國登錄次數/出國人次) 為 0.49%。經查領務局為鼓勵旅外國人使用出

國登錄服務，自 110 年 8 月起辦理 LINE「出國登錄月月抽」之抽獎活動。111 年度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邊境陸續解封，我國出國人次為 125 萬餘人次，登錄 1.5 萬次，出國登錄率為 1.36%；112 年度國人報復性出國旅遊，出國人次達 901 萬餘人次，登錄 9.3 萬次，創歷來最高，惟出國登錄率仍僅 1.04%。據領務局分析，主要係參與出國登錄事宜不具強制性，或民眾考量個人資料與行程具隱私性等，無登錄意願，僅能宣導鼓勵民眾善加利用。按領務局建置出國登錄網頁立意良善，並持續精進優化功能，暨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出國登錄次數已有增加，惟出國登錄率仍低，為確保國人旅外安全及適時為必要協助，並發揮已建置之網頁效能，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領務局研謀改善，強化主動對國人旅外安全提供預警及協助服務效能。據復：為鼓勵民眾使用出國登錄服務，領務局自 110 年 8 月起在 LINE 官方帳號辦理「出國登錄月月抽」活動，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有 21.6 萬名民眾於該局 LINE 官方帳號及官網進行出國登錄，為 112 年整年登錄人次之 2.3 倍，登錄率大幅增長，有效提升民眾對於此服務之認識及運用。

2. 為提供國人多元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服務管道，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惟近年新增下載次數漸有縮減，且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領務局為提供國人多元旅外安全及急難救助服務管道，100 年度委託建置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下稱 APP），並自 101 年度起提供民眾免費下載，每年除進行必要維護外，亦不定期進行改版作業（105、109、111 年度進行改版），100 至 112 年度建置及維護費用累計 245 萬餘元（113 年度預算編列改版費用 40 萬元及維護費用 10 萬元），APP 功能項目，包含出國行前準備（如申辦護照、簽證及旅行保險等）、旅遊國家資訊（如簽證及入境資訊、生活須知、旅遊警示）、「出國登錄」服務、急難救助服務資訊（含各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即時翻譯，及手機定位推播旅外安全資訊等，以期便利民眾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據領務局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APP 累計下載計 40.9 萬次，僅占 112 年度出國 840 萬餘人次（年齡 20 至 59 歲間）之 4.87%，且 APP 自 105 年度改版後，新增下載次數由 7.2 萬次，降至 112 年度之 1.2 萬次，漸呈縮減趨勢（表 8）。另 APP 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主要數位化應用發布平臺之使用者評分（滿分 5 分），108 至 112 年度 App Store 僅有 6 筆評分，其中 5 分者 1 筆、4 分者 2 筆及 1 分者 3 筆；Google Play 計有 54

表 8 旅外救助指南應用程式（APP）下載次數

單位：次

年度	下載次數		年度	下載次數	
	新增	累計		新增	累計
101	63,489	63,489	107	34,697	330,926
102	38,358	101,847	108	28,718	359,644
103	32,132	133,979	109	22,463	382,107
104	25,120	159,099	110	8,193	390,300
105	72,019	231,118	111	7,022	397,322
106	65,111	296,229	112	12,309	409,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領事事務局提供資料。

筆評分，其中 5 分者 17 筆、4 分者 5 筆、3 分者 6 筆、2 分者 3 筆及 1 分者 23 筆，評分給予最低分者逾 4 成。鑑於 APP 提供國人出國旅遊或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查閱，獲得即時資訊服務，惟近年來新增下載次數呈縮減趨勢，使用者評分未臻理想，經函請外交部督促領務局持續策進 APP 功能及推廣宣導民眾下載運用，以即時提供旅外救助資訊服務。據復：為持續優化並便利國人查閱旅外安全資訊及急難救助服務，領務局原 APP 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正式更名為「旅外安全指南」APP，嗣於 113 年 5 月底再次改版，新增功能包括「擴充我的最愛功能」、「離線查看頁面」及「匯率計算機」等項目，讓民眾可隨時掌握旅外安全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共新增下載 6.2 萬次，較 112 年度新增次數增加 5.1 倍，累積下載次數亦已超過 47.1 萬次，成效良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外交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投入政府開發援助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與聯合國建議標準存有差距，復未妥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又採多邊援助模式比率不高；部分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國際合作發展量能及成效，俾發揮資源最大效益，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因政府開發援助投入金額及占國民所得毛額比率未見成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外交部推動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惟駐外館舍自有率僅 15.32%，部分持續列為優先購建案件逾 10 年迄無具體進展，部分個案購建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高通膨等影響，致展延計畫期程，允宜督促研謀加速推展善策，以有效提升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並儘速完成駐外館舍購置計畫，提升執行效能。	因駐外館舍購置計畫之執行效能仍待研謀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外交部為強化資通安全防護，盤點使用資通訊產品，惟部分駐外館處尚使用存有資安疑慮之資通訊設備，或受限駐在國電信服務仍由存有資安疑慮之業者提供，又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按規定頻率辦理重點館處資安健診，允宜加速設備汰換及強化配套資安管理措施，並盤整資安健診及技協資源與量能，按規定頻率妥適規劃資安健診，以降低資安風險及協助改善資安弱點，逐步建構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因駐外館處資通安全管理情形仍待研謀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第 3 冊、乙、壹、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外交部推動外交資料開放，訂定行動方案及建立運作機制，惟尚未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又部分開放資料未符品質標準，允宜落實行動方案，並強化檢視開放資料連結與內容，俾促進外交資料開放與加值應用，暨確保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優化開放資料之品質。	/
(二) 外交部推動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經 2 度修正追加經費及展延工期，惟工程進度落後，復發生工地工安事件，亟待加強履約管理及趨趕工進，強化督導廠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等 2 個機關，掌理國防政策之規劃、建議及執行；軍隊之建立及發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公開部分 16 項，機密部分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公開部分 19 項，機密部分 5 項），其中公開部分 19 項工作計畫，包括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勤訓精練，提升聯合作戰訓練成效、推動後備制度改革，發揮全民國防戰力、爭取高素質人力，穩定留營成效、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傳承國軍光榮歷史，凝聚全民愛國意志、厚植科技能量，帶動國防產業升級、完備各項災防整備，持續精進救災能量、持續拓展國防交流合作，鞏固夥伴關係、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完成驗收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6 億 8,0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7,565 萬餘元及應收保留數 3,494 萬餘元，減列應收保留數 7,633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部補捐助經費衍生之購案賠罰款收入，採購案件、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校生退學之賠償收入，與減列已實現之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261 億 7,52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4,760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7 億 2,2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0 億 4,207 萬餘元（300.00%），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徵收價款、軍購案退匯餘款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4 億 4,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8,784 萬餘元（75.16%）；減免（註銷）數 5,043 萬餘元（1.46%），主要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或逾請求權時效，經辦理減免註銷之廠商違約罰款及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應收保留數 8 億 496 萬餘元（23.38%），主要係國防部所屬歷年應收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退伍人員賠償款，暨土地占用人須負擔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等。

（三） 歲出預算數 4,092 億 86 萬餘元（公開部分 3,827 億 9,810 萬餘元，機密部分 264

億 276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14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國軍人員溢領之戰航管加給及戰鬥部隊加給與薪餉；審定實現數 3,453 億 4,897 萬餘元（90.22%），應付保留數 317 億 560 萬餘元（8.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70 億 5,4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 億 4,352 萬餘元（1.50%），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及配合「國軍各類型後備部隊編組數量調整」政策減少教召訓練梯次等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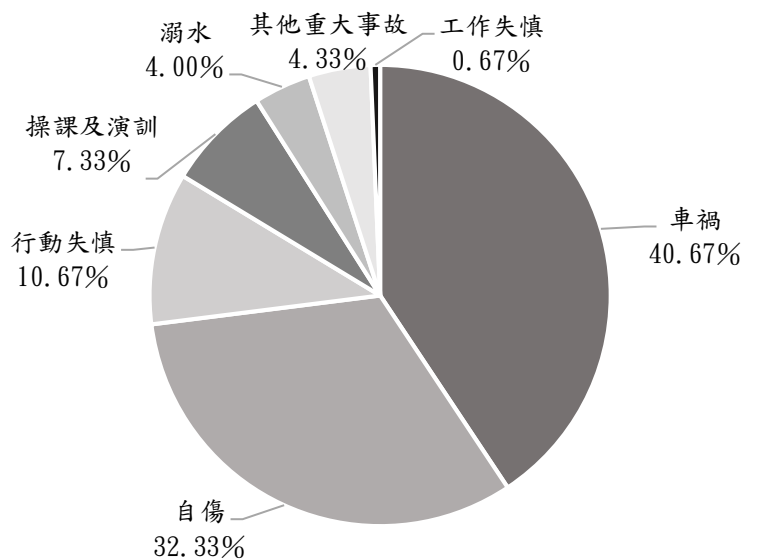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4 億 8,804 萬餘元（公開部分 399 億 2,952 萬餘元，機密部分 15 億 5,852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 億 4,772 萬餘元（68.99%），減免（註銷）數 1 億 2,119 萬餘元（0.30%），主要係空軍部分零附件採購案逾期未交貨，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等採購案履約爭議訴訟未果，已逾預算保留年限，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122 億 6,059 萬餘元（30.71%），主要係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達 300 人，且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惟心理輔導等相關防處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維持國軍戰力。

國防部為使國軍達到「零傷損、零意外」之安全目標，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訂有防範傷損篇章；為促進官兵心理健康及防範自我傷害肇生，訂有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教則及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計畫等多項預防措施，實施範圍涵括於三軍各類型部隊之各項勤務及生活中。據統計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工作及訓練失慎、自傷、車禍等意外態樣死亡人數高達 300 人（不含因病亡故者，圖 1）。經查相關防治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人員死因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1. 國軍傷損態樣之統計數據欠缺完整，且防範作業規定之重點態樣與實際風險趨勢存有落差，允宜加強傷損案件管控作業及完備預防措施規定：據國防部提供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列管各項傷損案件統計資料，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國軍傷損人數計有 539 人，惟實際傷損人數，經本部勾稽國軍撫卹金申請清冊結果，另有 198 名依照軍人撫卹條例

符合死亡及因傷導致身心障礙等級一等等以上條件而申領撫卹者，未納列於國防部提供之傷損統計案件數中。茲依上開資料彙計國軍近 5 年度傷損總人數（不含因病致傷損人員）共 737 人（死亡 300 人，受傷 434 人，失蹤 3 人），傷損態樣主要區分為「車禍」、「自傷」、「操課及演訓」、「工作失慎」及「行動失慎」等類型，其中車禍死亡人數自 108 年度起已呈下降趨勢，惟自傷死亡人數自 109 年度起逐步上升，且於 112 年度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死亡原因首位，113 年度 1 至 5 月自傷死亡人數更高達 13 人，較 112 年度同期之 6 人增加 1.17 倍，凸顯國軍近期自傷問題益趨嚴峻，已與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營外發生車禍為其防杜重點有所不同。又依國軍近 5 年度傷損態樣分析，駕駛自有車輛發生車禍事故機率，以海軍為最高，空軍次之，陸軍最低；自傷發生機率，空軍較海軍、陸軍分別高出 1.48 倍及 1.50 倍；演訓傷損發生機率，海軍較空軍及陸軍分別高出 1.41 倍及 1.31 倍，且主要集中發生於 112 年度；工作失慎發生傷損機率，以空軍為最高，海軍次之，陸軍最低，凸顯國軍依照不同任務屬性，風險部位尚有不同，傷損防治及教育宣導重點與應注意事項亦未盡相同。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並審酌單位及人員肇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實施成效。據復：將建立案件核校機制，每月與各業管單位及後備指揮部比對稽核撫卹案件，完善整體案件管制作為，及透過每月傷損案件統計，分析案件肇因、類別，提列策進注意事項及防處作為，不定期通報各單位宣教運用，並瞭解其宣導情形，降低危安風險，且規劃於 113 年度赴各地區辦理「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期間，導入車禍防範、心理輔導、演訓及工安等案件防險觀念，強化內控作為。

2. 國軍自傷案件數急遽攀升，且自傷人員多未經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有效發掘及時介入輔導，又心輔人員專業及人數均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國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自傷人數（含未遂及已遂）分別為 40 人、25 人、33 人、25 人、35 人，合計 158 人，其中已遂 97 人，未遂 61 人，且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自傷人數已高達 17 人（已遂 13 人，未遂 4 人），相較於 112 年度同期 12 人（已遂 6 人，未遂 6 人），自傷案件及死亡人數均有陡升情形，且 112 年度自傷死亡人數已超越車禍死亡人數，成為國軍意外事故死因首位，又自傷者以經濟問題為最多（已遂 34 人，未遂 6 人，合計 40 人），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如依身分、年齡、性別及軍種任務特性分析風險態樣，女性以適應問題及精神疾患為主，男性以經濟問題為主；士兵自傷者以感情及環境適應問題較多，士官自傷者以經濟壓力問題較多，軍官自傷者則以工作壓力問題較多，惟上開 158 名自傷人員案發前未經初級發掘輔導者計 130 人（占比 82.28%），屬已列初級發掘階段之需關懷人員計有 13 人（占比 8.23%），屬二級輔導階段以上之輔導個案計 15 人（占比 9.49%），且上述屬需關懷輔導人員之個案量表均紀錄為無異常，顯示現行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機制未能有效發掘自傷人員及時介入輔導。次查國軍旅級以上機關及部隊二級心

理衛生中心暨三級地區心衛中心輔導人員(官、士、員)編制人數為465人,現員人數有395人,陸海空三軍、憲兵、資通電軍指揮部及國防部本部之輔導比介於260:1至820:1間,其中以空軍司令部720:1及國防部本部820:1,心輔人員輔導工作負擔最重,且超出規定編配500:1甚多(表1)。又現有395名心輔人員(官、士、員)中,具心輔專業科系畢業者僅179人(占比45.32%),

表1 113年2月15日國軍輔導人員編配情形

單位:人、%

單位	編制數	現員數	編現比	輔導比
合計	465	395	84.95	453:1
陸軍司令部	272	225	82.72	379:1
海軍司令部	71	64	90.41	464:1
空軍司令部	50	44	88.00	720:1
憲兵指揮部	23	18	78.26	260:1
資通電軍指揮部	9	7	77.78	339:1
國防部本部	40	37	92.50	82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持有心輔相關證照人數

表2 113年2月15日國軍心輔人員具備專業認證情形

單位:人、%

僅67人(占比16.96%),專業度尚顯不足(表2),且國軍現行輔導個案轉介民間輔導資源仍須透過國軍心理輔導三級防處架構層層回報為輔導個案後始可轉介,亦使民

人員	現員數(A)	心社教輔科系(B)	占比(B/A×100)	取得心輔相關證照人數(C)	占比(C/A×100)
合計	395	179	45.32	67	16.96
心輔官	260	145	55.77	46	17.69
心輔士	107	6	5.61	1	0.93
心輔員	28	28	100.00	20	71.4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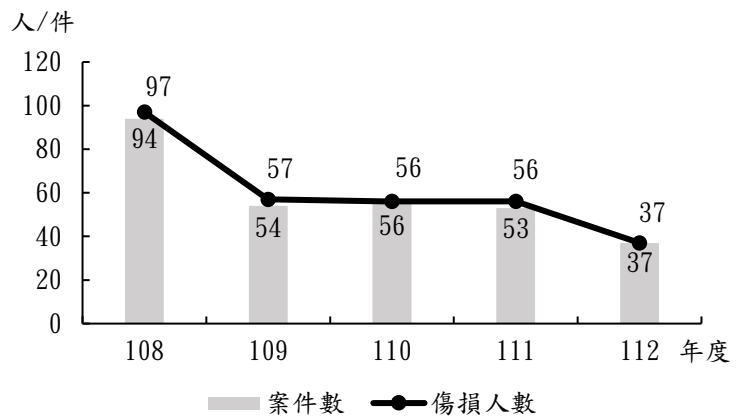
間專業資源無法於個案症候輕微時及時介入,並降低有輔導需求人員求助意願。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提升心輔人員專業能力,擴大其他政府及民間專業資源協助,與改善現行民間輔導資源轉介機制,俾使專業資源及早介入,提升個案求助意願。據復:刻正研謀風險相應防處措施,俾納入國軍114年度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管制各軍種應針對自傷案例態樣,訂定符合其單位特性之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為強化國軍心理照護工作,已邀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社工師公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專家學者研討國軍三級防處機制有效性,策進未來方向;另將自114年度起增加鏈結民間輔導資源相關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採「不用轉介、自行預約、主動求助、個資保護」方式辦理,提升官兵求助意願。

3. 國軍車禍防治教育宣導工作有待精進,以強化官兵行車安全意識,減少事故發生:

國軍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下同)駕駛自有車輛車禍事故計有294件,傷損人數計303人,件數及人數有下降趨勢(圖2)其中機車車禍事故占8成以上。另以三軍112年底人數換算車禍發生率,陸軍為每10萬人163.94人,海軍為每10萬人256.13人,空軍為每10萬人227.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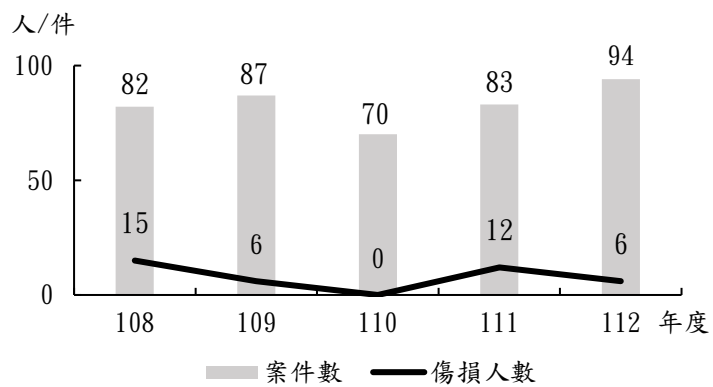
人，經進一步分析駕駛自有車輛發生事故原因，以海軍為例，死亡案件中以官兵自撞及自摔者最多，主要以精神不濟駕駛車輛者發生死亡車禍風險最高，並以年齡小於 25 歲及年資小於 3 年傷損人數最多，至於軍車車禍發生傷損案件，國軍近 5 年度共計 416 件（圖 3），以陸軍最多且集中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暨所屬單位（60 件，占該軍種件數 40.82%），海軍集中於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暨所屬單位（70 件，占該軍種件數 56.00%），空軍集中於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及所屬單位（64 件，占該軍種件數 45.39%）；再深入分析案件發生單位地理位置，北部地區計 223 件（占 53.61%）、中部地區計 40 件（占 9.62%）、南部地區計 119 件（占 28.61%）、東部地區計 18 件（占 4.33%）、離島地區計 16 件（占 3.85%），逾 5

圖 2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自有車輛車禍傷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圖 3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軍車車禍傷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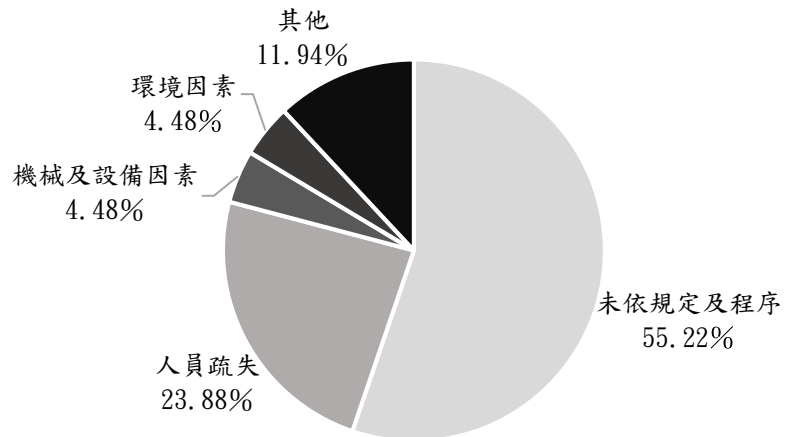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成軍車車禍案件集中於北部地區，且各軍皆然；肇責屬軍方者，計有 196 件，多因駕駛未注意車輛動態、不當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等情所致，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原因，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不定期研提車禍成因與防處作為，輔以同溫層宣教、因地制宜，以深植官兵防衛駕駛觀念，並利用每季定期召開運輸工作檢討會議，研討近期發生交通違失案件之肇因及預防措施，以強化教育訓練。

4. 國軍工作失慎傷損案件肇因多屬人為因素，允宜加強宣導恪遵操作規定並落實官兵勤前教育及幹部督導：經查國軍部隊性質單位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工作失慎傷損人數 67 人（受傷 65 人及死亡 2 人），除 111 年度以外，每年均介於 13 至 16 人之間，其肇因態樣，依序為未遵守相關操作規定及程序者 37 人，占 55.22%；屬人員疏失者 16 人，占 23.88%；機械或設備因素者 3 人，占 4.48%；環境因素者 3 人，占 4.48%；其他因素者 8 人，占

11.94% (圖 4)，其中未遵守相關操作規定及人員疏失等 2 類，占比合計將近 8 成。至於國軍生產工廠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屬第一類事業，且該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國防部「專業技術簽證制度實施計畫」(下稱簽證計畫)規定，各生產線軍官、領班應取得生產線

圖 4 108 至 112 年度國軍工作失慎肇因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督導幹部管理簽證，具有相關證照者(如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證書)得以教育訓練、專業測考或經歷轉換等方式取得幹部簽證；又各生產工廠簽證計畫亦規定生產線督導幹部(國防部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僅規範製印及光電等部門)必須完成「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課程且取得證書等。經抽查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二〇五及四〇一廠等 3 座生產工廠生產線督導幹部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未依前揭規定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者，計有 2 人；未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者，計有 23 人；又均未取得「生產線督導幹部管理簽證」及「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書者，計有 13 人，資格不符者之比率，占全數(149 人)之 25.50%。次查 109 至 111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及所屬生產製造中心依上述檢查計畫實施督檢暨各廠自行執行作業安全巡檢時，涉有工安缺失並經懲處者共計 3 件，主要係人員未依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且未穿戴防護裝具實施產製或修護作業所致，惟各廠於 112 年度經施檢結果受懲處案件大幅增加至 11 件，不減反增，受處分事由亦與以前年度檢查所見缺失類同，顯對安全防護認知有所輕忽。再查軍備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督導檢查實施計畫規定，軍備局對所屬單位之管理及督導重點包含工作環境或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惟按軍備局查填所屬生產工廠近 5 年度傷損案件調查表，計有 8 名員工於廠區內發生傷損，其中有 4 員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之聘僱人員因失慎跌倒，年齡介於 52 至 64 歲間，肇因為廠區路面不平致騎車摔傷，傷勢嚴重，再按軍備局所屬生產工廠人員年齡統計分析，人員逾 5 成屬勞動部所訂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經審視近 5 年度生產工廠發生失慎跌倒者均屬上述年齡區間，允宜採取其他具體措施妥為因應風險。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加強督導，以維工作安全。據復：將針對部隊單位強化督訪

頻次掌握危安徵候，並彙整年度後勤各項督導所見，分析肇因、任務特性、性別、階級及年齡等，要求各單位予以個別重點教育，以維工作安全；另針對生產工廠部分，將督管所屬造冊管制生產線督導幹部於 6 個月內取得管理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簽證，並預先規劃人員取得簽證所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高現場安全管理及工安認知；軍備局將每週對所屬進行不定期作業安全督檢，要求所屬職安人員及主管每日落實走動式巡檢並記錄備查，並持恆要求所屬辦理各項職安訓練課程及定期示範觀摩，以強化人員專業能力及保障；持續針對廠區地面平整、無障礙物及良好照明等面向進行安全檢查，確保環境符合安全標準，並檢視廠區路面環境、作業場所動線及配置扶手等強化輔助設施、設置安全警示標誌及定期進行案例宣導。

(二) 國軍推動軍紀維護工作，抑低士兵肇案已有成效，惟相關業務計畫之執行仍須持續檢討精進。

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澈底貫徹命令，健全領導統御，訂有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於總則、軍紀維護、廉能風尚、案件查證與申訴處理、防範傷亡等各篇訂有標準及作業規範，供作國軍各級單位維護管理軍紀安全之準據；另訂有國軍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下稱軍紀改革計畫），從制度改革、教育扎根、落實執行、督導考核及檢討策進等面向訂定具體作法，供各單位發揮組織功能，戮力執行軍紀維護並滾動修正策進作為。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軍風紀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官因怠忽職守、行為不檢等受懲罰案件增加，允宜強化防範應處措施：**依國防部統計，109 至 111 年度軍紀案件中，各年度違法案件占比均近 7 成，人員受傷案件、人員損失案件及違紀案件占比各約 1 成，111 年度案件數較 109 年度減少約 5%，如以軍官、士官及士兵等階級分析，111 年度士兵肇案人次較前 2 年度減少近 2 成，主要係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減少，惟軍、士官肇案人次則增加，增加之案件類型包括擅離勤務所在地、偽造文書等。

次依國防部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國軍官兵受懲罰情形（表 3），共計 7 萬 3,447 人次，經以各階級受懲罰情形分析，軍官受懲罰人次逐年增加，成長約 1 成 5，主要係因怠忽職守及行為不檢等受懲罰人次增加，士官及士兵受懲罰人次則呈逐年減少，顯示軍官肇案風險上升。經查國軍軍官 109 至 111 年度受懲罰之前 5 大事由，依序為「怠忽職守」、「行為不檢」、「領導疏忽」、「品德操守不良」、「違

表 3 國軍官兵受懲罰人次

單位：人次

階級 年度	合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合計	73,447	14,480	30,027	28,940
109	27,269	4,550	11,096	11,623
110	24,898	4,716	10,371	9,811
111	21,280	5,214	8,560	7,5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反男女分際」(表 4)，惟國防部現行軍紀改革計畫係以預防毒品、酒駕、性騷擾、賭博等為宣導教育重點，未針對軍官怠忽職守、行為不檢及領導疏忽等違法(紀)高風險事項加強教育宣導及督導考核，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各級軍官幹部未善盡職責之檢討力度，涉品德違失者按「嚴考核、嚴淘汰」政策檢討懲處，並將近期各項違反內部管理及軍紀案件高風險事項納入宣導重點，以端正部隊軍風紀律。

表 4 109 至 111 年度國軍軍官前 5 大懲處事由
單位：人次

類別	懲處人次
怠忽職守	9,139
行為不檢	768
領導疏忽	304
品德操守不良	169
違反男女分際	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2. 部分涉法案件未及時納入軍風紀維護考核評分，未能發揮及時獎懲效果，亦未落實執行督導工作：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下稱法律事務司)法紀案件系統列管涉有違法經立案調查案件數 2,026 件，與國防部總督察長室(下稱總督察長室)列管據以辦理軍紀安全評核之違法案件數 844 件，相差 1,182 件，其差異原因包括涉案人員已遭汰除，或因司法機關尚未確認刑事責任，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0 點規定，尚未結案部分得暫緩扣分，俟結案後納入下次評核時檢討，爰未納入評核統計等所致，惟前揭暫緩扣分規定，不僅未納列當年度案件予以扣分課責，且常因肇案相關人員業經懲罰汰除、司法審判期間人員已退役、人為管制疏失等因素，導致案件自肇案、經調查確認違失事實至司法判決確定，均未納列軍紀案件管制，致未能及時對時任權責主官(管)課責。次依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60 點第 2 款規定，國防部每年應對國軍各單位實施「專案督導」，抽查驗證各單位執行成效，各單位亦應比照逐級實施督導檢查。經查國軍部隊因任務屬性差異，駐防部隊或採集中營區或分散駐點方式部署，其肇生軍紀案件風險不同，以 112 年度媒體揭露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所屬雷達站之主官擅離職守、經民眾檢舉營區周圍有國軍人員拋棄之大量酒瓶及廢棄物等違紀事件為例，均發生於分散駐點單位(宜蘭烏石鼻雷達站、花蓮加路蘭雷達站)，惟查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督導檢查所屬軍紀維護工作情形，2 年間僅辦理 5 次，不僅與旅級單位須每月辦理督導檢查之規定不符，且其督導所屬單位亦以指揮部附近之雷達站為主，至於位於偏遠地區之雷達站，均查無督導紀錄，且督導重點僅在於軍紀通報、教育宣導等紀錄有無完成批示備查及驗尿小組有無依規抽驗等，未能針對分散駐點單位之軍紀風險調整強化督導重點。經函請國防部確實督導所屬落實執行分層督導，並衡酌部隊駐防特性妥適規劃抽查頻次及查核重點。據復：後續將通令各級單位，凡涉法人員因案汰除仍應完備移送程序並逐級回報，同時建立案件核校機制，每月由總督察長室與法律事務司納管法紀調查案件比對稽核，俾完善整體案件管制與軍紀安全評核獎懲作為，並要求軍種及各作戰區等戰略層級單位增強一級督導一級作為，配合定期督導時機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

3. 國防部所屬定期實施國軍人員軍法紀教育宣導，允宜審酌單位及人員筆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成效：國防部現行實施軍法紀教育宣導重點及教案內容，主要係依所屬單位提報之違法（紀）案件數、類型進行統計分析，就全軍發生違法（紀）案件總數較高之類別作為教育重點，及進行軍法紀教案之製作，據以分送所屬各單位作為共通性軍紀防治宣教參考。由於各軍種司令部及其所屬各層級單位核心職能及其工作、生活環境多有不同，如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其所屬各雷達站多位於偏遠地區，其 108 年至 112 年上半年發生未落實值更紀律及雷情作業情事即有 20 件，高於同屬海軍旅級單位之海軍陸戰隊六六旅 5 件；又如陸軍第六軍團及第十軍團指揮部違紀案件最高為賭博（分別計有 10 件、12 件）及詐欺（分別計有 13 件、22 件），且詐欺案又以官兵遭騙，致成為幫助詐欺犯為主，高於同屬陸軍軍團級單位之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賭博分別計有 1 件、1 件，詐欺分別計有 1 件、0 件），顯示各部隊因工作、生活環境不同，實際面臨之軍紀案件風險因子存有差異性。次查 108 年至 112 年上半年全軍軍紀案件總數（含違法、違紀、傷、損），計有女性 89 件，男性 2,011 件，如以截至 111 年底男女官兵人數為基準（女性 29,284 人，男性 166,557 人），女性筆案率為 0.30%；男性筆案率為 1.21%，顯示男性官兵筆生軍紀案件比率較女性官兵高；如以階級分析有損軍譽之違法、違紀案件總數（不含傷損統計），士官、兵筆案類別主要為酒駕，分別計有 445 件及 284 件，尉級及校級軍官則為性騷擾，分別計有 28 件及 46 件；又據陸軍司令部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底止懲罰案件統計，其中屬詐欺案件計有 211 件，且基層士兵以投資型及貸款型詐欺案居多，高階軍官則以網路購物詐欺案為主，顯示國軍不同性別、階級（官、士、兵）之筆案原因及應注意事項未盡相同。惟現行國軍對於軍紀安全維護座談形式，除新進人員、嗜酒人員特別予以加強宣導外，仍以例行性及統一座談方式進行。經函請國防部審酌單位及人員筆案風險態樣異同情形，區分宣導教育重點，以提高宣導教育成效。據復：將於國軍軍風紀專案巡迴宣教時機要求各級單位將筆案率較高之相關階層人員，實施高風險重點教育課程。

4. 軍紀狀況統計未真實反映械彈管理風險，並有未落實執行軍械管理筆生軍械遺失情事單位，事後仍未確實依照改進措施落實逐級督導機制：國防部為防範國軍械、彈、爆材及其主要組成零件遺失或遭竊取、外流，衍生不良後遺，訂有國軍械彈爆材管理指導要綱，並由陸、海、空軍司令部令頒其個別軍種之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及由指揮部令頒械彈爆材管理規定施行細則等以供所屬單位遵循，並由總督察長室依各年度軍紀案件統計據以檢討分析及研判國軍各單位械彈管理維護情形之良莠。經查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為國軍械彈管理幕僚主管單位，其列管統計 108 至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1 至 6 月）械彈遺失案件，分別為 2 件、0 件、3 件、3 件、4 件，共計 12 件，惟查總督察長室列管統計同期間之械彈遺失案件，僅分別為 1 件、0 件、2 件、2 件、3 件，共計 8 件，統計案件數量僅為後次室統計數 3 分

之 2。次查後次室列管案件中，如 108 年度陸軍軍官學校短少步槍槍機及擊針等 2 件、111 年度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短少手槍 1 支及手槍彈匣 3 個、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發現短少機槍備用槍管 2 支等案，總督察長室於軍紀案件統計中，僅歸類於一般竊案，有低估械彈遺失管理風險，而未能及早洞察管理疏漏惡化趨勢之虞。另海軍 112 年上半年迭經媒體揭露遺失械彈事件，經本部函請海軍司令部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復已於 112 年 3 月令示所屬單位依規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制度。惟嗣後經本部抽查海軍陸戰隊六六旅、海洋監偵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等 3 個單位部分連隊每月械彈清點執行情形，發現相同編制聯隊單位各月執行清點時間為 6 至 80 分鐘、3 至 48 分鐘、2 至 48 分鐘，差異逾 10 倍，且間有未依規定保存軍械室進出紀錄簿、未依海軍械彈管理作業檢查表式樣查填督導結果、督檢官未核章、未依檢查表評定各項分數、督導紀錄未呈核至單位主官（管）或其授權人批核等情，顯未落實執行械彈例行性清點作業，及未落實一級督導一級工作，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針對統計案件數建立核校機制，由總督察長室每月與業管後次室比對軍品短缺案件，另後次室業配合各項會議時機要求各單位發生械彈失竊、遺失、短少、劫奪及災損等情事時，應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循管道據實回報，以周延案件處置；海軍司令部業針對前述督導未落實情事分赴各地區執行督導。

5. 國軍各型態貪瀆案件經常伴隨偽造文書發生，且近年偽造文書案件增加幅度甚巨，允宜研謀強化高風險業務標準作業流程相關內控及教育宣導：國防部為使國軍人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於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內訂有貪污、向不法機構質押借貸、官兵在營內、外兼職等應逐級回報態樣，以掌握是類案件肇生及檢討處理情形。經查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國軍肇生貪污案件人數共計 18 人，以陸軍人數最多、國防部直屬單位次之。又各軍種貪污案件肇案人員階級分布（表 5），國軍貪污案件肇案人員主要為軍官階級（將、校、尉級），占 61.11%，其中陸軍平均發生於校、尉、士級人員，國防部直屬單位主要發生於校級以上高階幹部，海、空軍則發生在士級人員，且校級以上人員涉犯貪污案以裝（設）備採購案件或工程案件收賄為主，顯示各軍種高風險族群及各軍階犯案類型有別，復查國軍近年貪污案例犯罪手法，均伴隨肇案人於執行相關業務時，對標準作

業程序內應提供之文件進行變造、偽製或盜用職章，使業務處理流程內之其他作業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案件循正常程序辦理，乃至批核並使肇案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獲得不當利益。次查國防部統計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涉犯

表 5 108 年至 112 年 6 月國軍貪污案件肇案人員軍階情形
單位：人次

軍階	合計	直屬單位	空軍	海軍	陸軍 (含後備)
合計	18	6	1	3	8
將級	1	1	—	—	—
校級	7	4	—	—	3
尉級	3	—	—	—	3
士級	7	1	1	3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偽造文書案件人數共計 23 人，且自 110 年度起逐年攀升，112 上半年度之筆案人數為 110 年度筆案人數之 2.5 倍，增加幅度頗巨，又各軍種涉犯偽造文書，主要係透過不實登載公文書、偽造及變造公、私文書及私刻同仁、上屬、機關官章等手段，貪圖公文業務便宜行事及取得不當利益，且頻有不實結報差旅費、誤餐費及休假補助費等情事，渠等違法態樣雖經認列為偽造文書，但實質上仍有取得不當利益之犯意，顯示筆案人或為貪圖取得不當利益或辦理業務便宜行事，藉由相關業務審核人員缺乏承辦經驗，對標準作業程序不熟稔，及對異常徵兆可能導致之舞弊結果未有所警惕察覺，相關作業內部控制環境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依層級特性及職務風險擇選代表性案例製作教材，對各軍種、各層級實施反貪訓練，並針對反覆發生之貪瀆弊案類型，透過研討方式深入檢討肇因及應處之道。

（三） 政府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期以軍用需求帶動國內廠商參與發展國防產業，惟公告之列管軍品未能扣合國防資源釋商，且獎勵廠商參與之配套措施尚欠完備，復未能與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緊密結合，均影響廠商參與意願，允宜督促權責機關積極研謀改善，以達成國防自主之目標。

政府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之目標，以落實國防獨立自主之基本方針，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公布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下稱產發條例），並自 110 年 6 月 18 日施行，期以列管軍品分等、廠商管理認證，佐以獎勵措施等作法發展國防產業。國防部為推動國防產業，於該部全球資訊網設置產發條例專區，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及相關資訊，提供國內廠商參與列管軍品研製修之擇選方向，並實施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為合格廠商取得列管軍品採購案與相關協助及獎勵之依據。經查國防部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產發條例與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扣合度不足，允宜配合軍品獲得時程規劃，前瞻未來武器研製與釋商產製需求：**產發條例制定公布後，國防部逐年增加國內釋商預算規模，自 109 年度之 1,287 億餘元成長至 111 年度之 1,730 億餘元，增加 443 億餘元，成長率達 34.42%，惟上述國內釋商採購品項均未含括依產發條例規定取得認證之列管軍品，致產發條例第 12 條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第 11 條雖訂有採購列管軍品得優先決標予經認證合格廠商之規定，惟因取得認證列管軍品短期並無採購需求，而使獲證廠商無法獲得實質營業利益。又國防部自受理國內廠商申請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至發給合格證明，須歷經至少 10 個月評鑑與查核作業期程，惟列管軍品後續採購規劃間有未能與級別認證審查期程結合，恐影響國內廠商申請列管軍品廠商級別認證之意願。經函請國防部配合軍品獲得時程之規劃，前瞻未來武器研製與釋商產製需求，並考量受理評鑑與審查所須作業期程，適時納入列管軍品清單，以利國內廠商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國防自主政策，及時參與列管軍品研製修。據復：公告列管軍品清單規劃以未來 2 至

5 年內有採購需求之軍用品項為主，並依後續國防任務、建軍備戰需求及年度預算配賦情形，逐年檢討釋商，如採購標的係屬列管軍品且有符合該項軍品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將依產發條例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113 至 114 年度預估釋出 21 案，441 億元，使獲證廠商獲得實質營業利益。

2.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與產發條例結合程度亟待檢討提升，以達成強化發展國防產業目標：國防部為快速提升我國防衛作戰能力，結合國防自主政策，編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2,372 億元，自 111 至 115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結合國內產業承製各式精準彈藥及量產高效能艦艇，期達成強化國防安全與發展國防產業之目標。另國防部為使海空戰力提升計畫與產發條例相互結合，訂定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採購辦法，明定中科院應主動檢討國內廠商具有研發、產製及維修能力之品項，建議國防部納入列管軍品清單，及將級別認證合格廠商納入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中科院自 111 年起至 112 年 4 月底止，雖已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標的 329 項納入產發條例列管軍品公告徵求廠商，惟僅有 43 項列管軍品經由廠商提出申請認證，其中 5 項列管軍品已有廠商取得資格級別認證，中科院卻未依上述採購辦法規定，將相關廠商納列該院合格供應商，致獲證廠商未能參與該院列管軍品選擇性招標購案，且上述列管軍品中尚有 286 項無廠商申請取得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具體改進措施，以達成藉由該特別預算之執行，強化國防安全與發展國防產業之目標。據復：已督促中科院藉由主動邀商及提供諮詢等方式，邀請業者參與列管軍品級別評鑑，並修頒作業規定，將取得列管軍品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之廠商納為該院合格供應商，優先以選擇性招標對其進行採購。

3. 列管軍品清單未依產業類別歸納分類及揭露未來規劃採購規模，致國內廠商無法推估可能擔負之成本風險與投資回報，影響其參與申請認證意願：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產發條例專區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係以個別軍品逐項公告，並未依其列管軍品屬性範圍歸納整理，且未結合工商登記之產業類別予以分類，並揭露未來規劃採購規模及國際市場需求等資訊，不利廠商查找擇選適合其投入研發之列管軍品，據以分析投入各列管軍品範圍研發、生產及維修之成本效益。另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辦理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1 項行政規則尚未完成訂定，致國內廠商無法評估投資國防產業獎勵回饋程度，據以推估可能擔負之成本風險與投資回報，進而影響廠商參與申請認證意願。經函請國防部完備列管軍品清單公告資訊，並加速訂定技術投資獎勵等相關規定。據復：已將列管軍品清單新增產業類別及揭露採購規模之提案納入列管軍品審議委員會研討，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作業要點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

4. 具列管軍品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申請資格級別認證：國防部自 110 年至

112年4月底止，計辦理6場次廠商申請級別認證說明會，共454家廠商參與。惟僅38家廠商提出申請級別認證，占參與說明會廠商家數8.37%。且申請廠商家數中，僅9家廠商取得13項列管軍品級別合格證明；2家刻正辦理評鑑中；2家未通過安全查核；4家評鑑結果未達級別標準；餘21家廠商退件後未再重新提出申請，占比達55.26%。又上述廠商於110及111年度提出申請認證者分別為20家及15家，申請家數有下滑趨勢，另國防部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計有718項屬國內廠商已具備研製修能力（已完工及合格之真實系統能通過測試與展示之水準）者，惟其中僅92項經廠商擇選申請資格級別認證，占12.81%，顯示具備上述列管軍品品項研製修能力之國內廠商多未向國防部申請資格級別認證，經函請國防部深入研析原因，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據復：經該部持續宣導，廠商申請案數漸有成長，且113年度已陸續有新增數家廠商（如雷虎、碳基、芳興、傑霖、澄茂等公司）提出申請，後續將參酌歷次申請案件及各界建言，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及評分基準表，以貼切廠商技術能力等業界實況，提高廠商申請意願。

5. 依產發條例公告核定之列管軍品清單中，具研發品項屬性者僅占1成：國防部為提升國防產業技術，於111年6月30日令示所屬單位應依產發條例扶植國內廠商自主研發、產製及維修，達成國防獨立自主之立法精神，完成列管軍品提列及審議。國防部依產發條例核定公告列管軍品清單，各需求單位自110年度提列285項軍品逐年擴增至112年度之837項，成長近3倍，惟其中軍品屬性為研發品項者僅91項，占10.87%。經函請國防部前瞻長期與穩定之國防需求，落實盤點國內關鍵技術與設備之自主研發能力，妥適提列列管軍品清單之研發品項，以軍用需求帶動廠商進行產品開發及技術升級。據復：將鼓勵相關研發單位，結合先進武器裝備研發需求，提列適切公告清單，以提升廠商參與軍品研發之意願。

（四） 國防部為充實作戰部隊偵蒐能力與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規劃筹建監偵型無人機暨相關防禦系統，惟相關無人機之操作運用及防禦系統之規劃建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現役戰術（含）層級以下之監偵型無人機，包括海軍紅雀二型及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國防部另為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機敏場所，於本島軍用基地（港口）、機場、重要機敏場所，及外島金門地區規劃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經查國軍無人機操作使用暨防禦系統規劃建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已運用紅雀二型無人機執行任務及訓練多年，惟受限於原開發技術限制，且缺乏練習用無人機型供訓練使用，致使用成效與規劃目標存有落差：海軍司令部為強化日、夜情蒐能力，於105年度以4,650萬元籌購5組紅雀二型無人飛行載具，每組含1導控站、6架無人機及3架備份機，配賦於陸戰旅、兩棲偵搜大隊及烏坵守備大隊等單位，經查海軍運用紅雀二

型無人機執行任務情形，核有：(1) 海軍紅雀二型無人機自 105 年接收使用迄今，受限於當時開發技術，缺乏目標定位功能、酬載之可見光鏡頭及紅外線鏡頭無法同時使用、即時切換影像，不利目標判讀等，致實際運用效果與原規劃任務需求存有差異；(2) 海軍執行紅雀二型無人機基礎飛行訓練，係直接運用現役無人機執行訓練，無練習用機供訓練使用，以致經常因受訓學員操作經驗不足發生毀損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已將目標定位、紅外線及可見光等作戰需求，納列紅雀三型無人機建案規劃；(2) 已將紅雀三型無人機模擬功能及訓練機等納入量產建案籌購品項。

2. 陸軍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操作人員訓練規劃與執行未盡妥善：陸軍司令部為充實旅級（含）以下作戰部隊偵蒐能力，滿足早期預警，爭取反應時間，以 7 億 7,843 萬餘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於 111 至 112 年度產製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 50 套（每套 2 架無人機，共 100 架），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陸軍已完成接裝 32 套，並實施操作人員先期培訓。經查陸軍辦理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之操作人員訓練規劃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陸軍無人機組尚有近 25% 組員未取得無人機操作手資格，其中有 50% 為主管幹部，另有部分人員雖已取得無人機操作資格，惟其複訓時數未達規定標準；(2) 無人機操作班訓練重點僅為設備基礎操作，尚乏戰場偵蒐等相關實務訓練課程；(3) 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經陸軍實際運用結果，偶有情資平台畫面不流暢、無人機操作反應延遲、訊號異常、炎熱天候降低實際可飛航時數等情事，相關功（性）能尚待精進強化，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陸軍司令部已要求各單位操作手受無人機專長訓練，取得無人機專業證照，並於 113 年度開設無人機操作手複訓班隊；(2) 已於 113 年度增加無人機訓練班隊之訓期，並新增進階運用、戰術操作等班隊，俟陸軍無人機訓練中心成立後，將陸續開辦基礎、接裝、進階、師資及保修班隊；(3) 已定期檢討戰術型近程無人飛行載具使用效益及精進作為，裝備運用相關問題已請中科院協助改善及維護。

3. 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侵擾機敏場所，規劃建置無人機防禦系統，惟規劃執行未盡周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國防部為防範商用無人機入侵本島軍用基地（港口）、機場、重要機敏場所，責由空軍司令部統籌各軍種需求規劃購置無人機防禦系統，其中金門地區因地理位置特殊，另責成陸軍司令部遴選合格主導廠商執行研發驗證後，再建案獲裝。經查各軍種辦理無人機防禦系統規劃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司令部未周延審酌左營基地無人機防禦區域範圍，致購買干擾槍（4 支）反制範圍無法完全涵蓋左營基地內機場四周禁止釋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區域；(2) 陸軍司令部辦理無人機防禦系統委託研究廠商遴選作業，已知主導廠商存有系統整合風險，惟未要求提供協力廠商合作意向證明文件，迨交商執行後，因未能整合各次系統功能而終止合約，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海軍已針對港口等重要設施計 37 個單位配置 43 具干擾槍，並配合左營基地原有干擾槍部署、營區巡管及區域

聯防等機制，形成複式防護，以防範遙控無人機入侵情事，並賡續要求所屬各單位針對要港、艦艇及營區等範圍，重新檢視無人機反制系統需求，後續將尋求商源籌獲相關設施；(2) 爾後類案將針對廠商履約能力各面向審慎評估，並將參與廠商提供合作證明文件納入評選須知及必要評選資格。

(五)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辦理各項軍事投資計畫，間有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有效支援作戰需求，達成建軍備戰目標，依聯合戰力規劃要項排序，辦理各項武器獲得及設施工程建案作業，並訂頒「國軍軍事投資作業規定」，作為辦理建案規劃及執行之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陸軍司令部未落實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履約督導管制，致計畫執行期程大幅延宕：**陸軍司令部為提升陸軍後勤指揮部（下稱陸勤部）所屬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下稱兵整中心）庫儲管理作業效率及防範零附件管理罅隙，於 107 年度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協助建構「自動化倉儲設備供補作業導入 RFID」系統，並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報經國防部核定「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案，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0 年 6 月，預算 1 億 7,820 萬元，由兵整中心於 109 年 2 月與中科院簽訂委製協議書，規劃於該中心 506 儲備庫，以 AGV 自動導引運輸車、機器手臂、RFID 自動辨識技術等運作模式，鏈結該中心原庫儲管理系統 CALS，朝向自動化存取作業方式，降低人力負荷。嗣因中科院無法如期製繳，歷經 2 次修訂委製協議書後預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完成製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中科院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未將辦理地坪檢整工項事先納入委製協議書一併施作，導致原已進場之 AGV 存取機等設備須撤除重作，徒增契約修訂及整合測試不合格原因檢討等時程，又高估自行提升設備功能技術及承作能力，以低於委製協議書需求標準採購履約設備，擬自行研改提升設備功能後交貨，迄未成功，以致 2 度修約展延工期，預計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始能完成製繳，共計延誤 4 年 2 個月；(2) 陸勤部及兵整中心對中科院交貨時程嚴重落後，未依委製協議書規定要求該院提出後續改善因應處置作為及違責檢討書面報告後再行協議，或依現況辦理協議終止或解除，逕兩度同意以「甲方如有本協議書所訂之工作項目以外之增建或擴充需求」修訂委製協議書及簽署備忘錄，致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無法如期如質發揮降低人力負荷及增加儲存空間等效能，亦未追究中科院逾期履約責任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中科院已完成地坪整建改善，及懲處相關違失人員並撤換時任計畫主持人。後續中科院於接案前，由國防部軍備局督管該院完成承製能量評估及計畫管制作為，掌握市場最新行情及落實商情訪查，且於計畫編定階段，縝密訂定全程作業時間、規格、交貨方式、驗收方法及檢驗標準等，確保委製案合理可行；

(2) 本案已訂定違約罰則，後續如仍未驗收合格，全案辦理解約，並返還已收受之價金。另針對本案督管不力，未落實履約管制，陸勤部及所屬兵整中心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嗣後由陸軍司令部督管兵整中心每月定期召開履約進度管制會議，每 2 個月實施訪廠履約督導，確認產製進度，並確依委製協議書驗收程序及期限辦理驗收作業，俾周延全般程序。

2. 陸軍司令部委託中科院建置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期使各營區具備告警及防護能力，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完成系統故障率偏高：國軍為使各營區同時具備告警與防護之能力，達到先期預警、即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規劃建置智慧警監系統透過雲端伺服器即時監控，有效防範有心人士或敵特攻人員滲透、突襲與破壞等，責由陸軍併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國防大學統建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採購案，預算經費 126 億 7,387 萬餘元，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4 年度，經委託中科院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系統建置因廠商缺料、單位尚未完成水土保持申請程序等，致進度落後；(2) 空軍防空飛彈指揮部嵩山營區於驗收時發現影像整合伺服器關鍵組件疑為陸製品，中科院辦理先行驗收作業欠嚴謹；(3) 新設警監系統 7,616 個攝影機於 112 年 1 至 10 月計發生故障 1,157 次，故障率偏高（表 6）；(4) 警監系統故障維修未依規定時程管制修復；(5) 警監系統存有人員入侵錯誤告警與無效告警過於頻繁及回放影像遺失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1) 已研提增加工班、延長工時、提前招標及加強督管等 4 項管控作為，未依計畫期程完工營區，將管制於 113 年度第 3 季完工；(2) 據廠商說明，部分伺服器主機板有誤貼大陸製標籤情事，已全數完成清查更換，並由第三方公證單位實施資安檢測，無發現後門程式，及要求中科院確依國防部規定於營區驗收前辦理各品項拆機檢驗；(3) 已針對故障肇因研提防雷擊、防水、防塵等相關改善措施，並要求製造商精進產品品質，施工廠商強化人員教育訓練；(4) 故障產品未依規定時間修復係因中科院備品庫存不足及供應商設備產製不及所致，該院已增購備品並完成交貨，以改善維修時效，陸軍並與中科院洽談研擬未能於期限內修復之罰則；(5) 警監系統錯誤告警及影像遺失部分，已重新調整攝影機角度與重設辨識區域，及軟體更新作業。

表 6 新設警監系統攝影機損壞情形

單位：個、次

攝影機型數	建置數量	損壞次數
合計	7,616	1,157
固定型	6,393	1,103
防爆型	431	26
旋轉型	394	19
強固型	357	8
熱顯型	41	1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 至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科院提供資料。

3. 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合理經費，國防部亦未藉由審查時機督促所屬覈實編列，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迄未成標，再耗時辦理計畫修訂作

業，展延執行期程 4 年，造成購置成本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定期保養費用增加，亦未達成計畫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並衍生專案管理合約履約爭議：海軍司令部考量萬噸級大型艦艇新興兵力已陸續成軍及規劃建造，現有拖船馬力不足，已逾使用年限且維修成本高，為滿足艦艇戰時執行緊急進、出港及再整補等任務，爰規劃籌獲 7 艘 3,200 匹馬力新式港勤拖船，經國防部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核定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之整體獲得規劃書，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度，計畫金額 9 億 6,80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431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5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16.15%，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原核定之預算額度不足，展延計畫期程至 118 年度，並調增計畫總經費至 20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軍司令部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經費，於計畫審議過程大幅增減預算需求額度並耗時重新檢討，延宕計畫推動時程 1 年，又國防部戰略規劃司及整合評估司等負有調控及審查軍事投資建案文件責任，未能藉由審查時機深明建案預算大幅變動癥結事理，適時督促所屬覈實編列，衍生計畫推動時程及預算經費管控風險；(2) 海軍司令部於知悉購置新式拖船所編預算有欠合理未能積極檢討解決問題，俾有效管控計畫進度，仍以不合理預算額度繼續辦理發包，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迄未成標，再耗時辦理計畫修訂作業，並展延執行期程 4 年，導致購置成本增加約 4 億元，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定期保養費用達 2 億餘元，亦未達成計畫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並衍生專案管理合約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函請海軍司令部彙整相關資料，並規劃召集該軍及國防部相關部門開會研討。

(六) 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對美軍購預算由 108 年度之 265 億 319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646 億 8,682 萬餘元，占該部各該年度預算比率由 14.40% 上升至 28.06% (表 7)，顯示對美軍購關係國軍戰力維繫

日深。另國軍執行可修件(指經撥發使用後，失去原有之性能，可藉由修復納補後重複使用，具修理價值之零附件)修護作業，係由國軍各單位依年度修製計畫檢討可修件(管制件)需求，並扣除庫儲可用資產訂定交修計畫，依軍種自修、國內商修、國外商修、軍購交修等方式辦理送修，其中以軍購方式交修者，係屬國軍或國

表 7 國軍對美軍購預算占比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對美軍購預算數 (A)	年度預算數 (B)	占比 (A/Bx100)
108	26,503,190	183,994,741	14.40
109	35,999,612	185,203,443	19.44
110	36,329,407	192,179,759	18.90
111	41,686,705	196,850,472	21.18
112	64,686,822	230,549,132	28.06

註：1. 年度預算數為國防部普通公務預算中軍事投資與作業維持預算之合計，不包含特別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提供資料。

內無自修能量，未透過國外詢商修理而採對美軍事採購方式辦理交修。經查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對美軍事採購案財務管理及可修件送美回修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防部執行中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已逾 2 百億元，允宜積極協調美方加速辦理以銀行擔保信用狀取代，以利提升財務運用效能：**對美軍購案發價書發價值內含美方依案款金額一定比例提列以備軍購國中途終止合約時支付其合約商損失之合約終止準備金，按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9.9.1.5.4 規定，軍購國可以使用合格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外國銀行需取得美國貨幣管理局核發之聯邦執照）。本部前於 111 年 12 月函請國防部研議將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改以符合美方規定銀行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以避免鉅額資金長期閒置，提升政府財務運用效能，據復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令頒「國防部推動以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實施計畫」，納編國防部主計局、國防採購室及駐美軍事代表團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自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底止，區分近、中及遠程 3 階段辦理「承作銀行選定」、「遞交申請信函」、「協議簽署」等作業，依計畫節點逐步推動等。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因我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均無取得美國貨幣管理局核發之聯邦執照，不符美方對承作銀行資格規範，國防部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及 12 月 12 日洽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評估放寬開立信用狀銀行資格標準，惟據該局回復因涉及政策調整，且需考量不損及美方權益及各軍購國一致性作法，刻由美國國務院、財政部及外部法務單位評估中，尚無法提供確切完成日期。按截至 112 年底止，國防部執行中之軍購案已結匯之合約終止準備金計 7 億 9,310 萬餘美元，約新臺幣 244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增加約新臺幣 126 億元，經函請國防部積極協調美方加速辦理以銀行擔保信用狀取代合約終止準備金作業，以利提升國軍財務運用效能。據復：擔保信用狀取代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涉及對全球軍售政策調整，美方尚需嚴謹審慎評估，將由駐美軍事代表團密切掌握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評估結果，俾供後續決策參據。

2. **陸、海、空軍可修件送美回修軍購案管理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截至 112 年底止，陸、海、空軍可修件送美回修軍購案計有 46 案（陸軍 6 案、海軍 13 案、空軍 27 案）尚在執行中，發價書總金額為 19 億 6,497 萬餘美元，累計已結匯支付美方金額計 9 億 3,354 萬餘美元，美方累計已交運金額計 7 億 9,703 萬餘美元（表 8）。經查國防部所屬辦理可修件送美回修作業情形，核有：(1)

陸、海、空軍部分可修件故障申請回運美方修理，美方遲未提供回運指令或送美維修後逾 2 年仍未修妥，導致部分可修件品項庫存周轉量偏低或已無庫存可用，影響修護

表 8 國軍可修件送美回修軍購案未結情形

單位：件、美元

單位	未結案數	發價書金額	累計結匯值	累計交運值
合計	46	1,964,971,302	933,544,812	797,033,209
陸軍	6	488,372,014	159,104,067	103,702,505
海軍	13	229,480,626	98,163,952	63,125,125
空軍	27	1,247,118,662	676,276,793	630,205,579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空軍保修指揮部及陸軍後勤指揮部提供資料。

周轉彈性；(2) 部分國軍老舊裝備之可修件送美維修運回後，因故障未確實排除或測試無動作等問題申請索賠比率偏高，已漸失循軍購途徑交由美方修復支援籌補效益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由各軍種持續以定期及不定期稽催方式函請駐美軍事代表團三軍連絡官管制美方維修進度，並利用年度後勤管理會議及電話會議反映催詢辦況，另針對急需及關鍵性料件透過各式會議及個別提列品項清單查催，以表達我方迫切需求，強化管制作為，及將賡續利用軍購業務評鑑驗證各單位可修件管制情形，適時交流各軍種經驗，以供各單位精進管制作為；(2) 針對洽美無法修復品項，依需求檢討洽軍工廠試研修及公開徵求國內外商修等其他途徑辦理，並適時檢討籌購品項、專案性能提升等方式，確維各項裝備效能妥善。另就高故障暨無維修能量品項訂有「能量籌建，修能整合、研試修作業」等作法，將配合年度後勤整備督考時機驗證執行成效。

(七) 國防部未依規定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核發作業，致生溢發情事，允宜檢討依規查處。

依 86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前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贍養金期間死亡者，自死亡之次月起停發，另依其死亡時之退除給與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慰金（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服役條例改稱遺屬一次金），其規定如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未滿 1 年者，發給退伍金總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1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但退伍金餘額，低於退伍金總額之半數時，仍照半數發給之；支領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者，發給其退伍金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等級之現役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其無餘額者，亦同。按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修正後服役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規定，有關軍官士官領受退休俸、贍養金 3 年以上死亡，發給其退伍金餘額及 6 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與修正前服役條例規定內容並未變更。是以服役條例於 107 年 7 月修正施行前後，對於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逾 3 年後死亡者，其遺屬一次金之支給規定均相同，僅為法條之條號變更（修正前服役條例條號為第 36 條，修正後服役條例條號為第 37 條），及名詞修正（遺族改為遺屬，遺族一次撫慰金改為遺屬一次金）。經查國防部辦理退除役軍官、士官於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期間死亡，遺屬一次金發給作業情形，核有：1. 違反服役條例規定，逕於所頒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訂定適用退撫舊制人員支領退休俸、贍養金逾 3 年以上死亡者，其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計算餘額低於應領退伍金半數時，仍按半數發給，經本部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服役條例規定辦理。嗣追蹤覆核發現該部實際仍按上開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持續錯誤審定溢發遺屬一次金計 3.43 億餘元，造成國庫鉅額財務損失；2. 國防部所屬人事單位辦理退除役官兵遺屬一次金

申請案件之審核、查證作業，因未管控案件作業期程並積極處理，致耗時長達 6 至 16 年之久，甚至有前後 2 次函請申請人補件期間間隔逾 5 年，相關案件之審查及稽催等內部作業管理機制存有明顯闕漏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7 日函請國防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經國防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嗣後將利用各項一級督（輔）導一級、工作檢討會及人事業務會時，向各人事權責單位加強法規觀念教育及作業審查流程，以利業務落實依法行政；2. 111 年 10 月 20 日訂定已故退員大陸遺族申請遺屬一次金案件審查歷程管制表，並令發各人事權責單位遵辦，以強化內部審查作業流程及管制機制。嗣經監察院糾正並彈劾違失人員。（113 年 3 月 13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3 期、113 年 5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71 期）

（八） 海軍 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惟艦艇修護作業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海軍保修指揮部（下稱保指部）依海軍艦艇修護作業手冊（下稱修護手冊）規定，按各型艦艇之維修週期，並考量各廠修護能量及負荷，編訂年度修護計畫執行艦艇修護作業，112 年度計辦理艦艇計畫性修護 120 艘次，有效維持各型艦艇之機動與妥善。經查海軍艦艇修護作業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交修艦艇屢因兵力運用等因素而調整修期，未依修護手冊之維修週期執行修護，致主電機等重要裝備大修時數屆限或航修工程增加等，影響裝備使用穩定性及兵力派遣運用：海軍 111 年度艦艇計畫交修 114 艘次，其中因兵力運用或配合汰除規劃調整修期 39 艘次、擴大工程等因素調整修期 10 艘次，計 49 艘次，占整體計畫交修數 42.98%。復經統計海軍 26 艘主作戰艦【康定級、成功（派里）級、基隆級、濟陽級】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最近一次計畫性修護之維修週期，計有 14 艘主作戰艦（占 53.85%）未能依照修護手冊各艦艇維修週期執行修護作業，實際維修週期較修護手冊規範之維修週期延長 1 至 10 個月，致相關艦艇間有主機、發電機等重要裝備大修時數屆限及非計畫性維修頻次增加情事，影響裝備使用穩定性及兵力派遣運用，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後續編訂艦艇年度交修計畫，將強化考量兵力運用、艦艇汰除及新艦編成等各方面影響，提高修護計畫執行期程可行性，避免實際執行時交修期程大幅調整，並由各艦隊加強管制裝備大修時數屆限狀況，如因兵力運用無法依時交修，將以非計畫性維修方式因應，俾維艦艇裝備妥善。

2. 部分艦艇裝備維修工項因等待料件或需原廠技術協助等因素，完工出廠多年仍未能完成改善，影響裝備使用效能：依修護手冊第 02023 點規定，艦艇在廠修期間未完工之工程，經權責單位同意核備出廠者，屬於核備留修工程；另依海軍艦艇總會試手冊第 02014 點規定，艦艇在廠維修期間因待料、技術能量不足等因素未能完工，且不影響航行安全者，經承修單位會同艦隊部認證後，由保指部核定。經統計海軍主作戰艦最近一次大修核備留修工程管制情形，計

有 19 艘艦艇出廠管制核備留修工程計 104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53 項（50.96%）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出廠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尚有 24 項，主要係等待料件或需原廠技術協助等所致；另查海軍主作戰艦最近一次大修修後缺失工程之管制情形，計有 18 艘艦艇出廠管制修後缺失工程計 99 項，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44 項（44.44%）尚未解除列管，其中出廠已逾 5 年仍未完成改善者，尚有 15 項，主要係技術能量不足或待料等所致，影響裝備使用效能及艦艇戰力，增加執勤風險，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尋商洽談技術支援及料件供應，並藉由保指部每月工作檢討會及每季管制會議，掌握各項管制缺失改善進度。

3. 海軍司令部未依規定期程檢討修訂基準工時，各艦隊亦未依照規定管制工時：依修護手冊第 3053 點及第 3054 點規定，基準工數核算方式及修訂，係參酌各型艦實耗工時（按：1 工數=8 工時）回饋資料建立，並依維修週期回饋持續分析，除成功級艦等臚列實耗工時回饋資料次數外，餘以同型艦艇全週期或 5 年維修實耗工數之均值核算；各支部、廠每週提供在修艦工時予艦隊部工時管制，由各艦隊於屬艦完工後，檢討標準派工單修訂建議回饋各廠。經查海軍司令部自 95 年度修訂各型艦艇維修基準工數，嗣於 111 年度考量成功級艦及康定級艦已逾中壽期，調整該 2 型艦之修期及基準工數，其餘艦型迄未依上開規定期程分析及修訂艦艇維修基準工數；復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 7 月海軍主作戰艦計畫性修護工時耗用情形，核有部分艦艇之標準工時與實耗工時已有顯著差距（表 9）；另查海軍各艦隊以未使用系統，及人力彙整工時困難為由，未依上述修護手冊管制屬艦在廠維修工時，亦難以於艦艇完工後，提供標準派工單修訂建議回饋各廠，顯未達成廠艦合作管制核修之目標，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督管保指部於 113 年 6 月前完成精進作法研擬，後續據以辦理各型艦艇基準工數修訂作業，及責由艦隊部督促各艦隊管制屬艦在廠維修工時，以提升廠艦合作管制效能。

表 9 110 年至 112 年 7 月海軍主作戰艦計畫性修護實耗工時占基準工時比率低於 80%情形

單位：小時、%

項次	艦型	維護等級	基準工時 (A)	平均實耗工時 (B)	平均實耗占基準工時比率 (B/A×100)
1	成功級	廠級維修	56,000	43,033	76.84
2	基隆級	廠級維修	84,000	43,528	51.82
3		入塢廠級	148,496	73,023	49.18
4	康定級	廠級維修	68,800	36,268	52.72
5	濟陽級	廠級維修	72,000	44,484	61.78

資料來源：整理自保指部提供資料。

4. 海軍為有效管理艦艇維修狀況，建置維修管理系統 (MDS)，惟所屬單位未落實回饋資料，監督及管理單位亦未善盡督導責任，致影響系統管理效能：海軍為有效管理艦艇維修狀況，於 95 年度建置「維修管理系統 (MDS)」，包含交修計畫系統、維修工作管理系統、工料回饋分析系統、裝備時數分析系統等 7 項子系統，由海軍司令部、保指部、海軍造船發展中心及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等單位分層負責管理軍艦維修狀況。經依保指部提供 109 年至 112 年

7月底之MDS系統交修管制檔、艦艇裝備使用時數紀錄檔、實耗工時回饋歷史檔、實耗物料回饋歷史檔、計畫備料需求清單檔等電子檔案分析查核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保指部各支部及戰系廠未落實於MDS系統回饋完工紀錄，致未能善用該系統交修計畫子系統自動編排艦艇交修計畫及管制艦艇修護狀況，且保指部改以人工方式取代資訊系統管制艦艇修護狀況亦多有疏漏，影響修護計畫管理效能：經查保指部提供之MDS系統交修管制檔（含艦艇預定進廠日、預定完工日、實際進廠日、實際完工日等欄位），因各支部及海軍戰鬥系統工廠（下稱戰系廠）已自108年度起即未依海軍後勤資訊（船艦、MDS）作業程序於艦艇完工後，於MDS系統回饋艦艇完工紀錄，惟管理單位保指部未督促各支部及戰系廠依規定辦理，致MDS系統因欠缺艦艇歷次完工紀錄而未能自動編排交修計畫，又保指部另以人工管制艦艇交修相關資訊，經本部勾稽交修管制情形，發現諸多疏漏與誤植，影響計畫修護管理效能，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囿於近年後勤人力縮減且職務更迭頻繁，於人員異動時未完整交接，致未熟稔MDS系統各項功能，將賡續發展各單位權責細分，律定各系統登載及查證時機，並研擬新後勤資訊系統（NLIS）管制作法，俾維MDS系統資料建置完善。

(2) 部分艦艇單位未依規定於MDS系統登錄主要裝備使用時數、故障及大修屆點等資料，致未能運用MDS系統管制艦艇裝備進廠節點及裝備失效率、可靠度等資訊：經查保指部MDS系統計列管182艘艦艇裝備使用時數紀錄檔，惟銘傳艦、逢甲艦、塔江艦、玉山艦等4艘軍艦，分別於107至112年度間成軍，迄未於MDS系統建置相關資料檔，又182艘艦艇中，計有130艘艦艇（71.43%）最近一次登錄裝備使用時數日期介於110年6月至112年6月間，顯未依海軍後勤資訊（船艦、MDS）作業程序規定按月登錄主要裝備使用時數；另查系統艦艇主要裝備資料檔計列管1,963項主要裝備，其失效率、失效間隔、可靠度、故障次數等4個欄位均空白，1,477項（75.24%）之大修屆點欄位為空白，相關監督（各艦隊及各支部）及管理單位（海軍造船發展中心）亦未善盡督導責任，導致使用者無法有效運用系統執行裝備失效率、可靠度等查詢與管制艦艇裝備使用時數及預測進廠節點等作業，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完成相關艦艇112年1月以後資料補登，後續將運用一級輔導一級時機，要求艦指部逐級督導各艦登載MDS系統資料情形。

(3) 保指部各支部及戰系廠未依規定按季於MDS系統回饋工、料耗用情形，影響艦艇修護工、料耗用管制作業：經查保指部各支部及戰系廠未依海軍後勤資訊（船艦、MDS）作業程序規定按季於MDS系統回饋修護工、料耗用情形，惟相關監督及管理單位亦未督促所屬單位落實回饋資料，致海軍司令部及保指部等單位僅能以人工方式彙整全軍資料，不僅增加繁瑣人工作業，且未能運用系統累積大數據資料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如發掘同型艦同修期工料耗用差異較大之工程，以深入分析瞭解問題原因及解決機會等，不利艦艇修護工、料耗用情形之管制作

業，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後續由保指部配合每季艦艇暨履車修護工程研討會，彙整各系統維護單位對前一季應登載單位查證情形逐系統提報。

(九) 海軍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XBT彈)，又未妥適檢討採購需求及配賦數，造成超量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允宜檢討妥處。

海軍為有效運用各艦艇、軍機於執行任務期間，所蒐集之大氣海洋資料，透過綜整分析，定期發布反潛所需水文預報及聲納偵測效能預測，以確保機艦安全及武器裝備有效運作，遂行各項水下布雷及反潛作戰任務，於92年度訂頒「海軍機、艦大氣海洋情蒐傳遞計畫」(下稱海洋情蒐傳遞計畫)，規範具水文蒐集能力之機、艦於執行演訓、偵巡等任務時，每日投放消耗性水深溫度計(下稱XBT彈)4次，並將蒐集之水文資料，送交海軍大氣海洋局(下稱大洋局)進行分析。嗣為強化各單位水文資料回報機制，於107年度修頒規定，律定各投放單位於任務後，於大洋局建置之反潛戰場環境鹽溫資料庫查詢系統(下稱鹽溫系統)登錄資料，並修訂機艦得視任務需求或敵情威脅實施XBT彈投放。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軍艦隊指揮部執行大氣海洋情蒐工作，未依規定管制所屬機艦XBT彈投放數量、流向與回報資料異常情形，影響水文分析預報及反潛作戰參數精準度：**經查大洋局彙整110年至112年6月海軍各「艦艇」與「軍機(反潛直升機)」於鹽溫系統報送之水文及鹽溫等資料，各年度之總筆數分別為444筆、531筆、213筆(表10)，惟據海軍艦隊指揮部(下稱艦指部)提供「存量管制及採購系統(SCPS)」XBT彈消耗異動情形，海軍「艦艇」單位同期間分別消耗XBT彈744枚、648枚、372枚，

表 10 海軍艦艇單位消耗 XBT 彈及傳送大洋局資料執行情形
單位：枚、筆

年度	艦艇消耗 XBT 彈數	機艦單位回饋鹽溫系統筆數		
		合計	艦艇單位	軍機單位 (反潛直升機)
110	744	444	249	195
111	648	531	186	345
112年1至6月	372	213	60	153

資料來源：1. 艦艇消耗 XBT 彈情形係整理自艦指部提供資料。
2. 機艦單位回饋鹽溫系統係整理自大洋局提供資料。

遠高於大洋局鹽溫系統之資料筆數，且截至112年11月底止，艦指部仍未能掌握及提供所屬「軍機」XBT彈實際消耗情形，顯示艦指部未依海洋情蒐傳遞計畫及海軍各型聲標、煙彈、干擾彈及消耗性水深溫度計籌補及管理作業規

定確實管制所屬機艦XBT彈投放情形，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已規劃於113年底前修訂相關作業規定，律定投放單位於返港(場)後3日內除將觀測資料登錄於鹽溫系統外，並應呈報各艦(戰)隊及反潛航空大隊備查；由上揭單位於次月5日前彙整當月成效呈報艦指部及副知大洋局；另大洋局預於113年8月前完成鹽溫系統構改，增列各投放單位XBT彈「投放數」及「有效投放數」等資料，俾管制XBT彈訓耗狀況及成效。

2. 艦指部未依實際掌握大氣海洋情蒐需求，妥適檢討艦艇 XBT 彈投放及配賦數量，復因保指部採購 XBT 彈誤植計量單位致超量採購，造成各型 XBT 彈庫存有逾壽限失效風險：海軍 XBT 彈區分為 T4、T6 型，及達觀艦專用之 T5、T7 型（其中 T7 型屬壽限軍品，壽限 5 年）。經查相關單位 XBT 彈籌補及運用情形，核有：(1) 海軍已於 106 年間檢討修訂海洋情蒐傳遞計畫，將原具水文蒐集能力之機、艦於執行演訓、偵巡等任務時，每日投放 XBT 彈 4 次，修訂為視任務需求投放，惟迄未檢討修訂各艦隊 T4、T6 型 XBT 彈配賦數，仍以 3,228 枚為配賦標準（表 11），相較艦指部於

109 年間檢討評估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執行戰演訓及偵巡任務，僅需 T4、T6 型 XBT 彈 272 枚，差異達 10 倍；如以 110 及 111 年度平均實際投放數 696 枚估算，差異亦有 3 倍，導致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海軍 XBT 彈庫存量(8,136 枚)

需 12 年方能耗用完畢（以 110 及 111 年度平均投放數 696 枚估算），徒增存管作業成本；(2) 艦指部於 109 年間檢討達觀艦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海測任務使用 T5、T7 型 XBT 彈需求 240 枚，並考量達觀艦於 110 年度大修，現有存量 60 枚滿足當年度艦艇修後使用，提出 111 及 112 年度 T5、T7 型各 240 枚之採購需求送保指部辦理採購，惟保指部於計算 T7 型應籌補數量時，誤以 SCPS 系統之單位 PG（按：1PG 為 12 枚）為採購單位，遽核定籌補 T7 型 240PG，即 2,880 枚（每枚 98.30 美元，以 1：31 折算新臺幣為 3,047 元），又 110 年至 112 年 6 月實際僅於 112 年上半年度投放 T7 型 48 枚，導致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海軍 T5、T7 型 XBT 彈庫存量合計達 3,370 枚（表 12），如以 112 年上半年度投放 48 枚估算年平均投放數為 96 枚，需 35 年方能耗用完畢，又其中 T7 型 XBT 彈壽限僅 5 年，其庫存 2,880 枚，如以年平均投放數 96 枚估算，5 年後可能導致 2,400 枚（約 731 萬餘元）XBT 彈逾壽限，經函請海軍司令部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將加強各型 XBT 彈庫儲存管，避免失效，並已暫停籌購，後續將結合艦艇任務需求滾動修訂各型 XBT 彈需求量，如有不足再編案採購；另保指部辦理籌補 T7 型 XBT 彈時，未轉換計量單位，致超量籌補，已督管保指部後續辦理籌補作業時，詳實審認籌補實際需求及撥發單位，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案再生。

表 11 海軍 T4 與 T6 型 XBT 彈庫存及使用情形

單位：枚、倍

XBT 彈 型號	年需 求數 (A)	年平均 投放數 (B)	配賦數 (C)		112 年 10 月底庫存量 (D)			
			年需求 數倍數 (C/A)	年平均 投放數 倍數 (C/B)	年需求 數倍數 (D/A)	年平均 投放數 倍數 (D/B)		
合計	272	696	3,228	11.87	4.64	8,136	29.91	11.69
T4	136	582	2,268	16.68	3.90	4,152	30.53	7.13
T6	136	114	960	7.06	8.42	3,984	29.29	34.95

註：1. 年需求數係海軍評估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需求數；配賦數係 112 年度配賦標準。
2. 年平均投放數係以 110 及 111 年度實際投放數平均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艦指部及保指部提供資料。

表 12 海軍 T5 與 T7 型 XBT 彈庫存及使用情形

單位：枚、倍

XBT 彈 型號	年需 求數	年平均 投放數 (A)	112 年 10 月底庫存量 (B)	
			年需求 數倍數 (B/A)	年平均 投放數 倍數 (B/A)
合計	240	96	3,370	35.10
T5	120	—	490	--
T7	120	96	2,880	30.00

註：1. 年需求數係海軍評估 110 至 112 年度每年需求數。
2. 年平均投放數係以 112 年上半年實際投放 T7 型 XBT 彈 48 枚估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艦指部及保指部提供資料。

(十)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營舍及營區設施相關修繕工程，藉以維護官兵住辦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品質，惟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且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允宜檢討改善。

陸軍及海軍司令部為維持營舍及營區設施安全，提升官兵生活及辦公品質，依損壞及急迫程度，逐年辦理國軍營舍及營區設施修繕工程，112 年度於「後勤及通資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科目，分別編列預算 16 億 3,335 萬餘元及 3 億 8,223 萬餘元支應相關工程經費。經查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機關辦理相關修繕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機關採購訂約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陸軍及海軍司令部暨所屬機關辦理 6 件營舍及營區設施整修工程，決標日期介於 111 年 5 月至 112 年 7 月之間，決標金額合計 1 億 4,599 萬餘元，整修項目包括營舍外牆、內裝、屋頂及營區擋土牆、排水系統或道路等(表 1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訂定契約單價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與政府採購相關規定未符；(2) 施工廠商提報之材料送審文件，其部分內容與圖說規定未符；(3) 施工廠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工，機關未確實審查仍通過查驗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單位辦理改正，爾後先

函請廠商審視契約單價等內容，視雙方合意後再辦理訂約，以符規範；(2) 係因主辦機關及使用單位審查疏漏所致，已要求相關廠商補正送審資料；(3) 將依現況檢討改進，爾後加強人員培訓、遴選具土木工程專長人員擔任監造人員，並派訓品質管理班隊，提升監造品質，避免類案再生。

表 13 陸、海軍營舍及營區設施整修相關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主辦機關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整修項目	決標金額
合計					145,998
1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	內燃機場等場房外牆修補等整修工程	112 年 03 月 09 日	營舍外牆	25,980
2		場區邊坡等整修工程	112 年 07 月 06 日	營區邊坡擋土牆	15,900
3		塢木場外牆修補等場房整修工程	112 年 03 月 23 日	營舍外牆	13,050
4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	自強營區 119 等 4 棟兵舍整修工程	111 年 07 月 12 日	兵舍內裝及屋頂	26,808
5	陸軍司令部	大漢營區 116 等 2 棟兵舍整修工程	111 年 07 月 18 日	兵舍內裝	22,416
6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龍華營區排水系統暨道路整修工程	111 年 05 月 24 日	營區排水系統及道路	41,843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公告資訊。

2. 部分機關對於廠商疑涉不法情事未及時察覺妥處：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 3 件營舍整修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1,012 萬元，核有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事，惟機關於審標階段未及時察覺妥處仍予決標，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經臺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結果，相關廠商負責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已向違法廠商追繳押標金，另針對採購人員加強教育訓練，並訂定相關投標文件檢核表，強化審標階段查核機制。

(十一) 國防部辦理訓場睦鄰作業，有助確保訓場勤務正常實施，惟相關補助工作要點規定未臻周延，且空軍司令部就受補助計畫之查核作業未盡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為補助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等所在之鄉、鎮、市、區（下稱地方），依實彈射擊及遂行油料、彈藥勤務造成人民生活影響程度，酌予補助睦鄰經費，確保國軍戰訓任務等正常實施，訂有國軍訓場睦鄰工作要點（下稱睦鄰工作要點），並明定相關睦鄰計畫申請及審議等規定。屏東縣枋寮鄉公所（下稱枋寮鄉公所）於 102 至 111 年度依上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提出 7 次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專案改善計畫，經空軍司令部審議核定補助經費後，分別辦理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等 7 件採購案（表 1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空軍司令部補助枋寮鄉公所專案改善計畫，係分別依行為時所訂定之睦鄰工作要點規定，據以審議並核定補助。惟因行為時睦鄰工作要點，對於各地方公所申請之睦鄰計畫，並未規定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肇致該司令部無法於審議時及時發現同一工址有無重複施作，衍生其補助枋寮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部分施作工址重複，興建不久之設施於短期間內即拆除，並且重新施作；2. 睦鄰工作要點未明定受補助地方公所應定期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且所附補助計畫經費

表 14 空軍司令部補助枋寮鄉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	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02 年 06 月 28 日	2,600
2	105 年枋寮鄉保生村漁港設施改善工程	105 年 06 月 14 日	3,460
3	106 年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6 年 09 月 19 日	5,460
4	(107) 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7 年 06 月 12 日	5,120
5	109 年枋寮鄉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09 年 09 月 29 日	8,100
6	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10 年 10 月 26 日	5,690
7	保生村漁港公共建設改善工程	111 年 10 月 18 日	7,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執行概況表，其欄位僅包含實收數、實付累計數、預付數等補助款支用情形，並無計畫執行進度項目，致空軍司令部無法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且該司令部未落實查核上開 7 件補助計畫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無法回饋作為爾後年度補助款增減及計畫審查參考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有關睦鄰工作要點未規定須列載近年受補助計畫執行情形等未臻周延之處，將於 113 年度內納入修訂。

(十二) 國防部對政府採購違法廠商執行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以維持採購秩序，杜絕不良廠商參標，惟部分所屬機關執行情形仍有錯漏情事，致違法廠商未受處分，影響軍事採購秩序，允宜研謀改善。

依據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1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又為維持採購秩序，排除廠商以非正當商業行為之不正利益給付，且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或「重大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等，於同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59 條及第 101 條等條文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立「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理方式」專區（圖 5），協助機關執行前述管制與裁

圖 5 工程會建立之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工程會網站。

罰機制。國防部要求所屬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須按前開採購法、工程會相關函示及個別採購契約等規定，對於涉及圍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不法行為之廠商，執行追繳或不予發還押標金、追償損失、將不正利益自契約價

款中扣除或限期給付、終止或解除契約、刊登拒絕往來廠商等行政管制與裁罰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投標採購案之過程有依法應追繳押標金之情形，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完成追繳作業；2. 廠商參與採購案招決標過程，有依法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等情形，惟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3. 廠商履約過程有工程會函示，對機關與受機關委託人員給予或期約相關不正利益，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之情形，惟部分機關尚未依約執行相關作業；4. 廠商涉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惟部分機關尚未依規定執行相關作業，且部分案件已罹於裁處權時效等情事，經通知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押標金追繳事宜，截至 113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追繳 1,549 萬餘元；2.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檢討，部分機關基於公共利益考量，已報經上級機關同意不予解除或終止契約；3.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工程會函釋及契約規定檢討，後續將依檢討結果執行終止、解除契約或扣除不正利益等作業；4. 已要求相關所屬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檢討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停權事宜；另部分罹於裁處權時效案件，亦依違失情節檢討人員疏失責任並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類案再生。

（十三）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以提升醫療品質，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惟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審訂過程，缺乏醫學工程人員參與，亦未逐項釐清規格有無限制競爭之疑慮，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特設軍醫局；該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國防部依上開規定設

軍醫局，責由該局依健軍衛國理念，研擬軍醫制度政策，整備軍醫裝備及衛勤補給，並管理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等國軍醫院醫療品質與績效，以促進國軍官兵健康，維護部隊戰力。國軍各醫院因執行臨床醫療任務、提升醫療品質等需要，須採購進口醫療儀器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經查國軍各醫院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需求單位係於採購案公告招標前 1 至 2 年之年度預算編擬階段，即提報所需儀器規格，並經醫療裝備獲得審查會審查通過，作為後續辦理採購之重要或參考規格；惟前開審查過程，缺乏醫學工程專業部門或人員參與，且各項採購規格之訂定，未逐項釐清符合所訂規格之廠牌家數，或採購規格中納入特定廠牌規格之必要性，以確認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確認採購規格訂定之適當性。另邇來部分國軍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經檢察機關偵查發現，相關人員藉由辦理採購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於採購規格訂定階段，配合廠商納入特定廠牌規格，以排除其他廠牌儀器競爭，涉及不法。以上情形顯示國軍醫院審訂醫療儀器規格之相關程序，仍未臻嚴謹周妥，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等體系醫院進行標竿學習後，研擬合適實務作法並精進醫療儀器規格訂定程序，俾符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採購原則。

（十四） 國防部及所屬部分單位內部審核作業未盡周妥，致有溢發勤務加給、未依規定程序辦理經費支付或應收款項追償及詐領經費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及所屬為發揮內部控制功能，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防杜違法情事，依國防部內部審核作業規定，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年度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以執行內部審核工作，112 年度國防部及所屬執行相關內部審核作業共計 100 次，審核面向包含預算執行、財務處理、財產管理及內部管理等。經查國防部所屬部分單位辦理內部審核及債權管理情形，核有：1. 海、空、資通電軍部分單位人員未實際於空軍作戰指揮部值勤或未於雷達站擔任相關工作，惟仍支領戰航管加給，核與行政院核定之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表規定之發給對象資格未合，合計溢發戰航管加給 217 萬餘元；2. 陸、海、空軍部分單位人員因受訓，未於行政院頒定之國軍志願役勤務加給表所匡列單位任職滿 30 天，惟未自第 31 天起停支戰鬥部隊加給；或職務調動由第一類型單位調任至第二類型單位，仍支領第一類型加給；或擔任戰航管工作期間已支領戰航管加給，仍同時支領戰鬥部隊加給等情事，合計溢發戰鬥部隊加給 39 萬餘元；3. 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於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支付退休人員退休金時，未經會計人員審核及進行帳務處理即逕行通知臺灣銀行處理，俟收到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對帳單後始通知主計處進行帳務處

理專戶收支管理，內部審核作業有欠周妥；4. 陸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志願役軍（士）官、兵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及學生退學等賠款追償作業，間有賠款分期繳納期數超逾規定及未依規定程序追償；5. 軍事情報局辦理情報工作人員，涉有虛構情資詐領布建工作經費等情事，經分別函請陸、海、空軍司令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軍事情報局查明妥處。據復：1. 經審核不符發給資格者已停發戰航管加給，並檢視修正空軍及海軍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相關支領規定；2. 將收回相關人員溢領之戰鬥部隊加給，並要求各單位辦理戰鬥部隊加給人員發放作業時確依規定辦理，及透過內部審核時機進行驗證；3. 海軍日後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作業時將由人事軍務處依提撥單據會辦主計處審查，續辦預算簽證、存入提撥金及會計帳務納帳；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給付部分，則由人事軍務處先行核算並會辦主計處完成複核，再行函請臺灣銀行（新制）、國軍臺北財務組（舊制）辦理支付及提列帳務支出；4. 陸軍將每月召開應收賠款追償作業管制會議，並配合國防部定期例會說明追償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執行成效；5. 軍事情報局已針對個案缺失，從人資查證及情資驗證面向檢討精進個案考核機制，並落實情報工作法紀及人員考核。

（十五） 國防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下稱國防院）及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下稱國工會）2 個單位，基金總額 61 億 8,739 萬餘元，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經查國防部監督該 2 財團法人情形，核有：1. 國工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2 項規定函報國防部該會 111 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監察報告書、112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惟國防部均未予核復；2. 112 年底國防院董事為 8 人，核與財團法人法規定董事人數應為單數不符，且 8 位董事中女性僅 1 位，占 12.50%，監察人 3 位均為男性，另國工會監察人 3 位亦均為男性，核與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目標鎖定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全體董（監）事 3 分之 1 之原則不符；3. 國工會截至 112 年底止，投資事業計有 4 家，112 年度營運結果，虧損者計有 2 家，且該 2 公司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營運結果均由盈轉虧，投資事業營運績效逐年下滑；4. 國防院 111 年度監察報告書業經主管機關於 112 年 5 月 29 日核復備查，惟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全球資訊網站公開；5. 國防院 110 至 112 年度國防院自籌財源（勞務收入）預算數分別為 200 萬元、200 萬元及 400 萬元，實際數分別為 976 萬餘元、1,512 萬餘元及 1,441 萬餘元，為預算數之 3.60 至 7.56 倍，預算編列與實際差異過大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據復：1. 為嚴謹後續年度有關作業，將俟行政院將國工會年度預算與決算（含工作成果）函轉立法院時，該部即依行政院公文副本函復國工會，准予備查；2. 未來將請相關機關擇優舉薦具國防安全背景之女性學者專家，促進多元性別參與決策制定，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3. 將持續掌握轉投資公司營運狀況；4. 遵循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國防院 107 至 11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均已公布於該院全球資訊網頁；5. 已請國防院編列 114 年度預算時詳實估算，以符實況。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國軍對美軍購案管理未盡周妥，財務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因軍購案合約終止準備金研議改以符合美方規定開立之擔保信用狀取代部分尚待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二) 國防部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執行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尚待依國防科技發展需求妥擬列管軍品清單，周延公告行政規則及申辦認證指引範例，俾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	因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與國防資源釋商規劃扣合度不足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處理中	
(一) 國防部近年致力於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惟現行國軍性騷擾防治機制仍未盡周妥，並潛存性騷擾黑數，允宜通盤檢討研謀改善，以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國軍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裝備保養及維修作業，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因未建立進口資訊查證機制，且相關軍事單位於驗收過程忽略檢視料件原廠證明與進口報單之真實性，部分契約亦未規範廠商出具適當文件佐證繳驗貨品之來源及壽期，致將不明來源或不符合契約要求品質之料件安裝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五、其他事項(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國防部為提升國軍服裝籌補效能，採多元化管道籌購服裝，惟採購作業、庫儲及帳籍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二) 陸軍辦理各式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作業，以提升戰甲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惟後勤保修及其關鍵性料件籌補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三)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水上特種作戰訓練場新建工程計畫，提升陸戰部隊游泳與戰技基本能力，惟未詳實檢討駐地單位使用需求，反覆調整計畫內容，復未依計畫進度編列工程預算，致工程招標後無法決標及開工施作，延宕計畫辦理期程，影響兩棲作戰訓練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四) 國外採購工業合作管控機制未盡妥善，允宜積極檢討研謀改進。	
(五) 國防部辦理主要武器裝備(系統)軍事投資建案採購初次備份件，尚能維持裝備(系統)使用初期妥善，惟初次備份件籌補及管理尚有未臻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 國防部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制度規章訂定未盡周妥，且部分單位未盡落實依照規定辦理軍品分類及帳籍管理，亦未能透過上級單位督考機制以適時察覺督促改正，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軍品管理作業風險。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 國防部所屬財務(物)、採購作業內部審核及管理欠嚴謹，允宜檢討改進。	/
(八) 陸軍辦理新式狙擊槍建案規劃及執行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九) 陸軍開發建置戰甲砲車資訊系統，有效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惟系統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十) 眷改特別預算執行已逾 25 年，且眷改主要任務已近完成，所餘業務允宜研議由公務預算及眷改基金接續辦理，以儘速清結眷改特別預算。	

五、其他事項

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防部所屬機關辦理武器裝備系統料件採購案，供各式武器裝備平時保養及維修作業使用，以遂行各項戰備任務，惟該部空軍司令部與海軍司令部辦理相關料件採購案，得標廠商繳交生產日期及產地與契約規定未符之貨品，辦理採購之人員卻疏未發現，仍驗收通過並給付款項，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2 月 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58 期)

(二) 國防大學辦理服裝籌購等作業，核有：1. 國防大學未依服裝補給計畫所訂籌補方式辦理服裝籌補作業，自購非屬三軍所訂品項樣式之服式，又未依服裝補給管理作業手冊按實需辦理服裝籌購，肇致龐鉅服裝品項閒置；2. 該校自辦服裝供應站與國防部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期間，未周延管控該校受補人員服裝點值之核配，致生人員重複支用定額服裝經費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1. 國防大學已訂定庫儲服裝運用計畫辦理庫儲服裝撥發及完成校本部暨所屬各校區庫房清點，後續將定期前往各校區實施服裝庫儲督導；2. 重複支用定額服裝經費人員已完成服裝點值扣抵或現金繳回，並研改國軍服裝資訊系統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獲同意備查。

(三) 陸軍司令部所屬辦理陸軍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維保情形，核有：1. 修護工場收繳送修之 107 具戰甲車駕駛手夜視鏡，明知關鍵性料件 25MM 光放管自 106 年度已無庫儲，疏未檢討運用庫儲內周轉件供受支援單位，亦未及時申請庫儲周轉件換補，影響部隊夜間戰力及勤務之執行；2. 25MM 光放管軍購案自 102 至 108 年均未來料，109 年 5 月始尋求多元獲料管道，歷時 10 年未籌獲該料件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國防部檢討結果：1. 修護工廠已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以庫儲周轉件撥交部隊完成換補，並於飛彈光電類裝備庫儲次總成件之使用管理規範，加註「針對無法於短期內修復，可運用庫儲新(堪)品戰、甲車夜視鏡次總成撥交受支援單位使用」；2. 已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四〇一廠籌補 25MM 光放管零附件，並持續請駐美軍事代表團洽美方提供該料件商源資訊，俾利料件籌補。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8 月 14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包括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厚植國家財政能量；建構優質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智慧科技高效查緝；活化運用國有資產，創造多元開發效益；推動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處機制；導入新興資通訊技術，優化稅務服務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3 項，尚在執行者 17 項，主要係國有財產署委託地方政府代辦文化資產修復監造及工程配合巨額採購程序，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辦理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及調整招商文件等作業，爰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兆 2,429 億 7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5,363 億 9,3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 億 3,60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5,374 億 2,97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945 億 2,260 萬餘元（13.13%），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股東獲配股利增加，致所得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2 億 8,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2,171 萬餘元（38.29%）；減免（註銷）數 4,829 萬餘元（0.43%），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69 億 1,732 萬餘元（61.28%），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75 億 1,202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南區國稅局辦理東港稽徵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有償撥用土地、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舊財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及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經費不敷等事由，經

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5,129 萬元，合計 1,776 億 6,3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20 億 9,309 萬餘元（85.61%），應付保留數 4 億 6,403 萬餘元（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5 億 5,7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1 億 617 萬餘元（14.13%），主要係國債實際支付債息較預計減少。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1,5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983 萬餘元（41.70%）；減免（註銷）數 368 萬餘元（0.45%），主要係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標餘款；應付保留數 4 億 7,151 萬餘元（57.85%），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基隆關西 16 私貨倉庫新建計畫因修正計畫展延期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731 億 7,6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2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1,11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60 億元，較預算增加 150 億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已連續 6 年度超逾千億元，財政狀況持續改善，惟近年編列各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又面臨人口高齡化之趨勢，政府財務負擔漸趨沉重，允宜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並持續強化債務管控，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

政府近年推動健全財政措施，財政狀況持續改善，自 107 年度起已連續 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均超過千億元，可用於減少舉債或增加債務還本等。112 年度總預算原編列債務之舉借數 1,731 億餘元，全數未舉借，另債務之還本預算數 1,110 億元，已全數償還，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150 億元，全年度債務還本數 1,260 億元。惟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中央政府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112 年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之執行，仍須舉債 2,450 億元支應，致債務餘額未減反增，截至 112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8,187 億餘元，較 111 年底債務餘額增

表 1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舉借及償還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年度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合計	總預算	特別預算		
103	1,956	1,856	100	640	52,539
104	890	755	135	660	52,769
105	1,219	1,139	80	730	53,258
106	967	922	45	743	53,482
107	430	—	430	792	53,120
108	922	—	922	885	53,157
109	2,470	—	2,470	850	54,777
110	3,370	—	3,370	1,200	56,947
111	1,550	—	1,550	1,500	56,997
112	2,450	—	2,450	1,260	58,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加 1,190 億元，政府債務餘額持續累增（表 1）。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8 月「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預估 2025 年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2028 年 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之比率將低於三分之二，2060 年幼年與老年人口將超過工作年齡人口，扶養比超逾 100。在國內人口結構日漸高齡化之趨勢下，勞動人口將隨之漸減，對社會經濟發展有利之人口紅利消失，而醫療、長照、安置等給付則將快速增長，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高齡給付，已由 107 年度之 9,943 億元，擴增為 111 年度之 1 兆 1,357 億元，未來隨老年人口快速攀升，政府財務負擔將漸趨沉重，又各項社會保險年金倘無法達成代際間收支平衡，政府恐需負起最終支付責任，亦對財政形成潛藏之風險。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政府近年辦理多項對外軍（商）購投資計畫，籌購高性能武器裝備，將陸續進入執行期程之中後階段並面臨付款高峰，114 至 116 各年度軍（商）購案預估需求數均逾 500 億元，114 年度一般裝備業務計畫預估需求數更逾千億元，政府財政仍潛存壓力。鑑於中央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112 年底債務餘額達 5 兆 8,487 億餘元（含長期債務 5 兆 8,187 億餘元及短期債務 300 億元），平均每位國民須負擔債務為 25 萬元，已較 107 年底之 22.7 萬元，增加 2.3 萬元，國人債務負擔漸趨沉重，且未來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為支應各項施政所需，政府支出規模可能持續增加，又國際政經情勢在地緣政治風險及通貨膨脹壓力等因素影響下，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為維持政府財政穩健，經函請財政部審慎規劃運用歲計賸餘，持續強化債務管控，減緩債務累積並加速債務償還，以蓄積因應經濟變局之財政韌性。據復：將賡續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管控歲入歲出差短，於年度預算執行時，審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俾有效降低長期債務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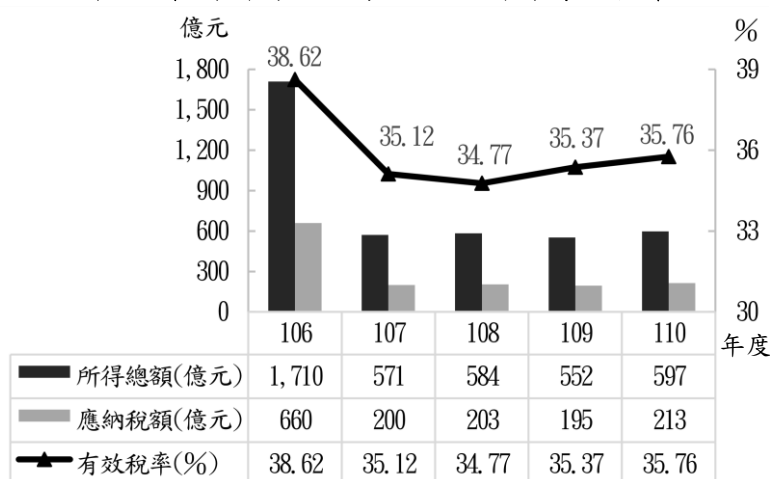
（二）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並提高投資意願，推動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惟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且勞動所得與資本利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允宜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

我國所得稅制自 87 年起實施兩稅合一制，採用設算扣抵法，營利事業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後，可由投資人依規定扣抵其應納之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以消除營利所

得重複課稅問題。嗣財政部鑑於原採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國家均改採部分免稅或分離課稅之稅制，為符合國際稅改趨勢及簡化稅政、提高投資意願，於 107 年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高股利所得家戶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股利所得之綜所稅，致其股利所得有效稅率降低，負擔稅額減少：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自 107 所得年度起，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將股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所得金額 8.5% 計算可抵減稅額，或將股利所得按 28% 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綜所稅。經依賦稅署提供綜所稅各級距股利及盈餘所得統計表分析發現，最高所得級距（所得淨額 1,031 萬元以上）家戶之股利所得有效稅率自 106 年度之 38.62%，下降至 110 年度之 35.76%（圖 1）。復請財政資訊中心篩選 107 所得年度股利所得採分離課稅且應納稅額為前 50 大家戶（下稱高股利所得家戶），分析各該家戶 105 至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發現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前，高股利所得家戶 105 及 106 年度股利所得之有效稅率為 38.41% 及 37.96%，惟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其 107 及 108 年度股利所得有效稅率均降為 28.00%（表 2），負擔稅額減少，其中甚有部分家戶於新制實施後，取得較高之股利所得所需繳納之綜所稅額反較低之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股利所得課稅新制之合宜性，以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為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且具競爭力之所得稅制，解決我國經濟發展亟需資本及人才之問題，爰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將持續優化相關稅制，使高資產及高所得者負擔合理所得稅負，發揮所得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

圖 1 最高所得級距家戶股利所得有效稅率



註：1. 本圖未計入可扣抵(抵減)稅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提供資料。

表 2 高股利所得家戶股利所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所得總額 (A)	應納稅額 (B)	扣抵稅額 (C)	稅負 (D=B-C)	有效稅率 (D/Ax100)
105	29,402,550	13,230,252	1,936,877	11,293,374	38.41
106	30,062,147	13,527,882	2,114,828	11,413,054	37.96
107	36,994,110	10,358,350	-	10,358,350	28.00
108	28,371,244	7,943,948	-	7,943,948	28.00

註：1. 扣抵稅額在 106 年度以前係指股利可扣抵稅額，107 年度以後係指股利可抵減稅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後，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租稅負擔存有落差，影響所得稅重分

配之功能：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23 年發布之〈The taxation of labour vs. capital income: A focus on high earner〉一文所示，資本所得（如股利所得）有效稅率通常低於個人勞動所得（如薪資所得）有效稅率，且其差距多隨所得水準提高而增加；惟因資本所得者多為高所得階級，意即高所得者將可從較優惠之資本所得稅制獲得較低所得者高之減稅效益，亦影響稅收制度之垂直公平。本部經運用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實施首年 107 年度個人薪資所得總額大於 5,000 萬元之綜所稅申報核定資料分析發現，其中無股利所得者計 14 人，經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各薪資所得人之綜所稅應納稅額介於 2,037 萬餘元至 4,731 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逾 39%；另篩選無薪資所得且股利所得大於 5,000 萬元者計 14 人，均採股利所得分離課稅，107 年度之股利所得應納稅額介於 1,443 萬餘元至 3,375 萬餘元間，有效稅率均為 28%，顯示股利所得得不併計綜合所得採分離課稅，而薪資所得者按綜合所得淨額級距適用之累進稅率課徵，致個人薪資所得之有效稅率與資本所得相差逾 10 個百分點，資本所得與薪資所得之租稅負擔產生落差，高股利所得者有效稅率降低，所得差距持續擴大。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資本利得與勞動所得之最適稅制，俾兼顧資本市場發展與所得重分配之功能。據復：已持續完備國內外股利所得課稅制度，並實施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課稅及調高扣除額等措施，減輕薪資所得者所得稅負擔，將綜合考量國內外經濟社會情勢及租稅公平等，適時檢討修正各項稅制，俾強化租稅改善所得分配效果。

（三） 政府運用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功能，惟部分個人年紀尚輕且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卻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高額房地產，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功能，允宜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俾作為稅制改革之參考。

政府為促進財富及資源之重新分配，減少貧富差距，透過綜所稅稅制，對個人在一定期間內淨所得課徵之稅負，以量能課稅，採累進稅率重課高所得者而輕課低所得者，並將徵起稅收用於各項施政，發揮所得重分配及平衡社會財富之功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111 年平均每人之國民所得為 83 萬 8,294 元；復依 111 年國富統計報告，111 年底平均每人資產負債淨值（下稱淨值，不含人壽保險準備及退休基金準備）為 534 萬元、房地產為 221 萬元，另將 110 年底全國家庭財富按淨值排序，第 5 分位組占全體家庭總財富之 62.68%，即逾 6 成財富掌握在最高 20% 家庭；又依家庭財富及收入 10 分位聯合家數分配分析，收入低於中位數，財富卻高於中位之家庭約占全體 15.96%，其中收入為第 1 分位組、財富為第 10 分位組之家庭約 2 萬餘戶，部分家庭收入與財富顯不相當。為瞭解個人創造所得及財富形成情形，經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訊統計，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

者，計有 6 萬餘人（表 3）。另比對前開個人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及贈與他人財產價額，發現部分個人 109 至 111 年度各項所得低於 50 萬元，惟具資力贈與他人財產或持有多筆房地產，舉如贈與他人財產價額，或持有房地產價值，或增加房地產價值有超逾 4 千萬元，或推估存款增加逾千萬元等情事，部分所得似有隱藏未納入課稅情形。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 8 月「我國稅

表 3 109 年度 35 歲以下且適用綜所稅率為零之個人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個人各項所得合計級距	人數 (註 1)	占比	持有房地產推估價值		贈與他人財產價額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平均每人
合計	66,188	100.00	96,887,409	1,464	522,627	8
未達 50 萬元	57,525	86.91	82,711,059	1,438	466,611	8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8,331	12.59	13,297,235	1,596	53,999	6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298	0.45	792,728	2,660	2,017	7
200 萬元以上	34	0.05	86,387	2,541	-	-

註：1. 係為 35 歲以下且 109 年度適用綜所稅稅率為零，歷年無受贈與或繼承，且 109 至 111 年度無股利及盈餘所得，而持有房地產或贈與他人財產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制公平性之探討-兼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成效」報告，所得稅係針對所得流量課稅，無法考量個人持有股票與房地產等資產存量不斷增長之價值，若擁有鉅額資產者卻長期適用極低之綜所稅稅率，且其財產並非源自繼承或受贈，恐意謂稅制與財富

形成之模式脫鉤。鑑於上開個人年紀尚輕，所得收入較平均國民所得顯著偏低，惟贈與財產價額與持有房地產價值等財富水準，則高於平均每人淨值及房地產數倍，部分收入顯未納入課稅資料蒐集範疇，即財富源自非課稅所得之累積，恐影響稅制發揮所得重分配、平衡財富及促進社會公平與穩定發展之功能。經函請財政部強化課稅資料蒐集，擴大運用跨部會大數據資料，解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與相應稅負，並多面向觀察我國財富分配之特性與態樣，俾作為未來稅制改革之政策參考。據復：每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及因應社會新型態等逃漏稅情形加強查核，未來將廣續強化課稅資料蒐集，精進各項選案查核機制（例如參考納入個人所得與財富不相當之特殊情形），加強運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技術，剖析所得與財產之關聯，以發掘涉有短漏報所得案件，並納入稅制稅政改革之考量，期能達成維護租稅公平合理之目標。

（四）政府為簡化稽徵作業，訂定營業稅起徵點及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等規定，稽徵機關據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惟相關稅制歷時多年未檢討修正，允宜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等級表之可行性，使營業人負擔合理租稅，確保租稅公平。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23 條、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規模狹小且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之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並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之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按稅

率1%課徵營業稅，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則免繳納營業稅。前開起徵點規定經財政部於77年公告，銷售貨物及銷售勞務業別分別為6萬元及3萬元；嗣該部於95年參酌綜合所得稅每人免稅額之調整幅度，將起徵金額分別調增至8萬元及4萬元，俾減輕小規模營業人稅負及稅務行政負荷。按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96年至112年間上漲21.57%，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亦隨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漲約19.48%，惟營業稅起徵點自95年修正後已逾17年未調整，存有檢討空間。復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5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依費用還原法，以薪資、房租等營業費用除以費用率，計算查定課徵營業人之每月銷售額。其中，費用率依行業別區分為4種稅率，營業費用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下稱查定費用等級表）區分為8級。據財政部統計處統計，109年約有8成4營業人適用第6級至第8級之費用標準。經與勞動部公告112年基本工資26,400元相比，查定費用等級表第6級至第8級之資本主及員工薪資費用占基本工資之比率介於23.48%至45.45%間（表4），顯較現行基本工資為低，且經分析我國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發現，112年度「店面（店鋪）」平均每坪租金1,617元，查定費用等級表第6級至第8級適用之房租僅占實價登錄租金之24.74%至49.47%（同表4），亦屬偏低，均影響營業人銷售額之查定。經函請財政部審慎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查定費用等級表之可行性，俾使查定課徵營業人負擔合理稅負。據復：刻就租稅公平、稅收影響數、企業經營及稽徵成本等面向，通盤評估調整營業稅起徵點及查定費用等級表之可行性，以合理化查定課徵營業人租稅負擔，確保租稅公平。

表4 查定費用等級表與基本工資及實價登錄租金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等級	薪資				每坪房屋租金			
	112年 基本工資 (A)	等級表資本主薪資		等級表員工薪資		112年 實價登錄 (D)	等級表租金	
		金額 (B)	占比 (B/Ax100)	金額 (C)	占比 (C/Ax100)		金額 (E)	占比 (E/Dx100)
1級	26,400	26,000	98.48	23,000	87.12	1,617	3,500	216.45
2級		23,000	87.12	20,000	75.76		3,000	185.53
3級		21,000	79.55	17,000	64.39		2,500	154.61
4級		17,000	64.39	14,000	53.03		1,800	111.32
5級		14,000	53.03	11,500	43.56		1,200	74.21
6級		12,000	45.45	9,000	34.09		800	49.47
7級		10,000	37.88	7,600	28.79		600	37.11
8級		8,000	30.30	6,200	23.48		400	24.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查定費用等級表及勞動部、內政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不動產實價登錄租金資料。

(五) 為落實資本利得課稅，財政部持續辦理個人及營利事業移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相關查核作業，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作業，俾防杜稅捐逃漏並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下稱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利用其無公開市場進行買賣，成交價格由買賣議定之特性，藉以規避所得稅及贈與稅等納稅義務，於 111 年 12 月訂定「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專案查核計畫」，每年訂有「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細部作業計畫」，並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運用財稅資料，針對高風險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案件進行選案查核，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俾維護租稅公平。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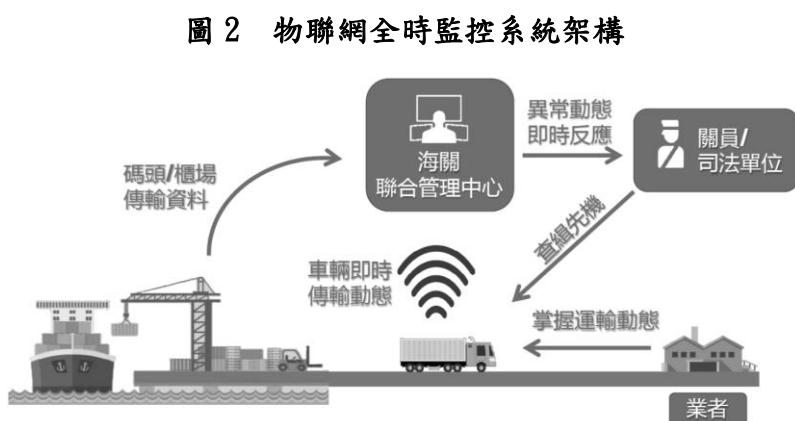
1. **持續精進營利事業股權交易等資本利得課稅，頗具成效，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政府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稅額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於 94 年制定公布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應計入基本所得課所得基本稅額；又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交易其具控制力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下稱股權），實質移轉該被投資營利事業之我國境內房地，就符合一定條件之股權交易，納入房地交易所課稅範圍，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專案查核計畫，由各地區國稅局據以訂定營利事業不動產交易所專案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落實查核作業。據財政部統計，營利事業房地合一稅實徵淨額，已自 110 年度之 76 億餘元，逐年遞增至 112 年度之 197 億餘元，頗具成效。惟查部分營利事業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達 2,000 萬元以上，卻未申報基本所得，或與申報之交易損益相差 2,000 萬元以上；部分境內外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符合應申報房地交易所條件，惟查無申報資料等。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建立相關選案查核機制。據復：各地區國稅局已參酌本部查核方法精進選案條件，並據以產製選查清冊落實查核，以遏止逃漏。

2. **加強查核個人及營利事業股權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案件，惟仍有部分個人及營利事業以低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規避稅負情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等規定，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境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予境內外個人或營利事業，應以贈與日該公司之資產淨值估定贈與金額；另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取自境內外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應列入所得課稅。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如有透過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稅負，財政部已責由稽徵機關每年執行例行查核作業，透過各項課稅資料之勾稽、檢舉案件或相關機關單位通報，篩選高風險之租稅規避案件，依實際交易適時依法查核，以遏止逃漏。有關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未

上市櫃公司股票情形，經查核有：(1) 財政部每年訂定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細部作業計畫，並依 99 年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簡化作業要點（下稱簡化作業要點），就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成交總價與依該公司資產淨值計算之差額（下稱成交差額）未達一定金額，得免依贈與論核課贈與稅，以節省稽徵人力。惟部分國稅局運用財稅資料進行選案作業，未依簡化作業要點規定，仍將符合免依贈與論條件之案件納列選案清冊，不利精準選案，且增加稽徵人員選查負擔；又部分個人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之成交差額達 1,400 萬元，涉以顯不相當代價讓售股票，惟未申報贈與，國稅局亦未進行選查；(2) 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出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查審，除符合應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及基本稅額者已納入選查外，尚未建立成交差額異常選案機制，且部分營利事業核有以低於每股淨值之價格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規避稅負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研議強化選案查核機制。據復：(1) 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查明個人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轉讓股票案件，並確實依簡化作業要點規定通盤檢討選查條件；(2) 各地區國稅局刻正查明營利事業低價讓售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案件，並研議建立是類案件之查審機制。

（六） 關務署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期提升關務運作效率及杜絕走私，惟因業者陳情而暫緩實施貨物即時追蹤機制，延宕計畫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貨物全時監管，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

關務署為發展貨櫃移動監管機制，擬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案經財政部提報為 109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主要項目包含建立物聯網全時監控系統之服務平臺、管理平臺及智慧分析平臺（下稱物聯網系統平臺），並建置聯合管理中心、自動化示範車道，及辦理 1 年拖運服務等，另由關務署完成修正關稅法有關保稅運貨工具（貨櫃拖車）應裝置即時追蹤設備等規定，以達成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之計畫目標（圖 2），截至 112 年底止，物聯網計畫實際支用 1 億 8,583 萬餘元。經查計畫先期規劃及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統平臺推動情形，核有：1. 依 107 年度物聯網計畫可行性驗證評估結果及業界意見，導入車載機與車機封條等即時追蹤設備將增加拖車業者裝設費與傳輸電子資料通訊費等營運成本，須有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業界反彈。惟關務署 109 年度計畫未將上開成本納入考量預為研謀因應，即推動計畫並修正

關稅法，嗣遭業者陳情抗議，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載機及車機封條，延宕計畫所定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機制之施行期程；2. 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已於 112 年 12 月結算驗收，惟因「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暨「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子法尚未完成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肇致 112 年度自系統上線後，各項系統平臺使用率偏低，且車輛監控系統串接交通部公路局資料庫勾稽車籍皆僅限於參與試辦車輛；復以關務署及各關另案購買電子封條備援，致貨物監控仍屬點狀管理，車輛監控系統形同虛設，無法發揮計畫原訂篩選高風險司機及車輛，全程監控防堵走私等預期目標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關務署持續溝通以加速形成共識，並針對目前業者抗爭、修法作業停滯及全時監控無法全面實施等困境研謀可行因應方案，以落實即時追蹤貨物，強化海關貨櫃移動安全監控量能。據復：1. 已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修正「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鼓勵業者自備車機封條，並協助業者簡化貨櫃加封作業程序，以提高配合意願；2. 已調整計畫推動策略，以貨櫃加封量占比最大之運輸業者為優先推動對象，逐步導入即時追蹤系統，並視推動情形檢討及研議修正「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持續宣導倉儲業者使用各項平臺功能，以提升物聯網系統平臺增值服務效能。

（七） 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運用跨領域資料庫，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惟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提供身心障礙免稅服務不一，且其規定申辦免稅之行政作業，存有執行窒礙之處，允宜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並蒐集各界對於使用牌照稅法相關條款之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財政部為落實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並為提供更優質服務，自 108 年 8 月起運用衛生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檔」資料，勾稽交通部監理單位「全國車籍檔」，篩選符合資格之免稅車輛，註記為免稅車輛，交由車籍所在地之地方稅務機關主動通知其所有權人，免再由身心障礙者提出申請，112 年度主動核免使用牌照稅計 1 萬 9,743 件，核免稅額 1 億 245 萬餘元，發揮政府資料治理功能。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等 13 個地方稅務機關自行撰寫程式，挑錄已核准免稅車主，另有稅額較高之車輛者，輔導換車辦理免稅；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花蓮縣地方稅務局，透過使用牌照稅系統，篩選身心障礙者駕照吊（扣）銷期滿，主動核免使

用牌照稅；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挑錄車籍主檔資料庫，輔導免稅註銷牌照車輛重新領牌申辦免稅服務等，均係政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之範例。經查財政部及各地方稅務機關主動核免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地方稅務機關各自發展及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免稅服務，允宜蒐集相關優良及創新案例，遴選具潛力之共同性服務，研議開發程式模組提供各地方稅務機關使用之可行性，以擴大政府主動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美意；2. 據地方稅務機關反映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領有駕駛執照時，車主必須為身心障礙者本人，方能辦理免稅，致擁有駕駛執照但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為申辦免稅，必須事先將車輛過戶或註銷駕駛執照，恐增加地方稅務機關及身心障礙者申辦免稅行政手續，允宜蒐集各界意見，評估作為未來修正使用牌照稅法之參考等情，經建請財政部研謀改善。

(八) 政府推動普發現金政策，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惟尚未評估政策執行成效，不利各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允宜研酌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

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及維持經濟動能，並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2 月 21 日制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行政院並依該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由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 9 個主管機關推動普發現金、產業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照顧弱勢族群等措施，其中普發現金作業係由財政部主責辦理，預算數 1,416 億 4,641 萬餘元，該部並依上開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訂定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辦法，明訂發放金額、資格、方式、時間等相關事項，符合領取資格之民眾可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間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於國內出生符合領取資格之新生兒，領取期限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透過登記入帳、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 (ATM) 領現等多元方式領取 6 千元 (圖 3)。執行結果，執行數 1,412 億 227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99.69%；實際領取人數計 2,348 萬餘人，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 2,370 萬餘人之 99.08%。按普發現金係屬政府移轉支出，不計入國內生產毛額 (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然民眾倘因可支配所得增加而擴大消費支出，則有助刺激內需推升經濟成長。據行

圖 3 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領取方式



資料來源：擷取自財政部網站。

政院 112 年 2 月 23 日「疫後特別預算記者會」訪答內容，普發現金作業估計可推升 GDP 成長率 0.3 個百分點，惟是項作業於 113 年 1 月辦理完竣後，政府迄未進行相關成效評核，以瞭解該政策有無達成預期之經濟效益。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雖未辦理效益評估，然參考中央研究院學者推估振興三倍券之邊際消費傾向，估計普發現金帶動 112 年 GDP 成長約 0.29 個百分點，與原預估相近。惟查政府於 109 年 7 月發放之振興三倍券，其制度設計涵括民眾自付額與限期使用之概念，與普發現金政策之性質有別；又參考日本 2020 年 4 月發放「特別定額給付金」之實證研究結果，僅中低收入家庭有較明顯之支出增幅，其餘收入條件較佳之群體則多將該筆現金用於儲蓄。顯示民眾領取普發現金 6 千元後，除用於消費支出外，尚有儲蓄或償還債務等其他用途之可能，以三倍券之邊際消費傾向類推普發現金政策之經濟效果是否允適，有待商榷。鑑於政府以往對於發放消費券等刺激消費之措施，多有辦理相關之效益評估，惟經費規模逾千億元之普發現金作業，政府未進行相關效益評估，不利各界瞭解該政策推行成效。為明確政府資源之運用效益，經函請財政部協同相關機關，針對類此發放現金作業之經濟效益，研酌建立相關成效評估機制，以利各界瞭解政府施政之執行成果，並作為未來政策研擬之參據，俾使政府施政更臻周妥。據復：鑑於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政府辦理臨時性紓困及振興作業之行政效率，已規劃建置「政府發放共用基礎平臺」，未來倘須執行現金發放作業，將適時建議透過該共用基礎平臺，增加民眾運用情形等效益評估機制，以利外界瞭解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九)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制定規費法作為各機關開徵規費之準據，惟間有部分機關未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未定期檢討收費基準，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之使用效益亦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規費管理效能。

政府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及維護人民權益，於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規費法，規範規費種類及徵收範圍、計費原則及定期檢討機制等，並明定財政部為規費之中央主管機關。據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各機關規費收入介於 555 億餘元至 612 億餘元之間，占年度歲入之 2.19% 至 2.95% 不等，非營業基金專款專用規費收入則介於 455 億餘元至 574 億餘元之間（表 5）。經查各機關（基金）辦理規費業務及財政部督導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基金）多年來以行政規

表 5 中央政府各機關及非營業基金規費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規費收入		非營業基金規費收入
		規費收入	占比	
108	20,765	612	2.95	574
109	20,274	568	2.80	475
110	23,869	555	2.33	455
111	27,132	593	2.19	481
112	25,795	584	2.27	493

註：1. 108 至 111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2. 109 年度規費收入已扣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G 釋照特許費 1,421 億餘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網站公告資料（查閱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則收取規費，迄未修正改以法規命令形式為之，尚待辦理規費法制化作業，或辦理業務核屬規費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或使用規費之範疇，惟未依規定開徵規費；又部分機關（基金）93 至 107 年間所訂規費收費基準從未檢討，或距最近一次檢討已逾 3 至 10 年不等，顯未落實規費法第 11 條有關規費之收費基準，各業務主管機關每 3 年至少應辦理定期檢討 1 次之規定，且間有部分機關收費基準已不足填補成本，未符費用填補及成本回收原則；2. 財政部為提升規費管理效能，自 107 年 12 月建置啟用「規費管理資訊系統」，惟系統運作多年以來，仍有諸多機關未申請使用者帳號，又間有部分機關修訂規費收取基準等資料，漏未至系統登載更新，影響資料庫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致財政部未能有效運用資訊系統掌握各機關規費開徵全貌，仍須仰賴承辦人員自行存管之清冊辦理規費管理作業，影響推動規費法制化及定期檢討機制之處理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促請各機關儘速改善，落實規費法制化及收費基準定期檢討作業，並確實於資訊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俾提升規費業務管理效能。據復：1. 已逐案函請相關機關進行檢討，並列入年度實地訪查對象，將持續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2. 將賡續督促各機關詳實登錄規費管理資訊系統，並規劃於以後年度相關維護經費額度內，逐步檢視增修系統功能，協助各機關順利操作及提高使用效率。

（十） 財政部成立 ESG 倡議平臺分階段推動各項具體方案，督導公股金融事業落實推動綠色金融，惟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方案執行目標亦待滾動調整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公股金融事業 ESG 作業推動成效。

財政部為順應國際綠色金融發展趨勢，於 110 年 9 月成立 ESG 倡議平臺，並訂定「財政部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由臺灣金控等 9 家公股金融事業，分短期（110 至 111 年）、中期（112 至 114 年）及長期（115 年及以後）三階段推動各項方案，期藉由公股金融事業之聯合倡議，引導產業及投資人重視 ESG 議題，建構完善之永續金融圈，其中「發行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或可持續發展債券」1 項執行方案，係以中國輸出入銀行以外之 8 家公股金融事業於 114 年前至少發行 1 檔永續發展債券為目標。經查該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 8 家金融事業共計發行 20 檔永續發展債券、總發行金額 260 億元（表 6），已提前達成目標。查各該年度發行金額，110 年度 8 家公股金融事業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計 70 億元，嗣後成長至 112 年度之 110 億元，3 年間發行金額成長逾 5 成，惟在執行方案目標已達成之情形下，113 年度規劃發行金額降為 65 億元，僅為 112 年度之 6 成，未能延續過往年度推動量能，債券發行量仍有提升空間；2. 財政部考量中國輸出入銀行之業務性質以協助廠商進出口業務為主，未訂定其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目標，然參考與該銀行業務性質相近之韓國輸出入銀行，曾於 102 及 105 年間發行綠色債券，中國輸出入銀行尚非無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能，且該銀行甫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發

行 47 億元金融債券，票面利率較同期間各公股金融事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票面利率為高，尚待研議適時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籌資成本；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於 111 年 7 月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櫃檯買賣制度，此類債券因可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之可持續發展績效

表 6 公股金融事業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情形

單位：檔、新臺幣億元

公股金融事業	合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檔數	金額	檔數	金額	檔數	金額	檔數	金額
合計	20	260	7	70	5	80	8	110
臺灣金控	2	20	1	10	-	-	1	10
臺灣土地銀行	3	35	1	10	2	25	-	-
兆豐金控	4	55	1	10	1	15	2	30
第一金控	3	40	1	10	1	15	1	15
華南金控	2	20	1	10	-	-	1	10
合庫金控	4	70	2	20	1	25	1	25
彰化商業銀行	1	10	-	-	-	-	1	10
臺灣中小企銀	1	10	-	-	-	-	1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目標相連結，有利追蹤發行單位之永續目標執行成果，漸成為債券市場重要之籌資工具，112 年度發行金額已達 44 億元，惟各公股金融事業迄無發行是類債券，亦待督促研議發行之可行性等情事。為提升公股金融事業發展綠色金融成效，經函請財政部就公股金融事業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情形，研酌滾動修正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後續推動目標，並研議將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納入執行方案範疇之可行性，俾利各金融事業遵循，以強化永續發展債券推動效能，促進國家永續發展。據復：1. 各公股銀行將密切關注債券市場供需情形及金融債券利率走勢，持續推動發行永續發展債券；2. 中國輸出入銀行將持續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可行性，倘有符合永續發展資格條件且具經濟效益之授信案件，將適時規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3. 將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訂定金融業發行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相關規範後，評估納入 ESG 倡議平臺具體執行方案之目標。

（十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惟執行成效及土地資源配置仍有精進空間，且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允宜滾動檢討推動措施及完備相關配套機制，俾使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增加政府財政收入，依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規定（下稱地上權要點），將可供單獨開發建築使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由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篩選坵形方整、區位及基地條件良好之土地，評估納入備供活化資料庫，作為地上權儲備標的，並依各年度招標批次及期程，選定適合標的辦理鑑界、查估土地市價及擬具招標建議條件等，報由該署審議小組評定後，續辦公告招標事宜。經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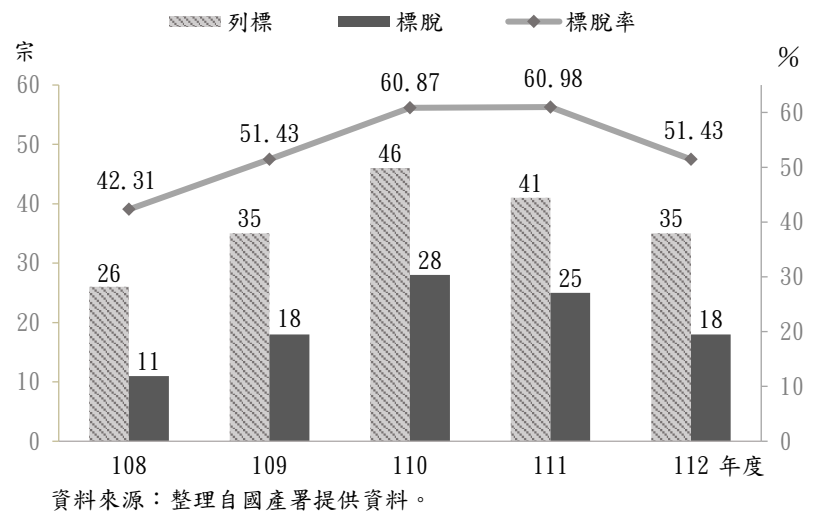
1.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國產署 99 至 112 年度列標 485 宗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標脫 194 宗，面積 64.93 公頃，決標權利金 1,229 億 3,853 萬餘元，有助增加政府財政收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標脫宗數雖由 108 年度之 11 宗，增加為 110 年度之 28 宗，惟 112 年度下降為 18 宗；標脫率自 108 年度之 42.31%，增加為 111 年度之 60.98%，112 年度又減少為 51.43%（圖 4）；決標權利金總金額亦由 108 年度之 70 億餘元，減少為 111 年度之 54 億餘元及 112 年度之 45 億餘元，標脫成效略有衰減，且間有位

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交通便捷區位之土地，納列備供活化資料庫多年遲未規劃辦理列標；或未標脫土地閒置多年，未再審酌市場發展情形適時規劃列標期程；或連年選列市場接受度尚未成熟之同宗土地數度辦理招標均無人投標，排擠其餘土地列標機會；或同批次選列之多宗土地全數未標脫；或標脫後解約案件未積極規劃後續活化作業等，顯示地上權執行成效及實務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又上述

194 宗標脫案件中，扣除解約 11 宗，及刻由得標人評估用途之 51 宗，餘 132 宗中，作為住宅使用者 67 宗（50.76%），餘 65 宗（49.24%）為商場、旅館、商業辦公室、廠房、店鋪等，顯示地上權標脫案件主要供興建住宅或商業使用，國產署雖規劃指定產業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供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等公共福利或慈善救濟等非營利事業使用，惟尚無成案案件。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提升執行成效及滾動檢討相關推動措施，俾使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制度健全發展。據復：因受國家總體經濟及不動產市場景氣等影響，致各年度地上權標脫率不一，已重新檢視個案條件排定列標期程，及加強盤點優質土地充裕列標標的；另辦理招標前，優先徵詢社會住宅主管機關興建需求，並已研訂長期照顧設施地上權招標作業方式，及選定標的辦理招標作業，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活化國有資產。

2. 地上權分戶移轉潛存履約管理風險，尚待研議委託管理退場機制相關配套措施：財政部為推展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及增加民間投資誘因，於 102 年 9 月 30 日修正地上權要點規定，准許地上權建物得分戶移轉，另與原得標人或全部受讓人（下稱原地上權人）簽訂無償委託管理契約及收取履約保證金，責由原地上權人協助履行地租收繳及地上權消滅時房屋收回事宜。嗣國產署陸續接獲原地上權人反映，地上權全數分戶轉讓後，原地上權人已無地上權持分，持續

圖 4 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情形



辦理委託管理事項之合理及適法性不無疑義，該署爰於 112 年間召開內部會議，研商以地上權全部持分轉讓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屆滿一定年期，作為得終止委託管理契約之時點，相關執行細節尚研議中。經查 102 至 112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契約存續中且辦理分戶轉讓者計 20 案、1,902 戶，委託管理契約已執行約 3 個月至 7 年不等，地上權剩餘存續期間尚長達 60 餘年，原地上權人能否於地上權存續期間依委託管理契約執行，及配合於地上權屆滿時協助土地點交收回事宜等，實具不確定性，又委託管理契約退場機制雖尚處研議階段，惟因屬重要條件變動，為避免後續執行衍生爭議及增加管理困難，經函請國產署審慎評估設定地上權案件履約管理之潛在風險，研訂周延配套措施預為因應，以完善履約管理機制。據復：業研擬地上權要點及招標文件修正草案，規範原受託人退場時應繳納履約管理費用並悉數解繳國庫，俾利該署嗣後爭取編列預算辦理委外管理相關事宜，並將視無償委託管理契約終止情形，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或增補人力，以強化履約管理。

(十二) 國有財產署配合國土計畫之實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因應措施，惟歷來出租審辦作業未審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允宜研謀妥處，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政府為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制定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107 年 4 月 30 日訂定全國國土計畫後，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於法定期限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因應國土計畫屆時全面實施，須配合土地使用管制新制管理國有非公用土地，爰定期召開內部會議研議相關管理配套措施，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後，有影響承租人使用權益之虞，爰就現行地方政府公開展覽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擇選使用限制條件較高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通知承租人倘於非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應依規定辦理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相關作業，以保障未來繼續使用之權益。按國有基地出（標）租案件緣係基於民眾使用土地已存在相當程度之經濟依賴，將被占用不動產納入合法使用關係管理，然因歷來未審視申租案件之使用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致地上使用情形未盡適法，經查截至 112 年 5 月 17 日止，國有出（標）租基地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者計 2,474 案租約，3,501 筆（錄）土地，除少數為建築用地，其地上既有建物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其餘非屬建築用地多達 2,332 筆（錄）（表 7），間有已投入

表 7 國有出（標）租基地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概況

單位：筆（錄）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租約類型	合計	建築用地	非建築用地
合計		3,501	1,169	2,332
全筆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出租	2,617	1,035	1,582
	標租	35	6	29
部分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出租	825	128	697
	標租	24	-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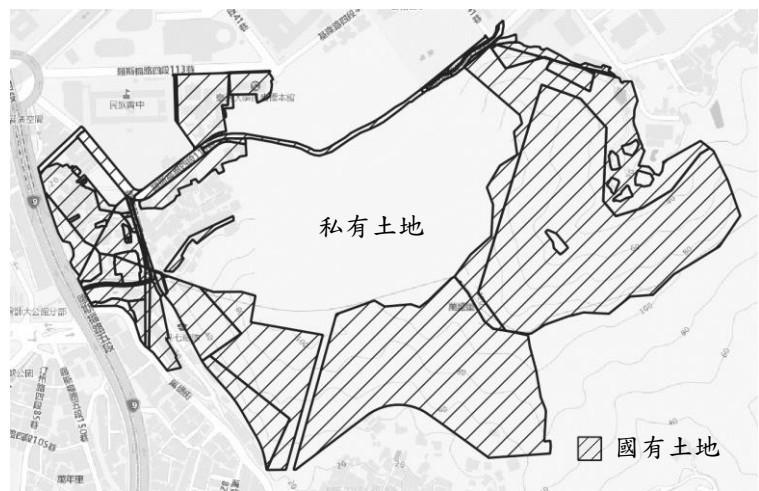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統計日期：112 年 5 月 17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行政資源移請檢警機關偵辦竊佔罪責，惟未續處排除侵害事宜，嗣地上建物轉手第三人後逕核予基地出租，地上違章建築持續存在；或涉超限利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仍核予基地出租等情事。又除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位處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亦有已出租耕地遭闢建廠房違約使用多年，卻逕循例核准續租換約；或同屬違規使用之土地，部分核予基地租約、部分占用列管之差別處理；或藉由優先審辦簽訂基地出租或標租契約，藉以去化占用數量，惟地上違規使用情形持續存在等情事。按政府為促進國土永續發展，將土地資源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功能分區，國產署雖就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之出租案件，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惟位處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租案，亦有涉及違規使用及未符功能分區使用之情形。為期未來配合國土計畫落實執行，及實質保障承租人使用權益，經函請國產署衡酌土地資源適法利用等面向，研謀合理輔導方案與期程，及配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審慎裁量現行基地出（標）租機制，俾使國有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據復：業責請所屬分署、辦事處賡續追蹤位處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國有出租基地申辦變更編定情形，及擴大辦理該範圍以外其他 4 種不得作住宅使用國土分區之租案，通知承租人依規定辦理用地合法事宜，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橫向溝通聯繫，就主管機關認定有違法使用或影響國土保安之個案，續處改正或終止租約事宜，另賡續檢討研修出租相關規定，以強化國有土地管理及維護國產權益。

（十三） 國有財產署未確實管控辦理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復未積極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或辦理強制執行等債權保全事宜，有損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

蟾蜍山位處臺北盆地南緣芳蘭山與寶藏巖之間，105 年 8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其聚落建築包含已遷出之「列管眷村煥民新村建築」及「自立眷村/自營聚落」，係臺灣少數仍留存自立營造眷村與列管眷村共構之聚落等由，公告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其定著土地範圍包含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及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等 127 筆土地，面積合計約 28 公頃，其中 97 筆為國有土地（圖 5），包含 64 筆公用土地及 33 筆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經查相關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5 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分布示意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資。

1. 部分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等，尚待釐清使用現況，國產署經管之非公用土地亦遭私人占用多年，未確實管控清查處理：蟾蜍山地區 64 筆公用土地，分屬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軍備局、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及農田水利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8 個機關學校管理使用，其中間有部分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或遭學校、私人占用，迄已多年仍未查明釐清使用現況，或雖已蒐整占用相關資料，仍未妥處排除占用事宜等情事，對於所管公用土地之管理未盡允適；國產署經管之 33 筆非公用土地，於 94 年間接管後即知有私人占用事實，卻疏於清查處理，經本部於 103 年間查核發現清理排除占用效能欠佳，於 104 年初報請監察院核辦，嗣經該院函請財政部查復辦理情形，該部函復表示，將聲請支付命令追收使用補償金及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惟迄本部 112 年 9 月追蹤辦理情形，原 104 年列管之 26 件占用案件，仍有 17 件持續占用中，顯未確實依 104 年間查復監察院所允妥為管控積極處理，另後續陸續清查新增列管 15 件占用案，亦未積極處理，尚在辦理釐整產籍、確認占用人等作業，案件處理進度遲滯，占用處理效能欠佳。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管理疏失癥結，確實列管占用案件處理情形，並洽商文化主管機關研商排除占用作業方式，以確保國產權益並兼顧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據復：國產署已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儘速查明釐清國有公用土地使用現況並列管處理，另將分批次提供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標的物，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審認是否屬文化景觀重要元素，倘認屬不影響文化景觀得予拆除者，即委請律師辦理排除侵害訴訟事宜。

2. 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且間有部分占用人藉由多次送件申租逾期未補正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損國產權益：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蟾蜍山地區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案件計 28 件，國產署雖已產製列管號追收使用補償金，惟對於占用人積欠之補償金催收不力，部分案件縱已取得執行名義，亦未妥予控管續行強制執行，迄仍積欠使用補償金 4,480 萬餘元待收繳，追收成效欠佳。另部分占用人藉由送件申租卻逾期未補正或繳款訂約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履行清償使用補償金，申租案件最後雖完成訂約，惟僅能就受理申租案當月底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逾 5 年部分已無法受償，損及國庫權益；又國產署間有受理申租案時，已知申租人占用他筆土地，卻未要求申租人騰空返還及繳納使用補償金，即核准逕予出租符合法令之土地，衍生占用人雖積欠他筆土地使用補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議相關防堵措施，並訂定周延之追償機制，以遏阻國有土地遭惡意非法違規使用。據復：已建立通案處理機制，占用人送件申租經通知繳款訂約逾期未辦理者，應按使用補償金欠繳金額排定處理順序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已獲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仍持續欠繳者，於占用人申租期間仍應續行辦理強制執行事宜；另刻正增修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申租中之占用案件將可產製截至受理申租當月之繳款通知書，以利實務追收作業。

(十四) 國有財產署 95 年間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惟未考量地段價值因素，致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被創造為畸零地，有損可運用效益；嗣後又以整體利用屬抽象性宣示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遂停止適用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規定，致將一宗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考量大面積高價值土地部分出租，恐影響剩餘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為避免大面積國有土地遭多次分割處分等情，於 95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函示規定，國有土地之出租、出售，宜顧及國庫權益，視個案土地之條件，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嗣國產署為研商「國有基地出租、出售如何規範合理整體利用」，於 95 年 6 月 9 日開會並作成結論，其審辦出租、出售國有土地時，以同時具備「國有土地使用性質屬可供建築用地」、「單筆或併計毗鄰可供合併建築之面積，在臺北市超過 1,000 平方公尺」、「單筆或合併毗鄰土地，地形屬可單獨建築使用」等 3 項條件後，始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嗣後國產署考量該署上開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與規範，及該署經管出租國有土地，倘經承租人辦理承購再以合併方式申購毗鄰國有土地，須依市價辦理讓售，無法再按當期公告現值計價，已兼顧國庫權益等為由，於 97 年 7 月 22 日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12741 號函所屬，停止適用上開該署 95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函。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作業情形，核有：1. 國產署 95 年 6 月 9 日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未將土地之地段價值等要件予以納入考量，致無法避免位屬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為高價值地段之國有土地，遭有心人士藉由申租、申購等方式，刻意創造為畸零地，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2. 國產署嗣後考量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與規範，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於 97 年 7 月 22 日通函所屬停止適用，影響所及，該署所屬辦理標售案件，得逕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減損土地利用價值，損及國產權益，經函請財政部檢討妥處。據復：已於 113 年 6 月 13 日邀集該部法制處、國產署各分署召開會議討論研議中。

(十五)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惟首次通知占用人限期騰空返還土地作業，未就案地已有他申請案情形一併通知，迄辦理複查時，始再向占用人補充說明案地尚有他申購案，而再予限期騰空，允宜檢討改善。

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為加強被占用國有土地之處理，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增裕國庫，依財政部訂定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下稱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依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執行機關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處理方式，並避免紛爭；第 6 點第 1 項規定，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並限期占用人騰空交還或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核有：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國有土地遭占用多年，國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首次限期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及依規定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通知倘無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則依限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騰空，另可申請免收使用補償金，逾期則無法適用免收規定。上開作業過程中，北區分署已知悉案地國有土地於 110 月 9 月 23 日已有他人申請承購，惟該分署於第 1 次通知占用人限期繳納使用補償金，及依規定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時，卻未敘明案地已有他申請案，迄本部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函請該分署提供案地國有土地管理情形，該分署又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再次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及補充說明本案房地尚有他申請案，而再予限期騰空等情，該分署辦理國有土地管理排除占用程序顯未周延，經函請國產署檢討妥處。據復：實務上申租、申購案件審核費時，北區分署為積極處理占用情事，倘先行送購案之申請人非占用人時，該分署日後首次通知占用人時，將敘明已有其他申請案，該分署依規定將俟收件在前之申購案件辦結後，始得續處占用人之申請案；倘占用人無申請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意願等，則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於期限內騰空返還國有土地，始適用被占用處理要點免收使用補償金規定，倘未獲配合辦理，續行追繳使用補償金事宜；另北區分署為避免類同情事發生，已修正相關定型稿，國產署並將北區分署所提改善措施通函所屬參考辦理。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3 項（表 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近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執行優於預期，惟部分年度倘加計特別預算後整體收支仍呈短絀，增加融資調度壓力，又展望未來全球經濟成長低緩，恐影響政府整體歲入執行及財政狀況，允宜強化整體債務控管，提升財政韌性，以維財政穩健。	因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持續累增，且未來支出規模可能持續增加，財政調度仍潛存壓力，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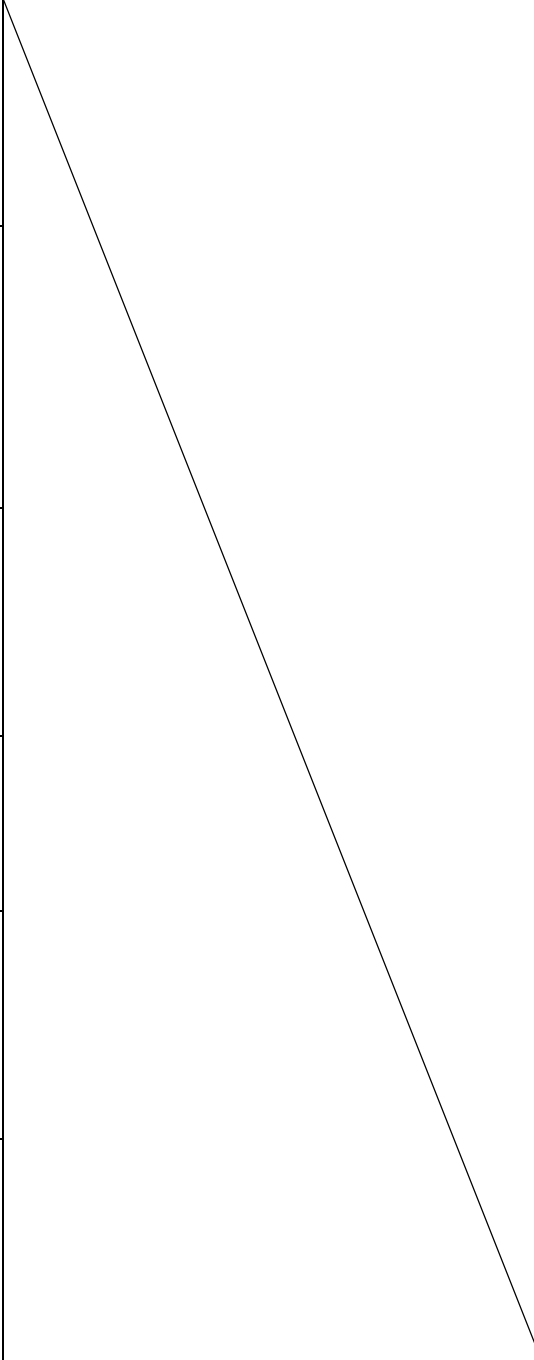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二) 財政部配合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推動相關租稅措施，以落實資本利得課稅，惟選案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有改善空間，允宜精進查審機制，俾兼顧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租稅公平。</p>	<p>因稽徵機關對於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交易規避資本利得稅負案件，相關查核及稽徵作業仍未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p>
<p>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p>	
<p>(一) 財政部辦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所得查核作業，已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個人長期未如實列報租賃所得，允宜持續精進蒐集個人非自住房屋租賃課稅資料，並加強聚焦重點案件選案查核，以遏止逃漏稅。</p>	
<p>(二) 財政部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增網路兌獎通路，已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惟於實體據點兌獎比率仍高，又部分消費通路開立雲端發票比率偏低，及雲端發票主要儲存於非共通性載具等，允宜研謀改善，俾落實雲端發票全程無紙化之目標。</p>	
<p>(三) 海關與國稅局辦理關稅與內地稅相互勾稽查核作業，略具成效，惟尚待就特定違章案件類型加強選查，且部分營業人相同違規態樣重複發生，或涉有未依規定取具進項憑證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查核效益並防止逃漏稅。</p>	
<p>(四) 各地區國稅局為掌握網路交易稅源，運用網路交易資料辦理營業稅查核作業，惟仍有網路交易課稅資料之蒐集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租稅公平。</p>	
<p>(五) 國有財產署辦理抵稅實物之管理及處分，間有未積極辦理標售作業、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不足，及部分案件久懸未結，減損抵稅實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有效發揮抵稅效益。</p>	
<p>(六) 部分市縣政府將獲配之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第 13 次撥款拆分多筆並分列不同年度，核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未合；又地方政府因年關資金調度向中央辦理墊借且未妥適揭露，恐喪失債務管控先機，允宜研謀改善。</p>	

表 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七) 國有財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間有處理量能下降、處理作業機制未臻周妥情形，且各機關經管被占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處理結案率偏低，間有疏於管理情事，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p>	
<p>(八) 政府賡續推動國有不動產多元活化措施，惟閒置土地仍多，且間有位處精華地區之非公用房地未妥為規劃利用，或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等，允宜妥為規劃運用，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p>	
<p>(九) 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規定據以執行，惟間有未妥適追蹤案件辦理進度，或巡管未盡確實、久未勘查等情，致出租農地上存在未合法之建物設施，允宜檢討精進相關管控機制，以完善管理。</p>	
<p>(十)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業務，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未依規定終止租約，租約管理及欠租催收作業有欠允適；另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迄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亟待積極列管續處排除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事宜，以維國產權益。</p>	
<p>(十一) 財政部暨所屬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可降低天災發生時政府之受創影響及保障人員生命安全，惟辦理過程仍有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審議、履約管理及計畫評核等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強化精進。</p>	
<p>(十二)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因國產管理機關作業鬆散，又未落實不定期巡查作業，遭業者濫闢為水泥柏油地並反覆堆置貨櫃占用多年，嚴重損及國產權益，允宜檢討妥處。</p>	
<p>(十三) 機關經管公有土地供公眾停車使用，有助解決民眾洽公或地區停車問題，惟部分停車場域未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或公有停車場因未收費，且坐落市區或觀光景點，停車率高，難以排除久占之情形，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亟待研謀改善。</p>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業務，核有對於欠租達法定期數之租金總額者，遲未依規(約)定終止租約，衍生承租人積欠多年租金仍得繼續合法使用國有土地之有欠公允情事，又耕地出租案件租約屆期後未妥為列管勘查確認承租人是否繼續耕作，續處催辦續租換約或終止租約事宜，徒增後續清查行政作業負擔；辦理加強催收以前年度欠租金執行計畫，選列優先處理標的歷時多年遲未辦結，復未就大額欠租案件採取適足債權保全措施，致未能受償，損及國產權益；國有非公用土地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未騰空返還租賃土地案件仍多，該署未掌握占用處理時機，時隔多年再重啟排占作業，產籍管理資料已與現況不符，致須重新辦理勘查或查找相關事證，增加處理難度，部分案件甚未確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任占用人持續無償違規使用國有土地，其中尚包含林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恐破壞森林生態及山坡地保育，顯未妥善管理國有財產，其租約管理、欠租催收及排除占用作業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國有財產署已督促各分署依欠租催收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列管欠租案件處理進度，續處催收至結案，及確實清查承租人尚未依租約約定返還租賃物案件，積極依規處理排占及使用補償金收繳事宜，並納列年度檢核事項及內部控制作業項目。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2年10月5日獲同意備查。

(二) 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核有該分署未探究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涉及遭違法濫闢及長期占用之成因，妥為評估其管理及勘查方式，亦未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法妥處，任令國有土地持續遭破壞，影響土地合理使用；勘查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現況，發現已遭占用事實，惟僅列管為占用而無進一步查處，嗣後辦理勘查又未依初始發現占用事實之時點計算實際應繳交補償金，復未詳查占用成因及妥為評估處理方式，僅憑複勘已騰空而免收補償金，任由國有土地長年持續遭占用，無法實質有效管理國有土地及根本解決遭占用問題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督促檢討結果，北區分署已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向占用行為人追收使用補償金，並研擬「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占用違反相關使用管制法令及管領力範圍認定」作業流程圖等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3年2月17日獲同意備查。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等 8 個機關，掌理全國教育、體育運動、青年發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0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包括擴展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落實適性發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發展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培育宏觀視野的國際人才、營造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培育專業熱忱的優質教師、推動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建構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建構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培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打造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主要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或委辦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工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興整建計畫工程暨辦理士校營區遷建作業（興夏營區興整建），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1 億 6,0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6,8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6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應收香港荃灣校舍租金；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8,6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2,578 萬餘元（96.97%），主要係各機關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4 萬餘元（79.84%），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0.13%），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發放之留學獎學金，產生匯率差額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54 萬餘元（20.03%），主要係教育部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97 億 8,282 萬餘元，因體育署頒發第 19 屆杭州亞洲運動會等多項賽會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暨青年發展署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金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060 萬餘元，合計 2,901 億 2,3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0 億 6,027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7 億 2,48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2,836 億 870 萬餘元（97.75%），應付保留數 34 億 4,993 萬餘元（1.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70 億 5,8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6,479 萬餘元（1.06%），主要係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4 億 9,6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億 9,243 萬餘元 (84.35%)，減免 (註銷) 數 9,550 萬餘元 (2.12%)，主要係教育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6 億 808 萬餘元 (13.52%)，主要係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教育部因應全球數位化趨勢，與其他部會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尚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及相關計畫執行未臻妥適，允宜廣續加強辦理。

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全球數位化趨勢之數位人才需求，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113 年) 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擴展高等教育培育量能，及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等部會暨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重點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力，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在少子女化趨勢下持續下滑，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雖與其他部會合作共同培育人才，仍未有效紓緩人才短缺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亟待縝密盤點人才培育政策，滾動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人才短缺造成之勞動力缺口：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報告 (112 至 127 學年度)，預計至 127 學年度大專校院 1 年級學生人數為 14.7 萬人，較 111 學年度減少 5.4 萬人 (26.8%)，平均年減 3.4 千人 (1.9%)。少子女化趨勢下，大專校院學生人數持續下滑 (表 1)，不利於提供就業市場穩定人力。另教育部、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下稱國發會) 等機關為因應我國就業市場人力供給下滑，影響產業人力供需穩定，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 至 105 年度)，嗣於 106 至 109 年度由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前科技部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等機關辦理高等教育深耕、產業創新人才產學接軌推動、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等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計畫，以培育國內產業專業人力，爭取國外頂尖人才。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自 100 年底之 26,798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底之 48,506 人次；留臺工作僑外生 (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自 103 年底之 1,668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7,025 人次 (表 2)，顯見政府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等措施多年，對於加強延攬外籍人才來 (留) 臺已略有成效。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統計，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

表 1 大專校院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數
103	1,339,849
104	1,332,445
105	1,309,441
106	1,273,894
107	1,244,822
108	1,213,172
109	1,203,460
110	1,185,830
111	1,140,089
112	1,094,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服務業廠商職缺數 236,679 個，職缺率 2.81%，較 109 年 2 月底職缺數 222,278 個、職缺率 2.66%，高出 14,401 個職缺、0.15 個百分點，顯示廠商對人才需求依然殷切。另台灣美國商會 (AmCham Taiwan)「2023 年台灣白皮書」(2023 Taiwan White Paper) 針對良好法制作業、能源、數位化、人才等領域，提出 95 項建議，認為政府應採取行動以因應人才短缺問題。又教育部為媒合技專校院與產業合作實習或推動符合所需之產業合作培育方案，成立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下稱育才平臺)，對焦當前重點產業政策，成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等 10 個重點產業領域工作圈，112 年度育才平臺接獲經濟部及金管會彙收來自各領域產業公 (協) 會之人才培育需求 (包括實習職缺、開設產學攜手專班、產業學院專班等)，計有 416 家企業提出 3,423 名需求，成功媒合 347 家企業 2,831 名需求，媒合率 82.71%，其中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塑膠橡膠等 4 領域工作圈，媒合率未及 8 成；112 年度產業公 (協) 會之人才培育需求 3,423 人、媒合率 82.71%，分別較 111 年度之 3,852 人、83.72% (表 3)，減少 429 人 (11.14%)、降低 1.01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勞動市場缺乏足夠專業人才流入，重點產業仍普遍面臨人才供不應求境況，且各界持續關注投資環境缺工問題，仍待政府採取行動因應。經函請教育部加強跨部會溝通聯繫機制，有效掌握產業人力需求及國外人才引進情形，縝密盤點人才培育政策，滾動檢討調整，以有效因應人才短缺

表 2 外國人員聘僱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底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次
100	26,798	
101	27,624	
102	27,627	
103	28,559	1,668
104	30,185	2,444
105	31,025	3,067
106	28,563	3,902
107	30,497	4,985
108	31,125	5,976
109	36,852	7,617
110	40,993	10,335
111	46,526	13,812
112	48,506	17,025

註：1. 勞動部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機制，爰本表自 103 年度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3 育才平臺各領域產學人才培育需求媒合成果

單位：家、人、%

領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企業需求		媒合成果			企業需求		媒合成果		
	企業家數	需求人數 (A)	企業家數	媒合人數 (B)	媒合率 (B/A×100)	企業家數	需求人數 (C)	企業家數	媒合人數 (D)	媒合率 (D/C×100)
合計	379	3,852	308	3,225	83.72	416	3,423	347	2,831	82.71
海洋科技	4	17	4	17	100.00	5	32	5	32	100.00
新農業	1	3	1	3	100.00	1	20	1	20	100.00
數位經濟	10	107	9	102	95.33	6	63	4	55	87.30
鋼鐵金屬	36	381	30	313	82.15	45	356	42	310	87.08
光電半導體	68	825	58	721	87.39	48	416	44	355	85.34
資通訊	40	363	35	286	78.79	32	190	31	162	85.26
其他	128	1,323	102	1,078	81.48	195	1,854	157	1,530	82.52
智慧機械	44	370	38	341	92.16	36	180	29	143	79.44
智慧紡織	19	218	13	164	75.23	15	120	9	94	78.33
綠能及風電	3	110	3	110	100.00	3	46	3	36	78.26
塑膠橡膠	26	135	15	90	66.67	30	146	22	94	6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造成之勞動力缺口。據復：持續配合國家政策及相關部會人才需求建議，主動調整大專校院相關政策領域系所及招生名額，並對應產業各級人才需求，推動各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鼓勵產業與學校合作辦理產學專班，發展客製化人才培育課程；另與經濟部及金管會溝通擴大育才平臺人力需求調查之可行性，並研析未能媒合成功原因作為次年度需求調查之參據，以強化平臺功能，提升產學媒合成效。

2. 漸進擴大大專校院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就讀 STEM 領域學生占比略有提升，惟部分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占比則呈下降趨勢，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教育部配合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之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將「漸進擴充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系所每年招生名額」列為具體措施，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執行結果，110 至 112 學年度分別擴充上開 STEM 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6,204 人、6,610 人、6,433 人。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分別為 390,364 人、383,104 人、382,844 人、385,224 人、379,515 人及 373,920 人，分別占總學生人數之 31.36%、31.58%、31.81%、32.49%、33.29% 及 34.15%，占比略有提升，惟查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 3 領域，下分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8 學門，經分析 3 領域、8 學門於 103 及 112 學年度學生人數及占比增減變化，學生人數均呈減少情形（表 4）；「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及生命科學、環境、製造及加工、建築及營建工程等 4 學門學生人數占比亦呈下降趨勢（同表 4），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又據 104 人力銀行統計，2023 年 11 月工作機會達 104.2 萬個，年增幅 4.2%，且已連續 9 個月突破百萬大關，其中電子資訊、軟體、半導體業等與 AI 新科技應用有關之工作

表 4 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別及學門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103	112	112 較 103 增減
領域/學門	人數	1,339,849	1,094,829	- 245,020
大專校院學生	人數	434,531	373,920	- 60,611
	占比	32.43	34.15	1.72
STEM 領域學生	人數	69,389	58,338	- 11,051
	占比	15.97	15.60	- 0.37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	人數	29,267	21,562	- 7,705
	占比	6.74	5.77	- 0.97
生命科學學門	人數	3,453	2,618	- 835
	占比	0.79	0.70	- 0.09
環境學門	人數	22,437	21,816	- 621
	占比	5.16	5.83	0.67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人數	14,232	12,342	- 1,890
	占比	3.28	3.30	0.02
數學及統計學門	人數	93,647	81,831	- 11,816
	占比	21.55	21.88	0.33
資訊通訊科技領域	人數	93,647	81,831	- 11,816
	占比	21.55	21.88	0.33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人數	271,495	233,751	- 37,744
	占比	62.48	62.51	0.03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人數	226,618	197,134	- 29,484
	占比	52.15	52.72	0.5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人數	10,180	7,738	- 2,442
	占比	2.34	2.07	- 0.27
製造及加工學門	人數	34,697	28,879	- 5,818
	占比	7.98	7.72	- 0.26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人數			
	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資料。

機會 15.5 萬個，仍處於相對高檔，反映人力市場供不應求現象。另據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111 年 19 項重點產業中，超過 5 成廠商反映「人才不足」者計有 10 項產業，其中 IC 設計、觀光遊樂、精準健康及智慧機械等 4 項產業廠商反映「人才不足」更高達 7 成以上，分析業者認為「人才不足」比率較高之產業，多屬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範疇。經函請教育部廣續精進 STEM 領域人才培育之具體策略及作為，俾利學校人才培育數量與產業需求相契合，提供我國 AI 等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所需人才，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據復：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智慧科技 (AI) 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及 109 學年度起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108 至 113 學年度核定外加、擴充招生名額計 31,427 人。另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公立及私立大學學士班分別擴充 3%、17%，碩博士班則分別擴充 25%、15%；公立大學以擴充培育碩博士班高階人力為主，私立大學則以擴充學士班為主，引導公私立大學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3. 補助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惟補助案集中於智慧機械等領域，尚待加強補助其他產業人才培育計畫，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未能及時提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強化實務技能：教育部為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實作場域，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 億 5,44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 億 2,497 萬餘元，執行率 91.10%，補助大專校院自 111 年起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購置教學設施及設備，培養學生專業知能，並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以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該計畫補助規定，學校申請計畫應對焦 5+2 產業、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經查該部 111 至 112 年間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16 校計 18 案，分屬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智慧機械 6 案、資訊及數位 3 案、國防及戰略 2 案、綠電及再生能源 2 案、民生及戰備 2 案、臺灣精準健康 2 案、資安卓越 1 案 (表 5)，其中智慧機械、資訊及數位產業之占比達 5 成。復據國發會 112 至 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載述，農產品物流冷鏈產業需具備農業與物流專業知識，人才培養不易，建議該部可加強產學實習，協助學校強化冷鏈軟體資源。惟查上開補助案尚無農產品物流冷鏈產業，仍待加強補助存有人力缺口或其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以充裕產業人力，均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2) 依據該計畫書載述，補助經費以建置類產業生產線之教學實作場域及設備為主，相關工程及設備招標由受補助學校辦理，以 2 年內完成主體建築並進駐設備為原則。經查該部核定補助上開 18 案 (111 年 6 月至 11 月核定 10 案，112 年 6 月至 12 月核定 8

表 5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案件類別

單位：件、%

5+2 產業或 6 大核心戰略產業		
類別	案件數	占比
合計	18	100.00
智慧機械	6	33.33
資訊及數位	3	16.67
國防及戰略	2	11.11
綠電及再生能源	2	11.11
民生及戰備	2	11.11
臺灣精準健康	2	11.11
資安卓越	1	5.5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案)，金額計 12 億 7,180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 12 億 630 萬元，占 94.85%。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等 5 案（111 年度核定）及國立臺灣大學—離岸風力發電人才培育計畫等 7 案（112 年度核定），因設備採購未如期完成招標，或設備交貨期程較長等，致教學場域建置進度落後，其中 10 案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5 案辦理計畫展延 4 個月至 1 年（3 案經費執行率未達 8 成且辦理計畫展延），總計 12 案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事，占核定 18 案之 66.67%，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及業界員工實作教學及訓練，強化實務技能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並督促學校加強辦理，改善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據復：(1) 將持續對焦缺工及國家重點產業領域，透過審查核定補助案件，均衡培育產業人才；(2) 將持續督導各校採購進度，另針對工程落後之計畫，協調學校優先開設理論或現有設備之實作課程，俾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

4. 學生攻讀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意願未如非 STEM 領域科系，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亦有減少，潛藏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依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貳、現況分析載述，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我國工業與服務業之專業人才職缺數自 109 年起增至 4 萬個，占總職缺比率亦由 101 年之 14.9% 上升至 111 年之 17.3%。其中 111 年 4 萬個專業人才職缺中，近三分之二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即約有 2.6 萬個 STEM 職缺亟待補充，顯示 STEM 相關專業人才短缺擴大，期藉由推動該方案，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發展 5+2 產業及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家重點領域產業。經查我國大專校院受到少子女化生源減少影響下，112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日間學制，下同）、學士班（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合計實際註冊 204,507 人，較 110 學年度之 223,305 人，減少 18,798 人，減幅 8.42%，其中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 112 學年度實際註冊人數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02 人，減幅 10.25%，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註冊率分別為 85.10%、77.91%、78.48%，均低於非 STEM 領域科系之 91.56%、89.14%、88.47%（表 6），而學生攻讀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意願未如非 STEM 領域科系，潛藏未來 STEM 領域博士師資及產業高階研發人才斷層之隱憂。次查 100 至 110 學年度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碩士、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後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之

表 6 STEM 與非 STEM 領域科系博士班新生註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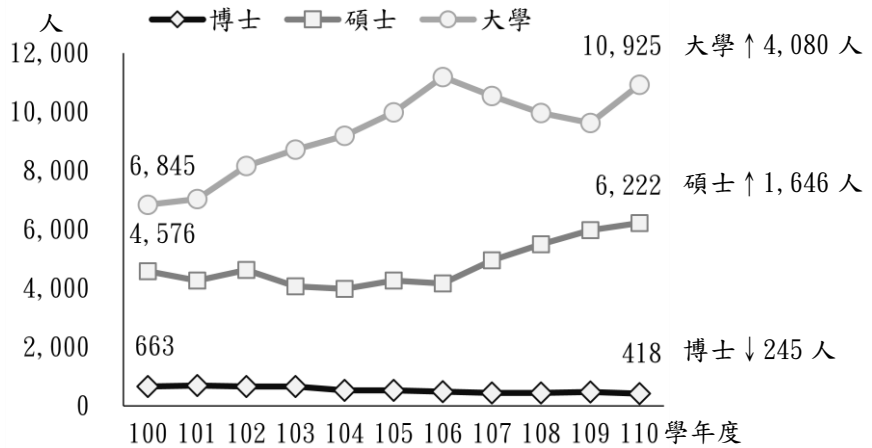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領域科系	110			111			112			112 較 110 實際註冊人數 比較	
	核定招 生名額	實際註 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招 生名額	實際註 冊人數	註冊率	核定招 生名額	實際註 冊人數	註冊率	增減數	增減%
合計	4,899	4,336	88.51	4,915	4,120	83.83	4,934	4,140	83.91	- 196	- 4.52
STEM	2,316	1,971	85.10	2,327	1,813	77.91	2,254	1,769	78.48	- 202	- 10.25
非 STEM	2,583	2,365	91.56	2,588	2,307	89.14	2,680	2,371	88.47	6	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工作者（下稱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合計人數分別為 6,005 人、52,599 人、102,170 人，其中博士自 100 學年度之 663 人減至 110 學年度之 418 人，減少 245 人；碩士自 100 學年度之 4,576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6,222 人，增加 1,646 人；大學自 100 學年度之 6,845 人

圖 1 STEM 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



註：1. 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之工作者，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 重點領域產業分類係依 6 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產業定義及適用對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10,925 人，增加 4,080 人(圖 1)，STEM 領域科系博士投入重點領域產業人數減少，不利於藉由博士專業知識及研究能力，協助產業提升研發能量，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持續擴充半導體、AI 及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114 學年度公立及私立大學碩博士班分別擴充 25% 及 15%，引導公私立大學共同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二) 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加強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及擴大招收僑外生，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並推動雙語教育與國際接軌，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以擴充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下稱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協助學校透過全英語授課，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以與國際接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協助大學延攬國際頂尖教研人才，惟玉山學者申請件數呈減少趨勢，聘任人數隨降，且逾 5 成為短期交流教研人員，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計畫推動成效仍待評估；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透過提供具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除學校提供學者本薪及相關教學研究經費外，獲選為玉山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500 萬元，以 3 年為 1 期；玉山青年學者可獲得外加年薪最高 150 萬元，以 5 年為 1 期。另國際優秀人才指符合玉山(青年)學者條件之一，經審核後未獲通過，而仍具發展潛力，由學校聘任並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彈性薪資待遇之學者，教育部核予每人每年至多 150 萬元之學校學術交流暨工作費，

1次核定1年。經查該部107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5億2,18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6億4,806萬餘元，執行率65.35%，累計聘任玉山學者94人、玉山青年學者121人、國際優秀人才40人，隨著優秀學者累計聘任人數增加，經費執行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惟整體仍未達7成（表7及表8）。另據該部提供資料，112年度玉山學者申請件數為24件，較107年度減少44件（64.71%），通過件數16件，實際聘任16人，延攬人才數量較107年度減少1人（5.88%，同表8），且較111年度減少4人（20%），顯示大學提出玉山學者申請件數呈減少趨勢，聘任人數隨之降低，延攬國際人才推動成效仍待提升。又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至112年度玉山學者累計聘任人數94人，其中以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者計20人（21.28%），以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者計20人（21.28%），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者計54人（57.45%）（表9），且除110及111年度短期交流教研人員聘任比率未達5成外，其餘年度均逾5成，顯示玉山學者方案推動已長達6年，仍以短期交流教研人員為大宗，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計畫推動成效仍待評估。經函請教育部協助學校持續加強選才推廣及檢討現行方案未能吸引國際人才長期留臺任教癥結原因，研謀相關配套措施或提供誘因，俾解決攬才不易境況，增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研究能量及國際競爭力。據復：將持續強化廣告宣傳、公

表7 玉山（青年）學者方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2,521,888,812	1,648,067,895	65.35
107	300,000,000	112,234,000	37.41
108	438,000,000	164,429,940	37.54
109	438,000,000	221,669,121	50.61
110	438,000,000	287,720,205	65.69
111	438,000,000	392,125,817	89.53
112	469,888,812	469,888,81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8 玉山（青年）學者聘任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玉山學者			玉山青年學者			國際優秀人才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通過件數	實聘人數
合計	221	100	94	425	149	121	43	40
107	68	22	17	73	24	17		
108	42	13	13	61	19	14		
109	32	15	15	66	28	21		
110	25	13	13	69	23	22	22	22
111	30	21	20	88	24	20	11	9
112	24	16	16	68	31	27	10	9
112與107 年度比較	增減數 - 44	- 6	- 1	- 5	7	10		
	增減% - 64.71	- 27.27	- 5.88	- 6.85	29.17	58.82		

註：1.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於112年5月19日修正後，原補助行政支援費學者，稱為國際優秀人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9 玉山學者聘任方式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編制內專任教師		編制外專任教師		短期交流教研人員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94	20	21.28	20	21.28	54	57.45
107	17	2	11.76	5	29.41	10	58.82
108	13	2	15.38	3	23.08	8	61.54
109	15	2	13.33	2	13.33	11	73.33
110	13	5	38.46	2	15.38	6	46.15
111	20	5	25.00	6	30.00	9	45.00
112	16	4	25.00	2	12.50	10	62.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告攬才資訊及辦理海外攬才活動，提高方案能見度；考量玉山學者於國外一流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多有教職，挖角不易，先以短期交流形式邀請來臺研究交流，建立友善連結與橋梁，以利日後進行更長遠之深度合作交流。

2. 擴大招收僑外生來臺就讀，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惟近 8 成集中於越南等 10 國，且近 5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減少，及尚未建立完整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辦理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學生，包括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等，受補助學校應成立專責單位蒐集學生畢業流向資料。嗣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下稱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並獲得完善學習及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受補助學校應強化並落實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輔導機制，並追蹤後續就業情形，以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經查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 116,038 人（其中學位生 67,299 人，非學位生 48,73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128,157 人減少 12,119 人（9.46%），主要係陸生人數減少所致（表 10）；境外生主要來自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香港、泰國、美國、菲律賓、南韓、印度等 10 國（地區），合計 91,673 人，占境外生人數之 79%，仍待持續研謀措施以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另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67,29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63,530 人，增加 3,769 人，增幅 5.93%；非學位生 48,739 人，較 108 學年度之 64,627 人，減少 15,888 人，減幅 24.58%，主要係大陸研修生減少 14,609 人（同表 10）。又 112 學年度境外學位生 67,299 人中，休學及退學分別為 3,468 人及 3,519 人，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5.15% 及 5.23%，較 108 學年度之 6.23% 及 6.82%，分別減少 1.08 及 1.59 個百分點。經分析境外學位生 112 學年度休學原因依序為其他（44.49%）、工作（13.26%）、經濟困難（8.30%）、學業志趣不合（7.70%）、適應不良（2.34%）及其餘原因（23.90%，包括懷孕、育嬰、撰寫論文、違反校規、逾期未註冊等）（表 11），顯示休學原因主要係因工作、

表 10 大專校院境外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學位生				非學位生						
		外國學生	僑生	陸生	外國交換生	外國短期研習生	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08	128,157	63,530	31,811	23,366	8,353	64,627	5,766	7,846	32,457	16,696	1,862	
109	90,895	62,387	32,040	24,315	6,032	28,508	2,475	3,785	20,674	—	1,574	
110	94,579	65,383	34,535	26,555	4,293	29,196	5,190	2,686	20,145	—	1,175	
111	106,067	66,917	35,512	28,284	3,121	39,150	6,100	4,185	27,808	22	1,035	
112	116,038	67,299	37,062	28,109	2,128	48,739	6,100	4,185	36,350	2,087	17	
112 與 108 比較	增減數	- 12,119	3,769	5,251	4,743	- 6,225	- 15,888	334	- 3,661	3,893	- 14,609	- 1,845
	增減率	- 9.46	5.93	16.51	20.30	- 74.52	- 24.58	5.79	- 46.66	11.99	- 87.50	- 99.09

註：1.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111 學年度改為招收 2 年制副學士生，其人數列於僑生 1 欄；112 學年度辦理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其入學人數為 17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經濟困難、學業志趣不合、適應不良。境外學位生 112 學年度退學原因依序為逾期未註冊 (29.98%)、其他 (26.57%)、休學逾期未復學 (14.69%)、志趣不合 (14.09%)、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6.82%) 及其餘原因 (7.84%，包括懷孕、育嬰、傷病、經濟困難、操行成績低於標準、未達華語能力標準等) (表 12)，顯示退學原因除了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外，主要與學生適性輔導及學業成績有關。

表 11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休學原因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合計	其他	因工作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志趣不合	因適應不良	其餘原因
108	學生人數	3,955	2,214	368	235	405	182	551
	百分比		55.98	9.30	5.94	10.24	4.60	13.93
112	學生人數	3,468	1,543	460	288	267	81	829
	百分比		44.49	13.26	8.30	7.70	2.34	23.90

註：1. 112 學年度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12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退學原因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合計	逾期未註冊	其他	休學逾期未復學	志趣不合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	其餘原因
108	學生人數	4,331	1,434	957	696	639	341	264
	百分比		33.11	22.10	16.07	14.75	7.87	6.10
112	學生人數	3,519	1,055	935	517	496	240	276
	百分比		29.98	26.57	14.69	14.09	6.82	7.84

註：1. 112 學年度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另該部尚未建立完整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機制，不利評估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以吸引境外生來臺就學，協助學校強化境外生之生活、學業及適性輔導，掌握影響境外生就學不利因素以提供協助，並積極建立追蹤境外生畢業後流向機制，瞭解其留臺生活、就業情形，營造友善學習環境，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填補我國關鍵人才缺口。據復：自 113 年度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設置海外基地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並持續與各國舉辦高等教育論壇，積極招收境外生來臺留學或研習。另將補助大學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人員，落實畢業後留臺就業追蹤等，並蒐集評估各校輔導國際生之困難或建議，強化大學對國際生之諮詢與輔導機制。

3. 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惟招生情形未臻理想，及僑外生華語文測驗通過率欠佳致遭退學，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擴大招收僑外生實施計畫推動策略包括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其中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係針對 5+2 重點產業領域系所招收學士及碩博士生；國際專修部則針對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電子商務及服務業等相關科系所，以招收學士班為主。計畫目標為整體僑外生招生人數從 110 年度之 14,000 人增加至 119 年度之 42,000 人，預計成長 3 倍，其中國際專修部 111 年度預計招收 1,000 人，逐年增加設立校數或每校招生人數，至 113 年度預計招收 3,000 人，至 119 年度招收 19,800 人。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須具有良好語言教學條件（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學校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僑外生華語能力升大二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如未通過，

學校應提供相關輔導措施。另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並實施華語先修制度，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或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未達標準者，學校應逕行退學處分；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可接續修讀製造業等相關系所。經查教育部 111 及 112 學年度核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27 校及國立東華大學等 28 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198 人、4,618 人（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2 倍人數），實際就讀人數 437 人（占核定招生名額之 19.88%，下稱招生率）、416 人（9.01%），其中招生率未達 30% 者，計有 13 校、22 校，占核定校數之 48.15%、78.57%，顯示該部 112 學年度核定人數雖較 111 學年度增加 1.1 倍，惟 2 個學年度實際就讀人數相近，致整體招生率下滑 10.87 個百分點，且多數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另該部同期間分別核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32 校及國立高雄大學等 44 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並進行招生，核定招生名額分別為 2,687 人、6,652 人（學校得預錄取招生名額 3 倍人數），實際就讀人數 1,010 人（37.59%）、2,001 人（30.08%），其中招生率未達 30% 者，計有 16 校、28 校，占核定校數之 50%、63.64%，顯示實際就讀人數雖增加約 1 倍，惟整體招生率仍下滑 7.51 個百分點，且部分學校招生情形欠佳。又 111 學年度就讀重點產業系所僑外生計 437 人，其升大二前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情形，除部分學校採全英語授課，學生毋須測驗，或尚未安排學生測驗之 226 人外，參與測驗計 211 人，通過測驗標準（B1）計 68 人，通過率 32.23%；同學年度就讀國際專修部僑外生計 1,010 人，除華語先修期間退學計 129 人（12.77%）外，完成先修課程計 881 人（87.23%），其中通過測驗標準（A2）計 713 人（80.93%），其餘 168 人（19.07%）因未通過測驗標準辦理退學，退學人數合計 297 人，占就讀人數之 29.41%。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檢討招生欠佳原因，並加強輔導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使其順利在臺完成學業，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將分析招生學校各系所、領域別之註冊人數，作為調整重點產業系所及國際專修部核定名額參考，並請學校落實華語文教學，以利學生銜接進入專業課程學習。

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多數受補助學校教師投入 EMI 授課情形已有提升，惟仍有少數學校辦理情形未臻理想，且部分 EMI 課程較缺乏師生以雙語互動，未符 EMI 課程定義，不利學生專業學習：教育部自 110 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升我國年輕世代能夠理解國際上不同文化，並且與各國不同文化背景人們溝通互動能力，以具備更好國際視野，分為重點培育計畫與普及提升計畫，重點培育計畫係補助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成為雙語標竿學校或學院，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CEFR）B2 等級（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20% 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 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普及提升計畫係補助有意願逐步建置推動校內全英語學習環境之大專校院，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比率達 30% 以上，5%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依據該計畫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指引，EMI 係指在英語為非母語的教育機構提供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EMI 課程之授課內容、師生互動、學生學習評量須以全英語

方式進行，學生間之互動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中文，惟教師仍應確保至少 70% 課程內容是以英文進行；高品質之 EMI 課程應鼓勵學生儘可能地以英文進行口說與書寫。經查教育部 110 至 111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 4 校辦理重點培育學校計畫；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25 校計 41 個學院辦理重點培育學院計畫；補助國立宜蘭大學等 37 校辦理普及提升計畫，111 學年度重點培育學校、學院與普及提升學校之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1,899 人、4,267 人、1,450 人，占其專任教師 4,854 人、13,210 人、9,565 人之 39.12%、32.30%、15.16% (表 13)；與 110 學年度該等受補助學校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920 人、2,718 人、784 人，占其專任教師 4,791 人、12,748 人、9,627 人之 19.20%、21.32%、8.14% 相較 (同表 13)，增加 979 人 (19.92 個百分點)、1,549 人 (10.98 個百分點)、666 人 (7.02 個百分點)，惟 111 學年度銘傳大學及逢甲大學等 2 校 (重點培育學院) EMI 授課教師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115 人，較 110 學年度減少 22 人及 2 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銘傳大學等 2 校 (重點培育學院) 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5 校 (普及提升學校) EMI 授課教師占專任教師人數之比率較 110 學年度減少。另查該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擔任該計畫諮詢輔導顧問，由該協會邀集牛津大學等機構之 EMI 專家學者，於 112 年間至國立臺灣大學等 16 所重點培育學校 (學院)，以訪談及觀課等方式，瞭解計畫執行成效，訪視結果，發現 9 成教師均具備解釋專業課程之英語能力，約 7 成教師英語能力達 CEFR C1 或 C2 等級 (相當於全民英檢高級、優級)；惟所觀察之 80 堂 EMI 課程中，其中 41 堂課 (51.25%) 僅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甚至未符合 EMI 課程定義，主要原因係教師講課時間占課程多數時間，缺乏師生間雙語互動，致教師無法瞭解學生於課堂上專業學習情形及語言能力。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持續鼓勵教師投入 EMI 教學及加強提升 EMI 課程品質，以提升學生雙語計畫學習成效。據復：113 年度起新增補助 2 所 EMI 教學資源中心 (累計 6 所)，期透過教師社群、教材教案研發、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及移地訓練等方式，提升 EMI 教師教學技巧及品質，並將持續引導學校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表 13 大專校院 EMI 授課專任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校類型	學年度	全部專任 教師人數	EMI 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EMI 授課專任 教師人數	占比
重點培育學校	110	4,791	920	19.20
	111	4,854	1,899	39.12
重點培育學院	110	12,748	2,718	21.32
	111	13,210	4,267	32.30
普及提升學校	110	9,627	784	8.14
	111	9,565	1,450	15.1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學生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工具，自 112 年 9 月供學校辦理檢測，惟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尚未全面瞭解學校檢測及執行情形：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間函知學校有關大專校院推動雙語計畫注意事項一規定，系所若因推動雙語計畫開設 EMI 必修課，須為全英語專班，或修習 EMI 課程之全班學生皆具有充分之英語能力。另該部為檢測重點培育學校 (學院) 學生英語能力，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大學合作開發學生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下稱培力英檢) 工具，供大專校院完整評估學生英語之聽、

說、讀、寫能力，並自 112 年 9 月起辦理施測。學校為掌握學生英語力，可自辦或採認外部兼具聽說讀寫 4 項技能並可對應 CEFR 標準之英語能力檢測；培力英檢為學校推動該計畫可運用之檢測工具之一，並得作為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之回饋機制，學校應配合鼓勵尚未能提供 4 項英語能力檢測證明之學生參與。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該部尚未瞭解各校檢測情形，致無學生英語能力評估結果資料。另經本部抽核 1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6 個重點培育學院辦理情形，核有 1 所學校及 4 個學院已運用線上英語測驗檢測學生英語能力、1 個學院由學生自主提供相關英語能力證明、1 個學院未檢測學生英語能力。又該部委託英國文化協會之專家至學校訪視發現，部分學校未檢測學生入學及在校期間之英語能力，或部分 EMI 教師不瞭解修課學生之英語能力，不利教師進行 EMI 授課。按該計畫目標為重點培育學校（學院）預計至 2024 年至少 25% 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CEFR B2 等級，另外界間有認為英語並非我國學生之母語，推行 EMI 課程可能影響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成效，鑑於計畫考核期限將屆，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完善學生英語能力檢測機制，協助教師優化 EMI 課程促進學生理解專業知識內容，並瞭解學校檢測學生英語能力情形，以達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知識之目標。據復：將請學校提供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資料，並透過書面及簡報考評，全面檢視各校計畫執行狀況，據以評估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學生專業知識學習成效。

（三） 教育部及學校加強培育技職人才，惟高職學生人數近年大幅減少，影響技專校院生源，及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又技職教育經費長久未如一般大學，技專校院STEM領域科系畢業生薪資較一般大學為低，暨五專畢業生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112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92 億 603 萬餘元，補助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引導學校對焦產業所需人力，加強培育技術人才等，執行數 91 億 6,003 萬餘元，執行率 99.50%，有助於提升我國技職教育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高職生 10 年來減少 16 萬餘人，自 102 學年度起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人數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測人數，且差距逐漸擴大；停招停辦學校中近 9 成為技職體系，技術人力培育供給量能更顯不足：據教育統計動態視覺化平臺網站統計資料，高中職學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之 917,122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611,221 人，10 年來減少 305,901 人，減幅 33.35%，日間部高中生人數自 106 學年度首次超過高職生，且差距逐漸擴大，其中日間部高職生人數自 102 學年度之 389,890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227,274 人，減少 162,616 人，減幅達 41.71%。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報考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下稱統測）人數，自 101 學年度之 155,733 人，減少至 113 學年度之 69,361 人，減少 86,372 人，減幅達 55.46%，且自 102 學年度起首次少於報考一般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下稱學測）人數，差距逐漸擴大，

113 學年度統測與學測報名人數差距已達 50,811 人；又少子女化趨勢下，大專校院生源勢將進一步減少，惟 111 至 113 學年度學測報名人數分別為 116,445 人、118,551 人、120,172 人，呈現止穩後逐年增加現象，相較於同期間統測報名人數分別為 79,292 人、73,981 人、69,361 人，逐年減少，顯示傳統重學術、輕技職社會價值觀念影響，學生仍普遍優先選擇普通高中就讀，部分高職生亦報考學測，期能進入一般大學就讀，影響銜接高職之技專校院生源，已衝擊我國技職人才之培育。另依教育部統計資料，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含境外學生，下同）註冊人數由 309,832 人降至 259,229 人（減少 50,603 人，表 14），主要係私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逐漸下降，其中以私立技專校院由 114,825 人降至 76,214 人（減少 38,611 人）最多；107 至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介於 82.68% 至 87.58% 間，變動不大，惟仍自 107 學年度之 85.32%，微幅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4.82%（同表 14）。又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0,028 人、註冊率 78.60%，較 107 學年度之 149,746 人、81.99%，減少 39,718 人、3.39 個百分點，相較於同期間一般大學新生註冊人數減少 10,885 人、新生註冊率增加 1.50 個百分點，少子女化影響下，僅公立一般大學未受衝擊，技專校院遭受衝擊較一般大學為大，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影響最大，新生註冊人數、註冊率分別減少 38,611 人、5.22 個百分點（同表 14）。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已停招停辦學校 15 校【停招 4 校（預計於 112 學年度結束時停辦）、停辦 11 校】中，計有 13 校（86.67%）為技職體系，技術人力培育供給量能更顯不足，不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經函請教育部加強培育技職人才，確保技職教育永續發展。據復：將研擬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類五專模式，學生前 3 年於技術型高中學習基本學科及專業技術能力，後 2 年於科技大學就讀二專，培養對應產業需求之核心專業能力，學生畢業後就業如擬繼續升學，可銜接二技進修部，同時滿足產業有技術人才，學生可繼續升學雙贏需求。另將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活動，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技術型高中，並持續挹注資源培育更多產業人才。

表 14 大專校院新生（含境外學生）註冊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項目 體系別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較 107 增減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新生 註冊率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合計	309,832	85.32	86.83	86.63	87.58	82.68	259,229	84.82	- 50,603	- 0.51
一般大學	160,086	88.70	90.93	92.50	93.66	87.39	149,201	90.20	- 10,885	1.50
公立	78,658	91.98	93.04	94.79	97.53	96.02	82,637	96.96	3,979	4.98
私立	81,428	85.75	88.94	90.27	89.81	78.75	66,564	83.01	- 14,864	- 2.74
技專校院	149,746	81.99	82.70	80.35	80.79	77.33	110,028	78.60	- 39,718	- 3.39
公立	34,921	92.73	92.54	93.25	94.29	93.47	33,814	92.36	- 1,107	- 0.37
私立	114,825	79.20	80.00	76.54	76.58	72.22	76,214	73.98	- 38,611	- 5.2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2-1.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資料。

2. 國內第一線護理工作人員近 9 成來自技專校院，惟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影響未來醫療照護品質：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推估，2024 年護理師將短缺 15,964 人至 24,447 人，人力益顯不足，而該院 110 年 4 月曾提出建議，從護理人力之人才培育解決臺灣護理人力荒。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下同）

護理相關科系（下稱護理科系）核定新生招生名額自 106 學年度之 15,794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14,710 人，減少 1,084 人（減幅 6.86%），實際註冊人數自 106 學年度之 14,683 人，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12,666 人，減少 2,017 人（減幅 13.74%），新生註冊率自 106 學年度之 93%，減少至 112 學年度之 86.23%，減少 6.77 個百分點（表 15）；另分析上開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新生就讀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11,253 人，占整體護理科系新生之 88.84%，惟較 106 學年度之 13,194 人，減少 1,941 人、減幅 14.71%，較同期間一般大學減少 76 人、減幅 5.10% 為多；另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 86.10%，較 106 學年度之 93.45%，減少 7.35 個百分點，亦較同期間一般大學減少 1.87 個百分點為多（同表 15）。顯示我國第一線護理工作人員近 9 成來自技專校院，惟護理科系新生註冊率呈下降趨勢，護理人才面臨不足危機，經函請教育部加強推動培育護理人才之策略，以充裕我國護理人力資源。據復：持續配合衛生福利部「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擴增護理人才培育量能，113 學年度核定大學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擴充 10% 招生名額，計 304 人，並受理大學校院申辦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名額 630 人，培育符合護理職場所需護理人才。

表 15 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專科）護理科系新生註冊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項目 體系別	106			112			112 較 106 增減情形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核定新生 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 人數	新生 註冊率
合計	15,794	14,683	93.00	14,710	12,666	86.23	- 1,084	- 2,017	- 6.77
一般大學	1,673	1,489	89.16	1,628	1,413	87.29	- 45	- 76	- 1.87
技專校院	14,121	13,194	93.45	13,082	11,253	86.10	- 1,039	- 1,941	- 7.35

註：1. 本表係以系所名稱有「護理」關鍵字進行統計，包括：護理學系、護理系（科）、護理助產科、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等。
2. 新生註冊率=【（實際註冊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核定新生招生名額-保留入學資格人數+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2-1. 新生（含境外生）註冊率-以『系（所）』統計」資料。

3. 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仍較偏重公立學校，且技職教育經費長久以來不如一般大學：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各校經費支出÷各校學生數，代表每位學生教育成本，亦為每位學生可享有之教育資源）自 102 學年度之 179,327 元，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224,682 元（表 16），10 年間增加 45,355 元（25.29%），其中公立大專校院增加 41,000 元，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33,757 元，惟以 111 學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76,434 元，較公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296,685 元，減少 120,251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之 59.47%；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59,189 元，較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為 277,904 元，減少 118,715 元，僅為一般大學之 57.28%；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私立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39,269 元為最低，較最高之公立一般大學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333,080 元（同表 16），減少 193,811 元，僅為公立一般大學之 41.81%，顯示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政府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仍較

表 16 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	大專校院										
		公立 (A)	私立 (B)	差異金額 (A-B)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102	179,327	255,685	142,677	113,008	230,585	294,821	178,719	127,462	167,435	117,440	
103	181,238	251,597	147,330	104,267	230,174	287,577	183,459	130,800	167,539	121,734	
104	184,021	257,576	148,124	109,452	233,652	294,865	184,033	131,865	171,072	121,891	
105	187,422	260,800	150,437	110,363	237,282	297,822	187,218	134,031	175,058	123,172	
106	195,893	265,570	159,212	106,358	248,881	301,740	203,824	137,727	181,893	125,390	
107	201,585	275,308	161,451	113,857	250,464	309,590	198,540	147,401	196,308	133,210	
108	208,048	283,820	164,919	118,901	260,201	316,495	208,665	149,328	208,362	131,392	
109	211,071	289,098	164,792	124,306	266,335	323,634	212,015	148,929	211,552	128,749	
110	214,263	292,459	165,718	126,741	268,486	328,295	210,328	150,698	210,948	130,174	
111	224,682	296,685	176,434	120,251	277,904	333,080	221,119	159,189	212,817	139,269	
111 較 102 增減	金額	45,355	41,000	33,757	7,243	47,319	38,259	42,400	31,727	45,382	21,829
	增減率	25.29	16.04	23.66	6.41	20.52	12.98	23.72	24.89	27.10	18.59

註：1.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係以學校預算經費支出總數除以學生人數計算而得。

2.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附設進修學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偏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教育資源長期未如公立學校，另技專校院教育經費相較一般大學，呈現相當落差，技職教育經費不如一般大學校院，長久以來未能改善，致學生就讀不同類別大專校院所享有之教育資源不同，私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又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未來除持續精進相關技職教育政策外，亦積極爭取額外預算協助技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提供學生完善教育環境。

4. 各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差距縮小，惟仍低於一般大學：政府為加速國內產業升級及結構轉型，於 105 年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106 至 109 年），嗣因 AI、5G 行動通訊技術等數位科技廣泛應用，政府再以 5+2 產業創新計畫推動成果之基礎上，自 110 年起升級為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產業等 6 大核心戰略產業（下稱重點領域產業），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能力。經查技專校院 STEM【科學（Science）、技術（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工作平均投保薪資（畢業當年度有勞工保險且平均投保天數 90 天以上者，下稱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之差距，博士自 100 學年度之 1,840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308 元；碩士（日間學制，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3,366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119 元；大學（日間學制並含專科，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2,071 元降至 110 學年度之 5 元（表 17），各高等教育階段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畢業生平均投保薪資與一般大學差距縮小，惟仍低於一般大學。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技職教育推展，厚植學生務實致用技術能力，以提升技專校院 STEM 領域科系學生就業競爭力。據復：已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協助學校打造類產業教學環境，並持續擴充產業所需教學設備，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

表 17 STEM 領域科系學生畢業後投入重點領域產業就業之平均投保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

學年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差距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差距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差距
100	41,708	39,868	1,840	37,665	34,299	3,366	23,810	21,739	2,071
101	41,192	41,023	169	37,244	33,640	3,604	23,712	22,176	1,536
102	41,904	41,064	840	37,955	34,496	3,459	24,282	22,898	1,384
103	41,845	41,311	534	37,567	35,131	2,436	24,583	23,110	1,473
104	43,085	39,781	3,304	38,545	36,011	2,534	24,510	23,880	630
105	43,995	43,254	741	39,680	36,489	3,191	25,834	24,964	870
106	43,846	42,643	1,203	39,888	37,880	2,008	26,607	26,145	462
107	44,085	43,641	444	41,416	38,366	3,050	27,078	26,971	107
108	44,343	43,339	1,004	42,102	39,610	2,492	27,916	27,770	146
109	44,247	41,090	3,157	43,066	40,537	2,529	28,904	28,617	287
110	44,610	43,302	1,308	43,423	42,304	1,119	30,339	30,334	5

註：1. 畢業後就業投保薪資係指畢業當年度有勞保資料者，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勞保資料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5. 透過政策引導大專校院設置五專學制，加強培育中階專業技術人力，惟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低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技術人力：五年制專科班（下稱五專）主要培育產業中級技術人力，招收對象為國中畢業生，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重視多元教育並訓練學生具備職場就業能力，促使學生迅速與職場銜接。另為培育國家農林漁牧、工業技術相關產業中級技術人才，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教育部於 107 年度加強推廣五專教育，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指標性國立科技大學設置五專學制，112 學年度大學附設、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分別有 26 校、2 校及 12 校辦理五專（日間學制，下同）教育，核定招生名額 15,960 人，實際註冊 14,041 人，註冊率 87.98%（表 18）。經查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7,869 人降至 110 學年度之 3,979 人，減少 3,890 人；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523 人降至 110 學年度之 312 人，減少 211 人；專科學校五專畢業生，自 100 學年度之 4,964 人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324 人，增加 2,360 人，綜計整體五專畢業生仍減少 1,741 人，其中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畢業當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人數÷畢業人數×100%，下同】，自 100 學年度之 42.65%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65.59%，增加 22.94 個百分點；技術學院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自 100 學年度之 59.66%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6.92%，增加 17.26 個百分點；專科學校五專畢業生就業比率，自 100 學年度之 57.07% 增至 110 學年度之 73.63%，增加 16.56 個百分點（表 19），惟 100 至 110 學年度大學附設五專畢業生各學年度之就業比率均低於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如大學附設五專 100、110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比率分別為 42.65%、65.59%，低於

表 18 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五專學生註冊情形

單位：校、人、%

類別	校數	核定招生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註冊率	
合計	40	15,960	14,041	87.98	
大學附設	國立	7	1,477	1,441	97.56
	私立	19	5,341	4,429	82.92
技術學院	私立	2	356	301	84.55
專科學校	國立	2	398	382	95.98
	私立	10	8,388	7,488	8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統計資料。

表 19 五專學生畢業後就業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大學附設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畢業	就業	就業比率
合計	59,490	32,699		4,879	3,260		80,448	54,346	
100	7,869	3,356	42.65	523	312	59.66	4,964	2,833	57.07
101	6,238	2,751	44.10	458	253	55.24	6,081	3,427	56.36
102	5,734	2,754	48.03	482	292	60.58	7,034	4,295	61.06
103	5,850	3,116	53.26	568	366	64.44	7,902	5,115	64.73
104	5,580	3,126	56.02	444	281	63.29	7,685	5,223	67.96
105	5,407	3,184	58.89	524	370	70.61	8,204	5,810	70.82
106	4,914	3,047	62.01	481	345	71.73	8,134	5,804	71.35
107	4,604	2,844	61.77	338	258	76.33	7,418	5,233	70.54
108	4,849	3,040	62.69	387	279	72.09	7,758	5,465	70.44
109	4,466	2,871	64.29	362	264	72.93	7,944	5,748	72.36
110	3,979	2,610	65.59	312	240	76.92	7,324	5,393	73.63
110 較 100 增減情形	- 3,890	- 746	22.94	- 211	- 72	17.26	2,360	2,560	16.56

註：1. 就業比率=畢業當年度有投保（公保、勞保或農保）資料人數（如 100 學年度畢業於 101 年度有投保資料者）÷畢業人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技術學院（59.66%、76.92%）及專科學校（57.07%、73.63%）】，亦低於大學畢業生同期間整體就業比率（54.61%、77.79%），且據親子天下雜誌 112 年 5 月 16 日報導，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之五專學制 30 名同學，約有 3 至 4 成選擇就業。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9）有關五專學制優勢如何重新開啟一文，亦指出產業徵聘條件多為大學以上學歷，起薪仍以學歷為基準，造成五專畢業生無就業意願，仍多選擇繼續升學，無法提供穩定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影響中階專業技術人力培育，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因社會氛圍、學生對自我文憑焦慮、家長期待及同儕影響，五專學生多選擇畢業後繼續升學，為引導五專培育人才以就業為導向，已推動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計畫，協助學校建立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育所需人才，將持續透過說明會、拍攝短片、新聞發布等方式積極宣導，適時滾動檢討調整，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四）教育部持續推動弱勢學生相關扶助措施，協助其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允宜研謀強化弱勢學生之扶助策略，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下稱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高弱勢學生進入公立大專校院就讀比率，並強化關懷弱勢學生整體學習歷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最低：教育部為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協助其安心就學，推動學雜費減免措施，補助對象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等，並於 96 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家庭年所得後 40% 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之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類；另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期間貸款利息，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壓力。又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合「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機制，鼓勵公立大專校院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提高弱勢學生入學就讀比率。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料，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下同）之 121,854 人，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105,106 人，以當學年度學生總人數進行設算，弱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比率（下稱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自 105 學年度之 9.31%，微幅減少至 111 學年度之 9.22%（表 20）。另分析上開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弱勢學生就讀學校設立別（公私立）、體系別（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結果，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0.57%，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7.20% 為高，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公立大專校院；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11 學年度為 12.35%，較一般大學之 6.64% 為高（同表 20），且 105 至 111 學年度均高於一般大學；另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別，111 學年度私

表 20 大專校院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及比率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校名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較 105 占比增減百分點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學生人數	申請學雜費減免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專校院合計	1,309,441	121,854	9.31	1,140,089	105,106	9.22	- 0.09	
體系別	一般大學	672,839	42,593	6.33	625,189	41,534	6.64	0.31
	技專校院	636,602	79,261	12.45	514,900	63,572	12.35	- 0.10
設立別	公立	437,680	30,982	7.08	456,651	32,897	7.20	0.12
	一般大學	306,356	18,455	6.02	318,785	20,294	6.37	0.35
	技專校院	131,324	12,527	9.54	137,866	12,603	9.14	- 0.40
	私立	871,761	90,872	10.42	683,438	72,209	10.57	0.15
	一般大學	366,483	24,138	6.59	306,404	21,240	6.93	0.34
	技專校院	505,278	66,734	13.21	377,034	50,969	13.52	0.3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8,418	662	3.59	20,707	750	3.62	0.03	
國立臺灣大學	31,783	1,362	4.29	33,422	1,294	3.87	- 0.42	
國立清華大學	12,466	494	3.96	18,034	725	4.02	0.06	
國立成功大學	21,119	897	4.25	22,825	986	4.32	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943	487	4.08	12,294	534	4.34	0.26	
國立中山大學	9,417	481	5.11	10,296	475	4.61	- 0.50	
國立政治大學	16,372	666	4.07	16,727	792	4.73	0.6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5,307	837	5.47	16,262	804	4.94	- 0.5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729	631	5.88	11,648	579	4.97	- 0.91	

註：1. 學雜費減免申請分第 1、2 學期申請，本表以第 1 學期之人數進行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網站及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校 12. 學雜費減免人數（第 1 學期）- 以『校』統計」資料。

立技專校院弱勢學生人數比率 13.52% 為最高，公立一般大學 6.37% 為最低。又分析公立大專校院 111 學年度弱勢學生人數比率低於 5% 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9 校，比率介於 3.62% 至 4.97% 間（同表 20），普遍低於其他學校，其中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 4 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 105 學年度降低。顯示弱勢學生仍多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賡續協助公立大專校院擴大招收弱勢學生，提升高等教育公共性。據復：持續推動「繁星推薦」升學管道，及鼓勵大學於「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試，擇優錄取弱勢學生；引導 11 所國立大學於 110 至 114 學年度推動願景計畫，每年提供約 1,000 名外加招生名額，協助弱勢學生就讀國立大學；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招收弱勢學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等，以提升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

2. 弱勢學生常因家庭經濟因素未能專心於課業，學校雖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惟部分學校每年平均可供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經費呈下滑趨勢，且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據相關學者研究文獻指出，學生於學期中課餘時間選擇工讀者，學習成就大多不及無工讀者，惟許多弱勢學生常因家庭經濟因素，迫於生活壓力未能專心於課業，學習成就低落，畢業後難以爭取較佳薪資待遇之工作，導致高等教育無法有效協助弱勢學生真正脫離弱勢。爰教育部鼓勵各校透過「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學習輔導機制，讓弱勢學生即時獲得經濟扶助；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機制」，輔導各大專校院落實弱勢學生助學機制常態化，同時引導學校透過校友及企業認養計畫等管道，尋求外部資源挹注；教育部並透過獎勵補助機制，依據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經查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61 校每位弱勢學生年均分配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完善就學計畫學習輔導經費÷該校弱勢學生數）自 110 至 112 年度呈逐年成長趨勢，惟同期間國立臺灣大學等 12 校皆未達 1 萬元且呈逐年遞減趨勢，另 110 至 112 年度每位弱勢學生每年平均學習輔導經費未達 5,000 元者，計有國立高雄大學等 35 校，各年度受影響之弱勢學生數計 47,184 人、44,751 人及 41,025 人，其中屬公立一般大學 5 校、私立一般大學 4 校、公立技專校院 2 校、私立技專校院 24 校，多集中於私立技專校院，係因各校弱勢學生人數比率較高、向外部募款收入執行情形欠佳，連帶影響教育部相對應之獎勵補助所致。次查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下同）107 至 111 學年底因經濟困難休學者分別為 3,107 人、3,051 人、2,916 人、2,700 人、2,834 人，占該學年底仍在休學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7.02%、7.09%、7.15%、7.42%、7.15%，111 學年底較 107 學年底微幅增加 0.13 個百分點。另 111 學年底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8.32%，較公立大專校院之 4%（表 21），高出 4.32 個百分點；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為 9.54%，較一般大學之 4.49%，高出 5.05 個百分點；交叉分析學校設立別及體系

表 21 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專科）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學年度	於學年底休學人數			於學年底一因經濟困難休學人數					
	(A)	一般大學 (A1)	技專校院 (A2)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人數 (B2)	占比 (B2/A2×100)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B1)	占比 (B1/A1×100)		
107	44,280	19,237	25,043	3,107	7.02	922	4.79	2,185	8.72
公立	10,371	7,458	2,913	357	3.44	212	2.84	145	4.98
私立	33,909	11,779	22,130	2,750	8.11	710	6.03	2,040	9.22
108	43,040	19,648	23,392	3,051	7.09	850	4.33	2,201	9.41
109	40,800	19,015	21,785	2,916	7.15	779	4.10	2,137	9.81
110	36,411	16,893	19,518	2,700	7.42	763	4.52	1,937	9.92
111	39,645	18,770	20,875	2,834	7.15	843	4.49	1,991	9.54
公立	10,738	7,250	3,488	429	4.00	238	3.28	191	5.48
私立	28,907	11,520	17,387	2,405	8.32	605	5.25	1,800	10.35
111 較 107 增減	- 4,635	- 467	- 4,168	- 273	0.13	- 79	- 0.30	- 194	0.82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學 13-2. 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資料。

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人數比率 10.35% 為最高，較最低之公立一般大學 3.28%（同表 21），高出 7.07 個百分點，顯示相關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學習輔導等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私立技專校院學生尤需強化助學措施及資源。經函請教育部賡續協助大專校院強化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減少休學而中斷學業情形，增加其獲得向上社會階層流動機會，實現高等教育育才目的。據復：將持續引導學校應依學生需求，整合校內輔導機制，瞭解因經濟困難休學學生與接受弱勢助學輔導學生之間聯結情況，俾利學校即時關懷需協助學生，協助學生順利就學。

3. 協助弱勢學生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縮減貧富差距，實屬政府改善所得分配重要一環，惟現行政府教育資源分配似有加重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仍待持續盤點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加強辦理，俾協助弱勢學生透過高等教育翻轉未來：本部前於 111 及 112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扶助措施、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情形專案調查，依據教育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之 99 至 109 學年度畢業生資料及其畢業後 5 個年度之投保資料（含公保、勞保或農保），運用 Power Query 及 Power BI 軟體，分析弱勢學生就學及畢業後就業情形，查核結果，核有：(1) 弱勢學生多就讀教育資源較為不足之私立大專校院，接受之高教品質恐未如公立大專校院；(2) 弱勢學生畢業後就業薪資水準未如一般學生，潛藏社會貧富差距擴大與家庭所得 M 型化之隱憂；(3) 弱勢學生畢業於資訊技術細學類、電算機應用細學類等項下科系（下稱重點領域科系）比率呈下降趨勢，不利弱勢學生畢業後進入我國未來重點發展產業，取得較高薪資之機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強化弱勢學生學業及就業輔導機制，並研議重點領域科系增加招收弱勢學生措施，協助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解決產業人才供需失衡問題及縮減貧富差距。據復將賡續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就學協助機制，獎勵公立大專校院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及提供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學習，從教

學上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等關鍵能力，並引導學校配合國家發展，積極掌握產業需求，盤點人才培育規劃，以強化學生學業及職場就業職能。按政府協助弱勢學生就讀教育資源較為充足之公立大學，進入國內重點領域產業就業取得較高薪資，以縮減貧富差距，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實屬政府改善各階層所得分配重要一環，教育部持續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成為我國關鍵人才，惟經追蹤覆核結果，弱勢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率較低，尤以臺清交成等頂尖大學弱勢學生就讀比率為最低；學生因經濟困難而休學比率呈現微幅增加趨勢；又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雖逐年增加，惟偏重公立學校，及技職教育經費不如一般大學，尤以私立技專校院學生獲得教育資源最少，長久以來未能改善，以 111 學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76,434 元，僅為公立大專校院 296,685 元之 59.47%；技專校院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59,189 元，僅為一般大學 277,904 元之 57.28%，致家境較佳之公立大學生繳交較低學費，卻享受較多教育資源，家境較差之私立大學生繳交較高學費，卻分配到較少教育資源，現行政府教育資源分配似有加重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盤點改善所得分配相關措施，加強辦理，積極改善高等教育反向重分配現象，俾協助弱勢學生避免「貧窮世襲」、「貧窮陷阱」之惡性循環，透過高等教育翻轉未來。據復：11 所國立大學自 110 學年度起推動為期 5 年之願景計畫，預計提供 5,000 名日間學士班外加名額，以每年 1,000 名（一般大學約 700 名及科技大學約 300 名）為原則，讓符合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之學系，透過特殊選才及申請入學等多元入學管道招收弱勢學生，並引導學校搭配教學輔導，穩健推動，發揮國立大學帶頭翻轉弱勢學生境遇之社會功能。

4. 辦理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減輕弱勢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惟審查作業時程及補助規範間有欠周：教育部依 112 年 2 月 21 日公布施行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編列 220 億元，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220 億元，累計執行數 211 億 3,072 萬餘元，執行率 96.05%。經查該方案係補助經濟負擔較重之「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償還 1 個學期貸款本金（即學生畢業後須償還本金減少），及「畢業後平均月收入未達 4 萬元或有撫育 12 歲以下子女等資格之貸款人」償還 1 年本息，減輕就學貸款還款負擔，並以 112 年 6 月 20 日為基準日進行補助資格審查。據媒體報導，曾有民眾於 112 年 7 月間收到承貸銀行簡訊通知符合補助資格，卻因該民眾就學貸款於 7 月初全數還清，致 8 月開始抵扣就學貸款時，已非貸款人，而無法獲得補助。據教育部說明非審查資格有誤，係屬時間差異所致。又該部參考行為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 18 點有關就學貸款緩繳門檻為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4 萬元，貸款人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之規定，作為該方案貸款人補助資格條件，惟該部 112 年 6 月間宣布，自 113 年 2 月起將上開要點規定之就學貸款緩繳門檻，放寬至平均每月所得未達 5 萬元，引起民眾抱怨政策

缺乏標準。經函請教育部借鏡該方案執行經驗，精進審查作業規範，以嘉惠更多弱勢學生，提升政策執行效果。據復：爾後若執行其他助學措施，將盡力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五) 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益，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及就業薪資與非原住民族相較仍有差距，暨休退學比率仍高；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允宜賡續強化精進。

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確保原住民族接受各級教育機會均等，共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111及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分別編列54億7,174萬餘元、64億4,218萬餘元，占各該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99%、2.22%，均符合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少於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之1.9%。經查教育部及所屬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各項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另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103年版，下同)第五章願景與展望載述，基於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以保障與扶持原住民族教育為要領，促進族群實質公平機會，期望達成「提升原住民族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占全國總數之比率，並與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之比率相當」之願景。又教育部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外加名額，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教育人才需求類別，設立相關學位學程或專班，暢通升學管道。經查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人數自105學年度之25,473人，增至111學年度之26,189人，增加716人，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學生人數之比率，自105學年度之1.95%，增至111學年度之2.30%，增加0.35個百分點，顯示政府推動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措施已初顯執行成效，惟相較111年度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人口數之比率2.51%，仍差距0.21個百分點(表22)，尚未達成上開白皮書「高等教育階段原住

表 22 原住民族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及人數占全國之比率

單位：人、%、百分點

年度/學年度	人口數			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			比率差距 (A-B)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A)	全國	原住民族	比率 (B)	
105	23,539,816	553,228	2.35	1,309,441	25,473	1.95	0.40
106	23,571,227	559,426	2.37	1,273,894	25,463	2.00	0.37
107	23,588,932	565,561	2.40	1,244,822	25,859	2.08	0.32
108	23,603,121	571,427	2.42	1,213,172	25,782	2.13	0.29
109	23,561,236	576,792	2.45	1,203,460	26,626	2.21	0.24
110	23,375,314	580,758	2.48	1,185,830	26,760	2.26	0.22
111	23,264,640	584,125	2.51	1,140,089	26,189	2.30	0.21
112(8月底)	23,399,654	587,482	2.51				

註：1. 為簡化分析，人口數採年度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採學年度統計資料。

2. 資料來源：人口數整理自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高等教育階段學生數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資料。

民族學生數與人口數占全國比率相當」之願景，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為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機會，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校位於原住民族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申請專案調高外加名額比率。另配合原民會人才需求，鼓勵學校開設原住民專班，並自106學年度起設立碩士原住民專班，113學年度計7校設立，核定100名招生名額，將持續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就讀大專校院之升學保障及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等相關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2. 推動多項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措施，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課業問題，惟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比率相較非原住民族學生為高：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至114年）載述，因應原住民族發展全方位需求，教育部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並依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學生於學校修業年限內，減免學雜費，以減輕就學負擔。109及110學年度補助學雜費減免金額合計19億5,705萬餘元，受惠8萬2,774人次，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針對原住民族學生，依其課業面、職涯面、生涯面等需求，透過課業輔導、實習機會、職涯規劃、就業媒合等，建立以學習取代工讀，學生透過參與學校課業輔導、證照輔導或職涯輔導等，獲得學習獎助學金，以協助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俾使其穩定就學。經查106至110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休學人數分別為3,075人、3,003人、3,021人、3,110人、3,051人，休學比率自106學年度之12.08%，降至110學年度之11.40%，減少0.68個百分點；退學人數分別為3,498人、3,304人、3,437人、3,330人、3,348人，退學比率自106學年度之13.74%，降至110學年度之12.51%，減少1.23個百分點（表23），原住民族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已有改善，惟與同期間非原住民族學生相較，原住民族學生休學比率較非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增加4.11個百分點、3.81個百分點、3.96個百分點、4.09個百分點、4.12個百分點；退學比率則較非原住民族學生分別增加6.69個百分點、5.73個百分點、5.94個百分點、5.31個百分點、5.33個百分點，5個學年度休學及退學比率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同表23），相關就學輔導成效尚待提升。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強化對原住民族學生生活、學業及適性輔導之協助，以降低其休學及退學情形，弭平與非原住民族學生間之學習落差。據復：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課業輔導等協助，並透過高等

表 23 大專校院學生休學及退學情形

單位：人、%、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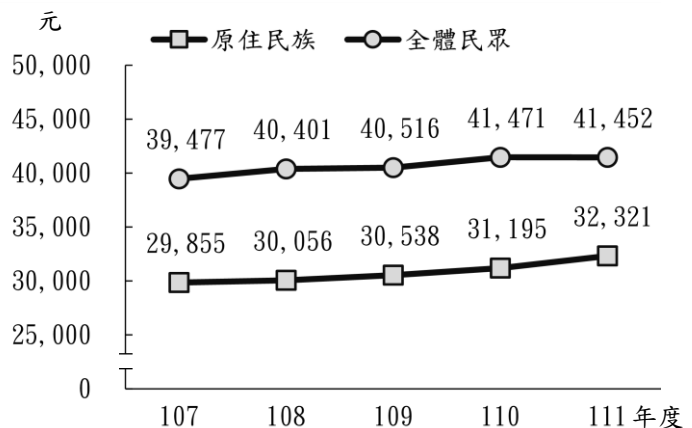
學年度	原住民族學生				非原住民族學生				休學比率 差距 (A-C)	退學比率 差距 (B-D)		
	休學	比率 (A)	退學	比率 (B)	休學	比率 (C)	退學	比率 (D)				
106	25,463	3,075	12.08	3,498	13.74	1,248,431	99,438	7.97	88,033	7.05	4.11	6.69
107	25,859	3,003	11.61	3,304	12.78	1,218,963	95,023	7.80	85,993	7.05	3.81	5.73
108	25,782	3,021	11.72	3,437	13.33	1,187,390	92,138	7.76	87,724	7.39	3.96	5.94
109	26,626	3,110	11.68	3,330	12.51	1,176,834	89,309	7.59	84,677	7.20	4.09	5.31
110	26,760	3,051	11.40	3,348	12.51	1,159,070	84,349	7.28	83,197	7.18	4.12	5.3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概況統計資料。

教育深耕計畫，強化各校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另提供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等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將持續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就學及輔導機制，以降低原住民族學生之休退學情形。

3.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惟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依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 至 114 年）載述，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下稱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引導學校加強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協助原住民族學生職能發展。另據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工作手冊載述，原資中心針對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工作項目，包含舉辦職涯講座、培養學生軟實力、辦理各式職涯輔導與發展測驗及諮詢等。經查 111 年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人口數 450,335 人，其中勞動力人口（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係指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者及失業者）282,597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75%，高於全體民眾之 59.18%。原住民族勞動力人口就業者 271,789 人，就業率 96.18%，較全體民眾之 96.33%，減少 0.15 個百分點。另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業比率，以「營建工程業（16.11%）」最高，其次為「製造業（15.10%）」，再其次為「住宿餐飲業（10.20%）」。惟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依據勞動部統計名詞解釋，無酬家屬工作者係指幫同戶長或其他家屬從事營利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為 32,321 元，較全體民眾之 41,452 元（圖 2），減少 9,131 元，且 107 至 111 年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與全體民眾差距介於 9,131 元至 10,345 元間，又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指部分工時、人力派遣工作及臨時性工作）比率為 17.06%，較全體民眾之 7.02%，增加 10.04 個百分點，原住民族就業薪資與全體民眾仍有差距。經函請教育部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以提升其專業知識，並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及規劃，協助瞭解職缺所需專業能力，進而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據復：自 109 年與原民會合作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中心合作機制，於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增列原住民族類別，以課程、活動及工作坊等形式，強化原住民族學生之職涯輔導，將持續精進原住民族學生就學輔導機制，俾提升其專業知識及就業競爭力。

圖 2 原住民族及全體民眾有酬就業者每月平均主要工作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

4.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惟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無法完整銜接，逾 6 成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未達規定標準，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下稱國教署) 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1 億 9,874 萬餘元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相關措施，包括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督導地方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身分教師，辦理原住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施行後，國教署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學校轉型為以原住民族教育為課程教學核心之實驗教育學校，112 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各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分別有 34 校、5 校及 1 校，合計 40 校(表 24)，然部分市縣僅有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尚無設置原住民族實驗中學，原住民族實驗高中僅臺東縣蘭嶼高中 1 校，國中小畢業生難以連

貫銜接至國高中，影響民族教育及文化的學習與傳承，允宜加強推動設立原住民族實驗中學，以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111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 448 校(含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其中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者計有 281 校(占 62.72%)，缺額人數 1,033 人，逾 6 成學校未足額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且原住民學生達二分之一者，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主任人數比率均未及 5 成，允宜妥為培育、遴選相關師資，充足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及族語教師，以利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溝通協調，依地方實際需求規劃推動原住民族三級教育銜接，以期建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系；(2) 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並藉由修訂「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規範，落實對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之優先聘任，期以立法角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之任用。

(六)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惟間有與數位發展部數位服務據點服務範圍重疊，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惟學校參與及師生操作使用學習載具等仍有提升空間，均待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提升偏鄉民眾數位應用能力，辦理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於數位發展較緩慢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另為培養中小學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教學軟體及學習載具，支援中小學導入遠端教學及輔導，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辦理數位發展調查以瞭解我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情形，惟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未能配合計畫期程提供，不利將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

表 24 112 學年度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數

單位：校

市縣別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中
合計	40	34	5	1
新北市	1	1	—	—
臺中市	2	1	1	—
高雄市	4	3	1	—
宜蘭縣	3	2	1	—
新竹縣	5	4	1	—
苗栗縣	2	2	—	—
南投縣	3	3	—	—
嘉義縣	2	1	1	—
屏東縣	6	6	—	—
花蓮縣	6	6	—	—
臺東縣	6	5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計畫書參、計畫內容說明載述，由數位發展部（原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執行，下稱數發部）定期辦理數位機會相關調查，並透過辦理部會協調，依各部會需求滾動調整年度調查項目及方法。經查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105 至 108 年）及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 至 112 年），分別規劃辦理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自 105 年起針對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 DOC），提供當地民眾數位學習場域，並以行動分班模式進行移地教學擴散數位學習服務。據 105 至 110 年度 DOC 申請設置（營運）說明，係依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8 日發布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下稱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3、4、5 級區域之鄉鎮市區（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5 級，最快為 1 級，最慢為 5 級，分別有 32、93、127、49 及 67 個鄉鎮市區，表 25）設置 DOC；111 及 112 年度 DOC 申請設置（營運）說明，則採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下稱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依數位發展程度快慢區分為 1 至 4 群，最快為 1 群，最慢為 4 群，分別有 79、89、97 及 103 個鄉鎮市區，同表 25）之鄉鎮市區設置 DOC。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時，係採用較舊之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資料，作為 DOC 設置依據，執行期程過半，111 及 112 年度方能採用較新之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不利精準將資源投入於數位發展程度退步之區域，影響資源配置效率。次查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將數位發展程度 2 至 4 群區域之 289 個鄉鎮市區（占鄉鎮市區總數之 78.53%）列為政府數位政策資源重點投入區域，較 101 年分類研究報告數位發展程度 3 至 5 級區域之 243 個鄉鎮市區（占鄉鎮市區總數之 66.03%），增加 46 個，惟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經費自 109 年度之 3 億 6,666 萬餘元逐年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 億 9,355 萬餘元，在計畫經費逐年縮減，資源重點投入區域擴大之情況下，更應強化資源配置，將有限資源精準投入。經函請教育部偕同數發部研議定期辦理鄉鎮市區分類研究，並建立追蹤模型，滾動觀察區域數位發展，以確保資源精準投入數位發展緩慢地區，達到各區域間數位發展平等。據復：為掌握我國數位近用發展情形，數發部定期辦理數位發展調查及特定族群數位近用等調查作業，作為政府機關制定或推動數位平權相關政策參考，數發部將視國際數位發展趨勢與民眾數位近用習慣，與教育部共同研商鄉鎮市區數位發展研究措施。

表 25 101 及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比較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分類結果				
		合計	分群 1 成熟區	分群 2 潛力區	分群 3 起步區	分群 4 萌動區
101 年分類 研究報告 分類結果	合計	368	79	89	97	103
	1 級	32	32	—	—	—
	2 級	93	46	44	3	—
	3 級	127	—	34	75	18
	4 級	49	1	11	11	26
	5 級	67	—	—	8	59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之分類研究報告資料。

2. 教育部 DOC 與數發部數位服務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惟間有於同一區域設置，影響政府資源配置效率：依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書貳、總目標及說明載述，將整合部會

資源，推動虛實數位應用課程等，協助偏鄉多元族群數位生活應用，服務地區係偏鄉地區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區域，服務對象為區域內之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低收入戶等民眾，並結合部會專長，共同投入偏鄉地區培育民眾資訊應用能力，以縮減偏鄉數位落差，落實人人享有數位平權目標。經查教育部為達成上開計畫目標，依 109 年分類研究報告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鄉鎮市區（計 289 個）設置 DOC，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設置 108 個 DOC，分布於 108 個鄉鎮市區（表 26），DOC 設置比率 37.37%，因政府資源有限部分鄉鎮市區尚未設置。另數發部為協助民眾加強資通安全、提升數位賦能，甄選在地數位服務據點，作為協助在地民眾諮詢、教育訓練或活動辦理之場域，112 年 9 月辦理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並核定設置 80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 66 個鄉鎮市區，惟查 31 個數位服務據點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較快（1 群）之 27 個鄉鎮市區（新北市板橋區、桃園市平鎮區、臺中市西屯區、高雄市左營區等 4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餘 49 個數位服務據點雖分布於數位發展程度 2、3、4 群之 39 個鄉鎮市區（同表 26），惟部分鄉鎮市區設置 2 個以上數位服務據點（南投縣南投市、花蓮縣新城鄉、臺東縣臺東市、新北市金山區、雲林縣古坑鄉、新北市坪林區等 6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2 個數位服務據點；屏東縣屏東市、宜蘭縣頭城鎮等 2 個鄉鎮市區皆設置 3 個數位服務據點），且 39 個鄉鎮市區中教育部已設置 DOC 者，計有 18 個鄉鎮市區，占 39 個鄉鎮市區之 46.15%，該 2 據點皆提供數位資訊教育，服務範圍有重疊之虞。經函請教育部協調數發部共同擬定整合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資源，增進資源配置效率。據復：於 112 年 9 月 14 日與數發部召開協調會議，將數位服務據點排除 DOC 據點，未來將共同擬定數位服務項目，排除資源重複配置區域，以促進數位服務綜效。

表 26 DOC 及數位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單位：個

數位發展程度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 DOC 鄉鎮市區個數	設置數位服務據點鄉鎮市區個數
合計	368	108	66
分群 1 成熟區	79	—	27
分群 2 潛力區	89	20	12
分群 3 起步區	97	49	15
分群 4 萌動區	103	39	12

資料來源：DOC 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數位服務據點資料整理自數發部數位服務據點推動計畫核定清單。

3. 推動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校園 5G 智慧學習及新科技計畫，有助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惟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且尚未依學校地域別或學生身分別評估學習成效：教育部為改善學生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建設及數位學習應用創新模式，提升學生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及 4 期特別預算規劃辦理「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計畫」（下稱 5G 示範學習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2,3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6 億 7,791 萬餘元，執行率 93.7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G 示範學習計畫之 5G 智慧學習推動、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等 2 個子計畫，係以偏鄉地區國中小為優先實施對象，減少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落差，由各市縣政府推薦學校並提出申請。經查 111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為 3,638 校，其中一般地區為 2,500 校，偏鄉地區為 1,138 校，該部核定 112 至 113 年度補助 386 校、98 校，參與率為 15.44%、8.61%，偏鄉地區

學校參與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 6.83 個百分點，且 22 個市縣中，除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個市縣無偏鄉地區國中小；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3 個縣均為偏鄉學校外，其餘僅臺東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率高於一般地區學校，新北市等 14 個市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參與率則均低於一般地區學校，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等 6 個市縣所轄偏鄉地區國中小僅 1 校參與，未符計畫以偏鄉地區學校為優先實施對象之宗旨，不利偏鄉地區學校發展數位教學特色，提升學生數位應用能力；(2) 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國立東華大學（東區）實施全國接受 5G 示範學習計畫補助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估，以瞭解學生數位學習效果，經查該計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結果（統計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全國施測班級 1,920 班中，顯著進步班級為 904 班（47.08%），施測學生數為 36,558 人，進步學生（後測優於前測）為 22,728 人（62.17%），同分學生為 4,393 人（12.02%），顯示該計畫引導學校運用智慧科技進行數位教學，有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惟仍有少數學生未有顯著進步。另上開學習成效評估僅呈現施測班級結果，未依學校地域別（一般地區及偏鄉地區學校）或學生身分別（一般學生及需補救教學學生）分析，學習成效評估方式仍待精進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市縣政府鼓勵偏鄉地區學校參與，另將建立偏鄉地區學校合作模式等機制，以協助偏鄉地區學生改善數位學習落差；(2) 將增加學校地域別分析學生學習成效，以利瞭解計畫推動成效。

4.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學生數位學習，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尤以偏遠地區更為顯著，及學習載具將屆滿保固期限，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教學現場間有教師未熟稔學習載具操作，允宜檢討改善及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教育部為因應數位學習需求與日俱增，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生生用平板），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20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39 億 8,6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39 億 1,877 萬餘元，執行率 99.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方案補助市縣政府採購學習載具（平板，下同），並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學校）推動數位學習所需之設備及支持系統。另該部建置行動裝置管理平臺（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以管理學習載具。經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已納入該部 MDM 平臺之學習載具，計有 3,767 校 685,813 臺（含該方案購置及既有學習載具），其中一般地區 2,633 校 557,362 臺，平均使用率 90.76%，平均使用時間 86.36 小時（介於 31.23 至 158.66 小時）；偏遠地區 1,134 校 128,451 臺，平均使用率 90.30%，平均使用時間 105.22 小時（介於 24.63 至 204.12 小時）。顯示一般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習載具使用率差異甚小，偏遠地區學習載具平均使用時間則高於一般地區 18.86 小時，惟各市縣學校平均使用時間落差甚大，一般地區差異 127.43 小時，偏遠地區差異 179.49 小時；另使用率低於 80% 者為宜蘭縣之偏遠地區，平均使用時間少於 50 小時者為高雄市、宜蘭縣、嘉義縣、花蓮縣之一般地區，及宜蘭縣、花蓮縣之偏遠地區。復據該部訪視學校辦理該方案情形，建議各市縣政府透過 MDM 平臺瞭解部分學校

使用率較低或使用時間較少原因，協助學校改善或移撥載具至其他有需求學校，促進載具資源有效運用；(2) 依據該部購置學習載具之契約內容，得標廠商須提供 4 年保固及維護服務，保固期內如有維修需求，由廠商提供到校收件送修（含提供備用機）等。經查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4 月間各市縣政府回報所屬學校學習載具因故障汰換者計 2,055 臺，因故障報廢者計 1,998 臺，其中購買載具經費來源為該方案者分別為 909 臺（44.23%）及 43 臺（2.15%）。另查部分大學針對推陳出新產品，採租賃方式取得，以增進經費使用彈性，鑑於該部辦理該方案於 111 年 8 月間大量購買學習載具，預計至 115 年 8 月產品保固期（4 年）將屆滿，潛藏可能無維修備料或硬體規格不符數位教學需求等風險，亦將加劇市縣政府重購或維修升級之財務負擔，惟該部尚未規劃 115 年度保固期屆期後，現有學習載具因老舊、故障等因素，無法進行數位教學之因應措施，允宜預為研謀後續推動方案；(3) 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培訓基本數位教學能力之教師計 155,814 人，進階數位學習及科技領導研習計 14,893 人次，已達每年基本培訓 3 萬人、進階培訓 800 人次目標，惟進階培訓人次相較基本培訓人數仍少。復據國內學者研究發現，教師如不熟稔數位學習載具之操作，可能降低教師運用學習載具教學之意願及進行數位教學之成效，允宜持續辦理進階研習，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以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督促市縣政府瞭解學校學習載具應用情形，俾利進行數位教學，並協助有調撥需求學校進行設備盤整媒合，提升學習載具使用效能；(2) 將依據學生使用學習載具之成效與建議等，評估可行採購方式（租賃或購買服務等）及所需經費之財務運作模式、補助原則等，俾利廣續精進中小學數位學習推動策略；(3) 將持續調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架構，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持續強化親師生支持與輔導機制，有效運用學習載具融入教學，提升學生數位學習成效。

（七） 教育部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有助於建置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惟霸凌、性別事件持續存在，允宜廣續研謀改善措施，並促請學校積極辦理，確保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性別平等教育，112 年度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3 億 8,340 萬餘元，補助大專校院及市縣政府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等工作，執行數 23 億 3,342 萬餘元，執行率 97.90%，有助於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大幅增加，友善校園空間尚待積極建立：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通報後須進行調查程序，尚非調查屬實件數

，下同)自102年度之387件，增加至112年度之3,256件，增加2,869件、7.41倍(表27)，據該部說明主要係學校落實通報及108年度以前僅統計學生間「生對生」態樣，未包含「師對生」態樣所致，惟若排除109至112年度「師對生」態樣數據，「生對生」態樣自102年度之387件，增加至112年度之2,644件，仍增加2,257件、5.83倍，另以學制別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分別自102年度之126件、200件、58件及3件，增加至112年度之1,350件、1,081件、619件及206件，增加9.71倍、4.41倍、9.67倍及67.67倍，以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及大專校院增幅最大(同表27)。另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自102年度之4,421件，增加至111年度之14,671件，增加10,250件、2.32倍，另以學制別分析，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分別自102年度之640件、2,038件、1,176件、454件及113件，增加至111年度之4,897件、5,183件、2,947件、1,544件及100件，增加6.65倍、1.54倍、1.51倍、2.40倍及負0.12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以國小增幅最大，及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表28)，顯示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大幅增加，影響學生身心健康。經函請教育部廣續積極建立友善校園空間，強化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據復：持續督導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積極推動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防制工作，包括辦理教育宣導及教職員工輔導增能研習，強化專業素養，以提升防制成效。

表 27 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倍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102	126	200	58	3
103	585	238	251	90	6	
104	620	259	220	131	10	
105	607	275	206	111	15	
106	599	284	185	115	15	
107	562	241	190	106	25	
108	791	368	243	156	24	
109	1,080	440	389	197	54	
110	1,539	666	504	280	89	
111	1,942	770	630	391	151	
112	3,256	1,350	1,081	619	206	
112 較 102 增加情形	件數	2,869	1,224	881	561	203
	倍數	7.41	9.71	4.41	9.67	67.6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28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情形

單位：件、倍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學校	
		102	640	2,038	1,176	454	113
103	4,751	758	2,173	1,278	408	134	
104	5,176	1,024	2,301	1,264	480	107	
105	5,890	1,231	2,511	1,448	602	98	
106	6,910	1,579	2,692	1,686	823	130	
107	7,876	2,019	2,881	1,925	951	100	
108	9,483	2,464	3,452	2,176	1,259	132	
109	13,493	4,169	4,871	2,835	1,471	147	
110	12,800	4,170	4,474	2,557	1,480	119	
111	14,671	4,897	5,183	2,947	1,544	100	
111 較 102 增加情形	件數	10,250	4,257	3,145	1,771	1,090	- 13
	倍數	2.32	6.65	1.54	1.51	2.40	- 0.12

註：1. 截至112年11月24日止，112年度數據教育部尚在整理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2. 已建置校園霸凌、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作為各級政府及學校調查案件延聘專家學者之參考，惟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日益攀升，仍待持續充實專業人力，以應事件處理需求：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培訓。另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經查該部培訓合格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員計 656 人（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計 1,637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15 日止），對應校園霸凌事件通報件數 112 年度 3,256 件，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 111 年度 14,671 件，現有專業調和及調查人力恐難以負荷日益攀升之校園霸凌、性別事件，尚待持續充實專業人員數量，俾免專業人力不足，影響調查作業，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專業人員培訓，以充裕調查人才庫並協助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性別事件。

3. 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學校性別友善設施改善情形未臻理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學校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時，應就空間配置、管理及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及安全路線、盥洗設施及運動設施、照明及空間視覺穿透性等事項，考量其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等原則。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前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教育部為瞭解各大專校院校園友善安全空間設置情形，於 109 年度辦理「研編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計畫，調查結果發現 109 學年度未於校園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 41 校；未設立哺集乳室計 8 校；未繪製校園危險地圖計 39 校，顯示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已逐漸優化，惟仍有部分學校尚待改善性別友善設施。嗣教育部續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將 110 至 111 年度校園性別友善空間改善辦理成效、112 年度預計改善規劃等措施提報該部。惟抽核部分學校改善情形，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仍未完成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計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等 5 校；未設立哺集乳室計有大漢技術學院等 3 校；未繪製校園危險地圖計有國立中正大學等 10 校，部分學校改善情形未臻理想。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積極檢討辦理，以建立友善安全校園學習環境。據復：已函請未設立哺集乳室及未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之學校儘速辦理，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向行政院提報並爭取「校園性別友善廁所之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挹注經費，擴大及加速改善性別友善廁所。

4. 因應教官退出校園，已逐年補助學校進用校安人員，惟仍有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或校安人員間有未經培訓等情：教育部為因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之人力缺額，規劃由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遞補，工作項目包含「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遞補順序為學校教官如遇缺未補，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校安人力（校安人員數及現任教官數）達規定基準，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規劃遞補其他類別（如心理師、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社工師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校安通報與連繫及校園安全值勤工作等事項。另國立大專校院進用校安人員應為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者；私立大專校院進用校安人員應為經該部審查合格者，始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校安人員如為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應自進用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經查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校安人員數自 108 年度之 711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912 人，增加 201 人；現職校安人員亦自 108 年度之 689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64 人，增加 175 人，惟 108 至 112 年度不足數分別為 34 人、12 人、22 人、13 人及 48 人，顯示校安人員存有不足現象，並以私立大專校院缺乏校安人員較為嚴重，以 112 年度為例，私立大專校院校安人員不足 33 人，占核定校安人員 595 人之比率 5.55%，較國立大專校院之 4.73%（表 29），高 0.82 個百分點。另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大專校院現有校安人員分別為 689 人、737 人、772 人、814 人及 864 人，未領具合格證書人數占比分別為 4.79%、6.51%、6.61%、8.35%及 9.84%，呈現逐年上升情形。又 108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有校安人員分別為 416 人、490 人、696 人、918 人及 1,210 人，未領具合格證書人數占比為 26.92%、39.80%、44.25%、26.47%及 28.51%，112 年度亦較 108 年度上升（表 30）。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積極補足，並加強辦理校安人員培訓，提升校安專業職能，確保校園安全。據復：已積極規劃辦理校安人員培訓，期能持續充實各校對於進用校安人員人力需求，提升校安工作量能。另針對各校現職校安人員尚未取得合格證書者，規劃於年度第 1、3 梯次（2 月及 10 月）優先辦理召訓，將持續協助各校尚未取證人員於後續梯次報名參訓。

表 29 大專校院進用校安人員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立大專校院				私立大專校院			
	核定校安人員	現職校安人員	不足數	不足比率	核定校安人員	現職校安人員	不足數	不足比率	核定校安人員	現職校安人員	不足數	不足比率
108	711	689	34	4.78	228	240	—	—	483	449	34	7.04
109	742	737	12	1.62	249	256	—	—	493	481	12	2.43
110	794	772	22	2.77	275	273	2	0.73	519	499	20	3.85
111	825	814	13	1.58	286	288	—	—	539	526	13	2.41
112	912	864	48	5.26	317	302	15	4.73	595	562	33	5.55

註：1. 本表不含國立空中大學。

2. 不足比率=不足數÷核定校安人員×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0 現職校安人員未領具合格證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大專校院			高級中等學校		
	現職 校安人員	未領具合格證書 校安人員	占比	現職 校安人員	未領具合格證書 校安人員	占比
108	689	33	4.79	416	112	26.92
109	737	48	6.51	490	195	39.80
110	772	51	6.61	696	308	44.25
111	814	68	8.35	918	243	26.47
112	864	85	9.84	1,210	345	28.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

(八) 教育部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有助早期預警及即時通報校安事件，惟學校食品中毒、學生遭受詐欺及交通意外事故等持續發生，允宜檢討強化各項校園安全防制對策，保障學生人身及財產安全。

教育部為督導各級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設置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下稱校安通報網），以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下稱校安事件）分為 8 個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事件等。經查學校食品中毒、學生遭受詐欺及交通意外事故等校安事件通報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學校食品中毒事件連年發生，影響學生健康，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仍待持續強化，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教育部為落實校園食安事件之調查、通報及處理，確保學校針對食品中毒事件處置措施之妥當性，於 105 年 1 月 7 日函頒校園食品事件處理作業標準說明書，擬訂校園食安事件應變、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等作業標準程序，作為學校執行準據。惟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70 至 112 年全國食品中毒案件總計 11,487 件、患者 168,975 人次。食物中毒者攝食場所，以供膳之營業場所居首位（5,641 件、占 49.11%）、其次為學校（1,966 件、占 17.11%）、再者為自宅（1,724 件、占 15.01%）；食品中毒患者人次，以學校居首位（77,489 人次、占 45.86%）、其次為以供膳之營業場所（44,484 人次、占 26.33%）、再者為辦公場所（15,565 人次、占 9.21%）。復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106 至 111 年度通報件數分別為 59 件、72 件、61 件、70 件、83 件、52 件，通報人次分別為 618 人次、1,010 人次、1,074 人次、696 人次、759 人次、692 人次；且 111 年度通報 52 件、692 人次（平均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17 人次）中，通報件數最高者為國小計 18 件、25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21 人次），其次為國中計 15 件、302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3 件、54 人次），再其次為大專校院計 8 件、88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8 人次)、幼兒園計 6 件、29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5 人次)及高級中等學校計 5 件、21 人次(每 10 萬人發生 1 件、4 人次)，顯示各級學校皆為好發食品中毒事件之高風險場域，且學生多於校園內食用餐飲，容易爆發集體食品中毒狀況，影響學生健康。經函請教育部持續落實中央聯合稽查、地方政府訪視督導、學校自主管理等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督促各級學校強化團膳食材監測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以保障學生食用安全。據復：將持續督導學校落實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針對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要求地方政府立即查明並協助學校妥處午餐衛生安全事件；另持續透過垂直管控，落實校園食品三級管理機制，強化校園食品管理，保障學生食用安全。

2. 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研發反詐騙課程模組，有助學生建立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尚待借鏡警政署分齡分眾等統計方式，發掘易遭詐欺之高風險族群及受詐欺方式，以完善校安通報網詐欺事件統計，俾運用數據分析提升各學制學生之防詐宣導效果：教育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有關「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所列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 4 項行動方案，辦理多項具體措施，如將詐欺防制議題融入大專校院國防及通識教育課程，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合作研發中小學反詐騙課程模組及辦理入班(校)宣導等。經查 112 年度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案件 720 件(966 人次)，分別為幼兒園 3 件(2 人次)、國小 20 件(38 人次)、國中 72 件(108 人次)、高級中等學校 162 件(187 人次)及大專校院 463 件(631 人次)(表 31)，較 111 年度增加 203 件、374 人次，增幅分別為 39.26%、63.18%，顯示學生遭詐欺情形不減反增。另據警政署 113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警政統計通報(113 年第 14 週)所列，112 年度詐欺案件 37,823 件，較 111 年度之 29,509 件，增加 8,314 件，增幅 28.17%。而詐欺案件犯罪方法，以「投資詐欺」11,775 件(占 31.13%)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7,351 件(占 19.44%)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詐欺」4,667 件(占 12.34%)再次之，與 111 年度相較，上開 3 種犯罪方法分別增加 5,233 件、2,267 件、1,372 件，增幅 79.99%、44.59%、41.64%，為各種犯罪方法增加件數(增幅)最多者。又按詐欺案件各年齡層被害方式分析結果，0 至 17 歲被害人遭「假網路拍賣(購物)」詐欺比率 21.34%最高，18 至 23 歲、24 至 29 歲被害人則以「解除分期付款(ATM)」詐欺比率最高，分別為 33.66%、29.26%(表 32)，顯示學生族群最易遭受詐欺方式為「假網路拍賣(購物)」及「解除分期付款(ATM)」等 2 種。惟教育部 111(含)年度以前僅統計各學制學生遭詐欺件數及人次，

表 31 各級學校通報學生遭詐欺情形

單位：件、人次

學制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合計	517	592	720	966
幼兒園	1	1	3	2
國小	13	20	20	38
國中	65	96	72	108
高級中等學校	139	153	162	187
大專校院	299	322	463	6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暨教育部提供 112 年度資料。

表 32 112 年詐欺案件各年齡別之被害方式

單位：%

年齡別	合計	投資詐欺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 (ATM)	假網路拍賣 (購物)	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	猜猜我是誰	假愛情交友	假冒機構 (公務員)	遊戲點數 (含虛擬寶物) 詐欺	其他
合計	100.00	31.05	23.31	13.93	7.86	3.06	3.05	2.32	2.16	13.26
0 至 17 歲	100.00	17.59	19.17	21.34	11.56	1.19	3.56	0.99	10.97	13.64
18 至 23 歲	100.00	19.10	33.66	19.11	7.54	0.90	3.08	1.31	3.24	12.06
24 至 29 歲	100.00	25.12	29.26	16.45	7.85	0.92	2.94	1.28	2.91	13.27
30 至 39 歲	100.00	29.29	24.70	16.41	8.67	1.13	3.07	1.23	2.34	13.17
40 至 49 歲	100.00	32.23	21.36	14.12	9.60	1.90	3.46	1.38	1.37	14.59
50 至 59 歲	100.00	43.47	15.67	7.72	7.17	4.95	3.20	2.64	0.80	14.38
60 至 64 歲	100.00	47.46	11.28	5.08	5.96	8.36	2.79	5.47	0.56	13.05
65 歲以上	100.00	46.50	8.44	3.64	4.43	13.58	2.27	8.91	0.51	11.7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 4 月 3 日公布之警政統計通報 (113 年第 14 週) 資料。

112 年度始於校安通報網建置受詐欺方式之明細資訊，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仍有 195 件受詐欺案件尚未完成分類，占 112 年度詐欺案件 720 件之 27.08%，顯示校安通報網未能提供精確、即時之統計資訊，供該部作為防詐宣導決策之參據，尚待依不同年齡層學生遭詐欺方式，強化分齡分眾之防詐宣導教育，提升學生「識詐」知能，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經函請教育部借鏡警政署統計方式，完善校安通報網詐欺事件統計資訊，俾運用數據分析因應新型態詐欺手法，即時調整防詐教育宣導教材，提升各學制學生防詐宣導效果。據復：為提升詐騙手法區辨程度，已參酌警政統計通報，於校安通報網新增解除分期付款等 9 種詐騙手法，提供校安通報人員勾選，俾進一步分析校園高發詐騙手法，提升校安通報精確性，將持續研訂因應對策，避免學生遭受詐欺。

3. 青少年涉詐人數倍增，尚待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降低觸法風險：依警政署 112 年 7 月 7 日公布之刑事案件嫌疑犯人數一按案類及年齡層別統計表所列，101 至 110 年度期間，兒童涉詐欺嫌疑者由 12 人降至 0 人，少年涉詐欺嫌疑者由 750 人增加至 1,633 人 (增幅 1.18 倍)，青年涉詐欺嫌疑者由 4,296 人增加至 8,383 人 (增幅 95.14%)。據教育部與警政署第 33 次及第 34 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有關「防制兒少涉詐精進合作作為」所列，警政署執行 112 年青春專案查獲少年犯罪 1,689 人，以詐欺 879 人最高 (占 52%，較 111 年度增加 616 人)；少年涉詐欺案件型態前 3 名，分別為擔任車手 (占 58.3%)、提供帳戶 (占 13.19%) 及交易糾紛 (占 12.26%)，占總數 8 成以上；又涉詐少年約 38.02% 在學、30.99% 輟學未就業、6.95% 未就學亦未就業。鑑於青少年詐欺案件大幅成長，為避免青少年誤蹈法網，警政署建議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下稱國教署) 與警政署比照 109 年起辦理之涉毒關心人員合作模式，由國教署定期提供「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及「高中中途離校未就業學生」名單，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警察機關進行風險評估後，將「涉詐高風險少年」列入高關懷少年名單，匯入 M-Police 盤查系統，對勤務中發現高關

懷少年周邊之群聚對象加強盤查，據以向上溯源，發掘利用少年犯罪之成年人，阻絕少年被利用犯罪，並透過機關跨域合作增加政府守備範圍，共同防制青少年涉入詐欺案件，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加強與相關部會（內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等）合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降低青少年觸法風險。據復：已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6 月辦理二梯次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並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合作規劃課程，設計認知檢測題目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受測，將持續辦理研習活動，並請學校落實通報。

4. 全國近 5 成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且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幅高於校外，不利營造學生安全通學環境：教育部為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事故造成傷害，配合交通部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5 年），利用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與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定期統計分析學生交通事故、交通違規特性，視需要請學校出席市縣會報，研訂及辦理改善策略。經查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 112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人次為 4,315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4,011 人次增加 304 人次，增幅 7.58%，其中 112 年度交通意外事故

人次較 111 年度增加者計有 70 校，占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之 48.28%（表 33），近 5 成大專校院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加。次查大專校院 112 年度校內及校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615 人次、3,649 人次，較 111 年度之 572 人次、3,419 人次（表 34），增加 43 人次、230 人次，惟校內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增幅 7.52%，較校外之 6.73%，增加 0.79 個百分點。經函請教育部持續協同交通部及地方政府精進防制對策，協助學校檢視校園及周邊道路交通環境，適時調整交通號誌，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據復：業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 113 年「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

表 33 大專校院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單位：校、人次、%

學校類別	校數 (A)	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111 年度 (B)	112 年度 (C)	增減 (C-B)	112 較 111 年度增加校數 (D)	比率 (D/A×100)
合計	145	4,011	4,315	304	70	48.28
公立小計	47	1,798	1,999	201	22	46.81
一般大學	32	1,481	1,461	-20	13	40.63
技專校院	15	317	538	221	9	60.00
私立小計	98	2,213	2,316	103	48	48.98
一般大學	35	637	703	66	17	48.57
技專校院	63	1,576	1,613	37	31	49.21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4 大專校院校內、外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比較

單位：人次

學校類別	校內			校外		
	111 年度 (A)	112 年度 (B)	增減 (B-A)	111 年度 (C)	112 年度 (D)	增減 (D-C)
合計	572	615	43	3,419	3,649	230
公立小計	434	478	44	1,356	1,501	145
一般大學	416	421	5	1,059	1,025	-34
技專校院	18	57	39	297	476	179
私立小計	138	137	-1	2,063	2,148	85
一般大學	65	88	23	565	606	41
技專校院	73	49	-24	1,498	1,542	44

註：1.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畫」，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改善校園周邊道路，以維護學生安全通學；及配合交通部公路局「擴大公車進校園計畫」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參加機車駕訓。

5. 全國 7 成以上大專校院逾 3 個學年度未曾辦理交通安全相關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且參與人次有逐年降低趨勢，不利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依第 14 期道安改進方案六、整體執行策略及各小組工作要項及行動方案載述，針對事故率較高之大專校院，鼓勵學校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或研習活動（下稱交通安全課程），以扎根交通安全教育，減少事故發生機會。經查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9 校曾開設交通安全課程，累計開設 306 門，參與人次 12,616 人次，惟大專校院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交通意外事故 16,825 人次，各校均有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其中 106 校逾 3 個學年度（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曾開設交通安全課程，占全國 145 所大專校院之 73.10%（表 35）。次查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數量分別為 94 門、84 門、85 門及 43 門；參與人次分別為 3,947 人次、3,612 人次、3,333 人次及 1,724 人次（表 36），除 112 學年度課程數及參與人次僅統計第 1 學期外，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數量自 109 學年度之 94 門降至 111 學年度之 85 門，減少 9 門；參與人次自 109 學年度之 3,947 人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3,333 人次（同表 36），減少 614 人，且有逐年降低趨勢，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大專校院研謀改善。據復：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課程數，已由 110 學年度之 84 門，增至 112 學年度之 92 門；修課人次由 110 學年度之 3,612 人，增至 112 學年度之 3,724 人，並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宣導，鼓勵各校開設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課程或將交通議題融入新生訓練及服務學習課程，以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知能。

表 35 109 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情形

單位：校、%

學校類別	合計	曾開設		未曾開設	
		校數	比率	校數	比率
合計	145	39	26.90	106	73.10
公立小計	47	21	44.68	26	55.32
一般大學	32	17	53.13	15	46.88
技專校院	15	4	26.67	11	73.33
私立小計	98	18	18.37	80	81.63
一般大學	35	13	37.14	22	62.86
技專校院	63	5	7.94	58	92.06

註：1. 112 學年度僅統計第 1 學期。
2.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36 大專校院交通安全課程開設及參與情形

單位：門、人次

學校類別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課程數	參與人次		
合計	94	3,947	84	3,612	85	3,333	43	1,724		
公立小計	43	1,679	35	1,377	39	1,387	23	872		
一般大學	36	1,450	29	1,241	32	1,138	18	735		
技專校院	7	229	6	136	7	249	5	137		
私立小計	51	2,268	49	2,235	46	1,946	20	852		
一般大學	44	2,030	42	1,992	40	1,738	17	761		
技專校院	7	238	7	243	6	208	3	91		

註：1. 112 學年度僅統計第 1 學期。
2. 本表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8 校及空中大學 2 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九) 教育部推動高齡教育活動，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等目標，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允宜賡續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

行政院為因應人口老化趨勢，統合跨部會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以達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提升高齡者社會連結、促進世代和諧共融、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強化社會永續發展等目標，其中教育部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負責推動高齡者多元學習及活動、提升高齡學習管道多樣性、推廣高齡者休閒運動等，112年度預算數7億4,727萬餘元，執行數6億5,666萬元，執行率87.8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普及高齡者參與學習，補助市縣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惟部分鄉鎮尚未設置，或部分市縣訪視成績欠佳，及部分中心學員數逐年減少：教育部為落實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所列「普及高齡者學習參與」具體措施，及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補助及獎勵各市縣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遴選公民營單位（如鄉鎮市區公所、公共圖書館、各級學校及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組織等）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下稱樂齡中心），提供55歲以上民眾樂齡學習課程等，促進其健康、安全，提升生活品質，達成樂齡學習目標。另該部訂定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以瞭解各市縣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現況及成效。訪視結果分為特優、優等、甲等及乙等，經訪視受評為甲等以上之市縣政府，得核發獎金、獎牌及辦理相關人員敘獎事宜；訪視為乙等之市縣政府，應提出改進措施，並予輔導。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各市縣政府於全國368個鄉鎮市區之358個設置367所樂齡中心，除金門縣烏坵鄉得免設置，尚有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臺東縣延平鄉、卑南鄉、綠島鄉及屏東縣九如鄉、南州鄉等9個鄉未設置。另該部112年度訪視22個市縣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結果，計有連江縣、南投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4個縣為乙等。又110至112年度樂齡中心學員人數分別為138,673人、153,346人及165,565人，已有增加，惟新竹縣湖口鄉、彰化縣線西鄉及臺南市山上區等16所樂齡中心學員人數連續2年度減少，其中8所112年度學員人數較110年度減少50%以上（表37），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13年度已於359個鄉鎮市區設置

表 37 樂齡中心學員人數連續 2 年度減少明細

單位：人、%

序 號	樂齡中心	年度			112 較 110 增 減比率	序 號	樂齡中心	年度			112 較 110 增 減比率
		110	111	112				110	111	112	
1	新竹縣湖口鄉	675	398	55	- 91.85	9	臺中市太平區	570	569	302	- 47.02
2	彰化縣線西鄉	2,093	790	251	- 88.01	10	新北市萬里區	113	103	80	- 29.20
3	臺南市山上區	283	212	44	- 84.45	11	臺中市大肚區	422	393	303	- 28.20
4	嘉義縣竹崎鄉	341	324	60	- 82.40	12	臺中市南屯區	240	217	177	- 26.25
5	高雄市桃源區	75	62	25	- 66.67	13	臺東縣海端鄉	108	103	88	- 18.52
6	新北市五股區	255	248	85	- 66.67	14	嘉義縣阿里山鄉	347	322	305	- 12.10
7	基隆市中山區	1,753	1,620	681	- 61.15	15	新竹縣竹北市	1,035	1,030	923	- 10.82
8	新北市烏來區	58	49	24	- 58.62	16	苗栗縣三灣鄉	517	500	496	- 4.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69 所樂齡中心，並委請輔導團進行樂齡中心抽訪，就樂齡中心各項執行（基本經營、課程規劃與教學、專業成長、資源連結及行政層面）給予改進建議。另學員人數增加情形已列入樂齡中心基本經營項目，將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輔導。

2.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增進專業知能，惟部分樂齡中心具合格專業證照講師人數比率未及 3 成，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取得證書人數比率仍待提升：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培植樂齡教育專業人力，作為樂齡中心、樂齡大學及樂齡教育相關機構師資聘用之參考。依據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規定，培訓類別分為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一般講師、核心課程講師）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等 3 種類型，各類專業人員修畢培訓課程並經評核通過者，由該部核發培訓證明書。據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樂齡講師教學效能分析初探調查計畫結案報告（106 年 2 月）載述，具備教育部樂齡講師證照者，其教學效能較高。爰該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九、講師聘用原則（二）規定，樂齡中心規劃辦理相關課程，除聘請具該項課程專業之講師，得優先聘請培訓通過且領有證明書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另依勞動部 112 年 5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教育部於「整合資源開發工作機會」策略，辦理「鼓勵中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培訓後納入樂齡專業人員資料庫平臺，並鼓勵樂齡學習相關單位聘用授課，提高服務成效」，提供中高齡者在地就業機會。執行結果，112 年度計有 684 人完成培訓，並上傳資料庫平臺，供各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等單位聘用，經查 112 年度 367 所樂齡中心，具有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人數比率未及 3 成者計有 119 所，比率 32.43%，其中新北市瑞芳區、新北市五股區及臺中市南區等 17 所樂齡中心，講師人數計 298 人，均尚未取得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表 38）。另據教育部統計 109 至 112 年度領有證照之一般講師分別為 57 人、329 人、535 人及 272 人，其中 55 歲以上分別為 39 人、185 人、266 人及 123 人，占比為 68.42%、56.23%、49.72%及 45.22%，逐年下降，有待積極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參與培訓並取得證書，增加就業服務機會，促進中高齡者人力資源運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已提高講師教授核心課程之鐘點費為誘因，鼓勵講師積極參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另為因應樂齡講師逐漸年輕化，賡續積極鼓勵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參與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

表 38 112 年度聘用未具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之樂齡中心明細

單位：人

序號	樂齡中心	未具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	序號	樂齡中心	未具合格專業樂齡證照講師
合計		298	9	高雄市茂林區	9
1	新北市瑞芳區	18	10	高雄市桃源區	15
2	新北市五股區	6	11	屏東縣潮州鎮	19
3	臺中市南區	12	12	屏東縣三地門鄉	38
4	臺南市官田區	15	13	屏東縣車城鄉	19
5	臺南市西港區	17	14	花蓮縣玉里鎮	48
6	高雄市六龜區	26	15	臺東縣長濱鄉南區	13
7	高雄市彌陀區	10	16	臺東縣達仁鄉	11
8	高雄市阿蓮區	13	17	澎湖縣望安鄉	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3. 補助部分樂齡中心開設核心課程比率未符規定，以及 50 歲以上民眾遭受詐騙人數倍數增加，防詐騙宣導課程仍待加強開設：教育部為因應高齡者高異質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於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辦樂齡學習中心實施計畫規定，樂齡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民眾有關樂齡核心、自主規劃及貢獻服務等課程類型，其中樂齡核心課程係以活躍老化課程為主，包括生活安全、運動保健、心靈成長、人際關係及社會參與等，新辦及續辦中心開設樂齡核心課程占總課程時數比率為 30% 至 40%，優質及示範中心為 35% 至 50%，經統計 112 年度計有新竹市東區等 14 所樂齡中心開設之樂齡核心課程占總課程時數比率未符規定（表 39），有待督促加強辦理。另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02 至 112 年度詐騙被害人為 50 歲以上者，自 5,137 人增加至 15,016 人，增加 1.92 倍，相較於同期間未滿 50 歲遭詐騙被害人數增加 1.36 倍，顯示年齡層較高民眾遭受詐騙情形較為嚴重，其中以 60 至 69 歲增加 2.65 倍為最多，其次為 70 歲以上之 2.11 倍，且女性遭受詐騙人數及增加幅度較男性為高（表 40）。鑑於樂齡核心課程已納入消費者保護及預防詐騙等課程，允宜加強開設，積極推動中高齡人口之防詐騙宣導，提升防詐騙意識，保障民眾人身及財產安全，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查核樂齡中心開設核心課程情形，並已函請各市縣政府轉知樂齡中心加強開設預防詐騙課程。

表 39 112 年度樂齡中心樂齡核心課程開設比率未符合規定明細

單位：%

序號	樂齡中心	中心性質	規定比率	實際比率	序號	樂齡中心	中心性質	規定比率	實際比率
1	新竹市東區	續辦	30 至 40	2.12	8	臺南市六甲區	續辦	30 至 40	29.82
2	新竹市香山區	續辦	30 至 40	25.32	9	高雄市田寮區	續辦	30 至 40	23.92
3	苗栗縣大湖鄉	續辦	30 至 40	13.64	10	高雄市茂林區	續辦	30 至 40	28.86
4	臺中市大肚區	續辦	30 至 40	28.40	11	屏東縣霧臺鄉	續辦	30 至 40	9.43
5	雲林縣北港鎮	續辦	30 至 40	28.25	12	臺東縣東河鄉	續辦	30 至 40	26.99
6	臺南市官田區	續辦	30 至 40	27.65	13	基隆市中山區	優質	35 至 50	33.00
7	臺南市安定區	續辦	30 至 40	29.82	14	嘉義縣	示範	35 至 50	22.00

註：1. 樂齡中心分為新辦、續辦、優質、示範中心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等 5 類別，優質中心為前 1 年執行成效良好，且市縣政府訪視結果優等以上；示範中心為成立後未曾更換經營團隊，且連續 2 年度經市縣政府訪視結果均為優等以上；樂齡學習優先推動區為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20% 以上，或老年人口數超過 2 萬人以上，或交通、生活機能不便之鄉鎮市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表 40 50 歲以上民眾遭受詐騙情形

單位：人、倍

年度	合計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歲以上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102	5,137	2,768	1,380	1,388	1,485	725	760	884	454	430
112	15,016	6,849	3,053	3,796	5,421	2,563	2,858	2,746	1,347	1,399
112 較 102 增加倍數	1.92	1.47	1.21	1.73	2.65	2.54	2.76	2.11	1.97	2.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

4. 推展全民運動，我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穩定維持3成以上，65至69歲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為各年齡層最高，惟近年呈下降趨勢，另勞動力族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相較青少年及老年族群為低，允宜逐步營造多元且適合高齡者休閒運動環境，並鼓勵企業推動員工休閒運動，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潮：體育署為推展我國全民運動，陸續推動陽光健身、運動人口倍增、打造運動島、運動 i 臺灣及運動 i 臺灣 2.0 等計畫，並補助市縣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於前瞻基礎建設之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項下，補助興建全民運動館，持續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期引領國人自發性參與運動。據 102 年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載述，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占比推估至 114 年將超過 20%，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及醫療費用將大幅成長，持續增加銀髮族規律運動人口，益形重要。依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結果，國人參與運動人口比率自 101 年度之 82.0%，略減至 111 年度之 81.8%，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則自 101 年度之 30.4%，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以「65 至 69 歲」最高（59.3%），「40 至 44 歲」則最低（19.3%）、「35 至 39 歲」次低（20.5%）（表 41）；「65 至 69 歲」規律運動人口比率雖為各年齡層最高，惟自 101 年度之 61.8% 增加至 106 年度之 65.4% 達高峰後，減少至 111 年度之 59.3%，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尚待提升。又體育署為提升勞動力族群規律運動，推展企業職工運動，並促進運動人才就業，自 107 年起推動「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運動活動並提供輔導諮詢服務。108 年度至 112 年 8 月核定補助企業 326 家次、聘用 451 名運動指導員，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其中 112 年核定補助之 57 家企業，逾 5 成企業為首次獲得補助，餘 4 成多企業均曾獲得補助；又 108 年度至 112 年 8 月獲得補助達 4 次以上者計 11 家，且有 6 成為運動產業相關企業，仍待持續擴增參與企業家數及產業別。允宜逐步營造多元且適合高齡者休閒運動環境，並持續鼓勵企業推動員工體育休閒運動，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潮，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為提升銀髮族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將持續辦理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並搭配辦理強化體能及相關知能增能課程等措施；另為持續提升全民運動人口比率，將研擬調整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實施計畫方向，以提升整體效益。

表 41 111 年度各年齡層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單位：%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年齡層	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13 至 17 歲	46.3	45 至 49 歲	22.1
18 至 24 歲	32.5	50 至 54 歲	24.2
25 至 29 歲	27.0	55 至 59 歲	24.9
30 至 34 歲	22.1	60 至 64 歲	55.8
35 至 39 歲	20.5	65 至 69 歲	59.3
40 至 44 歲	19.3	70 歲及以上	56.9

註：1. 規律運動定義係每週運動 3 次以上、每次運動 30 分鐘以上、心跳達 130 以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 111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

（十）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引導大專校院營造永續生態校園環境，惟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校園綠覆率、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生物多樣性調查研究等，仍有加強提升空間，允宜檢討並促請學校研謀改進。

教育部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淨零排放之趨勢，及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宣告，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以營造永續生態校園環境，及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強化校園學生氣候變遷知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仍屬自願性，各校盤查標準不一；盤查過程面臨數據蒐集不易等問題，且僅少數學校建構盤查系統，盤查資源尚無整合機制：**教育部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期能引導大專校院建置校園環境監測環境，並進行校園基礎碳盤查。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 ISO 14064-1:2018 標準，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或計畫之量化、監督、報告及確證或查證之清晰度與一致性，俾利於全球之組織、政府、計畫提案者及利害相關者使用。依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訂定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大專校院屬自願性瞭解自身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可參考政府相關部門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排碳金好算」等，進行初步之盤查，或參考 ISO 14064-1:2018 標準等相關規範進行盤查。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之 73 所大專校院中，按 ISO 14064-1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24 校，占 140 所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 112 學年度核定停招停辦學校，下同）之 17.14%；按 ISO 14064-1 標準盤查中，計有國立中興大學等 17 校，占比 12.14%

（表 42）；運用政府相關部門提供之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非按 ISO 14064-1 標準），進行或規劃簡易盤查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32 校，占比 22.86%，因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管理仍屬自願性，未具強制性質，致各校盤查標準不一。另部分學校建議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宜具體規範：(1)盤查作業是否應為強制性，包括盤查頻率、盤查結果查證、揭露規定等；(2)教育產業與現行溫室氣體盤查主要產業（製造業、金融業等）特性迥異，可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建立大專校院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以利進行盤查作業。另大專校院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多採人工作業，數據蒐集費時，亦面臨相關財產採購及管理系統，並未納入蒐集符合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數據之管理方式等問題，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按 ISO 14064-1 標準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或盤查中之 41 所大專校院（同表 42），僅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等 7 校，以自

表 42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按 ISO-14064-1 標準盤查情形

序號	完成盤查	盤查中
合計	24 校	17 校
1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3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4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5	國立高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8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	國立臺東大學	淡江大學
1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11	東海大學	逢甲大學
12	東吳大學	長庚大學
13	中原大學	中華大學
14	元智大學	義守大學
15	大葉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16	朝陽科技大學	育達科技大學
17	南華大學	敏實科技大學
18	臺北醫學大學	/
19	弘光科技大學	
20	正修科技大學	
21	明志科技大學	
22	中國科技大學	
23	中臺科技大學	
24	亞洲大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行開發或向外購置之溫室氣體盤查系統進行盤查，其餘學校或限於人力、經費考量，尚未建構盤查系統，相關盤查資源尚無整合機制。經函請教育部參酌各校面臨問題及建議意見，加強輔導學校周妥盤查作業。據復：將適時輔導大專校院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另規劃於相關會議、說明會，邀請各校代表進行推動個案實例及相關議題分享，以提供各校實質交流平臺，增進各校盤查意願及效果。

2. 部分大專校院受限地理位置及校園空間不足，致綠覆率偏低，仍待輔導學校加強種植綠色植栽或設置綠屋頂，以減少碳排並改善校園空氣品質，優化校園環境：植樹造林係吸收二氧化碳、降低空氣污染策略之一，都市綠化程度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之重要目標，提升都市綠覆率（Ratio of greencover）可調節都市生態環境，亦能提供民眾舒適之居住與休憩環境，及提供二氧化碳吸收與儲存等生態服務效益。都市綠化成果可透過綠覆率、每人平均享有綠覆面積大小，表徵城市地區居住環境品質，有利於民眾之健康與福祉。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為瞭解臺灣大都市綠地面積與覆蓋狀況，運用國家太空中心提供之福衛五號衛星影像，計算出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之綠覆率，透過衛星影像分析城市綠地分布圖，可供政府提升城市綠化參考，有利於都市綠地管理與監測。經查大專校院校園綠覆率（校園綠地面積÷校地總面積×100%）情形，截至112年9月底止，140所大專校院中，已統計校園綠地面積者，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103校，其中綠覆率逾50%者，計有國立屏東大學等39校；綠覆率逾20%至50%者，計有國立體育大學等38校；綠覆率20%以下者，計有東南科技大學等26校（表43）。綠覆率高低反映學校生活環境品質，惟部分學校受限地理位置（市區、郊區）及校園空間不足，未能透過大量植樹增加校園綠覆率。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指出，我國自95年起推動屋頂綠化（綠屋頂）獎勵計畫，綠屋頂具有節能減碳、減緩熱島效應之效益，實驗結果顯示屋頂綠化於屋頂表面均溫降低10°C以上，室內溫度則降低3至6°C，以室內溫度降低1°C時，約節省6%用電計算，可至少節電18%，又綠屋頂可阻隔噪音與太陽輻射、減少雨水地表逕流、降低空氣粉塵、保護建築結構延長使用壽命，亦能作為都市生物跳島，提供休憩與園藝等功能。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該校加強校園綠化與生物多樣性推動作法，包括依都市生物跳島之概念，建置及維護校內屋頂及立面綠化，以提升校園綠覆率，經函請教育部輔導學校加強種植綠色植栽或設置綠屋頂，提升校園綠覆率，俾減少碳排並改善校園空氣品質，優化校園環境。據復：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宣導校園植栽及提升綠覆率重要性，並視情況到校訪視輔導，協助學校優化校園環境。

表 43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校園綠覆率情形

單位：校、%

綠覆率	校	占比
合計	140	100.00
逾 50% 者	39	27.86
逾 20% 至 50% 者	38	27.14
20% 以下者	26	18.57
未統計者	37	26.43

註：1. 校園綠覆率係指校地範圍內所有由綠色植被所覆蓋部分之面積占校地總面積百分比；計算公式=綠地面積÷校地總面積×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3. 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由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惟土地使用及健康領域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減少；自然解方係因應氣候變遷重要行動之一，且為民眾關注，允宜持續推廣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達到對社會大眾進行氣候變遷教育之目標；教育部為回應全球急迫面對之氣候變遷議題，持續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推動計畫，由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教育部 112 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南區）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載，南區教學聯盟教師運用土地使用、維生基礎設施、海岸、健康等 4 大領域之氣候變遷專業教材，融入於課程授課情形，自 107 年度之 86 門，增加至 112 年度之 95 門；修課學生數自 107 年度之 3,532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384 人，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增加，惟進一步分析各領域別情形，112 年度土地使用領域、健康領域授課門數分別為 25 門、17 門，較 107 年度之 29 門、21 門，減少 4 門、4 門，減幅 13.79%、19.05%；112 年度修課學生數分別為 1,010 人、708 人，較 107 年度之 1,051 人、1,074 人，減少 41 人、366 人，減幅 3.90%、34.08%，授課門數及修課學生數均有減少情形，有待持續鼓勵聯盟教師加強運用，以強化學生氣候變遷知能；(2) 另教育部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北區）對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政策，以教育面切入回應調適能力建構需求，舉辦自然解方（透過保護現有狀況良好的生態系，修復退化的生態系，及妥善管理被使用的生態系，以利同時解決多項永續發展的挑戰）教學活動，並透過線上教學影片，引入情境案例，納入自然解方觀念，推廣氣候變遷調適、減緩知識，據該部 112 年度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計畫（北區）期末成果報告書列載，112 年 1 至 11 月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 Facebook 粉絲專頁每月平均貼文 9.36 篇，每篇文章平均觸及人數為 193 人，參與互動 18 次，其中觸及人數及參與互動次數最高者，為 112 年 8 月 28 日宣傳「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貼文，觸及 1,770 人，參與互動 238 次，占該期間觸及 19,921 人之 8.89%。另該聯盟於氣候變遷 Podcast 頻道錄製「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節目，並於 YouTube 頻道上架影片供民眾觀看，以多元方式傳遞專業知識予社會大眾，內容包括「自然解方 NbS 是甚麼」、「與洪水共存」、「生態檢核」等，透過節目主持人與學者對談，引導聽（觀）眾瞭解自然解方，截至 113 年 4 月 25 日止，該聯盟 YouTube 頻道「自然解方孵化教室」系列影片，累計觀看 538 次，鑑於該議題系列為相當熱門之話題，允宜持續透過 Facebook、YouTube 頻道等多元管道，製作新穎、活潑及易於瞭解宣導教材或影片，加強宣導氣候變遷議題，以擴大宣傳效果，達到對社會大眾進行氣候變遷教育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發展多元化教材積極推廣，並舉辦教師增能活動，鼓勵教師納入相關課程中；(2) 將持續於各項場合或活動宣導自然解方相關教材資源，落實推動氣候變遷教育。

4. 聯合國倡議全球大學將生物多樣性列為學校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惟國內大專院校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尚有提升空間，仍待引導學校加強辦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 Environment Programme）於 2022 年倡議全球大學將生物多樣性列為學校永續發展之重要議題，教育部為營造各級學校永續生態校園，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600 萬元，補助學校改善校園

環境。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推動校園生物多樣性相關措施情形，核有：(1) 國立成功大學等 16 校 (11.43%) 將生物多樣性之推動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將生物多樣性之推動列為學校永續發展議題，尚待引導其他學校加強辦理；(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等 22 校 (15.71%) 每年或近 5 年 (108 至 112 年度) 曾調查校園動植物情形，另國立成功大學等 43 校 (30.71%) 曾於 5 年前調查校園動植物情形，其餘 75 校 (53.57%) 未曾調查校園動植物情形。又據曾於 5 年內進行調查之學校調查結果，各校校園動物物種數介於 5 種至 342 種，植物物種數介於 21 種至 605 種；屬臺灣物種名錄法定保育類動物包括臺灣八哥等 42 種，其中屬珍貴稀有或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包括穿山甲等 13 種；臺灣植物紅皮書名錄所列保育之植物 40 種。顯示上述學校校園生態環境良好，適合動植物繁衍生存，其他學校允宜適時辦理調查，以瞭解校園生態；(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 33 校已於校園設置生態池，文化大學等 5 校設置植物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 17 校設置生態池及生物棲地 (或植物園)，合計 55 校 (39.29%) 於校園營造生物多樣性環境，尚待持續引導其他學校加強營造具豐富生態之永續校園；(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42 校 (30%) 曾於 109 至 111 年度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另國立嘉義大學等 58 校 (41.43%) 同期間曾與民間共同推行生物多樣性推廣活動，僅 4 成學校投入生物多樣性研究計畫或推廣活動，仍有提升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引導學校加強辦理，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據復：(1) 將透過相關會議向各校宣導加強辦理生物多樣性工作；(2) 鼓勵學校定期辦理校園動植物調查，以瞭解校園生態，營造良好生態環境；(3) 將引導學校改善校園生態環境，提供更多棲地，以增加生物生存空間；(4) 持續引導學校投入有關生物多樣性之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等項目。

(十一) 大專校院為善盡社會責任，推動能源管理及綠色運輸等節能減碳作為，惟能源管理系統及再生能源設備設置、耗能設備汰換、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管理推廣等面向仍有進步空間，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協助大專校院永續發展，於 109 年度將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納入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我檢核項目，並將校園節能績效納入學校基本需求經費補助款核配基準，引導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大專校院尚未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或已建置惟介接至空調設備情形與管理功能未盡理想，且存有最適契約容量評估未臻落實、功率因數待改善等情事：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下稱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之節約能源建議作法 (下稱節能建議作法)，已設置智慧型電表之學校，應善用其用電紀錄資料，加強自主節電以達節電目標；未裝設者可評估建置智慧型電表或能源管理系統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EMS)，藉由瞭解單位用電情形及適時有效管理，以降低電力損耗。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 (不含宗教

研修學院、空中大學及 112 學年度核定停招停辦學校，下同) 中，已建置 EMS 者計 115 校，刻正發包建置 EMS 者計 5 校，尚未規劃建置者計 20 校(表 44)，已建置學校占比達 82.14%；前述 115 校 EMS 之介接、管理情形，核有：(1) 教學空間之空調設備均能介接至現有 EMS 者僅 35 校(30.43%) (同表 44)；(2) EMS 具備監視及控管功能，且當校園用電最高需量即將超過契約容量時，即發送通知管理單位減少用電，抑或透過 EMS 自控機制卸載部分場域或設施運作(如關閉不必要用電設施、調升空調溫度、啟動發電機補充電力等)，以抑低尖峰需量並規避超約情形(又稱需量控制功能)者僅 61 校(53.04%) (同表 44)；(3) EMS 具備監視及控管功能，且可依照學期既定課表排程定時開啟、關閉教室電源，自動化管控各教室上課期間之供電，學生於非上課期間須經系辦或總務單位等同意，於系統設定另行供電時段始能使用，以節省不必要電力消耗(又稱隨課供電功能)者僅 68 校(59.13%) (同表 44)；(4) 前述 EMS 介接及管理功能未能完備主因係學校經費不足，按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補助計畫等均提供 EMS 相關補助資源申請管道，可供學校參酌等情事。另查大專校院實支電費由 109 年度之 59 億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61 億餘元，增加 2.67%。經研析大專校院 1,139 筆電號 112 年 1 至 10 月用電資料，各校於該期間因最高需量超出其契約容量(超約用電)時，致發生加收費者，計 216 筆電號(超約附加費 3,386 萬餘元)。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研判用戶訂定契約容量是否適宜之標準，核有：A. 8 校 10 筆電號達半數以上月份超約用電逾 10%，超約附加費計 447 萬餘元；B. 13 校 31 筆電號訂定之契約容量偏高；C. 3 校 3 筆電號均未用電，惟未適時檢討停用或申請變更用電種類，仍須繳交基本電費共 3 萬餘元；D. 8 校 9 筆電號功率因數不及 80%，依規定每低 1%，該月份電費應增加 0.1%，功率調整費計 3 萬餘元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妥為評估裝設及介接 EMS、落實分析用電資料，並加強用電管理作業，以完善用電管理網絡。據復：將透過計畫經費協助大專校院共同改善現行節能措施及 EMS，並督促學校落實檢討最適契約容量，適時停用無用電需求電號及改善功率因數偏低情形，俾搏節用電支出。

表 44 112 年 11 月底大專校院 EMS 建置、介接與管理情形

單位：校

項目	EMS 建置	EMS 介接管理	EMS 需量控制
合計	140		
1. 已建置 EMS	115		
1-A1. 均能介接空調設備		35	
1-A2. 僅能部分介接空調設備		66	
1-A3. 均未能介接空調設備		14	
1-B1. 具備監視及控管功能		94	
1-B1-a1. 包含需量控制功能			61
1-B1-a2. 不含需量控制功能			33
1-B1-b1. 具隨課供電功能			68
1-B1-b2. 無隨課供電功能			26
1-B2. 僅具備監視而不具控管功能		21	
2. 刻正發包建置 EMS	5		
3. 尚未規劃建置 EMS	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2. 部分大專校院未依規定期程汰換老舊空調設備及螢光燈具，暨尚待辦理高耗能鍋爐設備之汰除評估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電氣設備能源效率會隨內部耗損程度逐年降低而愈為耗電，使用年限達 10 年以上空調設備之年平均耗電量，如未適時汰換而欲達同等冷房效果，不僅增加電費支出，更會造成電力資源浪費及增加碳排放量。依據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各執行

學校（公立學校）每年度應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窗型、箱型及分離式冷氣機使用年限超過 9 年者，應進行汰換評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等機組，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耗能設備汰換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大專校院空調設備共計 247,103 臺，其中已使用年限 9 年以上，而未達 15 年者計 72,031 臺（29.15%）；15 年以上者計 38,657 臺（15.64%）（表 45），未汰換主因係學校缺乏經費所致；(2) 用電效率管理計畫規範，各執行學校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公場域之螢光燈具全數換裝為 LED 燈具，其餘場域則應依使用時數及耗能情形編列預算逐步完成汰換。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完成校內照明燈具設置種類清查建檔者僅 71 校（50.71%）。另就學校填報現有已建檔燈具共 2,038,231 盞，其中 LED 燈具計 1,398,031 盞（68.59%）、T5 螢光燈具計 448,277 盞（21.99%）、T8 螢光燈具計 191,923 盞（9.42%），經分析尚未全數汰換為 LED 燈具之主因係經費問題。按朝陽科技大學已運用「以租代買」模式換裝 LED 燈具，減輕預算編列壓力，並降低維修保養成本，可供其他學校參據；(3) 依據節能建議作法，各執行學校每半年應請維護廠商檢視空調主機效能或冷卻水系統散熱效率，如發現冷媒不足，應儘速檢修止漏並完成充填，以保持空調主機效率。經查未定期請維護廠商檢視及填充冷媒逸散者，計 23 校（16.43%）。另全國大專校院空調設備共計 247,103 臺，其中已完成空調設備填充冷媒種類清查建檔者，僅 110,579 臺（44.75%），致各校評估汰換次序時，恐無法優先汰換對環境造成較大危害之舊式冷媒空調設備；(4) 依據節能建議作法，學校宿舍、游泳池等場域之熱供應設備，可評估汰換為高效率熱泵系統。110 學年度共有 52 校設有室內溫水游泳池，其中熱供應系統採用熱泵者計 36 校；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不含 BOT 宿舍）319,752 床，其中宿舍盥洗用熱水供應已採用熱泵者僅 167,370 床（52.34%）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公立大專校院依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及其節能建議作法辦理，並輔導私立大專校院積極辦理汰換作業，以落實節能減碳。據復：將持續督促學校規劃汰換老舊燈具及空調設備，並請學校評估改採高能源效率熱供應設備之可行性。

表 45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空調設備已使用年限

單位：臺、%

已使用年限	臺數	占比
合計	247,103	100.00
未達 9 年者	136,415	55.21
9 年以上，而未達 15 年者	72,031	29.15
15 年以上者	38,657	15.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3. 部分大專校院對於 PV-ESCO 模式租期屆滿之太陽光電設備後續處理方式未具優先決定權，及再生能源設備尚待持續建置：教育部自 105 年 11 月起依據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輔導國立大專校院採取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由學校透過自行標租校舍屋頂空間，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增加再生能源發電量；嗣於 106 年擴大辦理教育部所屬學校聯合標租，以協助自行標租困難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經查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大專校院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容量計 105,011 峰瓩（kWp），其中採取前述 PV-ESCO 模式以賺取租金收入者，計 96,745 峰瓩（92.13%）、躉售台電公司者計 4,370 峰瓩（4.16%）、

學校自發自用者計 3,467 峰瓦 (3.30%)、僅屬教學研究範疇者計 430 峰瓦 (0.41%)，其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大專校院太陽光電發展模式以 PV-ESCO 模式為主，考量光電板生命週期約 20 年，學者預估自 125 年起將面臨每年 10 萬公噸常態性汰換需求，惟現行光電板回收技術及制度尚未臻完善，未來 5 至 10 年政府如何因應至為關鍵。採用「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範本（下稱公版契約）」作為簽約依據者，校方於租期屆滿時，對於太陽光電設備後續處理方式具有優先決定權（校方可選擇直接取得設備所有權，或責成廠商於規定時限內自行拆除設備，並將承租場域回復原狀後返還），對於校方權益保障將更為充足。國立大專校院已辦理 PV-ESCO 案者計 44 校，其中 8 校因在未有公版契約前，其一部或全部已自行辦理標租案，爰未（或部分）採用公版契約，致校方對於租期屆滿光電設備後續處理方式未具優先決定權。另私立大專校院已辦理 PV-ESCO 案者計 57 校，據學校填報依約未具優先決定權者計 16 校；(2) 依據政府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大專校院設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自發自用者（校方採用 PV-ESCO 模式賺取回饋金收入及躉售台電公司者除外），每達 1,000 度即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再生能源憑證（T-REC）1 張，可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或企業社會責任宣告等用途，亦得將該憑證讓與（即出售予）其他有需求企業，挹注學校收入。112 年計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 8 校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共 519 張，尚有成長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適時彙整近年政府機關及大專校院 PV-ESCO 案，併同公版契約範本資料函送大專校院，供其後續議約決策之參據，並鼓勵學校持續建置再生能源設備，以促進再生能源政策多元發展。據復：將持續督促學校辦理，並於說明會及工作坊場合向學校宣導契約重要條文（如合約期滿學校可優先決定保留設備），供學校辦理參考。

4. 國立臺灣大學等 24 校已於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惟多數學校尚未訂定充電設施相關管理規範：近年國內電動汽車數量快速成長，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充電設施之設備、介面及配件，均應符合國家標準。經查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校園內除公務車輛專用充電設施外，另行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供教職員生使用並啟用者，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 17 校；已設置尚未啟用者，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7 校，合計 24 校 (17.14%，表 46) 於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提供電動汽車補充電力，惟截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止，僅國立

表 46 112 年 9 月底大專校院校園內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序號	學校名稱
已設置並啟用者，計有 17 校			
1	國立臺灣大學	10	中原大學
2	國立中山大學	11	元智大學
3	國立臺北大學	12	朝陽科技大學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3	明志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4	吳鳳科技大學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6	敏實科技大學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7	法鼓文理學院
9	東吳大學		
已設置尚未啟用者，計有 7 校			
1	國立政治大學	5	輔仁大學
2	國立成功大學	6	中山醫學大學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7	中國醫藥大學
4	國立東華大學		

註：1. 本表不含公務車輛專用充電設施。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大專校院填報資料。

臺灣大學依上開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訂定該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據以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申請、使用等事宜；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尚未依上開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配合修訂該校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規範，其餘已設置充電設施並啟用之 15 校，均未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相關管理規範，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適時研訂，以有效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據復：將透過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管理規範之重要性。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4 校於校園內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國立清華大學等 5 校引進共享電動滑板車，有待督促已設置學校加強宣導騎乘安全，並鼓勵其他學校適時推動共享運具，響應綠色運輸：近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為降低私人運具持有，部分市縣已制定相關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期透過共享運具提供民眾彈性之運具選擇方案，一車多人使用以減輕停車需求，並將共享運具定位為公共運輸之輔助運具，以彌補公共運輸不足或不均之缺口。而電動機車低碳、低噪音特性，符合綠能環保潮流。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及電動滑板車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校園內已設置共享電動機車者，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佛光大學等 4 校；校園周邊已設置共享機車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22 校，如國立中山大學於 105 年引進共享電動機車站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校園內引進之共享電動機車租賃服務，每次補助師生租賃費 15 元，俾減少學生購置機車需求；(2)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東海大學等 5 校，於校園內引進電動滑板車供師生借用，雖帶給師生校園內移動方便性，卻也造成受傷事件，如東海大學電動滑板車引進校園不久，即發生數起使用者互撞或自摔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適時鼓勵學校推動共享運具，引導師生響應綠色運輸，並督促導入電動滑板車之學校，加強宣導騎乘安全，俾確保師生使用安全。據復：將彙整大專校院已推動共享運具措施資訊供各校參考，並透過主管會議及師資培訓研習等時機，請學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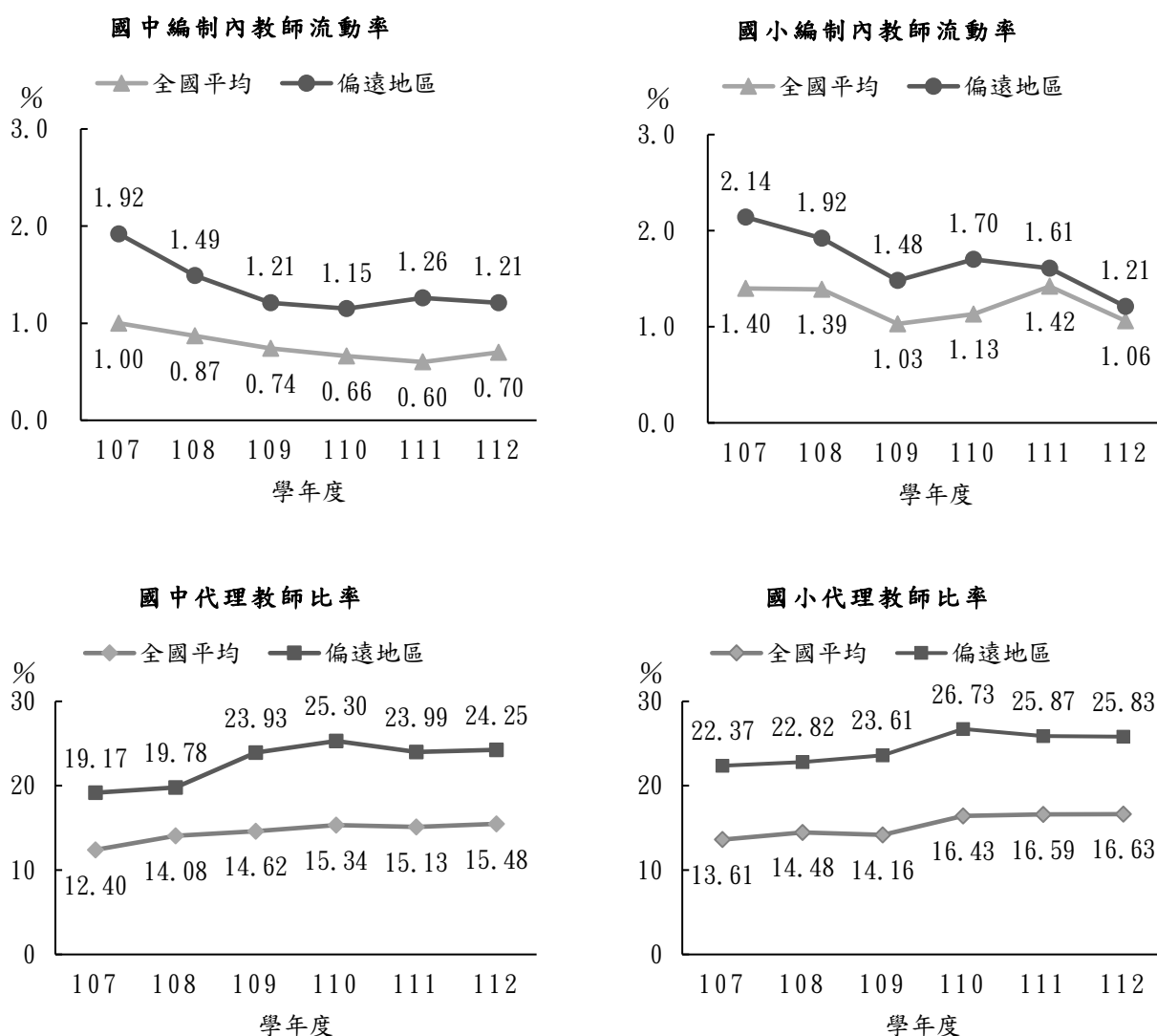
（十二） 國教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第 16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學校條例），冀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與問題。又教育基本

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政策，近年教師流動率已逐步降低，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較全國平均值為高，又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代理教師，並取得教育專長，提升穩定師資素質：偏遠地區受限於交通及地理等環境條件，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不斷減少，致長久以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偏高。政府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誘因，充實及穩定師資來源，制定偏遠學校條例，推動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放寬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彈性、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提供住宿設施及久任獎金，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等措施。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2%，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國小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2.14%，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問題已逐步改善，惟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教師流動率均為 1.21%，仍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0.70% 及 1.06%（圖 3）。另 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2.40% 至 15.48% 之間，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3.61% 至 16.63% 之間；偏遠地區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9.17% 至 25.30% 之間，國小代理教師介於 22.37% 至 26.73% 之間（同圖 3），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之比率，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 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專聘教師）。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市縣，均無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之在職專聘教師，另除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仍有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在職代理教師，其餘 16 市縣所轄國中小在職代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招聘，因非「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用，致無法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利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穩定師資而辦理各項措施，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學校條例相關規定精進各項措施，積極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 已逐步放寬偏遠地區教師得自費參加學分專班之資格條件，並開放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另專聘教師為穩定偏鄉師資的多項策略之一，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調整專聘教師制度之參據。

圖 3 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



註：1.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連續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
 2. 流動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以(進入率+退出率)/2=(成功調入人數/總人數+成功調出人數/總人數)/2=(介聘成功筆數/總人數)/2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相較為高，又提交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適足，不利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品質及增加就讀公立學校機會：國教署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協助其安心就學，另配合108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保障經濟、學習資源處於劣勢環境之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就學權益，除提供就學費用減免外，並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優先錄取名額；或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學生，增加入學機會，惟經統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08至112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一年級就讀私立學校比率介於 39.83%至 43.90%間，高於一般學生介於 34.33%至 37.31%，且約 7 成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專業群科，進一步統計 109 及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為 67.31%及 65.01%，高於一般學生之 60.86%及 58.56%，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受家庭資源及社經地位影響，高等教育階段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呈現教育反向重分配情形等情，允宜賡續推動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提升學習成效；(2) 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連結大學選才，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惟適用 108 課綱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平均提交件數亦略低於一般學生（表 47），舉如第二屆（109 至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資料之比率為 35.97%及 57.45%，較一般學生之 25.39%及 42.70%高出 10.58 個百分點及 14.75 個百分點；另經濟弱勢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平均件數為 7.81 件及 7.29 件，亦略低於一般學生之 8.09 件及 8.03 件，允宜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對經濟弱勢學生產生之不利影響提出因應對策，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師生（含經濟弱勢學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持續透過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增加補助人力經費、系統性提供學生輔導及支持，並透過學習歷程的紀錄，培養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展現學生多元潛能；(2) 將持續推動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之質量，以提高學生參與之意願，並協助較無其他課後學習資源之經濟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

表 47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情形

單位：%、件

就讀學年度	身分別	未提交比率	平均提交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一般學生	18.31	17.86
	經濟弱勢學生		24.66
第二屆 (109~111 學年度)	一般學生	26.06	25.39
	經濟弱勢學生		35.97
第二屆較首屆 增減	一般學生	7.75	- 1.31
	經濟弱勢學生		11.31
多元表現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一般學生	34.31	33.46
	經濟弱勢學生		46.34
第二屆 (109~111 學年度)	一般學生	43.63	42.70
	經濟弱勢學生		57.45
第二屆較首屆 增減	一般學生	9.32	- 1.87
	經濟弱勢學生		11.11

註：1. 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學籍資料為主。

2. 未提交比率=【各身分別未提交人數(3年提交件數為0)÷各身分別總人數】×100%。
平均提交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學生提交總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總人數。課程學習成果3年超過18件者以18件計算，多元表現超過30件者以30件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教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計畫，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並結合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機制，與衛生福利部食品業者身分認證、食安檢驗通報及聯合稽查報告相關資訊系統介接，提供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建立學校食品風險管理機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執行食安五環政策，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幼兒園餐飲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等計畫，112年度編列預算數1億4,966萬餘元，執行數1億4,156萬餘元，執行率94.59%。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教育部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惟多數幼兒園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或部分學校供應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仍有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情形：教育部自103年度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校園午餐食材履歷追蹤與食安溯源，國教署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自109年起更新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使作業流程及表單規格標準化，以減輕學校行政負荷，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掌握食材流向與溯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食材管理電子化，強化食材供應鏈透明度，全國國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已全面上線登錄校園食材登錄系統，惟截至112年6月底止，非營利、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申請登錄平臺之比率，僅占8.26%，未及1成（表48），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所轄公、私立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相關食材資訊，以維幼兒餐飲之健康安全；(2) 為保障校園供應膳食食材品質，規範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據國教署統計112年6月份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之肉類及蛋類食材供應，仍有3.84%及3.62%未標示或未使用國產食材，允宜積極督導學校供應膳食確實採用國產肉類及蛋類食材，並落實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原產地資訊，以確保校園食材品質及資訊透明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鼓勵幼兒園參加教育訓練，並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供餐相關資訊；(2) 將函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檢視肉類及蛋類產地資料，儘速補登修正，並研議進行平臺功能優化。

表 48 112 年 6 月底幼兒園使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情形

單位：所、%

幼兒園類別	幼兒園數 (A)	申請登錄平臺帳號	
		園數 (B)	比率 (B/Ax100)
合計	6,886	2,536	36.83
公立幼兒園	2,491	2,173	87.23
非公立幼兒園	4,395	363	8.26
非營利幼兒園	348	44	12.64
準公共幼兒園	1,859	112	6.02
私立幼兒園	2,188	207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教育部及農業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維護食用安全，全國公立國中小使用標章食材比率已達9成，惟部分學校水果類及乳品類食物供應不足或熱量超標：教育部及農業部等共同推動學生午餐優先選用在地生產之可追溯性食材政策，獎勵學校午餐選用有機、產銷履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有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QR Code之食材（下稱標章食材），據農業部統計，全國公立國中小112年12月份使用標章食材已逾9成。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該營養基準列有學校午餐每日食物內容階段值，水果類食物階段值為每週供應 2 份，全月 8 份；乳品類食物階段值為每週供應 1 份，全月 4 份；熱量部分，國小 1 至 3 年級午餐熱量建議值為每餐 620 至 720 大卡，國小 4 至 6 年級每餐 720 至 830 大卡，國中每餐 800 至 930 大卡。據 112 年 12 月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料統計，全國公立國中小學校午餐提供水果類及乳品類食品份數未達階段值標準者分別為 1,744 校（占 53.43%）及 2,470 校（占 75.67%），其中全月份未提供水果類及乳品類食品之學校數為 165 校（占 5.06%）及 533 校（占 16.33%）（表 49）；全月供餐熱量超過 930 大卡標準者占 46.20%（1,508 校），其中全月有 10 天供餐熱量超過 930 大卡者有 5.02%（164 校）。顯示部分學校午餐供應水果類及乳品類食物未達階段值或熱量超過標準，為預防兒童或青少年肥胖及維護身心健康，允宜促請市縣政府督促學校加強調配及供應午餐，以確保學生獲得營養均衡的飲食，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餐，並定期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另將透過學生健康檢查數值，評估學生過重及肥胖情形，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維持學生健康體位。

表 49 公立國中小 112 年 12 月份學校午餐供應水果類及乳品類食物情形

單位：校、%

供應基準 食物類別	水果類（每週 2 份）		乳品類（每週 1 份）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未提供	165	5.06	533	16.33
未達階段值份數	1,744	53.43	2,470	75.67
小於階段值份數之 30%	703	21.54	1,223	37.47
小於階段值份數之 60%	1,138	34.87	1,794	54.96

註：1. 排除附設國中小，分校、分班併入本校計，國中小為同一學校者計 1 校，合計 3,264 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3. 全國公立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惟現行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缺乏統一規範，尚待健全學校午餐法制事宜，以改善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學校衛生法自 91 年度公布施行，全國公立國中小已全面供應學校午餐，其供應品質良窳，學生飲食營養與校園食安議題，攸關學生健康，持續為社會各界關注焦點。惟現行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如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各市縣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等，分散於不同法令規章，缺乏統一規範之專法，另據監察院 108 年調查學校午餐政策報告指出，學校午餐間有經費分配不均、營養師及學校廚師人力不足、其他人員兼任午餐秘書、午餐品質參差不齊等問題。國教署為解決與改善學校午餐相關問題，106 年 11 月成立推動午餐專案辦公室，統籌規劃、審議、協調、檢討及策進學校午餐之相關事宜，108 年 4 月至 113 年 3 月間持續召開公聽會及相關會議，就學校午餐人力、食材供應設備、收費及飲食教育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已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鑑於學生健康食育力是國家未來競爭力的重要基石，各界殷切關心學生午餐問題，允宜積極研謀健全學校午餐法制事宜，改善學校午餐供應品質，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學校午餐人力、營養師

配置不足及各縣市收費標準不一等各界關注事項，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研訂重點，行政院並於113年5月13日召開上開條例（草案）審查會議，將配合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十四） 國教署推動學生輔導相關措施與校園安全維護，惟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現象仍待改善，高中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比率連年上升，且中離生人數為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倍，又青少年自殺、校園暴力校安通報事件逐年增加，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降低輟學率，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及「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暨補助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另為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督導各機關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下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近5學年度（107至111學年度，下同）國中小中輟生人數由107學年度之3,137人降至111學年度之2,504人，呈減少趨勢，國小中輟率約維持在0.03%，國中中輟率由107學年度之0.45%，降至111學年度之0.38%，顯示推動中輟生復學及輔導措施漸有成效。惟近5學年度國小及國中長期缺課人數，分別由107學年度之263人、1,532人，增加至111學年度之368人、1,717人，呈現攀升趨勢，又國小生中輟復學率由107學年度之91.55%降至111學年度之90.79%，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現象仍待改善，允宜督促地方政府持續加強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積極介入及協助中輟家庭，以穩定學生就學基礎；2. 近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比率呈上升趨勢，由107學年度之4.96%增加至111學年度之6.37%（表50），休學原因以志趣不合因素，占休學人數4成以上，占比最高，其次為缺曠課過多，約占2成，且中離生人數為國中小中輟生人數5倍，允宜檢討並督促各市縣主管機關及高級中等學校透過學校輔導系統，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協助，

表 5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休學及學籍喪失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學生總數 (A)	休學及學籍喪失 學生數					
		學籍喪失		休學			
		人數	占比	人數 (B)	占比 (B/A×100)	人數 (C)	占比 (C/A×100)
107	696,782	34,553	4.96	18,474	2.65	16,079	2.31
108	642,791	34,390	5.35	19,116	2.97	15,274	2.38
109	609,745	32,228	5.29	19,586	3.21	12,642	2.07
110	585,629	33,488	5.72	21,061	3.60	12,427	2.12
111	568,106	36,173	6.37	21,619	3.81	14,554	2.56

註：1. 休學人數係指該學年之上下學期新增辦理休學人數合計，不包括繼續休學者。

2. 學籍喪失人數係指該學年之上下學期放棄、廢止、註銷學籍、修業年限期滿及德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資料。

加強學生自主教育及適性輔導，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引導學生多元發展，以有效協助中離生重返校園和適應家庭與社會生活；3. 據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統計，109 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排除疾病事件後，分別為 11 萬 5,601 人次、12 萬 782 人次、12 萬 8,871 人次（表 51），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1 年度意外事件通報發生 2 萬 9,061 人次，其中以學生自殺、自傷事件

表 5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及發生人次

單位：人次

類別	109	110	111
合計	149,595	141,225	1,213,175
小計	115,601	120,782	128,871
意外事件	28,088	29,148	29,061
安全維護事件	4,690	4,824	4,659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25,816	29,309	31,443
管教衝突事件	3,123	3,797	4,427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未滿 18 歲)	51,509	50,680	55,838
天然災害事件	34	29	33
其他事件	2,341	2,995	3,410
疾病事件(註 1)	33,994	20,443	1,084,304

註：1. 本表僅包括高中、國中及國小之通報事件；111 年度件數增加，主要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通報件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1 年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8,558 人次最多，占 29.45%，且以國中通報案件 4,285 人次最多，青少年學生自殺、自傷問題日益嚴重，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針對 109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進行研究，發現自殺學生逾 6 成未曾接觸校內外心理輔導諮商資源。另 111 年度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案件發生人次共 3 萬 1,443 人次，為 106 年度之 2.44 倍，尤以國小通報人次增加 2.75 倍最多，校園暴力事件逐漸攀升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允宜從制度面與實務面檢討強化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以提供青少年必要協助及心理健康支持；4. 109 至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人次分別為 5,038 人次、5,713 人次、6,254 人次，逐年攀升，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發生人次逾 5 成最多，又據交通部統計，少年（13 至 17 歲）無照駕駛死傷人數占少年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 4 成，允宜督促學校加強推廣交通安全教育，並善用道安資訊查詢網檢視及改善校園交通安全環境，以減少事故發生機率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進。據復：1. 持續督請地方政府評估提供適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亦將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並針對弱勢及遭遇困境之家庭，提供即時協助、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及提供學生輔導需求，以確保學生穩定就學；2. 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穩定就學措施補助計畫，引進不同網絡資源，並透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將中途離校學生納入服務對象，協助學生進行生涯探索，與勞動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單位合作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中途離校學生就學、就業或其他相關協助；3. 持續加強宣導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結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整體協助機制；4. 每月函請學校強化交通安全教育，並提醒學校善用道安資訊查詢網，製作校園危險地圖。

（十五）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提升計畫，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及強化資通安全，惟仍有部分資通系統尚未完成移機集中，部分學校校園基礎網路設施尚未完成建置或升級，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建構新世代智慧學習環境，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項下推動「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106年9月至109年12月，110年度接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計畫期程為110年1月至114年8月，期能精進校園數位學習，培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辦理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106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6億596萬餘元，累計執行數32億8,050萬餘元，執行率90.9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教署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於108年1月1日施行及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安防護水準不一，主機及資料庫存有資安風險，依據教育部資訊資源向上集中計畫，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防護計畫，推動學校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由上級或監督機關維運，並建置專業資訊機房，提供國教署與所屬學校資通系統向上集中之用。該署規劃向上集中之署管資通系統，包含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等21個核心系統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網等52個非核心系統，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17個核心系統及51個非核心系統向上集中，其餘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中央學習歷程）及全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基本資料填報平臺，因涉及學習歷程，尚待詳細規劃測試後進行移機；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因系統資料庫散落各學校，仍在辦理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競賽系統將於源碼檢測安全無虞後進行移機等，致尚未完成向上集中，允宜加速推動，以維資通安全；2. 110至112年度分別核定補助35校、102校、117校，合計254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基礎網路環境，受補助學校執行重點應符合校園網路盤點與規劃、校園對外連網、校園主幹網路、班級教室有線網路、校園無限網路、教學應用等6項目標及19項分項指標，惟110年度尚有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等5校（占核定補助校數14.29%），3項分項指標未達成；111年度受補助學校尚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54校（占核定補助校數52.94%），17項分項指標未達成；112年度因部分學校尚未結報或結報資料有缺漏或計畫展延中，尚未完成評核分項指標達成情形，允宜賡續追蹤各校執行進度，以完備校園網路佈建，提供順暢無礙之行動學習與教學網路環境；3. 補助公、私立高中職連線設置臺灣學術網路無線網路漫遊交換（TANetRoaming）、國際跨校無線網路漫遊服務（eduroam），並取得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認證，支援校園無線漫遊服務，惟據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灣學術網路（TANet）技術小組第96次會議結論，考量TANetRoaming係以明碼儲存密碼，具有資安風險，請臺灣學術網路無線漫遊各連線單位儘速將認證服務升級至eduroam，TANetRoaming將俟全國各級學校無線網路服務皆升級至eduroam後，停止服務。經查112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534校，截至113年3月底止，仍有2成高級中等學校尚未完成無線網路漫遊升級至eduroam，允宜協助儘早完成升級，並追蹤測試連線情形，以提供校園安全網路環境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預計時程儘速辦理向上集中作業；2. 已請未達標學校提出後續改善規劃，並請計畫團隊持續追蹤學校辦理情形；3. 將持續追

縱學校網路漫遊建置進度，倘學校建置過程中遇到困難，將配合無線網路漫遊交換中心協助學校排除問題，以完善校園整體網路環境。

(十六) 體育署為提升國家足球競技實力，推動足球六年計畫，惟間有主軸策略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亦未落實每年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原規劃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惟未妥適衡酌國內足球運動產業現況及各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意願等，補助興（整）建設施工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鑑於足球運動具全球普及性及外交、經濟影響力，足球中程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之後，接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擬訂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完善硬體設施、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等 4 大主軸策略，期厚植足球運動發展與提升國家足球競技實力。計畫總經費 43 億 1,76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0 億 3,862 萬餘元，執行率 47.22%（表 5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52 足球六年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107 至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策略	經費來源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B/A×100)
		(A)	占比	(B)	占比	
合計		4,317,600	100.00	2,038,621	100.00	47.22
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	運動發展基金	630,000	14.59	229,859	11.28	36.49
推動企業足球 (半職業)運動發展	運動發展基金	366,000	8.48	128,767	6.32	35.18
完善硬體設施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2,400,000	55.59	561,951	27.57	23.41
鼓勵各級學校 籌組足球隊	公務預算、 運動發展基金	921,600	21.35	1,118,044	54.84	12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署提供資料。

1. 推動足球六年計畫 4 大主軸策略結果，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或未落實檢討及滾動修正計畫，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體育署自 107 年度起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共同推動足球六年計畫，總目標為「6 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並擬訂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等 4 大主軸策略。據國際足球總會公布之世界足球排名，我國男子足球 112 年為第 154 名，尚未達成預計總目標。查其中健全國家隊選訓賽輔獎、推動企業足球（半職業）運動發展等 2 項主軸策略，著重於精進國家隊組訓及參賽，培養國家隊選手實力，並持續輔導成立職業或半職業企業球隊，培植潛力優秀選手，健全整體足球發展體系，係達成「6 年內我國足球世界排名達到 100 名以內」總目標之關鍵策略，惟執行率分別僅 36.49%、35.18%；另鼓勵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主軸策略包含補助大專校院、中等學校舉辦足球聯賽及參賽隊伍組訓、交通費用等工作項目，各級學校籌組足球隊數雖由 106 學年度之 273 隊、4,908 人，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 1,001 隊、14,288 人。惟據「足球六年計畫回顧與展望座談會成果報告手冊」載述，

該主軸策略以追求隊數為績效指標，造成部分學校為爭取補助而參加比賽，參賽隊伍素質參差不齊；學校足球訓練及比賽場地設施不足、教練聘任及徵選機制等問題仍待協助解決等事項。又足球六年計畫總經費 43 億餘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項下，涉及多個預算來源及執行單位，體育署僅於 111 年 4 月、112 年 2 月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召開策進會議，未落實每年檢討足球運動推展實際情況，允宜強化計畫執行及管考機制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經盤點現階段執行情形，研擬精進國家代表隊組訓、推動青訓體系與接班梯隊及精進企業甲級足球聯賽制度等後續因應措施；另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學校足球建設工程、整建學校草地運動場等實施計畫，增聘足球教練、辦理足球教練增能及興修建足球場地，以完善足球運動團隊訓練需求。

2. 規劃興建 6 座標準國際足球場館，惟未妥適衡酌國內足球運動產業現況及市縣政府配合推動意願，執行期滿僅完成興建 1 座；又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相關設施工程執行及使用管理未盡周妥：體育署為協助解決（半）職業聯賽專用足球場不足問題，足球六年計畫規劃補助有意願投入資源與企業合作成立職業足球代表隊之市縣政府興建標準國際足球場館 6 座，所需經費 24 億元編列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項下。嗣因國內職業或半職業足球聯盟機制尚在發展階段及覓地不易，市縣政府多申請以整修既有足球場館方式辦理，經核定補助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新竹縣等市縣政府興（整）建競賽及訓練足球場地計 6 案，金額合計 5 億 8,185 萬元，體育署後續再以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經費，核定補助臺中市政府 5 億元興建臺中足球運動休閒園區，惟 112 年底計畫執行期滿，已完工之標準國際足球場館僅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 1 座。又補助興（整）建足球運動相關設施工程執行情形，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履約情形欠佳、人工草球場完工後無法通過國際認證、場地配套設施不足或營運管理未盡完善等缺失，允宜強化計畫決策品質，督促設施工程履約管理與使用效益考核，經函請體育署研謀改善。據復：實際興（整）建場館種類及項目係依競爭型計畫原則，由市縣政府提送申請計畫經體育署審核後補助，將持續配合足球運動發展需求爭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與市縣政府協力逐步完善我國足球運動發展所需之硬體設施；另高雄市楠梓文中足球場人工草球場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取得國際足球總會最高等級（FIFA Quality Pro）認證，持續依規定管考各地方主管機關所轄申請計畫執行成果，並督促市縣政府編制必要人力及維護經費，加強場館營運維護管理及維持場館設施品質。

（十七） 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惟補助案件列管機制仍待強化，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工程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掌理全國體育業務，輔導市縣政府建置運動環境，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協助學校體育和競技運動選手發展所需之器材裝備與競賽場地，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2年度計畫型補助款合計投入經費20億8,198萬餘元（含公務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惟補助市縣政府興（整）建運動場館設施，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作業期限；部分補助案件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未順利委外營運而閒置，仍待強化列管機制：體育署推動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106年9月至112年12月），補助市縣政府建構便利各族群平等運動之優質休閒運動環境，截至112年底止核定補助326案，計320案完工；及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10年1月至114年8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建全民運動館、設置職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場館，截至112年底止核定補助194案，計148案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下稱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5點及附件三規定，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研提之計畫內容須臚列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需求評估、基地概況、工作項目及經費、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等，惟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研提補助計畫期限，計畫審查結果間有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或核定後尚須修正計畫情形，允宜檢討計畫型補助計畫之作業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2)體育署為管考個案工程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依據補助運動設施作業要點附件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包括委託設計技術服務上網招標、決標、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或基本設計預算書圖、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工程招標、決標、開工、竣工、工程驗收決算等查核點，另全民運動館之委外營運管理辦理進度亦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抽查發現部分補助案件，間有運動設施整建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工，或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原預計委外促參經營之體育場館完工後未順利委外營運致閒置多年等情，允宜檢討強化公共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列管機制，並研議將建築管理及消防法規應辦事項納入管控，督促受補助單位積極辦理，適時提供主辦單位必要協助，以確保設施完工後順利委外營運及合法使用；(3)據113年1月份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議程資料，列管案件已符合得撤銷補助要件者計2案；工程決標後3個月未開工、停工或解約者計7案，主要係因天候因素、辦理變更設計或解約重新招標等；另有工程進度落後逾10%者計5案，允宜針對個案落後原因研謀強化輔導作業，加速計畫推動進度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市縣政府加強計畫先期規劃作業，並視計畫性質適時調整補助計畫作業期程；(2)針對計畫書載明採委外營運模式之補助案件，將參照全民運動館計畫執行方式，納入追蹤管考事項，另將研議於補助案件辦理經費核結時，檢附取得使用執照證明；(3)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個案計畫落後情

形，共同研商解決遭遇困難之對策，另針對進度嚴重落後個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以強化管考效能。

2. 辦理補助體育設施工程施工查核，惟未就相關工程綜整重大或共同性缺失供受補助單位參考，且部分採購案進度落後或大幅變更契約情事，亦未優先納入年度施工查核：體育署補助市縣政府及學校興（整）建運動設施，為確保及提升在建工程施工品質，每年依教育部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辦理轄管興辦及補助各級機關學校體育設施之工程查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運動場館場地設施之工程性質，主要以競技運動設施為主、休閒運動設施為輔，未適時就體育運動設施相關工程施工查核結果，綜整重大或共同性缺失，並函知受補助單位納入履約管理參考，避免體育運動設施工程相同缺失一再發生；(2) 部分運動設施相關工程間有進度落後或契約大幅變更等情，有待就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加強安排工程訪視並邀請專家協助解決困難，避免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影響工程計畫目標之達成；(3) 體育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均採預先通知主辦機關之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之積極功能等情事，經函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教育部按季統計之施工查核共同性缺失部分函送各市縣政府，請其納入工程履約管理參辦，另有關體育運動設施相關工程之重大或共同性缺失，將適時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宣導；(2) 持續於每月公共建設推動會報進行在建工程之督導及追蹤，倘有進度嚴重落後等異常情形，將適時召開專案輔導會議或安排訪視，並邀請專家學者與會協助；(3) 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預先通知查核作業規定，視執行狀況適時擇選適當案件進行不預先通知查核。

3. 補助興（整）建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供作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使用，惟場館設施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運動設施規範歷時多年尚未修訂、場館資源整合與利用仍待強化：體育署掌理全國體育業務，輔導市縣政府建置運動環境，協助學校體育和競技運動選手發展所需競賽場地，舉辦全國性或國際運動賽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辦理國際運動賽會 271 場次；另由市縣政府承辦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主要有中華民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等，每年或 2 年舉辦 1 次。經查各類賽會場地規劃及使用情形，核有：(1) 體育署 108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運動設施供給及民眾使用需求調查工作計畫」，調查 2,197 處公有運動場館設施，依場地等級區分為觀賞性競技型（A 級：可辦理部分國際性賽會）、訓練及教學型（B 級：可辦理全國性賽會或專項運動選手可安全執行專業訓練）、休閒與推廣型（C 級：可辦理地區性賽會或民眾可安全使用），惟分級調查成果未公開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不利各方參考運用；另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112 年 7 月出具「我國申辦亞洲運動會之場館布建策略」研析報告載述，申辦亞洲運動會需多面向條件配合，經盤點結果，田徑等 11 個項目國內場館資源評核結果為「整建後有機會合格」3 項或「不合格」8 項（表 53），允宜研謀改善，逐步整備運動設施場館資源；(2) 體育署 106 年編修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供

作我國興設運動場館設施規劃設計、場館定位及賽會配置之參考，惟歷時 6 年餘尚未參考最新國際運動設施規範檢討修訂，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我國運動設施最適品質；(3) 規劃分區辦理全國綜合性運動賽會，整合鄰近市縣場館資源及促進資源共享，惟現階段仍由單一城市舉辦，除少數競賽種類因轄區內無合適場所採跨區借用，其餘競賽主要仍於轄區內辦理。又年年挹注經費修建相同類型比賽場館，或部分場館於賽會結束後使用率偏低，允宜持續檢討研議推動分區辦理之可行性，強化場館資源整合與利用，以提升場地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

請體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體育署已委託專責單位辦理 112 年全國運動設施現況調查工作，調查成果將納入「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資料，供作未來規劃與興整建運動設施參考；(2) 體育署刻正修訂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預定於 113 年底完成；另後續將再洽詢各特定體育團體研議更新規範公告方式，俾提供各界參考運用；(3) 將持續鼓勵承辦單位跨區域整合鄰近縣市及學校場館資源辦理，並督促市縣政府強化賽後場館之營運管理，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8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5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8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教育部加強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及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惟就讀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呈現下降趨勢、女性就讀人數比率仍低於全球平均水準；博士班註冊人數降低，潛藏高階教研人才斷層之隱憂；非新南向國家僑外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比率減少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部分 STEM 領域、學門學生占比呈下降趨勢，影響重點產業人力供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2.」。
(二) 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我國高等教育水準及維護弱勢學生平等受教權，惟推動過程未臻周妥，仍待賡續強化教研環境及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與生活扶助，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國際競爭力。	因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成效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 教育部推動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及培育高階長照人才等措施，強化技職教育，惟執行間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	因高職生人數持續減少，衝擊我國技職人才之培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1.」。
(四) 教育部「停課不停學」政策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有助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培養學生運用科技自主學習能力，惟居家線上學習及實體學習成效存有落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管考系統未建立，允宜檢討改善。	因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執行情形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4.」。

表 53 亞洲運動會競賽場館資源評核情形

項目	場館資源評核結果
田徑	整建後有機會合格
水上運動(花式游泳)	不合格
壘球	整建後有機會合格
輕艇(激流)	不合格
板球	不合格
自由車(小輪車 BMX、越野賽、場地賽)	不合格
馬術	不合格
足球	整建後有機會合格
曲棍球	不合格
橄欖球	不合格
帆船	不合格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我國申辦亞洲運動會之場館布建策略」研析報告資料。

表 5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推動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 惟學生自殺、自傷、交通意外、溺水事件持續發生, 各項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措施仍待檢討強化。	因學生交通意外事故持續發生,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八) 4. 及 5.」。
(六) 國教署推動108課綱, 並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呈現學習軌跡, 惟首屆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比率偏低、約3成多元選修課程未依計畫開課、逾6成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未補實教師員額, 均待賡續推動。	因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提交情形仍待提升,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2.」。
(七) 國教署為保障國民受教權, 透過強迫入學制度輔導國民入學及中輟復學, 奠定穩定就學基礎, 另補助市縣政府與學校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 落實全方面教育照顧, 惟仍有協助學生入(復)學措施及管控機制未臻健全, 輔導人力及穩定性不足等情, 亟待研謀善策。	因國小生輟學及國中小學生長期缺課情形仍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四)」。
(八) 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及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惟補助興(整)建運動設施之等級檢核機制未盡健全, 亦待加強考核營運效益; 推動足球六年計畫尚未達世界排名目標, 允宜持續精進國家隊組訓參賽及輔導企業球隊經營。	因足球六年計畫執行情形仍待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教育部推動相關拒毒策略,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 惟青少年毒品及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仍持續發生, 近2年度(111及112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 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 逾3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 允宜研謀改善。	
(二) 教育部推動新世代學生宿舍提升計畫, 引導大專校院提升學生宿舍質量, 惟預算執行率僅約2成, 未能發揮計畫效益, 允宜檢討改善。	
(三) 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有助公共監督, 惟平臺公告之財務資訊落後學校財務現況, 預警功能仍待強化, 允宜借鏡美日等私校數量占比較高國家之大學財務預警系統, 建構大專校院財務預警系統, 及早預警學校採取因應措施。	
(四)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民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本土語文, 惟教學人員逾3成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112學年度本土語文師資仍有不足情形, 亟待研謀改善, 以利本土語文傳承及推展。	
(五) 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有利於因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全球性發展趨勢, 惟部分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仍待提升, 允宜研謀改善。	
(六) 教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建構綠能雲端資料中心, 並推動高中以下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等資訊資源向上集中, 惟部分市縣政府未將存有個資之校務行政系統認定納列為核心資通系統, 或未落實校務行政系統資安相關防護, 存有學生個資外洩等資安風險, 允宜研議因應對策, 供市縣政府遵循, 以確保學生個資安全。	
(七) 國教署推動少子女化及其衍生問題因應措施, 以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及減緩少子女化衝擊, 惟部分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供需仍失衡、各市縣控留教師員額比率落差甚大、廢(併)校空間未完成活化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預警機制尚待落實等情, 允宜研謀改善。	
(八)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 助其安心就學, 惟義務教育階段經濟弱勢學生學習低成就之比例較高, 且未善用學習扶助資源, 影響後續教育階段之升學, 亟待研謀善策以奠定基本學力及縮減學力落差。	
(九) 國家圖書館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 有助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及專業服務與營運發展需要, 惟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 致延遲計畫執行, 另未及時參考營建市場現況調整工程經費, 而延宕工程招標時程, 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 該院業同意備查, 詳「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教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國家圖書館規劃於臺南市新營區辦理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該館自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未依規定調查計畫用地使用狀況及透過徵收取得之土地有無於核准徵收期限內完成使用；復於內政部多次函請釐清土地使用現況及是否業依原核准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仍怠於主動商請相關單位釐清市有土地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俟行政院召開研商會議後始能完成用地取得，已較原預計期程延遲 2 年 5 個月餘；2. 該館辦理本案新建工程採購於細部設計階段及首次招標流標後，未及時採納審查或諮詢委員及專案管理單位建議調增工程經費及履約期程意見，俟取得市有土地後再啟動招標作業，並歷經 14 次招標流標後，始參考營建市場現況大幅調整，致招標時程長達 1 年 1 個月餘，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期程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教育部督促國家圖書館檢討處理結果：1. 嗣後新建工程涉及土地取得撥用情事，將確認用地取得符合法令規定，並強化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列管機制；2. 該館為利後續相關週邊設施設備執行及順利開館，將同步進行相關設備採購案及開館前置作業。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獲同意備查。

(二) 教育部規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文薈堂 2 樓設置綠能雲端資料中心（下稱雲端資料中心），整併該部及所屬機關資訊系統，向上集中至雲端資料中心，其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工程，未積極督促專案管理廠商妥為管控統包商設計作業期程，迄預計竣工日僅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復未就雲端資料中心電力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原有供電設備引接電力管線等情，事先查證該供電設備上電力使用情形，督促廠商落實細部設計規劃及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早發現該供電設備已設置高壓電表箱無法進行供電，須再另行增設電箱，及因用電申請時送審圖說修正問題，延宕供電時程；又未積極改善消防審查缺失，連帶影響室內裝修工程等，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雲端資料中心仍未完工啟用，無法達成提升資料中心運作效能及資訊安全之目標；2. 該部未依計畫推動策略成立機房整併推動辦公室主導行政協調及督導作業，並提出整併流（時）程及標準等相關作業規劃；復未召開推動小組會議及早規劃實施系統及主機弱點掃描作業，自 107 年至 111 年 3 月底，歷經 4 年餘執行成果，系統向上集中及實體主機減少數量比率僅 6.13% 及 13.41% 等 2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及教育部函復檢討處理結果：1. 雲端資料中心已於 111 年底驗收合格啟用，並於 112 年 8 月完成骨幹網路設備移轉至雲端資料中心機房維運；該部日後針對類此計畫，將落實督導廠商辦理及加強管控作業期程；2.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該部及所屬機關之資訊系統向上集中率 52%、主機降減率 78.85%。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基隆、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橋頭、高雄、屏東、臺東、花蓮、宜蘭、澎湖等 20 個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等 37 個機關，掌理全國檢察、矯正、政風、司法保護、法醫檢驗鑑定、行政執行、調查、保防及行政院之法律事務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7 項，包括提升檢察功能、推動獄政改革、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強化行政執行效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5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辦理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及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案，或受廠商缺工及供料不及，或受估驗審查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01 億 1,6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4 億 5,2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412 萬餘元，主要係臺灣新北、桃園及彰化等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36 億 7,63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5 億 6,006 萬餘元（35.19%），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辦理違法沒入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億 3,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548 萬餘元（2.39%）；減免（註銷）數 5 億 797 萬餘元（3.52%），主要係各地方檢察署應沒收犯罪所得收入認列條件改變，核定註銷應收帳款等；應收保留數 135 億 8,304 萬餘元（94.09%），主要係臺灣臺北、新北、臺中及高雄等地方檢察署辦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及犯罪所得，暨廉政署核處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02 億 6,499 萬元，因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4,379 萬餘元，合計 406 億 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2 億 560 萬餘元（94.08%），應付保留數

10 億 7,484 萬餘元 (2.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392 億 8,0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 億 2,833 萬餘元 (3.27%)，主要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受監護處分人醫療費用按業務實需支付，及承辦司法精神病房之醫院整修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後續收治受監護處分人、安全維護人力招聘及訓練未能執行等，致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6,4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454 萬餘元 (64.11%)；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 (0.02%)，主要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接續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1,019 萬餘元 (35.86%)，主要係矯正署及所屬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案，受廠商缺工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推動懲詐面向之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及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等策略，惟間有科技偵查法規尚待完備，引渡回臺受審國人境外涉案蒐證不易，進用檢察官助理未盡專責打詐業務或異動頻繁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

行政院為解決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盛行問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復於 112 年 6 月 9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於 111 至 113 年度整合跨部會量能共同打擊詐欺，聯合內政部及法務部等 15 個相關部會，辦理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策略及行動方案，其中法務部為懲詐面向之統籌機關，及部分識詐、堵詐、阻詐面向之協辦機關，112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4,655 萬餘元，辦理「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等 2 項策略，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查獲詐騙集團件數計 3,069 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年國內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大幅增加，法務部為兼顧科技偵查及保障人權需要，已研擬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惟尚未完成立法程序：隨著電信網路之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不斷衍生新型態之詐欺手法，據法務部統計，近 4 年度 (109 至 112 年度) 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由 109 年度之 5 萬 239 件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2 萬 9,711 件，增幅達 357.24%，占全部偵查案件新收件數比率亦由 109 年度之 10.06%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1.32%，成長 21.26 個百分點 (表 1)。法務部鑑於偵查機關為應詐欺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及資通訊科技日新月異，須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

表 1 地檢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偵查案件	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件數	占比
109	499,607	50,239	10.06
110	533,569	85,279	15.98
111	639,301	160,801	25.15
112	733,505	229,711	31.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視覺化專區/視覺化查詢/地方檢察署電信網路詐欺案件」網站資料。

技術，包括 GPS 定位追蹤、M 化偵查網路系統（M 化車）及建物監視等新型科技偵查方法，為規範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前於 109 年 9 月間公告科技偵查法草案，因事涉科技監聽及定位技術跟監等科技偵查作為，迭遭外界質疑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爰暫緩送行政院審查。按本部抽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等情，函請法務部在兼顧偵查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衡平，賡續推動科技偵查法之立法程序，據復已將部分科技偵查作為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另研擬新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提高法官保留密度，並就發動程序規劃較為嚴格之要件，完善救濟及內控制度。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法務部已將偵查機關使用追查位置之科技設備或技術實施蒐證及調查之相關程序，及對隱私空間實施非侵入性之監看及攝錄影像等規定，納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24 日陳報行政院，另於同年 7 月 11 日將重行研擬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5 月 17 日函復法務部重行研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前開 2 項法律草案仍未完成立法程序。按詐欺集團犯罪手法推陳出新，多以通訊軟體進行聯繫，傳統通訊監察難以掌握行蹤，須使用 GPS 定位追蹤，即時追查詐欺集團取款車手位置及贓款去向，或以 M 化車鎖定詐欺電話發話定位及機房位置，或運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又電信業者留存網路連線封包之流量紀錄（如 IP 位址或基地臺位址等不涉及通訊內容之資料），亦有助於分析數位足跡，溯源犯嫌身分及發現潛在受害者，對偵查機關偵辦詐欺犯罪具有相當助益。鑑於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地檢署以詐欺罪起訴人數成長逾 5 成，為避免偵辦詐欺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影響公眾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經函請法務部賡續積極推動相關立法程序，並落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以完善科技偵查法制，加強打擊新型態詐欺犯罪，維護人民財產安全。據復：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已於 113 年 6 月 5 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其中因相關條文是否應制訂專法或應於刑事訴訟法內增訂等問題，爰送交黨團協商，法務部將積極向立法院說明草案內容及訂定專法之必要性，期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利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之遂行。

2. 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與多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已首度成功引渡在外涉跨境電信詐欺案國人返臺受審，惟囿於境外證據能力不足或取證不易，不利遂行後續追訴及審判作業：法務部為國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案遭遣送至中國大陸一案，與大陸委員會、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等機關於 105 年 6 月 3 日成立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嗣為擴大協處境外打擊詐欺事務，更名為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會議（下稱平臺會議），由法務部與大陸委員會共同主持召開，並陸續邀集司法院、調查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 10 個機關，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

騙犯罪之效能，截至 112 年底止，計召開 22 次會議，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及個案合作累計 20 件、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經查近 6 年度（107 至 112 年度）各地檢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者計 9,813 人，其中屬電信網路詐欺者計 9,058 人、占 92.31%（表 2），由於該等案件詐欺手法及工具等多涉及國外犯罪地，往往調查不易，偵查機關取得相關犯罪證據實有困難，縱使透過司法互助成功引渡涉詐欺罪犯嫌返臺受審，因未能於引渡時將案卷資料及犯罪證據等隨犯嫌回臺，或受限證據能力不足等情事，不無影響案件偵查及審判程序，另地檢署雖可命遣返回臺犯嫌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仍須依比例原則定有相當監控期間，倘未能於監控期間取得適切證據，恐不利刑事責任之追訴。以法務部依「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於 112 年 2 月間向波蘭請求引渡我國籍電信詐欺案犯嫌，並於 113 年 1 月間首度成功引渡該嫌回臺接受司法偵審為例，該案經臺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地檢署辦理詐欺罪偵查終結案件涉跨境犯罪情形

單位：人、%

詐欺類型		人數	占比
合計		9,813	100.00
電信網路詐欺	小計	9,058	92.31
	單純車手	688	7.01
	單純提供人頭帳戶	430	4.38
	一般電信詐欺	7,940	80.91
非電信網路詐欺		755	7.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高檢提供資料。

灣臺中地檢署向法院聲請羈押未獲裁准，僅裁定該嫌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由於該嫌並未獲羈押，臺灣臺中地檢署為防止該嫌逃亡，已對犯嫌施以科技設備監控，仍造成社會輿論譁然，各界質疑涉有輕縱犯嫌情事。鑑於跨境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方興未艾，為彰顯我國執法與緝捕外逃犯嫌之決心，及避免因境外證據取得不易或證據能力不足，致檢察機關及法院面臨後續偵查及審判窒礙，經函請法務部探究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確保國家刑罰有效行使，發揮懲戒及嚇阻效果。據復：將積極與已有司法互助往來之國家交流，透過雙邊窗口，強化司法互助請求執行之效能，並與警政、調查機關之境外情資交換、外逃緝捕雙軌並行，致力追查及取得能於偵查審判使用之證據，確保我國刑罰權之有效行使；另偕同外交部、駐外館處及國內相關權責機關積極推動與外國檢警建立跨國合作模式，共組聯合偵查團隊，加強追討犯罪不法所得、罪贓返還及人員遣返；將關注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對我國推進跨境打擊電信詐騙犯罪案件之影響，並持續在平臺會議中，針對境外緝逃及證據取得等議題，研謀妥適有效之策略應處。

3. 為因應詐欺罪案件遽增，推動進用檢察官助理，惟部分檢察官助理並未專責偵辦詐欺案件，或就任後未滿半年，已有 1 成餘人員離職，異動頻繁，不利強化偵查輔助人力：據法務部統計，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地檢署詐欺罪偵查終結件數，由 108 年度之 6 萬 2,392 件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6 萬 6,567 件，增幅達 166.97%，詐欺罪案件占全部偵查終結件數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3.16%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3.00%，成長 9.84 個百分點，造成地檢署檢察官辦案負擔沉重。法務部為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強化偵查輔助人力，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

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瓦解電信詐騙集團」，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度以臨時人員方式增聘檢察官助理，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8 月 2 日同意以自僱方式進用 100 名非常態性檢察官助理，並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831 萬餘元。法務部嗣按 111 年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偵查新收件數及地檢署屬性，核定於臺灣臺北、新北及桃園等 19 個地檢署配置檢察官助理員額，由各地檢署自 112 年 8 月起招募，並於同年 10 月底前全數完成進用。法務部復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函知各該地檢署有關檢察官助理建議工作項目，包含協助檢察官分析詐欺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及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卷證附表資料等，臺高檢並訂頒檢察機關進用檢察官助理參考指引，提供各該地檢署參考，惟經抽查臺灣桃園及屏東地檢署運用檢察官助理情形，該 2 個地檢署分別獲配 10 人及 3 人，均採案件輪分方式，並非專責辦理詐欺案件，係由檢察官填寫辦案需求單，再依序分案予檢察官助理。另查 19 個地檢署檢察官助理任職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底進用 100 名檢察官助理後，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尚未滿半年，已有 16 名離職，離職率約 1 成 6，甚有任職期間僅 2 至 3 個月者，主要係該等人員通過司法官考試辭職受訓，或因另有個人生涯規劃離職，顯示留才誘因不足，造成流動頻繁。鑑於法務部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於 113 年度額外增聘檢察官助理 150 名，為使檢察機關善用檢察官助理，充實詐欺案件偵查輔助人力，經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各地檢署檢察官助理之實際工作狀況，研擬相關督考及輔導措施，督促各地檢署除有特殊情事外，落實人員專責原則，強化人員輔導關懷措施，並借鏡司法院法官助理制度，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及常態化，以發揮檢察機關懲詐及偵查效能。據復：將加強督導各地檢署進用檢察官助理情形，使人力運用更臻妥適；另擬具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研商，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結果補充相關資料，將積極向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說明修法之必要性及迫切性，期能儘速完成修法，落實檢察官助理制度化。

（二）法務部為加強查緝涉詐境外漫遊門號及國內不法金流，已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尚待擴大合作電信業者取得更多情資，又調閱金融資料範圍未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或部分調閱資料久未下載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防堵詐騙管道。

法務部為強化打擊詐欺，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瓦解電信詐騙集團」，由臺高檢於 112 年度檢察業務科目編列 3,595 萬餘元，賡續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功能及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法務部端（下稱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以強化犯罪情資即時連結及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高檢已於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強化 165 全民防騙網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有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惟僅取得 1 家電信業者合作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臺高檢考量詐欺集團分工精細，有機房、水房、車手、話務手、機手等不同角色，

經檢警強力掃蕩後，多將機房設在國外，造成查緝困難，為落實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前於 107 年 12 月 4 日建置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復為擴大資料庫之效用，自 108 年度起增修系統功能，並於 111 年 12 月中完成開發介面，協助檢察官快速查詢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下稱 165 系統）資料，並強化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與 165 系統介接資料質量，開發對應分析功能，包括異常帳戶、警示帳戶、資金流向等智慧分析暨視覺化資金流向圖等多項功能。據臺高檢統計，截至 113 年 5 月 28 日止，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已分別建置案件數及涉案人員資料各 10 萬餘筆，並介接入出國境資料、稅務資料及戶政資料等資料庫，以利檢察機關即時比對犯罪情資，完整判斷偵查方向遏止詐欺犯罪。經查臺高檢為防制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111 年度起與電信業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匯入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進行數據分析。惟據臺高檢說明，該等資料非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通信紀錄範圍，尚無法源依據，可向各電信業者調取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仍在與中華電信、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洽談協商合作機制。鑑於詐騙集團多從非公開市場、私下交易方式取得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致使偵查機關不易溯源追查，為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積極協商各家電信業者，取得涉詐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以擴增資料庫數據來源，提升分析廣度與深度，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據復：為因應不法金流查緝之專案所需，已於 111 年間取得 1 家電信業者之境外漫遊門號網路連線資料，由於該等資料尚須符合特定疑似犯罪特徵條件，資料內容無法識別、連結使用者個人資料等，仍須持續與電信業者協商，若未來 165 系統如有新增多家電信業者疑似涉犯詐欺、無法識別特定使用者身分之境外漫遊門號情資，將依法與電信業者合作，以有效防堵境外漫遊門號用於電信詐欺。

2. 臺高檢為提升追緝金流效能，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惟介接資料尚不完整涵蓋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又 1 成餘金融資料調閱後久未下載使用：法務部為提升打擊犯罪效率、追緝金流效能及減少民眾財產損害，自 109 年度起推動統一全國各金融機構資料電子檔格式作業，並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面向策略一「瓦解電信詐騙集團」之「5. 健全金融資料取得管道，提升檢察機關追緝金流效能，減省調閱金融資料公文來往時間」，於 111 年 8 月 1 日統一全國金融機關資料電子檔格式（CSV），續由臺高檢於 112 年 9 月 1 日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惟尚未納列農漁會及第三方支付業者之資料，據臺高檢說明，因各農漁會之分部家數眾多（1,159 家），均須逐一進行專線網路連線之架設及功能測試，仍在持續建置中，另第三方支付業者眾多且規模不一，需逐一與業者簽訂契約，較為繁瑣耗時，爰暫緩納列等，顯示平臺介接機構仍不夠全

面，恐有產生金流斷點，無法阻斷不法所得移轉，影響查緝成效情事。復查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可提供線上調閱金融資料，包括開戶資料、近5年帳戶往來明細、保管箱（室）承租基本資料、網路銀行／APP操作紀錄等4類，各地檢署自申請到金融機構回復時間約為5個工作日，已有效縮短原有紙本公文（約15個工作日以上）調閱回復時間；另依112年10月19日訂頒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使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為避免個資運用之資安風險，該平臺自調閱資料下載起算7日後將自動刪除資料，據臺高檢統計，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檢察機關及廉政署共計調閱4萬5,754單，其中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4萬3,107單、正在處理中2,647單，惟查前開金融機構已完成回復調閱資料中，計有5,886單（13.65%，表3）尚未被調閱機關下載使用，其中距金融機構回復日已逾1個月者約占八成餘，主要係部分使用者不熟悉系統功能，查詢條件設定錯誤，調閱資料不符需求；或部分檢察官辦案負荷較大，因下載後平臺設有自動刪除期限，爰暫緩下載等情，顯示資料使用管理及相關教育訓練均有待加強。鑑於詐騙集團過往多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由於銀行審核日趨嚴格，倘有受害人報案，帳戶即遭凍結，爰透過第三方支付以虛擬帳號進行詐騙，儼然成為新型態金融管道，又金融追緝有時效性，久未運用

恐失查緝契機。為提升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使用效益，經函請法務部督促臺高檢加速完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並積極評估納入第三方支付業者資料之可行性，另強化資料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暨研議修訂完備管理規定，以利迅時查處發揮追緝金流效能，提升打詐成效。據復：已完成7成農漁會資料調閱測試，於113年7月1日上線，另規劃由法務部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介接數位發展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擴充第三方支付虛擬帳號查詢及調閱第三方業者交易資訊功能，將於同年10月1日上線；另臺高檢將積極宣導平臺無法永久留存資料，提醒調閱機關使用者正確投單及即時下載資料，並已解決回復調閱檔案容量過大，致使用者無法順利下載等問題，另將於該平臺公告提醒調閱機關，系統定期刪除逾半年未下載使用之金融資料。

（三） 檢察機關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辦理易服社會勞動計畫，近年新收案件持續攀升，惟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部分社會勞動人簽到退未確實，允宜檢討觀護人力安排及調度，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提升實施成效。

刑法第41條第2項至第6項、第9項及第42條之1第1項等規定，對於受6個月以下有

表3 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運用情形
單位：單、%

調閱機關調閱情形		單數	占比
合計		45,754	
金融機構正在處理中		2,647	
金融機構已完 成回復	小計	43,107	100.00
	調閱機關已下載	37,221	86.35
	調閱機關未下載	5,886	13.65

註：1. 資料統計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高檢提供資料。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勞役期間1年以下之犯罪人，可聲請社會勞動，免入監執行。據法務部統計，112年度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支用經費（包括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交通費用，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者之保險費等），計1億2,245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近3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逐年攀升，惟部分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人數增加，近3成空缺待補，恐影響人力安排及調度：據法務部統計，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數，分別為8,582件、1萬292件及1萬4,905件，經分析其中與犯詐欺案件有關之詐欺罪及洗錢罪【下稱詐欺（洗錢）罪】之新收案件數，分別為1,604件、4,335件及8,393件，分別占各該年度全部新收案件數之18.69%、42.12%及56.31%，且自111年度起連續2個年度犯詐欺（洗錢）罪名之新收案件數均居各該年度新收案件之冠，112年度新收案件數又較111年度增加近1倍（表4），據該部說明，主要係政府近年來打擊詐欺犯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於111年2月23日宣示裁定，詐欺集團負責提領款項之成員，提領該集團詐騙被害人匯入所掌控之人頭帳戶款項得手，亦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情，導致該等人員獲判有罪人數遽增，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而獲准之新收案件數大幅增加。按觀護佐理員主要負責協助追蹤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期間之執行情況，其到場訪視及填載訪查紀錄，對督導考核社會勞動人是否完成履行社會勞動極為重要，惟經抽查臺灣桃園及屏東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任職情形，發現臺灣桃園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率自110年度之11.76%上升至113年截至3月底止之35.29%，增加23.53個百分點；而臺灣屏東地檢署觀護佐理員離職率亦自110年度之23.08%上升至113年截至3月底止之53.85%，增加30.77個百分點，且各有近3成員額空缺待補，據該等地檢署說明，主要係因犯詐欺（洗錢）罪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而獲准之新收案件數大幅增加，觀護佐理員面臨工作負荷加重，或另有個人生涯規劃等，致離職率大幅增加。又據法務部統計，依各地檢署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之觀護佐理員員額配置表，近3年度（110

至112年度）均配置228人，每位觀護佐理員平均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已自110年度之60.20件上升至112年度之92.22件，增幅達53.19%（表5）。鑑於政府持續強力查緝詐欺犯罪，犯詐欺（洗錢）罪者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表4 易服社會勞動新收案件

單位：件、%

案件罪名	110		111		112	
	新收	占比	新收	占比	新收	占比
合計	8,582	100.00	10,292	100.00	14,905	100.00
詐欺（洗錢）罪	1,604	18.69	4,335	42.12	8,393	56.31
公共危險罪	4,120	48.01	3,135	30.46	3,371	22.62
傷害罪	704	8.20	758	7.36	775	5.20
竊盜罪	479	5.58	467	4.54	516	3.46
其他	1,675	19.52	1,597	15.52	1,850	12.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而獲准之新收案件數勢將再度增加，倘觀護佐理員離職率居高不下，恐影響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人力安排及調度。經函請法務部通盤掌握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之任職狀況，就離職率較高者督促妥為因應，適度增補人力，俾利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遂行。據復：將持續爭取預算，規劃調整觀護佐理員薪資結構，並參考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將觀護佐理員薪資分為 3 階，以解決因低薪狀況導致人員流失及人力短缺等問題，促使人才久留。

表 5 觀護佐理員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
單位：人、件

年度	觀護佐理員配置人數	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	平均每位觀護佐理員負責件數
110	228	13,726	60.20
111		15,628	68.54
112		21,026	92.2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2. 社會勞動人簽到退紀錄採用紙本簽到方式辦理，須耗費大量人力進行督核，且實地訪查仍有發現簽到退未確實等情：依「法務部強化實施易服社會勞動督核效能實施計畫」參、一、(二)及二、(一)、(二)等規定，各地檢署應至少每半年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進行考核，且各地檢署觀護佐理員外勤督核日數，每月每人外勤督核至少 9.5 日，觀護佐理員每次查訪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時，應核對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與現場之社會勞動人是否符合、查核執行登記簿、執行手冊及工作日誌時數紀錄與執行配合情形，填寫訪查紀錄表，附上查訪之照片(含工作日誌、簽到紀錄及社會勞動人現場工作照片)。經查現行社會勞動人簽到紀錄係採用紙本簽到方式辦理，法務部為防止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執行弊端，已於前揭實施計畫之訪查紀錄表列有應檢視社會勞動執行登記簿(簽到退簿)填載是否確實，如筆跡是否有異狀、紀錄是否遭塗改等項目，並由觀護佐理員進行實地訪查時檢核辦理情形。經檢視臺灣桃園及屏東地檢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對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之考核情形，據考核評分表列載，有關「簽到退簿確實」之評分項目，均有扣分或備註相關缺失等情事，包括觀護佐理員實地訪查發現社會勞動人簽退時未到場監督、個案提早簽退、社會勞動人簽到時間有誤未蓋校正章、社會勞動人未依時簽到退情況、督導未於旁督核、社會勞動人請病假未登載於簽到簿等缺失，由於觀護佐理員非每日均需外勤督核，致曾發生佳○集團前董事翁○鐘，經所在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人員包庇，不實填報 2,196 小時社會勞動時數等舞弊情事。以上顯示現行以人工簽到及現場督促之作業方式，仍無法有效管理社會勞動人之出勤狀況。鑑於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構)異動比率僅介於 7.79%至 14.07%間，8 成以上之執行機關(構)未曾變動，係因長期配合執行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尚具有運用資訊科技導入電子簽到之成本效益。經函請法務部參考公務機關簽到退方式採用掌紋、指紋辨識，或部分地方政府警察局(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建置電子巡簽系統，以電子晶片感應巡簽取代紙本簽到等方式，評估導入科技採用電子簽到之可行性，以節省行政作業成本及提升審核效率，降低人為舞弊可能性，俾達社會勞動代替入監

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據復：將積極推動 AI 輔助業務執行，以落實行動創新 AI 政府之目標，若改採電子簽到退模式，將節省觀護佐理員查核負擔，提升審核效率，以因應逐年提高之社會勞動案件數，惟因掌紋及指紋皆為個人生物特徵資料，該資料取得及應用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隱私保密等範疇，尚待各地檢署討論研究其可行性後再行辦理。

（四） 矯正署持續推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對於施用毒品者雖已透過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採行兩階段之處遇措施，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所訂資格條件及實施內容相距甚大，不利檢視分析攸關再犯率之重要因子及策進實施成效；又針對近年遽增之犯詐欺罪者，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均待檢討改善，俾達教化可能及協助賦歸社會。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規定：「對於新入監者，應就其個性、身心狀況、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加以調查。……監獄應於受刑人入監後 3 個月內，依第 1 項之調查資料，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據矯正署統計，110 年至 112 年 10 月新入監受刑人計 8 萬 1,668 人。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歷時已 5 年，委外研究成果證實施用毒品受刑人接受進階處遇能降低再犯率，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行政院前於 106 年 5 月 11 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擬具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 4 年（106 至 109 年）後，已有效抑制毒品新生人口，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之受刑人占矯正機關受刑人近半數，且刑滿出獄後再犯比率偏高，行政院爰再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其中肆、三、戒毒策略、（七）「提升矯正機關藥癮醫療服務質量，建立復歸轉銜機制」、行動方案 3 為矯正署辦理「深化矯正機關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推動個別化處遇」。矯正署自 107 年間起依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針對刑事司法案主藥物濫用之 13 項治療原則，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復於 110 年 2 月函頒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調整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將在監輔導階段所提供之處遇分為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其中基礎處遇主要以宣講方式，提供所有施用毒品受刑人有關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至少 6 小時之 7 大面向課程；至於進階處遇則由各矯正機關篩選再犯風險高、治療需求急迫、具強烈意願者，以團體或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10 月底止，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執行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參與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課程人數分別為 1 萬 7,712 人及 6,596 人。經抽查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施用毒品受刑人進階處遇辦理情形，112 年截至 10 月底止，進入進階處遇人數分別為 511 人、89 人、210 人及 38 人，參加進階處遇課程受刑人條件亦不同，如臺南第二監獄無特殊條件，屏東看守所、

屏東及宜蘭監獄則分別規定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3至6個月、1年或2年內不等，另平均每人進階處遇課程時數介於18至200小時不等(表6)，課程內容除以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為主軸外，其餘如臺南第二監獄另安排寬恕、財務管理及園藝課程，屏東看守所另安排愛滋防治講座等，顯示各矯正機關辦

表6 112年1至10月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施用毒品受刑人基礎及進階處遇情形

單位：人、小時

矯正機關	基礎處遇人數	進階處遇		
		人數	參加條件	平均時數
合計	3,294	848		
宜蘭監獄	1,615	511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2年內者	20
臺南第二監獄	417	89	無特殊條件	(短期班) 26 200
屏東監獄	1,107	210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1年內者	24
屏東看守所	155	38	預計假釋日期或期滿出監日期為3至6個月者	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提供資料。

理進階處遇受刑人參加條件、課程時數及內容相距甚大。按矯正署111年度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其研究成果報告書二、(四)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之成效評估列載，追蹤107至110年間出獄之施用毒品受刑人4萬3,577人，經分析於矯正機關中接受不同處遇後再犯毒品施用罪情形，截至111年3月底止，接受進階處遇為主者之再犯率為10.4%，相較於接受基礎處遇者之再犯率為24.7%，降低14.3個百分點；另該報告亦建議目前處遇與再犯間之成效指標，僅能夠以是否參與處遇作為唯一參考，然亦有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再犯，如處遇內容之差異、動機階段之改變或處遇時間長短等，因此建議進一步研究其他評估處遇與再犯間之成效指標，以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惟查矯正署迄未參採該研究成果。鑑於科學實證處遇計畫已推動5年，為精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經函請矯正署評估參採該研究報告建議之可行性，進一步分析進入進階課程條件、課程內容、處遇時數等各項因子與再犯率之關聯性，妥為規劃進階處遇計畫，以強化毒品犯處遇，增進科學實證處遇計畫成效。據復：已按國立中正大學「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模式實施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第3期(111年度)」為基礎，統整法務部及矯正署函頒之相關計畫，修訂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工作指引，包含輔導策略實施方式、7大面向課程提供處遇內容與師資方面等指引，及4方連結之工作重點，並於113年2月27日函頒各矯正機關據以遵循，亦將持續追蹤督導及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增進實施成效。

2. 近年來犯詐欺罪者大幅攀升，惟部分矯正機關辦理個別處遇計畫，間有尚未辦理專屬課程或實施內容歧異，不利強化打擊詐欺策略推動：矯正署為加強詐騙犯、詐欺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之偏差觀念，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之識詐面向策略五「建立正確法治觀念」，於112年3月間函請各矯正

機關強化及優先提供上開犯詐欺罪受刑人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之處遇措施。據矯正署統計，截至112年10月底止，在監受刑人計5萬871人，在監受刑人罪名前3名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詐欺罪、公共危險罪，分別為2萬762人(40.81%)、5,861人(11.52%)、4,542人(8.93%)，犯詐欺罪之在監受刑人雖僅占全體受刑人之1成餘，惟該等罪名之在監受刑人數自108年底之3,412人逐年上升至112年10月底之5,861人，增加2,449人，增幅達71.78%(表7)。經查矯正署並未比照施用毒品受刑人或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供各矯正機關依循，現行實務作法係由各矯正機關在既有經費資源及條件限制下，自行辦理犯詐欺罪受刑人處遇，致相關處遇計畫課程間有歧異，如宜蘭及屏東監獄辦理反詐騙法治教育課程或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臺南第二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則並未針對詐欺犯受刑人擬訂相關專屬課程。另據法務部統計，106至110年度地檢署辦理詐欺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計11萬1,071人，其中為單純車手及提供人頭帳戶者，分別為2萬2,520人及3萬4,223人，合計5萬6,743人，占比高達5成餘，由於該等受刑人與犯詐欺罪名之首謀，其嚴重情節不一，犯罪動機亦有不同，應有不同處遇計畫。經函請矯正署考量犯詐欺罪受刑人之犯罪項目及特性，研酌設計適當處遇課程或計畫之可行性，供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協助導正偏差觀念，避免期滿出監後再犯，進而降低民眾財產損失。據復：已函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應注意事項，其中包含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並加強詐欺犯、詐欺集團成員等受刑人之個別教誨及特別教誨，另請各矯正機關加強擬定詐欺犯之個別處遇計畫，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提供個別教誨及技能訓練等處遇，並詳實記錄，後續另將評估訂定相關犯詐欺罪處遇計畫之必要性。

表 7 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年底	罪名	合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其他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8		56,289	27,894	49.55	3,412	6.06	5,001	8.88	19,982	35.50
109		53,493	25,937	48.49	4,141	7.74	4,616	8.63	18,799	35.14
110		47,783	21,532	45.06	4,493	9.40	3,816	7.99	17,942	37.55
111		49,720	20,647	41.53	5,177	10.41	5,123	10.30	18,773	37.76
112年10月底		50,871	20,762	40.81	5,861	11.52	4,542	8.93	19,706	3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統計網站資料。

(五) 矯正署完成建置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已4年，尚未能依原計畫目的運用相關收容人數進行異常分析；又屏東看守所建置智慧監獄，未妥為評估系統介面整合及設定告警類型範圍，致數位推播系統已停止使用、智慧監控系統關閉告警功能等，允宜檢討改進，俾達成建置系統彌補戒護人力不足及簡化矯正業務程

序之目的。

矯正署為強化矯正機關獄政戒護安全管理效能，於 105 至 108 年間陸續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及「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計畫(1/3-3/3)」；復為提升智慧監控系統人別影像辨識及整合獄政資訊系統收容人等資訊，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1/3-3/3)」，規劃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於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雲林第二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強化智慧影像監控技術之應用、整合監控系統及建置異常事件觸發監控機制等。按本部於 108 年度查核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曾就矯正署未依計畫建置異常事件資料庫，影響建立完整收容人影像異常分析技術及建構智慧影像分析安全防護機制等，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矯正署已建置人臉數據資料庫，可運用於收容人行動軌跡查閱及與其他收容人之碰撞分析使用，並俟完成全部 51 所矯正機關建置後，再行規劃與其他資料庫進行介接利用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 12 月 8 日止，該署尚無法提供前開資料庫建置筆數等資料，且對資料庫內異常事件影像資料之運用與分析等亦無具體規劃，距計畫結束已 4 年，仍缺乏相關運用收容人數據可進行異常分析。復查屏東看守所辦理「智慧監獄建置計畫(2/3)」情形，計畫內容涵蓋重新更換基礎設施，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智慧監控系統及舍房廣播系統等，其中有關智慧管理系統部分，系統架構包含分貝告警及數位推播系統，惟數位推播系統已關閉未使用，主要係數位推播系統與獄政資訊系統並未介接，收容人接見名單無法同步，致欲使用數位推播系統推播，接見室人員則須另於數位推播系統將相關名單重新輸入，爰於 111 年間即關閉該系統未使用，仍以原有傳真方式將接見等名單傳至中央台辦理後續提帶作業，顯示規劃階段未就系統介面整合妥為評估，影響數位推播系統設置效益；至於智慧監控系統部分，該所亦於 111 年間將智慧監控系統之告警功能關閉，主要係告警過多，爰停用相關功能，按矯正署前建置智慧監控係為彌補戒護人力不足，並經規劃設計警戒區偵測、方向偵測、滯留及留置物等告警功能，以前端攝影機及後端伺服器之資料處理能力過濾影像畫面，透過自動分析、抽取影像源中關鍵且有用之資訊提出預警，且上開告警功能須由各矯正機關依實際需求，於系統內設定告警類型及範圍等，使異常事件發生時能即時於中央台顯示事件地點、跳出關聯影像等，惟查該所並未依實際需求設定，而逕以異常事件過多為由關閉告警功能，致系統原規劃啟動警報應變處理機制之預期效益未能發揮等，經函請矯正署研謀改善。據復：囿於矯正機關相關設施老舊及經費有限，致計畫推動及運用成效受限，為建構完善科技化監獄，參考之前計畫執行經驗，已推動「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113-118 年)」，包含建構數位基礎監控環境、建構彈性擴充監控架構、建構自動化監控及建構數位化監控配套措施等 4 大策略，納入數位監視系統智慧辨識（如電子圍籬、影像分析之運用），並於下一階段智慧監獄建置計畫，執行後續擴充運用，包含智慧辨識（包含人臉辨識、門禁、購物等系統運用）、

智慧安全監控（資料數據傳送即時性、多樣化警報啟動機制、數據訊息共享等）、智慧健康照護（收容人醫療及人身照顧）及智慧管理（數位推播及讀表控制系統）系統等面向之發展，並評估相關資料之整合介接，以銜接獄政管理科技化政策之執行目標。

（六） 矯正署為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屬不適宜開案，4 成已開案案件係為監所內部受刑人紛爭事件，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復分階段辦理評估作業，間有由監所人員兼辦，或委外遴聘擔任促進修復者相關規範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制度順遂推動。

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規定：「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矯正署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與不安，以修復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於 109 年 7 月將受刑人主動參與修復式司法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推動『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下稱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並於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案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自 111 年度起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惟受刑人多以獲得假釋核准為主要目的，或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致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後均屬不適宜開案，與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依法務部 112 年 2 月 14 日召開「修復式司法方案『矯正機關與地檢署』間合作模式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所示，修復式司法須當事人出自內心、誠心願意與被害人進行修復，而無其他訴訟上利益或私人利益之考量，始符合進入修復式司法之要件，任何帶有目的性之申請者（如期待參與修復一定能核准假釋或予以加分等），均不適宜參與修復。矯正署為使受刑人在接受矯治處遇期間，引導其對於所犯事件之省思，以積極面對相關事件之處理，督促各矯正機關定期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並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等情形，列入 112 年度業務評比項目。據該署統計，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各項修復式系統性教育（含宣導、藝文教育、進階課程）計 3,505 場次、宣導 30 萬 7,452 人次（表 8），惟查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計 385 件，其中 257 件經評估後均判定為不適宜開案，占 66.75%，再扣除轉介各地檢署辦理及尚在評估中案件計 64 件，實際開案僅 64 件，開案比率僅 16.62%。經抽查宜蘭

表 8 112 年 1 至 8 月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情形

單位：場、人

類別	場次	人次
合計	3,505	307,452
宣導	2,302	220,154
藝文教育	970	74,536
進階課程	233	12,76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監獄、臺南第二監獄、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辦理修復式司法情形，主要係矯正署將受刑人對犯罪行為實施賠償及進行修復等，列為假釋審查要件之一，造成部分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有所誤解，誤認一旦參與修復式司法，即能通過假釋核准；另有部分申請案件之受刑人涉及案件並無被害人（如持有毒品）或被害人為多數不特定人（如詐騙、違反洗錢防制法）均不符申請要件，囿於受刑人認知不足亦提出申請，致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大幅增加，除核與上述修復式司法定義及推動精神未盡相符外，近 7 成申請案件經評估均屬不適宜開案，顯示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之瞭解仍待進一步強化。鑑於修復式司法將自 113 年度起於各矯正機關全面實施，經函請矯正署督促各矯正機關持續辦理修復式系統性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程度，以減少不適宜開案之申請件數，俾利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受刑人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並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據復：修復式司法係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使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修復因行為人犯錯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為加強推動修復式司法，落實修復式司法定義及精神，將督促各矯正機關持續加強宣導申請流程及要件，並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系統性教育課程，提升受刑人對於修復式司法之認識。

2. 修復式司法開案案件逾 4 成為矯正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尚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恐有耗費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力資源之疑慮：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一）適用之類型，各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案件包括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涉及訴訟案件、司法案件等 2 類。據矯正署統計，各矯正機關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申請案件經兩階段評估正式開案之修復式司法案件計有 64 件，其中 30 件（46.88%）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內部衝突或紛爭事件，經查其中有 29 件並未涉及訴訟程序，惟該等案件透過修復式司法處理雙方內部紛爭，卻與當事人經判決確定之犯罪事實無關，顯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原意有間，尚難協助與犯罪事實被害人對話並達到修復情感目的，恐有虛增開案件數，耗費修復式司法相關人力資源之疑慮；另有 1 件因涉及訴訟且在偵查過程中，按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9 日函示，各矯正機關收容人提出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應先辨別案件狀態等，倘申請案件仍在偵查中，則轉介各地檢署辦理，惟矯正署以此類案件當事人雙方均屬矯正機關內部收容人為由，納入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案件，亦待釐清其妥適性。經函請矯正署全面檢討運用修復式司法處理機關內部收容人紛爭事件之妥適性，並督促各矯正機關加強修復式司法開案評估作業，俾使各項修復案件均與修復式司法之精神相符，以增進推行效能。據復：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之目標，除協助受刑人、被害人、雙方家庭糾紛之調解與修復破裂關係外，另期對化解衝突及紛爭，使受損關係得以修復，以減少司法成本等，將依 112 年度 15 所試辦矯正機關推動成果及建議，評估修復式司法運用於收容人內部紛爭之妥適性及程序。

3. 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逾 8 成案件由各矯正機關教誨師、輔導員及調查

員兼辦，惟該等人力主要辦理收容人教化業務，又自 113 年度起將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預期將增加，恐對評估作業遂行有所影響：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三、「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執行、(二)、執行階段 1. 及 5. (1)，各矯正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應由個案管理師（未獲員額前則指派適合者擔任）、教誨師（輔導員）及督導，共同組成修復方案專責小組，擇定辦理方式及督導機制，並由個案管理師依轉介原則進行第一階段評估，確認是否適宜進行修復程序。經查矯正署 111 年度開始受理受刑人申請修復式司法，並自 112 年度起擇選新竹監獄等 15 所矯正機關擴大專案試辦，據該署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受理及試辦修復式司法計 45 所矯正機關（不含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辦理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之人員計 58 人，惟查前開人員係由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心理師、社工師或毒品個案管理師兼辦，其中又以教誨師、輔導員及調查員兼辦人數最多，共計 47 人，占 58 人之 81.03%（表 9）；另以修復式司法受理件數分析，45 所矯正機關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受理 385 件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其中係由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負責辦理第一階段評估作業者計 346 件（89.87%）。按各所矯正機關之教誨師及輔導員，其業務職掌為辦理收容人假釋（撤銷）陳報、累進處遇、教誨、教育及輔導等各項教化業務，惟近 9 成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之第一階段評估作業，均多由該等人員兼辦，恐影響原職各項教化業務之進行。

表 9 112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人力設置情形

單位：人、%

人力設置種類	人數	占比
合計	58	100.00
教誨師、輔導員、調查員	47	81.03
心理師、社工師	9	15.52
毒品個案管理師(含臨時人員)	2	3.45

註：1. 本表矯正機關未含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鑑於矯正署自 113 年度起將於各矯正機關全面推動修復式司法，預期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將大幅增加，經函請矯正署研謀相關人力增補，以維案件評估量能，俾利修復式司法第一階段評估作業之遂行。據復：將依 112 年度 15 所試辦矯正機關推動成果及建議，評估矯正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之成效，並研謀人力增補量能。

4. 部分矯正機關採用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等方式，辦理修復式司法第二階段評估及展開後續對話程序，惟現行規定缺乏遴聘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督導方式，相關法制規範未臻完善：依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陸、計畫內涵、一、(二)、3. 及三、(二)、5. 等規定，矯正機關受理修復式司法申請案件，經個案管理師進行第一階段評估認為適宜轉介後，將案件轉送參與過法務部或矯正署修復促進者訓練課程之修復促進者，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在確認雙方當事人見面意願後，評估是否適宜開案，並於確認開案後展開對話及修復程序。據矯正署統計，於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間進入第二階段評估者計有 14 所矯正機關、43 件申請案件，其中臺北及新竹監獄等 10 所矯正機關之 30 件申請案件，係透過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辦理第二階段評估作業（表 10）。惟查矯正署未就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及受委託團體之資格條

件、聘任程序、考核方式等訂定相關規範，難以確保修復促進者是否具備充足專業能力。復查各地檢署已自 99 年度起，依「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推動修復式司法，法務部為確保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具有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爰於 108 年 10 月 1 日函頒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規範修復促進者及其督導之資格、聘任、報酬、考核及解任等事項，供各地檢署作為聘任修復促進者之依據。

表 10 111 年至 112 年 8 月矯正機關聘用修復促進者情形

單位：件

矯正機關	合計	教誨志工擔任	外部遴聘	委託外部團體
合計	43	13	21	9
臺北監獄	11	7	4	—
桃園女子監獄	2	2	—	—
新竹監獄	2	—	2	—
臺中女子監獄	1	1	—	—
臺南第二監獄	1	1	—	—
明德外役監獄	1	—	1	—
高雄監獄	1	—	—	1
宜蘭監獄	12	—	12	—
花蓮監獄	1	—	—	1
臺東監獄	2	2	—	—
武陵外役監獄	3	—	—	3
苗栗看守所	1	—	1	—
屏東看守所	1	—	1	—
新店戒治所	4	—	—	4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鑑於修復促進者須負責辦理第二階段評估及後續開案後之對話程序，為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之風險，經函請矯正署參酌前開實施要點相關內容，針對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受委託團體之資格條件、聘任程序及考核方式，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利各矯正機關遵循。據復：有關外部遴聘修復促進者或委託外部團體之遴聘資格、條件、程序及督導方式，監察院已於修復式司法運作現況與探討通案性研究報告中提出建議，將與法務部及司法院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商遴聘資格條件、聘任及督導方式等相關機制及配套措施。

(七) 矯正署為處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給養產生之大量廚餘，已推動相關減量及去化措施，惟購置廚餘處理機之實際使用情形欠佳，仍待提升使用率；另考量部分矯正機關運用生物處理方式尚具成效，允宜研謀推廣應用之可行性，以拓展多元去化管道，達成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矯正署考量部分地方政府為避免非洲豬瘟疫情，自 108 年間起陸續禁止養豬戶以廚餘養豬，為因應養豬之廚餘去化管道受阻，提升矯正機關內廚餘去化量能，並落實非洲豬瘟全面禁止以廚餘養豬之防疫政策，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9 日同意辦理「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廚餘處理計畫」(下稱廚餘處理計畫)，購置廚餘處理機(下稱廚餘機)或建置附屬廚餘處理設施，並增編清運及養護等費用，計畫期程為 111 及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1,831 萬餘元。經查

各矯正機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經管廚餘機每月平均使用次數為 10.72 次，且運用廚餘機處理廚餘比率僅 6.13%，使用情形欠佳：據矯正署統計，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廚餘處理計畫計有 19 所矯正機關購置 21 臺廚餘機，加上雲林第二及基隆監獄等 11 所矯正機關因業務需求，在廚餘處理計畫核定前已購置 11 臺廚餘機，合計有 32 臺廚餘機運作中，購置成本為 3,247 萬餘元。經查上開 30 所矯正機關廚餘機使用情形，111 年至 112 年 9 月每月平均使用次數為 10.72 次，其中臺東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於該期間均未使用，又廚餘機每月平均使用次數介於 1 至 15 次（每 2 日使用 1 次）者計有新竹、臺中女子及彰化監獄等 17 所矯正機關（表 11）；探究其原因主要係部分矯正機關設置之排水排油系統未建置完善，或廚餘機雖有進行試運轉，但另將廚餘製作成有機肥或將廚餘標售，致多數廚餘機使用情形欠佳。復查因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110 年 9 月 29 日公告放寬飼養規模 200 頭以上之養豬場，得以廚餘養豬，並持續推動廚餘共同蒸煮場，由於多數地方政府並未禁止廚餘養豬，致原各矯正機關之廚餘仍以標售辦理為主，廚餘機處理方式為輔。據矯正署統計，111 年至 112 年 9 月計處理 1 萬 451.87 公噸廚餘，其中以廚餘機處理去化之廚餘量為 640.54 公噸，僅占 6.13%，另經分析運用廚餘機處理情形，其中臺東戒治所、八德外役監獄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10 所矯正機關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未及 1%，僅花蓮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4 所矯正機關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逾 20%（表 12），處理成效顯未如預期。鑑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雖然有稍緩情形，惟倘疫情再起，農業部一旦禁止廚餘養豬，恐嚴重影響矯正機關廚餘去化情形，經函請矯正署督促所屬矯正機關妥善運用廚餘機，以增進矯正機關自主處理廚餘量能。據復：為暢通廚餘去化多元管道，已要求各矯正機關之廚餘減量應由源頭管理，並視實際情形運用多元化方式（如廚餘處理設施搭配合法畜牧場、堆肥、黑水虻、清潔隊及

表 11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矯正機關廚餘機平均使用次數

每月平均使用次數	矯正機關
0 次	臺東戒治所（武陵外役監獄，註 1）、八德外役監獄（註 2）及岩灣技能訓練所等 3 所矯正機關
1 至 5 次	新竹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花蓮監獄、基隆監獄、明陽中學、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南看守所及臺南第二監獄等 10 所矯正機關
6 至 10 次	嘉義監獄、臺南監獄、澎湖監獄、苗栗看守所及臺中看守所（註 2）等 5 所矯正機關
11 至 15 次	雲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等 2 所矯正機關
逾 15 次	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第二監獄、臺東監獄、自強外役監獄、宜蘭監獄、敦品中學、東成監獄、嘉義看守所、屏東看守所及花蓮看守所等 10 所矯正機關

註：1. 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112 年 9 月 15 日臺東戒治所原址成立武陵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原址、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岩灣技能訓練所裁撤，另泰源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相關資料僅統計至該日；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成立，相關資料統計日期自該日起至同年 9 月 30 日。

2. 八德外役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分別購置 2 臺廚餘機，其餘矯正機關均購置 1 臺廚餘機。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委託民間環保公司)等機制處理廚餘,另有關矯正機關廚餘去化之執行情形,已列入年度重要業務查核事項,以落實防疫政策,至於部分矯正機關所購置之廚餘機使用情形欠佳,將督促矯正機關應落實並妥善使用廚餘機,俾利所採購之廚餘處理設施能發揮其應有效益。

表 12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矯正機關運用廚餘機處理廚餘比率

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		矯正機關 (註 1)
大於 20%		花蓮看守所、高雄第二監獄、嘉義看守所及自強外役監獄等 4 所矯正機關
大於 10% 至 20% 以下		澎湖監獄、新店戒治所及東成監獄等 3 所矯正機關
10% 以下	大於 1%	嘉義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彰化監獄、明陽中學、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監獄、屏東看守所、苗栗看守所、臺東監獄、臺南第二監獄、臺南監獄及基隆監獄等 12 所矯正機關
	1% 以下	臺東戒治所 (武陵外役監獄, 註 2)、八德外役監獄、岩灣技能訓練所、臺南看守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花蓮監獄、敦品中學、臺中看守所、新竹監獄及高雄戒治所等 10 所矯正機關
不列入計算		宜蘭監獄 (註 3) 等 1 所矯正機關

註：1. 本表矯正機關係依運用廚餘機處理比率由小至大排序。

2. 配合東部地區矯正機關組織調整與改制, 112 年 9 月 15 日臺東戒治所原址成立武陵外役監獄、臺東戒治所遷至臺東監獄原址、臺東監獄遷至岩灣技能訓練所原址、岩灣技能訓練所裁撤, 另泰源及東成技能訓練所改制為監獄; 岩灣技能訓練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裁撤, 相關資料僅統計至該日; 武陵外役監獄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成立, 相關資料統計日期自該日起至同年月 30 日。

3. 宜蘭監獄廚餘計畫購置之破碎機係將廚餘破碎後由黑水虻處理, 並非由廚餘機直接處理, 爰本表不予計入。

4. 資料來源: 整理自矯正署提供資料。

2. 部分矯正機關養殖黑水虻處理廚餘, 已具穩定去化廚餘成效, 有待研議推廣建置之可行性, 以達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 矯正署為辦理收容羈押被告及監禁受刑人業務, 每年度均編列 15 至 16 億餘元不等之給養費, 各矯正機關為因應給養業務衍生之大量廚餘, 其處理方式主要以標售辦理。又該署為因應防堵非洲豬瘟疫情, 部分地方政府禁止廚餘養豬, 自 108 年度起提出檢視收容人食米分量、調製菜色、落實廚餘分類、湯水分離等廚餘減量措施, 經各矯正機關配合檢討結果, 平均每日廚餘量自 108 年 2 月之 76 公噸, 減少至同年 12 月之 45 公噸, 加以近年收容人數由 108 年底之 6 萬 956 人下降至 112 年 9 月底之 5 萬 5,984 人, 112 年 1 至 9 月間每日廚餘量雖已下降至 36.06 公噸, 惟廚餘總量仍高達 9,845.40 公噸, 亟待採取更有效方法進行廚餘之去化。經抽查宜蘭、臺南第二、屏東監獄及屏東看守所廚餘處理情形, 除前述以標售予養豬業者或購置廚餘機 (臺南第二及屏東監獄) 處理外, 屏東及宜蘭監獄分別於 108 年 9 月及 109 年 4 月開始試辦養殖黑水虻以去化廚餘, 據屏東及宜蘭監獄統計, 111 年至 112 年 9 月由黑水虻處理廚餘量分別計 491 公噸及 191.6 公噸, 占該等監獄當期廚餘量 1,441 公噸及 1,672.9 公噸之 34.07% 及 11.45%, 且據屏東監獄說明, 因現行廚餘仍可標售, 僅維持黑水虻量能之 50%, 後續如有禁止廚餘養豬情事, 即可增加養殖黑水虻以提升廚餘處理量能等, 另宜蘭監獄亦說明考量黑水虻生長最適溫度為 25 度至 35 度, 將俟預算許可時購置暖氣機維持黑水虻場區溫度, 可穩定廚餘去化量等, 顯示前開矯正機關由黑水虻處理廚餘之技術及量能具有一定成效。另據段紀義、梁世祥、周瑞興所著〈食品廢棄物應用黑水虻處理的效益評估〉所述, 應用黑水虻生物

處理食品廢棄物，應可取代傳統烘乾及堆肥等 2 個處理程序，除可減少燃料油及電力使用，亦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且避免廢棄物衍生蚊蟲等環境衛生問題，在廢棄物存放、清運及處理上均有效改善。鑑於矯正機關每年產生廚餘量約 1 萬餘公噸，除購置廚餘機以辦理自主處理廚餘外，經函請矯正署促請各矯正機關評估參採屏東及宜蘭監獄養殖黑水虻方式去化廚餘之成效，及研議推廣建置之可行性，以達廚餘零產出及節能減碳目標。據復：據該署統計，已有臺中、雲林、雲林第二、屏東、宜蘭及澎湖監獄、嘉義及屏東看守所等 8 所矯正機關養殖黑水虻，並搭配廚餘處理設施進行廚餘去化，基於矯正機關收容態樣多元及屬性有別，仍須考量矯正機關環境是否符合飼養黑水虻條件、經費來源挹注、飼養所產生之異味、通風及溫（溼）度控制及專業人力指導等問題，將函請各矯正機關評估參採屏東及宜蘭監獄養殖黑水虻方式去化廚餘之成效，以達廚餘去化及節能減碳目標。

（八） 行政執行署持續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惟年度核發行政執行憑證結案比率略增，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允宜檢討優化執行策略，以利公法債權實現並維公平正義。

行政執行署自 90 年成立，受理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案件，112 年度該署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及終結件數分別為 199 億 9,269 萬餘元及 1,377 萬餘件。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分署憑證結案比率超逾 7 成，執行策略仍有檢討優化空間：行政執行署為應近年交通罰費及國道通行費案件等小額案件大量移送，致案件類型及數量之急遽變化，同時兼顧大額及特殊類型案件之執行，已調整執行策略與要領，並透過資訊科技簡化作業流程，深化案件之執行。經查該署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為 199 億 9,269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196 億 3,848 萬餘元，增加 3 億 5,420 萬餘元（1.80%），經分析 112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其中屬義務人完全繳清之比率（下稱完全繳清比率）為 30.56%，較 111 年度之 31.12%，下降 0.56 百分點，另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比率（下稱憑證結案比率）為 67.07%，較 111 年度之 66.27%，上升 0.80 百分點；另分析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計有屏東、臺北、桃園、臺中、宜蘭、新竹、新北及彰化等 8 個分署之 112 年度憑證結案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增幅介於 0.97 個百分點至 7.19 個百分點間，且新北、桃園及宜蘭等 3 個分署之 112 年度憑證結案比率均逾 7 成（表 13），顯示現行執行策略仍有檢討優化空間。按本部審核行政執行署 111 年度單位決算，曾就近年來行政執行案件以核發執行憑證結案者仍高達 6 成餘，函請行政執行署積極與跨機關合作辦理相關金融帳戶餘額查詢，賡續研謀強化行政執行案件之執行情序，據復已由臺高檢規劃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該署將持續積極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臺高檢

於 112 年 9 月 1 日建置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該平臺已針對 38 家銀行（含郵局）、9 家電子支付業者及 23 家信用合作社，完成專線網路連線架設、網路連線之介接作為，供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廉政署全面上線調閱，惟查行政執行署尚未納列為該平臺之使用機關。鑑於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可迅速調閱嫌疑人金融帳戶資訊，有利追討犯罪所得、罪贓沒收或發還被害人，為強化實現公法債權，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積極與臺高檢研擬納列該平臺之時程，並賡續運用適宜之執行方法及持續督導各分署強化執程序，以提升完全繳清比率及徵起金額，俾利公法債權之實現。據復：該署所屬各分署將於 114 年 9 月間納列金融資料調閱電子化平臺之使用機關，將與臺高檢密切溝通有關需求說明、電腦網路系統修正、與金融機構間之查詢格式等細節事宜，依整體作業進度積極配合辦理。另將逐步推動執行命令及執行憑證電子化，並簡化移送及分案流程，擴大推動移送無紙化；同時強化批次查詢義務人存款餘額，提升查詢覆蓋率；另積極查詢義務人健保投保資料，並據以執行薪資，及擴大多元繳款友善環境，以提升自繳率等多項強化措施。

表 13 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

單位：％、百分點

年度 分署	111		112		112 較 111 年度增減百分點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完全繳清比率	憑證結案比率	完全繳清	憑證結案
合計	31.12	66.27	30.56	67.07	- 0.56	0.80
屏東分署	39.75	57.07	33.23	64.25	- 6.52	7.19
臺北分署	35.47	62.02	30.92	66.96	- 4.55	4.94
桃園分署	27.53	70.22	23.45	74.80	- 4.08	4.58
臺中分署	33.95	62.96	29.90	67.07	- 4.06	4.11
宜蘭分署	31.15	66.56	27.83	70.40	- 3.32	3.84
新竹分署	34.86	62.30	32.63	64.51	- 2.23	2.21
新北分署	28.98	68.90	27.55	70.49	- 1.44	1.59
彰化分署	33.09	63.87	32.23	64.84	- 0.86	0.97
士林分署	32.36	65.00	33.33	64.77	0.97	- 0.23
嘉義分署	35.41	61.11	36.26	60.70	0.85	- 0.41
花蓮分署	38.40	57.60	39.14	56.91	0.74	- 0.70
臺南分署	30.41	66.78	32.51	64.50	2.10	- 2.28
高雄分署	24.52	73.35	32.20	65.76	7.69	- 7.59

註：1. 本表係依 112 較 111 年度增減百分點之憑證結案由大至小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提供資料。

2. 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仍屬龐鉅，且 5 年以上未能執行案件金額高達 8 成，另對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案件發動門檻要件未臻一致：行政執行署為提高對欠稅大戶之執行績效，於 92 年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就滯欠大

戶或社會名人等予以造冊，列為管考重點，並定期舉辦加強滯欠大戶督導會議，督導各分署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等，並依行政執行法 99 年 6 月修正增訂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規定，研擬配套措施及獎勵檢舉機制等，以促使滯欠大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按本部審核行政執行署 109 年度單位決算，曾就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仍龐鉅，函請行政執行署廣續強化執行力道，據復已檢討修正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列管滯欠大戶未結案件執行精進計畫，並舉辦滯欠大戶特專案件研析會等，以減少滯欠大戶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列管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情形，滯欠大戶案件徵起金額雖由 110 年度之 1 億 5,552 萬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 億 8,827 萬餘元，惟僅占各年度總徵起金額之 4.03% 至 7.88%，截至 112 年底止，前開 2 個分署滯欠大戶未結案件仍有 1,616 件，待執行金額尚有 126 億 215 萬餘元，占其行政執行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243 億 3,310 萬餘元之 51.79%（表 14），且前開 1,616 件未結案件待執行金額 126 億 215 萬餘元中，5 年以上案件計有 110 億 8,700 萬餘元、占總數之 87.98%，金額仍屬龐鉅。復查 105 年間曾有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壽險契約，引發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法律爭議，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主文：「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行政執行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函請各分署於執行義務人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落實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經查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對於前開大法庭裁定意旨，主要係針對行政執行署交辦專案（如酒駕專案）、或移送機關憑證再移指定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案件，至於調查及執行義務人保險契約權利之發動門檻，則分別為累積滯欠達 20 萬元或 10 萬元以上案件等，顯示尚未對滯欠大戶是否涉及人壽保險契約進行清查列管，或對發動門檻要件未臻一致，恐影響執行案件成效。鑑於前開滯欠大戶未結案件金額龐鉅，且 5 年以上未能執行案件金額高達 8 成，經函請行政執行署督促各分署落實前開大法

表 14 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列管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行政執行案件		滯欠大戶		滯欠大戶	
	徵起金額 (A)	待執行金額 (B)	徵起金額 (C)	占比 (C/A×100)	待執行金額 (D)	占比 (D/B×100)
110	3,124,379	25,876,291	155,525	4.98	14,479,108	55.96
111	3,312,053	23,703,667	133,388	4.03	12,750,605	53.79
112	3,657,871	24,333,109	288,274	7.88	12,602,154	51.79

註：1. 待執行金額係指包含以前年度未結案件之累計金額。

2. 滯欠大戶案件係指個人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000 萬元或營利事業滯欠金額累計新臺幣 1 億元以上，經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執行署所屬士林及桃園分署提供資料。

庭裁定意旨，加強執行義務人之保險契約權利，以強化滯欠大戶之執行成效，另對執行保險契約權利案件，允宜研議一致性發動門檻要件，以符合大法庭裁定意旨。據復：為強化對滯欠大戶之執行，已對潛逃國外行蹤不明之義務人，持續追查其行蹤，並密切注意其是否入境；對義務人負責人為人頭之案件，積極調查其實際營業人，並向實際營業人催繳；加強調查義務人財產，若發現義務人有隱匿或處分財產之事證，即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積極進行拍賣程序之不動產，且加強拍賣訊息之推廣，並協調移送機關於無人應買時辦理承受；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及義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等案件，密切注意訴訟進行情形，一旦判決確定後，即積極進行或接續分配程序；成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滯欠大戶專案小組會議、特專案件研析會及欠稅移送執行案件業務聯繫會議。另該署前以 112 年 10 月 27 日行執法字第 11231002530 號函請各分署提供意見，復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人壽保險契約權利強制執行實務問題專家諮詢會議，並規劃訂定更具體之執行標準，以符合大法庭裁定意旨。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9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法務部已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及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畫，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另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或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或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法務部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將重行研擬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審查結果，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將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迄未成立法程序，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處理中	
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酒駕零容忍之期待，提出重懲酒駕犯行、嚴審假釋、強力執行裁罰，並審酌酒駕被告者經評估得以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等措施，惟緩起訴處分附命酒精戒癮治療比率仍低，或酒駕裁罰案件執行徵起比率僅 1 成餘，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法務部為加強司法精神醫療服務，與衛生福利部共同辦理設置司法精神病房，惟設置進度未如預期，且監護處分由各地檢署委託地區	

表 1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法務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精神醫療機構執行，部分受監護處分人因另罹患其他疾病，受託機構無法治療，須另戒護至其他醫院就醫，影響機關人力調度等，允宜賡續協調加速辦理司法精神病房設置，並研謀建立跨機關合作機制，結合衛生福利等資源，協助地檢署執行監護處分作業。</p>	
<p>(二) 法務部為符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意旨，原收容受刑後強制治療之處分人已有 5 成餘移置刑後強制治療機構，惟機構床位數尚不足支應，允宜積極妥善規劃，以符合憲法強制治療與刑罰執行場所應明顯區隔之要求。</p>	
<p>(三) 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設立科技設備監控系統，惟僅 1 成餘之院檢機關使用，載具等設備使用情形偏低，允宜積極宣導，善用科技設備監控，並滾動修正估計相關載具及其他設備需求，以充分發揮科技設備監控效能，並節公帑。</p>	
<p>(四) 法務部為妥善保管毒品贓證物，建置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惟囿於經費及人力，系統未能充分運用，另系統部分功能未臻周妥，影響毒品扣押物監管同一性，允宜檢討改善。</p>	
<p>(五) 矯正機關執行收容人尿液檢驗，已規範初步檢驗陽性者應送檢驗機構複驗，惟初步檢驗為陰性者尚乏複核或抽核機制，且未依規定檢送盲績效監測檢體至檢驗機構，允宜研謀改善。</p>	
<p>(六) 近年來因兩岸金融管制及外籍移工人數增加，地下匯兌極為盛行，囿於地下匯兌常為犯罪組織利用，惟我國與部分地下匯兌交易貨幣別國家間尚未建立完善之情資交換機制，恐不利兩國間快速有效地互相提供洗錢與資恐等國際合作，允宜積極爭取簽訂，以增進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之國際合作。</p>	
<p>(七) 廉政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有助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品質，保障採購人員，惟部分計畫內容尚待檢討修正，並持續優化廉政平臺專區網頁內容，及協助機關自我檢視改善等，允宜檢討改善。</p>	

五、其他事項

法務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法務部調查局部分外勤處站據點工作費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部分單據與公示資料不同且商工登記為歇業、停業、查無資料、非營業中等態樣，憑證核銷難謂適法，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67 期)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局（能源署）等10個機關，掌理國家經濟行政運作，因應經濟新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拓展經貿布局等業務。茲將112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0項，下分工作計畫55項，包括強化核心產業關鍵優勢；促進商業服務業發展；加強扶植新創及中小企業；推動能源轉型；提升供水穩定與增加承洪韌性；提升對外經貿格局與多元性；接軌國際吸引新世代產業投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2項，尚在執行者23項，主要係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委託或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經費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197億9,57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0億6,02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41億7,160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台灣糖業公司應繳庫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72億3,18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5億6,389萬餘元（12.95%），主要係直接投資之中國鋼鐵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726億5,10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7億7,212萬餘元（1.61%）；減免（註銷）數100億2,647萬餘元（5.81%），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部分釋股預算報經行政院同意免予執行；應收保留數1,598億5,241萬餘元（92.59%），主要係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因民營化及員工權益等事項待協商，或依修正後電業法規定進行廠網分離中，尚未辦理所致。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138億9,766萬餘元，因水利署辦理全臺重要水庫擴大清淤作業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8,316萬餘元，合計2,139億8,08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109億5,861萬餘元（98.59%），應付保留數25億405萬餘元（1.1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2,134億6,267萬餘元，預算賸餘5億1,815萬餘元（0.24%），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 億 2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8,951 萬餘元 (83.50%)；減免 (註銷) 數 4,240 萬餘元 (1.69%)，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7,058 萬餘元 (14.81%)，主要係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因應疫後振興發展，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存有額度逾動撥期限仍未釋出，不利促進資金運用效益，且承作低碳化智慧轉型貸款比率偏低，又辦理微型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執行率未及 3 成，並欠缺補助後續追蹤機制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經濟部及所屬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後之產業體質調整、經濟動能維持及民生物價穩定等挑戰，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 (112 至 114 年度) 項下編列預算 816 億 8,98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581 億 5,126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556 億 9,017 萬餘元，約 95.7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企署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並強化產業競爭力，提供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貼，惟部分貸款額度逾規定動撥期限仍未釋出，又承作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比率偏低且集中於泛公股銀行：中小企業處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 為協助中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並強化其中長期經濟韌性及產業競爭力，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145 億元，辦理中小型事業貸款融資保證、利息補貼及融資診斷等事項，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114 年底止，推動「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下稱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及「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下稱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 等 2 項資金協助措施，以提供中小企業或僅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低利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112 年底止，相關計畫匡列預算 35 億元，累計實現數 17 億 3,74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49.6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於受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之日起 4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貸放額度之動撥；另依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及第 13 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於受理利息補貼貸款案件後 6 個月內完成第 1 筆貸放額度之動撥。按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 2 項專案貸款之申請及核准日期計算，應於 112 年度終了前完成首次動撥之資金合計 4,593 億餘元，惟其中尚有 66 億 4,545 萬餘元已屆首次動撥期限之核貸額度未實際動撥，中企署仍未研議釋出，不利資金運用效益；(2) 據 112 年度「經濟部協助中

小企業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專案貸款經理銀行計畫」之計畫構想書載述，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等 2 項專案貸款預計總額度為 8,000 億元，其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5,000 億元，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 3,000 億元，截至 112 年底止，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核准金額 849 億餘元，占

表 1 112 年度疫後振興及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核貸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預計額度	核准金額	承貸比率
合計	8,000	5,605	70.07
疫後振興貸款	5,000	4,756	95.13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	3,000	849	2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企署提供資料。

預估金額 3,000 億元之 28.31% (表 1)，較疫後振興核貸金額占預估核貸金額之 95.13%，低 66.82 個百分點，不利促進中小企業達成低碳轉型及永續生產之目標，主要係金融機構需覈實審核業者經營狀況，爰相關認定資格所需時間較長所致。上開低碳智慧納管專案核准貸款 849 億餘元中，泛公股銀行核貸金額 624 億餘元，約 73.53%，民營金融機構除玉山商業銀行核貸金額達 151 億餘元外，其餘 17 家民營金融機構核貸金額僅 73 億餘元，顯示承作案件集中於泛公股銀行，不利低碳智慧納管貸款之推廣普及性，經函請中企署針對問題癥結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請專案貸款經理銀行盤點各承貸銀行已撥未貸之貸款額度，將承貸銀行未動撥貸款額度釋出予其他銀行使用，以利貸款額度之活化；(2) 已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加快核發低碳化、智慧化轉型資格認定證明，並簡化線上平台申請程序，以利各銀行加速覈實業者經營狀況，俾提升低碳智慧納管貸款執行進度，另未來將積極透過說明會、提供文宣品等方式，促請民營銀行配合辦理政策性貸款。

2. 商發署為協助全國商業聚集街區之微小型店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惟預算執行率未及 3 成，且補助後店家賡續採行情形尚乏追蹤機制，部分受補助店家所在位置超出補助規定距離：經濟部商業司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 辦理「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下稱街區店家升級計畫) 針對全國商業聚集街區員工 9 人以下之微小型店家，補助其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計畫期間為 112 年 5 月至 114 年底止，計畫總經費 2 億元，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3,3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3,136 萬餘元，執行率僅 23.58% 未及 3 成，又核定補助 80 條街區 2,406 家店家，商發署於 113 年 3 月就店家擇選項目採行結果訪視查核完畢，共採行 39,892 項低碳化及 34,835 項智慧化項目，惟該署對於業者持續採行措施之追蹤機制，僅於 113 年 3 至 4 月辦理輔導效益問卷調查，尚乏業者於獲補助後持續落實之追蹤規劃，有待檢討改善；(2) 經濟部邀集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召開會議審查擇定商業特色主題街區，每街區至多補助 40 家為原則，另據 112 年推動街區店家升級轉型 Q&A 商業聚集街區之認定，係以街區主街延

伸前後或相互連接之街道約 1 公里範圍內。惟經運用 Google Earth 查核發現，受補助之 80 條街區 2,406 家店家中，計有 23 條街區申請之 34 家所在位置距離街區 2 公里以上，其中更有 3 家超過 10 公里，核與上開商業聚集街區認定原則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商發署檢討改善。據復：

(1) 截至 113 年 2 月 2 日經費執行率已提升至 71.45%，114 年度將規劃顧問關懷訪視，持續提供受補助店家低碳化或智慧化相關輔導與諮詢協助；(2) 考量經實地訪查並由審查委員依申請店家發展潛力、達成低碳化與智慧化之可行性綜合評估後，始同意核予補助，後續倘重啟補助計畫，將注意相關補助規定並據以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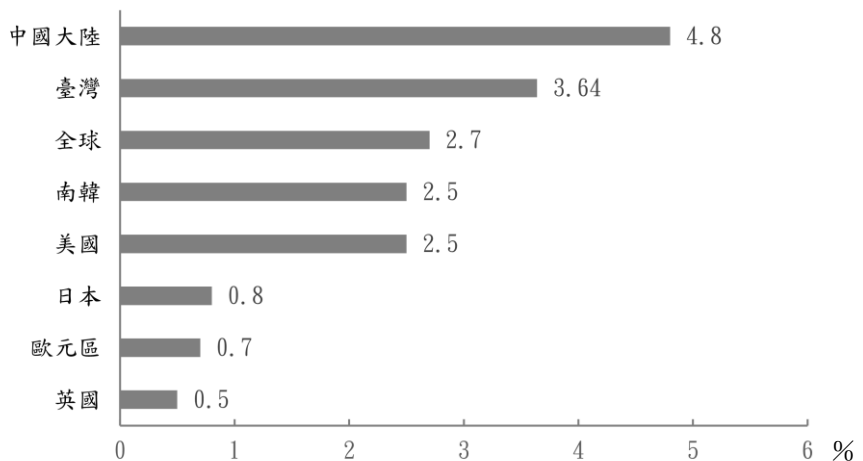
(二) 經濟部致力提振經濟發展，並吸引外商來臺投資，國際機構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經濟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又僑外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且外人投資國際評比欠佳，允宜研謀因應，以維經濟成長動能。

經濟部職司全國經濟行政運作，配合各階段經濟發展需求及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策訂經濟政策及措施，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之環境。112 年度持續致力提振經濟，推動產業創新數位轉型、辦理招商、投資服務及貿易推廣等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 113 年度第 1 季經濟成長率 6.56%，優於預期，國際機構亦預測我國 113 年度全年成長率高於全球，惟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性，有待持續注意國際變化，適時妥謀因應對策，以維經濟成長動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列載，113 年度第 1 季我國經濟成長率 6.56%，較 113 年 4 月概估之 6.51%，增加 0.05 個百分點，並較 112 年度之 1.28% 有所改善，主要係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提升，來臺旅客消費挹注服務輸出，及疫後帶動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成長等

所致。另據標普全球 (S&P Global) 預測，我國 2024 年經濟成長率 3.64%，高於全球之 2.7%，及鄰近南韓 2.5%、日本 0.8% 等 (圖 1)。又據 113 年 6 月 13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列載，受惠 AI 人工智慧熱潮，加以民間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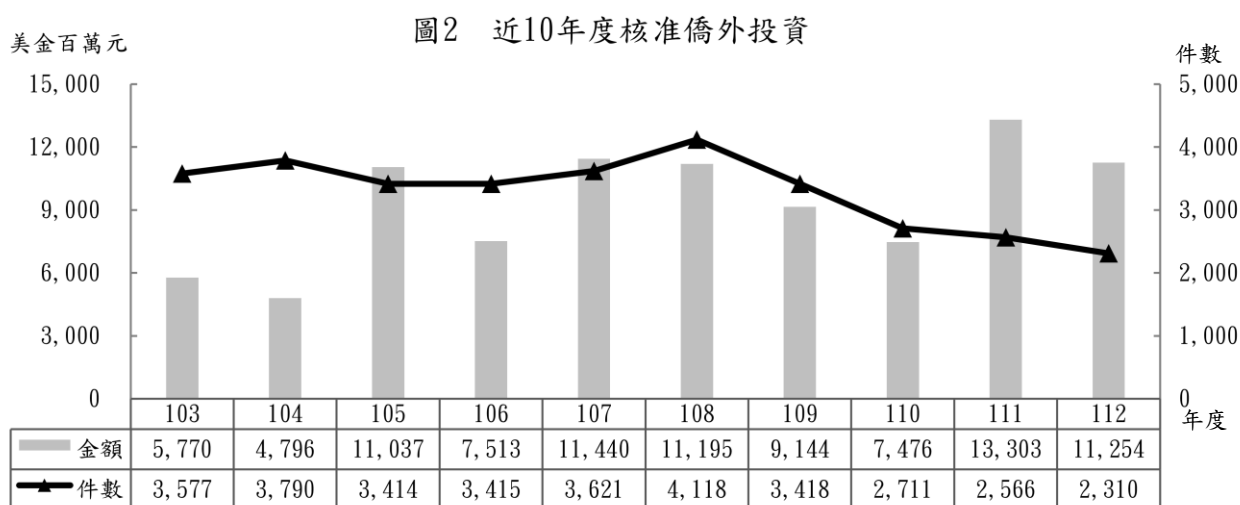
圖 1 2024 年全球及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 S&P Global (2024/5/15)。

資成長回升等，預測113年度我國經濟成長率為3.77%，行政院主計總處亦預測113年經濟成長率為3.94%，較同年2月預測之3.43%，上修0.51個百分點，顯示我國經濟成長動能已有提升。惟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3年5月27日公布當前經濟情勢，及中央銀行113年6月13日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考資料列載，受國際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調整、美中科技戰、全球供應鏈重組恐增加企業成本與經營環境不確定性、中國大陸經濟下行及地緣政治等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不確定因素仍存在。鑑於我國為小型開放經濟體，並以出口為導向，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經函請經濟部持續注意國際政經情勢變化，並適時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我國經濟成長動能。據復：將持續關注國內外不確定因素，適時協助產業因應。

2. 致力促進外商來臺投資，惟投資金額多為增資性質，且新創投資件數逐年下降，又外人直接投資國際評比亦欠佳：經濟部為促進外商來臺投資，透過整合相關單位之招商資源，提供單一窗口，由專人、專責提供廠商全程投資服務，並舉辦招商論壇。據經濟部提供資料，112年度我國核准僑外直接投資2,310件，核准金額計112億餘美元（圖2），為近10年度第3高，惟核准投資件數、金額分別較111年度之2,566件、133億餘美元，減少256件（9.98%）、20億餘美元（15.40%）。又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於106年12月5日之「僑外投資直接投資概況、檢討及因應措施」載述，僑外來臺投資新創事業之件數可反映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意願及對我國投資環境看法，惟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核准投資案件中，屬新創投資者，由108年度之2,662件，逐年減少至112年度之1,231件，且112年度核准投資金額中，多屬增資者，占全部核准投資金額之67.07%。另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4年6月18日公布之「2024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臺灣在67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惟「經濟表現」評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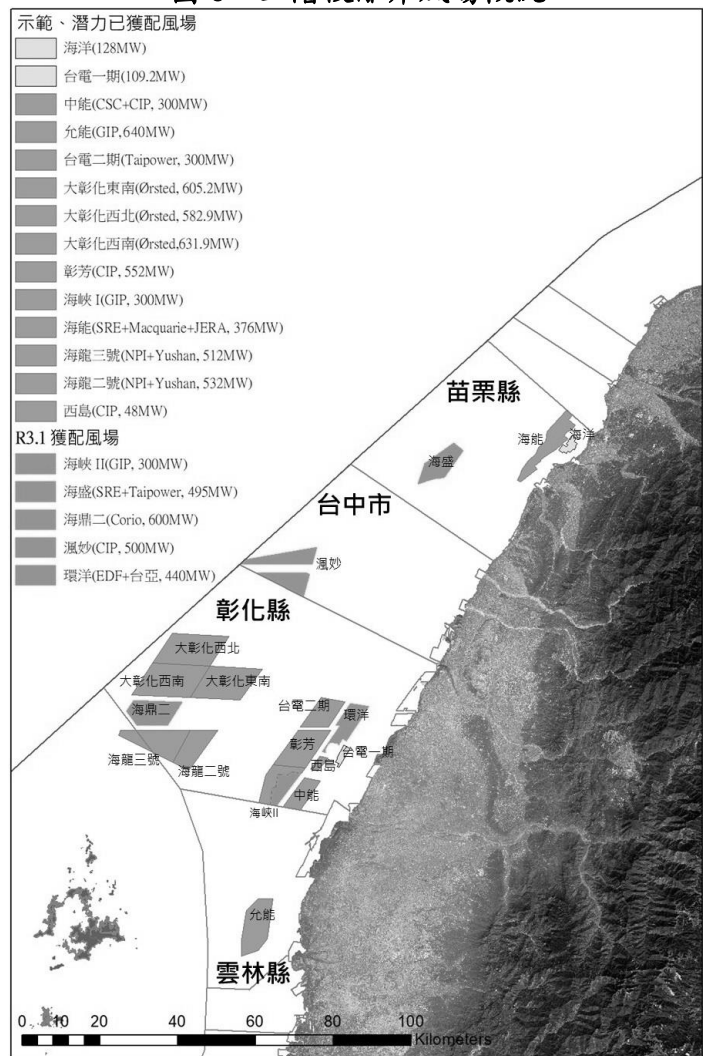
項下有關外國人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之「外人直接投資存量占GDP比率」排名為第61名，與67個受評比國家相較，尚待加強，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強化吸引僑外投資之能力，促進經濟發展。據復：經濟部將持續加強全球招商，鎖定五大信賴等產業領域，宣傳臺灣優勢商機，113年將辦理海外線上主題式交流會至少2場次，並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縮短廠商評估投資時程及落實投資案，穩定外商對臺信心，進而增進經濟成長動能。

(三) 經濟部持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有助企業取得穩定綠能電力，惟間有部分案場開發進度未如預期，或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或離岸風場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

政府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提升我國能源自主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以「減煤、增氣、非核、展綠」為發展方向，作為推動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策略。其中臺灣西部海域被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評定為全世界最優良海上風場之一，為追求更具效能之風能來源，能源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能源署，下稱能源署）積極規劃建置離岸風電裝置，並設定114年底離岸風電累積裝置容量達5,738MW（百萬瓦）為目標。經查離岸風電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參考國外推動經驗，採三階段辦理離岸風電，惟實際簽約風場容量數未達預計目標，且部分風場開發商進度延宕：經濟部參考國外離岸風電技術發展趨勢與推動經驗，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三階段推動策略（圖3），並於108年6月公告我國再生能源離岸風電推廣目標109、110及114年度分別為976MW、2,674MW及5,738MW。經查截至112年底止，能源署於示範、潛力2個階段共計核

圖 3 三階段離岸風場概況



資料來源：能源署提供。

准離岸風力發電風場數量各有2案及16案，核准契約數容量共計5,617.2MW（各為237.2MW及5,380MW，表2），與114年度目標量5,738MW相較，尚不足120.8MW，另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1期共有灑妙等5座風場（裝置容量共2,335MW）完成簽訂契約。又據能源署提供各風場裝置容量資料載述，前2階段18座風場依契約容量裝設規定，業者須完成安裝風機數量為565支，惟截至112年底止，各風場共已完成安裝風機數量283支，安裝比率為50.09%，除彰芳一期及西島風場提前於112年6月及9月完成（原預計113及114年底），海能風場於112年3月完成外，另允能一期、允能二期、大彰化東南等3座風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衍生邊境管制及防疫措施，造成專業人員、機具設備來臺有所限制，暨俄烏戰爭影響船舶調度等，致該等風場均至少逾期限1年以上仍未完成開發，甚允能二期風場開發商因財務調度等問題，原預計於111年底完成安裝風機數量40支，實際未有風機完成安裝，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至經濟部前於107年4月核定之麗威風場，因影響飛航安全，經濟部於110年10月辦理解約，嗣由海峽一期風場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於111年8月完成遞補潛力風場行政程序，該風場依前項作業要點仍須承諾於114年底前完工併聯，惟其風場可供規劃及施工期間較同時間完成併網之風場大幅減少，據能源署說明，截至113年4月底止，該風場尚處於地

表 2 112 年底離岸風電各風場風機裝置情形

階段	項次	風場名稱	完成年度		契約約定		實際完成	
			預計	實際	裝置容量	風機數量	裝置容量	風機數量
合計					5,617.2	565	2,252.1	283
示範	1	海洋	109/12/31	108/12/27	128.0	22	128.0	22
	2	台電一期	109/12/31	110/12/30	109.2	21	109.2	21
潛力	1	海能	110/12/31	112/3/21	376.0	47	376.0	47
	2	允能一期	110/12/31	建置中	320.0	40	272.0	34
	3	允能二期	111/12/31	建置中	320.0	40	—	—
	4	大彰化東南	111/12/31	建置中	605.2	75	572.9	71
	5	大彰化西南	111/12/31	112/9/13	294.8	36	294.8	36
	6	彰芳一期	113/12/31	112/6/5	100.0	10	96.0	10
	7	彰芳二期	113/12/31	建置中	452.0	47	355.2	37
	8	西島	114/12/31	112/9/13	48.0	5	48.0	5
	9	中能	114/12/31	建置中	300.0	31	—	建置中
	10	台電二期	114/12/31	建置中	300.0	31	—	建置中
	11	海龍二號	114/12/31	建置中	300.0	21	—	建置中
	12	海峽 I	114/12/31	建置中	300.0	21	—	建置中
	13	海龍二號	115/12/31	建置中	232.0	16	—	建置中
	14	海龍三號	115/12/31	建置中	512.0	36	—	建置中
	15	大彰化西南	115/12/31	建置中	337.1	24	—	建置中
	16	大彰化西北	115/12/31	建置中	582.9	42	—	建置中
區塊	1	海鼎二	116/12/31	簽約完成	600.0	第3階段第1期甫於112年11至12月間完成簽約，相關風機數量及規格尚處前置作業階段。		
	2	海峽 II	116/12/31	簽約完成	300.0			
	3	環洋	117/12/31	簽約完成	440.0			
	4	灑妙	117/12/31	簽約完成	500.0			
	5	海盛	117/12/31	簽約完成	495.0			

註：1. 潛力階段項次 1 至 12 項為遞選場址，項次 13 至 16 項為競價場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質鑽探之前置階段，距風場併網發電期限僅剩1年餘，屆時恐有無法達成目標之風險，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能源署已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追蹤各開發商整體時程、工程施工、財務規劃及產業關聯承諾事項，要求業者依契約約定完成風場建置，截至113年5月底止，累計安裝風力機312座，裝置容量達2.5GW（十億瓦）。

2. 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以協助與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落實離岸風電國產化，惟部分項目國內尚無產能或僅具部分產能，致未符國產化政策，又部分開發商國產化項目比重偏低，或未訂定無產製證明之相關規範：經濟部為落實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並建立本土產業供應鏈，經參考國外業者作法及考量國內業者技術成熟度，於107年1月公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政策」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計畫書架構說明」，依據離岸風電規劃併網時程，將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項目（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等20項）及時程分為前置期（110至111年）、第1階段（112年）及第2階段（113至114年）等3個導入期程，以協助及輔導國內廠商建立產業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能源署於107年10至11月間與遴選離岸風場廠商簽約計有12案，扣除海能及允能一期風場，因併網年度為109年度，風機相關零組件無須配合國產化外（另麗威風場位置因涉有飛航安全疑慮，於110年10月辦理解約，續由海峽一期風場於111年8月完成遞補），適用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國產化政策者計有10案（表3）。據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提供資料，截至112年底止，該等風場建置項目國產化執行結果，除允能二期風場國產化項目計有塔架、水下基礎及陸上變壓器、開關設備、配電盤等5項風機相關零件，均已國產化外，其餘大彰化東南等9座風場，因相關零組件國內無產製能量或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產能不足等，致原規劃部分風力機組零組件無法達到國產化目標；（2）據111年11月12日海峽一期風場「離岸風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會」會議紀錄載述，海峽一期風場提出之產業關聯執行方案，須配合國產化項目共計20項，惟因開發商未檢附風力機系統商與零組件供應商簽署之正式商業合約等文件，或規劃部分零組件將以全數進口方式或應國產化數量未足額（如應落實21套，僅提供5套）等，經產發署認定高達16項（8成）未符產業政策，迄至113年2月底止，相關單位僅召開1次會議討論，顯過於消極，且業者僅表明係屬外在環境情勢變化，部分國產化項目須辦理變更，並未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屆時恐有違反國產化契約規定之虞；（3）據監察院前於111年7月6日就經

表 3 112 年底遴選階段風場辦理國產化項目情形

單位：項

風場名稱	須配合零組件項數	未國產化項數
允能二期	5	—
大彰化東南	5	1
大彰化西南	5	1
彰芳一期	20	6
彰芳二期	20	6
中能	20	6
西島	20	6
台電二期	20	3
海龍二號	20	2
海峽 I	20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濟部推動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所提糾正案文列載，部分風場開發商向公（協）會提出20個工作天、2至4個月不等之短期交貨條件需求，以利取得無產製證明，遂行國外進口之目的；產發署為離岸風電國產化主辦機關，對於開發商向相關公（協）會要求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細項規範付之闕如。惟距監察院提出糾正迄112年10月底，已1年餘，產發署尚未訂定開立無產製證明之相關規範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1）能源署與產發署共同合作，持續透過風場設置進度會議及查核機制，協助廠商排除生產技術瓶頸或投資障礙，並視需要直接進駐業者場區，即時掌握生產進度並給予技術及管理方面之協助，以加速追趕進度並提升國內產製量能；（2）產發署審查海峽風場不符合產業政策，已請能源署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3）離岸風電產業各相關公、協會達成合理回復時間，並提供詳細規格及設計圖面，以降低風場開發商以不合理交貨期限申請取得無產製證明。

3. 災防計畫已納入離岸風電風場業者，有助提升風場發輸電公共安全，惟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另廠商災害作業手冊亦未完成，影響海上救災效率：經濟部為維護離岸風力發電風場人員及機組安全，於108年12月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1次會議決議，指定離岸

風電風場（圖4）業者為公共事業，爰應依災害防救法第19條規定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下稱災防計畫）；另行政院為加強離岸風電業者緊急應變能力，於109年3月邀集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召開「離岸風電推動會報」並決議由主管機關（能源署）輔導離岸風電業者於災防計畫納入區域聯防機制。經查能源署為健全輸電線路公共安全及海難災害防救體系，於制訂區域聯防機制過程間多

次召集離岸風電業者及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等單位共同研商，惟前項海上區域聯防機制因國內尚乏緊急應變經驗，且存有非離岸風電工作船發生事故，逕自漂流至離岸風場範圍，業者責任介面歸屬難辨或協助事故排除後之費用分攤方式、海洋污染發生時，業者搶救應變資材儲備數量，暨各風場可支援之距離及範圍等項未具共識，截至113年4月底止，相關區域聯防機制尚未建立完成，影響海上救災效率。另能源署為提供國內政府各級單位及業者對於災害事故之相關諮詢、監控與應變服務機制與架構，於113年度「電業設備查驗技術及智慧管理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分院新增離岸風電及民營電廠災害防救技術服務，協助辦理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等相關事宜，並提供24小時離岸風電事故相關諮詢監控服務，包括建立離岸風電

圖 4 台電一期離岸風場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及民營電廠災害事故監控諮詢服務平臺作業手冊（下稱事故作業手冊），及與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之聯繫機制，暨協助審查離案風電及民營電廠災防計畫等項，惟該事故作業手冊截至113年4月底止仍尚處制訂階段，不利諮詢中心現場人員依循辦理或落實操作，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據復：能源署已邀集業者辦理多次溝通會議洽談相關聯防內容，期完善相關機制，建立各方共識。另該署已先利用通訊軟體與業者建立訊息群組，以利業者將事故資訊即時通報，俾督促業者進行事故處置，提升緊急應變能力。

（四） 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與儲能設備建置，辦理相關招標作業，惟間有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或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或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政府為擴大再生能源設置，並確保能源供應穩定與安全，規劃由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就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採出租土地方式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並由能源署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提升供電穩定與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人員涉有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提案糾正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行政院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規劃2025年底完成太陽光電裝置目標容量20GW，於106年3月召開「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決議由產發署就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採出租土地方式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且為鼓勵廠商參與，採定額租金方式公開招租，並由廠商針對電價進行競標（圖5）。產發署爰於106年11月公告崙尾東區崙海段17、18、50、51地號土地招租作業，規劃設置太陽光電容量共計323MW，其中承租崙海段50及51地號（170公頃）土地之廠商，因資金無法到位，於109年12月終止契約，產發署遂於110年1月重新辦理崙海段50及51地號土地出租公告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

圖5 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土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有：(1) 產發署於110年2月辦理第二階段評選審查作業，評選會議召集人對於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情事，未適時處置，減損鉅額電價回饋金收入34億餘元；(2) 依產發署與得標廠商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書規定，廠商不得將承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廠商違反契約者，產發署得終止契約收回土地。惟產發署對於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後尚未完工，即於111年2月移轉經營權產生鉅額套利行為，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未依規定解除契約，有違公平競爭原則；(3) 據得標廠商興辦事業能力計畫書載述，該廠商為國內太陽能領導品牌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產發署雖就股權移轉情事函請得標廠商提出改善方案，係由母公司透過認購特別股方式取得該廠商60%股份，惟按得標廠商公司章程規定，其取得之特別股股權未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產發署顯未覈實查證即認定得標廠商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相關人員核有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前經本部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報告監察院，本案調查結果，業由監察院於113年5月提案糾正經濟部，並將全案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政府為強化穩定供電，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競標方式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能源署為強化穩定供電，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圖6），於111年6月訂定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並陸續於111年6月及9月辦理相關競標作業，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競標選取原則，為開標後，未超過底價之申請案，按投標費率由低至高排列，依序選取至滿足當期分配容量。經查能源署於111年6月公告111年度第1期競標，因廠商投標價格皆高於底價，無業者得標，嗣能源署於111年9月修正該要點第5點規定，有關決標費率及分配容量改為「以經選取申請案中之最高投標費率，作為當期得標費率，且所有經選取之申請案，一律適用當期得標費率」、「經選取申請案之加總容量超過或不足當期分配容量時，當期分配容量應配合增減之」，惟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5條規定，採用複數決標方式得依不同數量報價者，依標價及可決標之數量依序決標，並得有不同之決標價，均顯示該要點修正與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之辦理原則不同。又能源署於

圖 6 臺南鹽田光儲合一系統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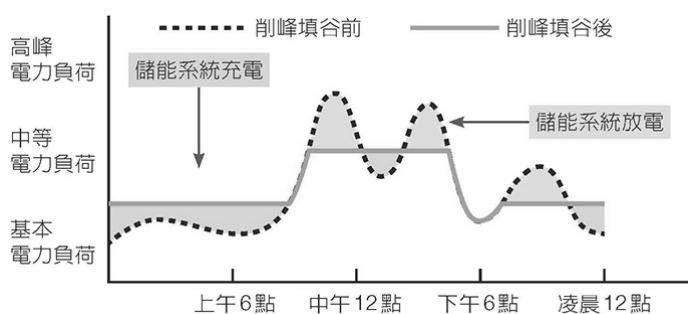
111年9月公告111年度第2期競標，競標容量為50MW，計有8家業者投標，其中7家業者共70.6MW得標，投標費率介於每度8元至9.59元間，價差達1.59元，約19.88%，惟能源署修改該要點，使得標廠商均可以底價內最高投標費率得標，恐引起外界決標費率過高之質疑，倘以得標廠商每日保障計費電量（儲能系統之標稱有效功率2.61倍）估算，每年將增加台灣電力公司躉購電費支出4,103萬餘元，嚴重損及政府權益，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能源署將於113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納入政府採購法複數決標精神，並已於113年4月1日召開作業要點草案說明會，將審慎訂定競標機制，促進購電費率之妥適性。估算未來約可節省台灣電力公司躉購電費支出34億餘元。

（五） 政府積極改善太陽光電擴大設置伴隨之能源間歇性、空間需求等議題，惟間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或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或新、增、改建建物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相關子法尚未完成修訂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適處理，俾利提升太陽光電設置成效。

政府規劃太陽光電發電量於 2050 年達 500 億度至 1,000 億度，相較 2016 年之 11.09 億度，增加 488.91 億度至 988.91 億度，惟太陽光電屬於間歇性能源，併入電網後因間歇性及電網頻率瞬間變化過大，易造成電力系統不穩定。又臺灣地狹人稠，缺乏大規模設置太陽光電空間（屋頂、地面），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設置規模，已規劃推動建置儲能系統，並研議放寬法令、簡化行政程序等配套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助改善太陽光電間歇性供電問題，惟推動成效未如預期，並有太陽光電儲能系統未能申請農業容許之限制，影響業者設置意願：能源署為改善太陽光電間歇性供電問題，及使太陽光電之電能經儲存後得於夜間饋入電網，推動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下稱光儲案場，圖7），於111年6月、112年6月訂定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一百二十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經查經濟部規劃光儲案場之儲能系統容量於114年達到500MW，惟截至113年4月底止，能源署已進行5次招標，得標案件計有13件，儲能系統容量

圖 7 儲能系統削峰填谷之能源轉移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123.15MW，目標達成率僅24.63%，其中已完工併網者計有2件，儲能系統容量7.2MW，約占決標容量123.15MW之5.85%，併網比率偏低；未完工併網者計有11件，計有3件之結合標的（太陽光電案場）尚未完工併網，逾規定期限3個月以上，另有7件之儲能系統規劃完工併網時程，較規定期限落後5至21個月，主要係業者量能不足及民眾陳抗停工等所致。又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爰「太陽光電儲能系統」非屬綠能設施，該類光儲案場僅能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容許使用或土地變更，將影響業者投資意願，不利光儲案場推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問題癥結督促研謀妥適處理。據復：將參採政府採購法調整競標機制，投標廠商於投標價格超過底價時，仍有經比減價格進入底價之機會，期提升得標容量，並已就案場建置情形辦理12場聯合審查會議，督促業者加速辦理，後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適當處理。另就儲能系統設置在農業容許類型土地之案場，將持續與農業部溝通行政程序簡化作法。

2. 建置光電設備之農地申請變更條件，分屬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事項，復因農地變更申請新舊法規適用條件有別，且攸關民眾權益等，惟尚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不利掌握業者申請農地變更之真實性與合理性：農業部為有效避免農地破碎及相關使用爭議，於109年7月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同年8月生效，法令變更後太陽光電設施開發案件，2公頃以下除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或屬109年7月31日前經台灣電力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109年太陽光電6.5GW達標計畫」（下稱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外，不同意變更使用，另2至30公頃範圍之農地變更部分，仍維持由地方政府代為許可審議，但應徵詢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又依行政院108年10月核定之達標計畫，主責單位包含經濟部、農業部、前科技部（111年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地方政府等單位。經查屬行政院核定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者，因同時涉及跨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事項，且事涉新舊法規適用原則、太陽光電業者開發申請條件，農地可否變更等攸關民眾權益事項，截至112年底止，該要點雖修正實施逾3年，惟能源署仍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不利掌握光電業者申請農地變更之真實性與合理性。鑑於部分機關近來因特定農地申請案件於審議會將具爭議案件，以追認方式認定屬達標計畫所列範圍內之農地，致衍生諸多農地變更使用爭議及後續相關司法偵查案件，經函請經濟部積極與農業部及各市縣政府溝通協商，並建立列管清單及強化內部審查機制。據復：能源署已建立案件管控機制，以專人專案輔導案件推動，針對推動議題、辦理程序疑義等，與各相關單位合作，並透過三級溝通平臺協調排除，涉農地變更審查案件，均以農業部審查意見

為推動依據，要求須提出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理由。

3. 政府已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範達一定規模之新、增、改建建物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有助擴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惟主管機關尚未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修訂：政府為擴大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於112年6月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第12條之1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據該案立法院附帶決議第8項略以，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於6個月內研擬各面向之建物設置認定準則、最低設置條件、排除要件，及符合要件卻無依法設置或改善之處置方式，並召開協調會議與各地方政府機關共同研議子法訂定與施行措施。經查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業於111年2月至112年10月間召開5次「新建物設置太陽光電」具體措施研商會議，及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召開4次研商會議，並研擬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草案），初步規範適用建築物種類；新建、增建或改建屋頂面積增加1,000平方公尺以上者需設置太陽光電，且每20平方公尺應設置1瓩（kW）；建築物受光不足之評定方式及標準等。惟據內政部112年10月5日邀集能源署、台灣電力公司等機關及相關公會召開第5次研商會議結論，尚有光電設備申請流程受取得使用執照影響，無法取得優惠費率，須修正再生能源費率相關規範；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後，後續管理維護權責尚待確定；建築物設計階段納入光電維修走道安全設備規範，仍須持續蒐集意見，研議於其他適切法令納入等待解決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協同內政部、勞動部等權責部會積極解決相關問題。據復：能源署與內政部針對條文內容已達共識，將召開研商會議進行後續法制作業，另將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子法援引職業安全法規，並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是否需修訂加入屋頂作業維修走道安全設備規範，以保障勞工安全。

（六） 經濟部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提出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電力排放係數仍未達目標，且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能源業者未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老舊高耗能燃氣器具待汰換數量仍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促進社會、經濟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受全球暖化影響，各地極端天氣發生頻率持續增加，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於101年6月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自102年起即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於104年7月1日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設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嗣政府為加速我國減碳作為並強化氣候變遷調適，於112年2月15日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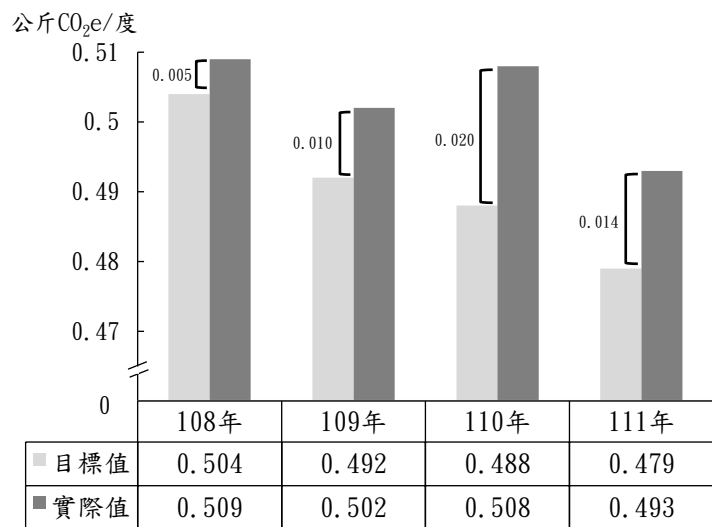
改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重點包括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等。經查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提出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惟電力排放係數已連續4年未達目標，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依據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9條、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等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應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下稱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下稱推動方案），並每5年檢討行動綱領；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推動方案核定後6個月內，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經查經濟部（能源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動綱領之政策內涵及推動方案相關推動策略及措施，分別於107年9月、111年9月訂定第一期「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下稱行動方案，2016至2020年）、第二期行動方案（2021至2025年），惟據經濟部於112年12月公布之111年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成果報告顯示，111年電力排放係數實際值為0.493公斤CO₂e/度（圖8），高於目標值0.479公斤CO₂e/度，已連續4年（108至111年）未達成預期目標，主要係

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占比偏高，暨再生能源受到進口零組件交期延後、施工設備與人力不足等因素，致零碳排電力供給不足，新增電力需求須由低碳燃氣發電補足所致。又能源署與台灣電力公司111年度執行之計畫，進度未達成預期目標者，計有擴大再生能源設置等8項計畫，且據行動方案108至111年之成果報告顯示，擴大

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非生產性節約能源（電、油、水）及生產性節約用電之內部能源管理等3項已連續4年未達預期效益；風力發電第五期計畫與鯉魚潭水庫景山水力發電計畫等2項（110年加入行動方案）連續2年未達預期效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持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以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為推廣重點，並透過行政簡化、檢討躉購費率、法規專章等措施，提高地熱及生質能等前瞻能源設置。另將與製造、運輸等部門共同透過能源效率提升、落實節電及節能技術運用等策略與措施，俾持續降

圖8 電力排放係數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公民對話平臺公開資料。

低電力排碳係數。

2. 輔導業者辦理氣候風險評估作業，有助提升能源供給產業氣候調適能力，惟部分國營能源業者轄管重要廠處尚未完成評估作業，另民營能源業者完成評估比率未達1%：政府自102年起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及損害，並於107至111年賡續推動第2期計畫（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內容包含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等9大領域，並由能源署負責能源供給及產業調適領域，107至111年度編列預算共3,831萬7,000元，截至112年底止已全數執行。經查能源署為提升能源部門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推動電力、石油等能源供給領域之業者進行氣候風險評估，曾於107年建置能源領域氣候變遷調適平臺，由能源業者自行至平臺填報，以產製風險評估報告。截至113年3月底止，國營能源業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2家，合計已有75個廠（處）完成風險評估報告，惟尚有台灣電力公司之彰濱太陽光電場等4個廠（處）及台灣中油公司之注儲工程處等6個廠（處），共10個廠（處）尚未進行風險評估（表4），仍待儘速完成相關評估工作，以瞭解我國能源設施所處之氣候風險，並妥為因應。另截至113年3月底止，我國民營能源業者合計228家，包含民營發電廠及各市縣公用天然氣事業等，共有438個廠（處），惟僅有和平電力公司之和平發電廠、星能電力公司之彰濱發電廠

表 4 113 年 3 月底國營能源業者尚未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廠（處）

公司名稱	廠處名稱
台灣電力公司	彰濱太陽光電場
	彰工風力發電站
	離岸風力發電一期案場
	塔山發電廠
台灣中油公司	注儲工程處
	金馬行銷中心
	湖西供油服務中心
	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
	松山機場航油中心
	採油工程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等2家業者之2個廠（處）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報告，完成比率僅0.46%，經函請能源署檢討研議措施。據復：國營能源業者尚未完成評估作業之10廠（處）已規劃於後續年度完成；另民營能源業者部分，將強化宣導並進行培育課程，以協助能源業者建構調適能力。

3. 推動燃氣器具補助計畫，鼓勵民眾汰換低能源效率之瓦斯爐及瓦斯熱水器，惟執行結果恐難以達成計畫汰換老舊燃氣器具目標值，又全國逾10年之老舊高耗能燃氣器具尚有數百萬臺待汰換：能源署為鼓勵民眾採用高效率節能產品，汰換低能源效率之燃氣器具，於112年12月訂定住宅燃氣器具節能產品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眾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一、二級（下稱高能效）之即熱式燃氣熱水器（下稱瓦斯熱水器）以及燃氣臺爐（下稱瓦斯爐），每臺補助金額1,000元至3,000元，補助期間為113年1至4月，總經費為4億元，預計可補助汰換23萬臺老舊燃氣器具。經查能源署113年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住宅燃氣器具補助計畫，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並進行審查、撥款、查驗等行政作業，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受理

9萬餘臺瓦斯熱水器、7萬餘臺瓦斯爐之補助申請，其中屬於汰舊換新之數量占比分別為66.59%、77.63%（表5），兩者汰舊比例均未及8成，且汰換兩者合計僅12萬餘臺，占目標值23萬臺之52.50%，僅餘1個月執行期限，恐難達成計畫目標。另據財團法

表5 截至113年3月底燃氣器具補助辦理情形

單位：臺、%

品項	類別	已受理數量	占比
瓦斯熱水器	合計	90,530	100.00
	汰舊	60,281	66.59
	新購	30,249	33.41
瓦斯爐	合計	77,884	100.00
	汰舊	60,461	77.63
	新購	17,423	2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1年度家庭調查資料估計，我國家庭使用超過10年以上之瓦斯熱水器約有155萬餘臺、瓦斯爐約有246萬餘臺，其耗能相較現今高能效產品約增加25%，若能全面汰舊換新，估算每年能節省天然氣消耗量283萬餘立方公尺，抑制二氧化碳排放量59萬餘公噸，相當於1,558座大安森林公園之年減碳量，且新型瓦斯爐具防乾燒、防漏自動斷氣等安全功能，強制排氣式瓦斯熱水器則可減低室內一氧化碳濃度，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風險，經函請能源署研議相關行政作為，加速家庭老舊燃氣器具之汰換進度。據復：113年4月23日已停止收件，合計受理補助21萬餘臺，已達目標值之9成5；另未來將提供適當誘因，鼓勵民眾更換舊燃氣器具。

（七） 能源署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補助辦理碳捕捉利用及封存與地熱鑽井計畫，惟間有業者無法配合提供碳源、招標作業未臻完善，或補助地熱鑽井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影響完工期程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能源轉型並帶動產業創新。

能源署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綠能建設項下，規劃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發展碳捕捉利用技術及開發地熱能源供地熱發電使用等，以減低溫室氣體排放。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碳捕捉利用及封存計畫，惟間有無業者可提供二氧化碳來源，或招標作業未妥善規劃，歷經多次流標，影響完工期程：政府於111年度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訂定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中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arbon Capture, Utilization and Storage, CCUS，圖9）行動計畫，設定119年減碳目標為176萬至460萬公噸，並由經濟部負責CCUS示範場域。能源署為推動CCUS示範場域之建置，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綠能建設項下編列6億1,100萬元，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補助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分別執行鐵砧山碳捕存跨部會試驗計畫、碳捕集與碳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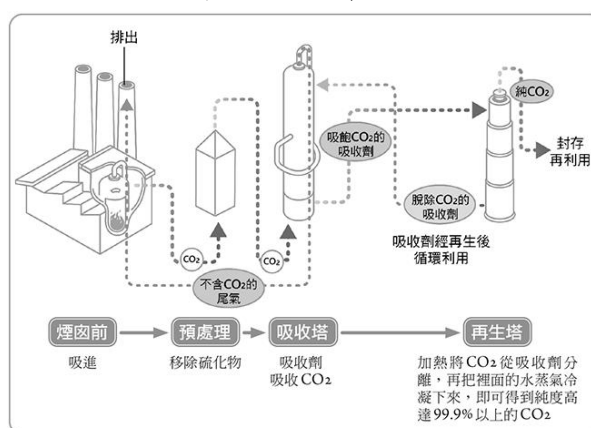
存先導試驗計畫，核定補助金額分別為3億400萬元及3億7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台灣中油公司規劃利用苗栗縣通霄鎮鐵砧山地區之舊有油氣窖作為二氧化碳儲存空間，預計113年12月完成灌注井鑽探作業及相關設備設置，惟供封存之二氧化碳來源，經台灣中油公司洽詢國內排碳量龐巨之企業，或無碳捕捉計畫，或無法配合計畫期程，或捕捉之二氧化碳已另有規劃用途等，均無法配合提

供，另台灣中油公司於101年曾在苗栗縣永和山地區進行碳封存計畫，因居民抗爭，致使計畫被迫取消，仍待借鏡相關計畫推動經驗，積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2) 台灣電力公司為降低傳統火力發電廠之排碳係數，辦理碳捕集與碳封存先導試驗計畫，規劃於臺中發電廠設置減碳技術園區，惟因採購預算不足，經2次調整，金額由6.27億元調增至9.91億元，暨修正契約調整部分設備與技術規範及條件等，於112年10月辦理第7次招標作業始完成決標，預計捕集廠建置工程於116年1月完工運轉，較原定期程114年11月落後1年有餘等情事。經函請能源署檢討研議強化措施，俾達能源轉型目標。據復：(1) 台灣中油公司刻正與業界洽談提供碳源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教育宣導、社區溝通說明會等，向鄰近居民等利害關係人說明碳封存資訊以消除疑慮；(2) 將積極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社會溝通、文件送審等事項，以達成提供低碳電力之目標。

2. 補助地熱鑽井計畫有助開發潛在地熱區域，惟地熱探勘井鑽探工程屢遭颱風災害侵襲及地層複雜等，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能源署為開發地熱能源，委由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至114年12月（原計畫期程為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計畫經費共計7.8億餘元，其中2.5億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其餘5.3億餘元由台灣中油公司自籌，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項下計有宜蘭縣土場第三期地熱探勘井鑽井工程（下稱第三期地熱鑽井工程）、宜蘭地區深層地熱探勘井鑽井工程等2工程共5口地熱探勘井，台灣中油公司原規劃於112年底完成第三期地熱鑽井工程第19號、第20號地熱探勘井之鑿鑽工作，惟第19號探勘井鑽井工作，囿於河床道路112年度遭遇瑪娃、杜蘇芮等4次颱風來襲沖毀、鑽井地點所處地層複雜等，致預定期程（112年12月）仍未完工，而第20號探勘井須俟前案場鑽井確認地底地熱蘊藏量能始能動工，另第三期地熱鑽井工程之員山1號探勘井臨時性設施許可尚處申請階段，致2口探勘井未有相關鑿鑽進度。經函請能源署督促檢討並趨

圖 9 碳捕集過程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趕工程進度，俾地熱能源開發之順遂。據復：將督促台灣中油公司按月填報執行進度、配合辦理案場考察、持續掌握案場進度，並對施工期間困難問題進行協處及滾動檢討執行情形，以促進工程進度。

(八) 能源署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有助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惟間有深水池工程完工期程一再展延，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又離岸風電客製化培訓課程收入衰退以及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擴大，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能源署為培育國內離岸風電相關人才，並建立海洋科技產業自主研發能量，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下稱海洋專區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編列經費 51 億 4,885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6 年 7 月至 113 年 12 月，規劃於高雄市茄定區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下稱海洋專區）。經查海洋專區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海洋專區計畫已規劃建置模擬實海域環境之深水池，惟因設備介面整合複雜，建置技術難度高，致完工期程一再展延：能源署為符合離岸風場海域之模型測試需求，並提供國際水準之試驗服務，降低國內廠商試驗成本，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規劃建置可模擬實海域環境之深水池。經查海洋專區計畫之深水池工程建案總預算 9 億 2,919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9 億 1,5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為 4 億 2,564 萬餘元，執行率僅 46.51%，主要係深水池工程為國內首座建案，因技術與工法精密度要求等級高，廠商投標意願不高，迄至 110 年 1 月始決標，復因軟硬體設備擴充亦需整合相關造波造流等設備介面，方可發揮預期效益，建置技術難度較高等所致。惟深水池工程前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納入海洋專區計畫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辦理，能源署因工程招標作業未如預期，於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提報第 3 次至第 5 次修正計畫，將計畫執行期程由 109 年底展延至 113 年底，完工期程展延 4 年，影響支援離岸風電廠商海上訓練及實驗場域期程。經函請能源署針對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並積極趕辦相關工程與設備購置進度，俾達協助發展離岸風電產業之目標。據復：將定期召開會議積極督促施工進度，於 113 年 6 月已完成建物主結構及屋頂鋼構，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另已委託營運單位預先規劃建立離岸工程中心營運能量，嗣離岸中心完工後，可立即提供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廠商相關測試服務。

2. 海洋專區廠商進駐率已逾 9 成，惟收入不敷營運支出，且虧損呈擴大趨勢，另培訓人次未達預期及客製化課程收入衰退等情：能源署於高雄市茄定區興達港設置海洋專區，期打造成為亞洲海洋科技人才培育樞紐及海洋科技產業重鎮，並因應所需之人才培訓、產業推廣

及軟硬體設備採購作業等營運與協助服務，辦理「高雄海洋科技專區軟硬體建置及營運委託專業服務案」，112年度服務案於112年1月以1億620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金屬中心）。經查海洋專區截至112年底止計有6家廠商完成簽約正式進駐，空間進駐率已達94.06%，另該專區112年度收取海洋專區租金、訓練及其他收入等共4,215萬餘元，尚不足支應營運支出1億1,798萬餘元，致發生虧損7,582萬餘元，甚較110及111年度虧損4,436萬餘元及4,278萬餘元為鉅（圖10），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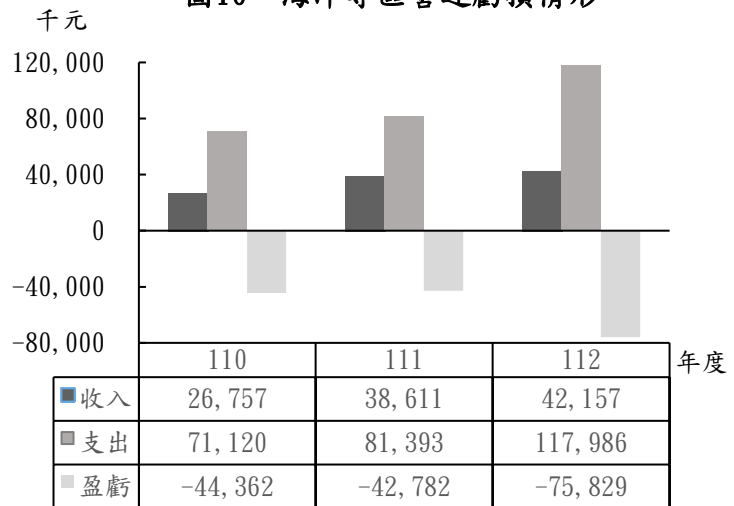
虧損呈擴大趨勢，恐不利專區永續經營。復據金屬中心於112年9月提出國際風能組織（GWO）年度訓練資訊解析與趨勢報告列載，依國內發展離岸風電政策，預估112年度培訓2,452人完成GWO訓練，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下稱人培中心）預計將規劃滿足國內人才培訓供給率至少40%，以因應產業發展及各項技術人才培訓需求，惟人

培中心112年度辦理基礎、進階及客製化培訓780人次，僅達上開預計提供培訓人數之31.81%，又112年度客製化培訓課程收入642萬餘元，雖較111年度348萬餘元增加，惟僅達110年度1,020萬餘元之62.98%，經函請能源署研謀改善。據復：將規劃降低人事成本並增加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範疇等開源節流策略，以提升整體收入；另專區具備滿足國內人才培訓供給率40%之量能，將因應風場建置與運維時程，開設進階與客製化課程，滿足客戶需求，以協助產業發展。

（九）標準檢驗局配合政府淨零及能源轉型政策，成立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運行及發展計畫，惟再生能源憑證核發、登錄、核准使用及追蹤查核等管理機制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為配合政府淨零及能源轉型政策，建構國內再生能源憑證（T-REC）機制，於106年成立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下稱憑證中心），推動再生能源憑證運行及發展，將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由原有躉購制度，推展為躉購及憑證交易雙軌制度，嗣辦理再生能源憑證運行及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度，以建構綠電交易平台及維持憑證中心運作，截至112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7,932萬餘元，累計實現數1億7,714萬餘元，執行率98.78%，已核准552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核發再生能源憑證414萬餘張（圖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112年底止，逾期未回傳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計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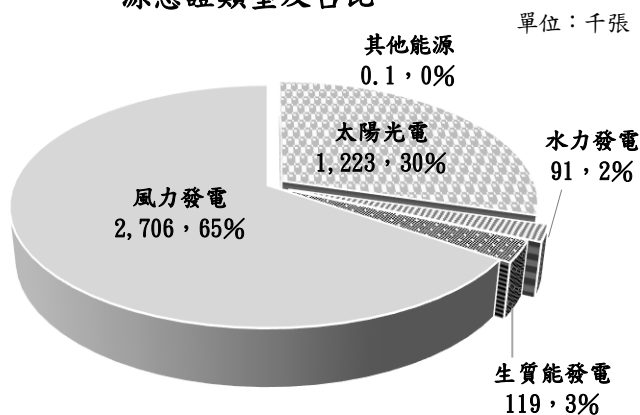
圖10 海洋專區營運虧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能源署提供資料。

處，主要係發電設備已搬遷拆除、損壞或電表過期預計廢止等，已長期無法營運發電所致，按現行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之變更，僅得由申請人向憑證中心申請辦理，未能由憑證中心辦理追蹤查核後據以主動終止登錄，肇致憑證中心核准案場含括已長期未營運發電之無效案場，有待檢討建置由憑證中心主動終止登錄之機制，以健全再生能源憑證案場管理；

圖11 截至112年底標檢局核發再生能源憑證類型及占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標檢局提供資料。

2. 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自發自用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有餘電躉售情形，應定期回傳累計電量數據及提供躉購電費通知單，俾利憑證中心扣除躉售電量後核發憑證，惟現行機制係由自發自用案場主動向憑證中心通報躉售情形，若有自發自用案場未主動通報，將使該中心無法及時覺察扣除躉售電量，亟待檢討建立通報餘電躉售電量核對機制，健全憑證核發制度；

3.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目標之一，係為協助國內企業成為國際認可之綠色供應鏈，及推廣再生能源憑證制度與國際鏈結，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各類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總計核發 342 萬餘張憑證，惟再生能源憑證使用於溫室氣體盤查或宣告用於企業社會責任者僅登錄 76 萬餘張，僅占已核發憑證之 22.43%，又再生能源憑證持有人經使用宣告憑證後，是否確依規定向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登錄使用宣告情形，憑證中心亦尚未建置相關機制主動稽查，允宜檢討改善；

4. 憑證中心依規定得每年進行案場設備及發電量之追蹤查核，以確認憑證設備未與其他非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電度表準確度符合標準及案場環境有無異動等，惟憑證中心受限於查核人力及能量，未訂定每年度最低追蹤查核案場數量或比率，各年度追蹤查核案場數量介於 1 至 25 案場不等，差異甚大，且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累計完成追蹤查核 72 案場，僅占已核准 552 案場之 13.04%，顯未能充分掌握各案場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或標檢局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針對逾期未回傳電量之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案場，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申請及管理作業程序」，新增主動終止登錄之相關規範，預計於 113 年第 4 季辦理公告；2. 研議修正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完成預告，後續將積極召開會議，與台灣電力公司協調跨平台資訊落差之整合，期優化餘電躉售電量核對管理機制；3. 已於「再生能源綠市集」等對外說明會，針對憑證宣告進行宣導，另透過網頁跑馬燈、季刊及會員信件等方式加強宣導；又將

於 113 年辦理精進再生能源憑證制度運作計畫，進行憑證宣告及追蹤管理系統與制度之規劃，以完善主動稽查登錄機制；4. 已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提供日照及衛星資訊，推估案場發電量與日射量之比值，與回傳電量誤差大於 20% 者，即視為異常進行查證，並已培訓該局所屬新竹分局等 4 單位 16 名查核人員，及規劃查核機構認可相關措施，委託辦理查核，以改善查核量能不足。

（十） 配合政府推動產業投資用地、用電、用水三大要素優化政策，惟仍有適地性產業用地不足，間歇性再生能源將對電力調度帶來挑戰且停電事故頻仍，產業用水需求推估方式未臻周延，及部分優化投資環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允宜研謀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俾促進產業發展及提升經濟動能。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快速變遷，以及新興與戰略性產業發展等需要，於 110 年 12 月核定「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110 至 113 年），期透過培育充足人才與勞動力，並就用水、用電、用地等要素精進作為，打造良好投資環境，奠定產業發展基礎，帶動經濟成長。經查用地、用電、用水三大要素優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啟動產業用地供給優化策略，協助廠商取得合適用地，惟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且部分執行措施待強化：**政府為提供合宜產業用地，解決產業缺地問題，於「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之「土地」要素部分，係以廠商需求為導向，透過推動工業區立體化更新、媒合服務、開發新園區及清查全國空置產業用地等措施，俾滿足企業用地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經濟部彙整國家科學及技術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該部、交通部、農業部及財政部等主管機關盤點 112 至 115 年度可釋出之產業用地合計 1,477.72 公頃，產業用地需求為 1,234.05 公頃，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供應無虞。惟盤點揭露土地供給與需求資訊未臻周妥，又國科會、經濟部盤點可釋出產業用地共 1,210.63 公頃，尚不敷支應廠商需求 1,234.05 公頃，且因廠商投資區域考量，北部及南部地區呈現供給不足情形，缺口面積分別為 325.17 公頃及 20.54 公頃，中部地區則有過剩現象（表 6），並以科學園區因半

表 6 國科會及經濟部推估 112 至 115 年度產業用地區域供需情形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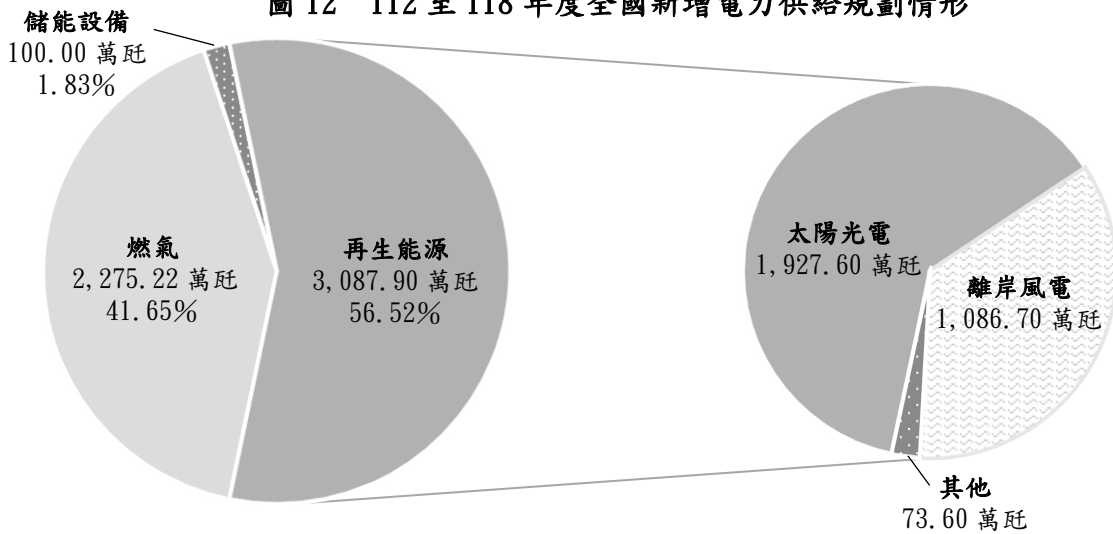
區域別	主管機關別	可供給面積 (A)	需求面積 (B)	比較增減 (A-B)
總計		1,210.63	1,234.05	- 23.42
合計	國科會	655.09	908.63	- 253.54
	經濟部	555.54	325.42	230.12
北部	小計	111.73	436.90	- 325.17
	國科會	111.73	301.27	- 189.54
	經濟部	—	135.63	- 135.63
中部	小計	590.45	228.26	362.19
	國科會	183.86	134.82	49.04
	經濟部	406.59	93.44	313.15
南部	小計	508.45	528.99	- 20.54
	國科會	359.50	472.54	- 113.04
	經濟部	148.95	56.45	92.50
跨區	小計	—	39.90	- 39.90
	經濟部	—	39.90	- 39.9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業園區管理局提供資料。

導體廠商需求，用地缺口為最多，北部、南部地區缺口分別達189.54公頃、113.04公頃，適地性產業用地仍有不足情事；(2) 經濟部辦理產業投資土地要素優化情形，截至112年底止，已清查全國空置立即可供媒合土地2,848.34公頃，提供797家廠商設廠，新增樓地板面積（容積獎勵）13.9公頃。惟查經濟部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受理申請案件由110年度之16件逐年降低至112年度之10件；又與台灣糖業公司合作開發5處產業園區，其中褒忠園區因農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對產業園區是否影響農業發展存有疑慮，截至112年底止尚辦理環評第二階段程序中，開發進度較原定期程落後；另政府前為因應產業用地價格上漲及閒置土地利用等問題，於104年1月推動「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106年11月修正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46條之1，規範用地主管機關得「強制拍賣」閒置產業，經濟部所轄產業園區已出售逾3年未使用之閒置產業用地，計218.10公頃。另據內政部公布第61期（113年1月）都市地價指數統計資料，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101.17，其中各分區指數以工業區指數101.30較上期上漲1.30%為最，近5年（自107年9月至112年9月）呈持續攀升趨勢已高於住、商用地之101.26及100.80，恐因土地投資成本持續墊高，影響企業投資意願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產業用地供需盤點相關數據，係依109年11月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研商釋出產業用地會議為基礎，為鞏固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需求，國科會刻正辦理科學園區新設擴建，以完善臺灣整體科技廊帶；(2) 將請各部會遵照辦理，其中經濟部將持續瞭解產業用地供需狀態，配合相關策略與機制滾動檢討，解決廠商用地需求，國科會亦積極儲備產業用地外，同時推動科學園區立體化更新作業，開放廠商申請廠房新建或增建之容積獎勵，期發揮既有園區土地最大效益。

2. 能源署已預估整體電力供需與規劃電源開發，並力求電力供應無虞，惟未來增置電源屬間歇性占比逾7成，又迭遭外界質疑存有電力短缺風險，供電品質亦待持續強化：經濟部於「產業投資五大要素優化政策」針對「用電」要素優化，係採行「確保穩定供電」、「強化系統韌性」及「加強需求管理」三大策略，以奠定產業發展堅實基礎。截至112年底止，在穩定供電部分，已獲致大潭電廠擴建燃氣機組（8號機）於112年6月點火試運轉（113年4月1日接受調度）、太陽光電設置容量累計完成1,242萬瓩、離岸風電累計建置283座風力機，裝置容量225萬瓩；在強化系統韌性部分，台灣電力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累計自建儲能與輔助服務容量683.5千瓩、完成智慧電表布建270萬餘戶；在需求管理部分，112年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抑低容量總申請戶數3,146戶、申請抑低容量275萬瓩等成果。經據能源署112年6月公布之「111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所載，在新興科技發展（如AI技術）帶動相關產業產能擴張之情勢等影響下，預估112至118年度全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2.03%、尖峰負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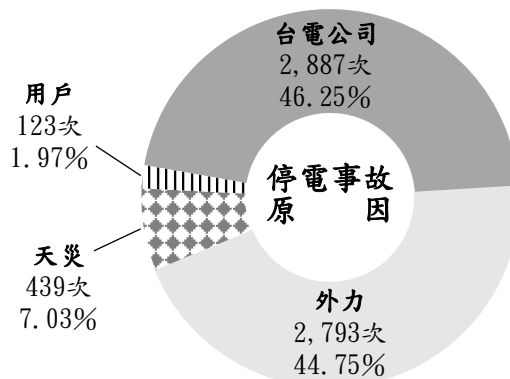
圖 12 112 至 118 年度全國新增電力供給規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公布之 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

均成長率約 2.04%，經配合能源轉型及淨零排放政策進行各項電源開發規劃，預計 112 至 118 年度電力裝置容量將淨增加 4,299.12 萬瓩，其中在新增發電裝置容量 5,463.12 萬瓩部分，屬間歇性再生能源達 3,087.90 萬瓩，占淨增加發電之 71.83%，且夜間無法發電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927.60 萬瓩（圖 12），將對確保穩定供電之電力調度帶來極大挑戰。又經濟部為確保電力系統供電無虞，將台電系統「備用容量率」（系統總淨尖峰能力減去尖峰負載）目標值定為 15%，惟 110 至 112 年度實際備用容量率分別為 13.5%、12.2%、14.7%，均低於目標值，政府能源政策頻遭外界提出存有缺電危機，外商對政府提升「電力供應」與「電網彈性」亦最為關注；另台電公司為提升用電品質，降低停電事故發生機率，辦理輸供電事業部供電單位未來 10 年汰舊換新計畫、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112 年度停電次數 6,242 次，惟事故原因歸屬台電公司者，仍有 2,887 次，占比 46.25%（圖 13），有待持續強化供電品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因應，以厚植產業發展韌性及競爭優勢。據復：為因應未來增置電源中間歇性再生能源逐步增加，已規劃多元措施，包含利用燃氣發電機組可快速啟停及升降載之特性，作為重要橋接能源，至 119 年前將新增台電大潭、通霄、興達、台中、協和及民營森霸等燃氣機組，預估扣除期間除役機組可淨增加約 910 萬瓩，並積極布建儲能系統，用以平衡尖離峰負載，以及需求面管理措施，

圖 13 112 年度台電公司停電事故原因歸屬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電公司提供資料。

以維持穩定供電並增加系統韌性，支持低碳政策與經濟發展；台電公司將持續督促各區營業處辦理設備汰換及電網強韌工程，滾動檢討服務區內人口與用電量增長情況，盤點各饋線弱點，據以擬定短、中、長期改善順序，加速辦理相關汰換作業，以減少事故停電發生。

3. 水利署辦理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估產業用水需求與實際存有差異，難以因應增設（擴建）產業園區所額外增加用水量，不利確保產業用水無虞：水利署為確保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所需用水無虞，並呈現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關因應對策，提報「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下稱水資源經理計畫），經行政院於110年8月核定。經按水資源經理計畫推估，臺灣北、中、南、東部及離島等4區域之生活及工業等公共用水於125年度目標年約有每日67.59萬噸供水缺口，其中北、中、南部區域供水缺口分別為每日18.50萬噸、9.99萬噸及39.10萬噸，其推估工業用水需求，主要係依據已完成開發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等用水計畫書，按其規劃用水期程估算，及就開發中園區或已編定為產業用地之土地面積可容納產業數量預估未來用水量等方式推估而得。又該計畫推估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用水需求，係以截至109年底止投資廠商767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約27.40萬噸，惟截至112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審核通過廠商家數1,439家，預估每日用水需求計46.81萬噸，為水資源經理計畫原先統計每日用水需求27.40萬噸之171%（表7）。另政府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擴大辦理「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並自110年起陸續核定竹科寶山二期、X基地、南科嘉義、臺南三期、橋頭及屏東等科學園區新設擴建，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截至112年底止，已新增樓地板面積超過3萬坪及超過600公頃產業用土地。鑑於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招商、工業區立體化與增設（擴建）產業園區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等成效逐漸增長，水資源經理計畫所採用以土地面積可容納產業數量據以推估工業用水需求方式，已不足以應對政府政策及實際現況。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確保產業用水無虞。據復：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審核通過廠商，664家總用水需求每日31.8萬噸進駐具備用水計畫產業區，其餘775家總用水需求每日

表 7 水資源經理計畫及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預估用水情形

單位：萬噸/日

區域	水資源經理計畫		截至112年底止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預估用水需求
	預估125年度 供水缺口	截至109年底止 統計投資臺灣三 大方案用水需求	
合計	- 67.59	27.40	46.81
北部 (宜蘭、基隆、 臺北、新北、 桃園、新竹)	- 18.50	27.40	16.19
中部 (苗栗、臺中、彰 化、南投、雲林)	- 9.99		14.81
南部 (嘉義、臺南、 高雄、屏東)	- 39.10		15.47
東部及離島 (花蓮、臺東、澎 湖、金門、馬祖)	-		0.3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15.1萬噸進駐非有用水計畫之產業區，已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持續關注廠商用水情形，且113年度已開始滾動檢討水資源經理計畫，將參考完成工業區立體化等類型歷年用水資料據以推估用水成長趨勢，確保穩定供應產業用水。

4. 已配合執行改善企業投資環境計畫，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及7成：截至112年底止，經濟部、水利署、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園管局)及台電公司等4個機關，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相關計畫或方案計35項，累計編列預算數5,596億4,520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5,208億7,226萬餘元，執行率93.07%。經查上揭35項計畫中，台電公司辦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及園管局辦理「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等2項，共計3項計畫，分別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未如預期，影響電廠拆除及海事工程之工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開發計畫審議延遲，暨市場缺工、缺料影響工程期程；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因遲未取得居民共識迄未核定，未能完成園區報編作業，影響設置期程等因素，導致計畫經費執行率介於0.10%至63.35%之間，未及7成

(表8)。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自106年間執行至112年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0.10%，因行政院已於112年12月核定修正「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其中專用於大林蒲遷

表8 截至112年底經濟部所屬辦理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對策相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及7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機關名稱	累計編列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8,351,843	2,665,233	6.95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園管局	31,905,235	32,626	0.10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台電公司	5,834,206	2,244,653	38.47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	園管局	612,402	387,953	63.35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查填資料。

村安置計畫經費由589.81億元增加到800億元，且經濟部亦於113年1月同意高雄市政府所報「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顯示該計畫已有重大進展，有待儘速啟動相關申請程序。經函請經濟部針對影響執行之關鍵要素，適時督促及協助機關妥謀善策，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因環境影響評估進度不如預期，致電廠拆廠及海事工程等無法如期執行，台電公司將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落實履約管理及里程碑控管，避免工程進度落後；「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設置計畫」因受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計畫審議，以及市場缺工缺料等因素延遲，已於112年5月開工，截至113年6月13日止，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3.68%，應可依契約完工達成計畫成效；「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仍受大林蒲居民遷村意願影響，高雄市政府於113年2至6月辦理遷村方案意願調查，並將研析後再予評估，另已備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將視高雄市政府調查情形滾動檢討。

(十一) 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及協助升級轉型，惟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或投資地點屬未登記工廠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俾如期完成投資，並落實經濟果實共享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

經濟部為因應全球供應鏈移轉與國際情勢轉變，協助廠商回臺轉移生產基地及支持企業升級轉型等，自108年1月起陸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下稱臺商回臺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根留臺灣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下稱中小企業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客製化單一服務窗口及融資優惠等協助措施，以活絡投資，促進國內經濟與就業市場成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原預計推動時程至110年底，嗣考量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仍持續變動，為維持民間投資力道，鼓勵廠商智慧升級轉型，執行期程延長至113年底止，預計可帶動國內投資2.4兆元及創造16.8萬人就業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完成投資案件之投資比率逾9成，惟各該方案將於113年度屆期，仍有逾半數案件尚未完成投資：據

經濟部提供資料，截至112年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投資案件計1,439件，核定投資金額2兆1,722億餘元，其中已完成投資案件561件，實際投資金額7,982億餘元，占預計投資金額8,623億餘元之92.57%。惟距方案屆期僅1年，尚未完成投資案件仍有821件，占核定件數1,439件之57.05%，預計投資金額1兆2,688億餘元，占全部預計投資金額之58.41%，其中未能於原預計期程完成投資而辦理展延者408件(49.70%)、預計投資金額3,936億餘元，而展延2年以上者263件(32.03%)、預計投資金額2,685億餘元(表9)。另上開尚未完成投資案件，於方案113年底屆期仍無法完成者，計有311件，預計投資金額5,386億餘元(表10)，並預計於114至116年度始完成投資，主要係公司策略改變、設備交期或安

表9 截至112年底未完成投資案件辦理展延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821	100.00	1,268,801	100.00
辦理展延	408	49.70	393,623	31.02
1個月以上，未滿2年	145	17.66	125,033	9.85
2年以上，未滿3年	245	29.84	215,679	17.00
3年以上	18	2.19	52,910	4.17
未辦理展延	413	50.30	875,177	68.9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表10 截至112年底尚未完成投資案件預計完成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預計完成年度	件數		預計投資金額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821	100.00	1,268,801	100.00
111	6	0.73	3,902	0.31
112	50	6.09	74,349	5.86
113	454	55.30	651,939	51.38
114	243	29.60	363,492	28.65
115	65	7.92	157,621	12.42
116	3	0.37	17,495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裝或建廠延宕等所致。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協助廠商排除困難，俾如期完成投資，達成計畫目標。據復：將持續追蹤投資案件執行情形，並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共同解決行政問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等，俾利廠商如期完成投資，達成計畫目標。

2.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廠商融資需求並予以優惠利率，惟部分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成長，員工報酬卻未隨同增加：政府為改善國內薪資成長緩慢問題，除調高基本工資、個人所得稅相關扣除額、鼓勵企業加薪外，並要求上市櫃公司將基層員工之薪資總數、薪資平均數及薪資成長幅度等資料納入「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及優化投資與創新環境，加強投資，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以提高國民所得。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廠商快速取得投資所需資金部分，除匡列1兆2,600億元貸款額度外，並由政府補貼金融機構委辦手續費，於各方案貸款要點規範廠商貸款利率為不超過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之優惠利率。經查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投資案件中，計有132家企業屬於上市（櫃）公司，經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開公司108至111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結果，核有：（1）廠商於完成投資後，每股盈餘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者，計有27家次；（2）廠商於完成投資後，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者，計有9家次；（3）廠商於完成投資後每股盈餘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且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不僅低於同業，亦較前一年度減少者，計有3家次（表11），顯示政府雖積極協助企業，活絡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惟仍有部分案件於投資完成後，企業營運獲利卻未提升受僱員工報酬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評估研議於享有政府資源協助案件訂定加薪誘因，並鼓勵廠商善盡果實共享之企業社會責任。據復：未來推動促進投資相關方案時，將請勞動部共同討論訂定企業加薪誘因之可行性，以鼓勵廠商與員工共享經濟果實。

表 11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完成投資案件企業獲利惟員工薪資未成長情形

態樣	家次
每股盈餘獲利表現較同業為佳，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低於同業水準	27
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9
每股盈餘獲利表現較同業佳，且較前一年度成長，惟非經理人之全時員工薪資不僅低於同業，亦較前一年度減少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間有部分投資案件融資用途與核定計畫內容不符，或實際設廠地點屬違規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在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需求部分，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辦理臺商回臺、根留臺灣等二方案）及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下稱中小基金，辦理中小企業方案）共匡列1兆2,600億元之專案融資貸款額度，委由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貸放（風險由銀行承擔）。另依據立法院前審查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會議決議，未登記工廠不符社會公平正義，不得享有紓困方案之低利貸款及相關優惠補助。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各方案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貸款範圍含括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等3類；借款人如有移用貸款情事，承貸銀行應將國發基金或中小基金已支付之手續費全部歸還。經查截至112年底止，投資案件貸款用途與投資計畫不符者，計有9案（核貸金額57億8,892萬餘元），主要係核定之投資計畫內容並無新（擴）建廠房，卻申貸興建廠房用途之銀行優惠貸款；（2）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28條之5第1項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條與第8條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須於111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並至遲應於112年3月19日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工輔法第28條之1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經查截至112年8月底止，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核定案件之實際投資坐落地點，與產業發展署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清單（資料提供日期112年11月28日）比對結果，計有52件製造業投資案之投資地址為列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其中已屆申請期限惟未申請納管者2件，已逾提出改善計畫期限惟未提出者1件，共獲銀行融資計1億餘元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檢討妥處，以發揮投資預期效益，並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具之政策目標。據復：（1）將請承貸銀行依核定函修正銀行貸款額度，後續將周延投資案件通報機制，另定期辦理案件查核作業，如發現未符規定情事，將收回委辦手續費；（2）已屆期惟未申請納管者，產業發展署將列入113年度優先查處名單，並另函請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執行查處，未來於輔導廠商申請方案時，將加強宣導其後續營運行為，應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範。

（十二） 經濟部及所屬已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惟尚未制定相關標準或指引，不利建立永續商業模式及取得優惠融資條件，允宜研謀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參考指引及評分機制，俾開拓綠色商機及取得永續資金。

政府為透過綠色金融機制引導並支持整體產業及社會淨零轉型，將綠色金融納入 2050 淨零轉型之關鍵戰略，並由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等部會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另由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及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透過補助、輔導、優惠貸款等措施，支持中小企業淨零轉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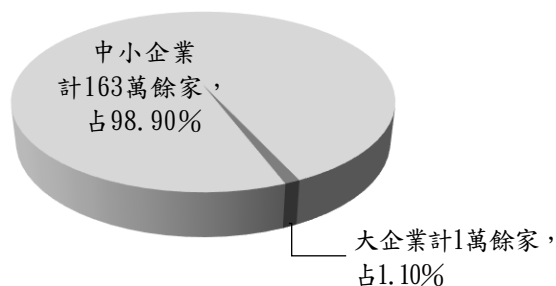
1. 已透過補助、輔導及提供優惠貸款等措施引導企業淨零轉型，惟仍待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以逐步引導建立永續商業模式：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指出中小企業存有永續金融資訊不足及環境績效評量與報告能力欠缺等問題，另據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調查結果，我國中小企業認為遵循政府或產業法規及標準係中小企業建立永續商業模式之最大動力。經查經濟部雖已透過所屬中企署、產發署、商發署補助或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及進行碳盤查，或針對低碳轉型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貸款與信用保證，惟未考量我國中小企業逾163萬家，占全體企業達98%（圖14）以上，又就業人數逾9百萬餘人，占全國就業人數8成，而針對中小企業規模、資源

能力等特性及所面臨之問題，參考英國中小企業氣候中心及歐盟聯合研究中心，提出中小企業適用之氣候揭露框架，或調查其永續分類標準之落實及自願性揭露永續資訊之需求，透過法規遵循及標準制定逐步引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永續商業模式。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制定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標準或資訊揭露框架，以逐步引導

建立永續商業模式。據復：產發署已參照環境部新版「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建立相關資訊平台，以協助中小企業溫室氣體（碳）盤查，另該部將持續配合金管會推動相關綠色金融政策，參與制定標準及提供實務意見，及配合環境部新版指引，協助中小企業釐清或遵循不同查證、登錄及揭露要求，並提出盤點作業程序、參考作法及運用工具說明等，以帶動中小企業每年進行碳盤查。

2. 政府尚未制定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影響企業優惠融資條件及資金之取得，且民營行庫承作政府優惠貸款意願相對低：據經濟部「新經濟發展策略諮詢會議」載述，政府應制定一套中小企業適用之永續評分或認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綠色融資，惟截至113年3月底止，政府尚未制定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影響銀行對企業申貸綠色優惠貸款之評估，且據臺大風險中心112年調查結果，我國雖有62.5%之金融機構已提供永續連結貸款，於授信契約約定申貸企業須達成之永續績效目標，並逾5成銀行非常有意願提供永續評等良好企業更優惠之融資條件，惟曾因永續相關評等表現而獲得更優惠融資條件之企業卻僅占3.8%（圖15），並經抽查臺灣土地銀行及臺灣銀行公司等國營銀行之永續連結貸款授信對象，亦僅約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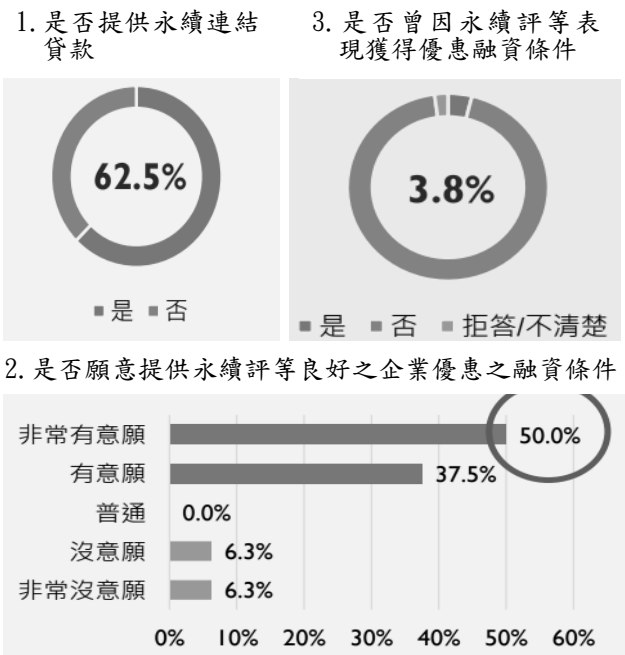
圖14 中小企業規模



註：1. 最新統計資料為 111 年度。
2.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企署白皮書。

成授信資金用於中小企業，而中企署辦理之低碳轉型優惠貸款，民營行庫承貸戶數及貸款總額僅約2成，遠不及公股行庫逾7成，情況顯示，多數金融機構雖已提供永續連結貸款，惟因政府尚未制定中小企業永續評分機制，影響企業融資條件及資金之取得，且民營行庫承作政府優惠貸款意願相對低。經函請經濟部研議建立中小企業ESG評分機制等標準或規範，俾協助取得淨零轉型所需資金。據復：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ESG整合查詢平台，蒐集中小企業相關指標，並揭露予各金融機構參考，後續中企署將透過輔導方式鼓勵中小企業符合金管會所推動之相關永續指標，以利企業取得淨零轉型所需資金。

圖 15 金融機構提供及企業取得優惠融資條件情形



資料來源：臺大風險中心 112 年調查結果。

(十三) 產發署配合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淨零轉型政策，持續辦理相關減碳措施，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部分受輔導廠商減碳仍面臨缺口、受CBAM影響之鋼鐵製品業者仍待追蹤輔導及疫後特別預算業者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我國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占全國排放總量 5 成餘，經濟部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自 110 年度起續推動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下稱第二期行動方案），並由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擔任幕僚單位，且產發署為協助製造部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朝生產低碳化升級轉型，持續各項產業淨零碳排輔導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推動第二期行動方案，惟110年度製造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9年度增加，且尚未配合政府調升減碳目標提出因應措施：產發署為促使產業綠色轉型、加強溫室氣體減量及建立民眾永續消費習慣，推動第二期行動方案，並提出17項溫室氣體減量推動策略及37項具體措施，預計於110至114年度促進溫室氣體減量600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MtCO₂e，平均每年1.2MtCO₂e）。經查近年因美中貿易戰等因素，我國GDP及製造部門

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上揚，第二期行動方案平均每年減量溫室氣體1.2MtCO₂e之成效，已不足以抵銷經濟成長所增加之排放量，致110年度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154.7MtCO₂e，較109年度實際排放量141.9MtCO₂e高出9.02%，亦超出第二期行動方案當年度目標值151.165MtCO₂e。另查我國於111年12月28日公布「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全面推動淨零轉型目標，將2030年減碳目標由相較於基期2005年減少20%，提高至24%±1%，並於112年2月15日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明訂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2050年淨零排放，惟第二期行動方案迄未就我國2030年減碳目標調高及2050年由減量50%修正為淨零排放作出積極之調整，將加重未來減碳壓力，經函請產發署檢討改善。據復：為達成製造部門排放目標，業召集相關部會局處舉辦「第二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增列減量措施研商會議」，透過整合跨部會資源、推動企業建立碳盤查與減碳能力等方式，加強製造部門減碳能量；另規劃於113年前完成製造部門2030年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並研擬第三期（115—119年）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

2. 輔導製造部門導入低碳技術，以減量溫室氣體，惟部分受輔導廠商減碳仍面臨缺口，或未確實執行低碳措施：產發署於110及111年度辦理製造部門低碳生產推廣計畫，推動產業落實製程改善、汰舊換新及燃料替代等低碳生產，並就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之廠商分別擇選80家及25家（107至109年度合計排放量介於9,817萬至1億422萬公噸CO₂e，約占製造部門排放量之7成），進行減碳需求評估，提供製程低碳生產減碳輔導，或協助廠商驗證擬導入低碳技術之減碳效率等。經查產發署彙整110及111年度受輔導之105家工廠短期減碳目標（溫室氣體第二階段管制目標），2025年溫室氣體減碳需求量約861萬公噸CO₂e/年，經輔導研提低碳改善相關措施，2025年合計減碳量約1,011萬公噸CO₂e/年，預期可達成第二階段管制目

表 12 110 及 111 年度輔導之 105 家工廠不同階段減碳差異情形

單位：千公噸 CO₂e

產業別	基準年 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25 年			2030 年			2050 年		
		減碳 需求	減碳量	減碳 差異	減碳 需求	減碳量	減碳 差異	減碳 需求	減碳量	減碳 差異
合計	105,323	8,610	10,117	1,507	27,601	21,920	- 5,681	105,323	28,272	- 77,050
鋼鐵	35,647	2,355	1,761	- 594	8,470	8,753	283	35,647	11,146	- 24,501
石化	43,593	3,205	4,983	1,778	12,842	7,006	- 5,835	43,593	8,186	- 35,407
水泥	1,874	314	148	- 165	353	317	- 36	1,874	516	- 1,358
造紙	3,583	259	342	82	1,348	1,052	- 296	3,583	1,483	- 2,099
紡織	5,961	593	984	391	1,103	1,582	478	5,961	1,620	- 4,341
半導體	8,696	1,856	1,549	- 307	2,674	2,399	- 275	8,696	3,780	- 4,915
光電	4,212	54	209	154	572	481	- 90	4,212	1,160	- 3,052
其他	1,752	- 28	139	167	235	327	91	1,752	377	- 1,375

註：1. 減碳差異＝減碳量－減碳需求。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標，惟其中鋼鐵、水泥及半導體等產業存有減碳缺口各59萬公噸CO₂e/年、16萬公噸CO₂e/年及30萬公噸CO₂e/年，且減碳缺口將由2030年（中期減碳目標）之568萬公噸CO₂e/年，上升至2050年（長期淨零目標）之7,705萬公噸CO₂e/年（表12），減碳缺口益加擴大；另查產發署111年度追蹤106至109年度經該署輔導低碳生產之39家工廠改善落實程度，原規劃執行之低碳改善措施可減碳量為38.55萬公噸CO₂e，其中因投資金額過高等因素，尚未改善及改善中之低碳改善措施，預計減碳量13.69萬公噸CO₂e，約占35.52%，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改善。據復：將持續蒐集國內外低碳技術與案例，提供工廠參考運用，以協助廠商順利規劃與應用低碳技術；另自112年度起協助廠商提出疫後特別條例相關低碳化與智慧化補助，提高廠商意願，加速落實低碳生產轉型。

3. 因應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已盤點國內受管制出口鋼鐵及其製品業者並提供輔導資源，惟提出申請輔導需求之出口鋼鐵業者比率偏低，有待追蹤輔導：按財政部關務署統計資料，我國112年度出口至歐盟之貿易金額共計414.9億美元，其中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納管產品約45億美元，其中以鋼鐵（含製品）類出口占比42.70%居冠。另據產發署提供資料所載，我國111年度出口受CBAM管制產品之鋼鐵及鋼鐵製品業者計有833家，該署雖已於112年間陸續發函予上開受CBAM影響之鋼鐵及鋼鐵製品業者暨其相關公會，提供碳盤查相關輔導資源，惟截至113年4月底止，提出輔導需求之鋼鐵業者僅291家，約占34.93%，比率偏低。衡酌我國出口申報者雖可於2023年第4季至2024年第2季間，使用歐盟之預設值申報產品碳含量，惟自2024年第3季至2025年底，預設值僅限於複雜商品，且限制為總申報產品碳含量之20%，申報條件更趨嚴格，且未來提交錯誤數據，或未申報產品碳含量每噸亦將處以10歐元至50歐元之罰鍰，顯示我國輸出歐盟之鋼鐵業者實施碳盤查作業實屬刻不容緩，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追蹤輔導。據復：將持續針對有提供CBAM數據需求之業者，辦理人培課程、投入輔導及補助資源，並協助業者建立碳管理能力及完成碳盤查報告。

4. 因應疫後全球經濟挑戰，補助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惟業者申請低碳化案件比率偏低：產發署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調整產業體質及維持經濟動能，配合於疫後特別預算之「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工作計畫項下，辦理製造業智慧及低碳升級轉型補助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112至114年，總經費44億8,640萬元，期透過補助中小型製造業業者低碳及智慧化個案升級轉型，並協助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等技術，引導產業降低碳排放量及提高生產效率。112年度預算數12億3,930萬元，執行數10億8,035萬餘元，執行率87.17%。經查截至112年底止，產發署受理

個案補助案件共2,378件，已達計畫總目標800件，惟申請案件集中於智慧化1,629件（占比68.50%），低碳化僅749件（占比31.50%），又前述案件經產發署審查核定者為770件（核定金額20億4,938萬餘元），其中智慧化為559件（占比72.60%）、

表 13 截至 112 年底中小型製造業智慧及低碳升級轉型補助申請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受理審查		審查核定案件			
	案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2,378	100.00	770	100.00	2,049,384	100.00
智慧化	1,629	68.50	559	72.60	1,469,714	71.71
低碳化	749	31.50	211	27.40	579,670	28.29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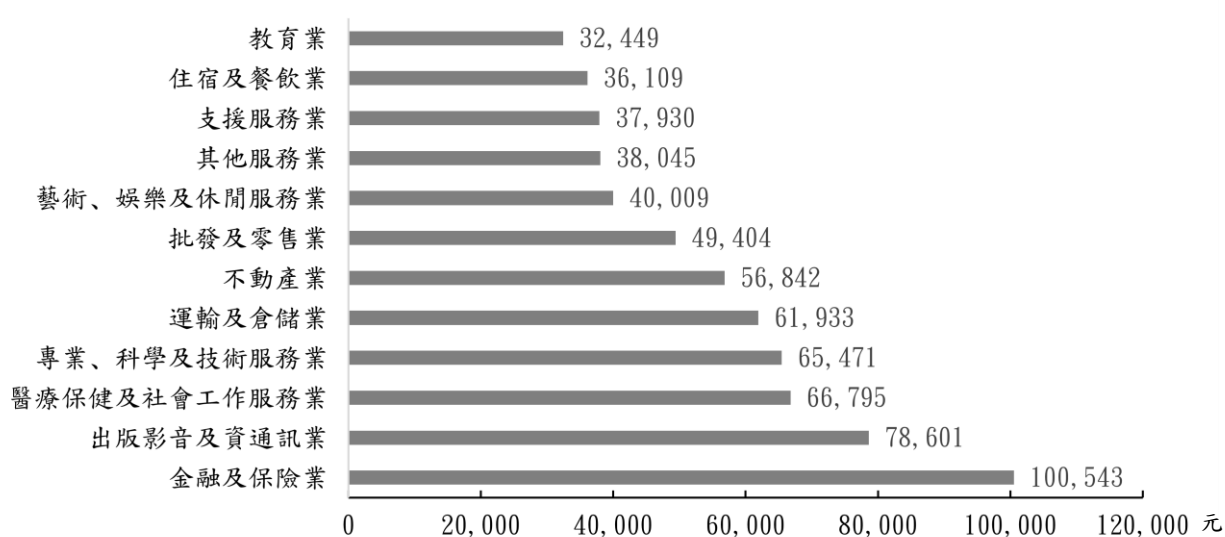
核定金額14億6,971萬餘元（占比71.71%）；低碳化僅211件（占比27.40%）、核定金額5億7,967萬元（占比28.29%），未及3成（表13），經函請產發署研謀改善，以達降低產業碳排放量及提高營運管理效率之計畫目標。據復：將透過舉辦低碳化宣導說明會加強宣導低碳化作法及案例，並委請專業法人及大專校院等辦理低碳化人才培育班，及輔導業者時鼓勵積極申請並運用低碳化資源加速減碳。

（十四） 近10年度我國服務業國內生產毛額（GDP）逐年增加，惟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重未隨同成長，又服務業整體薪資成長率低於全體受僱員工平均值，允宜積極研謀提供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競爭力。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分配面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統計資料，我國服務業GDP已由102年度之9兆8,517億餘元，逐年增加至111年度之13兆8,038億餘元，10年間成長40.12%，整體服務業營運表現呈成長趨勢，惟111年度服務業受僱人員報酬6兆3,736億餘元占服務業GDP比率為46.17%，較102年度之46.66%，減少0.49個百分點，並為近10年度（102至111年度）之最低；又服務業項下之13個行業中，「運輸及倉儲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5個行業，111年度GDP分配予營業盈餘占比較102年度成長2.47至20.15個百分點，惟分配予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減少0.83至12.37個百分點，顯示服務業之受僱人員報酬，未隨GDP之成長等幅提升，並有近4成行業之營業盈餘占比大幅增加，受僱人員報酬占比卻減少情事。復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工業及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1年度工業及服務業全體受僱員工（下稱全體受僱員工）較102年度增加120萬餘人，達840萬餘人，期間（102至111年度）全體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下稱每月薪資）成長約25.94%，惟其中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493萬餘人占全體受僱員工比率近6成，然每

月薪資僅由4萬6,445元增加至5萬5,669元，成長19.86%，較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成長率減少6.08個百分點；且服務業項下「批發及零售業」等7個行業受僱員工人數於111年度達312萬餘人，占服務業總受僱員工人數之63.31%，其每月薪資除低於全體受僱員工（每月薪資58,042元）外，「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等行業，更未及全體受僱員工薪資之7成（約4萬元；圖16），顯示服務業低薪問題嚴重，並迭遭媒體報導低薪引起國安問題。經函請經濟部研謀相關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水準，以落實共享經濟成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據復：將推動科技應用及商業模式創新等措施，協助企業升級轉型，提高獲利能力，帶動員工加薪，及推動商業人才培訓課程及能力鑑定等措施，強化商業服務產業人力素質，促進企業增開薪資較高之優質職缺；另商業發展署已將服務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IIR）及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等，企業加薪列為申請政府補助計畫的加分項目，以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

圖16 111年度服務業行業別受僱員工每月薪資



註：1. 教育業不含小學以上各級公私立學校等，僅涵蓋「學前教育、教育輔助及其他教育業」。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

（十五）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加薪，提供業者加薪減稅之租稅優惠措施，惟措施受惠人數有限，又其啟動條件及適用範疇未考量中小企業員工特性，允宜研謀因應，以達提升國人薪資水準之政策目的。

政府為鼓勵中小企業替基層員工加薪，提升國人薪資水準，於105年1月6日增訂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並授權經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第3項及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按月發布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一定數值」(3.78%)，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始啟動租稅優惠。經查前揭法案自增訂以來僅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因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6 月之失業率，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首次啟動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受惠加薪人數計 3,738 人，加薪薪資金額總計 6,004 萬餘元，租稅減免金額為 1,797 萬餘元，惟自 107 年起因我國失業率未連續 6 個月高於 3.78%之要件，爰未再次啟動該項加薪減稅優惠措施(表 14)，衍生我國 163 萬餘家中小企業僅約千家(0.1%)適用，復據 11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載

表 14 中小企業申辦基層員工加薪費用租稅減免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年度	加薪人數	加薪薪資總額	租稅減免金額
105	2,008	3,468	1,043
106	1,730	2,536	753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企署提供資料。

述，111 年台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的 98%以上，且就業人數 913 萬餘人，占逾全國就業人數 8 成，又 111 年中小企業之失業者為 29 萬餘人，占同年失業人數 43 萬餘人之 68.66%，顯示我國企業及就業人口係以中小企業為主，又失業人口絕大多數來自中小企業，另隨 AI 科技浪潮崛起，帶動自動化經濟發展，未來倘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物聯網等新興科技應用落實推動至中小企業，恐加劇中小企業員工失業狀況，惟中小企業加薪抵減租稅措施僅以全國失業率為啟動條件，未綜合考量中小企業之就業人口性質、受數位轉型衝擊程度，妥為訂定該措施之啟動條件、適用對象及範疇，致中小企業加薪減稅措施實施以來，受惠之中小企業及基層員工人數有限，有待適時檢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俾達提升國人薪資水準之政策目的，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據復：將會商財政部啟動修法作業，朝優化現行規定，及延長施行期間等方向推動修法，以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十六) 產發署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促進產業升級轉型與提升國際競爭力，惟低軌衛星與國際產業合作中輟、工具機同規共軌平臺納入規範數比率偏低及 iPAS 企業認同家數增長趨緩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為加速我國產業升級轉型，自 105 年 9 月起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並自 110 年度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其中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配合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國防及戰略產業」推動低軌衛星地面設備產業輔導事宜；又於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協助輔導國內工具機產業升級；另推動 iPAS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以充裕產業創新及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關鍵人才。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低軌衛星地面設備產業輔導及國際合作，惟國際廠商計畫來臺建立研發中心及評估設置地面站等事宜已暫緩或取消，且部分地面接收設備產品仍待輔導國產化：政府為因應全球低軌衛星產業發展趨勢，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期藉由結合既有半導體、精密機械、資通訊等產業優勢，建立我國衛星產業供應鏈（圖17），進軍全球太空產業，其中產發署配合辦理「Beyond 5G 低軌衛星-地面設備與產業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110至113年）之「Beyond 5G 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以鼓勵產業升級，促進我國低軌衛星產業發展。產發署於110至112年合計編列預算數4億7,686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已執行4億5,329萬元，執行率95.06%。經查產發署為強化國際供應鏈結與產業推動合作，於111年10月間爭取盧森堡商來臺建立研發中心，並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簽署合作意向書（MOU），將協助義大利衛星地面接收站服務商評估在臺建立地面設備站，惟查該研發中心合作案已暫緩，且該服務商原規劃在臺建置地面站事宜，已改在斯里蘭卡建置，不利國際產業合作之推動。又產發署輔導業者籌組車用終端旗艦團隊，建立國內低軌衛星產業自關鍵晶片至系統設備之整合供應能力，並自主開發低軌衛星地面接收設備產品，包含：設頻晶片、基頻暨處理晶片等，惟截至112年11月底止，主要元件之基頻暨處理晶片國產比率仍為零，經函請產發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積極協助國內產業進行國際行銷合作，打入國際衛星供應鏈；另將持續密切關注國際衛星商用市場趨勢，第一時間協助產業投入發展具備利基優勢領域之關鍵產品。

圖 17 我國低軌衛星產業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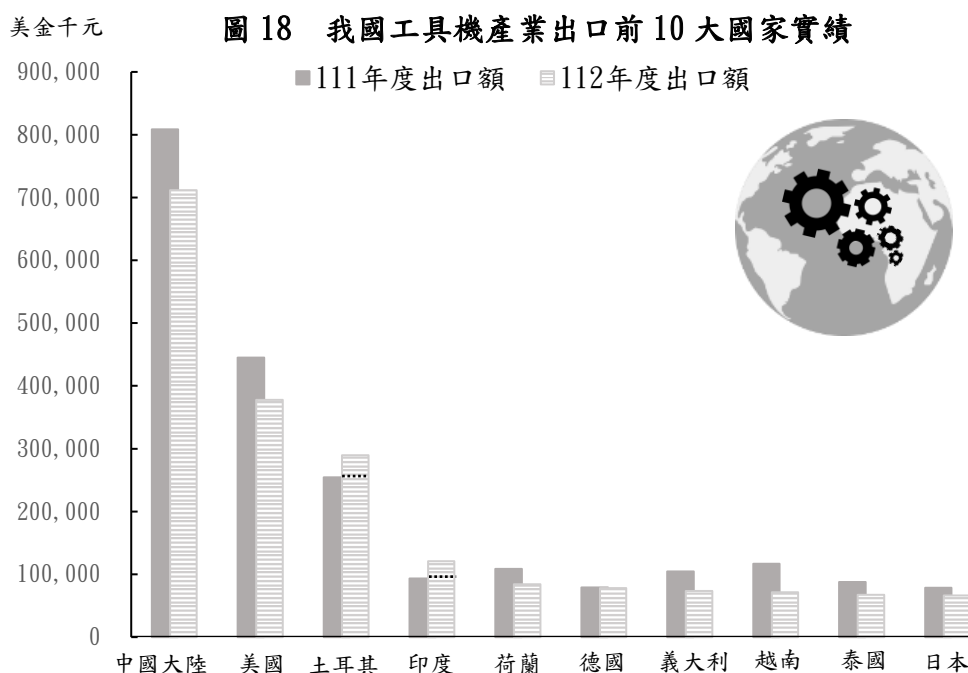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產發署 B5G 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形象影片。

2. 建置臺灣工具機產業推薦規範資訊平臺，以縮短工具機業者開發時程，惟平臺公告規範數比率偏低，且工具機出口值衰退：政府為使臺灣從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產業，

推動「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執行期間為106至113年，並由產發署於106年度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統籌辦理跨部會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截至112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112億5,75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09億173萬餘元，執行率96.8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為推動工具機數位化生產管理模式，辦理「建構工具機產線智慧系統升級計畫」，計畫期程為110年1月至114年8月，由產發署配合建置臺灣工具機產業推薦規範資訊平臺，期縮短工具機開發時程，提升生產效能。該平臺係由大型工具機及零組件廠共同組成技術委員會，針對工具機各項零(組)件擬定資料庫之內容規格及標準規範，並建置零(組)件共通資料庫，將共同規格之零(組)件導入供應鏈體系。該平臺已於110年7月29日正式上線，且工具機公會技術委員會所制訂之產業規範題庫共122項，惟截至113年5月8日止，平臺網頁僅公告31項規範，占全數產業規範數量之25.41%，規範內容有待加速建置；(2) 據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113年1月11日統計資料，我國工具機112年度出口總額為25.99億美元，較111年度之30.23億美元減少4.24億美元，約14.03%，其中前10大出口國貿易額總計19.41億美元，占出口總額之74.69%，超逾7成。經以出口國家分析，前10名出口國中，中國大陸(含香港)為我國112年度第一大工具機出口國，出口金額7億1,193萬餘美元，約占27.39%，且除土耳其及印度外，其餘8個國家皆呈現衰退趨勢(圖18)，主要係受通貨膨脹、升息壓力及俄烏戰爭僵持等因素，影響全球製造業之投資意願，降低工具機設備需求等所致。又據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113年3月工具機市場調查報告簡報資料列載，中國大陸當局於113年1月中止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部分產品項目之關稅減讓，若後續機械產品亦中止關稅減讓，工具機出口將同時面臨中國大陸恢復課徵關稅及國際市場低迷等出口困難，嗣中國大陸於113年5月底公告中止產品項目與工具機相關者10項等情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事，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據復：（1）產業規範產出過程需時至少約10個月，業陸續透過推動產創主題式計畫產出產業規範，目前已公告31項，待公告2項，刻由廠商制訂中33項，預計114年度將累計公告66項，未來持續產出其他產業規範；（2）為持續提升工具機產業附加價值，輔導廠商強化國際競爭力，藉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協助業者延長3年還款期，並補助業者購置智慧化或低碳化設備，暨強化工具機及半導體產業交流，協助工具機業者跨入半導體加工及零組件在地供應鏈體系。

3. 建立iPAS產業人才鑑定機制，以促進企業認同並提升產業人才競爭力，惟近3年度企業加入認同家數增長趨緩：產發署為充實產業創新及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關鍵人才，賡續辦理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為主軸之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Industry Professional Assessment System, iPAS），促進企業認同通過能力鑑定之人才，形成人才供需之良好正向循環能量，提升產業人才競爭力。經查截至112年底止，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制度已涵蓋天線設計工程師、電路板製程工程師、智慧生產工程師等21項類科，企業加入認同家數累計1,393家，惟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企業加入認同家數由110年度之177家，降至111年度之160家，再降至112年度之85家，呈現下滑趨勢，且112年度之企業加入認同家數為歷年最低；又截至112年底止，公司登記家數計76萬餘家，企業認同家數僅占約0.18%，顯示推廣加入認同iPAS成效有待加強，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據復：能力鑑定項目需求已逐漸穩定，導致企業加入認同家數增長趨緩，未來將透過拜訪各領域公協會會員廠商、供應商中心廠商、疫後低碳化受訓廠商，並辦理企業媒合交流活動，持續擴大企業加入認同行列。

（十七） 產發署持續與地方政府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惟部分經核准納管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疑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又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改善計畫之審查及新增未登工廠查處作業未盡周妥，暨部分已歇業未登記食品工廠無停（歇）業紀錄等情，允宜督導落實管理。

政府為解決未登記工廠長久既存問題，於107年4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訂有「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要求市縣政府應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對於零星、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優先拆除或恢復原狀；另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採行「不准新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措施，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其中由經濟部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並責由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負責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事宜；又產發署配合辦理食安五環之第二環

「重建生產管理」，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逐步邁向合法化。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全國未登記工廠合計 4 萬餘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已近 3 年，仍待完成改善者高達 8 成，且部分市縣尚無完成案件，又新增未登記工廠亦有 3 成餘待查處：按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另依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規定，業者至遲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 2 至 4 年輔導期限，如有正當理由未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遷廠或關廠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2 年。經查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935 家，其中完成查處者僅 624 家，約占 66.74%，仍有 311 家待查處，約占 33.26%，以高雄市 137 家為最多、臺中市 43 家次之、彰化縣 30 家再次之；另全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共 535 家，其中已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者共 492 家，經各市縣政府核定者共計 323 家，惟距提出申請期限已近 3 年，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僅 52 家，待完成者仍高達 271 家，約占

83.90%，甚至臺中市 74 家、雲林縣 32 家、屏東縣 11 家及苗栗縣 1 家等 4 市縣仍無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家數（表 15）。鑑於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對周遭環境潛存不良影響之風險，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市縣政府協助業者及早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以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據復：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將列入 113 年度優先查處，並定期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相關管理會議追蹤查處進度，執行進度亦列入年度督導成效重點評比項目；另將持續

表 15 截至 113 年 2 月底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列管家數	申請家數 (註1)	經核定 家數	未完成 家數	
				家數	占比
合計	535	492	323	271	83.90
臺北市	1	1	1	—	—
新北市	100	96	70	48	68.57
桃園市	57	52	32	25	78.13
臺中市	126	114	74	74	100.00
臺南市	40	39	26	22	84.62
高雄市	34	27	10	8	80.00
基隆市	1	1	—	—	—
新竹縣	13	13	12	9	75.00
新竹市	7	7	6	4	66.67
苗栗縣	3	1	1	1	100.00
彰化縣	42	38	24	23	95.83
南投縣	2	2	—	—	—
雲林縣	44	42	32	32	100.00
嘉義縣	15	14	13	12	92.31
嘉義市	1	1	1	—	—
屏東縣	29	25	11	11	100.00
花蓮縣	20	19	10	2	20.00

註：1. 包含轉型、遷廠或關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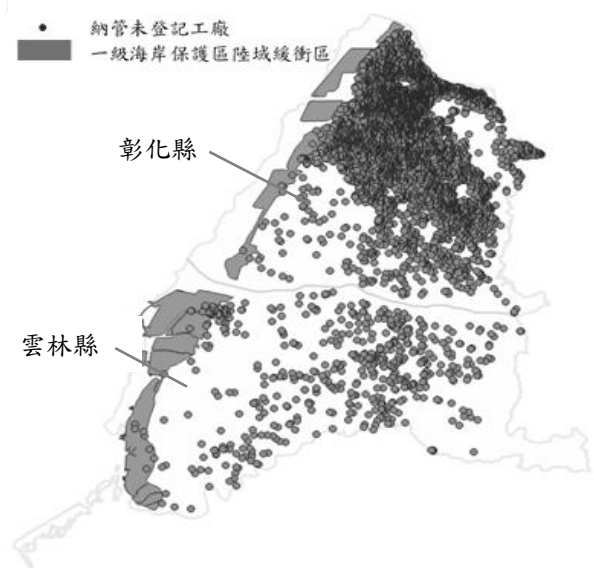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於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等會議，督促市縣政府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業者儘速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作業。

2. 部分經市縣政府核准納管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疑似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

按經濟部於109年3月20日（110年2月5日修正）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明訂未登記工廠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等28地區，不得申請納管。經查全國21市縣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截止日（111年3月19日）前向各市縣政府申請納管者，計有3萬2,580家，截至113年2月底止，經核准納管者計2萬6,463家。據產發署提供上開納管工廠明細資料，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分析結果，顯示計有326家納管工廠疑似位於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陸域緩衝區（圖19，以彰化縣及雲林縣為例）、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保安林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等不宜設立工廠地區，經函請經濟部督導市縣政府查明並研謀改善。據復：業於113年6月12日函請各市縣政府逐案確認，並妥適處理，後續將提報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追蹤辦理進度。

圖 19 113 年 2 月底彰化縣及雲林縣納管工廠疑似位於一級海岸海岸保護區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3. 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近2年，第1級之6市縣均尚未完成審查，且近6成改善計畫仍待市縣政府審查核定：

按工輔法第28條之5第1項規定，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111年3月19日前提出申請納管，並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查截至113年2月底止，全國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共3萬6,217家，其中於屆期前申請納管者，計有3萬2,580家，經各市縣政府核准納管者計2萬6,463家、經審核駁回4,816家、待審查1,301家，惟全國21市縣中，僅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7市縣完成審查，其餘14市縣尚未完成審查，其中屬第一級之6市縣（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均未完成審查，計有1,008家，占全部待審查之77.48%；又屆期提出改善計畫者，計有2萬5,754家，僅1萬521家經各市縣政府審查核定，

表 16 截至 113 年 2 月底第一級 6 市縣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提出改善計畫及審查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列管家數	納管階段			改善計畫階段		
		申請家數	待審查家數	占比	已提出家數	待核定	
						家數	占比
合計	31,116	28,228	1,008	3.57	22,579	13,752	60.91
新北市	4,783	4,077	50	1.23	2,945	2,374	80.61
桃園市	3,735	3,113	103	3.31	2,123	1,806	85.07
臺中市	8,608	8,299	127	1.53	7,333	5,004	68.24
臺南市	2,966	2,686	58	2.16	2,061	1,649	80.01
高雄市	4,003	3,368	270	8.02	2,395	1,881	78.54
彰化縣	7,021	6,685	400	5.98	5,722	1,038	18.14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仍有 1 萬 5,233 家待審查，約占 59.15%，其中屬第一級之 6 市縣待核定家數比率介於 18.14% 至 85.07% 間（表 16），且據經濟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第 15 次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會議紀錄列載，近來民間團體及業者陳情表示，地方政府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進度緩慢，導致業者無法進行實質場內設施改善，影響申請基礎轉型個案補助計畫等情，顯示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進程已影響納管業者申請個案補助權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市縣政府研謀善策積極辦理審查作業。據復：為協助市縣政府加快辦理進度，業研訂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工作指引供審查人員作業參考，並定期召開工廠管理輔導等相關會議，檢討業者實務運作上遭遇之困難及研擬相關可行作業方式。

4. 部分受輔導食品廠商迭因標示不實或自行延長食品有效期限，遭地方衛生機關裁罰，且部分未登記食品工廠經地方政府處以歇業處分，無停（歇）業紀錄可稽：產發署配合辦理食安五環之第二環「重建生產管理」，期透過協助食品製造業升級轉型，輔導食品業者落實自主管理，並輔導未登記食品工廠逐步邁向合法化等，以提升我國食品安全，112 年度預算數 2,035 萬元，已全數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產發署 106 年度至 112 年 10 月底止經審查同意輔導導入食品防護計畫之食品業者共 297 家，惟經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食品業者受裁罰資料勾稽比對結果，計有 16 家食品業者於受輔導年度後，因標示不實或自行延長食品有效日期，或未依規定標示過敏源警語等，遭地方衛生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共裁罰 23 次，裁罰金額計 79 萬元，甚有 106 及 110 年度輔導之廠商，屢屢違規遭多次裁罰，有違輔導導入食品防護計畫作為風險預防管控之目標；(2)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全國未登記食品工廠共 2,922 家，據產發署提供工廠明細資料，經市縣政府處以歇業處分之未登記食品工廠共 170

家，惟經運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有登載停（歇）業日期之廠商僅 5 家，其餘 165 家廠商查無停（歇）業紀錄可稽（表 17）等情事，經函請產發署研謀善策妥處。據復：(1) 未來於計畫評選受輔導廠商時，將廠商是否曾發生過相關裁罰案件列入評選考量要點，且加強宣導食品標示之正確性，提升自主管理能量；(2) 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經促請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回復共勘查 66 家，勘查結果工廠或已關廠或已搬遷，至其餘尚未勘查之案件，將持續督導執行查處。

（十八） 經濟部為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及建構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惟尚乏有效利用多連結技術特性之應用服務，或雲端解決方案之補助店家非屬導入數位化營運程度低者，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經濟部為配合行政院「智慧國家發展方案」，推動中小企業產業創新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與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數位經濟與 AI 興起之影響，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9 億 1,4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4,066 萬餘元，執行率 81.0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導入相關機制帶動中小企業有效接軌 5G 應用服務，惟尚乏有效利用多連結技術特性之應用服務，又有近 4 成中小企業對於數位行銷工具尚不熟悉，允宜研謀善策，以增進計畫效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下稱中企署）為配合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自 110 年起推動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下稱擴大 5G 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計畫總經費 4 億 1,9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400 萬元，累計實支數 2 億 2,380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為 99.91%，共計遴選出 38 組實證案與 2 組示範案團隊，並推動 4,468 家中小企業店家參與 5G 創新應用服務，創造 262 萬人次體驗，衍生產業效益達 6.6 億元。據擴大 5G 計畫載述，該計畫推動目的係以中小企業有效接軌符合 5G「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等特性之應用服務為主軸，並將成熟應用方案導入商業場域進行驗證，惟據該

表 17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未登記食品工廠停（歇）業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遭歇業處分	無停(歇)業紀錄	
		業紀錄	占比
合計	170	165	97.06
臺北市	1	1	100.00
新北市	100	97	97.00
桃園市	20	19	95.00
臺中市	11	11	100.00
臺南市	20	20	100.00
高雄市	2	2	100.00
基隆市	2	2	100.00
新竹縣	2	2	100.00
新竹市	3	2	66.67
苗栗縣	4	4	100.00
雲林縣	1	1	100.00
屏東縣	3	3	100.00
金門縣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產發署提供資料。

計畫 110 至 111 年度執行成果總報告，推動之 22 項應用服務中，皆未應用多連結之特性，主要係 4G 用戶端連線數足以使用所致。又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評估結果，尚有 37.95% 之中小企業仍多以人工方式進行營運管理，且僅有 58.49% 之中小企業認為 5G 應用服務對於營運有正面效益，恐影響未來導入意願及擴散成效。經函請中企署研謀善策，鼓勵業者多加利用 5G 多連結特性進行實證，並持續提升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及意識，以增進計畫效益。據復：主要係因現行參與之中小企業為商業服務場域業者，較無 5G 應用「多連結」特性之服務需求，未來將視市場發展，鼓勵業者參與相關實證方案，另將透過輔導機制及開設相關線上課程，協助其瞭解 5G 基礎概念及其他業者應用案例，以提升中小企業對 5G 技術與應用效益瞭解，協助中小企業於場域中發展 5G 創新應用服務。

2. 商發署協助中小企業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惟申請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補助店家，多集中於直轄市，及部分申請店家資料存有異常：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第 17 次會議決議，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與因應數位經濟與 AI 興起帶來之影響，以提升產業創新與國際競爭力等政策，規劃辦理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總經費 11 億 916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 6 億 9,0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5 億 1,686 萬餘元，執行率 74.9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核定申請使用之店家合計 1,805 家，惟申請補助店家位於六都地區之占比為 68.25%，且較 110 至 111 年度之 64.36%，增加 3.89 個百分點，至位於東部及離島地區者，占比則為 1.55%，反較 110 至 111 年度之 5.46% 減少 3.91 個百分點（表 18），顯示申請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之店家多集中於直轄市，城鄉數位化程度存有差異；(2) 申請雲端解決方案已通過審核店家，計有 72 家登記之資料存有異常，並有 2 家已分別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及 2 月 20 日登記歇業，亟待查明實際補助情形等情事，經函請商發署研謀改善。據復：

表 18 各市縣店家申請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情形

單位：家、%

市縣別	112 年度		110 至 111 年度	
	家數	占比	家數	占比
合計	1,805	100.00	3,793	100.00
臺中市	267	14.79	723	19.06
臺北市	237	13.13	494	13.02
新北市	235	13.02	456	12.02
高雄市	221	12.24	266	7.01
桃園市	138	7.65	288	7.59
臺南市	134	7.42	214	5.64
彰化縣	82	4.54	175	4.61
屏東縣	77	4.27	60	1.58
嘉義市	74	4.10	92	2.43
嘉義縣	60	3.32	73	1.92
雲林縣	56	3.10	124	3.27
南投縣	49	2.71	78	2.06
新竹縣	48	2.66	335	8.83
基隆市	41	2.27	6	0.16
新竹市	25	1.39	80	2.11
苗栗縣	18	1.00	43	1.13
宜蘭縣	15	0.83	79	2.08
臺東縣	15	0.83	13	0.34
花蓮縣	12	0.66	91	2.40
澎湖縣	1	0.06	35	0.92
金門縣	—	—	66	1.74
連江縣	—	—	2	0.05
直轄市小計	1,232	68.25	2,441	64.36
東部及離島小計	28	1.55	207	5.46

資料來源：整理自商發署提供資料。

(1) 將透過強化在地合作網絡、推動計畫宣導與輔導、追蹤補助成效等措施持續積極推廣非都會地區店家上雲；(2) 登記資料異常之 72 家，經追蹤使用雲端現況，不符資格已取消申請者 24 家、未完成簽約已取消申請者 17 家、使用 4 個月期間停歇業者 27 家，將依使用紀錄流量情形依比例扣款，另已使用滿 4 個月後停歇業仍可請領全額補助款者 1 家、113 年 4 月新設立之店家 3 家，經查詢工商登記資料顯示正常營業。

(十九) 水利署運用科技導入智慧防災應用，補助市縣政府建置災害監測儀器及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惟部分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常積淹水地區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及監視影像未能傳輸至整合平臺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水利署為藉由智慧科技服務整合運用各級政府與民間力量，同時強化全民防災意識與風險溝通，以提升整體防救災效能，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 至 113 年），總經費 30 億 5,768 萬元，主要係補助市縣政府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記錄淹退水歷程，設置影像監視站監測水情，及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強化全民防災意識。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5 億 8,819 萬餘元，執行數 5 億 3,110 萬餘元，執行率為 90.2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各市縣設置部分路面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資料，又部分有積淹水村里未設置：水利署為利防災單位即時掌握積淹水災情、彌補人工通報災情之不足，且於災後完整記錄淹退水歷程，俾水患資料供後續淹水模擬或預報模式驗證參考，補助各市縣政府建置路面淹水感測器（下稱淹感器），截至 112 年底止，計建置完成 1,854 處。經查該等淹感器裝設位置主要係由市縣政府參考以往積淹水通報區位及在地居民意見等評估決定，惟經將 105 至 111 年度積淹水通報點位轉換成淹水村里方式呈現，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淹感器分布結果，計 1,292 處淹感器於 7 年期間未檢測有淹水情形，占比 69.69%，顯示近 7 成淹感器尚未發揮設施效能（圖 20），其中無淹水紀錄之淹

圖 20 105 至 111 年度村里淹水記錄與路面淹水感測器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感器數量前 3 多者為臺中市、臺南市及桃園市等 3 市（表 19）；另同期間有積淹水通報紀錄之村里共 2,198 個則尚未設置淹感器，未能有效記錄淹退水歷程，其中村里數量前 3 多者為高雄市、臺北市及新北市等 3 市。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擴大收集淹水資訊，發揮設施效能。據復：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汛期前就 105 至 111 年度間有積淹水通報紀錄 5 次以上，尚未設置淹感器之 121 個村里，函文相關市縣政府將該等地區納入建置或遷站淹感器之評估參考，另將持續蒐集致災點位資訊，並分析是否集中於特定區域趨勢，作為評估新增或遷移淹感器之參考。

2. 輔導市縣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惟仍有 3 次以上淹水紀錄地區迄未設置自主防災組織，且部分自主防災組織於颱風期間啟動比率有待提升：水利署為增進民眾風險認知，參考日本救災經驗，自 99 年度起針對易淹水地區輔導市縣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組織（下稱防災社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臺已有 540 處防災社區。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 111 及 112 年度（截至 9 月 15 日）防災社區與淹水感測器圖資資料結果，曾有 3 次以上淹水超過 10 公分紀錄，卻無設置防災社區者各年度分別有 23 處及 35 處，其中 111 年度以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各 4 處最多，至 112 年度以高雄市 9 處最多；另水利署為掌握各地防災社區於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陸上警報與豪雨等級以上事件時之運作情形，自 111 年度起推動 LINE 機器人，請防災社區於防汛期間之災前、災中、災後確實回報運作情形與疏散撤離人數。惟查 112 年度影響全臺之颱風共 5 場及豪雨共 57 場，該等警報範圍內須啟動之防災社區總數為 5,239 處，實際啟動者 4,303 處，啟動率為 82.13%，其中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 9 縣市，實際啟動占應啟動之比率未達 6 成，且其中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等 3 縣市，應啟動之防災社區均未啟動（表 20）。經函請

表 19 105 至 111 年度市縣路面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數量前 3 名情形
單位：處、%

項次	市縣別	設置數量	無淹水紀錄數量	
			處數	比率
1	臺中市	267	211	79.03
2	臺南市	268	188	70.15
3	桃園市	161	132	8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20 112 年度颱風侵臺防災社區啟動率未達 6 成情形
單位：處、%

颱風名稱	市縣別	應啟動社區數	實際啟動社區數	
			處數	占比
杜蘇芮	苗栗縣	29	—	—
	南投縣	13	2	15.38
	彰化縣	19	3	15.79
	嘉義市	11	5	45.45
	花蓮縣	6	3	50.00
	宜蘭縣	28	16	57.14
卡努	苗栗縣	29	2	6.90
	南投縣	13	2	15.38
	基隆市	4	1	25.00
	宜蘭縣	28	11	39.29
海葵	新竹市	6	—	—
	新竹縣	7	—	—
	苗栗縣	29	—	—
	南投縣	13	2	15.38
	嘉義市	11	6	5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水利署檢討改善，俾利提升民眾防災應變能力。據復：已彙整 111 及 112 年度淹水感測器觸發 3 次以上所涉及村里清單，及遭遇颱洪事件未確實回報防災社區運作情形資料，函送所隸屬市縣政府加強輔導設置自主防災社區或與已成立社區加強聯防因應，及落實防災啟動通報機制，並修正「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作業」，對於輔導新增防災社區及落實啟動回報等建立鼓勵加分機制等。

3. 補助部分市縣政府設置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尚無法正常上傳監視影像至 IoW 平臺：水利署為利防救災人員得以即時瞭解排水渠道開門或水位狀況以監控災情，補助市縣政府設置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並要求完工後將監視影像上傳至「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服務平臺」(Sensor-based Water Resources Operating Platform with Internet of Things, 下稱 IoW 平臺)。經查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IoW 平臺計蒐集 19 個市縣 1,088 個監視器，惟經測試影像上傳 IoW 平臺結果，整體平均妥善率為 85.66%，其中臺中市、嘉義市、彰化縣、嘉義縣、苗栗縣等 5 市縣之妥善率低於平均值，介於 6.67% 至 80.39% 間，主要係因尚須申請用電申請、新舊維護廠商交接協調等因素所致，又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2 縣，因承攬廠商未能解決資料上傳 IoW 平臺問題，尚無正常運作之監視器（表 21）。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俾利發揮即時監控效益。據復：影像監視器妥善率不佳之市縣均已改善完成，後續將持續與影像監視器異常之市縣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並追蹤改善成效。

表 21 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市縣政府設置災情監控即時影像監視器情形

單位：個、%

項次	市縣別	已設置攝影機數量	運作中攝影機數量	
			數量	妥善率
合計		1,088	932	85.66
1	金門縣	20	—	—
2	澎湖縣	4	—	—
3	苗栗縣	15	1	6.67
4	嘉義縣	15	8	53.33
5	彰化縣	36	20	55.56
6	嘉義市	12	8	66.67
7	臺中市	51	41	80.39
8	基隆市	7	6	85.71
9	屏東縣	167	146	87.43
10	新竹縣	8	7	87.50
11	新竹市	26	23	88.46
12	臺南市	37	33	89.19
13	花蓮縣	60	54	90.00
14	臺東縣	10	9	90.00
15	雲林縣	452	410	90.71
16	高雄市	22	21	95.45
17	桃園市	126	125	99.21
18	南投縣	6	6	100.00
19	新北市	14	1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二十) 水利署辦理河川區域內水門維護、土地管理及生態檢核作業，有助維護河川機能與生態永續發展，惟水門維護採購案契約條款訂定未盡周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確實，且河川區域內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公有土地卻未納列控管，又工程完工後未落實執行生態檢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近年來經濟發展快速與都市急遽擴張，對土地的需求日益殷切，使得土地開發逐漸朝都市邊際如河川地及其周圍土地發展，如再加上對河川土地不當占用與利用，將增加河川水系及區域排水系統負荷，影響排水系統通洪能力，又河川土地受限，新建防洪排水設施不易，有賴強

化既有設施管理維護以發揮正常功能，達成防洪功效；另近來社會大眾日益重視生態保育與環境永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應落實生態檢核及生態物種復育或保育工作。經查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及市縣政府辦理中央及地方之河川與區域排水管理維護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央管河川區域內部分建築物坐落於公有土地，卻未納列控管：**各河川分署自 88 年度起陸續辦理轄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土地清查作業及派遣河川駐衛警定期巡查，如發現河川區域內存有建造房屋等禁止行為，須納列控管及辦理排拆等作業。據各河川分署提供轄管河川區域內違規建築物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查獲違規建築物案件計 3,535 件，其中以第三河川分署 1,205 件為最多，第四河川分署 924 件次之，第五河川分署 829 件再次之；經查獲案件尚未完成拆除或自行恢復原狀者計 1,686 件，其中以第四河川分署 556 件為最多，第三河川分署 496 件次之，第五河川分署 421 件再次之（表 22）。惟經運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之全國公有土地資料與 111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臺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資料等分析發現，部分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上存有工廠或房屋等建築物，轄管河川分署卻未納列控管及辦理排拆，相關案件計 42 件，其案內公有土地除遭長期占用外，亦違反水利法相關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河川分署確實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並將河川區域內違規建築物列入河川管理系統控管；另加強運用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與 Google Earth 等地理資訊，查核河川區域內公有土地遭占用行為，以確保中央管河川功能及公有土地資產權益。

表 22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水利署所屬列管中央管河川區域內建築物占用公有土地案件數

單位：件

河川分署名稱	查獲數量	尚未拆除
		合計
第四	924	556
第三	1,205	496
第五	829	421
第六	112	93
第九	85	61
第七	43	43
第二	336	15
第一	1	1
第八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2. **水門維護採購案間有契約規定訂定未盡周延、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確實等情事：**經統計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轄管河川區域內，計有水門 3,267 座、閘門 5,904 扇（表 23）。多數河川分署鑑於維護水門數量龐大且缺少足量機電維護人員，採招標方式委託廠商辦理轄管河川區域內水門維護管理作業。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載，除第八河川分署外，其餘河川分署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轄管河川區域之水門維護採購案共 65 件，總決標金額 8 億 9,559 萬餘元。經查水門維護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河川分署辦理水門維護採購案，契約內尚無訂定每月執行成果須提送項目，及履約文件填寫不實之相關罰則等規定，致無法確實要求承攬廠商執行相關作業；（2）水利署於 111 年 12

月修訂防洪閘門操作與維護手冊，並函告各河川分署自 112 年 1 月起適用後，各河川分署於 112 年度辦理水門維護採購案，其契約均規定承攬廠商須依上開手冊辦理相關工作，惟部分採購案承攬廠商未按手冊所載頻率辦理檢查作業，致水門維護次數不足；(3) 部分河川分署辦理水門維護採購案，承攬廠商每月須依契約規定提送成果報告供機關查驗，惟間有同一採購案於相同地點拍照但標示不同之履約日期，廠商核有提供相同之工作照片以供查驗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正。據復：(1) 已訂定水門維護採購案每月執行成果須提送項目及罰則之契約公版內容，函請各河川分署按其內容修訂 113 年度採購案契約，及納入 114 年度採購案契約，以確保水門維護工作品質；(2) 已函請各河川分署督促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並將於年度水利建造物檢查複查作業，加強抽查各河川分署水門維護相關文件，以確保依最新操作手冊內容辦理維護工作；(3) 已要求承攬廠商手持註明日期之白板入鏡拍攝，並於拍照當日上傳通訊群組供各河川分署承辦人員查驗，另要求廠商提送每月成果報告時，應檢附原始照片電子檔以供查驗。

3. 工程完工後未進行生態檢核作業之件數比率偏高，且維護管理階段公開之生態檢核資訊未盡完整：水利署為強化中央及地方管河川流域暨區域排水因應氣候變遷之防洪調適措施，由各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5 年，總經費 822 億元，下稱中央管改善計畫)，及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為 884 億元，下稱縣市管改善計畫)，且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要求工程主辦機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施工後應落實生態檢核及生態物種復育或保育工作。經查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河川分署辦理中央管改善計畫相關工程，工程完工逾 1 年須進行維護管理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者計 87 件，已辦理者僅 14 件(占比 16.09%)，未辦理者達 73 件(占比 83.91%)，其中第三、六、九、十等

表 23 截至 112 年 7 月底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轄管河川區域內水門及閘門數量

單位：座、扇

河川分署名稱	水門數量	閘門數量
合計	3,267	5,904
第一	128	190
第二	299	496
第三	521	668
第四	138	669
第五	1,080	2,126
第六	536	701
第七	490	957
第八	13	19
第九	32	42
第十	30	36

註：1. 一座水門包含多扇閘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表 24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分署辦理工程完工逾 1 年執行生態檢核作業情形

單位：件、%

河川分署名稱	總件數	未辦案件數	
		件數	占比
合計	87	73	83.91
第三	10	10	100.00
第六	25	25	100.00
第九	1	1	100.00
第十	2	2	100.00
第五	26	24	92.31
第七	10	7	70.00
第八	3	2	66.67
第一	2	1	50.00
第四	6	1	16.67
第二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4 個河川分署均未落實生態檢核作業，且第一、四、五、七、八等 5 個河川分署之案件未落實比率介於 16.67%至 92.31%間（表 24）；另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縣市管改善計畫部分，工程完工逾 1 年計 255 件，其中已辦理生態檢核者計 189 件（占比 74.12%），未辦理者 66 件（占比 25.88%），又金門縣之案件落實比率為零，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臺東縣、新竹市及嘉義縣等 6 市縣之案件落實比率介於 12.00%至 71.93%間（表 25）；另經分析市縣政府公開 189 件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檢核資訊結果，其中未分析生態課題 43 件（占比 22.75%），未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 61 件（占比 32.28%），未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56 件（占比 29.63%），不利完整揭露生態檢核資訊。經函請水利署督促所屬河川分署及受補助市縣政府檢討改進，俾利生態保護及環境永續發展。據

表 25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水利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工程完工逾 1 年執行生態檢核作業情形

單位：件、%

項次	市縣別	總件數	未辦案件數	
			件數	占比
合計		255	66	25.88
1	金門縣	5	5	100.00
2	高雄市	57	41	71.93
3	屏東縣	13	9	69.23
4	宜蘭縣	3	2	66.67
5	臺東縣	3	2	66.67
6	新竹市	2	1	50.00
7	嘉義縣	50	6	12.00
8	新北市	1	—	—
9	桃園市	5	—	—
10	臺中市	6	—	—
11	臺南市	59	—	—
12	新竹縣	4	—	—
13	苗栗縣	3	—	—
14	彰化縣	8	—	—
15	雲林縣	29	—	—
16	花蓮縣	5	—	—
17	澎湖縣	2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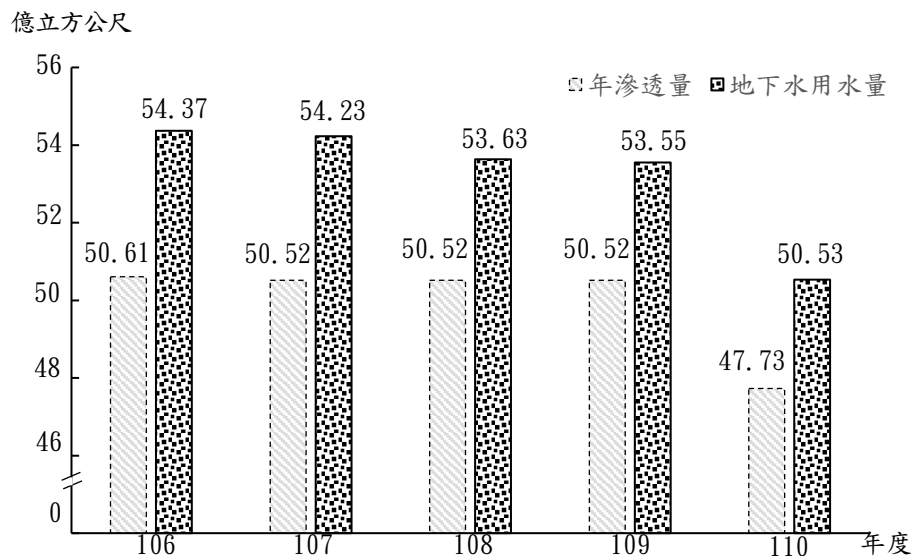
復：已促請各河川分署及市縣政府，將未完整落實生態檢核案件列入 113 及 114 年度生態檢核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採購開口契約內執行，並將控管及追蹤於各該執行年度內完成生態檢核作業及資訊公開事宜。

（二十一）水利署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辦理抗旱水井、伏流水及人工湖建設計畫，有助提高供水韌性，惟地下水取用量超逾年滲透量，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人工湖水質有優氧化，及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等情事，允宜研謀妥處。

政府為因應極端氣候對供水影響及提高供水安全，自 104 年度起藉由公務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陸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109 年下半年旱災緊急應變—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下稱抗旱 1.0 計畫）、「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 2.0」（下稱抗旱 2.0 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計畫」、「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等，總計畫經費 380 億餘元，透過設置抗旱水井、開發人工湖與伏流水等，增裕備援水源，提高供水韌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增鑿水井利用地下水資源作為枯旱期間備援水源，惟地下水取用水量超逾年滲透量，且部分抗旱水井未檢測水質，又缺乏資訊系統管理抗旱水井資訊：水利署為運用地下水以因應旱災挑戰，於106年7月推動「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辦理防災緊急備援井網與常態備援水井建置，嗣109年度下半年至110年度上半年間，面臨百年大旱缺水危機，陸續執行抗旱1.0計畫及抗旱2.0計畫，鑿設抗旱水井作為緊急應變用水調度使用，又112年度南部地區再逢乾旱，執行「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於高雄及屏東地區增鑿水井，及時紓緩南部地區旱象，經統計前揭計畫計增設抗旱水井356口，總出水能力計每日75.60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地下水具有水質清澈及開發成本較低等優勢，為抗旱時期可快速作為緊急備援使用主力水源之一，惟據近5年度(106至110年度)水利統計資料所載，地下水年滲透量除110年度之47.73億立方公尺相對少外，其餘年度年滲透量多為50.52億立方公尺，地下水用水量則介於50.53至54.37億立方公尺間(圖21)，超逾各年度年滲透量，顯有超抽地下水情形；(2)水利署為掌握全國抗旱水井整備情形，經盤點彙整各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級機關

圖 21 地下水年滲透量及用水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構)] 轄管可供旱災應變取水之水井，截至112年底止計1,448口，總出水量每日329萬噸，惟各機關(構)提報抗旱水井所考量因素及水井條件各有差異，並無統一標準與篩選原則，且部分抗旱水井之水質未符合飲用水質標準或未辦理飲用水質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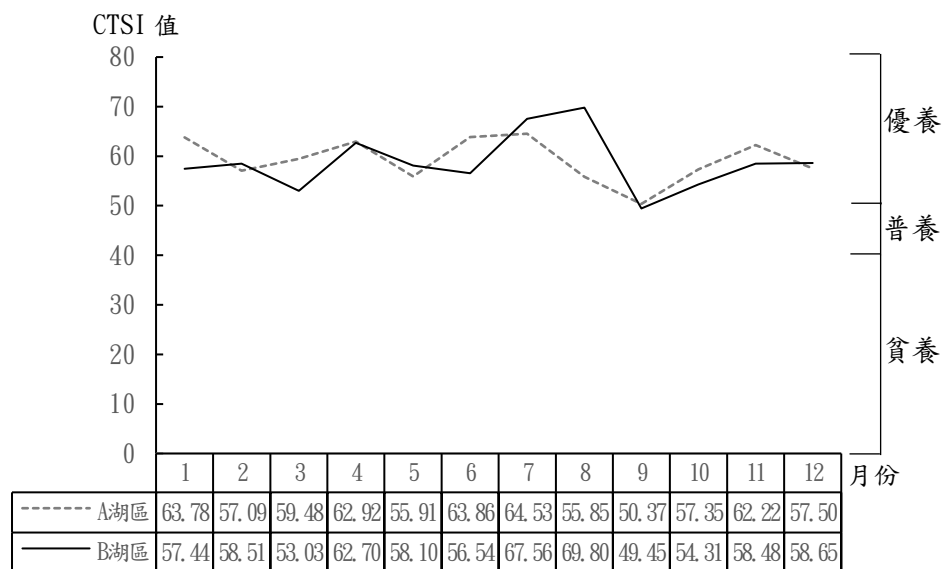
不利於緊急抗旱時立刻啟動取水；(3)水利署現階段採以表單方式各別彙整管控所匯集各機關(構)提報1,448口抗旱水井資料，又蒐集記錄之抗旱水井資訊，缺乏水井運作狀態、穩定出水量數據及抽水量限制等訊息，且尚未建置系統資料庫供各管理單位查詢及填報相關資訊，不利及時瞭解維護管理資訊及作為決策輔助等情事。經函請水利署檢討研謀改善，俾利運用地下水以因應旱災挑戰。據復：(1)增鑿地下水井將強化評估與規劃作業，且抗旱結束後觀測水位變化，暨持續管理地下水水權登記等作業，並積極推動多元地下水補注政策工作；(2)若遭遇影響供水穩定之緊急應變事件，優先請自來水事業單位啟動水質符合飲用水標準且併入自來水

供水系統之抗旱水井，另無檢測水質，或未併入自來水系統者，提供民眾次級用水或產業取水；(3) 113 年度刻正辦理抗旱水井管理暨系統建置工作，規劃納入抗旱水井抽汲水量、啟閉時間紀錄等資訊，並將提供各管理單位查詢及填報資訊，俾利掌握各抗旱水井使用情形，提升抗旱決策時效。

2.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蓄水水質有優氧化情形，造成水質不佳並增加自來水淨水場額外負擔：水利署為改善雲林及彰化地區抽取地下水作為民生水源，造成部分地區地層下陷易淹水致災等問題，推動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202 億元，總蓄水量 1,450 萬噸，共設 A 至 F 等 6 座湖區，完工後每日最大供水量 25 萬噸，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A、B、D、E、F 等 5 座湖區已陸續蓄水運作，每日供水 14 萬噸，供台灣自來水公司嘉興淨水場及草屯淨水場產製自來水。由於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屬半封閉水域，且上游有零星人為開發情形，其所蓄水源如果停滯過久，易讓水體逐漸累積氮和磷化合物等營養物質，因天氣溫度上升，引起藻類和浮游生物快速繁殖，使水體生態系急遽變化，造成水質優氧化情形。依據環境部用於評估水質優養程度指標「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 (CTSI)」，CTSI 高於 50 者屬優養等級，經統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最早蓄水之 A、B 等 2 個湖區之 112 年度各月 CTSI 結果，除 B 湖區 9 月份 CTSI 值為 49.45，其餘 CTSI 值均逾 50 (圖 22)，顯示水質皆屬優養等級。經函請水利署檢討改善，以提升開發

人工湖效益。據復：藉由提高各湖區切換供水頻率，活化水體進出以降低優養化程度，並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烏嘴潭攔河堰上游集水區水質保育計畫，加強源頭管理減少上游廢水排入河川，且持續監控烏溪水質以回饋優化蓄水操作工作。

圖 22 112 年度各月烏嘴潭人工湖 CTSI 值變動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3. 調查全臺具開發伏流水潛勢資料久遠，且缺乏探測資訊，又部分伏流水工程所在地水質不佳影響出水量：伏流水係存在於地表淺層砂礫間隙中之流動水源，經砂礫層過濾水質潔淨。政府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於 106 年度

起藉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完成通霄溪、濁水溪、高屏溪溪埔及大泉等 4 處伏流水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已增供每日 139 萬噸水源，自 113 年度起將持續推動「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及「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計畫」等辦理烏溪、油羅溪、大安溪、荖濃溪等處伏流水工程，可再提供每日 29 萬噸水源，預計 115 年度可達提供每日 168 萬噸伏流水（表 26）。經查伏流水開發情形，核有：(1) 水利署於 104 年度藉由蒐集 46 至 102 年度間臺灣伏流水調查相關研究報告，盤點西部地區具伏流水潛勢主要河川約 32 條，惟該調查所蒐集資料久遠、調查及判定方式不一，暨部分研究缺乏探測資訊等，不利未來擴大伏流水開發工作推展；(2) 水利署辦理抗旱 2.0 計畫發包大安溪及烏溪伏流水統包工程，其中烏溪伏流水工程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完工後，110 年 11 月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操作管理，惟因水源水質之鐵及錳含量過高且濁度變化大，影響出水量，最大出水量為 111 年 1 月之 27 萬餘噸，遠不及原規劃每月出水 120 萬噸目標等情事。經函請

水利署檢討改善，以提升開發伏流水效益。據復：(1) 為拓展伏流水利用，已擴大調查範圍，預計 114 年度完成後，將可全面掌握整體伏流水潛勢區位及能量，提升整體水資源供給的穩定與韌性；(2) 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委託台灣自來水公司完成 6 口深井開鑿，嗣將控管於 113 年 9 月底全數完成開鑿 9 口深井，並搭配既有 9 口淺井及 2 口寬口井之改善工作，以達到每月出水量 120 萬噸目標。

(二十二) 經濟部及所屬人力運用長期以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處理公務未獲改善，且經濟部於員額評鑑時未依人事總處意見持續納入檢討，或適時於機關組織改造時，妥為研酌支援情形合理配置人力，允宜檢討改善。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樽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

表 26 全臺伏流水開發推動情形

單位：萬噸/日

項次	案場名稱	建設計畫	出水量	
合計			168	
小計（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發）			139	
1	深溝給水廠	早期開發	5	
2	羅東堰		20	
3	後龍溪		1	
4	模場		1	
5	興田		15	
6	竹寮		10	
7	九曲堂		9	
8	翁公園		10	
9	會結		5	
10	二峰圳		25	
11	林邊溪		1.2	
12	烏溪 1 期(含緊急)		5.5	
13	通霄溪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	0.3
14	濁水溪			1
15	溪埔			15
16	大泉			15
小計（113 至 115 年度開發中）			29	
17	烏溪 2 期	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	4	
18	油羅溪	伏流水開發工程第二期計畫	4	
19	大安溪		5	
20	烏溪 3 期		6	
21	荖濃溪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利署提供資料。

核實配置。」又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2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有關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藉由委外辦理之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並派駐署內協助處理公務，有規避相關人事法規及立法院審議與監督等情，經本部於105年12月函請經濟部檢討妥處，據復產發署將檢討計畫派駐人員及規模合理性。嗣本部另於106年2月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納入員額評鑑參考，據該總處查復已於106年3月函請經濟部確實辦理員額評鑑事宜及督促產發署改善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情形。經追蹤查核結果，核有：1. 產發署、經濟部技術處（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下稱技術司）藉由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處理人數分別由106年度之103位、9位，減少至111年度之96位、6位，惟仍占各該機關單位總人數（含具銓敘資格、約聘僱人員及專案人力，下同）比率31.37%、15.79%，又能源署由106年度之28位增加至47位，不減反增，且各該機關單位111年度支援人力派駐時間長達10年以上人數，介於2位至41位間，占各該機關單位支援人力之比率，介於14.89%至42.71%，甚有產發署4位派駐時間長達30年以上（表27），11位派駐局長室等輔助單位，顯示長期藉由專案計畫編列支援人力派駐機關單位處理公務情形，仍未獲顯著改善；2. 人事行政總處前於106年3月覆核產發署員額評鑑報告，請經濟部敦促產發署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相關規定進用人力，惟該署111年度之員額評鑑自評報告及經濟部辦理該署之

表 27 111 年底產發署、能源署及技術司支援人力派駐時間

單位：人、%

派駐時間	產發署		能源署		技術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96	100.00	47	100.00	6	100.00
30 年以上	4	4.17	—	—	—	—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	11	11.46	—	—	2	33.33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26	27.08	7	14.89	—	—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3	34.38	16	34.04	1	16.67
未滿 5 年	22	22.92	24	51.06	3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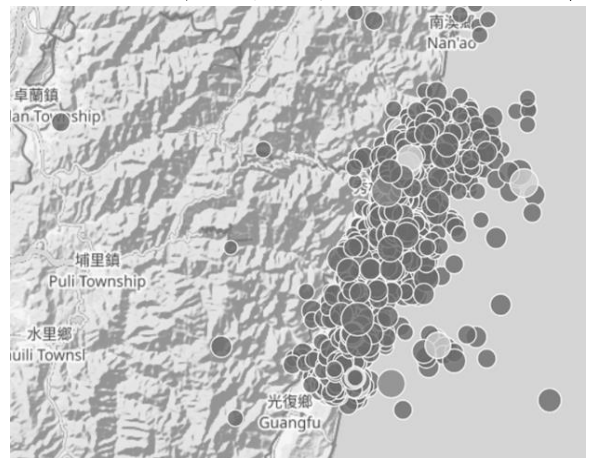
員額評鑑結論報告，均未將支援人力運用情形及上開主管機關意見納入評鑑及檢討範圍。又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單位已於112年9月完成組織改造，惟產發署預算員額由原249位增加至257位，支援人力由原96位減少至79位，惟減少17位係因該署部分業務移撥至產業園區管理局，人員隨同移撥，實際支援人力並未減少，顯未於此次組織改造，合理編列與配置人力需求等情事，經函請人事行政總處督促檢討改善。據經濟部查復：1. 已函請各該機關單位再行改善專案計畫，勿指派從事契約以外工作，更應避免派駐於輔助單位，未來辦理專案計畫採購時，應依據委辦事項工作性質，審慎衡酌委辦團隊派駐機關人力之必要性；2. 將上開機關檢討情形，納

入 113 年員額評鑑審查項目辦理。

(二十三)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已新增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惟近期地震頻仍，允宜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以利各界加值運用。

依據地質法第 4 條規定：「為建立全國地質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全國地質調查；其調查內容……三、全國地質災害調查……。」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復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2 條規定：「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質敏感區，包括以下各類：……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同辦法第 5 條規定：「活動斷層指過去十萬年內有活動證據之斷層。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有關中央地質調查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下稱地礦中心）已依上開規定於 110 年更新第 4 版比例尺五十萬分之一臺灣活動斷層分布圖公布活動斷層計有 36 條，惟與學界所提 49 條，存有落差，前經本部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請加速調查上開學界報導之斷層資訊，適時公開調查結果，據該中心說明已委託學界利用地球物理反射震測方法，先針對西部平原區地下進行斷層調查，釐清斷層存在疑義。經查該中心於 113 年 1 月在官方網站發布 F0023 車瓜林斷層及 F0024 玉里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有助外界瞭解地質特徵，俾於開發時研擬因應對策。惟花蓮地區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依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之地震活動彙整顯示（圖 23），113 年 4 月份已發生千餘個餘震，甚有 5 個芮氏規模 6 以上之餘震，造成建築物、山川地質破壞。依該中心組織條例職司掌理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與各種地質調查、研究報告之編纂、出版及供應等事項，為完善花蓮地區地震發生之研判及預防，經函請地礦中心加速調查並公開近期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儘速提出調查報告，俾利學界、土地主管、災害防救、地震工程、建築管理等機關及時進行後續應用，並達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等延伸或加值應用之效。據復：針對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地震，已於同年 4 月 25 日完成主要地震地質調查工作（包含 4 月 23 日餘震之調

圖 23 113 年 4 月花蓮地區地震活動分布



資料來源：擷取自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網站。

查)，及同震地殼變動之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NSS) 與水準測量工作，綜整完成地震地質調查報告，於同年 5 月 24 日官網公布，供國土規劃與防災等應用參據。

(二十四) 國貿署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興建會展中心，惟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計畫因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歷經多年始達成協議，致計畫期程延宕，允宜積極辦理，並管控計畫進度，俾利如期完工營運。

國際貿易局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國際貿易署，下稱國貿署) 為促進國內產業發展，擴大展覽市場規模及加強會展產業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全國會展發展業務及爭取國際會議展覽活動，並配合行政院均衡區域發展需求及型塑會展產業聚落效應之政策目標，於 105 年提出「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桃園、臺中、臺南) 綱要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同意，由該署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自 106 年 1 月推動興建桃園會展中心、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及大臺南會展中心等 3 座會展活動平臺，計畫核定總經費 127 億 1,848 萬餘元，預計於 110 年度竣工，其中大臺南會展中心、桃園會展中心已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及 113 年 3 月 22 日竣工，惟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圖 24) 計畫 (總經費 42 億 5,211 萬餘元)，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8 日函請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就土地提供方式及營運利益分配等事宜達成共識後納入財務計畫，再行提報行政院綜合規劃報告。經查國貿署與臺中市政府延至 112 年 7 月 25 日始達成營運收益分配比例計算方式之共識，嗣該署於同年 10 月修正綜合規劃報告，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核定。復前開計畫辦理期間國內整體工程物價指數自 107 年 8 月之 84.49% 上升至 112 年 2 月之 109.21%，相關營建物料、人力等項目經費增加，該署為提升將來施工廠商投標意願，增加原估列廠商利潤等，評估計畫經費由原預估 42 億餘元增加至 60 億餘元，投入經費比率大幅攀升，計畫自償率由原預估之 54.65% 下降至 43.04%，內部報酬率由 0.92% 下降至負 2.62%，另該計畫預計 120 年驗收完成，較原預訂完工期程 110 年度嚴重落後。經函請國貿署積極辦理並管控計畫進度，掌握計畫辦理時程，俾儘早完工營運，避免再增加興建成本，並發揮建置展館成效。據復：預計於 113

圖 24 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西側展館 (A+C 基地) 空照位置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頁資料。

年6月底與臺中市政府完成協議書簽約作業，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辦理後續工程興建事宜，該署將與臺中市政府積極合作確實管控計畫進度，以如期完工營運，發揮建置展館成效。

(二十五)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作業，有助所屬機關落實採購相關規定，惟部分受稽核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案涉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等情，且回復該小組改正措施未落實辦理，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採購秩序與機關權益。

經濟部為稽核監督採購事宜，依政府採購法第108條規定成立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協助基層人員辦理採購作業，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經統計110年度至112年6月間，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不含國營事業）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案件共計3,838件，總決標金額632億9,021萬餘元；同期間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共計13件，總契約金額5億2,644萬餘元（表2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勞務採購案未依契約條款進行履約管理，衍生履約爭議，或未依規定檢討是否將履約廠商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在未確保機關權益下即發還履約保證金；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執行相關採購稽核作業，促使所屬機關確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惟部分受稽核機關回復改正措施或改善情形流於形式，承諾改善或預計辦理事項卻未落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所屬機關（構）強化採購業務「履約管理」及「發現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處置」之內控機制，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訂定內部控制規範，並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以減少採購糾紛；2.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執行採購稽核作業，將就涉及機關權益或廠商涉有違法情事案件，強化追蹤管控，確保受稽核機關落實檢討改善措施。

表 28 110 年度至 112 年 6 月經濟部暨所屬公告金額以上勞務採購終止（或解除）契約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機關名稱	採購案件數	契約金額	可歸責於廠商件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不發還履約保證金	
合計	13	526,445	8	5	5
經濟部	2	7,257	2	—	—
水利署	6	462,918	2	2	2
產業發展署	2	6,569	2	2	2
能源署	2	22,900	2	1	1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	26,800	—	—	—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等機關提供資料。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20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

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7 項、處理中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0 項（表 2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7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經濟部持續推動提振經濟發展、改善投資環境及強化國際鏈結等措施，惟我國總體經濟成長未如預期，出口仍集中於單一市場，又工業及製造業生產指數持續下滑，允宜研謀因應強化相關施政作為，以提升經濟動能，促進產業發展。	因未來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政府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持續辦理各項太陽光電推動方案，惟部分市縣饋線併網容量不足，或水域空間設置太陽光電執行進度緩慢等，影響推動成效，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加速太陽光電推動時程。	因太陽光電設備之相關子法尚未完成修訂，且未就全國符合農地變更條件之區域建立列管清單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力發電建置，惟間有開發廠商未如期完成商轉、部分國產化項目國內尚無產能等情事，且相關技術規範及生態調查方法尚未發布，亟待研謀善策妥處，以達離岸風電開發目標。	因離岸風力發電設置開發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國產化項目未達目標及區域聯防機制尚未訂定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政府修正電業法有利推動電業自由化，惟迄未依法設置電業管制機關，且電價穩定準備金提列機制尚待強化，又燃煤汽電共生發電占比偏高，迭遭外界質疑未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目標，亟待檢討妥處，以促進電業發展及綠能轉型。	因能源部門溫室氣體電力排放係數未達目標，且部分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持續落後及能源業者未完成氣候風險評估作業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工業局為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推動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列管新增未登記工廠資訊存有缺漏或未適時更新，且仍有市縣對列為優先與未申請納管者之查處欠積極，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執行逾 5 年未有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之實績，暨部分市縣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於制度規章等存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	因輔導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已近 3 年，仍有多數工廠未完成改善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七)」。
(六)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有助引導臺商及境外資金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惟間有廠商未依計畫進度投資或中止投資，或投資金額及創造就業人數未如預期，且核定通過廠商投資計畫呈逐年遞減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因仍有逾半數投資案件未完成，並間有廠商於完成投資後獲利未與員工共享，或核定融資貸款案件未符規定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一)」。
(七) 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布 36 條活動斷層及公告 20 處地質敏感區，惟全國活動斷層分布圖與學界報導之資訊仍有落差，允宜加速調查並公開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並進行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俾利提供地震防減災規劃，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因近來地震頻發，有待加速調查地震相關活動斷層資訊，並提出調查報告，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三)」。
處理中	
(一) 工業局為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辦理彰濱工業區崙尾東區出租土地提供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惟對於評選審查委員評選分數明顯存有差異未適時處置；又廠商履約時發生違反契約規定不轉讓情事，亦未解除契約，且未覈實查證即認定改善方案與承諾事項尚無不符，亟待查明妥為處理。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業經該院提案糾正，並移送司法機關查處，尚在處理中。
(二) 礦務局持續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有助穩定砂石供應，惟間有砂石碎解洗選場之礦業用地檢查未盡周妥，或未督促業者完成相關工廠登記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且尚在處理中。
(三) 水利署推動逕流分擔策略及導入在地滯洪理念等非工程防洪措施，有助提升國土防洪治水韌性，惟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且尚在處理中。

表 2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p>議及公告實施作業執行未如預期，又在地滯洪實施面積比率偏低且有停滯增長情事，允宜研謀改進。</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政府推動供電穩定性政策規劃增建天然氣輸儲設施，間有因投資成本攀升致標案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未通過致延宕完工期等，潛藏儲槽逾期完工風險，亟待研謀妥處，以利達成穩定供氣目標。</p>	
<p>(二) 工業局為引導產業創新升級、強化供應鏈韌性，辦理相關輔導產業計畫，惟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進度延宕、部分受輔導廠商聯網設備稼動率提升未達目標值及專案委辦計畫採購契約規範與經費審核未臻周延等情，亟待研謀強化相關機制並妥適檢討改進，以提升產業永續發展能量。</p>	
<p>(三) 經濟部辦理法人科專計畫及水利署推動智慧水管理技術研發，有助我國產業成長與轉型升級，惟無人載具科技實證計畫部分領域無申請補助案件或申請案件逐年降低，又未落實資安管理，且研發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等，暨試俾產水進度未如預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p>	
<p>(四) 持續運用科技維護管理水利構造物設施，及加強落實海岸防護計畫，以確保整體防洪安全，惟間有已公告實施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監測調查工作待辦理、水利構造物智慧監測作業未臻周全等情事，允宜督促研謀改進。</p>	
<p>(五) 經濟部持續辦理紓困振興措施有助協助內需產業恢復動能，惟部分餐飲業者申請補助資格不符，又補助市縣政府改善傳統市集公共設施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p>	
<p>(六) 政府致力於國際經貿關係之拓展，惟 ECA/FTA 貿易覆蓋率偏低，又 CPTPP 協定之洽簽費時，且與多數新南向國家尚未簽署 ECA/FTA，兼以近 5 年對新南向國家貿易出超呈下滑趨勢，亟待加強與我國主要貿易夥伴、CPTPP 成員國、新南向國家往來互動，加速簽訂 ECA/FTA，俾強化國際經貿關係，提供我國廠商貿易優惠暨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以提升產業競爭力。</p>	
<p>(七) 政府編列保證專款協助營運困難之事業或個人取得紓困振興融資，有利促進企業永續發展，惟部分貸款項目之新發生逾期比率偏高，又調高信用保證倍數，影響基金承擔能力；另中小企業處辦理提供資金協助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細部計畫，以強化基金承保量能，惟保證對象未依約償還金額逐年增加，且保證責任準備覆蓋比率呈下降趨勢，允宜研謀改善。</p>	
<p>(八) 政府為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輔導在地商圈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導入雲端服務或數位工具，惟參與商圈及店家數銳減，又近半數商圈係以辦理減價驗收結案，兼以資訊服務廠商推廣使用雲端服務工具效益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綜效。</p>	
<p>(九) 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已屆期 2 年餘，惟仍有 2 成補助案件未結案，其中 4 案補助經費實現數未及 8 成，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p>	
<p>(十)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為改善科技產業園區老舊建物及生產用設備使用安全，推動老舊園區空間再造計畫及園區建物使用專案輔導計畫，惟老舊廠房更新比率偏低，又未辦理耐震評估作業，另轄管園區部分事業生產用升降設備尚未取得使用許可證，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民間投資動能。</p>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觀光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等 7 個機關，掌理全國交通行政、民航運輸、氣象測報、觀光旅遊、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公路建設及監理、鐵路建設及監理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推動交通建設、提升郵電、觀光及氣象服務水準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22 項，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及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773 億 2,06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以前年度補助經費待收回款，及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41 萬餘元，係減列應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792 億 9,0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億 6,365 萬餘元，主要係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3 億 5,4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0 億 3,339 萬餘元（5.22%），主要係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 億 9,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 億 6,494 萬餘元（91.32%）；減免（註銷）數 2 億 6,517 萬餘元（5.30%），主要係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違反公路法之行政處分裁罰、交通違規及逾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違規罰鍰等，因撤銷罰單、免罰、退款等，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868 萬餘元（3.37%），主要係尚待收取以前年度補助地方計畫經費結餘、交通違規及逾期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之違規罰鍰等。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033 億 6,540 萬餘元，因中央氣象局（中央氣象署）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墾丁及花蓮氣象雷達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

金 3,069 萬餘元，合計 1,033 億 9,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4 億 9,102 萬餘元（93.32%），應付保留數 61 億 6,069 萬餘元（5.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26 億 5,1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4,437 萬餘元（0.7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4 億 1,5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5,582 萬餘元（57.70%）；減免（註銷）數 2 億 5,981 萬餘元（3.09%），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新莊機廠邊坡長期監測工作契約執行完竣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3 億 36 萬餘元（39.22%），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建設計畫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並修正處罰條例，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降至年度目標，且部分督導考核及違規記點制度尚待精進，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自 71 年起推動各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並函報行政院核定，作為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擬訂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依據。又交通部汲取歷年執行道安方案之經驗，分析我國道路交通事故特性與政策趨勢，持續辦理第 14 期道安方案，提出 25 項工作要項，並會同教育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共同辦理 85 項具體行動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以期預防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另政府為改善違規記點制度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所衍生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及警察機關執法負擔等問題，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等條文。經查政府督導考核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執行及違規記點制度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提出多項改善措施，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未降至年度目標，且道安經費管考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持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行政院已核定辦理第 14 期道安方案，透過「主動預防的系統性道安改善」概念，劃分管考、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及宣導等 6 大道安工作小組，以期達成 112 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內死亡人數下降至 2,814 人之目標。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計 40 萬 2,926 件，造成 53 萬 9,535 人受傷及 3,023 人死亡，死亡人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 41 人，惟未達成前述第 14 期道安方案所訂目標，受傷人數亦較 111 年度增加 4 萬 356 人，又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 4 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整體交通安全防制

措施仍待改善。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執行道路交通安全所需之政策或措施，應規劃及提供足夠經費，並視實際需要合理分配之，又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可作為公路安全管理及改善道路交通使用，爰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與「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徵收收入分配予道路主管機關運用，以共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據第 14 期道安方案載述，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實際多由各市縣政府統籌運用，喪失專款專用於道安改善之原意；並依過往道安考評結果，部分市縣政府雖已區分交通違規罰鍰用於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惟尚無建立相關機制可供查察經費運用情形，不利評估考核經費使用效益。又第 14 期道安方案及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下稱道安綱要計畫）已將改善措施經費區分為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等面向，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尚未訂定各該面向運用比率，恐難以評核道安經費分配使用情形。經函請行政院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降低交通事故傷亡情形，及研議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投入各面向之經費支用比率，並參考直轄市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計畫辦理情形表，訂定相關經費使用情形管考表件，以精準聚焦道安經費使用情形，並增進相關經費使用效益。

2. 為改善違規記點制度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衍生之問題，已修正處罰條例部分條文，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程及執法等面向仍待周妥，以維護交通秩序及執法力道：政府為改善違規記點制度及民眾檢舉交通違規所衍生影響職業駕駛人工作權及警察機關執法負擔等問題，已修正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第 63 條及第 63 條之 2 等條文，於 113 年 5 月 29 日公布施行。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及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時手持香菸、吸食、點菸影響他人行車安全等 8 項交通違規項目不再受理民眾檢舉，另逕行舉發及民眾檢舉之道路交通違規項目將不記違規點數（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點），並將違規駕駛人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 2 點，由 1 年 1 次提高至 1 年 2 次。經運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公路局，下稱公路局）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前揭經修法不受理民眾檢舉之違規項目中，舉發方式係由民眾檢舉者，占比分別為 49.74%、78.01% 及 82.28%，顯示交通違規項目多為民眾檢舉而舉發；又經檢視上開 8 項交通處罰項目中，機車駕駛人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等 3 項，屬駕駛人個人行為所致交通違規，其餘如交岔路口及公共汽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停車或臨時停車等 5 項，另或有道路交通環境等因素，致發生交通違規情事。又 110 至 112 年度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駕駛人違規記點之處罰項目中，超逾 6 成之舉

發方式為逕行舉發，且違規遭處罰項目以超速、闖紅燈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為大宗，惟警察機關運用科學儀器取得交通違規證據資料，並透過逕行舉發方式處罰違規駕駛人，已將逕行舉發違規項目改為不予記點，為避免因修法限縮檢舉範圍致生交通違規情形增加，及違規記點舉發方式限縮致交通違規監理力道減弱，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交通教育宣導，並檢視違規熱點週遭道路交通環境，評估進行交通安全改善工程，另督促警察機關妥適運用交通違規數據資料分析易違規熱點，及視違規項目危害交通安全程度，優先辦理交通執法業務，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3. 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機關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以完整及精確還原道路交通事故全貌，惟鑑定案件發現道路工程規劃缺失所提建議意見，參採落實改善未及 3 成：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公路局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覆議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經查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流程，除調閱現場影像、蒐集目擊者證詞等多元證據，亦納入行車數據之科學分析（包括：車輛速度、碰撞角度及撞擊情形等），及參採專家學者之報告論述，藉以釐清雙方肇事責任歸屬，並由多位行車事故鑑定委員共同作成鑑定意見之結論，相較現行警察機關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之初判結果，更為完整且精確。復查公路局所屬鑑定會及覆議會，如遇鑑定或覆議案件涉及道路工程規劃缺失，均函請道路主管機關依權責改善，以增進用路人之安全，減少行車事故發生。惟據公路局統計，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 3 月底止，經該局所屬鑑定會及覆議會鑑定或覆議案件涉及其他機關缺失者計 318 件，均已函請道路權責機關妥為改善，惟獲參採者僅 92 件，占比未達 3 成（表 1），主要係道路工程改善多屬地方自治事項，該等建議對其尚無強制力，恐有礙道路交通安全積極改善，不利用路人行車安全。經函請行政院研議將鑑定會及覆議會所提建議改善事項納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列管，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辦理，以有效優化道路交通環境，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表 1 公路局所屬鑑定會及覆議會辦理鑑定或覆議案件涉及其他機關缺失經函請道路權責機關改善及獲參採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函請權責主管機關妥處		
	獲參採	占比	
合計	318	92	28.93
110	67	17	25.37
111	91	28	30.77
112	111	40	36.04
113 (1-3月)	49	7	14.29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4. 為考核道安執行成效及提升路老師計畫宣講品質，已建立金安獎及路老師等考評制度，惟未追蹤績優案例擴散情形，亦乏聚焦高齡者事故頻繁發生地區之評選標準：我國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確立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政策及推動體制，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願景，已訂定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並以 112 年為基準年，訂定 119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30% 之目標，另於道安綱要計畫中，設立 116 年整體死亡人數下降 18% 之目標。又為督導考核道安執行成效，精進道安作為，道安綱要計畫已建立年度考評制度，由交通部邀請中央相關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市縣年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績效進行評比，並擇優辦理成效觀摩交流，成績績優者，納入年度金安獎表揚，核予績優工作補助費。經查歷年金安獎已就交通工程、交通安全教育及公路監理等項目成績績優執行單位予以表揚，並就具創新及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成效（含事故降低）之案例，進行成效觀摩交流，惟未能進一步追蹤績優案例擴散情形。另交通部自 100 年起開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一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培訓合格路老師教導高齡者正確用路知識及交通事故風險，並於道安綱要計畫研擬子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計畫」，期透過提高路老師宣講觸及率，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依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度 65 歲以上高齡者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277 人，占全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023 人之 42.24%，較 110 年度 38.76% 及 111 年度 41.87% 增加，其中桃園市、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3 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高齡當事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呈逐年增加趨勢。又據 112 至 113 年度「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一路老師培訓宣講計畫」載述，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區分為宣導能力、宣講成效及政令宣導等 3 大面向之評分指標，已將偏鄉宣講場次納入評選指標，惟尚未將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區之宣講次數納入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經函請交通部研議追蹤績優案例擴散情形，並促請各市縣政府參考金安獎道安績優案例，推廣執行交通安全措施，另研議將高齡者交通事故發生頻繁地區之宣講次數納入路老師獎項評選標準，以加速達成 116 年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下降 18% 之目標，及減少高齡者交通事故之發生。

（二）為維護交通秩序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惟部分易違規車輛尚未登錄主要駕駛人，另國人對藥駕之嚴重性缺乏警覺，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政府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並為使車輛相關涉及駕駛行為之資訊得直接送予車輛實際駕駛人，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及處罰條例已就汽機車、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相類似管制藥品予以規範及處罰，以降低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經查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及藥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有效歸責於實際違規駕駛人，已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惟部分易違規車輛尚未登錄主要駕駛人，且尚有部分機關未完成主要駕駛人資料介接：依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

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另為使車輛通行費、停車費等相關涉及駕駛行為之資訊得直接送予車輛實際駕駛人，交通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道安規則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等條文，建立汽機車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鑑於逕行舉發違規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通知處分對象，如違規駕駛人非車輛所有人時，民眾可檢附相關證據辦理轉歸責程序，亦可透過登錄汽機車主要駕駛人之方式，將違規處分文書送達主要駕駛人，俾導正違規駕駛人違規習慣。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 20 日止，已完成登錄主要駕駛人之車輛計 462 萬 2,815 輛（汽車 168 萬 4,854 輛，機車 293 萬 7,961 輛），共計 447 萬 2,564 人次。經運用公路局提供道路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110 至 112 年度經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駕駛人違規記點之處罰項目，違規駕駛人駕駛同一車輛經處罰達 10 次以上仍未登錄主要駕駛人者，分別計有 497 人次、588 人次及 527 人次，主要駕駛人登錄作業尚未落實，不利歸責於實際違規之駕駛人，難以即時導正駕駛人違規習慣。另經主管機關以逕行舉發方式依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駕駛人違規記點之處罰項目中，違規車輛已登錄主要駕駛人，惟違規資料卻顯示未能直接處罰登錄者並依處罰條例第 85 條規定轉歸責予主要駕駛人者計 4,435 件，疑有部分舉發機關尚未介接主要駕駛人資訊，致車主仍須進行轉歸責程序。經函請交通部研議運用交通違規數據資料盤點易違規車輛，及針對未持有駕照車主加強推動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並促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資料介接。據復：經公路局會同公路監理機關輔導結果，已有 21 個警察機關完成主要駕駛人資料介接，連江縣警察局亦於 113 年 5 月提出介接申請；又為加強推動主要駕駛人登錄制度，公路局已於監理服務網設立主要駕駛人登錄申辦專區，及鼓勵車主於臨櫃申辦業務時一併申請。

2. 藥駕危險度不亞於酒（毒）駕，惟民眾普遍缺乏警覺，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

據臺北市藥師公會推估，每年因藥駕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達 3 百餘人，相較 112 年度酒駕案件致死人數計 253 人，藥駕對於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之危險性不亞於酒（毒）駕。復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駕駛人用藥行為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受訪者有三分之一曾於駕駛前服用各種藥物，其中最多人服用之藥物依序為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該等藥物通常伴隨嗜睡、頭暈、注意力不集中、協調性下降等副作用；另臺北市藥師公會就 300 名計程車、遊覽車、大貨車之職業駕駛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曾於駕駛前服用降血糖藥、安眠藥、肌肉鬆弛劑之駕駛占比達 19.5%，國人對於藥駕之嚴重性普遍缺乏警覺。惟現行道安規則及處罰條例僅就汽機車、慢車駕駛人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相類似管制藥品予以規範及處罰，對於服用非管制藥品後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之行為者，尚無相關管制措施及處罰規範，恐難以提高民眾對於藥駕行為嚴

重性之認知。經查臺北市藥師公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鑑於民眾對影響安全駕駛用藥知能不足，參考法國藥物分級作法，建立國內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圖 1），進行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宣導，以提高民眾對於藥駕行為之安全意識。另查香港對於藥物可能影響身體及腦部協調，嚴重損害駕駛汽車能力，已於道路交通條例第 39L 條明定，駕駛時受指明毒品以外藥物影響，致無法妥適控制駕駛汽車者，即屬違法；藥後駕駛經定罪，最高可處港幣 2 萬 5 千元罰款、監禁 3 年，首次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6 個月，再次定罪取消駕駛資格至少 2 年。鑑於藥駕危險度不亞於酒（毒）駕，惟民眾普遍缺乏警覺，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協同衛生福利部研議參考國際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完善藥駕管理機制暨防制作為，及善用健保用藥資料庫分析危險藥品熱區，透過醫療院所及藥局等管道，強化藥品安全宣導，並審酌服用藥物副作用，致影響駕駛能力或引發嗜睡之危害性，檢討現行道安規則及處罰條例相關規定。

圖 1 國內交通安全藥物分級制度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資料。

（三）為提升兒少交通安全及強化外籍人士駕駛能力，推動相關道安改善措施，惟兒少及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頻仍，允宜積極研謀善策。

政府為提升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交通安全，已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規範國內汽車及部分慢車使用兒童座椅，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等規定，以降低兒少交通事故發生；另為強化外籍人士駕駛能力，設置中英雙語交通標誌及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等，期提升外籍人士行車安全。經查兒少及外籍人士交通事故防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加強兒少行的安全防護，已推動各項道路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惟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持續增加：交通部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已辦理共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研訂每年道路交通安全防制重點，期加速降低我國道路交通事故之傷亡率，包含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俾增進學生通學安全及兒童交通安全防護等。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兒少人口數自 108 年度之 370 萬 2,207 人，逐年遞減至 112 年度之 340 萬 4,197 人，且「兒童」及「少年」人口均呈減少趨勢，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嚴重，除亟待提升生育率外，允應加強兒少安全之維護。依衛生福利部 108 至 111 年度死因統計結果分析報告載述，事故傷害連續 4 年為兒童非自然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亦為少年死亡之首要死亡原因，其中運輸事故死亡人數計 380 人，占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728 人之 52.20%（表 2），又因機動車輛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338 人，占運輸事故死亡人數之 88.95%；且據交通部統計 108 至 112 年度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108 年度之 2 萬 6,604 人次，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 萬 151 人次，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合計兒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高達 13 萬 5,095 人次（表 3），政府歷年推動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另以當事者型態分析，108 至 112 年度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以「人—乘客」6 萬 7,413 人次為最高，其次依序為「機車—普通重型」3 萬 3,955 人次、「慢車—腳踏自行車」1 萬 6,162 人次、「人—行人」8,694 人次、「慢車—微型電動二輪車」6,620 人次，除「機車—普通重型」外，其餘死傷人數均有增加情形，兒少使用交通運具或為乘客之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均多，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研擬有效之防制措施，以降低兒少發生交通事故，維護兒少交通安全。

表 2 兒少運輸事故死亡人數占事故傷害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事故傷害		728	190	184	185	169
運輸事故		380	97	96	105	82
	占比	52.20	51.05	52.17	56.76	4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08 至 111 年度死因統計結果分析報告資料。

表 3 兒少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次

單位：人次

年齡層	年度	合計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135,095	26,604	27,615	24,561	26,164	30,151
兒童（註 1）		49,713	9,844	9,999	8,705	9,307	11,858
少年（註 1）		85,382	16,760	17,616	15,856	16,857	18,293

註：1. 兒童係指未滿 12 歲者；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2. 國內民眾外出運具以機車占比最高，部分民眾於機車後座加裝兒童座椅附載兒童，惟機車兒童座椅之規格及性能等尚乏明確規範：依道安規則第 8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不得附載人員，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在駕駛人後設有固定座位者，得附載 1 人。又

依交通部統計處 112 年 4 月公布之「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載述，111 年我國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主運具市占率以機車（47.1%）為最高，顯示民眾日常多以機車作為主要交通運具。為提高兒童乘坐機車後座之安全性，部分家長於機車後座加裝兒童座椅，惟該座椅非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規範應施予檢驗之商品，且道安規則等公路運輸規範亦未有機車兒童座椅規格及性能等相關規定，市面販售之機車兒童座椅是否需經檢驗合格且具保護力等，尚無強制要求，無法確保兒童使用之安全性。復因國內機車兒童座椅尚乏明確規範，爰內政部警政署未統計機車附載兒童並加裝安全座椅發生交通事故死傷相關數據，交通部難以就事故態樣進行研析，據以提出有效之防制措施。另依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道安規則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有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係依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定辦理；腳踏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安裝合格兒童座椅之後座椅者，應使用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978 之自行車兒童座椅，並標示合格標章。經查國內車輛使用兒童座椅，汽車及部分慢車已訂有明確規範，惟機車兒童座椅尚乏相關規定，經函請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研謀善策，妥為蒐集分析機車附載兒童並加裝安全座椅發生交通事故死傷資料，以供決策制定之參據，並加強宣導機車附載兒童之風險性及應注意事項，研議訂定機車兒童座椅相關規範及研擬配套措施，俾保障兒童生命安全。

3. 公路局推動普通重型機車駕駛訓練計畫，建立機車駕駛人正確駕駛觀念及防禦能力，惟多數外籍人士未經駕訓班訓練即直接報名路考，且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大幅增加：公路局為提供在臺外籍人士友善之用路環境，已推動相關交通安全防制措施，如：設置中英雙語交通標誌及提供公路法英譯本，期藉資訊透明化，提供外籍人士友善雙語環境，保障外籍人士權益。又鑑於近年機車事故死傷人數居高不下，公路局自 108 年起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補助計畫，期藉由鼓勵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參加駕駛訓練，培養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養成防禦駕駛及責任駕駛之觀念，並針對有考照需求之年輕族群，包含外籍僑生，加強宣導及輔導媒合至適當駕訓班參加訓練，以提升外籍人士取得駕照後之行車安全。據公路局統計，外籍人士於駕訓班完成普通重型機車訓練並取得駕照者，自 108 年度之 366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16 人，惟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至監理機關報名路考者，自 108 年度之 1 萬 3,752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 萬 6,275 人，仍屬多數。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參與駕訓班訓練後機車駕照考照及格率為 72.29%，較未經駕訓班訓練直接報考取得駕照及格率 58.40%，高 13.89 個百分點，經駕訓班專業訓練者考取機車駕照之比率較高，有助建立外籍人士之正確駕駛觀念及提升防禦能力。復因 108 至 112 年度外籍人士未經駕訓班訓練即直接報名路考人數高達

10 萬 5,570 人，然參加機車駕訓人數僅 7,146 人，允宜加強研析報考機車駕照外籍人士所在區域及未參加駕訓班原因，強化相關宣導工作，以提升外籍人士參加機車駕訓意願。另據內政部統計，合法居留我國外籍人士，自 108 年度之 78 萬 5,341 人，增加至 112 年度

表 4 外籍人士在臺發生交通事故死傷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110	111	112	較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人數	6,591	7,680	10,232	12,021	5,808
增減率 (註 1)	6.08	16.52	33.23	17.48	93.48 (註 2)

註：1. 109 至 112 年度增減率係各該年度人數與前一年度人數之比較。

2. 112 年較 108 年增加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之 85 萬 1,932 人，成長 8.48%，惟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外籍人士發生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108 年度之 6,213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2,021 人，增加幅度達 93.48% (表 4)，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因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增幅遠超過居留人口成長幅度，政府歷年推動該等特定族群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未能有效降低其交通事故死傷情形。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以有效強化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提升外籍考照者參加駕訓班之意願，並就有機車考照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需求之潛在地區及群體，滾動檢討暨精進機車駕訓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騎乘觀念之宣傳方式，俾有效降低外籍人士交通事故死傷情形，保障外籍用路人行的安全。據復：公路局各區監理所將與地方政府合作，針對主要族群進行宣導，另持續深入社區及校園推廣，並主動媒合有考照需求之外籍人士（含外配、外籍僑生），積極鼓勵參加機車駕駛訓練。

（四）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已精進汽車運輸業駕駛人之教育訓練機制，並逐步完善車輛檢驗制度，惟部分汽車運輸業尚未建立高違規駕駛人專案調訓機制，且大型車輛造成行車事故死傷情形嚴重，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下稱運管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不得拒絕公路主管機關為安全管理所召集舉辦之訓練或講習。又依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交通部已精進汽車運輸業駕駛人之教育訓練機制，並逐步完善車輛檢驗制度。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路局因應汽車運輸業發生交通事故情形頻繁，已針對貨運三業高違規駕駛人建立專案調訓機制，惟尚未建立其餘汽車運輸業高違規駕駛人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制度：依運管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運輸業分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最後 3 類合稱貨運三業) 等 9 類。經運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發現,9 類汽車運輸業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汽車貨運業之交通事故情形嚴重,每年涉及交通事故件數均逾千件,且除公路汽車客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外,其餘 7 類汽車運輸業之交通事故件數均逐年增加。另就公路局提供 110 至 112 年度道路交通違規資料分析發現,9 類汽車運輸業中經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63 條規定應予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者,以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汽車貨運業違規情形最為頻繁。警政署統計室 108 年 1 月 28 日發布「警政交通大數據串聯與應用—解開事故 DNA 關鍵密碼」一文指出,按違規次數觀察用路人肇事情形,隨著違規次數增加,肇事率亦增加,違規 10 次之肇事率係違規 1 次之 7 倍,20 次以上更為違規 1 次者之 12 倍,顯示經常性違規較易發生交通事故。經查公路局為加強貨運三業業者暨其所屬駕駛人道路交通觀念,自 112 年 8 月起針對貨運三業,召回 6 個月內發生超重、超速、酒駕及危駕等交通違規項目達 3 次以上之重現性高違規駕駛人,每季實施專案調訓,據公路局統計資料顯示,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已開設 23 班次、調訓 627 名駕駛人,惟迄未就其餘 6 類汽車運輸業之高違規駕駛人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不利就整體汽車運輸業交通事故及違規頻繁情形,施予全面性調訓制度。經函請交通部參考貨運三業重現性高之違規駕駛人實施調訓機制,研議就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建立類此調訓制度,並督促業者加強自主管理作為,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據復:公路局已規劃遊覽車客運業 6 個月內發生闖紅燈、高速公路超速等交通違規達 3 次以上之駕駛人進行召回訓練,預計自 113 年 8 月起實施;至公路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及小貨車租賃業等汽車運輸業,已透過業者實施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參與警政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並由公路局例行與不定期之查核,以強化汽車運輸業之管理作為。

2. 自用大貨車、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等大型車輛造成行車事故死傷情形嚴重,允宜研議參考營業大客車模式,強化汽車運輸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及建立肇事嚴重大型車種駕駛人回訓機制之可行性:據交通部統計,近 5 年度全國大型車涉入交通事故件數,自 108 年度之 8,908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37 件,死傷人數亦自 108 年度之 1 萬 747 人,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 萬 2,119 人,整體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呈上升趨勢,未見明顯改善。經就大型車涉入交通事故情形,按運具別分析,大貨車(含客貨兩用)涉入案件事故數連續 5 年居首位;復按自用及營業用別分析,其中自用大貨車(含客貨兩用)涉入案件事故數每年均達 2 千餘件,連續 5 年居首位且案件數呈增加趨勢;另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涉入案件事故數每年均逾千件,占比亦趨增加(表 5),自用大貨車、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之交通事故風險持續上升。惟現行運管規則僅

明定營業大客車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之義務，及強制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應接受定期訓練或職前講習，尚未針對營業大貨車及曳引車行駛道路之交通事故風險趨增，檢討運管規則相關規定，強化監管機制及駕駛人訓練，難以確保大型車輛安全營運及防止交通事故發生。經函請交通部研議參考營業大客車模式，檢討運管規則，強化相關汽車運輸業者辦理行車安全教育及建立肇事嚴重大型車種駕駛人回訓機制之可行性，積極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防制大型車交通事故之發生。據復：公路局已就營業車輛加強監理查核，並引導業者建立自主安全管考能力；另研議針對自用車輛辦理調訓機制。

表 5 全國大型車涉入交通事故情形—按運具及營業別分

單位：件、%

運具別	自用/ 營業用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件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排名	件數	占比	排名
合計		8,908	100.00		9,421	100.00		9,399	100.00		9,340	100.00		10,037	100.00	
大貨車(含客貨兩用)	自用	2,553	28.66	1	2,767	29.37	1	2,920	31.07	1	2,730	29.23	1	2,933	29.22	1
大貨車(含客貨兩用)	營業用	1,496	16.79	2	1,572	16.69	2	1,736	18.47	2	1,732	18.54	2	1,754	17.48	2
大客車—民營公車	營業用	1,278	14.35	3	1,381	14.66	3	1,191	12.67	4	1,194	12.78	4	1,405	14.00	3
曳引車	營業用	1,136	12.75	4	1,202	12.76	4	1,336	14.21	3	1,363	14.59	3	1,357	13.52	4
大客車—民營客運	營業用	784	8.80	5	894	9.49	5	721	7.67	5	708	7.58	5	806	8.03	5
大客車—遊覽車	營業用	650	7.30	6	518	5.50	6	434	4.62	6	550	5.89	6	637	6.35	6
曳引車	自用	230	2.58	7	239	2.54	9	286	3.04	7	285	3.05	7	315	3.14	7
半聯結車	營業用	220	2.47	8	244	2.59	7	260	2.77	8	251	2.69	8	247	2.46	8
大客車—公營公車	營業用	216	2.42	9	244	2.59	7	211	2.24	9	172	1.84	9	217	2.16	9
大客車—公營客運	營業用	122	1.37	10	123	1.31	10	69	0.73	11	90	0.96	11	119	1.19	10
全聯結車	營業用	105	1.18	11	102	1.08	11	125	1.33	10	112	1.20	10	102	1.02	11
大客車—自用大客車	自用	80	0.90	12	77	0.82	12	61	0.65	12	75	0.80	12	81	0.81	12
半聯結車	自用	27	0.30	13	44	0.47	13	26	0.28	13	48	0.51	13	44	0.44	13
全聯結車	自用	11	0.12	14	14	0.15	14	23	0.24	14	30	0.32	14	20	0.20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3. 為提升車輛安全性，已逐步精進車輛檢驗機制，惟近 3 年度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因素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政府為提升車輛安全性，應調和國際車輛安全法規，訂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並完善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制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5 條及第 44 條規定，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 3 種，並按車種、車齡等律定每年定期檢驗頻率。又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逾期 1 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 6 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經查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核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113 至 116 年），已將「車輛檢驗機制尚待健全與落實」列為我國道安重點課題之一，並由交通部辦理「精進檢驗制度計畫」及「確保車輛安全性制度」等 2 項行動方案，以提升車輛使用安全。經運用公路局及警政署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度交通違規及 A1、

A2 類交通事故資料分析發現，未依限辦理車輛檢驗並經主管機關依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處罰者，分別計 72 萬 7,812 輛次（55 萬 9,724 輛）、55 萬 9,987 輛次（53 萬 1,804 輛）及 51 萬 7,605 輛次（49 萬 1,172 輛），其中未依限參加檢驗逾 6 個月以上者，分別為 53 輛、84 輛及 61 輛，車輛數仍多；另分析交通事故個別肇因屬機件因素者，110 至 112 年度分別計 1,152 件（1,165 輛次）、1,161 件（1,191 輛次）及 1,325 件（1,344 輛次），每年因機件原因發生交通事故均逾千件，亦呈逐年增加趨勢。交通部雖已持續精進車輛檢驗制度，惟近 3 年度未依限辦理檢驗及因機件因素而發生交通事故車輛仍多，經函請交通部檢討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俾利車主確依規定辦理車輛檢驗，以提升行車安全。據復：公路局已透過多元管道通知車主應於期限內驗車，車輛到檢率已逐年上升，將持續透過監理服務 APP、簡訊、電子郵件及明信片等宣導方式，提高車輛到檢率，確保行車安全。

（五） 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趨增，警察機關就涉及危險駕駛行為依處罰條例舉發，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又未正視啟用輔助駕駛系統車輛事故之影響性，完備考訓制度，系統功能資訊透明度亦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逐步完備輔助駕駛車輛道路交通管理制度及精進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據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統計，110 至 112 年度國道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撞事故件數分別為 79 件、114 件及 128 件，其中遭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追撞者分別為 36 件、47 件及 80 件，占事故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45.57%、41.23%及 62.50%，又前揭車輛有開啟輔助駕駛系統者分別為 6 件、26 件及 53 件，占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比率分別為 16.67%、55.32%及 66.25%，開啟輔助駕駛系統車輛肇事件數及占比均呈逐年增加趨勢，且統計期間造成 149 人死傷。另 113 年度截至 4 月底止，國道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撞事故件數計發生 35 件，其中遭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追撞者為 18 件，占事故總件數逾 5 成，有開啟輔助駕駛系統者為 10 件，並造成 16 人死傷（表 6），顯示

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行駛道路之交通安全風險明顯趨增。經查自動輔助駕駛系統車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

表 6 國道施工車輛或緩撞車遭撞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

單位：件、%、人

年度	總件數	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		開啟輔助駕駛系統車輛		非施工人員		施工人員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件數	占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比率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合計	356	181	50.84	95	52.49	2	135	5	23
110	79	36	45.57	6	16.67	1	39	—	10
111	114	47	41.23	26	55.32	—	45	3	3
112	128	80	62.50	53	66.25	—	41	2	5
113 (1-4 月)	35	18	51.43	10	55.56	1	10	—	5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4 月 30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公局提供資料。

核有下列事項：

1. 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趨增，允宜督促就其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及違規態樣，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機制，並研議強制車廠安裝事故資料紀錄器（EDR）之可行性，以利掌握配備輔助駕駛系統車輛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實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 43 條規定，民眾使用輔助駕駛系統行駛道路，若涉及危險駕駛行為，可處 6 千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扣該汽車牌照 6 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前揭行為者，沒入該汽車；汽車駕駛人因違反該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而肇事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得依該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令違規之汽車駕駛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查自動輔助駕駛系統車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情形，核有：(1)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明確掌握案件發生狀況、肇事因素及違規行為與後續統計資料分析運用，自 112 年 7 月起採用新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將「使用車輛自動駕駛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裝置）不符規定」納為道路交通事故肇因初步分析研判選項（圖 2），惟針對「不符規定」1 節所涵括之規定範疇及裁量標準，缺乏法律明確定義。經運用警政署 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及公路局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M3）交通違規紀錄，分析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肇因與輔助駕駛系統啟用有關者，及其後續交通違規舉發情形，發現新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採用後半年間

圖 2 新式「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

初步分析研判索引表					
(一)駕駛者	併發、超車) 消防、救護、警備、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執行緊急任務車	41 未靠右行駛	符規定	82 車輛或機械操作不當 (慎)	101 事故發生時當事者還自離開現場
01 違規超車		42 方向不定 (不包括危險駕駛)	61 操作、觀看行車輔助或娛樂性顯示設備	83 因光線、視線遮蔽致生事故	102 開啟或關閉車門不當
02 爭(搶)道行駛	20 其他未依規定讓車	43 閃避不當 (慎)	62 使用手持行動電話	84 其他不當駕駛行為	103 頭手伸出車外
03 危險駕駛	21 闖紅燈直行	44 多車道迴轉，未先駛入內側車道	63 搶(闖)越平交道	85 相關跡證不足且無具體影像畫面，當事人各執一詞，經分析後無法釐清肇事原因	104 乘坐不當 (慎)
04 逆向行駛	22 闖紅燈右轉	45 迴轉未依規定	64 未保持平交道淨空	86 肇事逃逸未查獲，無法查明肇因	105 未待車輛停妥而上下車
05 超速駕駛	23 闖紅燈左轉 (或迴轉)	46 橫越道路不慎	(二)燈光		106 上下車輛時未注意安全
06 未依規定減速	24 違反閃光號誌	47 右轉彎未依規定	65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五)無(車輛駕駛者因素)	107 在道路上工作未設適當標識
07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5 違反其他號誌	48 左轉彎未依規定	66 暗處停車無燈光、標識	87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08 指揮不當(包括未依法令授權)
08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26 違反逆行方向標誌(線)	49 倒車未依規定	67 夜間行駛無燈光設備	(六)機件	109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09 未遵守依法令授權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27 違反車輛專用標誌(線)	50 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	(三)裝載	88 煞車失靈或故障	(八)交通管制(設施)
10 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	28 違反行人專用標誌(線)	51 起步時未注意安全	68 裝載貨物不穩妥	89 方向操縱系統故障	110 平交道看守疏失或未放柵欄
11 有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29 違反禁止進入標誌	52 吸食違禁物駕駛	69 載運貨物超重	90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111 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12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30 違反禁止各種車輛進入標誌	53 酒醉(後)駕駛	70 超載人員	91 車輛零件脫落	112 施工安全防護措施未依規定或未盡完善(備)
13 無號誌路口，少線道未讓多線道先行	31 違反禁止會車標誌	54 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	71 載運貨物超長、寬、高	92 燈光系統故障	113 交通管制設施失靈或損毀
14 無號誌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	32 違反禁止迴轉或迴車標誌	55 打瞌睡或疲勞駕駛(包括連續駕駛8小時)	72 裝卸貨物不當	93 車輛附屬機具未盡安全措施	114 其他交通管制不當
15 無號誌路口，左方車未讓右方車先行	33 違反車輛改道標誌	56 飲食、抽(點)菸、拿(檢)物品分心駕駛	73 裝載未盡安全措施	94 其他機件失靈或故障	(九)無(物或動物)
16 山路會車，靠山壁車未讓外線車先行	34 違反禁止超車標誌(線)	57 乘客、車上動(生)物干擾分心駕駛	74 未待乘客安全上下而開車	(七)非駕駛者	115 道路設施(備)、植栽或其他裝置，倒塌或掉(斷)落
17 峻陡坡路會車，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	35 違反禁止變換車道標線	58 觀看其他事故、活動、道路環境或車外資訊分心駕駛	75 其他裝載不當	95 未依標誌或標線穿越道路	116 物品(件)滾(滑)或飛(掉)落
18 行經圓環未依規定讓車	36 違反二段式左(右)轉標誌(線)	59 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四)其他	96 未依標誌或手勢指揮(示)穿越道路	117 強風、暴雨、濃霧(煙)
19 未依規定避讓(跟隨、	37 違反禁止行車標誌(字)	60 使用車輛自動駕駛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裝置)不符規定	76 開啟或關閉車門不當	97 未依規定行走地下道、天橋穿越道路	118 動物竄出
	38 違反禁止左轉、右轉標誌		77 違規(臨時)停車	98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119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39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78 車輛未停妥滑動致生事故	99 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	
	40 變換車道不當		79 車輛拋錨未採安全措施	100 搶(闖)越平交道	
			80 發生事故後，未採取安全措施		
			81 被車輛輾壓之不明物體彈飛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肇因初步分析研判為「使用車輛自動駕駛或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設備(裝置)不符規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計有41件，均未依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舉發及處罰，且上開41件道路交通事故查無舉發紀錄者計有35件，另依他項規定舉發之6件交通違規紀錄，與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所列肇事原因難以連結，恐不利明確掌握與輔助駕駛系統啟用直接相關之交通事故發生狀況、實際肇因及違規行為，影響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資料分析運用品質，暨後續交通事故防制及違規執法之成效；(2)經查事故資料紀錄器(Event data recorder, EDR)有助瞭解事故發生當時汽車駕駛人之應變行為、車輛實際行駛方向及輔助駕駛系統啟用情形，釐清肇事原因及責任歸屬，惟我國僅針對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在20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明定應裝設具有連續記錄汽車瞬間行駛速率及行車時間功能之行車紀錄器(或稱數位大餅)，行車事故鑑定單位及檢警機關如欲運用EDR事故資料數據進行該等車輛以外之行車事故調查，因缺乏資料提供之法源依據，僅能就A1類事故之刑事案件要求車廠配合提供數據及判讀結果，不利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之蒐集及分析研判肇事責任之精確度。鑑於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之交通安全風險明顯趨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有待強化，復為行車事故鑑定單位及警察機關於辦理事故調查時，取得輔助駕駛系統啟用情形之關鍵數據，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檢討改善。據復：為利瞭解道路交通事故肇因，交通部已調和導入UNECE R160(事件資料紀錄器法規)，並於113年5月10日進行預告，針對車輛可記錄事故發生前及當下感測之參數，用於進行事故分析及車輛設計改善，國內新型式及各型式車輛分別規劃自116年及118年起實施；另涉及EDR判讀及第三方專業單位鑑定等配套作業，交通部將持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2. 駕駛人未諳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及啟用限制，致道路交通事故頻傳，允宜督促正視自駕車事故之影響性，研議將輔助駕駛系統安全教育納入駕照之考訓範疇，並督促業者強化購(租)車之教育宣導及車主手冊之透明度暨正確性，以確保民眾安全使用輔助駕駛系統：經查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Adaptive Cruise Control)或車道維持輔助(Lane Keeping Assistance)等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存有各廠牌命名不一，易使消費者混淆情形，且因系統作動速域及性能，依廠牌、車型及年式各有不同，能否跟車到停，或停下後能否繼續配合前車再次自動加速前行(Stop & Go)，及相關操作限制亦有差異性，惟駕駛人購(租)車多仰賴業者口授或網路搜尋教學影片，獲取相關駕駛資訊；又部分車廠未於官方網站公告車主手冊，或電子型錄與車主手冊未敘明輔助駕駛功能及操作方式，甚有二者內容不一致情形，不利消費者充分瞭解輔助駕駛系統之性能及使用限制，致駕駛人未諳各項輔助駕駛系統功能之啟用時機，頻傳系統誤(濫)用而發生交通違規或車禍傷亡事件(表7)。復查韓國為增進駕駛人對自動輔助駕駛汽車之充分瞭解，已規劃於2024

表 7 媒體報導有關誤(濫)用輔助駕駛系統致發生交通違規或道路交通事故情形

報導日期	報導內容摘述
112.1.16	民眾於國道 1 號北向 65 公里處，發現 1 名駕駛開啟自動輔助駕駛後，直接呼呼大睡。
112.4.11	民眾於國道 5 號南向 8.6 公里路段，發現○○廠牌汽車正副駕駛熟睡，未握方向盤。
112.8.3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網路公開危險駕駛照片並附上罰單截圖，照片中駕駛拿著書專心閱讀，雙手離開方向盤，完全交由輔助駕駛行駛，無視周圍情況。
112.10.30	國道 3 號通霄交流道附近，發生轎車開啟駕駛輔助系統，撞上施工單位緩撞車及擦撞大貨車。
112.11.21	國道 1 號南下 143 公里銅鑼路段發生施工緩撞車事故，1 輛自小客車因開啟輔助駕駛功能未注意車前動態，擦撞內側車道施工單位之緩撞車。
112.11.27	台 72 線 19.4 公里銅鑼鄉西向外側車道，發生轎車撞擊橋梁維修工程緩撞車，警方初步調查轎車開啟輔助駕駛，駕駛人因撿手機未注意前方路況，致發生事故。
113.1.25	國道 5 號南向 37 公里處，1 輛休旅車疑開啟自動輔助駕駛功能，撞擊內側施工之高公局委外緩撞車，造成車流回堵。
113.3.13	國道 1 號南向 103.7 公里新竹寶山路段，發生自小客車開啟輔助駕駛系統，高速追撞於分隔島執行割草作業之工程緩撞車。
113.4.22	休旅車行經國道 3 號北向 135.7 公里後龍路段內側車道，未煞車直接撞擊前方警戒之施工緩撞車。
113.5.23	國道 1 號北向 199.6 公里彰化路段，民眾開啟輔助駕駛系統追撞高公局外包緩撞車，致車頭嚴重受損。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24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路新聞內容資料。

年將自動輔助駕駛汽車安全教育納入駕照考訓範疇，惟我國尚未正視駕駛人啟用輔助駕駛系統，據以檢討現行駕照考訓制度及內容，不利確保駕駛人正確瞭解輔助駕駛系統功能，及建立安全操作之駕駛觀念。鑑於輔助駕駛車輛已漸趨普及，駕駛人未諳輔助系統功能及啟用限制，衍生道路交通事故頻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交通部為強化車輛搭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使用安全，已要求業者於車主手冊載明系統安全操作說明、加強銷售人員訓練與交車宣導，及將車輛警示標語等資訊納入車輛安全審驗管理制度，俾督促業者落實社會責任，提升消費者正確使用觀念。

(六) 汽車自動化駕駛為全球路面交通之發展趨勢，惟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及分級標準尚無明確法律定義，車輛安全審驗及道路行駛缺乏具體規範，試驗場域條件亦待研酌國內交通實境，允宜研謀改善，俾確保行車安全。

汽車自動化駕駛為未來路面交通之發展趨勢，相關應用技術更為世界各國積極發展之前瞻科技項目，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International, SAE International) 已於 2021 年明定自駕車 (或稱自動輔助駕駛系統車輛) 之分級標準 (表 8)。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 (th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 (World Forum for Harmonization of Vehicle Regulations, Working Party 29, WP.29) 亦於 2021 年發布第 157 號條例 (UNECE R157)，針對自動車道維持系統 (Automated Lane Keeping System, ALKS) 制定一致性規範，作為開發有條件自動化駕駛 (L3) 等級車輛之汽車製造商及技術供應商可依循之法規，確保自駕車之安全及性能可達一定標準。經查我國於自動輔助駕駛系統車輛安全管理與配套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SAE International 汽車自動化駕駛之分級標準

等級	類別	功能示例
駕駛人實施全部或部分駕駛任務		
L0	無自動化駕駛 (No Driving Automation)	主動煞停系統 (Automatic Emergency Braking) 盲點警示系統 (Blind Spot Warning) 車道偏離警示 (Lane Departure Warning)
L1	輔助駕駛 (Driver Assistance)	車道置中 (Lane Centering) 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 (Adaptive Cruise Control, ACC)
L2	部分自動化駕駛 (Partial Driving Automation)	車道置中及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 (ACC) 同時實施
自駕系統實施全部駕駛任務		
L3	有條件自動化駕駛 (Conditional Driving Automation)	塞車駕駛 (Traffic Jam Chauffeurs)，又稱 ALKS
L4	高度自動化駕駛 (High Driving Automation)	無人計程車 (local driverless taxi) 踏板/方向盤可以安裝也可以不安裝 (pedals/steering wheel may or may not be installed)
L5	完全自動化駕駛 (Full Driving Automation)	與 L4 相同，自駕功能可在任何情況下啟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 SAE International 所訂 J3016 標準暨該學會網站資料。

1. **自動輔助駕駛系統及分級標準尚無明確法律定義，車輛安全審驗及道路行駛亦缺乏具體規範，致自動輔助駕駛系統遭民眾濫用或誤用，潛藏道路交通安全風險：**政府為推動自駕車技術研究發展與應用，於 107 年間制定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經濟部嗣依該條例規定於 108 年間訂定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管理辦法等 4 個子法，迄 113 年 5 月 24 日止，核准「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計畫」計 16 案；交通部亦於 107 年間新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明訂汽車研究機構等單位因研究、測試業務而有試行有條件自動化（L3）、高度自動化（L4）及完全自動化（L5）等自助駕駛車輛之需求，得依規定申領試車牌照及行駛。據公路局統計，112 年度小客車新車領牌數計 41 萬餘輛，該等新車款於市面販售，多已將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ACC）、車道維持輔助（Lane Keeping Assistance, LKA）等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及車道置中功能列為標準配備，可單獨或共同進行系統作動，相當於 SAE International 自動化駕駛分級標準所定之輔助駕駛（L1）、部分自動化駕駛（L2）等級，半自動駕駛之小客車於我國消費市場已逐漸普及與商業化。另據美國知名車輛評測機構消費者報告（Consumer Reports）調查結果指出，配備 ACC 車輛之車主僅有 49% 理解其功能操作原理，又 ACC 及 LKA 等功能存有各廠牌命名不一，消費者容易混淆，且車主普遍不瞭解確切之系統功能及性能差異，或賦予其過高期待等現象。惟政府尚未考量全自動駕駛車輛正式商業化量產前，道路交通須面臨半自動駕駛車輛上路之過渡時期，歷年政策推行或法規研訂，多聚焦於有條件自動化（L3）、高度自動化（L4）及完全自動化（L5）駕駛車輛，因我國對於自動輔助駕駛系統車輛及分級標準仍乏明確法律定義，車輛安全審驗及道路行駛亦無具體規範，致配備各式輔助程度不一之車輛，迭經媒體報導遭民眾濫用或誤用，發生道路交通

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鑑於半自動駕駛車輛於消費市場普及已為趨勢，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協同經濟部研謀改善。據復：為強化輔助駕駛系統使用安全，已要求車廠善盡責任讓駕駛人獲悉系統功能及應注意事項，俾利消費者瞭解車輛搭載之系統能力。又因應國內有條件自動化駕駛(L3)以上車輛商轉落地應用需求，已就現行使用輔助駕駛及未來自駕車行駛上路之車輛技術安全法規，及道路交通安全法令等，展開研究及法規調適管理，預計 113 年底完成相關草案。

2. **自駕車試驗場域之興建與營運，為我國自駕車產業發展之重要節點，允宜督促綜合考量交通實境條件及落地應用可行性，妥為完善自駕車試驗場域，俾營造適宜之自駕車技術研發環境：**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擬定與推動，透過跨部會合作，積極推動自駕巴士於國內道路環境驗證測試。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加速扶持國內自駕車產業發展，推動「綠能科技產業推動方案—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等計畫，107 年底於臺南市沙崙成立「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設置有十字路口及行人穿越道等 13 種模擬國內實質交通環境之封閉式測試場域，供自駕車低速測試及展示運行。經分析國內外自駕車主要測試場域模擬情境等環境條件，發現「臺灣智駕測試實驗室」之一般測試車速僅供低速（0~30km/h）行駛，與道安規則第 93 條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道路之行車時速上限 50 公里顯有落差，且相較國際主要自駕車測試場域一般測試車速較低，亦未研酌考量國內輔助駕駛系統常啟用於國道高速路段行駛之需求，都會區市區道路常設公車專用道之交通環境，及我國混合車流之交通常態、偏鄉山路蜿蜒且高低起伏不一之地理環境，建置相當情境之測試場域，不利我國自駕科技研發成果落地應用之驗證與測試。鑑於自駕車試驗場域之興建與營運，為我國自駕車產業發展之重要節點，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協同經濟部、國科會綜合考量交通實境條件及自駕車落地應用可行性，妥為完善自駕車試驗場域。據復：各部會已因應自駕車產業及技術發展，逐步建置國內試驗場域，其中經濟部自 108 年起陸續於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建置智慧座艙、多合一動力驅控系統，及自駕車之天候環境、高架橋等測試驗證能量，以加速自駕車產業發展及實現創新運行；交通部亦將視未來自動駕駛法規推動導入期程，適時協助完善國內相關檢測能量，以確保法規要求均能於場域內進行測試及驗證。

3. **資通安全為維持自駕車安全運行之重要關鍵，允宜督促積極調和聯合國汽車網路安全法規及國際車輛資訊安全標準，並研擬因資安事件致載具失能之預防機制及因應對策，俾確保車載系統之資安防禦韌性：**隨著人工智慧及聯網車輛技術發展，半自動及自動駕駛車輛相應之資安風險亦趨增加。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發布「2024 年全球風險報

告」(Global Risks Report 2024)指出，未來2年及未來10年之全球十大風險，「網路不安全(Cyber insecurity)」分別排名第4名及第8名，且與「人工智慧的不良影響(Adverse outcomes of AI technologies)」具密切關聯。以色列新創汽車網路安全公司Upstream Security發布「2024年全球汽車網路安全報告」(2024 Global Automotive Cybersecurity Report)指出，全球2023年明網(Clear Web)公開揭露與汽車及智慧移動相關之網路安全事件計295起，較2019年增加逾5成，其中95%為遠端攻擊，64%係由黑帽駭客發動攻擊，且網路攻擊媒介多元，任何連接點均有可能受到駭客攻擊。查UNECE世界車輛法規協調論壇(WP.29)鑑於資訊安全及車輛未經授權入侵風險遽增，已針對網路安全管理系統、軟體更新管理系統、保護機動車輛遭未經授權使用及車輛警報系統等，於2021年3月及10月發布UNECE R155、R156、R161及R163等車輛認證之一致性規定，歐盟、日本等國家皆已逐步導入，惟我國迄113年4月仍未完成相關車輛檢測基準之法規調適作業，不利確保車載系統之資安韌性，恐成道路交通管理之隱憂。鑑於資通安全為維持自駕車安全運行之重要關鍵，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交通部為確保未來自駕車運行之網路安全，已調和導入UNECE R155及R156，完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範，並於113年5月10日進行預告，國內新型式及各型式車輛分別規劃自117年及119年起實施，俾確保車輛資安韌性。

(七)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實驗測試計畫，以期運用自動駕駛及智慧車輛等技術，促進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惟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且相關法規尚未配合自駕車發展通盤檢討修正等，肇致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期運用自動駕駛及智慧車輛等技術，促進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並聚焦公共運輸為優先推動之政策方向，以智慧運輸系統(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 ITS)發展建設計畫(106至109年)(下稱ITS第1期計畫)項下「自動駕駛車輛示範計畫」核定經費1億2,000萬元、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下稱ITS第2期計畫)項下「5G智慧交通實驗場域創新應用計畫」核定經費3億7,500萬元及「智慧運輸資訊安全防護計畫」核定經費1億1,0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相關實驗測試計畫，與委託廠商辦理國內自駕車法規調適等研究計畫。經查上開有關自駕車之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相關實驗測試計畫，期促進交通運輸領域之創新，惟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於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分散補助實驗測試結果，尚未完整建構自駕車上路周全運行模式，且未持續追蹤檢討地方政府所提研究結論與建議之辦理情形，肇致計畫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交通部為期運用自動駕駛及智慧車輛等技術，聚焦公共

運輸為優先推動之政策方向，以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巴士相關實驗測試計畫。舉如：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及「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新竹縣政府辦理「V2X 技術與應用強化新竹縣自駕車運行路線計畫」(表 9)，惟交通部研擬 ITS 各期計畫時，缺乏整體性推動方案，於政府資源有限情形下，分散補助地方政府實驗測試結果，雖於計畫執行期間分別達成自駕車運行里程 6,768 公里、3,472 公里、250 公里、1,512 公里、2,818 公里，然後續多有待賡續研究事項，未能完整建構出自駕車上路周全運行模式。又各案實驗測試結果，該等地方政府於成果報告分別提出導入駕駛人生理狀態監視 (Driver Monitoring System)，主動偵測及告警並回饋監控中心，與導入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Lane Departure Warning System)，偵測環境外之預警資料予駕駛及中心人員供提早應變；全臺智駕車輛少且高頻率使用，較難找到替代備品，建議健全車輛整備環境，提供完善空間使車輛得以進行全面檢測、保養及維修；考量自駕巴士行駛速率，運行路線建議選擇於專用車道或雙車道以上道路，避免影響其他車輛之行駛效率；配合自駕車行駛特性，自駕巴士車隊行經路口時，需檢討設計號誌時制計畫，避免後車無法持續進行跟車行為；未來自駕巴士若成為新型態運具，需將現有法規進行檢討，並彙集相關產、官、學人士進行重新立法或排除；現階段法規規定，自駕巴士車上仍需配有司機人員，營運成本並未減少，且增加車

表 9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駕車相關實驗測試計畫案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受補助政府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計畫內容摘要
新北市	新北市自動駕駛電動巴士系統測試計畫	50,000	於淡海新市鎮陸續布建路側及環境監測基礎設施，蒐集智駕電動巴士測試期間人、車、路等相關數據資料。
	淡海智駕電動巴士環線多車服務測試運行計畫	72,619	導入雙路線雙車輛之多車營運模式，驗證國產車輛搭載自駕系統之可行性。
臺中市	臺中水湳場域自駕巴士虛實整合載客運行測試計畫	15,600	推動自駕巴士於半開放場域內試運行，並結合虛擬數位場域，使自駕車預先學習臺灣道路交通環境。
臺南市	臺南市自動駕駛公車智慧基礎設施建置計畫	23,600	於車載感測器存在之盲點區域，增設路側設備協助偵測車流資訊，並連接路口號誌控制器，讀取即時號誌資訊，提供前方路口狀態供自駕車行車判斷。
新竹縣	V2X 技術與應用強化新竹縣自駕車運行路線計畫	6,000	透過車聯網 (V2X) 技術與應用智慧路口防撞系統、智慧號誌時相推播系統與智慧候車站牌系統，強化自駕車運行路線之安全與便捷性。

註：1. 資料截止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及各該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輛改裝、系統調校測試、虛擬模擬、交維、路側設備與雲端管理等成本，建議政府針對開發與營運階段建立補貼機制，以吸引業者願意持續投入等結論與建議，並將研究成果函送交通部，惟該部並未持續追蹤檢討辦理情形，均肇致 ITS 計畫推動多年，仍無法促成自駕車之創新應用落地，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國內外自駕車大多處於技術發展試驗

階段，仍待跨越量產化與實務環境需求等技術門檻，該部透過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自駕車試運行所需之路側設備，並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期引導自駕公車發展技術落地，藉由相關實驗推動經驗，作為日後自駕車輛技術成熟後上路運行管理之參考。

2. 我國自駕車相關規範推動進程與世界各國發展存有差距，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施行 5 年以來，尚停留於實驗測試階段，無法讓自駕車合法上路，且路權優先順序、車聯網等議題尚未訂定專屬規範，公路法等規定亦待配合自駕車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修正：全球都市化趨勢帶來人車流動之挑戰，5G 基礎設施布建及物聯網技術日趨成熟，已成為智慧運輸發展之主要驅動力，世界各國尤其重視車聯網與自駕車之應用。隨自動化時代來臨，各國政府從早期制定道路測試規範，逐步轉變為探討以實務需求與商業營運為核心之汽車監管制度，不再侷限於整車技術領域，更著手討論如保險理賠、道德倫理及事故調查等配套措施。舉如：美國眾議院於 2017 年 9 月通過「自駕車法案」，除放寬自駕車數量外，並明文排除適用傳統汽車規定（如需具備方向盤與油門踏板等），及規定對消費者有告知義務、自駕車安全標準等；德國於 2017 年 5 月修正「道路交通法」，對 L3 級自駕車提出詳盡規範，包含駕駛人有義務於特定時機重新接管、提高事故賠償上限、釐清車廠與駕駛人之責任歸屬、自駕車需裝設黑盒子等，嗣於 2017 年 8 月提出 15 條「自駕車道德準則」，明確指出人類生命安全優先於動物及財產保護，並於 2022 年 5 月 28 日通過立法，允許 L4 級自駕車於公共道路行駛；日本於 2014 年成立 SIP—adus 自動駕駛系統計畫與促進委員會，2017 年 6 月發布「遠程自動駕駛系統道路測試許可處理基準」，允許自駕車於真正無人駕駛狀態下進行道路測試，2018 年頒布「自動駕駛制度整備大綱」、「自動駕駛汽車安全技術指南」等，目的均為建立相關規範，日本已實現 L3 級自駕車技術，並修正「道路交通法」，於 2023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施行，有條件開放 L4 級自動駕駛。我國考量自動駕駛技術已成為世界各國之發展重點，國內對於自駕車尚無周延管理規定，相關規範推動進程與前述世界各國發展存有差距，爰政府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結合監理沙盒及人工智慧建置臺灣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環境。惟上開實驗條例施行 5 年以來，尚停留於實驗測試階段，無法讓自駕車合法上路，且除與自駕車有關議題如路權優先順序、肇事權責歸屬、道路基礎設施、車聯網、網路安全等，尚未訂定專屬規範外，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汽車安全檢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汽車駕駛人肇事處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駕駛執照取得與第 8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動力機械需裝設方向盤始能申請登記領用牌證等規定，亦待配合自駕車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修正，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邀集自駕車領域學者專家籌組設置「自動駕駛車輛發展策略委員會」，聚焦以公共運輸為優先推動政策方向，刻正銜接國際規範研訂自

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作業，並辦理自駕車法規調適委託研究計畫，未來可具體引導國內自駕公車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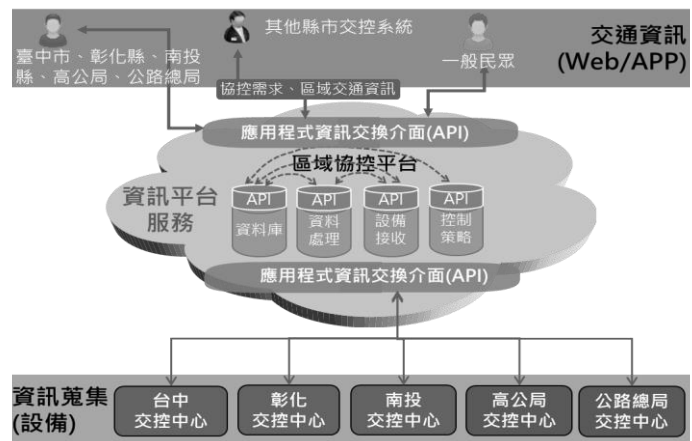
(八)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及建置核心路網數位基礎設施，以改善銜接高、快速道路及都會區主要幹道之交通壅塞問題，惟辦理過程缺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建置之數位設施(備)未與智慧交控中心連線或損壞久未修復等，允宜研謀改善。

國內高、快速道路路網及都會區主要幹道已大致完成，惟因私人運具持有與使用率高，加上交通需求之時空集中性強，及假日觀光旅遊需求持續增加，導致許多路段在上、下午尖峰時段及例假日發生嚴重之重現性交通壅塞問題，不僅造成旅運者旅行時間浪費，亦導致不必要之能源消耗與污染排放。為改善前述交通壅塞問題，交通部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至109年)(下稱ITS第1期計畫)項下「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工作項目，編列經費9億797萬元，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至113年)(下稱ITS第2期計畫)項下「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工作項目，編列經費19億5,5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導入多元交通資訊感測設備，提升道路交通資訊覆蓋率，及建置或提升交通控制中心(下稱交控中心)設備與跨域跨機關合作協同管理機制等。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協控相關計畫，以改善不同機關掌管交通控制系統運作交界處之交通壅塞問題，惟辦理過程受協控單位未建置相同設備相互配合，缺乏跨機關間資料交換格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等，且各機關間仍以電話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致未能有效改善執行效率與效果：我國許多交通瓶頸位於不同機關掌管之交通控制系統運作交界處，舉如：臺北市等6都地方政府轄管道路部分與高、快速公路銜接處，雖有路況監視攝影機(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車輛偵測器(Vehicle Detector, VD)、資訊可變標誌(Changeable Message Sign, CMS)等車流資料供參考，以紓解交通壅塞問題，惟高速公路匝道出口鄰近都會區幹道地點，或快速道路與市區道路交接處，當尖峰通勤時段，平面道路與高、快速公路匝道車流需求量同時大幅度增加，壅塞問題仍常態性發生，且壅塞情況並不侷限於高、快速公路主線本身，上下匝道處亦常因匝道儀控與地方號誌協同控制問題，如地方號誌控制未能針對高、快速公路下匝道車流作出即時有效反應，致車流溢流至高、快速公路主線上，造成主線壅塞，或地方號誌對於下匝道車流開放過多綠燈時間，致地方幹道嚴重壅塞等情事。為改善上開交通壅塞問題，機關間過去多採用私對私(Customer to Customer)、跨平臺、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致交通協控執行效率與效果欠佳，嗣交通部以ITS第2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交通協控相關計畫，惟

其辦理過程，經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受協控單位未建置相同設備相互配合，缺乏跨機關間資料交換格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等，且機關間仍以電話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聯繫，致未能有效改善執行效率與效果。舉如：臺中市政府為改善臺中、彰化與高、快速道路之平日上下班常態性壅塞，與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公路局等機關共同推動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圖 3），經臺中市政府表

圖 3 區域協控平臺系統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中市政府辦理 110 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核定版）資料。

示協控策略所需之關鍵點位設備資料，舉凡台 74 線下匝道前建置等候線長度偵測設備，受協控單位未建置相同設備，致計畫實施期間無法配合，且跨機關間資料交換受他機關資料格式、預算、期程等無法配合，致未能順利完成交換；屏東縣政府鑑於台 1 線與台 9 線之匯流處，因設備控制權責單位不同，爰建立區域整合協控平臺，進行跨機關資料整合，經與公路局連假配合疏運，該府雖可透過觀察台 9 線上游之交通量，預測台 1 線與台 9 線匯流路口之紓解情形，作為號誌控制及實施調撥車道之判斷依據，惟因號誌控制權實際仍屬各權責單位，缺乏跨區域整合協控機制，仍以人工通報及人員操作方式辦理；臺北市政府表示與新北市聯外橋梁道路及高速公路銜接部分，雖已有 CCTV 影像可掌握車流狀況，惟高公局尚未直接提供高速公路匝道儀控資料，仍須採人工方式進行詢問及控制，影響該府處理銜接處回堵情形之反應時間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各種設備推陳出新且種類繁多，相關參數設定亦需與時俱進調教，對於設備未達一致性、尚有待訂定資料格式等，將於後續計畫精進與改善。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改善當地交通壅塞情形，惟計畫執行缺乏相關配套措施，致效益難以維持，且計畫評估未能衡平計算區域整體績效：新竹縣竹北地區往返新竹科學園區主要仰賴經國橋、國道 1 號及興隆橋等 3 大通勤路廊，其中跨頭前溪部分為新竹縣最容易發生交通壅塞區域（圖 4）。針對經國橋及興隆橋路廊交通壅塞情形，交通部以 ITS 第 1 期計畫經費補助新竹縣市政府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度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電信資訊應用計畫」、108 年度辦理「大新竹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資訊與壅塞改善服務計畫」（以下統稱大新竹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擴大及整合新竹地區之交通資訊蒐集與發布，作為各項交通策略分析與擬定之基礎，經利用手機基地臺信令（Cellular-Based Vehicle Probe）資料分析人流起迄（Origin-Destination）趨勢、電子道路收費系統（Electronic Toll

圖 4 新竹縣交通壅塞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Collection) 相關設施 (ETC-Based Vehicle Probe) 資料，獲取旅行時間或停等延滯、兩天偵測等，並配合傳統 VD 進行即時要徑式動態號誌控制策略，嗣透過應用程式 (Application)、CMS 等方式發布，使新竹縣市南北向各橋梁交通分流，進而改善交通壅塞情形，提升行車效率。惟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上開大新竹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改善初期，雖有效縮短主要路徑行車時間約 20% 至 30%，然隨新竹縣人口及車輛數持續增加，目前透過智慧交控僅能維持改善前服務水準，避免交通更加惡化，計畫執行缺乏有效引導使用運具、常用道路，及因應人口與車輛數增加等配套措施，致計畫效益難以維持。又恆春半島為國內熱門旅遊景點，每逢元旦、春節等連續假期或墾丁舉辦大型活動，大量車潮湧入恆春，造成台 1 線路段嚴重壅塞，交通部爰以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於 107 年辦理「台 1 線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110 及 111 年辦理「台 1 線周邊路網幹道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下統稱台 1 線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以提升道路使用效率及節省警力配置，除建置智慧化動態號誌系統，利用車輛偵測器即時蒐集車流變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紅綠燈之等候時間，進行路段控制外，並導入智慧交通新興科技應用，優化與擴大控制範圍。惟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台 1 線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 107 年雖達成降低交通壅塞 15%、110 年達成旅行時間減少 7.5%、111 年達成旅行時間減少 20% 等目標，然該等績效均以主線道之正效益來呈現計畫執行成效，至副線、次幹道則未納入評估範圍，計畫執行偏重主線道之交通順暢，副線、次幹道恐因此增加旅行時間，相關評估未能衡平計算區域整體績效，該等運輸走廊壅塞改善情形，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地方政府執行計畫前中後，均須提出對副線、次幹道之影響評估及因應配套措施，以確保整體計畫績效持續改善。

3.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都會區智慧交通管理，補助建置核心路網數位基礎設施，惟部

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設置，未與智慧交控中心連線，或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據以調整重點路口號誌燈號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致未能有效紓緩壅塞路況問題：經統計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ITS 第 2 期計畫項下「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執行情形，110 至 112 年度共補助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9 個地方政府計 71 項計畫，編列預算數 12 億 2,912 萬餘元（中央補助 9 億 5,877 萬餘元，地方自籌 2 億 7,035 萬餘元），其中該部已撥付款項加計地方政府自籌款，累計實付金額 8 億 3,313 萬餘元。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設置，未與智慧交通中心（或交控中心）連線，或號誌控制器老舊未汰換，致無法掌握轄內主要道路車流趨勢，或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據以調整易壅塞或易肇事路口號誌燈號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致未能有效紓緩壅塞路況。舉如：交通部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總經費 5,276 萬餘元，用以改善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等 3 個市縣區域交通壅塞問題，惟仍有部分聯外道路交通節點或部分易肇事路口之號誌，尚未與交控中心連線，未能提升行車效率；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112 至 113 年宜蘭縣智慧運輸系統擴充暨重點區域交通改善」等 3 項計畫，總經費 4,222 萬餘元，惟部分易肇事路口之號誌，未與交控中心連線，未能蒐集與偵測數據，研析路段肇事原因，據以研擬智慧路口應用方案，減少人車衝突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智慧運輸走廊提升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共建置 623 座交通號誌控制器，惟其中 63 座交通控制器未與交控中心連線，不利交控人員即時掌握完整交通路況，遠端遙控調整交通號誌，以改善壅塞路況，提升智慧運輸系統計畫之整體效益；補助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等 4 項計畫，總經費 5,105 萬餘元，因受限後續經費及人員組織編制因素，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且未能完備交通號誌管理系統執行環境，不利逐步優化智慧運輸系統自動化功能等，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針對交控中心類同申請案，將擬訂相關申請準則或指引，透過技術面、經費面、需求面等考量，引導地方政府建置合宜壅塞路網處理策略，改善瓶頸交通道路，提升道路使用效率，實現交通安全目標。

4. 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壅塞等問題，補助建置各類路側設備，建立智慧化運作管理，惟部分路側設備損壞久未修復、或傳輸之資訊錯漏或未持續更新、或未涵蓋易肇事等交通瓶頸路段：交通部為協助地方政府改善交通壅塞等問題，除補助建置交控中心或交通管制系統平臺外，另補助建置 CCTV 及 CMS 等各類路側設備，並將重要路口之號誌及路側設備與交控中心連線，以蒐集交通資訊資料，建立智慧化運作管理，主要係以 CCTV 蒐集影像資料監控車流，或結合 CCTV 及影像辨識技術偵測車輛違規行駛行為，並利用 CMS 即時顯示違規車輛車牌號碼及違規

行為資訊，以達到警示效果。另透過路側設備所蒐集資料與高公局等其他單位資料交換，進行資訊處理轉換成道路路段績效、旅行時間、流量資訊等，提供用路人作為選擇交通幹道之參考，以期提升地區整體道路運輸效率。惟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相關設備妥善率欠佳，甚有故障久未修復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因部分路側設備損壞未修復或無法連線，致未能發揮提供完整交通資訊等預期功能，且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因應轄內交通特性，建置相關監測交通道路動態資料系統，然影像資料未持續更新、系統資料內容錯漏等，致系統使用率偏低；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建置之路側設備或未涵蓋主要周邊道路及橫交道路，或尚未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之周邊道路等，致未能善用相關交通數據之探勘與分析功能，達成疏導交通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等政策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修復或更新，並於核定計畫時將設備良窳狀況納為參考因素，以減少設備未修復或資訊錯漏或未更新情形，另後續審核地方申請書時，加強提醒應綜合評估並說明計畫實施範圍，減少遺漏確有需求之地點情事。

（九）交通部辦理機車聯網相關試驗計畫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路口安全、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等，有助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惟未訂定路側設施相關指引，或部分計畫執行成果未能發揮長期效益，且部分路側設施損壞久未修復等，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導入先進資通訊技術，減少事故危險因子，預防重大行車事故發生，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項下「智慧機車安全研發計畫」與「大型車商用車輛公共安全計畫」工作項目，編列經費 2 億 7,501 萬元、4 億 7,416 萬元，及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項下「都市智慧道路安全建設計畫」與「智慧機車成果擴散計畫」工作項目，編列經費 3 億元、2 億 5,000 萬元，建置科技裝置與先進路側設備，提供主動式安全防護，以降低道路事故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機車聯網相關試驗計畫，以改善機車安全問題，試驗結果雖可降低機車事故率，惟尚未彙整各項計畫成果，針對路側設施之設置地點條件、系統功能及運作維護等訂定相關指引，作為嗣後導入相同計畫之參據，不利後續落地推廣應用，影響計畫效益之發揮：臺灣道路環境以機車與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機動車輛登記數量為 2,313 萬 6,070 輛，其中機車 1,454 萬 5,338 輛，占比約 62.87%；又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機車事故件數（死傷人數）由 103 年度之 16 萬 1,424 件（23 萬 8,798 人），

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2 萬 8,420 件 (33 萬 1,486 人)，占交通事故件數 (死傷人數) 之比率由 52.44% (57.53%) 上升至 56.74% (61.15%)，交通事故以機車死傷人數占比最高 (表 10)。交通部為改善機車安全問題，將機車安全智慧化管理列為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工作項目，並分別於 106 年辦理

表 10 機車交通事故及死傷情形

單位：件、%、人

年度	交通事故件數			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機車件數	占比		機車死傷人數		
					占比	
103	307,842	161,424	52.44	415,085	238,798	57.53
104	305,413	160,082	52.41	411,803	236,651	57.47
105	305,556	157,476	51.54	405,544	228,741	56.40
106	296,826	155,669	52.44	395,743	226,295	57.18
107	320,315	171,380	53.50	429,579	250,899	58.41
108	341,972	185,557	54.26	458,265	270,599	59.05
109	362,393	199,592	55.08	485,305	289,800	59.72
110	358,221	200,071	55.85	479,266	289,789	60.47
111	375,844	209,763	55.81	502,243	303,330	60.40
112	402,546	228,420	56.74	542,052	331,486	6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

「車聯網技術應用於機車安全改善之研究與場域試驗計畫」，計畫總經費 5,200 萬元，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及佛光大學建置機車聯網試驗場域，實施場域路口處設置互動式路側感測設備，並於學生機車安裝感測設備，透過車路互動，於機車臨近路口或行駛山區等危險路段，發送警示訊息，有效降低試驗場域內之機車事故率 30% 以上；108 年辦理「聯網智慧機車安全暨共享場域試驗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 5,000 萬元，延續前期 (106 年) 計畫執行成果，持續應用車聯網技術提升機車安全，於上開 3 校及國立中山大學透過實施場域內主要危險路口裝置互動感測之智慧路側設施，並導入新型態智慧共享機車，以車路互動方式，於機車臨近路口或行駛於危險路段，由路側設施偵測車輛風險並透過資訊可變標誌 (Changeable Message Sign, CMS) 給予駕駛警示，警示訊息同時發送至新型態智慧共享機車，以加強提醒機車駕駛人注意行駛，其中於國立中山大學試驗場域內有效降低機車事故率達 80%；111 年辦理「機車聯網協作安全與服務擴散試驗研究計畫」，計畫總經費 4,800 萬元，擴散機車聯網安全應用服務範圍至市區道路之號誌化與非號誌化路口，並發展輕量化智慧路側設施及智慧聯網安全機車，於桃園市中壢區及新北市淡水區鄰近大專院校周邊之開放式一般道路建置路側設施，導入機車聯網安全警示方案，應用 AI 影像辨識及雲端大數據即時偵測往來車輛騎乘狀況，研判車輛騎乘危險，並以車路互動方式向車輛駕駛提供路況警示，智慧化提升機車安全，有效降低機車事故率 25% 至 67%。惟該部尚未彙整前述各項計畫成果，針對路側設施之設置地點條件、系統功能及運作維護等訂定相關指引，作為嗣後導入相同計畫之參據，不利後續落地推廣應用，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已彙整研究成果及各市縣投入路口安全輔助設施內容，訂定「非號誌化路口主動式風險感知警示系統設置指引」，並將針對路側設施之設置地點條件、系統功能及運作維護等事項滾動檢討修訂指引，以促進研究成果落地擴散，改善機車安全問題。

2.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與各類路側設備，以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減少人員傷亡，惟部分計畫執行成果僅於初期具有成效，未能長期有效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問題，且部分路側設備損壞久未修復、傳輸之資訊缺漏等，均影響計畫補助成效：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交通事故發生於路口位置件數（死傷人數）分別為19萬4,964件（26萬4,262人）、20萬4,999件（27萬7,862人）、20萬3,582件（27萬6,028人）、21萬4,124件（28萬9,660人）、22萬9,268件（31萬3,219人），占事故位置件數（死傷人數）之比率分別為57.01%（57.67%）、56.57%（57.26%）、56.83%（57.59%）、56.97%（57.67%）、56.90%（57.73%），顯示交通事故主要發生於路口處，並造成嚴重之傷亡情形（表11）。交通部為降低路口交通事故，減少人員傷亡，以ITS第1期及第2期計畫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於高風險路口建置智慧路口安全基礎設施，並導入先進資訊技術強化安全防護，以改善路口事故及減少死傷人數等交通問題。其中補助臺中市政府106年辦理「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建置計畫」，於5處路口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利用微波雷達偵測兩向來車之車速及位置，即時運算結果如有碰撞之可能性，由CMS發出警示訊息，提醒駕駛人注意並減速慢行，以降低車輛肇事；補助臺北市政府110年辦理「感應性號誌設置計畫」，於2處路口建置行人闖紅燈違規告警系統，利用AI影像辨識系統於偵測支道有無行人與行車，搭配即時號誌資訊，同步偵測行人通行狀況並判斷是否有違規穿越情形，當AI判斷行人闖紅燈，即時啟動CMS與聲響進行告警，以減少行人違規穿越情形及改善路口交通安全。上開2項智慧路口安全警示計畫於計畫屆期時，雖可有效降低路口交通事故之發生，惟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時發現，該2項計畫執行成果僅於初期具有成效，隨用路人對於告警訊息習慣化且不再特別注意，違規及肇事件數未有減少情形，建置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尚未能長期有效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問題。另據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ITS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路況監視攝影機（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及CMS等路側設備，以蒐集各類交通資訊，供智慧化運作管理之用，惟部分路側設備損壞久未修復（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

表 11 交通事故件數及死傷人數之發生位置

單位：件、%、人

年度	事故件數							死傷人數						
	路口		路段		其他			路口		路段		其他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件數	占比
108	341,972	194,964	57.01	141,733	41.45	5,275	1.54	458,265	264,262	57.67	187,234	40.86	6,769	1.48
109	362,393	204,999	56.57	152,232	42.01	5,162	1.42	485,305	277,862	57.26	200,750	41.37	6,693	1.38
110	358,221	203,582	56.83	149,770	41.81	4,869	1.36	479,266	276,028	57.59	197,044	41.11	6,194	1.29
111	375,844	214,124	56.97	156,560	41.66	5,160	1.37	502,243	289,660	57.67	205,948	41.01	6,635	1.32
112	402,926	229,268	56.90	167,895	41.67	5,763	1.43	542,558	313,219	57.73	221,875	40.89	7,464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其中112年度查詢結果為初估值。

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傳輸之資訊缺漏、錯誤或未持續更新、未涵蓋易肇事交通瓶頸路段(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等,均影響計畫補助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導地方政府評估相關成效,並提出結合該部推廣非號誌化路口建置指引之規劃,另將督促地方政府儘速辦理設備修復或更新,以減少未修復或資訊錯漏或未更新情形。

3.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以提高救援安全與效率,惟介接消防局派遣系統 API 之 GVP 資料,易發生資料重複、出勤資料上傳時間不穩定、GPS 訊號飄移等情事,肇致系統無法穩定取得緊急車輛即時位置,影響系統功能之發揮: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登載緊急救護服務統計資料顯示,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逐年增加,自 101 年之 101 萬 4,909 次,增加至 110 年之 113 萬 5,845 次,增加 11.92%,民眾對緊急救護之需求增加,救護車出現於道路上之頻率增多,惟發生交通事故案件亦隨之增加;又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救護車發生交通事故之原因以民眾未依規定讓車占比最高,用路人往往行進路口未能及時察覺緊急車輛接近或無法識別來向而導致肇事。交通部為提高緊急車輛救援安全與效率,於 ITS 第 2 期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申請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系統,其中 110 年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整合型公車優先號誌計畫」,總經費 1,400 萬元,應用專用短距離通訊作為車路聯網通訊技術建置公車優先號誌系統,並試辦緊急車輛優先號誌運作,該府擇 70 路公車行駛路線,串聯永康奇美醫院至成大醫院間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以紓解臨近路段車流量,確保緊急車輛通行路權及行駛效率,嗣於 111 及 112 年辦理「臺南市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暨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總經費 1,600 萬餘元,導入車路聯網技術,於安南醫院周邊路口建置緊急車輛優先號誌,同時整合更新既有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設備,提供安裝智慧路網通訊設備車載元件(On Board Unit, OBU)之緊急車輛,於奇美、成大及安南醫院周邊之智慧號誌路口路側設備(Road Side Unit, RSU)具有號誌優先通行權,有助減少救護車行駛時間約 40 秒,停等紅燈比率更趨近 0;111 年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導入智慧動態號誌控制策略計畫」,總經費 4,991 萬餘元,於北投區大度路、承德路、石牌路及南港區研究院路等 22 處路口建置優先號誌,介接至消防局派遣系統提供緊急車輛即時動態資訊,作為緊急車輛優先號誌控制資料來源,上游路段接收緊急車輛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資料,提早計算及調整下游路口燈號秒數,以供緊急車輛優先通行,救護車到達時間有效縮減 8%;111 年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運輸走廊整合道路交通與多元資訊應用計畫(第 5 期)」,總經費 1,000 萬元,於八里及淡水台 15 線路廊前往淡水馬偕醫院建置救護車之優先號誌系統,並與消防局智慧雲端動態救護系統連動,將救護車 GPS 坐標回傳至交控中心系統進行運算,經運算結果判斷是否延長綠燈,或截斷紅燈秒數,並進

行路口號誌即時控制，建置後有助於救護車平均減少 14 秒通行時間。上開各項緊急車輛優先號誌計畫可減少緊急車輛通行時間，其中臺北及新北等 2 市政府係介接所屬消防局派遣系統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之交通大數據 (GPS-Based Vehicle Probe) 資料，作為取得緊急車輛即時坐標資料來源，惟該等資料更新後易發生資料重複、出勤資料上傳時間不穩定、GPS 訊號飄移等情事，肇致優先通行號誌系統無法穩定取得緊急車輛即時位置，或取得資料後無法於系統設定之虛擬觸動區完成觸動，不利優先號誌即時啟動服務，影響系統功能之發揮，難以提高救援安全與效率，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補助地方政府改用車聯網技術辦理緊急車輛情境應用，以路側設施 RSU 及車上機 OBU 進行資料傳遞，可精確偵測判斷緊急車輛通過路口，並進行對應之號誌管控。

4. 補助遊覽車業者安裝 GPS 設備，並建立監控異常告警之管理機制，以提升遊覽車行車安全，惟近 3 年度遊覽車事故件數逐年增加，異常告警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減少及改善遊覽車交通事故與問題之發生：106 年 2 月 13 日國道 5 號發生遊覽車翻覆重大交通事故，造成 33 人死亡，11 人受傷。交通部於事故後研提 0213 國道遊覽車翻覆事件檢討策進報告，就遊覽車管理制度推動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等 4 大面向行動方案工作項目；其中車輛智慧化部分，除就 ITS 第 1 期計畫納入遊覽車裝置 GPS 設備，編列經費 2,688 萬餘元，由所屬公路局專案補助 1 萬 856 輛遊覽車裝置 GPS 設備及 345 家業者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外，修正發布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4 規定，自 106 年 9 月 1 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 GPS 功能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藉由資訊平臺彙集資料，提供異常管理功能及判斷業者經營情形，以強化遊覽車監控管理。自 107 年起，公路局建置遊覽車資訊平臺已全面介接遊覽車業者之車輛動態資訊，即時監控車輛速度異常、車輛逾期檢驗、進入禁行路段、駕駛時間異常等 4 類項目，並依異常嚴重程度分層警示及建立 3 級管理機制。惟據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即時監控管理資料列載，112 年度遊覽車發生告警總件數 3,978 件，較 111 年度之 2,079 件，增加 91.34 %，其中車速異常件數由 671 件大幅

增加至 2,426 件；又據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統計資料，同期間 (110 至 112 年度) 遊覽車事故件數由 110 年度之 434 件，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637 件 (表 12)，遊覽車車速異常等問題持續發生，異常告警管理機制未

表 12 遊覽車異常告警及事故件數

單位：件

年度	告警件數					事故件數
	合計	車速異常	車輛逾檢	禁行路段	駕車時間	
合計	9,497	4,031	841	1,718	2,907	1,621
110	3,440	934	514	693	1,299	434
111	2,079	671	145	487	776	550
112	3,978	2,426	182	538	832	637

註：1. 車速異常告警原係採超過路段速限 10 公里以上視為異常，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起調整為超過道路速限即視為異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能有效減少及改善遊覽車交通事故與問題，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公路局每月定期挑檔異常告警案件，並分析篩選異常件數顯著較高之業者，由監理機關督導檢討改善，另適時透過橫向聯繫提供道路主管機關及警政單位作為交通安全管理之參考，以遏止遊覽車危險駕駛行為，維護行車安全。

(十) 交通部辦理交通行動服務建設及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等計畫，以發展公共運輸，維護大眾及偏鄉交通權益，惟間有各項交通行動服務項目尚未完全整合、部分開發應用系統功能模組實用性未如預期、建置偏鄉運輸服務系統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發展公共運輸，維護大眾及偏鄉交通權益，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項下，納入「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及「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等工作項目，編列經費 6 億 2,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導入交通行動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共享運具機制及跨運具服務，建構城際運輸 MaaS 平臺，並擴大服務範圍至北部及東部地區，提供跨域無縫轉乘及多元化交通運具選擇之規劃服務；另藉由偏鄉（遠）地區當地現有資源及供需調和方式，創造所需移動力及建立可行之營運模式，因地制宜提供當地居民基本運輸需求，達成偏鄉運輸永續服務最終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交通行動服務建設，雖已提供跨域接駁資訊、旅運規劃、交通食宿票券或預約媒合、多元支付等服務，惟各項服務間尚未完全整合，與全球智慧運輸發展趨勢仍有差距，且間有未訂定績效指標致無法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益、轉乘規劃結果實用性欠佳等情事：交通部參考全球智慧運輸發展趨勢，透過整合公共及私人運輸之行程規劃、訂位、票證及付費等環節，讓民眾只需透過手持智慧行動裝置提供起迄點，即可達到叫車、付費、無縫轉乘之效果。於 ITS 第 2 期計畫中推動「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工作項目，編列經費 2 億 3,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MaaS 建設、共享運具平臺建設及推廣、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等計畫，其中各市縣建置 MaaS 平臺已上線使用者，計有臺中市「Taichung Go」及高雄市「MeNGo」等服務平臺，主要提供通勤民眾跨域接駁資訊；花蓮縣「Hualien Yo 真行」、臺東縣「TTGo 交通預約媒合」及澎湖縣「菊島智旅」（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啟用）等服務平臺，主要提供當地觀光活動旅運規劃、交通食宿票券或預約媒合、多元支付等服務；另桃園市「TYGO 交通行動服務」平臺尚於可行性研究評估中。上開市縣服務平臺提供各項智慧交通行動服務，惟尚未完全整合，與全球智慧運輸擬達到無縫轉乘效果之發展趨勢，尚有差距，且間有缺乏績效指標致未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益、介接交通部開發「公共運輸旅運規劃功能」進行轉乘規劃結果實用性欠佳等情事。舉如：「TYGO 交通行動服務」可行性研究案之績效指標，僅包含整合多元運具業者、促進異業參與公運服務推動、應用場域平臺使用滿意度等 3 項，尚未就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情形等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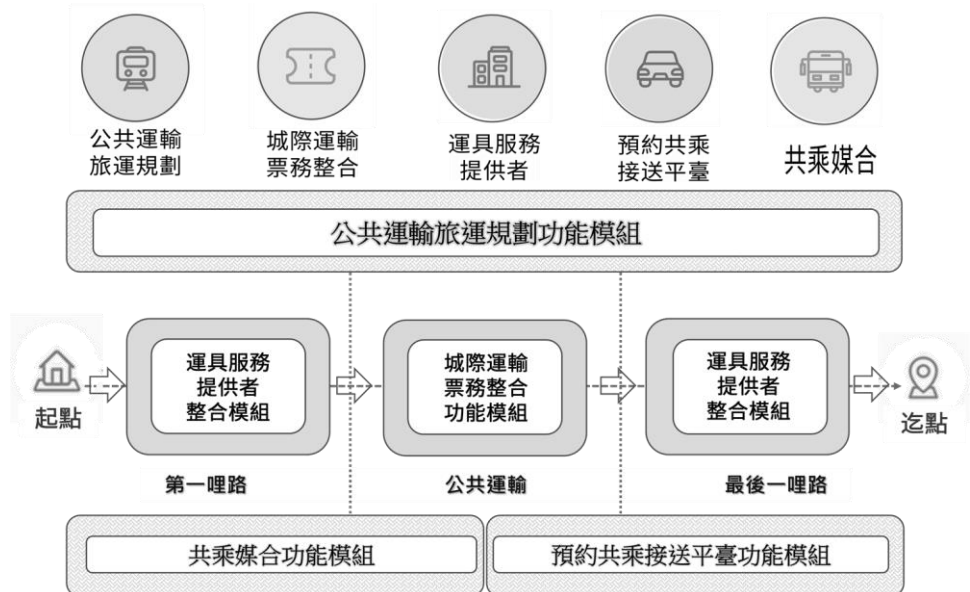
定相關績效指標，無法有效評估系統建置效益；「Hualien Yo 真行」平臺提供轉乘規劃方案結果，或未明確指出相關步行及搭（轉）乘起迄點，或未顯示建議交通運具搭乘時間，或建議行程耗時且不經濟，均不利旅客參考應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有關 MaaS 多樣化服務整合及轉乘規劃成果適切性部分，該部已發展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平臺，提供單一平臺整合交通運輸動靜態資料，將逐步擴建 MaaS 交通行動服務所需資料；另將視國內外 MaaS 發展狀況，就公私協力建立 MaaS 服務生態系構想，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提供建言，共同研議後續推動方式。

2. 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提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供外界加值應用等改善措施，惟部分模組之實用性尚待檢討與強化：交通部參照芬蘭於 2014 年歐盟召開智慧運輸系統（ITS）會議提出之交通行動服務（MaaS）概念，期透過整合多元運輸服務，減少私有運具使用比例，降低道路壅塞情形，自 106 年起投入約 1.5 億元，分 2 期辦理交通行動服務經營計畫，第 1 期計畫已建置遊買集（UMAJI）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首次導入多元運具整合等服務，並自 108 年 11 月起續辦第 2 期計畫，進行臺鐵、高鐵及客運票務銜接及整合，提供都會與城際旅運規劃及共享、電子票務等資訊，相關執行情形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提出交通部推動前置規劃欠缺考量計畫初創性及尚無成功推動案例，嗣未參考國外既有案例，宜以小區域特性為試辦場域，並以通勤需求之固定旅次為主，且對於周邊產業之參與也是不可或缺、行政與立法機關亦需配合法令推動與修正等配套及整合作為，致可靠性與方便性不足，無法有效減少私有運具之持有與使用等調查意見。交通部雖依監察院調查意見研提相關改善措施，包

括將原自行開發 APP 之政府對公眾（Government to Citizen）模式，調整為開發 Open API 核心模組供外界加值應用之政府－民間企業－一般民眾（Government to Business to Citizen）服務模式等，並建置

「Taiwan MaaS Open

圖 5 交通部建置 Taiwan MaaS Open API 應用系統功能模組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開創交通新商模」網頁資料。

API 開創交通新商模」系統（圖 5），開發公共運輸旅運規劃功能、城際運輸票務整合功能、運具服務提供者整合、預約共乘接送平臺功能、共乘媒合功能等 5 個 Open API 服務核心模組，惟據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各模組被呼叫（應用）次數依序為 252 萬 6,740 次、83 萬 3,102 次、950 次、3 萬 7,428 次及 3,583 次。被呼叫次數最高與最低模組差距高達 252 萬餘次，且各模組間被呼叫次數亦有顯著差距，部分模組之實用性尚待檢討與強化，不利達成減少私有運具之持有與使用等計畫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部分模組呼叫次數有顯著差距，係因 MaaS 須整合多樣層面之服務，具備廣泛且精確之運具選項與旅運資訊及價格吸引力，始可吸引消費者，後續該部將以「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4 至 117 年）」，擴充旅運資訊涵蓋範疇，並規劃結合食宿遊購資訊等方式推動。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計畫，以改善偏鄉及行動不便民眾旅運品質，惟部分縣市建置系統或設備使用效益欠佳，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交通部考量當前大眾運輸旅行規劃多以一般民眾為主要對象，為兼顧偏鄉及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之旅運需求，於 ITS 第 2 期計畫中推動「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工作項目，編列經費 3 億 9,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鄉準公共運輸服務模式擴散、偏鄉公共運輸營運品質提升、弱勢者智慧交通服務應用、運用大數據進行運輸整合規劃等 4 項工作，藉由偏鄉（遠）地區當地現有資源及供需調和方式，創造所需移動力及建立可行之營運模式，因地制宜提供當地居民基本運輸需求，並深化大數據分析應用至公共運輸建設規劃，以達成偏鄉運輸永續服務最終目標。於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政府計 11 項計畫，經費合計 1 億 7,070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4,454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2,615 萬餘元），該等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發現，部分縣市建置偏鄉或行動不便者公共運輸相關資訊系統或平臺之使用效益尚待提升，舉如：臺東縣政府建置「TTUber」及「TTGO」交通預約媒合平臺，於「填補偏鄉公共運輸空白地帶」績效指標，112 年度實際達成 323 人次，占目標 15,000 人次之比率僅 2.15%，其餘「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比率」等績效指標則尚無實際值，與計畫預期目標存有極大落差；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無民眾運用平臺預約幸福巴士接駁服務；「TTGO」在地接駁服務自 113 年 1 月 5 日上線起至同年 2 月 22 日止共營運 49 天，接駁 30 趟 52 人次，平均 1 天僅接駁 0.61 趟 1.06 人次，民眾運用媒合平臺預約接駁情形並不踴躍。另花蓮縣政府建置智慧化管理系統，以簡化鄉鎮公所或民間團體提案申請補助相關作業，惟僅有壽豐鄉及豐濱鄉公所運用管理系統提案申請補助，其餘單位並未使用，系統使用效益欠佳，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督促地方政府檢討及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申請補助計畫審核作業，落實後續使用管考，以提升補助效益，達成計畫目標。

（十一） 交通部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

運輸基礎建設，以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辦理過程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未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經濟效益估算失真、擬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等，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報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3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下稱 ITS 第 1 期計畫)及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下稱 ITS 第 2 期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分別委辦 34 項及 49 項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118 項及 119 項計畫。經查上開計畫補助、管考、經濟效益評估、淨零碳排等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以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未及早訂定補助作業要點，且補助計畫提案審查時程冗長，限縮地方政府作業時間，又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比率偏低、跨單位或多年期計畫尚無申請案例等，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交通部為推動政策創新、引導產業發展、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規劃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智慧運輸基礎建設，並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22 日核定辦理 ITS 第 2 期計畫。惟該部未及早擬訂補助作業要點，遲至計畫核定後 4 個月餘，始於同年 10 月 5 日提出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陳報行政院備查，並請地方政府於 10 月 30 日前提案申請補助，致實際作業時程僅剩 20 餘日，連帶影響補助計畫提案類型與範圍。又據交通部提供補助計畫明細表載列，截至 112 年底止，計補助地方政府 119 項計畫，補助金額 16 億 258 萬餘元，其中屬跨區域之整合性提案者，僅有新竹市「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與資訊整合計畫(第二期後續擴充)」、新竹縣「大新竹通勤路廊(國道 1 號新竹路段)智慧交控計畫」、臺中市「110 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111 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及「112-113 年度中彰投聯合交通協控計畫」等 5 項，占上開計畫總項數約 4.20%，補助金額 1 億 2,480 萬元，占上開補助總金額約 7.79%，比率偏低；至跨單位或多年期(2 至 4 年)計畫，則尚無申請案例，多數補助計畫仍侷限於單一區域與單位，難以整體性營造智慧交通生活環境。另交通部辦理 ITS 第 2 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提案審查情形，該部雖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5 日、110 年 9 月 30 日、112 年 4 月 6 日通知地方政府，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110 年 10 月 30 日、112 年 5 月 1 日前提案申請 110 年度、111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補助計畫，惟地方政府提案後，與該部核定補助計畫日期相較，審查作業計費時 4 至 8 個月不等，致補助計畫距各該年度須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及結報之期限，實際可執行期程，110 年度僅剩約 4 個月餘至 7 個月餘時間、111 年度僅剩約 7 個月餘時間、112 至 113 年度僅剩約 1 年至 1 年 1 個月餘時間，限縮地方政府後續執行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透過設計相關申請規範指引等精進作為，加速補助計畫審查作業，並督促地方政府研提整體性、跨區域、跨單位、多年期之整合性提案，以發揮補助計畫最大綜效。

2. 建置推動 ITS 計畫管考平臺，期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惟管考及評鑑作業未就地方政府內部控管作業等，訂定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亦未針對補助計畫之各項設備（施）持續運作情形，建置列管追蹤機制：交通部推動 ITS 計畫，為掌握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臺（下稱管考平臺）；各補助計畫於該部核定地方政府所提需求申請書、完成招標採購作業、檢送契約後，由該部依契約執行期程進行管考；各該政府除於管考平臺定期回報計畫進度外，該部管考人員原則於每 2 週進行 1 次電訪或 Email 聯繫，及視需求出席補助計畫之期中、期末審查，並就計畫執行成效，定期辦理相關評鑑作業，遴選成效較佳者納為表揚嘉獎對象。惟上開管考及評鑑作業未就地方政府內部控管作業等，訂定相關書面或實地查核機制，致 ITS 計畫執行 7 年餘，該部均未確實掌握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之內部控管作業良窳情形。又交通部雖已規定受補助之地方政府應於每年第 3 期請款作業時，一併提報年度智慧運輸執行成果報告，惟未針對補助計畫之各項設備（施）持續運作情形，建置相關列管追蹤機制，致各該設備（施）於計畫結案後是否維持功能正常運作，及執行單位應負管理之責是否至終止服務完成拆除或清運廢棄為止等，該部亦未確實掌握相關實況，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透過管考平臺主動發送通知、參與出席期中或期末審查會議、前往地方政府聽取簡報與實地勘查執行成果等，主動控管補助計畫，掌握執行內容與品質；另將評估相關機制，確保補助計畫設備持續運作，未來並將參考補助款處理原則，依據實際狀況評估調整管考平臺，以有效管制補助計畫執行情形。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等計畫工作項目，辦理過程間有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等共同性缺失；又地方政府建置之智慧運輸相關設備數量逐年增加，衍生後續維運費用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之風險：交通部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等計畫工作項目。惟其辦理過程，經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結果，核有部分市縣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或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或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計畫執行等共同性缺失（表 13）。又該部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共同推動 ITS 計畫，迄 113 年 5 月底止，已逾 7 年餘，地方政府雖已累積執行經驗，惟亦遭遇諸多困難並提出相關建議意見，亟需該部協助處理，舉如：地方政府建置智慧運輸設備（如路側設備、動態號誌控制設備等）數量逐年增加，且近年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已衍生後續維運費用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之風險。據本部進行問卷及訪談結果，多表達對於補助計畫建置設備（施）之後續維運費用，希中央增加經費資源挹注，以有效推動智慧運輸之持續發展，避免設備（施）運作中斷或閒置損壞等意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強化對地方政府之考核，督促改善設備損壞久未修復或無法連線、傳輸資訊錯漏或未持續更新等情事；另積極爭取經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 ITS 計畫，並於計畫提報前提醒考量設備或系統建置後之維運狀況及財務負擔情形，使運輸系統智慧化能迅速擴及全臺各地。

表 13 地方政府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共同性缺失

缺失事項	相關法令規定	市縣別
一、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執行情形		
(一) 部分市縣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或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致未獲補助，或未確實管控作業期程，延宕計畫執行。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及第 15 點	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3 縣市
(二) 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之號誌設置，未與智慧交通中心(或交控中心)連線，或號誌控制器老舊未汰換，致無法掌握轄內主要道路車流趨勢，或未設置專責交控中心，調整易壅塞或易肇事路口號誌時相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設施，未能有效紓緩擁擠路況。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	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等 5 市縣
(三) 部分市縣號誌或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或設備老舊故障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號誌設備無備用電源，或備用電源未開啟，號誌異常通知訊號失能，或有號誌設備時制不一致，或有設備傳輸訊號中斷未及時檢修流失影像，或有號誌通訊異常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影響交通管理效益。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行政院頒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策略主軸工程部分八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
(四) 部分市縣因應轄內交通特性，建置相關監測交通道路動態資料系統，惟有影像資料未持續更新、系統資料內容缺漏或有錯誤等，系統使用率偏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1 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
(五) 部分市縣路側設施路段設置分配不均，有集中設置，或未涵蓋主要道路，影響數據探勘與分析成效。		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二、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市縣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計畫執行進度未控管，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或建置交通資訊服務平台，惟部分查詢資訊缺漏提供，影響平臺建置使用成效。		臺中市、嘉義市等 2 市
三、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部分市縣建置偏鄉及弱勢公共運輸相關資訊系統或平臺，以解決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交通問題，惟系統部分功能缺漏，或欠缺宣導推廣，或平臺操作不易等，影響民眾使用，致系統或平使用率低，影響計畫效能。		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註：1. 資料截止日：113 年 5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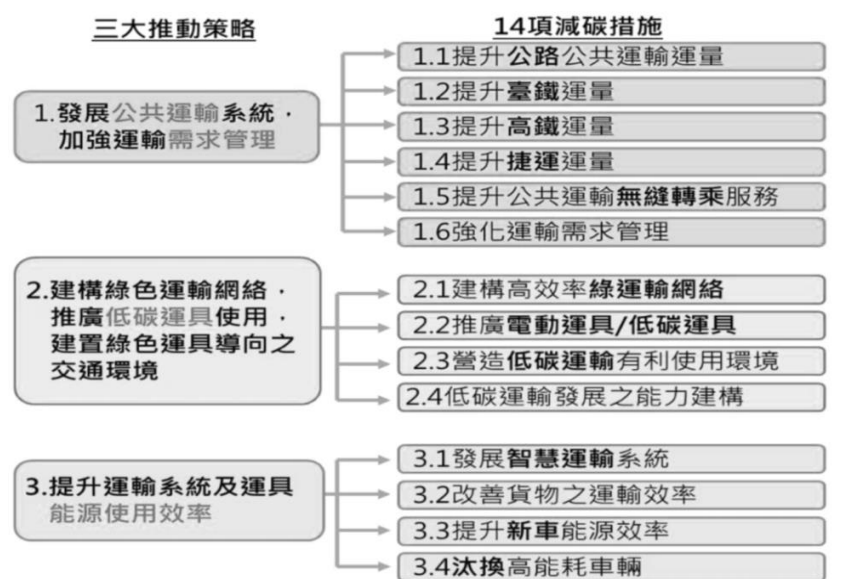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南市審計處地方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執行情形專案調查彙整報告資料。

4. 辦理 ITS 計畫，期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惟未確實調查計畫執行前後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計畫效益是否得以持續發揮，又部分補助計畫採用舊有研究資料且侷限小客車數據，肇致經濟效益估算失真：交通部為建立人本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透過智慧運輸科技打造完整移動生態系，報經行政院核定辦理 ITS 第 1 期及第 2 期計畫。據該部及地方政府查填「績效指標達成及後續(含結案前 3 年)效益追蹤情形表」顯示，各項委辦與補助計畫擬訂時，均未詳實調查擬辦理工作之績效指標項目現況(含計畫執行前 3 年)，計畫完成後，亦多未賡續追蹤檢討各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難以瞭解計畫是否確因導入智慧運輸而改善交通生活環境，及計畫效益是否得以持續發揮，且間有委辦計畫未依上開行政院核定計畫列載績效指標項目訂定績效目標、實際達成績效與核定計畫列載績效指標項目未合等情事。又補助計畫經濟效益估算情形，部分地方政府係以全年時間價值節省、油耗成本節省、CO₂損耗成本減少等 3 部分，並以貨幣化方式估算，其中時間價值節

省係以全年全路段尖峰時段路段旅行時間減少量加總，乘以小客車時間價值（242.8 元／車小時）計算；油耗成本節省係以尖峰時段路段旅行時間減少量，乘以小客車怠速油耗率（1.54 公升／小時），全路段全年加總後，再乘以當時油價計算；CO₂ 損耗成本減少係以全年 CO₂ 減少量乘以 CO₂ 損害成本（590 元／公噸）計算。惟查上開小客車時間價值採用運輸研究所（下稱運研所）100 年 12 月「行車成本調查分析與交通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之推廣應用（2／2）」計畫推估之 98 年小客車都會旅次時間價值及小客車平均乘載率計算，CO₂ 損害成本亦引用上開運研所研究案成果；小客車怠速油耗率則採用運研所 99 年「能源消耗、污染排放推估模式與永續運輸模式之整合應用」計畫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之怠速耗油率。前述估算均以小客車為標的，據運研所 102 年 9 月「智慧型運輸系統節能減碳與成本效益評估工具暨資料庫之建置」案研究報告列載，一般大型車油耗率大於小客車之 1.5 倍，機車油耗率小於小客車之 0.3 倍，轉換為小客車對油耗之計算方式將產生誤差，大型車或機車比例較高之路口誤差值更大。目前 ITS 計畫之補助計畫多係採用舊有研究資料且侷限小客車數據，肇致經濟效益估算失真，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要求地方政府於結案後應進行一定期間之追蹤報告，並研議請運研所評估辦理相關車流與油耗研究計畫，與時俱進提供全國較新之參採資訊。

5. 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期藉由應用科技改善道路交通控制與管理品質、推動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等，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惟計畫所訂減碳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且未詳實規範相關計算方式，致補助計畫達成淨零碳排等執行成果表達不一：交通部推動 ITS 第 2 期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46.16 億元，期藉由應用科技改善道路交通控制與管理品質，整合不同道路主管機關之車流管理，以增進道路使用效率，減少道路壅塞與用路人旅行時間，及推動新興技術與商業模式（如自動駕駛、共享運輸）等，以減少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雖符合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之 3 大推動策略，惟計畫所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空氣污染改善」績效目標，110 至 113 年分別為 10 萬噸、15 萬噸、20 萬噸、25 萬噸，僅為 109 年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圖 6）目

圖6 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推動策略及減碳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訊服務網資料。

標 37.21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 0.27% 至 0.67%，比率甚微，所訂績效目標未具挑戰性，難以彰顯計畫之減碳貢獻程度。又據本部問卷調查結果，地方政府囿於計畫未詳實規範相關計算方式，致補助計畫達成淨零碳排等執行成果之表達不一，或僅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或以減少路口延滯，達成減少行車耗油及車流紓解貨幣化效益，或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與改善空氣污染，或減少旅行時間，節省汽油，減少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有機揮發氣體等表達。另有關電力使用部分之 CO₂ 排放量計算方式，交通部僅規範按用電總量乘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當年度全國電力排放係數計入，然地方政府均無區分電力與非電力使用部分之 CO₂ 排放量，該部亦未統計補助計畫用電數量，據以推估電力使用部分之 CO₂ 排放量，致未能真實表達計畫達成淨零排碳等執行成果，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相關計算方式規範供遵循推算，落實減碳績效目標成果，以彰顯計畫之減碳貢獻程度，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十二) 交通部建置 TDX 平臺及辦理資料治理與試營運案，期實現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提升地方政府資料治理能力、達成平臺永續營運等目標，惟蒐集彙整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廠商履約成果之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且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等，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自 105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NGIS 2020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政策，推動公共運輸、即時路況、旅運票證、基礎路段編碼、停車資訊、交通路網圖資等運輸資料之整合

圖 7 交通數位韌性基礎建設 TDX 2.0



資料來源：擷取自交通部 TDX 網站資料。

與流通開放作業，同年為落實智慧運輸政策，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ransport Data eXchange, TDX）平臺」。該平臺於 108 年逐步整合其他五大平臺，包括：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共運輸整合資訊流通服務平臺、交通數據匯流平臺與交通資訊基礎路段編碼查詢系統、即時路況與停車資訊流通平臺等，並自 111 年 6 月起正式上線，提供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一站式單一窗口之申請介接使用運輸資料服務，期能實現治理服務數位轉型、智慧生活創新應用，促成數位經濟發展等目標（圖 7）。嗣該部為藉由梳理各地開源資料及結合 TDX 資料，產出治理應用服務，並將治理經驗複製及擴散，提升地方政府於交通資料治理之能力，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創新服務驗證計畫－提升資料治理導向之智慧政府運作效能」案（110 年 6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776 萬元，下稱資料治理案），及為研擬平臺自主永續營運商業模式，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TDX）』創新服務驗證計畫－推動企業策略合作與試營運有價服務」案（110 年 6 月 21 日決標，決標金額 1,460 萬元，下稱試營運案）。經查上開 TDX 平臺運作、資料治理與試營運案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 TDX 平臺已成為我國具規模且應用價值高之 Open Data 開放資料平臺，惟蒐集彙整跨單位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情事，影響申請介接使用之服務品質，及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數位治理與經濟發展等目標之達成：交通部為有效整合分散於各機關（構）之多元運輸動靜態資訊，加速跨運具間之資訊整合，持續盤點公共運輸（如公路、軌道、航空、航運）、道路（即時路況、路網、路段編碼）、停車場等運輸資料，自 105 年起陸續訂定各項資料標準，除持續向各資料來源單位推廣依標準格式提供外，亦藉由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下稱 ITS 計畫）之補助，協助各級政府與運輸業者建置偵測器、車機與電子票證刷卡機等，取得路網中部分設施與車流之實時數據，再彙整回傳 TDX，經過清洗、整理後，提供各界介接或由加值業者轉變成對民眾之服務。據 TDX 網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資料，已收納全國航空、臺鐵、高鐵、捷運、輕軌、貓纜、林鐵、全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台灣好行、公共自行車、航運、即時路況、停車、觀光、旅運票證、基礎路段編碼、交通路網圖資等累積超過 4 千餘資料集，係國內具規模且應用價值高之 Open Data 開放資料平臺。惟平臺圖資或相關資料集之品質，據交通部提供 112 年品質檢核報告列載，公車資料部分，計有 4,529 筆公路客運站牌與站位坐標距離超過 20 公尺、1,751 筆公路客運站牌坐標離路線線型距離超過 20 公尺、5,317 筆公路客運站牌與站位方位不一致等；軌道資料部分，計有 102 筆臺鐵車站出入口位置位於道路面上，臺北捷運之票價資料、預定時刻表、發車班距時刻表、首末班車時刻表尚未提供自動化介接等；票證資料第 3 季部分，各市縣及各區監理所計有 25 家客運與公車之上傳率未達 80%、26 家客運與公車標準率未達 90% 等。又本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抽查轄審地方政府辦理 ITS 計畫之補助計畫，發現部分市縣號誌或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或部分號誌設備無備用電源，或號誌設備時制不一致，或設備

傳輸訊號中斷未及時檢修流失影像，或號誌通訊異常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影響交通管理效益（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及部分市縣建置相關監測交通道路動態資料系統之影像資料未持續更新、系統內容缺漏或有錯誤、系統使用率偏低（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等情事。另該網站「意見反映」專區連載，間有民眾反映國道客運公車動態資料多次異常狀況造成資料中斷、部分停車場剩餘車位數大於總車位數、部分直轄市之市區公車營運通阻資料缺少重要時間資料、部分直轄市之公車車輛資料內容諸多缺漏等。TDX 平臺蒐集彙整跨單位之交通資料，間有缺漏或異常情事，衍生影響申請介接使用之服務品質，不利智慧生活創新應用、數位治理與經濟發展等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鑑於上傳資料情形及品質多有差異，該部為發揮督促改善效果，將計畫補助款請領條件納入介接率及完整率需達一定門檻，且每年辦理品質檢核及教育訓練，每季發文促請盤點路側設備建構數，協助提早發現設備損壞等問題，每日並針對來源單位供應資料監測情形及使用者意見反映，將問題即時回饋，以利掌握及追蹤改善。

2. **辦理資料治理案，期透過整合分析公私部門資料，作為監督管理與決策支援之有效資訊，惟廠商履約成果缺乏區域性之交通服務整合應用與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事件效能，且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難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交通資料治理之能力：**交通部辦理資料治理案，經得標廠商透過跨單位座談、深度訪談等會議，統整出公共運輸、友善停車、道路安全、智慧觀光等 4 面向治理主題，並分別與花蓮縣政府協作介接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路線、班表、電子票證、全臺村里界圖資等資料，開發出旅運量分析等 11 項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服務，可作為公車客運路網檢討之參考；與臺南市政府協作介接各市縣停車場車位數及費率、各路段路邊停車開單等資料，開發出治理應用專區分析等 5 項 API 服務，可作為停車收費費率調整之參考；與屏東縣政府協作介接道路交叉路口、肇事及當事者、全臺村里界圖資等資料，開發出肇事風險情報家等 4 項 API 服務，可作為分析過往肇事資料與其路口事故嚴重程度之參考；與臺東縣政府協作介接觀光景點、餐飲、旅宿、活動、商家、夜市、停車場等資料，開發出觀光資訊統計儀表板、景區人車流預警等 17 項 API 服務，可作為發展觀光產業與優化聯外運輸可及性之參考（表 14）。惟據該部辦理「提升『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交通數據創新價值暨專案管理（I）」案（111 年 5 月 3 日決標，決標金額 645 萬元）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3.2 之三連載，前述治理主題成果偏向質化效益呈現，缺乏量化說明或圖像化展示，且僅為常態性交通服務之應用，缺乏災害導致或過往發生重大交通事件（如火車脫軌、高速公路追撞等）之考量，難以針對未來可能發生事件預作準備；該等應用服務偏向依據地方需求進行設計，服務以地區性（各市縣）之獨立運作，較缺乏區域性之交通服務整合應用，且治理主題分析是否

精準，需地方政府定期且有效回傳資訊，然部分市縣未落實資料回傳機制，影響分析結果之準確性。又據該部提供資料治理案之執行成效書面說明，前述4面向治理主題中，公共運輸部分開發成果僅花蓮縣、高雄市、彰化縣等政府使用；友善停車部分開發成果僅臺南市、臺中市、桃園市等政府使用；道路安全部分開發成果僅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使用；智慧觀光部分開發成果僅臺東縣政府使用，且自110年11月起至112年12月止，該等面向治理主題開發成果每月平均使用次數分別僅31.8次、5.3次、41.5次、2.2次，其辦理結果缺乏區域性之交通服務整合應用與因應未來可能發生事件效能，且複製及擴散成效欠佳，難以協助地方政府提升交通資料治理之能力，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交通資料治理需求主要係提升日常業務行政效能之常態性應用服務，針對個別化需求、未來事件預測等，將依據個案並融入內外部資料進行分析及呈現，另考量治理案尚屬測試階段，治理主題之API以年月日頻次統計更新，須仰賴來源端共同協作以符實際，後續將持續透過治理主題推廣並強化其使用。

表 14 各資料治理主題開發 API 情形

主題	開發應用面向	API 編號	API 名稱	預期成效
公共運輸	旅運量	PT01	市區公車路線旅運量統計	作為公車客運路網、班次優化之參考
		PT02	公路客運路線旅運量統計	
		PT03	市區公車站點旅運量統計	
		PT04	公路客運站點旅運量統計	
		PT05	市區公車旅次起迄旅運量統計	
		PT06	公路客運旅次起迄旅運量統計	
	服務覆蓋	PT07	公車服務覆蓋率統計	作為公車客運路網優化之參考
	可靠度	PT08	市區公車可靠度統計	提高民眾依時刻表候車之可靠度
		PT09	公路客運可靠度統計	
	轉乘縫隙	PT10	轉乘空間縫隙統計	優化跨運具／路線間轉乘銜接
		PT11	轉乘時間縫隙統計	
友善停車	停車績效	PK01	汽車停車績效指標（日）	作為營運績效檢核之參考
		PK02	汽車停車績效指標（月）	
		PK03	汽車停車績效指標（季）	
		PK04	汽車停車績效指標（年）	
	費率策略	PK05	敏感度模型分析	作為費率調整政策之參考
道路安全	路口風險程度	RS01	肇事風險情報家	使治理者更精闢分析治理目標事故樣態
	路口資訊	RS02	路口夾角	提供治理方迅速瞭解事故現場基本特徵
		RS03	站牌距離資訊	
	事故背景	RS04	事故趨勢	迅速洞察各主題易肇事路口
智慧觀光	景點食宿遊購行數據服務	TS01	周邊觀光景點詳細列表	全面性掌握與盤點景點周邊食宿遊購行服務量能集結過去資料與服務現況
		TS02	觀光景點詳細資訊列表	
		TS03	觀光餐飲詳細列表	
		TS04	觀光旅宿詳細列表	
		TS05	觀光活動詳細列表	
		TS06	伴手禮購物詳細列表	
		TS07	公車客運車站詳細列表	
		TS08	公車客運路線詳細列表	
		TS09	停車場資訊詳細列表	
	景點人車流預警	TS10	景點歷史車流統計	掌握未來景點周邊人車流提早規劃管制方案
		TS11	景點歷史人流統計	
		TS12	景點活動車流預測	
		TS13	景點活動人流預測	
景點可及性	TS14	公路可及性指標	評估不同景點不同日型間綜合及各運具可及性變化	
	TS15	客運可及性指標		
	TS16	臺鐵可及性指標		
	TS17	可及性綜合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料治理案111年10月期末階段成果報告書。

3. 辦理試營運案，期達成TDX平臺自負盈虧、永續經營目標，並創造更高市場關注度與價值，惟實際產出之產品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且專案管理廠商未於專案執行

期間及時辨識執行風險並導正缺失，均肇致原規劃目標難以達成：依交通部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營運模式研究案期末報告書 110 年 5 月 19 日增修版 1.1 列載，現階段 TDX 平臺係以發展開放資料角度，投入政府資源推動建立，未來於需求增加、資料量及介接數持續成長之情況下，持續仰賴政府資源投入可能無法負擔，未來須考慮自主永續營運之議題。嗣該部接續辦理「『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營運模式研究（二）—創新服務驗證計畫專案管理」案（110 年 5 月 25 日決標，決標金額 295 萬元，下稱專案管理案）及試營運案，試營運案廠商於專案管理案廠商協助推動相關驗證工作並進行專案管理下，完成開發「國家風景區遊憩指標資訊服務」等 4 款跨域整合產品（表 15）。惟據該部辦理「提升『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交通數據創新價值暨專案管理（I）」案期末報告書修正版 3.1 之三列載，TDX 資料並非消費者買單與否之產品亮點、交付品長期價值不明顯、對 TDX 未來市場定位與走向較難看出深刻建議；又試營運案契約規定須創造社會產業經濟價值 3,000 萬元之衍生效益，該 4 產品於專案執行期間雖創造 4,669 萬餘元之間接效益，惟實際創造直接效益（營運收入）僅 219 萬餘元，且交通部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試營運案驗收後，即未再進行後續研究與發展，難以達成原規劃透過開發產品以驗證平臺自主永續營運之目標。另專案管理案廠商依約應協助試營運案廠商推動相關驗證工作並進行專案管理，惟未於專案執行期間及時辨識其執行風險並導正缺失，肇致試營運案產出之產品不利後續再銷售與建立商業模式、可加值應用價值難謂顯著、缺乏對於未來市場定位與走向之論述等情事發生，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鑑於我國數據市場尚不活絡及考量開放資料推動之公益性質，專案計畫對我國數據市場之刺激非短期可見成效，且營運模式亦涉及公私資料協力發展之商品定價、智慧財產權等議題，致產品難以於市場機制自由發展，後續將透過營運案之驗證示範讓產業瞭解資料使用潛力，進而激發產業發展更彈性之營運服務。

表 15 試營運案開發跨域整合產品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產品名稱	內容摘要	直接效益	間接效益
合計		2,192,000	46,697,101
國家風景區遊憩指標資訊服務	使用 TDX 國家風景區界圖資、公車票證、CVP 等資料，為客戶找出有設點／站需求之區域。	280,000	12,631,040
展店及商品配置多元參數資訊服務	使用 TDX 公車（客運）／軌道票證、CVP、臺灣大車隊、前線媒體、內政部最小統計區等資料，以提供開店最需要與人相關之多維度資料。	795,000	26,813,061
捷運區域人流標籤服務	使用 TDX 捷運票證、CVP 人流標籤等資料，以提供捷運各站點分時人流標籤。	117,000	1,053,000
用車人加值服務一站通等解決方案	使用 TDX 停車場、遠創停車場等資料，以分階段提供全臺最完整停車場資料庫資訊服務及其他用車人資源。	1,000,000	6,200,000

- 註：1. 直接效益指投資者提供因本專案產出之創新成果／服務於試營運期間獲取之營運收入；間接效益包含因本專案產出之創新成果／服務所衍生之新專案合作經費、資料交換之點數換算價值、或其他經專案審查委員會認定之衍生效益。
 2. CVP (Cellular-Based Vehicle Probe)：指手機基地臺信令。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十三) 政府為實現交通平權，持續推進多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以提升交通運輸服務量能及移動便利性，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且高齡者交通需求未獲滿足，又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自駕巴士之交通法制及配套措施亦待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為實現交通平權，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於偏鄉地區因地制宜推展公共運輸服務，運用幸福巴士（小黃）、嘖嘖共乘等多元車輛，建構當地居民所需移動力，落實偏鄉行的正義，公路局廣續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年）」（下稱公運計畫），辦理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推動幸福巴士新闢路線及服務升級，導入科技平臺及加強整合各部會暨在地資源投入偏鄉地區，以完善偏鄉公共運輸，提升營運效能及精進服務品質，並明定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下稱公共運輸涵蓋率）為績效指標，112年度階段目標為91%，截至112年底止，實際值為91.97%，已達預定目標。經查政府推動偏鄉交通平權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交通部已訂定公共運輸涵蓋率為績效指標並設定目標值，惟截至112年底止，偏鄉地區仍有33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表16），逾全臺70個偏鄉之4成，另非偏鄉地區亦有125個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未及偏鄉目標值。又偏遠地區幅員遼闊、地廣人稀，鄉鎮區公共運輸涵蓋率難以代表各村里公共運輸服務提供實況，經運用各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與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截至112年底止，偏鄉及非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之村里分別計190個及1,747個，其中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之村里仍逾3成，24個偏鄉村里就學就養人口介於2至5成，公共運輸涵蓋率卻未及5成或未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另有475個非偏鄉村里就學就養人口逾2成，惟公共運輸涵蓋率未及5成，109個非偏鄉村里無公共運輸服務，惟因戶籍人口密度未符內政部偏遠地區定義，致未列入公運計畫偏鄉公共運輸服務改善範圍。鑑於部分偏鄉及非偏鄉交通仍屬不便，為提高交通網絡涵蓋率及服務水準，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瞭解各地村里之交通需求及現狀，妥適規劃公路公共運輸服務範圍。據復：公路局將督請地方政府盤點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之區域，並按其需求規劃加以協助，針對偏鄉地區33個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目標值之鄉鎮區，已將其中5個列入113年度幸

表 16 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預定目標之偏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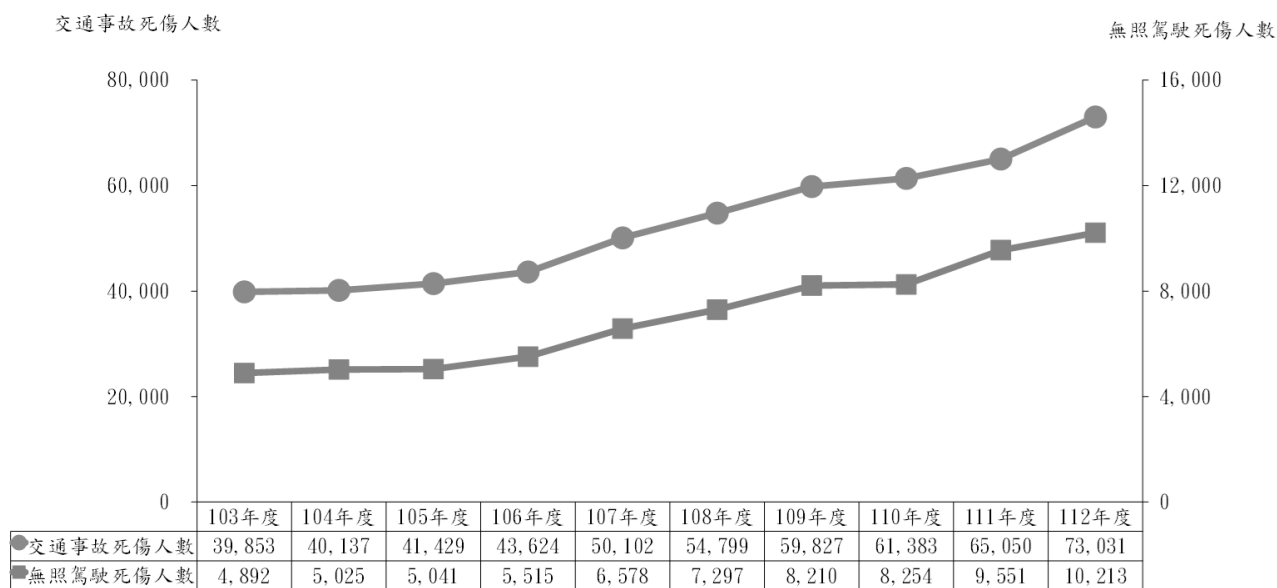
市縣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龍崎區、南化區、楠西區
高雄市	田寮區、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
宜蘭縣	南澳鄉、大同鄉
新竹縣	峨眉鄉、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獅潭鄉、南庄鄉、三灣鄉、泰安鄉
南投縣	魚池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番路鄉
屏東縣	霧臺鄉
花蓮縣	光復鄉、富里鄉、玉里鎮
臺東縣	太麻里鄉、鹿野鄉、卑南鄉、長濱鄉、大武鄉

註：1. 資料時點：112年12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福巴士優先推動區域。又公路局推動幸福巴士並未限於內政部定義之偏遠地區，地方政府可視實際需求新闢或調整公車路線提供服務，以改善當地公共運輸環境。

2. 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存在城鄉落差，交通需求未獲滿足，致無照駕駛交通事故傷亡情形持續惡化：鄉村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除面臨上下公車之搭乘障礙，居住環境若屬山地或丘陵，將加劇步行移動之困難，且因偏鄉公車普遍班次過少、班距過長或轉乘不便，無法滿足其乘車需求，最終僅能仰賴他人開車接送，或選擇繼續使用私有運具，致道路交通安全風險增加。據交通部統計，近 10 年度 65 歲以上高齡者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自 103 年度之 3 萬 9,853 人成長至 112 年度之 7 萬 3,031 人，增加逾 8 成，其中無照駕駛死傷人數甚自 103 年度之 4,892 人，倍增至 112 年度之 1 萬 213 人（圖 8），均為歷史高點，部分長者面對身體機能退化，或未能合法持有駕照，仍選擇自行駕駛或騎車，致交通事故死傷情形持續惡化。經分析我國準極限村落分布及公共運輸服務涵蓋情形，發現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符合準極限村落（55 歲以上人口占比達 50% 以上）定義者計 318 個村里，其中位於偏鄉者計 111 個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者計 50 個村里（45.05%），涵蓋率未達 5 成者計 10 個村里，當地人口年齡已屆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限（75 歲）者均逾 1 成；至非偏鄉之準極限村落計 207 個村里，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者計 105 個村里（50.72%），涵蓋率未達 5 成者計 28 個村里，75 歲以上人口占比逾 1 成有 7 個村里，惟當地無公共運輸服務，難以回應高齡者日常外出交通需求，協助其維持生活自主自立。另運用上揭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之準極限村落名單比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名單、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 年度臺灣執業醫師統計資料，發現有 77 個公共運輸涵蓋率低於目標值之準極限村落位於

圖 8 高齡者及其無照駕駛道路交通事故死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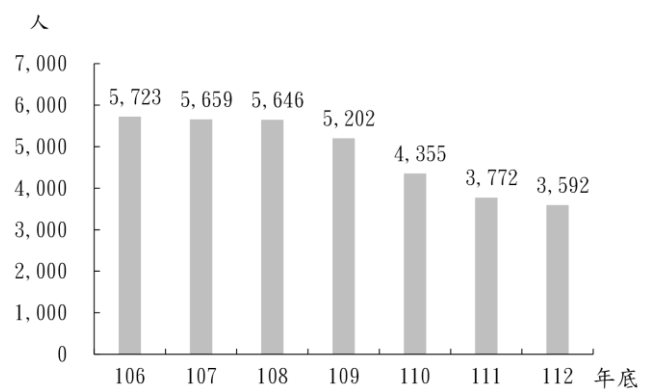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點：112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查詢網資料。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其中 31 個準極限村落所屬鄉鎮區僅有 1 名醫師能提供診療服務，醫療資源匱乏，高齡長者有赴外地就醫之交通需求。鑑於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將難以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及自主性，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將人口老化程度、高齡者交通事故熱區及醫療資源布建情形等納入公共運輸服務改善決策依據。據復：公路局將函請地方政府將人口老化程度、高齡者交通事故熱區及醫療資源布建情形等，納入公共運輸服務改善規劃參考。另針對偏鄉無公共運輸服務之村里，地方政府可依當地民眾需求規劃公共運輸系統及整體路網，提報公運計畫申請補助；至已有幸福巴士惟公共運輸涵蓋率未達目標值之地區，公路局將輔導轉型彈性服務模式，以符合民眾實際搭乘需求。

3. 大客車駕駛招募員額及留任比率未盡理想，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據公路局統計近 7 年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由 106 年底之 5,723 人，大幅減少至 112 年底之 3,592 人，計減少 2,131 人（約 37.24%，圖 9），該局為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自 108 年起推動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安薪方案（下稱就業安薪方案）、公路公共運輸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穩定就業留才方案（下稱穩定就業留才方案）、公路公共運輸營業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下稱擴大就業獎勵方案），嗣配合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延長擴大就業獎勵方案補助期間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以利補足大客車駕駛人力缺口。經查大客車駕駛招募推動措施執行情形，核有：(1) 就業安薪方案（108.6.12~109.11.30）及穩定就業留才方案（111.8.20~12.31），已協助業者招募駕駛員共計 1,650 人，惟未持續追蹤其留任現況及分析離職原因，不利衡量補助方案推動成效。另擴大就業獎勵方案（112.3.1~114.2.28）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協助業者招募駕駛員計 1,106 人，惟與公路局前於 112 年 2 月統計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員缺額計 1,819 人相較，仍有近 4 成駕駛人力缺口尚未補足。又穩定就業留才方案（111.8.20~12.31）及擴大就業獎勵方案（112.3.1~114.2.28）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招募駕駛員共計 1,598 人，實際獲補助者僅 632 人，符合前揭方案規定就職滿 3 個月之駕駛員未及 4 成，補助方案吸引人才留任之誘因似有不足，駕駛人力斷鏈問題仍待解決；(2) 公路局研議參考日本，以外籍移工補足國內駕駛人力缺口，惟我國客運業駕駛人力缺工成因複雜，若未就癥結研謀改善，恐將發生勞動力替代效果，影響國人就業權益，且目前針對引進移工從事公共汽車客運業，尚缺乏外籍人士取得職業駕駛執照、華語能力檢定等配套措施，有待審慎評估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

圖 9 公路汽車客運駕駛員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統計查詢網資料。

切實掌握駕駛員缺額數據，釐清駕駛員離職癥結，據以研謀改善產業環境、適度調整求才條件之有效措施。據復：(1) 公路局為持續補足駕駛人力缺口，已修正發布擴大就業獎勵方案延長補助期間，提高訓練期間每日之生活津貼補助上限金額，並由該局全額補助，且明定業者申請補助須提具留才措施計畫書，敘明薪資結構、福利措施及教育訓練等內容，以課予業者落實留才作為；(2) 公路局已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及客運公會等，研商將客運業納入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新增中階技術工作之工作類別相關規範(草案)」內容，並就駕駛受雇資格、語言能力、薪資水準訂定相關條件，以避免發生低薪聘僱，造成勞動力替代效果。

4. 國內尚未就自駕公車投入公共運輸服務擘劃發展藍圖、推動策略及研擬推動時程，交通法制及配套措施亦待完善：公路局為導入自駕於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需求及兼顧運輸成本效益，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於經濟部「智慧電動巴士 DMIT 計畫」辦理「智慧自駕公路創新移動服務營造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總經費 3 億 680 萬元)，期吸引公路汽車客運業投入自動駕駛產業研發、設計及營運，將自動駕駛實證應用於公共運輸，補足偏鄉最後一哩路。經查自動化駕駛為全球交通運輸之發展趨勢，德國及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均積極立(修)法，讓更高階之自駕車能於道路合法行駛，又為解決駕駛人力短缺問題，法國及日本亦積極推動自駕公車於偏鄉公共運輸服務，相較國際針對新興自動駕駛載具交通法規整備已見具體推展進度，我國就公共運輸自動駕駛服務之整體發展藍圖、推動策略、具體推動時程及交通法制尚無明確規畫，影響沙盒實驗成果具體落地商轉。復查我國自駕車發展，以自駕公車落地應用為優先，交通部已委由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研訂「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俾提升開放性場域道路實測及車輛基礎之安全性，惟非屬強制性規範，恐難確保申請人實際應用指引於自駕公車之沙盒實驗。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參考國際自駕車技術標準發展進程，妥為規劃公共運輸自駕服務之發展藍圖及推動策略與時程，並完善交通法規調適工作。據復：自駕公車實驗運行安全指引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經濟部已規劃將其納為自駕車沙盒實驗新案申請之必備文件，俾協助自駕公車於沙盒測試過程中，進行必要之技術與制度盤點，確保運行安全。另交通部將持續依據國內外自駕公車發展情形修訂指引，以降低載具失能及發生嚴重事故之風險，逐步輔導業者技術銜接國際規範，朝落地應用商業化發展。

(十四) 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以滿足基本民行需求，惟部分獲補助路線，客座利用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事，且長期仰賴政府補貼，亦多未予非居民差別訂價，又部分路線班次未能有效銜接對外公共運輸，影響服務效能，允宜研謀改善。

公路局為滿足基本民行需求，鼓勵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提供購車及基礎營運費用補助，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及地方政府已於 173 個鄉鎮協力推動 436

條幸福巴士（小黃）路線，並於 62 個偏鄉推動 179 條幸福巴士及 51 條幸福小黃路線，自 108 至 112 年度共計服務 212 萬餘人次。經查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小黃）路線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獲補助幸福巴士（小黃）路線，客座利用情形不佳，甚有空駛情事：公路局為維持基礎公共運輸營運服務，補助幸福巴士（小黃）路線營運費用，經分析 112 年度獲補助之 372 條幸福巴士（小黃）路線營運情形，其中補助幸福巴士 227 條，整體空駛率及客座利用率分別為 15.90%、30.11%，按路線別分析，計有 30 條空駛率 5 成以上、163 條客座利用率未及 5 成（表 17）；另補助幸福小黃路線 145 條，整體空駛率及客座利用率分別為 43.44%、35.46%，按路線別分析，計有 43 條空駛率 5 成以上、98 條客座利用率未及 5 成（表 18）。幸福巴士（小黃）路線經公務機關徵求客運業者或自行經營，以提供各鄉鎮或村落銜接至鄰近鐵路、公路或市

表 17 112 年度幸福巴士路線空駛率及客座利用率情形

單位：條、%

市縣	路線數量	路線數—按空駛率分		空駛率	路線數—按客座利用率分		客座利用率
		未滿 50%	50%以上		未滿 50%	50%以上	
合計	227	197	30	15.90	163	64	30.11
新北市	16	16	—	5.39	15	1	24.38
桃園市	23	19	4	24.71	13	10	28.21
臺中市	1	1	—	5.85	1	—	28.55
高雄市	2	2	—	—	1	1	51.62
宜蘭縣	1	1	—	1.79	1	—	29.13
新竹縣	12	8	4	4.64	9	3	30.82
苗栗縣	25	23	2	4.05	18	7	31.95
彰化縣	3	3	—	0.47	1	2	61.07
南投縣	14	11	3	30.28	12	2	21.40
雲林縣	2	1	1	33.73	2	—	6.63
嘉義縣	13	5	8	52.38	13	—	8.70
嘉義市	5	3	2	47.83	4	1	17.35
屏東縣	42	41	1	14.19	28	14	42.91
花蓮縣	25	25	—	0.44	15	10	45.15
臺東縣	38	34	4	6.26	25	13	41.74
澎湖縣	3	2	1	27.47	3	—	18.69
連江縣	2	2	—	6.43	2	—	17.8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表 18 112 年度幸福小黃路線空駛率及客座利用率情形

單位：條、%

市縣	路線數量	路線數—按空駛率分		空駛率	路線數—按客座利用率分		客座 利用率
		未滿 50%	50%以上		未滿 50%	50%以上	
合計	145	102	43	43.44	98	47	35.46
臺中市	21	4	17	63.92	20	1	24.92
臺南市	31	16	15	41.42	30	1	20.00
高雄市	68	64	4	26.84	24	44	72.82
宜蘭縣	1	1	—	11.33	1	—	34.62
新竹市	2	2	—	42.46	2	—	21.36
嘉義縣	16	11	5	43.00	15	1	19.73
屏東縣	4	3	1	47.51	4	—	22.60
臺東縣	2	1	1	11.13	2	—	27.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區汽車客運之站牌、場站、醫療院所或重要行政機關等據點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惟行駛班次時間未能符合民眾期待，造成空駛情形嚴重或客座利用率未臻理想。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目標客群需求調查，研議參考花東地區嘜嘜共乘以社工蹲點模式訪查搭乘需求，並依需求人次擇選適切車型，兼採彈性或預約等多元公共運輸服務模式，妥為規劃路線班次。據復：為提升客座利用情形，地方政府已利用文化健康站、村里活動中心及學校機關等，蒐集居民旅運資訊，部分市縣亦參考嘜嘜共乘蹲點模式盤點需求，以規劃適切之服務路線。另公路局已透過空駛率大於 50%、平均每班載客數低於 1 人、人均補助金額高於 350 元等 3 項指標，擇選 70 條營運績效較差之路線逐步輔導改善，未來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滾動檢討營運狀況，精進整體路線營運績效。

2. 幸福巴士(小黃)票價收入多未能支應營運成本，長期仰賴政府補貼或CSR資源投入，難以永續營運：公路局為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補助地方政府新闢幸福巴士(小黃)路線，以擴增偏鄉公共運輸服務量能，惟客運業者長期仰賴虧損補貼，未能自主營運獲利，不利路線永續經營發展，雖透過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組織捐贈車輛，引導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資源投入偏鄉共享運輸服務，車輛後續維養支出仍缺乏自主財源。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由地方政府於 7 個市縣及 15 個鄉鎮區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計有 12 個營運主體，交通部放寬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之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偏遠路線得提供貨運服務，已逾 2 年，僅有臺中市和平區梨山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及新竹縣尖石鄉玉峰社區發展協會等 3 個營運主體，運用其營運班車提供貨運服務(表 19)，相關客運業者尚未能積極拓展自主財源，難以永續經營。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協調地方政府輔導前揭市區汽車客運業者，研議就獲補助營運路線，參考花蓮縣卓溪鄉等地區導入客貨共載

試辦計畫，開拓自主財源之可行性。據復：公路局將責請各區監理所洽市縣政府，合作盤點轄內運輸供需情形，研議導入客貨共載試辦計畫，俾開拓財源挹注偏鄉公共運輸服務路線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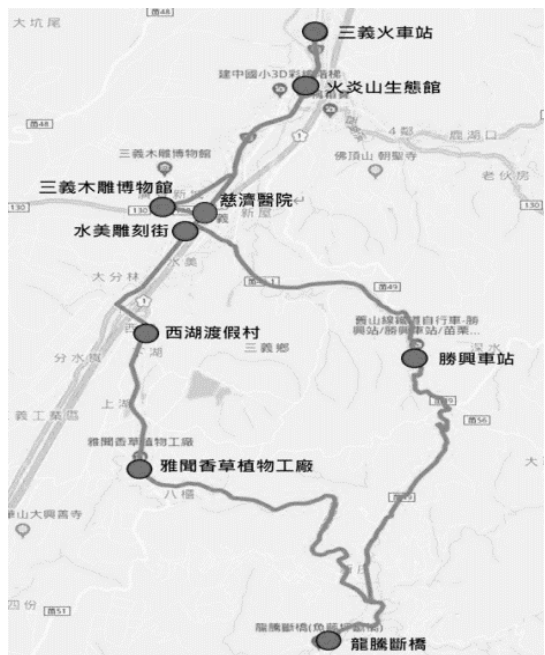
表 19 地方政府輔導社會團體成立市區汽車客運業情形

市縣	鄉鎮區	營運主體	核准日期	有無貨運服務	市縣	鄉鎮區	營運主體	核准日期	有無貨運服務
屏東縣	滿州鄉	一粒麥子基金會	109.12.16	無	南投縣	鹿谷鄉	永隆社區發展協會	111.8.22	無
臺中市 南投縣	和平區 仁愛鄉	梨山社區發展協會	110.12.2	有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清社區發展協會	111.8.31	有
花蓮縣	富里鄉	羅山社區發展協會	111.1.24	無	屏東縣	瑪家鄉	南嶽山城合作社	111.11.10	無
臺東縣	延平鄉 卑南鄉	臺東縣巴喜告 原住民關懷協會	111.3.28	無	花蓮縣	萬榮鄉	馬遠社區發展協會	111.11.28	無
臺東縣	達仁鄉	社團法人臺東縣 南迴健康促進關懷 協會	111.3.31	無	屏東縣	泰武鄉	吾拉魯滋合作社	111.12.9	無
高雄市	杉林區 美濃區	獅山社區發展協會	111.4.26	無	新竹縣	尖石鄉	玉峰社區發展協會	112.10.27	有

註：1. 資料時點：113 年 2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3. 幸福巴士（小黃）路線多未針對觀光旅遊乘客差別訂價，與實踐偏鄉交通正義之原意未盡相符：交通部為實踐偏鄉交通正義，提升偏鄉公路公共運輸服務，與公路局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公共運輸服務路線。截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止，計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等 67 條路線，已針對身分別等訂定車資差別費率，如持市縣（鄉鎮）民、敬老、博愛、博愛陪伴、愛心、學生等卡別者，或屬低收入戶鄉民、15 歲以下學童或設籍該地區之高中（職）以下學生等，享有免費或優惠措施；另苗栗縣三義鄉推行假日觀光路線（圖 10），以區隔居民及觀光需求，惟其餘路線尚未有差別收費措施，非目標族群之觀光遊客亦獲同等補助，與實踐偏鄉交通正義之原意未盡相符。為促使補助資源挹注於偏鄉居民，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督導地方政府輔導營運單位研酌配套費率措施。據復：公路局推行幸福巴士（小黃），主要以服務當地鄉親基本民生旅運需求為主，外來觀光需求為輔，已督請

圖 10 苗栗縣三義鄉幸福巴士假日觀光路線



資料來源：擷取自苗栗縣三義鄉公所網站資料。

所轄地區監理所、站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就各路線觀光旅客增長情形及需求狀況，調整營運路線及服務型態（含差別訂價），以滿足偏鄉公共運輸多元之交通需求。

4. 部分幸福巴士（小黃）路線營運時間，未能與其他對外公共運輸服務班次有效銜接，影響服務效能：公路局為補足偏鄉最後一哩路之基本民行，補助地方政府規劃提供幸福巴士或幸福小黃等公共運輸服務，惟部分路線營運時間或規劃班次未能與其他對外公共運輸有效銜接，影響服務效能。以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營運「幸福阿里山 1 路」為例，路線主要往返龍美及茶山，週二至週五為每天固定 4 個班次（龍美往茶山 7：00 及 15：30；茶山往龍美 8：10 及 16：50），若欲從茶山前往嘉義市區，下午時段於茶山站搭乘 16：50 班次，約 17：41 抵達龍美站，可銜接 7314 路線公車 19：54 班次，惟需等候逾 2 個小時始有銜接公車；欲從嘉義市區返回茶山，上午時段嘉義市區無公車可於 7：00 前抵達龍美站，爰龍美往茶山 7：00 發車之班次客座利用率難以提升；下午時段雖可搭乘 7322 路線 13：55 班次，銜接幸福阿里山 1 路龍美往茶山 15：30 之末班車（表

20），惟後續即無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可供接駁至茶山，影響基本民行。鑑於政府為踐行交通正義及提供基本民行需求，已投入公共運輸服務資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規劃路線班次，提升轉乘便利性，以符目標族群需求。據復：已針對幸福阿里山 1 路營運班次及模式進行檢討，並調整銜接既有 7302、7314 及 7322 等 3 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班次，另公路局將就末班車較早發車情形，請嘉義縣政府檢討改善。

表 20 幸福阿里山 1 路轉乘接駁班次及交通時間

單位：分鐘

路線名稱	發車站	轉乘站	轉乘路線	等候時間
	發車時間	預估到站時間	班次時間	
幸福阿里山 1 路	茶山站	龍美站	7302	18
	08：10	09：02	09：20	
	茶山站	龍美站	7332A	76
	08：10	09：02	10：18	
	茶山站	龍美站	7314	133
	16：50	17：41	19：54	
7322	嘉義市大雅站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大雅院區)	龍美站	幸福阿里山 1 路	(-16)
	05：55	07：16	07：00	
	嘉義市大雅站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大雅院區)	龍美站	幸福阿里山 1 路	14
7302	嘉義市大雅站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大雅院區)	嘉義火車站	7322C 台灣好行 阿里山 B 線	4
	06：55	07：06	07：10	
7322C 台灣好行 阿里山 B 線	嘉義火車站	龍美站	幸福阿里山 1 路	(-69)
	07：10	08：09	07：00	

註：1. 等候時間為負值，代表無法成功轉乘其他公共運輸服務。

2. 資料時點：112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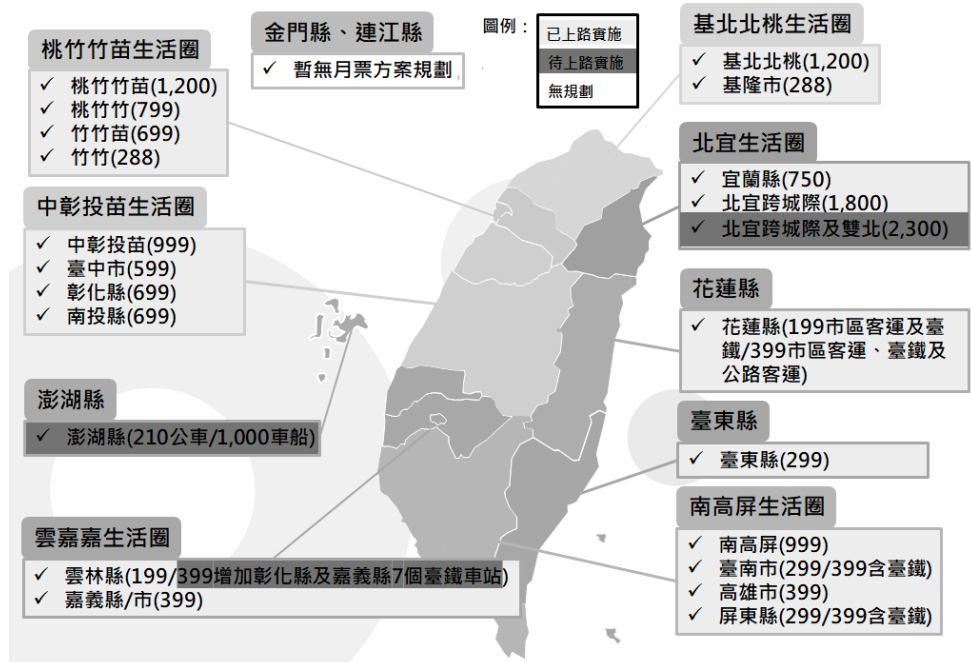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 及公路局提供資料。

(十五) 政府為減輕通勤族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推動 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方案，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檢討，配套措施亦欠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降低道路交通事故之政策目標。

交通部為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及第4條規定，於112年4月17日訂定交通部促進公共運輸使用補助辦法，委任公路局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市縣政府）實施市縣內及跨市縣生活圈公共運輸通勤月票票證整合優惠措施（下稱通勤月票方案）之補助，並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自112年2月2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編列200億元經費支應補助計畫，截至

113年5月底止，全國已有19個市縣推動實施23個通勤月票方案（圖11），以減輕民眾交通負擔及移轉私人運具使用，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均衡區域發展，達成3年提升公共運輸運量5%、降低道路交通事故5%之政策目標。經查公路局執行交通部委任辦理通勤月票方案補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11 各市縣通勤月票方案規劃及實施情形



註：1. 資料時點：113年5月31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1. 部分通勤月票方案補助計畫績效目標與整體政策目標未盡相符，或設定目標值存有差異，又缺乏預期效益之量化目標，衡量基期未臻一致，或未於計畫明定衡量基期：據行為時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該要點之補助由各市縣政府於規定時間內檢具計畫書，向該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應至少包含預期效益（如：各類公共運具各年運量提升及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績效目標，以及其他計畫實施前、後預估之質化與量化成效）等內容。經查通勤月票方案績效目標訂定情形，核有：(1) 基北北桃、中彰投苗及南高屏等3大生活圈共11市縣通勤月票方案，已明定「基北北桃整體生活圈內之每十萬輛機動車輛事故率或死亡率，114年度較111年度下降5%」、「臺南市交通事故114年度較111年度降低2.7%」等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績效目標，惟與通勤月票方案既定「降低道路交通事故5%」之整體政策目標相較，績效目標項目未盡相符，設定目標值亦存有差異；(2) 「高雄市區及南高屏全區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計畫書」，已將提升南高屏全區公共運輸使用率納為預期效益，惟缺乏具體量

化目標，難以衡量達成情形，另部分通勤月票方案預期效益衡量基期未臻一致，或未明定預期效益之衡量基期，不利橫向比較各通勤月票方案之執行成效。為利政府政策發揮補助效益，達成既定之政策目標，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各市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績效目標係由提案市縣依其交通特性自行訂定，再由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審視合理性，將俟提案市縣政府提交成果報告書時，就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未達標改善作為檢討改進，以期達成整體政策目標；(2) 南高屏生活圈已就南高屏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之預期效益，訂量化目標，另公路局亦律定111年度為通勤月票方案預期效益（績效目標）之衡量基期，並請市縣政府修正計畫書。

2. 通勤月票方案銷售數量已達初步目標，惟未考量城際通勤實際需求，滾動檢討優惠實施範圍，配套措施未臻周全：據公路局統計，截至112年7月底止，約有75萬餘人次加值購買通勤月票方案，銷售數量已達初步目標。經查通勤月票方案配套措施完備情形，核有：(1) 基北北桃1,200元30日定期票方案於112年7月1日正式實施，惟截至112年8月19日止，部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因起迄站未均在基北北桃生活圈內，而未納入該方案之優惠實施範圍；另員林客運因路線分屬中彰投苗、雲嘉嘉2個生活圈，而未能適用通勤月票方案優惠，恐影響民眾消費權益及加值購買意願；(2) 經分析通勤月票方案適用電子票證乘車之實體卡別，其中基北北桃生活圈僅能使用悠遊卡，南高屏生活圈僅能使用一卡通；另臺鐵、臺中捷運及桃園機場捷運等交通場站，因進出閘門程式未及完成系統修改或整合測試，乘客僅能由專門閘道刷卡通過，屢有媒體報導旅客進出站大排長龍、人流回堵，影響通勤時間等情事。為增進服務量能及品質，提升通勤月票方案推動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公路局已與地方政府共同盤點，視通勤需求將區間路段納入通勤月票方案使用範圍，自112年10月起基北北桃及中彰投苗生活圈之通勤月票方案，已增加37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適用區間路段，以擴大服務族群；(2) 相關交通場站將視使用情形，增加專門閘道或擴大為全閘門通道。

3. 通勤月票方案加值購買人數成長遲滯，私人運具使用習慣未見明顯改變，又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提報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據公路局統計，通勤月票方案推動實施迄113年4月底止，累計加值購買人次達640萬餘人次，使用月票搭乘臺鐵等公共運具計4億6,959萬餘人次，公共運輸運量成長率達15.80%。經查通勤月票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 113年4月份民眾加值購買通勤月票方案計67萬餘人次，與甫推動實施時(112年7月)加值購買之75萬餘人次相較，明顯下滑，且基北北桃、桃竹竹苗、中彰投苗、雲嘉嘉、南高屏、東部3縣等6個生活圈之銷售狀況多呈現停滯情形(表21)，月票使用族群固定，不利公共運輸運量成長；(2) 截至113年3月28日止，通勤月票方案除「基北北桃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已完成112年度優惠票價差額結案核銷，宜蘭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於113年3月提報結算資料外，其餘市縣政府均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報結算資料，致補助計畫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截至113年3月底止，歲出累計分配數70億

元，累計實現數13億8,487萬餘元，實現率僅19.78%。為利擴大加值購買客群，達成提升公共運輸政策目標及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已責請公路局研議推動短天期定期票方案，以照顧非通勤公共運輸需求，擴大TPASS使用客群及提升實施成效；(2)自113年起公路局補助經費採逐季預撥方式，並於申請預撥下一季經費時辦理前一季或部分月份之核銷轉正，俾提高預算執行率。

表 21 公共運輸通勤月票加值購買人次

單位：千人次

生活圈 年月	合計	基北北桃	桃竹竹苗	中彰投苗	雲嘉嘉	南高屏	東部3縣
合計	6,405.86	5,122.09	134.98	258.39	5.35	823.92	61.11
112.07	755.69	577.30	—	31.02	—	147.36	—
112.08	588.47	491.55	—	27.47	—	66.10	3.33
112.09	539.38	447.93	4.15	20.72	—	62.33	4.22
112.10	711.85	575.10	17.12	28.19	—	83.12	8.30
112.11	648.58	522.82	17.30	25.66	—	75.31	7.48
112.12	634.65	510.13	17.29	25.84	0.12	74.89	6.37
113.01	590.36	473.73	17.14	22.70	1.02	70.75	4.99
113.02	619.53	488.81	19.15	25.35	1.35	77.22	7.62
113.03	645.64	510.19	19.30	22.36	1.24	83.38	9.14
113.04	671.66	524.49	23.49	29.03	1.60	83.42	9.61

註：1. 資料時點：113年6月18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十六) 部分省道路段與邊坡位於活動斷層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且地震係邊坡不穩定之重要因素，惟尚未運用地震資料作為告警指標之參考依據，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公路災害發生。

公路局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訂定「交通部公路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運用風險及流域管理概念，制定預警、警戒及行動等降雨觀測指標，24小時監看重點監控路段及橋梁。據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網站資料，地震及豪雨係造成邊坡不穩定之因素，恐使坡體崩塌及滑落，又中央氣象局（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為強化地震震度於救災及應變作業之實用性，於108年12月18日將地震震度分為10個階級，以提升地震震度與災害發生之關聯性。經運用地質雲加值應用平臺之活動斷層分布與省道路線進行圖層套疊比對，發現部分省道路段位於車籠埔、車瓜林及米崙等29個活動斷層上（圖12），另運用農業部113年1月25日公布之65處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與公路局所轄邊坡進行圖層套疊比對，發現40處省道路段位於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500公尺範圍內。經查公路局委外辦理「111-112年度（北區）委託天氣預判、分析、防災研究及常時防災監控專業服務」之第二期工作報告指出，台8線96K（碧綠溪明隧道入口）、台9線46K+600（北宜路九段）、台20線臨105便道14K+600（禮觀路

段)、台 10 甲線 34K+400 (克難關路段)、台 6 線 27K (出礦坑路段) 及台 21 線 141K+500 (塔塔加路段) 等路段，曾於 112 年 3 至 6 月間發生路樹倒塌、落石及邊坡土石坍方等災害，且發生災害時雨量多未達大雨等級、無短延時強降雨或無降雨，然因該等路段地質脆弱及降雨降低摩擦力等因素而發生災害，顯示雨量並非致災之唯一因素。公路局雖以雨量作為預警、警戒及行動值之告警指標，惟部分省道路段與邊坡位於活動斷層或大規模崩塌災害潛勢地區，且地震及豪雨均係造成邊坡不穩定之因素，降雨量未達預警、警戒及行動值，仍有發生土壤承受力不足，肇致地震時邊坡崩塌及土石滑落之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以減少公路災害發生。據復：各國地震預測技術仍在試驗及研發階段，尚難直接訂定預警、警戒及行動值之告警指標，公路局已參考相關災害資料調整監控路段之管理指標，以因應邊坡脆弱度提升而可能增加之災害風險，並研議開發隧道內地震告警系統，利用中央氣象署強震訊息結合公路隧道內資訊可變標誌 (或警示牌面)，促請用路人留待隧道庇護範圍之安全區域，以維行車安全。

圖 12 部分省道位處活動斷層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質雲加值應用平臺資料。

(十七) 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建置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邊坡資料，惟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執行進度，且系統未配合邊坡分級修正同步調整，基本資料建置亦欠完整，另未監測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致災之省道邊坡，增加用路人安全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公路局轄管省道路段 5 千餘公里，邊坡數量眾多，於極端氣候衝擊下，邊坡因外部因素 (豪雨、颱風及地震等) 及內部因素 (地質、地形及地貌等) 影響，潛藏落石、崩塌或土石流等災害發生風險，為有效管理省道邊坡，建置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 (下稱省道邊坡管理系統)，採購決標金額 864 萬餘元，並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省道邊坡管理系統建置採購案，未配合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要點適時檢討契約項目，且審查作業冗長，影響全案執行進度：為強化邊坡維護管理作業，公路局於 102 年開發「邊坡資訊管理系統」(下稱口卡系統) 管理維護邊坡基礎設施，該系統使用 5 年餘，因軟硬體

設施不足，嗣再辦理省道邊坡管理系統採購案，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與廠商簽約，依採購契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履約期限自簽約之次日起算 1,065 日曆天（含建置期 700 天及保固期 365 天，不包含機關審查時間）。該案為符合公路局 108 年 10 月訂定之「資訊系統安全管理要點」相關規範，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新增系統資訊安全、系統內嵌地圖平臺等 4 個工作項目，追加契約金額 175 萬元，契約金額變更為 1,039 萬餘元。查該局於 108 年 10 月即訂定上開管理要點，惟歷經 2 年 10 個月始配合辦理第 1 次契約變更，未適時檢討採購契約項目，以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管理；另該局審查本案工作計畫書、3 次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期間長達 701 個日曆天，採購契約雖未就審查時間予以規範，惟審查期間冗長，影響本案執行進度，截至 112 年底總付款金額 605 萬餘元，僅占契約金額 1,039 萬餘元之 58.22%（表 22），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檢討改善，有效掌握計畫辦理期程，以發揮邊坡管理系統效益。據復：已針對資訊服務採購契約訂定相關指引，後續若有類似採購案，將依指引逐項檢核，以確認符合最新規定；另避免審查意見分次提供，俾縮短審查作業時程，確實掌握執行期程。

表 22 省道邊坡管理系統採購案付款紀錄

單位：新臺幣元

憑單編製日期	憑單編號	金額
合計		6,054,930
108/12/11	502808	1,297,485
109/06/09	501186	1,297,485
110/05/21	501010	1,729,980
111/04/26	500753	1,729,980

註：1. 資料時點：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2. 已修正邊坡定性分級，惟省道邊坡管理系統未同步修正，資料登錄亦欠完整：公路局建置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係依原口卡系統及相關平台（如：公路養護巡查系統、防救災資訊系統、劇烈天氣監測系統）之現有資料進行蒐集作業，建立該系統之各項資訊，包含邊坡基本資料、檢測作業維護、監測數據管理、地錨資訊管理、工程資訊、各項情資管理及統計分析查詢等 7 大類。經查該系統以邊坡資料庫格式架構，匯入口卡系統之邊坡設施資料，並將邊坡分為 A、B、C、D 等 4 個等級，又該局為因應部分復建完成邊坡仍具遠端致災因素，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增訂「邊坡區域外水因素及坡頂人為開發列為 C⁺級邊坡作業指引」，將邊坡定性分級修訂為 A、B、C⁺、C、D 等 5 個等級，納入 C⁺級之邊坡須建立防災管理面之觀測指標，預為規劃各管理值（預警、警戒及行動）之應變行動方案，俾完善防災管理制度。惟據該局提供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之資料分析，省道邊坡計 1,618 處，分別為 A 級 218 處、B 級 50 處、C 級 599 處、D 級 751 處，尚未有 C⁺級之分類，系統未配合同步修改，致各工務段人員辦理公路邊坡資料清查作業，無法於系統查填精準正確分類，不利邊坡資料之統計分析，影響省道防避災能力之提升。另查省道邊坡管理系統邊坡基本資料建置情形，部分資料庫欄位登載不完整，截至 112 年 11 月 21 日止，「附近地名」、「現地狀況描述」、A 級及 B 級邊坡「定量分級」等欄位空白者，分別計有 183 筆、

84 筆、63 筆，不利邊坡管理與資料分析應用；「現地狀況描述」欄位共計 1,534 筆，除部分空白未填，餘查填內容敘述繁多，如災害編號、復建資料、災害歷史及時間等，系統已有相對應之功能欄位，重複登載徒增作業時間，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儘速完成系統之修正，及研訂欄位查填原則，以提升系統資料品質，俾更精確掌握邊坡現地狀況，發揮邊坡管理系統效益。據復：已督促公路局將系統功能優化，並於 113 年 2 月底完成系統功能更新，及函請各養護工程分局更新系統資料及完成定量分級評分；另「現地狀況描述」欄位內容贅述繁多部分，後續將請廠商設計欄位樣本，以正規化資料格式。

3. 地錨基本或檢測資料建置不全，且系統功能仍待強化：公路邊坡管理攸關用路人生命安全，經交通部督促所屬辦理邊坡總體檢作業，其中省道之邊坡地錨檢測暨補強計畫、邊坡安全評估及設施補強等，由公路局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地錨檢視及試驗，評估省道邊坡地錨功能現況及鏽蝕情形，並依 112 年 2 月 20 日省道邊坡管理系統資料填報說明會之決議，將檢測結果上傳至省道邊坡管理系統。惟該系統未建置加總彙計功能，致無法自系統獲取地錨數量之最新資訊，須由該局所屬各分局以人工作業方式逐項統計而得；另檢視該系統地錨基本資料之「地錨總支數」欄位資訊，其中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竹工務段轄管邊坡計 10 處，僅就 1 處邊坡登載地錨支數，其餘 9 處邊坡未登載，相關紀錄建置不全，基本資料有欠完備；復檢視該系統之地錨展開圖，部分地錨未記載功能評估分級結果，顯未依地錨分級建議表規定，落實登載地錨現況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檢討改善，以有效控管地錨現況，提升省道邊坡安全。據復：公路局已統計彙整缺漏部分，函請各分局儘速上傳檢測資料；另將評估納入加總彙計功能，以擴充優化系統功能。

4. 省道部分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發生災害事故，惟未予監測追蹤，恐無法掌握該等邊坡狀況之細微變化，增加用路人交通風險：經濟部業依地質法第 5 條規定，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另按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亦明定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定義及範圍。經查省道邊坡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計 987 處，其中曾發生邊坡崩塌、土石滑落等災害，惟公路局未予監測追蹤者計 227 處，其再發生災害風險機率高，未納入監測範圍不易事先預警可能發生之災害。又上開 227 處邊坡分布於宜蘭縣等 11 個市縣，據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統計，前揭市縣近 24 年（89 年至 112 年 7 月間）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共計 2,126 次（表 23），以花蓮、臺東及宜蘭等 3 縣較多，該 3 縣所轄邊坡位於地質敏感區且曾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者計有 94 處，占上開 227 處邊坡約 41.41%，未來因地震致災風險較高，惟未經監測恐無法掌握邊坡狀況之細微變化，增加用路人交通風險，經函請交通部督促

表 23 位於地質敏感區曾發生災害之省道邊坡且所處市縣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次數

單位：處、次

序號	市縣	邊坡數量	地震次數 (註1)
合計		227	2,126
1	花蓮縣	25	688
2	臺東縣	26	454
3	宜蘭縣	43	357
4	南投縣	32	137
5	嘉義縣	37	136
6	臺南市	1	121
7	臺中市	9	65
8	屏東縣	6	59
9	新北市	10	51
10	新竹縣	1	31
11	桃園市	37	27

註：1. 邊坡數量之資料時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地震次數統計區間自 8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 日止，本表並按地震次數由高至低排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

公路局針對邊坡崩塌之風險因子，廣為蒐集攸關數據資料並分析篩選高風險邊坡，加強監測機制，即時採行因應措施，俾達成預警目標，增進省道行車安全。據復：公路局已將該等邊坡納入省道邊坡管理系統列管，依規定持續辦理定期巡查及檢測，確認道路邊坡穩定狀態，並滾動檢討維護管理作為、蒐集相關數據資料，未來將適時提報申請經費辦理改善，或成立邊坡監測專案，以維用路人安全。

(十八) 公路局辦理橋梁安全維持檢測工作，以掌握橋梁使用現況及損傷情形，惟未落實審查廠商提報人員資格及文件、審查修正作業耗時冗長、未於管理系統完整查填橋梁基本資料、橋下空間遭占用及管線遮蔽等，允宜研謀改善。

公路局為早期發現橋梁結構物之異常與損傷，以掌握橋梁使用現況及損傷情形，依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公路養護手冊、公路橋梁目視檢測參考手冊等規定辦理橋梁檢測工作。依據

公路局省道橋梁管理系統(圖 13)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該局計經管 3,485 座橋梁，除辦理橋梁基本資料調查補充修正、目視檢測、河床斷面測量等作業外，每半年辦理 1 次督導考評作業，另邀請外聘專家參與橋梁評鑑作業，以掌握橋梁安全。經查橋梁檢測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委託橋梁檢測工作勞務採購案投標須

圖 13 公路局省道橋梁管理系統

編號	橋梁水號ID	特檢水號ID	出巡日期	資料發生日期	任務序號	季序水號	評估結果	橋梁名稱	管養工程處	監理工程處	所在縣市	所在區段	橋梁長度	橋梁孔數	
1	5750	55336	2022-06-27	2022-06-23	臺灣	1110623-06-06季序序	安全可通行	警備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區	警備橋	占崙	60	2
2	5750	53767	2021-08-16	2021-08-06	臺灣	1108006-0807臺灣	安全可通行	警備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區	警備橋	占崙	60	2
3	5750	52505	2021-08-09	2021-08-01	臺灣	1108001-0802臺灣	安全可通行	警備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區	警備橋	占崙	60	2
4	5750	15124	2018-08-31	2018-08-23	臺灣	1070823臺灣	安全可通行	警備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區	警備橋	占崙	60	2
5	5750	17727	2018-08-08	2018-08-02	臺灣	地質編號：第107112號	安全可通行	警備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區	警備橋	占崙	60	2
6	5750	11596	2018-03-31	2018-03-22	臺灣	地質編號：第107074號	安全可通行	警備橋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斗南區	警備橋	占崙	60	2

資料來源：擷取自公路局省道橋梁管理系統使用手冊。

知已訂定檢測人員基本資格規定，惟未落實審查廠商提報人員資格及文件；2. 委託廠商辦理橋梁檢測工作，經外聘專家審查發現部分橋梁受損係因設計不良、施工不當、遭管線施工破壞等所致；3. 廠商提送汛期前、後河床斷面測量工作成果報告及橋檢報告書之審查修正作業耗時冗長，且依約提出之照片均無顯示日期，難以釐清確認有無依限完成各項契約工作；4. 未督促橋梁檢測廠商於管理系統完整查填橋梁基本資料；5. 經管橋梁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部分存有安全疑慮；6. 經管橋梁橋下空間遭占用及管線遮蔽，影響橋梁安全及檢測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宣導落實審查廠商提報之人員資格及文件，以符契約相關規定；2. 橋梁設計不良等問題，已由各養護工程分局於定期橋梁小組會議中檢討，研議後續改善方式；3. 已宣導各養護工程分局縮短報告審核時程及加速相關作業時效，並於定期橋梁小組會議督促檢討橋檢報告書照片未註記日期情事；4. 囿於橋梁數多且每年經費有限，自 110 年起即檢視並完善橋梁基本資料，將督促各養護工程分局加強考核，以維橋梁基本資料正確及完整性；5. 將陸續辦理耐震詳細評估及耐震補強設計作業，並納入省道改善計畫（114 至 118 年度）辦理耐震補強工程；6. 各養護工程分局已行文管線單位改善，管線單位將陸續編列經費拆除遮蔽板及空管，後續並將加強巡查及積極通知移除占用。

（十九） 為維持省道隧道良好行車及安全狀態，已辦理相關維護管理作業，惟尚未以資通訊科技技術輔助及強化管理，且轄管之隧道基本資料建置未盡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隧道安全及管理效能。

公路局為減輕公路受颱風、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及人為之破壞，遭致公路阻斷、設施損壞或危及行旅安全，訂定「交通部公路局公路養護手冊」，就路基及邊坡、鋪面、橋梁及隧道等公路設施明訂巡查方式及注意事項，並敘明養護注意事項、檢測或巡查作業及相應之養護方法等；又運用邊坡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橋梁管理系統、公路養護巡查管理系統、公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等，以資訊化方式管理所轄邊坡、橋梁及道路。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公路局所轄省道隧道計 274 座，總長度 9 萬 6,387 公尺。經查公路局於 108 年間將全生命週期概念導入公路隧道之維護管理作業，以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之東澳、蘇澳及東岳等隧道為藍本，開發「隧道維護管理系統」，期逐步推廣應用於公路局所轄各級隧道維護管理作業。惟該系統 110 年 11 月 11 日驗收完成後，因 111 年 8 月間眾多公務機關系統遭資安攻擊，經評估「隧道維護管理系統」資安防護力不足，旋即於 111 年 8 月 9 日下架，迄 112 年底止，尚未建置省道隧道相關維護管理系統，無法運用資訊科技技術輔助及強化管理所轄隧道。經查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為有效掌握國道隧道資訊並改善隧道安全，已於 100 年底以頭城工程段所轄之南港、石碇、烏塗、彭山及雪山等隧道為標的，開發「國道隧道維護管理系統」（圖 14），透過資通訊科技技術有效

管理所轄隧道，提升隧道維護及檢修之效率，可減少災害發生並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又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50 週年特刊（109 年 4 月）刊載「智慧化隧道維護管理系統之展望」一文指出，2012 至 2017 年間，法國、英國及德國等 9 國共同推動跨國大型隧道研究計畫，根據隧道基本資訊及定期監測資料，加上專業知識及風險評估，於隧道管理營運上發展診斷決策系統，並進一步

圖 14 國道隧道維護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擷取自高公局國道隧道維護管理系統網站資料。

診斷隧道異狀與必要之處理決策，爰建置隧道基本資料為發展隧道維護管理系統及運用科技技術提升管理效能之首要步驟。按公路局所轄隧道類型複雜，且完工年代及建造方法各具，省道隧道基本資料係由各轄管養護單位維護，據公路局提供所轄 274 座省道隧道資料，其中部分隧道資訊（如起迄點坐標、完工日期、啟用日期等）缺漏，基本資料建置不全，恐影響隧道維護管理系統應有效能之發揮，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隧道維護管理系統」試辦期間已大致完成隧道名稱、轄管單位及隧道等級等基本資料庫建立，公路局並赴高公局參訪「國道隧道維護管理系統」，作為研議系統功能擴增需求、滿足資安政策及系統維運等事項之參據，以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系統優化作業，逐步推廣至全局應用。

（二十） 交通部長年推動低碳運輸系統，惟多數市縣之綠運輸市占率低於 20%，民眾外出仍以私人運具為主，綠運輸政策尚未於地方落實推動，允宜協同相關市縣研謀改善，並依市縣環境特性研議妥適之淨零運輸策略，提升民眾綠運輸使用意願，以達成我國綠運輸政策目標。

交通部為勾勒未來施政願景及制定上位指導方針，分別於 84、91、102 及 109 年發布 4 版運輸政策白皮書，提出人本交通願景，以安全、效率、品質及綠色為四大施政主軸，其中綠色之施政內涵係發展綠運輸及產業，重視節能減碳與空污防制，以朝向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運輸方式，建構綠色運具導向之交通環境。依交通部統計處 112 年 4 月發布「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載述，綠運輸包含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111 年我國運具次數中綠運輸市占率為 27.7%，且依最近 3 次調查結果（105、109 及 111 年），綠運輸市占率均高於 20% 之市縣，僅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市縣，其平均綠運輸市占率分別為 60.5%、44.9%、24.1%、47.9%、21.4% 及 25.6%；又 111 年之綠運輸市

占率與 105 年相較，僅臺北市、高雄市、南投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5 個市縣呈增加情形。另以旅次主運具之各運具市占率進一步分析，111 年我國民眾外出旅次使用之各類運輸工具，主運具市占率以機車 47.1% 為最高，自用小客車 26.0% 次之，其次為步行 9.5%、軌道運輸（含捷運、臺鐵及高鐵）5.2%、汽車客運（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4.8% 等，顯示民眾外出仍以私人運具為主。又據運輸研究所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運輸部門歷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統計，我國公路系統以私人運具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最多，110 年（最近統計期間）小客車及機車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占整體公路運輸排放量之 49.14% 及 13.52%（表 24），為大客車之 7.26 倍及 2 倍、軌道運輸之 23.56 倍及 6.48 倍。公共運輸雖具有高乘載量及低碳排量等潔淨運輸特質，惟私人運具較具便利性之特性仍為政策推動之阻力，且民眾以私人運具為主要運具增加環境污染等外部成本，影響綠運輸政策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協同相關市縣研謀改善，並依市縣環境特性研議妥適之淨零運輸策略，提升民眾綠運輸使用意願，以達成我國綠運輸政策目標。據復：為振興公共運輸，推動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措施（112 至 114 年），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已增加至 9.6 億人次，後續將與地方政府持續精進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及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以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另持續透過多項補助，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綠運輸使用率。

表 24 110 年公路及軌道運輸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情形

單位：千公噸、%

運具 項目	合計	大客車	大貨車	小貨車	小客車	機車	軌道
排放量	33,458	2,266	5,625	4,600	16,442	4,525	698
占比	100.00	6.77	16.81	13.75	49.14	13.52	

資料來源：整理自運輸研究所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之運輸部門歷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推估資料。

（二十一）政府推動綠能建設補助設置電動車公共充電樁，期帶動我國電動車之發展，惟相關預算實現率偏低，且部分受補助市縣設置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未達目標，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

交通部為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目標，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之發展方針，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2 至 113 年度）綠能建設項下編列 9 億 7,993 萬餘元，由公路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分別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期藉由補助交通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優先於交通運輸節點及公共停車場布建公共充電樁，進一步帶動住宅及商業區域廣設電動車之充電設施，加速公共充電樁建置進度，並建立區域公共充電設置需求評估模型，提供充電樁建置及分析之基礎，以完備電動車之使用環境。據公路局統計，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21 個市縣計 5 億 7,810 萬餘元設置公共充電樁，惟上開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累計分

配預算數 1,348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344 萬餘元，實現率僅 25.51%，其中公共充電樁設置部分尚無實現數（表 25），主要係公路局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受理

表 25 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辦理機關	預算數 (112 至 113 年度)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979,936,000	13,484,000	3,440,080	25.51
公路局及所屬	970,000,000	10,000,000	—	—
運輸研究所	9,936,000	3,484,000	3,440,080	98.74

註：1. 資料截止日：112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及交通部主管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2 年 10 月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地方政府之提案申請，至 112 年 10 月始完成補助計畫之核定，尚由地方政府草擬招標文件及辦理議會墊付案所致。另依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施行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第 4 條規定，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期限，屬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及發布施行前已規劃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且尚未領得停車場登記證之停車場者，其設置期限係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屬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後換取停車場登記證者，其設置期限係換領停車場登記證前。爰除該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後換領停車場登記證者外，其餘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最遲應於 114 年 9 月 13 日前設置 2% 以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據交通部提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受補助市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數量，及按公路局提供 112 至 114 年各該市縣規劃建置公共充電樁之數量估算，其中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7 個受補助市縣於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屆期時，其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比率仍無法達成 2%，影響政府補助設置充電樁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目標之達成。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加速預算執行，並滾動檢討公共充電樁建置情形，以發揮計畫應有效益。據復：公路局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每月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2,153 萬餘元（含預付款 7,537 萬餘元），執行率 36.17%，後續將持續督促公路局積極趕辦，控管已申請案件發包與撥款期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於 113 年 3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檢視轄區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率，倘未達 2% 者，可向公路局追加申請補助數量；又為擴大計畫補助效益，已規劃修正補助計畫，朝民營公共停車場及可供能源補充之公共場域，並以觀光景區及偏遠地區（如花東地區）為優先考量之方向研議。

（二十二）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

需求，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惟未落實辦理審查作業，並積極追蹤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之後續改善情形，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興建，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數量與核定不符，又多數停車場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審查成效，契合政策方向，俾達成計畫目標。

交通部為改善地方停車空間不足問題，滿足停車轉乘及觀光停車需求，提出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下稱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由公路局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業者興建停車場，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260 億元，期優先補助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地區等停車位不足，且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並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效益及服務品質。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臺北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辦理 141 案停車場工程，已完工者計 77 座。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或屬不予補助之臨時停車場，或轄內已有低度利用之停車場，仍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依 106 年訂定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下稱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11 款第 1 目規定，非屬依法得設置停車場之用地，或興建為臨時停車場，不予補助工程建設經費。第 5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地方政府應於公路局通知期限前備妥各工程案件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基本資料表、計畫評估表等資料，提報該局各區養護工程處（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下稱工程分局）初審；工程分局應先就資料完整性、工程可行性、經費合理性及辦理必要性進行初審，並針對評估表進行審議評估項目之複評，必要時得辦理現勘。經查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興建復興二路停車場，該停車場屬不予補助之臨時停車場性質，惟公路局未落實審查該府查填之計畫評估表，仍核定補助工程經費，且該基地屬國有土地，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於 112 年申請辦理該案停車場土地之價購作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112 年 5 月將土地返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營運僅 3 年 1 個月即終止停車場用途，尚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停車場及道路路面」7 年之耐用年限。另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興建之停車場，部分不具經濟可行性，停車需供比亦小於 1，且轄內已有低度利用之平面停車場，亦獲核定補助工程經費，致停車場完工後，平均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等，經函請公路局檢討強化審核機制，俾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據復：已撤銷高雄市復興二路停車場之補助，後續如查獲補助之停車場未達承諾使用年限，將撤銷補助；另審議時將加強個案停車場審核，並於現勘時瞭解周邊停車情形。

2. 公路局於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範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並成立審議協調小組辦理審查作業，惟部分地方政府未能落實執行，該局亦未就審查委員所提建議意見確實

追蹤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情形：依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111 年 6 月）第四章、第三節一、（四）載述，停車場倘符合設置平面型或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條件，應徵求專業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及第 11 款規定，受補助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包括依停車場個案條件評估納入綠能友善設計原則規劃、停車轉乘優惠措施；管理機關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對於未達一定車位數（如 200 個）之停車場，其周轉率應達一定標準；停車場 200 公尺範圍內之道路，主管機關應依規定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且停車費率應高於路外停車場。經查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政府申請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經費興建停車場，核有：（1）未提供轉乘優惠措施，或未結合電子票證系統提供轉乘優惠：新北市針對月租車提供停車費 8 折優惠，惟未結合電子票證系統據以認定是否有轉乘事實，且對於臨時停車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措施，桃園市屬「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者計 12 座，其中 2 座停車場未提供停車轉乘優惠，彰化縣福興鄉停 8 平面停車場具有銜接轉乘之特性，惟未提供轉乘優惠措施；（2）汽車停車格未達 200 格者未檢討訂定周轉率標準：計有新北市 1 座、臺中市 5 座、高雄市 5 座；（3）未評估是否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條件：非屬地下停車場且尚未評估停車場是否符合設置平面型或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條件者，計有新北市 1 座、桃園市 4 座、臺中市 7 座、高雄市 2 座；（4）未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或設置比率偏低：金門縣山外車站停車場未設置電動車專用停車位，且未預留供（儲）電設施之容量、管線及設施空間，金門縣航空站第三停車場電動車專用停車位 2 格，不及全部停車位 1%，比率偏低，且機車停車位未設置電動機車專用停車位及未預留供（儲）電設施之容量、管線及設施空間；（5）停車場周邊有劃設路邊停車場需求者，其路邊停車費率低於（等於）路外停車場：計有新北市 5 座、桃園市 11 座、臺中市 4 座、高雄市 6 座、屏東縣 3 座，又周邊為非禁止停車區，民眾可免費停車，計有彰化縣 1 座、屏東縣 1 座；（6）未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停車費：屏東縣內埔鄉水門轉運站附設轉乘停車場供民眾免費停車，臺中市正心停車場、高雄市民族一路公 1 停車場機車未收費。復查前開地方政府未落實配合辦理事項，公路局於辦理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之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或經營管理情形實地訪查時，審查委員已提出相關意見，惟該局未能積極追蹤地方政府後續改善情形，致部分審查意見未獲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公路局加強營運管理階段之實地訪查督導機制，並落實管控審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據復：後續辦理督導考核補助興建之停車場時，將請受補助地方政府評估是否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條件，又交通部訂有相關督導考核要點，將請地方政府就未完成承諾事項回復改善情形，以落實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3. 部分已營運停車場平均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或訂定之計畫目標未達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訂定之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依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本計畫優先補助停車需求迫切之區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具示範效果之路外公共收費停車場：1. 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2. 位於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應搭配公共運輸轉乘與接駁）。3. 位於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下稱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逾3,000人者，其活化基準為「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4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停車場所在村（里）人口數3,000人以下者，為「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30%以上」或「尖峰小時停車率70%以上」。經查截至112年10月底止，公路局核定補助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8個市縣政府辦理96案停車場工程，其中已營運停車場計52座，經統計已營運停車場之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者，計有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地下停車場等12座（表26），占23.08%；另查已營運停車場訂定之計畫目標停車率，未達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者，計有臺中市9座及新竹市1座。鑑於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係優先補助停車需求迫切之區位，閒置公共設施活化基準所訂停車率應

係達成活化之最低標準，經函請公路局研謀改善，以增進停車場使用效能，並妥為審查地方政府提報申請補助之停車場是否屬停車需求迫切之區位，避免營運後發生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據復：後續審議案件時將嚴加檢視各市縣政府提報之停車場使用率，又交通部訂有相關督導考核要點，亦將考核受補助興建停車場之使用率是否較前1年增加。

表 26 已營運停車場停車率未達計畫目標情形

單位：%

市縣別	序號	停車場名稱	啟用日 (年月日)	停車率	
				計畫目標	平均停車率
桃園市	1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地下停車場	112.02.17	70.00	48.00
	2	北景雲計畫地下停車場	110.10.12	52.00	42.79
	3	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停車場	112.07.16	62.50	33.82
臺中市	4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停車場	110.12.01	尖峰 60.00 平均 26.70	尖峰 40.00 平均 38.00
	5	豐原轉運站停車場	111.09.09	尖峰 70.00 平均 28.30	尖峰 67.00 平均 45.00
高雄市	6	光武國小地下停車場	111.11.17	88.00	85.00
	7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	111.05.23	68.00	67.00
新竹市	8	漁人碼頭停車場	107.11.19	平日 25.00 假日 50.00	平日 5.48 假日 35.31
屏東縣	9	屏東市舊酒廠立體停車場	111.01.17	30.00	26.00
	10	中華路路外平面停車場	109.12.17	38.00	36.19
	11	幸福公園立體停車場	110.12.30	38.00	28.19
	12	內埔鄉水門轉運站附設停車場	109.10.22	30.00	16.00

註：1. 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係112年1至10月底之平均停車率，新竹市係112年1至12月底之平均停車率，屏東縣係112年1至7月底之平均停車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屏東縣等地方交通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4. 已核定補助141案均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與政府擴大投資乘數效果之政策方向未盡相合：交通部為落實行政院106年3月21日「研商城鄉建設—改

善停車問題」會議有關「基於停車場建設為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為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果，帶動民間投資量能，應鼓勵民間投資參與，惟亦不排除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之結論，於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第二章計畫目標—達成目標限制，避免產生閒置停車場 1 節載述，鑑於 80 年代停車場補助措施政策，執行過程發生部分停車場因規劃設計不當、管理不善等問題造成閒置，考量民間業者於投資興建經營前均審慎評估停車供需、分析財務可行性等，該計畫優先採取由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辦理，或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並於補助及審查原則訂定相關精進措施。依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規定，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案件，工程建設階段所需經費最高補助比率，按所在市縣政府之財力區分五級，就非自償部分分別補助 40% 至 88%，即民間業者得就非自償部分申請補助，惟仍需自行承擔 12% 至 60% 之建設經費。截至 112 年底止，公路局已核定補助停車場工程建設經費計 141 案，其中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228 億 3,526 萬餘元、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275 億 7,005 萬餘元，合計 504 億 531 萬餘元，均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興建，尚無民間業者參與投資，據公路局說明主要係民間業者基於營利考量，均以具自償性案件投資興建停車場所致，惟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實際辦理結果，與上開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果、帶動民間投資量能之政策方向，及優先採取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辦理等未盡相合。復依上開優先採取由民間投資興建經營方式辦理之載述內容，交通部擬於補助及審查原則訂定相關精進措施，惟該計畫推行迄今已 6 年餘，歷經多次修正計畫及補助審查執行要點，均未就民間業者無意願投資參與情事，予以檢討並研訂精進措施。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吸引民間業者投資參與相關措施與誘因，導入民間投資量能，以有效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果，減少地方政府財政負擔。據復：配合未來前瞻計畫滾動調整，修正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將實際執行情形與民間投資需求等事項納入評估。

5. 因應電動車發展趨勢，規範設置專用停車位，惟部分停車場充電設施設置情形未符計畫核定應設置數，且多數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未上傳至交通部指定平臺：政府推動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發展方針，電動車數量逐步成長，交通部爰於改善停車問題計畫中納入綠能友善項目，依補助審查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受補助對象及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5. 納入綠能友善設計原則，應預留供（儲）電設施之容量、管線及設施空間，電動車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不得低於該縣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其設置比例應隨政策予以提高）……。」又為督導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所補助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維護及管理績效，交通部訂定「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興建停車場督導考核要點」（下稱督導考核要點），按該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審核停車場相關補助或該部其他補助案之參考依據。截至 112 年底止，獲交通部補助且已興建完工之停車場計 77 座，按核定計畫內容，應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位計 413 格。經查新竹市漁人碼頭停車場，

依公路局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載述，將設置電動車輛友善車位及電動車充電器各 11 個，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訪查發現，經營管理情形表填報「電動汽車充電停車位 11 個，與實際設置數量不符」，僅要求更正經營管理情形表。依上開督導考核要點規定，交通部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審核停車場相關補助之參據，惟現行補助審查執行要點所訂之審核文件中，並未將督導考核結果及改善情形列為考評項目，上開設置數量與計畫不符情事亦未要求新竹市政府改善，督促地方政府依計畫落實及改善之力度尚待提升。另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依前揭平臺介接服務次數排行前 10 名資料統計結果，「綠色運輸—充電樁」資料分類中，屬介接各市縣充電站基本資料及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者，其服務介接次數於 113 年 2 月至 4 月分別為 122 次、175 次及 3 萬 1,500 次，公眾使用該等資料之需求顯著增加。查交通部係以電子檔案自動上傳技術取得充電設施資訊，惟未考量業者資訊能力，致部分業者未能配合辦理，截至 113 年 5 月 21 日止，上開 77 座停車場中，僅桃園市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臺中市正心立體停車場、臺南市西門健康立體停車場及水萍塢公園地下停車場、基隆市仁愛信義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 6 座，有上傳充電車位數相關資訊；且僅有桃園市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 1 座上傳充電樁數量。交通部雖已著手開發填報系統以利業者上傳作業，惟前揭有關充電設施資訊應上傳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相關規定，自 112 年 9 月發布至 113 年 5 月已逾 8 個月，多數停車場資訊仍未能依規定傳送，填報系統開發及輔導業者進度仍待加強，以利公眾取得完整資訊加以運用。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受補助市縣政府確實依核定計畫建置充電設施，並儘速完成填報系統開發協請市縣政府加強輔導業者上傳作業，以落實綠能政策之推動，建構友善電動車停車環境。據復：新竹市漁人碼頭停車場因考量鄰近外海，系統設備維運不易，爰未設置電動車充電器，已繳還相關補助經費；另交通部已召開充電設施資料收納說明暨填報系統教育訓練，請地方政府交通管理單位就補助設置之充電樁，於竣工後 3 個月內完成資料介接或上傳。

（二十三） 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遭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惟動物於公路發生車禍死傷事件頻傳，又公路局建置幸福公路 APP，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均為最低，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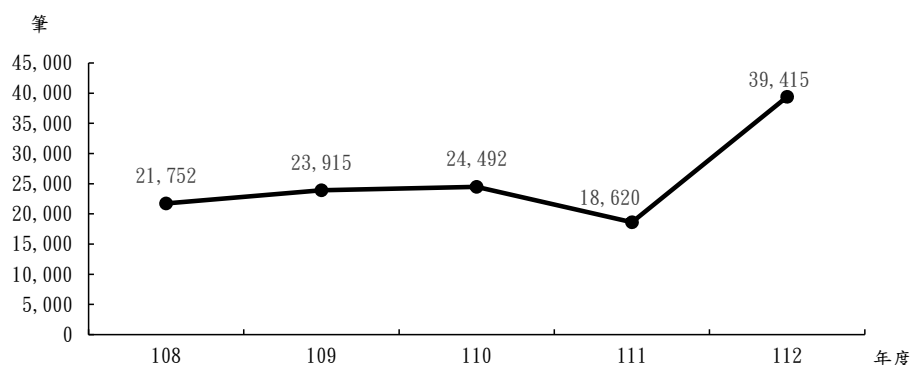
臺灣本島地狹人稠，道路系統複雜且切割原生物棲地，加上汽機車密度高之特性，致每年逾 1,700 萬隻動物因車輛撞擊或輾壓傷亡（下稱路殺），亦威脅用路人安全。為減少動物路殺情形

發生，各公路主管機關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以維護生物之生存環境。經查公路主管機關推動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動物路殺情形之發生，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惟路殺事件及動物造成之交通事故仍多，相關防制作為尚未發揮具體成效：依公路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另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上開公路主管機關為減少路殺發生，已推動各項生態保育措施，如：高速公路局建置防護網、箱涵及跨越橋等生態廊道，以維護紫斑蝶等物種生命之延續性；公路局利用石虎路殺點位密集程度，將路殺依嚴重程度分級，並建置動物圍網、動物通道及設置標誌牌面等，以建立動物友善之道路環境；又為協助民眾遇動物路死時有所依循，部分地方政府已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自治條例等。經分析內政部警政署提供之 108 至 112 年度交通事故資料，公路發生撞擊動物造成 A1 及 A2 類事故件數，自 108 年度之 2,204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2,634 件，其中肇因係動物竄出事故，自 108 年度之 570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710 件，且主要發生於市區道路、縣道、鄉道、村里道路等；另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自 101 年起推動路殺社公民科學計畫，蒐整國家公園、民間保育團體及高速公路局等提供之動物車禍死亡時空資訊，並將相關路殺資料公開供各界運用，據該研究所路殺資料統計數據，動物路殺案件自 108 年度之 21,752 筆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9,415 筆（圖 15），動物遭車輛撞擊死亡情形並未有效改善，相關防制作為尚未發揮具體成效，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確實檢討原因並研謀善策，以提供安全之用路環境。據復：高速公路局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動物保護單位合作，加強巡查、圍捕誤入國道之流浪犬隻，及修補動物

防護網，並落實動物友善設施功能檢查，避免動物竄入國道致事故發生；另公路局將廣續與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分析省道路殺熱點，就須優先改善路段研擬改善對策。

圖 15 動物路殺案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之臺灣動物路死觀察網站資料。

2. 為提供多元交通資訊，建置幸福公路 APP，惟動物資訊功能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

均為最低，且資訊篩選功能設計欠佳，影響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政府為因應智慧交通時代，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公路局亦配合建置幸福公路 APP，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交通壅塞及提供多元交通資訊，如：路況監視攝影機（下稱 CCTV）、路況資訊及道路績效等，並結合國道及省道之交通資訊及地圖顯示，協助用路人掌握即時路況；針對公路主管機關所轄道路之動物、施工及天氣等資訊，開發語音播報及警示功能，其中動物資訊部分，公路局與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將百大動物路殺熱點路段及改善現況圖資應用於幸福公路 APP，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周邊道路環境。據公路局提供 112 年 1 至 11 月幸福公路 APP 各功能數據統計，動物資訊使用人次及點擊次數分別為 111 人次及 188 次，僅為總使用人次 666,304 人次及總點擊次數 2,503,680 次之 0.02% 及 0.01%，且資訊篩選功能設計不佳，於下載程式時已預設開啟 CCTV、路況資訊及道路績效等，易致使用者忽略動物資訊等其他功能，不利有效發揮動物路殺熱點之預警提示效益；另據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動物路殺熱點計 125 處，其中屬國道及省道計有 80 處，惟迄 113 年 6 月 11 日止，幸福公路 APP 僅提供 26 處國道及省道當心動物地點，未能揭露充足資訊。經函請交通部督促公路局優化幸福公路 APP 及資訊篩選方式，並加強宣導動物資訊功能，俾提升使用率，以有效降低動物路殺情形發生。據復：公路局後續將請開發廠商規劃改善方案，並配合更新路殺地點資訊，以利民眾查詢使用。

（二十四） 政府為落實臺鐵體制改革，設置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並擬訂償債計畫，惟該計畫草案於基金設立時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又相關收入之預估及規劃未盡周延，不利償債計畫之遂行，允宜研謀改善，以利達成清償債務之目標。

政府為落實臺鐵體制改革，於 111 年 6 月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下稱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又為協助臺鐵公司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依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應移撥臺鐵局及所屬機構經營之適足資產，由交通部設立基金，處理該機構既存之短期債務。行政院爰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授權，於 111 年 11 月修正發布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交通部所屬交通作業基金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下稱償債基金），承接臺鐵局 112 年底既存之短期債務，及撥入與負債相當之資產價值，供開發收益，作為清償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等之財源，並以鐵道局為償債基金之管理機關。經查償債基金之規劃及籌備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償債基金於 113 年 1 月 1 日設立，鐵道局雖已擬具償債計畫草案，惟遲未經行政院核定，影響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修法期程，不利後續辦理資產開發處分及容積標（讓）售作業，

亦未足確保償債基金債務之自償性：依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召開「研商政府設立基金解決臺鐵歷史債務問題會議」結論，原則同意以交通部所擬之「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下稱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及「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項資產，撥入償債基金作為償債財源，該基金存續期間（30 年為限）之債務利息，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鐵道局嗣於同年 11 月底擬具償債基金償債計畫草案（下稱償債計畫草案），期透過資產開發、處分及收益，暨文化資產採容積標（讓）售方式增加償債財源，並彈性運用各種融資工具，降低債務利息，以達成於償債基金存續期間清償全部債務本金（113 年 1 月 1 日承接債務 1,699 億餘元），及政府國庫負擔債務利息（預估 30 年間利息約 909 億餘元）逐年遞減等 2 項目標。經查償債計畫草案預估償債財源收入總金額為 1,762 億餘元，其中以容積開發收入及不動產處分收入計 1,526 億餘元為主要收入，占 86.58%（表 27），惟償債基金接管之 E1E2 街廓、臺北機廠、高雄港站及臨港線等土地，部分業經指定為古蹟、歷史建築或文化景觀之用地，且接管之建物面積逾 9 成屬古蹟或歷史建築（表 28），影響該等資產開發及處分彈性。交通部為使基金經營之國有公用資產得以順利開發、處分，或辦理容積移轉，並凝聚各機關對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修法之共識，於 112 年 7 月召開臺鐵公司推動會報第 61 次會議，經與行政院主計總

表 27 償債計畫草案預估財源收入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金額	占比
合計	176,291	100.00
容積開發收入【容積標（讓）售或開發後處分】	105,059	59.59
不動產處分收入（無需經容積調派或移轉）	47,575	26.99
租金與開發經營收入	17,869	10.14
有償撥用	5,788	3.28

註：1. 排除營運成本及相關稅負 44 億元後之資產淨效益約 1,718.91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償債計畫草案。

表 28 償債基金撥入資產概況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土地			建物				
	筆數	面積	價值	類型	筆數	面積	占比	價值
合計	2,004	1,657,544.76	176,217	合計	136	82,934.58	100.00	16
				屬文化資產	94	77,677.11	93.66	
				非文化資產	42	5,257.47	6.34	
E1E2 街廓	25	32,297.58	54,266	小計	43	6,486.82	100.00	5
				屬文化資產	7	1,751.62	27.00	
				非文化資產	36	4,735.20	73.00	
臺北機廠	18	166,825.51	64,679	小計	84	74,173.87	100.00	10
				屬文化資產	84	74,173.87	100.00	
				非文化資產	—	—	—	
高雄港站及臨港線	1,086	410,508.81	23,639	小計	9	2,273.89	100.00	1
				屬文化資產	3	1,751.62	77.03	
				非文化資產	6	522.27	22.97	
移交國產署之國有非公用資產	875	1,047,912.86	33,633					

註：1. 土地價值係交通部與國產署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土管理署）達成之共識，參考以往案例，以 112 年公告現值 2.86 倍或加 4 成等方式計價；建物價值係以帳面價值計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償債計畫草案及提供資料。

處、文化部、內政部、國產署、臺北市政府等共同研商，決議該條例第 10 條朝排除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適用，及鬆綁古蹟用地辦理容積移轉之限制等修正方向，並俟償債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啟動修法程序，惟迄償債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設立時，該草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後續修法期程，不利未來資產開發、處分及容積標（讓）售之遂行，除將增加政府債務利息負擔，亦衍生基金無法償債等財務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審慎審議償債計畫草案之周全及可行性，俾利後續依計畫處理承接之財產及儘速清償債務。據復：償債計畫業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核定，鐵道局刻正研擬臺鐵公司設置條例相關修法文件，將儘速陳報交通部後，啟動修法程序，以利按規劃方案及期程處分相關資產，確保償債基金債務之自償性。

2. 償債計畫雖預估基金收入足以作為清償債務本金及其衍生利息等之財源，惟相關收入來源之預估及規劃未盡周延，恐影響償債計畫目標之達成：文化部於 104 年 4 月公告指定「臺北機廠」為國定古蹟，嗣文化部與交通部於 106 及 107 年間簽訂合作備忘錄，同意依法令規定及協商共識處理臺北機廠土地及地上物。又行政院於 109 年 4 月同意文化部於 109 至 115 年以租賃方式向臺鐵公司取得臺北機廠房地使用權設置國家鐵道博物館（下稱鐵博館），並與交通部共同擔任行政法人鐵博館監督機關，俟鐵博館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擬定時，就涉及與臺鐵公司營收分潤機制等事宜，持續與交通部協商。鐵博館籌設階段，係由文化部（鐵博館籌備處）負責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管理維護、開放參觀等保存與活化工作及負擔相關費用，並規劃於 113 年開放部分園區供民眾參觀，預計於 116 年全面開放，依鐵道局擬定之償債計畫草案，收入來源包含文化部 113 至 115 年租金收入 9 億餘元、基地容積標（讓）售收入 822 億餘元及鐵博館 116 至 142 年門票收入 6 億餘元，惟該局僅參考 33 處國立文化相關機關平均參觀人次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票價等，預估鐵博館門票收入，未審慎評估行政法人鐵博館設置條例草案立法進度、未來鐵博館收費標準及營收分潤機制等因素，且未考量臺北機廠全區為國定古蹟，未來相關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攤情形；另臺鐵公司移交國產署接管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共 87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4.79 公頃，償債計畫草案對前揭國有非公用財產中已開發（含設定地上權、出租、社會住宅等）土地，係以 112 年度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概估未來 30 年之總收入（約 15 億餘元），至其餘待開發活化土地，則因鐵道局尚未辦理現地勘查作業，致無法掌握資產現況，係以辦理標（讓）售 30% 土地概估收入（約 26 億餘元，表 29），亦未審慎評估該等土地坐落區位或地段屬性、遭占用狀況、民眾依法讓售申請進度、待開發活化程度等影響，顯示對相關財源收入之評估有欠周延完整，恐影響償債基金之財務穩健。經函請行政院督促交通部等權責機關妥適評估償債財源之可行性，並儘速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之現地勘查作業，以充分掌握償債基金撥入資產現況。據復：鐵道局將積極與文化部會商鐵博館行政法人設置事宜，並於完成臺鐵公司設置條例修法程

序後，與國產署同步辦理土地活化，以確保償債計畫之債務自償性，促進償債基金之財務健全。

表 29 移交國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及預估收入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百萬元

處理方式	筆數	面積	處理類型及收入項目	收入金額
合計	875	1,047,912.86		4,187
設定地上權	23	13,645.69	已處分或完成招商/ 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526
出租	288	55,889.22		
社會住宅	47	31,684.07	待開發活化/ 土地標(讓)售收入	2,661
都市更新	3	374.00		
待開發活化	399	923,596.77		
原規劃設定地上權，可供活化之土地	1	820.00	(償債計畫草案未敘明)	
民眾依法讓售申請	15	874.26		
占用	99	21,02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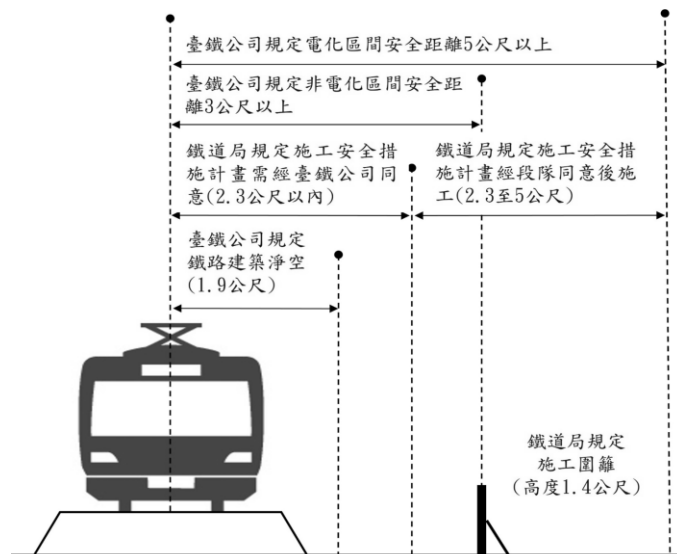
註：1. 據鐵道局說明，既有已處分或完成招商部分，以臺鐵公司提供每年權利金(約 0.09 億元)及租金(約 0.41 億元)，估算 30 年收入 15.26 億元；其餘待開發活化土地，規劃採標售方式處理，初估僅臺北市 1 筆位置佳，可標售 11.68 億元，其他多數區位及形狀不佳，預估僅 30% 可標(讓)售(約 14.93 億元)，合計收入共 41.87 億元，減除地價稅 2.26 億元後淨收入約 39.61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 112 年 12 月 27 日償債計畫草案。

(二十五) 鐵道局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改善臺南鐵路平交道造成市區阻隔及交通壅塞情形，惟各標工程臨軌路段辦理情形間有未落實施工及安全衛生規範等情事，且施工地段距軌道中心安全距離標準，與臺鐵公司規定存有落差等，允宜研謀改善。

鐵道局為改善鐵路平交道造成臺南市區阻隔及交通壅塞情形，推動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計畫總經費 336 億 7,078 萬餘元，主要包含 C211 標臺南北段、C212 標臺南車站及 C213 標林森站路段等地下化工程，預定 115 年 11 月完工。因各標工程部分路段緊鄰臺鐵營運路線，為不影響臺鐵正常營運，該計畫應依臺鐵公司 108 年 1 月 2 日訂頒「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確實辦理。經查上開計畫項下各標工程臨軌路段之施工辦理情形，核有：1. C211 標工程 UK355+800 處，臨軌側側牆施工架距離行進間之列車車身僅約 2 公尺，未以相關設施進行支撐，且第 2 層施工架與軌道平面高差逾 2.5 公尺，上下樓梯僅設立單側扶手，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等規定未合；2. C211 標等工程廠商未指派瞭望員等違失項目，未按契約扣減標準計罰；施工區域潛藏危及行車安全風險，惟未進一步探究事實原委並予妥處；設置圍

圖 16 臨軌路段施工安全距離標準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籬等安全措施未臻周全；3. 已針對鐵路沿線工程施工安全訂定相關規範，惟施工地段距軌道中心安全距離標準，與臺鐵公司規定標準存有落差（圖 16），衍生行車風險等情事，經函請鐵道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依規定扣罰廠商，並督促設置斜撐、上下樓梯雙側扶手，及全面檢視其他臨軌工程標案，施工架均依相關規定設置；2. 已研提監造現場安全衛生人員開立違失或計罰通知，應由監造主管複核確認等一致性作業標準；要求廠商加強巡查等改善措施，並督促所屬工程分局針對各項違失檢討改善，於半阻隔式圍籬上加設電子圍籬（紅外線感應），或於軌道旁施作吊掛作業加派指揮手及瞭望員，或請廠商於上下設備外圍設置完整安全網等，以防止物體飛落，發揮應有防護功能；3. 將依工程特性及實際管控機制，增（修）訂「鐵路沿線施工安全須知」規定，另基於施工單位應遵從鐵路機構規定原則，先依 113 年 5 月 1 日函頒臨時補充規定辦理，以維護施工安全。

（二十六） 鐵道局辦理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以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惟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且未確實管控修正計畫所訂期程，致計畫執行持續延誤，允宜研謀改善。

鐵道局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健全監理制度並促進產業發展，仿倣國外鐵道先進國家作法，規劃建置我國國家級軌道技術研究暨訓練中心，嗣考量為強化與軌道產業發展之整合，經調整並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核定辦理「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總經費 41 億 7,582 萬餘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度。期間該局以因應鐵道產業政策重新檢討設備購置需求、協助營運單位取得檢測驗證資格等由，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名稱並修正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下稱鐵研中心）計畫」，總經費不變，計畫期程展延至 113 年 6 月。經查該計畫之執行情形，核有：1. 未詳訂成立財團法人鐵研中心之組織型態，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妥訂成立該機構所需期程、未考量缺乏鐵道產業政策與尚未納列施政計畫，對於盤點瞭解國內研發及檢測資源、環境、量能等之影響，且未審酌檢驗與認（驗）證成果之公信力將決定計畫推動成效等，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後續大幅延誤計畫期程；2. 修正計畫未依前揭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詳實檢討評估 C3 實驗室及測試軌（圖 17）之研發檢測設備項目與功能需求，並督促技術顧問廠商落實契約提出年度檢討報告之規定，影響計畫執行；又未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圖 17 鐵研中心場區規劃



資料來源：整理自鐵道局提供資料。

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確實管控計畫期程並研謀改善，致第 2 階段工程規劃進度落後，計畫執行持續延誤，難以達成原訂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之目標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下列改善措施：1. 鐵道局將檢討規劃作業缺失，妥適訂定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會議督促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2. 鐵道局將持續透過計畫督導會議、進度檢討會議及管考機制，強化督導與管考功能，及協助解決工程相關問題，以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3 月 11 日函復准予備查。

（二十七） 順應國際趨勢與實現政府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以循證治理掌握環境變遷與民意趨向，惟系統性環境基礎資料蒐集及系統間資源共享情形尚待強化，且部分系統功能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循證決策準據。

政府為順應國際趨勢並實現 2030 年智慧國家願景，以循證治理掌握環境變遷與民意趨向，帶動政府創新服務，確信政策制定立基於理性決策基礎上，以追求公共利益極大化為主要目標，展現公共課責精神，精準制定政策。經查交通部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各項交通環境與安全改善計畫，惟系統性環境基礎資料蒐集尚待強化，以落實循證治理，精準制定政策：**交通部委外研究辦理之計畫，涉及地形分析、氣象及海象、河川水文、地震安全評估、區域發展現況、路廊生態調查、地理環境及國土規劃、道路系統現況、運量資料、人口統計、交通科技應用技術發展及環境保護等資料，惟主辦機關未將各該委外研究成果報告書蒐集之關鍵價值資訊，藉由系統進行該等資料之整合、歸類、重構與統計分析，作為未來重大計畫訂定之參據，以精準制定政策，提高計畫執行力，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針對所轄業務，訂定系統性資料蒐集與介接規範，供所屬機關遵循，以落實循證決策。據復：為系統性蒐集及有效介接各類運輸資料，已完成 10 項領域資料標準訂頒，刻正辦理共享運具、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等資料標準之增訂。

2.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及服務水準，建置資訊系統辦理預算管考，惟補助管考系統各自獨立運作，無法共享資料蒐集分析及勾稽，亦無整體性衡量補助經費運用效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原屬任務編組，交通部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後，業務由路政及道安司承繼）辦理「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交通部改制後，與原資訊管理中心整併為交通科技及資訊司）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及公路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計畫經費，經查前揭方案計畫係由不同廠商以資訊系統辦理補助案件之預算管考事宜，運作機制則透過召開會議形式，審查地方政府是否有重複申請等。鑑於補助經費龐鉅，惟系統間各自獨立運作，無法

共享資料蒐集分析及勾稽，亦未建置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計畫之量化成果與質化影響，不利追蹤支用效益與成果執行綜效，提升補助經費資源應用效果及後續規劃參據，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後續辦理平臺擴充優化時，將納入追蹤補助經費支用效益等功能評估。

3. 公路局為整合所轄邊坡資料，建置省道邊坡管理系統，惟尚乏科學驗證與系統性資料蒐集，影響邊坡防災預警效果：公路局為整合各項邊坡相關資料，建置「省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下稱省道邊坡管理系統)，供所屬將邊坡資料數位化，期達到資料分析及防災警戒目標。現行邊坡管理制度依不穩定徵兆之明顯性，將邊坡「定性」分為A、B、C、D級進行管理，A級表示邊坡有明顯不穩定徵兆，D級則表示不明顯。依該系統統計，截至112年底止，A、B、C及D級邊坡數合計為1,704處，其中邊坡明顯不穩定之A、B級，分別較108年3月增加83.89%、38.24%(表30)。經查省道邊坡管理系統彙集之資料，除跨機關介接中央氣象署之雨量與地震資料，其他內外因素係依人工判斷後匯入系統，尚非系統性蒐集潛在影響邊坡致災因素之自然與人為因子等；另邊坡常用監測儀器之水位觀測井、水位計、水壓計、地錨荷重計、傾斜觀測管、雨量計、地表位移計或地滑計等，均設定有警戒值、行動值等管理數據，惟其管理值之設定係依人為判斷，尚乏經由科學驗證之數據佐證，亦尚未納入因應氣候或環境變遷，設定監測儀器管理數值之檢討機制，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減少邊坡致災，訂定各邊坡等級對應之巡查、檢測及監測作業規範，邊坡致災原因繁多，難以正規及標準化，爰目前受邊坡危害路段納管至邊坡系統，仍需仰賴人工判斷；將持續針對邊坡常用監測儀器數據資料進行蒐集，並透過多期監測數據資料及管理值進行分析，作為管理值訂定及調整之依據，以強化邊坡管理。

表 30 省道轄管邊坡分級概況

單位：處

日期 \ 分級	合計	A	B	C	D
108年03月29日	1,466	149	34	786	497
109年01月03日	1,581	167	27	812	575
110年01月05日	1,526	85	34	843	564
111年01月07日	1,595	168	39	819	569
112年01月07日	1,602	201	43	657	701
112年10月30日	1,613	192	50	608	763
112年12月31日	1,704	274	47	587	7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路局提供資料。

4. 公路局委外建置「高事故風險預測及分析」平台，期有效改善省道易肇事路口發生事故，惟平台功能未臻完整，影響改善方案之擬訂：公路局委外辦理「高事故風險預測及分析平台建置」案，平台現有功能包含A2預警事故分析、高風險預測、改善策略、碰撞構圖及事故維護等。惟依該平台產出之109至112年省道10大易肇事路口，其中10大易肇事路口肇事型態，多處路口列為其他項，致難以確實分析肇事原因，影響後續擬訂道路與交通工程環境改善方案；另查該系統尚未納入查詢檢視改善工程策略之履歷功能，以輔助改善工程策略之擬訂，亦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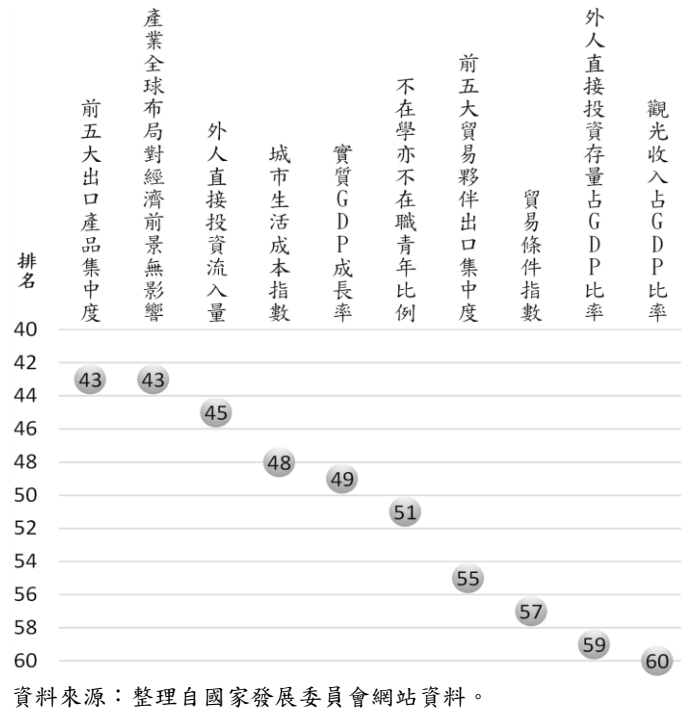
未建置工程執行成效之追蹤功能，與改善工程竣工預期減少事故之量化資料，無法驗證及追蹤改善工程策略之有效性，經函請交通部研謀改善，優化系統功能，強化價值資訊應用，以有效降低易肇事路口事故發生。據復：公路局高事故風險預測及分析平台係介接內政部警政署事故資料，該署自 112 年 7 月起，啟用新版事故調查報告表，案件肇因由 67 個增加至 119 個，預估能減少不明肇因情形；公路局業辦理平台系統優化暨功能擴充之委託服務案，擬擴增易肇事地點追蹤改善管制功能。

(二十八) 觀光署兼負觀光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職責，為落實觀光永續發展，允宜持續引導觀光產業優化旅遊服務及拓展國際旅客市場，以提升我國觀光產業全球競爭力。

政府為提升臺灣觀光品質與拓展國際能見度，落實觀光永續發展，於 112 年 6 月 7 日制定公布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觀光局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觀光署（下稱觀光署），並由觀光政策執行角色，轉換為兼負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之專責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期透過整合國內觀光資源及管理觀光產業，提升國際競爭力。據國際評比機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公布 2020 至 2023 年「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載列，2023 年 64 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中，我國整體排名為第 6 名，已連續第 5 年進步，且為 2012 年以來最佳表現，而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等四大評比面向中，除經濟表現面向排名較 2022 年下滑 9 名

外，其餘面向排名均較 2022 年進步，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IMD 2023 年我國世界競爭力弱勢項目，經濟表現面向計有 10 項指標，其中攸關觀光產業競爭力之「觀光收入占 GDP 比率」評比指標，我國排名第 60 名，僅領先 4 個受評比國家（經濟體），亦位居 10 項弱勢評比指標之末（圖 18），已影響我國世界競爭力整體排名，且與 2020 至 2022 年該項評比指標排名（第 37、35、56 名）相較，國際競爭力有持續退步情形，據說明主要係我國整體產業結構偏重製造業及服務業，且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配合政

圖 18 2023 年 IMD 世界競爭力評比我國經濟表現面向弱勢指標排名



府防疫政策暫停來臺觀光旅客入境，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情形未如預期等所致。鑑於觀光署改制後，兼負觀光政策規劃與執行業務職能，為深耕國際旅客市場，落實觀光永續發展，已研議透過行政院觀光產業振興諮詢會議廣納各界建言，期促進產業動能、擴大跨部會合作及解決人力需求問題，有助整合國內觀光資源及管理觀光產業，經函請觀光署研謀精進，持續引導觀光產業優化旅遊服務及拓展國際旅客市場，以提升我國觀光產業全球競爭力。據復：已研議深耕國際市場、促進產業動能及落實景區經營等措施，並將持續強化觀光軟硬體實力、捲動國民旅遊熱潮，並擴大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俾型塑臺灣觀光品牌，帶動觀光整體發展。

(二十九) 觀光署辦理觀光前瞻計畫，有助提升風景區服務品質及吸引國際觀光客，惟先期規劃未盡周妥，須費時補正計畫內容，延宕執行期程，又區域旅遊品牌計畫未落實審查作業，且督導考核業務未盡確實，影響整體計畫與預算執行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觀光署為因應國際觀光產業發展漸趨數位化趨勢，及面臨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於110至114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下稱觀光前瞻計畫），總經費65億8,500萬元，計畫內容包含「國際魅力景區」、「區域旅遊品牌」、「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等3項分項計畫（表31），期藉由加強觀光環境之基礎建設投資，建構友善旅遊服務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觀光前瞻計畫先期規劃作業未盡確實，須費時補正財務修正計畫內容，又因補正資料內容未依規定估算計畫自償經費，經行

表 31 觀光前瞻計畫各分項計畫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執行單位	執行內容	合計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合 計		6,585.0	1,055.4	1,428.8	1,837.1	1,524.1	739.6
國際魅力景區計畫小計		2,350.0	475.0	631.5	559.0	420.0	264.5
北海岸暨觀音山、東北角、日月潭、阿里山、東海岸、澎湖等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大野柳計畫、東北角沙丘藝域、日月潭山中明珠、阿里山POLARIS星動計畫、探索東海岸天堂島嶼及澎湖黃金海岸等	1,980.0	375.0	541.5	489.0	350.0	224.5
觀光署	觀光景區導入電子商務及人流與車流管理	370.0	100.0	90.0	70.0	70.0	40.0
區域旅遊品牌計畫小計		3,150.0	550.0	700.0	804.0	804.0	292.0
觀光署(補助地方政府)	執行補助計畫	3,130.0	545.0	695.0	800.0	800.0	290.0
觀光署	專案管理	20.0	5.0	5.0	4.0	4.0	2.0
臺鐵車站美學與功能提升計畫小計		1,085.0	30.4	97.3	474.1	300.1	183.1
鐵道局	南迴鐵路8座車站	788.2	21.3	68.1	370.8	183.6	144.4
臺鐵公司	西部幹線8座車站	296.8	9.1	29.2	103.3	116.5	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110年7月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觀光前瞻建設計畫（檢討修正財務計畫）核定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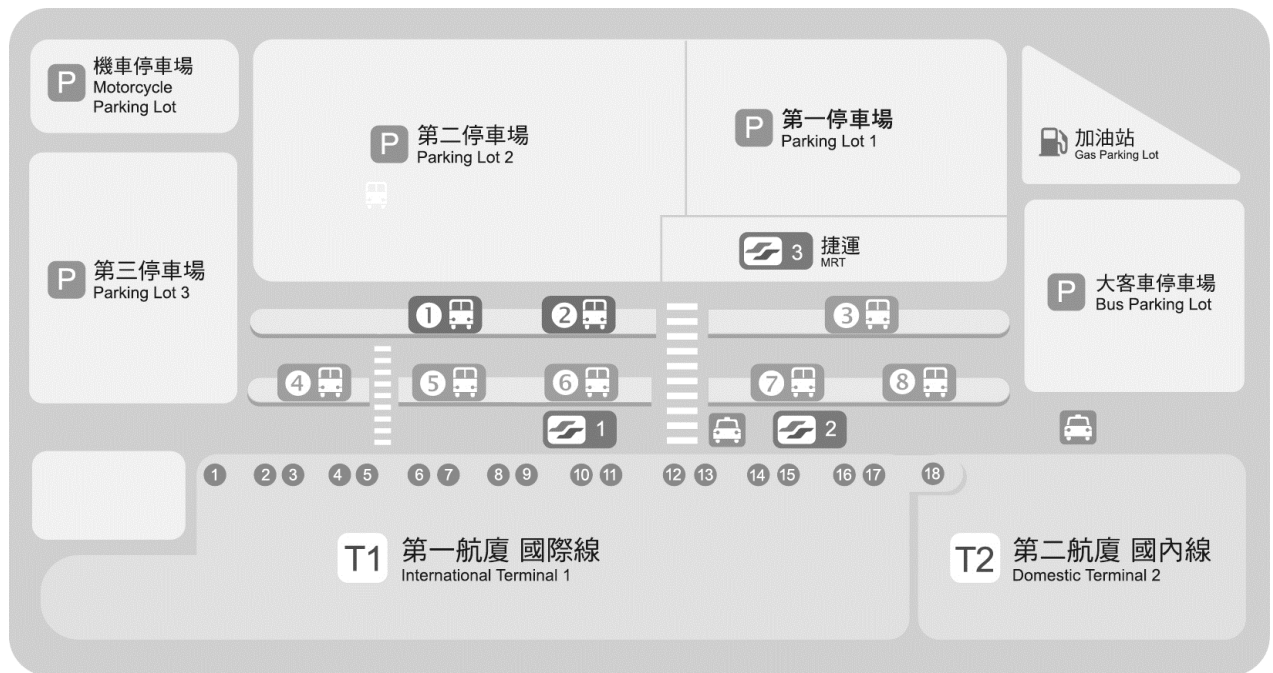
政院要求須再行檢討修正，延宕執行期程，影響後續推展作業，肇致部分分項計畫進度落後，影響振興地方觀光之成效；2. 辦理區域旅遊品牌補助計畫，經訂定審查原則及督導考核機制，惟未落實審查作業，肇致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後，因工程用地無法取得或規劃設計未臻嚴謹，耽延執行進度；復未落實督導考核業務，妥為擇選實地查訪補助案件，致 110 及 111 年度核定地方政府申請之 52 案補助計畫（工程）中，計有 21 案已撤銷補助或未於執行期限內完工，不利補助計畫原定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查明並督促妥適處理。據復：1. 經檢討依行政院函示將自償經費納入觀光前瞻計畫財務規劃，並於財務計畫修正期間同步研擬「區域旅遊品牌」補助案件申請須知，及啟動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暨加速相關審查作業流程，另加強列管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案件執行情形，持續督導積極辦理，以有效達成計畫執行效益；2. 為避免因用地取得影響計畫推動，將於函請地方政府提案時，增列土地使用及建築執照申請等相關規定，並每月檢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系統雲」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及落實督導考核，就施工進度落後達 10% 者發文催辦，施工進度落後達 20% 者副知縣（市）政府首長協助督辦。

（三十） 民用航空局研議於臺北松山機場試辦開放多元化計程車進入機場營運，以提供旅客完善接機服務，惟試辦計畫囿於現行法令暫緩實施，允宜與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

依據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客運業及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不得進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營運，小客車租賃業進入臺北松山機場（下稱臺北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下稱高雄機場）營運之條件限制亦準用上開規定，另計程車客運業在臺北機場及高雄機場營運方式，排班計程車應依規定於指定處依序停車等候載客，不得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但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未領有機場排班登記證之巡迴計程車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得至指定上客處順道載客，不得停留候客或於其他處所任意攬客搭載。據媒體報導，現行法規僅租賃車業者、備具排班登記證之計程車得於機場範圍載客，必須符合車型車齡等條件，向民用航空局登記才能成為機場排班計程車，以臺北機場為例，旅客欲搭乘其他計程車，須徒步至機場旁之加油站或停車場搭乘（圖 19）。該局為滿足旅客之交通需求，原研議 112 年 4 月 1 日於臺北機場試辦開放多元化計程車亦可於航廈出口指定點載客接機，嗣交通部於 112 年 4 月 24 日暫緩實施，並發布新聞稿說明，現行多元化計程車規定僅能接受預約載客，至於空車接受預約進入機場載客，尚不符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有關臺北機場計程車營運方式規定。惟多元化計程車業者指出，國際旅客多習慣以網路或應用程式（APP）預約機場接送服務，

政府已推動計程車產業數位化及放寬多元化計程車使用 APP 叫車服務，國外機場亦有網路預約出租汽車接送專區，現行法規已不合時宜。鑑於國際及兩岸航線客運量於疫後已逐漸復甦，為提供旅客更即時及完善之接機服務，並兼顧供需平衡及各方利益，允宜與多元化計程車等相關業者加強溝通協調，綜合考量旅客實際需求，俾利提升機場形象及旅客服務品質，經函請民用航空局研謀改善。據復：為提供完善之接機服務，已就多元化計程車於臺北機場營運適法性課題召開協商會議，與相關業者持續溝通協調，並邀集公路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滾動檢討法規合宜性。

圖 19 臺北機場周邊交通設施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北機場網站資料。

（三十一）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有助改善大臺北地區交通壅塞，惟相關督導考核作業欠周，未能避免已進貨材料設備鏽蝕損毀，須再耗資重新購置；又未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及時督促改善，致未能提升新莊機廠維修效能及使用效益，允宜研謀改善。

臺北市政府考量新北市三重、新莊、蘆洲地區與臺北市間之運輸需求量，為紓解大臺北地區運輸走廊之擁擠問題，並帶動沿線地區整體發展，報經行政院於 83 年 9 月 17 日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下稱臺北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計畫規劃報告（圖 20），計畫期程自 87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87 年 7 月 15 日核定財務計畫，總經費 1,676 億餘元，其中中央經費分擔部分，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 1,063 億餘元，原訂 99 年 12 月全線通車，嗣因新莊機廠用地受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保存方案等影響，歷經 5 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1 年 3

月止。執行結果，臺北捷運蘆洲支線已於99年11月通車，新莊線分3階段於99年11月至102年6月間陸續通車，新莊機廠則因前開因素，至110年1月方啟用營運。經查交通部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該計畫之督導考核情形，核有：補助計畫相關督導考核及施工查核作業有欠周延，未能及時督促妥善維護利用已進貨材料設備，避免鏽蝕損毀，須再耗資重新購置情事，經函請交

圖 20 臺北捷運新莊線及蘆洲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提供資料。

通部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分別透過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及工程施工查核機制，追蹤預算執行情形，並督促注意各標案間相關介面銜接、材料進場時程控管及保養維護有效性等，以強化計畫督導考核，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另新莊機廠自110年1月啟用營運以來，未發揮3級規模之檢修功能，協助蘆洲機廠改善維修量能需求超過滿載狀態，且相關空間未獲有效利用，交通部未依大眾捷運法規定及時督促檢討改正，致未能提升維修效能與使用效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113年1月2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經交通部研提由臺北市政府負責捷運系統經營、維護及安全監督與檢查，該部將持續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113年5月30日函復准予備查。

(三十二) 交通部航政機關受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時，未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詳實審查，致業者長年違法營運，允宜研謀改善。

交通部航政機關(101年2月28日前係由基隆港務局負責辦理；101年3月1日後改由航港局權管)綜理全國航政業務，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管理全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相關申請籌設許可，經核准經營許可之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如有土地面積之增減等變更事項，須依該管理規則規定辦理變更備查。經查交通部航政機關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歷次受理新北市汐止區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汐止貨櫃集散站等4家業者申請土地面積變更登記，均未詳查該等業者檢附之平面、配置圖等營運範

園內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土地使用管制之證明文件等，即逕為同意業者申請變更登記之備查，致該等貨櫃集散站業涉及占用國有土地，或濫闢保護區土地作為貨櫃集散站使用（圖 21）；2. 依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規定，於颱風及防汛期間，得會同地政、水土保持等機關不定期辦理實地勘查，惟其於實際勘查過程中，卻未邀集地政、水土保持等機關辦理查勘，致該等機關無法依其業務主管法規權責就該等貨櫃集散站內保護區土地業遭濫闢等行為予以查核、取締等情事，經函請交

圖 21 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國有土地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資料。

交通部檢討妥處。據復：1. 航港局已全面盤點各貨櫃集散站之營運範圍及土地清冊，並送請主管機關依法妥處，及訂定管控作業時程督促業者辦理改正；2. 預計 113 年 6 月修訂「貨櫃站經營業管理規則」將原「事後備查」程序改以「事前審查同意」，並訂定作業流程納入查核及內控管理；另預計 113 年底啟動「航業法」研修作業，研議增訂對應罰則。

（三十三） 引水業務攸關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惟我國引水法規及監理作業未臻周全，且面臨引水人退休潮問題，影響港區領航作業，允宜通盤檢討，完備相關管理機制及人力資源規劃，以提升領航服務品質。

引水係於港埠、沿海等水道引領船舶航行之作業，對港埠正常營運及船舶進出港航行安全具關鍵性影響，航港局為提升引水人領航服務品質，訂定引水法及引水人管理規則等規定，每年並定期舉辦引水人在職訓練。經查引水人監理作業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引水業務相關法規尚乏引水人複訓及在職訓練等規範，且在職教育訓練尚未納入可攜式導航設備課程，不利提升引水人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航港局為提升引水人領航服務之專業知能，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 2 場在職教育訓練，惟現行引水法及引水人管理規則等規定，

尚乏引水人須參加複訓及在職訓練相關規範，且未明定應接受複訓類型，引水人如因受傷休養、個人工作安排或遭行政處分須停止工作等，逾一定時間未執行引水業務者，無需重新接受專業訓練或技能檢定，即可繼續執行引水業務。又隨航海技術輔助設備不斷進步，紐約、鹿特丹、上海、奧克蘭等先進國際港埠之引水人，已配置可攜式領航裝置，隨時掌握水流流向與流速、船舶前進動能等資訊，惟國內相關教育訓練尚未將可攜式導航輔助裝置納入課程，不利提升引水人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以接軌國際及提升領航作業安全。據復：將配合引水法修正作業，於子法或作業要點納入執行業務期間應定期參加在職訓練並取得測驗合格證明、逾一定時間未執行引水業務者應參加複訓等規範，另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及我國航安需求，探討可攜式導航裝置之適用性。

2. 引水人體格檢查尚乏體能測驗項目，亦未訂定檢查標準及評估指引文件等，致不同醫院檢查結果有所差異，體格檢查制度未臻周延：引水人執勤工作環境存有易受傷及落海等風險（圖 22），且隨船舶大型化趨勢，更須具備一定之體能，惟引水人僅於參加引水人考試時須通過引水梯攀登之體能測驗，後續每年辦理體格檢查則無相關體能測驗；又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2 年 9 月提出「1110221 曉洋輪貨櫃船臺中港引水人落海罹難事故」調查報告指出，航港局未訂定引水人體格檢查表之填寫標準，且未提供檢驗醫師指引文件以評估檢查表各欄位之合格條件等，致不同醫院對引水人之檢查有所差異，或檢查結果未能反映真實狀況，影響引水人領航安全。鑑於民用航空局已訂定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及民用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手冊，律定航空人員體格分類、檢查期限、檢查項目等，為提升引水作業安全，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完善我國引水人體格檢查規範。據復：已於引水法修正草案納入引水人定期體格檢查，及有重大傷病或經手術治療者，航政機關得要求其額外體檢等規範，並明定航政機關訂定引水人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之權限，後續將參考國內外相關規範及作法，研議引水人體格檢查標準及醫療評估指引文件。

圖 22 引水人登輪作業



資料來源：擷取自臺灣港群期刊「引水人面對航運環境變遷的挑戰」。

3. 現行引水費率計算標準複雜，又尚乏定期檢討機制，不利強化引水作業效率及品質：交通部於 111 年 10 月核定「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之項目及費率上限標準表」，航港局配合公告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各港引水費率表，引水費=水呎費率×吃水（呎）+噸位費率×（總

噸位÷500) + 各項附加費用。經查現行引水費率收費情形，核有：(1) 各港引水費率表「限外領航」項目，以加成之單一費率計收，未依不同領航區域以不同費率分段計收；(2) 基隆港引水費率表無限外領航收費規定，臺北港船舶交通服務指南未規範需限外領航船型，相關規範未臻妥適；(3) 夜航費未明定計算公式，致引水人與航商對費率之認定標準不一；(4) 未訂定特殊領航收費項目，係由引水人及航商合議收費，易引起收費爭議等情事。鑑於我國現行引水費率尚乏定期檢討調整機制，未能適時因應海運環境、經濟成長及未來船舶型態變化等據以調整，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已將引水費率定期檢討機制納入引水法修正草案辦理，並邀集航運業界代表研商檢討引水費率結構調整內容，嗣後將循程序提報交通部辦理引水費率修正事宜。

4. 引水人未來 10 年將面臨退休潮，肇致人力老化或不足風險，惟未衡酌各港需求，檢討各港引水人員額，不利確保進出港領航安全及營運效率：依引水法第 13 條規定，年逾 65 歲者不得為引水人。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我國基隆港等 7 個國際商港及麥寮、和平等 2 個工業港，引水人員額計 109 名，實際在職人數為 97 人，缺額率為 11.01%。以年齡分布情形分析，55 至 59 歲者計 17 人（占在職人數 17.53%）、60 至 65 歲者計 22 人（占在職人數 22.68%），顯示未來 10 年內，將有 39 人將達屆退年齡，占在職人數之 40.21%，且基隆、蘇澳、高雄、安平、花蓮、和平等 6 個港口，55 歲以上引水人占比逾 4 成，面臨人力老化或不足風險（表 32）。鑑於我國 7 大國際商港進港貨船自 101 年之 3 萬 4,637 艘次，增加至 112 年之 3 萬 8,183 艘次，呈上升趨勢，預期未來各港對引水需求將隨之增加，惟引水人養成不易，且受少子女化影響，引水人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恐因引水人力不足影響港區領航作業，經函請航港局研謀妥處。據復：為兼顧領航安全及港口營運效率，已參考國內外引水工時及疲勞管理相關規定等，於引水法修正草案納入引水人疲勞管理機制及工時規範，並通盤檢討各港引水人力需求。

表 32 國際商港及工業港引水人年齡分布

單位：人

引水區域（港）	各港名額	在職人數	年齡分布情形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5 歲
合計	109	97	2	12	25	19	17	22
基隆港	12	12	1	1	1	4	4	1
臺北港	10	10	—	2	4	2	1	1
蘇澳港	3	2	—	—	—	1	—	1
臺中港	19	17	—	1	9	2	3	2
高雄港	49	43	1	6	7	8	7	14
安平港	3	2	—	—	1	—	—	1
花蓮港	3	2	—	1	—	—	—	1
麥寮港（註2）	8	7	—	1	2	2	1	1
和平港（註2）	2	2	—	—	1	—	1	—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
2. 麥寮港及和平港為工業港。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航港局提供資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2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處理中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0 項（表 3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改善交通秩序，交通部已推動第 13 期道安方案，並辦理各項交通安全防制措施，惟實施成效欠佳，數據分析亦欠完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強化道安措施，以建構安全友善之交通環境。	因 112 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仍未降低至第 14 期道安方案所訂年度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1.」。
(二) 交通部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經分析歷年交通事故特性，制定防制措施並據以執行，惟部分族群、運具及路段交通事故頻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因兒少及外籍人士、汽車運輸業及大型車輛交通事故及違規情形頻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及（四）」。
(三) 政府為完善偏鄉交通服務，持續推動多元公共運輸服務計畫，惟未考量各地區人口在籍情形、就學及就醫需求，致部分地區公共運輸服務涵蓋不足且不均，又間有各部會補助交通運輸資源欠缺整合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偏鄉基本民行。	因部分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甚無公共運輸服務，且高齡者交通需求未獲滿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1.、2.」。
(四) 交通部歷年辦理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已有效提升公路汽車客運業之運輸效率，惟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公路汽車客運之客運人數及收入大幅減少，復因職業大客車駕駛短缺、每車公里合理成本久未調整等，全國近百條營運路線陸續提出屆期不續營之申請，影響基本民行，允宜研謀改善。	因大客車駕駛招募員額及留任比率仍未盡理想，影響偏鄉公共運輸服務量能及政府交通運輸政策之推動執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十三）3.」。
處理中	
(一) 交通部推動酒駕零容忍政策，酒駕交通事故肇致死傷人數已逐年下降，惟部分酒駕防制措施未臻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防制措施成效。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二) 公路總局辦理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可提升電力電信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及營造舒適道路使用環境，惟先期規劃作業欠周，肇致嗣後地下管道與植栽數量一再變更，計畫經費大幅增加；又計畫與工程執行未能與民眾有效溝通，且相關配套措施未臻完善，均待研謀改善。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三) 民用航空局為健全飛航安全管理體系，建立飛安監理檢查制度，惟正職檢查員延攬不易，又年齡結構偏高，將於 10 年內面臨退休潮，恐有人力缺口及主管職斷層風險，允宜妥善規劃因應措施。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尚在處理中。

表 3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交通部推動 2030 市區公車電動化已進入推廣期，惟市區客運電動車輛占比未達目標，部分縣市仍未有電動大客車投入營運，且部分車輛尚未介接管理平台，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亦待研議訂定，允宜督促研謀改善。</p>	
<p>(二) 交通部為推動 2050 淨零轉型策略，主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惟有關氫能載具能源補充基礎設施及法規調適，尚待相關部會協調擬定，又推動 2030 公務車全面電動化，交通部所屬機關電動車輛占比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實現 2050 年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目標。</p>	
<p>(三) 交通部為降低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研擬並推動相關管制行動方案，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 疫情漸趨緩和，允宜通盤研析因應民眾搭乘公共運輸習慣改變，並落實檢討溫室氣體減量評量指標，加強運輸需求管理，確保國家永續發展。</p>	
<p>(四) 政府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動通用計程車服務，惟補助車輛投入營運未及 5 成，多數市縣交通服務仍有缺口，亦未落實駕駛人教育訓練，又駕駛年齡結構老化，潛存人力斷層問題，影響服務量能，允宜研謀改善。</p>	
<p>(五) 鐵道局為提升臨軌工程安全，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增設電子圍籬等機制，惟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規範欠周，且行調無線電使用人員教育訓練、維修工程車駕駛技能檢定與體格檢查、工區巡檢等安全管理作為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p>	
<p>(六) 交通部為使鐵路工程建設、維護權責分隸，業訂有鐵路財產移交作業程序，惟鐵道局交由臺鐵局先使用之財產，於接管期間受損，修復責任歸屬未盡明確；又鐵道局歷年辦理臺鐵工程，已驗收尚未完成財產移交者 42 案，亦衍生權責不清，允宜檢討改善。</p>	

表 3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七) 交通部為提高臺鐵局經營效能及競爭力，刻正推動臺鐵公司化，並自 111 年度起編列預算進行補貼，俾使該局債務獲得控制，惟該局資本性維護及修繕材料之領用未符規定，長期以營業用料預算支應，造成用料預算籌編及執行情形表達失真，亦影響未來外界考核臺鐵公司經營成效，允宜檢討改善。</p>	
<p>(八) 交通部為確保文化資產保存與車站永續經營，辦理臺南車站古蹟安全提升再利用工程施工查核，惟仍發生施工廠商未依核定設計書圖施作，肇致車站古蹟損害等情事，相關執行過程亟待檢討改善。</p>	
<p>(九) 交通部為提升交通領域 CI 核心系統之防護韌性，推動資安整備計畫，已完成交通領域 ICS 資安職能地圖及 CIP 攻防演練，惟相關從業人員未取得適切之資安職能證書，復未將 ICS 資安職能訓練規定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亦未持續追蹤資安攻防演練弱點之改善情形，均待研謀改善。</p>	
<p>(十) 為因應 5G 時代來臨，建置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提供跨領域運輸資料服務，惟資料介接率未臻理想，且資料傳輸穩定性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平臺建置效益。</p>	
<p>(十一) 公路總局為配合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設，建置省道交通資訊蒐集與管理系統，管理各項路側設備使用及維運狀況，惟部分設備廠牌及基本資料建置不完整，另部分重要設備妥善率低於 8 成且未納列考評，允宜檢討改善。</p>	
<p>(十二) 行政院已規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加以監管，惟交通部及所屬公路總局與民用航空局辦理行政檢查作業，存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或後續行政措施及處理時間過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非公務機關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p>	
<p>(十三) 高速公路局為提升收費效率及實現用路人計程收費之公平目的，委外辦理國道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已獲致附加效益並有效改善交通壅塞情況，惟履約管理仍有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p>	

表 3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十四)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觀光發展，經參與國內外旅遊評比獲有佳績，允宜整合納入整體宣傳策略為行銷，俾擴散獲獎效益，觸發國內外潛在遊客旅遊意願，以提振觀光發展。</p>	
<p>(十五) 觀光局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積極推動永續觀光，轄管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連續多年取得國際永續認證，助益永續觀光優質形象，允宜積極複製成功經驗加強推廣於轄管國家風景區及輔導業者取得國際永續認證，以促進永續旅遊發展並強化國際觀光競爭力。</p>	
<p>(十六) 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體驗先導計畫開發建置虛擬實境網路平臺，有助於建構數位觀光城市導覽，吸引國際觀光族群目光，惟未評估預計達成之具體量化效益及成果指標，致無法評核實際達成推動觀光之具體效益，又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影響機關權益且衍生資安風險，均待研謀改善。</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p>
<p>(十七) 交通部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推動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計畫，惟參與計畫研發團隊組數未如預期，整合系統取得認驗證進度落後，又公路總局協助篩選高風險大型車輛及協調業者裝設試運行事宜，優先裝設車輛迄未全數擇定，且尚未研議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之可行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行車安全及產業競爭力。</p>	
<p>(十八) 公路總局配合經濟部執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省道橋梁或箱涵改建工程，獲配預算未及所需工程費 5 成，部分案件須由所屬移用養護業務經費先行墊支，或改列其他計畫，惟仍未獲適足經費，允宜協調妥為籌謀及配置預算，俾利改建工程順利執行。</p>	
<p>(十九) 為強化氣象觀測與預警能力，持續建置各項觀測設施，惟儀器設備之維護保養作業未臻完善，另部分井下地震儀觀測站尚未能運作，合作協議書之訂定亦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氣象觀測能量。</p>	

表 3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 航港局為與國際航安規範接軌，提供離岸風場船舶航行安全與預警，律定彰化風場航道航行指南，並規劃建置該航道船舶交通服務系統，惟相關規範及設施之建置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交通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交通部辦理智慧觀光虛實整合計畫及觀光行銷執行情形，核有：開發建置虛擬實境網路平臺，惟未評估預計達成之具體量化效益及成果指標，致無法評核其實際達成推動觀光之具體效益，亦引發外界質疑動用紓困特別預算拍攝影片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另觀光局（觀光署）對於後續接管海陸漫行平臺及影片事宜存有疑義，該部未積極協調釐清並協助儘速完成接管，驗收已近 1 年仍未完成移交，延誤後續平臺管理與維運作業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檢討結果，已督促所屬核實量化計畫實際達成觀光效益，將行銷影片及素材移交觀光局（觀光署）使用；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歸屬及研訂授權辦法，協議取得海陸漫行商標所有權，授權原廠商辦理進階加值及提出行銷與推廣策略精進措施；抽換平臺影片為多國語言版本，協調取得無障礙網頁 AA 級認證及加強平臺資安檢測；彙整本案為採購參考案例，避免再度發生類似情事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獲同意備查。

(二) 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南投縣政府（下稱縣府）代辦日月潭地區公有船舶上架檢修場興建工程之管考情形，核有：未督促縣府落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確認其規劃設計成果是否符合計畫需求，積極追蹤釐清專家學者與有關機關所提疑義及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致未能避免縣府設計缺漏污水處理設施，及曳船道台車寬度無法供大型船舶上架等情事發生；又未督促縣府發揮專業技術徵選合宜履約廠商，妥為考量設計廠商資格需求及確認多次流標原委並予解決，致未能避免污水處理設施增設案虛耗招標期程，均延宕船舶上架場啟用時程，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 1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觀光署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觀光署檢討結果，已召開流標檢討及因應方案會議，續辦上架場污水處理設施工程，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完工，113 年 2 月 19 日獲核發污水排放許可，完成驗收及營運啟用。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獲同意備查。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等 6 個機關，掌理全國勞工行政、勞工保險、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跨國勞動力政策及管理、勞動檢查、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管理及監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及研究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研修勞動相關法制，保障勞工工作權益、補助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措施，促進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研議改進勞工保險財務，落實勞保年金制度、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多元培訓，提升勞工就業職能、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延攬留用外國專業及中階技術人才、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計畫，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強化投資研究及風險管控機制，精進基金資產配置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所屬技能檢定中心辦公室修繕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因招標不順及辦理變更設計，相關款項未能如期支付，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 億 9,1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7,1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337 萬餘元，主要係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2 億 5,5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6,359 萬餘元（26.58%），主要係職業安全衛生署收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3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36 萬餘元（49.05%）；減免（註銷）數 1,120 萬餘元（7.81%），主要係勞動力發展署應收廠商返還價金，及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收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6,188 萬餘元（43.14%），主要係應收之各項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998 億 8,582 萬餘元，因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保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傷病給付業務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3 萬餘元，合計 1,999 億 1,4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96 億 7,148 萬餘元（99.88%），應付保留數 1 億 133 萬餘元（0.0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1,997 億 7,2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4,123 萬餘元（0.07%），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暨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8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55 萬餘元 (78.33%)；減免 (註銷) 數 16 萬餘元 (0.05%)，係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營繕工程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6,666 萬餘元 (21.62%)，係勞工保險局核心系統整合再造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各項立法工作，惟部分勞動法令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且整體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另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限制，提前離退職場，或傾向非典型工作，允宜研謀檢修調適相關法令，並賡續強化中高齡勞工權益保障，暨提供多元彈性退休模式及加強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以形塑友善就業環境，協助適性就業及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

我國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雙重影響下，勞動市場呈現勞動力減少及高齡化趨勢，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公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2022 至 2070 年)」報告，15 至 64 歲青壯年人口 (下稱工作年齡人口) 於 2015 年達到峰值之 1,737 萬人後轉趨下降，推估 2040 年將降至 1,323 萬人，2070 年再續降為 776 萬人，另 45 至 64 歲中高齡人口占工作年齡人口比率將由 2022 年之 43.3%，上升至 2070 年之 46.0% 至 53.8% (低推估至高推估) 間，凸顯活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之重要性。政府近年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持續推動各項立法工作，包括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明定「年齡」為就業歧視之禁止項目、修正勞動基準法將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修正就業保險法將中高齡者失業給付請領期間由最長 6 個月延長至 9 個月，暨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 (下稱中高齡專法)，期更臻落實保障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權益。經查現行勞動體制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適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制定中高齡專法積極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惟部分勞動法制並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渠等工作權保障較諸先進國家仍有優化空間：勞動部為因應人口高齡化趨勢及未來可能面臨之勞動力短缺風險，經衡酌勞動力結構變化趨勢，暨評估現有就業促進措施之適足性，自 105 年起推動制定中高齡專法，於 108 年 12 月 4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自 109 年 12 月 4 日施行。按中高齡專法第 1 條第 1 項明文揭示：「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促進高齡者再就業，保障經濟安全，鼓勵世代合作與經驗傳承，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建構友善就業環境，並促進其人力資源之運用，特制定本法。」爰期透過專法落實保障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權益，以鼓勵中高齡者投入勞動市場及高齡者再就業。惟查現行勞動法制尚未配合中高齡專法立法精神及政策意旨檢修調適，包括勞動基準法

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依上開條文規定，勞工屆滿 65 歲，雇主即得強制退休。勞動部雖於中高齡專法放寬雇主得以定期契約僱用 65 歲以上高齡者，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9 條定期契約以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工作為限及定期契約屆滿後視為不定期契約之規定，以增加勞雇雙方彈性，支持高齡者退休後再就業，然「強制退休」及「繼續聘僱」之主導權均係由雇主掌控，部分有需要或有意願繼續工作之高齡勞工恐被迫接受減薪或其他不公平待遇，致須面對更不穩定之職場環境。另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第 2 項規定：「前項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保險：……。二、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依上開條文規定，高齡者繼續就業或已領取老年給付之中高齡退休人士再就業，均不符合就業保險之投保對象，該等勞工如遭資遣，將無法享有失業給付及其他就業保險之保障（如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恐有損其勞動權益，並與中高齡專法之立法精神及促進就業之政策意旨有悖。按政府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於 97 年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將強制退休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受惠該條文修正，我國 60 至 64 歲就業人數逐年攀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11 年 60 至 64 歲就業人數計 65.1 萬人，占全體就業者 5.70%，相較修法當年之就業人數（25.3 萬人）增加 1.6 倍，顯示放寬強制退休年齡規定，對於促進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確有助益；且近年因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暨政府致力推動高齡者就業，高齡就業人數逐年上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112 年 65 歲以上就業人數計 41 萬人，較 102 年之 21.9 萬人，10 年間增加逾 8 成，面對越來越多高齡勞動者，如何強化渠等就業權益之保障，已成為政府亟須正視之課題。鑑於各主要先進國家為因應勞動力短缺問題，多逐步延長或無強制退休年齡規定，如瑞典延長強制退休年齡至 68 歲；日本於高齡者僱用安定法，導入連續僱傭制度，要求雇主應提供勞工就業機會至 70 歲；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荷蘭則無強制退休年齡規定等。為有效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參與，並確保高齡者勞動權益，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借鏡先進國家作法，研謀檢修調適勞動基準法有關強制退休年齡規定，暨有條件放寬就業保險法投保年齡限制之可行性，以契合就業市場需要及當前勞動政策意旨，形塑友善全齡就業環境。據復：(1) 為保障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權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 65 歲以上勞工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並透過展延年金及老年年金年資採計無上限等規定，鼓勵續留職場，另為強化勞工職災權益保障，提高雇主僱用意願，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應依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2) 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係規範雇主不得任意強制勞工退休，勞工年滿 65 歲，如勞資雙方合意，雇主仍可僱用勞工繼續工作，另中高齡專法第 28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 65 歲以上勞工與雇主約定定期勞動契約之彈性選擇，因延後退休年齡涉及勞工權益與事業單位人力運用需求，尚須審慎研議；(3) 就業保險目的係為促進失業勞工就業，投保年齡上限，係參據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齡規定，考量中高齡

及高齡就業者亦可能面臨非自願離職風險，且其就業協助需求與一般失業勞工有別，將在兼顧就業保險促進就業目的及保障適足性原則下，通盤評估檢討。

2. 現行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現象，導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友善高齡職場環境之建構仍有持續努力空間：政府鑑於中高齡者就業常面臨職場年齡歧視問題，96年5月修正就業服務法，即將「年齡」納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禁止就業歧視項目，雇主對於求職者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年齡等由予以歧視，違者將處以罰鍰。嗣為進一步防制職場年齡歧視，於制定中高齡專法時，特以專章明文禁止年齡歧視，規範雇主不得以年齡因素為差別待遇（中高齡專法第12條）及對申訴人為不利處分（中高齡專法第16條），另求職者或受僱者如遭受就業歧視，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經求職者或受僱者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負舉證責任（中高齡專法第14條），違者將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中高齡專法第41條、第42條），若勞工因年齡差別待遇而遭受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中高齡專法第17條）等，期透過立法進一步提升職場平權意識。經查現行各項勞動法令雖均明文禁止年齡差別待遇，然現實職場環境仍普遍存在年齡歧視問題，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人力運用調查，45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求職過程遭遇之主要困難，「年齡限制」占比（44.23%）居第一；另勞動部111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受僱者於求職或在職場上遭受就業歧視因素，兩性均以「年齡」歧視居多（男性5.1%、女性4.3%），且受僱者年齡愈長，遭受年齡歧視情況愈嚴重，45至54歲及55至64歲受僱者，因年齡遭受就業歧視比率分別為5.7%、9.2%，相較其他年齡層（15至24歲0%、25至34歲2.1%、35至44歲4.5%）嚴重，其中因遭受年齡歧視提起申訴比率男性僅0.2%、女性更僅0.1%，顯示多數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面對職場年齡歧視，多採隱忍態度，據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資料，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各地方政府依就業服務法與中高齡專法規定，裁罰年齡就業歧視案件僅22件（108年度3件、109年度7件、110年度5件、111年度3件、112年度4件），並未因中高齡專法上路明顯增加；另據民間人力銀行yes123求職網110年12月公布「中高齡就業專法上路週年調查」，83.8%勞工認為40歲以上勞工曾在職場遭遇年齡歧視，63.8%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認為中高齡專法無助改善職場年齡歧視問題，以上均凸顯職場年齡歧視問題之嚴重性，恐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對求職卻步，不利就業促進政策之推行，整體友善高齡職場環境之建構仍有持續努力空間。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鑑於會員國人口高齡化情形嚴重，成為維持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嚴峻挑戰，為協助會員國維持勞動市場穩定，OECD就業、勞動暨社會事務委員會（The OECD Directorate for Employment,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ELS）2006年提出「活得越長、工作越久（Live Longer, Work Longer）」政策報告書，指出中高齡就業者面臨之主要就業障礙之一為「雇主僱用障礙」，期許會員國應致力去除雇主不合宜態度，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另世界主要先進國家為杜絕年齡歧視，包含美國（就業年齡歧視法）、韓國（禁止就業年齡歧視與促進中高齡就業法）

均透過制定年齡就業歧視專法，強化保障中高齡就業權益。鑑於我國整體社會及就業市場仍普遍存在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歧視或刻板印象，加以部分事業單位尚未覺察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調整固有人力聘用思維，恐無法有效因應勞動市場變遷造成之人力短缺衝擊，為落實建構友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職場文化及社會氛圍，鼓勵中高齡者投入勞動市場，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借鏡其他國家作法，研擬強化禁止就業年齡歧視之具體作法，並會同相關部會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宣導強化民眾勞動權益意識（包含救濟管道），暨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正面形象，以全面提升職場平權意識，根本消弭社會歧視，並引導企業以前瞻思維規劃中高齡勞動資源管理策略，建構全齡友善職場環境。據復：(1) 為建構高齡友善環境，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辦職場平權研習會，宣導禁止就業年齡歧視，以提升雇主與社會大眾平權意識；(2) 112 年度透過拍攝宣導短片「你就是自己的光」，倡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正面形象，另結合臉書、廣播、網站、徵才活動等多元管道，倡議雇主進用及支持中高齡者繼續工作，112 年度計辦理 2,775 場次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21 萬 7,387 人次、訊息觸及人數 537 萬 661 人次；(3) 將持續結合各部會網絡加強宣導，包括衛生福利部預計 113 年完成高齡友善媒體教材，另農業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分別針對農村中高齡及高齡團體、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各地榮民服務處及客語社區等服務網絡加強推廣。

3.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因素，提前離退職場，或傾向彈性工時或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工作，允宜因應渠等就業需求，研謀強化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保障事宜，並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繼續就業或再就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112 年 5 月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下稱非典型工作）計 42.5 萬人，占該年齡層就業者比率 8.55%，其中中高齡（45 至 64 歲）就業者占比 8.04%、高齡（65 歲以上）就業者占比 14.32%，均高於全體就業者之 7.00%（表 1），其從事非典型工作主要原因以「職類特性」17.8 萬人占 41.78% 最多，「兼顧家務」9.9 萬人占 23.24% 居次、「偏好此類工作型態」9 萬人占 21.13% 居第三（圖 1）；又中高齡及高齡失業者（10.3 萬人）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占比亦達 12.62%，相較全體失業者（6.07%）高，顯示部分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因家庭照顧需要或自身條件因素，較偏好非典型工作型態。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45 歲以後退離職場之中高齡者（計 120.2 萬人），有近 7 成（83.3 萬人）為自願性離職，其中因「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退離職場者計 22.4 萬人，占 18.60%；又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112 年 5 月中高齡及高齡非勞動力 612.4 萬人中，無就業意願者（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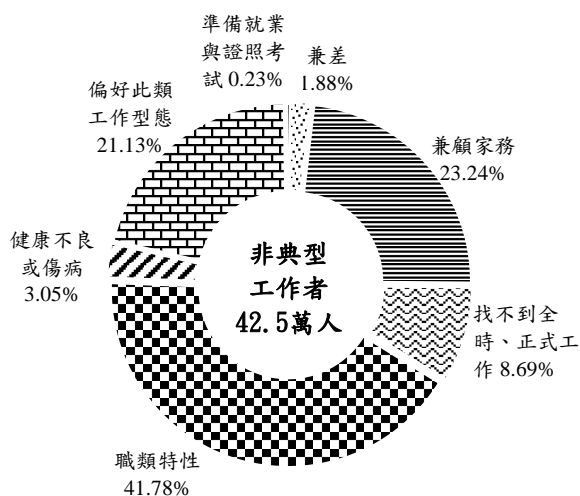
表 1 112 年 5 月就業者工作類型

單位：千人、%

年齡	合計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非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1,507	806	7.00	10,701	93.00
15-24 歲	734	148	20.16	586	79.84
25-44 歲	5,804	233	4.01	5,571	95.99
45-64 歲	4,564	367	8.04	4,197	91.96
65 歲以上	405	58	14.32	347	85.68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

圖 1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

萬人) 占比為 98.27%，無就業意願原因中，「照顧家人」及「做家事」占比近 3 成 (29.96%)，女性部分更達 46.49%，凸顯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常因家庭照顧需要無法兼顧工作而未就業。經查勞動部為開發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機會，雖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透過宣導及提供保費補助或僱用獎助等措施，以鼓勵雇主釋出適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惟由於現行勞動環境對於非典型工作勞工未臻友善，相較傳統受僱勞工，非典型勞工常面臨差別待遇、低薪、工作不穩定、勞動條件不足等勞動風險。勞動部

雖透過勞動基準法修法，將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入法，並修正「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應行注意事項」等，惟各界仍質疑無法有效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如外送員等零工經濟工作者等），相關權益保障措施仍有持續精進空間。復查政府為協助勞工照顧家庭，於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有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時間，暨 7 日家庭照顧假等規定，另勞動部為輔導雇主推動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自 103 年起執行「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期透過補助雇主辦理員工關懷與協助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兒童或長者臨時照顧空間、中高齡員工退休準備及調適等措施，建構友善勞動環境。惟據勞動部 111 年僱用管理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有 2 成 (20.3%) 事業單位不同意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另勞動部為回應民間勞團倡議參照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將「長期照顧安排假」入法，以協助勞工解決失能家庭成員照顧問題，自 108 年起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期凝聚修法共識，然據勞動部上開調查，僅 3 成 (34.2%) 事業單位同意立法新增無薪資及無津貼補助之「長期照顧安排假」，凸顯相關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之布建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按世界各主要國家為因應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彈性工作及兼顧家庭照顧責任等需求，積極透過各項彈性工時或部分工時機制，及友善家庭職場措施，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繼續就業，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均採行「漸進式退休」制度，鼓勵即將退休勞工，透過逐步減少工時或工作量等彈性工作形態續留職場；另日本為協助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於 2016 年推出「零介護離職」對策，除擴大公共照顧資源、鼓勵友善照顧職場外，並提供有家庭照護需求勞工 93 天部分薪資「照顧假」，以減少照顧離職風險。鑑於中高齡及高齡勞動者特殊之就業取向需求，為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並保障其勞動權益，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廣續推動非典型勞動者之權益保障事宜，另借鏡國外漸進式退休及日本零介護離職等機制，提供多元彈性退休模式，及加強整體社會家庭照顧支持網絡，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適性就業暨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促進繼續就業或再就業。據復：(1) 為保障中高齡及高齡非典型工作者權益，勞動部訂有僱用部分時

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每年協同地方政府辦理研習會，加強宣導勞動法令，暨針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較多行業進行勞動檢查，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相關保障措施；(2) 勞工因家庭照顧需要，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與雇主協商調整工作時間或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如減少工作時間或彈性請假等，為建構家庭照顧支持網絡，勞動部曾邀集相關團體、專家及有關部會研商長期照顧安排假事宜，惟因事涉受僱者對於長期照顧資源之實際需求，及不同規模事業單位之人力調配暨經費來源等，須有合理配套及規範，相關制度建置尚須持續蒐集意見審慎評估。

(二) 勞動力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適時填補產業人才缺口，並促進青年就業，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另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檢討改進。

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契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訂定產業新尖兵計畫，期透過職業訓練，引領青年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以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並促進其就業。計畫自 109 年度起施行，由訓練單位依勞動力發展署公告之「電子電機」、「工業機械」、「數位資訊」、「綠能科技」及「國際行銷企劃」等 5 大領域，提出符合促進 5+2 產業創新計畫發展之訓練課程，報經該署核定後辦理，每一參訓青年最高補助訓練費用 10 萬元，另提供每月 8,000 元學習獎勵金，最高補助 12 個月，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總計開辦 1,451 班次(表 2)、列支經費 16 億 3,564 萬餘元。經查產業新尖兵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產業新尖兵計畫課程開辦及學員結訓情形

單位：班次、人

年度	5 大領域合計		電子電機		工業機械		數位資訊		綠能科技		國際行銷企劃	
	開辦班數	結訓人數	開辦班數	結訓人數	開辦班數	結訓人數	開辦班數	結訓人數	開辦班數	結訓人數	開辦班數	結訓人數
合計	1,451	31,445	131	2,312	151	2,893	760	18,221	122	2,023	287	5,996
109	202	3,765	22	259	8	124	116	2,418	18	261	38	703
110	636	15,110	38	738	71	1,546	341	8,908	42	689	144	3,229
111	349	7,475	39	751	40	626	178	4,274	26	418	66	1,406
112	264	5,095	32	564	32	597	125	2,621	36	655	39	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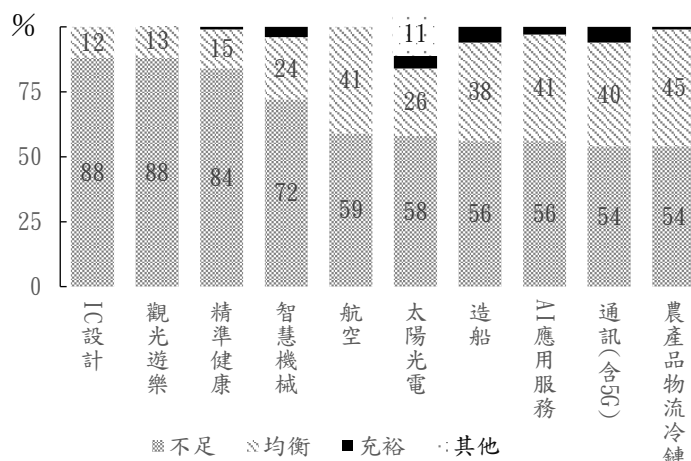
註：1.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112 年度部分課程尚在辦理中，包括數位資訊課程 449 人及國際行銷企劃課程 51 人尚未結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1. 產業新尖兵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後即逐年下滑，鑑於部分國家核心戰略產業仍面臨人才欠缺問題，允宜持續協同訓練單位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俾適切回應產業人才需求：政府為加速產業升級與結構轉型，於 105 年度推動「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

作為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核心，嗣於 109 年度持續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期透過產業超前部署，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布局先機。經查勞動力發展署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並配合 5+2 等重點產業發展需要，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財團法人及工商團體開辦「電子電機」等 5 大領域課程，據該署統計，109 至 112 年度總計核定 2,181 班次，扣除招訓人數未達開班標準者，實際開辦 1,451 班次，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結訓人數 31,445 人，已陸續投入就業市場，有助填補產業人才缺口，惟計畫開辦班數及結訓人數於 110 年度達峰值(636 班次、15,110 人)後，連續 2 年度呈下滑趨勢，112 年度開辦班數(264 班次)及結訓人數(包含已結訓人數 5,095 人、尚在辦理中之數位資訊課程 449 人及國際行銷企劃課程 51 人，共計 5,595 人)，僅分別為 110 年度之 41.51%、37.03% (表 2)。按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人才供需脈動及業界關鍵人力需求，每年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政府當前重要產業發展政策，擇定重點產業辦理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以提供相關部會作為規劃人才培訓、留用及延攬等政策之參考。據國發會彙整各部會辦理成果彙編之「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111 年度各部會總計辦理 19 項重點產業人才推估調查，調查結果，包含 IC 設計、精準健康、智慧機械、航空、太陽光電、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相關產業(下稱核心戰略相關產業)，有半數以上雇主反映人才不足(圖 2)，人才招募困難原因，主要係人才供給數量不足，暨產業所需關鍵職能人才培養難度較高等，其中 IC 設計、智慧機械、AI 應用服務、通訊(含 5G)等產業，112 至 114 年每年平均新增專業人才需求人數逾 4 千人，智慧機械產業更高達 2 萬人，凸顯關鍵產業用人孔急。按勞動力發展署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已協助培育國家重點產業人才 3 萬餘人，初

圖 2 111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狀況調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114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

步發揮填補產業人才缺口之成效。鑑於充裕且優質之人力資源乃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關鍵要素，考量部分核心戰略相關產業對於專業人才之需求仍多，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持續協同訓練單位針對重點產業人才缺口，妥為規劃訓練課程，以適切回應產業發展需要，確保專業人才質量供需均衡。據復：(1) 110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就業市場，部分待業青年暫緩尋職，轉而參加產業新尖兵計畫，參訓人數為歷年最高，111 年度疫情趨緩，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升，致部分訓練課程開班需求降低，訓練人數相對減少；(2) 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辦

理產業新尖兵計畫，係參酌轄區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情形、失待業青年人數、前1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暨國發會歷年彙總之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據以研訂年度績效指標，以適時培訓相關產業所需人才。

2. 產業新尖兵計畫部分學員訓後未就業，且就業者之就業關聯度僅7成，或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收入未臻理想，恐無法有效達成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之計畫目標，並改善青年低薪問題：按勞動力發展署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係希冀透過職業訓練，協助青年取得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關鍵技術能力，以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就業，並提升其薪資水準。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09至112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總計開辦1,451班次，錄訓34,666人，截至113年3月底止，除112年度部分班次尚在辦理中，總計結訓人數31,445人，各年度學員平均訓後1年就業率雖均達8成以上，惟各領域班別之學員就業率介於71.94%至95.17%不等(表3)，顯示

表3 產業新尖兵計畫學員訓後1年平均就業率

單位：%

課程領域 \ 年度	109	110	111	112
整體平均	88.12	81.57	83.53	87.45
工業機械	83.17	71.94	79.85	89.38
國際行銷企劃	85.71	81.12	82.74	83.72
電子電機	92.12	83.25	85.65	73.33
綠能科技	85.02	87.48	86.77	95.17
數位資訊	88.88	82.82	83.64	87.67

註：1. 就業率係已就業人數除以可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扣除升學、服兵役、就醫及出國人數)。

2. 統計範圍為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達結訓1年追蹤期間之班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部分課程訓後就業率較低，尚待深入瞭解原因持續精進課程規劃及就業輔導工作。復查據勞動部分析，青年因偏重投入服務業部門就業，致薪資普遍較低，透過計畫引導青年投入製造業等薪資較高行業，可提升青年整體薪資水準，惟據勞動力發展署調查發現，111年度結訓之就業學員，其工作內容或就業之行業、職業別與訓練職類有關聯者僅70.38%，另本部經運用該署訓後調查資料分析結果，109至112年度各班次訓後1年就業學員之平均薪資達4萬元以上者計26班次(2.11%)，3萬元至未滿4萬元者計558班次(45.22%)，未滿3萬元者計650班次(52.67%)(表4)，經深入分析其中平均薪資未達基本工資189班次(15.32%)就業學員(1,858人)

表4 109至112年度產業新尖兵計畫訓後1年就業學員平均薪資

單位：班次、%

課程領域 \ 薪資	班數合計	未滿3萬元		3萬元以上 -未滿4萬元		4萬元以上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班數	占比
合計	1,234	650	52.67	558	45.22	26	2.11
工業機械	127	92	72.44	35	27.56	-	-
國際行銷企劃	256	175	68.36	76	29.69	5	1.95
電子電機	104	44	42.31	54	51.92	6	5.77
綠能科技	94	51	54.26	39	41.49	4	4.26
數位資訊	653	288	44.10	354	54.21	11	1.68

註：1. 統計範圍為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達結訓1年追蹤期間之班次。

2. 平均薪資係以就業學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發現，有8成學員(1,490人)就業薪資未滿3萬元，相較勞動部統計112年大學畢業初任製造業平均薪資3.2萬元為低，其中793人(42.68%)係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因未充分就業，致

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表5),顯示計畫未能有效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對於提升青年薪資成效未臻理想。為充分發揮計畫成效,以解決青年高失業率及低薪問題,暨填補重點產業人才空缺,經

表5 訓後1年就業學員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區間

單位：班次、人

年度	班數	就業人數	薪資區間				
			未達基本工資	等於基本工資	基本工資以上-未滿3萬元	3萬元以上-未滿4萬元	4萬元以上
合計	189	1,858	793	174	523	311	57
109	15	120	46	3	49	19	3
110	101	954	406	109	277	143	19
111	66	724	321	54	186	131	32
112	7	60	20	8	11	18	3

註：1. 本表係分析 109 至 112 年度各班次訓後 1 年就業學員平均薪資未達基本工資班次之就業學員就業薪資區間。

2. 基本工資標準，係按各課程開課當年度之基本工資計算。109 年度基本工資 23,800 元；110 年度基本工資 24,000 元；111 年度基本工資 25,250 元；112 年度基本工資 26,400 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函請勞動部促請勞動力發展署督促訓練單位持續強化未就業學員訓後輔導工作，並深入瞭解就業學員就業關聯性偏低、未充分工作（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薪資水準未有效提升等問題癥結，滾動檢討訓練課程內容，暨研謀強化事前錄訓機制及事後就業輔導措施，以確保訓練成效，成功協助參訓青年順利進入重點產業，並透過提升就業競爭力，藉以爭取較高薪酬。據復：(1) 該署為提升訓練成效，已將訓後就業率、就業輔導及就業展望等項目，納入課程審查重點，另為提升學員訓後就業意願，學員於結訓日次日起 90 日內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即可申請自付額 1 萬元之補助；(2) 將持續督促訓練單位提報符合計畫目的之訓練課程，優先核定掌握職缺及具就業前景之課程，並促請訓練單位加強錄訓之甄試程序，確保青年參訓動機及目的，及強化就業輔導、媒合與落實就業追蹤，俾提高就業關聯度。

(三) 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及數位學習平台，以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並提供多元族群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學習管道，惟智能履歷平台僅收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另數位學習平台部分數位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允宜研謀檢討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署為促進勞工安全健康及提升勞政管理效能，於 109 年度推動「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下稱智能發展計畫)，計畫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止，該計畫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建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整合既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人員設置報備系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及新增建置「工作者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平台(下稱智能履歷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

表6 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執行率
合計	144,111,000	143,300,095	99.44
109	45,320,000	45,082,676	99.48
110	41,000,000	40,916,366	99.80
111	30,000,000	29,687,130	98.96
112	27,791,000	27,613,923	99.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台（下稱數位學習平台）」、「職業安全衛生數位教材（下稱數位教材）」、「遠距智慧辦訓科技管理系統」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政管理相關資訊平台，期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轉型及強化勞政機關智能管理，有效預防職業災害發生及確保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截至 112 年度止，智能發展計畫總計支用經費 1 億 4,330 萬餘元（表 6）。經查智能發展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智能發展計畫開發智能履歷平台，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以供勞政管理及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災害預防政策參考，惟平台僅收錄全國 1 成工作者之教育訓練履歷資料，恐無法有效發揮巨量資料分析之積極功能：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智能發展計畫推動建置智能履歷平台，除納入智能發展計畫「數位學習平台」會員之學習歷程資料外，並串接整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臺灣職安卡」及「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紀錄與測驗結果等學習歷程資料，以建構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庫，提供勞政機關（如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機構等）、工作者、事業單位（包含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訓練單位查詢運用，並可作為政策執行及決策之加值運用，暨評估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執行成效。惟查現行智能履歷平台學員教育訓練歷程資料之主要來源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匯入智能履歷資料庫人數累計 101 萬餘人，雖達智能發展計畫預定目標值，然相較全國工作者人數 1 千餘萬人，約僅 1 成，資料庫仍有擴充空間，另智能履歷平台匯入之工作者履歷資料，亦未涵蓋工作者完整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例如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辦理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等，並未介接收錄於智能履歷平台，資料庫之建置仍待持續推動辦理。鑑於完善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履歷資料，除可協助工作者及事業單位瞭解自身及所屬員工教育訓練情形，暨輔助勞政機關管理作業（如勞動檢查機構稽核事業單位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情形等）外，透過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庫，亦可作為政府評估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執行成效，暨未來發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精進職業病與職業災害預防政策之參考。為充分發揮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雲之建置效益，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完善智能履歷平台資料，並依據勞動現況及政策需要，賡續研議智能履歷資料之加值應用，以善用巨量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及應用，提升勞政管理效能，進一步預防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據復：智能履歷平台係收錄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訂相關特定人員之教育訓練履歷或證照等，雇主自辦之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因課程名稱、內容、時數及講師均不同，尚難共通適用，爰未登錄於該平台，惟該署將持續完善智能履歷資料，並研議相關加值應用，以進一步預防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2. 智能發展計畫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陸續開發多語言之數位教材，平台首頁累計瀏覽數已逾 550 萬人次，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10 餘萬人，其中外籍工作者僅 4 千餘人，另部分數位

教材上課人數偏低，平台建置及教材開發效益尚待檢討提升：勞動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訂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下稱教育訓練規則），依據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至第 19 條規定，雇主對所有工作者應施以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 17 條第 1 項）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第 18 條第 1 項），另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或操作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特殊作業工作者，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並增進工作者相關安全衛生知能。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並減輕微型或中小企業雇主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負擔，暨協助外籍工作者突破語言隔閡限制等，於智能發展計畫推動建置數位學習平台，並開發多元化及多國語言之數位教材，以滿足多元族群及不同形式之學習需求，勞工於數位學習平台註冊會員後，相關學習歷程資料將同步上傳智能履歷平台，該平台自 110 年度上線以來，截至 112 年底止，首頁累計瀏覽數雖達 555 萬餘人次，惟註冊會員人數僅 140,370 人（本國籍工作者 136,154 人、外國籍工作者 4,216 人），相較全國工作者人數 1 千餘萬人，平台註冊率

明顯偏低，其中外國籍工作者僅 4,216 人，占我國 112 年底外籍工作者總數 809,600 人（包含產業及社福移工 753,430 人、外

表 7 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

單位：千人率

類別 年度	合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外國籍工作者職災給付千人率較全體高出千分點	
	全體	外國籍	全體	外國籍	全體	外國籍	全體	外國籍	失能	死亡
108	2.496	2.924	2.333	2.398	0.140	0.489	0.023	0.037	0.349	0.014
109	2.549	2.865	2.390	2.379	0.135	0.438	0.023	0.048	0.303	0.025
110	2.469	2.962	2.319	2.437	0.130	0.487	0.021	0.038	0.357	0.017
111	2.269	2.079	2.131	1.764	0.116	0.284	0.022	0.030	0.168	0.008
112	2.222	1.969	2.092	1.695	0.105	0.244	0.026	0.030	0.139	0.0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國專業人員 56,170 人）比率為 0.52%，對比近年外籍工作者失能及死亡之職災給付千人率均較全體工作者高（表 7），凸顯強化外籍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知能之迫切性。復查數位學習平台目前開發之數位教材，係以高風險行業，如營造業、製造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適用各行業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課程為主，截至 112 年底止，數位學習平台共建置 159 門課程，其中中文課程 32 門、台語課程 27 門、外國語課程 100 門（印尼語 23 門、英語 23 門、泰國語 23 門、越南語 23 門、菲律賓語 8 門），惟查部分課程上課人數明顯偏低，其中 32 門中文課程中，有 17 門（53.13%）課程上課人數低於（含）4 千人；27 門台語課程中，有 25 門（92.59%）課程上課人數不及（含）200 人；100 門外國語課程中，有 80 門（80.00%）課程上課人數不足（含）100 人（表 8），課程開發效益明顯欠佳。按職業安全衛生署近年雖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推廣使用數位學習平

台，並透過勞動力發展署 1995line@ 移點通向移工推播數位課程訊息，惟平台註冊會員人數及課程上課人數均有檢討提升空間。為有效提升數位學習平台及數位教材之建置成效，以增進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進而預防職業災害發生，落實保障勞工工作安全健康，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加強宣導推廣，並針對高職災風險作業移工，研議更積極且具效益之推廣方式，另持續蒐集使用者回饋意見及深入探究課程上課人數偏低緣由，滾動檢討課程效益，廣續針對工作者需求開發多元課程，以滿足各族群學習需求，俾有效提升數位平台及數位教材使用率。據復：為提升數位學習平台移工使用率及整體會員人數，該署將持續透過實體及線上宣導會、製作宣導圖卡、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及張貼臉書等方式加強宣導推廣，另 113 年度將新增數位課程 4 門及短片 3 門，並於數位學習平台新增會員使用情形回饋意見問卷功能，暨邀請移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專家及學者召開數位平台專家座談會，以聆聽建議與回饋。

表 8 數位學習平台數位教材上課人數

單位：人、門

課程種類 上課人數	合計	中文課程	台語課程	外國語課程
合計	159	32	27	100
超逾 20,000	3	3	-	-
10,001~20,000	-	-	-	-
5,001~10,000	9	9	-	-
4,001~5,000	3	3	-	-
3,001~4,000	3	3	-	-
2,001~3,000	4	4	-	-
1,001~2,000	7	4	-	3
501~1,000	8	5	1	2
401~500	3	-	1	2
301~400	2	-	-	2
201~300	7	1	-	6
101~200	7	-	2	5
100 以下	103	-	23	80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四) 勞動力發展署為紓緩產業缺工情形，提供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照顧服務業及疫後缺工行業工作，惟部分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勞工未能長期穩定就業，疫後缺工行業之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偏低，允宜廣續加強就業媒合及後續輔導，並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以吸引勞工投入缺工行業並長期穩定就業。

勞動力發展署為紓緩產業缺工情形，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特定行業（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因具危險、辛苦、骯髒性質，俗稱 3K 產業）、照顧服務業及疫後缺工行業（旅宿業、餐飲業、航空站地勤業）工作，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8 日、106 年

表 9 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留用情形調查

單位：人、%

辦理年度	受僱者領取津貼年度	調查人數	領滿後仍續留原推介單位者		未領滿或領滿即離職者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受僱特定行業						
111	109	1,271	655	51.53	616	48.47
112	110	806	265	32.88	541	67.12
受僱照顧服務業						
111	109	4,234	2,304	54.42	1,930	45.58
112	110	5,021	2,282	45.45	2,739	54.5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6月20日及112年6月15日訂定發布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下稱缺工就業獎勵措施）、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下稱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措施）、專案缺工就業獎勵試辦實施要點（溯自112年5月1日生效，試辦至113年6月30日止；下稱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提供受僱上開行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以協助缺工事業單位補實人力，並促進失業者就業。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2年度上開3項就業獎勵措施總計列支經費5億9,883萬餘元。經查勞動力發展署自100年及106年陸續推動缺工就業獎勵及照顧服務就業獎勵2項措施以來，已成功媒合數萬名勞工投入缺工產業工作，有效紓解產業用人需求，據該署統計，近5年度（108至112年度）運用上開2項措施，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至特定行業就業者計27,502人、成功媒合11,179人，另推介至照顧服務業就業者計60,526人、成功媒合46,415人，上開2項措施之媒合成功率分別達40.65%、76.69%。惟據該署111及112年度辦理「受僱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留用情形調查」，109及110年度領有就業獎勵津貼者，未領滿或領滿18個月津貼即離職者之占比，介於45.58%至67.12%間（表9），平均領取津貼月數介於10.79個月至14.48個月間，有4成以上勞工未能穩定或續留原推介單位工作，其離職主要原因，包括另有生涯規劃、工作環境不佳或薪資不符期待等。另查112年5月起推動之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其適用職缺係由勞動部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缺

工問題及影響程度，會商決定職類範圍及薪資水準，擇定適用行業包括旅宿業、餐飲業及航空站地勤業，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彙送專案職缺清冊，送勞動力發展署進行就業媒合。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112年底止，各主管機關總計提報7,293個職缺，該署共計推介27,195

表 10 截至 112 年底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媒合情形

單位：人、%

行業別	專案職缺數 (A)	推介人數 (B)	媒合成功 人數(C)	求才利用率 (C/A×100)	推介就業率 (C/B×100)
合計	7,293	27,195	2,193	30.07	8.06
旅宿業	1,346	6,507	690	51.26	10.60
餐飲業	5,612	19,497	1,330	23.70	6.82
航空站 地勤業	335	1,191	173	51.64	14.53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表 11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較低原因

行業別	求才端	求職端
旅宿業	因求職者多屬中高齡者或二度就業者，其體能及健康條件不符事業單位所需。	事業單位高工作量要求，工作條件欠佳(勞動力發展署媒合過程發現，部分缺工事業單位要求每日工作量應清掃房間數11至13間，超逾其他未缺工事業單位要求每日工作量清潔房間數6至8間)。
餐飲業	計畫執行過程中，部分事業單位或自行招募補齊缺額人力，或重新評估後退出計畫，致減少職缺數。	工作環境、時間與期待未合。
航空站 地勤業	求職者無法配合輪班，不符事業單位所需。	其他事業單位薪資條件更加優渥。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人、媒合成功就業2,193人，各行業之求才利用率介於23.70%至51.64%間、推介就業率介於6.82%至14.53%間（表10），據該署說明，求才利用率及推介就業率偏低原因，主要係求職者無法配合輪班，或體能、健康條件不

符事業單位所需，暨部分求才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欠佳，例如高工作量要求或薪資條件低於同業等（表 11）。鑑於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因工作環境或勞動條件普遍較差，導致產業長期缺工，另疫後各業人力需求大幅提升，亦致部分行業嚴重缺工，為充分發揮各項就業獎勵措施成效，以協助缺工產業補實勞動力，紓緩缺工情形，並促進失業者長期穩定就業，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廣續強化就業推介及媒合，暨後續就業輔導及追蹤工作，並協同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如合理薪資及工作量等），以提高勞工投入缺工行業就業誘因，並長期穩定續留職場。據復：1. 由於特定行業及照顧服務業工作性質較為辛苦，致有轉職及人力流動情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於推介就業時，詳細說明職缺工作內容，並持續加強就業前輔導評估機制及就業期間關懷追蹤，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2. 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將於 113 年 6 月底截止辦理，勞動力發展署刻正研議辦理下一階段之改善缺工促進就業方案，規劃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資源，以改善缺工產業勞動條件，吸引勞工投入並留任缺工產業工作。

（五）政府為降低移工來源國過度集中風險，於 113 年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允宜審慎評估引進印度移工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影響，妥善規劃引進方式及配套措施；另近年移工失聯人數攀升，亦宜強化相關預防及查處機制，以兼顧整體勞動市場需求及社會安全。

政府因應勞動市場需要，於 78 年專案開放引進產業移工，81 年 5 月 8 日制定公布就業服務法，正式擴大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近年因產業基層勞動力不足及長期照護人力需求日增，引進移工人數大幅成長，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移工在臺人數達 753,430 人（產業移工 519,125 人、社福移工 234,305 人），近 10 年增加 20 萬餘人（表 12），以印尼籍 272,855 人（36.22%）居首，越南籍 263,263 人（34.94%）次之，其中產業移工人數以越南籍最多（45.37%），社福移工人數則以印尼籍最多（76.41%）（表 13）。經查移工引進政策及後續聘僱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產業及社福移工在臺人數
單位：人

年底	合計	產業移工	社福移工
103	551,596	331,585	220,011
104	587,940	363,584	224,356
105	624,768	387,477	237,291
106	676,142	425,985	250,157
107	706,850	448,753	258,097
108	718,058	456,601	261,457
109	709,123	457,267	251,856
110	669,992	443,104	226,888
111	728,081	506,223	221,858
112	753,430	519,125	234,3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13 截至 112 年底移工在臺人數及國籍

類別	合計	印尼		越南		菲律賓		泰國		馬來西亞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合計	753,430	272,855	36.22	263,263	34.94	149,371	19.83	67,939	9.02	2	0.00
產業移工	519,125	93,821	18.07	235,539	45.37	122,210	23.54	67,553	13.01	2	0.00
社福移工	234,305	179,034	76.41	27,724	11.83	27,161	11.59	386	0.16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1. 政府為降低移工來源國過度集中風險，於 113 年與印度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引發各界質疑引進印度移工恐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權益，允宜妥善規劃引進方式及配套措施，並加強對話與溝通，以消弭外界疑慮：由於國內產業基層人力缺工問題持續存在，復因人口結構高齡化推升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導致各業對移工之需求日切，勞動部為解決疫後產業嚴重缺工問題，112 年度持續依據各業需求檢討聘僱規定，包括調整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機構看護等產業聘僱移工資格，及新增製造業雇主國內承接移工增額 5% 之彈性機制，自 112 年 6 月 17 日施行；另為便利有全日照護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民眾，可透過多元認定方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洽商後，提出 3 種多元認定方式，得免經巴氏量表評估，自 112 年 10 月 15 日施行，預計受益照護人數將達 60 萬人，隨著上開政策之推行，勢將進一步推升移工在臺人數。經查勞動部鑑於國內各業對移工需求日增，考量我國高度仰賴印尼、越南、菲律賓等特定國家移工，及因應東南亞移工來源國經濟崛起，暨日本、韓國、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爭相搶工，造成移工競逐危機等，為穩定未來移工來源，降低移工來源國過度集中風險，並回應各界長期期待開發新移工來源國之要求，近年積極洽商可能合作國家，經綜合評估合作國家之勞工素質、當地國犯罪治安及衛生防疫等條件，並考量兩國互動往來及外交平等互惠原則後，於 113 年 2 月 16 日與印度完成簽署臺印度勞工合作備忘錄 (MOU)，經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 日同意備查，隔日函送立法院查照。據勞動部說明，MOU 簽署之條文包括開放行業及人數由我方決定、印度方應保證印度移工遵守我方法規、印度勞工健康檢查、保障印度勞工在臺權益、雙方共組聯合工作小組等內容，後續仍尚待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我國既有開放移工從事行業範圍下，共同討論初期開放行業別、人數及各項招募引進執行細節等。復查勞動部為適時調整跨國勞動力引進政策，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定期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針對跨國勞動力引進對國內影響及引進總額、各行業配比暨各界建議等，進行會商評估，並定期監測外國人在臺人數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勢，以確保移工政策之妥適性，惟由於近 10 年 (103 至 112 年) 移工人數暨其占本國就業人數比率逐年攀升，對比國內整體平均失業率及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仍高 (表 14)，暨青年低薪問題等，導致簽署 MOU 消息公布後，引發各界質疑引進印度移工恐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機會，造成爭議風波不斷，恐增加未來政

表 14 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情形

單位：千人、%

年底	本國就業人數	在臺移工		全年度失業率	
		人數	占比	整體	15-24 歲青年
103	11,151	551	4.95	3.96	12.63
104	11,242	587	5.23	3.78	12.05
105	11,315	624	5.52	3.92	12.12
106	11,405	676	5.93	3.76	11.92
107	11,481	706	6.16	3.71	11.54
108	11,531	718	6.23	3.73	11.88
109	11,527	709	6.15	3.85	11.61
110	11,480	669	5.84	3.95	12.11
111	11,451	728	6.36	3.67	11.97
112	11,583	753	6.50	3.48	11.3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資料。

策推動阻力。按我國移工政策雖向來秉持補充性原則，惟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與我國老化程度相當之日本、韓國，均大幅鬆綁移工政策，以吸引優秀移工投入，面對國際爭相競逐移工情勢下，為兼顧本國勞工勞動權益及維繫產業競爭力，經函請勞動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人口結構趨勢與產業發展需要，審慎評估引進印度移工對整體勞動市場之影響，並妥善規劃引進方式及配套措施等細節，同時針對各方不同意見或關注重點，加強對話與溝通，以消弭外界疑慮，確保社會安定及國家經濟穩定成長。據復：(1) 為強化社會溝通，於簽署臺印度 MOU 後，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及 5 月 2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及學者專家諮詢會議，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外交部，及勞資、仲介、移工與地方政府各界代表與會，促進對話並釐清疑慮，另勞動力發展署網站已建置「印度勞工」資訊專區，提供 MOU 內容、新聞稿、問答集與專家諮詢會議記錄等資訊，供大眾閱覽，俾利各界瞭解引進印度移工之工作進程；(2) 臺印度 MOU 僅為初步協議合作架構，將在既有開放移工之行業別範圍內，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國內需求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與印度洽商推動雙方勞務合作。

2. 勞動部為改善移工失聯情形，除修法加重裁罰基準外，並積極透過預防措施，期由源頭防杜移工失聯，惟近年移工失聯人數攀升，占整體移工人數比率亦創新高，相關預防及查處機制尚有持續精進空間：近年來移工在臺人數逐年增加，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亦隨之攀升，據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達 86,352 人，較 103 年底之 43,222 人，增加近 1 倍，其中以越南籍 54,630 人最多，印尼籍 27,272 人次之；另 112 年底失聯移工人數占整體移工人數比率為 11.16%，亦創 10 年來新高（表 15），凸顯現行預防及查處機制尚有精進空間。按據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委託研究報告載列，移工失聯主因，包括希望獲得較高待遇、受同鄉鼓吹、遭非法雇主或仲介誘拐、無法適應工作環境、勞動條件不佳、雇主不當對待、聘僱期將屆、失聯應負擔成本低等。經查政府為改善移工失聯情況，近年積極透過政策面（如鬆綁營造業及農業移工政策，減少因供需失衡造成移工失聯）、預防面及查處

表 15 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及國籍

單位：人、%

年底 國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43,222	51,109	53,734	52,317	51,482	48,491	52,199	55,805	80,331	86,352
越南	19,741	24,866	26,308	25,126	23,896	22,006	24,260	26,179	48,858	54,630
印尼	20,269	22,772	23,959	23,785	24,053	23,318	24,665	26,006	27,095	27,272
菲律賓	2,345	2,599	2,569	2,576	2,693	2,372	2,384	2,452	2,632	2,646
泰國	867	871	897	829	839	794	889	1,167	1,745	1,803
馬來西亞	-	1	1	1	1	1	1	1	1	1
失聯人數占 整體移工人 數比率	註 2	8.68	8.59	7.73	7.27	6.74	7.35	8.32	11.01	11.16

註：1. 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尚包含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聘僱之外國人。

2. 勞動力發展署自 104 年起始配合內政部移民署提供之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統計失聯未查獲移工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及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面，持續精進相關作為，其中在查處面向，於 91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針對初次非法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者，課以高額行政罰鍰，5 年內再犯，則可繩以刑罰或科以高額罰金，另對非法工作之外國人亦提高罰鍰，並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惟查由於裁處事證蒐集團難，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因非法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遭裁處案件數介於 1,664 件至 4,724 件間，平均罰鍰收繳比率介於 34.07% 至 56.88% 間（表 16），另 110 年 8 月至 112 年底止，外國人因非法工作遭裁處案件計 2,280 件、裁處金額 7,553 萬餘元，已收繳 1,905 萬餘

表 16 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裁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註1)	109	110	111	112
違反法條												
合計	裁處件數	23,073	1,664	1,852	2,029	2,375	2,293	4,724	2,092	1,736	1,787	2,521
	裁處金額	3,823,636	281,180	322,103	321,481	376,638	368,989	737,200	334,267	285,643	428,711	367,424
	收繳金額	1,960,544	96,370	150,320	131,141	180,406	163,129	402,852	217,284	190,835	152,788	275,419
第 44 條 (非法容留)	裁處件數	5,177	315	360	385	440	495	981	568	453	525	655
	裁處金額	823,329	52,205	63,180	57,185	66,606	83,690	163,235	92,040	71,305	67,423	106,460
	收繳金額	468,323	18,001	31,588	28,632	37,073	35,694	102,977	64,559	62,520	37,893	49,386
第 45 條 (非法媒介)	裁處件數	983	98	108	96	109	87	167	90	70	79	79
	裁處金額	109,581	12,555	14,938	10,635	12,380	9,660	17,250	8,747	6,875	8,919	7,622
	收繳金額	37,338	1,564	4,241	2,037	5,570	2,592	4,144	8,508	5,689	968	2,025
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 (非法聘僱)	裁處件數	16,913	1,251	1,384	1,548	1,826	1,711	3,576	1,434	1,213	1,183	1,787
	裁處金額	2,890,726	216,420	243,985	253,661	297,652	275,639	556,715	233,480	207,463	352,369	253,342
	收繳金額	1,454,883	76,805	114,491	100,472	137,763	124,843	295,731	144,217	122,626	113,927	224,008

註：1. 108 年度裁處案件增加原因，主要係內政部移民署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自行到案者可免收容及免繳逾期罰鍰。

2. 各年度收繳金額包含以前年度裁處罰鍰。

3. 以收繳總金額除以裁處總金額計算罰鍰收繳比率：第 44 條 56.88%；第 45 條 34.07%；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50.33%。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元，收繳比率 25.23%。以上因非法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暨外國人因非法工作致遭裁處案件數，相較移民署每年查處失聯移工人數（近 5 年查獲人數介於 17,669 人至 27,048 人間）明顯偏低，現行裁罰機制恐無法有效發揮遏阻違法之目的。復查勞動部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強化移工權益作為，包括調升家事移工薪資、推動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保障家庭看護移工休假權益等，期由預防面向改善移工失聯問題，其中為解決移工因負擔高額仲介費，導致不當尋求其他高報酬非法工作問題，勞動力發展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雇主透過直接聘僱機制引進移工，可減省勞雇雙方仲介及服務費，減輕移工財務負擔，惟查近 10 年度（103 至 112 年度）雇主透過直接聘僱服務引進移工比率僅介於 1.88% 至 11.91% 間，112 年度透過直接聘僱服務引進移工人數更僅有 5,050 人（表 17），據勞動力發展署說明，主要係部分移工來源國限縮直接聘僱業別，暨雇主無暇處理直接聘僱事宜及引進後各項移工管理事項，導致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服務之意願不高，多數移工仍循傳統仲介機制來臺工作。鑑於近年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攀升，部分失聯移工恐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衍生社會治安問題，為有效改善移工失聯情

表 17 直接聘僱服務引進移工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引進移工人數	直接聘僱人數	直接聘僱比率
103	245,489	23,231	9.46
104	218,384	26,015	11.91
105	243,687	25,758	10.57
106	283,749	7,082	2.50
107	240,051	5,594	2.33
108	243,165	4,565	1.88
109	179,766	5,038	2.80
110	139,867	4,810	3.44
111	252,661	4,901	1.94
112	238,749	5,050	2.12

註：1. 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於 105 年 11 月 5 日修正生效後，取消移工聘期屆滿須出國至少 1 日之規定，降低雇主及移工使用直接聘僱服務之誘因，直接聘僱服務人數自 105 年度起大幅下滑。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形，經函請勞動部會同移民署持續強化失聯移工查處與裁罰事證蒐集，並研議修法提高非法容留、媒介或聘僱外國人工作，與移工非法工作裁罰基準之可行性，以發揮嚇阻效果，另針對移工失聯原因，持續改善移工勞動權益，及加強宣導雇主法遵認知，避免雇主不當對待，俾由政策、預防及查處等面向，有效防杜並降低移工失聯情形。據復：(1) 為提升查緝及遣返量能，除補助移民署辦理非法外國人查處、收容及遣送業務及人力經費，並自 111 年度起提高查處機關團體績效獎勵金，未來將規劃調整團體績效獎金核發方式，以激勵查察士氣，提高查緝成效，另為加強打擊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補助移民署科技偵查中心經費，針對查獲之非法移工進行

後端清查非法媒介及非法雇主網絡；(2) 將賡續推動各項預防措施，包括修法鬆綁移工政策，鼓勵合法聘僱、改善移工薪資待遇、加強國內仲介公司定期查核及評鑑機制，以汰除劣質仲介、強化移工法遵意識，宣導失聯風險及後果等，俾由源頭降低移工失聯風險。

(六)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後，勞動部積極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有助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惟有關勞動狀況統計作業、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及職務再設計服務等措施，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營造友善就業環境及促進穩定就業。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下稱中高齡專法)施行後，勞動部及所屬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除延續辦理「補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參加職前訓練」、「補助雇主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前培訓」、「補助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臨時工作津貼」等既有措施外，另依據中高齡專法所定之政策面向，新增辦理「補助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等新興措施，110 至 111 年度總計列支 35 億餘元，另 112 年度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計列支 35 億餘元。經查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近年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高齡專法賦予勞動部辦理相關勞動調查及研究職權，惟現行發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相關勞動狀況統計報告，仍沿襲過往作法，僅援引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運用)調查結果作為分析資料來源，不利精準掌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及實際就業需求：依據中高齡專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職場健康、職業災害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其調查及研究結果應定期公布。」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公布本法

第 6 條所定調查及研究之結果。」經查勞動部雖依據上開規定，於 110 年度委託辦理「銀髮族就業需求意向調查」，針對銀髮族之就業意向、動機、需求、職涯規劃及對現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政策建議等議題進行調查，另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規劃辦理供需服務評估及相關勞動研究（112 年度委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中高齡者提早退離職場因素探討資料蒐整與分析」、「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彈性職場之資料蒐集分析」等 2 項研究），暨定期於每年 7 月發布「中高齡及高齡（45 歲以上）勞動狀況」，惟查上開勞動狀況統計，勞動部係沿襲過往作法，僅援引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發布之「人力資源調查」及「人力運用調查」結果作為分析資料來源，並未系統性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進行調查研究，恐無法精準掌握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勢及服務需求等資訊，並據以評估政府就業促進政策之執行成效。按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各項勞動力調查統計，除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全體國民辦理每月「人力資源調查」及每年「人力運用調查」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依相關法令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特定族群之勞動力調查，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季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每 2 至 5 年辦理 15 至 29 歲青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暨 15 至 64 歲婦女之勞動調查（表 18），至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狀況調查，除衛生福利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每 5 年辦理 1 次老人狀況調查，其中包含就業狀況調查外，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8 中央各機關辦理各特定族群就業狀況調查

調查對象	調查報告名稱	調查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原住民族 (註 1)	原民會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	✓	✓	✓	✓	✓	✓	✓	✓	✓	✓
15-29 歲 青年	勞動部 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		✓		✓		✓	✓	✓		✓
身心障礙者 (註 2)	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					✓			
	衛福部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含就業狀況)				✓					✓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註 3)	衛福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含就業狀況)	✓						✓			
15-64 歲 婦女	衛福部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含就業狀況)			✓				✓			
55 歲以上老人 (註 4)	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含就業狀況)	✓				✓					✓

- 註：1. 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辦理調查，該會目前係按季發布原住民勞動統計報告。
2. 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狀況、保健醫療、特殊教育、就業與訓練、交通及福利等需求評估及服務調查研究)辦理調查。
3. 內政部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辦理調查。
4. 衛生福利部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5 年舉辦老人生活狀況調查)辦理調查。
5.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分析。

為提升中高齡人力運用及規劃高齡社會安養照護政策需要，前於 97 年曾針對 45 歲以上中高齡及老人創辦中老年狀況調查，嗣於 100 年續辦中老年就業狀況調查（因應問項調整更名），103 年另針對 45 歲以上國人創辦「中高齡工作歷程調查」迄今，則未再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進行相關勞動狀況調查。鑑於勞動力統計調查，乃係國家規劃人力資源暨籌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尤其我國天然資源有限，人力乃主要生產要素，如何有效提升人力資源之運用，至關重要，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參考各部會辦理之各特定族群勞動狀況調查，檢討現行勞動統計機制（包括調查頻率、方式及調查指標等），俾透過及時之統計資訊，充分掌握中高齡及高齡人力之供需情形及就業狀況，並可據以評核政府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對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影響，俾依實際需求提供適切服務，暨作為後續政策規劃及調整之參考。據復：(1)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已涵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失）業狀況、原因、意願、工作歷程等資訊，另勞動部「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已涵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工作滿意度、工作生活平衡、職涯規劃、預計退休年齡等資訊；(2) 將運用大數據，或於現有調查增加問項，及加強統計分析內容之整合等方式，精進統計作業，以支援政策需求及提供各界運用。

2. 為促進退休人才再運用，推動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惟預計收錄人才筆數占年度退休人數比率甚微，且登錄資料未有檢核機制，另各部會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配合建置意願偏低，建置成效恐未如預期：勞動部為支持退休者再就業，依據中高齡專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推動建置退休人才資料庫，期透過盤點建置銓敘部（退休公務員）、教育部（退休教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等政府部門有再就業需求之退休人員資料，及企業退休人力資料，以利各界查詢退休人才資料，提升退休人員勞動參與。經查退休人才資料庫係建置於 45⁺就業資源網（112 年 11 月 6 日正式上線）之「找人才」專區，該專區分為「45⁺人力」及「退休人才」，其中退休人才含括「銀領人力」及「職人專區」2 部分，據勞動部規劃預計 3 年建置 1,650 筆退休人才資料（112 年 500 筆、113 年 550 筆、114 年 600 筆），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受高齡化影響，111 年勞工退休人數達 10.45 萬人，創 15 年新高，隨著人口高齡化加速，未來退休人數勢將逐年增加，勞動部規劃建置之數量，相較每年退休人數（111 年勞工退休人數 10 萬餘人、公教退休人數 1 萬餘人），其占比明顯偏低；另該資料庫原規劃建置對象含括退休軍公教人員，惟各部會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配合意願普遍不高，截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45⁺就業資源網「銀領人力」及「職人專區」僅分別建置 423 筆及 116 筆資料，其中「銀領人力」來源係一般民眾於「台灣就業通」網站、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或各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並勾選「退休人士」，系統即自動將其求職資料轉入銀領人力資料庫，惟部分銀領人力登錄資料為「無經歷」，又「職人專區」係由已退休並具專業或資深經歷、技術之民眾，自主於 45⁺就業資源網申請加入職人會員，勞動力發展署並未就其經歷予以審核等，以上均與退休人才資料庫期望借重退休人員豐富經驗

與技術，於退休後持續發揮所長之建置目標，未臻相合，人才資料庫之建置成效恐未如預期。按國家發展委員會 2030 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在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3.0% 之假設下，推估 2030 年人力需求將達到 1,302.5 萬人，勞動力為 1,223.2 萬人，2030 年勞動市場將出現近 80 萬缺口。鑑於部分民間網路人力銀行已洞察國內勞動力結構轉變趨勢，均自主設置中高齡友善專區，以協助媒合中高齡者與友善企業，凸顯中高齡人力運用乃係未來趨勢，為協助企業及早因應勞動市場變化造成之人力短缺風險，並善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豐富經驗與技術，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研議透過公私協力整合各公（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人才資料庫等）、私（民間網路人力銀行等）部門資源，共同推動建置中高齡及高齡人才庫之可行性，以協助企業媒合包含退休人才在內之中高齡及高齡人才，有效發揮中高齡及高齡人力資源。據復：

(1) 退休人才資料庫係提供雇主進用退休人才之公開平台，退休人員可上傳專業證照等證明文件，供雇主檢視專業知能，另部分人才資訊，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員經由諮詢後協助登載，已具一定檢核效果，未來將視辦理情形滾動調整檢核機制；(2) 勞動部前與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及勞工保險局召開「鏈結跨機關資源擴增退休人才資料庫」研商會議，由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各部會對於推薦退休人才持保守態度，惟該部仍將定期函送宣導摺頁，請各部會協助加強宣導鼓勵登錄退休人才資料庫；(3) 未來將強化與民間合作建立夥伴關係，協力創造資源交換、共享與多贏之就業環境。

3. 提供雇主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整體就業市場高齡就業者占比已有提升，惟部分接受補助資源較多之業者，僱用高齡者情形落後同業，或補助資源挹注後僱用比率未有明顯提升：勞動部依據中高齡專法第 21 條規定：「雇主繼續僱用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得強制退休之受僱者（下稱年滿 65 歲勞工）達一定比率及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於 109 年 12 月 3 日訂定發布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繼續僱用年滿 65 歲勞工達其所僱用符合該規定總人數之 30%，且繼續僱用期間達 6 個月以上，暨聘僱薪資不低於原有薪資，依受僱人數第 1 至第 6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3 千元，第 7 至第 18 個月每人每月補助 1 萬 5 千元。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0 至 112 年度總計補助 1,005 家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 3,247 人，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撥付 2 億 6,903 萬餘元（按：倘每位受僱勞工均聘僱滿 18 個月，總計將核發補助款 8 億 3,772 萬餘元）；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人數前 6 位之行業，依序為支援服務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批發及零售業。經查由於近年來整體社會經濟環境變遷，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屢創新高，據勞工保險局提供近 5 年度（108 年度至 112 年 11 月）各行業別受僱勞工（有一定雇主）總人數及 65 歲以上勞工人數資料分析結果，108 年度整體就業市場高齡就業者占比為 1.65%，呈逐年成長趨勢，112 年 11 月達 2.82%，相較 108 年度增加 1.17 個百分點，另各行業別高齡就業者占比亦多逐年成長，顯示聘僱高齡者已漸成趨勢。惟查由於不同業

別之工作型態、屬性及薪資結構各異，近 5 年度高齡就業者占比排行前 6 高之行業變化不大，部分行業近 5 年度高齡就業者占比增長幅度落後整體就業市場，包括 110 至 112 年度接受政府補助繼續僱用高齡者人數較多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等 4 個行業，顯示政府有限補助資源尚無法全面擴及並提升各業整體僱用高齡者占比，相關就業促進政策仍有持續努力空間。復查勞動力發展署 110 至 112 年度計補助 1,005 家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經篩選分析其中接受補助資源較多之 73 家（分屬 9 行業別）事業單位，其中逾 8 成（86.30%）業者 112 年 11 月僱用高齡者占比優於同業整體平均數，另逾 7 成（76.71%）業者近 5 年度僱用高齡者占比成長幅度優於同業整體平均，顯示政府補助資源已初步發揮鼓勵事業單位繼續僱用高齡者之成效（表 19），惟仍有 17 家業者近 5 年度僱用高齡者占比成長幅度落後同業整體平均，分別為支援服務業 8 家、製造業 7 家、營建工程業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各 1 家，其中甚至有 7 家業者於政府補助資源挹注後，112 年 11 月僱用高齡者占比反較 108 年度下降。鑑於近年來整體就業市場聘僱高齡者已漸成趨勢，惟仍有部分行業（包括接受政府補助經費較多之行業）高齡就業者占比未明顯成長，為全方位提升各業僱用高齡者占

表 19 接受政府補助資源較多業者僱用高齡者情形

單位：家、%

行業別	篩選分析家數	112 年 11 月僱用高齡者占比優於同業整體平均		近 5 年度僱用高齡者占比成長幅度優於同業整體平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合計	73	63	86.30	56	76.71
支援服務業	31	27	87.10	23	74.19
製造業	24	20	83.33	17	70.83
其他服務業	4	4	100.00	4	100.00
批發及零售業	3	3	100.00	3	100.00
營建工程業	3	3	100.00	2	66.6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	3	100.00	2	66.67
運輸及倉儲業	3	2	66.67	3	100.00
不動產業	1	1	100.00	1	100.00
住宿及餐飲業	1	-	-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比，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持續宣導「繼續僱用高齡者措施」，透過補助案例宣導聘用高齡者成功經驗，以擴散補助成效，並積極協助僱用高齡者占比較低行業，解決聘僱高齡者面臨之問題，另於計畫實施一段時間後，針對部分事業單位接受政府補助資源後，僱用高齡者占比未有明顯提升，甚至負成長情形，研議檢修補助規定之可行性，以確實發揮有限補助資源之最大效益。據復：

(1) 影響高齡僱用因素多元，除與事業單位之員工年齡分布、產

業結構、職場環境及工作條件等因素相關外，亦涉及高齡勞工就業意願、健康、經濟、家庭照顧、退休給付等個人因素；(2) 計畫推行以來，高齡僱用比率呈逐年成長趨勢，顯見事業單位留用高齡者觀念已有改變，惟仍有眾多事業單位未知悉及運用該計畫，未來將持續加強推廣，以提升計畫綜效；(3) 已修正「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於補助資格增列「情況特殊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行業及繼續僱用比率」，未來將視勞動情勢與行業僱用狀況暨計畫執

行情形，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4. 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各事業單位進行工作條件改善及提供就業輔具等軟硬體措施，以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老化過程造成之工作障礙，惟補助對象集中於製造業，且改善項目仍以硬體設施為主，不利全方位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適性就業環境；勞動部為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排除因老化過程致身體與心智能力下降之工作障礙，營造友善工作環境，依據「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下稱職務再設計計畫）」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期透過工作環境

或機具、設備之改善，暨工作方法或流程之重行設計與調整等，協助中高齡者排除就業障礙、增進工作效能，進一步促進穩定就業。查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110年度至112年10月底止，該署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總計協助5,277人次、補助7,284萬餘元（表20），惟查補助對象之行業別主要以製造業為主，分別占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之73.22%、

表 20 近3年度補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案件情形

單位：人次、新臺幣元、%

行業別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人次	占比	金額	占比
合計	5,277	100.00	72,847,934	100.00
製造業	3,864	73.22	61,628,203	84.60
批發及零售業	477	9.04	4,727,894	6.49
住宿及餐飲業	189	3.58	1,687,563	2.3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66	3.15	985,345	1.35
其他服務業	114	2.16	778,976	1.07
其他業別	467	8.85	3,039,953	4.17

註：1. 統計期間為110年度至112年10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84.60%，其他行業別之占比則未及1成，顯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於各業仍有推廣空間；復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包含「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機具或設備」、「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等軟、硬體設施，勞動力發展署鑑於多數事業單位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仍多以改善機具、設備或提供就業輔具等硬體設施為主，雖於109年3月修訂職務再設計計畫時，增訂相關獎勵機制，鼓勵雇主優先運用調整工作方法或改善工作條件為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進行職務再設計，惟據該署統計，110年度至112年10月底止，該署各分署及各就服機構補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項目，仍以「改善工作機具或設備」、「提供就業輔具」為主，兩者合計占比達各年度之7至8成（表21），至於「改善工作條

表 21 補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務再設計項目

單位：項、%

年度	合計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改善工作機具或設備		提供就業輔具		改善工作條件		調整工作方法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110	4,156	174	4.19	1,476	35.51	2,061	49.59	1	0.02	444	10.68
111	6,012	32	0.53	1,087	18.08	3,506	58.32	10	0.17	1,377	22.90
112 (1-10月)	4,928	294	5.97	1,536	31.17	2,131	43.24	1	0.02	966	19.60

註：1. 同一個案職務再設計內涵可能涉及多個項目，例如專家入場訪視時，除評估提供之就業輔具外，可能同時協助個案針對原有工作方法進行調整，如工作姿勢調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件」之占比則未及1%，顯示多數事業單位對於職務再設計之概念仍停留於輔具或設備等硬體設備之改善，缺乏對職務再設計之全面認知，不利全方位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適性之就業環境。鑑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已漸為工作年齡人口之主要年齡層，且多數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常因家庭照顧或自身因素，傾向彈性工時或部分工時工作，為落實職務再設計服務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排除工作障礙以促進穩定就業之政策目的，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促請勞動力發展署適時擴增服務量能，及加強推廣各業善用職務再設計服務，另透過宣導、說明會或專家入場輔導等管道，強化各業對於職務再設計之認知，以導引事業單位依據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改善職場工作條件或調整工作方法(如彈性工作或工時安排等)，俾提供友善中高齡及高齡勞工之職場環境，協助穩定續留職場。據復：(1) 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人數以製造業最多，爰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對象多集中於製造業，並因應製造業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體耐力下降或視力問題，協助設備改善或提供就業輔具；(2) 113年將研訂職務再設計服務指引，依中高齡及高齡勞工需求及工作性質，提供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之具體方式及就業輔具運用等，以強化事業單位對於中高齡及高齡勞工職務再設計認知，並引導有效運用；(3) 為擴大服務，將持續檢討簡化行政程序，並加強宣導服務內容，以提升外界對於職務再設計之瞭解，並充分運用服務資源。

(七) 政府為確保勞工保險基金穩定運作，陸續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財務，惟由於勞工保險制度存在結構性問題，近年伴隨國人領取老年年金人數及給付金額增加，自106年度起保險收支均為短絀，基金未提存責任準備持續擴大，允宜針對基金鉅額財務缺口，研擬具體可行之財務撥補計畫，以穩定挹注基金財務，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政府為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衍生之老年經濟生活保障問題，於97年7月17日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同年8月13日公布，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制度，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第1項規定：「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一、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按勞工保險費率雖採「自動調整機制」，現行費率已由98年之6.5%調升至112年之11%，116年將調至上限之12%，惟仍遠低於勞工保險局110年度委託辦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精算基準日：109年12月31日)」精算之長期平衡費率27.83%。由於勞工保險制度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以反映給付成本問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實施第9年(106年)起，各年度勞工保險當期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各項保險給付，保費收支差短由106年度之272億餘元攀升至112年度之440億餘元(表22)；又各年度之保險給付，近9成為老年給付支出(包含老年年金及老年一次金)，其中老年年金因請領人數(由106年度之104萬餘人上升至112年度之174萬餘人)、平均投保年資(由106年度之28.29年上升至112年度之29.72年)、平均投保薪資(由106年度之36,499元上升至112

表 22 勞工保險基金收支餘絀及基金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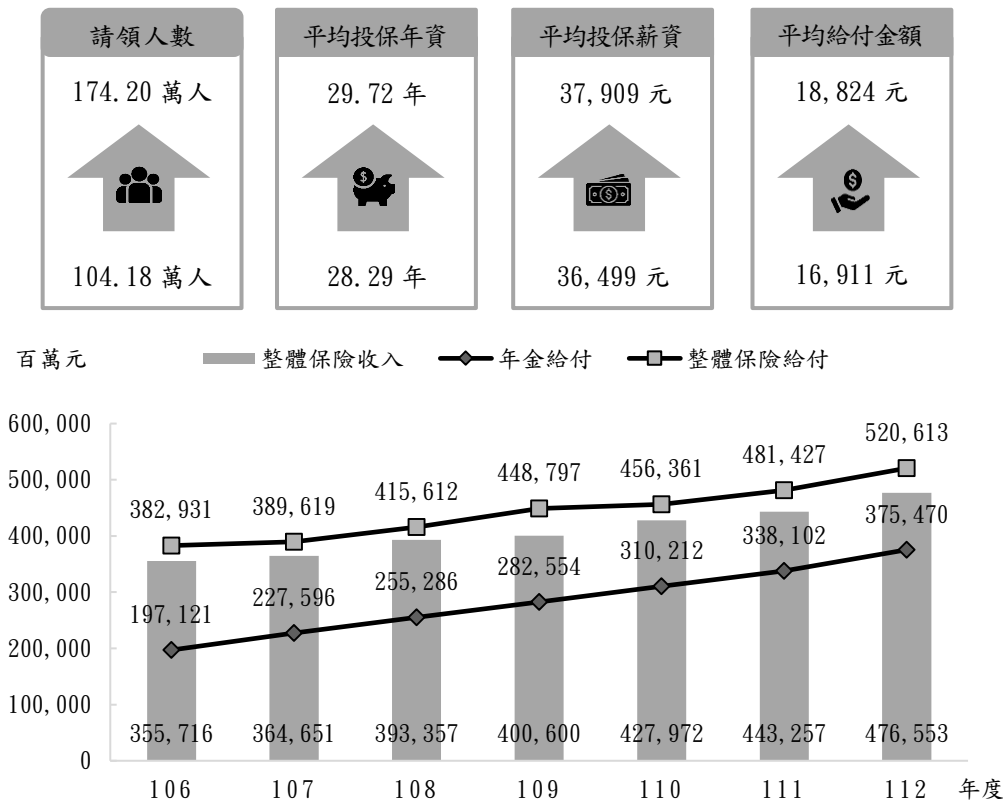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保費收入	保險給付		保費收支餘額(差短)	其他保險業務淨收(支)	業務收支結餘(短絀)	投資收益(損失)	本期結餘(短絀)	
		老年年金	老年一次金						
106	3,557.16	3,829.31	1,971.21	1,468.78	- 272.15	- 5.11	- 277.26	530.98	253.72
107	3,646.51	3,896.19	2,275.96	1,213.22	- 249.68	- 5.88	- 255.56	- 158.24	- 413.80
108	3,933.57	4,156.12	2,552.86	1,178.60	- 222.55	- 1.71	- 224.26	896.08	671.82
109	4,006.00	4,487.97	2,825.54	1,233.34	- 481.97	195.58	- 286.39	642.29	355.90
110	4,279.72	4,563.61	3,102.12	1,014.72	- 283.89	215.42	- 68.47	728.58	660.11
111	4,432.57	4,814.27	3,381.02	911.30	- 381.70	295.56	- 86.14	- 589.49	- 675.63
112	4,765.53	5,206.13	3,754.70	927.67	- 440.60	547.50	106.90	1,100.89	1,20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

年度之 37,909 元) 及平均給付金額 (由 106 年度之 16,911 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18,824 元) 均呈上升趨勢，整體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已由 106 年度之 1,971 億餘元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754 億餘元，增幅高達 90.48% (表 22、圖 3)，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未來年金給付負擔勢必更加沉重。據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2 年度補充評估報告書，11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精算負債為 13 兆 465 億餘元，扣除基金結餘 8,728 億餘元，未提存精算負債高達 12 兆 1,736 億餘元，相較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 9 兆 1,102 億餘元，潛藏負債增加 3 兆 633 億餘元，基金財務嚴重失衡。按政府近年為延緩基金財務惡化情勢，穩定被保

圖 3 106 至 112 年度勞工保險基金保費收支及老年年金請領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工保險局開放資料。

險人信心，除公開宣示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外，並自 109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基金財務，勞動部 109 至 112 年度已分別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113 年度將再撥補 1,200 億元 (截至 113 年 3 月已撥補 500 億元)，另受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稅收超逾預算數，政府於疫後強化經濟

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編列 300 億元，分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113 年 3 月已撥補 200 億元），截至 114 年度止，政府累計撥補金額將高達 2,670 億元，惟相較基金財務缺口，仍屬有限，現行撥補政策缺乏制度性規範與機制，恐無法有效改善日趨惡化之基金財務結構。鑑於勞工保險基金財務良窳攸關全體勞工福祉，為確保基金長期財務健全，經函請勞動部賡續積極溝通凝聚社會共識，爭取各界支持重啟年金改革工程，並針對基金潛存鉅額財務缺口問題，依據精算結果，研擬具體可行之長期財務撥補計畫，暨精進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落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據復：1. 參考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為維持年金制度穩健運作，政府撥補為重要措施之一，自 109 年度起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截至 113 年度止，總計編列預算 2,670 億元，搭配基金多元投資運用，基金水位已由 109 年之 7,625 億元，增長至 113 年 4 月之 9,810 億元，未來將於兼顧政府財政及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金額原則下持續編列撥補預算，以穩定勞工保險基金水位；2. 勞工保險財務改善措施須兼顧勞工退休保障之適足性及勞資保費負擔能力，依國外年金制度實施經驗，多涉及給付水準調降及費率調整等，因攸關千萬勞工及 60 萬家投保事業單位權益，尚需審慎評估；3. 將持續透過鼓勵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工保險、依法調整保險費率、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搭配多元基金投資等開源措施，以維制度穩健運作。

（八） 基金運用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投資，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暨簽署支持 TCFD，惟尚未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針對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辦理相關風險管控作業，允宜賡續加強辦理，以妥適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良性循環，發揮政府基金之社會責任。

隨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已成為全球趨勢，多數國家均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並將減碳列入貿易及金融政策重點，期透過金融市場力量，導引產業重視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亦將綠色金融納入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自 106 年起陸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暨金融業範疇三財務碳排放計算指引等，以導引企業重視 ESG 議題，進行淨零轉型，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其中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在投資面向範疇，即鼓勵國營事業及政府基金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經查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暨接受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委託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農民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截至 112 年底止，經管基金規模達 6 兆 5,692 億餘元。按該局為順應國際永續投資趨勢，近年積極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據該局統計，112 年底投入永續

發展領域相關投資金額達 1 兆 3,327 億餘元，另該局洞察「氣候變遷」為影響企業長期獲利及永續發展之重大風險之一，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於金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已於 112 年 10 月設置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發展委員會），主責該局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之研訂、各項永續發展策略執行情形之追蹤檢討、永續報告書之審查及發布等事宜，及於 112 年 11 月簽署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暨於 112 年 12 月修正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風險管理要點第 5 點，增訂「氣候變遷風險」為各基金應納入考量之風險類別等。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止，該局永續發展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研訂相關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亦未依循 TCFD 架構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另新增之「氣候變遷風險」項目，亦尚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等規定，著手研修相關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暨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及作業流程等。鑑於基金運用局經管基金規模日益龐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以來，經管基金規模已由 103 年底之 2 兆 8,728 億餘元大幅成長至 112 年底之 6 兆 5,692 億餘元，面對全球氣候變遷風險及淨零轉型趨勢，為發揮政府基金導引投資企業重視永續發展、實踐減碳目標之積極功能，經函請基金運用局賡續投入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並儘速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研訂永續發展策略及執行方案，及針對「氣候變遷風險」項目，修訂相關風險管控（含內部控制）作業程序並落實辦理，暨研議依循 TCFD 架構或金管會訂定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定期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實體或轉型風險，並可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發揮政府基金之社會責任。據復：1. 已於 113 年 4 月研修「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增訂踐行永續投資規定，並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永續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永續投資工作小組 112 年度成果報告及 2022-2023 年永續報告書，揭露並議定該局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相關管理策略與執行作為；2. 刻正研議新增氣候變遷風險相關控管機制，並於現行內部控制制度作業自行評估表附註補充說明：「風險控管報告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風險類別」，俾明確各類風險涵蓋範圍，另將參考 TCFD 等建議架構，研議將「氣候變遷風險」項目納入風險控管月報，俾利投資單位瞭解投資標的與產業之碳排放強度風險變化情形，以利風險辨識及管理，並作為評估部位調整之參考。

（九） 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夏季氣溫持續創新高，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健康，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已增訂熱危害預防規定，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及勞動檢查機制，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惟近 3 年度事業單位違規比率超逾 3 成，允宜持續加強宣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措施，以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

近年極端氣候加劇，夏季氣溫持續升高，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環境部共同發布之「國家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臺灣 6 個百年測站之百年（1921 至 2020

年)趨勢,夏季長度每10年延長5.5天至11.89天,最高氣溫增加0.1°C至0.33°C;冬季長度每10年縮短3.42天至6.22天,最低氣溫升高0.1°C至0.41°C,另近10年白天達到高溫門檻日數及夜晚達到高溫門檻日數均大幅增加。由於氣候變遷導致夏季時間延長、氣溫持續上升,暨極端高溫頻率增加,大幅提高熱危害風險,嚴重影響國人健康,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近10年度(103至112年度)全國因熱傷害就醫人數每年均超逾2,000人次(表23),尤以戶

表 23 全國熱傷害就醫人次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熱傷害人數	2,388	2,093	2,862	2,690	2,150	2,018	2,763	2,025	2,194	2,711

註:1.相關數據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即時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熱急症之就醫資料,該系統建置係為監測趨勢,並未涵蓋所有醫療院所。

2.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外作業勞工為熱傷害之高風險族群。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為確保工作者

健康,除於103年7月1日增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規範雇主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外,並積極透過各項宣導措施,強化事業單位及勞工熱危害相關防護知能,包括每年辦理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觀摩會及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或業者分享高氣溫戶外作業實務作法,及於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設置高氣溫作業危害預防專區,提供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預防手冊及教學影片等宣導資料,暨建置「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警行動資訊網」,可即時查詢工作區域熱危害風險等級,以供事業單位評估環境熱危害等級及採取相關應對措施,避免高氣溫環境引發熱疾病。惟查110及111年度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戶外作業高氣溫監督檢查結果,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規定比率均超逾3成,分別為33.65%及32.75%,該署為進一步強化熱危害高風險業者之監督,112年度除執行例行性監督檢查外,另針對高風險營造工地進行「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檢查結果,

表 24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戶外作業高氣溫監督檢查情形

單位:場、%

年度	實施場次	違反場次	比率
110	9,466	3,185	33.65
111	9,608	3,147	32.75
112	9,824	3,666	37.32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實施場次193場次,違反規定場次141場次,違反比率高達73.06%,致112年度整體違反比率攀升至37.32%(表24);復查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6各款規定,以「未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最多,主要係營造工地工作者流動頻繁,多屬臨時性或按日僱用型態,致較難落實教育宣導,另「未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未降低

作業場所之溫度」則分居2、3位(表25),顯示戶外作業勞工相關熱危害預防保障措施尚有不足,雇主對於熱危害之認知與防護意識仍有提升空間。按國際勞工組織(ILO)2024年發布「在氣候變遷下確保工作安全與健康全球報告(Ensuring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in a changing climate, Global Report)」指出,全球數十億工作者面臨氣候變遷加劇之危害,估計每年有24.1億工作者暴露於過熱環境中,2,285萬人因極端高溫遭受職業傷害、1.8萬人死亡、

209 萬人失能，呼籲各國應正視氣候變遷風險，強化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保護措施。為落實保障工作者健康，經函請勞動部督促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加強宣導，促請事業單位落實熱危害預防管理，另研議透過職安卡機制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平台，強化無一定雇主勞工熱危害預防知能，暨參酌先進國家優良治理實務（如日本厚生勞動省針對職場熱危害事件進行統計分析之可行性），深入瞭解各職場領域工作者熱危害態樣及暴露熱危害風險情形，據以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俾有效降低勞工暴露熱危害風險。據復：1. 該署為加強對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之監督，

113 年度將持續辦理「戶外作業熱危害高風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及農業部跨部會合作，督導所屬機關及相關產業於辦理工程安全衛生查核或驗收時，納入高氣溫危害預防措施與查核機制，以保障作業勞工健康安全；2. 該署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高氣溫防災宣導，並於全民勞教 e 網及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教學及宣導影片，暨持續擴充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站功能，如建置熱危害等級訊息通知推播與採行措施提醒功能、熱危害預防自我評估檢核表及常見問答集等，以強化戶外工作者及無一定雇主勞工熱危害預防知能；3. 已於 111 至 112 年間委託專業團體彙整先進國家有關高氣溫環境熱危害預防作法，嗣後將持續關注國際趨勢，適時研修法制及因應對策，以降低勞工暴露熱危害風險。

（十）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勞工就業職能，於 98 年建置數位服務平台，惟除 COVID-19 疫情期間，因配合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勞工居家線上學習需要，平台上線學習人數大幅提升外，其餘期間學習人數相對較低，且部分課程瀏覽情形欠佳，允宜持續精進平台內容，並加強推廣運用，以吸引勞工主動學習，發揮數位服務平台建置效益。

勞動力發展署為提升勞工職能及就業競爭力，並因應數位發展趨勢與勞動力政策需要，於 98 年建置「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下稱數位服務平台）」，並依據產業轉型需要與勞動情勢，逐年充實擴充平台數位課程、電子書及影音等數位教材，以因應行動學習趨勢，提供勞工不限時間、地點之數位學習管道。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近 8 年度（105 至 112 年度）總計列支數位服務平台維運、功能擴充，暨教材租賃等經費 6,00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平台計建置

表 25 110 至 112 年度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 條之 6 各款規定情形

單位：%

款次	應採取之危害預防措施	違反比率
合 計		100.00
1	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	11.15
2	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8.78
3	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5.16
4	調整作業時間	4.74
5	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3.68
6	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3.63
7	採取勞工熱適應相關措施	3.82
8	留意勞工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11.43
9	實施勞工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45.96
10	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1.64

資料來源：整理自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資料。

數位課程 618 門（含 57 門租賃課程）、電子書 731 本及影片 151 部，其中數位課程學習（瀏覽）人數累計達 1 億 9,509 萬餘人次。經查數位服務平台原係提供勞工自主學習管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勞動力發展署因推動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及失業（再）認定作業需要，運用該平台數位課程資源，提供減班休息勞工及失業勞工居家線上學習，透過平台學習紀錄作為減班休息勞工或失業勞工請領訓練津貼或失業給付之採認依據，爰疫情期間平台學習（瀏覽）人數大幅增加，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疫情期間（109 年至 112 年 6 月）數位課程學習（瀏覽）人數高達 1 億 9,165 萬餘人次，占平台上線

表 26 數位服務平台數位課程學習人數

單位：人次

期 間	總學習(瀏覽)人數	平均每月學習(瀏覽)人數
合 計	195,092,369	1,083,846
98 至 108 年	2,819,572	21,360
109 年至 112 年 6 月	191,651,816	4,563,138
112 年 7 至 12 月	620,981	103,497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以來總學習（瀏覽）人數（1 億 9,509 萬餘人次）之 98.24%，平均每月學習（瀏覽）人數達 456 萬餘人次，惟疫情結束後（112 年 7 至 12 月），數位課程學習（瀏覽）人數大幅下滑，平均每月僅 10 萬餘人次，雖較疫情前（98 至 108 年平均每月 2 萬餘人次）增加（表 26），然相較全國工作者人數 1 千餘萬人，平台使用率仍有檢討提升空間。復查勞動力發展署為精進平台服務品質，除透過平台「學習需求調查」介面，蒐集學員學習需求意見外，並不定期與各產業或公協會溝通瞭解各業勞工所需之數位學習課程，惟查平台部分數位課程及電子書之閱讀時數或瀏覽人數明顯偏低，其中 112 年度前已上架之 516 門數位課程（112 年底平台計建置 618 門數位課程，其中 102 門係 112 年度上架），截至 112 年底止，計有 82 門課程（15.89%）每人次平均學習時間低於 2 分鐘；另 731 本電子書，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瀏覽人數僅 74,992 人次，其中 466 本電子書瀏覽人數掛零（表 27），除 74 本係 112 年 12 月 27

表 27 截至 112 年底數位服務平台電子書瀏覽人數

單位：人次、本

瀏覽人數	合計	0	1~500	501~1,000	超逾 1,000
電子書數量	731	466	253	1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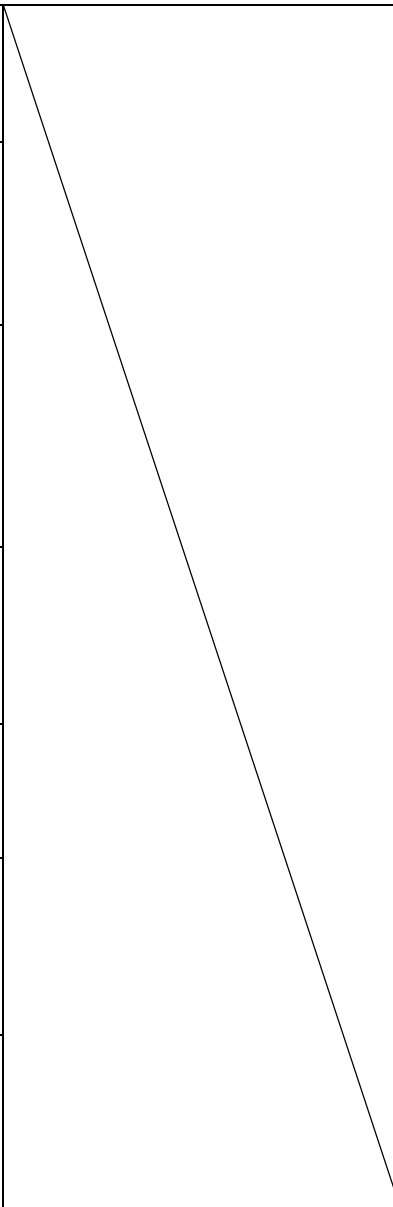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392 本已分別上線 4 個月至 10 年，惟均無人瀏覽，顯示部分數位教材不具吸引力或未符勞工進修需求，教材之規劃與開發尚有精進空間。鑑於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耗費數百萬元維運數位服務平台，為充分發揮平台建置效益，並提供勞工優質終身學習環境，經函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持續精進平台內容，與時俱進開發符合勞工就業職能所需教材，同時加強推廣運用，以吸引勞工主動學習，進而提升勞工職能及職場競爭力。據復：1. 該署為貼近勞工實質學習需求，將持續蒐集學員意見，並不定期與各產業或公協會溝通瞭解各業勞工所需之數位學習課程，逐步充實並更新平台內容；2. 將持續透過就業博覽會等多元管道進行平台宣導，並規劃於技專校院設攤推廣運用，透過資源共享方式增加平台使用效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2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8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勞工保險基金因長期存在保險費率不足反映給付成本問題，自 106 年起保費收入已不敷支應保險給付，復因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領取老年年金人口增加且領取時間延長，暨少子女化趨勢，衝擊勞工保險世代互助之運作模式等，均致基金財務結構日趨惡化，亟待通盤檢討改善。</p>	<p>因基金財務失衡情形日趨惡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勞動部協調整合各部會建置及促進職能基準應用已具一定成果，惟各部會職能基準發展進程仍未能契合國家核心戰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另推動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成效亦未盡理想，均待研謀改進。</p>	
<p>（二）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勞動基金運用局 111 年度經營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未如預期，整體收益呈現負值；另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國內外性質相近基金為低，部分資產配置項目之運用績效未達同期間主要參考指標報酬率，允宜賡續研謀精進，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獲利。</p>	
<p>（三）政府為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並協助弱勢婦女就業，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微型創業貸款計畫及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輔導措施，已獲致初步成效，惟仍有部分婦女成功創業後，因經營不善停、歇業，另囿於政府資源有限，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就業服務量能，相較潛存有就業服務需求之個案數仍偏低，均待研謀改善。</p>	
<p>（四）勞動力發展署積極運用多元就業促進措施，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就業，已發揮初步成效，惟推介就業率相較全體求職者略低，另就業穩定度亦待強化，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仍有精進空間，亟待研謀改進。</p>	
<p>（五）勞動部持續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措施，整體職場環境持續改善，惟部分計畫績效指標仍未達目標值，另部分強化育兒勞工家庭經濟支持措施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檢討改善。</p>	
<p>（六）各就服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部分施用毒品者仍未能穩定就業、部分施用毒品者出矯正機關後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允宜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主動及早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p>	
<p>（七）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以延攬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填補我國勞動力缺口，惟由於方案甫推行，部分雇主仍持觀望態度，致推行成效尚未顯著，允宜賡續積極推廣，並針對可能之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因應。</p>	

拾陸、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係依據行政院組織法及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設置，掌理僑務行政及輔導華僑事業事務。茲將 112 年度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3 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至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公開部分 7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7 項工作計畫，包括強化僑團聯繫、健全僑教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汰換辦公室設備及地板等採購案，暨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研究計畫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 萬餘元（1.76%），主要係僑團借用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場地舉辦活動減少，場地租金收入隨減。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9,590 萬餘元，因分攤辦理「民主夥伴共榮之旅」及「邦誼同慶 合作永續」僑宴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176 萬餘元，合計 17 億 767 萬餘元（公開部分 16 億 5,028 萬餘元，機密部分 5,739 萬餘元），公開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107 萬餘元（93.38%），應付保留數 291 萬餘元（0.1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 億 4,3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629 萬餘元（6.44%），主要係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暨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相關學費及獎學金等補助經費結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3 萬餘元（99.23%），減免（註銷）數 11 萬餘元（0.77%），係紐約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裝修工程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及留用，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 8 成，近 3 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強化招生及在

學輔導措施，暨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以有效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厚植重要產業人才資本目標。

僑務委員會配合國家產業發展及人口移民政策，經盤點僑生專班資源，整合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下稱海青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3年技術型高中+4年科技大學；下稱產攜僑生專班），研提「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報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核定，計畫期程為112至115年度、總經費36億2,099萬餘元，預計招收產攜僑生專班21,312人及海青班4,800人、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17,062人（含產攜僑生專班3,013人）及海青班僑生3,191人。112年度編列預算5億5,078萬餘元，實現數4億5,275萬餘元。經查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擴大海外僑生人才培育，惟僑生專班年度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8成，近3年學員畢業率呈現下滑趨勢，又部分開設專班學校財務欠佳，經教育部列入專案輔導名單，恐有影響教學品質或衍生停辦安置問題：**僑務委員會產攜僑生專班自103年開辦以來，逐年擴大招生人數，112學年實際招生4,069人，較111學年之2,484人，增加1,585人，創開辦以來新高，惟因我國少子化問題益趨嚴峻，國內產業人力供給嚴重短缺，經配合擴增僑外生生源3倍以上量能政策，大幅調升招生目標，112學年招生目標為5,178人（較111學年之2,500人增加2,678人，增幅達1.07倍），致招生目標達成率僅78.58%。另海青班原採非學位制訓練方式，嗣自111學年改制為2年制副學士班，112學年預計招生600人，實際入學295人，招生目標達成率僅49.17%，整體僑生專班（產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招生目標達成率未及8成。復查產攜僑生專班第1屆（103學年入學）至第3屆（105學年入學）學生，分別於110至112學年完成全程學業（含高中及大學）畢業之比率（下稱畢業率），分別僅43.77%、34.36%及25.51%，畢業率均未及5成，且呈逐年下滑情形。另海青班112學年之畢業率（第41期）雖逾8成，惟相較於前2學年（於110學年及111學年畢業之第39期及第40期）逾9成之畢業率，亦略呈下降趨勢。又部分開辦產攜僑生專班學校面臨財務問題，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計有115名僑生在學），恐有影響教學品質或衍生停辦安置問題，不利維護後續相關專班開辦質量及聲譽暨落實政策目標之達成。鑑於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係國家重要政策目標，且自113年度起計畫招生目標人數逐年擴增，為期因應世界各國對於國際學生及人才之競逐與國內勞動力日

趨不足之挑戰，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強化招生及在學輔導措施，並針對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加強相關督考作業，預為籌謀停辦風險之因應措施，以維在校僑生權益，順遂達成擴增僑生生源及培育人才之計畫目標。據復：為達招生目標，已提前布局僑生專班相關招生作業，包含提前公告招生簡章、鼓勵國內學校與海外僑華校締結夥伴學校、提供頂尖僑生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透過學校僑輔人員及僑生 LINE 群組加強聯繫關懷、提供獎助學金或工讀金、舉辦僑生社團交流活動等，以妥善輔導僑生；另已公告明定經教育部公告之專案輔導學校不得承辦僑生專班，並派員出席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考核訪視，如學校嗣後因故停辦，將配合教育部相關安置計畫辦理後續事宜。

2. 因應國家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擴大畢業僑生留用，惟實際留用學士以上僑生人數未如預期：僑務委員會因應國家人口及產業發展趨勢，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以大學招生成長率 12.50%（推估大學僑生入學人數）及其留臺率 70% 等推估僑生留臺工作人數，預計於 112 至 115 年度，留用海青班僑生 3,191 人【含自 105 學年入學之第 35 期至 111 學年入學之第 41 期非學位班 1,766 人，及於 111 學年起開辦至 113 學年入學（113 學年至 115 學年畢業）之副學士班 1,425 人】及學士以上僑生 17,062 人（含產攜僑生專班 3,013 人）。據該會統計海青班非學位班僑生第 35 期（105 學年入學）至第 41 期（111 學年入學）部分，預估截至 112 年度輔導留臺工作人數 1,766 人，執行結果，實際留臺工作 1,921 人，達預估數之 108.78%；有關學士以上僑生（含產攜僑生專班及一般僑生）部分，預估 112 年度留臺工作人數計 3,544 人，執行結果，實際留臺工作 1,213 人，僅占預估數之 34.23%，實際留用人數未如預期。復查該會自 103 學年辦理產攜僑生專班，前 3 屆（於 110 至 112 學年畢業）畢業生之實際留臺工作總人數分別為 109 人、154 人及 185 人，留臺率分別僅 38.79%、31.69% 及 24.54%（占入學人數 281 人、486 人及 754 人之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按該會係以學士以上僑生之留臺率 70% 等為「僑生留臺工作人數」計畫目標之推估基礎，惟其於 112 年度之實際留臺比率僅 3 成，且其中近 3 年產攜僑生專班留臺率呈逐年下降趨勢，恐潛藏未能達成計畫擴大留用僑生政策目標之風險，經函請僑務委員會探究癥結原因，妥謀善策因應，強化相關就業輔導機制，俾利提高僑生留臺發展意願，厚植重要及基礎產業發展人才資本。據復：產攜僑生專班辦理初期，因政策方向尚未鼓勵僑生留臺，又前 3 屆技術型高中學

生升讀對接科技大學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影響僑生留臺就學或就業意願，將持續檢討相關升轉學制度，滾動調整招生類科。另將協調相關部會滾動調整評點制，放寬留用優秀畢業僑生在臺工作，及擴大辦理僑生就業輔導系列活動，透過企業及僑生就業媒合平臺，提供僑生就業管道，暨協助企業僱用所需僑生人才。

（二）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已委外盤點新南向五國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面臨之困境，允宜針對癥結關鍵問題，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精進輔導措施，以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鑑於氣候變遷對環境、人類生存及國家安全威脅與日俱增，全球已有 130 多國提出「2050 淨零排放」宣示，陸續推動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法令，建立碳交易、碳費、碳稅制度，舉如美國 2022 年 6 月提出清潔競爭法草案（Clean Competition Act, CCA），通過後將對高排放強度產業課徵關稅；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將自 2026 年起要求出口至歐盟之水泥、鋼鐵等企業繳交 CBAM 憑證。我國亦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宣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嗣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排放目標進行各面向減緩與調適作業。僑務委員會為協助新南向五國（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因應國際間相關淨零排放政策及永續經營，於 112 年 8 月 2 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進行盤點並瞭解新南向重點國家從事製造業且以出口為導向之海外僑臺商企業（下稱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現階段面臨國際淨零轉型之挑戰，據上開調查計畫結案報告指出，新南向重點

表 1 新南向五國僑臺商面臨國際淨零轉型之挑戰

項 目	占比(%)
合 計	100.00
不清楚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20.52
不清楚如何規劃減碳路徑或執行減量計畫	19.96
不清楚如何申報碳關稅及碳含量計算	16.60
不清楚導入何種減碳技術	16.42
不清楚如何購買碳權	14.93
其他	11.57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結案報告。

五國之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面臨國際淨零轉型之挑戰，以「不清楚如何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不清楚如何規劃減碳路徑或執行減量計畫」居前二高，分別占 20.52% 及 19.96%（表 1），

顯示其對於淨零轉型之首要二步驟仍甚不瞭解，恐難應對產業淨零轉型之挑戰。另按僑臺商面臨國際淨零轉型須協助事項分析，以「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規劃」最多，分別占 19.28% 及 18.29%（表 2），結案報告並提出協助企業建置盤查程序、培養人才、建構系統等政策建議。鑑於淨零排放之國際趨勢，世界主要貿易國家已陸續建立及實施碳交易、碳費、碳稅制度，經函請僑務委員會就僑臺商出口製造企業所面臨之挑戰及所須協助事項，洽商經濟部、環境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精進輔導措施，以協助僑臺商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

據復：已針對僑臺商所面臨困境及需求採取相關作為，舉如於官網增設 ESG（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資源專區、協洽經濟部共同協助世界臺商總會成立之「全球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推動相關工作、辦理相關講座或研習課程、安排僑臺商拜會相關公私部門進行交流等，將持續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協輔全球僑臺商企業落實 ESG，以提升僑臺商企業競爭力。

表 2 新南向五國僑臺商面臨國際淨零轉型須協助事項

項 目	占比(%)
合 計	100.00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	19.28
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規劃	18.29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管道及資訊提供	17.63
碳權議題及交易制度資訊提供	13.01
再生能源投資評估	11.53
碳關稅申報文件及碳含量計算	11.37
其他	8.90

資料來源：整理自「2023 年協輔海外僑臺商企業產業升級調查計畫」結案報告。

（三） 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推動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有助提供高精準化之僑務資訊，惟系統判讀回應準確度尚待精進提升，允宜研謀改善，提升系統效能，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

僑務委員會為達成智慧國家目標及發展智能僑務服務，推動「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期建置僑務決策輔助、僑胞服務及民生應用分析系統，以實現僑務資料數位轉型，並提供更精準化之全球僑胞服務，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計畫總經費 2,535 萬元，包括建置高價值資料庫、導入二代僑胞卡、建立掌握服務對象機制、規劃僑務智能客服動態整合服務系統（下稱僑務智能客服系統）等，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793 萬餘元，均已全數支用完畢。經查前開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已於 112 年 9 月 18 日上線，除提供僑民聯繫、僑商經貿、僑民教育、僑生服務及證照服務等 5 個事務領域問答集，開放民眾點選查詢外，另建置聊天機器人專區，擷取民眾輸入之關鍵字，經人工智慧判斷後，擇選符合度最高之題庫回應民眾之提

問。查據僑務委員會提供 112 年 10 月 21 日至 113 年 3 月 15 日系統提問紀錄資料，該期間民眾提問共計 744 項，系統判斷回答信心 85% 以上者，計 583 項，約占總提問項數之 78.36%，回答信心未達 85% 者（可能有異常狀況）計 161 項，約占 21.64%，嗣該會以人工檢視結果，在系統判斷回答信心 85% 以上之 583 項中，系統判斷擷取題庫回答民眾提問事項存有未盡契合或不具相關性者計 56 項（包括民眾提問之事項，系統尚未建立對應回答題庫，或業務單位反映系統擇選題庫未盡契合者，下稱人工檢視發現非精確項目），經扣除人工檢視發現非精確項目後，系統判斷回應準確者減為 527 項，準確度僅 70.83%，仍待加強精進題庫作業。鑑於建置僑務智能客服系統之目的，在於快速提供民眾所需僑務業務資訊，即時回應民眾關切問題，近年網站使用人數雖有增加，惟系統判斷回應民眾提問事項之準確度，仍未臻理想，經函請僑務委員會研謀改善，俾利後續僑務資訊服務發展。據復：為有效提升僑務智能客服系統回應準確度，實現智能化僑務服務之目標，將盤整系統應答紀錄及滾動更新，改善系統辨識提問及回應準確度，另將規劃提供使用說明及引導，以協助民眾於使用系統時獲得期望資訊。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僑務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僑務委員會為因應國家產業發展人才需求，擴大及調整僑生技職專班開設類科，惟需才四大類科實際招收人數占總數僅 2 成，允宜持續洽商需才類科有關學校研議增班並加強招生推廣，以達擴大培育及留用專業技術人才之計畫目標；另擴大僑生技職專班開設，招收人數逐年增長，惟越南及馬來西亞生源大幅下降，亦待妥為研析近年生源人數差異癥結原因，持續強化招生推廣作為，俾利擴增僑外生之生源量能。	因僑生專班之招生及留用尚待加強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僑務委員會推動智能僑務服務發行 i 僑卡，建置與整合多元系統，惟系統存管跨國海外臺灣僑胞個資，允宜研謀強化資安防護及管控措施，確保資通安全；又 i 僑卡核（換）發數量未達階段性目標之 6 成，且未及海外臺灣僑胞人數 1%，亦待研謀精進推展策略，逐步完善基礎資料，俾利後續智能服務發展及執行，優化僑務精準服務。	/
(二) 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擴展及深化海外華語文教育，惟計畫指標多為投入或過程型指標，又部分績效指標未達設定目標值，或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妥為設計適當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適時滾動檢討設定目標值，以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提升計畫效益。	

拾柒、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包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核能研究所等 4 個機關，掌理國家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防護、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物料管理、核能科技研究發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確保核能電廠及廢料安全、保障環境及民生輻射安全、原子能科技應用研究發展、永續能源技術及策略研究、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尚待取得英國核管制單位可運送證明文件，暨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館新建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6,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31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3 萬餘元，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廠商延誤履約進度終止契約，應收回以前年度支付廠商之材料查驗費用；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4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979 萬餘元（64.12%），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執行委託研究計畫及提供技術服務案件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 萬餘元（73.74%）；應收保留數 37 萬餘元（26.26%），係核能研究所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沒入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27 億 9,3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 億 8,320 萬餘元（92.48%），應付保留數 1 億 5,874 萬餘元（5.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4,1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32 萬餘元（1.84%），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1,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458 萬餘元（44.37%），減免（註銷）數 131 萬餘元（0.62%），主要係核能研究所 015W 館貯存孔區清除工程採購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1,728 萬餘元（55.02%），主要係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運送採購案尚待取得英國核管制單位可運送證明文件，暨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俟取得運送許可完成運送後方可處理，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迄無具體進展，國原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亦漸趨飽和，允宜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公眾溝通工作，根本解決選址作業停滯問題，並研議將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台電公司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俾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存管。

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由核能電廠、醫療院所、農業、工業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產生，早年係運往蘭嶼貯存場貯存，後續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係暫存於各電廠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醫、農、工、學、研等機構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則集中暫存於核能研究所（112年9月27日改制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下稱國原院）之貯存設施，據原子能委員會（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統計，截至112年底止，各核能電廠、國原院及蘭嶼貯存場累計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共計229,564桶（表1）。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第1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運送、貯存及最終處置，應由放射性廢棄物產生者自行或委託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能力或設施之業者處置其廢棄物；產生者應負責減少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量及其體積。其最終處置計畫應依計畫時程，切實推動。」第49條第1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主管機關應督促廢棄物產生者規劃國內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籌建，並要求廢棄物產生者解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經查核安會督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全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主要產生者，下稱台電公司）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下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暨國原院接收處理核能電廠以外低放射性廢棄物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1 截至112年底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情形

單位：桶（55加侖）

貯存地點	可貯存容量	已貯存容量	固化廢棄物	脫水樹脂廢棄物	可燃性廢棄物	可壓性廢棄物	其他廢棄物	檢整重裝後廢棄物
合計	377,654	229,564	41,499	21,134	11,057	15,571	40,026	100,277
核一廠	101,204	45,112	9,146	6,762	7,654	11,720	9,830	—
核二廠	91,133	59,628	26,969	11,840	1,564	2,060	17,195	—
核三廠	30,024	9,997	3,016	2,300	1,543	1,791	1,347	—
國原院	21,565	14,550	2,368	232	296	—	11,654	—
蘭嶼貯存場	133,728	100,277	—	—	—	—	—	100,277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安全委員會及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提供資料。

1. 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之選址作業迄無具體進展，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時程嚴重延宕：台電公司為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之主要產生者，該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2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於92年12月提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經

主管機關核安會於 93 年 1 月核定（現為 104 年 5 月之修訂二版），嗣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下稱低放場址設置條例）於 95 年 5 月 24 日制定公布，經濟部爰依該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會商核安會後，於 95 年 7 月 11 日指定台電公司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下稱低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之作業者。經查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之規劃時程，係 105 年 3 月完成公民投票選出候選場址、110 年上半年啟用最終處置場，經濟部雖已於 101 年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惟因地方政府未同意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致整體計畫時程嚴重延宕，核安會爰責請台電公司提出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替代/應變方案」之具體實施方案（經核安會 106 年 3 月審查完竣），同步規劃建置集中式貯存設施（下稱暫時貯存設施），該方案預定 109 年 3 月前完成場址選定及土地取得作業、114 年 3 月前完工啟用，嗣因台電公司稱選址困難，將俟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下稱非核專案小組）後續研議結果，再行修正推動時程，爰暫時貯存設施亦未有實質進展。由於各核能電廠貯存庫運轉執照陸續屆期，為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無虞，本部前抽查核安會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就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執行進度落後等情，函請核安會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據復將賡續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由於台電公司執行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均無實質進展，核安會於 112 年 1 月 6 日分別發函非核專案小組及經濟部，促請非核專案小組儘速召開第 7 次會議（非核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召開時間為 110 年 4 月 28 日），並要求台電公司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解決方案，另促請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參酌國際選址作業方式，俾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計畫。據非核專案小組 112 年 2 月 10 日函復核安會，該小組已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解決方案召開多次會議，目前規劃方向為推動暫時貯存設施，有關選址等推動細節，將持續依台電公司溝通結果，並視議題必要性，伺機於該小組專案會議討論；另經濟部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函復核安會，台電公司建議參考南韓成功推動選址作業之經驗，修正低放場址設置條例，增列協商機制、重新啟動選址作業機制、選址作業配套獎勵措施等條文，並建議選址作業應落實資訊透明及公眾參與等。惟查據核安會 112 年 11 月審查台電公司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載述，台電公司自 103 年 2 月起即未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督導會報」，且解編臺東區處溝通小組及金門區處溝通小組，顯示台電公司推動公眾溝通工作未臻落實，另有關經濟部復函提及台電公司建議於低放場址設置條例增列協商機制或獎勵措施等情，因事涉修法事宜，亦尚無實質進展。鑑於各核能電廠陸續達運轉年限進行除役，另蘭嶼居民亦殷切期盼蘭嶼貯存廠能儘速遷場，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18「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其中具體目標 18.2「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廠」、18.5「推動核廢料處理社會溝通作業，強化非核家園教育宣導」，

並根本解決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及暫時貯存設施選址作業停滯問題，經函請核安會會同經濟部參酌台電公司建議，參考南韓成功推動經驗，研議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修法之可行性，並促請經濟部廣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推動公眾溝通工作，強化選址作業之資訊公開與公眾參與，以消除疑慮，俾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據復：

(1) 核安會為低放場址設置條例主管機關，負責設施場址安全管制事項，該條例明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台電公司為經濟部指定之選址作業者，經濟部為順利推動選址作業，已公開說明將適時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作業，該會將配合經濟部辦理；(2) 核安會已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加強低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之溝通協調，另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制技術溝通會議」，督促台電公司參考國際技術發展經驗，持續精進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技術，將廣續促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選址作業，並參考國際處置溝通成功案例，檢討公眾溝通作法，以爭取民眾認同，俾順利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

2. 國原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漸趨飽和，該院雖已積極進行廢棄物減容作業，惟除污後之廢棄物仍存放於院內極低微放射性廢棄物暫存區，未來貯存設施及貯放場所空間恐有不敷使用之虞：國原院為我國原子能科技之研發機構，該院為支援院內核能相關科技發展，建置各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之技術與設施，並自 68 年起依核安會指派協助未設置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醫、農、工、學、研等機構，處理貯存其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下稱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俟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完成後，併同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最終處置，以避免放射性污染擴散，確保環境安全。據國原院統計，該院 112 年度執行貯存設施例行維護運轉及除污清理等作業，計列支經費 2,215 萬餘元，另徵收各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服務收入計 1,048 萬餘元。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興建，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於下列規定，發給建造執照後，始得為之：……。」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國原院經許可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共計 9 座（另有 5 座貯放場所），原設計貯存容量計 21,565 桶、15,808 立方公尺，已貯存 14,550 桶、15,561 立方公尺，剩餘容量 7,015 桶、247 立方公尺，其中用以貯存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第二貯存庫（015K）及第三貯存庫（067 館及 075 館），原設計貯存容量為 16,568 桶，已貯存 13,191 桶，剩餘容量 3,377 桶，據國原院推估，僅可再供貯 10 年，由於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且台電公司另行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並未將國原院現行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其中，未來國原院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空間，恐有不敷使用之虞，衍生相關營運管理風險。復查國原院為因應院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容量漸趨飽和，近年積極研發廢棄物減容及減量技術，以釋放貯存設施之貯存空間，據國

原院統計，該院 111 年至 113 年 2 月底，透過高壓水刀除污、化學除污、噴砂除污等技術，執行低放射性金屬廢棄物除污減量工作結果，總計執行 20 噸金屬廢棄物除污作業，經量測結果，其中 7 噸（約 27 桶貯存空間）廢棄物之比活度，雖已符合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得予外釋之限值，惟仍存放於院內極低微放射性廢棄物暫存區（031 館）貯放場所內，未規劃辦理外釋作業。據國原院說明，該院 96 至 99 年間，曾報經核安會核准外釋 5 批（計 140.19 公噸）經機械噴砂除污後之金屬及電纜廢棄物（經檢測後均為環境背景值），除有效釋出 031 館貯放場所之貯存空間外，並可收取廢金屬標售價金，暨減省後續處理及最終處置費用（每公噸約 90 萬元），惟因考量外界觀感，99 年 12 月運出最後一批廢棄物後，迄 113 年 3 月底，已逾 13 年未再辦理外釋作業。鑑於國原院現行貯存設施容量已漸趨飽和，且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小產源低放射性廢棄物隨增，為有效紓解國原院貯存設施及貯放場所之貯存空間，確保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管理，經函請核安會協調經濟部將國原院現行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台電公司規劃之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中，另督促國原院持續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源頭接收之篩選及分流，並廣續研發廢棄物減容及減量技術，同時強化公眾溝通及參酌其他先進國家作法，研議將院內大量極低微放射性廢棄物外釋及再利用之可行性，以有效釋出貯存設施及貯放場所之貯存空間。據復：(1) 核安會與國原院將透過合適溝通平台，與經濟部協商將國原院低放射性廢棄物納入台電公司暫時貯存設施應變方案之可行性，期透過整體規劃方式解決全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暫時貯存問題；(2) 國原院將持續研發金屬廢棄物除污、減容及減量技術，並加強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管理措施，包含源頭接收之篩選及分流，另規劃於「114-117 年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第一期）」進行金屬廢棄物除污作業，及預備外釋作業前相關流程，同時加強公眾溝通，俾於社會大眾普遍瞭解與信任基礎下，研議將院內大量極低微放射性廢棄物外釋及再利用，以有效釋出貯存設施及貯放場所之貯存空間。

（二）核安會稽核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及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偵檢業務之比率容有提升空間，另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尚有少數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受檢率亦偏低，允宜研議擴增稽核量能之可行性，並持續加強與住戶溝通協調，以落實輻射源安全管制及照護居民健康。

81 年國內發生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下稱污染建築物）事件後，核能安全委員會（下稱核安會）為處理污染建築物之收購、建物改善及居民健康照護事宜，於 83 年 6 月 1 日訂定發布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政府嗣為進一步防制游離輻射之危害，維護人民健康及安全，於 91 年 1 月 30 日制定公布游離輻射防護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核安會爰配合游離輻射防護法相關規定，於 92 年 3 月 26 日修正上開處理辦法全文，並更名為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8 月 28 日）。經查核安會執行輻射源安全管制業務

及污染建築物後續善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核安會稽核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及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偵檢業務之比率容有提升空間：**為防範國內鋼筋、鋼骨等鋼鐵建材遭受放射性污染，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1 項、第 19 條及第 24 條等規定，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應向核安會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實施其原料及產品之輻射偵檢，偵檢結果無遭受放射性污染者，應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予買受者；未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或從事進口、銷售建築用鋼筋、鋼骨之業者，亦得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實施產品之輻射偵檢及出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其餘未申請輻射偵檢作業認可之鋼鐵業者，得委託經核安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者（業者認可項目須包含鋼鐵建材輻射偵測）實施產品輻射偵檢並開具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另經核安會核發輻射偵檢作業認可之鋼鐵業者，須定期（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應每年實施 1 次，其餘應每 2 年實施 1 次）委託核安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者（業者認可項目須包含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輔導與稽核）實施稽核，並將稽核結果陳報該會備查。據核安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經該會認可之輻射偵檢作業鋼鐵業者計 85 家（17 家設有熔煉爐、68 家未設有熔煉爐）、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計 75 家（其中 58 家認可項目包含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輔導與稽核、建築物輻射偵測、鋼鐵建材輻射偵測）。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經查核安會為防範輻射源誤熔事件發生，並確保經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者確實依規定執行偵檢作業，除每年派員至 17 家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進行輻射偵測作業效能及通報機制年度檢查外，並篩選輻射防護偵測業務量較多之業者，執行偵測業務檢查，另自 112 年度起針對未設有熔煉爐之鋼鐵業者，稽核其輻射偵檢作業情形。惟查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核安會除針對設有熔煉爐之鋼鐵廠，每年採全面性普查外，僅於 108、109 及 111 年度分別稽核 12 家、9 家及 24 家輻射防護偵測業者，逾 6 成業者（共 46 家，占認可業者總數 75 家之 61.33%）5 年內均未受檢，另該會 112 年度首度抽查未設有熔煉爐之輻射偵檢作業鋼鐵業者亦僅 23 家，抽查比率僅 33.82%（未設有熔煉爐之輻射偵檢作業鋼鐵業者總數為 68 家），恐無法有效督促業者落實輻射偵檢作業相關管理規範。另查核安會近 2 年度（111 至 112 年度）稽核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及輻射防護偵測業者偵檢業務結果，雖未發現有違規情事，惟 111 年度稽核 24 家輻射防護偵測業者中，仍有 16 家業者查有建議或應行改善事項，經發函通知改善後，雖均已依建議或通知事項辦理，惟鑑於鋼鐵建材及建築物之輻射偵測作業攸關民眾居住健康安全，且涉及高度專業技術，為確保輻射防護偵測機制運作順遂，及鋼鐵建材等相關商品之輻射安全，經函請核安會研議擴增稽核量能之可行性，以逐步提升業者

受檢比率，俾確保輻射偵檢作業品質，有效落實輻射源安全管制。據復：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經核安會認可領有鋼鐵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之鋼鐵業者計 86 家（17 家設有熔煉爐、69 家未設有熔煉爐）、領有輻射防護偵測業務認可證之業者計 74 家，該會將依風險控管概念，研議提升稽查比率，規劃以 3 年為週期，執行全數領有認可證業者之輻射偵檢（測）作業檢查，以督促業者落實輻射偵檢作業相關管理規範。

2. 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尚有少數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另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受檢率亦偏低，尚待持續加強與住戶溝通協調：核安會於 81 年發生污染建築物事件後，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面清查 71 至 73 年間完工之建築物，並依據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辦理建築物輻射偵測、污染建築物收購、改善及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照護等事宜。據核安會清查結果，偵檢確定污染建築物共計 1,670 戶，經拆除、改善工程（例如抽換鋼筋等）及隨時間自然衰減，目前尚餘 9 戶輻射年劑量高於 1 毫西弗，惟均無民眾居住，尚無輻射安全疑慮；另經該會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 2,930 戶，經該會多年宣導及提供免費輻射偵測結果，已完成輻射偵測作業 2,901 戶（99.01%），尚有 29 戶未完成輻射偵測，分別坐落於臺北市（4 戶）、新北市（16 戶）、桃園市（9 戶），據核安會說明，近年均持續以掛號信函通知住戶申請免費偵測服務，惟部分未回應（郵件已送達），或郵件遭退件未送達等，仍待持續與住戶溝通聯繫。復查核安會為維護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自 88 年度起針對年輻射劑量達 5 毫西弗建築物之居民提供免費健康檢查，嗣為擴大照護居民健康，於 107 年 8 月修正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度起新增辦理 1 至 5 毫西弗放射性污染建築物健檢計畫，將健康照護對象擴及年輻射劑量為 1 至 5 毫西弗者，惟擴大健康照護對象以來，據該會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委託醫療院所辦理污染建築物居民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 3 家醫療院所辦理，每年委辦金額介於 676 萬餘元至 921 萬餘元）結果，

表 2 核能安全委員會辦理污染建築物居民長期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	經費支出	符合健檢資格人數	實際健檢人數	受檢率
108	9,219,628	4,619	775	16.78
109	8,673,703	4,617	657	14.23
110	6,766,818	4,613	565	12.25
111	7,443,116	4,612	720	15.61
112	7,926,653	4,611	823	17.85

資料來源：整理自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資料。

承辦醫療院所依據核安會提供名冊通知居民參加健康檢查，每年符合資格人數約 4 千 6 百餘人，惟實際參加健檢人數均未達千人，受檢率僅介於 12.25% 至 17.85% 間（表 2），居民受檢意願不高。核安會為鼓勵符合資格居民接受健康照護服務，自 111 年度起另委外辦理低污染建物居民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服務，惟 112 年度委外訪視服務結果，完成訪視 604 戶中，124 戶有回應、14 戶訪視郵件遭退回、466 戶無回應（含 3 次拜訪無人回應及無法聯繫），其中有回應之 124 戶，僅 36 戶接受關懷訪視或健康檢查（26 戶接受關懷訪視及健康檢查、4 戶僅接受關懷訪視、6 戶

僅接受健康檢查)、88 戶拒絕關懷訪視及健康檢查，顯示該會推動關懷訪視服務，對於提升居民接受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之意願有限。參據醫學研究發現，游離輻射對於人體健康之影響具機率效應，且無劑量低限值，鑑於污染建築物事件發生迄今已 30 餘年，仍有少數經公告「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迄未完成輻射偵測作業，另污染建築物居民健康檢查受檢率亦偏低，為落實維護民眾健康權益及居住安全，經函請核安會研議透過逐戶訪查方式，持續加強與住戶溝通協調，儘早完成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輻射偵測作業，並持續宣導符合資格民眾踴躍參加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以提升受檢率，落實照護居民健康。據復：(1) 核安會針對未完成偵測「有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建築物，每年均以掛號郵件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配合執行偵測，113 年度已再完成 1 戶，尚餘 28 戶待執行，該會將持續寄發通知，並規劃派員逐戶訪視，俾期全數完成偵測作業；(2) 核安會自 111 年度起推動低污染建築物居民到府健康關懷訪視服務以來，已成功鼓勵居民參與健康檢查，嗣將持續推動關懷訪視活動，並加強宣導與溝通，以鼓勵居民踴躍參加健康照護及健康檢查。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

表 3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核能研究所為穩定國內核醫藥物需求成立核醫製藥中心，惟部分藥物銷售情形欠佳，產能利用率未及 3 成，另藥物製造成本之核算未盡覈實，且缺乏一致性之定價標準，允宜衡酌市場供需現況檢討產銷策略，並覈實計算藥物成本，以提升製藥中心效益並增裕國庫收入。	前經監察院立案調查，該院業提出調查報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核一、核二廠均已停止運轉進入除役期間，惟台電公司推動各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多年，仍未有具體進展，另 11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階段成果報告，仍有部分缺失待改善，允宜促請積極處理，俾利除役計畫之遂行。	/
(二) 為因應日本政府採海洋排放方式處理含氫處理水，核能研究所協同相關部會推動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惟部分輻射監測數據尚未公開於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另因應檢測需要成立之生物氫檢測實驗室尚未申請 ISO/IEC 17025 認證，均待賡續研謀精進。	
(三) 核能研究所執行核醫藥物與醫材之開發及市場連結計畫已獲致具體成果，惟部分工作項目尚待賡續推動辦理，以落實研發成果與市場之鏈結，促進生醫產業之創新發展。	

拾捌、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水土保持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林業政策、水土保持業務、漁業政策、農糧政策及農田水利政策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6 項，包括推動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產業保險、拓展農產品國際市場、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行動方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尚在執行者 37 項，主要係漁業署前鎮漁港核心區整體規劃暨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新建工程、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及水產試驗所三艘漁業試驗船建造統包案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9,57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09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漁業法及畜牧法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4,67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628 萬餘元（4.19%），主要係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2,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77 萬餘元（26.26%）；減免（註銷）數 3,210 萬餘元（14.59%），主要係應收罰款及賠償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012 萬餘元（59.15%），主要係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之應收漁業用油補貼款項等案，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06 億 6,507 萬元，因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支用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 億 8,834 萬餘元，合計 1,524 億 5,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89 萬餘元，係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462 億 6,748 萬餘元(95.94%)，應付保留數 53 億 4,283 萬餘元(3.5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6 億 1,0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4,309 萬餘元(0.5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所致。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 億 7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6,506 萬餘元(75.67%)，減免(註銷)數 6,352 萬餘元(1.24%)，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1 億 7,920 萬餘元(23.09%)，主要係漁業公務船建造統包案，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辦理禽畜糞資源化及禽舍改建升級計畫，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為促進畜牧業永續發展，邁向資源化循環再利用及零廢棄之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核定辦理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7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2,896 萬餘元，執行率 82.04%，辦理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等工作項目；另為改善國內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下稱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於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112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10.5 億元，辦理「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下稱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結構與生產設備改善升級，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禽畜糞資源化計畫，輔導養雞場雞糞清運，惟部分養雞場未落實遵循畜牧法規定、僅 7 市縣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禽畜糞堆肥場收受禽畜糞處理量僅為核定量之 4 成等情事：農業部為強化畜牧場廢棄物妥善處理之行政管理效能，預計於 109 至 112 年度每年辦理 11,000 場畜牧場廢棄物處理方式及紀錄查核作業，以掌握禽畜糞廢棄物流向。110 至 112 年度於「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禽畜糞」分項計畫下(下稱禽畜糞資源化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5,46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332 萬餘元，執行率 79.23%，辦理養雞場雞糞處理

方式查察及輔導雞糞清運等工作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 19 個市縣政府辦理養雞場查察作業，查察場數計 8,672 場，其中 3,756 場涉未設置堆肥舍，或堆肥舍移作他用未正常運作，而未設置堆肥舍，亦未具合法清運方式者計有 2,657 場（表 1），占全部查察場數之 30.64%，涉與畜牧法及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500 隻家禽以上畜牧場，應依規定設置堆肥舍進行堆肥製作，或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違反者，主管機關（市縣

表 1 111 及 112 年度養雞場查察作業辦理情形

單位：場

市縣別	查察場數	有堆肥舍 且正常運作	無堆肥舍 或有堆肥 舍未運作	具合法清運 (註 1)		簽訂委 託代處 理合約
				具合法清運 (註 1)	未具合 法清運	
合計	8,672	4,916	3,756	1,099	2,657	1,178
新北市	18	12	6	—	6	—
桃園市	189	90	99	84	15	84
臺中市	270	127	143	56	87	56
臺南市	1,771	584	1,187	183	1,004	183
高雄市	509	438	71	37	34	37
新竹縣	178	102	76	42	34	42
新竹市	20	—	20	—	20	—
苗栗縣	225	172	53	34	19	34
彰化縣	1,521	741	780	73	707	73
南投縣	384	276	108	54	54	54
雲林縣	1,096	646	450	39	411	39
嘉義縣	971	847	124	124	—	203
嘉義市	6	2	4	4	—	4
屏東縣	1,095	641	454	369	85	369
宜蘭縣	137	137	—	—	—	—
花蓮縣	76	—	76	—	76	—
臺東縣	156	60	96	—	96	—
澎湖縣	18	10	8	—	8	—
金門縣	32	31	1	—	1	—

註：1. 具合法清運值，為無堆肥舍或有堆肥舍未運作場數與簽訂委託代處理合約場數取小值；未具合法清運值，為無堆肥舍或有堆肥舍未運作場數減掉具合法清運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 113 年 5 月 7 日提供資料。

政府) 應依規定予以處罰，並命其限期改善之規定未合。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無市縣政府因進行前揭查察作業，以違反畜牧法規定予以查處之案件，允宜加強雞糞管理作業，落實遵循法令規定，以貫徹源頭管理，維護居住環境品質；(2) 110 至 112 年度各年度之禽畜糞資源化計畫書均載述，為維持雞糞資源化利用管道暢通，亟待透過地方政府輔導轄內養雞農民妥善將雞糞進行發酵處理後，填列雞糞清運遞送聯單（四聯單）等文件申請清運，掌握雞糞處理與清運狀況，促進雞糞資源化利用管理暢通。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轄內運用四聯單之養雞場數（清運量）分別有 146 場（1 萬 2,243 公噸）、157 場（1 萬 3,265 公噸）及 130 場（1 萬 1,617 公噸）（表 2），112 年度申請場數（清運量）較 110 年度減少 16 場（626 公噸），減幅 10.96%（5.11%）。又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者，僅有彰化縣等 7 市縣，未運用者計有臺南市及屏東縣等 14 個市縣，據農業部說明部分市縣政府因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尚無法源依據，爰未予推行，允宜探究各地方政府未運用四聯單管理雞糞流向之問題癥結並研謀改善，以有效掌握雞糞處理及清運狀況，維護國內環境衛生及畜牧產業形象；(3) 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廢棄物管理及資源

化行動方案載述，農業部應妥善管理雞糞之再利用，提升其處理量能，避免影響環境。據農業部提供該行動方案之112年底綜整報告（成果報告），估算每年產出約225萬公噸雞糞，其中養雞場具備堆肥舍，每年可處理自場之雞糞共約100萬公噸，另56場禽畜糞堆肥場每年可協助處理約100萬公噸，爰擬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逐步增加處理量能。112年度輔導設置禽畜糞堆肥場5場，核定每年禽畜糞最大處理量計4.6萬公噸，已達成112年度增加2.3萬公噸處理量能之目標。經查畜牧污染防治資訊系統資料，核定禽畜糞堆肥場每年禽畜糞最大處理量自107年度之42萬9,026.4公噸，提

升至112年度之57萬204公噸（表3），增加14萬1,177.6公噸，成長32.91%，惟未達禽畜糞堆肥場每年可協助處理約100萬公噸之量能；另107至112年度禽畜糞收受處理量占各年度核定最大處理量之28.55%至42.70%之間（同表3），僅為核定處理量之4成，允宜積極輔導養雞場委託（利用）堆肥場協助處理雞糞，以發揮堆肥場協助畜牧場處理禽畜糞之設立目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地方政府輔導所轄畜牧場依畜牧法妥處畜牧廢污，並持續以計畫方式支應或以相關行政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管制作為；(2) 將透過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動雞糞清運遞送聯單等相關管理措施；(3) 將請地方政府媒合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協助處理禽畜糞，以利提升處理量能。

表2 各市縣政府運用雞糞清運遞送聯單（四聯單）情形

單位：場、公噸

項次	市縣別 (註1)	112年底 養雞畜牧 登記場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養雞 場數	清運量	養雞 場數	清運量	養雞 場數	清運量
合計		6,807	146	12,243	157	13,265	130	11,617
1	彰化縣	1,533	1	122	1	76	1	65
2	雲林縣	1,040	2	69	—	—	2	15
3	臺南市	943	—	—	—	—	—	—
4	屏東縣	873	—	—	—	—	—	—
5	嘉義縣	723	6	1,019	21	306	7	445
6	高雄市	372	—	—	—	—	—	—
7	南投縣	308	—	—	—	—	—	—
8	苗栗縣	216	60	662	11	59	6	90
9	臺中市	168	5	194	5	190	3	178
10	臺東縣	152	—	—	54	3,616	39	2,274
11	宜蘭縣	83	72	10,177	65	9,018	72	8,550
12	臺北市等 10市縣	396	—	—	—	—	—	—

- 註：1. 依各市縣轄內養雞畜牧登記場數排序，臺北市等10市縣分別為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基隆市轄內無養雞畜牧登記場數。
2. 表列標註底色者，係運用雞糞清運遞送聯單之市縣。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113年4月29日提供資料。

表3 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收受處理情形

單位：場、公噸、%

年度	堆肥 場數	核定最大處理量		收受處理量 (C)	占核定比率 (C/B×100)
		單月 (A)	年度 (B=A×12)		
107	45	35,752.20	429,026.40	122,477.83	28.55
108	49	37,230.30	446,763.60	149,017.08	33.35
109	52	38,792.30	465,507.60	156,246.18	33.56
110	56	39,890.30	478,683.60	204,374.11	42.70
111	58	41,646.30	499,755.60	197,370.53	39.49
112	69	47,517.00	570,204.00	215,342.60	37.77

- 註：1. 本表所列場數以禽畜糞堆肥場建場完成日期之年度統計分析。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畜牧污染防治資訊系統資料（查詢日期113年4月27日）。

2. 辦理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改善結構與生產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經營效率及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惟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部分養禽場尚未建立或落實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農業部為改善國內養禽場設備老舊、生產設施自動化程度不足及生物安全防疫漏洞問題，辦理禽舍改建升級計畫，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善結構與生產設備，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及經營效率，降低極端天氣造成之環境衝擊，加速產業升級。112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 億 9,900 萬元，輔導 74 場養禽場由傳統開放式禽舍改建為非開放式或密閉式水簾禽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禽舍改建升級計畫之補助項目包含禽舍結構、籠具設備、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及自動集糞設施(備)等申請項目，並按家禽種類(肉禽、蛋禽、種禽)區分各該禽種之禽舍改建必要申請(改建升級)項目(表 4)。惟農業部公告之輔導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作業要點，僅規範每

表 4 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補助項目及基準

單位：新臺幣千元

禽舍/禽種分類		禽舍結構	籠具設備	自動化機械 生產設備	自動集糞 設施(備)
密閉式水簾禽舍	補助上限 金額	3,000	3,000	2,000	2,000
非開放式禽舍		1,000	1,000	1,000	1,500
肉禽(含白肉雞、有色肉雞、鴨、鵝、火雞、鴛鴦、鸚鵡)		✓		✓	✓
蛋禽(含蛋雞、蛋鴨、鸚鵡)		✓	✓	✓	✓
種禽		✓	✓	✓	✓

註：1. 各分項每場補助比率均以未達 50% 為原則。
2. 打“✓”者為該列禽種之必要改建升級(申請)項目。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場建造總價之補助比率及最高補助上限金額，並未述明各申請項目之分項補助基準，又因禽舍改建升級補助項目規範未臻明確(如將自動集糞設備併入自動化機械生產設備)或規定設置之設備不符實際需求，致部分養禽場業主提交申請時不瞭解必要改建升級項目及各項目之補助金額配置，遲至輔導團隊現勘時，發現養禽場設置之生產設備缺少補助計畫規定之必要改建升級項目，或與規定型式不符，引發補助爭議，影響計畫執行時程，或因不符禽舍升級目標，遭判定不符補助資格，允宜精進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農業部鑑於國內家禽產業飼養模式多屬傳統開放式禽舍，影響生產效率，且疫病防治不易，常造成農民損失，爰加速推動家禽產業升級，112 至 114 年度預計輔導家禽業者將傳統開放式禽舍升級為水簾密閉式或非開放式禽舍計 198 場，以提升養禽場生物安全自主防疫能力，降低禽流感入侵風險。據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108 至 112 年度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養禽場計 268 場，總計撲殺家禽 330 萬餘隻(表 5)，其中非開放式禽舍及密閉式禽舍合計 251 場，占比高達 93.66%，顯示禽流感疫情防治並非僅靠養禽場硬體設施設備升級就能達成，家禽業主須理解並落實生物安全管理才能維持禽舍基本營運，惟部分業主之生物安全防護觀念薄弱，未能建立及落實養禽場生物安全管理機制，致禽流感疫情年年反覆

發生，造成養禽場耗費高額改建經費亦未能防止疫病發生之負面觀感，影響傳統養禽場業主辦理禽舍改建升級之意願。泰國於 2004 年爆發 H5N1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後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嚴格落實生物安全防護措施，成功控制禽流感疫情，自 2008 年以來未曾發生家禽感染禽流感之案例；另新加坡食物來源 9 成以上仰賴進口，近年來致力於發展科技農業，如蛋雞養禽場採用密閉式禽舍，智慧化控制環

表 5 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處置情形

單位：場、隻

年度	確診及撲殺養禽場數	處置情形			撲殺隻數
		開放式或半開放式	非開放式	密閉式	
合計	268	17	228	23	3,308,068
108	84	6	75	3	986,658
109	58	3	54	1	632,539
110	25	—	21	4	239,179
111	51	5	39	7	563,762
112	50	3	39	8	885,93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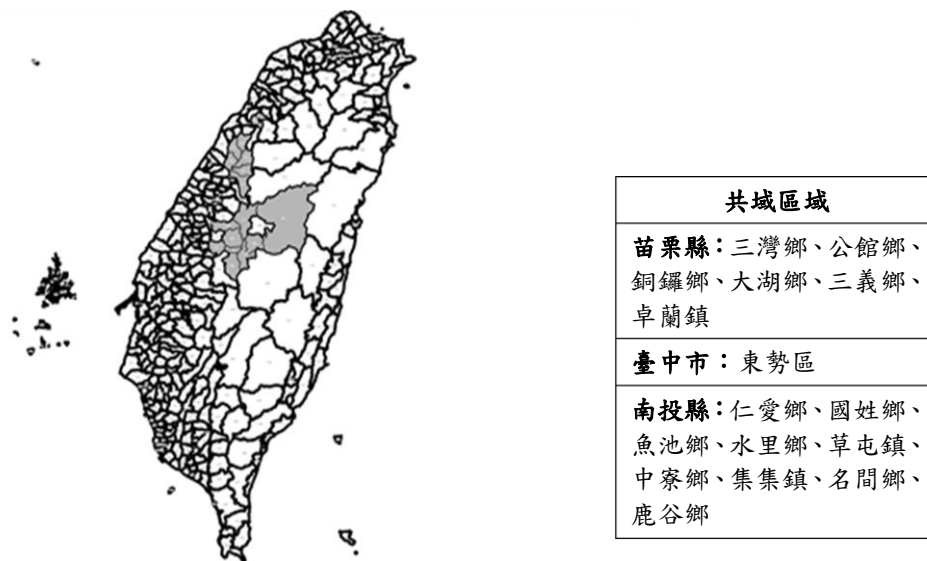
境溫濕度，且嚴格管控進出養禽場之人員及車輛，維護環境衛生安全，在 2023 年 4 月國際禽流感疫情肆虐下，仍可向臺灣出口液蛋及生鮮雞蛋。而我國於 104 年初爆發禽流感疫情，確診高病原性禽流感之養禽場 1,004 場，總計撲殺家禽 543 萬餘隻，嗣後農業部亦推動家禽產業重建，輔導業者提高禽舍生物安全，惟多年來禽流感疫情仍反覆發生，未能有效抑止，允宜借鏡泰國及新加坡經驗，積極研謀善策提升家禽業者生物安全管理意識，並輔導建立及落實養禽場生物安全措施，以有效防堵禽流感疫情發生及傳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針對 112 年執行狀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召開會議，明確訂定各補助項目條件，精進補助作業規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將持續請家禽產業團體於產業會議或辦理養禽講習等場合，宣導及說明如何落實養禽場生物安全之措施，提升家禽業者生物安全管理意識，有效防堵家禽疫病之發生。

(二) 農業部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以強化動物保護，及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以維護生態環境，惟仍持續傳出野生動物受犬貓攻擊事件、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持續擴增，部分收容所之收容量能及管理人力仍顯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自 106 年度起實施零撲殺政策後，遊蕩犬管理及減量工作更是刻不容緩，農業部辦理「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下稱動保計畫)，執行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2,62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2,757 萬元(含經費流用數)，執行率 100.16%；復為維護生態環境，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包含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及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督促各市縣政府建立犬隻群聚熱區，以集中資源於熱區，進行族群控制及減量作業，以系統性及科學性執行犬隻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改善野生動物受犬隻侵擾，維護其棲息及生態環境，辦理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惟部分區域仍持續傳出受犬貓攻擊事件：依野生動物長期監測系統之優化與資料整合計畫期末報告載述，穿山甲、石虎、臺灣山羌、白鼻心與鼬獾（及其他中小型淺山動物）不時被目擊、報導或自動相機拍攝到遭遊蕩犬貓追逐、侵擾甚至攻擊之紀錄。另據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野生動物急救站統計，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野生動物受遊蕩犬貓攻擊情形，以南投縣126隻最多、苗栗縣52隻次之及彰化縣14隻再次之，顯見部分市縣野生動物頻繁遭遇遊蕩犬貓攻擊，恐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繁衍及生態環境。農業部為有效改善野生動物受犬隻侵擾問題，規劃於特定生態熱區辦理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下稱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總經費1,839萬元，執行期間自112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以石虎為目標，劃設區域為苗栗縣（卓蘭鎮、後龍鎮及通霄鎮）、臺中市（太平區、新社區及東勢區）與南投縣（中寮鄉、名間鄉與及集集鎮）等9鄉鎮區，進行有效移置與管理，以降低野生動物與犬隻衝突。經運用該部及生多所提供之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捕捉遊蕩犬貓資料與野生動物救傷資料，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土生態綠網下載之109年度生物多樣性熱區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核有苗栗縣三灣鄉等6鄉鎮、臺中市東勢區及南投縣國姓鄉等9鄉鎮，計16鄉鎮區屬野生動物與遊蕩犬貓衝突高風險熱區，為待加強辦理遊蕩犬貓移置之區域（圖1），其中南投縣（集集鎮、中寮鄉、名間鄉）、苗栗縣（卓

圖1 野生動物與遊蕩犬貓衝突高風險熱區及待加強移置區之共域區域



註：1. 資料期間：109年1月至112年8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蘭鎮)、臺中市(東勢區)等5個待加強移置之鄉鎮區已納入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區域，惟仍有鹿谷鄉等11個鄉鎮尚未納為改善專案進行移置與管理(表6)，允宜妥為規劃納列改善專案，並加強辦理移置與管理，以降低野生動物生命風險，並維護自然生態環境，經函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於所劃設之人犬衝突風險熱區，調整納入遊蕩犬侵擾野生動物風險區域，並於保育風險熱區內，進行誘捕收容管理不回置及禁止餵養為原則，以加強管理。

2. 為有效控制遊蕩犬數量，辦理遊蕩犬管控精進管理措施，惟部分區域遊蕩犬族群仍持續擴增：農業部為掌握遊蕩犬數量變動趨勢，每2年辦理1次全國遊蕩犬數量調查，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下稱管理精進計畫)，建立犬隻群聚熱區，採取與當地

人士溝通合作，執行捕捉及絕育措施，109至112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5,530萬元，累計執行數3億3,466萬餘元，執行率94.19%。該部辦理111年度全國遊蕩犬隻數量推估結果，遊蕩犬數量為15萬9,697隻，每百人遊蕩犬數為0.69隻，與上期(109)推估結果15萬5,869隻及0.66隻，各增加2.46%及4.55%，易肇致增加人犬衝突發生機率及威脅生態環境發展維護負面影響；另分析遊蕩犬數增加分布情形，其中以中部1萬2,466隻最多、東部7,949隻次之及北部2,607隻再次之(表7)，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項計畫工作停辦1年，且各市縣政府可配合民間人力因城鄉差距所致。經查各市縣政府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已劃設434村里為遊蕩犬熱區，並集中資源於熱區，以防杜犬隻擴增，經運用農業部提供109至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捕捉遊蕩犬資料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發現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7市縣計有80村里捕捉30隻以上遊蕩犬，惟與各市縣政府已劃設之遊蕩犬熱區(434村里)勾稽比對後，仍有臺南市慈安里等捕捉30隻以上遊蕩犬之55村里尚未列為遊蕩犬熱區；另經運用變異數分析(ANOVA)模組，將「單位努力漁獲量」(係透過追蹤單位努力漁獲量，以評估魚群資源變化及管理措施效果)原理套入捕捉遊蕩犬之量能，稱之「捕捉努力量」，以量化各區域捕捉遊蕩犬成效，

表6 野生動物與游蕩犬貓衝突高風險區

單位：隻

序號	市縣別	鄉鎮區	遭受攻擊隻數	專案執行移置與管理區域(註3)
1	南投縣	鹿谷鄉	15	
2	南投縣	水里鄉	14	
3	南投縣	集集鎮	13	✓
4	南投縣	草屯鎮	11	
5	苗栗縣	三義鄉	9	
6	南投縣	魚池鄉	7	
7	南投縣	中寮鄉	6	✓
8	南投縣	國姓鄉	6	
9	苗栗縣	大湖鄉	5	
10	苗栗縣	卓蘭鎮	5	✓
11	苗栗縣	公館鄉	4	
12	苗栗縣	銅鑼鄉	4	
13	南投縣	名間鄉	4	✓
14	臺中市	東勢區	4	✓
15	苗栗縣	三灣鄉	4	
16	南投縣	仁愛鄉	4	

註：1. 資料期間：109年1月至112年8月底止。

2. 本表係依遭受攻擊隻數由大至小排序。

3. 特定臺灣原生種野生動物因犬隻侵擾改善專案。

4. 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並運用 EXCEL 及 ChatGPT 分析結果，中部與北部捕捉成效大致相同，惟據該部 109 及 111 年度遊蕩犬推估數量，中部增加 1 萬 2,466 隻(同表 7)，又據內政部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資料，中部計有 1,754 村里(臺中市 625 里、苗栗縣 275 村里、彰化縣 591 村里及南投縣 263 村里)，而中部各市縣政府僅劃設 97 村里為遊蕩熱區(臺中市 33 里、苗栗縣 18 村里、彰化縣 17 村里及南投縣 29 村里)，比率僅約 5.53%，而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4 日止僅捕捉 1,357 隻，較北部 2,096 隻減少 739 隻，恐仍存有其餘村里低估遊蕩犬隻之可能性，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妥為規劃捕捉順序及具體策略，列為優先檢討熱區，加強捕捉力度，以降低人犬衝突及公安風險，經函請農業部研議改善。據復：將請各市縣政府提供轄內村里劃設為遊蕩犬熱區之基礎資料，並明列重點經費項目，以評估執行相關工作成效，並督導各市縣政府集中資源於熱區，以加速遊蕩犬管制工作執行。

表 7 各市縣遊蕩犬推估數量

單位：隻

年度 區域別		109	111	111 較 109 年度 增減數
合計		155,867	159,697	3,830
北部	小計	33,950	36,557	2,607
	桃園市	11,062	15,995	4,933
	新竹市	890	3,657	2,767
	新北市	11,328	10,920	- 408
	臺北市	3,259	2,364	- 895
	基隆市	3,225	1,570	- 1,655
	新竹縣	4,186	2,051	- 2,135
中部	小計	25,483	37,949	12,466
	彰化縣	9,168	13,352	4,184
	臺中市	6,686	10,846	4,160
	南投縣	6,724	9,859	3,135
	苗栗縣	2,905	3,892	987
南部	小計	81,481	61,146	- 20,335
	雲林縣	5,799	7,444	1,645
	嘉義市	1,173	2,695	1,522
	高雄市	17,271	15,812	- 1,459
	嘉義縣	17,408	12,111	- 5,297
	臺南市	19,539	11,373	- 8,166
	屏東縣	20,291	11,711	- 8,580
東部	小計	13,696	21,645	7,949
	花蓮縣	5,975	11,762	5,787
	臺東縣	3,791	6,757	2,966
	宜蘭縣	3,930	3,126	- 804
外島	小計	1,257	2,400	1,143
	澎湖縣	1,053	2,217	1,164
	連江縣	—	22	22
	金門縣	204	161	- 43

註：1. 各區域內市縣別依遊蕩犬增減數量由大到小排序。

2. 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3. 為維護動物福利，各市縣政府建置公立動物收容所，惟部分收容所實際收容量已逾最適收容量，或未配置適當專業人力：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收容處所應置主管 1 人，綜理業務，並依其收容量每 100 隻動物置獸醫 1 人以上；每 40 隻動物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據動保計畫載述，自零撲殺政策實施後，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下稱收容所)收容量能已達臨界值，為改善收容環境，各市縣政府積極推廣動物多元認養工作，如辦理送養活動及經營臉書等措施，以提升動物認養數，並以 107 年 5 月全國收容所之 6,226 隻為計算基礎，推估收容所應配置 519 人力值(含獸醫師及管理員)，以合理化收容所之人力配置，俾提升動物收容福利品質。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全國收容所最適收容量為 1 萬 1,715 隻，實際收容量為 9,177 隻，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為 78.34%，惟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6 市縣實際收容量占最適收容量之比率分別為 119.41%、158.29%、105.75

%、133.67%、106.46%及 110.00%，已逾最適收容量，恐壓縮收容動物活動空間，易肇致動物間衝突。另全國收容所駐場獸醫師及管理員計 563 人，已大於動保計畫應配置人數 519 人，惟桃園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市縣未符每 100 隻動物配置獸醫 1 人以上之規定；桃園市、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及金門縣等 5 市縣未符每 40 隻動物配置工作人員 1 人以上之規定，允宜加強辦理推廣動物認養工作，及持續辦理專業人力招聘作業，經函請農業部督促市縣政府改善。據復：於動保計畫第二期（113 至 116 年），依業務性質調整動保專業人員薪資結構及上限；另將持續補助各市縣政府新（修）建收容所，以提高收容量。

（三） 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推行冷鏈設施升級及飼養管理優化，惟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且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提升畜產品競爭力，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暨「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藉由冷鏈設施（備）升級，及導入精準友善飼養管理體系等措施，以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優化飼養管理效率。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構畜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有助於升級畜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規劃輔導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屠後理貨營運模式，歷經多年研究仍處於評估階段，及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訂定作業規範與公開補助資訊：**農業部為建立國內農、漁、畜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並於產銷失衡時發揮調節供貨之功能，協助穩定國內農產價格，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核定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84 億元。其中畜產品經費 16 億元由農業部執行，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建構肉雞、水禽及牛羊產業冷鏈設施（備）升級等，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1 億 2,18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 億 3,932 萬餘元，執行率 74.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臺灣家禽產業近年遭受禽流感疫情爆發，執行撲殺、禁運及禁宰等措施，造成禽農業者重大經濟損失，防治禽流感為農業部健全動物防（檢）疫體系重要之一環，惟臺北市家禽批發市場附屬屠宰場（下稱北禽）及保證責任新北市家禽運銷合作社附設屠宰場（下稱五股市場）「南禽北運」之活禽運輸及屠前理貨運銷模式不僅帶給動物不必要之痛苦，更大幅增加禽流感病毒傳播之風險，亦不利於溯源。農業部 108 至 112 年度陸續進行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改採冷鏈屠後理貨營運模式之相關研究，執行結果，認為現行家禽活體拍賣模式轉型為冷鏈屠宰在地化及屠後理貨交易模式有其必要性，惟歷經多年研究仍停留在評估階段，亟待掌握疫後消費者增加購買冷凍雞肉消費習慣改變之機會，參酌歷年家禽屠後理貨模式相關計畫研發成果及地方政府輔導轉型之困難，研謀善策協同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建構家禽冷鏈屠後

理貨營運模式，以提升政府禽流感防疫政策執行成效，並兼顧動物福利及消費者禽肉肉品食用安全；(2) 111 及 112 年度補助嘉義縣政府 2,741 萬餘元及 3,605 萬元，協助家禽屠宰場及肉品加工廠等業者進行屠宰及冷藏（凍）等設施（備）升級，惟該府未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訂定補助作業規範作為執行準據，未將補助資訊對外公開，亦未與受補助業者簽訂應配合政策辦理產銷調節冷凍倉儲措施等強制性之合作規範，未能確保公共建設計畫之公益性；(3) 112 年度規劃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補助羊隻屠宰場示範性導入新式屠宰設施設備，以符合農業部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之驗證標準，補助上限 1,200 萬元，以提升國產羊肉競爭力。執行結果，無業者提出申請，尚待研謀因應策略提升業者參與意願；(4) 112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輔導家禽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每案最高補助上限 15 萬元，完成後肉攤溫控設備之溫度應為 0°C 至 10°C，有助於提升販售國產生鮮禽肉品質。執行結果，截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止，已核定補助 116 件，惟僅 10 件（8.62%）與屠體溫控運輸車串聯，與 112 年家禽傳統肉攤及屠體運輸車輛溫控設備升級補助作業要點明定串聯屠體溫控運輸車優先進行補助，以建構完整國產畜禽肉品溫控供應鏈之意旨未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北禽及五股市場合作，探討產地交易、屠宰至消費者端相關串接鏈結之可行性；(2) 嗣後於核定補助計畫書時，請執行機關敘明補助作業規範及受補助業者資格等，以確保秉持公平、公開及公益性之原則辦理；(3) 將滾動檢討相關補助原則及條件，檢視產業運作及經營體質，減少因申請者經營策略異動或調整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4) 將修正 113 年度之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攤商串聯車號及是否具備溫控設備列為必填項目，以期落實與溫控運輸車串聯者優先補助之原則。

2. 為因應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對畜牧業帶來之衝擊，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惟進口牛乳價格低於國產成本，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參與率僅 3 成餘，允宜積極輔導酪農提升競爭力：農業部為因應「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將於 2025 年以零關稅配額開放紐西蘭液態乳進口，對我國畜牧業帶來之衝擊，於 110 至 113 年度辦理「草食家畜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透過提升飼養管理效率、導入自動化設備及強化國產品優質形象，提升競爭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6,04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818 萬餘元，執行率 98.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推動經貿自由化及融入國際經貿體系，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與紐西蘭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其中乳品採取關稅配額保護措施，爭取 12 年調適期，至 2025 年將全面降為零關稅。經查國內生牛乳產量由 108 年度之 43 萬 1,879 公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47 萬 2,447 公噸，增幅 9.39%，且 108 至 112 年度生產目標達成率分別為 111.89%、109.29%、107.21%、

110.26%及 109.87%，實際生產量均大於生產目標。又 108 至 112 年度鮮乳（及保久乳），國外進口每公斤單價介於 33.67 元至 44.61 元之間，國內產製每公斤單價介於 53.78 元至 57.27 元之間，進口鮮乳單價均較國內產製成本為低，平均單價差異比率介於 19.05%至 38.64%之間（表 8），顯示進口鮮乳（及保久乳）在價格上具有優勢，未來若紐西蘭液態乳全面開放，將對國內乳品業者造成嚴重衝擊，允宜審慎評估臺紐經

表 8 國內與進口鮮乳（及保久乳）單價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平均每公斤單價			
	國內 (A)	進口 (B)	差異 (C=A-B)	差異比率 (C/A×100)
108	53.78	34.91	18.87	35.09
109	54.87	33.67	21.20	38.64
110	55.09	35.01	20.08	36.45
111	55.11	44.61	10.50	19.05
112	57.27	40.44	16.83	2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統計資料及經濟部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查詢等網站資料。

濟合作協定全面生效對酪農產業之衝擊程度，積極規劃本土乳業轉型及產銷調節政策，以強化酪農產業體質、健全產銷機制；(2) 農業部為促使國內乳牛群性能整體水準之提升，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計畫(Dairy Herd Improvement, DHI)，經查國內酪農參加 DHI 場數，由 108 年度之 180 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89 場，參加比率由 32.20%增加至 34.12%，僅增加 9 場、1.92 個百分點，又參加比率未及 3 成者，計有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7 市縣，且新北市、新竹市及臺東縣等 3 市縣未有酪農參加 DHI。國內酪農參加 DHI 比率約 3 成餘，與國外先進國家酪農參加 DHI 比率達 6 成以上相較偏低，允宜鼓勵酪農戶參加 DHI，掌握乳牛健康與飼養問題，改善飼養管理，以提升經營競爭力，促使國內乳業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已擬訂 113 年至 116 年「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報行政院爭取經費，確保國內酪農產業發展；(2) 將結合產學研相關領域專家，成立乳牛場乳牛群性能改良團隊輔導及鼓勵酪農加入，並加強辦理乳牛群性能改良資訊應用及培育產業技術人員研習，以強化酪農產業整體體質及永續競爭力。

(四)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並推動年滿64歲4個月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惟部分被保險人似有從事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或加保面積未達法定標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增進農民福利，維護農民健康，自 78 年起實施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條例，復為審查農民參加資格，訂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從農審查辦法）。又為照顧農民晚年生活，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保障其經濟安全。農業部為補助農民參加農保保費及發放老農津貼，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639 億 1,862 萬餘元，決算數 638 億 6,69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農保被保險人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超過基本工資，似有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其農保資格之適法性存有疑義：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應具備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基本工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按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 萬 5,250 元。經運用農業部提供 112 年 7 月底農保在保人清冊，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 108 至 111 年度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資料勾稽比對結果，發現農保被保險人 111 年度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合計數超過 30 萬 3,000 元者（111 年每月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12 個月）計有 8,579 人（表 9），平均所得為 51 萬 5,472 元，其中薪資所得最高者為 659 萬 476 元，律師等 8 類執行業務者之最高所得介於 32 萬 4,800 元至 276 萬 6,960 元，較基本工資高出 2 萬 1,800 元至 246 萬 3,960 元，其是否符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與「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等規定，尚有疑義，且 8,579 人中 108 至 110 年度亦有薪資或執行業務所得者計有 5,481 人，約占 63.89%，經函請農業部查明其農保資格之適法性，並依規定妥適處理。據復：將請農會辦理上述被保險人農保資格清查作業，以確認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表 9 111 年度農保被保險人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超過基本工資人數

單位：人

所得類別	執行業務者業別	人數
合 計		8,579
薪 資		8,515
執行業務	律師	21
	地政士	25
	技師	2
	建築師	2
	未具會計師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者	1
	保險經紀人	7
	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5
	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資料。

2. 已滾動檢討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加入農保資格，惟部分農保被保險人持有農地涉有未實際耕作，致加保土地面積未達法定標準：依從農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保，以自有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者，其農業用地面積應合於以登記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 0.2 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 0.1 公頃以上。同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 15 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農業用地面積之限制。經運用 ACCESS 勾稽比對 112 年 7 月底農保在保人及 108 至 111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清冊，發現被保險人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不足 0.1 公頃者計有 2 萬 9,586 筆，其中被保險人未滿 65 歲，或加保年資未滿 15 年

者計 1 萬 6,606 筆，允宜查明其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檢討強化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土地面積門檻之農保資格檢核機制，以落實發揮補助效益，經函請農業部釐清妥處並研謀改善。據復：將釐清被保險人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並交由農會查明其加保土地面積，以符合農保規定。

3. 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允宜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對未符資格者予以退保，並儘早給予符合資格者救濟之時間及機會，以維護農保年資：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參加農保之農民年滿 65 歲且加保年資合計 15 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經查農業部為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自 98 年 5 月推動小地主大專業農輔導計畫（原名稱小地主大佃農，下稱小大計畫），鼓勵農保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之農民，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專業農耕作，以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又農業部為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機制，102 年度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工作及 103 年度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惟農業部依本部 111 年度財務收支查核結果，比對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農保被保險人原申報加保土地資料，發現逾 3 成農民因參加小大計畫，致自有農業用地已不足參加農保所需之最低生產面積，而喪失農保投保資格；又經本部比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其 108 至 111 年度所得資料，發現逾 8 千人似有執行業務或薪資所得等非農業專職所得等情事，顯示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機制仍未盡落實，且遲至被保險人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符合 65 歲領取老農津貼前）再審認參加農保資格，無法及早發現與釐清異常案件，對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未符合農保資格者，依規定予以退保，而農保資格條件有疑義（符合）者，恐因屆滿 65 歲前（或 65 歲後）始發現異常，當事人未能及早補正、救濟，而喪失未合農保資格期間之農保年資，致無法符合投保農保滿 15 年之規定，肇致不符申領老農津貼條件，影響老農權益，允宜檢討及強化農保、小大計畫等政策之宣導措施，並應積極強化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認機制，俾對於未符合農保資格（未實際從事農業）者，依規定予以退保，並儘早給予（輔導）資格條件有疑義（符合）者救濟之時間及機會，以維護農民權益，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提前辦理資格審查或增加審查頻度，須審慎研議投保農會執行量能；另研議辦理小大計畫或各項補助措施前，應與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之加保土地勾稽比對，以維被保險人權益，並加強宣導各項措施申請要件。

（五） 農業部賡續推動三章一Q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惟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提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及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政府為建構完整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推動「食安五環」政策，以「源頭控管」、「重建生產管理」、「加強查驗」、「加重惡意黑心廠商責任」及「全民監督食安」等5大面向，作為食安升級

推動方針。農業部負責前端農產品生產之抽驗與安全管理，經透過賡續推動三章一Q標章、擴大高風險農畜產品用藥監測，以提升農產品衛生品質，落實食安五環政策。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下同）累計編列預算數44億3,212萬餘元，累計執行數42億6,645萬餘元，執行率96.2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溯源農產品通過驗證面積仍待強化推廣，以降低食安風險，確保農產品安全品質與消費者權益：**農業部為追求農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標準，並考量消費者不同需求及農民接受度與可行性，將可溯源農產品分為有機、產銷履歷、CAS優良農產品等3級（三章）併行輔導，及生產責任追溯制度（一Q），期提升農產品生產安全，落實「食安五環」政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112年度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17,365公頃，較111年度之13,545公頃增加3,820公頃（28.20%），與108年度之9,606公頃相較，增幅擴大至7,759公頃（80.77%），惟112年度累計通過有機農業驗證面積占農耕土地面積比率為2.23%，仍待持續推廣，提高農民從事有機農業意願；(2) 112年度農糧產品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95,608公頃，占農耕土地面積778,516公頃之12.28%，又截至113年2月底止雜糧及特用作物類、稻米類、茶葉類、蔬菜類、水果類等各品項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面積占種植面積比率分別為33.87%、18.93%、10.70%、10.21%、4.95%（表10），允宜適時檢討現有政策成效，並持續輔導農民申請產銷履歷驗證；(3) 截至112年度CAS優良農產品標章計有肉品及蛋品等16大類品項，112年度產量及產值分別為90.46萬公噸、773.29億元，惟間有標章品項近3年度產量與產值跌幅逾6成，允宜加強宣導標章，提升標章認同程度；(4) 112年度累計輔導86,060位農產品經營者取得追溯條碼，生產追溯面積約82,646公頃，較111年度增加14,002位及13,470公頃，惟查112年度共辦理溯源農糧產品安全品質抽驗3,537件，反較111年度3,872件減少335件（8.65%），仍待提升業者加入意願，並精進品質抽驗查核選案作業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及督促改善。

據復：(1) 持續強化推廣有機友善耕作輔導工作；(2) 積極鼓勵產銷履歷驗證占比較低之蔬菜及水果等產業導入驗證；(3) 113年度已爭取經費挹注，將強化「CAS優良農產品」標章宣導，提升業者申請產品驗證及使用標章誘因；(4) 持續推動溯源農糧產品追溯制度，並結合各項輔導措施，提高農友加入意願，另持續追蹤查驗溯源農糧產品，從各方面把關農產品生產過程中可能之風險，以維繫農產品安全。

表10 113年2月底各類農糧作物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種植面積占比

單位：公頃、%

面積 類別	種植面積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面積	占比
合計	641,873	98,739	15.38
雜糧類	80,090	32,769	33.87
特用作物類	16,665		
稻米類	222,416	42,109	18.93
茶葉類	12,204	1,306	10.70
蔬菜類	136,732	13,962	10.21
水果類	173,766	8,593	4.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站及農糧署提供資料。

2. 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生產追溯制度尚未能全面建構，畜禽產品產銷履歷推廣成效未彰：農業部為落實國產牛肉、羊肉及禽品產地標示及生產者責任制度，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近 3 年度執行國產牛隻及羊隻溯源及產品驗證、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等計畫，輔導畜牧場業者加入產品驗證及追溯制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國產羊肉及禽肉生產追溯覆蓋率分別為 89% 及 90%，已較 110 年度之 80% 及 87% (表 11)，分別增加 9 個及 3 個百分點，惟與 112 年度國產牛肉生產追溯覆蓋率 100% (同表 11) 相較，仍有缺口待填補，尚未能全面建構國產羊肉及生鮮禽肉之生產追溯制度。又全臺羊隻屠宰場計有 36 家，其中已導入羊隻溯源制度者 17 家 (47.22%)，其餘 19 家 (52.78%) 因人力有限等因素，參與意願不高，有待研謀良策加強輔導；(2) 111 年度各畜牧場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場數及產量之比率僅 2.03% 及 0.81%，仍待持續積極輔導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以精進畜禽產品安全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1) 鼓勵業者將飼養家禽導入屠宰場進行屠宰，及輔導屠宰場如實登載家禽、羊隻之來源牧場與屠宰場等資訊，並精進溯源電子化作業，提升業者加入生產追溯制度意願；(2) 將持續推動輔導業者提升生產品質、補助驗證費用、配合食農教育推動產地消等多項措施，提高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導入產銷履歷驗證誘因。

表 11 畜禽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覆蓋率

單位：%

品項 \ 年度	110		111		112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國產牛隻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國產羊隻	82	80	83	83	85	89
國產豬隻	90	90	90	91	90	92
國產禽肉	80	87	85	87	90	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提供資料。

3. 蔬果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之農藥違規案件逐年攀升，部分市縣未落實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殘留抽驗不合格件數及比率上升：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 近 3 年度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依農藥管理法等規定，針對重點及高風險蔬果執行田間、集貨場等生產端及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上市前農產品進行抽驗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糧署近 3 年度抽驗蔬果農藥殘留計 14,190 件、14,222 件、14,075 件；112 年度抽驗之不合格案件計 478 件，較 110 年度之 424 件增加 54 件，增幅 12.74%；112 年度不合格率 3.40%，較 110 年度之 2.99% 增加 0.41 個百分點，其中違規態樣以「殘留農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標準」最多，由 110 年度之 271 件次，上升至 112 年度之 347 件次，增幅 28.04%；又農糧署為強化高風險管理，依據前 1 年度蔬果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結果及其風險程度，調整年度各項作物之抽樣地點、作物別及件數，並將菜豆、豇豆、豌豆、芥菜、甜椒、茄子、蘿蔔、番茄及胡瓜等 9 項農藥殘留高風險蔬菜列為加強抽驗對象，並明訂各市縣政府應抽驗件數，近 3 年度抽驗結果，不合格率分別

為 5.78%、12.35%及 5.88%，且部分市縣政府實際抽驗件數未達計畫目標，如 110 年度之新北市（70.34%）、屏東縣（56.02%），111 年度之新北市（77.93%），112 年度之苗栗縣（85.71%）（表 12），允宜督促落

表 12 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件數未達目標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市縣別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10	新北市	145	102	70.34
	屏東縣	191	107	56.02
111	新北市	145	113	77.93
112	苗栗縣	21	18	85.7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提升風險管理成效；(2) 行政院為照顧全國國民中小學童之飲食健康，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經農業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召開「研商食安五環細部規劃」第 2 次跨部會會議，決議學校使用之生鮮食材由農民流通至供應商階段之前端源頭抽驗與管理，由該部主責。經查農糧署近 3 年度針對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農藥抽驗，不合格者分別為 90 件、113 件、128 件，不合格件數逐年增加，不合格率分別為 2.95%、2.92%、3.41%，不合格率增加 0.46 個百分點，其中澎湖縣增加 7.69 個百分點最多，新竹市增加 6.45 個百分點次之，允宜加強安全用藥教育與監測，確保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講習，增進執行人員辨識及抽驗高風險蔬果品項之能力，並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高風險蔬果農藥殘留抽驗作業；(2) 應用質譜快篩抽驗田間供應學校午餐生鮮蔬果農藥殘留情形，不合格即予管制，及督促各地方政府與農糧署各區分署加強抽驗供應學校午餐生鮮蔬果。

4. 未依飼養場數量妥適分配抽樣比率，畜禽產品檢驗未符標準品項集中，允宜加強風險評估及監控，依風險程度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以維農產品安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為避免畜禽產品發生藥物殘留情形，近 3 年度執行「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畜禽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2 項計畫，針對上市前豬血清、豬毛、肉豬、牛血清、羊血清、生（牛、羊）乳、雞肉、鴨肉、鵝肉、雞蛋及鴨蛋等，辦理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畜禽飼養場數及採樣場次，分別較 110 年度減少 945 場（減幅 5.07%）及 1,381 場次（減幅 17.52%），畜禽採樣場次減幅較飼養場數減幅高出 12.45 個百分點，顯示畜牧場監測用藥採樣之場次，未依飼養場數量妥適分配適當之採樣場數（比率），允宜衡酌畜禽飼養場數，妥適分配適當抽樣比率，強化畜禽養殖階段之用藥監測；(2) 防檢署近 3 年度完成畜牧場用藥稽查及監測工作，計採樣 91,709 件次，檢驗藥物殘留結果，平均合格率 99.93%，不合格率 0.07%（表 13），顯示畜牧場畜禽產品藥物殘留大多符合國內衛生標準；不合格案件計有 62 件次，集中於豬血清、鴨肉及雞肉等，其中豬血清近 3 年度殘留藥物超標 4 件次、8 件次及 11 件次，占各該年度未符標準件次之 28.57%、28.57%及 55.00%。又不合格案

件檢出殘留藥物 21 項、69 次，其中豬血清驗出 26 次最多、鴨肉 17 次居次，驗出殘留藥物以乃卡巴精(Nicarbazin)14 次、滴克奎諾 (Decoquinate) 8 次位居前 2 名，集中由鴨肉(8 次、4 次)檢出。為強化畜牧場用藥監控，允宜加強風險評估及監控，依風險程度提高採驗件數與輔導業者安全用藥等情事，經函請農

表 13 畜牧場畜禽用藥監測結果

單位：件次、%

年度	合計	合格		不合格	
		件次	合格率	件次	不合格率
合計	91,709	91,647	99.93	62	0.07
110	34,544	34,530	99.96	14	0.04
111	28,830	28,802	99.90	28	0.10
112	28,335	28,315	99.93	20	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提供資料。

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持續依據現場實際在養場數，每年滾動式調整目標場數(次)；(2) 針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畜牧場依法裁處及輔導改善，並將受裁罰者列為高風險對象，於次年追蹤監測及輔導。

(六) 農業部為落實農業物聯網應用，建構物聯網示範場域，推動相關智慧農業科技，惟間有物聯網場域網路訊號仍有穩定性問題，感測設備資料尚未標準化；部分智慧農業科技尚待推廣及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為建構智慧農業科技，辦理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4 年 8 月，將現行國內農業智慧應用基礎，結合網路資訊通訊技術 (ICT)、物聯網 (IoT) 及人工智慧 (AI) 等技術連結，以提升農業經營效能，並穩定優質農產品產銷能力，計畫總經費 7 億 7,066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4,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504 萬餘元，執行率 93.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部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 141 處農漁業場域網路通信普查及完成 31 處場域通信優化，惟其中立瑞畜產有限公司雲林新禾牧場、基隆市八斗子漁港及高雄市前鎮漁港等 3 處場域之網路訊號仍存有穩定性不足問題，影響資訊回傳及影像品質，或蒐集影像資料易有缺漏或不完整等情形，允宜持續積極協助各場域及協調電信業者辦理網路通信優化，以提升智慧農業發展之效益；2. 農業部為加速農業物聯網應用場域資料串接時效，訂定智慧農業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下稱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規範)，以利資料共享，並協助各場域相關設備更新，截至 112 年底止，已成立 71 處物聯網場域，惟迄 113 年 3 月 14 日止，71 處物聯網場域之感測設備皆尚未導入感測資料格式標準規範，允宜持續積極推動，以利數據串接應用，發揮資料共享及加值利用之效益；3. 農業部建構有色肉雞屠體瑕疵偵測系統，透過該系統拍攝屠體影像，並運用深度學習模型偵測有色肉雞屠體瑕疵，以取代人力進行篩選，有助降低人力成本及屠體瑕疵誤判風險，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112 年全國家禽屠宰場域計有 118 處，其中雞隻屠宰場域計有 111 處，惟 113 年度設定完成推廣偵測系統至家禽屠宰場域

僅 1 處，無法有效發揮系統偵測屠體瑕疵之功能，允宜積極推廣，以提升肉品品質及競爭力；4. 農業部 111 年度農產品貿易統計，花卉出口值達 54 億餘元，其中以蝴蝶蘭最多（49 億餘元）及文心蘭次之（4 億餘元），惟文心蘭係屬開放式栽種，易受氣候變遷影響。該部為推動文心蘭智慧化栽培生產，建置文心蘭物聯網資訊整合平台，並採用隨機森林回歸、卷積類神經網路、深層類神經網路及極限梯度提升（XGBoost）等 4 個預測產量模型進行產量預估，以因應氣候變遷影響，並達到科學化管理，惟前揭 4 個預測產量模型之預測產值與實際產值平均誤差分別結果為 26.84 千把、37.57 千把、40.29 千把及 27.81 千把，較合理誤差上限值 20 千把，超出 6.84 千把至 20.29 千把，約 34.20% 至 101.45%，不利達成作物穩定生產目標，允宜檢討誤差偏高之原因，研提改善措施，以準確預估產量，達成智慧生產之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與電信業者合作，定期檢測及優化各場域網路環境，並積極採取措施，以提升網路穩定性；2. 加強與各設備供應商協調合作，輔導並鼓勵業者採用標準格式，確保循序漸進推動資料標準化；3. 積極與多家屠宰業者進行洽談，逐步將系統推廣至更多場域；4. 持續辦理預測模型優化，增加在不同栽培場域模型測試，以提升模型穩定性與預測能力。

（七） 林業保育署推動國內維護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工作，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6 日核定辦理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 至 114 年度，下稱國土生態綠網計畫），111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82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 億 546 萬餘元，執行率 97.55%；另為維護出現瀕危野生動物或具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棲地，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下稱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2 年度，於農村再生基金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9,0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5,265 萬餘元，執行率 80.2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林業保育署為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進行瀕危物種保育，惟部分受脅之瀕危珍稀保育類動物未納列研擬保育行動計畫，缺乏完整之野生植物保護法令規範，及生物監測標準作業手冊未將具 AI 聽聲辨識功能之 SILIC 系統納列為輔助調查方法等情事：聯合國於 2022 年通過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mming—Montré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訂定 23 項 2030 年應達成之短期行動目標，其中短期行動目標第 4 項「受脅物種管理行動」，訂定「確保針對已知受脅物種採取緊急管理行動，以阻止人為導致的滅絕，恢復和保育物種（特別是受脅物種）以顯著減少滅絕風險。」之目標。林業保育署進行瀕危物種保育，經

由野生物調查與監測系統優化、資料整合工作，評估物種滅絕風險與保育優先性，研擬保育行動計畫，據以推動各項保育行動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業保育署與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下稱生多所）自 107 年度起，陸續盤點出臺灣狐蝠等 22 種瀕危野生動物（表 14），優先擬訂物種保育行動計畫書，惟截至 112

表 14 112 年底林業保育署盤點 22 種優先保育瀕危野生動物

類 群	物 種
哺 乳 類	臺灣黑熊、歐亞水獺、石虎、臺灣狐蝠、臺灣穿山甲
鳥 類	山麻雀、草鴉、熊鷹
兩棲爬蟲類	食蛇龜、柴棺龜、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豎琴蛙、阿里山山椒魚
魚 類	巴氏銀鮫、飯島氏銀鮫
昆 蟲 類	珠光鳳蝶、大紫蛺蝶、寬尾鳳蝶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年底止，尚有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待完成，亟待擬訂完整保育計畫據以推動執行，俾利脫離瀕臨絕種危機；另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受脅類別易危（VU）、瀕危（EN）、極危（CR）等級之物種，通稱為受脅物種，為某一物種族群個體數低到在其所有或部分棲地面臨滅絕之危機。經以農業部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資料，與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查對，野生動物保育等級為第 2 級珍貴稀有以上（含第 1 級瀕臨絕種）並於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列為受脅物種之野生動物計有臺灣狐蝠等 54 種，惟尚有溪流細鯽等 35 種受脅物種未有保育行動計畫（表 15），其中溪流細鯽經公告保育等級第 1 級（瀕臨絕種）並於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CR）等級之野生動物，屬臺灣特有種且瀕臨絕種，亟待採取積極保育行動，以實現受脅物種之恢復和保護，降低滅絕風險，達成 K-M GBF「受脅物種管理行動」之目標；(2) 政府為維護生物多樣性，防止及減緩野生動物快速喪失，於 78 年制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野生動

表 15 受脅之瀕危珍稀野生動物保育情形

單位：種

紅皮書受脅類別	合計	已研擬保育行動計畫		未有保育行動計畫			
		第 1 級（註）	第 2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合 計	54	19	16	3	35	5	30
極危 (CR)	11	5	歐亞水獺、臺灣狐蝠、黑嘴端鳳頭燕鷗、南湖山椒魚	豎琴蛙	6	溪流細鯽	青頭潛鴨、琵嘴鵝、環頸雉、黑嘴鵝、金龜
瀕危 (EN)	22	9	臺灣黑熊、石虎、山麻雀、草鴉、金絲蛇、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楚南氏山椒魚、大紫蛺蝶	—	13	東方白鸛、諾氏鸛、臺灣櫻花鉤吻鮭	金鴉、小鸛鶉、臺灣畫眉、諸羅樹蛙、橙腹樹蛙、臺北赤蛙、唐水蛇、臺東間爬岩鰍、陳氏鰍鮔、臺灣副細鯽
易危 (VU)	21	5	熊鷹、食蛇龜、珠光鳳蝶	臺灣穿山甲、阿里山山椒魚	16	黑面琵鷺	臺灣無尾葉鼻蝠、水鼩、麝香貓、鴛鴦、黑鳶、黃魚鴉、鸛鷓、綠啄木、紅隼、花翅山椒鳥、小剪尾、黃鸝、紅頭綠鳩、唐白鷺、八色鳥

註：1. 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等級：第 1 級瀕臨絕種、第 2 級珍貴稀有。

2. 黑嘴端鳳頭燕鷗保育業務由海洋委員會辦理。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農業部 113 年 4 月 2 日公告）及臺灣野生動物紅皮書名錄。

物名錄，管制保育類野生動物獵捕等各項人為直接利用之行為，為野生動物專屬之保護法律。惟在保護野生植物相關法令規範上，僅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入，及農業部 108 年間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1 條公告，臺灣穗花杉、南湖柳葉菜、臺灣水青岡及清水圓柏等 4 種植物列為自然紀念物(珍貴稀有植物)，原則禁止採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違者將受罰。依據 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報告，4,442 種臺灣原生維管束植物中，有 27 種已經滅絕，國家受脅植物共有 989 種，其中 110 種受脅植物分布在自然保護(留)區、國家公園或國有林事業區外，未能受惠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法令規範保障；部分專家學者建議制定植物專法，抑止市面上濫採及販售珍稀野生植物現象，有益於區域內保存之植物不易受擾。又美國「瀕危物種法」已通過逾 50 年，用以保護極受脅瀕臨滅絕之動植物，有待借鏡美國瀕危物種保育經驗，廣納各方意見，審慎研議制定野生植物保育專法之可行性，以保護受脅瀕臨滅絕之植物，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3) 據林業保育署發布之鳥類及兩棲類監測標準作業手冊載述，長期鳥類及兩棲類監測常見之調查方法，均透過調查人員以目視與聽音辨識進行物種判別及記錄，存有受限人員經驗及天候狀態而影響生態調查物種成果之風險。經查生多所於 111 年研發生物音智慧辨識與標記(Sound Identification and Labeling Intelligence for Creatures, SILIC)系統，可辨識臺灣 184 種陸域野生動物聲音，辨識準確率達 95%，並免費提供使用，為全球第一份由 AI 辨識聲音並對外開放之物種出現紀錄資料集，惟前述監測標準作業手冊尚未將 SILIC 系統納列為調查方法或輔助工具，有待研議修正納列，並廣為宣導，以供各地方政府參循運用，提升生態調查量能及效果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儘速完成臺灣黑熊保育行動計畫，俾利各單位據以推動保育工作；已著手研擬溪流細鯽保育行動計畫，將持續召開保育諮詢會議，依各物種狀況調整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擬定物種優先順序，研擬保育行動計畫；(2) 將修正森林法等相關法規，以縮短立法所需時間並兼具法律執行效力；(3) 規劃研議新版之生物監測標準作業手冊，將 SILIC 系統列為輔助調查方法，供各級政府及調查單位參考運用。

2. 林業保育署為避免瀕危動物滅絕及維護其棲地，推行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惟部分瀕危動物未納列，已納列者間有其分布熱區未列入實施地區，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仍有溢發獎勵金等情事：林業保育署為維護出現瀕危野生動物或具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棲地，辦理生態服務給付方案，鼓勵民眾採取對瀕危物種族群及重要棲地保護有利之作為，以有效達成瀕危及重要物種族群數量止跌回升，維護生物多樣性。經查推動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標的物種計有石虎等 10 物種。林業保育署公開之 21 種瀕危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其中臺灣狐蝠、豎琴蛙、金絲蛇、巴氏銀鮡、飯島氏銀鮡、大紫蛺蝶及寬尾鳳蝶等 7 物種之保育策略內容均包含加強棲地維護、改善棲地經營管理及提升棲地品質等，與生態服務給

付方案政策目的相符，惟未將其納列為前揭給付方案之標的物種。另經運用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查詢，已列入生態服務給付標的物種之諸羅樹蛙、山麻雀及柴棺龜等 3 物種觀測紀錄及分布結果發現，尚有部分分布及棲地熱點未列入生態服務給付方案實施地區；(2) 110 至 112 年度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推動情形（表 16），112 年度瀕危物種之友善農地給付執行數僅達目標數之 7 成，且為 111 年度執行數之 79.98%；另 112 年度重要棲地之棲地維護給付執行數較 111 年度減少 131.98 公頃，減幅 51.62%，其中新北市 110 至 112 年度均未達年度目標數之 2 成、臺南市 112 年度執行情形較 111 年度大幅減少 6 成，及南投縣連續 3 年設定推行目標數，惟均未獲成果等情事；(3) 林業保育署 109 年度「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執行情形，核有獎勵農地面積內未扣減非實際生產之農地面積、部分獲獎勵農地重複請領有機農業獎勵、誤植核定面積致發放面積大於地籍面積等情事；110 年度亦有部分獲獎勵農地重複請領其他同性質之補貼之情事，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及 112 年 2 月函請查明妥處，並加強稽核。經運用 111 及 112 年度「友善農地給付」及「棲地維護給付」之獎勵土地清冊，勾稽 109 至 110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仍發現核定面積大於地籍面積者計 3 筆，獎勵之土地存有建築利用設施，惟核定面積未予扣減者計 48 筆，涉溢發獎勵金；再將前揭獎勵土地清冊比對「獎勵造林」、「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有機農業獎勵」之土地清冊，發現與前該 3 項獎勵重複者分別有 2 筆、15 筆及 58 筆，疑有領取其他相同性質之獎勵，審核作業仍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並妥適處理。據復：(1) 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給付項目及盤點給付物種，以達生態服務給付方案之

表 16 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公頃、%

瀕危物種之友善農地給付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51.50	326.74	92.95	466.51	575.48	123.36	648.00	460.26	71.03
臺中市	5.00	11.99	239.78	6.00	19.85	330.84	28.00	27.07	96.66
臺南市	21.00	8.92	42.48	26.00	26.91	103.50	70.00	70.13	100.19
高雄市	5.50	32.42	589.39	64.51	244.30	378.68	200.00	45.19	22.59
苗栗縣	100.00	93.25	93.25	110.00	77.49	70.45	100.00	88.10	88.10
南投縣	220.00	180.16	81.89	200.00	181.11	90.56	190.00	194.43	102.33
屏東縣	未列入實施範圍			60.00	25.82	43.03	60.00	35.35	58.92
重要棲地之棲地維護給付									
市縣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目標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21.50	43.58	35.87	239.20	255.68	106.89	155.00	123.70	79.81
新北市	7.50	1.36	18.11	28.00	1.30	4.64	24.00	4.30	17.92
臺南市	55.00	25.57	46.49	146.20	209.71	143.44	100.00	74.79	74.79
宜蘭縣	未推動該項給付			5.00	0.71	14.20	6.00	3.31	55.25
南投縣	56.00	—	—	10.00	—	—	5.00	—	—
花蓮縣	3.00	16.65	554.99	50.00	43.96	87.92	20.00	41.30	206.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最大效益，另於每年年底進行施行區域範圍檢討，擴增或修正實施範圍，以防止及減緩野生動物快速喪失；(2) 將研議調整給付面積及提升獎勵金額，以增加施行績效；(3) 將督促市縣政府收回溢領獎勵金，刻正訂定抽查機制，協助市縣政府確實辦理查核作業。

3. 各機關建置生態調查研究相關資料庫，並參與跨部會資訊聯盟，惟農業試驗所作物種原資訊系統尚未參與資訊聯盟，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未與地方政府資料庫充分介接，及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未涵蓋生態服務給付方案推動成果等情事：政府面對生物多樣性資料四散或缺乏、格式不一致不易應用等問題，成立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 (Taiwan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Alliance, TBIA)，期藉由夥伴關係成員間之協作，一起推動資料整合及共享，提升生物多樣性資訊之能見度，截至 112 年底止，該聯盟計有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林業保育署等 10 個成員，鏈結 13 個生態調查資料庫 (表 1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下稱農試所) 於 83 年建置作物種原資訊系統 (經費 613 萬元)，提供查詢國家作物種原庫所保存種原基本資料、特性調查資料及影像資料等，作為植物種原研究與育種人員間資訊交流，進而加速作物育種成效。截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該系統已建置超過 7 萬 8,500 筆種原基本資料、2 萬 8,000 筆種原特性調查資料及 1 萬 3,000 筆種原影像資料，惟農試所尚未參與 TBIA 之資訊共享。另生多所於 106 年將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所收錄生態調查資料開放供各界應用，並於 110 年度加入 TBIA，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生多所建置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公開資料已達 1,783 項資料集 (開放共享之物種觀測資料達 2,172 萬餘筆)，其中屬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後提供共享者，僅包含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及基隆市生態檢核計畫等 6 個，各地方政府自行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等動植物資源調查成果仍未彙整收錄其中，有待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積極洽商將相關物種及生態資源調查成果納入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平台，以擴大生物多樣性資訊共享網絡，提升生物多樣性資訊之開放與應用；(2) 林業保育署建置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站，收錄歷年委託、補助及由市縣政府等機關組織發布之生態調查資料

表 17 112 年底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會員及資料庫

序號	機關名稱	資料庫名稱
1	中央研究院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
		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
2	農業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
3	農業部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
4	農業部 林業試驗所	植物標本資料庫
		昆蟲標本館
5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
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
		濕地環境資料庫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國立臺灣博物館典藏
8	經濟部水利署	河川環境資料庫
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自然科學博物館
10	中央研究院 數位文化中心	臺灣生命大百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生物多樣性資訊聯盟網站資料。

並公開分享，截至 113 年 5 月 8 日止，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網站已累積 693 項資料集，223 萬餘筆生態調查原始資料（其中含空間者 189 萬餘筆，不含空間者 34 萬餘筆），有助追蹤及掌握國家環境及生態歷年變化情形。惟未將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態服務給付方案，石虎、水雉、歐亞水獺及草鴉等瀕危動物監測（發現）紀錄等具有座標點位或土地地段號資料之執行成果，收錄至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中，有待研議辦理，以利瞭解保育熱區及生態資源分布之成果，據以研擬物種保育及經營管理策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農試所將積極申請加入 TBIA，參與生物多樣性網絡，提升作物種原資訊共享；另持續徵詢各機關（單位）將生態調查資料開放之意願，促進跨機關合作，提升資料流通效益與應用之價值；(2) 將模糊化瀕危物種入侵及自主通報點位後，上傳至生態調查資料庫，以完整掌握瀕危物種族群及自然資源狀態。

4. 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資源，已依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定義劃設各類保護區，惟經行政院核定之保護區比率尚未達標：依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對保護區定義，為維持生物多樣性與自然或相關文化資源，以法律或其它有效方法管理之陸域及海域空間。我國依據前述定義劃設之各類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等 8 類。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之具體目標 15.1 為「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以「參考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為對應指標之一，衡量標準為「各類保護區陸域之總面積/依國土計畫法劃設之國土保育區面積」，112 年度目標為 46.18%，以評估陸域保育面積狀況。惟據林業保育署統計，112 年底各類保護區陸域總面積 74 萬 7,803 公頃（已扣除重複部分），占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面積（194 萬 5,361 公頃）之比率為 38.44%，未達 112 年度目標值，主要係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保育地區面積較原預估面積 159 萬 3,736 公頃增加 35 萬 1,625 公頃，致實際保護區比率下降，允宜檢討妥慎評估目標值計算基準變動情形，並滾動檢討目標達成率，落實推動陸域生態保育工作，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研議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納入保護區系統之比率目標值計算基準。

5. 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計畫，惟間有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或未定期檢討，生態空間圖層與公告範圍面積不符或圖層位置偏移，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重疊或供生產農作使用等情事：林業保育署為達成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保育目標，辦理國土生態綠網計畫，劃設多項生態空間圖層，作為各管理機關執行資源調查與監測、棲地復育或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等治理藍圖。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林業保育署所屬分署及市縣政府為維護自然保留區，截至 112 年底

止，已劃設淡水河紅樹林等 22 個自然保留區，訂定 19 個管理維護計畫，據以規範各別管制、維護、監測及調查研究等，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惟出雲山、烏石鼻海岸與澎湖南海玄武岩等 3 個自然保留區分別於 81 年、83 年及 97 年成立，其管理維護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另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自 81 年訂定後未定期檢討，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至少每 10 年檢討 1 次之規定未合，允宜督促各管理機關積極辦理，妥訂適宜管理維護計畫，俾利遵循及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2) 為落實自然棲地與保育空間規劃，建置自然保留區等生態空間圖層，惟烏山頂泥火山地景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臺灣武陵櫻花鉤吻鮭、高美、嘉義縣鰲鼓及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空間圖層與公告範圍面積不符，差異比率介於 0.47% 至 66.29% 間 (表 18)；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東吉嶼、西吉嶼) 圖層位置偏移，允宜定期檢視生態空間圖層資訊之正確性；(3)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地方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權益，於林業保育署劃設環境敏感生態區申請原住民保留地，經報該署同意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核准。惟棲蘭、關山及雙鬼湖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部分重疊，且該署於 89 年劃設棲蘭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後，未依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之劃設而辦理變更公告，允宜查明釐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是否重疊，避免土地使用目的衝突；(4)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套疊林業保育署公開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資，及農業部提供 111 年度農地盤查圖資，發現棲蘭、雙連埤及瑞岩溪等 3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內，計有宜蘭縣大同鄉明池段等 11 筆土地供生產農作使用，有待查明釐清該等土地利用或開發是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及利用或開發面

表 18 公告範圍與空間圖層面積差異

單位：公頃、%

序號	區域名稱	管理機關	成立日期	最新修正日期	公告面積 (A)	圖層面積 (B)	差異比率 (B-A /A×100)
1	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	高雄市政府	81.10.18	102.10.18	3,8802	4,9000	26.28
2	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澎湖縣政府	97.09.23	112.10.23	173,5772	174,4000	0.47
3	臺灣武陵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中市政府	84.09.23	111.05.26	7,245,3000	7,095,0000	2.07
4	高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臺中市政府	93.09.09	111.10.18	734,3000	701,3000	4.49
5	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林業保育署 嘉義分署、 嘉義縣政府	98.04.16	/	664,4800	1,022,3600	53.86
6	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高雄市政府	87.03.19		274,2200	456,0000	66.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 113 年 2 月 20 日提供資料。

積有無逾核定使用範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釐清原因並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召開 113 年度陸域自然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檢討會議，要求相關主管單位儘速提出管理維護計畫，並納入後續追蹤事項；(2) 可能係座標圖層合併轉檔時產生錯誤，將儘速修正；(3) 將重新依據最新林班圖繪製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彙整地籍清單，逐一檢討修正公告，俾利管理及維護生態保育與原住民權益；(4) 倘經查明屬被占用者，將追蹤收回管理進度，俾利維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完整。

6. 政府依法劃設各類保護區以保存生物多樣性，惟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易發生人為火災及部分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致民眾易誤入保護區域範圍內等情事：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規定指定公告自然保留（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各類保護區，截至 112 年底止，各類保護區陸域總面積為 74 萬 7,803 公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

(1) 據林業保育署統計自 102 年 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25 日間森林火災案件發生地點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圖資匯入地理資訊系統 (QGIS) 分析結果，發現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發生 8 件森林火災、玉里及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各發生 1 件森林火災，均為人為疏忽或蓄意行為，進而毀損臺灣檜木等珍貴樹林 (表 19)，顯示開放山林解禁政策使大量民眾輕易進入森林，人為疏忽或蓄意行為破壞森林環境事件因而增加。農業部雖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森林法部分條文 (含新增第 17 條之 2 規範主管機關訂定管制事項) 修正草案，惟截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對於前述破壞森林環境行為尚無具體有效管制措施，允宜積極推動森林法修法工作，及在森林法修正通過前研擬具體管制措施，以減少前述人為破壞森林行為，俾利維護森林生態環境及保存生物多樣性；(2)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森林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據林業保育署編訂「保護區遊憩的永續性規劃與經營管理指引」載述，自然保留（護）區內或周

表 19 丹大等 3 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地區火災情形

重要棲息環境	發生時間	火災原因	毀損情形
丹大野生動物	102.02.26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燒毀 0.32 公頃其它 (草地)
	102.04.18		燒毀 0.05 公頃扁柏
	104.04.04		燒毀 4.22 公頃臺灣二葉松
	108.01.13		燒毀 0.0423 公頃其它 (雜木)
	109.03.03		燒毀 3.458 公頃其它 (雜木)
	109.11.08		燒毀 3.48 公頃紅檜
	111.04.06		蓄意縱火
	112.02.25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燒毀 0.00 公頃冷杉
玉里野生動物	109.03.30	引火不慎	燒毀 3.48 公頃臺灣二葉松
雙鬼湖野生動物	110.02.01	山區活動用火不慎	燒毀 0.00 公頃楓香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林火風險評估系統網站資料 (查詢日期 113 年 3 月 27 日)。

邊設有登山步道或為熱門登山路線，致常有民眾誤入。經運用該署提供自然保留（護）區、自然登山步道及林道圖層匯入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發現插天山（北插天山步道及福巴越嶺國家步道）、烏石鼻海岸（蘇花古道）、出雲山（雲山林道）、大武山（北大武山步道）及大武事業區臺灣穗花杉（大漢林道）等 5 處自然保留區及雪霸自然保護區內（大霸尖山步道及西勢山林道）或周邊設有步道或林道，其中插天山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已考量民眾至北插天山及福巴越嶺國家步道從事自然體驗活動需求，分別依照步道特性計算每日承載量 120 人及 150 人作為進出管制標準，惟其餘自然保留（護）區管理維護計畫尚未計算每日承載量及管制標準，允宜針對步道或林道訂定適當管制標準，以降低自然環境負面壓力，維護生態環境及保存生物多樣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加強宣導登山安全及無痕山林等管理措施，並積極推動森林法修法工作；(2) 使用自然保護區域進入申請系統受理民眾進入申請，於該系統內管制各自然保留（護）區每日承載量，以控制進入人數不逾越單日承載量，並將滾動檢討調整管制標準。

（八） 農業部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生態環境影響，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對應指標之衡量標準未能完整呈現執行成效、部分外來入侵種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或防治、監測與管理效能未如預期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避免外來種入侵，於 100 年度核定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並分由所屬各機關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等管控措施，以維護臺灣生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行政院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評估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成效之對應指標，惟農業部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執行成效，且其 2030 年目標低於國際標準：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之具體目標 15.8 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對應指標 15.8.1 為「通過國家立法，並投入充分資源預防或控制外來物種入侵」，2025 年目標為「持續進行外來入侵種評估，並控制外來入侵種族群分布範圍達到每年負成長 0—1%」，2030 年目標為「維持負成長 1%」，農業部為主辦機關，並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經查農業部外來種預防及管理，係依照屬性分由該部所屬各機關辦理，舉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每年均補助各市縣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入侵植物防治及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等計畫，以移除小花蔓澤蘭、埃及聖鸚、綠鬣蜥、沙氏變色蜥、銀合歡、銀膠菊及紅火蟻等為目標。惟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僅以小花蔓澤蘭分布面積之減幅為衡量標準，未能完整評量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另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Kunming—Montreal Global Biodiversity Framework,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 6「外來入侵種管理」，訂定至 2030 年外來入侵種之引進和建群率至少降低 50%之目標，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之 2030 年目標（維持負成長 1%）低於 K—M GBF 目標甚多，未具挑戰性，經函請農業部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具體目標、對應目標與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相關計畫間之關聯性及妥適性，暨與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 6 接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以確保其具體目標 15.8 之落實，並完整呈現政府推動外來入侵種預防及管理之執行成效。據復：將研議評估其他外來入侵種移除成效納入衡量標準之可行性，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5.8.1 之 2030 年目標與 K—M GBF 短期行動目標之符合度。

2. 林業保育署進行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惟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部分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入侵種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綠鬣蜥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林業保育署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等規定，建立陸域野生動物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等管控機制，及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並辦理綠鬣蜥移除、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等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農業部核准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案件，計有 10 件，惟市縣政府未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進行調查追蹤，尚難及時於發現輸入之野生動物足以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時，即進行預防或補救方案，早期預警機制無法發揮功能；(2) 林業保育署於 109 年委託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辦理「建立適用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之評估系統與清單」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1 年度，盤點蒐集臺灣地區 56 種特定外來入侵種相關基礎資訊，建立適合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分級管理之評估系統，並產出分級管理清單。評估結果，分為緊急對策、重點對策及其他綜合對策等 3 種防治等級，管理目標分別列有 23 種、23 種及 2 種外來入侵種，為現行農業部所屬各機關制定及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管理與監測等策略之重要參據。惟查緊急對策，防除可能性高，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之 23 種入侵種，仍有葡萄胸棕鳥等 12 種（表 20）尚無相關防治策略及計畫，有待儘速規劃並積極辦理，避免入侵擴散後始推動防治措施，而須投入鉅額之防治經費，以降低對本土生態之衝擊；(3) 林業保育署 112 年度補助市縣政府 1,347 萬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80 萬元辦理外來入侵種綠鬣蜥移除計畫暨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與控制管理計畫，執行結果，112 年度移除綠鬣蜥 5 萬 7,739 隻，已超越年度目標（2 萬 5,000 隻），惟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綠鬣蜥危害現況調查監測結果，107 至 112 年度以目視調查及訪查綠鬣蜥可能入侵或通報地點歷年累計發現之地點分布變化趨勢所示，112 年度新增發現地點空間分布範圍有逐年擴大趨勢，於臺灣確定已建立綠鬣蜥野化族群之市縣包

表 20 截至 112 年底臺灣地區特定外來入侵種評估結果

防治對策	定義	入侵物種	列為緊急對策，尚無防治策略及計畫之入侵種
緊急對策	防除可能性高，應優先全面積極移除。	斑馬鳩等 23 種。	1. 葡萄胸棕鳥 2. 灰喜鵲 3. 白尾八哥(離島) 4. 家八哥(離島) 5. 紅耳鸛 6. 葵花鳳頭鸚鵡 7. 紅領綠鸚鵡 8. 白頰噪眉 9. 橫斑梅花雀 10. 大守宮 11. 脊斑守宮 12. 亞洲錦蛙(離島小琉球)
重點對策	防除可能性低，應審慎評估建立長期管理之防治目標。	緬甸小鼠等 23 種。	
其他綜合對策	危害尚不明確及資料不充分者，須收集了解其資料。	紅嘴藍鵲及泰國八哥等 2 種。	

資料來源：整理自林業保育署提供資料。

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市縣；其中以屏東縣及高雄市數量最多及分布範圍較廣，顯示綠鬣蜥入侵範圍擴大分布中，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移除管控策略執行成效，以避免族群快速增長形成主要擴散源，危害臺灣生態環境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責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追蹤；(2) 家八哥(離島)等 3 種已列入移除計畫執行中；其餘大守宮等 9 種將評估其擴散程度及所需經費等，嘗試進行移除工作；(3) 將爭取經費補助無移除資源之綠鬣蜥分布市縣，並針對重點區域加強移除量能。

3. 林業保育署辦理入侵植物防治及調查，以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惟部分物種移除成效未如預期，且未建置危害面積等資訊，防治監測系統因資安問題關閉，未發揮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鑑於外來入侵植物之擴散、壓迫到原生種之生存空間，進而影響生態系之生物多樣性，林業保育署為維護臺灣之生物多樣性，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及臺灣重要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1,281 萬餘元及 12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2 年度辦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補助新北市等市縣政府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移除小花蔓澤蘭、銀膠菊、互花米草、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5 種入侵植物，執行結果，小花蔓澤蘭、銀合歡及巴西胡椒木等 3 種入侵種之移除面積分別為 452.72 公頃、10.49 公頃及 600 平方公尺，均未達預計目標(分別為 462.10 公頃、13.20 公頃及 2,110 平方公尺)，主要係部分市縣受風災影響或經費不足等因素所致，有待督促市縣政府針對未達目標癥結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110 至 112 年度進行入侵植物防治之主要標的為小花蔓澤蘭(含香澤蘭)、銀合歡、銀膠菊及互花米草，其中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由該署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臺灣外來入侵植物調查計畫，調查分布位置座標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並另委託廠商進行恆春半島銀合歡分布圖繪製外，其餘物種則未建置分布點位及覆蓋面積等資訊，不利於政府外來入侵植物防治策略之擬訂；又 108 年 5 月所建置之外來入侵植物與褐根病防治監測管理系統使

用頻率偏低，復因資安問題已關閉，未能發揮建置該系統以掌握各市縣入侵植物分布熱點區位，提供防治參考之功能，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入侵植物監測與管理效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積極爭取防治經費，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輔導地方政府如期完成計畫目標；(2) 將規劃建置系統性外來入侵種植物長期調查機制，以供移除策略訂定及執行成效評估之參據。

4. 防檢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控制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惟 112 年度部分縣市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且未落實辦理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措施：防檢署為有效控制入侵紅火蟻發生範圍與族群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8,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987 萬餘元，執行率 99.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 113 年 1 月更新發布之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一覽表資料，紅火蟻主要分布於北臺灣，桃園市為主要發生區，並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市縣部分區域發生(表 21)，該署為使有限經費達到最佳防治效益，採「圍堵與熱區防治」併行方式推動紅火蟻防治，將紅火蟻圍堵於新北市淡水河(北防線)與新竹縣頭前溪(南防線)之間，防線外即時防治全力撲滅，防線內清除熱點抑制密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等地方政府 2,753 萬餘元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執行結果，金門縣 112 年度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42.9%)較 111 年度(24%)，大幅提高，防治成效欠佳，另 112 年度新竹縣市之整體紅火蟻發生率(5%)亦較 111 年度(3.8%)，增加 1.2 個百分點，有待強化防治作為，提升執行成效；(2) 農業部為防範紅火蟻發生之鄉、

表 21 入侵紅火蟻發生地區

市縣別	鄉、鎮、市、區
臺北市	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內湖區、松山區、信義區、南港區、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大安區、文山區。
新北市	普遍發生區：三峽區、樹林區、鶯歌區、林口區。
	八里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五股區、土城區、泰山區、新店區、中和區、永和區、蘆洲區、萬里區、汐止區。
基隆市	七堵區。
桃園市	普遍發生區：觀音區、蘆竹區、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新屋區、楊梅區、龍潭區、龜山區。
	復興區。
新竹縣	普遍發生區：新豐鄉、湖口鄉。
	竹北市、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關西鎮、寶山鄉、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
新竹市	東區、北區、香山區。
苗栗縣	頭份市、三灣鄉、造橋鄉、後龍鎮、竹南鎮、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
宜蘭縣	三星鄉、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冬山鄉、員山鄉、大同鄉。
花蓮縣	鳳林鎮、光復鄉、萬榮鄉。
金門縣	普遍發生區：金沙鎮、金湖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

註：1. 普遍發生區為入侵紅火蟻發生情形較為嚴重之區域，其餘區域則為零星發生。
 2. 本表依據紅火蟻發生情形，不定期由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更新，此為 113 年 1 月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防檢署網站「紅火蟻專區」資料。

鎮、市、區（下稱發生區）族群擴散，並為規範經營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業者與銷售業者（下稱業者）發現紅火蟻之移動管理，訂定花卉與種苗及栽培介質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經查 112 年度市縣政府未依前揭作業要點規定將發生區內之業者資料及檢查防治情形彙送農業部農糧署（業者之主管機關）及防檢署，防檢署允宜協同農業部農糧署切實依上開規定，督促市縣政府盤查所轄發生區內應管理對象名單，並據以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以提升紅火蟻防治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金門縣及新竹縣市政府針對發生級數較高之風險區域增加防治強度，並注意入侵紅火蟻隨水溢流擴散情形及餌劑防治須依規劃期程落實執行；(2) 將督促市縣政府盤點轄區應管理對象，落實執行苗圃檢查與高風險產品移動管制作業。

（九） 林業保育署持續推動森林永續經營，以健全林地管理及維護森林生態，強化國土保安，惟已完成人工造林區域仍持續崩塌流失，森林火災頻度與蔓延面積加劇，及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高風險致災區域未強化防範措施，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為健全林地管理、維護森林健康、強化國土保安及促進森林資源多元利用，推動「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203 億 4,229 萬餘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4 億 1,456 萬元，累計執行數 92 億 7,594 萬餘元，執行率 98.52%，已強化國土資源保育及土地管理，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及完備生態旅遊網絡，並改善森林遊樂區及林道公共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造林業務，每年約新增 1 千餘公頃，惟近年國有林事業區每年崩塌地新增均達數千公頃，且部分人工造林區域存有持續流失情形，有待強化造林復育量能及措施；2. 為預警森林火災發生之風險，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惟近 10 年來森林火災頻度及蔓延面積呈現加劇趨勢，有待評估介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中央氣象署）地面測站氣象資訊，並納入森林植被及地形等因素整合加值運用，以提升預警資訊之有效性；3. 部分森林遊樂區或林道位處大規模崩塌、土石流或不安定土砂潛勢區等範圍，有待強化潛在風險評估及防範措施，降低遊客致災風險；4. 建置臺灣山林悠遊網並設置自然教育中心，惟申請解說及導覽等服務人數呈現下滑趨勢，有待改善；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已建置衛星影像及航照等巨量空間資訊系統，有待機關間橫向聯繫合作，強化運用衛星、航照或無人機等影像辨識新生崩塌地位置及崩塌範圍，盤查保全對象，擬定復原對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林業保育署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各分署加強治山與造林之溝通平台，評估崩塌地治理及復育造林方式，追蹤崩塌地復育情形，並推動企業認養或參與專案媒合平台，結合

政府及民間資源，增加森林面積及維持森林覆蓋率；2. 將評估導入中央氣象署測站資料及森林林型與地形圖資，持續優化林火風險評估系統，提升森林火災預測之準確性；3. 已強化位處森林遊樂區各災害潛勢區之風險管理作業，並修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育樂場域因應天然災害減災整備與緊急應變作業程序」；4. 將因應遊客旅遊習慣之改變，增加現場解說服務量能，提供深度且優質之導覽解說服務；5. 已強化機關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機制，在颱風、豪雨或大型地震後，由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與農村水保署，提供災害前後影像判釋資料，並啟動新生崩塌調查，將成果函送相關權責單位，以提升復原對策研擬效率。

（十） 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治理工程規劃及生態檢核規範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政府為改善國家基礎投資環境，加強國內投資動能，帶動經濟發展，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之水與安全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下稱農村水保署）為改善縣市管河川上游坡地水土保持，自110年起配合經濟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範圍包含直轄市、縣（市）河川與排水系統流域之上游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治山防洪等工作，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及第4期特別預算（110至113年度）編列預算數23億2,285萬元，截至112年底止，累計分配預算數16億4,58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6億3,570萬餘元，執行率99.38%，核定447件治理工程，控制土砂生產量209.16萬立方公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政府為降低水患災害，推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惟部分上游山坡地治山防洪工程之植生復育情形未如預期，減損防止土砂災害效果：**農村水保署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之工作，110至112年度核定447件工程，截至112年底止，已完成428件治理工程，工程結算經費16億2,753萬餘元。該署為瞭解上游坡地水資源涵養與保育情形，委託逢甲大學辦理「保育治理重點治理區整治成效評估」計畫，擇選9處重點治理區內51件治理工程，辦理植生復育情形現地調查結果，其中挑仔崙野溪整治三期工程、北松嶺野溪整治工程、崎下坑溝整治工程、中央頭野溪整治工程、杉林區杉林里竹子坑野溪護岸改善工程等5件治理工程，間有施工區域周遭土壤裸露、工程擾動後植生復育成果不佳待持續追蹤、新增崩塌地等情事，顯示部分治理工程植生復育未如預期，恐減損防止土砂災害效果，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將推動集水區調適策略導入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並試辦韌性坡地資源保育補助政策及推動公私協力共同營造緩衝綠帶，以強化集水區環境韌性，並提高水源涵養。

2. 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以減輕颱風豪雨及土砂可能造成災害，惟尚未將縣市管河川上游不安定土砂判釋成果納入治理工程規劃參據，不利整體性水患治理規劃：政府鑑於 110 年 8 月受盧碧颱風外圍環流牽引西南氣流影響，全臺降下豪大雨，造成多起重大土砂災害，為避免極端天氣及複合型土砂災害之衝擊，山區大量殘坡如遇巨量雨一次性流出，將危及公共設施之風險，爰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將不安定土砂防減災工作項目列入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第二期（110 至 115 年）計畫，由農村水保署執行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及建構風險預報平台等工作。經查該署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 1,218 處不安定土砂集水區潛勢資料判釋，其中屬縣市管河川上游範圍者計 41 條河川、239 處，依潛勢風險分類為高潛勢 35 處、中高潛勢 68 處、中潛勢 65 處、低潛勢 71 處（表 22），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該署尚未將不安定土砂潛勢風險判釋結果納入治理優先順序分級參據，不利整體性水患治理規劃，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將俟 113 年完成不安定土砂風險評估後，針對高潛勢以上集水區，考量保全對象、中下游河道淤積狀況及淹水潛勢影響範圍等條件，納入規劃及治理工程評估排序，以降低土砂溢淹範圍、提升道路安全通行及減少民眾災害損失。

表 22 縣市管河川不安定土砂潛勢判釋情形

單位：處

河川名稱	合計	高潛勢	中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河川名稱	合計	高潛勢	中高潛勢	中潛勢	低潛勢
合計	239	35	68	65	71	長濱溪	2	—	—	1	1
三仙溪	2	—	—	1	1	阿里磅溪	3	—	—	—	3
大甲溪	6	—	1	—	5	南澳溪	20	5	9	5	1
小清水溪	1	—	1	—	—	美崙溪	2	—	2	—	—
太麻里溪	11	3	8	—	—	海老溪	2	—	—	2	—
水仙溪	1	—	—	—	1	烏溪	9	—	3	1	5
水母溪	3	—	1	1	1	馬武溪	11	—	—	9	2
水璉溪	4	—	—	1	3	高屏溪	8	2	—	3	3
石門溪	2	—	—	1	1	掃別溪	1	—	—	—	1
立霧溪	40	21	15	4	—	梗枋溪	1	—	—	—	1
老梅溪	1	—	—	1	—	淡水河	8	—	—	2	6
西湖溪	2	—	—	—	2	新城溪	2	—	—	2	—
利嘉溪	10	1	7	2	—	新港溪	1	—	—	1	—
秀姑巒溪	9	—	—	4	5	萬里礮溪	2	—	—	1	1
良里溪	3	1	2	—	—	瑪鍊溪	1	—	—	1	—
卑南溪	12	—	5	4	3	鳳山溪	4	—	—	—	4
東澳溪	3	—	—	2	1	興化店溪	1	—	—	—	1
林口溪	1	—	—	—	1	豐濱溪	6	—	—	4	2
林子坑溪	2	—	—	1	1	雙溪	9	—	—	2	7
知本溪	10	1	7	2	—	寶樹坑溪	1	—	—	—	1
花蓮溪	9	1	1	1	6	蘭陽溪	13	—	6	6	1

註：1. 上開判釋結果係依農村水保署 112 年全臺 1,218 處不安定土砂集水區潛勢圖層屬性資料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提供資料。

3. 部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治理工程，未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分類之優先順序施作：

農村水保署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劃分集水區單元，以集水區內保全對象、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率等土砂災害潛勢作為治理優先順序分級依據，並編列經費辦理。治理分級分別為健檢維護區、分期治理區、基本保護區及山坡地內其他地區，分期治理區為治理工程施作區域，並以新增崩塌地處理、保全對象有立即危險、屬延續性工程、大規模潛勢崩滑區域、有辦理工程之必要等為評估指標。據該署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治理工程累計核定 447 件、金額 22 億 4,944 萬餘元，其中屬分期治理區者計有 346 件、金額 17 億 4,551 萬餘元（77.60%），其餘區域核定經費 5 億 392 萬餘元（22.40%），雖於分期治理區投入逾 7 成經費優先辦理，惟其範圍內尚待辦理工程計有 405 件，待籌經費約需 17 億餘元，尚無法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113 年）執行，顯示部分治理工程未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集水區分類之優先順序分配施作，影響符合具新增崩塌地、保全對象有立即危險等優先評估指標已規劃待辦工程之施作，尚待籌編經費辦理。鑑於特別預算資源有限，為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允宜依治山防洪分級制度之集水區優先順序，審慎評估工程施作區域，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工程規劃將依各治理單元投入治理規模及穩定程度，滾動調整各級治理單元之等級機制，以反映現況及實際治理成效；分期治理區範圍內尚待辦理之 405 件工程，將針對保全對象有立即危險或災害野溪瓶頸段等列為優先處理，並於該署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籌措經費支應。

4. 為減輕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研訂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程序，惟未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滾動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且未訂定啟動辦理加強 2 級生態檢核機制標準流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下稱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農村水保署為提升工程對環境友善程度，落實工程會對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之政策要求，訂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下稱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經查工程會為防杜補助工程案件因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公告修正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明定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農村水保署雖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函請所屬各分署及相關業務單位統一於核定工程明細表明確註記個案工程生態檢核適用之級別或不適用之各款類別，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尚未滾動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相關規定；又依該署生態檢核標準作業第 4 點規定，生態檢核流程依生態情報所涉議題，分為第 1 級：工區涉及高度生態敏感或學術民間關注議題時，應有生態團隊配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第 2 級：工區尚未涉及高度生態敏感或學術民間關注議題時，得由工程執行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人員等依生態資料

庫及生態團隊通案輔導進行自主檢核作業。又屬第 2 級檢核者，工程執行機關得邀請生態團隊專案輔導工程人員進行自主檢核，強化檢核作業（下稱強化 2 級）。該署辦理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工作，110 至 112 年度核定 447 件治理工程，其中執行第 1 級生態檢核者計 39 件、第 2 級生態檢核者計 393 件、強化 2 級生態檢核者計 15 件。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產製上開執行第 2 級生態檢核治理工程點位與強化 2 級生態檢核之 408 件治理工程點位環域 1 公里圖層，套疊該署提供之集水區友善環境生態資訊資料庫之物種點位清冊發現，部分執行第 2 級生態檢核工程環域 1 公里範圍內物種豐富度未遜於執行強化 2 級生態檢核工程，顯示各工程執行單位啟動辦理強化 2 級生態檢核作業標準未臻一致，且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亦未訂定啟動辦理強化 2 級生態檢核之適用標準，經函請農村水保署檢討改善。據復：該署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修正生態檢核標準作業，列入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之類別及上級機關審查確認流程，並將 13 座重要供水水庫集水區列為應實施強化 2 級檢核範圍，及增列 6 項得實施強化 2 級檢核之原則。

（十一） 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以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惟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完工驗收後招商作業延遲及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移除冷凍庫區，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及港區設施服務功能，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提升前鎮漁港競爭力及改善照護外籍船員生活，規劃興建水產品運銷中心及船員服務中心，並改善漁業作業碼頭及周邊環境設施，於 109 年 5 月 1 日研提「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110 至 113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0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主要項目包括「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漁業作業碼頭改善(含漁港浚深)」、「景觀及休憩環境營造」及「下水道建設」等 5 項，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及營建物價上漲影響，建造成本大幅增加，該署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及 111 年 11 月 18 日兩度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81.37 億元，計畫期程不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招商作業延遲，致工程完工後需配合進駐廠商營運需求，拆除部分隔間，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又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營運實際需求評估存有落差，致有低度使用之虞；2. 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原規劃設置大型冷凍庫區，以因應導入水產品冷鏈，惟因需求變更移除冷凍庫區，影響魚貨產品新鮮度及品質衛生，不利未來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3. 未督促施工廠商確認剩餘土石暫置場地之使用現況及徵得土地所有人高雄市政府同意，亦未要求監造廠商詳予審查土石方暫置場地可行性，即予核定，致規劃土方暫置場地無法使用，須由陸運改為海洋棄置，增加經費支出及延宕他案工程完工時程；4. 未就前鎮漁港區域內相關施作項目施工範圍重疊情形，審慎評估整併，致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所建置之設施，因影響多功

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界面，完工使用未達 9 個月即遭拆除，整體規劃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部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漁業署檢討處理。

(十二) 漁業署推動刺網漁業漁船(筏)輔導轉型及拖網漁船限建措施，已逐步減少刺網及拖網漁船數量，惟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區(期)管理規範不一或尚無管理規範，攸關拖網漁業幼雜魚混獲之管理措施尚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過度捕撈及環境汙染，造成漁業資源、棲地環境及海域生態遭受影響，臺灣沿近海漁業產量逐年下降，近 15 年年產量均低於 20 萬公噸，111 年度更降至 13 萬餘公噸，漁獲量減少，凸顯魚源枯竭問題。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加強保育海洋資源，針對海洋漁業捕撈管理，研訂禁漁區、禁漁期、漁具漁法限制、漁獲體長限制、漁獲量限制及漁獲回報等管理措施，並推動漁船限建及收購，降低漁撈努力量，以保護海洋生態生物多樣性，及維護海洋漁業生態環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刺網作業及其廢棄物影響海洋生態，各市縣對於刺網禁漁期(區)管理規範不一且未規範刺網網目，部分市縣甚無管理規範，有待研議整合各地區管理模式，以健全相關規範：漁業署為保育臺灣近岸海域棲地環境及漁業資源的永續，自 106 年起輔導地方政府依所轄海域特性訂定刺網漁業管制規範，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刺網漁業漁船(筏)轉型，以逐步減少經營艘數。經查 112 年度全國漁船(筏)總噸位未滿 100 噸者計 2 萬 858 艘，其中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 8,119 艘(表 23)，占 38.93%，較 106 年度之 1 萬 2,882 艘，減少 4,763 艘。我國 219 處漁港，分布於 19 個市縣，由各市縣政府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所轄海域之刺網漁業禁漁區(期)規定，惟臺中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 3 市縣迄未訂定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其餘 16 市縣所訂管理規範，禁止期間、距離、刺網類型、漁船噸數等管理模式不一，因海域界線不易分辨，易致漁船跨越其他市縣海域時誤於刺網禁漁區進行捕撈。鑑於沿岸 3 海浬為海洋生物重要棲息環境，允宜加強優先輔導多層刺網轉型，並研議就各市縣刺網漁業管理規範及措施進行區域性整合之可行性，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已召開北部、西部、南部、離島及東部地區研商會議，因推動分區整合管理不易，將持續邀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及漁民團體進行溝通。

表 23 112 年度各市縣刺網漁船數量

單位：艘、%

市縣別	主兼營刺網漁業漁船數	
	艘數	占比
合計	8,119	100.00
臺北市	—	—
新北市	324	3.99
桃園市	279	3.44
臺中市	712	8.77
臺南市	739	9.10
高雄市	1,027	12.65
基隆市	15	0.18
宜蘭縣	268	3.30
新竹縣	75	0.92
新竹市	122	1.50
苗栗縣	548	6.75
彰化縣	626	7.71
南投縣	—	—
雲林縣	629	7.75
嘉義縣	1,294	15.94
嘉義市	—	—
屏東縣	253	3.12
花蓮縣	192	2.36
臺東縣	455	5.60
澎湖縣	236	2.91
金門縣	173	2.13
連江縣	152	1.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提供資料。

2. 近年來拖網漁船已有減少趨勢，惟捕獲幼雜魚比率仍高，不利保護海洋底棲生態，允宜檢討強化減少雜魚混獲相關管理措施：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統計，全球海洋捕撈量平均每年約 8,000 萬噸，被丟棄之漁獲量約 910 萬噸，占總捕撈量之 11%，其中以拖網漁業丟棄量約 410 萬噸（占總丟棄量 45%）最為嚴重。據漁業署統計，111 年度拖網漁業漁獲量占沿近海總漁獲量之 12.47%，為臺灣沿近海漁業主力之一，為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政府已限制拖網漁船建造，及禁止於距岸 3 哩內作業，50 噸以上禁止於 12 哩內作業。經查拖網漁船自 107 年度之 1,341 艘，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315 艘，已有減少趨勢，惟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年度「研發適用於臺灣底拖網漁業之減少混獲自動裝置」研究報告載述，我國港口查報員調查高屏地區未滿 50 噸拖網漁船 101 至 110 年捕獲幼雜魚量占總漁獲量之比率約介於 41.5% 至 64.8% 之間，尚無減少趨勢，捕獲幼雜魚重量約占總漁獲量之 50% 以上，顯示現行管理措施未能有效降低誤捕幼雜魚情形。又查減少混獲裝置技術在國際間已漸趨成熟，陸續針對拖網漁業落實混獲管理，並強制要求拖網漁具裝設混獲減少裝置（Bycatch Reduction Device, BRD），惟我國現行管理措施尚無限制最小網目尺寸、幼雜魚捕獲比例或加裝 BRD 等攸關幼雜魚混獲之相關規範，鑑於拖網漁業大量混獲與誤捕幼雜魚情形，已危害海洋生物多樣性，加速漁業資源枯竭，允宜參酌國外推動經驗，研擬強化幼雜魚混獲管理和減少丟棄之管理措施，以保護魚類資源，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已研提計畫爭取各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及依規劃期程輔導漁民裝設 BRD，並持續與業者溝通，配合修正法規。

3. 發展及建立生物多樣性指標，以監測生態環境變化趨勢，惟部分保育措施未建立監測資料，或部分指標項目未能反映政策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工作：根據 2020 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揭露，漁業署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相關政策與措施，包括休漁補貼、漁船（筏）收購、訂定禁漁區（期）等，惟尚未建立監測系統，以確保執行情形有利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物種存續；又各項管理措施推動成效，尤須蒐集長期漁獲統計資料進行後續效益分析，惟我國目前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資源資料庫建立情形，係以資料及數據蒐集為主，後續資料之評估、分析及加值應用部分仍須加強。另政府自 102 年起參考生物多樣性指標聯盟（Biodiversity Indicators Partnership）指標發展建議，規劃研擬我國重要監測指標，於 105 年完成架設臺灣生物多樣性指標觀測網，建立臺灣生物多樣性指標，其中與漁業資源有關部分，「沿近海魚法捕獲率」及「投入漁業生物研究及基礎調查的經費」等 2 項指標，因待發展資料蒐集方法及機制，尚未有資料公開；「漁船總噸數及每年降低的噸數」、「有效漁船總數、每年減少的船數及每年新建造的船數」、「增加有利於生物多樣性的補貼措施」等 3 項，屬投入型指標，無法反映管理措施對整體生態環境造成之影響，允宜建立長期且持續性調查監控制度，並善加運用研究、監測等數據資料，經函請漁業署檢討及督促改善。據復：已研提計畫規劃強化資源調查及監控，維護漁業資源及海洋生物多樣性。

(十三) 漁業署因應全球2050淨零排放趨勢，配合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推動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惟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尚未完成認證、部分海洋碳匯量測及驗證之抽採樣範圍略顯不足、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等情事，允宜研謀善策。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逐步實現 2050 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其中臺灣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下稱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計自 112 至 119 年度投入經費 125 億餘元。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配合推動該計畫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編列預算數 9,800 萬元。112 年度累計分配數 5,550 萬元，累計執行數 5,328 萬餘元，執行率 96.88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溫室排放清冊尚乏海洋碳匯資料，允宜加速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並完成認證作業：據公布之 112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清冊報告資料顯示，我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由 94 年之 290.551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MtCO₂e)，降至 109 年之 285.071 MtCO₂e，110 年上升為 297.007 MtCO₂e，110 年度移除量為 21.850 MtCO₂e，僅占當年度排放量之 7.36%，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差異甚巨，主要係國家溫室氣體清冊之自然碳匯(Natural Carbon Sink)僅包括森林碳匯，未將土壤及海洋碳匯計入碳移除所致。因我國尚無計算海洋碳匯所需量測方法學及各項轉換係數之相關研究，自然碳匯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責由漁業署負責推動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建構我國海洋碳匯基線資料。該署 112 年度推動 5 項科技計畫，主要研究項目包括建置海洋及濕地儲碳資料庫、建立海草、海洋棲地及養殖漁業之量測方法學與本土碳匯係數，依期末成果報告指出，已驗證國際海岸濕地碳匯方法學於我國使用之可行性，建立本土海草床碳匯量測方法學、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水生植物碳儲量測量方法學及排放係數估算方法學，發展臺灣特色海域之溶解無機碳濃度估算方式，惟該等方法學及估算方式均未提送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認證，恐影響海洋碳匯基線資料之建構，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已將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草案函送環境部，該部已於 113 年 4 月辦理草案公告，後續將辦理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評估該 2 項減量方法是否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

2. 海草床量測及驗證採樣數量不足，且缺乏長期監測機制，允宜研議建立全面性量測、驗證與追蹤機制：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8 年發布「全球升溫 1.5°C 特別報告」指出，要達成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光靠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是不夠的，必須同步發展將二氧化碳直接從大氣中移除的技術。目前海洋碳匯計量國際通用方法學，主要係源自國際藍碳倡議聯盟(The Blue Carbon Initiative)提出之

濱海藍碳：紅樹林、鹽沼和海草床碳儲量與排放係數評估方法報告（下稱濱海藍碳手冊），其中海草床為生產力最高的沿海生態系統之一，與紅樹林及鹽沼並稱三大濱海藍碳生態系。漁業署以濱海藍碳手冊為主，彙整國際及國內藍碳碳匯研究，針對東沙環礁及澎湖海灣，利用戳針法、綁線法、碳庫差分法及增減法等方法，量測亞潮帶海草床碳匯係數及沙質地之土壤碳儲量變化，如以達到 95% 統計信賴區間推估，東沙環礁約需 47 個取樣區，澎湖海灣約需 10 個取樣區，惟受限於補助經費，僅委外東沙環礁 24 個測站及澎湖海灣 4 個測站，進行抽樣檢測及驗證國際碳匯係數於本土適用可行性，抽選樣本量不足，恐影響計算碳匯係數準確性。又因缺乏長期監測機制，致無法及時掌握追蹤海草床之變化，尚難供作研議復育海草床政策之參據，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調查研究累積更多科學基礎數據，以確保碳匯係數準確性，進一步作為擬訂海草復育政策之參據。

3. 自然濕地推估每年碳匯量之採樣範圍略顯不足，人工濕地驗證對象限於特定物種，影響研究成果推論海洋碳匯資訊精確度，允宜研議擴大採樣範圍，以提高碳匯量測技術公信力：海洋碳匯議題包括自然濕地及人工濕地之碳匯，據國外研究，三大濱海藍碳生態系中，以紅樹林土壤碳埋藏量最高，形成自然濕地最大碳匯庫。為驗證國際方法學在紅樹林碳吸存於本土之適用性，以及方法學是否有需調整之處，漁業署擇定關渡、新豐、塭仔頭、芳苑、好美寮及北門等 6 處自然濕地之夏季與秋季樣本進行驗證。惟自然濕地碳匯量受植被類型、潮汐、高程（水位）、鹽度、土壤性質、土壤含氧量等多種因子影響，漁業署擇定驗證之自然濕地僅有 3 處屬內政部劃定之 26 處海洋或海岸型重要濕地，樣本代表性略顯不足，影響推論碳匯及碳排資訊之精確度。又養殖產業為人工濕地一部分，受限於經費及執行期程，僅針對虱目魚及臺灣鯛養殖漁業進行碳匯調查及建立量測方法學，調查物種之養殖面積僅占全國養殖漁業面積 3 成，尚無調查其他養殖方式（海面養殖、內陸養殖及箱網養殖）及物種（如貝類、牡蠣、文蛤、臺灣蜆、蝦類）對碳匯及碳排之影響，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投入經費研究以增加採樣範圍，累積更多基礎科學數據，建立排放係數及基線資料，並分析影響碳匯或碳排原因之評估基礎。

（十四） 漁業署配合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各項措施，間有低度利用漁港轉型後未追蹤再利用成效，部分第二類漁港管理費收費基準仍待檢討修訂或落實執行，部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設備與規定未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農業部漁業署（下稱漁業署）為落實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及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提報「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110-113 年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核定，推動建構安全永續漁港、漁業產銷通路衛生體系、沿近海漁船船員安全及友善環境設施等工作，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4 億 1,90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1 億 9,451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惟未追蹤漁港轉型後再利用成效，管控機制未盡周全，及已廢止漁港環境亟待加強管理維護：**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載述，針對漁業規模較小或有轉型需求之漁港，不再編列預算投資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方式，引導漁業低度利用漁港轉型，並辦理漁港轉型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劃研究，以作為未來評估漁港功能轉型之條件。漁業永續經營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就所轄主管漁港規劃轉型，不具漁業使用效能之漁港，研議以整併或調整港區空間方式，釋出漁港或餘裕空間，提供民眾親近海洋空間，促進漁業永續多元化發展。經查漁業署自 109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分別開放共泊（遊艇、客貨運交通船）、開放水域（友善垂釣、生態復育、水域遊憩、休閒觀光）或還港於海（廢港），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 20 處低度利用漁港待進行轉型再利用之整體規劃及研擬具體執行策略；另澎湖縣有 30 處低度利用漁港開放遊艇共泊，惟漁業署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澎湖縣政府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成果報告載述，部分漁港已無船舶設籍或無船舶進出，且港區漂沙嚴重、航道淤積，影響航行安全，建議逐步生態復育回歸自然。顯示部分低度利用漁港轉型規劃，未考量漁港使用現況及其自然環境條件。另澎湖縣政府未參照成果報告建議，檢討後續轉型方向，僅公告各漁港開放與遊艇共泊，即認定已完成活化，漁業署亦未追蹤該等漁港後續再利用成效，管控機制未盡周全。又 84 至 112 年度間公告廢止之 21 處漁港，除 3 處併入鄰近漁港外，其餘漁港係由各地方政府承接開發利用及管理，鑑於媒體曾報導廢止漁港空地遭堆放廢棄漁網、牡蠣殼等漁業垃圾或建築廢棄物等情事，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廢止漁港現地維護管理，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低度利用漁港多元轉型，並適時追蹤進度，以確保漁港轉型利用成效，並請各地方政府就廢止漁港持續進行港區相關維護管理作業。

2. **部分市縣政府主管第二類漁港，間有已訂定管理費收費基準，惟尚未配合中央法規檢討修訂相關規定，或迄未訂定收費標準，落實收取漁港管理費：**依漁港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部依據前揭規定授權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下稱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規範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下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額，並授權各類漁港主管機關依各漁港服務水準在規定費率上下限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告之。漁業署為解決未作業漁船或老舊廢棄漁船長期滯留漁港占用泊位問題，爰於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增訂未具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停泊漁港，應依一般船舶標準收費等規定。經查全國漁港 219 處，包含第一類漁港 9 個、第二類漁港 210 處，分布於 19 個市縣，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已訂定漁港管理費收

費標準者計 12 市縣(表 24)，其中新北市等 7 市縣尚未配合增訂未具有有效漁業證照漁船停泊漁港應收取漁港管理費之規定；彰化縣及澎湖縣等 2 縣已訂定收費標準，惟未落實收取漁港管理費；連江縣已訂定收費標準，惟迄未公布施行日期；其餘臺中市等 7 市縣則尚未訂定收費標準，經函請漁業署督促研謀改善。據復：將函請市縣政府增訂未具有有效漁業證照之漁船停泊漁港應收取漁港管理費之規定，並函請未收取漁港管理費之市縣政府，儘速檢討訂(修)定及落實收費規定，透過使用者付費，促進漁港有效管理。

表 24 漁港主管機關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訂定日期	是否依 112 年 6 月 16 日修正之漁港管理費收費標準檢討修正	是否收取漁港管理費
漁業署	113.1.29	是	是
新北市政府	106.8.11	否	
桃園市政府	110.3.22	/	否
臺中市政府	無		
臺南市政府	112.9.14	是	是
高雄市政府	110.3.22	否	
基隆市政府	無	/	否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是
彰化縣政府	110.6.21	否	否
雲林縣政府	92.1.30		是
嘉義縣政府	無	/	否
屏東縣政府	113.2.15	是	是
宜蘭縣政府	113.2.5		
花蓮縣政府	無	/	否
臺東縣政府	108.2.27	否	是
澎湖縣政府	94.12.30		否
金門縣政府	113.2.22	是	是
連江縣政府	112.9.13 (未公布施行日期)		否

資料來源：整理自漁業署及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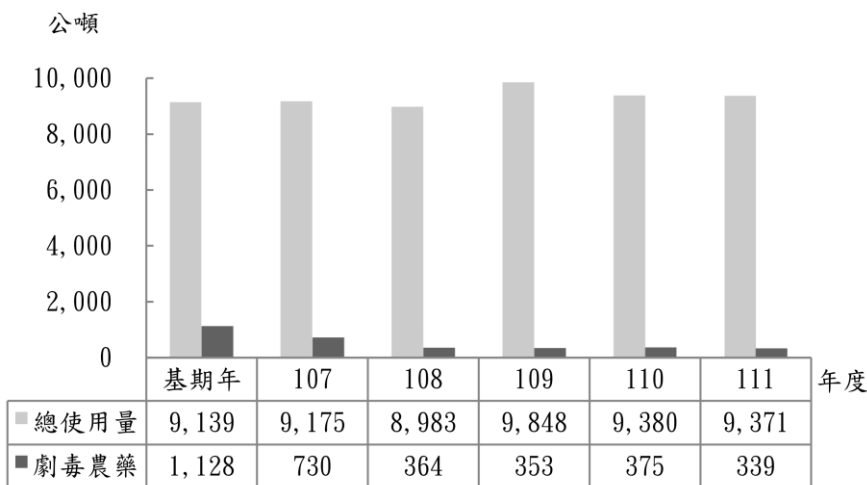
3. 因應民眾對海上休閒活動之需求，推動沿海小型漁船轉營娛樂漁業，惟漁船安全檢查結果，部分船舶安全設備設置與規定未符：漁業署為因應民眾對海上休閒活動之需求，積極輔導沿海小型漁船轉營娛樂漁業，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核發專營及兼營娛樂漁業漁船執照 382 艘。經查 110 及 111 年度漁業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娛樂漁業漁船安全輔導計畫，成立輔導小組抽檢漁船，抽檢結果，間有救生衣缺件或損壞、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異常、故障或未置於規定位置、滅火器過期、高空降落傘信號過期、未配置急救箱等缺失，攸關從事海上休閒活動民眾人身安全之相關設置措施未獲具體妥善配置。又 110 年 2 月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漁業人申請經營娛樂漁業執照應提出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之證明文件，修法前已取得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尚未安裝，法規尚無罰則，僅透過年度抽檢作業，恐無法確保娛樂漁業漁船均已完成裝設 AIS，經函請漁業署研謀改善。據復：娛樂漁業漁船每次抽檢所發現缺失已函請地方政府改善，另為確保修法前已取得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落實裝設 AIS，出港前須向漁業監控中心確認有船位訊號，且航政機關船舶定期檢查項目亦包括裝設 AIS。

(十五) 農業部積極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以確保農產品安全，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農藥風險指數亦未明顯降低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本），其中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之具體目標 12.8 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農業部為順應國際趨勢降低農藥使用風險及提升農產品安全，自 107 年度起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並將 10 年期間規劃為 3 個階段，每階段分別擬定行動方案，規劃管理策略與措施，分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等單位執行，每 3 年檢視及修正行動方案，並隨時進行滾動檢討。行動方案第 1 階段為 107 至 109 年度，第 2 階段為 110 至 112 年度，第 3 階段為 113 至 115 年度，並訂於 116 年進行政策成果總體檢視與說明。該署 110 至 112 年度編列相關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2,5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4,984 萬餘元，執行率 82.3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劇毒農藥使用量已顯著減少，惟化學農藥總使用量未減反增，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推動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近 3 年度風險指數未明顯降低：農業部透過「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汰除高風險農藥，強化分級管理」、「制訂配套措施，逐步達成減半」等 3 項管理策略，預計 116 年將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由基期年（103 至 105 年度，下同）平均 9,139 公噸降為 4,570 公噸。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劇毒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730 公噸、364 公噸、353 公噸、375 公噸及 339 公噸（圖 2），較基期年平均使用量之 1,128 公噸，分別減少 398 公噸（35.28%）、764 公噸（67.73%）、775 公噸（68.71%）、753 公噸（66.76%）及 789 公噸（69.95%），已有顯著減少，主要係推動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退場，盤點高危害風險化學農藥，依評估結果採取禁限用等管理措施所致。惟同期間化學農藥有效成分年使用量分別為 9,175 公噸、8,983 公噸、9,848 公噸、9,380 公噸及 9,371 公噸（同圖 2），相較基期年平均使用量 9,139 公噸，除 108 年度減少 156 公噸（1.71%）外，107、109、110 及 111 年度反而分別增加 36 公噸（0.39%）、709 公噸（7.76%）、241 公噸（2.64%）及 232 公噸（2.54%），且連續 3 年度均高於基期年使用量，顯示國內化學農藥有效成分使用量未降低，甚至高於基期年，據該部說明，主要係近年氣候異常，及因應新有害生物入侵（如秋行軍蟲）防治所需，導致化學農藥使用減量，無法達到預期目標。依該部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 110 年執行成果及

圖 2 農藥使用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農藥十年減半行動方案」成果手冊（2023 年 8 月）。

111 年規劃措施研商會議」決議，請防檢署參考歐盟 2021 年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等資訊，建立我國農藥使用風險指標；又依該署同年 5 月 3 日農藥技術諮議會第 119 次會議決議，同意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參考歐盟建立我國農藥風險調和指標作法。防檢署滾動檢討修正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行動方案，參考歐盟綠色政綱內容，結合農藥使用量與風險分級，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農藥依不同風險區分為 4 級，把農藥整體使用風險轉化為風險指標，並進行風險指標趨勢估算結果（基期年風險值訂為 1），107 至 111 年度化學農藥風險指數分別 0.93、0.75、0.83、0.81 及 0.80，較基期年農藥風險分別下降 7%、25%、17%、19% 及 20%，其中 108 年度風險指數較其前 1 年度（107 年度）驟降 0.18，惟次 1 年度（109 年度）即反轉上升 0.08，110 及 111 年度農藥風險指數未明顯降低。綜上，鑑於每種農藥風險均不同，單以「使用量」之增減，難以呈現出化學農藥減量措施效益，農業部為與國際接軌，參考歐盟綠色政綱精神，建立我國風險指標估算制度，將「化學農藥減半」政策，滾動檢討修正為「化學農藥『風險』減半」，以降低化學農藥風險為目標，擬納為化學農藥風險減半行動方案第 3 階段（113 至 116 年）賡續推動執行。惟截至 111 年底止，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已推動 5 年，化學農藥風險指數為 0.80，雖較基期年下降 20%，尚未達減半目標，允宜參照農藥風險等級研擬精進措施，俾早日達成化學農藥風險十年減半之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定期滾動檢討相關策略執行現況，研擬精進措施，以逐步達成農藥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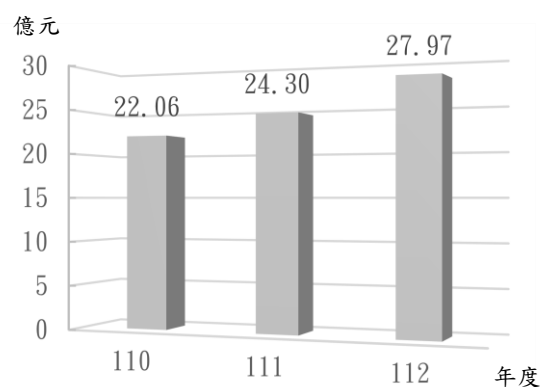
2. 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惟農藥代噴技術訓練及格人員登記從業比率僅約 2 成，尚有精進空間：依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應置經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實施代噴業務。次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依專業技術，可區分為地面施作、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室外土壤燻蒸、種子消毒、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等 5 種類別。農業部因應農事勞動力需求，考量特殊用藥須專業技術、設備，及強化農藥使用者安全防護等因素，依上開規定規劃農藥代噴制度，推動經過農藥使用訓練合格之技術人員始得代噴農藥，以有效管控高風險農藥之使用，強化農藥使用安全並達農藥減量目標。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農藥代噴專業技術各類別受訓及格者計 4,079 人次，同期間登記從業者計 924 人次，僅占受訓及格者之 22.65%。又農民考量生產成本，大多自行購藥施藥，代噴業者執業空間較小，訓練合格人員投入農業代噴執業意願不高，專業技術人員從業占比由 108 年度之 23.57% 下降至 112 年度之 22.65%，減少 0.92 個百分點，農藥代噴制度尚有精進改善空間，允宜積極宣導農民僱用合法登記之代噴業者進行施藥作業，並持續評估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比照無人飛行載具，限定由代噴業者施藥之可行性等策進作為，以達強化農藥使用安全之目標，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評估劇毒農藥及高危害風險農藥使用管理政策是否限由農藥代噴業者購買及使用，落實農藥分級管理政策。

3. 推動儲備植物診療師執行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惟植物醫師法草案歷時7年遲未完成立法，有待加強政策溝通，並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教育制度及考照等配套措施：農業部為落實食安五環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透過制定植物診療師法及國家考試，選出專業、經過認證之植物診療師開立簽證，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朝向推動植物保護及環境保護等目標邁進。經查該部於105年11月18日預告「植物醫師法」草案，經行政院於107年1月3日召開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植物醫師制度，惟請該部評估辦理國家考試或自行辦理考試及認證之可行性、研議農藥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審慎研議植物醫師之業別職稱。嗣經行政院於111年4月19日完成法案（草案）審查，並使用「植物醫師」業別職稱，續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11月24日完成初審。惟醫事團體反對該法案名稱，經該部持續與醫界溝通並取得其共識，採用「植物診療師法」作為後續法案推動使用名稱，於112年10月6日陳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自原草案預告日期（105年11月18日）至112年底已逾7年仍未完成立法，允宜加強政策溝通，並妥為研擬相關規範、教育制度和考照等配套措施，俾及早完備制度，經函請農業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及強化跨域溝通，並依現行培訓經驗規劃後續立法完成後之配套措施，以利完備植物診療師制度。

（十六）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惟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徵授信作業及貸後管理未臻周延，又全國農業金庫內控機制欠佳，允宜督促確實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並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政府為推動農漁業發展辦理農家綜合貸款等19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下稱專案農貸），由全國農業金庫及311家農漁會信用部作為貸款經辦機構，以其自有資金貸放，並由政府提供利息差額補貼，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融資，並由專案農貸之督導及管理機關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農業金融署）執行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事權，除辦理實地訪查，另委託全國農業金庫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檢查局）辦理農漁會業務檢查，截至112年底止，各農漁會信用部累計專案農貸放款（含催收款）餘額1,049億2,184萬餘元。經查專案農貸執行及監理情形，核有：1. 110至112年度農業金融署撥付農業金融機構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分別高達22億621萬餘元、24億3,017萬餘元及27億9,729萬餘元（圖3），惟據農業金融署及檢查局110至112年度實地訪查或查核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專案農貸發現，存有未確認貸放資金流向、未檢附交易憑證即予撥貸、未確實查證放款資金用途、未依生產設備

圖3 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撥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署提供資料。

建置進度撥付貸放資金、貸款用途與計畫不符、未即時辦理貸後查驗、未落實登錄農貸帳務系統等缺失，又其中屏東縣東港區漁會信用部 110 至 112 年間，屢有未即時登錄農貸帳務系統、未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未查明借款人有無違法等情事，顯示農業金融署監理強度尚有不足；2. 依農業金融法第 4 條後段規定，全國農業金庫以輔導信用部業務發展，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為任務。據農業金融署近 3 年度赴全國農業金庫辦理訪查結果，仍連年發生徵授信及審議作業未臻確實等欠妥情事，內控與稽核機制顯未能發揮功能，又全國農業金庫前於 107 及 109 年度已有徵授信及貸後管理作業未建立與具體落實內控制度，遭農業金融署依農業金融法裁罰 200 萬元及糾正在案，惟類此徵授信等內控缺失情事仍一再發生，有損其專業形象及查核公信力，經函請農業金融署督促妥謀善策。據復：1. 專案農貸已列為各貸款經辦機構每年度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之重點項目，並已針對專案農貸缺失較多、逾放比率偏高，及迄未辦理專案農貸訪查之信用部加強查核；2. 農業金融署對訪查全國農業金庫之各項缺失及建議事項，將於次年度訪查時加強檢視，另全國農業金庫已就檢查局所提缺失事項，函請各營業單位檢討改善，並持續更新徵授信作業手冊，以利行員遵循。

（十七） 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以改善辦公及停車空間不足與便利農民洽公，惟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即同意廠商施工，衍生履約爭議並暫緩工程續建，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下稱新竹管理處）為解決現有新竹管理處辦公廳舍及民眾洽公停車區空間不足，並改善農民洽公便利性，規劃新建金雅水利大樓，工程經費 5,515 萬餘元，工期 420 日曆天，預計完成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967 平方公尺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1 棟。該處於 108 年 3 月 4 日委由大礎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金雅水利大樓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工程採購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決標予鼎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施工廠商），109 年 8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10 年 11 月 28 日完工，惟因各項消防設備圖說尚未送審而於同日停工，109 年 9 月 21 日復工進行基地整地、放樣、施打臨時鋼軌樁、開挖及完成地下室支撐擋土等臨時構造物，嗣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遲未經新竹市消防局審查通過，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1 日再次停工，施工廠商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將已開挖基地恢復原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工程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注意事項同意復工施作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致施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後提出求償，衍生額外公帑支出；2. 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工程終止契約，衍生施工廠商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之履約爭議，暫緩續建金雅水利大樓致無法完工啟用，影響預期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效益之達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查明妥處，並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新竹管理處妥為研處。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4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推動友善動物保護計畫，精進動物福利管理機制，惟犬貓絕育率仍待提升，遊蕩犬數量密度未達預計目標，寵物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及規章未臻完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遊蕩犬管控精進管理措施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林務局為確保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地劣化，辦理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惟間有瀕危野生動物保育行動計畫及受脅維管束植物行動保育策略尚待加速辦理，外來入侵動植物防治機制未臻完備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因陸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管理措施未臻完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八)」。
(三)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用水效率，辦理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並規劃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惟灌溉制度尚未訂定，管路灌溉設施受益面積仍待提升，及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政策節水效益未彰顯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因水資源競用區輔導措施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審核報告非營業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5.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林務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營運之計畫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二)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推展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惟不利農業經營之農地設置綠能設施比率未及 3 成，畜禽屋頂型綠能設施設置比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農地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並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以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環境，惟農地疑似工廠面積不減反增，且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仍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四) 農業委員會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以維護養豬產業生產環境安全，惟未能妥善規劃計畫整體財務資源，豬瘟及口蹄疫防疫相關法制及作業程序未臻周全，有待研謀改善。	
(五) 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業數位轉型，推動智慧農業計畫，有助提高作業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求，惟資料管理機制未臻周延、技術開發未確實掌握市場需求、建置之職能基準項目品質及培訓課程內容有待精進，允宜檢討妥處。	
(六) 林務局積極辦理森林護管工作，以嚇阻盜伐行為，惟盜伐熱區內疑似工廠及其他建築數量眾多，森林護管人力有限，且科技器材設置數量不足，亟待研議改善，強化查緝盜伐之效能。	
(七) 水土保持局為提升山坡地防災能力，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暨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惟部分大規模崩塌避難疏散路線存有中斷風險、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避難處所規劃欠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八) 水土保持局賡續辦理山坡地監督與管理，促進山坡地合理利用，惟部分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案件未結待改正、開發計畫於完成相關水土保持改善工程後，逐步轉變為非農業使用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九) 種苗改良繁殖場辦理種苗高科技核心基地之產業創新加值計畫，以提升我國種子產業競爭力，惟未依計畫期程妥為籌編年度預算經費，且未落實計畫績效管理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 漁業署辦理遠洋漁業永續發展計畫，提升漁船監控強度及保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權益，惟未參考風險積分擇選檢查對象、逾 2 成船員反映之疑似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船員勞動權益保障仍有不足等，允宜研謀改善。	
(十一) 漁業署推動養殖漁業管理及改善生產環境，惟仍有約 3 成魚塭未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已取證者部分未具備合法用水及養殖漁業生產區考核作業未盡落實、防災韌性不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十二) 農業金融局持續督導農業金融機構健全經營，有助維持金融之安全及穩定，惟仍有部分農漁會信用部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或趨劣情形，並有授信資產品質欠佳，備抵呆帳覆蓋率偏低等情形，亟待持續督促妥謀善策，以強化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體質。	
(十三) 農糧署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有助於升級農糧產品產銷品質與減少耗損，惟間有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延宕、補助作業規範未臻周妥及未落實審查等情事，有待研謀改進。	
(十四) 農業委員會為紓解氣候變遷衝擊，辦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方案等相關計畫，惟擴大灌溉服務僅完成優先推動適作農地面積之 2 成，黃金廊道計畫結束次年約有 7 成已休（翻）耕農地恢復種稻，農業及氣象防災 APP 部分功能有待強化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辦理阿里山林業村建設及 BOT 案執行情形，核有：（一）推動阿里山林業村 BOT 案可行性評估過於樂觀，未於招商前完整考量投資人對文化資產整建及原占用住戶仍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影響，致規劃採行全區促參方式招商結果，歷經 5 年餘無廠商申請投資；復經重新評估及規劃朝向分區開發之促參方向推動，惟再經 3 年餘仍未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報告書審查作業，未能達成引進民間投資興建自 107 年起營運之計畫目標，且導致鉅額公帑取得土地及建物長期間置，無法活化使用；（二）阿里山林業村核心歷史建築區規劃建構為林業博物館，惟歷史建築修復後自 108 年 6 月營運以來，民眾參觀人次逐年下滑，無法吸引毗鄰阿里山檜意森活村觀光人潮；且營運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參觀效益欠佳，亟待從參觀使用者及潛在進駐經營者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觀點，適切彈性調整營運策略及發展構想，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歷史建築及其附屬設施修復、再利用之林業文化資源永續經營等 2 項效能過低暨可提升效能及增進公共利益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部督促林業保育署檢討處理結果：（一）已針對規劃定位、許可年限及興建成本等再行評估修正全面檢討並重新調整促參模式續為推動；（二）將配合阿里山林業鐵路通車，完成阿里山林業村核心區歷史建築群範圍之修復整建與展示工程，並調整動線引導阿里山檜意森活村遊客參訪，提供深度林業鐵路及文化體驗暨遊憩服務，提升整體經營效益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7 日獲同意備查。

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等 7 個機關，掌理全民健保、醫療救護、藥物管理、食品安全、防疫監測、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工作之推展防治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9 項，下分工作計畫 42 項，包括健全福利服務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優化保護服務體系、拓展全方位醫療照護體系、建構優質防疫應變體系、構築食品藥物安心消費環境、營造身心健康支持環境、精進健保及國保制度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部分補助及委辦計畫暨採購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7 億 7,6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億 9,33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1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核處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等，尚在催繳中；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4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 億 2,824 萬餘元（73.05%），主要係社會及家庭署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優良運銷許可及藥品查驗登記等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99 萬餘元（8.16%）；減免（註銷）數 29 萬餘元（0.19%），主要係中央健康保險署註銷依法取得債權憑證之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4,590 萬餘元（91.6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應收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分期收回中。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679 億 9,819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整修及搬遷，疾病管制署辦理登革熱防治作業等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809 萬餘元，合計 3,680 億 4,62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2 億 2,890 萬餘元，係社會及家庭署各項補助經費賸餘；審定實現數 3,600 億 7,613 萬餘元（97.83%），應付保留數 34 億 7,747 萬餘元（0.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35 億 5,3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 億 9,267 萬餘元（1.22%），主要係各項委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 億 8,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3,384 萬餘元（74.57%）；減免（註銷）數 6,586 萬餘元（3.68%），主要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8,896 萬餘元（21.75%），主要係衛生福利部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持續列冊關懷獨居長者及推動高齡相關研究，惟列冊人數與推估獨居老年人口存有落差，且補助經濟弱勢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成效尚待提升，又成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推動高齡研究方面尚有拓展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提升獨居與失智高齡者居家安全」具體措施，於112年1月函頒「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下稱強化獨老關懷計畫)，據以補助各市縣政府提供獨居長者關懷及需求評估、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服務費、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給予協助等服務。另行政院於109年12月5日指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成立國家級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下稱國衛院高齡中心)，其營運及研發所需經費自111年度起由衛福部編列預算支應；衛福部於112年度編列公務預算2億4,985萬元，支應國衛院執行「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並由國衛院高齡中心執行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彙整全國高齡相關資料、依據研究成果提出高齡相關整體建議、建構高齡社會安全與弱勢照顧機制等工作。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獨居老人已列冊關懷者與推估獨居老年人口存有落差，且部分市縣列冊人數連年減少，有待盤點關懷服務涵蓋範圍之適足性，並加強發掘及掌握潛在高齡獨居人口：據衛福部統計，112年底全國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市縣之65歲以上獨自居住、同住者無照顧能力、65歲以上夫妻同住者或經各市縣政府社會局(處)派員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下稱列冊獨居老人)計5萬餘人，已達成強化獨老關懷計畫所列112年度關懷服務人數3萬餘人之目標。惟查衛福部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國內65歲以上人口獨居比率為15.6%，並據內政部統計112年底國內65歲以上人口為429萬餘人，推估65歲以上獨居人數約為67萬餘人；又衛福部出版之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列述，65歲以上者獨居之比率為9.11%，若以該項獨居比率核計，65歲以上獨居人數約為39萬餘人，顯示112年底列冊獨居老人之5萬餘人，與上開推估獨居老年人口數介於39至67萬餘人相較，存有相當落差。另上開衛福部111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列述65歲以上者獨居之比率為9.11%，較106年調查報告之8.97%，增加0.14個百分點，顯示老年人口獨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又按內政部統計，國內65歲以上人口由108年底之360萬餘人，增加至112年底之429萬餘人，期間各市縣65歲以上人數均逐年增加，惟部分市縣列冊獨居老人人數卻連年減少，包括基隆市及澎湖縣於109至112年底連續4年列冊人數較上年底減少；花蓮縣於110至112年底連續3年列冊人數較上年底減少；高雄市及臺東縣於111及112年底連續2年列冊人數較上年底減少

(表 1)，顯示在

表 1 部分市縣列冊獨居老人增減情形

單位：人

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趨勢下，部分市縣獨居老人列冊人數卻未隨之成長，有待盤點推動獨居老人關

市縣別	109			110		111		112	
	108	109	較上年底增減數	110	較上年底增減數	111	較上年底增減數	112	較上年底增減數
高雄市	4,900	3,348	- 1,552	3,607	259	3,320	- 287	3,268	- 52
基隆市	3,420	2,257	- 1,163	1,497	- 760	1,214	- 283	1,156	- 58
花蓮縣	1,331	1,426	95	1,289	- 137	1,216	- 73	1,162	- 54
臺東縣	2,488	2,411	- 77	2,456	45	2,359	- 97	2,317	- 42
澎湖縣	1,356	1,345	- 11	1,260	- 85	1,226	- 34	1,121	-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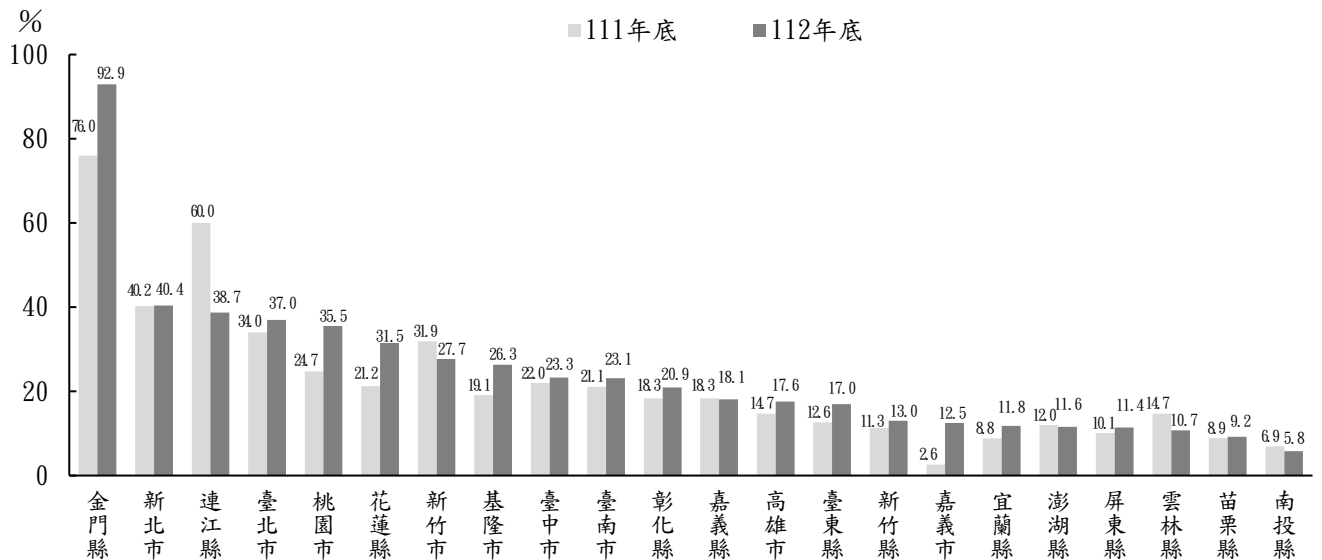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資料。

懷服務涵蓋範圍之適足性。鑑於強化獨老關懷計畫之服務項目尚包括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及時通知獨居長者、提供防災撤離或緊急避難等協助，為完善獨居老人服務輸送及災害防救體系，並增進其社會連結，經函請衛福部引導各市縣政府加強發掘及掌握轄內潛在高齡獨居人口，以提升關懷支持服務涵蓋範圍。據復：藉由強化獨老關懷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深化現有服務，落實社區通報機制，並透過內政部 65 歲以上單一居住戶資料及其他社福或村里轉介個案，運用多元在地人力訪視，開發潛在個案及確實掌握實際獨居老人，另將獨居老人服務列入 113 至 11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督請地方政府掌握獨居老人名單。

2. 獨居長者緊急救援裝置安裝人數逐年成長，惟截至 112 年底尚有半數市縣安裝比率未及 2 成，且補助經濟弱勢獨居長者安裝人數未達計畫預期目標：各市縣政府為因應高齡社會獨居老人增加趨勢，運用智慧科技與服務提升其居家安全，歷年持續補助一般戶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服務費用。衛福部自 112 年起推動強化獨老關懷計畫，補助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或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達 50% 以上之獨居老人（下稱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服務費用，裝置功能至少須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跌倒偵測、GPS 定位裝置等 5 項為原則，112 年度預期目標為補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9,000 人。據衛福部統計，全國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人數，已由 108 年底之 6,811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萬 2,939 人；安裝人數占列冊獨居老人之比率（下稱安裝率），亦由 108 年底之 15.12%，提升至 112 年底之 25.03%。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南投縣等 11 市縣之整體安裝率介於 5.8% 至 18.1% 間（圖 1），尚未及 2 成，其中除臺東縣及嘉義市之 112 年底安裝率已較 111 年底提升 4 個及 9 個百分點外，其餘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5 市縣之 112 年底安裝率較 111 年底增加幅度尚未及 3 個百分點，且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澎湖縣等 4 縣之 112 年底安裝率甚至較 111 年底減少，服務普及程度尚待提升。另據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人數計 5,254 人，未達成 112 年度預期目標 9,000 人。經函請衛福部加強宣導相關補助措施，並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善用智慧科技營造

高齡友善環境，以維護獨居長者居家安全。據復：為提升經濟弱勢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成長率，已將中低收入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列入 113 至 11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並透過聯繫會議瞭解地方政府推動獨居老人服務現況及實務推動之困境，共同研商對策及改善方法。

圖 1 各市縣列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裝置安裝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資料。

3. 衛福部委託國衛院高齡中心執行之政策研究側重於長照議題，有關社會安全及弱勢照顧面向之研究尚有拓展空間，又中心招募之社福領域研究人力較不足，恐影響其研究量能：按國衛院高齡中心之研究計畫徵求及審查機制，自 111 年起，係由衛福部「高齡健康與長照研究策略規劃諮詢會」及該中心「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學術諮議會」（下稱中心諮議會）之委員、衛福部各司署及該中心於每年 3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之研究議題，經評估後提中心諮議會及決策會議同意後推動。經查國衛院高齡中心於 110 至 113 年度執行衛福部所提之研究案件計 11 件，均係由該部長期照顧司提案，期間除該部心理健康司於 111 及 112 年曾提案 2 件經評估暫未推動，及國民健康署另自行委託該中心執行 1 件外，其餘司署均未提案，致衛福部委託該中心執行之政策研究側重於長照議題，高齡社會安全及弱勢照顧研究尚有拓展之空間。又衛福部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召開會議決議請國衛院高齡中心發展研究計畫時，將「社會福利」部分納入考量，並積極招募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人才，儘速推動該領域相關研究計畫。經查截至 113 年 3 月 12 日止，該中心已聘用研究人員計 17 人，雖曾於 111 年間聘用社會學領域之助研究員 1 人，惟已於 112 年底離職，致目前由該中心研究人員執行相關領域之研究案件僅有 1 件，且該中心提出之 111 及 112 年度「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計畫」績效報告書均列述，社會福利（社）相關研究領域之人員聘用情形未如預期。顯示該中心招募之社福領域研究人力較不足，

恐影響其研究量能。鑑於部分先進國家高齡研究單位已將老年學、行為學、社會學等領域納為研究發展主軸，並設有專責研究部門，舉如：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for Geriatrics and Gerontology）設有老年學及社會科學中心，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Aging）設有行為與社會研究部，而國衛院高齡中心亦參考上開國外研究單位之組織架構及研究重點，設置行為與社會研究群。為拓展該中心對於高齡社會安全及弱勢照顧面向之研究，協助政府完善高齡政策規劃，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國衛院高齡中心後續徵求政策研究議題，將與該部相關司署深入討論及規劃，另為彌補社福領域研究人力之不足，已聘任社福領域學者擔任專家委員，並籌組「高齡與長照政策專家小組」協助該中心進行社福相關研究，亦將持續積極辦理各項招募活動。

4. 衛福部及國衛院高齡中心持續出版年報彙整高齡資料，惟揭露內容尚缺乏長期性追蹤調查項目或其他相關高齡研究成果：國衛院自 109 年起參考國外高齡資料統計報告，訂定人口、經濟、健康狀況、預防保健與行為、醫療與長照、社會參與及居住安排等 6 大類統計指標，定期蒐集資料或進行統計分析，彙編為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與衛福部共同出版，相關工作並列為超高齡對策方案中「統整高齡研究資源」1 項具體措施工作內容。截至 112 年底止，衛福部與國衛院高齡中心已出版「2020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及「2021 臺灣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等 2 份年報。查上開年報之統計指標分別為 41 項、49 項，指標資料多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既有業務統計或調查報告。另查國衛院高齡中心之任務尚包括資料監測，並執行「臺灣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等 5 項長期性追蹤調查項目（表 2），惟該等項目調查結果均未於年報揭露；復據

表 2 國衛院高齡中心長期性追蹤調查項目

項目名稱	辦理頻率	備註
臺灣中老年健康因子及健康老化長期研究	每年	自 98 年起執行
失智及失能流行病學調查	5 年	109 至 112 年執行第 1 次調查
長照服務滿意度調查	每年	自 112 年起執行
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研究規劃設計與轉譯應用計畫	3 至 4 年	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
高齡人體計測資料庫之建置	—	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衛院提供資料。

國衛院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2020 高齡健康與長照服務年報第 2 次編輯會議之紀錄列述，部分編輯委員建議年報內容除例行之統計描述性資料外，可與國衛院高齡中心之任務結合，研究成果如有適當內容，適時以專輯作為年報附冊等情。經函請衛福部研議適時擴充年報資訊，以利各界瞭解高齡研究及服務發展趨勢。據復：有關長期性追蹤調查及高齡相關研究成果，將評估納入年報之可行性及呈現方式，並於定期召開之年報編輯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二）衛福部及所屬推動提升高齡者健康及自主選擇權利相關方案，惟部分高齡者於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發現異常狀況後，未回診追蹤，不利及早介入治療，及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率尚有提升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高齡者健康及醫療自主權。

行政院為因應高齡者多元需求，於111年11月10日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下稱超高齡對策方案），以統整全國醫療、健康狀況及預防保健等高齡相關資源與能量，並由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所屬推動「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執行策略，鼓勵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積極宣導與推廣「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預立醫療決定」之簽立及健保註記，以提升高齡者健康活力、生活福祉及自主選擇權利。經查政府推動預防保健及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簽署情形，核有：1. 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截至112年底止，65歲以上人口為429萬餘人，而當年度患有高血壓、高血脂或高血糖慢性病之高齡長者為310萬人，約7成餘，甚有多重慢性病或其他合併症問題。按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並及時介入治療，自85年起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提供中高齡者定期成人健康檢查（下稱成人健檢），服務內容分2階段，第1階段主要係進行血液及尿液檢查；第2階段則由醫師依民眾檢驗結果提供改善建議，或追蹤健檢異常數值，及早介入治療與疾病管理。惟查110至112年度成人健檢服務利用情形，65歲以上長者第1階段成人健檢利用率分別為25.5%、24.8%及26.9%，均低於40至64歲人口，且差距由110年度之3.2個百分點，擴大至112年度之5.5個百分點，凸顯高齡者預防保健意識尚待提升。復據國健署統計111年度成人健檢資料結果，65歲以上

表3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單位：%、百分點

年度 服務 階段	110			111			112		
	40至 64歲	65歲 以上	差異 百分點	40至 64歲	65歲 以上	差異 百分點	40至 64歲	65歲 以上	差異 百分點
第1階段	28.7	25.5	-3.2	27.9	24.8	-3.1	32.4	26.9	-5.5
第2階段	26.1	24.0	-2.1	25.4	23.2	-2.2	29.5	25.3	-4.2

長者血壓異常率為41.42%，大幅高於40至64歲之29.9%，而血糖異常者為18.07%，亦高於40至64歲之12.18%，惟65歲以上長者第2階段成人健檢利用率僅24.0%、23.2%及25.3%（表3），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較第1階段減少1.5至1.6個百分點，顯示部分高齡者雖藉由第1階段成人健檢發現異常狀況，惟未持續回診追蹤，恐難以及時介入治療與疾病管理；2. 按超高齡對策方案所列「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執行策略之具體措施為「落實並推廣病人自主」，工作內容主要係鼓勵醫院與住宿式機構合作推廣病人自主觀念，並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經查112年度65歲以上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人數為1萬815人，較108至111各年度簽署之高齡人口數明顯增加（表4），惟自108年施行病人自主權利法迄112年底止，已簽署之65歲以上高齡者3萬1,511人，占65歲以上人口數429萬餘人僅0.73%，高齡者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率尚有提升空間。另該執行策略依工作內容列有112至115年度分年執行目標及預期效益，其中有關宣導預立醫療決定部分，預期效益由112年度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人數達4萬人，逐年上升至115年度之累計簽署人數達5.5萬人，惟查衛福部於111年間訂定該目標時，未考量108至110年

表4 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情形

單位：人

年齡別 年度	合計	18至64歲	65歲以上
合計	68,165	36,654	31,511
108	11,272	5,178	6,094
109	9,701	4,993	4,708
110	10,165	5,649	4,516
111	12,327	6,949	5,378
112	24,700	13,885	10,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度平均每年簽署人數均逾 1 萬人，且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已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民眾為 6 萬餘人，已提早達成 115 年度預期累計簽署人數達 5.5 萬人之目標，該部所訂目標尚乏挑戰性；又該對策方案主要係「提升高齡者對健康、醫療及照顧安排的自主選擇，並向其宣導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及預立醫療決定」，然所訂定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人數之預期效益係整體簽署人數，尚未針對高齡者訂定簽署目標值，亦待研酌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議強化高齡者預防保健意識，並加強推廣宣導高齡者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以確保高齡者醫療自主權。據復：1. 國健署刻正規劃藉由資料串接分析，主動通知尚未使用成人健檢服務之民眾受檢，並持續鼓勵第 1 階段篩檢異常民眾於第 2 階段回診，由服務單位協助瞭解罹患慢性病風險，以利其遵從後續自我健康管理及追蹤，強化服務涵蓋率及完整性；2. 將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活動，向高齡族群推展生命教育及預立醫療照護觀念，鼓勵長者思考未來醫療決策模式，並定期追蹤及評估政策實施成果，據以調整執行策略，以提升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意願，確保高齡族群醫療自主權利獲得充分之尊重及保障。

（三）食藥署藉由源頭控管及食品雲系統監測，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惟間有邊境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查驗人力不足，及系統資料分析運用未盡周妥等情事；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毒性化學物質，惟久未辦理相關研究或尚未建立管理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源頭管理效能。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邊境查驗業務，並訂定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以確保食品器具、容器、包裝符合所訂試驗標準，暨建置跨部會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期藉由各項源頭管控措施，防堵不合格產品進入國內食品市場，保障國人健康。經查源頭管理相關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原料檢出蘇丹色素，且已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引發食品安全疑慮，食藥署雖採行逐步調高抽驗強度方式因應，惟相關輸入食品抽驗調控措施未盡及時：113 年 1 月間雲林縣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舉報，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產品疑有工業用染料「蘇丹紅」，經該局抽驗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檢出含有蘇丹色素三號。嗣相關機關追查發現，係源自新北市保○企業有限公司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紅辣椒原料，並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13 年 2 月 9 日檢出蘇丹色素。經查食藥署早於 112 年 1 至 5 月於邊境查驗中國大陸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不合格產品 4 批，相較 110 年度 2 批及 111 年度未檢出，已明顯增加，該署雖自 112 年 5 月 22 日起採加強抽批查驗 20%、自 8 月 15 日起提高抽驗率為 30%、9 月 13 日起再提高為 50%，並自 12 月 11 日起採 100% 逐批查驗，惟僅檢驗農藥殘留，並未將蘇丹色素列為必要檢驗項目，迨至 113 年 3 月 6 日始針對所有國家輸入之辣椒粉，採全面監視查驗，並檢驗蘇丹色素。按食藥署未警覺辛香料食安事件擴及範圍甚廣，流向複雜難以追查，及時將辣椒粉列為高風險產品採行全面監視查驗，致未能於邊境及

時有效阻絕業者輸入含有蘇丹色素產品，嗣經售予多家下游廠商添加於食品，於國內各賣場通路販售，終引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顯示該署源頭控管未臻嚴謹，邊境查驗調控未盡及時。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議強化邊境源頭阻絕不法之相關管控機制，有效於前端把關輸入食品安全。據復：已研採輸入食品無論在邊境或後市場查獲「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者，針對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於邊境採監視查驗1年，或於1年內100批檢驗合格，評估後續查驗措施；後市場稽查發現進口產品有違規情事，即評估回饋到邊境加強管制等精進作為，以防堵食品危機與風險蔓延。

2. 食藥署依法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審查業務，惟港埠查驗人力不足，經以專案聘用或勞務承攬人員支援，然該等人員流動率高，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政府為加強輸入食品管理，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於99年1月1日成立前食品藥物管理局（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福部食藥署），並設立北、中、南區管理中心，及於基隆、桃園、臺中及高雄各機場與港口設立辦事處，自100年1月1日起接辦原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工作，執行年度查驗計畫、邊境查驗管制措施（包含書面審核、臨場查核、抽樣檢驗等）、相關法規與查驗內容檢討精進、免輸入查驗案件審核等。近年隨著全球貿易自由化，數位科技及網路資訊普及，國人民生消費習慣逐漸由實體店面選購，轉向網路及電子商務平臺，不僅輸入食品需求提升，輸入產品種類與型態亦日益複雜。據食藥署提供資料，查驗品項自100年度食品之1,463項貨品分類號列，截至113年3月底止，已擴增中藥材、食品添加物、原料藥、口罩、快篩試劑等品項，計4,669項貨品分類號列，輸入查驗品項增加超逾2倍；輸入食品邊境報驗批數亦自100年度之42萬餘批，增加至112年度之73萬餘批，加以近年因應歷次食安事件，檢討精進邊境管控措施，新增多項查驗工作，使邊境查驗業務較以往更為複雜繁瑣。惟查食藥署108、109年度邊境查驗人力預算員額均為81人，110至112年度僅增為82人，其中邊境查驗及綜合規劃正職人員分別為72人、10人，據該署估算，112年度查驗案件所需辦理時間約為邊境查驗人員年度工時之1.46倍，正職查驗人力之負擔沉重。又該署近年請增之人力均為專案期限內之聘用人員，該等人力於聘用期限屆止後即無法續聘，爰112年度改採委外勞務承攬方式因應，不僅需時培訓、流動率高，尚無法穩定分攤及紓解邊境正職人力負荷，亦不利經驗累積與傳承。經函請衛福部協助檢討邊境查驗人力配置，以因應逐年增加且繁瑣之查驗案件，並善用資訊科技輔助業務執行，以提升查驗績效及整體輸入查驗品質。據復：因應逐年增加之查驗量及新興業務，食藥署持續就法規制度、業務執行面（如：導入「人工智慧自動化風險預測抽驗機制」輔助邊境查驗、電子化審查、電子化申報）及人力運用面進行檢討與改進，並舉辦教育訓練及定期考核，增進查驗人員之法規知識及查驗能力，以維查驗人員之專業；另為爭取人力及相關業務經費，已於113年4月22日函送食藥署「強化邊境查驗人力方案」至行政院，以期提升邊境查驗整體量能。

3. 食藥署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已運用跨部會資料建置多項風險監測模組，惟系統資料後續分析運用，仍有未盡周妥情事：食藥署自 104 年起主責推動建置食品雲，以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等 5 套系統為核心，介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等 12 套系統或資料庫（圖 2），建置跨部會食品雲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運用資通訊科技建立多項自動化監測模型，協助辨識高風險業者，防杜危害食安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建置「食品雲油脂關注模組」、「選定化學物質關注清單」及「化學物質流向鏈結跨部會資訊系統」監控進口油脂、化學物質及非法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異常交易行為，並於環境部化學雲建置「廠商多元篩選-食品業者可疑廠商」功能，監測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之流向等，惟經統計前開 4 項模組

圖 2 跨部會食品雲資訊系統



資料來源：本部整理繪製。

110 至 112 年度產出之風險業者家數，各有 62、40、64 及 23 家，經食藥署評估後擇選部分業者實地稽查結果，多係法規遵循疏漏相關缺失，尚無發現非食用油脂、非法化學物質流向異常情事；(2)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進口業者津 O 國際貿易等 11 家公司為關係企業，107 年間該等公司進口辣椒粉已有檢出蘇丹色素之前例，卻仍持續向同製造廠進貨，且為規避查核，變更出口商持續辦理進口，並於 110 年間，將邊境檢出蘇丹色素之辣椒粉，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惟食藥署對輸入產品檢驗不合格者之管控措施，係調高該進口業者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抽驗比率，且食品雲現仍係依據產品上下游流向，就有直接交易關係之業者進行監控，對於業者慣用關係企業輪流進口，以規避邊境查驗，尚乏偵測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賡續強化系統功能及精進預警監測模組，以有效增進風險判讀能力。據復：(1)食藥署依據交查之高風險業者清單實地稽查，目前均未發現非食用油脂及非准用之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情事，將持續就食安相關輿情事件進行研析，發掘可能之犯罪邏輯，並回饋至既有模組，滾動調整監測機制；(2)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違反食安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杜絕經退運後改由關係企業再次申報進口之情形；另針對預防業者組織犯罪部分，於邊境產品檢出食安危害物質不合格業者，名單通報經濟部及財政部就其業管資訊（如：工商、財稅、關務資料等）進行調查，並將回饋名單納入邊境預警管理。

4. 部分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經研究證實攝食後影響人體健康，惟國內久未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或尚未建立相關管理規定，難以避免國人存有暴露風險：隨著食品產業多元發展，日常生活中所見食品接觸材料種類隨之增加，部分食品器具

容器包裝存有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如運動水壺、可微波食品容器存有雙酚 A，防油紙袋、紙盒上之塗層含有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 (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等，該等化學物質恐自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溶出進入食物，經攝食後影響人體健康。經查食品器具容器包裝有關上開兩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情形，核有：(1) 我國雙酚 A 試驗標準之研訂及風險評估，主要係參據歐洲食品安全局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 相關研究成果訂定。EFSA 於 2006 年首次發布雙酚 A 風險評估報告，將雙酚 A 之每人每日每公斤體重耐受量 (Tolerable Daily Intake, TDI) 暫定為 50 mcg，食藥署爰於 98 年 10 月 20 日、99 年 11 月 22 日修正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增 (修) 訂雙酚 A 溶出限量。嗣 EFSA 於 2015 年將 TDI 值調降至 4 mcg，食藥署爰於 105 年度辦理「化學性污染物質危害風險之鑑別及評估」計畫，評估國人雙酚 A 攝食暴露風險，研究結果顯示國人暴露劑量低於 EFSA 所訂雙酚 A 之 TDI 值，並無健康危害。惟 EFSA 於 2023 年建議將雙酚 A 之 TDI 值大幅下修至 0.2 ng (0.0002mcg)，相較 2015 年所訂標準值，限縮達 2 萬倍，然我國自 105 年辦理相關研究計畫後，已逾 7 年未辦理評估作業，難以瞭解國人雙酚 A 風險暴露情形；(2) PFAS 係 1 萬餘種含氟化學物質之統稱，人體長期攝取及累積後，可能影響內分泌、免疫系統，甚至增加致癌風險。聯合國爰於 2009 年及 2019 年將全氟辛烷磺酸 (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 (PFOSF) 及全氟辛酸 (PFOA) 等 4 項 PFAS 家族成員，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清單。復據食藥署 112 年度委外辦理「食品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全氟烷基化合物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計畫，研究結果顯示部分國人經由飲食攝入之含氟化學物質總和已有危害健康之虞。經查食藥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00 至 113 年間多次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蒐集食品及包裝容器具中 PFAS 相關分析方法，並建立市售食品容器中 PFAS 濃度檢驗方法，惟相關研究成果或尚未完成、或尚待回饋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標準訂定之依據，迄未建立食品及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中 PFAS 相關管理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參考先進國家及各機關研究結果，適時辦理風險暴露評估研究，並研議修 (增) 訂相關標準。據復：(1) 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或組織提出之毒理試驗結果，作為風險評估參考，並持續不定期辦理相關監視檢驗，暨賡續蒐集國際最新研究資訊，適時挹注資源進行評估，以滾動增修正相關管理政策；(2) 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刻正辦理「紙及紙板類食品接觸包裝」研究計畫，將關注該計畫研究成果，作為未來訂定相關管理標準之參考。

(四) 食藥署推動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惟間有業者未落實辦理食品業者登錄、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及執行自主通報等，加以追溯追蹤制度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允宜研謀改善，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以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下稱食安法) 相關規定，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與主動通報，並於辦理登錄後始得營業；經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下稱食藥署) 公告類別與規模之業者，並應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 (非追不可) 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以落實

食安五環之「重建生產管理」政策。截至 112 年底止，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已收載 65 萬餘家次業者登錄資訊，及食藥署已公告 25 類別，計有 1 萬餘家次業者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訊。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食品追溯追蹤制度納管業者之申報比率已達 9 成 5，惟間有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加以納管業者覆蓋率偏低，影響問題產品追查時效：**食藥署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建立食品鏈之可追溯性，以因應食安事件發生時，政府與業者得以迅速掌握問題產品之來源與流向，有效遏止危害擴散。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已辦理登錄之食品業者計有 65 萬餘家次，惟其中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料之業者僅 1 萬餘家次，亦即僅約 2% 食品業者納管於追溯追蹤制度，覆蓋率偏低，影響追溯追蹤系統食品供應鏈之完整建立；次查，追溯追蹤相關資料係由廠商自主登錄，已有 9 成 5 業者依規定於非追不可辦理電子申報，惟間有業者未落實依法申報，或申報資料不實等情，造成衛生主管機關追查困難，並致問題產品流向資訊有斷鏈之虞，舉如：113 年 2 月爆發中國大陸進口之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部分食品業者生產辣椒粉相關產品且資本額大於 3 千萬元，符合公告 25 類別之「其他食品業別」，卻未申報其上下游及產製資料，或未於系統覈實登載交貨下游業者，且未依限提供完整及正確之下游流向資料等，有礙違規食品之追溯追蹤，影響問題產品之追查時效。經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擴增納管業者之可行性，並促請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俾促使食品業者落實產品源頭及流向管理，以發揮追溯追蹤制度效能。據復：食藥署考量食品業者之風險業別及產業現況，設定不同管理強度分階段實施，已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新增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輸入業者，未來仍持續滾動評估及適時研議擴大納管對象；將持續針對公告指定應電子申報追溯追蹤資訊之食品業者，納入專案稽查是否符合規定，並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業者落實情形，倘查獲不符規定則應依法處辦。

2. **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動多年，惟仍有部分業者未依法辦理登錄、或未覈實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等情：**依食安法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相關規定，經食藥署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於非登不可申請登錄後始得營業，並為維護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業者應每年申報確認登錄內容。經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非登不可已收載 64 萬餘家次之營業中業者資訊，經本部運用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財政部全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集等資料，並以「統一編號」與非登不可業者比對結果，計有 19 萬餘家有稅籍登記惟未於非登不可登錄，另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各地方衛生局查獲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者，分別為 1,380 件、1,799 件及 1,609 件，顯見食品業者登錄制度推行多年，仍有部分業者未落實辦理；又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查食品業者於 112 至 113 年間確認非登不可登錄內容者計 55 萬餘家次，再確認比率逾 8 成，惟仍有 8 萬餘家次未依規定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其中甚有 1 萬餘家次之業者最近

一次確認登錄內容係於 108 年度以前，顯未確實依規定辦理，且間有漏未登打統一編號等情，致非登不可食品業者資料之建立、登載、維護等未臻健全，尚無法確實掌握業者資料及異動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地方衛生局加強輔導及稽查業者落實執行情形，並對違規業者依法裁處，以維護登錄資料品質。據復：食藥署後市場稽查專案已將「食品業者登錄」納入稽查重點，並督導地方衛生局執行該署食品專案及例行性食品衛生稽查，倘查有不符食安法相關規定，將依法處辦，並將優化非登不可系統，以維護登錄資料品質。

3. 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惟部分業者未依法通報辣椒粉含非法蘇丹色素，致無法快速掌握訊息，預防食安事件擴大：依食安法相關規定，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經查食藥署於 107 年間訂定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作業程序，並於非登不可建置「食品業者主動通報專區」，及宣導業者落實自律與善盡自主管理義務，執行結果，110 至 112 年度食品業者主動通報之家數及件數均有增加，然同期間食品業者未落實主動通報，經地方衛生局裁處之案件及金額亦大幅增加；又 113 年初進口辣椒粉檢出蘇丹色素事件，經相關單位調查發現，濟○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將辣椒粉原料送驗，於檢出蘇丹色素後，為順利出貨逕自變造為合格之檢測報告，暨保○企業有限公司及海○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於接獲下游業者通知，其販售之辣椒粉含有蘇丹色素並辦理退貨時，仍將同批貨品再販賣予其他業者等情，該等案件無論上、下游業者於發現食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際，均未依法主動通報，並持續販售不合格產品，致地方衛生局無法快速掌握訊息，即時處置。經函請衛福部督促加強宣導食品業者，落實主動通報有疑慮之產品資訊，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及裁處，以強化食安監測體系。據復：已函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辦理業者說明會、教育訓練等，加強宣導業者就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產品，落實主動通報，並持續輔導業者落實食安法規範及自主管理，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與消費權益；暨督導地方衛生局依權責稽查食品業者自主通報情形，如食品業者未依法通報，則依食安法相關規定裁處。

（五） 政府辦理後市場稽查作業，監管市售食品之衛生安全，惟連年稽查仍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情形，或部分市縣衛生局查驗稽查業務未盡周妥；部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檢討修訂，或未有相應之檢驗方法等，影響食品衛生之把關，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無虞。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為強化市售食品之安全性，結合中央及地方稽查檢驗資源，透過年度稽查專案計畫，擇選高違規、高風險、高關注項目，執行國內市售食品之衛生稽查與抽樣檢驗業務，各市縣衛生局並依其地方產業特色進行年度稽查業務，以落實食安五環之「加強查驗」政策。另為保障國人健康，該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授權，訂定農藥及動

物用藥殘留標準，暨公告相應之檢驗方法，以強化風險物質管理。經查後市場稽查、藥品殘留容許量標準及檢驗方法之執行與訂定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稽查結果，間有部分類別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初查不合格率偏高，或未依法設置專業人員執行及監督GHP，或餐飲業經稽查多存有GHP缺失等，連年稽查仍未能有效降低業者違規情形：食藥署結合地方衛生局每年辦理稽查專案，109至112年度分別辦理40至47項不等之稽查專案，查核項目包含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The Regulations on Good Hygiene Practice for Food, GHP)、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專業人員設置及產品標示等，同時抽選相關產品檢驗，檢驗合格率均達98.9%以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食安法第8條第1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GHP。食藥署109至112年度稽查專案計畫中，計有18項計畫連續4年辦理GHP查核，初查不合格業者，多於限期內改正，惟其中肉類加工食品、餐盒食品及豆製品等3項業者類別，連續4年初查不合格率高於5成(表5)，且豆製品製造業甚有連續4年複查不合格者；又112年

表5 食藥署稽查專案查核GHP初查不合格率

單位：%

稽查專案名稱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	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註1)	64.4	63.9	71.3	61.4
2	餐盒食品製造業	59.8	67.1	56.3	76.4
3	罐頭食品工廠(註2)	29.6	61.3	42.0	76.4
4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33.3	42.1	38.7	16.3
5	健康食品、國產維生素錠狀膠囊狀食品及特殊營養食品國內源頭業者	21.9	21.4	12.9	20.6
6	食用油脂製造業	41.2	58.3	53.3	90.0
7	液蛋製造業	44.0	41.2	37.0	37.0
8	醬油製造業	35.4	38.2	56.2	48.0
9	豆製品製造業(註3)	54.7	58.4	64.4	60.0
10	醃漬蔬菜製造業	32.6	50.9	58.7	47.3
11	美食外送平臺	28.7	41.5	41.1	40.0
12	市售流通冷凍冷藏調理食品	3.1	4.4	22.4	8.7
13	食品物流業暨倉儲業	13.8	16.3	18.9	13.1
14	食品接觸面含塑膠材質食品器具或包裝	14.3	25.0	24.0	11.1
15	春節複合式專案1(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者稽查)	45.7	43.5	48.9	58.9
	春節複合式專案2(年貨大街暨應景食品販售業稽查抽驗)	6.0	2.8	3.8	10.9
	春節複合式專案3(年菜餐廳業者稽查抽驗)	33.3	39.3	54.5	43.0
16	端午複合式專案1(粽子製造業稽查)	30.6	59.0	43.5	61.5
	端午複合式專案2(端午應景食品販賣業稽查、抽驗)	—	12.6	6.1	7.4
17	供應校園午餐團膳業者	15.4	20.5	14.5	16.0
18	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	3.6	5.0	6.1	7.7

註：1. 肉類加工食品製造業稽查專案111及112年度複查不合格為1.9%、1.5%。

2. 罐頭食品工廠稽查專案111及112年度複查不合格為2.9%、3.9%。

3. 豆製品製造業109至112年度複查不合格為5.7%、2.0%、2.0%及3.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度稽查專案查核GHP初查不合格情形，除上開3業別外，初查不合格率高於5成且較111年度增加者，尚有罐頭食品工廠、食用油脂製造業、春節應景食品製造業、粽子製造業等4類別，顯見多數食品業者未依規定落實自主管理，連年稽查仍未能有效降低違規情形；(2)食藥署依食安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授權，陸續公告10類食品製造工廠應設置衛生管理人員、15類食品業者應設置專門職業人員，及9類食品業者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表6)，惟截至112年底止，應置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人員及技術證照人員之業者已設置比率各為83.37%、92.93%及30.05%，其中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餐飲業等9類業者，自107年5月1日公告實施迄112年底已5年餘，仍有近7成業者未落實辦理；(3)113年3、4月發生多起餐飲業者食品中毒及

表6 截至112年底食品業者設置專業人員情形

單位：家、%

類別	業別	符合設置要件家數	設置人員	
			家數	占比
衛生管理人員	合計	5,971	4,978	83.37
	1. 乳品製造業	95	93	97.89
	2. 罐頭食品製造業	231	228	98.70
	3. 冷凍食品製造業	827	646	78.11
	4. 即食餐食業	201	201	100.00
	5. 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	43	43	100.00
	6.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251	251	100.00
	7. 水產食品業	433	375	86.61
	8. 肉類加工食品業	847	658	77.69
	9. 健康食品製造業	122	122	100.00
10. 其他食品製造業	2,921	2,361	80.83	
專門職業人員	合計	947	880	92.93
	1. 餐盒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201	201	100.00
	2. 乳品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87	79	90.80
	3. 水產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88	75	85.23
	4. 肉類加工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150	133	88.67
	5. 罐頭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114	107	93.86
	6. 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	21	21	100.00
	7. 蛋製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11	11	100.00
	8.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加工、調配業	29	25	86.21
	9. 醬油製造、加工、調配業	11	9	81.82
	10. 食用醋製造、加工、調配業	7	6	85.71
	11. 調味醬製造、加工、調配業	26	23	88.46
	12. 非酒精飲料製造、加工、調配業	85	79	92.94
	13. 設有餐飲之國際觀光旅館業	69	65	94.20
	14. 設有餐飲之五星級旅館業	40	38	95.00
15. 供應鐵路運輸旅客餐食之餐盒食品業	8	8	100.00	
技術證照人員	合計	42,973	12,914	30.05
	1. 設有餐飲之觀光旅館業	835	551	65.99
	2. 團膳承包之餐飲業	1,535	731	47.62
	3. 供應學校餐盒之餐飲業	103	76	73.79
	4. 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	180	121	67.22
	5. 外燴餐飲服務之餐飲業	222	153	68.92
	6. 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	157	80	50.96
	7. 自助餐業	2,527	1,166	46.14
	8. 一般餐館餐飲業	32,838	8,660	26.37
9. 前店後廠小型烘焙業	4,576	1,376	30.07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食安事件，經地方衛生局稽查結果，發現諸多GHP違規事項，顯示業者多有未落實執行GHP情事，又食藥署公告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食品業者，雖明定中式及異國料理餐廳等一般餐館餐飲業者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以執行及監督GHP等相關衛生管理，惟將速食店、自助火鍋店，及提供之餐食僅經門市簡單復熱、調理、組合，不需專業烹調技術即可完成供餐等業者排除在外，不易保障其衛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督促持續加強稽查作業，並研議擴

增適用應設置技術證照人員規定之餐飲業樣態，以促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據復：(1)食藥署依施政重點、法規政策、輿情關注及風險評估等規劃年度稽查專案，優先納入新增業者、未曾稽查、抽驗不合格等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並針對高違規產品之業者加強輔導及稽查，倘查獲違規情事，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違規情事加重裁處；(2)持續將 GHP、衛生管理人員、專門職業與技術證照人員設置情形等項目納為稽查重點，並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稽查專案及例行性食品衛生稽查，依法處辦；(3)研議修正「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評估將速食店、自助火鍋店等餐飲業樣態納入應置技術證照人員適用範圍。

2. 部分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標準情事，且部分品項尚未開發檢驗方法，或僅列載未經查證或確效之建議方法清單：依食安法相關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販賣、輸入、輸出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食品、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其檢驗方法，經食品檢驗方法諮議會諮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食藥署依據上開規定，公告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及檢驗方法訂定程序，以加強食品中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之管理。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食藥署已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及國際貿易需求增修訂 398 項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RL），惟經本部運用農業部農藥資訊服務網登載之農藥許可證相關資料比對結果，計有大克蟊等 11 項農藥（表 7）截至 112 年底止已無有效許可證，卻仍列載其 MRL，查該等農藥 MRL 係於 76 至 104 年間訂定，久未重行檢視評估，間有不符國內現行農藥使用規定或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odex）訂定之國際標準情事，允宜適時檢討修正；(2)食藥署訂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方法訂定程序」，規範檢驗方法分為公告檢驗方法、建議檢驗方法及建議方法清單，供確認食品中之藥物殘留量是否合於標準，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食藥署公告之農藥及動物用藥 MRL 中，各有 11 項缺少相應之檢驗方法可精確檢測，恐影響食品安全衛生之把關，又已公布之 21 項農藥殘留及 14 項動物用藥殘留之建議方法清單，係臚列國際期刊所登載有關之檢

表 7 截至 112 年底農藥已無有效許可證仍列載 MRL 情形

項次	名稱	作物類別	MRL 訂定年月
1	大克蟊	茶	98 年 10 月
2	巴拉刈	大漿果類	82 年 7 月
		馬鈴薯等 10 項	99 年 3 月
		小漿果類等 13 項	104 年 6 月
3	甲基巴拉松	雜糧類	82 年 7 月
		蘋果等 2 項	101 年 4 月
		甘藍等 11 項	104 年 6 月
4	抑芽素	根莖菜類	86 年 4 月
5	溴化甲烷	米類	82 年 7 月
6	滅大松	柑桔類	76 年 5 月
		小漿果類	87 年 4 月
7	歐硫素	梨果類	82 年 7 月
8	泰滅寧	包葉菜類等 6 項	82 年 7 月
		葵花籽	100 年 9 月
9	三得芬	麥類等 6 項	76 年 5 月
10	斯美地	甘蔗類	83 年 10 月
11	亞速爛	柑桔類等 2 項	82 年 7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提供資料。

驗方法或檢驗流程，須俟進行方法適用性評估並經查證或確效後，始能參考使用，尚無法直接適用於食品檢驗，影響食品檢驗之即時性及準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督促通盤檢討研修農藥 MRL，並研謀加速檢驗方法之開發，以強化食品檢驗效能。據復：(1)食藥署已於 113 年 3 月刪除大克蝨茶類作物之 MRL，另抑芽素根莖菜類作物、滅大松柑桔類作物等 2 項農藥 MRL 經會商農業部，暫緩刪除，其餘品項將函請農業部評估是否提出刪除或修訂容許量之建議；並持續考量國人飲食習慣及膳食暴露量，參酌 Codex 及先進國家管理規範，滾動式檢討增修訂農藥 MRL；(2)有關尚未訂定檢驗方法之農藥及動物用藥品項，皆已列入建議方法清單，將依照國際警訊及管理需求等，排定優先順序規劃檢驗方法開發期程。

3. 地方政府配合執行食品安全管理機制，惟於第二級品管制度推動、查驗稽查業務等面向，間有未盡周妥情事：政府推動食品三級品管機制，第一級品管由業者進行自主管理，第二級品管為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第三級品管則由政府進行稽查，其中第二級品管，依食安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經通過驗證之食品業者，取得 3 年效期之驗證證明書，效期屆滿前應申請重新驗證。又地方衛生機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者，依據食安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等規定，執行地方食品衛生查驗及業者稽查工作，並監控食品違規廣告；另為落實檢驗業務地方化及共享檢驗資源，由食藥署協調各市縣衛生局建置「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辦理例行性

之食品衛生檢驗業務。惟依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表 8），發現臺北市等 3 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第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臺北市等 13 市縣食品衛生實際查驗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

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臺中市等 4 市縣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審計單位函請權責機關檢討改善，並彙整共通性缺失函請衛福部督促研謀改善，以提高稽查執行成效。據復：為落實第二級品管驗證制度，食藥署除每季將尚未取得驗證之業者清單函請轄區衛生局督促業者儘速辦理外，並追蹤前一季地方衛生局處辦

表 8 112 年度地方政府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共通性缺失

缺失事項	市縣別
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第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	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
食品衛生實際查驗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

情形；已將食安稽查時效及目標完成率納為年度地方衛生業務機關考評指標及獎勵計畫等，督促地方衛生局加強查核及落實裁處；另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於中央與地方食品管理聯繫會議加強宣導地方食品管理業務重點及督促改善，強化執行成效。

（六）政府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並公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惟久未檢討修正；食藥署訂定食安獎勵辦法與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惟近 3 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允宜通盤檢討，並督促地方主管機關掌握處理時效，以發揮全民監督成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政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於 64 年制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嗣為加強健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於 88 年制定健康食品管理法，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並訂定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下稱食安獎勵辦法）及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下稱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期加強食品之管理與監督並鼓勵全民監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安法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恐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而不利遵循：按健康食品本質仍屬食品，對於行為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相關規定，亦同時違反食安法規定之案件，地方衛生機關可依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或食安法之罰則論處。惟查上開二法之罰則標準差異甚巨，主要係政府於 102 及 103 年間因應國內爆發多起重大食安事件推行新政策，多次修正食安法，提高食品業者及法人之罰鍰、罰金及刑度，期藉由嚴懲違規業者之惡行，以達遏止不肖業者之不法行為。然健康食品管理法自 88 年制定公布後，相關罰則僅於 91、95 年間大致比照食安法之規定予以修正，其後已歷 18 年未再通盤檢討研修，致健康食品有攙偽或假冒，或產品包裝標示、廣告不實等情事之罰則，均較食安法對一般食品發生相同違規情事之罰則為輕，舉如：健康食品或其原料有攙偽或假冒等情事者，同時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安法規定，依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處 30 萬元以下罰鍰，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罰金，惟倘依食安法規定論處，則處 2 億元以下罰鍰，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且除處罰其行為人外，亦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 10 倍以下之罰金等。另食藥署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於 88 年間公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其中重金屬鉛及砷之最大容許量，分別為 20 ppm、2 ppm，均超逾該署於 107 年間依據食安法規定公告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鉛、砷最高限量為 3 ppm、1 ppm）。按政府早年制定之健康食品管理法及食藥署公告之健康食品衛生標準久未檢討修正，與現行食安法及食品衛生安全標準等規定間有未一致情事，不僅易致地方政府及民間業者認知混淆，而不利遵循，且對於業者相同違規事實之裁處，亦恐因地方主管機關引用不同法源致有差異，並衍生爭議。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適時規劃與推動修法作業，以強化健康食品之管理。據復：健康食品上市前須依

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通過嚴謹之查驗登記審查程序，上市後並施以嚴密之配套管理措施，故有關健康食品之衛生檢驗結果除應符合健康食品衛生標準外，亦應符合食安法相關規定；食藥署為精進查驗登記案之申辦程序及配合實務需求，已於113年5月17日修正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並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健康食品衛生標準等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以臻完善健康食品管理制度。

2. 食藥署訂定食安獎勵辦法與健康食品獎勵辦法，惟近3年度各市縣均無核發健康食品檢舉獎金案件，又地方政府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間有未及時發放等情事，恐影響民眾踴躍檢舉：食藥署為鼓勵民眾踴躍檢舉違規食品及健康食品，分別訂定食安獎勵辦法及健康食品獎勵辦法，規範法源、檢舉管道、檢舉獎金發給基準、不予獎勵之情形等，並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經查食安獎勵辦法係以「罰鍰實收金額」之20%至50%發給檢舉獎金，然健康食品獎勵辦法則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額度」之5%核發獎金予舉發人，與前開食安獎勵辦法所訂發給檢舉人獎金之基準有別。次查110至112年度各市縣受理舉發或緝獲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裁處案件計有4市縣受理43件，惟均無發放檢舉獎金；至於地方政府110至112年度編列食安檢舉獎金預算合計7,281萬餘元，決算數1,439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約2成（表9），主要係因部分市縣另訂獎勵作業要點等規定，限縮檢舉獎金發放標準（如：檢舉違規內容係網際網路、資訊軟體之廣告、購物型錄者，不予發放等）；或因尚待檢舉人申請，致未主動核發檢舉獎金；或實務作業係俟違規食品業者分期繳納罰鍰完竣，始依實收金額撥付獎金等，致多有尚未發放或不予發放檢舉獎金情事；又經統計地方政府自受理民眾檢舉至獎金核發，平均費時約5至11個月，處理時效亦待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議檢視獎金發給要件，並督促加速檢舉獎金核發時效，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發揮全民監督之效。據復：食藥署將持續加強對地方政府宣導，依檢舉所提供之事證、對國民健康安全及社會公益重大影響程度等，審酌檢舉獎金之核發，並督請地方衛生局加速檢舉獎金核發時效，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

表9 地方政府食安案件檢舉獎金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安法之裁處件數	獎金發放件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3,028	614	72,818	14,392	19.76
110	825	202	25,169	3,670	14.58
111	1,050	202	24,964	6,156	24.66
112	1,153	210	22,684	4,565	2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結果。

（七）政府持續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惟實際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與預估數存有落差，且各市縣政府相關審查之處理原則尚欠完備，又推動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取所需福利資源。

政府為協助生活困難之低收入者及遭受急難者，於 69 年 6 月 14 日制定公布社會救助法，嗣為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該法，調整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增訂中低收入戶之規定、放寬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等，並自 100 年 7 月施行。另政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全球經濟挑戰，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由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於 112 年 3 月通過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下稱疫後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2 至 114 年度，其中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營養健康需求，編列疫後特別預算 7,088 萬餘元，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或汰換實（食）物銀行之冷藏與冷凍設備及相關管理維護費。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實際取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人數與預估數存有落差，且各市縣政府對於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有所差異，允宜通盤檢討現行福利資格審查制度，並加速推動修法作業，以積極照顧弱勢民眾；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利比較我國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家間福祉概況，參考 OECD 所採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之概念及計算方式，訂定相對貧窮率 1 項指標，並定義該指標之計算方式為等值化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50% 以下之人口比率，據該總處統計，我國 100 至 111 年度之相對貧窮率為 6.62% 至 7.74% 不等，其中 110 年度相對貧窮率為 7.53%（表 10）。經查閱 OECD 網站公開之所得分配資料庫（Income Distribution Database）資料，前開比率尚低於 2021 年 OECD 國家相對貧窮率之平均值 11.06%，惟我國家庭收入較低之貧窮人口仍約近 1 成。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審核認定標準，100 至 111 年度國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之比率為 1.87% 至 3.02% 不等，與同期間我國相對貧窮率介於 6.62% 至 7.74% 相較，差異約 3.69 個百分點至 5.87 個百分點不等（表 10），主要係因相對貧窮率之計算未考量資產審查影響。據衛福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 25 萬餘戶、56 萬餘人，與內政部（組改前）預估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修正施行後可納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31 萬餘戶、85 萬餘人存有落差，有待檢視弱勢民眾獲得政府社福及救助服務資源情形。另各市縣政府於 109 至 111 年度

表 10 我國相對貧窮率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率暨差異情形

單位：%、百分點

年度	相對貧窮率 (A)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比率(註1)(B)	比較差異 (A-B)
100	7.74	1.87	5.87
101	7.72	2.74	4.98
102	7.26	2.98	4.28
103	7.16	3.02	4.14
104	7.12	2.97	4.15
105	6.62	2.93	3.69
106	7.15	2.83	4.32
107	6.75	2.76	3.99
108	7.36	2.71	4.65
109	7.05	2.66	4.39
110	7.53	2.60	4.93
111	7.43	2.52	4.91

註：1. 係該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及衛福部統計資料。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之核准率分別介於 88.02%至 69.29%、88.98%至 70.83%、92.00%至 76.06%之間，審查結果有所差異，雖係因申請人資格條件超出審核標準，惟據衛福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社會救助法修法事宜會議，部分與會地方政府指出，各市縣低收入戶之申請程序、個案審認標準寬嚴各異，建議中央統一訂定審查標準等事項。鑑於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5 日三讀通過社會福利基本法之附帶決議指出，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之審查門檻嚴苛，致使貧窮率難以反映真實現狀，要求衛福部應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案，儘速填補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闕漏。為積極協助生活陷困者進入社會救助服務體系，經函請衛福部通盤檢討現行社會救助法對於福利資格之審查制度，並加速推動修法作業。據復：為減少地方政府對於審核認定之差異，已召開研商會議請各市縣政府落實審核標準符合社會救助法及相關函釋，並提高申復程序之友善性，另已進行社會救助法修法相關作業，納入有關最低生活費之訂定方式、申請程序是否由中央統一訂定等議題，將提出修正草案，以回應各界期待。

2. 社會救助法對於家庭情形特殊致生活陷困之民眾，授權地方政府依據 539 條款彈性認定家庭應計算人口，惟各市縣政府間有輔導民眾申請救助之方式仍待精進，及相關審查之處理原則尚欠完備等情，允宜督促改善，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得社會救助：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下稱 539 條款）規定，第 5 條第 1 項所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人員，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市縣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該法第 5 條第 4 項復規定，前項第 9 款市縣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查各市縣政府對於經核定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申請案件，得由申請人提出申復主張適用 539 條款，或由社會局處社工人員於服務過程視需求主動協助評估，惟對於提出申復者而言，其尚須經歷市縣政府重新審查作業時程，且易因不諳社會救助法規定，而未提出充分適當主張，地方政府輔導民眾申請救助之方式仍有精進空間。又衛福部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召開會議，針對 539 條款之執行方式，決議請各市縣政府落實規定，勿以明示或暗示要求民眾檢附免除親屬扶養義務之法院判決書，並重申「訪視」與「審核決定」分離原則，減少社工或其他訪視人員單獨承擔個案准駁之責任；嗣該部將 539 條款辦理情形納為 113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設定給分標準為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4 項訂定處理原則，並明定排除列計應計算人口之證明文件，不須以檢附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證明文件為必要條件，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新北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政府所轄處理原則未明定上開事項，不利確保民眾權益，經函請衛福部督促改善，並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以協助弱勢民眾獲得社會救助。據復：已訂定範例供各市縣政府參考，後續將持續宣導，另有關特殊情形個案之認定標準已列入社會救助法修法議題，後續將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凝聚修法共識。

3. 辦理實（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有助弱勢族群獲得均衡營養，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受益民眾未達預期目標：衛福部以疫後特別預算辦理「實

「(食)物銀行充實冷藏及冷凍設備」計畫，規劃補助 157 處實(食)物銀行據點，預估受益人次達 120 萬人次，期促進地方政府實(食)物銀行儲備農產品、生鮮或冷凍食品等多元食材，以提供經濟不利處境之家庭及民眾選擇，獲得均衡營養。經查該計畫 112 年度執行情形，累計分配數 2,250 萬餘元，實現數 374 萬餘元，實現率僅 16.65%，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原預計 112 年度受益人次為 25 萬人次，實際受益人次為 5 萬 5,494 人次，僅占原預估之 22.20%，主要係衛福部 112 年度原規劃補助 92 處實(食)物銀行據點，因地方政府實際申請較預計減少，僅核定 55 處；及地方政府採購設備期程較久，設備較晚啟用等所致。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政府規劃設置之實(食)物銀行據點共計 257 處，其中原已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者 85 處，經以疫後特別預算補助設置者，分別於 112 年度核定 55 處、113 年度(3 月底止)核定 66 處，合計 206 處據點，全國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布建率為 80.16%，惟其中臺北市等 8 市縣布建率未及 8 成，且臺北市及澎湖縣未及 6 成，僅分別為 54.17%及 28.57%(表 11)，執行進度落後，影響實(食)物銀行多元食材之提供。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宣導鼓勵地方政府，依轄內弱勢民眾需求，申請補助經費，充實實(食)物銀行冷藏及冷凍設備，以利提供弱勢民眾多元食材，協助獲取均衡營養。據復：經邀集各市縣政府召開會議，透過經驗交流提升計畫執行成果；並督請各市縣政府提早盤點實(食)物銀行設備需求及提報計畫，以提高冷凍(藏)設備之布建率。

表 11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各市縣政府實(食)物銀行設置冷藏及冷凍設備情形

單位：處、%

市縣別	規劃實(食)物銀行據點數	原已設置或已核定補助設置	布建率
合計	257	206	80.16
臺北市	24	13	54.17
新北市	14	14	100.00
桃園市	24	19	79.17
臺中市	20	16	80.00
臺南市	19	15	78.95
高雄市	11	11	100.00
基隆市	6	6	100.00
宜蘭縣	14	14	100.00
新竹縣	7	6	85.71
新竹市	1	1	100.00
苗栗縣	7	6	85.71
彰化縣	24	23	95.83
南投縣	2	2	100.00
雲林縣	6	6	100.00
嘉義縣	13	9	69.23
嘉義市	2	2	100.00
屏東縣	21	13	61.90
花蓮縣	3	3	100.00
臺東縣	21	16	76.19
澎湖縣	7	2	28.57
金門縣	9	7	77.78
連江縣	2	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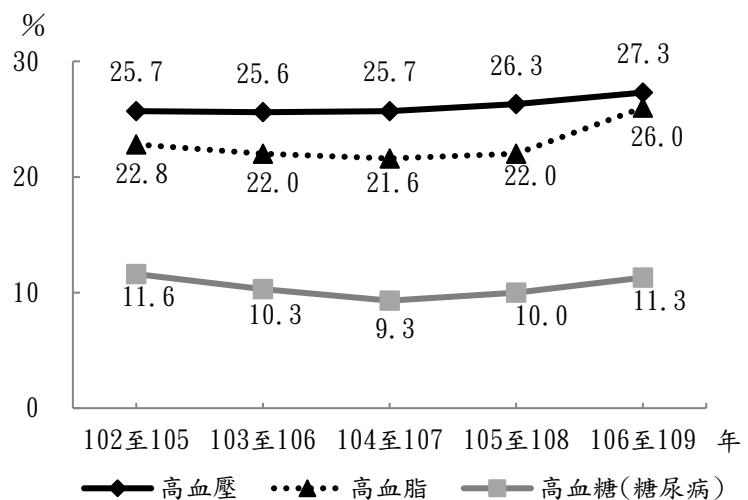
(八) 衛福部及所屬為應氣候變遷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就醫及死亡風險，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惟三高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接受診斷及定期追蹤治療之比率未盡理想，不利早期發現及治療，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健康。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所屬鑑於氣候變遷導致氣溫驟降或極端高溫，增加心血管疾病患者就醫及死亡風險，近年已針對心血管疾病等氣候變遷健康脆弱族群，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辦理「提升國人氣候變遷之健康識能與調適策略研究」及「提升民眾氣候變遷健康識能宣導計畫」，又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因應國人心血管疾病醫療負擔增

加趨勢，於 107 至 111 年度辦理國家心血管疾病防治第一期計畫，推動提升健康識能、發展個人化預防保健服務、建構疾病照護網絡等策略，經費計支用 4 億 6,040 萬餘元，自 112 年度起則回歸衛福部及所屬辦理健康行為促進、健康檢查、醫療照護等例行業務。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三高為心血管疾病重要風險因素，惟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三高異常者後續接受追蹤治療比率未盡理想，且高血壓及高血脂患者接受診斷比率尚有改善空間，不利早期發現及治療：隨著國人生活方式日趨靜態，身體活動與不健康飲食模式等影響，易引發高血脂、高血壓及高血糖等三高慢性疾病，導致心肌梗塞與中風等心血管疾病。在民眾健康行為尚難短期內改變下，國人三高盛行率亦難隨之改善(圖 3)，爰及早辨識三高異常者，並使其接受診斷及治療，係心血管疾病防治之要務。惟以民眾接受健康檢查主要途徑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而言，因醫療院所對於檢查異常者，係提供生活型態改善或接受治療之建議，爰面臨檢查異常者後續未必接受診斷治療之問題。經分析 108 至 111 年度經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新發現三高異常並建議進一步檢查或治療者，歷年各約 5 萬餘人至 12 萬餘人不等，渠等於檢查異常後 1 年內接受檢查或治療情形，以 111 年度為例，除血糖異常者近 6 成，血脂異常者僅 3 成餘，血壓異常者更未及 3 成(表 12)，恐不利疾病早期治療。另據英國 2019 年公布之心血管疾病防治策略，設定目標為高血壓、高血脂診斷率由 2019 年之 57%、49% 上升至 2029 年之 80%、75%。然國健署統計我國 106 至 109 年 20 歲以上人口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盛行率分別為 27.3%、11.3%、26.0%，以 112 年底全國 20 歲以上人口 1,959 萬餘人推估，約有高血壓 534 萬餘人、高血糖 221

圖 3 20 歲以上人口三高盛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 110 年健康促進統計年報。

表 12 成人預防保健檢查新發現三高異常者後續 1 年內接受檢查或治療情形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血壓異常 (註 1)	發現人數		60,147	60,406	59,342	58,081
	檢查日期後 1 年內接受檢查或治療人數		16,442	16,875	17,153	15,958
	占比		27.34	27.94	28.91	27.48
血糖異常 (註 1)	發現人數		67,293	65,691	63,673	60,373
	檢查日期後 1 年內接受檢查或治療人數		46,768	46,806	45,598	35,744
	占比		69.50	71.25	71.61	59.21
血脂異常 (註 1)	發現人數		121,707	123,388	122,111	118,633
	檢查日期後 1 年內接受檢查或治療人數		58,789	62,892	62,709	43,604
	占比		48.30	50.97	51.35	36.76

註：1. 係經醫事機構申報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紀錄血壓、血糖、血脂肪檢查結果為異常並建議進一步接受檢查或治療，且僅限於檢查日期前 1 年內未被診斷為三高患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及健保署提供資料。

萬餘人、高血脂 509 萬餘人，惟依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統計 112 年診斷為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者各有 269 萬餘人、184 萬餘人、113 萬餘人，約占 50.84%、84.31%、22.58%，多數罹患高血壓及高血脂民眾尚未經醫師診斷，未能及早接受治療，不利控制其健康情形。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三高患者辨識及診斷涵蓋率，俾使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及早接受治療，避免健康狀況惡化。據復：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每案給付 520 元，不足以因應異常追蹤轉介衛教等人力成本，國健署將積極爭取經費，以提升醫療院所服務意願；另健保署於 113 年大家醫計畫建置數位提示系統，國健署將與健保署合作於看診時，主動提示醫療院所對三高異常個案早期介入及個案管理，並於健保健康存摺針對三高異常數值，提醒民眾儘速至醫療院所追蹤，以提升診斷涵蓋率。

2. 健保推動三高疾病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以引導醫療院所加強患者醫療照護及追蹤管理，惟 112 年度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收案照護率僅 3 成餘；又多數高血壓、高血脂或代謝症候群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尚無法確保獲得相關追蹤照護服務，不利病情控制；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若未能定期接受治療及衛教，仍難有效控制或改善病情，健保署為引導醫療院所提供患者整體性醫療照護，推動三高疾病相關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期透過調整支付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方式，提供適當誘因，加強個案追蹤管理、衛教指導及自我照護能力。據健保署統計，112 年度糖尿病方案、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對於符合收案條件病患之收案照護率已達 6 成，惟初期慢性腎臟病方案僅 3 成餘，有待加強收案，提供患者完整照護。又健保署另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健保支付標準）第 8 部第 3 章訂定「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個案資訊整合及鼓勵資料上傳」支付標準，鼓勵未參與前述方案之醫療院所持續追蹤糖尿病及慢性腎臟病病患，並將其檢查結果上傳，於年度結束後核付回饋費用。惟 111 年未經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之糖

表 13 111 年健保申報診斷高血壓或高血脂合併糖尿病或初期慢性腎臟病者之定期追蹤情形

尿病、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慢性腎臟病患者，依健保支付標準第 8 部第 3 章上傳檢查結果比率各為 36.93%、13.29%、46.80%，恐仍有諸多病患尚未能獲致完整追蹤照護；高血壓、高血脂患者部分，其合併糖尿病或初期慢性腎臟病者，111 年經前述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收案或依健保支付標準第 8 部第 3 章上傳檢查結果，均已逾 6 成 5(表 13)，惟合併糖尿病或慢性腎臟病者均僅占高血壓、高血脂患者

單位：人、%

對象	項目	人數/占比	
高血壓患者	當年度診斷為高血壓之病人數 (A)	2,660,864	
	共病糖尿病或初期慢性腎臟病	人數 (B)	659,632
		占診斷為高血壓病人比率 (B/A×100)	24.79
	申報或上傳健保支付標準第 8 部第 2 章 (註 1) 或第 3 章人數	人數 (C)	434,259
占共病患者比率 (C/B×100)		65.83	
高血脂患者	當年度診斷為高血脂之病人數 (D)	1,056,918	
	共病糖尿病或初期慢性腎臟病	人數 (E)	283,730
		占診斷為高血脂病人比率 (E/D×100)	26.85
	申報或上傳健保支付標準第 8 部第 2 章 (註 1) 或第 3 章人數	人數 (F)	195,914
占共病患者比率 (F/E×100)		69.05	

註：1. 健保支付標準第 8 部第 2 章，係糖尿病、初期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合併初期慢性腎臟病等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之 24.79%、26.85%，尚無法得知其餘近 8 成患者是否定期接受追蹤照護。另健保署鑑於代謝症候群被認為與心血管及三高疾病密切相關，自 111 年 6 月試辦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透過疾病前期危險因子防治及個案追蹤管理，以預防或延緩慢性病之發生，惟截至 112 年底止，該計畫符合收案條件者計有 113 萬餘人，實際收案 11 萬餘人，收案照護率僅約 1 成，均凸顯多數經診斷高血壓、高血脂或代謝症候群等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尚無法確保獲得相關追蹤照護服務，不利其病情控制。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強化相關個案管理機制，以預防或減緩心臟病、中風等併發症、失能及死亡之風險。據復：健保署將持續加強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收案及派案機制，並鼓勵醫療院所定期追蹤上傳未收案病患之檢查結果；另規劃於 113 年辦理地區醫院全人全社區照護計畫，以三高患者為主要收案對象，提升照護涵蓋率，並整合慢性病相關照護計畫，提供三高患者整合性照護。

（九）政府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仍略呈上升趨勢，且間有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社工人力尚未敷需求等情，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政府為推動兒少保護服務工作，已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保護措施」專章中，訂定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安置、處遇及追蹤輔導等程序之相關規範，並透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109 年）（下稱社安網第一期計畫）整合保護性服務與高風險家庭服務案件通報作業，暨於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優化保護服務輸送，及結合公衛醫療資源，以發掘潛在兒虐個案；復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問題，持續推動「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另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量 6 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為強化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持續推動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下稱六歲方案），建立 8 類學齡前兒童主動關懷機制，並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責請所屬單位或市縣政府落實前端輔導或查訪工作，協助篩檢脆弱家庭，於執行家訪時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者，依兒少法第 53 條及第 54 條規定通報，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經查相關業務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110 至 112 年度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之實施範圍尚有檢討空間，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罰案件連年增加：兒少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衛福部於 112 年度編列預算 8 億 2,804 萬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及補助醫療機構辦理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等兒少保護業務；復為提升幼兒托育服務品質，已管制不適任人員、訂定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等，並請地方主管

機關依據兒少法第 84 條規定，落實托嬰中心之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等事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110 至 112 年度國內兒童及少年受虐人數分別為 1 萬 1,523 人、1 萬 1,950 人、1 萬 2,646 人，且其中屬於未滿 6 歲幼齡兒童之受虐人數，該 3 年度分別為 2,466 人、2,659 人、2,868 人，約占 21.40%、22.25%、22.68%，整體兒少及未滿 6 歲幼齡兒童之受虐人數略呈上升趨勢。又衛福部為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使兒少有兒少法第 53 條所列情事，導致嚴重傷害及死亡個案進行檢討，提出改善跨專業網絡協調與介入策略之建議，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修正「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惟該計畫未將部分長時間照顧兒少者（如：托育人員）之施虐案件納入實施範圍，不利完整蒐集兒少遭受實際照顧人員虐待問題樣態；(2)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違反該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據衛福部統計，108 至 112 年度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人員受通報兒少保護案件，介於 143 件至 260 件間，案經主管機關依據兒少法第 97 條裁罰者，由 108 年度之 37 件，逐漸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8 件，其中居家托育人員受裁罰件數已於 109 至 112 年度連續 4 年增加，托嬰中心人員受裁罰件數亦於 111 至 112 年度連續 2 年增加（表 14），前開托育人員因不當對待兒童而受裁

罰情形有日益嚴重之趨勢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以精進兒虐相關防治策略，並維護送托兒童人身安全。據復：(1) 持續推動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個案保護及家庭處遇、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等策進措施，並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修正「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

表 14 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人員受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及裁罰情形

單位：件

年度	合計		居家托育人員		托嬰中心人員	
	受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依據兒少法第 97 條裁罰案件數	受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依據兒少法第 97 條裁罰案件數	受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數	依據兒少法第 97 條裁罰案件數
108	143	37	116	31	27	6
109	238	85	125	36	113	49
110	179	56	154	45	25	11
111	260	127	135	61	125	66
112	247	158	136	89	111	6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擴大實施範圍，將依契約或職務對兒少負有實際照顧義務之人，於照顧期間虐待兒少致其死亡或重傷害之案件一併納入，包括托嬰中心人員、居家托育人員、兒少福利機構人員等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2) 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規範市縣政府採不預約及安排不同時段進行訪視，並將全日托及夜間托育 3 歲以下兒童、家外安置兒童等列為加強訪視對象；另督請市縣政府依「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落實辦理身心健康等專業課程，協助托育人員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並於 113 年 5 至 6 月辦理分區教育訓練，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及訪視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維護送托兒童人身安全。

2. 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員，惟社工人力仍未敷需求且普遍資淺，又部分受補助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查獲要求員工薪資回捐等情事，於懲處期間仍承接地方政府補助及委託社

會福利服務案件：行政院為解決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問題，於 101 年 10 月核定修正「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及以社安網第一期、第二期計畫，持續增補社工人力，衛福部於 112 年度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進用社工人員 4,190 名、金額計 22 億 2,831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進用 3,440 人，進用率約 82.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衛福部統計，111 年底我國社工專職人數為 1 萬 8,628 人，較 105 年底增加 37.08%，惟與該部 106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老人學學會辦理「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 2.0」結案報告，推估 111 年度社工人力之中推估需求數為 2 萬 9,667 人相較，尚不足 1 萬 1,039 人，仍未敷需求。復據該部於 111 年間調查 28 所大學社工相關系所 109 學年度畢業生進入職場情形，其中從事社會工作人數比率約僅 57.7%，不利社工人力資源年輕化及專業化發展；(2) 衛福部為提升社工專業人員久任，自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起，增設資深專業人員職位，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各市縣進用資深社工人員計 72 人，其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深社工、保護性資深社工進用人數分別計 11 人、9 人，僅占核定人數 68 人、132 人之 16.18%、6.82%，未如預期，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進用社工之年資未滿 3 年者之比率為 52.96%，已超過半數，顯示社工人員普遍較為資淺；(3) 衛福部暨所屬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修正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訂定受補助民間單位經查獲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事，一定期間內不再給予補助之懲處機制，惟部分單位於懲處期間仍承接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且機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未將投標廠商曾遭查獲員工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情事，納入廠商資格條件及評選之規定，致部分受懲處單位仍可承接地方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案件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以健全社工人力發展。據復：(1) 將研議再委託辦理社工人力供需推估研究，以瞭解實際需求，並協請教育部將社會安全網人才培育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重要政策推動事項，以提升社工系所畢業生投入社工職場意願並強化專業實務能力；(2) 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已晉階 128 名資深專業人力，為提高社工久任意願及經驗傳承，將持續辦理培力資深督導擔任指導員、優化教育訓練機制等措施；(3) 已於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系統增加「查詢處分作業及警示作業之功能」，供各地方政府查詢受中央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補助之單位，納入是否補助或委託之參據；又已邀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市縣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因應機制，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通函各機關，有關社會福利採購案件採評選（評審）方式者，須將廠商 5 年內是否有員工薪資回捐或薪資未全額給付之不良紀錄，列為評選項目，以保障社工人員權益。

3.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已具預防功能，並訂有結合民政單位追蹤關懷機制，惟部分市縣政府跨機關橫向聯繫情形仍待強化：據社家署統計，111 年度暨 112 年 1 至 6 月依六歲方案通報社政單位之 8 類關懷對象訪視人數分別為 1,244 人、873 人，經社工訪視結果，疑有兒少保護情事通報主管機關、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及轉介其他資源者分別為 214 人、

133 人，占各該年度訪視人數分別約 17.20%、15.23%，顯示有 1 成餘之個案經社政單位主動訪視後，通報至社安網計畫服務體系或連結資源給予協助，發揮方案之預防功能。惟查 111 年度經訪視結果為不需後續處遇而予結案之 807 人中，後續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之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54 人；112 年 1 至 6 月經訪視結果為不需後續處遇而予結案之 586 人中，後續有前述開案服務紀錄者計 30 人，且其中不乏六歲方案結案日與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案件通報日相距 3 個月以內之個案，顯示社政單位依六歲方案執行訪視工作，於提供訪視服務過程中，若未發現個案有須處遇或協助之情事，其家庭狀況仍可能於短期間內發生變化。另依六歲方案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有關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 1 年者、領有精神或智能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子女等對象（下稱 5 類對象）之關懷方式，係依六歲方案所列「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理。按上開作業流程，該 5 類對象經相關機關傳送個案資料至社家署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臺，由社政單位續處，經查調及比對相關系統紀錄，社政單位應函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追蹤關懷，如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惟查 111 年度暨 112 年 1 至 6 月臺北市等 21 市縣政府社政單位關懷訪視該 5 類對象之人數分別為 1,160 人及 827 人，其中臺北市等 4 個市政府，係就部分實際居住外轄、社工聯繫未果或訪視未遇等個案，函送戶籍地社會局處或民政局處轉請鄉鎮市區公所追蹤關懷；桃園市等 17 市縣政府則逕派社工關懷訪視，未將訪視個案函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追蹤關懷（表 15），顯示市縣政府跨機關橫向聯繫情形仍待強化。鑑於社政單位依六歲方案提供一次性訪視服務，尚不易掌握個案家庭狀況後續變化，且部分經訪視評估為不需處遇之個案，後續於短期間內仍發生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依六歲方案流程，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以增進兒少保護網絡合作效能。據復：地方政府於執行業務時可透過跨網絡聯繫會議等多元方式，與民政單位等網絡體系溝通合作，將持續於相關會議督導各市縣政府確實落實橫向合作機制。

表 15 各市縣逕為出生登記等 5 類 6 歲以下兒童追蹤關懷情形

市縣別	主動關懷人數		單位：人 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追蹤關懷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 1 至 6 月	
合計	1,160	827	
臺北市	109	53	部分函送
新北市	204	107	
臺中市	57	26	
高雄市	108	208	
桃園市	303	183	未函送
臺南市	42	22	
基隆市	19	9	
宜蘭縣	24	10	
新竹縣	29	22	
新竹市	7	6	
苗栗縣	27	10	
彰化縣	30	28	
南投縣	30	4	
雲林縣	24	9	
嘉義縣	17	8	
嘉義市	20	5	
屏東縣	46	59	
花蓮縣	44	54	
臺東縣	11	4	
金門縣	8	—	
連江縣	1	—	

註：1. 澎湖縣於 111 年度暨 112 年 1 至 6 月無逕為出生登記等 5 類對象通報主動關懷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4.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將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列為關懷對象，惟歷年訪視人數較少，主動關懷成效恐有限：六歲方案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5 款規定，有關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 1 類關懷對象，其關懷方式係由各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申辦新生兒登記時，請申請人填報「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並每月定期彙送各市縣政府民政單位後，轉送社政單位辦理主動關懷工作。經查上開需求調查表係由民眾視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填寫，致歷年關懷訪視人數有限，按社家署統計，106 至 111 年度依上開六歲方案規定通報社政單位續處之訪視人數為 72 人至 134 人不等，占各該年度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之嬰兒出生數僅介於 3.34% 至 5.75% 間(表 16)，比率甚微。參據花蓮縣政府於該項目之執行情形，該府 111 年度暨 112 年 1 至 6 月辦理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之主動關懷訪視人數分別為 49 人、31 人，分別占同期間全國該類對象訪視人數 79 人、40 人之 62.03%、77.50%，係因該府責由民政處主動蒐集各戶政事務所當月辦理出生登記之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名單予社會處，經社會處篩檢及排除已屬未成年懷孕或脆弱家庭服務中案件後，再依六歲方案派案執行訪視工作，致關懷人數較多。又查 111 年度暨 112 年 1 至 6 月間各市縣政府轄內存有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家內受虐兒少保護個案，或有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脆弱家庭服務案件者，111 年度計有桃園市等 8 市縣，112 年 1 至 6 月計有新北市等 12 市縣(表 17)，然該等市縣政府於同期間執行六歲方案，卻未有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訪視人數，且 111 年度該等市縣轄内生母未滿 20 歲之嬰兒出生數約有 8 人至 209 人不等，顯示現行六歲方案對於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規範由家長視個人意願填報需求調查表之作法，主動關懷成效恐有限。經函請衛福部參酌部分地方政

表 16 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情形

年度	生母年齡未滿 20 歲之嬰兒出生數(A)	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人數(B)	比率
			(B/A×100)
106	2,727	122	4.47
107	2,422	111	4.58
108	2,331	134	5.75
109	2,154	72	3.34
110	1,827	104	5.69
111	1,516	79	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統計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表 17 各市縣政府關懷訪視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情形

市縣別	單位：人、件							
	111 年度未滿 20 歲之嬰兒出生數	6 歲以下家內受虐兒或母未滿 20 歲者人數		有 6 歲以下兒童之脆弱家庭屬父或母未滿 20 歲者件數		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兒童關懷訪視人數		
		111 年度	112 年 1 至 6 月	111 年度	112 年 1 至 6 月	111 年度	112 年 1 至 6 月	
合計	1,516	35	66	86	40	79	40	
臺北市	47	1	1	2	4	1	1	
新北市	173	8	8	9	3	2	—	
桃園市	209	3	5	15	6	—	—	
臺中市	156	4	13	15	4	4	1	
臺南市	80	2	4	9	2	4	—	
高雄市	152	4	11	7	7	10	1	
基隆市	26	2	—	2	—	—	1	
宜蘭縣	52	—	2	—	—	2	2	
新竹縣	56	2	2	3	1	—	—	
新竹市	23	—	1	3	—	—	—	
苗栗縣	55	—	—	3	2	—	—	
彰化縣	109	2	7	2	2	1	—	
南投縣	71	2	3	2	1	—	1	
雲林縣	56	1	1	4	—	1	2	
嘉義縣	53	—	1	3	—	—	—	
嘉義市	12	—	1	1	1	1	—	
屏東縣	78	1	1	4	3	—	—	
花蓮縣	74	1	3	1	2	49	31	
臺東縣	18	1	—	1	2	1	—	
澎湖縣	8	1	—	—	—	3	(註2) —	
金門縣	8	—	2	—	—	(註2) —	—	

註：1. 連江縣無相關統計人數及件數。

2. 澎湖縣於 112 年 1 至 6 月、金門縣於 111 年度無父或母未滿 20 歲之 6 歲以下家內受虐兒少保護個案或 6 歲以下兒童脆弱家庭服務案件。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暨衛福部及社家署提供資料。

府作法，研議鼓勵機制引導市縣政府加強主動關懷該類對象，以擴大發掘潛在服務需求人口。據復：已運用多元管道，協助未滿 20 歲父母取得育兒資源以提升親職功能及照顧能力，並召開會議邀請花蓮縣政府專題報告轄內未滿 20 歲懷孕業務服務推動情形，及主動篩檢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之作法，供各地方政府參考運用；另召開會議討論如何提升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篩檢預防及關懷輔導機制，主動宣導政府服務或支持措施，鼓勵有需求民眾接受服務。

(十) 衛福部為提供整合性心理健康服務，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計畫，惟間有規劃作業未盡周妥，出院轉銜作業未依限完成，暨心理衛生資源布建及人力進用仍有不足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量能與品質，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於 102 至 110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計畫(第一期及第二期)，作為心理健康施政藍圖，復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 至 114 年)(下稱社安網第二期計畫)，布建多元社區服務資源，包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心衛中心)及精神病人生活支持服務，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嗣該部參酌世界各國精神病床發展趨勢、精神病人疾病型態改變及藥物治療技術之進展，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精神衛生法，期完善提供病人多樣化且不中斷之社區支持服務措施。經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已於 110 年底屆期，未及早提報接續之第三期計畫，且計畫規劃作業未盡周妥，迄仍未經行政院核定，不利國人心理健康促進政策之執行：按臺灣永續發展核心目標之具體目標 3.4 揭示，將朝向降低自殺死亡率，並增進國人健康生活型態方向邁進，足見政府策定、推動及管理心理健康政策之重要性。經查衛福部報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定「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下稱第二期計畫)，由該部協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各市縣政府及民間團體於 106 至 110 年間，共同執行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政策，透由主、協辦機關分年共同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並擬具含過程面與結果面之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推動、檢視及滾動式檢討，惟第二期計畫已於 110 年底屆期，衛福部未及早研提「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草案)」(下稱第三期計畫)，迄 112 年 7 月 12 日始函報行政院審議，加以計畫之規劃及擬訂未盡周妥，嗣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復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所提審議意見，包括待訂定明確之計畫目標，或多項執行策略之重點工作項目與行政院已核定計畫重疊，或跨機關權責事項，宜先洽各機關協調確認等，重新檢討後再報院，迄 113 年 4 月 18 日止仍未完成計畫修正，致政策未能連貫執行，恐影響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推展工作之執行。經函請衛福部積極參據國發會審議意見，妥適規劃修正第三期計畫相關內容，並於行政院審議通過後落實執行，以擘劃及實施涵蓋全人、全程及全方位之心理健康政策。據復：已配合賴總統國政目標，將擴大「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鼓勵善用心理資源及發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等政策，重新擬具「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草案)」，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刻由國發會審議中。

2. 推動精神病人出院轉銜機制，並規範各地方政府依限完成對於精神疾病患者之關懷訪視，惟 112 年度仍有部分精神醫療機構未能於病人出院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系統，部分地方政府亦未能依限完成關懷訪視作業：衛福部於 112 年度編列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 8,066 萬餘元，執行數 7,808 萬餘元，補助市縣政府推動符合地區特色之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並將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列為工作項目，推動精神病人醫療與社區服務之銜接，以利精神病人於出院後持續於社區接受後續追蹤照護。經查精神病人出院轉銜機制運作情形，核有：(1)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 33 條明定精神醫療機構於病人出院前完成出院準備計畫；於其出院日起 3 日內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將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正式施行。查精神醫療機構係採行將出院準備計畫上傳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精照系統)之方式，以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衛福部於規定施行前係以納列地方心理健康業務考評，以促使地方政府衛生局積極輔導轄內院所依限上傳，惟據該部統計，除連江縣轄內未有精神醫療機構外，其餘 21 市縣政府 112 年度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之比率介於 66.84%至 98.70%間，顯示仍有部分精神醫療機構未依限上傳計畫，影響地方政府衛生局對病人出院後各項社區治療與支持服務之提供；(2) 衛福部為落實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策略三訂有「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 1 次訪視評估比率，逐年提升至 100%」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由 111 年度之 80%，逐年提升至 114 年度之 100%，惟實務執行因精照系統與該部保護資訊系統介接欄位不完整，心理衛生社工(下稱心衛社工)需時向保護性社工等其他網絡單位人員瞭解個案資訊，致臺北市等 15 市縣 111 年度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 1 次訪視評估比率介於 50.00%至 77.61%間(表 18)，未達目標值 80%，未能依限完成對精神疾病患者之關懷訪視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深入瞭解問題癥結，並據以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利精神病人出院轉銜機制順利運作，協助精神病人順利復歸社區。據復：(1) 將強化地方政府對精神醫療機構之督導考核，並將「醫療照護團隊應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準備計畫與指導」納入 113 至 116 年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以落實精神病人出院轉銜機制之運作，俾協助其復歸社區；(2) 將持續辦理精照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並於各場次教育訓練，主動蒐集使用者建議，評估納入年度功能增修項目，持續優化系統使用者介面，以提升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效能。

表 18 111 年度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 1 次訪視評估比率

單位：%

市縣別	訪視評估比率	市縣別	訪視評估比率
臺北市	71.24	彰化縣	72.28
新北市	67.62	南投縣	86.08
桃園市	72.59	雲林縣	82.76
臺中市	70.42	嘉義縣	80.36
臺南市	72.02	嘉義市	70.21
高雄市	63.47	屏東縣	81.14
基隆市	84.39	花蓮縣	62.63
宜蘭縣	82.24	臺東縣	77.61
新竹縣	65.32	澎湖縣	77.59
新竹市	71.57	金門縣	90.16
苗栗縣	52.97	連江縣	50.00

註：1. 衛福部尚在辦理 112 年度市縣政府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作業，爰暫不提供 112 年度訪視評估情形之統計。

2. 表內標註底色部分，係 111 年度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 1 次訪視評估比率未達 80%者。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3. 已補助地方政府布建 48 處心衛中心，提升心理衛生資源之可近性，惟部分市縣心衛中心布建不足，且心衛中心進用人力與行政院核定補助進用人力相較仍有不足，致人員工作負荷沉重，恐影響服務品質：衛福部參酌世界各國以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模式之精神醫療發展趨勢，及美國加州舊金山市經驗，審酌國內資源及各市縣人口數，補助各地方政府逐年布建心衛中心，長期以布建 100 處心衛中心為目標（每處服務 25 萬人），並依各市縣政府財力等級，核定逐年增加專業人員聘用人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衛福部考量心衛中心布建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於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訂定分年目標，期於 114 年達成累計布建 71 處之中程目標，預估每處心衛中心將服務 33 萬人口數，以提供在地化、可近性之心理衛生服務，查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累計已完成布建 48 處心衛中心，較預計目標值增加 1 處，惟臺北市等 11 市縣每處心衛中心服務量超逾 33 萬人，並以新北市每處心衛中心須服務 101 萬餘人為最多，桃園市之 77 萬餘人次之；復以各市縣政府預估於 114 年度累計布建心衛中心數量估算結果，屆時仍有臺北市等 8 市縣轄下之心衛中心平均服務量將超逾目標數(33 萬人)；(2) 社安網第二期計畫規範心衛中心應設有執行秘書、督導、心理輔導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衛生社工督導、心衛社工、關懷訪視員督導、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下稱精神關訪員)、自殺關懷訪視員等 12 類人員，負責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促進、諮詢、病人個案管理、轉介轉銜服務、網絡聯結、自殺與精神疾病防治等其他心理衛生服務。衛福部參酌英國、美國及荷蘭追蹤精神病人個案之經驗及兒少保護社工之案件負荷量，以心衛社工個案負荷量 1：25 及精神關訪員個案負荷量 1：30 等，推估核定補助進用人力，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心衛中心進用上開執行秘書等 12 類人員已自 250 人大幅增加為 1,292 人，惟因薪資誘因不足、需處理行政事務、或人員轉任社政及民間單位，致整體進用人數占行政院核定補助進用人數之比率自 82.51% 降至 76.59% (表 19)，各市縣仍面臨人員招募不易或人員流動之困境，且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市縣心衛社工實際進用計 242 人，平均每人個案負荷量約 28.23 人；精神關訪員實際進用計 462 人，平均每人個案負荷量約 44.78 人(表 20)，超逾上述參考標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恐影響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滾動檢討各市縣心衛中心布建數量之合理性，並針對相關人力遲未聘足之困境研謀因應措施，以提升心衛中心服務品質與效能。據復：(1) 將配合社安網第二期計畫滾動檢討，及參酌行政院經費資源挹注情形，並納入地方政府意見，調整各市縣心衛中心布建數量，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2) 已調整心衛中心醫事人員及心衛社工聘用資格，吸引有意願者加入社區心

表 19 心衛中心人員進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核定人數	進用人數	進用率
110	303	250	82.51
111	1,138	935	82.16
112	1,687	1,292	76.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20 截至 113 年 3 月底心衛中心訪視人員
案量負荷情形

單位：人

類別	個案負荷量 參考標準	進用人數 (註1)(A)	個案數(B)	個案負荷量 (B/A)
心衛社工	1：25	242	(註2) 6,832	28.23
精神關訪員	1：30	462	(註3) 20,689	44.78

註：1. 不含心衛社工督導及關懷訪視員督導。

2. 係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

3. 係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第 1、2 級個案，已扣除心衛社工服務之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理衛生服務行列，並將持續督促各市縣加強進用各類人力，及定期檢視人員案量負荷及個案服務狀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4. 補助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期協助精神病友穩定生活復歸社區，惟團體參與計畫數量尚難以支應轄內社區所需量能，且多數參與團體績效指標達成率欠佳：衛福部為提升精神病友及家屬之社區支持服務量能，強化精神病友自立生活復歸社區，自 108 年起以公開徵求方式，補助民間團體及精神醫療機構辦理「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下稱多元社區生活方案），提供精神病友及家屬支持性服務，112 年度核定補助 25 個團體（17 市縣），補助經費 3,940 萬餘元，協助精神病友解決居住及就業等問題。經查衛福部公布 112 年精神衛生行政工作執行成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嘉義縣等 5 市縣均有超逾萬人之精神病友，惟上開市縣申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之團體分別僅有 4 案、1 案、1 案、2 案及 1 案；且查上開 25 個團體 112 年度服務人數為 2,718 人，僅占全國領具精神障礙手冊（證明）人數 11 萬餘人之 2.29%，參與團體數量尚難以支應轄內社區所需量能，無法提供精神病人完整及連續之社區服務支持。又經檢視上述 25 案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其中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等 20 案，分別有 1 至 9 項績效指標未達預計目標；另臺北市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基隆市安馨居家護理機構及澎湖縣社團法人澎湖縣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等 3 案，未於成果報告書呈現結果面績效指標，或僅以服務滿意度作為結果面指標，尚乏實際提供個案資源轉介成功率，及輔導就業成功率等具體衡量指標，無法有效評估計畫執行整體成效，恐難彰顯資源投入之效益。經函請衛福部深入檢討民間團體及精神醫療機構參與量偏低之癥結原因，並針對執行中案件落實績效指標訂定及衡量，以充實社區支持資源，彰顯服務成效。據復：將持續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培育民間團體加入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並辦理實地輔導訪查，協助其規劃執行，另將績效指標未達成情形，列入來年考核評比項目，以提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量能及執行成效。

5. 為轉介或轉銜精神病人各項社區治療與支持服務，將精神病人急性後期照護服務，納入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惟因方案收案對象侷限於思覺失調症病人，致其他精神急性後期個案無法獲得照護：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提高思覺失調症病人治療依從性，鼓勵醫療院所主動積極介入，自 99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下稱思覺失調症方案）。另衛福部為鼓勵醫療機構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出院精神病人轉介或轉銜各項社區治療與支持服務，透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總額中長期改革計畫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精神科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下稱精神 PAC 試辦計畫），以提供個案整合性照護，並落實醫療與公共衛生等體系之連結，促進出院精神病人病情穩定及恢復功能。嗣經衛福部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公告將「精神科病人出院後急性後期照護服務」預算 6,000 萬元，整併納入思覺失調症方案執行，健保署爰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修訂思覺失調症方案討論會議」，會中考量該服務經費額度僅有 6,000 萬元，將精神 PAC 試辦計畫部分內容納入思覺失調症方案，收案對象侷限於思覺失調症病人。惟據衛福部說明，111 及 112 年

度嚴重病人強制住院個案，雖以思覺失調症（67.9%）居多，然而情感性精神病（23.0%）亦占一定比率，實務上因預算經費有限，渠等病人未納入收案範圍，恐致未能經醫療院所收案照護，達成精神 PAC 試辦計畫之照護目的。經函請衛福部研謀善策因應，並研議建立完善之精神病人急性後期照護模式，以提供有需求之出院個案皆能獲得積極性整合照護。據復：將於 113 年下半年與健保署召開業務溝通聯繫會議提案討論，滾動修正方案內容，並依健保總額協定模式逐步爭取及擴大精神疾病適用範圍所需經費。

（十一） 國健署連結地方資源推動健康場域計畫，惟訂定計畫目標缺乏挑戰性，且未普及全國推廣應用，間有部分地方政府未延續辦理等情事，又各市縣蒐集數據資料未臻完整且必填欄位存有缺漏，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為因應運動科技發展趨勢，推辦「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推動國民健康場域應用計畫」（下稱健康場域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5 年度，藉由連結地方政府與運動科技業者之資源，建置國民健康場域推動點，鼓勵民眾參與多元場域體驗，並蒐集健康數據及納入數位發展部建置之運動數據公益平臺進行資料分析，完成公私協力推展模式，以期提升國人健康福祉，並帶動整體產業發展與經濟效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健署推動健康場域計畫，111 及 112 年度實際支用 2,847 萬餘元及 1,521 萬餘元，原設定計畫總目標係至 115 年底推展至全國 22 市縣、40 處場域，然於推辦第 2 年即因考量預算不足，下修整體目標值為 15 市縣、18 處場域及每年 1 萬體驗人次。查截至 112 年底止，健康場域計畫累計已推展至 13 市縣、建置 50 處場域及累計達 25 萬餘體驗人次（表 21），推展市縣數距 115 年底之目標僅餘 2 市縣，至於建置場域應用數及總體驗人次則大幅超逾計畫總目標，顯示所訂計畫目標缺乏挑戰性，且未普及全國推廣應用，間有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因考量後續營運所需自籌經費過高，未延續辦理，不利運動科技在地落地應用之推廣及擴散；2. 健康場域計畫期透過蒐集體驗民眾之健康數據並上傳至運動數據公益平臺，以利後續分析運用，持續回饋與優化服務模式，惟各市縣蒐集數據資料未臻完整，逾 4 成體驗民眾相關生理及運動資料未完整蒐集並上傳，又國健署要求蒐集之身高、體重、身體脂肪率、安靜心率、收縮壓及舒張壓等 6 項必填生理數據，亦存有缺漏，各市縣蒐集率介於 21.51% 至 73.92% 之間，

不利後續健康數據之分析串聯及個人健康管理應用等情事，經函請國健署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及強化健康數據資料之完整性，俾利後續資料加值應用。據復：1. 將持續依經費核定數額及過往執行經驗與成果，滾動調整推廣市縣、場域及體驗人次之目標值，暨加強輔導各市縣永續經營規劃內容；2. 已規劃自 113 年起進行數據歸戶，優化市縣上傳數據流程與落實管理，並召開地方聯繫會議及辦理運動數據工作坊，以強化市縣數據相關分析及應用能力。

表 21 各市縣參與健康場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個、處、人次

年度	累計推動市縣數	累計場域應用數	累計體驗人次
合計			250,909
111	10 (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	10	34,796
112	13 (高雄市、臺南市、新北市、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嘉義市、宜蘭縣、苗栗縣、基隆市)	50	216,113

註：1. 新北市及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退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健署提供資料。

(十二) 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惟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多尚未提供服務，連帶使申辦使用之民眾未能大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醫療院所解決推動窒礙，並持續向民眾宣導申請使用虛擬健保卡，以實現數位醫療願景。

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提供民眾更便利醫療服務模式，並依行政院公共數位創新小組協作會議決議，採實體與虛擬健保卡併行方式，自 108 年起推動新一代健保卡改革，開發建置虛擬健保卡系統，及實務導入醫療院所，於居家醫療、遠距醫療及視訊診療等 3 個場域進行試作，並推廣至一般門診，嗣自 111 年起正式推展虛擬健保卡。經查健保署為推動虛擬健保卡相關業務，108 至 112 年度於該署公務預算之科技發展計畫、健保資訊業務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項下合計編列預算 3,737 萬餘元，除開發虛擬健保卡系統、佈署必要資訊安全措施，更透過 111 及 112 年度委託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推展與創新應用模式」研究計畫(下稱委託研究案)，瞭解利害關係者參與意見，另向民眾辦理多場宣導推廣說明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契合數位國家發展方向及智慧化醫療需求，推展虛擬健保卡政策，惟醫療院所考量成本及醫療系統之整合與運作等因素，多數仍未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健保署自 108 年起推動「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試辦方案」，辦理虛擬健保卡系統開發建置，及導入醫療院所，進行小型場域試作，嗣於 110 年擴大試作場域，並自 111 年起全面推廣。按醫療院所欲以虛擬健保卡提供醫療服務，須投入成本修改、更新醫療資訊系統、購置相關電腦設備、讀卡機及設有掃描虛擬健保卡之相關設備，並安裝虛擬健保卡軟體開發工具套件，以便將就醫流程數位化。惟小型地區醫院或基層醫療單位通常因考量成本或缺乏資訊人員及數位落差等因素，較無意願配合推動；加以配合推動之醫療院所，間有因民眾仍多持實體健保卡就醫，醫護人員須交替使用虛擬與實體健保卡，影響診間系統之穩定性，而退出或未實際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曾經參與虛擬健保卡之醫療院所計 1,268 家，惟現仍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之醫療院所僅剩 330 家，占全國特約醫療院所及居家護理機構合計 22,823 家之 1.45%(表 22)，顯示該署未從醫療院所運作實務面通盤考量，對於醫療院所推動虛擬健保卡所面臨之窒礙，尚未有相關具體因應作為，致虛擬健保卡政策自 108 年推行逾 5 年，仍未見具體成效。經函請健保署研謀善策因應，以提高民眾以虛擬健保卡就醫之可近性及使用機會。據復：為利虛擬健保卡適用醫療院所實務運作，將精進虛擬健保卡系統，以符合臨床實務運用需求。

表 22 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情形

單位：家、%

類別	全國特約院所家數	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家數	
		卡服務家數	占比
合計	22,823	330	1.45
醫學中心	25	17	68.00
區域醫院	83	48	57.83
地區醫院	367	93	25.34
基層醫療單位	21,610	140	0.65
居家照護	738	32	4.34

註：1. 基層醫療單位含西醫、牙醫及中醫診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署提供資料。

2. 持續向民眾宣導虛擬健保卡，申請人數逐漸上升，惟因提供服務之醫療院所數少，或僅部分就醫流程能使用虛擬健保卡等，影響民眾申辦及使用意願：健保署為提升民眾申辦虛擬健保卡意願，於111及112年度多次辦理「推動虛擬健保卡宣導說明會」，提供申辦綁定及使用教學服務，並增加民眾對虛擬健保卡認識，2年度分別辦理79場、149場，宣導24,533人次、21,037人次，執行結果，虛擬健保卡核發人數由110年底之4萬餘人，逐年上升至112年底之68萬餘人，惟仍僅占全國人口數2,342萬餘人之2.93%，比率甚低。據該署111年度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指出，有46.4%之民眾反映可使用虛擬健保卡之醫事機構及服務端點仍不普及。該署雖已於健保快易通之虛擬健保卡專區，提供醫療院所名單，並以跳窗訊息提醒民眾先電話洽詢院所就醫之場域，有無提供虛擬健保卡服務及使用科別場域等資訊，惟上開措施僅強化資訊揭露，並未能解決民眾反映服務端點不普及之問題；又據該署111年度相關委託研究案成果報告指出，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主要係為具便利性，惟已參與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之330家醫療院所，其就醫流程多為單點式服務，並非所有場域或門診科別皆能使用，致民眾就醫時，仍須實體健保卡與虛擬健保卡交替使用，該署卻未輔導醫療院所改善，影響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之便利性，導致民眾申請數量未能增加，經函請健保署研謀改善。據復：將精進虛擬健保卡系統功能，簡化就醫流程，以提升院所使用意願，增加民眾就醫便利性。

3. 虛擬健保卡相較實體健保卡僅存取部分資料，致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時，醫療院所未能獲取所需完整資訊，降低醫療院所提供虛擬健保卡就醫服務之意願：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健保卡得存取資料內容，包括基本資料、健保資料、醫療專區資料及衛生行政專區資料；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並應於24小時內上傳予保險人備查；第11條規定，醫療院所提供病患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上傳之就醫紀錄或其他醫療院所提供之病患就醫結果紀錄及醫療費用資料。經查部分基層醫療單位於民眾就診時，間有因資訊系統、設備老舊，或網路連線速度緩慢等因素，未能即時查詢健保雲端資料庫資料，致醫師實際診療時，仍須仰賴存取民眾實體健保卡登載之資料，惟按實體健保卡存取資料已包含預防接種資料、器官捐贈、安寧緩和醫療、過敏藥物、產檢紀錄、成人及老人健檢紀錄、居家照護資料等，而虛擬健保卡存取資料卻因尚待與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及衛生福利部等業務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存取項目及資訊技術待改善等，存取資料僅包含重大傷病、牙醫註記、罕病、油症等4項，二者存取資訊項目不一致，導致民眾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時，醫療院所常未能獲取所需完整資訊，降低民眾與醫療院所使用虛擬健保卡之意願，經函請健保署檢討改善。據復：刻正整合虛擬健保卡與實體健保卡功能，屆時不論使用何種健保卡，均可讀取實體及虛擬健保卡資料。

(十三) 社家署及食藥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惟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部分市縣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不足，暨興建計畫預撥超額款項予代辦機關，允宜檢討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特別預算）經費，分別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下稱實驗大樓興建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社家署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又部分已開辦營運之托育服務據點候補人數眾多，未能滿足民眾需求：社家署為發展在地化之照顧服務網絡，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經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辦理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活化閒置空間，布建或修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等服務據點，該署復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19 日核定修正計畫，將補助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範圍擴大至政府機關（構），並於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 52 億 4,891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0 及 111 年度，保留至 112 年度執行數 12 億 6,100 萬餘元，112 年度實現數 3 億 1,617 萬餘元，僅占保留數之 25.07%，主要係部分工程案招標過程歷經多次流標，工程進度尚未達請款要件，或配合社會住宅興建設立托嬰中心，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須跨年執行等，致經費執行未如預期；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112 及 113 年度，112 年度分配預算數 7 億 4,030 萬元，實現數 4 億 3,515 萬餘元，實現率 58.78%，主要係部分案件於細部設計規劃階段因審議、修正及變更等程序，費時較久所致，第 3、4 期特別預算執行率欠佳；(2) 截至 112 年底已開辦營運之社區公共托育服務據點計 254 處，除 7 處據點因地處離島、山區偏遠，當地托育需求較少或 112 年底甫立案營運，未有候補人數外，其餘位處臺北市等 21 市縣之 247 處據點均有候補人數，且候補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據點計 52 處，主要分布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其中候補人數達 150 名以上之據點計 22 處，桃園市轄內計有 18 處，約占 81.82%（表 23），顯示各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能普遍不足，未能滿足民眾需求等情事，經函請社家署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管控各案執行進度，並針對多次流標案件，召開檢討會議，協助市縣政府提高執行效率；視案件執行情況輔導變更計畫執行期程，及啟動主動撤案機制，續由備取案件遞補，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經費執行成效；(2) 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滾動檢討轄內托育資源，積極盤點閒置空間，並結合內政部併同規劃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表 23 截至 112 年底已開辦營運之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候補送托情形

單位：處

市縣別	候補人數	候補人數					
		合計	0 人	1-100 人	101-150 人	151-200 人	201 人以上
合計		254	7	195	30	11	11
直轄市	臺北市	48	—	43	4	1	—
	新北市	62	—	50	10	1	1
	桃園市	36	2	7	9	8	10
	臺中市	18	1	11	5	1	—
	臺南市	15	—	15	—	—	—
	高雄市	4	—	4	—	—	—
其他縣市		67	3	62	2	—	—
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註 1)		4	1	3	—	—	—

註：1. 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包含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衛福部澎湖老人之家、雲林教養院、彰化醫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家署提供資料。

2. 食藥署辦理實驗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相關計畫亦待檢討修正，且預撥超額工程款予代辦機關，肇致鉅額資金留滯代辦機關：食藥署為建置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室，並整合現有行政辦公空間，以提供便民之服務與食品藥物相關衛生教育之場所，辦理實驗大樓興建計畫，於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編列預算23億1,281萬餘元，截至112年底累計分配數13億4,471萬餘元，累計實現數6億3,227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47.02%（表24）。

表 24 截至 112 年底實驗大樓興建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已實現比率
合計	1,344,715	632,273	47.02
第 1 期 (106-107 年)	26,715	26,275	98.35
第 2 期 (108-109 年)	134,260	86,898	64.72
第 3 期 (110-111 年)	1,153,740	516,700	44.78
第 4 期 (112-113 年)	30,000	2,399	0.80

註：1. 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已支用完竣，賸餘數43萬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決算書表及年度會計報告。

經查食藥署自106年起規劃辦理實驗大樓興建計畫，並於109年7月委託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改制為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代辦工程及其技術服務採購，然囿於營建市場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因，工程採購多次流標，嗣經食藥署檢討修正計畫調增興建經費，並報經行政院於111年1月核定後，工程採購案始於111年2月25日決標，同年6月2日開工，預計115年5月完工，惟不僅較原預定完工期程（114年8月）延後，相關預算之實現率亦欠佳，除第1期已支用完竣，第2期累計實現率為64.72%，第3期累計實現率降為44.78%，第4期累計實現數僅占分配數之0.80%；又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共計編列工程經費23億1,281萬餘元，與行政院111年1月核定工程總經費39億7,114萬餘元，存有落差，尚待籌措適足經費賡續辦理，且本案興建工程預定竣工時程（115年5月）已與原規劃（114年8月）不同，亦待檢討修正計畫，以利後續管考作業之執行。另據食藥署前瞻特別預算預付款明細表列載，截至112年底預撥國土署之工程款尚待轉正數高達9億3,852萬餘元，間有預撥款項迄已1年餘仍未核銷轉正情事，顯示食藥署未慮及興建工程進度推展情形，於工程開工後即依前瞻特別預算各年度編列及分配情形按季預撥國土署，肇致鉅額資金預撥後留滯國土署，增加財政調度負擔。經函請食藥署積極洽代辦機關督促廠商依工程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並適時檢討修正計畫暨妥為檢討款項核撥作業，以增進政府資源運用效率。據復：已協同代辦機關督導施工廠商在兼顧品質下，加速工程進度，截至113年6月中工程進度超前7%以上，並將配合施工進度及行政院前瞻計畫相關政策與指示，檢討計畫修正或調整事宜，暨後續將依據工程進度及契約規定辦理預算支用作業，避免大量經費留滯代辦機關。

（十四）社會及家庭署建置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管理作業，惟該整合平臺管理功能不足，各地方政府資料未能流通運用，允宜強化資料介接及擴充勾稽模組功能，並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採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或其他方式交換資料，促使地方政府能同步運用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以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權益，及減輕機關管理負擔。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於102年底建置「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下稱身心障礙整合平臺），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身心

障礙者相關福利管理作業，並提供政府追蹤身心障礙人口趨勢變化，作為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規劃參考。依據身心障礙整合平臺之管理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計提供「身障停車證清冊」等 6 項報表印列功能，截至 112 年底止，各地方政府運用身心障礙整合平臺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數量，計有 39 萬餘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身心障礙整合平臺僅能單筆查詢車籍及駕籍資料，無法就車籍及駕籍進行條件篩選，且該平臺僅能掌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本人資訊，對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註記車輛之車主，非屬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本人時，無法掌握車主死亡、遷出國外、喪失國籍、戶籍未與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同址、親屬關係異動等情形，影響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有效性；2. 各地方政府僅擁有其核發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遇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跨市縣活動時，無法及時確認所使用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是否有效，且部分地方政府係按月、按季或不定期提供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予停車場管理機關，致停車場管理機關實際取得資料與身心障礙整合平臺最新資料，存有時間落差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強化資料介接及擴充勾稽模組功能，並研議協調各地方政府採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或其他方式交換資料，使地方政府能同步運用全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資料，以維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權益，及減輕機關管理負擔。據復：1. 強化資料介接部分，將洽內政部及交通部，研議介接車主非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死亡、戶籍變動、車籍移轉及車主駕照遭吊銷吊扣等資料之可行性；至於擴充勾稽模組功能部分，將納入身心障礙整合平臺重新建置案研議，並於規劃過程徵詢地方政府共通性使用需求；2. 各地方政府倘有介接資料回傳該府權管資訊系統運用之需求，可提出 T-Road 申請。

（十五）衛福部訂定醫院照服員管理要點，並建置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醫院及地方政府列管照服員，以增進醫院照服員服務品質，保障病人安全，惟部分醫院登錄之照服員資料未盡覈實，地方政府審查作業亦欠周妥，且管理要點規範之照服員資格與其他法規或資訊系統所列資格未盡相符，允宜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促進醫院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服務品質，保障病人安全，訂定醫院照顧服務員管理要點（下稱醫院照服員管理要點），規範醫院對照服員所執行之業務，應建立管理、監督及查核機制，並指派與病人照顧最直接之業務部門負責醫院照服員之人力、配置、職掌、派班及管理業務，照服員登錄清冊則應送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又衛福部為有效管理醫院照服員登錄清冊報送事宜，於該部「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項下建置醫院照服員管理子系統（下稱照服員管理系統），並規定醫院每月至系統登錄或修正照服員之基本資料、專業訓練或證照及執業狀況，地方政府衛生局則每月至系統確認轄內醫院照服員資料維護情形及審查資料正確性；另衛福部每年針對地方政府督導情形進行業務考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醫院於照服員管理系統登錄之照服員資料間有外國籍照服員新舊統一證號未即時更新、技術士證內容與政府公開資訊未符、資料填報錯誤，或須填報而未填報等情，且轄管地方政府未確實審查醫院登錄資料正確性即確認通過；2. 醫院照服員管理要點規範之照服員資格未含護理系畢業人員，與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法規及照服員管理系統所列照服員資

格均未盡相符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督導轄內醫院落實照服員資料登錄與查核機制，另將於 113 年度「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與維護」案規劃建立自動檢核機制，並研議介接運用內政部移民署「居留證查詢網」及勞動部「技術士人才庫」等政府公開資訊，協助醫院驗證照服員資料正確性；2. 衛福部於 112 年開放護理系畢業生擔任照護輔佐人員，並刻正發展醫院照護輔佐人力制度，後續俟人力制度規劃完成，將與醫院照服員管理要點進行整合，以達規範之一致性。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 項（表 2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持續綿密社會安全網絡，惟兒少受虐致死案件過往多未有相關通報紀錄，或存有經通報未開案等情，又部分市縣政府轉介案件至兒保醫療中心情形仍有提升空間，身心障礙兒少受虐比率持續攀升，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利服務網絡有效保護弱勢兒少。	因衛生福利部推動兒少保護業務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九)」。
(二) 政府持續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惟輔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轉介就業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服務方案之成效量測指標闕如或預期效益無法衡量，又推動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於執行面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衛生福利部依據社會救助法推動脫貧業務尚有精進空間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處理中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舊址基地長期空置未妥適利用，開發過程亦未審慎衡酌相關單位意見，研採相應處理作為，影響開發作業辦理進程，且經管不動產期間疏於釐清土地權屬範圍及使用狀況，肇致土地遭長期占用或闢建為道路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國有財產使用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推動國內精準醫療發展，惟健康數據資料之串接程序尚乏明確法律規範，且已建置之肺癌資料庫未納列家族史資訊，允宜加速完成相關修法，並研議擴充研究資料面向，以發揮資料庫建置功效。	
(二) 衛生福利部已推動戒毒及驗毒相關措施，惟部分申報丁基原啡因調劑之醫療院所尚未成為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且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績效監測之配製內容與實務檢出藥物組合類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藥物濫用治療與預防。	
(三) 國人自殺死亡率已呈下降趨勢，惟尚未達成預期目標，且兒少族群自殺問題漸趨嚴峻，關懷訪視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另迄未擬訂全國自殺防治綱領，允宜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維護民眾身心健康，減少自傷案件發生。	
(四) 政府持續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惟部分縣市辦理脆弱家庭定期評估作業逾期比率逾 2 成，部分長期接受脆弱家庭服務個案之脆弱性程度不降反升，且間有辦理社會福利多元服務與實證決策模式計畫經費執行進度落後，未完整揭露主要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利社會福利服務之推展。	
(五) 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民眾健康，降低國人罹患慢性疾病風險，辦理成人預防保健及癌症篩檢等預防醫學服務，惟預算編列及服務利用情形間有未周，又辦理肺癌早期偵測計畫，參與院所服務涵蓋範圍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	
(六) 衛生福利部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惟承辦市縣之醫療機構參與率仍待提升，且多數幼兒尚未參與照護服務，允宜研謀善策，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之提供，減少幼兒初級照護之障礙。	

表 25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福利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1922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疫情通報與諮詢等服務，惟重大疫情期間專線服務人力無法及時因應遽增之話務量，且後送案件管制作業亦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俾及時回應民眾疑慮，提升防疫作業效能。	
(八)政府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推動居家照護等措施，對住宿式機構相關工作人員發給津貼及獎勵，並持續辦理疫苗接種及抗病毒藥物整備工作，惟相關作業間有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九)疾病管制署藉由採購各類型之政策溝通方式及媒體通路，以推動防疫政策與達成全民防疫總動員目標，惟於採購案件之採購金額規劃、契約變更、履約管理及驗收計價等作業程序，未臻嚴謹周延，允宜檢討改善。	
(十)中央健康保險署為提升署內及各區業務組辦理承保相關業務服務效能，建置承保系統存放加退保及保費紀錄，惟未依規定辦理承保子系統及資料庫相關資通安全事項，暨建立 USB 隨身碟資料攜出及使用完畢刪除等管控機制，允宜研謀妥處，以完善個資保護制度及提升整體資安防護。	
(十一)政府推動智慧醫療產業，已建置數位化臨床試驗系統及完善法規環境，惟部分 AI 醫療器材軟體檢測方法、檢測程序之法規尚待完備，且藥品臨床試驗數位化管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醫療器材軟體之安全及品質。	
(十二)國際食品警訊監控機制已實施多年，並訂定相關執行作業程序，惟部分警訊案件未依規定程序落實辦理，或警訊處理作業存有疏漏，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國人食用安全。	

五、其他事項

衛生福利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或該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機構申請符合醫療網計畫，經都市計畫機關辦理變更為醫療專用區之案件，除未持續督促開發，並未就醫療機構已釋出病床或廢止設立許可情事，善盡橫向連繫權責，通知都市計畫機關辦理檢討回復原使用分區，致部分案件土地仍維持醫療專用區且閒置長達 20 餘年，有違政策推動之美意，並排擠其他醫療機構對於醫療專用區之申請等，核有怠失，嗣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1 月 17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55 期)

(二) 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情形，核有：社家署對補助案件已訂定相關督導考核措施，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長期落後；部分市縣政府申請補助案件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作業，致仍有於核定後撤案情事；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補助案件於驗收後遲未能啟用提供服務等 3 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衛生福利部督促檢討結果，研提：社家署將廣續管控案件執行情形，並辦理實地訪查；針對多次流標案件，協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視招標文件，並安排流(廢)標會議，以協助市縣政府提高執行效率；為強化先期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社家署已於審查會議邀請具托育設施建置經驗之建築師擔任審查委員，並於審查過程將市縣歷年撤案數、托育設施布建量能等納入評估；另就多次延後管考點案件，啟動主動撤案機制，續由備取案件遞補，以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經費執行成效；社家署將運用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評核市縣政府公共化托育設施開辦營運情形，並就已結案卻未提供服務據點，及時責請市縣政府陳報緣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核，督導落實開辦營運等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10 月 5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檢驗所（國家環境研究院）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國家環境研究院）等 4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政策、法規之研訂與推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理、環境衛生、環境品質監測、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環境檢驗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精進生活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氣削減示範、多元化垃圾處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驗收，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1 億 6,4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60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1 萬餘元，主要係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核處違反財團法人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5,83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08 萬餘元（3.70%），主要係環境保護署（環境部）核處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6 萬餘元（9.13%）；應收保留數 1,554 萬餘元（90.87%），主要係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等，仍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88 億 8,9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3,720 萬餘元（88.16%），應付保留數 7 億 9,635 萬餘元（8.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86 億 3,3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5,609 萬餘元（2.88%），主要係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 億 6,6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5,320 萬餘元（77.93%）；減免（註銷）數 4,718 萬餘元（4.88%），主要係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608 萬餘元（17.19%），主要係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氮氣削減示範、多元化垃圾處理等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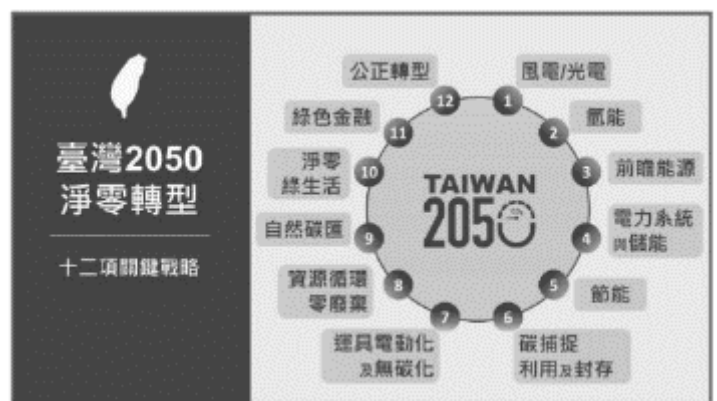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政府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臺灣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 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不減反增，且部分子法及行政措施仍待完成訂修作業，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擴增減碳量能及加速淨零轉型。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達成永續發展目標，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明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 139 年（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增列碳費徵收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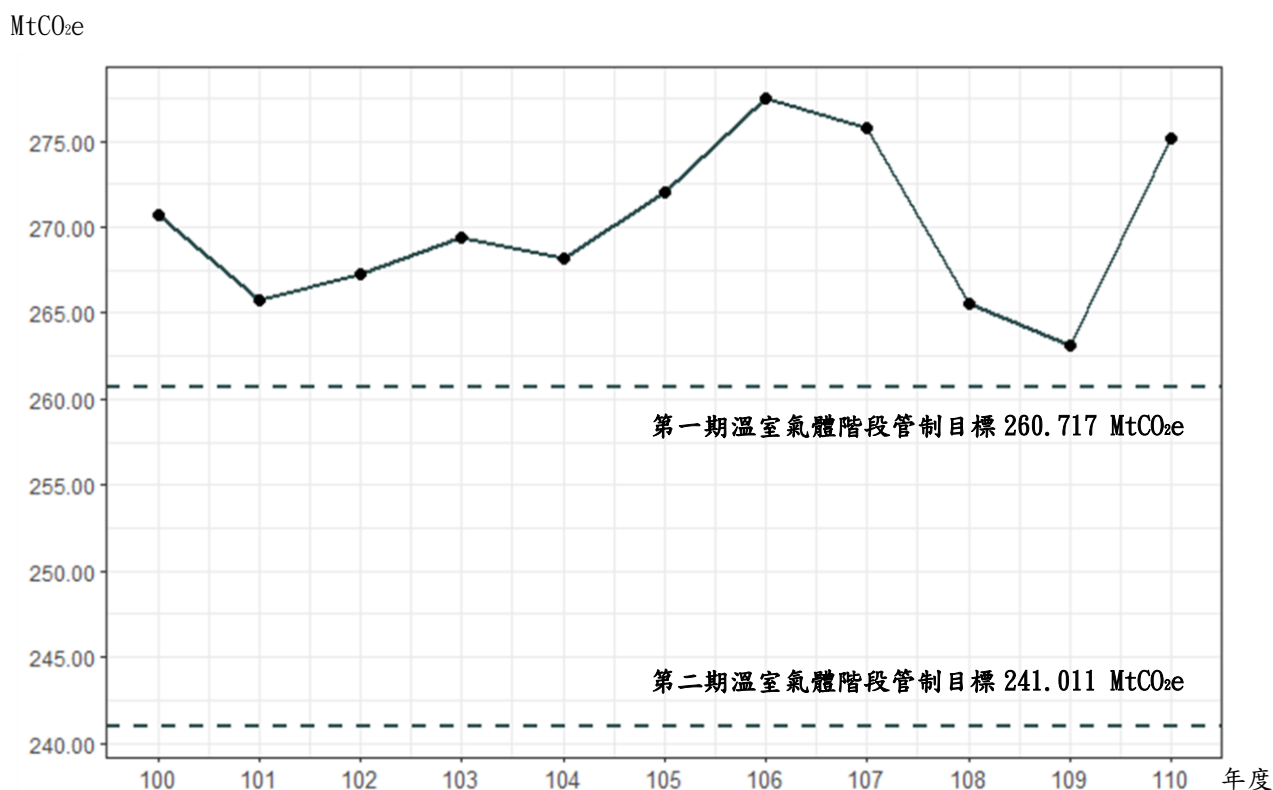
1. 110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較 109 年度不減反增，及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用電量成長，亦增加碳排壓力，均加大後續年度淨零排放減量負擔：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為確立我國減碳路徑暨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各自承擔之溫室氣體減量責任，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及 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第一期（105 至 109 年）及第二期（110 至 114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規範 109 年及 114 年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應分別下降至 260.717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 MtCO₂e）、241.011 MtCO₂e，復為加速提升減碳量能，已將原 119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20% 之目標，調高為 24% 正負 1 個百分點，以加速減碳路徑之達成。另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呼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巴黎協定對於氣溫升幅低於 1.5°C 之規範，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等 12 項關鍵戰略（圖 1），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112 及 113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646 億元，分別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交通部、環境部、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持續推動。經查我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連續 3 年呈下降趨勢，109 年度之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已為 100 年度以來最低，惟仍未達成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減量 2%）。又第二期（110 至 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114 年應較基準年 94 年減量 10%，惟據環境部 112 年 8 月發布「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 年

圖 1 臺灣 2050 淨零轉型 12 項關鍵戰略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

圖 2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趨勢



註：1. 虛線部分為 109 年度及 114 年度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管制目標 260.717 MtCO₂e、241.011 MtCO₂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2023 年版）」及行政院 107 年 1 月 23 日、110 年 9 月 29 日核定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版)」，110 年度溫室氣體淨排放量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經濟復甦帶動用電成長，再度上升至 275.157 MtCO₂e，較 109 年度增加 3.7%，與第二期（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 241.011 MtCO₂e，尚有 34.146 MtCO₂e 之差距（圖 2），另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公布之「111 年度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指出，112 年度下半年新興科技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及伺服器相關產業產能擴張，長期預估 112 至 118 年度整體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約為 2.03%，增加碳排壓力，加大後續年度之減量負擔，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仍有相當努力空間。經函請環境部協調相關權責機關就各階段目標之減碳路徑，積極落實各項減量政策及擴大執行量能，以順遂 2050 年淨零排放政策之達成。據復：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已依第二期（114 年度）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報經行政院核定第二期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據以推動落實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及 113 年 4 月 11 日召開 2 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協調六大部門提出年度目標及評量指標，併入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出其達成情形及改善作法，以落實管考，加速達成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

2.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修正公布 1 年餘，經環境部盤點列為優先完成之子法及行政措施，尚有 4 項未按期完成，另有 13 項子法未排定訂修期程，恐影響氣候變遷業務推動及碳費開徵期程：環境部考量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應配合訂修之法令及行政

措施眾多，爰將盤查登錄作業、查驗認證機構管理、碳費徵收及費率、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交易機制等項目列為優先訂修事項，預計 112 年底優先完成 12 項，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僅完成 8 項，仍有 4 項（33.33%）未完成。復查環境部於 113 年度再新增優先配合訂修 4 項法令，合計納入優先訂修計 16 項，惟經本部檢視氣候變遷因應法條文內容，除上述優先訂修之 16 項子法及行政措施外，尚有 13 項子法未經盤點納入訂修期程（表 1），恐因法令未臻完備，無法有效推動相關調適及減緩工作。另查歐盟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之目標，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布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針對鋼鐵、水泥、化肥、鋁及電力等高碳洩漏風險產品進口至歐盟時須購買 CBAM 憑證，使其價格得以反映歐盟境內碳定價。按歐盟公布資料，CBAM 無法購買碳權用以扣抵，亦不得以自願減量額度扣減，若進口商可提出已於第三國支付相對應碳價證明，則得減少須支付之碳價。環境部嗣為因應 CBAM 實施期程，原預定於 113 年第 1 季定案我國碳費費率，並依 113 年度碳盤查結果，於 114 年度開始徵收碳費，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增訂修，且碳費費率亦未定案，恐影響碳費開徵之期程。經函請環境部加速完成法令檢修作業，並積極溝通協處，化解各界疑慮，以利國內儘速開徵碳費，避免業者須向歐盟購買全額 CBAM 憑證之困境。據復：為建構我國碳定價制度，以加速推動徵收碳費作為當前施政重點，至於氣候變遷因應法所列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將綜整評估碳費徵收制度之減量成效後，納為中長期政策工具辦理規劃作業；另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預告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等 3 項子法，預計於 113 年 7 月底前召開公聽研商會後儘速公告，並將於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碳費費率審議會，討論不同費率情境及可能衝擊，以利加速費率之訂定。

（二）政府為建構我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並完備法制基礎，惟有關脆弱度減量與氣候風險評估作業、計畫審查、跨部會整合協調及管考機制等方面，尚待協調權責機關研謀策進，以利強化國家整體氣候韌性及永續發展。

行政院為建構我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機制，分別於 101 年 6 月 25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 103 年 5 月 22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由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

表 1 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子法及行政措施訂修情形

單位：項

訂修進度		應訂修項數
合計		29
112 及 113 年度 納入優先訂修	已完成發布	8
	已預告	4
	研議中	4
尚未納入盤點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環境部 112 及 113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

會，下稱國家發展委員會)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研擬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與行動計畫，下設 8 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分由前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7 個部會共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復依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全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推動溫室氣體減緩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總方針，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分為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 8 大調適領域及能力建構領域，賡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等 17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辦理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包含 87 項延續性計畫及 38 項新興計畫，表 2)，期透過制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因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之脆弱度等目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表 2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調適行動計畫項數

單位：項

領域	彙整機關	調適行動計畫項數			優先推動項數		
		合計	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合計	延續性計畫	新興計畫
合計		125	87	38	71	52	19
災害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	8	3	5	4	1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	18	9	9	11	5	6
水資源	經濟部	20	18	2	13	13	—
土地利用	內政部	14	10	4	9	7	2
海洋及海岸	內政部	6	2	4	4	1	3
能源供給及產業	經濟部	9	7	2	4	3	1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	23	16	7	9	6	3
健康	衛生福利部	10	6	4	8	5	3
能力建構	環境部	14	11	3	8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

1. 未建立相關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之執行準據，近 4 成調適行動計畫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不利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我國參酌國際氣候變遷治理經驗，已於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研議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應進行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並於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中，將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列為綱領目標之一，亦將已採取之調適作為是否充分降低脆弱度，納為政策內涵。惟查環境部係溫管法中央主管機關及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擬訂機關，已知脆弱度為評估氣候風險之關鍵要素，僅在「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揭示「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高調適能力、加強回復

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等願景，卻未積極建立相關準據，以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 8 大調適領域之脆弱度，亦未管控其執行情形，肇致 111 項調適行動計畫（不含能力建構領域項下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無須進行脆弱度評估之 14 項計畫），其中 41 項（36.94%）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據以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其餘 70 項據述雖已降低脆弱度或提升氣候韌性，惟經本部檢視其執行成果，部分調適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係屬過程型或產出型指標，未能以具體、量化方式呈現脆弱度降低程度，均不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成效，恐影響行動綱領所訂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目標之達成。允宜研謀檢討改善，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並利遂行相關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強化我國氣候韌性。

2. 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致 6 成餘調適行動計畫未於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所載，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連結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計畫。查環境部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 17 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所轄業務相關之調適行動計畫，惟查該部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並按風險評估結果研擬調適行動計畫，即彙整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核定實施，迄至 109 年 9 月 4 日環境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 108 年度「國家年度調適成果審查報告諮詢會議」，檢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調適成果時，始要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以後年度調適成果報告列述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之風險評估辦理情形。又經本部檢視 109 及 110 年度調適成果報告，發現 111 項調適行動計畫（不含能力建構領域項下推動法規與政策轉型，無須進行風險評估之 14 項計畫）中，計有 68 項（61.26%）未於計畫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另 43 項雖載述曾辦理風險評估，惟其中 20 項係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發布第 4 次評估報告（the Fourth Assessment Report, AR4）、第 5 次評估報告（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AR5）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發布「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之氣候情境，其餘 23 項係自行辦理（委外）研究評估或未敘明採用之氣候情境，其採

表 3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調適行動計畫辦理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情形

單位：項

氣候情境採用情形		計畫項數
合計		111
未辦理		68
曾辦理	小計	43
	AR4 或 AR5	14
	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7	6
	自行辦理（委外）研究	6
	其他	17

註：1. 本表不含能力建構領域 14 項調適行動計畫。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及 110 年度 8 大調適領域調適成果報告。

用氣候情境背景及分析評估方法未臻一致（表 3）；另 22 項調適行動計畫直接將風險評估作為調適行動計畫辦理項目，或透過調適行動計畫進行長期監測或相關調查研究，顯未於規劃調適行動計畫前先行辦理風險評估，恐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減損調適成效。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依該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之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允宜檢討改善，俾利後續各項調適策略規劃作業之遂行。

3. 未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致 1 成 6 之計畫內容與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尚難連結，部分計畫甚至將溫室氣體減量誤認為調適範疇，難以達成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依「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肆、國家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載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時，應將氣候變遷調適概念融入現行業務，並連結氣候風險評估成果，視需求提出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行動計畫。按環境部雖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召開 3 次跨部會協商會議，共同討論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向，並確認行動方案之章節架構及各項調適行動計畫之權責分工，惟查該部未善盡主政機關權責，積極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以供 8 大領域彙整機關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經本部檢視 125 項調適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發現，其中與氣候變遷調適尚難連結，或屬短期災害預防，或為機關既有或例行性業務者計有 21 項計畫（16.80%），致執行成果尚難反映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甚有將溫室氣體減量誤認為調適範疇者，均難以達成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允宜協調 8 大調適領域彙整機關，儘速建立計畫審查機制，強化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以提升調適策略執行成效，俾利達成強化調適能力及減少脆弱度之目標。

4. 氣候變遷因應法已增訂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部會協調、分工及整合事務，惟仍有通訊及電信基礎設施調適工作權責歸屬爭議、研訂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暨因應氣候變遷對我國貧富不均可能影響等事項，尚待協處整合，以利完備國家整體調適面向：依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部會協調、分工、整合事務。經查環境部研提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相關計畫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強化防救災行動通訊基礎建置計畫」自 112 年度起已移由數位發展部辦理等為由，表示應由數位發展部負責研提相關調適行動計畫；而數位發展部則表示有關電信事業調適工作尚非屬移撥該部業務範疇等，雖經環境部及交通部（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彙整機關）多次協調後，仍未獲共識，致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4 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維生基礎設施

領域項下，仍未列有通訊及電信基礎設施之調適行動計畫，不利於災害發生時確保通訊設施運作無虞，國家整體調適策略面向存有缺漏；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環境部應訂定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惟截至113年4月19日止，已歷時1年2個月仍未完成訂定，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於調適行動計畫規劃階段，掌握最新氣候風險與衝擊資訊，據以整合相關風險評估方法及基準，無從踐行法定以科學方式進行各項調適工作；又IPCC於2022年2月20日發布之第6次評估報告（the Sixth Assessment Report, AR6）已經強調有效、可行及符合正義原則之調適解決方案，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尚未納入符合正義原則之概念等情事。鑑於強化跨域治理對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甚為重要，允宜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協處通訊及電信基礎設施調適工作之權責歸屬爭議，及積極完成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準則，暨整合資源應對氣候變遷調適對我國貧富不均之可能影響，以利完備國家整體調適面向，落實盡力不遺漏任何人理念，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5. 歷年投入氣候變遷調適資金龐鉅，惟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資料未臻完整，不利掌握各調適領域之投入與分配，又相關財源仍待開徵碳費挹注：據IPCC於2022年發布「2022年氣候變遷：影響、調適與脆弱度」指出，透過追蹤政府調適經費流向，可掌握調適策略之經費規模、支出項目及預算執行情形，據以評估調適經費是否符合實際需求，並規劃未來調適經費投入之優先順序，有助提供調適策略之各項決策資訊。另據歐洲環境署（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2023年3月發布之「評估氣候變遷調適之成本及效益」（Assessing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指出，為提供政府部門更多有關制定調適策略之決策資訊，須取得政府部門投入調適策略預算經費之相關數據，據以瞭解並計算調適策略相關成本及效益。按國家調適治理機制涉及整合跨部門及跨層級之協作，須縝密追蹤預算資源挹注及管控執行情形，始能有效提升調適成效，惟經本部檢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情形，該方案計有125項調適行動計畫，均未明列各項計畫之總經費及分年計畫需求，又環境部於前開行動方案執行期間，亦未要求各主辦機關逐年提報調適行動計畫之預算編列及執行進度，致整體預算編列及年度執行率等統計資料闕如，且該部於112年10月公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成果報告」，亦未揭露實際支用數，嗣經本部設計調查表函請各領域之彙整機關查填，始有相關數據可稽，不利掌握各項調適領域投入經費規模，亦難評估已投入相關經費是否適足，整體計畫預算管控機制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另政府為增加氣候變遷調適財源，已將氣候變遷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法定支用事項，俟碳費開徵後，即可挹注於相關調適業務，惟截至113年4月26日止，有關碳費徵收之相關規定仍未完成訂修，且碳費費率亦未定案。允宜研謀強化整體調適策略預算管控機制，確實盤點及掌握相關經費及資源之投入與分配，以利評估投入經費規模是否適足，遂行衡量成本及效

益，優化總體資源配置，創造最大調適效益。

6. 已彙整公開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及總成果報告，惟部分報告呈現架構及內容繁簡不一，或未揭露經費編列、預算執行率或屆期後持續執行原委等攸關資訊：依溫管法第1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權責領域，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調適成果提送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彙整。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陸續提交107至110年度各領域調適成果報告（下稱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111年度各領域報告直接併入總成果報告），並公開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氣候資訊公開平臺，環境部亦於112年10月彙整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執行成果報告」（下稱總成果報告），綜整該行動方案執行重點成果，並作為研擬下一期行動計畫之參考。惟經本部檢視網站公開之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因環境部並未規範年度成果報告之內容格式及架構，致107及108年度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載述內容及呈現架構互有差異，以107年度為例，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5個領域，係針對各項優先行動計畫逐項說明執行情形，而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健康等3個領域則以段落敘述之綜整方式呈現；又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海洋及海岸、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等4個領域，針對跨領域行動計畫，列有相關執行內容，而災害、土地利用及健康等3個領域則未納列；另災害、土地利用、海洋及海岸、健康等4個領域未統計行動計畫投入經費，且所有領域皆僅揭露優先行動計畫，並未涵蓋非優先行動計畫等（表4）。另查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及總成果報告，針對方案屆期後仍列入下一期「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持續推動之33項計畫，並未敘明持續推動原委，暨有無涉及逾期未完成或執行進度落後等情事，不利各界檢視執行成效及驗證相關管考機制之有效性。允宜針對各領域年度成果報告內容及架構，研擬一致性之揭露規範，並研議於年度成果報告及總成果報告擴大資訊揭露範圍，增加預算執行、經費編列及屆期後持續執行原委等攸關資訊，以利調適資訊更臻透明及擴大公民參與。

表4 107年度8大調適領域調適成果報告內容態樣

領域	態樣	逐項檢視計畫執行情形	納入跨領域行動計畫	統計投入經費	包含非優先行動計畫
災害		✓	✗	✗	✗
維生基礎設施		✓	✓	✓	✗
水資源		✓	✓	✓	✗
土地利用		✗	✗	✗	✗
海洋及海岸		✗	✓	✗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註1）	✓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	✓	✗
健康		✗	✗	✗	✗

註：1.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之各項調適行動計畫尚無跨領域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各領域調適成果報告。

（三）環境部持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分選打包及垃圾掩埋場開挖垃圾，囿於去化管道不足，仍以露天或打包暫置處理，增加環衛及公安風險，

又部分大型焚化廠焚化飛灰再利用率仍低，或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標，均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環境部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國際污染標準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提升國內廢棄物處理技術層次，逐步建構循環經濟完整處理體系，分別於106年6月22日、111年4月15日，報經行政院核定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1年度）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計畫期程為112至117年度），由所屬環境督察總隊（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下稱環境管理署）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推動互惠合作工作、精進離島垃圾分選前處理、推動轉廢為能循環經濟等5項工作項目，期能達成提升既有處理設施效能及建置地方政府自有垃圾處理設施等目標。環境管理署112年度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編列預算數10億1,530萬餘元，累計實現數8億2,051萬餘元，實現率80.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因應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衍生之垃圾去化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分選打包設施進行前置處理，惟囿於後續去化管道不足，9成分選打包垃圾未能產製成替代燃料，仍暫置於掩埋場：環境管理署鑑於國內24座營運中大型焚化廠（不含臺東廠）自81年度起陸續營運迄今，均已營運屆滿20年，普遍面臨設備老舊及處理效能下降之困境，爰於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之「焚化廠升級整備」等工作項目，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之升級整備工程。該署復為因應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焚化處理量能減少而產生垃圾去化問題，於106至112年度補助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雲林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9個地方政府設置15套垃圾分選打包設施，核定補助金額計6億9,593萬餘元，期能在大型焚化廠整改過渡期間，透過機械處理技術（Mechanical Treatment, MT），進行垃圾破袋、分選、打包等前置處理作業，以達到垃圾減量、減積及避免衍生

表5 106至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分選打包設施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噸

序號	市縣別	核定日期 (年月日)	核定補助金額	核定處理量能	截至112年底 辦理情形
合計			695,935		
1	臺中市	107.10.25	80,000	27,000	已完工
2	臺南市	107.06.21	36,000	20,000	已完工
3		109.06.21	41,500	30,000	已完工
4	宜蘭縣	108.07.25	12,300	10,000	已完工
5		111.07.20	9,400	8,044	已完工
6	雲林縣	108.06.10	28,000	20,000	已完工
7		109.03.31	48,140	40,000	已完工
8		110.08.28	59,000	30,000	已完工
9	南投縣	108.03.21	52,325	40,000	已完工
10		112.08.18	71,500	55,000	尚在執行中
11	屏東縣	109.03.30	76,600	30,000	已完工
12	花蓮縣	109.04.21	45,000	35,000	已完工
13	臺東縣	110.08.27	40,000	20,000	已完工
14	澎湖縣	110.09.23	24,770	10,000	已完工
15		112.05.08	71,400	30,000	尚在執行中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臭味、滲水等目的，後續更能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可作為鍋爐、汽電共生廠、燃煤火力發電廠或水泥窯之替代燃料，落實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理念，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工 13 套、尚在執行中 2 套（表 5）。據環境管理署統計，上述 9 個地方政府於 107 至 112 年間共計完成垃圾分選打包 41 萬 9,044 公噸，除雲林縣政府已與麥寮台塑六輕石化園區合作，於 109 至 112 年度運用「零廢棄資源化系統」及「全移動式垃圾機械分選產製 SRF 系統」產製 2 萬 9,500 公噸 SRF 及 6,200 公噸 SRF 原料，供部分廠商作為替代燃煤使用外，其餘 38 萬 3,344 公噸（91.48%）均未能產製成 SRF 作為替代燃料使用，仍暫置於掩埋場。據環境管理署說明，垃圾經分選打包後得否產製成 SRF 作為替代燃料使用，取決於 SRF 之產製品質及後端鍋爐需求（如燃料形狀、尺寸、熱值、容積成分等），尚須依據個別 SRF 使用業者之特殊需求選用適當設備，始能進行後續產製。按環境部為參考國際廢棄物能（資）源再利用管理趨勢，推動我國廢棄物燃料化，前於 109 年 4 月 7 日函頒「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第 3 次修訂版）」，增訂「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並將經機械處理或機械生物處理（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等分選程序之一般垃圾（H-0001）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H-0002），納入可作為 SRF 原料之廢棄物種類，環境管理署嗣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依上述參考指引公告「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方式」，明定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得作為 SRF 原料，以燃料化方式再利用，惟因後續去化管道不足，致 9 成分選打包垃圾，未能產製成 SRF 作為替代燃料使用，仍暫置於掩埋場。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研謀相關因應方案，積極建立 SRF 媒合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與後端使用業者辦理媒合作業，拓展 SRF 多元去化管道，達成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目標。據復：為拓展 SRF 去化管道，已陸續邀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使用端業者建立機械分選技術平臺，包括桃園市政府輔導民間業者設置 SRF 專燒爐、新竹縣政府將打包篩分物送至在地鍋爐試燒、澎湖縣以試驗方式將打包篩分物委外處理等。另將持續滾動檢討，視 SRF 處理廠陸續興建完成後，再複製雲林縣政府之成功案例，辦理製造端及使用端之媒合作業，提升打包篩分物多元再利用方式。

2. 為解決垃圾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惟 5 成待處理開挖垃圾均以露天暫置或打包暫置等方式處理，易衍生環境衛生及公安問題：環境管理署為因應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並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飛灰穩定化物及不適燃物掩埋空間不足之潛在問題，105 至 111 年度由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計畫期程為 105 至 110 年度）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111 年度部分），核定補助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等 8 個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掩埋場活化改善工程計 12 案，核定補助金額為 7 億 6,117 萬餘元，預計活化掩埋空間 126.8 萬立方公尺，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活化掩埋空間 108.67 萬立方公尺，已達預計活化目標之 85.70

%。惟查上述12案，除「花蓮縣玉里鎮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工程計畫」及「花蓮縣新城鄉因應焚化廠整改垃圾掩埋場—持續使用申請計畫」等2案，主要工項為修復擋土牆並擴增掩埋容量，並未開挖既有掩埋垃圾外，其餘10案共計產生開挖垃圾104萬4,449公噸，扣除可回收資源物9,330公噸、腐植土60萬2,484公噸後，尚有待處理開挖垃圾43萬2,635公噸，惟據環境管理署統計，截至112年底止，僅21萬462公噸送至大型焚化廠進行焚化，其餘「臺中市霧峰區第4期衛生掩埋場挖出物篩分計畫」等7案，開挖垃圾計22萬2,173公噸（占待處理開挖垃圾43萬2,635公噸之51.35%），或經分選打包後暫置於垃圾掩埋場，或僅以覆土或覆網方式處理後露天暫置，又以「臺中市霧峰區第4期衛生掩埋場挖出物篩分計畫」、「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等4案，待處理開挖垃圾全數以露天暫置或打包暫置方式處理（表6），倘遇夏季高溫炎熱或颱風豪雨，恐有造成環境衛生或引發火災等公安問題。經函請環境部督促各該地方政府衡酌所轄大型焚化廠之處理量能，妥適規劃掩埋場活化工程開挖垃圾之焚化期程，積極辦理清除作業，並加強現場監測及環境管理，以利有效去化開挖垃圾。據復：112及113年度已有桃園市、花蓮縣、臺東縣及雲林縣麥寮六輕等焚化爐陸續投入營運，新竹縣熱處理設施及臺南市城西焚化廠汰舊換新促參案亦將分

表6 截至112年底垃圾掩埋場活化工程開挖垃圾清除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

序號	市縣別	活化工程名稱	開挖垃圾產生量	截至112年底開挖垃圾清除處理情形					待處理垃圾剩餘量 占比 (註2)
				腐植土	資源回收	焚化	打包暫置	露天暫置	
合計			1,044,449	602,484	9,330	210,462	174,163	48,010	51.35
1	臺中市	臺中市霧峰區第4期衛生掩埋場挖出物篩分計畫	3,436	—	—	—	3,436	—	100.00
2	臺南市	城西三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347,562	233,341	290	—	78,225	35,706	100.00
3	臺南市	臺南市歸仁將軍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69,406	27,591	11	—	29,500	12,304	100.00
4	臺南市	柳營六甲區域性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33,013	17,890	16	—	15,107	—	100.00
5	高雄市	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279,903	129,332	8,850	141,721	—	—	—
6	高雄市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工程	7,486	—	—	7,486	—	—	—
7	宜蘭縣	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96,152	52,196	101	25,782	18,073	—	41.21
8	彰化縣	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	23,000	3,195	—	4,805	15,000	—	75.74
9	嘉義縣	民雄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61,323	41,158	3	20,163	—	—	—
10	屏東縣	屏東縣枋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一期封閉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123,168	97,782	58	10,505	14,823	—	58.52

註：1. 花蓮縣政府辦理2案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主要工項為修復擋土牆並擴增掩埋容量，未有開挖垃圾產生量，爰未列入本表。

2. 待處理垃圾剩餘量占比=（打包暫置+露天暫置）/（焚化+打包暫置+露天暫置）×100%。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別於 113 年底及 116 年底完工運轉，全國焚化處理量能將增加 50 萬公噸，合計 700 萬公噸，可加速活化垃圾去化。另已定期每月召開進度追蹤管控會議，責成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妥善處理露天暫置垃圾，並強化設施防災及監控管理措施，避免二次危害發生。

3.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計畫，惟再利用率僅 1 成，仍多採固化後掩埋方式處理：環境管理署為防範焚化飛灰中之戴奧辛及重金屬造成二次污染，並增加焚化飛灰去化管道，於 106 年至 113 年 1 月間，補助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嘉義縣等 6 個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共計核定補助「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案」等 8 案，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總補助金額 1 億 4,299 萬餘元（表 7）。經查上述 8 案焚化飛灰再利用補助計畫多屬規劃設計或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實際僅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熔融資源化小型實廠試運作計畫、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等 3 案為飛灰再利用設備建置工程，且截至 112 年底止，僅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已完工並正式運轉，顯示焚化飛灰再利用推動成效未如預期。據環境管理署說明，除上述 8 案補助案件外，桃園市及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自行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桃園市政府係採飛灰水洗後送至高溫冶煉業進行再利用，而彰化縣政府係將未水洗飛灰送至轄內高溫冶煉業進行再利用，據該署統計，112 年度臺北市、桃園市、彰化縣等 3 個地方政府焚化飛灰再利用量約為 1.9 萬公噸，占當年度國內 25 座垃圾焚化廠飛灰產生量 17.4 萬公噸之 10.92%，雖較 109 年度再利用率 1.6% 增加近 10 個百分點，已有顯著提升，惟其餘近 9 成焚化飛灰仍係透過添加固化劑及化學穩定劑進行

表 7 106 年至 113 年 1 月底環境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市縣別	補助計畫	核定日期 (年月日)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合計				142,991,361	
1	嘉義縣	嘉義縣鹿草焚化廠灰渣熔融資源化之研究案	106.11.06	2,978,361	研析焚化灰渣熔融化技術之可行性
2	臺中市	臺中市建置焚化飛灰水洗模廠可行性評估計畫	108.06.12	1,050,000	辦理飛灰水洗模廠可行性評估及實廠初步規劃
3	臺北市	木柵垃圾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整修更新計畫	108.07.10	10,850,000	辦理臺北市木柵焚化廠飛灰水洗設備改善工作
4	嘉義縣	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熔融資源化小型實廠試運作計畫	109.04.22	8,360,000	辦理熔融系統實廠效能驗證及熔融資源化應用驗證
5	臺南市	臺南市建置焚化飛灰再利用廠評估規劃計畫	111.08.16	8,232,000	辦理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設計規劃及相關前置作業
6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先期規劃費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11.08.31	5,461,000	辦理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之先期規劃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7	基隆市	基隆市天外天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112.11.22	6,300,000	辦理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設計規劃及相關前置作業
8	宜蘭縣	宜蘭縣利澤焚化廠設置飛灰水洗再利用處理設施計畫	113.01.16	99,760,000	建置飛灰水洗廠，包含廠房、飛灰水洗系統與介面銜接系統及廢水處理系統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穩定化後，送至垃圾掩埋場進行覆土掩埋，再利用率仍屬偏低。經函請環境部督促環境管理署積極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焚化飛灰再利用，並研謀拓展多元再利用管道，以協助焚化飛灰有效去化。據復：已於 111 及 112 年間分別核定補助宜蘭縣、臺南市、基隆市等 3 個地方政府辦理設置飛灰水洗設施之規劃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前開 3 個地方政府規劃建置飛灰水洗設施預計於 114 至 118 年間陸續啟用；又新北市、高雄市、嘉義縣等地方政府亦透過焚化廠操作廠商，自籌經費建置飛灰水洗設施，預計於 113 至 116 年間陸續啟用，屆時預估每年至少提升 5.4 萬公噸之飛灰水洗量能；另將協助媒合現有水泥業、高溫冶煉業等循環管道，洽詢合作事宜，並持續協助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焚化飛灰再利用試驗計畫，累積增加實廠驗證經驗及相關數據，逐步朝向多元化再利用方式推動。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以提升處理效能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惟間有部分大型焚化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過排放標準，恐影響國內空氣品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經查環境管理署為提升大型焚化廠處理效能，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108 至 111 年間已核定補助 7 座大型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工程，截至 112 年底止，實際核定補助金額為 16 億 1,869 萬餘元，其中除臺中市文山垃圾焚化廠外，其餘臺東縣垃圾焚化廠、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嘉義市垃圾焚化廠、嘉義縣鹿草垃圾焚化廠、彰化縣溪州垃圾焚化廠及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等 6 座之核定補助項目均包含汰換或裝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期能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濃度。惟查桃園市垃圾焚化廠、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及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等 4 座大型焚化廠，於 110 至 112 年度間有因一氧化碳、氯化氫、鉛及其化合物等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過排放標準，或未妥善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致未有效收集空氣污染物等情，經各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上開規定予

表 8 110 至 112 年度國內大型焚化廠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裁處日期	大型焚化廠	違反事實	裁處金額
合計			11,590
111.01.11	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	未妥善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導致空氣污染物未有效收集	100
111.12.13	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	排放管道 P002 之鉛及其化合物超出排放標準	300
112.04.14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排放管道 P001 之氯化氫計 7 筆監測數據超過排放標準	270
112.09.15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排放管道 P001 之一氧化碳計 7 筆監測數據超過排放標準	3,120
112.09.15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	排放管道 P002 之一氧化碳計 6 筆監測數據超過排放標準	3,120
112.09.28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	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之一氧化碳監測值超過排放標準	4,680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管理署提供資料。

以裁處，據環境管理署統計，110 至 112 年間共計裁處 6 案，裁處金額計 1,159 萬元（表 8），其中桃園市垃圾焚化廠、新竹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分別於 90 年 10 月 9 日、89 年 8 月 31 日完工運轉，截至 112 年底止，均已營運超過 20 年，而臺中市烏日垃圾焚化廠自 93 年 7 月 29 日完工開始運轉，亦將於 113 年度營運屆滿 20 年，顯示該等垃圾焚化廠均因焚化廠設備老舊，運轉效能逐漸下降，致垃圾焚化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已無法符合現行排放標準之需求，其空氣污染防治效能仍待提升；又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已於 108 年度經該署補助辦理升級整備，並汰換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惟 112 年度仍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超過排放標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裁處 468 萬元等情事，顯示該廠辦理升級整備後，空氣污染防治效能仍未如預期，補助成效欠佳。經函請環境部全面檢視國內大型焚化廠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運作效能，並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汰換或更新，以確保垃圾焚化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放標準。據復：全國大型焚化廠均依法裝設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ontinuous Emission Monitoring Systems, CEMS），監測數據亦即時公開透明供民眾查閱，為確保各焚化廠落實操作 CEMS，已將「監測品質與資訊揭露」列為定期查核重點，並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辦理查核評鑑工作，針對操作條件及廢氣濃度穩定性提出改善建議，後續將定期檢視追蹤各大型焚化廠廢氣排放情形，提列重點指標，以維護空氣品質。

（四） 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從源頭擴大管理化學物質並降低運作風險，建置國家層級化學雲，進行跨系統資料比對功能及流向勾稽作業，惟建置運作 7 年餘，仍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且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另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申報異常資料未能落實追蹤查核，均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提升食品安全，加強源頭管理，於 105 年間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下稱化學雲），透過基礎資料查詢、可疑廠商多元篩選、跨域比對分析及警示功能等 4 大查詢功能，整合各相關部會之化學物質資訊，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112 年度於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5,040 萬餘元，辦理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化學物質勾稽檢查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家層級化學雲已建置運作 7 年餘，遲未克服介接各部會系統原始欄位資料闕漏不全問題，尚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之勾稽比對作業，不利達成溯源追蹤及源頭管控等建置目的；**環境部為從源頭管控可能流入食品製程之化學物質流向，前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04 年度補助 3,167 萬餘元，辦理「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並於 105 年 10 月建立國家層級之化學雲。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106 年度起陸續辦理「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及相關計畫」（106 至 109 年）及「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

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109至112年)，106至112年度計編列預算1億3,685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3,528萬餘元，截至113年4月底止，化學雲已介接10個部會(39個機關單位)、53個系統，累計匯集超逾7萬餘廠家、10萬餘項化學物質資料。本部抽查化學物質管理署110年度1至8月財務收支，曾就跨部會化學物質雲端管理系統建立迄110年11月已逾5年，仍囿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所規範之申報資料內容及頻率不一，致申報資料完整度及化學物質流向資訊不足，尚未能達成加強源頭管控化學物質流向等情，函請行政院積極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建立流向管控機制，據復將持續與各部會溝通，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經追蹤覆核結果，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定期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部會拋轉及補正資料，惟經抽查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勞動部「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衛生福利部「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內政部「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及農業部「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等6個系統，截至113年4月19日止，最近一批資料拋轉及介接化學雲情形，除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符合化學雲資料拋轉檢查及校驗規則外，其餘5個系統仍因未建置化學物質國際辨識碼(下稱CAS No.)欄位、CAS No.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同一欄位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等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表9)，無法整合資料進行分析。復

查行政院雖於110年間首次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陸續針對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等主題進行討論，惟有關化學雲之各系統欄位資料鏈結度、相關法制規範修正及各介接系統申報交易及流向(布)功能等跨部會議題，迄未能排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議程，充分檢討及協調策進，致化學雲自105年10月建立至112年底止，已歷時7年餘，仍未克服各系統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問題，無法跨部門進行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比對，不利達成加強溯源追蹤及落實源頭管控化學物質流向等建置目的。鑑於化學物質流向之管控作業攸關民眾健康安全甚巨，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各部會系統之原始資料欄位闕漏，影響化學雲資料欄位完整性及正確性等問題癥結研謀善策，以強化跨部會化學物質管理資訊交流，統合化學雲建置綜效。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113年6月14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表9 相關部會系統介接化學雲闕漏情形

項次	原始資料闕漏態樣	主管機關	系統名稱
1	未建置CAS No. 欄位	衛生福利部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農業部	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
2	CAS No. 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	經濟部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
		內政部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3	同一欄位放置統一編號與工廠登記號碼	勞動部	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優先管理化學品)
4	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號碼部分資料格式錯誤或為空值	衛生福利部	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工廠資料
		內政部	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註：1. 化學物質國際辨識碼(CAS No.)為美國化學文摘社對每個化學物質註冊登記編號，為化學物質唯一之數字識別編碼。
2.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113年4月19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供資料。

2. 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有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完成建置空間圖資比率仍低，且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又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情形未臻理想：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配合使救災人員迅速掌握災害現場化學物質危害及災防資訊，自 108 年度起於化學雲建置化學物質及災防圖資系統（下稱災防圖資系統），截至 112 年底止，建置及維運經費計 4,247 萬元，整合化學雲部分救災資訊，並運用地理圖資系統（GIS）結合化學物質分布樓層資訊、樓棟空間結構，將傳統紙本形式廠區平面圖立體化及視覺化，透過跨部會合作共同輔導業者自主建立廠區樓層空間救災資訊，即時提供消防單位易判讀之危害資訊及災防應變資源，強化資訊掌握及部署，降低救災風險與危害。本部抽查化學物質管理署 110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政府為提供災害防救資訊與危害潛勢分析，建置災防圖資系統，惟全國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僅完成 1,222 家工廠資料，建置比率偏低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積極跨域協調，據復 111 年度將優先輔導化學物質管理署列管之業者，推廣建置災防圖資資訊，以提升建置成果。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止，化學雲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計 5 萬 5,909 家，其中已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立資訊者計 5,305 家，較 110 年 6 月之 1,222 家，增加 4,083 家，建置比率 9.49%；另經以各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情形分析，建置比率介於 0.68%至 31.06%間，其中除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5 個地方政府超過 10%之外，其餘臺北市等 17 個地方政府列管運作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比率均低於 10%。又查前開 5,305 家業者，主要係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計 3,445 家（64.94%）居多，較少涵蓋儲放危險化學物質業者，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由各機關盤點並上傳化學雲之易爆、易燃物等危險化學物質（品）儲存量，掌握高風險業者清單，惟並未透過跨部會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就該等業者優先加強輔導建置災防圖資系統資料，不利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遂行相關救援任務。另經分析 110 年至 113 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申請災防圖資系統帳號使用情形，總申請件數計 476 件，其中完全未申請者計有臺北市、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連江縣等 6 個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表 10），其餘 16 個地方政府消防單位申請件數介於 5 件至 71 件間，顯示多數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系統情形未臻理想，不利回饋使用情形提供系統檢討策進。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消防、環保、勞檢、運輸等）加強輔導列管化學物質業者，於災防圖資系統建置化學物質資訊，及督促內政部消防署積極推廣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運用

表 10 地方政府消防單位災防圖資系統帳號申請件數

單位：個

市縣別	申請數量	政府別	申請數量
合計	476		
臺北市	—	新北市	21
南投縣	—	花蓮縣	22
雲林縣	—	彰化縣	26
宜蘭縣	—	桃園市	28
澎湖縣	—	臺南市	33
連江縣	—	新竹縣	38
嘉義市	5	高雄市	43
臺東縣	8	新竹市	45
嘉義縣	10	苗栗縣	48
金門縣	10	屏東縣	50
基隆市	18	臺中市	71

註：1. 資料統計期間：110 年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物質管理署提供資料。

系統，俾利消防單位識別化學品放置樓層位置，提升救（防）災效能，維護民眾及消防人員安全。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3. 部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結果為申報異常資料，惟未能落實追蹤查核：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及其釋放量，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關注化學物質之指定運作，運作人應製作紀錄定期申報，其紀錄應妥善保存備查。」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加強申報資訊上下游流向勾稽，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每月針對運作人申報資料進行勾稽比對，若上游與下游資料不相符視為勾稽異常，異常樣態可分為上游未報、下游未報、數量及濃度錯誤等。據該署統計，112 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總申報資料共 183 萬 6,474 筆，透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每月自動進行勾稽比對作業，申報異常者計 1,275 筆，包括雙酚 A、甲醛及乙醛等 94 類毒性化學物質異常筆數計 945 筆，及一氧化二氮、氟化氫及硝酸銨等 3 類關注化學物質異常筆數計 330 筆，其中屬上游或下游未申報者計 986 筆（77.33%），屬申報數量或濃度錯誤者計 289 筆（22.67%）。按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管理，每年度均實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上開計畫辦理化學物質運作者之輔導查核，並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納入績效考核，每年至少稽查各列管廠場（商）一次，前開 112 年度申報異常筆數，經該署通知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報查核結果，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已完成補登及更正 1,139 筆，仍有 136 筆未回報查核結果。經函請化學物質管理署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儘速完成清查回報結果，並積極輔導化學物質運作人，落實填報作業及降低申報錯誤率，以提高化學物質管理及安全。據復：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管制，已每月發函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申報勾稽異常案件，於期限內完成清查回報作業，並定期對於地方環保單位辦理系統教育訓練。

（五） 化學物質管理署參據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陸續公告列管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之家族物質，惟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且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允宜檢討改進。

聯合國考量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為至少含有一個全氟化甲基或亞甲基碳原子之化學物質家族，成員高達 1 萬多種，具有防水、撥油、抗污等特性，廣泛運用於多項產業，由於不易分解且容易蓄積，爰於 2009 年及 2019 年針對全氟辛烷磺酸（下稱 PFOS）、全氟辛烷磺酸鋰鹽（下稱 PFOS-Li）、全氟辛烷磺醯氟（下稱 PFOSF）及全氟辛酸（下稱 PFOA）等 4 項 PFAS 家族成員，列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下稱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清單。政府為與斯德哥爾摩公約接軌及有效列管持久性有

機污染物，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參酌公約管制規範，於 99 年 12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將 PFOS、PFOS-Li、PFOSF 及 PFOA，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 0.01%，並規範禁限用之分級運作量及許可目的用途。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順應國際加強管制 PFAS 趨勢，研提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惟尚處跨部會協商階段，允宜研謀加速推動：鑑於 PFAS 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危害，近年世界各國陸續規劃評估加強 PFAS 之管制，且聯合國於 2022 年 6 月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國大會第 10 次會議（COP10）中，決議新增列管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下稱 PFHx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經查化學物質管理署為因應前開斯德哥爾摩公約決議，於 112 年 7 月預告列管 PFAS 家族中的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並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公告列管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全濃度」，同時針對已公告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之 PFOS、PFOS-Li、PFOSF 及 PFOA，將管制濃度由 0.01% 修正為「全濃度」（表 11）。復查化學物質管理署為進一步加強 PFAS 管理，於 112 年度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規劃由環境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財政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國家科學

及技術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共同合作，從源頭管理、流布掌握、國際接軌、產業創新、風險溝通等 5 大面向，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控制及減少 PFAS 造成之危害，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提報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討論，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上述計畫草案仍未完成訂定及審議。鑑於 PFAS 對於環境及人民健康影響甚巨，經函請環境部督促及協處化學物質

管理署積極協調各部會及凝聚各界共識，儘速完備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相關內容，提報行政院進行審議，以健全 PFAS 管理機制，並持續關注斯德哥爾摩公約對於 PFAS 家族各類物質之管制情形，及時納管為毒性化學物質或修正管制內容，俾符國際管制趨勢。據復：已函請相關部會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委員針對 PFAS 管理行動計畫（草案）表示意見，經彙整相關建議意見，刻正辦理陳報行政院相關行政事宜；另將持續關注斯德哥爾摩公約對於 PFAS 之管制情形，及時納管為毒性化學物質，俾降低環境與健康風險並符國際管制趨勢。

表 11 國內 PFAS 列管情形

化學物質名稱	毒性分類	公告日期	管制濃度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99.12.24	全濃度
全氟辛烷磺酸鋰鹽 (PFOS-Li)	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	99.12.24	全濃度
全氟辛烷磺醯氟 (PFOSF)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99.12.24	全濃度
全氟辛酸 (PFOA)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107.6.28	全濃度
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	113.4.24	全濃度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4 月 24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化學物質管理署全球資訊網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快速查詢」網站資料。

2. 國內飲用水調查已針對 PFAS 家族部分物質進行淨水場水質抽驗，惟檢驗結果間有超逾國際管制標準情事，囿於國內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尚未訂有 PFAS 濃度規定，不利督促業者落實削減措施：環境部為評估 PFAS 等新興污染物對於飲用水安全可能造成之危害風險，自 105 年起陸續針對 PFOA、PFOS、PFHxS 進行淨水場水質抽驗，107 年起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公開檢測結果，並輔導相關業者落實削減措施。據該部 112 年度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2 年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計畫」期末報告列載，112 年度共計抽驗 PFOA、PFOS、PFHxS 各 50 處次，其中 37 筆 PFOA 及 13 筆 PFOS 檢驗值超逾美國飲用水管制標準 4ppt (ng/L)，甚有 1 筆 PFOS 及 2 筆 PFHxS 之檢驗數據，分別超逾日本目標值 (PFOA+PFOS<50ng/L) 及澳洲指引值 (PFOS+PFHxS<70ng/L)，顯示國內飲用水中之 PFAS 水質狀況尚有疑慮。按環境部為加強 PFAS 管制措施，雖已由化學物質管理署自 99 年度起陸續將 PFOA、PFOS 及 PFHxS 公告為第一類或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惟查該部迄未將 PFOA、PFOS 及 PFHxS 濃度列入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管理，致不利督促自來水事業或其他飲用水業者採行 PFAS 削減措施，飲用水管理機制未盡完備。另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國家環境研究院，下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為強化水中 PFAS 檢測業務之管理，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水中全氟與多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規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飲用水、飲用水水源、地下水、放流水、地面水體等 PFAS 檢測作業之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惟因 PFOA、PFOS 及 PFHxS 濃度尚未列入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國內飲用水 PFAS 檢測業務需求甚低，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迄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向該院申請「水中全氟與多氟化合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作為檢測項目，影響國內 PFAS 水質檢測量能，不利掌握飲用水中 PFAS 之水質現況，及後續評估 PFAS 對於飲用水可能造成之風險。鑑於 PFAS 對於飲用水水質及民眾健康影響甚巨，為確保飲用水安全，經函請環境部全面檢視國內飲用水 PFAS 之殘留量及水質現況，整體評估 PFAS 對於飲用水之危害風險，並研酌增訂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可行性，俾符國際管制趨勢。據復：已參考國際飲用水管理方式、本土調查結果及健康危害潛勢等，訂定環境部飲用水水質未列管項目檢測管理及篩選作業指引，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訂定飲用水水質新興關注項目第三類清單 6 項物質指引值，其中 PFOA 與 PFOS 合計 50ng/L、PFOS 與 PFHxS 合計 70ng/L，並於同年 5 月 24 日函請自來水事業單位配合辦理檢測。又將持續關注國際管理趨勢，適時納入我國飲用水水質標準等規範，以接軌國際及早因應，維護國人飲用水安全。

(六) 環境部為確保簡易自來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已將一定規模以上簡易自來水系統列管為飲用水，惟納管範圍排除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者，又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民眾飲用水安全。

環境部為確保簡易自來水水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以維護民眾健康，爰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87 年 2 月 17 日以環署毒字第 0009006 號公告訂定「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該公告事項一規定：「簡易自來水係指取用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未經處理或經簡易淨水處理後供人飲用之水，其用水人數達 500 人或供水戶數達 100 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 100 立方公尺以上，非屬本條例第 4 條所稱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及自來水事業之供水系統所供應之飲用水。」政府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於 95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飲用水管理條例，依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飲用水，指供人飲用之水；其種類如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同條文第 2 項規定：「飲用水之水源如下：一、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湖潭、水庫、池塘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二、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第 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水體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始得作為飲用水之水源。……。」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飲用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按部分偏遠無自來水地區囿於自來水輸水管線不易到達，或因水源充足良好且易接管取水，爰多由當地民眾自行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興辦簡易自來水系統，並以山泉水或地下水作為水源，提供當地民眾日常用水需求。據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環境部研謀改善。據復：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尚需時處理，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交由環境部彙辦。

1. 全國逾 8 成已達公告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經環境部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惟該部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 6 年度新增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偏低：據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共計 869 處（原住民族地區 504 處、一般地區 365 處），總供水戶數 7 萬 4,757 戶、總供水人數 23 萬 9,853 人、系統每日供水量計 8 萬 7,771 立方公尺，其中用水人數達 500 人或供水戶數達 100 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 100 立方公尺以上，已達環境部 87 年 2 月 17 日之「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公告規模者，計有 173 處，惟查環境部僅將其中 31 處列管為飲用水，其餘 142 處（82.08%）迄未依上述公告內容列管，致該等簡易自來水系統不受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尚難確保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民眾飲水安全存有疑慮。據環境部說明，考量部分偏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在未加裝簡易淨水處理設備情況下，尚難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恐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連續裁處，爰該部於 95 年 7 月 5 日以環署毒字第 0950052274 號公告修正「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來源」為「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將列管範圍限縮為用水人數達 500 人或供水

戶數達 100 戶以上，且每日供水量在 100 立方公尺以上之簡易自來水，須經簡易淨水處理後，始為飲用水管理條例列管之飲用水，亦即未經簡易淨水處理之簡易自來水，排除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無須依該條例進行列管。據本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通報本部，該室查核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度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原水採樣及檢驗，部分簡易自來水系統原水之大腸桿菌群密度超逾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 5 條規範之最大限值，惟該局未於檢驗報告列載檢驗數值及辦理後續清水檢測作業等情，本部嗣於 112 年 6 月 7 日函請環境部查明妥處，經該部與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檢討釐清後，該局逕以南投縣政府列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均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非屬環境部 95 年 7 月 5 日修正公告飲用水列管範圍為由，而全數解除列管，惟環境部未督促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動協調南投縣政府主政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權責機關，儘速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落實改善系統供水品質，恐致民眾暴露於高風險用水環境。另環境部為加速各項水環境污染整治，每年辦理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將「簡易自來水及供飲用之未列管非自來水水質抽驗」及「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水源水質抽驗」納入考評項目，督導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惟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水環境建設」項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新建或改善工程，完備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僅新增列管 6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為飲用水（表 12），占尚未列管 142 處之 4.23%，新增列管比率核屬偏低，其餘尚未列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縱使水質檢驗結果未符水質標準，除持續輔導改善外，亦無從強制命其改善或科處罰鍰，不利維護民眾飲水安全。允宜重新審視 95 年 7 月 5 日修正之「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公告，檢討將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適用範圍之妥適性，並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未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積極研謀改善或輔導儘速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以為納管，俾維民眾飲水安全。

表 12 108 至 113 年度環境部新增列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

序號	鄉鎮市區	簡易自來水系統	列管日期
1	臺東縣海端鄉	初來簡易自來水系統	110.08.12
2	臺中市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福興里簡易自來水	112.05.04
3	臺中市東勢區	慶福簡易自來水	112.06.27
4	臺中市和平區	南勢簡易自來水	112.06.27
5	新竹縣尖石鄉	梅花村 6-9 鄰梅達拜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1.08
6	新竹縣尖石鄉	嘉樂村 6-10 鄰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01.08

註：1. 本表依列管日期先後排序。
2.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2. 為加強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稽查管制，每年度納入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惟未就水質超標者追蹤管制改善情形，亦未與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保持密切業務聯繫，致雙方列管資料存有相當落差，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環境部為加強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工作，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基礎，每年均訂

頒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供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作為飲用水水源稽查管制之參據，其中有關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規範簡易自來水之水質稽查管制，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就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濁度、色度、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氨氮、硫酸鹽、氯鹽、總硬度、總溶解固體量、pH 值、重金屬等檢測項目，進行每月抽驗。環境部前於 105 及 106 年間為因應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稽查管制需要，曾洽請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該 2 年度「台灣地區簡易自來水基本資料統計表」及水質檢測資料，經本部檢視其中 106 年度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3 個地方政府水質檢測資料發現，該等地方政府 106 年度已達環境部公告列管規模且未納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計有 37 處，經各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水質檢測計 76 次，其中檢測不合格者計 52 次，不合格率達 68.42%，除「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簡易自來水系統」、「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村以勞思安簡易自來水系統」及「南投縣仁愛鄉合作村簡易自來水系統」等 3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檢測合格率为 100% 外，其餘 34 處 (91.89%)

表 13 環境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資料差異情形

單位：戶、人、CMD

序號	地方政府別	鄉鎮市區	簡易自來水系統	環境部列管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資料		
				供水戶數	供水人數	供水量	供水戶數	供水人數	供水量
1	臺北市	士林區	平等里供水系統	250	1,100	100	350	1,400	840
2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台地簡易自來水系統	186	656	262	184	454	227
3		龍潭區	三林簡易自來水廠	1,400	5,000	1,100	1,600	3,000	1,500
4			石門簡易自來水廠	450	2,000	250	427	1,800	900
5	臺中市	新社區	高原簡易自來水廠	750	3,000	1,000	1,025	2,500	1,200
6			中和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102	529	346	176	486	173
7		福興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800	268	199	539	268	
8		東勢區	慶福里第 1、3、4、5、6 鄰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220	660	518	272	822	155
9		霧峰區	豐正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1,600	3,312	2,506	933	2,799	840
10		和平區	五福里公共飲水管理委員會	450	1,928	1,814	482	1,205	362
11			博愛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160	524	181	227	524	325
12	裡冷部落簡易自來水管委員會		143	500	173	140	500	100	
13	新竹縣	尖石鄉	南勢里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	738	1,800	708	635	1,987	596
14			梅花村 6-9 鄰梅達拜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24	500	268	124	536	268
15		嘉樂村 6-10 鄰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	113	500	147	113	293	147	
16	雲林縣	關西鎮	石光簡易自來水系統	442	1,748	420	442	1,748	437
17		新埔鎮	上寮簡易自來水系統	335	1,340	335	295	1,340	295
18	古坑鄉	草嶺社區合作社簡易自來水系統	147	1,260	150	121	130	150	
19	宜蘭縣	礁溪鄉	林美村簡易自來水	360	1,240	300	617	1,826	760
20			龍潭村簡易自來水	150	1,000	200	183	579	175
21	花蓮縣	玉里鎮	觀音里 1-13、15-24 鄰 (觀音部落、高寮部落) 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565	1,464	775	565	1,130	565
22			春日里 1-17 鄰 (春日部落) 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	237	633	483	237	711	356
23	臺東縣	海端鄉	初來簡易自來水系統	140	600	180	160	600	180
24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烏坎簡易自來水場	779	2,161	500	855	2,235	700
25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簡易自來水場	517	1,800	550	510	1,100	400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及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均有檢測不合格情形，惟環境部並未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各該地方政府主政簡易自來水之權責機關，輔導改善或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以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水質狀況，且自 107 年度起，亦未再洽經濟部水利署取得全國簡易自來水系統相關資料，致截至 112 年底止，上述 34 處檢測不合格之簡易自來水系統，仍未加裝簡易淨水處理設施及納管，督導考核機制存有闕漏。復據環境部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該部依 95 年 7 月 5 日公告修正「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之種類」列管為飲用水之簡易自來水系統計 38 處，經本部與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資料勾稽比對結果，其中計有 7 處非屬該署列管，惟該 7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已分別經環境部列管逾 5 至 18 年不等，因環境部未能與經濟部水利署保持密切業務聯繫，定期提報及更新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之相關資料，確認其是否符合列管規模，迄至本部於 113 年 4 月查核發現後，環境部始洽該署釐清列管情形，顯欠允適。又環境部列管其餘 31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雖屬經濟部水利署列管範疇，惟其中 25 處（80.65%）之供水戶數、供水人數及每日供水量與經濟部水利署列管資料有間，差異情形甚巨（表 13）。按供水戶數、供水人數及每日供水量係判研簡易自來水系統應否列管為飲用水之重要數據，惟環境部未能定期協調經濟部水利署更新簡易自來水系統列管情形，迄至本部查核發現後，始於 113 年 4 月 19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召開「簡易自來水供水水質安全改善研商會議」，請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截至 112 年底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列管資料，並將上述 25 處列管資料差異情形函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洽經濟部水利署確認原因，亦顯示環境部未落實管控簡易自來水系統之運作概況，相關聯繫協調機制存有闕漏。允宜強化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稽查之管考機制，通盤檢視運作概況，建立水質超標者之追蹤管制機制；另積極協調經濟部水利署建立聯繫協調及資料交換機制，俾利及時更新簡易自來水系統列管情形，確保列管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以維護民眾飲水安全。

（七） 環境部為強化噪音污染稽查量能，賡續建構車輛噪音監測物聯網及補助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設備規格及資料傳輸格式尚待整合，且設備布建數量及密度仍低，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科技精準執法成效。

環境部為優化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體系，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推動主軸「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之「民生公共物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展計畫」項下辦理「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預計辦理聲音照相及測速系統布建，以發展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體系；復為強化地方政府噪音污染稽查量能，於 112 至 116 年度辦理「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設置車輛噪音監測物聯網（下稱噪音物聯網），期透過智慧化污染查緝落實裁罰，並有效減少公害陳情事件。據環境部統計，上開計畫 110 至 112 年度合計編列預算 1 億 4,50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5,065 萬餘元（表 14）。經查執行情

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4 截至 112 年底智聯網及噪音物聯網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預算來源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合計			145,047	50,654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110－114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5,325	25,852
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	112－116	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109,722	24,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1. 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惟相關設備規格及資料傳輸格式尚無統一標準，恐致噪音物聯網巨量

資料整合困難：環境部自 110 年度起擴大環境物聯網功能及應用，規劃發展寧靜區聲音辨識物聯網體系，結合麥克風陣列與車牌辨識系統，運用辨識、定位、跟蹤音源產生等音線，自動記錄使用中機動車輛行駛訊息，透過科技執法篩選高噪音車輛進行查證取締，分析執法成效並作為後續布建參考依據，據該部統計，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累計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聲音照相設備計 4,126 萬餘元、58 臺，包括由該部購置移撥地方政府布建者計 22 臺，及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者 36 臺（表 15）。經查環境部購置移撥之設備 22 臺，已訂有設備規格、傳輸格式、資料保存年限、後端接收管理系統等，並規定設備應具備匯出成果資料及配合上傳至指定平臺功能，且資料格式須能與該部系統介接；至於該部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布建設備部分，該部雖於 112 年 4

表 15 環境部補助購置聲音照相設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臺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經費	臺數
合計		41,260	58
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6,458	22
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	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預算	24,802	36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月訂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12－116 年度「強化全國環境檢測智慧轉型計畫－建構全國噪音檢測網」申請作業原則供地方政府作為辦理準據，惟並未就設備、傳輸格式及介接等予以規範，致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購置 36 臺設備之規格、傳輸格式及介接並未一致，恐影響監測資訊之相容性，衍生後續噪音監測物聯網巨量資料整合問題。經函請環境部就設備、傳輸格式及介接等研酌納入規範，以確保後續監測資料有效整合及分析應用，發揮科技執法成效。據復：由於機動車輛噪音具跨縣市流動性質，將持續進行整合分析區域聯防策略與聲音照相監測設備設置之成效評估，並研議資料整合規範，以有效運用優勢執法量能，建構熱區車輛噪音智能管制，維護環境安寧；另將邀集聲音照相設備廠商及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研議統一資料傳輸格式並研擬相關規範指引，確保資料傳輸完整，以發揮科技執法成效。

2. 部分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仍低，或未審酌轄區特性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不利執法取締：環境部鑑於全國公害陳情案件中有 3 成為民眾陳情噪音車輛，因該等案件查處量能不足且改善不易，多引起民怨，為有效提升全國機動車輛噪音稽查執法量能，自

表 16 112 年度地方政府轄內聲音照相設備配置與噪音車檢舉件數

單位：件、臺

地方政府別		檢舉件數	聲音照相設備
合計		122,699	213
超過 5,000 件	臺中市	75,567	13
	新北市	9,925	36
	臺北市	8,173	23
	臺南市	5,024	19
1,001 至 5,000 件	新竹縣	4,331	6
	桃園市	4,062	27
	高雄市	3,297	19
	新竹市	2,975	10
	彰化縣	1,932	8
	屏東縣	1,754	5
	基隆市	1,371	1
1,000 件以下小計		4,288	46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表 17 110 至 112 年度噪音車檢舉件數超逾 1,000 件且未布建聲音照相設備之鄉鎮市區

單位：件

地方政府別	鄉鎮市區	按檢舉件數排名	檢舉件數
臺中市	北區	4	6,148
	豐原區	6	5,373
	東區	9	4,379
	南區	10	3,712
	烏日區	14	3,156
	潭子區	15	2,948
	中區	18	2,296
	新社區	29	1,777
	沙鹿區	31	1,630
	大雅區	32	1,599
	龍井區	33	1,534
	神岡區	40	1,395
	東勢區	53	1,123
	霧峰區	56	1,044
基隆市	中正區	42	1,373
	仁愛區	47	1,303
	信義區	50	1,231
	安樂區	54	1,085

註：1. 資料統計時間：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110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建構聲音照相設備，規劃於人口密集區、都會區、民眾陳情及輿情重點地區優先設置，並鼓勵地方政府依噪音車輛檢舉案件數量自行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據該部統計，全國 112 年度噪音車檢舉件數計 12 萬 2,699 件，布建聲音照相設備計 213 臺，經按噪音車檢舉件數具一定規模（1,000 件以上）者及以地方政府別分析結果，其中噪音車檢舉件數排名最高者為臺中市 7 萬 5,567 件，惟其轄內布建設備數量僅 13 臺，遠低於檢舉件數排名居其次者之新北市 9,925 件（36 臺）、臺北市 8,173 件（23 臺）及臺南市 5,024 件（19 臺）之設備數量，甚至桃園市及高雄市分別為 4,062 件及 3,297 件，其轄內布建設備亦有 27 臺及 19 臺（表 16）；又經運用 QGIS 軟體按鄉鎮市區層級，篩選 110 至 112 年度累計噪音車檢舉件數具一定規模（1,000 件以上）者，並按檢舉數由高至低排序分析結果，計有 10 個地方政府所屬 59 個鄉鎮市區，累計噪音車檢舉案件 15 萬 6,137 件，各鄉鎮市區檢舉案件介於 1,002 件至 1 萬 3,694 件，占總噪音車檢舉件數約 7 成餘，惟查其中臺中市及基隆市等 2 個地方政府所屬 18 個鄉鎮市區（30.51%）完全未布建聲音照相設備（表 17），以上顯示部分地方政府布建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仍低，或未滾動依檢舉件數優先布建於噪音熱區，不利執法取締等情事。經函請環境部督促地方政府適度增補聲音照相設備數量，並滾動依噪音車檢舉熱區，審慎評估其轄區特性，妥善規劃布建點位區域合理性，以發揮遏阻作用。據復：行政院已核定前瞻預算及公共建設經費共 1.9 億元，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 114 年度完成設置至少 306 套聲音照相設備，並持續規劃爭取聲音照相設備經費，預計 116 年度全國聲音照相設備可達 600 套。另將持續協調各地方政府

環境保護局優先參考車輛噪音陳情熱區，設置聲音照相設備，以達精準執法成效。

(八) 環境部為改善河川水體環境水質，賡續推動相關污染削減設施，惟間有示範整治河川氨氮削減達成率未如預期、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仍待完備等情，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水資源永續發展。

環境部為達成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減少污染量、削減有害化學品與物質排放水體，報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擇定南崁溪、老街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二仁溪及東港溪等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持續改善嚴重污染水質，並與農業部共同推動執行污染物削減措施，以達成乾淨水資源之目標。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2,447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8 億 8,202 萬餘元，保留數 3 億 8,27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河川氨氮削減達成率未如預期，甚有污染指數增加情事，水質改善成效有限：環境部為提升河川水體水質達成率，持續削減排入污染量及氨氮等污染，以降低河川污染指數 (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於 109 至 112 年度推動「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下稱示範計畫)，選定 7 條示範整治河川，針對受氨氮及特定污染物污染之部分河段，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及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等污染削減設施，以推動污染削減、回收與稽查管制等工作，期能達成 7 條示範整治河川 112 年度氨氮年平均濃度低於 3mg/L 之站次比率 (下稱氨氮削減達成率) 為 70% 之目標。據環境部統計，上述 7 條示範整治河川 112 年度計 600 站次之測站檢測結果，平均氨氮削減達成率為 71 %，已達成整體計畫目標值，惟南崁溪、老街溪及新虎尾溪河川氨氮削減達成率皆未達成個別目標值，其中南崁溪氨氮削減達成率甚至僅有 7% (表 18)，據環境部說明，南崁溪及老街溪主要污染來源為生活污水，因當地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全數建置完成，且南崁溪氨氮削減設施於 113 年 4 月始完工所致，新虎尾溪主要係因上游河段水源多數用於灌溉，河川基流量不足所致，顯示示範計畫成效仍待提升。

另查前開 7 條示範整治河川 109 至 112 年度 RPI 值，均維持在中度污染 (圖 3)，其中新虎尾溪於整治期間 RPI 值雖下降，惟 112 年度突然升高，逼近嚴重污染程度；北港溪 RPI 值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 (圖 4)，顯示其污染程度有惡化情形，水質改善成效仍屬有限。經函請環境部賡續研議相關整治措施，持續推動改善污染水質，以達成乾淨水資源之目標。據復：將持續於 113 至 116 年辦理「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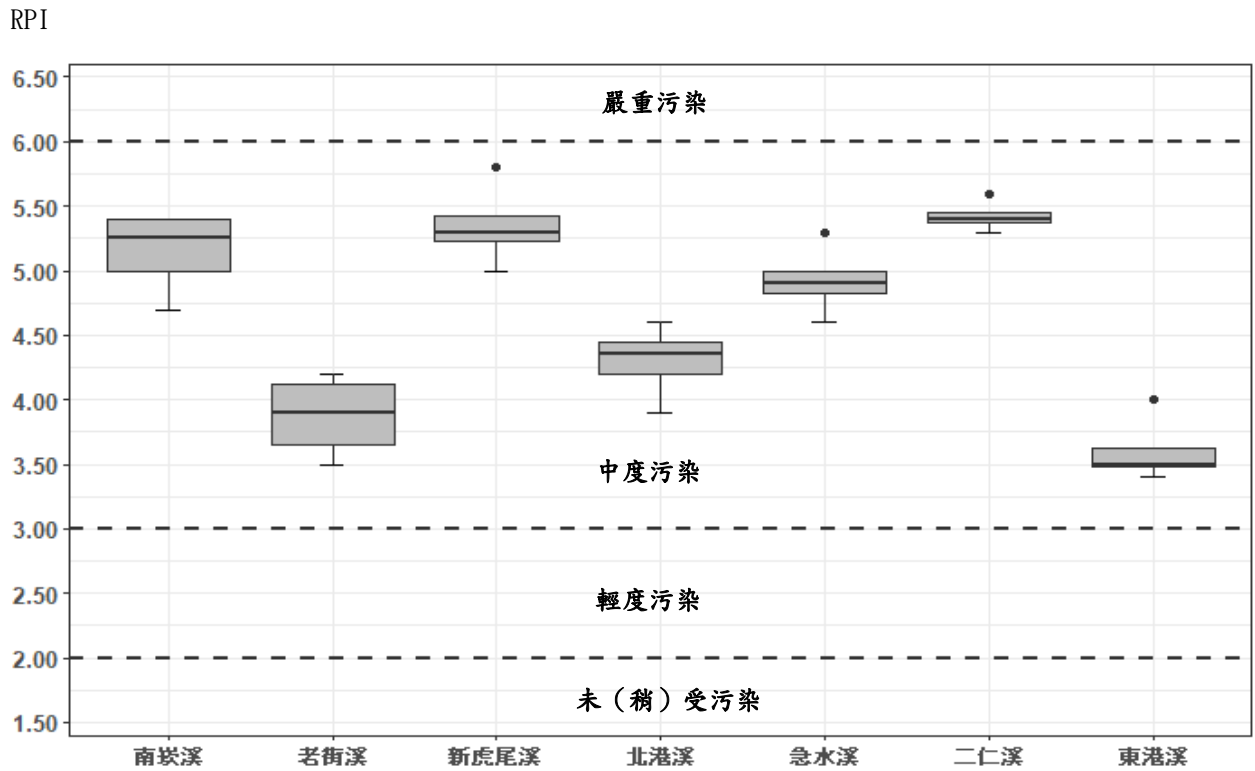
表 18 112 年度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氨氮改善情形

單位：站次、%

流域別	測站次	氨氮削減達成率	
		目標值	實際值
合計/平均	600	70	71
南崁溪	84	39	7
老街溪	84	92	68
新虎尾溪	72	94	77
北港溪	84	89	100
急水溪	84	74	92
二仁溪	120	48	93
東港溪	72	6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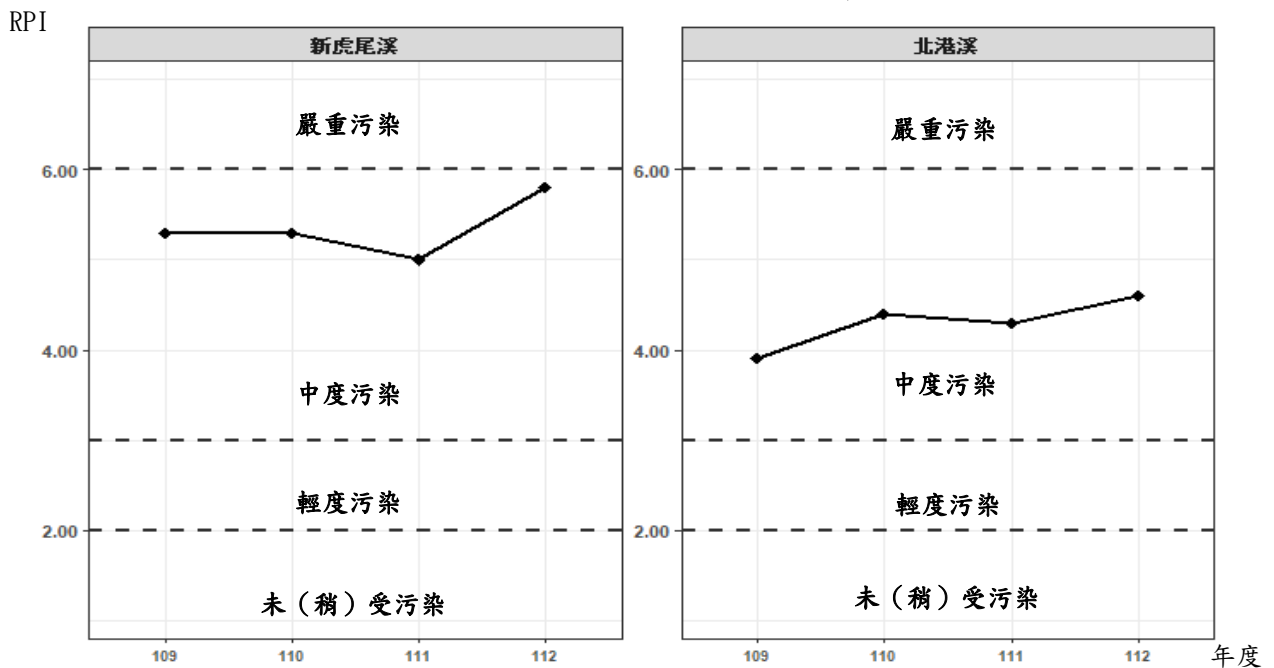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圖 3 109 至 112 年度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污染指數



1. RPI 值介於 1 至 10 之間，係以水中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 4 項水質參數濃度值，換算計算平均值； $RPI \leq 2.0$ 屬未（稍）受污染、 $2.0 < RPI \leq 3.0$ 屬輕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屬中度污染、 $RPI > 6.0$ 屬嚴重污染。
2. 本圖以盒鬚圖 (Boxplot) 呈現 7 條示範整治河川於 109 至 112 年間 RPI 值之集中趨勢，由下至上分別最小值、第一四分位數、中位數、第三四分位數、最大值等 5 項統計量，其中黑點為離群值。
3.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圖 4 新虎尾溪及北港溪污染情形



1. $RPI \leq 2.0$ 屬未（稍）受污染、 $2.0 < RPI \leq 3.0$ 屬輕度污染、 $3.1 \leq RPI \leq 6.0$ 屬中度污染、 $RPI > 6.0$ 屬嚴重污染。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提供資料。

護及提升河川水質，以提高民眾有感度及整治成效敏感度為方向，啟動下境管理策略，另透過協調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升生活污水妥善處理、加強事業廢水管制及削減畜牧廢水污染等污染減量措施，並輔以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之經濟手段，強化推動河川污染改善相關作為，以維護我國河川水質清淨。

2. 為降低畜牧糞尿廢水之水體污染，自 106 年度起規範畜牧業需於法定期限內將一定比率畜牧糞尿資源化，惟囿於施灌農地量能不足，或未有足夠誘因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恐影響目標之達成；環境部為運用多元管道削減污染對水體水質之影響，考量畜牧糞尿若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不僅能成為有用資源，亦可降低排入河川所造成之化學需氧量、氨氮等污染，爰參考國外畜牧廢水不得排放地面水體之相關規範，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規定於該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牧場登記證，且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或牛隻 500 頭以上之畜牧業（下稱大型畜牧場），或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之畜牧業（下稱小型畜牧場），其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應分別於 111 年底前及 114 年底前達 5%，並於 116 年底前及 118 年底前達 10%（表 19）。據環境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列管大型畜牧場家數為 451 家，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家數為 450 家，未達成家數 1 家，據環境部說明，該畜牧場主要係未依規定

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前完成申請核准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至少達總廢水產生量 5% 之許可證登記，已由雲林縣政府依規定懲處。另據環境部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列管小型畜牧場家數為 5,013 家，資源化處理比率已達 5% 家數為 2,754 家，達成比率僅 5 成餘，仍待加強推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表 19 既設畜牧場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辦理期程

既設畜牧業規模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辦理期程	
		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10%
大場畜牧場	飼養豬隻 2,000 頭以上或牛隻 500 頭以上	111 年底前	116 年底前
小場畜牧場	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0 頭或牛隻 40 頭以上未滿 500 頭	114 年底前	118 年底前

註：1. 既設畜牧場指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6 條之 1 第 1 及 2 項規定。

措施，俾利於 114 年底達成每場資源化處理比率達 5% 之目標。又環境部為避免畜牧糞尿排放濃度超過水體涵容能力，妨害水體正常用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於 80 年間就畜牧業訂定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等 3 種污染項目之放流水標準，規範畜牧糞尿須符合放流水標準始能排放至水體。按畜牧糞尿本質為高有機及含氮物質，所產生廢水具有高氨氮特性，排入水體後將消耗水中溶氧導致水質惡化，惟查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該部迄未將氨氮濃度列入畜牧業放流水標準，致畜牧業者未有足夠誘因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且囿於施灌農地量能不足，仍有逾 6 成排至河川，恐不利達成削減河川氨氮濃度之目標，或影

響畜牧場資源化處理目標之達成。經函請環境部積極協調農業部增加施灌農地量能，或強化氮氮削減措施，以達畜牧糞尿資源化及再利用目的及乾淨水資源之目標。據復：將加強與農業部密切合作，集中資源於污染熱區，協調農業部輔導並補助畜舍進行高床設施和雨污分流，減少廢水產生量，並持續推動大場帶小場或集中處理示範措施，以削減畜牧廢水污染。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6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署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政府為強化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已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列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惟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尚未達成，且溫室氣體減量抵換媒合機制、碳費徵收對象及土壤與海洋碳匯量測方法等，仍待建立或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利達成臺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因溫室氣體減量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政府為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以因應極端氣候可能造成之衝擊及潛在風險，陸續推動各項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惟迄未建立脆弱度評估系統，且預算及執行成果之管控機制尚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利檢視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執行成效。	因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提升能源效率，賡續補助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惟部分地方政府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執行進度落後，且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垃圾轉運減量及廚餘多元再利用等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一)」。
(二)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焚化處理需求，推動國內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策略，有助於提升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及垃圾回收率，惟執行多年垃圾清運減量率與二氧化碳減量貢獻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三) 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再利用率逐年上升，惟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仍以 24 座大型焚化廠為主要去化管道，且多數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仍未依法完成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排擠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又部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能已遭遇瓶頸，加以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列管多年仍未完成清理，允宜檢討改善。	
(四) 環境保護署為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衝擊，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惟一次用飲料杯使用合計逾 7 成之限制使用對象毋須申報減量率，且部分地方政府稽查比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	
(五) 環境保護署布建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有助於即時監控環境污染，掌握國內環境品質，惟在環境感測器布建之規劃評估、督導考核及維運經費財源等方面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二)」。
(六) 政府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已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要求未登記工廠申請為特定工廠納管，並提出改善計畫，惟部分未申請登記工廠因缺乏相關環境污染防治措施，對水質及空氣造成污染行為，或有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之虞，尚待檢討改善。	

五、其他事項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核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惟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規劃執行期程延宕，或未接續辦理大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未能發揮焚化處理量能增加之效益；又計畫屆期僅取得 1 成餘區域合作量，多數地方政府未承諾提供可供調度量能，推動成效欠彰；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惟部分離島地區實際垃圾轉運量超逾目標，或垃圾產生量逐年增加，計畫推動成效未如預期；國內廚餘有機物轉化為生質能源政策已推動 10 年，惟廚餘再利用仍以堆肥及養豬為主，無法有效拓展廚餘多元再利用管道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研提改善措施，經該署協調各地方政府所轄大型焚化廠採整備搭配歲修，分年逐步修繕，全國大型焚化廠每年將可維持約 650 萬噸之穩定焚化量能，並協助及輔導花蓮縣、臺東縣、新竹縣及雲林縣等無營運中大型焚化廠之地方政府，陸續完備或優化轄內自主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另於 112 年 5 月 9 日訂頒「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計畫」，於計畫中修正增列「廚餘破碎脫水後濾液或厭氧消化（共消化）後沼液之處理情形」作為評鑑項目，以督促地方政府推動沼渣沼液再利用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獲同意備查。

（二） 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與運用情形，106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13 億 5,543 萬餘元，核有規劃階段未詳實進行需求評估及可行性分析，致 8 成餘之固定式水質感測器布建未滿 3 年即取消租用，且移動式及手持式水質感測器僅 2 成餘持續運作蒐集監測數據，均不利達成環境物聯網建置成效；部分地方政府囿於維運經費龐鉅或使用意願不高，致 2 成移動式及 7 成手持式水質感測器遺失、毀損或暫停運作，環境保護署（環境部）迄未將水質感測器使用情形納入水污染防治評核計畫管考指標，督導考核機制有欠周妥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妥為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秘書長督促環境保護署（環境部）研提改善措施，經該署開發「水科技物聯網應用平臺」，導入相關數據分析運算模式與管理模組，供環保稽查人員進行科技執法，截至 111 年底止，已針對監測數據異常情形裁處 48 家業者，累計裁罰金額超過 3,600 萬元；另已將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運用環境監測數據進行環境污染稽查情形，列入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之獎勵加分措施，以增進環境物聯網平臺建置成效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8 月 1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壹、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等 11 個機關，掌理全國文化政策、文化設施與機構、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產業、藝術美學、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事務、文化人才培育之規劃、輔導、獎勵及推動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43 項，包括辦理文化政策、文化法規之規劃及研究；推動文化資產綜合規劃、普查及保存維護再利用工作；鼓勵開發多元影視音內容，培育產業人才；辦理傳統藝術展演交流及推廣；推動與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展現藝術作品保存維護；推廣工藝研究，建立臺灣工藝知識體系；辦理臺灣文化多樣性展覽與教育推廣；推動南科考古館展場設施維護及營運；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臺灣歷史文化相關民俗文物及史料蒐集與保存研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 項，尚在執行者 27 項，主要係文化部公共電視臺語頻道營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新建工程案，計畫內容調整中；文化資產局辦理文化資產園區建築室內裝修工程案，合約期程跨年度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 億 3,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9,65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76 萬餘元，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收回補助計畫款項，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03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392 萬餘元（73.58%），主要係文化部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等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9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4.67%）；減免（註銷）數 10 萬餘元（0.06%），主要係註銷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應繳回之勞保補償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8,032 萬餘元（95.28%），主要係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4 億 2,561 萬餘元，因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策展開幕整備工程、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全區建築立面整修工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 億 9,577 萬餘元，合計 210 億 2,1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934 萬餘元，並如數

增列應付保留數，係文化資產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審定實現數 183 億 8,530 萬餘元（87.46%），應付保留數 23 億 3,282 萬餘元（11.1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7 億 1,81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25 萬餘元（1.44%），主要係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及各機關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0 億 4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9,626 萬餘元（69.66%），減免（註銷）數 8,228 萬餘元（4.11%），主要係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2,589 萬餘元（26.24%），主要係文化部補助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案等合約期程跨年度，及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案等尚未完成驗收，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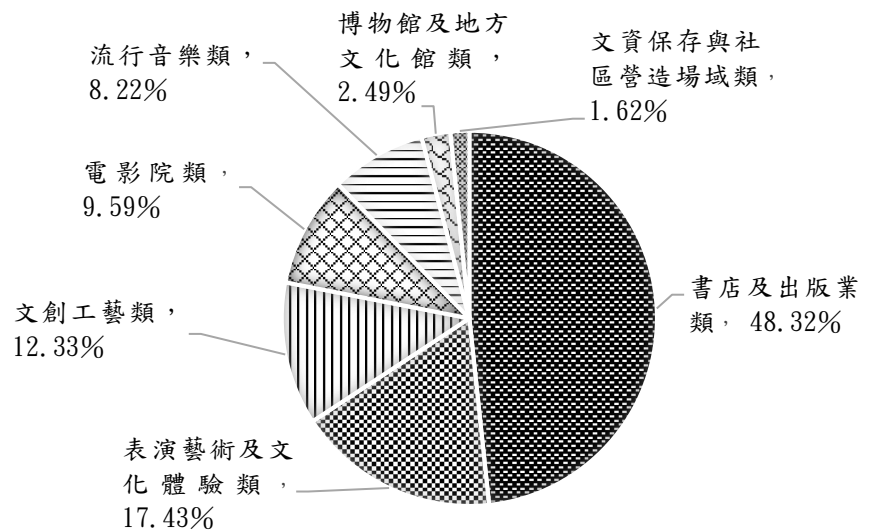
（一）文化部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發放文化禮金及推動文化體驗等措施，惟間有文化禮金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集中於都會區、校外體驗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僅 2 成餘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擴大文化生活消費，持續協助藝文產業發展，自 112 年度起於公務預算推動文化幣消費補助政策，鼓勵民眾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擴大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發展。嗣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自 112 年 2 月 2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主管項目為協助藝文產業疫後振興及擴大藝文消費，推動措施包括：發放藝文消費抵用金、產業精準振興、推動文化體驗、強化藝文平權、壯大藝術內容等 5 項，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12 億 990 萬元（公務預算 1 億 9,980 萬元、特別預算 10 億 1,010 萬元），實現數 10 億 6,011 萬餘元（公務預算 1 億 8,834 萬餘元、特別預算 8 億 7,177 萬餘元），實現率 87.6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發放文化禮金，尚有 1 成餘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 2 成餘已領取尚未使用完畢，或部分疑似轉售、收購個人帳號及違規情事，或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供文化禮金藝文消費，有集中於藝文場域較多之都會區等情事：文化部為支持藝文產業發展及培養藝文消費人口，推動文化幣之藝文消費及體驗點數機制，發放文化禮金，112 年度文化禮金發放對象為 18 至 21 歲（出生日期 90 年 9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青年，每人發放 1,200 點（1 點價值新臺幣 1 元），自 112 年 6 月 6 日開放領用，使用期限自 112 年 6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可用於書店及出版、電影院、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博物館、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

國內流行音樂、文創工藝等 7 大類藝文消費折抵，以達成文創產業振興發展之目的。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文化部統計之領取資格人數，112 年度預計發放 98 萬人，金額 11 億 7,600 萬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已發放 84 萬 5,000 餘人，金額 10 億 1,400 萬餘元，使用人數 72 萬 5,000 餘人，金額 8 億 300 萬餘元，使用人數及金額

圖 1 112 年度文化成年禮金各產業消費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占已發放比率為 85.80%及 79.19%，尚有 13 萬 5,000 餘人未領取，未領取率 13.78%。鑑於 112 年度文化禮金使用期限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惟尚有 1 成餘符合資格者未領取，及已領取文化禮金約 2 成餘尚未使用完畢情事，有待加強宣導於期限內領取及使用。另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112 年度文化禮金已使用之金額 8 億 300 萬餘元中，以書店及出版業類消費金額 3 億 8,800 萬餘元，占 48.32%最多，表演藝術及文化體驗類，消費金額 1 億 4,000 萬餘元，占 17.43%次之，文創工藝類，消費金額 9,900 萬餘元，占 12.33%再次之，上開 3 類消費金額占消費總額之 78.08%，其餘電影院、流行音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文資保存與社區營造場域等 4 類僅占 21.92% (圖 1)，顯示近 8 成文化禮金消費集中於部分藝文產業；(2) 依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 (下稱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 第 9 點規定，文化禮金使用不得找零、轉售 (含有價讓售、無償轉讓)、收購等，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現金。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撤銷領取資格，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及第 13 點規定，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而取得適用店家資格者、民眾領用資格者，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民眾領用資格，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文化部透過文化禮金平臺進行網路巡檢，發現疑似帳戶轉售、收購個人帳號計 605 組，已鎖定帳戶並通知重新認證身分；另疑似違規之 29 家藝文消費點，經通知說明外，並暫時停止適用資格及停撥款項 1,054 萬餘元，後續將視清查結果再恢復使用資格，或撤銷領取資格追回款項，惟截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仍處於查證階段；(3) 依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文化禮金以支持國內藝文產業之實體場域消費為原則。文化部除延攬各實體消費點外，亦在各市縣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以增加青年文化藝文體驗消費之機會。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各市縣辦理文創展會及

市集攤位計 2,171 場次，其中辦理場次比率前 5 名為臺北市 34.50%、臺中市 17.96%、高雄市 13.36%、新北市 7.00% 及嘉義市 4.19%，占全部場次之 77.01%（表 1），惟依 112 年底止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上開市縣 16 歲至 22 歲（符合領用文化禮金）人口數分布比率分別為 9.12%、12.91%、11.19%、16.55% 及 1.24%，共計 51.01%，文化部辦理文化禮金藝文消費之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皆集中於文化藝文場域較為充足及領用文化禮金人口較多之都會區，對於文化藝文場域及領用文化禮金人口數較少之市縣，尚有強化辦理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加強宣導請民眾

於期限內完成領取及使用，並鼓勵至使用文化禮金消費金額較低之藝文產業消費，以均衡各類別及區域藝文產業發展；(2) 推動防弊措施，已有效且大幅減少文化幣違規轉賣、收購情形，疑似違規之 29 家消費點，由檢調辦理中 1 家；重大違規廢止適用資格者 3 家；已重新復權者 3 家；其餘 22 家持續逐案查證中；(3) 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讓藝文市集、展會走入各個市縣，並鼓勵消費點提供優惠措施，以提高 6 都以外青年消費意願並增加消費類型及多元性。

2. 辦理校外文化體驗及藝術入校補助計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僅 2 成餘；另藝術入校計畫尚無補助文學閱讀類等情事：文化部為串聯中央與地方藝文場域，創造藝文體驗內容，透過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學校帶領學生走出校園，走進戲劇院、音樂廳等文化場域，以培育藝文欣賞人口，增加學生接觸多元藝術內容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執行須知規定，實施對象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並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委辦對象：各直轄市（臺北市政府未參與計畫）、縣（市）政府。經查截至 111 學年度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4,081 校（含分校分班），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 1,234 校（表 2），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自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1 月底止，計補助 706 所學校，其中屬偏遠地區學校計 256 校，占全部偏遠地區學校之 20.75%，

表 1 各市縣辦理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藝文消費點與符合文化幣領用人口情形

單位：場次、%、人

市縣別	文創展會及市集攤位次數		16 歲至 22 歲人口數	
		占比		占比
合計	2,171	100.00	1,565,206	100.00
臺北市	749	34.50	142,707	9.12
新北市	152	7.00	259,041	16.55
桃園市	55	2.53	167,548	10.70
臺中市	390	17.96	202,017	12.91
臺南市	71	3.27	117,582	7.51
高雄市	290	13.36	175,203	11.19
基隆市	11	0.51	22,451	1.43
宜蘭縣	37	1.70	30,407	1.94
新竹縣	21	0.97	44,580	2.85
新竹市	16	0.74	33,731	2.16
苗栗縣	12	0.55	38,378	2.45
彰化縣	70	3.22	90,081	5.76
南投縣	37	1.70	32,876	2.10
雲林縣	19	0.88	47,423	3.03
嘉義縣	46	2.12	33,024	2.11
嘉義市	91	4.19	19,397	1.24
屏東縣	22	1.01	52,739	3.37
花蓮縣	47	2.16	21,496	1.37
臺東縣	19	0.88	14,781	0.94
澎湖縣	15	0.69	8,300	0.53
金門縣	1	0.05	10,490	0.67
連江縣	—	—	954	0.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資料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站資料。

又各市縣偏遠學校參與率低於全國 20.75%者，計有桃園市等 10 市縣（同表 2）；(2) 依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補助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資格依法經政府登記或立案，從事文化藝術活動之演藝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行政法人、公司、商號；申請類別範圍包含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工藝設計類、電影類等 6 大類。文化部藝術入校計畫 112 年度計核定補助 42 件、金額 1,502 萬餘元，其中以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29 件（69.05%）最多，其餘依序為文化資產類 7 件（16.67%）、工藝設計類 3 件（7.14%）、電影類 2 件（4.76%）及視覺藝術類 1 件（2.38%），惟尚無文學閱讀類申請補助案件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

(1) 將追蹤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執行情形，並請各市縣政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2) 將持續鼓勵各領域藝文單位參與，利用說明會、成果展、交流工作坊等活動推廣，並加強扶植文學閱讀類課程計畫，提供學校端多元文化體驗內容，增加學生接觸各類型藝文活動機會。

(二) 文化部辦理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惟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規劃階段未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致延宕計畫期程並徒增經費支出，及工藝數位平臺內容與媒合情形尚待加強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推動設計思維導入具文化價值之公共服務與社會議題，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永續競爭力，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相關計畫，計畫期程為 108 至 112 年度，文化部主要辦理「設計力推動公共與社會創新」分項計畫之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等工作項目。108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94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2,382 萬餘元，執行率 97.5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公共服務與社會創新案件效益不易短期呈現，惟尚未建置追蹤成果機制，無法瞭解計畫產出效益：文化部為推動公共服務創新體驗與社會創新帶動地方價值翻轉，於 109 年分別委託台灣設計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辦理「公共服務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及「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公開徵選民間團隊計 10 案，執行期間自 109 年

表 2 111 學年度各市縣政府獲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校、%

市縣別	學校總數	偏遠地區學校數	
		文化體驗偏遠學校數 (註 1)	占比
合計	4,081	1,234	20.75
臺北市	339	—	—
新北市	381	64	31.25
桃園市	297	31	9.68
臺中市	392	50	16.00
臺南市	337	117	17.95
高雄市	406	73	69.86
基隆市	70	—	—
宜蘭縣	118	24	41.67
新竹縣	133	42	7.14
新竹市	68	—	—
苗栗縣	171	57	15.79
彰化縣	244	64	23.44
南投縣	191	108	2.78
雲林縣	221	122	22.95
嘉義縣	159	100	6.00
嘉義市	45	—	—
屏東縣	151	111	13.51
花蓮縣	142	86	2.33
臺東縣	124	93	13.98
澎湖縣	53	53	20.75
金門縣	26	26	34.62
連江縣	13	13	69.23

註：1. 文化體驗偏遠學校數含非山非市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告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概況統計、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名冊及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名錄（含中等以下學校分校分班）。

7月至110年9月，核定補助金額計5,238萬餘元；110年賡續委託台經院推動公共服務創新6案及社會創新8案等計14案，執行期間自110年2月至111年4月，核定補助金額計2,408萬元。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盡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另109年度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績效報告書載述，該計畫屬跨領域、跨單位創新合作，涉及前期調研、中期規劃、後期施作，衍生效益不易於短期內呈現，應朝向建立長期追蹤機制，以利彙整並展現效益；110年度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期末報告載述，可規劃透過大數據資料蒐集，深入瞭解利害關係人感受、場域使用率與未來發展潛力。經檢視上述24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係以投入型績效指標作為評核標準，缺乏產出型績效指標，未能與計畫效益相聯結，且截至112年9月27日止，距該計畫執行期間僅剩3個月餘，文化部尚未建置相關成果追蹤機制，亦未妥適運用大數據資料，瞭解前述24個案計畫後續執行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盤點調查24個案後續執行情形，預計於113年6月底辦理成果發表，嗣後在推動相關計畫時，將督促業者以提出產出型績效指標為原則，同時建立成果追蹤機制，適時結合大數據資料運用，掌握個案計畫後續執行效益，以落實計畫政策目的。

2. 未取得地方場域管理單位之合作意願即公告招標，肇致部分管理單位婉拒合作，延宕計畫期程及徒增經費支出：文化部為結合數位化、科技化等創新工具之應用，達到藝術文化展演在地化、科技互動體驗、文化觀光等多元化藝文創新服務，挑選北投中心新村、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三芝遊客中心及恆春古城等4處地方場域，於111年7月21日辦理「地方場域導入藝文創新服務示範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公告招標，111年9月14日以4,410萬元決標予雙融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融域公司），委託該公司於上述場域徵選團隊辦理藝文創新服務，預計111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成示範場域合作團隊徵選、審查及簽約作業。惟文化部於111年11月10日始函請各示範場域管理單位於111年11月16日函復合作意向，其中「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場域管理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因評估在地需求及未來發展目標婉謝合作邀請，文化部另於111年11月29日擇定「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作為遞補場域。又因應上述示範場域變更，須延長行政作業時間，文化部於112年2月16日與雙融域公司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將4處場域之團隊徵選簽約作業由原訂111年11月30日展延至112年3月10日完成，另考量整體計畫執行效益，期許藝文服務在地方場域永續發展，增列團隊示範期（自112年11月至113年6月30日止），整體計畫期程由112年11月30日延長至113年7月30日，順延8個月，已超逾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原定期限（112年12月31日）7個月，且配合延長期程增加專業服務經費88萬元，顯示因未周妥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而延宕計畫期程，徒增經費支出，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於計畫規劃階段，將審慎評估合作對象及場域，俾利掌握推動期程，達成政策任務。

3. 為保存工藝技術並提供工藝作品交流媒合，建置工藝數位平臺，惟材質知識庫內容及平臺媒合情形尚待加強：文化部為避免傳統工藝知識、技法流失，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

發展中心執行「工藝科技研發傳承」工作項目，於110年10月26日建置工藝產業數位生態系統（下稱工藝數位平臺），並於平臺建立「工藝材質知識庫」，提供各類型作品之材質、加工技法、工序、工具及文化意涵等詳細「科普資料」，向平臺使用者傳遞相關工藝知識，協助系統使用者開啟實際合作關係，以促進平臺媒合交流成果。經查工藝材質知識庫預計建置包括刺繡、金工、珠寶等21種材質類型作品資料，惟截至112年底止，系統建置完成已逾2年，僅建立「金工」等9類材質共計324件作品，尚有12類材質作品迄未建置（表3）；又系統雖已建置科普資料功能，惟僅能查看作品圖片及基本說明等，尚未能提供查詢閱覽各作品材質、加工技法、工序、工具及文化意涵等詳細資料，據說明主要係系統後臺資料庫數量仍有不足，尚需辦理詮釋資料建置及資料授權作業，始可於平臺開放搜尋檢視，工藝材質知識庫內容尚待完善。另檢視工藝數位平臺媒合情形，截至112年底止，會員人數計有277位，其中合作需求僅15件，平臺媒合效益尚待加強，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工藝材質資料庫功能及平臺使用率進行內部檢討改善，以發揮平臺效益。

表3 工藝材質知識庫各類作品建置數量

單位：件

序號	材質類型	作品數量
合計		324
1	金工	81
2	漆藝	4
3	纖維	10
4	陶藝	45
5	竹籐	1
6	木作	32
7	寶玉石	7
8	皮革	2
9	複合創作	142
10	刺繡	
11	珠寶	
12	石藝	
13	玻璃	
14	琺瑯	
15	樹藝	
16	紡織	
17	天然染	
18	紙藝	
19	金屬	
20	竹藝	
21	藤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截至112年底止資料。

（三）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 5G 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辦理 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惟間有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未臻周妥，且未落實培訓後效益追蹤及補助案件監督管考作業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順應數位時代及第 5 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 5G）應用趨勢，促進文化科技發展，推動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以改變文化內容產業營運思維與體質，自 110 年度起辦理「5G 文化科技人才培育暨跨域應用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 3 億 1,870 萬元，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及第 4 期）特別預算支應，辦理「培育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建立場域創新機制」及「規劃協作平臺，媒合產官學各界」等子計畫，透過跨域創新專責輔導團隊，培育文化科技跨域人才相關職能，輔導投入業界實作；推動跨部會討論，優化文化內容與 5G 及科技創新對接，加速文化科技產業化；透過媒合平臺機制，輔導文化科技產業鏈結，辦理文化科技黑客松（hackathon）活動，支持數位解決方案並協調實驗場域。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4,4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2 億 3,633 萬餘元，執行率 96.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協助文化內容數位轉型，創新產業營運模式，提升文化內容加值運用，辦理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課程，期提升產業人才相關職能。又為瞭解業界發展文化科技缺乏之人才類型與職能情形，作為未來規劃人才培育機制及課程準據，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文化科技產業人才需求調查。惟未明確定義「文化科技」人才，僅針對 106 至 109 年度獲該部文化科技或 5G 應用相關補助計畫之 129 家廠商作為產業人才需求

調查對象，且問卷僅回收 40 家 (31.01%)，能否代表全國整體文化科技產業人才實際需求情形有疑義；又辦理 25 場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課程，培育人次計 1,200 人次，惟僅於 111 年度對參訓學員 562 人發放問卷，調查訓後投入產業情形，且僅就回收之 173 份問卷進行分析，未能落實人才培訓後之效益追蹤管考，尚難評估培訓內涵是否符合產業實際需求及分析對產業之具體影響；2. 規劃與中央部會、各地方政府、法人單位與研究機構、產業代表等，建立場域創新機制，推動跨域之討論協商與合作平臺，從而解決法規調適、服務系統商業化及執行資源整合等議題，以有效媒合文化內容與 5G 科技創新對接，促進文化科技發展。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該部僅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及教育部所屬博物館等單位，透過電話、訪視等非正式會議諮詢形式，討論博物館推動科技應用之議題，尚乏正式之討論與整合協調跨部會資源平臺，且無後續推動或規劃作為，計畫已執行 2 年餘，未有具體合作成果；3. 為加速文化與新科技跨域合作，自 110 年起辦理「文化科技黑客松 (hackathon)」活動，透過跨域之創新激盪，挖掘文化科技應用創新模式，並輔導獲選優秀團隊與產官學界媒合，以協助優秀案例實踐創新提案。惟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第 1 屆及第 2 屆「文化科技黑客松」獲獎之 12 組優秀案例團隊中 (表 4)，僅第 1 屆之「New Dimensions x Diabolo」及第 2 屆之「霓虹計畫—解放被禁錮的靈魂」等 2 案，曾媒合實證演出及展演發表，其餘 10 案獲獎提案迄無演出或展演成果，未達成輔導並媒合優秀案例，協助實踐創新提案之計畫目標；4.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9 款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 (捐) 助，應於作業規範內或補 (捐) 助契約中訂定適當績效衡量指標，以作為辦理補 (捐) 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文化部為打造文化場域 5G 科技應用產業生態鏈，辦理博物館及藝術 5G 科技跨域應用補助計畫，已規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中訂定計畫績效衡量指標。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共計 36 案，金額 1 億 7,759 萬元，惟其中「○○劇場」、「當代○○劇場」及「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等受補助單位之結案成果報告書皆未列載計畫書所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又補助「超○○互動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執行成果，核有「人才培育人次」、「展演媒合數」及「展演節目觀賞人次」等績效衡量指標 (分別為 80 人次、4 個、200 人次)，皆未達計畫目標 (100 人次、5 個、500 人次) 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檢討

表 4 文化科技黑客松活動文化科技應用創新提案歷屆獲獎團隊名單

屆次	名次	團隊名稱	提案名稱	媒合落地實證 (註 1)
第一屆	冠軍	Linism	New Dimensions x Diabolo	✓
	亞軍	方塊磚智慧顯示	BRICKS X 5G 沉浸式展覽	×
	季軍	苗栗小五郎與台南糖老鴨	布知布覺袋你去看戲	×
	優選	MetaSprouts	XR Gallery	×
	優選	黑洞創造	香火 INCENSE	×
	優選	三角戰略	我們的·藝術家 (即時演算生成式藝術 x NFT 會員機制)	×
第二屆	冠軍	軒布得獎的是:東得融東搶!	尋找雲之獸	×
	亞軍	Xanthus 冉色斯	臺博館「守護精靈」虛擬體驗 APP 導覽計畫	×
	季軍	ARTOGO	霓虹計畫—解放被禁錮的靈魂	✓
	優選	超智諮詢有限公司	AR 室內導覽互動小精靈	×
	優選	一堆磚頭	一桿稱仔	×
	優選	CT 前鋒隊	黑水溝驚魂	×

註：1. 落地實證係指如有展演發表實證需求，引薦實證場域或合適之發表舞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 2 日止資料。

調查方式，除問卷外，增加其他來源，俾提高所收集意見之業界代表性，並作更深入之分析與解讀。另將定期聯繫並辦理訪視，追蹤計畫執行人員數位職能養成情形，以達訓用合一目標；2. 113 年將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跨部會合作辦理「AIGO 潛力新星盃競賽」實戰人才選拔活動；3. 透過活動提升文化科技黑客松 (hackathon) 獲選優秀團隊案例實證演出或展演發表，以強化執行效益；4. 將加強督導並要求受補助單位於結案成果報告內呈現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四) 文化部為向國際傳播臺灣文化價值，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與計畫目標未符，且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另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日期逾契約期限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建置對外傳播臺灣觀點，展現臺灣多元特色及發展脈動，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補助具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置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下稱 TaiwanPlus) 及製播具臺灣特色之節目，藉由多樣性節目，透過數位行銷通路向全球傳達臺灣文化價值，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8 億 8,30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7 億 5,305 萬餘元，執行率 95.4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委託專案團隊辦理 TaiwanPlus 營運，平臺影音內容僅以英語為主，觀看來源集中於亞洲及美洲，且部分績效指標未達目標值：文化部建置之 TaiwanPlus 於 110 年 8 月 30 日正式開播，為持續委託專案團隊辦理 TaiwanPlus 之營運，爰辦理 111 年國際影音串流平臺營運與影音內容製作勞務採購案(下稱 TaiwanPlus 營運採購案)，於 111 年 6 月 9 日以 8 億 300 萬元決標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載述，計畫目標有：向世界傳送正確可信賴的臺灣訊息、培養國際新聞人才、育成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透過節目創意鼓勵英語及多元語言學習等 4 項；主要工作項目有：培養多元語言影音人才、規劃英語及多元語言節目、規劃製播平臺，善用網路優勢等 3 項。文化部為符合計畫目標，於 TaiwanPlus 營運採購案需求規範說明書載述，目標觀眾以國際人士為主要對象。惟 TaiwanPlus 影音內容播出僅以英語為主，字幕亦僅要求以英文播出，與計畫所列育成多元語言人才及規劃多元語言節目等目標及工作項目未能契合。另為使 TaiwanPlus 影音內容觸及更多國際人士，除官方網站及 APP 外，使用者亦得透過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 (112 年 7 月間更名為 X) 等國際社群媒體觀賞影音內容。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16 日止，TaiwanPlus 全平臺累計觀看次數共計 4,333 萬餘次，經依觀看國家/地區分析官方網站、APP 及 YouTube 等 3 種媒體觀看次數比率(表 5)，屬亞洲區域為 67.6%、71.1%

表 5 112 年 TaiwanPlus 觀看次數區域占比情形

單位：%

區域 \ 平臺	網站	APP	YouTube
合計	100.0	100.0	100.0
亞洲	67.6	71.1	55.5
美洲	20.6	17.7	31.0
歐洲	7.7	6.5	6.3
大洋洲	2.5	3.0	6.2
非洲	0.1	0.4	0.4
其他(註1)	1.5	1.3	0.6

註：1. 本表僅統計觀看比率 0.1% 以上之國家/地區，未達 0.1% 者均歸類於其他。

2. 網站、APP 及 YouTube 觀看次數分別為 55 萬 9,737 次、16 萬 5,831 次及 1,416 萬 7,153 次。據公視說明，Facebook、Instagram 及 Twitter 未提供全部影片依觀看國家/地區統計之總觀看次數，且 YouTube 為具代表性之國際影音平臺，故社群媒體僅統計 YouTube。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止資料。

及 55.5%居冠，美洲為 20.6%、17.7%及 31.0%次之，亞洲及美洲合計分別為 88.2%、88.8%及 86.5%，均已超逾 85%，顯示 TaiwanPlus 對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等地區推廣成效尚待加強；(2) TaiwanPlus 觀眾滿意度調查 80 分為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績效指標之一，公視委外辦理 112 年度觀眾滿意度結果雖為 82.3 分(表 6)，惟在臺外藉人士對節目滿意度僅 71.9 分，臺籍人士對新聞滿意度 78.1 分，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督促公視產製兼具全球視野及臺灣觀點之內容，並評估建立多元語言字幕，以提升全球使用者之觀看意願及使用率；(2) 將督促公視持續重視觀眾收視回饋，以深化影音內容質量。

2. 辦理內容產製及人才培育等補助計畫，結案核銷案件中有 6 成辦理期間逾 6 個月，部分申請展延案件核定變更日期超逾原契約期限：文化部為整合影視音各項資源管道，鼓勵民間團體發揮創意及能力，協助辦理國際傳播事務，訂定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下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補助法人、團體及大專院校辦理國際傳播之內容產製與推動國人英語力提升等計畫，自 110 年度至 112 年 8 月底止，累計核定補助 22 案，金額 2 億 6,629 萬餘元。依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補助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受補助者應依補助契約及文化部核定補助計畫契約內容確實執行，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有變更之必要，應事先或事件發生後 14 日內通知文化部，經該部同意後以書面協議方式辦理契約變更。經查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補助之 22 案中，已屆期申請結案惟尚在核銷中有 5 案，其中辦理核銷期間超過 6 個月者有 3 案(60%，表 7)，核銷作業延宕，主要係受補助者提供之結案資料未完備，須再補件所致。另上開 22 案補助計畫之契約書均明定履約期限及違約處理方式，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未結案件(含已申請結案尚未完成核銷)已申請期限展延者計有 9 案，受補助者均於原契約所載期限屆期前向該部申請展延，嗣經該部核定後與受補助者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惟其中 6 案(66.67%)核准日期已超逾原契約期限，影響約定事項之執行，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已積極輔導受補助者辦理結案核銷事宜，以縮短時程提升行政效率；另因影音內容製作有高度變動性須滾動調整，受補助者常於期限將至始提出展期申請，致核准日期超逾原契約期限，後續將加強輔導受補助者辦理補助案展延申請注意事項，以降低申請展延作業期程。

表 6 112 年度 TaiwanPlus 觀眾滿意度調查

單位：分

觀眾群	滿意度	總體	節目	新聞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滿意度
平均		82.3	79.8	84.3
臺籍人士		79.9	80.8	78.1
在臺外藉人士		78.1	71.9	85.5
海外外藉人士		88.8	86.8	89.2

註：1. 滿意度調查期間：112 年 4 月 6 日至 2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視提供資料。

表 7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補助案件執行情形

單位：案

年度	核定補助件數				執行中
	已結案	已申請結案尚在核銷中			
		核銷期間 超過 6 個月	核銷期間 未達 6 個月		
合計	22	8	3	2	9
110	11	5	3	1	2
111	8	3	—	—	5
112 (1-8 月)	3	—	—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資料。

(五) 文化部為提升演藝團隊創作及展演水準，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惟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類型、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促進國內表演藝術發展，輔導演藝團隊提升創作及展演水準，並協助地方扶植市縣傑出團隊，辦理表演藝術之策劃、輔導與推動計畫，補助各市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以提升專業創作；媒合演藝團隊進駐各地場館，培養在地藝文欣賞人口；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2,480 萬餘元，執行數 3 億 7,762 萬餘元，執行率 88.8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演藝團隊數占全國立案總數比率尚待提升，且部分市縣補助要點規定演出次數與文化部規範未符，或未限制申請次數，補助資源集中部分團隊等情：文化部為扶植及獎助各地區傑出演藝團隊，穩定其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辦理補助地方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並訂有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部補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各市縣政府依據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訂定其扶植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依文化部補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規定，傑出演藝團隊每年應至少有 2 場以上優質演出，且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市縣推展等。該部 108 至 112 年度補助各市縣政府計 6,650 萬元，協助扶植演藝團隊 701 件，受補助演藝團隊 249 家（表 8），惟僅占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體數 6,924 家之 3.60%，多數演藝團體未獲補助資源扶植。另檢視各市縣扶植演藝團隊補助作業要點，其中未規範每年演出場次者有嘉義縣及嘉義市政府、僅要求 1 場演出者有高雄市、南投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市縣政府，核與文化部補助演藝團隊作業要點規

表 8 108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補助情形

單位：件、家、%

市縣別	補助件數	立案演藝團隊數		補助要點明定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						
		受補助演藝團隊數	占比	是	否	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				
						占比(註 1)	連續 5 年補助者		占比(註 1)	
合計	701	6,924	249	3.60	107	142	84	59.15	34	23.94
臺北市	12	1,658	7	0.42	✓					
新北市	49	1,117	15	1.34	✓					
桃園市	62	363	20	5.51		✓	11	55.00	7	35.00
臺中市	53	708	19	2.68	✓					
臺南市	43	263	17	6.46		✓	8	47.06	2	11.76
高雄市	38	824	16	1.94		✓	9	56.25	1	6.25
基隆市	45	96	11	11.46		✓	10	90.91	4	36.36
宜蘭縣	33	157	11	7.01		✓	7	63.64	2	18.18
新竹縣	29	88	11	12.50	✓					
新竹市	21	71	6	8.45		✓	4	66.67	2	33.33
苗栗縣	25	50	8	16.00	✓					
彰化縣	34	219	11	5.02		✓	7	63.64	4	36.36
南投縣	26	156	11	7.05	✓					
雲林縣	33	289	11	3.81		✓	5	45.45	3	27.27
嘉義縣	36	126	12	9.52		✓	8	66.67	3	25.00
嘉義市	23	126	7	5.56		✓	4	57.14	2	28.57
屏東縣	41	214	22	10.28	✓					
花蓮縣	18	138	6	4.35	✓					
臺東縣	28	175	9	5.14		✓	6	66.67	3	33.33
澎湖縣	27	43	8	18.60	✓					
金門縣	15	37	6	16.22		✓	3	50.00	1	16.67
連江縣	10	6	5	83.33		✓	2	40.00	—	—

註：1. 係指占各該市縣受補助演藝團隊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定受補助演藝團隊每年至少有 2 場以上演出未符。又部分市縣政府為擴大補助效益，避免補助資源集中於部分演藝團隊，已於其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同一演藝團隊連續年度申請之次數限制，惟桃園市等 13 市縣政府尚乏相關規範，致同一演藝團隊連續補助達 3 年以上者有 84 家 (59.15%)；甚至有 34 家 (23.94%) 連續 5 年獲補助 (同表 8)，為擴大補助資源效益，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協助各市縣審慎評估研擬同一演藝團隊連續年度申請次數限制之機制，並鼓勵積極開發新興潛力團隊，以擴大補助對象，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效益；另已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增列演出場次可含一場售票演出，並請各市縣政府據以同步修正，以符該部補助作業要點規範。

2.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促進演藝團隊穩定發展並推動在地藝文扎根，補助演藝團隊數及媒合進駐場所數占全國總數之比率均待提升，且偏重進駐公立演藝場所：文化部為推動在地藝文扎根，培養在地藝文人口，輔導演藝團隊長期駐點於各地演藝場所，結合演藝團隊創新動能及演藝場所場館資源，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補助對象為登記立案或設立，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於取得進駐場所之駐點合作同意書後得向該部申請。108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123 件、金額 6,115 萬元，受補助演藝團隊 51 家及媒合進駐場所數 43 個，惟僅分別占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體數 6,924 家與演藝場所數 3,273 個 (公立 2,460 個；私立 813 個) 之 0.74% 及 1.31% (表 9)，且媒合進駐之演藝場所逾 9 成為公立。又新竹市及嘉義市演藝場所數分別為 120 個及 53 個，惟上開 123 件補助案中，尚無演藝團隊進駐各該市之演藝場所，不利兩市之在地藝文扎根推動及藝文人口培養，允宜研謀鼓勵優秀演藝團隊進駐地方藝文場館誘因，以促進表演藝術發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透過相關新聞公告，加強宣傳全國藝文場館資訊，鼓勵演藝團隊進駐各地方藝文場館。另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修正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駐點場所增列具有小劇場及排練場功能等藝文場館，以提升演藝團隊與場館間之合作。

表 9 108 至 112 年度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情形

單位：家、%、個

市縣別	全國演藝團隊數			全國演藝場所數				
	補助家數	占比		媒合進駐場所數			公立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6,924	51	0.74	3,273	43	1.31	41	95.35
臺北市	1,658	17	1.03	280	3	1.07	3	100.00
新北市	1,117	5	0.45	342	3	0.88	2	66.67
桃園市	363	1	0.28	295	4	1.36	4	100.00
臺中市	708	3	0.42	276	3	1.09	3	100.00
臺南市	263	4	1.52	327	6	1.83	5	83.33
高雄市	824	7	0.85	241	4	1.66	4	100.00
基隆市	96	1	1.04	108	2	1.85	2	100.00
宜蘭縣	157	1	0.64	122	1	0.82	1	100.00
新竹縣	88	—	—	62	1	1.61	1	100.00
新竹市	71	2	2.82	120	—	—	—	—
苗栗縣	50	1	2.00	36	1	2.78	1	100.00
彰化縣	219	—	—	149	1	0.67	1	100.00
南投縣	156	—	—	104	1	0.96	1	100.00
雲林縣	289	1	0.35	121	1	0.83	1	100.00
嘉義縣	126	1	0.79	96	1	1.04	1	100.00
嘉義市	126	2	1.59	53	—	—	—	—
屏東縣	214	3	1.40	122	1	0.82	1	100.00
花蓮縣	138	2	1.45	179	1	0.56	1	100.00
臺東縣	175	—	—	103	2	1.94	2	100.00
澎湖縣	43	—	—	64	2	3.13	2	100.00
金門縣	37	—	—	45	1	2.22	1	100.00
連江縣	6	—	—	28	4	14.29	4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3. 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補助計畫，獲補助成果上傳教育

部「藝拍即合」網路平臺比率、補助範圍類型、國（高）中學校及偏遠地區學校參與率均有提升空間：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分別由所屬北、中、南、東四區生活美學館受理各區藝文團體、藝文場館及藝文工作者申請補助，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之研發或推廣，並將其中研發類補助成果課程內容上傳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路平臺，後續媒合學校作為教學運用，期引發學生對於藝術文化感知與興趣，以達教育與文化資源整合成效。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止，核定文化體驗內容補助計 623 案（研發類 487 案、推廣類 136 案），金額 7,8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07 至 111 年度研發類補助案件計 432 案，其中實際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平臺網站者計 290 案（67.13%），主要係部分課程內容轉化為實際教案有困難，而未通過審查，或受補助單位漏未上傳所致。截至 112 年 7 月底止，已上傳案件中，曾與學校成功媒合者僅 101 案（34.83%），主要係學校端不熟稔媒合流程及文化體驗內容缺乏相關宣傳資訊等因素，致部分學校未申請媒合；（2）依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範圍包含電影類、視覺藝術類、音樂及表演藝術類、文學閱讀類、文化資產類與工藝設計類 6 大類型。核定補助 623 案中（補助之個案可同時跨類別），以音樂及表演藝術類 304 案（48.80%）最多，其餘依序為文化資產類 163 案（26.16%）、工藝設計類 119 案（19.10%）、視覺藝術類 93 案（14.93%）、文學閱讀類 39 案（6.26%）及電影類 18 案（2.89%），其中文學閱讀類及電影類均未及 1 成；（3）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參與體驗學校計 846 校，其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小、國中、高中）分別為 676 校、125 校及 45 校，占體驗總校數之 79.91%、14.87%及 5.32%（表 10）；參與學生分別為 3 萬 196 人次、3,851 人次及 2,020 人次，體驗總學生數計 3 萬 6,067 人次，占體驗總學生數之 83.72%、10.68%及 5.60%（同表 10），顯示參與課程學校與學生體驗率以國小為主，而國（高）中學校及學生體驗率皆未及 2 成；（4）依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 111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為 3,899 校，其中非偏遠地區 2,733 校，偏遠地區 1,166 校。參與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之 846 校中，非偏遠地區有 602 校、偏遠地區有 244 校，其中偏遠地區學校參與文化體驗教育活動，經以北、中、南、東補助區域分析結果（表 11），低於全國參與率 20.93%者有北區 21 校，占該區偏遠校數 9.77%；南區 71 校，占該區偏遠校數 15.71%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輔導受補助單位調整內容，以利轉化為實際教案；另為提升團隊課程上傳率與媒合情形，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與教育部召開會議討論簡

表 10 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補助文化體驗教育學校及學生參與情形

單位：校、%、人次

學校 類型	總校數		總學生數		補助區域							
					北區 (新竹生活美學館)		中區 (彰化生活美學館)		南區 (臺南生活美學館)		東區 (臺東生活美學館)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合計	846	100.00	36,067	100.00	271	11,223	247	8,353	206	12,196	128	4,295
國小	676	79.91	30,196	83.72	226	10,026	199	6,728	151	10,069	106	3,400
國中	125	14.87	3,851	10.68	37	1,001	32	1,098	39	1,137	18	648
高中	45	5.32	2,020	5.60	8	196	16	527	16	990	4	2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

化操作程序及與學校課程之連結，並持續協助藝文單位與教育單位合作關係，以增進推廣效益；(2) 將運用說明會、成果展及案例分享等，鼓勵各領域藝文單位提案參與，並加強扶植文學閱讀或電影類課程計畫，提供學校端多元文化體驗內容；(3) 持續將國、高中教育階段列為重點推廣對象，並鼓勵藝文單位開發適合國、高中階段之體驗課程，促進各教育階段平衡參與；(4) 將整合在地藝文與教育資源，並持續協助藝文單位媒合具藝文活動需求之偏鄉地區學校，將藝文體驗導入偏鄉，促進文化近用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平權。

表 11 107 年度至 112 年 7 月底高中以下偏遠學校參與文化體驗教育活動情形

單位：校、%

補助區域	統計項目	高中以下偏遠校數		
		參與校數		
		占比		
合 計	1,166	244	20.93	
北區(新竹生活美學館)	215	21	9.77	
中區(彰化生活美學館)	329	72	21.88	
南區(臺南生活美學館)	452	71	15.71	
東區(臺東生活美學館)	170	80	47.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教育部統計處公告 111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名錄(不含中等以下學校分校分班)。

(六) 文化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惟部分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核心理念，規劃從單點之文化資產保存，結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及跨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市縣政府整體計畫，整合為線或面之區域保存，再現土地與人民歷史記憶，提報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下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 105 年 7 月 7 日行政院第 3505 次院會決議備查，嗣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總經費 99 億 7,9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4 年度。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累計分配預算數 77 億 8,700 萬元，累計執行數 73 億 4,949 萬餘元(含預付數 2,885 萬餘元)，執行率 94.3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擴大文化資產應用場域，5 處已修復場域尚未營運，成立分區輔導團輔導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執行之面向及指標標準不一：**文資局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補助各市縣政府專案計畫 96 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90 億 6,465 萬餘元，累計分配預算數 73 億 4,65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0 億 1,273 萬餘元，執行率 95.46%，已興建或整建修復歷史文化場域計 96 處。又為使各市縣政府所提計畫及執行情形符合「歷史」、「現場」、「再造」之核心意涵，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等 5 家廠商成立古聚組第一分區等 5 個專業分區輔導團(下稱輔導團)，辦理各市縣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輔導考核工作，以達成計畫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底止，96 處已興建或修復之歷史文化場域中，取得使用許可或計畫已結案 6 個月至 2 年 11 個月仍未營運者計有 5 處(表 12)，分別為基隆市之漁會正濱大樓及旭丘指揮所、臺東縣之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臺中市之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苗栗縣之北寮五棟歷史建築等，主要係因辦理招商作業中、或流標、

或合作意向書未規範計畫完成後之營運管理模式等所致，已影響計畫執行成效；(2) 依 106 年 4 月 13 日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第 1 次督導會議結論，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成功與否之關鍵，在於

表 12 截至 112 年底已完成修復歷史文化場域尚未營運情形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場域名稱	取得使用許可或結案年月	完成修復尚未營運期間	尚未營運原因
106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漁會正濱大樓	111 年 3 月	1 年 9 個月	委外經營得標廠商未簽約。
		旭丘指揮所	112 年 1 月	11 個月	辦理 2 次標租均流標。
106	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修復再利用計畫	臺東市北町日式建築文化園區	110 年 1 月	2 年 11 個月	補助計畫已於 110 年 1 月結案，惟迄 113 年 1 月 3 日始完成委外廠商經營。
107	臺中文化城中城歷史空間再造計畫	歷史建築大屯郡役所及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	112 年 6 月	6 個月	臺中市政府辦理委外招商作業中。
108	苗栗出磺坑礦業歷史現場活化發展計畫	北寮五棟歷史建築	111 年 12 月	1 年	苗栗縣政府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簽訂之合作意向書未規範計畫完成後之維護管理及營運模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相關市(縣)政府及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等 4 項原則及「如何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等 6 個面向，又依同年 8 月 16 日第 2 次顧問會議結論，各市縣政府於建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總體規劃，須回應 4 項原則、6 個面向及歷史、現場、再造等核心理念。惟 5 個輔導團於評核各市縣政府執行專案計畫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情形之評核面向及指標訂定標準不一(表 13)，舉如考古

遺址組輔導團未評核各市縣政府之專案計畫是否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古聚組第一分區及產業組輔導團分別以 4 項原則及 6 個面向辦理評核，惟均未列對應細項指標。又依古聚組第二分區及眷村組輔導團勞務委託案成果報告書或進度報告書揭露其評核結果，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計畫仍有未符合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情形，舉如桃園市「大溪好生活一再造歷史現場二期計畫」，無軟體計畫較難達到文化治理面向、新竹市「新竹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與科技知識藝術村落歷史現場再造與活化計畫」之金城新村修復材料運用大量現代化材料，並調整原有眷村院落空間，使其修復

表 13 各輔導團評核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核心理念情形

輔導團名稱	評核方式	
	主要面向	細項指標
古聚組第一分區	以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等 4 項原則	
古聚組第二分區	核心價值面向	核心論述、文化治理、公民參與、技術美學、當代連結、跨域整合等 6 項指標
	制度組織面向	地方與中央配合、整合協調機制運作、基層人力與能量、外部專業團隊支援等 4 個項目指標
	計畫執行面向	提案計畫實質內容、子計畫整合協調、計畫執行品質管控、輔導團協助空間等 4 個項目指標
產業組	如何發現歷史及再現歷史記憶等 6 項面向	
眷村組	總體論述實踐情形	下列 8 項指標分數總和
	組織運作整合情形	1. 跨部門溝通與運作
	在地參與及人才培育執行情形	2. 與專業者及地方組織合作情形
		3. 各類人才培力課程、工作坊辦理場次或民眾參與程度高低
	美學與技術有效策略落實情形	4. 再利用方案及空間營造與在地民眾需求之關聯性
計畫進度控管情形	5. 歷次工程督導查核成績	
考古遺址組	未辦理評核	6. 再造子計畫執行成效
		7. 子計畫(經常門、資本門)進度掌握程度
		8. 補助經費與撥用經費百分比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完成之風貌悖離過去眷村環境氛圍，不易感受到眷村風味以及所要展現之眷村文化意涵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文資局將持續透過定期工作會議、不定期督導會議及輔導團訪視等，督促各市縣政府提早及加速規劃各歷史文化場域之經營管理方案採購作業，俾利儘速營運及活化再利用；(2) 將督請相關輔導團改善，召開工作會議研擬適合評核項目，並於後續各輔導團標案需求說明書內明確列出相關規範事項，以利輔導考核。

2. 補助市縣政府修復私人團體歷史文化場域，未規範須取得修復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之文件，或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規定，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又文化部為補助市縣政府執行再造歷史現場計畫，訂定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下稱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規範補助計畫提案、審查、考核等依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市縣政府研提申請計畫書內容包含計畫摘要、計畫緣起及目標等 10 項。惟未含補助計畫執行場域所有權屬私人團體，須取得其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文件，致部分計畫因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未能適度開放供民眾參觀，減損計畫執行效益，舉如彰化縣政府執行「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計畫之福興穀倉修復工程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完工，總計投入經費達 4,520 萬餘元，因福興倉庫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彰化縣福興鄉農會，彰化縣文化局僅使用 1 年餘，農會即以整體規劃為由收回自行管理使用；(2) 依專案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第 6 目撥款原則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者，應檢附發包相關資料（契約書或決標紀錄影本、領據、請款明細表等）。惟未含檢附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未符合規定研擬改善措施之文件，致部分修復後歷史文化場域因再利用未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延遲啟用或迄無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舉如：107 年補助嘉義市政府執行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其中修復舊遊民收容所於 110 年 8 月完工，惟因不具文化資產身分且位於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無法請領使用許可或使用執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文資局後續徵求新案時，將要求提案單位於提案標的涉及私人團體場域時，須提供所有權人同意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文件，並確實辦理審查，俾使修復後私人團體所有歷史文化場域得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文資局將持續輔導嘉義市政府取得舊遊民收容所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且後續徵求新案時，將請提案單位說明及提供計畫執行場域修復後再利用方式是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文件，並確實辦理審查，俾使修復後歷史文化場域合法使用及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3. 近 3 成專案計畫已屆執行期程仍未結案，或未明確定義部分績效指標內涵，致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未臻一致，尚難客觀衡量目標達成情形：截至 112 年底止，文資局累計核定補助 22 市縣政府 96 案專案計畫計 1,125 件子計畫，分別為 106 至 109 年度核定補助 21 市縣政府 37 案專案計畫計 697 件子計畫（已結案）、110 年度核定補助 18 市縣政府 29 案計 171 件子計畫（下稱 2.0 計畫）、111 年度核定補助 20 市縣政府 30 案計 257 件子計畫（執行至 114 年度）。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2.0 計畫規劃於 111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尚未結案者計 47 件子計畫（表 14），占 2.0 計畫補助子計畫之 27.49%，未結案原因包含：A. 因工程辦理驗收中、或已驗收及結算，尚未申請結案者計 29 件子計畫；B. 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展延者計 12 件子計畫；C. 因疫情及物價上漲影響發包時程者計 2 件子計畫；D. 因工程進度大幅落後，解約重新發包或申請展延者計 3 件子計畫；E. 規劃設計方向未確立，展延整體作業期程者 1 件子計畫，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妥謀善策加強辦理；(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之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所列效益指標全期（至 114 年度）總目標值分別為：「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37 處、「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20 處、「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20 案、「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6,000 人次等 4 項。據文化部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112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下稱 112 年度文化生活圈績效報告）載述，截至 112

年底止，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等 4 項效益指標目標值分別為 30 處、18 處、18 案、5,000 人次；實際值分別為 96 處、55 處、33 案、9 萬 8,360 人次（表 15），均已達目標值，惟文資局請各市縣政府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各績效指標實際值，因未定義「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指標內涵，致各市縣政府提供之資料未臻一致，或以辦理展演活動之參觀人次、或場域參觀人次為實際值，尚難客觀衡量「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人次達成情形，舉如：嘉義市重現木都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參觀人次 220 萬人次、屏東飛行故事（勝利、崇仁新村）再造歷史場域計畫 157 萬餘人次，因數據與原訂績效指標之目標值差異懸殊，爰未列入計算，又各指標實際值亦已超過計畫全期（至 114 年度）總目標值，其中「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指標達成率高達 1,967.20%，顯示目標值

表 14 再造歷史現場 2.0 計畫尚未結案原因彙整情形

單位：件

序號	尚未結案原因	市縣別	子計畫件數
合計			47
1	工程辦理驗收中；或已驗收及結算，尚未申請結案	小計	29
		基隆市	5
		臺中市	2
		雲林縣	4
		高雄市	8
		宜蘭縣	5
		澎湖縣	3
		連江縣	2
2	辦理變更設計致計畫期程展延	小計	12
		新竹市	1
		苗栗縣	3
		高雄市	3
		屏東縣	1
連江縣	4		
3	因疫情及物價上漲影響發包時程	苗栗縣	2
4	因工程進度大幅落後，解約重新發包或申請展延	小計	3
		高雄市	2
花蓮縣	1		
5	規劃設計方向未確立，展延整體作業期程	臺中市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資料。

表 15 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效益指標達成情形

項次	指標項目	單位	計畫全期總目標值	截至 112 年底止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
1	有形文化資產歷史場域再現	處	37	30	96	320.00
2	人文歷史空間場域再利用	處	20	18	55	305.56
3	科技與文化資產結合之應用與保存	案	20	18	33	183.33
4	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人才培育與展演推廣	人次	6,000	5,000	98,360	1,967.2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2 年底止資料。

不具挑戰性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文資局除持續透過輔導團進行訪視相關市縣外，並定期召開檢討會，督導 2.0 計畫各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結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 文資局後續申請新計畫時，將明訂績效指標內容及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值，據以執行及評核。

(七) 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提升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環境監測設備及傳輸模組待優化、3D 模型建置作業待強化，及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巡查系統 APP 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資局為因應環境變遷與極端天氣，辦理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以數位化保存全國文化資產資料，透過統一化資訊平臺，強化文化資產資料之整合與運用，並整合相關單位之國土安全潛勢風險及災害資訊，建立文化資產防災整備機制、即時通報管道、監測巡查系統，協助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提升管理維護及災害應變能力。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2,931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641 萬餘元，執行率 94.3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建置微型氣象站及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部分文化資產尚未設置監測設備及部分設備傳輸模組待優化或汰換：依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提出極端天氣與劇烈溫度變化對於文化資產造成災害之應變方案，「監測」(monitoring) 為預防性保存之一項重要工具。文資局為預防文化資產潛在威脅及延長壽命，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自 105 年起陸續於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包含綜合氣象站、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影像監控系統(其中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影像監控系統視實地需要設置)，及建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蒐集風向、風速、雨量、溫度、溼度等環境因子，進行長期性監測，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及影像資料，獲取環境監測數據，提供文化資產防災體系基礎資料與因應對策。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已建置 55 個綜合氣象站(其監測範圍可涵蓋 85 處國定文化資產)、22 個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 46 臺影像監控系統。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包含國定古蹟 108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共計 121 處，其中已可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者計 102 處[含已建置綜合氣象站 85 處及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下稱氣象署)氣象站之 17 處]，其餘觀音白沙岬燈塔等 19 處(表 16)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亦無法藉由氣象署氣象

表 16 文化資產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明細

編號	名稱
1	觀音白沙岬燈塔
2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中都唐榮磚窯廠)
3	四草砲臺(鎮海城)
4	二沙灣砲台
5	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
6	開元寺
7	鳳山龍山寺
8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9	鄭用錫墓
10	大坵坑考古遺址
11	五妃廟
12	竹仔門電廠
13	廣福宮(三山國王廟)
14	金廣福公館
15	魯凱族好茶舊社
16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17	槓仔寮砲台
18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19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站獲取精確監測文化資產現地氣象資訊；(2) 已建置 55 個綜合氣象站，其傳輸設備分為 DAVIS 一代設備計 41 個及 DAVIS 二代設備計 14 個。各站監測設備資料接收率逾 90% 者計 34 個；介於 70% 至 90% 者計 15 個，惟接收率低於 70% 者，計有陳禎墓、文臺寶塔、湖西拱北砲臺、馬公金龜頭砲臺、西嶼東臺及瓊林蔡氏宗祠等 6 處，主要係使用之 DAVIS 一代傳輸設備老舊，傳輸效果欠佳，造成資料統計誤差、偏離標準，或部分文化資產位於離島及受限網路所致。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公司為順應國際行動通信演進趨勢，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全面汰換 3G 網路服務，惟文化資產設有微型氣象站且有裝設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者，計有鹿港龍山寺等 22 處(表 17)，僅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1 處「資料紀錄器」之設備傳輸模組採 4G 網路系統，其餘 21 處仍使用 3G 網路系統，屆時恐面臨無網路服務而資料傳輸中斷之風險；(3) 文資局為掌握環境變化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自 109 年起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計畫，透過設置感測器等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蒐集並累積古蹟保存環境長期性基礎資料，以輔助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工作推動，避免嚴重受損時才進行全面性修復。經該局評估規劃須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之國定古蹟計有蘆洲李宅等 15 處，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已完成蘆洲李宅、北港朝天宮、鹿港龍山寺、艋舺龍山寺、澎湖天后宮等 5 處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惟李騰芳古宅等 10 處國定古蹟尚待設置(表 18)，主要係須與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協調，徵得同意後始能設置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現場狀況研擬改善作為或運用演算法推估數據；(2) 刻正進行傳輸設備優化或汰換作業；(3) 將積極協調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

2. 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提供災害預警與保存科學運用，部分文化資產 3D 模型待建置，或未將 3D 掃描資料上傳圖臺，或尚乏雷擊之預報與示警數據：文資局鑑於古蹟、歷史建築或聚落等文化資產所在環境屬性，常位於半開放或開放空間中，易受風吹、日曬、雨淋、煙燻、蟲害等影響其保存與維護。為提供文化資產災害預警、潛勢分析及保存科

表 17 文化資產設置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明細

編號	名稱
1	鹿港龍山寺
2	赤嵌樓
3	北港朝天宮
4	臺南火車站
5	瓊林聚落(蔡氏祠堂)
6	瓊林聚落(怡穀堂)
7	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8	文臺寶塔
9	邱良功母節孝坊
10	望安花宅
11	臺南孔子廟
12	彰化孔子廟
13	金門朱子祠
14	笨港水仙宮
15	金廣福公館
16	李騰芳古宅
17	八仙洞考古遺址
18	澎湖天后宮
19	廣福宮(三山國王廟)
20	道東書院
21	林本源園邸
22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表 18 國定古蹟待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明細

編號	名稱
1	李騰芳古宅
2	霧峰林家
3	馬興陳宅(益源大厝)
4	國定古蹟麥寮拱範宮
5	開元寺
6	南鯤鯓代天府
7	瓊林蔡氏祠堂
8	嘉義城隍廟
9	大龍峒保安宮
10	進士第(鄭用錫宅第)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學決策之依據，已於 106 年建置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資料管理圖臺（下稱文資保存資料圖臺），供保存文化資產歷年科學調查與即時資料之展示、管理、儲存、整合比對及檢索、資訊流通等運用，並整合相關部會即時監測數據、資源調查圖資、災害警示等資訊，協助管理人員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與重要事件通報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計畫，作為建築形貌、遺址地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將掃描資料上傳於文資保存資料圖臺，以利後續管理維護與防災運用及研究。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國定古蹟 108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共計 120 處，其中尚未建置 3D 模型者，計有國定古蹟 31 處及國定考古遺址 1 處；已完成 3D 模型掃描建置，惟未上傳文資保存資料圖臺者，計有國定古蹟 43 處、國定考古遺址 8 處及重要文化景觀 1 處（表 19），主要係經費不足及掃描資料尚待視覺優化或格式轉換始適用於不同作業系統環境瀏覽器所致；（2）依內政部消防署於 98 年 7 月 17 日訂定「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其中有關天然災害致災因子：古蹟及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又國內文化資產遭受雷電重大損毀事件案例計有 99 年臺南孔子廟、102 年澎湖馬公觀音亭等，顯示雷擊為文化資產之天然災害致災重要因子之一。文資局為發揮及強化文資保存資料圖臺之災害預警通報功能，截至 112 年底止，已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臺、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調查研究及土壤液化、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等圖資、氣象署即時氣象預報與示警資料、環境部之空氣品質即時污染指標等有關文化資產之天然災害致災因子監測資料。惟上開圖臺災害預警通報功能尚乏介接天然災害致災因子雷擊之監測與預報示警數據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已建置專屬 3D 模型掃描作業系統平臺，將陸續辦理盤點與資料上傳作業；（2）將於文資保存資料圖臺提供介接氣象署之「閃電落雷系統即時觀測資料」圖層選項。

表 19 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情形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型	規劃建置數量	已完成	上傳文資保存資料圖臺		未完成
			已上傳	未上傳	
			國定古蹟	108	
國定考古遺址	11	10	2	8	1
重要文化景觀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止資料。

3. 建置考古遺址及古物監管巡查系統 APP，有利文化資產監測資料累積及提升巡查作業效率，惟部分市縣政府尚未善加運用：文資局為利考古遺址與古物各主管機關能即時掌握各地考古遺址與古物之現況，提升考古遺址監管及古物巡查人員工作效率及資料紀錄正確性，於 107 及 109 年建置統一規格之「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應用程式（application, APP），並分別於 108 及 110 年開放並鼓勵各市縣政府作為巡查業務使用，藉由數位技術、GPS 定位系統、內建緊急通報系統及資料自動匯出等功能，記錄巡查軌跡，簡化行政工作流程及電子化管理，提供巡查人員執行巡查工作運用，即時記錄巡查現況並上傳巡查紀

錄表，取代以往人工紙本作業方式，亦可長期累積巡查現場監測資料相關數據，利於未來全國考古遺址及古物資料分析與運用。惟截至 113 年 3 月 18 日止，各市縣政府辦理考古遺址及古物監管巡查作業，尚未運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 APP，仍以人工紙本記錄者，計有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等 3 市縣政府，主要係因人員異動或受限網路設備問題所致；仍未運用古物巡查管理系統 APP 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7 市縣政府，主要係因人員異動或無專責人員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於相關補助計畫中要求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善用 APP 執行巡查作業；並積極協助解決各地方政府使用問題，及定期辦理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或研習工作坊，以利新進人員銜接使用。

(八) 文資局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治理，惟部分計畫經費流用而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及文化資產學院功能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進。

文資局規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陳經行政院於 108 年 4 月 26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為 81 億 1,447 萬餘元，計有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及臺灣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等 4 項子計畫。其中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係為推動產業、眷村、聚落等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性治理及空間記憶之再現，期能落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與記憶傳承，接軌國際保存趨勢，109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4,70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9,104 萬餘元，執行率 93.3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計畫經費流用比率逾 45%，部分分項計畫未執行或未設定績效指標：**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目標應具體說明，並儘量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中長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致原計畫難以執行及主要工作項目變更或總經費增加，各機關應即修正原計畫。另依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評核指標之執行績效載述，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並適時以成果或產出達成情形，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以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經查 109 至 112 年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子計畫)原累計編列預算數 15 億 4,434 萬餘元(表 20)，惟該子計畫預算流用至其他子計畫金額達 6 億 9,732 萬餘元，約占原編列預算 45.15%，可支用預算僅 8 億 4,701 萬餘元，約占編列預算之 54.85%，致「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產業文化資產展示及經營推廣行銷計畫」等分項計畫未執行。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計有 14 項分項計畫(同表 20)，僅「協補助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保全文資環境景觀保存計畫等研究計畫」等 6 分項計畫，設有「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

表 20 109 至 112 年度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各分項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案、處

序號	分項計畫名稱	實際編列 預算數 (A)	流用(調整) 後預算數 (B)	流用(調整)金額		績效衡量指標	預定 目標值	實際 完成值
				金額 C=(A-B)	比率 (C/A×100)			
合計		1,544,342	847,017	697,324	45.15			
1	協補助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保全文資環境景觀保存計畫等研究計畫	761,664	526,014	235,650	30.94	完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檔案建置案數	105	210
2	補助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修復活化再利用計畫							
3	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推廣等					135	335	
4	輔導各市縣政府推動眷村文化資產保存							
5	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眷村文化場域再生計畫					6	6	
6	眷村文化保存修復及保溫計畫							
7	產業文化資產創生計畫	782,678	321,003	461,674	58.99	無		
8	產業文化資產交流合作計畫							
9	產業文化資產展示及經營推廣行銷計畫							
10	辦理文資資源典藏空間優化先期規劃							
11	辦理各項文化資產國際(含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案							
12	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含文化路徑)整體保存規劃及平台建置計畫							
13	辦理文資學院計畫							
14	世界記憶推動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文化資產檔案建置案數」等績效衡量指標，執行結果，實際值高於或達預定目標值，其餘 8 項分項計畫皆未訂定目標值，尚無法據以評核計畫執行成效。又上開 6 分項計畫原編預算數 7 億 6,166 萬餘元，經流用至其他子計畫 2 億 3,565 萬餘元，可執行預算 5 億 2,601 萬餘元，占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6,166 萬餘元之 69.06%，以原編預算近 7 成經費即達成預定之績效指標，其績效指標目標值是否具挑戰性或足以達成管考目的，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爾後編列中長程計畫，將依規定適時調整訂定相對應質化或量化之績效及衡量指標，俾作為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依據，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2. 為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設立文化資產學院透過補助方式開設文化資產課程，補助件數及參與學員人次大幅下降：文資局為培育文化資產領域人才，整合產、官、學等資源，鼓勵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及推廣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觀念，於 104 年設立文化資產學院

表 21 文資局文化資產學院歷年補助情形

單位：件、人次、新臺幣千元

群組	年度 項目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教學	補助案件數	20	20	22	13	13	13	13
	參與學員人次	1,940	1,616	1,616	1,826	914	1,254	2,545	3,029	2,837
	核定補助經費	10,954	20,548	15,949	9,100	6,097	7,200	7,600	7,020	6,610
推廣	補助案件數	—	—	6	11	12	25	36	5	5
	參與學員人次	—	—	740	4,353	4,053	5,502	4,392	467	400
	核定補助經費	—	—	2,284	5,319	4,960	10,870	4,153	1,840	1,910
研發	補助案件數	8	17	15	16	7	16	26	10	8
	核定補助經費	5,105	10,000	2,395	10,000	5,920	13,180	16,859	7,950	5,330
產訓	補助案件數	3	6	5	2	—	1	4	—	—
	參與學員人次	214	222	222	126	—	111	267	—	—
	核定補助經費	2,559	5,596	5,906	1,350	—	800	455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資料。

(下稱文資學院)，透過計畫經費補助方式開設各類文化資產課程，依培育人才工作屬性區分教學、產訓、研發及推廣等 4 群組。經查 4 大群組推動培育人才情形，在教學群組方面，申請補助案件數由 104 年度之 20 件增至 106 年度之 22 件後，持續減至 112 年度之 11 件，核定補助經費亦由 105 年度之 2,054 萬餘元減至 112 年度之 661 萬元(表 21)；推廣群組補助案件由 106 年度之 6 件增至 110 年度之 36 件後，111 及 112 年度已降至 5 件，參與人次由 109 年度 5,502 人次減至 112 年度之 400 人次；研發群組補助件數及經費 110 年度達到最高，分別為 26 件、1,685 萬餘元，惟 112 年度下降至 8 件、金額 533 萬元；產訓群組歷年補助件數皆未超過 6 件，補助金額由 106 年度之 590 萬餘元減至 110 年度之 45 萬餘元，且自 111 年度起不再辦理相關補助業務。文資學院截至 112 年度止申請補助案件數、金額或學員參與人次，皆呈現下降之趨勢，功能有待提升，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文資學院將更精準補助優秀團隊，辦理長短期文資教育與研發計畫，推動文資保存人才培育，以達設立目的。

3. 部分世界遺產潛力點仍未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文本撰寫：依 103 年 8 月 4 日訂定發布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且符合真實性、完整性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之遺產基本資料。經查文化部自 92 至 99 年間選出「阿里山森林鐵路」等 18 處(表 22)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依據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文本撰擬架構，督促並補助提案單位或市縣逐步充實文本內容，完成文本撰擬作業，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距提報日已歷時 15 至 22 年，其中「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等 3 潛力點，尚未辦理文本

撰擬作業；另「水金九礦業遺址」、「桃園臺地陂塘」、「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等 4 潛力點，僅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主要係內政部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或部分市縣政府尚無意願提案申請補助計畫，推動世界遺產登錄作業所致，經函請文化部督請相關單位積極辦理。據復：將持續函請潛力點所在市縣政府與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等合作，撰擬、深化文本內容，將完成潛力點文本撰擬作業列為優先補助項目，以達成推動目標。

表 22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撰擬情形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文本完成與否
1	棲蘭山檜木林	92	94 年已完成
2	阿里山森林鐵路	92	106 年已完成
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92	109 年已完成
4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92	110 年已完成
5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92	112 年已完成
6	臺鐵舊山線	92	112 年已完成
7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92	112 年已完成
8	澎湖石滬群	98	110 年已完成
9	樂生療養院	98	112 年已完成
10	金門戰地文化	99	103 年已完成
11	馬祖戰地文化	99	103 年已完成
12	水金九礦業遺址	92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3	桃園臺地陂塘	98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98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98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未完成
17	玉山國家公園	92	未完成
18	大屯火山群	92	未完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截至 113 年 4 月 3 日止資料。

(九) 文資局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以保存文化資產趨勢，惟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各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接軌國際發展「文化路徑」保存文化資產趨勢，並促進臺灣文化主體性與認同、保存珍貴文化資產、發展文化觀光等，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 3 日核定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規劃推動「臺灣多元族群」、「再造歷史現場」及「產業文化資產」等 3 項主題之臺灣文化路徑，其中臺灣多元族群由臺灣歷史博物館（下稱臺史博）規劃推動，其餘由文資局規劃推動，並發展為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臺灣多元族群）、水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及糖業、礦業、林業文化路徑（產業文化資產）等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8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815 萬餘元，執行率 98.8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資局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尚待建置，以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發展與永續經營：依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載述，未來於路徑資源盤點、建立主題論述、扶植營運組織、整合路徑規劃及拓展文化觀光等，需結合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跨部會之協力合作，並與地方政府進行整合分工，逐步落實文化路徑之各項軟硬體推動工作；及設置「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負責統籌文化

路徑發展主軸方向，成員包括政府單位、專家學者、文史工作者等，透過定期推動及研商會議，達成文化路徑永續經營目標。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文資局已召開 5 場次跨單位研商會議，惟均係由相關在地執行單位（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等）參與會議，尚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及建立跨部會層次溝通協力機制，建置強力行政推動依據，俾利推動臺灣文化路徑發展與永續經營，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持續邀集相關政府部門機關單位代表、各領域專家諮詢委員等，參與臺灣文化路徑委員會相關之跨單位諮詢會議，逐步建立跨部會溝通協力窗口及對話機制，達成推動臺灣文化路徑之目標。

2. **臺灣試行 5 條文化路徑尚有多處社區營造團體迄未完成盤點，允宜加強辦理，以凝聚地方共識及民間參與能量：**文資局參考歐洲文化路徑之推動模式，透過文化場域盤點分級，將兼具文化歷史重要價值、旅客服務功能及有意願合作之場域指認為「錨點」，以及未達錨點標準但可與其相關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串聯形成有意義故事之場域指認為「場所點」，依據錨點及場所點產生各種「路徑」，發展出兼具文化代表性、旅遊服務機制及串聯周邊功能之文化路徑營運系統。又依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載述，文化路徑之推動有賴在地化之營運組織，始能由下而上系統性蒐集地方知識，深化臺灣文化路徑知識體系，因此規劃透過倡議擾動及組織串聯，擴大民間參與能量，包括地方文史團體、部落團體、地方組織等之參與。為瞭解臺灣試行 5 條文化路徑納入在地社區營造組織，辦理在地組織串聯情形，經依文化部提供之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社區營造及村落補助計畫資料庫之獲補助對象（下稱社造團體）基本資料，將社造團體之地址轉換成座標，運用地理資訊系統 (QGIS) 繪製全臺社造團體分布圖，再以文資局提供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之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及臺灣多元族群等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點位（錨點或場所點）座標，套疊各試行文化路徑點位半徑 5 公里內之社造團體（圖 2），分析結果：位於礦業、糖業、林業、水文化及臺灣多元族群等 5 條文化路徑上之社造團體分別有 21 處、6 處、13 處、6 處、7 處，文資局及臺史博已完成盤點之團體分別有 2 處、1 處、

圖 2 文化路徑點位與社造團體分布—以礦業路徑為例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資料。

0 處、0 處、2 處，尚未完成盤點者則分別有 19 處、5 處、13 處、6 處、5 處（表 23），其中林業及水文化路徑之社造團體均尚未完成盤點，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將視當地社造團體對象性質進行有效盤點，作為後續納入路徑節點範圍及潛在合作對象之依據。

表 23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臺灣試行文化路徑未完成盤點社造團體情形

文化路徑	序號	社造團體名稱	文化路徑	序號	社造團體名稱
礦業	1	基隆市七堵區瑪西社區發展協會	林業	1	嘉義市東區神農社區發展協會
	2	基隆市暖暖區暖光社區發展協會		2	嘉義市東區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3	基隆市暖暖區義建社區發展協會		3	嘉義市東區新店社區發展協會
	4	基隆市信義區智慧社區發展協會		4	嘉義市東區精忠社區發展協會
	5	臺灣類博物館發展協會		5	嘉義市紅瓦美埕共好協會
	6	有限責任新北市地方創生互助勞動合作社		6	嘉義市西區北湖社區發展協會
	7	平溪天燈園		7	嘉義市西區劉厝社區發展協會
	8	新北市泰平里里山推廣協會		8	嘉義市傳統文化與技藝協會
	9	財團法人新北市台灣藝術創生文化基金會		9	嘉義市國華杏福檜樂福利協會
	10	新北市原住民族產業技能發展協進會		10	嘉義縣竹崎鄉桃源社區發展協會
	11	胡璉故居紀念館暨研究中心		11	嘉義縣竹崎鄉獅埕社區發展協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願景發展協會		12	嘉義縣竹崎鄉緞繻社區發展協會
	13	新北市新店區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13	嘉義縣竹崎鄉光華社區發展協會
	14	財團法人大崙崁文教基金會	水文化	1	雲林縣元長鄉龍岩社區發展協會
	15	桃園市大溪區南興社區發展協會		2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發展協會
	16	新竹縣北埔鄉大湖地區農村綜合發展促進會		3	雲林縣元長鄉西莊社區發展協會
	17	新竹縣北埔鄉南外社區發展協會		4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社區發展協會
	18	藍鵲書房		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社區發展協會
	19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社區發展協會		6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社區發展協會
糖業	1	雲林縣虎尾鎮安溪社區發展協會	臺灣多元族群	1	高雄市杉林區新和社区發展協會
	2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社區發展協會		2	高雄市旗山區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3	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		3	高雄市旗山區永和社區發展協會
	4	雲林縣虎尾鎮頂溪社區發展協會		4	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發展協會
	5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5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資局及臺史博提供資料。

3. 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之勞務採購前後年度執行期程未能銜接，未依專家諮詢會議結論結合在地組織培養導覽解說人才：文資局為確立文化路徑之整體推動模式及架構，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與 112 年 2 月 2 日委託中原大學辦理 111 年度「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執行計畫（第二期）」（下稱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案）及 112 年度上開委託案之後續擴充案（下稱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後續擴充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450 萬元及 456 萬餘元。另文資局及臺史博為推動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發展，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委託麥格規劃設計顧問(股)公司等 5 家廠商辦理 5 條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之建置工作，契約金額合計 3,79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5 家廠商執行文化資源調查、在地組織網絡串聯及教育推廣等工項，其中除水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之執行期程為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 20 日外，其餘林業文化路徑等 4 件勞務委託案契約結束日介於 111 年 7 月 31 日至 111 年 12 月 5 日之間(表 24)，惟文資局及臺史博遲至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3 月 15 日距契約結束日 2 至 4 個月餘，始簽准辦理 112 年度之採購，又因採購程序、招標廢標及流標等原因，112 年度各採購契約之履約起始日介於 112 年 2 月 9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之間，致建置工作分別中斷 140 至 365 日，影響推動進度；(2) 依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案於 111 年 8 月 11 日及 9 月 12 日召開之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意見：

表 24 臺灣試行文化路徑相關勞務委託案契約執行概況

契約期程 文化 路徑名稱	110 至 111 年度			112 年度			
	廠商名稱	契約起始日	契約結束日	廠商名稱	簽核定日	契約起始日	契約起始日與 前年度契約結 束日相距日數
水文化路徑	麥格規劃設計顧問 (股)公司	111.01.25	(截至 112.11.24 止尚未屆期)				
林業文化路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7.13	111.11.0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2.03.15	112.11.09	365
礦業文化路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0.07.08	111.07.31	標竹文化設計 整合有限公司	111.12.22	112.02.09	193
糖業文化路徑	社團法人台灣景觀 環境學會	110.08.27	111.09.30	社團法人台灣景 觀環境學會	111.12.19	112.02.17	140
臺灣多元族群 文化路徑	原典創思規劃顧問 有限公司	111.04.08	111.12.05	原典創思規劃顧 問有限公司	112.02.13	112.05.03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及臺史博提供資料。

各路徑多有面臨能夠講故事之人才逐漸凋零、導覽員訓練傳承與延續問題，建議思考如何快速地將故事留下來；又水文化路徑未來可結合更多在地社區與組織共同推動，培養在地導覽解說能力，經作成會議結論：請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案及各路徑勞務委託案廠商，依委員建議方向研討及調整臺灣文化路徑推動架構，協助建立推動網絡及後續實施計畫方向。惟依 112 年 7 月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後續擴充案第二階段報告書載述，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112 年度尚無路徑服務人員正式招募、培訓等作業；水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在組織路徑推動網絡上尚無突破等情。顯示文資局及臺史博於 112 年度仍未依 111 年度專家諮詢之會議結論，改善各條路徑面臨之問題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未來各勞務委託案招標行政作業將適度分流或提早因應進行，以及時完成次期勞務委託採購案，使各年度工作得以順利銜接；(2) 將依各委員建議方向，借力在地成熟文史團隊及民間組織力量辦理導覽人才培力計畫，並協助各試行路徑建立推動網絡及後續實施計畫方向，俾如期如質完成臺灣試行文化路徑建置。

4. 核定補助案件未符合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主題，舉辦課程未通知各受補助單位派員參與：文資局為建構在地化組織永續推動文化路徑營運發展，依該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要點），分別於 111 及 112 年度訂定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計畫補助作業須知（下稱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補助各市縣政府及相關團體共同推動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之文化資源潛力點開發，截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止，累計核定補助 31 案、金額 1,5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臺灣文化路徑推動計畫申請條件須符合文資局推動之臺灣試行文化路徑沿線主題或其周邊之文化（性）資產場域。又 111 及 112 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計畫主題為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及產業文化性資產文化（含糖業文化、礦業文化、林業文化及水文化）。惟文資局於 111 及 112 年度核定補助○○園掌中劇團各 30 萬元，其補助主題屬「宗教文化」性質，與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補助範圍須符合臺灣試行文化路徑主題（臺灣多元族

群、糖業、礦業、林業、水文化)之規定不符；(2)依111及112年度文化資源潛力點補助作業須知第11點第9款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全程參與文資局舉辦之培力課程，以強化執行人員之職能；因故未能參與者，應由受補助單位提出證明文件。文資局辦理112年度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委託後續擴充案，開設「文化路徑協作網絡建置工作坊」等3場培力課程、水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開設3場「行動工作坊」，臺史博辦理臺灣多元族群文化路徑勞務委託案，開設3場「策展培力工作坊」，均未於開課前通知各受補助單位參與培力課程，致上開課程均無受補助單位人員參與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文資局爾後將確實依補助作業要點或須知規定之補助範圍核定補助案件；(2)將督促文資局及臺史博通知受補助單位確實依規定參與課程。

(十)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為有效運用資源，依促參法辦理學員宿舍委託營運，惟未妥慎規劃取得旅館業登記、督促營運廠商改善違規經營事項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下稱國臺交)為有效運用資源，節省國庫支出及人力維護，尋求學員宿舍階段性之最佳使用方式(含樂器展示區、影音館及64間房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100年7月13日與OT廠商簽訂「臺中市霧峰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學員宿舍營運移轉案」(下稱OT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委託營運期間自100年7月13日至110年7月12日止計10年，依契約規定，學員宿舍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委託期間期滿30個月前得提出續約申請1次，續約期間以5年為限，且應於契約期滿前18個月完成訂約。該團於109年2月11日與OT廠商完成續約，委託營運期間自110年7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2日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應於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10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國臺交因應發展觀光條例修正，於106年12月8日申請霧峰都市計畫變更，嗣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108年12月23日召開第107次會議決議「變更臺中市霧峰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修正通過。即國臺交學員宿舍經建築物裝修改建，符合耐震補強及消防等相關規定後，即可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證繼續經營。惟國臺交未研擬於110年7月12日契約終止日，停止與OT廠商之契約關係，進行建物整修改建，以取得經營旅館業執照繼續經營，而於109年2月11日與OT廠商續約，雖於續約條款2.1.5條第1款規定，因依發展觀光條例修正後規定如可預見於114年2月4日前未能取得旅館業登記，則委託營運期間提前於113年12月31日屆滿，致雖於108年12月23日獲地方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都市細部計畫，仍須於5年後(113年12月31日)始能辦理相關整修程序；2.文化部因應發展觀光條例第70條之2規定，於110年4月22日函請國臺交等4所屬機

關(構)，須於 113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相關登記作業。國臺交隨即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辦理時程表」回復，申請旅館業登記證預計完成日為 113 年 1 月 31 日。該部復於 110 年 5 月 17 日及 5 月 26 日(表 25)再函請國臺交以 113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旅館業登記相關作業為目標，且宜及早與營運之 OT 廠商按民間機構就契約提前

表 25 學員宿舍申請旅館業登記大事紀

日期	事項
100.07.13	依促參法簽訂學員宿舍委託營運契約，自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110 年 7 月 12 日止計 10 年。
104.02.04	發展觀光條例增訂第 70 條之 2 條文。即應於條例修正發布後 10 年內，取得旅館業登記，始得繼續營業。
106.12.08	向臺中市政府申請細部計畫變更。
108.12.23	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7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
109.02.11	與 OT 案廠商簽訂續約。
110.03.04	財政部核定 ROT 案補助計畫。
110.04.22	文化部通知須於 113 年 2 月 3 日前完成相關登記作業，國臺交回復預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110.05.17	文化部授權辦理 ROT 案前置作業。
110.05.17 110.05.26	文化部再函請於 113 年 2 月 3 日完成旅館業登記為目標。
111.08.09	依文化部召開旅館業登記證辦理情形會議，經函與 OT 廠商研商終止契約，同年 11 月 11 日函復不同意終止契約。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臺交提供截至 112 年 10 月 2 日止資料。

終止相關事宜完成協商，避免履約爭議，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之規定，並以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旅館業登記列為檢核目標。惟國臺交回復文化部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時程，皆早於續約條款屆滿期限(113 年 12 月 31 日)，且遲至 111 年 8 月 9 日始發文 OT 廠商研商終止契約事宜，距該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函文國臺交，已逾 1 年 2 個月，且 OT 廠商不同意終止契約，須至 113 年底後，始能辦理旅館業登記相關作業，致取得旅館業登記之時間，無法確認；3. 依 OT 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第 2.1.4 條第 2 款規定，本案提供辦理文化藝術相關之教育訓練、研習、展演、學術交流、會議及參訪等活動使用。第 8.3.1 條第 5 款規定，乙方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擅將本計畫營運資產為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其他處分行為，視為違約。第 8.4.2 條規定，甲方於乙方發生本契約第 8.3 條所定違約情事時，甲方得按次處以乙方新台幣壹萬元違約金。經查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官方網站/旅宿資訊平臺，公告 11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之非法旅宿資訊，均列有本案 OT 廠商經營之學員宿舍，因 OT 廠商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業務及以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遭裁罰新臺幣 3 萬元、10 萬元及 30 萬元，共計 43 萬元。另 112 年 10 月 2 日 agoda.com 及 Booking.com 之住宿旅館網站，仍有本案 OT 廠商之招租廣告及辦理入住登記等營業訊息，核與契約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3 年 5 月 2 日召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建物取得旅館業登記事宜督導會議」，並依決議事項，由國臺交分別函請交通部觀光署、財政部推動促參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等機關協助辦理。其中對於未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期限內取得旅館業登記之適用法規部分，仍得按一般程序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後續將督促國臺交務必依規定及時程妥處；2. 業已督促國臺交加速推動相關進程，如期

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由 ROT 廠商接續相關整建作業，申請旅館業登記證相關事宜；3. 國臺交將依契約條款內之缺失相關規定，函知廠商於契約責任限期內改善並依規定辦理。

(十一) 文化部推動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有助所屬博物館發展為智慧博物館，惟部分館舍建置智慧管理系統未臻完善、3D 數位模型平臺功能尚待精進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鼓勵博物館應用科技於典藏、展示、研究、教育及公共服務等專業領域，提報行政院核定 110 至 112 年度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規劃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國立臺灣博物館（下稱臺博館）等單位執行「智慧管理」、「研究修復」及「多元傳承」等 3 項子計畫，以整合發展博物館智慧管理並提升防災應變能量、有效運用科技提升研究修復效能並完備數位典藏素材，及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落實多元傳承及文化平權。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1,6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1,556 萬餘元，執行率 99.8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國美館電力監視及能源管理系統尚待建置，臺博館智慧科技管理平臺介接數據資料未臻完整：**依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智慧管理」子計畫載述，建置節能管理系統，有效掌控照明、空調、廁所排氣監控、展廳多媒體設備等環境數據，以及時反應異常訊息，達成節約能源、安全管理；另綜合運用通訊技術研發適合博物館之環境監測與智慧警示，整合門禁、影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系統，強化博物館防災與應變能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美館已於 110 至 112 年度辦理館舍及園區照明改善智慧升級等採購案，主要採購內容包含美術園區照明設備更換及遠端集中控制，設置感測器即時監控館內空氣品質並連動換氣設備更新空氣，導入資通訊科技遠端即時監控典藏庫房環境等，惟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尚未建置電力即時監視設備及能源管理系統，未符合計畫內容及國家推動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重要政策方向；(2) 臺博館現有 4 處展覽館（襄陽展覽館、古生物館、南門館及鐵道部園區）、5 處庫房（徐州、南門、青田、牯嶺及新店庫房）及 1 處館前行政中心，為整合各館舍管理數據，及時掌握完整營運狀況，112 年委託廠商辦理「智慧科技管理平臺建置」（下稱智慧科技平臺）勞務採購案，規劃於 112 及 113 年先以襄陽展覽館及徐州庫房做為示範場域，將其系統數據資料介接至平臺進行運轉測試，並於平臺內保留擴充規範，作為後續館舍串接基礎。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該館已將襄陽展覽館「消防」等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介接至智慧科技平臺，惟徐州庫房僅規劃介接「能源管理」等系統，監視及消防系統之數據資料未介接至智慧科技平臺，主要係監視器屬於舊型類比訊號，無法提供數位訊號串接回平臺，及消防系統建置年代久遠，須另行評估汰換設備後始能進行數位化管理，顯示數據資料介接至智慧科技平臺未臻完整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儘速完成電力監測及能源管理系統改善升級，以落實安全管理及節省能源；(2) 將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徐州庫房消防及監視系統等設備，逐步銜接至智慧科技平臺，以完備重要管理系統之資訊整合。

2. **國美館建置 3D 數位模型平臺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等功能尚待精進，作品加值運用亦待積極推廣及開發：**依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研究修復」子計畫內有關 3D 建模應用內容說明載述，文物之 3D 資料可運用於保存、修復、發展線上展示與 AR/VR/MR/XR 等各項實境之創意結合。國美館於 110 至 112 年度間委託廠商辦理「3D 數位典藏內容製作」藝文採購案(含後續擴充)，契約金額合計 197 萬餘元，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已完成 3D 數位掃描計 55 件，並於官網建置 3D 數位模型平臺開放雕塑、複合媒材等 40 件 3D 模型供民眾瀏覽觀賞。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運用 ChatGPT 資料探勘功能，蒐集全球最大 3D 平臺 Sketchfab 之特點及功能項目，並檢視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國內 3D 數位模型平臺之特點及功能，與國美館 3D 數位模型平臺比較發現，國美館之平臺僅提供 3D 圖像供大眾閱覽，並無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互動性工具及社交共享等功能(表 26)，難以瞭解民眾觀賞體驗感想，不利作品推廣及後續改進方向；(2) 國美館雖已將 3D 數位作品運用 MR 混合實境智慧眼鏡，於館內建置「MR 體驗區」，展示蒲添生《運動系列之二》及陳夏雨《勞動者》等 2 件雕塑作品，發揮教育推廣之效益，惟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尚無針對館藏 3D 數位作品辦理文創商品開發，或與文創業業者合作進行多元應用之相關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1) 將就已建置完成之 3D 數位模型與典藏作品資訊進行連結，使民眾在瀏覽時也能瞭解作品相關資訊內容，並將參考國內外優秀 3D 數位模型平臺，改善平臺互動性工具等各面向功能；(2) 將評估 3D 數位作品未來開發可行性、市場接受度等因素及借鏡其他館所應用案例，使 3D 數位內容能更廣泛應用及發展。

表 26 國美館 3D 數位模型平臺與 Sketchfab 平臺功能比較

項目	Sketchfab 平臺	國美館 3D 數位模型平臺
附加內容及故事情節	提供作品基本資料及說明，包括作品簡介、創作材質、紋理。	僅提供 3D 圖像，未包含作品之基本資料及說明等故事情節，尚難瞭解作品創作情境及意涵。
互動性工具	提供模型應用工具 (Model Inspector) 功能，可供使用者查看模型構造、檢查材質紋理、場景分析、尺寸和尺度測量、旋轉縮放及平移等互動功能。	尚無相關工具，限制觀眾互動與專業用戶 (如藝術愛好者、3D 藝術家、設計師等) 深入研究模型之可能。
社交共享功能	提供社交共享功能如觀看數、留言欄及分享鍵等。	尚無提供，不利作品推廣。

註：1. Sketchfab 為全球最大沉浸式及互動式 3D 平臺與創作者社群，可在該平臺發布及找尋 3D 內容，擁有數百萬個模型。國際著名博物館亦於該平臺釋出文物 3D 模型，如大英博物館或國立故宮博物院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網站及 Sketchfab 網站資料 (查詢日期 112 年 9 月 22 日)。

3. **國美館戶外雕塑園區雲端導覽地圖僅提供華語導覽，且缺乏體驗人次及滿意度調查等分析資料：**依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多元傳承」子計畫載述，以科技為方法、博物館為載體，實踐文化內容科技應用，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連結大眾與典藏之記憶，提供虛實整合、跨越時空之多感體驗與創新服務。國美館於 110 年委託廠商辦理戶外雕塑園區漫步雲端導覽地圖內容製作案 (下稱雲端導覽地圖)，契約金額 78 萬餘元，利用該館戶外雕塑作品及碑林廣場之素材，結合美術園區周邊產業環境，以網頁方式規劃設計休閒旅遊參觀路線，可供無法親臨現場民眾於線上欣賞該館之戶外雕塑作品。截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止，該館已於官網完成

3 條休閒旅遊參觀路線（日光大道、風鈴小徑、綠蔭秘境），並陸續建置各作品語音導覽項目，以提供無障礙服務，惟僅提供華語之語音導覽，未能提供不同語言供線上遊客使用，不利推廣及國際交流，且未參酌 111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查委員之意見，辦理體驗人次及滿意度等相關調查或統計資料分析，以回饋作為系統精進之調整依據，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已完成戶外雕塑作品之華、英、臺、客 4 種語系之語音導覽，以促進推廣及國際交流，並將納入體驗人次等相關作業，透過網站流量統計分析（例如 Google Analytics）收集使用雲端導覽地圖體驗數據，以作為改進參考，提升服務質量及用戶滿意度。

（十二） 文化部辦理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鼓勵運用科技藝術創新，惟未將補助資訊周知具相關藝術學系之校院，且媒合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之行政作業延遲，壓縮藝術家創作執行期間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文化部為提升藝文場館之技術、軟硬體設備，媒合科技及藝術資源，培育文化科技人才，研發新型態展演模式，製作科技藝術表演及展覽，辦理 112 年度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由該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下稱國美館）等單位執行「以藝文場館數位轉型，促進文化參與及近用」及「製作新型態科技藝術展演，建立跨域共創模式」等 2 項細部計畫，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8,536 萬餘元，執行數 8,500 萬餘元，執行率 99.5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文化部為鼓勵科技藝術創作，發展具實驗性及文化內涵之原創作品，以提增臺灣科技藝術發展優勢，訂定文化部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規定，補助對象包含依法令設立登記或經核准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團體。該部於 111 年 9 月 12 日函送補助作業要點予各市縣政府文化局（處）、各公立美術館、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 所國立大學等機關單位學校協助宣導，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設有藝術相關學系之公私立大學校院 10 校（表 27）漏未通知。另國美館為徵選跨域科技藝術創作提案，提供該館「時光天井電視牆」作為創作及展出場域，訂定 2023 藝術跨域創作徵件簡章，並委託「典藏雜誌社」所屬網路平臺 ARTouch 藝術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6 日辦理 112 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公開徵件，惟未通知各市縣政府文化局（處）、各公立美術館、視覺藝術相關社會團體及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下稱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社會團體）。嗣國美館於 112 年 9 月 6 日至同年 10 月 16 日辦理 113 年度藝術跨域創作公開徵件作業，僅於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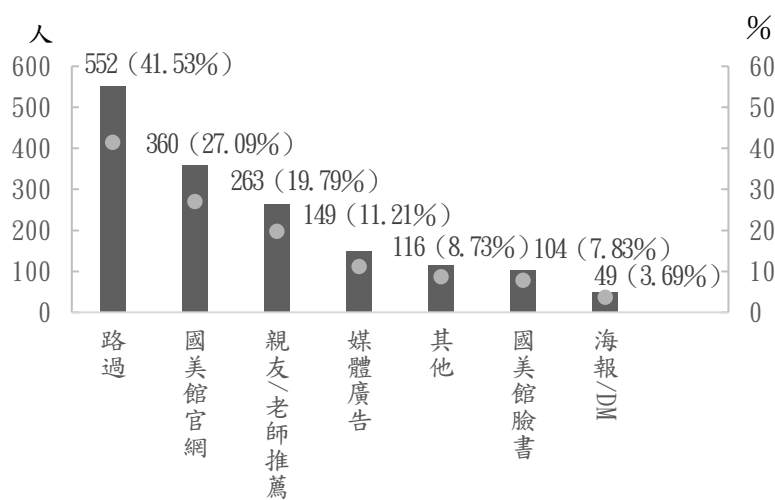
表 27 訂頒科技藝術創作發展補助作業要點未函知之大學藝術相關系所

序號	校名	學院	相關系所
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學系、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3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4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5	國立嘉義大學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6	輔仁大學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系
7	東海大學	創意設計暨藝術學院	美術系
8	元智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9	南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0	玄奘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各學校網站資料（瀏覽日期：113 年 4 月 10 日）。

藏雜誌社、藝術家雜誌社等 2 家平面媒體刊登廣告，亦未通知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社會團體，致徵件截止日，預計徵選 2 至 3 件之作品，惟僅報名 2 件，經延長徵件時間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始徵得 13 件報名作品，辦理提案參與徵件作業尚待完善；2. 文化部為媒合創作團隊與適合科研單位進行交流共創，於 112 年 1 月 17 日簽准辦理藝文採購案，規劃委託廠商辦理藝術家徵選作業，並由科研單位提供藝術家進駐創作所需之科技藝術實驗場域，媒合 6 位藝術家進駐科研單位合作研發至少 6 件作品，預計執行期程 20 個月，藝術家進駐其中 10 個月，惟該部於 112 年 5 月 9 日始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簽訂契約，委託該院洽商可合作之科研單位、辦理藝術家徵選作業及規劃科研單位與藝術家雙方具體合作方式等，執行期程自 112 年 5 月 9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計 17 個月餘，距 112 年 1 月 17 日簽准辦理藝文採購案已逾 3 個月，而執行期程僅 17 個月餘，較原規劃之 20 個月縮減 2 個月餘。又工研院依契約內容，邀集達明機器人實驗室等 4 個科研單位合作，於 112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藝術家徵件、書面初審及面談複審，惟至同年 11 月 24 日始公布獲選 6 位藝術家，藝術家僅能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1 日之執行期程，進駐其中 6 個月，較原規劃藝術家可進駐 10 個月減少 4 個月進駐創作時間；3. 國美館為強化場館科技藝術應用優勢，於 112 年度舉辦 2023 國際科技藝術大展（下稱科技藝術大展），展出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2 日至 11 月 5 日，其中委託草央藝術有限公司（下稱草央公司）辦理「2023 國際科技藝術大展『你正在工作嗎？』—展覽論壇暨推廣活動藝文採購案」（下稱推廣採購案），執行項目包含國際藝術家論壇活動、策展人及專家導覽、展覽工作坊、製作展覽推廣影片、觀眾問卷調查、製作周邊商品及推廣展訊等多元推廣活動。依推廣採購案成果報告書載述，草央公司已依契約製作展覽影片與 20 則展訊推廣貼文，供國美館置於官網及臉書（Facebook）進行宣傳，並自 112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29 日辦理問卷調查，計回收 1,329 份問卷，依問卷調查結果，觀眾人數居住地前 3 名分別為：臺中市 691 人（51.99%）、新北市 111 人（8.35%）及臺北市 108 人（8.13%），合計占比 68.47%，其他地區民眾參與度僅 31.53%，又觀眾知悉科技藝術大展資訊管道分別以路過 55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國美館官網 360 人、親友/老師推薦 263 人、媒體廣告 149 人，其他 116 人，國美館臉書僅 104 人、海報/DM 49 人（圖 3）；且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學生或從業人員僅占參觀人數 23.70%，其中知悉國美館推動科技藝術創作育成與發表者計 401 人，占 30.17%，其各項宣傳管道

圖 3 112 年度國美館科技藝術大展觀眾獲悉資訊管道來源



註：1. 觀眾獲悉管道來源可複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美館提供資料。

成效亟待研議加強；4. 國美館為多元應用典藏資源，透過線上互動展覽平臺之新型態展演模式展示典藏作品，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委託螢光系動態藝術有限公司（下稱螢光系公司）辦理「112 年林玉山臺灣寫生地圖與足跡一線上互動展覽網頁設計與建置藝文採購案」（下稱 112 年線上互動展採購案），依螢光系公司於投標時所提服務建議書載述，網站建置作業將複委託予○○○設計工作室辦理，惟國美館未將複委託受託者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訊安全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列為 112 年線上互動展採購案評選標準之單獨評選子項。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訂定「資訊服務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並將「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規劃及執行方式」單獨列為評選子項，且公告於該會網站，允宜參照上開範例，依採購案特性研訂適宜評選標準選任受託者，確保資通安全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及督促研謀改進。據復：1. 文化部未來辦理類此計畫，將通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周延宣傳作業；另國美館亦將函請各相關機關、學校、社會團體等協助周知，擴大提案來源，以達扶助優秀科技藝術團隊跨域創新目標；2. 將儘早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使獲選藝術家有更充裕執行時間，確保科技計畫執行效益；3. 國美館未來於宣傳國際科技藝術大展時，加強於網路社群宣傳，並發函大專校院相關新媒體藝術系所等，以吸引更多青年人才前來觀展；4. 國美館爾後辦理資訊相關採購案時，增列「廠商及分包商之資安規模（資安認證、資通安全專業人員配置人數、取得專業證照情形）、實績及作為」等評選項目，以更謹慎評選廠商。

（十三）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惟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並變更樓地板面積，致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為提供兒童學習及體驗多元文化科技互動共學環境，以探索、冒險和玩樂為核心理念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未來館，推動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工程計畫（下稱本興建計畫），規劃於新北市興建 1 棟地上 7 層、地下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11 萬 7,800 平方公尺之建築物，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核定，總經費 164 億 9,466 萬元，計畫期程至 119 年，112 年度預算數 2 億 3,500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3,131 萬餘元，執行率 98.4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推動初期即調整場館定位、建築樓地板面積變更及工程委託專業代辦所需，修正計畫經費與期程，延遲主要建築規劃設計採購作業，影響計畫執行進度；2. 本興建計畫經濟效益評估與財務計畫設算參據未完整，難以檢視合理性，又所列票價高於國內性質相近之文化社教場館，訂價策略有待檢討；3. 主要建築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招標需求書載列之樓地板面積較核定計畫大幅減少，且樓層數亦與核定計畫未符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計畫持續配合實際政策需要調整計畫展示內容、建築規模、期程與經費等，致無法按原預定期程推動執行，將積極督促設計單位縮短設計作業時程，及早完成工程發包；2. 將持續滾動檢討展示規劃及建築量體，研訂妥適票價訂價策略，並配合建築實際空間配置情形，就建築成本、利率、折現率及票價等完整設算參據重新評估；3. 以不超出興建計畫經費原則下，為保留設計彈性及發揮設計創意，爰容許主要建築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之得標廠商，得於總樓地板面積正負 10%

彈性調整，將於確定建築實際空間配置方案後依規定程序提報計畫修正。

(十四) 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接續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等業務，惟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部分館藏文物經管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文化部因應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5 日組織調整，為接續推動原蒙藏委員會之蒙藏文化保存及傳揚業務，成立蒙藏文化中心（下稱蒙藏中心），主要任務為：蒙古及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舉辦蒙藏節慶及藝文活動，保存與傳揚蒙藏文化；照顧輔導在臺蒙藏胞，適時提供協助；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展覽活動，以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等。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2,737 萬餘元，執行數 2,676 萬餘元，執行率 97.7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辦理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年度預算與計畫年度經費需求差距甚遠，致年度施政計畫之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執行：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各機關資源能力，事前進行整體資源盤點，瞭解內外環境變遷趨勢及市場供需情形，設定具體目標，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分期（年）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同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終止。文化部為鼓勵不同文化間之對話，促成民族之間相互尊重，研提「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為 111 至 116 年度，總經費 3 億 1,400 萬元，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函復，請該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嗣經該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於 110 年 7 月 9 日核定同意辦理，並納入 111 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等 3 項執行策略、「辦理世界民族影展」等 6 項子計畫及「邀請國際電影工作者來臺交流」等 15 項工作項目。惟查該計畫經行政院檢送審查意見，核復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該部未依行政院函復之審查意見，辦理計畫內容修正，爭取相關預算額度，雖於 110 年 7 月 9 日陳經部長核定辦理，然 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僅分別編列 599 萬餘元及 753 萬餘元，與該計畫所列年度經費需求之 5,400 萬元及 5,200 萬元，差距達 4,800 萬餘元及 4,446 萬餘元，致「邀請國際電影工作者來臺交流」等 11 項工作項目未編列預算而無法執行（表 28），經函請文

表 28 111 及 112 年度海洋與高山、草原多元民族文化對話社會發展計畫工作項目未編列預算情形

策略	子計畫	工作項目
辦理臺北國際民族影展	辦理世界民族影展	邀請國際電影工作者來臺交流
		建立國際民族電影片單
將蒙藏文化元素加入臺灣文化創意產業	赴蒙藏族聚居地區辦理影視交流活動	辦理臺灣影展
		邀集臺灣影視人員參與交流活動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蒙藏舞蹈、音樂、服飾設計競賽及展演	辦理蒙藏舞蹈、音樂、服飾設計比賽
		辦理全國各地展演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蒙藏藝文展演委託創作計畫	委託專業藝文團隊進行展演創作
		辦理全國各地巡演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辦理「成吉思汗講座」	與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合辦研究專題
		與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合作開設課程、關懷照顧在臺藏人
將蒙藏文化融入臺灣多元文化價值體系	辦理「成吉思汗講座」	與藝術大學或相關系所合辦傳統藝術傳習課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蒙藏中心提供資料。

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並衡酌業務人力，持續爭取預算及所需人力，辦理各工作項目，增進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發展。

2. 部分館藏文物經管數量與產籍登記資料未符，或數位化及內容詮釋作業尚待辦理：蒙藏中心設有蒙藏文化館，辦理蒙藏文物典藏、展示及推廣蒙藏文化。經查館藏文物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蒙藏中心帳列館藏文物登載數量為 2,615 件，惟館藏文物實際數量 9,155 件，其中館藏章嘉大師文物 315 件及照(底)片影像文物 6,225 件，合計 6,540 件未辦理財產產籍登記。據該中心說明，主要係屬藏傳佛教世代傳承法物及宗教性質人體遺物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財產產籍登記作業；(2) 蒙藏中心為提升館藏文物圖像之保存、數位加值應用及內容完整性，辦理文物數位化作業，並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進行文物內容詮釋作業，惟截至 113 年 2 月 23 日止，帳列館藏文物計 2,615 件，其中未完成數位化者計 533 件，未完成內容詮釋者計 2,520 件，主要係囿於經費及人力不足所致等情事，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 113 年 6 月召開文物審議會議，邀集國內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合宜之辦理方式；(2) 將持續搭配特展陸續辦理文物數位化建置、線上環景展覽及多媒體影片建置等文物數位化作業，並積極爭取年度經費，持續邀請蒙藏及宗教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協助，逐年分批辦理文物詮釋作業。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9)。

表 2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	/
(二) 文化部辦理臺北時裝週推動時尚文化輸出，惟受疫情影響總效益下降，或委託藝文勞務採購逾履約期限始變更契約增減施作項目，或補助赴國外時裝週參展案件集中特定特色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時尚產業經濟效益。	
(三) 文化部辦理社區營造發展計畫，惟未依族群及各市縣人口數分布情形規劃多元族群補助案件，部分獎勵青年參與社區營造案件未申請展延或前後計畫執行期重疊，自評報告年度目標與預期績效指標及預期效果未盡契合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四) 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未訂定管理維護等計畫、未適度開放大眾參觀、迄未成立臺灣文化路徑推動委員會，不利計畫執行及管考，且部分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保存者未曾參與傳習教學，不利技術傳承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表 29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五) 文化部為提升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辦理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計畫，惟間有補助出國駐村交流人才類別待提升、藝術銀行部分購藏藝術作品未曾租賃流通，且存有典藏庫房空間不足風險、攝影中心典藏管理作業待加強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六) 影視局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推動電影產業發展，惟隨著疫情趨緩國內電影總票房回升，國片票房卻未能隨之成長，且未能及時發布電影政策白皮書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	
(七) 文化部辦理博物館評鑑，以提升各博物館專業性，惟尚未完成認證實施計畫、部分博物館典藏文物尚待積極管理及修復等情，亟待檢討改進。	
(八) 文化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尚待積極督考地方政府追蹤輔導未設立登記之潛力博物館完成設立登記及訂定館所退場評估標準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九) 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十) 文化部為提升環境美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政策，惟間有興辦機關(構)自辦率待提升，又法令規範或解釋函令未盡周延，及執行／徵選小組成員集中於少數專家學者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一) 傳藝中心辦理傳統藝術展演與推廣等業務，建構完整之傳統藝術體驗場域，惟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之整建投資金額未達契約規範，及遊客人數銳減且未積極改善遊客建議事項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十二) 史前館辦理臺灣與周邊地區考古、原住民及南島語族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業務，有助臺灣史前文化保存與推廣，惟間有典藏管理計畫未報部備查，及修建學人宿舍尚未完成使用執照變更等情，亟待研謀改善。	
(十三) 臺史博積極建構與推廣臺灣歷史，惟間有部分藏品未辦理分級與待權利盤點或回溯編目、暫管文物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且暫管期限展延次數超逾規定，亟待研謀改善。	
(十四) 文學館積極辦理臺灣文學之蒐藏、展示及推廣，惟未積極籌編預算及修正臺灣文學能量再生中長程個案計畫內容，或受理捐贈文物迄未經蒐藏審議會審議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五、其他事項

文化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部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文化部洽請臺北市政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工程，雙方未就超出計畫核定經費之履約爭議款項，儘速籌劃財源先行墊付廠商，再行釐清爭議款項支付責任歸屬，衍生無謂之利息費用支出，亦乏積極因應作為，嚴重損及政府威信，業經監察院糾正。(113 年 6 月 5 日監察院公報第 3375 期)

貳拾貳、數位發展部主管

數位發展部主管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等 3 個機關，掌理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並促進數位經濟發展及加速國家數位轉型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資通安全業務、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補助辦理「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支持數位韌性之陸海空多重寬頻網路與服務接取架構研究」等案尚未完成驗收，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5 億 1,8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3,3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66 元，係應收業者逾期未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怠金；合計決算審定數 27 億 3,38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1,570 萬餘元（8.57%），主要係行動通信業者繳交之頻率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425 萬餘元（12.88%），主要係離岸風電無線電臺執照之頻率使用費及怠金，符合電信管理法所定公共義務而使用，報經行政院同意免予收取；應收保留數 2,877 萬餘元（87.12%），主要係應收通訊傳播事業許可費或頻率使用費，尚待繼續收取。

（三）歲出預算數 55 億 6,1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 億 480 萬餘元（90.00%），應付保留數 2 億 3,120 萬餘元（4.1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52 億 3,6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2,503 萬餘元（5.84%），主要係資通安全署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1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11 萬餘元（99.49%）；減免（註銷）數 41 萬餘元（0.51%），主要係數位發展部辦理延平南路辦公大樓 OA 屏風等採購案契約變更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持續推動 MyData 個人資料自主運用與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惟 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部分個人資料尚未使用 T-Road 專屬通道傳輸，另有部分政府開放資料連結失效等，允宜研謀改善，以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

數位發展部為讓民眾個人資料得自主運用，提升數據資料運用價值，於「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項下辦理「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 億 1,330 萬餘元，規劃建置以人為本的資料自主平臺（下稱 MyData 平臺），介接持有個人資料之機關（資料提供者），及需要個人資料進行業務服務之機關單位（服務提供者），透過個人之身分驗證與授權，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與體驗；另為持續維運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提升資料集釋出的價值與品質，於 112 年度委外辦理平臺維運及精進作業，契約金額 1,90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MyData 平臺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又部分地方政府介接服務較少：依據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MyData 平臺建置目標，為打造精準化個人服務，經民眾同意後，單次即時提供下載及運用其個人化資料。據數位發展部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MyData 平臺提供資料下載、線上服務及臨櫃服務 3 大類、共 814 項服務，累計提供服務 60 萬 9,374 次，已提前達成 112 年度該部所定計畫績效指標目標值（提供 625 項服務及 10 萬次累計服務次數）。惟查 MyData 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情形，上線超過 1 年資料集項數計有 604 項，其中 278 項使用次數低於 10 次以下，比率達 46.03%（表 1），部分服務使用率較低。另依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向數位發展部申請介接 MyData 平臺為資料提供者或服務提供者對象。經分析介接 MyData 平臺對外提供民眾服務（線上服務及臨櫃服務）情形，在直轄市政府部分，以臺中市政府 52 項最高，新北市政府 2 項最低（表 2）；在縣市政府部分，以嘉義縣政府 80 項最高，連江縣政

表 1 112 年 8 月底 MyData 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效益分析

單位：項、%

服務類別	上線超過 1 年資料集	累計使用次數	
		10 次以下	占比
合計	604	278	46.03
資料下載	124	21	16.94
線上服務	388	189	48.71
臨櫃服務	92	68	73.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表 2 112 年 8 月底直轄市政府介接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項數

單位：項

直轄市別	提供服務合計		
	線上服務	臨櫃服務	
臺中市	52	48	4
桃園市	45	41	4
臺南市	41	41	—
高雄市	25	24	1
臺北市	23	17	6
新北市	2	—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府 1 項最低 (表 3)。經統計民眾使用線上申辦服務使用率較高者，為社會住宅申請、變更房屋使用情形申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等；臨櫃服務使用率較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個人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當期繳款書申請、社會住宅出租申請等。部分地方政府未全面提供上開服務，影響政府推動業務數位化成效。又部分地方政府雖已介接 MyData 平臺提供線上申辦服務，惟僅將其相關服務集中列示於專屬網站 (如臺南市一站式整合服務平台、屏東縣政府便民服務整合申辦平台)，卻未於業務主管機關網站提供 MyData 平臺服務之資訊或連結，影響 MyData 平臺推廣效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協同中央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加強推廣 MyData 平臺各項服務，以擴大政府數位服務效能，達成智慧政府目標。據復：將持續協同各機關 (構) 共同推廣 MyData 平臺，提升民眾對 MyData 之認知及服務使用意願，並定期舉辦服務說明會與亮點工作坊等推廣活動，及結合 11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引導未提供 MyData 服務之機關發展貼近民眾需求服務，以縮減各地方政府介接服務項數落差。

表 3 112 年 8 月底縣市政府介接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項數

單位：項

縣市別	提供服務 合計	提供服務	
		線上申辦	臨櫃檢核
嘉義縣	80	66	14
雲林縣	65	65	—
屏東縣	50	49	1
新竹市	22	22	—
花蓮縣	22	19	3
嘉義市	18	18	—
宜蘭縣	13	13	—
澎湖縣	10	6	4
新竹縣	8	8	—
苗栗縣	7	—	7
基隆市	4	—	4
南投縣	4	—	4
臺東縣	4	—	4
金門縣	4	—	4
彰化縣	2	2	—
連江縣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2. MyData 平臺與各機關介接個人資料計 131 項，惟僅 21 項使用 T-Road 傳輸：行政院為迎接數位時代，打造資料友善環境，加速落實智慧政府，於 109 年核定「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依該計畫目標三一連結科技應用、創新服務新紀元，在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 (下稱 T-Road) 之網路資料傳輸基礎上串聯政府業務流程，及透過 MyData 機制合規使用民眾個人資料，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經查政府已於 109 年建置 T-Road，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MyData 平臺介接 20 個資料提供機關，共計 131 項個人資料，其中 21 項資料已使用 T-Road 傳輸，尚有 110 項資料仍待調整傳輸方式，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確保個人資料防護安全。據復：為確保跨機關間資料傳輸之安全性，將配合推動 T-Road 政策，持續輔導已導入 T-Road 之介接機關，調整資料傳輸通道。

3. 委託廠商辦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維運，惟資料連結有效檢測作業未盡周延：依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貳、二、資料品質檢測方式規定，其中檢測指標「連結有效性」之判斷時點為定期。數位發展部委託廠商辦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維運，由廠商每週日自動排程進行資料集「連結有效性」檢測，測試平臺上所有資料集下載連結，如有連結失效以致無法下載

之情形，將以平臺後台介面通知各機關修復。經測試 113 年 4 月 20 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有資料集連結網址有效性，發現連結網址失效計有 1 萬 8,377 筆，占全部連結網址 21 萬 2,190 筆之 8.66%，惟據數位發展部提供該平臺同日執行之檢測結果報告，委辦廠商僅檢測出 380 筆失效連結，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查明原委並研謀改善。據復：主要係因委辦廠商僅檢測未取得資料集品質標章之資料集連結所致，後續已調整為全部資料集皆納入失效連結檢測範圍，並將透過跨部會工作小組會議，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規定進行資料品質及連結有效性檢測，以落實資料可用性。

(二) 數位發展部為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補助電信業者加速建置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又補助 5G 建設要點所訂補助條件未盡完善，及部分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等，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加速 5G 網路建設，提升國家數位競爭力，辦理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執行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264 億 7,213 萬餘元；復為促使業者加速於偏鄉人口聚落及交通要道等重要據點，建置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辦理補助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計畫，執行期程為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總經費 6 億 7,44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整體涵蓋率已逾 7 成，惟仍有部分偏鄉地區未達 5 成：**據數位發展部統計，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地區建置 143 臺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優於原訂目標 95 臺，且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偏鄉地區主要電信業者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達 74.90%，惟查尚有 11 個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表 4），顯示部分偏鄉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仍待持續布建。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因應措施，適當引導電信業者就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偏低地區優先提送補助計畫，以提高偏鄉地區 5G 寬頻服務整體涵蓋率，俾使偏鄉民眾能同步享受 5G 多元應用及便利。據復：已於 113 年度審查補助案時，優先補助電信事業於電波人口涵蓋率偏低地區之申請，預計至 113 年底，除金門縣烏坵鄉為軍事管制區暫無 5G 訊號涵蓋需求外，其餘偏鄉地區將有顯著改善。

表 4 112 年 6 月底偏鄉地區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未達 5 成情形

單位：%

市縣別	鄉鎮市區	電信業者一	電信業者二	電信業者三
高雄市	那瑪夏區	20.21	43.00	15.87
南投縣	信義鄉	21.06	13.13	17.28
屏東縣	三地門鄉	38.35	38.53	35.05
	霧臺鄉	29.73	21.39	13.54
	春日鄉	41.38	32.55	5.91
臺東縣	長濱鄉	34.53	32.92	28.88
	延平鄉	46.95	16.67	11.96
	海端鄉	34.37	11.21	5.12
澎湖縣	望安鄉	49.41	42.73	—
	金門縣	烏坵鄉	22.5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2. 補助 5G 建設要點內有關國產品牌設備之補助適用範圍及相關計算項目未盡

完善：依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下稱補助 5G 建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補助類別包含非垂直場域（一般公眾場域）之 5G 基地臺、垂直場域（業者於特定區域自建網路）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等；同要點第 14 點規定，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設備有 2 家以上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者，主管機關於 113 及 114 年受

理申請人補助時，應以國產品牌設備補助係數核算申請人之補助金額上限。經查數位發展部為達成 113 年新建網路（包含基地臺）國產品牌比率達 40% 以上目標，於補助 5G 建設要點內訂有 5G 國產品牌設備補助係數（表 5），惟其僅適用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未包含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顯欠完善；又國產品牌建置率計算項目僅為當年度國產品牌中微型基

地臺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未含 5G 計畫內補助之大型 5G 基地臺，尚欠完整。另截至 112 年底止，國內非垂直場域之公眾網路 5G 基地臺建置數累計為 3 萬 8,278 臺，其中核准補助數量 1 萬 3,200 臺，補助金額達 168 億餘元（表 6），

占計畫總金額 264 億餘元之 63.54%，均無使用國產品牌設備。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妥適檢討 5G 計畫相關補助與配套作業機制，以落實帶動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使用國產品牌，扶植 5G 國產品牌設備發展之目的。據復：考量市面上國產品牌電信設備製造商僅生產 5G 微型基地臺及增波器，並未有大型基地臺自有品牌在國內銷售，僅將微型基地臺及增波器納入補助係數計算，後續如有國產品牌電信設備製造商開始生產大型基地臺，將研擬修訂補助 5G 建設要點。

3. 部分受補助 5G 基地臺完工後網路下行速率未達規範標準，影響民眾使用 5G 相關通信服務品質：依據補助 5G 建設要點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應定期巡檢、維護獲補助之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另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訂定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內容列載，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5G 基地臺)指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200Mbps 以上。經查數位發展部於 112 年 12 月辦理 102 座受補助建置完工之 5G 基地臺巡檢抽測作業，檢測內容包含檢核手機接收訊號及下載網速等，其中有 2 家電信業者，計 9 座基地臺未達 5G 基地臺下行速率標準，影響民眾使用 5G 相關通信服務品質。鑑於數位發展部補助 5G 建設作業，依規定查核 5G 基地臺完工後正常運作情形，而有關於行動寬

表 5 國產品牌設備補助係數

設備建置率	113 至 114 年補助係數
未達 10%	0.70
10% 以上-未達 20%	0.80
20% 以上-未達 30%	0.85
30% 以上-未達 40%	0.90
40% 以上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補助 5G 建設作業要點附表五。

表 6 112 年底補助建置 5G 基地臺情形

單位：臺、新臺幣億元

電信業者	非垂直網域之公眾網路建設		
	總數量 (申請數)	核准補助數量	補助金額
合計	38,278	13,200	168.19
中華電信	13,718	4,931	62.77
台灣大哥大	10,361	2,381	30.48
遠傳電信	11,206	4,109	52.62
亞太電信(註 1)	370	70	0.45
台灣之星(註 2)	2,623	1,709	21.86

註：1. 亞太電信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與遠傳電信合併。

2. 台灣之星已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與台灣大哥大合併。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頻審驗及訊號優化等相關業務則由通傳會負責，兩者業務密切相關，為通盤掌握受補助計畫業者完成基地臺之運作與成效，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就基地臺完工查驗、巡檢等與通傳會建立合作機制，以確保受補助 5G 基地臺完工後效益。據復：為保障民眾行動通信服務品質，通傳會每月公開電信管理法設置（自建）公眾電信網路提供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所報資料，該部將持續透過分工機制，提供 5G 網路效能量測結果之公開資訊予通傳會參考，後續如接獲民眾反映基地臺訊號待改善事項，亦將轉知通傳會查處等。

（三） 政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與採購契約之訂定與修正作業，惟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有關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配套措施尚待審慎研議，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亦乏法律明確授權，另共同供應契約資安軟體品質尚待提升，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與法律規定。

政府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下稱資安）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安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布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資安法），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又行政院為應無人機應用發展快速，責由數位發展部建立無人載具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並研訂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品項包含具備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下稱 VANS）及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下稱 EDR）功能之資安軟體，以因應公務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應辦事項。經查資安法修正、機關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機制、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訂定及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之資安軟體品質等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安法修正草案規定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惟有關人力調度、支援方式及保密措施，尚待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數位發展部為使資安法規範事項更符合實務運作，於 112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辦理 6 場資安法修法說明會，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作為修法之參據，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預告資安法修正草案，明確劃分權責機關、法源、強化公務機關資安管理、修正特定非公務機關範圍及強化資安管理等 4 項修法目標及相對應之 14 項修法重點。經查資安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重大資安事件，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得逕予調度各級機關資安人員支援。據資安署提供資料，110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底止，重大資安事件共計 112 件，平均每月發生 5 件，又該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 625 個（A 級 47 個、B 級 112 個、C 級 466 個），資安專職人數分別為 265 人、238 人及 424 人，以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至 C 級機關須分別配置專職人員 4 人、2 人、1 人之標準檢視，人數缺口達 42 人。資安署調度各級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前，允宜評估各機關資安人員之服務量能，避免影響機關資安防護作業；又對於重大資安事件調查、處理及

改善資料均屬密件，其他機關資安人員對所支援之重大資安事件，其相關保密措施及支援方式亦待該署審慎研議，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審慎研議由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相關配套措施。據復：資安署逕予調度各機關資安人員支援重大資安事件之規劃方向，以調度支援採短期支援處理重大資安事件為原則，支援過程中，涉及受支援機關相關機密或機敏作業及文件，應遵守相關保密原則，暨簽署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

2. 公務機關物聯網設備尚乏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機制可供機關遵循：全球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伴隨而來之資安問題日益嚴重，依據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彙整 112 年網路攻防演練暨資安檢測重要發現事項，公務機關物聯網設備之軟韌體、作業系統及相關應用程式存有高風險漏洞、設備管理介面使用預設帳號通行碼，或未使用身分鑑別功能等情，惟依數產署 112 年 12 月公告物聯網設備共通資安指引之附錄 A 所述，資安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 78 項控制措施，其中 36 項控制措施不適用物聯網設備或非屬物聯網設備基本資安需求，占比 46.15%，現行資安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控制措施，尚難作為機關檢視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執行情形之依據。經函請數位發展部評估強化公務機關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機制之可行性，以完備國家資安環境。據復：資安署後續將建議各機關應落實物聯網設備盤點、定期檢視存取權限與使用行為及辦理相關漏洞修復等一致性資安防護機制，另透過資安稽核，辦理 A 級公務機關物聯網設備技術檢測，並公告稽核項目供機關辦理內部稽核及第 2 方稽核參用，相關檢測發現亦將納入資安宣導。

3. 為提高無人機資訊安全，數位發展部已促成相關業者成立無人機資安實驗室，惟尚未會銜交通部發布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易引發外界對資安檢測標準適用疑慮：行政院為應無人機應用發展快速，責由數位發展部建立無人載具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經該部評估檢測量能，委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Telecom Technology Center, TTC) 與相關資安業者共同成立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 (下稱無人機資安實驗室)、研訂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提供無人機製造商資安檢測服務，該實驗室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提供檢測服務。據行政院第 5 次研商無人機相關議題專案會議決定，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涉及資安專業，由數位發展部研訂無人機資安檢測指引，與交通部討論後會銜發布事宜等。按數位發展部於委由無人機資安實驗室草擬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階段時，業與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成立無人機技術工作小組，針對草案進行審閱討論，並與無人機相關業者溝通取得共識，經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並於 TTC 網站正式公告，其後又廣納各界專家學者意見，於 112 年 6 月進行第 1 次改版。據 TTC 統計，該實驗室自正式提供服務迄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受理申請檢測件數 27 件，已完成檢測 19 件，累計收取檢驗相關費用 474 萬元，惟查上開規範係屬民間實驗室自行發布，並非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發布，因尚乏法律明確授權，恐引發外界對無人機資安實驗室所作資安檢測項目基準及適用之疑慮。經函請數位發展部儘速研議會銜交通部發布

無人機資安檢測相關作業指引，俾無人機資安驗測機制有所依循。據復：已完成「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後續配合交通部及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訂定、發布期程，與交通部辦理檢測規範會銜發布事宜等。

4. 數產署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供 VANS、EDR 電腦軟體，惟 VANS 軟體品質不一，EDR 軟體尚乏雲端服務資安規範，且未通過資安院連通測試：公務機關因應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應辦事項，有購買 VANS 及 EDR 功能軟體之需求，數產署為節省機關與廠商逐案招（投）標所耗費之人力、物力，辦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同供應契約）一財物標之採購。經分析臺北市等 16 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13 年 3 月份資訊資產，發現不同機關間，同一資產名稱與版本，部分未成功依資安署指定格式轉換，主要係市縣政府採購之 VANS 軟體存在中英文語系轉換問題，或比對資訊資產名稱之程序不完整所致，顯示共同供應契約提供之 VANS 軟體品質尚待精進。另據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網站公告，機關導入 EDR 機制，於偵測到異常行為或惡意程式活動，並確認成為資安事件時，應由機關資安監控中心回傳資料至主管機關，資安院亦辦理 EDR 軟體回傳資料檢測，並公開通過連通測試廠商名單，惟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 EDR 軟體，未列於上述名單，恐造成機關無法回傳 EDR 偵測資料；且共同供應契約所提供 EDR 軟體，部分軟體廠商持有機關資料並於雲端分析運算，似屬雲端服務，惟相關契約未參考資安院訂定之政府機關雲端服務應用資安參考指引，對於終止契約後資料刪除、銷毀或返還之作業、廠商發生資安事件通報機制、委外廠商稽核等相關資安責任，納列資訊雲端服務相關規範或機制，存有資安風險。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所屬數產署及資安署共同研議妥處，以提升政府採購電腦軟體服務品質。據復：已請資安署釐清 VANS 軟體品質不一及部分 EDR 軟體未通過資安院連通測試等項之根本原因及研擬改善作為，並由數產署研議及彙辦 VANS 及 EDR 電腦軟體服務品質強化相關事宜。

（四） 政府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惟方案目標值修正調降與政策方向未盡相合、資安治理成熟度達成情形與預期目標仍有差距，及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期程與作法尚乏整體推動策略等，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方案執行成效及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下稱資安會報），負責國家資通安全（下稱資安）政策及跨部會資安事務之協調與督導等，另於 105 年 8 月 1 日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資通安全處，擔任資安幕僚工作。嗣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除接續擔任資安會報的幕僚單位，研擬國家資安基本方針、政策及重大計畫，以及制定相關法規及規範。資安會報於 90 至 109 年間陸續推動 5 項四年期國家資安計畫或方案，並於 110 年 2 月 23 日提出「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下稱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作為政府現階段推動資安防護策略與計畫之指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數位發展部修正調降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之資料中心網路集中出口目標值，惟部分未完成網路出口向上集中之機關，未報經該部同意另設資料中心，允宜檢討妥處，落實資安防護：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25 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三、四級機關（構）原則不設立資訊單位，以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並於 106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料中心設置作業要點（下稱資料中心設置要點），以加速推動機房整併作業，嗣數位發展部成立，上述作業原則之相關權限業務由該部承接處理。經查政府為強化基礎通訊韌性及安全，自第五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106 至 109 年）起，推動政府資料中心整合，建置以部會為中心之資料中心，資源向上集中與集中安全防護能量，並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將範圍擴大至所有中央二、三級機關，惟數位發展部報經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核定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第 2 次修正，其中「推動政府大內網及資安防護向上集中」工作項目，以「考量部分三級機關業務處理需較高流量頻寬，線路向上集中反不利運作效能」為由，將原規劃「112 年以得設置資料中心之機關為單位，完成所有網路集中出口」之目標，調降為維持 90% 網路集中出口，與行政院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未盡相合，恐影響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原核定之預期效益。又依資料中心設置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6 點規定，已明定三、四級機關除應向上集中共用資料中心外，另得因業務性質報請數位發展部同意後設立資料中心，並辦理相關安全管理作業，惟查部分未完成網路出口向上集中之機關，亦未報經數位發展部同意另設資料中心，恐未有相對應資料中心等級之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使資安風險驟增。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機關確依資料中心設置要點規定，審慎檢討及評估另設資料中心之必要性，以達成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原規劃「112 年以得設置資料中心之機關為單位，完成所有網路集中出口」之目標，並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降低資安風險。據復：部分機關受限於經費及人力不足等因素，仍持續規劃網路集中出口作業，已督請該等機關依規劃期程辦理，另將持續督請相關機關完備網路出口向上集中作業，必要時安排實地輔導訪視，協助機關完成網路集中出口，落實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之目標。

2. 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明定 113 年度所有 A 級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80% 之 B 級機關達第 3 級以上，111 年度評核結果，尚有 9 個 A 級機關未達第 2 級，B 級機關達標比率亦未達 3 成，與預期目標仍有差距：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1 及附表 3 所列應辦事項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級與 B 級之公務機關，每年應辦理 1 次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作業；又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之分年重要進程，其中 113 年度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目標為所有 A 級政府機關成熟度達第 3 級以上、80% 之 B 級機關達第 3 級以上。經查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機制之輔導及推動業務，為依據該成熟度架構之 3 大面向及其對應流程構面，設計相關評核問項，並於每年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針對前一年度評估結果進行分析，提供受評機關相關建議，以持續改善整體資安相關防護能力。據資安署統計 109 至 111 年度 A、

B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結果(表7)，109年度納管A級機關數共44個，其中成熟度已達第3級者計32個(占該年度A級機關總數72.73%)、未達第3級者計12個(占該年度A級機關總數27.27%)，至111年度納管A級機關數增加為47個，成熟度已達第3級者計30個(占該年度A級機關總數63.83%)、未達第3級者計17個(占該年度A級機關總數36.17%)。據資安署說明，111年度A級機關成熟度達第3級以上之數量與比率較109年度減少原因，為每年滾動修正評核問項及新增客觀指標所致，惟其中111年度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仍為第0級及第1級者，分別為2個及7個，合計9個，占A級機關總數19.15%，仍待積極輔導各該機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以達成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預期之目標。又B級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達第3級以上數量，自109年度之31個(占該年度B級機關總數12.55%)增加至111年度之50個(占該年度B級機關總數23.36%)，顯示B級機關整體資安治理成熟度逐年提升，但與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所訂113年度B級機關成熟度第3級以上達80%之目標值相較，仍存有差距。經函請資安署研謀因應對策，並善用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結果，積極輔導成熟度等級落後於目標值之機關，有效提升其資安治理能力，以強化整體政府資安防護。據復：111年度A、B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整體評核結果，主要有機關資安專職人員之資安證書(照)數量不足等仍待改善議題，業規劃持續推動辦理資安職能訓練、透過資安防護研討活動，加強宣導委外管理強化審查，及辦理資安治理成熟度機關輔導作業等措施，以提升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並督促公務機關提升自身資安治理情形。

表7 A級與B級公務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核情形

單位：個、%

年度/ 分級	109				110				111			
	A級		B級		A級		B級		A級		B級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機關數	占比
合計	44	100.00	247	100.00	44	100.00	208	100.00	47	100.00	214	100.00
已達第3級	32	72.73	31	12.55	35	79.55	44	21.15	30	63.83	50	23.36
Level 5	—	—	—	—	—	—	—	—	—	—	—	—
Level 4	2	4.55	5	2.02	1	2.27	—	—	2	4.26	2	0.93
Level 3	30	68.18	26	10.53	34	77.27	44	21.15	28	59.57	48	22.43
未達第3級	12	27.27	216	87.45	9	20.45	164	78.85	17	36.17	164	76.64
Level 2	5	11.36	64	25.91	4	9.09	83	39.90	8	17.02	102	47.66
Level 1	6	13.64	118	47.77	5	11.36	71	34.13	7	14.89	54	25.23
Level 0	1	2.27	34	13.77	—	—	10	4.81	2	4.26	8	3.74

註：1. 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分為6級，為「Level 0 未執行流程 (Incomplete Process)」、「Level 1 已執行流程 (Performed Process)」、「Level 2 已管理流程 (Managed Process)」、「Level 3 標準化流程 (Established Process)」、「Level 4 可預測流程 (Predictable Process)」及「Level 5 最佳化流程 (Optimizing Process)」。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3. 政府為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及威脅，推動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網路，惟導入期程及作法，尚乏整體推動策略：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於第六期國家資安發展方案之「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推動策略，規劃發展零信任架構資安防護環境，推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包含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3大核心機制，自111年度起遴選文化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試行機關，逐年導入零信任網路核心機制，後續並

規劃優先推動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公務機關導入。嗣數位發展部為加速 A 級公務機關於 113 年前完成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112 年度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方式，由該部採購單一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之基礎環境所需軟硬體（總經費 2,808 萬餘元），協助 22 個介接跨機關資料傳輸專屬通道（T-Road）之 A 級公務機關試行導入身分鑑別制度。據行政法人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下稱資安院）112 年 6 月 16 日公布「政府零信任架構」說明及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建議，導入零信任架構是一段逐步成熟之過程，非一次大規模替換基礎架構與存取流程，導入範圍須由機關考量其系統重要性、人力及預算逐步推動。按現行數位發展部及資安署已引導試行機關及 22 個 A 級公務機關擇選 1 個資通系統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惟其他核心資通系統尚無導入規劃；另據資安署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中央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至 C 級公務機關（含行政法人）共 578 個（B 級 112 個、C 級 466 個），C 級以上機關均有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惟就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期程及作法，亦乏整體推動策略，於各機關普遍面對資訊技術人力及現有預算資源不足困境下，後續擴大推動有其難度。又查各該機關導入零信任身分鑑別制度，其作法係由機關自行擇選 1 個具個資或高度敏感資料之資通系統試行，對象以該資通系統之維運人員（廠商）為主，未含括公務機關組織內部所有使用該資通系統之成員，且採現有網路存取機制與零信任網路併行方式運作，亦影響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資安防護之成效。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同資安署結合相關資安政策，進一步研議各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之整體推動策略作法，以提升政府網路資安防護之成效。據復：將持續與資安署及資安院緊密合作，由該部推展政府機關導入零信任機制，資安署研擬全國資安發展策略，資安院就零信任機制軟體執行技術驗證工作，並持續滾動修正，協助推動地方政府導入零信任機制，以完備政府資安防護深廣度等。

（五）資安署為提升資安防護能量，補助市縣政府辦理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及培育資安人才等事項，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整體計畫目標訂定未臻周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管理措施未臻完善，及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落實政府資安防護。

前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承接業務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為提升市縣政府資安防護能量，及落實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至 113 年度）之「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推動策略，陸續推動「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期程為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計畫經費 2 億 1,500 萬元，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9 億 2,000 萬元，補助市縣政府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集中資源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下稱 VANS）與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下稱 EDR）等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應辦事項，以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達到主動發現潛在威脅及降低資安風險之目標。經本部及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相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市縣政府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惟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尚待精進，且未妥適訂定計畫目標：資安署為提升市縣政府資安防護能量，依數位發展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安全防護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縣政府補助計畫之受理申請、審核及考核等作業，經查資安署補助

市縣政府辦理「推動地方政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作業，112 及 113 年度「計畫執行機關完成所屬機關資料中心減量」目標值為應減數量占總數各達 5%及 10%，惟訂定目標前，未先行與 22 個市縣政府研商訂定各年度預計達成資料中心減量目標，僅以有意願參與之市縣政府計算資料中心減量目標，影響整體計畫推動成效；另查市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由較具備資源優勢之直轄市政府負責彙整鄰近市縣計畫書，以共同提報分項計畫及接受督導訪視之合作模式辦理(表 8)，據各直轄市及相關市縣政府反映，因相關作業時間僅 1 至 6 日，且尚須協調鄰近市縣彙整提報計畫，作業時間有所不足，市縣政府尚無法全面盤點所屬機關需求，並據以規劃計畫執行進度，影響提報計畫內容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資安署檢討改善。據復：後續補助計畫提報作業，將於相關說明會宣導說明，以各市縣政府現有基礎推動資安防護作業，及可提出個別性資安防護作業需求之彈性，俾利市縣政府預為規劃準備，另俟補助計畫核定後，通知各市縣政府於合理之作業時間內依最新需要修正分項計畫，使整體計畫更為周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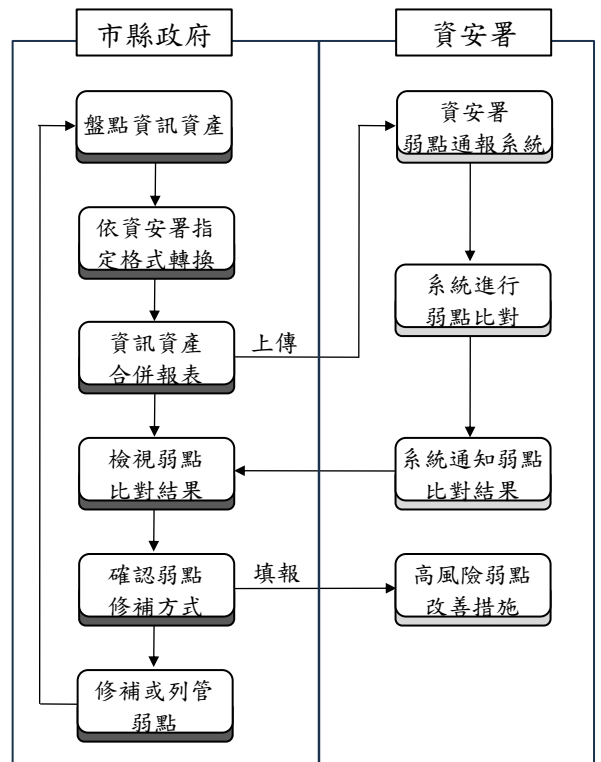
表 8 市縣政府共同提報分項計畫及接受督導訪視之區域劃分

項次	直轄市(區域)	涵蓋市縣
1	臺北市	臺北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	新北市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3	桃園市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4	臺中市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5	臺南市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6	高雄市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2. 補助市縣政府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惟部分機關仍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軟體、部分資訊資產格式未成功轉換，及弱點修補作業配套措施未臻完善：資安署協助市縣政府導入 VANS 機制(圖 1)，受補助之市縣政府每月應盤點伺服器主機與使用者電腦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軟體資訊(下稱資訊資產)，依資安署指定格式轉換，併同資產名稱、資產版本等資訊合併成報表，定期上傳至資安署建置之弱點通報系統，該系統可自動進行比對，羅列出資訊資產弱點並通知機關，機關應定期至該系統填報高風險弱點(CVSS 7 分以上)改善措施並進行弱點修補，落實導入 VANS 之效益；另資安署可透過弱點通報系統掌握機關之資安風險，以強化資訊資產之資安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行政院秘書長多次函示提醒各公務機關不應使用具資安疑慮或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以避免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經抽查 16 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13 年 3 月資訊資產，部分機關仍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用軟體，各為

圖 1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管理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安署提供資料。

937 項及 783 項資訊資產，與上述函示未合，存有資安疑慮；(2) 機關應依資安署指定格式轉換資訊資產，上傳弱點通報系統進行自動化弱點比對，經抽查 16 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13 年 3 月資訊資產，部分機關資訊資產未成功轉換為資安署指定之格式，其中 1 萬餘筆存有中英文語系轉換問題，影響後續資安弱點比對；(3) 機關上傳資訊資產於弱點通報系統比對後，由資安署以電子郵件通知機關至該系統填報弱點修補改善措施，惟查 3 個縣政府部分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或 C 級機關，仍有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3 月間資訊資產漏未上傳或未依限填報弱點處置措施，資安署未於系統設計相關提醒機制，未能適時督導機關落實辦理，影響機關導入 VANS 之預期效益；(4) 弱點通報系統可自動將機關資訊資產與國際權威弱點資料庫 (NVD) 比對，羅列出資訊資產所對應之弱點資訊，經分析 16 個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 113 年 2 月資訊資產，部分機關高風險弱點修補資訊僅提供 NVD 網站連結，機關須逐筆至 NVD 網站查找弱點修補建議，方能確認處置方式，查找過程繁瑣且費時等情事，經函請資安署研謀妥處。據復：(1) 已於資訊主管聯席會及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重申，公務機關不得使用具資安疑慮或非公務用之資通訊系統政策，並將持續關注及督導市縣政府資訊資產盤點情形；(2) 將彙整機關資訊資產格式轉換失敗樣態，供開發廠商據以檢視調修程式邏輯，預定於 113 年公布通過轉換測試廠商名單；另持續研析提升中文軟體弱點比對完整度之作法及可行性，以降低相關軟體發生之資安風險；(3) 已於新版弱點通報系統提供相關管理功能，將定期檢視機關導入、上傳資訊資產數量等情形，暨適時予以輔導；(4) 新版弱點管理系統除將提供原廠修補資訊連結，供機關參考使用，另規劃於弱點通報系統標示常被利用之高風險弱點，以利機關優先處置。

3. 補助市縣政府落實法令遵循事項並培育資安人才，惟部分市縣政府 VANS 及 EDR 導入範圍未全面涵蓋核心系統，且紅藍軍攻防演練方式未盡周延：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 1 至 6 規定，資安責任等級 A 級、B 級、C 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導入 VANS；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及 B 級公務機關應導入 EDR。另據資安署網站公告之資安法常見問題 4.14 及 4.16 所示，有關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相關之資通系統主機與電腦應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導入 VANS 及 EDR。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市縣政府資安責任等級 B 級及 C 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VANS 者計 218 個（約 15.52%）、B 級機關之核心資通系統未導入 EDR 者計 38 個（約 5.92%），顯示資安防護範圍未全面涵蓋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之主機與電腦，存有潛在資安風險；另查資安防護係持續性監控作業，市縣政府導入初期仰賴中央補助，計畫期程結束後由各市縣政府自籌經費持續辦理，布建範圍恐受市縣政府預算影響；又查資安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紅藍軍攻防演練，透過模擬駭客入侵攻擊手法，進行機關系統資安檢測，以培訓資安人才及強化市縣政府資安基礎環境，惟 2 個市縣政府僅參加演練結束後之教育訓練或以採購軟體測試環境辦理演練，影響市縣政府人才培育成效及防護能量等情事，經函請資安署研謀妥處。據復：將督促相關市縣政府核心資通系統導入 VANS 及 EDR，並瞭解各市縣政府補助計畫結束後之持續營運規劃，爭取經費補助建置資安法各應辦事項；另將請 113 年辦理紅藍軍攻防演練之市縣政府妥善規劃，並透過實地訪視檢視辦理成效，以符計畫實質效益。

(六) 數產署推動第三方支付服務能量登錄制度以防制詐騙，惟部分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尚待釐清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業者尚未登錄，又推動電商業者資訊安全輔導，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執行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下稱打詐行動綱領)之「堵詐」及「阻詐」策略行動方案，包含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等，相關策略行動方案由數產署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推動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律規定；另於「112 年度推動電商零售業發展計畫」、「新興物聯網資安示範推動計畫」及「跨域資安強化產業推動計畫」等推動電商資訊安全強化輔導，112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數 3,53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列管第三方支付名單服務業者中，部分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又部分代理收付日均餘額或全年銷售額較高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尚未通過服務能量登錄：數產署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訂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為該辦法規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訂定有關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等事項。復為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發展環境，數產署自 112 年 7 月底起實施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制度，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應提出洗錢防制法遵聲明書、符合洗錢防制法始能完成登錄審查作業，並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虛擬帳號之管理。經查第三方支付業因非屬特許經營業務，無設立門檻規定，僅需於設立公司時將營業項目納入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即可經營。據數產署 112 年度委辦「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增值服務計畫」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載述，國內已登記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高達 1 萬 2 千餘家公司，為能掌握實際業者名單，該署透過前經濟部商業司(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公司商業登記、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稅籍資訊與發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等方式，已將實際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縮減至 90 家，惟分析比對數產署匡列第三方支付業者名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111 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營業稅籍資料及服務能量登錄情形等相關資料，發現該署匡列 90 家業者名單中，計有 12 家未登記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項目。又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尚有 9 家 111 年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未通過審查或尚待申請審查中。經函請數產署以風險導向策略，持續輔導上開業者完成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以提升防制詐騙成效。據復：代理收付日均餘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或全年銷售額超過 10 億元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均已申請能量登錄，並已釐清列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截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共計 60 家業者通過審核，將持續並透過能量登錄制度掌握實質經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名單。

2. 推動電商業者資安維護相關強化輔導措施，惟尚有部分高風險電商業者未參與：

數產署為防制詐騙，依據行政院訂頒打詐行動綱領堵詐面向策略四，辦理電商業者資訊安全強化相關輔導措施，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輔導 41 家業者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TWCERT)，提升整體資安聯防與應變能力、辦理 34 家業者資安評級及安排資安顧問輔導、辦理 6 家業者紅隊演練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針對 12 家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進行資安檢測，敦促業者落實資安改善，及推動 3 家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服務。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下稱刑事局) 為促請各電商業者 (平臺) 重視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強化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反詐騙宣導，每季均公布個資外洩高風險賣場前 5 名。惟據刑事局公布高風險賣場與數產署推動電商業者資安強化措施辦理情形，計有 2 家高風險賣場，尚未參與前述各類資安強化輔導措施，其中蝦皮拍賣為臺灣市場造訪量最大的電商網站，月均流量超過 7,000 萬人次；旋轉拍賣為流量前 15 大之電商網站，月均流量超過 220 萬人次，該 2 網站自 111 年至 112 年第 3 季均在高風險賣場名單內，其個資外洩風險及影響程度甚高，惟尚未執行資安評級、紅隊演練、資安檢測、加入 TWCERT 及物流隱碼等資安強化措施，存有電商業者資安防護不足，易使民眾個資外洩進而遭遇詐騙之風險。經函請數產署透過相關政策引導，持續鼓勵相關高風險電商業者共同參與後續推動之各項資安強化措施，並加強督導其資安作為，以提供民眾安心的電商購物環境。據復：將積極推動電商業者資安強化措施，並持續查辦個資外洩案件及辦理行政檢查，要求業者強化資安及個資保護。

(七) 政府推動智慧城鄉計畫，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惟部分補助案結束後未持續提供服務或未確實檢視廠商個資刪除情形，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使用率偏低，及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強化智慧城鄉物聯網應用發展，促成智慧生活普及，於 106 年 7 月核定由經濟部辦理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分為生活應用及行動應用 2 項主軸，分別由前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前工業局) 及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研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 (下稱生活應用計畫) 及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下稱行動應用計畫)，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下稱數產署) 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接續辦理相關業務。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生活應用計畫及行動應用計畫均分 3 期辦理，核定補助 52 億 6,247 萬餘元 (表 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9 智慧城鄉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細部計畫名稱	年度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390	5,262,473
生活應用計畫	107-109 (第1期)	223	4,198,637
	110-111 (第2期)	17	260,800
	112-113 (第3期)	18	313,650
行動應用計畫	107-109 (第1期)	89	306,644
	110-111 (第2期)	26	107,542
	112-113 (第3期)	17	75,200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及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瞻特別決算資料。

1. **部分補助案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而未持續提供服務，數產署亦未確實追蹤後續發展情形：**前工業局及數產署推動生活應用計畫，基於地方治理、區域創新之精神，發展地方政府出題、民間企業解題的核心推動模式，運用補助機制，形成智慧城鄉服務解決方案，期於地方落地商轉並永續經營，以提供民眾所需智慧應用服務。為確保廠商提案切合地方政府需求，各期生活應用計畫補助申請須知（下稱生活應用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廠商通過審查之計畫構想，經由共創會議媒合地方政府參與，惟未將地方政府後續支持廠商意願納為補助案審查項目。經查第 2 期生活應用計畫 17 件補助案，核定補助 2 億 6,080 萬元，其中 6 件補助案，補助金額 8,341 萬元，因合作之地方政府考量預算或施政優先順序，無法繼續簽約，而未持續提供服務，影響計畫補助成效。另查數產署辦理補助案之成效追蹤，係以問卷洽請廠商自行填寫補助案後續發展情形，難以核證真實性，且調查時點多數補助案尚於執行期間或保固階段，亦難以確認廠商於補助案執行完畢後，是否繼續提供服務及相關成果有無擴散至其他區域。經函請數產署研謀相關因應措施，以提高補助案落地商轉可能性，並持續追蹤補助案結束後之發展情形，以提升補助成效。據復：除協調市縣政府自編預算維運外，並研議於徵案時，由提案廠商導入財務評估，估算後續維運成本，提供審查參考，以確保案件具備長期營運條件；另 113 年將持續追蹤補助案後續成效，及針對廠商填覆資料進行回訪，作為未來計畫推動之參考。

2. **數產署未確實檢視廠商資安防護與個資保護情形，恐有資安風險：**按第 2、3 期生活應用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廠商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須通過資安驗證；以及補助案件蒐集個資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於計畫結束前，應抹除儲存裝置之個人資料、機密資料及其備份資料，並留下紀錄。經查第 2、3 期生活應用計畫補助案，其中 2 件補助案運用物聯網設備蒐集環境資訊，數產署未查證廠商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是否通過資安驗證；另有 6 件補助案涉及蒐集與儲存個資或機密資料，且置於公有雲端平台提供智慧城鄉服務，亦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供刪除個資之佐證資料，恐有資安風險；又第 3 期行動應用計畫補助申請須知規定，補助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補助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惟查數產署未將 8 件補助案之廠商資安執行情形納入查證範圍等情（表 10），經函請數產署檢討妥處，以降低資安風險。據復：已函請廠商依規定刪除個資及檢附佐證資料，並於現行查訪紀錄之資安查核項目表新增資安（含個資）是否符合規定等檢核事項，以降低資安疑慮。

表 10 數產署未落實查證廠商執行資安防護情形

細部計畫名稱	期別	缺失態樣
生活應用計畫	2	6 件補助案未要求廠商依規定提供刪除個資之佐證資料
	3	2 件補助案未檢視廠商提供之物聯網設備是否通過資安驗證
行動應用計畫	3	8 件補助案未檢視廠商辦理資安及個資保護措施情形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產署提供資料。

3. **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之 API 服務，近 8 成使用次數偏低：**前工業局為輔導促進智慧城鄉資料之加值應用，於 107 年建置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並於第 1、2 期生活應用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廠商於接受補助後，須將 API 服務上架至管理平台。經查截至 113 年 2 月 28 日止，該平台上架之 196 項 API 服務，其中 95 項（約占 48.47%）均無使用次數，另 58 項（約占 29.59%）累計使用未達 10 次（表 11），近 8 成之 API 服務使用次數偏低，且平台首頁公告之最新及熱門 20 項 API 服務，其中 19 項 API 服務失效或回傳空值，僅 1 項有效回傳資料，數產署未積極改善平台服務品質，卻修正第 3 期生活應用計畫申請須知，終止新補助案於平台上架 API 服務，與現行各級政府積極推動開放資料及相關應用之政策未盡相合。經函請數產署研謀妥處，以促進智慧城鄉資料之跨領域應用及互通。據復：考量政府單位已發展完整 Open API 平台，將整體評估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維運之必要性，或積極輔導廠商將 API 服務移轉至相關政府機關網站，以減少不同網站重複建置情形。

表 11 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上架之 API 服務使用情形

單位：項、%

累計使用次數	API 服務	
	項數	占比
合計	196	100.00
0 次	95	48.47
1 次以上-未達 10 次	58	29.59
10 次以上-未達 100 次	24	12.24
100 次以上-未達 1,000 次	11	5.61
1,000 次以上	8	4.08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2 月 28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智慧城鄉 Open API 管理平台。

4. **數產署未督導受託機構依契約規定設立孳息專戶及落實專帳管理，允宜檢討改善：**依數產署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台北市電腦公會）簽訂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專案委辦契約有關代管補助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於補助款專戶經費剩餘達已撥款項 10% 以內時，由台北市電腦公會提出續撥補助款需求申請，且應設立專戶專帳記錄，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應繳回國庫。經查台北市電腦公會於安泰銀行開立之帳號，除代管生活應用計畫補助款外，亦代管該署其他計畫補助款，112 年 9 月間發生該計畫留存於共用帳戶之補助款已全數用罄，並調用其他計畫補助款支應，該公會始提出撥付補助款之申請。另前揭共用帳號係無孳息帳號，由該署標註屬於生活應用計畫 110 至 112 年度補助款收支明細，經統計各該年度平均補助款餘額分別為 2,912 萬餘元、1 億 1,028 萬餘元及 3,682 萬餘元，依臺灣銀行公告活期存款利率推算，該署每年短收利息收入約 41 萬元，經函請數產署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據復：已督導台北市電腦公會儘速開立計息專戶，及避免不同計畫補助款混用及未收繳利息情形。

（八）數產署為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辦理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數位網路學院課程平臺研習方式未完善，部分研習生未依規定完成相關課程，又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及協同企業提供之工作職缺設有條件限制等，允宜研謀改善。

前經濟部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推動產學研鏈結培育機制，提升跨域數位人才就業力，於106年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下稱資策會)辦理「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下稱跨域數位人才計畫)，執行期程為106至113年度，總經費6億2,495萬餘元，工作項目包含培育新興跨域數位人才、擴散網路學院與平臺技術應用等。嗣111年8月27日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成立，承接計畫相關業務。截至112年底止，共計培育2,378位數位人才，促成120家認同企業參與並提供研習生實習及優先面試機會。另建構DIGI⁺ Talent數位網路學院，上架人工智慧、數位行銷等課程160學門，並開放民眾免費參與學習。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數產署規定參與跨域數位人才計畫之研習生須完成線上課程，惟平臺系統設計允許研習生可同時開啟多個視窗學習，及課程註冊後即可考試，不利確保學習成效，又111年度計有228位研習生參與跨域數位人才計畫，惟計有112位未依計畫申請須知規定完成課程模組，另期末專題分為83組，僅42組參與期末成果發表，與計畫申請須知規定須展示每組專題成果作品與影片不符；2. 數產署為追蹤瞭解跨域數位人才計畫研習生於畢業後實際就業流向與薪資，委由資策會辦理研習生流向追蹤調查，惟109至111年度結訓研習生就業流向有效問卷回收率僅分別為43.42%、27.11%及23.14%，回收率逐年降低，未掌握研習生畢業後工作情形；3. 跨域數位人才計畫官網連結參與計畫企業於人力銀行刊登之職缺公告，資格條件有標註年度，如「2022 DIGITALENT」，影響計畫其他年度結訓研習生優先面試機會；另部分資格條件有科系限制，如限制資訊工程、資訊管理及電算機科學等，與計畫培育非資通訊背景學生投入數位領域相關工作之目的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數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 113年度將調整網路學院使用方式以及研習生課程學習管考機制，包含設定線上課程專心機制(如規範學習30分鐘需移動滑鼠)，從而提升學習參與度，及要求研習生點選觀看課程後方能進行測驗，且由執行團隊主動聯繫與確認研習生課程完訓狀態，並請學生提交完課證明進行雙重確認等；2. 將持續精進改善問卷設計以提高填答率，取得研習生備用之常用信箱，採用電子郵件或社群平台宣傳或委託研習單位協助調查等多元化調查方式，並透過辦理主題活動，促進結訓生間的互動和交流，提高參與流向追蹤調查意願；3. 已請參與計畫之企業刊登職缺資格條件時，不再加註計畫年度；另於辦理113年度計畫說明會或相關活動時，向研習生宣導計畫職缺媒合網頁刊登職缺之資格條件，實際上並無科系限制，以提供非資通訊背景學生投入數位領域工作機會，促進人才躍升及產業發展。

(九) 數位發展部辦理辦公空間租賃之規劃及採購作業欠周，執行出國計畫多數變更，及部分補助型計畫未訂定管考規定或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等，允宜研謀改善。

數位發展部為解決辦公空間不足問題，於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2 月以 6,988 萬元租用中繼辦公室；又為掌握各國數位技術與政策發展情形，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08 萬餘元，執行 23 項出國計畫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及活動；另該部及所屬 112 年度計辦理 4 項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計畫，補助金額 6 億 3,390 萬餘元（表 12）。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12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及所屬辦理之計畫型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633,907
數位發展部	補助地方政府資訊應用實施計畫	22,526
	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	4,381
數位產業署	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	147,000
資通安全署	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1/2)	46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函詢國產署提供適用中繼辦公廳舍辦公地點限制須為臺北市區，難謂合理周妥；另辦理租賃辦公空間之規劃及採購作業亦有欠周，允宜整體評估並重新檢討辦公需求：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調整現有辦公廳舍確無適用房舍後，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復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建置國內辦公廳舍（包含興建、改建、租用及購買以辦公為主要用途之廳舍）應力求撙節。經查數位發展部辦公廳舍規劃及空間運用等相關事宜，核有：(1)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籌備小組）基於交通便利性、安全性、業務協調聯繫便利及效率，函詢國財署提供適用中繼辦公廳舍地點限制須為臺北市區，惟近年政府大力推動公眾交通運輸系統，臺北市與鄰近新北市已形成大臺北生活圈，部分中央部會亦坐落於新北市區，籌備小組函詢辦公地點限制須為臺北市區，難謂合理周妥；另數位發展部承租新光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廳舍（下稱新光中繼辦公室）後至租期屆滿期間，雖多次函請國產署提供周邊國有房地供檢討搬遷，惟選址區域仍一再限定為臺北市中正區，並以新光中繼辦公室租用面積作為篩選條件，未依實際需用單位與人員數調降辦公需求空間，適時放寬地點條件，致迄無符合之國有房地可供進駐；(2) 籌備小組以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數位產業署與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預算員額 598 人全數進駐為基礎計算辦公空間需求，經扣除延平南路辦公廳舍後承租新光中繼辦公室，惟數位發展部後續多次調整延平大樓及新光中繼辦公室進駐單位，且資安署基於資安考量仍借用行政院院區空間辦公，顯示租賃辦公空間整體規劃作業欠周妥；(3) 籌備小組於租賃需求計畫書要求租賃建築物主要結構需採鋼骨鋼筋混凝土或更高規格，惟不論建物構造型式，於法令規範下均符合安全要求，且鋼骨構造成本較鋼筋混凝土高，相同地點條件下增加潛在租金成本負擔；又租賃需求計畫書以公設比率 40% 估計所需租賃權狀面積，屬臺北市主要商圈商用不動產公設比率中偏高

物件，未符租用國內辦公廳舍應力求撙節之規定；另因租賃需求計畫書未限制公設比率上限，亦未列為評選項目之一，致實際租用之大樓公設比率超逾 40%，須調降預計進駐人員數，始能達成辦公空間運用需求。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注意檢討，並整體評估重新檢討辦公需求，以降低租金支出。據復：(1) 已將雙北鄰近捷運站地區納入考量，不再限定以臺北市為主，期能尋得較多國有房地參考評估；(2) 籌備小組就當時時空背景規劃租用合宜辦公廳舍，未能知悉資安署對資安環境高度要求預為安排及統整考量，將予以借鏡避免類案發生；(3) 考量現代商業辦公大樓設計以法規為標準，參酌其特性而配置公共空間，爰辦理辦公廳舍租賃採購案時未將公設比列為投標條件，爾後如有類案將考量予以納入徵選條件。

2. 多數出國計畫變更，且出國報告提出之建議，後續並無相關追蹤或列管機制：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編列預算 1,408 萬餘元，執行 23 項出國計畫參與國際重要會議及活動，執行結果，決算數 1,342 萬餘元（執行率 95.33%），總計參與 27 場國際會議及辦理 1 場考察計畫，惟查該部編列出國計畫 23 項中，計有 6 項變更計畫、8 項未執行，另新增 9 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等，僅 9 項依原計畫執行，顯示其出國計畫之擬定與預算編列，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有關各機關應審慎編製計畫及切實執行之規定未盡相合；又 27 份出國報告共提出 107 項建議，其中已採行項數計 74 項、研議中項數計 33 項，係由出國報告之人員自行判定填列，惟列為研議中之項數，後續並無相關追蹤或列管機制，影響出國計畫之效益。經函請數位發展部檢討改善，審慎編製年度出國計畫及切實執行，以提升出國計畫效益。據復：112 年度出國計畫係由籌備小組依當時需求推估編列，致出國計畫新增、變更幅度較大，後續將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參考過往辦理經驗及業務推動需要，審慎編製年度出國計畫；另有關於出國報告內容應用及後續追蹤，將由業務單位列管及滾動調整推動。

3. 部分補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訂定管考規定或未將管考結果公布於機關網站：經查數位發展部及所屬由各計畫主辦機關於個別補助計畫內另行訂定管考規定，惟其中「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管考規定；另「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及「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1/2）」等 3 項，亦未依前揭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2 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113 年 3 月底）將管考結果公布在各該機關網站，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據復：「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維運費補助計畫」自 113 年度起不再補助地方政府，由各地方政府各自辦理維運；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效益已公告於機關網站。

貳拾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 4 個機關，掌理推動全國科學發展與技術研究及應用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4 項，包括推動重點科技發展計畫、打造科學研究自由探索環境、推動產學研聯合研發機制、協助科技研發成果產業化、創新園區發展動能、培育與延攬及留用科研人才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7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 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開發、二代星系通訊系統發展第一期及光學測試熱真空艙等採購案件，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海洋科技發展計畫之重型海洋科儀自研自製基地設計及工程建造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 億 3,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8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萬元，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70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715 萬餘元（19.65%），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3 期特別預算賸餘款繳庫，暨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建築法等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 萬元（5.54%）；減免（註銷）數 344 萬餘元（61.61%），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行政罰鍰及經法院判決應向採購案廠商追繳之違約金，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183 萬餘元（32.85%），主要係園區廠商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三） 歲出預算數 514 億 8,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6 億 8,981 萬餘元（96.51%），應付保留數 12 億 1,509 萬餘元（2.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9 億 4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8,044 萬餘元（1.13%），主要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辦理火箭組裝及次系統開發測試廠房工程，因入軌火箭計畫改為公共建設計畫，尚在辦理變更程序，爰未執行，及 Ka 頻段低軌道先進通訊酬載研製採購案件，未於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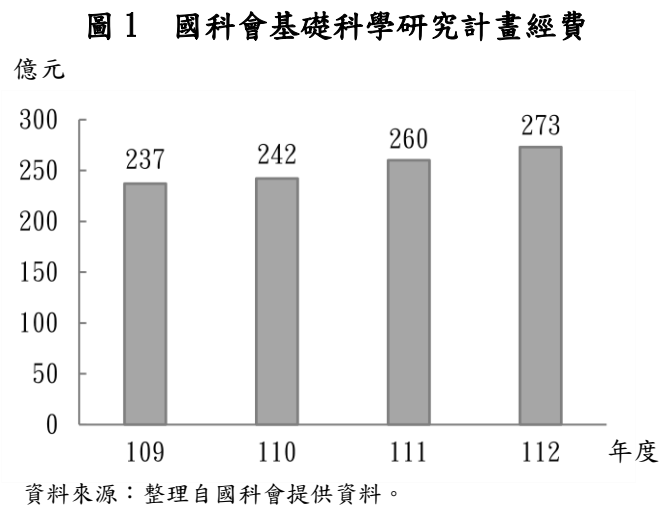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4 億 6,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554 萬餘元（60.52%）；減免（註銷）數 2,428 萬餘元（1.66%），主要係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辦

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暨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獵風者衛星運送服務等採購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5 億 5,333 萬餘元（37.82%），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整合測試大樓增建統包工程及福衛八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相關經費須續予保留。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逐年增加基礎科學研究經費，惟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執行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比率偏高；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能量及管理規範待強化；補助學研界進行銀髮科技研發，未訂定明確發展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部分長期補助延攬之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學界任職，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學創新能量。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掌理推動科研發展及支援學術研究等業務，為穩定支持基礎科學研究發展，促進學術探索與創新，並完善研發基礎環境及科研人才生態系，自 109 年度起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下分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科研人才及國際交流等 4 項細部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273 億 2,580 萬元，較 109 年度之 237 億 9,703 萬餘元（圖 1），增加 35 億 2,876 萬餘元，約 14.83%，連年成長，執行結果，已產生 5 項突破性之研究成果，及延攬科技人才 2,418 人、補助科研人才國際流動 4,744 人等，均已達年度績效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另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比率偏高，多數計畫國外差旅費未支用或支用比率待提升：國科會為鼓勵研究人員探索科技未知領域，進行原創性研究，並回應社會、經濟及新興技術所面臨之重大挑戰，112 年度辦理好奇探索型基礎科學研究及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 2 項計畫，經費分別為 196 億 2,832 萬餘元及 25 億 4,86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導向型基礎科學研究係為解決實務性議題，推動由上而下之重點議題及跨領域計畫，112 年度實現數 15 億 4,246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60.52%，據說明主要係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及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其中跨領域整

合型研究計畫係以需求為導向，鼓勵學者專家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推動創新跨領域整合型研究，因跨領域團隊組成不易，致年度計畫預算實現數 2 億 2,980 萬元，僅占預算數之 49.93%，

且因申請案件連年下滑，核准案件亦隨之減少，已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預算已實現比率未及 5 成(表 1)。另臺灣先進科技研究中心計畫係為推動形成具全球研究議題領導性或原創性之核

表 1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預算執行及核定補助案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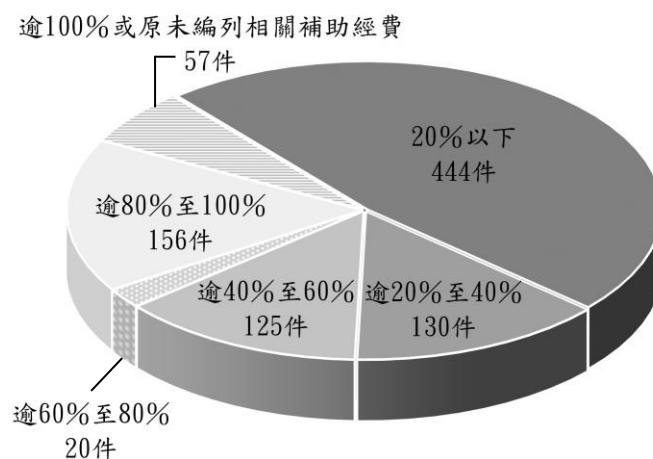
年度	預算執行			核定補助案件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率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通過率
110	260,174	224,986	86.48	56	14	25.00
111	634,281	197,505	31.14	38	12	31.58
112	460,200	229,800	49.93	31	5	16.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心頂尖研究團隊，112 年度預算數 4 億元，因計畫審查期程較預計長，截至 112 年底止，核定計畫 2 件，金額 1 億 5,900 萬元，原編列預算均未支用；(2) 國科會 111 年度核定補助各執行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共 1 萬 636 件，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止已結案 2,056 件(核定金額 20 億 3,567 萬餘元)，因任一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經費不足，或

新增購置研究設備等，辦理補助項目經費流用者計 932 件，流用比率【流入(流出)金額占該補助項目核定金額之比率】大於 6 成或原未編列經費者計 233 件，約占 932 件之 25%，其中 57 件計畫流用比率大於 100%，或將經費流用至原未核定補助項目(圖 2)，另有部分計畫甫核定執行即辦理經費流用，顯示部分專題研究計畫之實際執行與預期存在相當落差。又隨

圖 2 112 年 10 月底已結案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流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緩，各國已自 111 年 2 月起陸續解除國境封鎖措施，惟前開已結案之 2,056 件計畫中，計 1,086 件獲國科會核定補助國外差旅費，仍有高達 371 件計畫取消赴國外參與學術研討會等交流活動，其中 297 件國外差旅費全數流用至其他補助項目，另有 68 件計畫國外差旅費實際支用比率未及 5 成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滾動調整計畫徵案議題及運作機制，並衡酌審查期程編列預算，另強化計畫經費申請及審議機制，暨落實執行國外出差旅費，俾提升科學創新能量。據復：(1) 將持續精進各項研究專案執行策略，並衡酌審查期程編列預算及滾動檢討推動成效，適度調整經費配比，以提高計畫執行率；

(2) 已透過宣導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強化學研機構內部管理及提升經費運用效能，並將加強審核經費流用申請案件及檢討相關規範，另將持續鼓勵研究人員參與國際會議，以深化國際交流。

2. 補助部分大學維運及購置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能量待提升，另部分大學運作管理相關規範未完備，服務績效填列亦未盡確實：國科會為整合建置與維運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提供產學研界共同使用，於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之共用資源及核心設施細部計畫項下，推動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下稱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112 年度經費 2 億 5,23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國科會 112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 22 所大學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計畫，經以各大學之營運績效分析，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及彰化師範大學等 2 所大學已於 113 年度退場外，其餘 20 所大學 112 年度績效指數【服務收入／國科會補助經費（不含研究設備費）】介於 0.42 至 2.16 之間，其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 12 所大學之績效指數較 111 年度下滑約 0.05 至 7.44 之間（表 2），服務收入成長幅度尚不及國科會補助經費；(2)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等 6 所大學購置 14 項核心設施，補助金額計 1 億 5,150 萬元，其中傅立葉轉換電場軌道阱及線性離子阱複合式質譜儀系統等 6 項核心設施，實際服務時數較購置計畫規劃之服務時數減少 303 小時至 4,652 小時，減少比率介於 19.42% 至 61.86% 之間，另服務收入除高能量化學分析電子能譜儀與計畫原預計收入相當外，其餘減少金額介於 58 萬餘元至 390 萬餘元之間，減少比率約 39.12% 至 85.68%，未達原預期效益；(3)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執行機構應訂定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明定儀器操作員之管考與專業訓練相關規範，並於執行期間滾動檢討適時修正。惟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臺北醫學大學尚無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範，國立中正大學之貴重儀器使用費收費及支用細則自 89 年 12 月訂定，已逾 23 年未檢討修正。另中原大學等 15 所大學訂定之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未明定儀器操作員管考或專業訓練等規範，均與前揭作業要點規定未合；(4) 國科會於 106 年度建置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預約服務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由各執行機構登載及定期維護資料，惟部分執行機構 112 年度均未填列經營核心設施之實際開放時數、停機時數及例行保養時數等使用資訊，或因管理系統檢核機制之設定問題，部分核心設施部分月份妥善率、稼動率欄位資料空白或為負值，或執行機構計畫申請書所列妥善率及稼動率與實際值差異甚大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檢討改善，以提升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及計畫效益，並完善核心設施運作管理制度。據復：(1) 已督促各執行機構透過舉辦推廣活動、調整服務定價及開發服務項

表 2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部分大學績效指數下滑情形

大學	年度		
	111	112	112 較 111 增減
中原大學	3.39	0.77	- 2.62
國立清華大學	0.89	0.74	- 0.15
國立成功大學	1.19	0.95	- 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53	2.16	- 0.37
國立東華大學	0.47	0.42	- 0.0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84	0.54	- 0.3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53	0.80	- 0.7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8.59	1.15	- 7.44
國立臺灣大學	0.74	0.64	- 0.10
東海大學	2.31	2.03	- 0.28
臺北醫學大學	0.85	0.58	- 0.27
高雄醫學大學	1.22	0.90	- 0.32

註：1. 績效指數=服務收入÷國科會補助經費（不含研究設備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及管理系統資料。

目等方式，增加基礎核心設施能見度及收入，以提升計畫執行績效；(2) 將請各執行機構填列購置計畫書時，應合理推估新購置之核心設施預期服務績效，並由該會落實後續營運績效考核；(3) 將督促各執行機構檢視現行核心設施運作管理相關規定，限期回復訂定及修正結果，並研議規劃納入後續年度計畫審查項目；(4) 已修正管理系統填報規則及通知各執行機構檢視修正系統數據，並請計畫主持人加強管理與核實填列計畫申請書相關資訊。

3. 補助執行機構進行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研究，已有一定比率之資源投入，惟尚未盤點高齡社會智慧科技發展需求及缺口，亦未訂定明確主題，及進行成果效益追蹤，無法瞭解方案推動成效：國科會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1 月核定之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下稱超高齡方案），負責執行該方案策略「5—4 引導銀髮產業發展」之具體措施「鼓勵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期透過補助學研界進行跨域技術研發，鼓勵高齡社會相關智慧科技發展與應用，協助年長者維持日常事務與社交連結，以引導銀髮科技發展與創新，並規劃每年辦理補助科技研發及產學合作 42 案。經查國科會補助各執行機構辦理銀髮相關科技發展計畫，112 年度計補助 42 案，金額 6,444 萬餘元，已達年度績效目標，各該補助案係國科會自 112 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中，擇選高齡、老年等關鍵詞提列之執行成果，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各 13,829 件、13,888 件及 13,155 件，經本部篩選各年度符合高齡、老年關鍵詞之專題研究計畫，分別計 116 件、111 件及 98 件，比率為 0.84%、0.80%及 0.74%，顯示超高齡方案推動前，學界投入高齡或老年科技研發，已有一定比率，惟國科會未因應超高齡方案之執行，盤點高齡社會智慧科技實際需求及技術缺口，訂定明確之主題，且方案所訂科技技術研發及產學合作案件數等績效指標，均為投入型指標，復未有成果效益追蹤機制，無法瞭解及評估各補助計畫實質效益。經函請國科會妥適規劃發展主題計畫，研議成果效益追蹤機制，以強化補助銀髮科技量能。據復：已於學門相關會議推廣高齡研究等國家重點政策，鼓勵學者提出申請並凝聚審查共識，另未來將遴選具商業化潛力之計畫成果，透過媒合交流會議，進一步推廣及促進產業應用。

4. 補助執行機構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部分博士級研究人員連年接受延攬補助，未投入產業界或學界任職：國科會為培育高階科研人才，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下稱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執行科技研究計畫，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量能及水準，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各 19 億 3,716 萬餘元、19 億 190 萬餘元及 20 億 5,398 萬餘元，並於各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設定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 2,000 人之目標。依據延攬客座科技人才要點第 4 點規定，受延攬人分別為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及博士級研究人員；同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期間以 3 個月至 1 年為原則，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經查國科會 110 至 112 年度

分別核定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 2,351 人、2,217 人及 2,291 人，均達各年度設定 2,000 人之目標值，且主要受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多為博士級研究人員，各年度分別為 2,222 人、2,081 人及 2,155 人（表 3），占各該年度補助人數之 94.51%、93.87%及 94.06%。據國科會提供資料，102 至 112 年度計

表 3 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及研究學者情形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補助類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合計	2,351	1,937,164	2,217	1,901,900	2,291	2,053,983
客座人員	43	40,373	55	48,585	52	50,905
研究學者	74	79,144	60	67,266	70	78,618
博士級研究人員	2,222	1,797,487	2,081	1,762,478	2,155	1,906,157
講座人員	12	20,159	21	23,569	14	18,30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有 37 家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共 178 位博士級研究人員，已連續接受延攬補助 10 次至 22 次，其中 123 位自 102 年度即受執行機構延攬補助，參與國科會之專題研究計畫，於各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擔任非編制內人員，隨其參與之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即補助期滿又重新訂約，未投入產業界或學界任職，或於研究機構覓得研發正式職務，影響科研人才養成效益。經函請國科會研議相關措施，引導博士級研究人員投入產業界或取得教學及研發職務，以活絡研究量能。據復：將賡續推動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等相關措施，串接上、中、下游，引導博士級人才投入產業界。

（二） 推動智慧國家方案相關計畫，強化臺灣整體網路韌性及提升數位轉型能力，惟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機櫃使用率待提升，5G 網路應用仍待推廣及強化；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部分科技研發團隊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待提升，或未有技術移轉及創新應用案，又女性研究人員比率逐年下滑，允宜研謀因應，以促進數位轉型。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配合行政院 110 年 5 月核定之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112 年度於數位基盤、數位創新及數位包容等 3 個主軸構面，持續推動 5G 基礎建設、數位關鍵技術研發，及發展 B5G 通訊衛星、A 世代前瞻半導體，暨培育數位人才，以強化臺灣整體網路韌性，及提供數位轉型能力。經查 112 年度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及「顯示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等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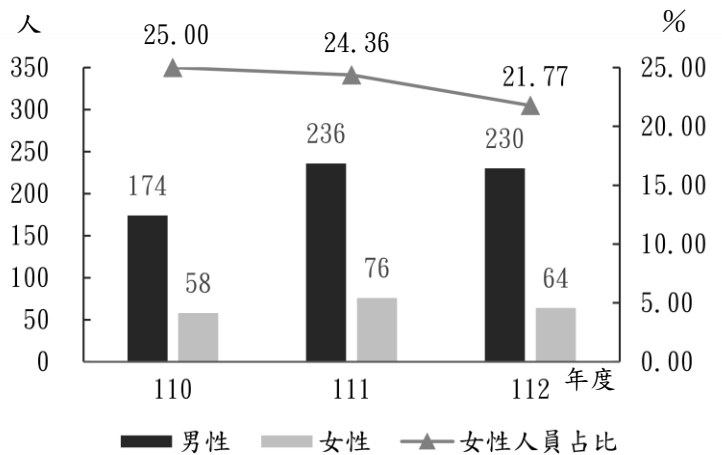
1. 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雲端聯網中心尚乏國際海纜業者參與，機櫃使用率待提升，又骨幹光纖網路未能串接北海纜站，混合雲及垂直場域等 5G 網路應用仍待推廣及強化：國科會為提升整體網路連結力與韌性，及促進 5G 網路應用推展，辦理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責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網中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17 億 2,800 萬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 億 2,60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7 億 7,748 萬餘元，執行率 83.96%。經查執行

情形，核有：(1) 規劃於中部及南部建置國家級雲端聯網中心，作為國際海纜業者登陸重要連結端點，並提供機櫃空間供業者置放終端設備，暨布建縱貫南北骨幹光纖網路作為備援線路，截至 112 年底止，已新增 223 個機櫃空間，並吸引 5 家固網、第二類電信業者或具備自治系統號碼之機構或單位進駐，惟機櫃空間使用數量僅 81 個，使用率 36.32%，且尚無國際海纜業者與國內業者於南部雲端聯網中心節點直連，又骨幹光纖已建置完成臺北至臺南之縱向路由，接續之第 2 期（112 至 114 年度）骨幹光纖建置案，原規劃配合交通部「臺灣光纜通道計畫」北部至八里海纜站及南部至枋山海纜站之光纜通道布設光纖纜線，因該計畫預計於 114 年 6 月始能完成驗收，執行期程未能配合，致骨幹光纖建置範圍向北延伸至八里海纜站，向南僅能延伸至高雄軟體園區，影響南部海纜業者連接雲端聯網中心之意願；(2) 推動 5G 網路應用，已於雲端聯網中心建置連接其他公有雲或企業級資料中心之混合雲，提供異地備援及高速運算服務，吸引系統整合服務商及智慧醫療系統開發商等相關業者運用，112 年 1 至 6 月使用率 70%，惟自 112 年 10 月正式營運並公告收費標準後，已接受報價收費之用戶使用率僅 29.50%。另與企業合作推廣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照護及智慧防災等領域應用，111 年度吸引 1 家垂直場域應用業者，使用多機協作系統於倉儲物流服務，惟於收費機制推出後，亦已停止使用相關服務，112 年度與高精度衛星定位系統（GNSS）設備業者合作，由廠商將服務模組上架至國網中心建置之「資料分散式服務整合平臺」，提供予有需求之研究單位使用，並向訂閱該服務之研究單位收費，以增加廠商應用垂直場域之意願，惟平臺相關營運及收費機制仍未完備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妥處，以提升臺灣網路連結力與韌性。據復：(1) 國網中心已組成工作小組加強推廣說明，並依業者需求滾動調整服務模式與相關規範，及提供多樣化使用方案，吸引業者進駐，另交通部已同意儘早完成光纜通道工程，以利骨幹光纖延伸至海纜站；(2) 已逐步提升混合雲服務使用率，後續將積極拓展使用客群，另將針對具市場價值或發展潛力之項目，進行服務驗證，並已規劃與數位監控系統業者合作，建立服務營運模式範例，以持續拓展平臺服務。

2. 辦理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待提升，部分團隊未有技術移轉及創新應用案，女性研究人員比率逐年下滑，國際交流互訪人數未達目標值，且尚無追蹤計畫所培育碩博士人才畢業情形及對產業之實質影響：國科會為促進前瞻智慧互動技術發展與應用創新研發能量，培育相關專業領域及跨領域人才，辦理顯示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育計畫項下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透過補助學界研發團隊與業界合作，建立自主創新技術及應用模式，110 至 112 年度均各補助 7 個學界研發團隊，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2,5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2,500 萬元，已實現比率 100%，112 年度已獲得關鍵自主專利 40 件，辦理 6 件技術移轉，促成 14 件產學合作案、廠商投資 3,619 萬餘元，執行 5 件前瞻顯示技術整合展示與創新應用案，並培育碩博士研發人才 294 人。經查執行情形，

核有：(1) 112 年度促成廠商投資金額 3,619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5,872 萬餘元，減少 2,252 萬餘元，約 38.36%，其中 3 個團隊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促成廠商投資金額分別僅 132 萬元、368 萬元及 750 萬元，與其他 4 個團隊相較，促成廠商投資金額較低，總金額僅佔所有團隊近 3 年度促成廠商投資總金額 1 億 1,908 萬餘元之 10.50%，又部分團隊因缺乏與新廠商合作契機，且前瞻技術落地至產業應用需時較長，近 3 年度均無技術移轉案件，另有 1 個團隊因技術開發尚未成熟，尚無前瞻顯示技術整合展示與創新應用案；(2) 110 至 112 年度培育女性研究人員分別為 58 人、76 人及 64 人，佔各該年度培育人數之 25.00%、24.36% 及 21.77%（圖 3），呈逐年下滑趨勢，其中 2 個團隊培育女性研究人數佔其培育總人數比率，自 110 年度之 15.38% 及 34.00%，下滑至 112 年度之 8.70% 及 18.60%，分別減少 6.68 及 15.40 個百分點，據說明主要係

圖 3 前瞻智慧互動實境顯示科技研發計畫培育人員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女性研究人員陸續畢業所致。另各補助研究團隊近 3 年度國際交流互訪人數僅 14 人，未達規劃 3 年累計 15 人之目標值。又依國科會 111 年 7 月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建議持續追蹤所培育碩博士人才就業情形及對產業之實質影響。據國科會回復將定期追蹤畢業生數量及投入產業人數等，經該會調查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 66 名培育人員投入相關產業，惟尚無追蹤計畫培育人員畢業情形，難以瞭解計畫實際培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妥處，以促進前瞻顯示技術發展及帶動產業轉型，並提升跨領域人才培育成效。據復：(1) 前瞻顯示技術落地至產業需時較長，且產學合作及技轉成果尚乏與新廠商合作契機，將持續引導團隊致力開發更具廠商投資效益之前瞻顯示科技技術；(2) 將鼓勵計畫團隊培育女性研究人員，積極促進國際交流事宜，並將調查畢業生數量列為 113 年度計畫作業事宜。

(三) 推動高齡及淨零科技等前瞻科技計畫，維持臺灣產業及社會發展競爭力，惟部分再生醫學補助計畫未接續執行臨床試驗，或未銜接其他計畫繼續研發，又臨床試驗仍待多方資源挹注，再生醫學相關法令亦尚未完備；淨零前瞻科技研發之國際合作尚待強化，場域驗證未依規劃推動，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再生醫學研發能量，並達成以科技研發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使臺灣產業及社會發展保有競爭力與韌性，自 112 年度建立前瞻半導體與量子科技、人工智慧（AI）、資訊安全、通訊衛星與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

(6G)、防疫與高齡、淨零科技、國防科技、人文社會等八大前瞻科技平臺，期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協力及創新科技，使臺灣邁向永續發展。經查 112 年度辦理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及「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等計畫，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再生醫學補助計畫未接續執行臨床試驗，或未銜接其他計畫繼續研發，或專利及技術移轉成果誤植，又臨床試驗仍待多方資源挹注，且再生醫學相關法令仍未完備：國科會為推動我國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研究與衍生產業之發展，自 106 年度起辦理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下稱再生醫學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度，總經費 3 億 6,536 萬餘元，另鑑於臺灣即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化社會，自 111 年度起推動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下稱超高齡再生醫學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 4 億 2,94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再生醫學計畫 109 年度績效報告列載，106 至 109 年度共補助 8 個國內跨領域、跨單位之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團隊，其中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團隊已申請或進行臨床試驗，並達成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28 件、國內外專利獲證案 12 件、技術移轉案 9 件（含 2 件洽談中）及技術移轉金額 3,057 萬元等。惟經追蹤查核結果，臺北醫學大學團隊原規劃進行第 2 期臨床試驗，及申請細胞治療技術，截至 112 年底止，因經費與成本問題尚未申請，另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部分分子計畫因 DNA 基因治療法規尚未通過，未執行臨床試驗，或尚未完成前期臨床相關實驗，均未銜接其他計畫繼續研發。又截至 112 年底止，專利申請案 32 件，僅獲證 11 件，且國內外專利獲證案及技術移轉案因誤植，或未談成，由 12 件及 9 件更正下修為 10 件及 6 件，技術移轉金額更正為 2,892 萬餘元（表 4），年度績效報告填載未盡覈實；

(2) 超高齡再生醫學計畫全程自我挑戰目標為開發符合國內與國際法規之細胞治療產品，進入臨床試驗，並利用臺灣優異之醫療體系、豐富之臨床能量、完整之人體生物資料庫，將臺灣打造成一個國際細胞醫療中心。111 年度核定補助 7 個研究團隊（111 及 112 年度補助金額 1 億 8,260 萬元），推動新興再生醫療技術及產品研發，與細胞治療技術評估及測試平臺開發，惟據國科會說明，因研發及各階段臨床試驗經費仍待多方資源挹注，且再生醫療雙法（再生醫療法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與人體生物資料庫等相關法規尚未增訂及公告等，全程自我挑戰目標尚難達成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研議因應及強化跨部會合作，以提升再生醫學研發能量。據復：(1) 已鼓勵研究團隊將研發成果技術移轉至產業界或申請進入臨床試驗，並視團隊研發需求進行商

表 4 再生醫學科技發展計畫 109 年度績效報告列載研發成果追蹤辦理情形

研發成果	112 年底追蹤辦理情形
申請或進行臨床試驗 2 件	臺北醫學大學團隊因經費與成本問題，尚未申請第 2 期臨床試驗。
國內外專利申請案 28 件	10 件通過獲證、13 件未通過、3 件仍申請中、1 件放棄、1 件資料誤植刪除；新增申請 4 件，其中 1 件通過獲證，3 件為申請中。獲證件數 11 件。
國內外專利獲證案 12 件	有 2 件為重要技術文獻，非計畫執行成果，更正為 10 件。
技術移轉案 9 項（含 2 件洽談中）	原 2 項洽談中技術移轉案未成，亦無新增技術移轉案，另更正 1 件為委託測試案。技術移轉案共 6 案。
技術移轉金額 3,057 萬元	2 件技術移轉金額誤植，更正為 2,892 萬餘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品化輔導，另嚴格要求研究團隊釐清各項專利及技術移轉申請審核與通過審查情形，確認填報資料之正確性；(2) 將持續掌握計畫研發成果，強化資源鏈結合作，並積極配合再生醫療雙法等相關法規推動，進一步提升再生醫學研發動能。

2. 推動淨零前瞻科技研發，國際合作尚待強化，場域驗證亦未依規劃推動：國科會為聚焦前瞻性或突破性之淨零科技，辦理「淨零排放」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6,516 萬元，規劃推動永續能源之再生能源前瞻科技群聚效應，針對海洋能、高功率微波鑽探技術、電漿物理研究與其應用等領域之前瞻技術項目，透過評估並引進國外刻正進行驗證及示範之技術，促成國內學研與國際知名機構進行國際合作，另發展永續能源之氫能發電科技，預期將提供天然氣混燒氫氣燃燒等技術，並以科學園區為先導示範驗證場域，自 112 年度起導入永續、低碳等淨零前瞻技術。經查國科會 112 年度已核定補助氫能、海洋能、系統與儲能、高溫電漿等前瞻能源，及碳捕捉封存再利用技術研發共 37 件，惟其中投入海洋能等領域之前瞻技術項目及氫能發電科技，原規劃投入 1 億 7,0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9,973 萬餘元，執行率僅 58.66%，據說明主要係部分申請案件未達審查標準，經該會擇優核定補助所致，其中海洋能及氫能各補助 3 件及 8 件，尚有盤點優良海洋能開發場域及天然氣混燒氫氣燃燒技術等項目，112 年度無核定件數。另國科會投入前瞻技術項目，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尚未促成國內學研與國際知名機構國際合作，又該會考量氫能仍屬前瞻科技研發，尚待技術發展成熟方能落實應用於新設科學園區，仍未依規劃於科學園區場域進行先導示範。經函請國科會檢討研謀改善，俾達成以科技研發落實淨零轉型之目標。據復：為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將持續研擬重點科研項目，廣邀學研團隊參與，並已規劃與德國及法國就前瞻能源、氫能及碳捕捉、利用與封存技術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研擬後續雙邊合作機制，另將綜整考量前瞻科技之安全穩定性、技術發展階段及可行性等，評估落實應用於新設科學園區之可能性。

(四) 建構科研創新創業聚落，輔導新創團隊成長，惟國外團隊留臺發展比率、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部分空間使用率尚待提升，又營運結果尚無法收支平衡，允宜檢討改善，俾利新創發展及基地永續經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強化科研新創輔導能量，透過建構國際級科研創新創業聚落，並結合產業資源，吸引國際創業家來臺發展，輔導新創團隊成長，增進臺灣創新創業競爭力，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及科技新創生態鏈結計畫，112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 億 600 萬元及 9,936 萬餘元，實現數 1 億 600 萬元及 9,052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各 100.00% 及 91.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培育新創團隊，國外新創團隊留臺成立公司比率待提升，且以前年度輔導團隊取得中後期資源尚不及國際水準，另基地營運結果短絀，與自主營運目標

仍有差距：國科會為促進創新創業發展，自 106 年度辦理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07 年度成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 (Taiwan Tech Arena, TTA)，並以「國際級創新創業基地營運及品牌經營」、「國際新創加速計畫引進及新創團隊培育」及「臺灣與國際新創生態圈夥伴鏈結」作為計畫主要目標，112 年度執行結果，已輔導 167 組新創團隊，協助取得國內外資金 83 億 9,1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透過引進國際知名加速器，招募新創團隊進駐 TTA，107 至 112 年度累計培育 849 組新創團隊參與輔導課程，包括國內團隊 453 組及國外團隊 396 組，惟國外團隊留臺落地發展，成立新創公司者僅 91 組，占輔導團隊之 22.98%，且截至 112 年底止，已有 15 家國外團隊留臺成立之新創公司廢止登記 (表 5)；(2) 國科會為掌握新創團隊輔導效益，於 112 年 10 月辦理 107 至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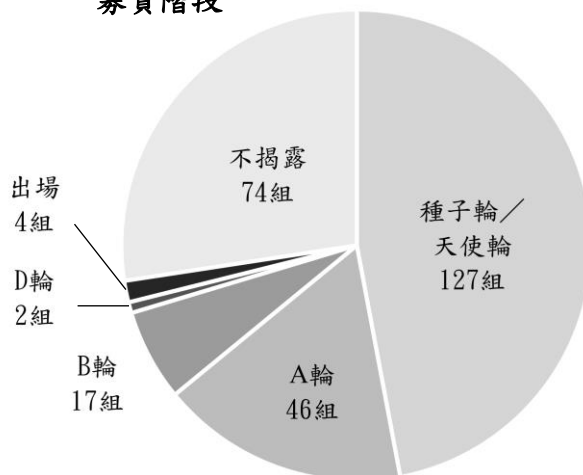
表 5 112 年底國外新創團隊留臺成立新創公司情形
單位：組、家、%

年度	項目	輔導國外團隊	團隊留臺成立新創公司	留臺發展比率	已登記廢止公司
合計		396	91	22.98	15
107		53	17	32.08	3
108		48	9	18.75	4
109		54	18	33.33	3
110		73	20	27.40	4
111		86	19	22.09	1
112		82	8	9.76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輔導之 682 組新創團隊動態追蹤調查，經該會調查結果，尚未取得募資者計 412 組，已成功募資者 270 組，其中進入種子輪、天使輪及 A 輪等創業初期階段 173 組，進入 B 輪以後 (含 D 輪及出場) 募資階段僅 23 組 (圖 4)，占成功募資者之 8.52%，與國際水準 16% 相較，仍有提升空間；(3) 國科會為使 TTA 朝永續發展方向，自 109 年度推動 TTA 自主營運機制，112 年度營運結果，營運商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 自籌款為 1,279 萬餘元，自籌比率 30.11%，僅較 111 年度之 29.31% 增加 0.8 個百分點，未達逐年提升營運商自籌比率 5 個百分點之目標，另 112 年度 TTA 營運費用 4,247 萬餘元，較 111 年度之 3,921 萬餘元，增加 326 萬餘元，營運短

圖 4 107 至 111 年度輔導團隊成功募資者募資階段



註：1. 資料日期：112 年 10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絀 2,970 萬元，與計畫規劃逐年降低營運費用及全面自主營運之目標，尚有差距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持續協助新創團隊發展，並加強控管 TTA 營運費用及拓展服務項目，俾利新創成長及基地永續經營。據復：(1) 已規劃與國際新創機構合作，鼓勵國外新創團隊來臺落地進駐 TTA；(2) 將著重經營以前年度輔導團隊生態圈，協助團隊進行下一輪募資，並透過企業合作引薦方式，促進國內外新創發展與合作；(3) 已研議將使用率較低之會議室改裝為共享辦公空間出租，

並加強推廣活動場地租借及調整租借費用，提高營運商自籌比率，另將持續加強營運費用控管，推動節能減碳，降低長期維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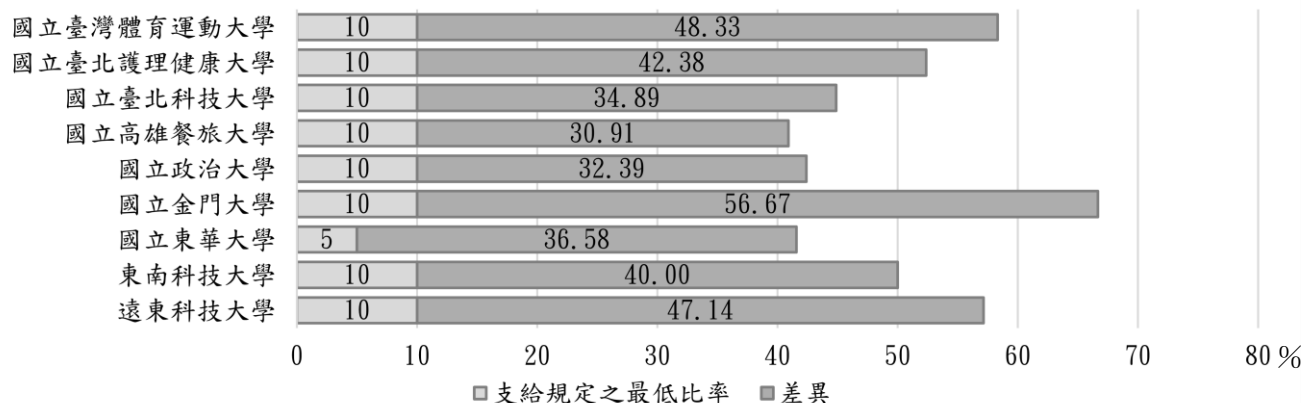
2. 建置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南部據點，串聯南部特色資源與產業，惟新創團隊取得國內外資源及國外團隊進駐比率尚有提升空間，另部分空間使用率待強化，且未訂定營運收支平衡階段性可行目標：國科會為提升南臺灣新創國際競爭力，於 110 年 12 月成立 TTA 南部據點 (TTA South)，並自 111 年度執行科技新創生態鏈結計畫，期透過引進潛力企業與新創團隊進駐，串聯南部特色資源與產業，建構南臺灣新創生態系，112 年度執行結果，已引進 8 家企業與加速器，及 38 組新創團隊進駐 TTA South，帶領新創團隊參與 12 場國際展會，促成國際商機約 2 億 500 萬元，並協助拓展 50 項產品線，進入服務與商業驗證等商品化階段。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計畫主要目標包括協助新創團隊取得創投資金，加速研發成果商業化，111 及 112 年度分別計有 11 組及 16 組團隊提出取得國內外資金需求，其中僅 1 組及 3 組新創團隊成功取得國內資金各 3,500 萬元及 8,000 萬元，約占各該年度提出需求團隊之 9.09% 及 18.75%，另國外募資方面，已由委託營運商 (工研院) 分別提供 6 組及 15 組新創團隊營運發展、國際市場商機與募資內容等相關建議，因與具國外資金或投資海外之加速器及創投尚在媒合洽談中，截至 112 年底止，均未取得國外資金；(2) 該計畫規劃招募國外新創團隊來臺鏈結合作，促進國際人才來臺落地發展，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引進 8 組國外團隊進駐 TTA South，其中 5 組已離駐，僅餘 3 組團隊尚在進駐中，占國、內外 38 組進駐團隊之 7.89%，與 TTA 近 3 年度 (110 至 112 年度) 平均培育國外團隊比率 48.73% 相較，尚有提升空間；(3) TTA South 提供進駐企業及團隊申請租用空間計 83 個單位 (333 坪)，包含 24 間獨立辦公室、8 間個人辦公室及 51 席共同工作空間，截至 112 年底止，獨立及個人辦公室計有 2 間未出租，空間使用率已達 93.75%，惟共同工作空間尚有 27 席未出租，空間使用率僅 47.06%；(4) 國科會為使 TTA South 營運朝財務穩定發展及自主永續經營，112 年度委託工研院以市場、技術及財務可行性與民間參與效益等面向進行基地營運移轉 (Operate-Transfer, OT) 評估，並以 112 年度營運成本 2,005 萬元作為評估基礎，評估結果，短中長期財務收支難以平衡，案經國科會檢討，將持續節流及調整裝修，並評估調高租金對新創進駐之衝擊等，惟尚未訂定階段性可行目標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精進輔導措施及國外團隊招商策略，並加強推廣場域租借服務，審慎規劃調整營運策略，俾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及國際新創合作交流，並逐步達成基地永續發展。據復：(1) 將持續調查新創團隊募資需求，協助完備各階段募資條件；(2) 將透過與加速器及創育機構等策略夥伴合作，加強引進國外團隊進駐，並持續蒐集以前年度進駐之國外新創團隊在臺發展現況，開創跨國交流合作契機；(3) 已規劃提供未出租空間予潛力科研及國外團隊使用，另將透過鏈結學研機構及產業聯盟，辦理活動及交流，提高基地空間租借服務及效益；(4) 已每年評估 TTA South 發展情況，滾動調整營運策略，將於穩定運作前提下，適時再辦理基地 OT 評估。

(五)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補助人數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大專校院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比率未達自訂標準，且年度績效報告部分成果誤植，暨間有受補助大學召開會議審議及推薦獎勵研究績效傑出人員，相關會議紀錄未敘明獎勵人員受獎勵資格標準，允宜檢討妥處，俾達成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保障年輕研究學者之計畫目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訂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下稱補助獎勵要點），針對研究績效傑出之大專校院辦理補助研究獎勵措施，並由各大專校院訂定支給規定及組成審查委員會，以獎勵績效卓著之教學研究人員，期能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達到攬才及留才目的，據以提升我國競爭力及培育優質人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大專校院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比率未達自訂標準，或尚有提升空間，又年度績效報告部分成果誤植，不利作為考評參據：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畫（下稱延攬及獎勵人才計畫）112 年度綱要計畫書列載，為提升我國學術研究績效達國際競爭水準，培育國際高等教育人才及優質人才，以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總人數 3,740 人為目標；為持續壯大國內科技研發能量，挑戰設定 5 年內獎勵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總獎勵補助人數 30%，以達兼顧延攬並留住科研人才之成效。復依補助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同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機構應……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本會將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經查國科會 112 年度辦理延攬及獎勵人才計畫（補助期間為 111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核定補助大專校院 113 家，補助人數 3,899 人，其中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共 1,174 人，占總人數之 30.11%，均已達年度績效目標值。又各大專校院為辦理延攬及獎勵人才計畫，均訂有支給規定，並規範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總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惟其中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各 31 人、1 人及 3 人，均未達各該校自行訂定之副教授職級人數最低比率之 35 人（20%）、3 人（15%）及 4 人（30%），據說明主要係教師多申請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或副教授職級以下人員提出申請者較少所致。另 112 年度受補助之大專校院 113 家，其中 28 家訂定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總獎勵人數最低比率小於 10%，且據國科會提供資料，計有遠東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專校院，符合補助資格之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總符合補助資格人數比率，與其自行訂定之最低比率，差異逾 30 個百分點（圖 5）。另查，各大專校院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提交執行績效報告，由國科會併同新年度申請書辦理考評，作為未來補助增減之參考，審查重點包括上年度各大專校院獎勵對象資格及受獎勵人員是否達自訂獎勵比率

圖 5 112 年度大專校院符合補助資格者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比與支給規定最低比率差異逾 30 個百分點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等，惟經檢視各大專校院 111 及 112 年度績效報告所列 7,908 筆獎勵人員資料，其中獎勵金額誤植者 22 筆、受獎勵人員非新聘人員卻註記為新聘者 44 筆、獎勵人員職級誤植者 6 筆，績效報告成果誤植，不利作為計畫考評參據。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妥處，以達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及保障年輕研究學者之計畫目標。據復：將持續追蹤各大專校院補助副教授職級以下比率情形，適時提供可補助人數與實際補助人數差距較大之大專校院相關精進建議，並將加強檢核績效報告填報結果，減少誤植情形。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召開審議會會議，審議及推薦獎勵研究績效傑出人員，惟相關會議紀錄均未敘明受獎勵人員於研究領域績效傑出情形：依據補助獎勵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同要點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獎勵對象之審議流程：應經申請機構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復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陽明交大）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 3 點規定：「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標準……（二）傑出教研人員……2. 過去 5 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 2 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三）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院級單位推薦者。……。」經查陽明交大每年由校內各院級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會議，審議及推薦獎勵補助人員名單及補助金額，由各院訂定獎勵名額比率及評比項目比重等審查標準。111 及 112 年度經陽明交大審查委員會審核獲國科會獎勵人數 695 人，總金額 1 億 899 萬餘元，其中 2 人獲獎緣由為過去 5 年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該校傑出教學獎合計 2 次以上；40 人為績優教研人員之教學類；28 人為績優教研人員之服務類；350 人為績優教研人員，惟陽明交大於審議會會議紀錄，均未明確敘明各該受獎勵人員是否屬研究類績效優良，難以認定其研究領域績效傑出情形。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妥處，以避免政府（教育部及國科會）有限資源重複配置，並強化補助資源投入之正當性。據復：陽明交大嗣後將詳予記錄推薦理由，以利外界瞭解。

(六)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提供技術服務，整體共通性績效指標均已達年度目標值，惟部分中心自籌收益率下滑，或未達關鍵性特色量化指標目標值，又研發成果授權尚有提升空間，貴重儀器系統管理及使用效能待改善；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雲端環境部分月份核心運算使用率滿載或過載，製程技術尚未接軌產業技術發展，又國際合作待強化，人才量能仍待提升等，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

政府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升科技研究水準，92年6月1日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規定，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主管機關，設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下設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下稱動物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台灣

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及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等7個中心，112年度獲國科會補助33

表6 112年度國家實驗研究院共通性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面向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達成值
服務	技術服務績效	產學研界服務人數(人)	15,393	15,892
		研發平臺服務人數(人)	78,693	79,450
研發	支援學術研究	發表論文數(篇)	3,326	3,571
		獲得專利數(件)	175	189
育才	人才培育推廣	人才培訓人次(人次)	28,856	30,325
營運	自籌	自籌收入(新臺幣千元)	1,797,235	2,623,319
	收入	年度自籌款比率(%)	28.00	3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億8,622萬餘元，實現數33億820萬餘元，已實現比率97.70%，並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等面向，訂定技術服務績效等5項共通性績效指標、7項衡量標準，執行結果，產學研界及研發平臺服務人數、發表論文數及獲得專利數、人才培訓人次、自籌收入及自籌款比率，均已達年度目標值（表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中心自籌收益率下滑，或未達關鍵性特色量化指標目標值，又研發成果授權尚有提升空間，貴重儀器監測數據蒐集系統資料品質及貴重儀器使用效能待改善：國研院依據各中心屬性，建立關鍵性之特色量化指標，並協助研擬中心具體之服務模式與自籌收入規劃，定期追蹤各中心自籌收入運用及管理機制；另積極推廣研發成果，強化鼓勵各中心進行技術及專利之開發、授權及讓與，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復以資料視覺化工具呈現共用核心設施或貴重儀器之設備數量、使用時數、效能、服務對象等，強化全院經費使用成效，提升全院效能管考品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研院112年度自籌收入26億2,331萬餘元，占年度總收入71億4,254萬餘元之36.7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惟其中國震中心112年度自籌收入2億3,151萬餘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2億8,000萬元，又全院112年度自籌收益率9.17%，較111年度之14.39%，減少5.22個百分點，且各中心均呈現下滑，尤以國震中心、動物中心及海洋中心各減

少 27.01、15.14 及 10.32 個百分點

(表 7) 最多，據說明主要係承接委辦計畫減少、大型委辦計畫陸續結束，及設施修繕費與公用事業費、研究船出海等相關支出增加所致；(2) 各中心 112 年度共訂定 41 個關鍵性特色量化指標，多已達所設定指標目標值，惟海洋中心設定之指標計 10 個，其中提供震測服務之探測長度 1,147 公里，未達年度目標值之 1,500 公里，據說明主要係學研界探測深部沉積地層與地

殼之需求較少所致，又顯微拍照疊合系統數位典藏服務之照片數量 50,629 張，雖達預計目標值 5,000 張，惟較 111 年度之 127,490 張減少 76,861 張，約 60.29%，且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挑戰性；(3) 各中心 112 年度共申請專利 16 件、專利獲證 34 件，惟研發成果授權 25 件、授權金 3,030 萬餘元、專利授權金 2,522 萬餘元，均較 111 年度之研發成果授權 36 件、授權金 3,325 萬餘元、專利授權金 2,680 萬餘元減少，且其中海洋中心均無研發成果及專利授權，半導體中心雖累計取得專利 102 件，惟均無專利授權，研發成果授權亦僅 1 件，尚有提升空間；(4) 國研院於 110 年度自行開發監測數據蒐集系統(下稱 DAS 系統)，要求各中心將購置成本 1,000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各年度使用時數等資料匯入，並訂有稼動率、妥善率等指標，作為考核儀器運用效率之參據，截至 112 年底止，DAS 系統列管全院貴重儀器計 82 項，購置成本 75 億 5,367 萬餘元，惟半導體中心於 110 年度購置之高速量產型光學曝光系統(3 億 2,000 萬元)及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機(4,500 萬元)等 2 項貴重儀器，已公告對外提供服務收費，卻漏未納入 DAS 系統管理，或部分貴重儀器系統呈現之預計可使用時數逾單月最高可使用時數，或資料缺漏，又部分貴重儀器稼動率、妥善率未達 80%，或實際提供外界服務時數低於預期，或年度收入不敷支應維護成本等，使用效能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研謀妥處，以達成自主營運與協助產業轉型之計畫目標，並提升貴重儀器使用效能。據復：(1) 將推展相關服務平臺與研發成果，提升整體營運成效；(2) 將積極推廣海洋中心震測服務，並研議訂定更具挑戰性之目標值；(3) 將研議研發成果推廣及產業效益強化措施，以利關鍵技術協助產業界，發揮研發成果價值；(4) 已要求設備管理單位設定未來年度貴重儀器使用規劃，及擬定新購置貴重儀器之上線服務期程，並納入系統管理，另報廢或汰換老舊、使用率較低之儀器，及加強推廣並確實統計使用狀況，以強化整體服務量能。

表 7 國家實驗研究院自籌收益率增減情形

單位：%、百分點

中心名稱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2 較 111 年度 增減百分點
全 院	14.39	9.17	- 5.22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6.87	- 8.27	- 15.14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7.88	- 9.13	- 27.01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9.79	6.83	- 2.96
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15.29	9.08	- 6.21
台灣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23.41	21.39	- 2.02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	6.85	- 0.22	- 7.07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55.23	44.91	- 10.32
院本部	15.90	50.78	34.88

註：1. 自籌收益率 = (收入 - 支出) ÷ 支出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研院提供資料。

2. 半導體中心建置雲端晶片系統設計及雲端人工智慧物聯網運算環境，並建立晶片設計管制實驗室，惟部分月份核心運算使用率多為滿載或過載狀態，又前瞻製程技術尚未能接軌實際產業技術發展，多數國際合作合約及計畫已屆期終止，且 113 年未再參與國際組織，加以面臨人才招募困難，研究量能尚待提升：國研院為因應新興電子系統智慧化發展趨勢，於 108 年 1 月將轄下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及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合併為半導體中心，由國科會補助半導體中心辦理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透過整合已建立之晶片設計與半導體製程技術，提供產學研界半導體技術整合研究環境及研發平臺，並培育半導體領域相關實作人才，112 年度預算數 9 億 9,574 萬餘元，實現數為 9 億 6,06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6.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半導體中心引進及開發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下稱 EDA 軟體）、標準元件庫、矽智產及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平臺，並建置雲端晶片系統設計（下稱 EDA Cloud）及雲端人工智慧物聯網運算環境（下稱 AIOT Cloud），提供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申請及開立帳號，於雲端環境運行 EDA 軟體等工具，其中 EDA Cloud 包含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40 奈米 CMOS 等 10 項製程服務，110 至 112 年度開立帳號數量分別為 5,289 個、5,635 個及 5,740 個；AIOT Cloud 主要係專案提供學界處理器平臺矽智財設計整合運算環境，110 至 112 年度開立帳號數量分別為 67 個、56 個及 70 個，近 3 年度相關帳號申請數量均呈上升趨勢。半導體中心雖陸續購置運算伺服器，提升運算量能，惟 112 年 1 至 12 月 EDA Cloud 月核心運算使用率尖峰值介於 73.53% 至 91.31% 間，多為滿載狀態；AIOT Cloud 按各教師專案計畫時程需求，多集中於 6 月及 7 月處理晶片設計事宜，核心運算使用率尖峰值分別高達 100% 及 99.92%，呈過載狀態，運算量能不敷學界使用需求；(2) 半導體中心為培育前瞻晶片設計人才，及擴展 16 奈米 FinFET（下稱 16 奈米）及 28 奈米 CMOS（下稱 28 奈米）前瞻設計製程晶片量能，建置北區、新竹及臺南晶片設計管制實驗室（Security Lab, SL），並於 112 年度新購置高階運算伺服器及高效能檔案伺服器，以汰換舊有設備及強化運算量能，惟據半導體中心提供資料，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共 11 個月，北區 SL 之 28 奈米、新竹 SL 之 16 奈米及臺南 SL 之 16 奈米與 28 奈米等前瞻晶片製程，月核心運算使用率尖峰值之最高值介於 98.04% 至 100% 間，月核心運算使用率尖峰值逾 80% 之月份各計 4 個月、3 個月、6 個月及 4 個月（表 8），且多為連續月份，據說明主要係該等月份為晶片設計定案截止之高峰期所致；(3) 半導體中心自 104 及 108 年度提供學界執行 28 奈米及 16 奈米製程服務，已屆 8 年及 4 年餘，復為強化學界

表 8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2 月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各區 SL 之 16 奈米及 28 奈米製程使用情形

單位：%、個

SL 名稱	製程類別	月核心運算使用率尖峰值範圍		核心運算使用率尖峰值逾 80% 之月份數
		最低值	最高值	
北區	16 奈米	1.39	35.12	—
	28 奈米	15.30	98.22	4
新竹	16 奈米	18.22	98.04	3
	28 奈米	0.83	25.22	—
臺南	16 奈米	37.07	100.00	6
	28 奈米	53.15	100.00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半導體中心提供資料。

16 奈米等高階前瞻製程技術，及增進與產業界技術實際接軌能力，於 112 年度新增開設 16 奈米虛擬製程課程，惟北區 SL 學界主要使用仍為 28 奈米，16 奈米使用仍少，又產業界已陸續發展 12 奈米、10 奈米、7 奈米、5 奈米及 3 奈米等先進製程技術，半導體中心仍僅提供學界執行 28 奈米及 16 奈米製程服務，尚待擴展新製程，以接軌實際產業界技術發展；(4) 半導體中心自 93 年度起陸續與多國專業研究機構簽訂 14 件國際合作合約，並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強化雙邊或多邊半導體技術合作及人才培育，惟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除與 4 所大學共 3 件國際合作合約及 2 件國際合作計畫(表 9)尚在執行外，其餘國際合作合約及計畫均已屆期終止，據

說明主要係中心整體策略方向調整及雙方研究團隊人員異動所致，又自 99 年度起派員參與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EEE) 等國際組織委員會，擔

任會議技術委員或主席，截至 112 年底止任期均已屆期，113 年度未再參與國際組織委員會，相關國際合作及交流仍待強化；(5) 半導體中心編制內預算人力 288 人，近年因應量子新興科技發展，及政府於 112 年底提出之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方案，規劃新增編制外人力 121 人，並透過校園招募活動、提供半導體優秀育才獎學金，及與學界合聘或兼聘教授等，以延攬半導體人才，惟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編制內實際聘用人力 276 人，編制外人力僅 52 人，尚有缺口 81 人，人才量能仍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妥處，以提升半導體科技研發能量，及達成培育半導體人才之計畫目標。據復：(1) 已規劃運算伺服器升級作業，並依學界用戶動態調整各項資訊系統，降低用戶增加所產生之衝擊；(2) 113 年度將辦理 28 奈米雲端設計運算服務環境，及 16 奈米設計服務資安骨幹等升級作業；(3) 將持續擴大製程晶片設計相關課程，並建立可滿足 7 奈米以下之設計服務環境；(4) 將持續以會員身分參與國際組織，並與法國、德國等國家之指標性研究單位評估下世代半導體技術應用合作之可能性；(5) 已推動及優化校園招募、人才儲備及實習計畫等攬才措施，確保研究量能提升。

(七)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並推動中子散射應用研究，完善先進光源設施研發環境，惟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及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待提升，另系統元件仰賴國外技術或原廠已停止生產，中子領域研究團隊及新進計畫主持人數下滑，允宜督促研謀妥處，以發揮光源能量使用效益及服務品質。

表 9 113 年 4 月底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尚在執行期間之國際合作計畫及合約

合作機構	執行期間	合作計畫名稱
1. 國際合作合約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109.05.28—114.05.27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	109.02.09—114.02.08	
日本東北大學流體科學研究所	108.10.19—113.10.18	
2. 國際合作計畫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113.05.01—115.04.30	次世代化合物半導體前瞻研發專案計畫
澳洲雪梨科技大學	111.07.01—114.06.30	人工智慧腦機介面晶片系統開發與應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半導體中心提供資料。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為完善先進光源設施研發環境，提供國際級先進光源實驗設施與技術，增進臺灣科學研究競爭優勢，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下稱國輻中心）辦理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下稱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計畫）及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等計畫，維運臺灣光源（Taiwan Light Source, TLS）、臺灣光子源（Taiwan Photon Source, TPS）同步加速器與光束線實驗設施、澳洲中子設施「冷中子三軸散射儀」（Spin-polarized Inelastic K-space Analyzer, SIKA）及日本 Spring-8 之臺灣光束線實驗設施，暨建置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等，112 年度預算數 19 億 2,098 萬餘元，實現數 18 億 5,309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96.47%。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又已建置完成之光束線實驗設施開放時程延後或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待提升：依據 111 及 112 年度「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第三期」計畫書列載，國輻中心為健全光源實驗技術網，規劃分 3 階段建置 25 座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階段預計建置 9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主要係提供光譜與散射等重要實驗技術。經查國輻中心自 100 年度起陸續推動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1 至第 3 階段建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第 1、2 階段建置計畫已完成 16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第 3 階段建置計畫，除柔 X 光吸收光譜（32A）光束線實驗設施已

完成基本建置，辦理試車作業外，其餘 8 座尚在建置中，112 年度編列預算數 3 億 8,342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327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53.02%，其中半導體二維薄膜繞射（20A）及高解析 X 光光譜（47A）等 2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已實現比率均未及 5 成（表 10），據說明主要係設備規格較高，相關元件製作困難，或刻正重新評估採購元件型號，設計及採購期程較預計延後，或跨年度執行所致。另查，前揭已建置完成之 16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原規劃

於 112 年底前全數開放用戶使用，惟截至 112 年底止，尚有軟 X 光奈米顯微術（27A）光束線實驗設施，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重要關鍵元件延遲交貨，尚在辦理試車作業中，開放用戶使用期程延後；又已開放用戶使用之 15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除微米晶體結構解析（15A）、奈米角解析光電子能譜（39A）及次微米軟 X 光能譜（45A）等 3 座係新開放使

表 10 112 年度 TPS 第 3 階段建置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光束線實驗設施／項目	編號	預算數	實現數		
			實現數	實現率	
合計		383,427	203,274	53.02	
半導體二維薄膜繞射	20A	37,850	10,514	27.78	
柔 X 光吸收光譜	32A	62,400	40,215	64.45	
龍光束線	33A	30,000	21,263	70.88	
軟 X 光吸收能譜	35A	50,000	32,929	65.86	
X 光吸收光譜	38A	61,500	36,244	58.93	
室壓／真空光電子能譜	43A	70,000	36,827	52.61	
高解析 X 光光譜	光束線 實驗站	47A	50,000	12,990	25.98
			12,596	2,784	22.10
其他共用項目		9,081	9,508	104.71	

註：1. 原位依序蛋白質結晶學（11A）及小角度 X 光散射光束線（14A）預計於 113 年度設計建置，爰 112 年度未有預算數。

2. 其他共用項目係指通用設施及輻射安全偵測系統擴充建置、專案人力經費、國外旅費。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用，或因與德國合作建置，依雙方所簽定之合作備忘錄，最高提供用戶使用時間為 20% 外，其餘 12 座光束線實驗設施扣除維護及升級研究時段後，最高可開放 75% 時段供用戶使用，惟尚有 4 座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已連續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未達 75%（表 11）。經函請國科會督促加強控管計畫進度，並研議增加用戶使用，俾如期發揮光源能量使用效益。

據復：已積極趕辦設備組裝及整合測試作業，避免影響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期程；另軟 X 光奈米顯微術（27A）光束線實驗設施已規劃於 113 年度開放用戶使用；刻正進行光束線實驗技術發展及設備研發，預計 114 年度開放實驗新功能後，開放用戶使用比率可達 75%。

2. 推動多項同步加速器及光束線實驗設施維運措施，惟仍有人為操作導致故障停機情形，且相關管控報表未臻完備，又部分系統元件仰賴國外技術或原廠已停產：國輻中心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辦理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計畫，下分 4 項子計畫，其中「TLS 運轉維護」及「TPS 運轉維護」2 項分項計畫，係透過定期性保養維護同步加速器相關子系統及光束線實驗設施，汰舊維修困難之零組件與設備，強化異常現象分析及優化實驗設施功能等多項維運措施，提供用戶長時間及連續之高可靠度光源品質進行尖端科學研究，112 年度預算數 6 億 1,427 萬元，實現數 5 億 4,833 萬元，已實現比率 89.27%。經查 110 至 112 年度 TLS、TPS 同步加速器及光束線實驗設施扣除因電壓驟降等因素，發生故障停機次數分別計 150 次及 99 次，故障發生原因包括人員操作程序錯誤或施工（試車）人員誤觸連鎖系統等人為操作因素，又該中心為有效分析故障停機原因及管控檢修進度，已定期記錄同步加速器及光束線實驗設施故障追蹤與維護情形，惟其中光束線實驗設施故障管控報表僅記錄故障時間、原因及處理進度等，未有影響用戶實驗時間及人次等資訊，尚難有效評估事件之影響性，作為後續加強維運及購置備品之參考。另查，TLS 及 TPS 運轉維護項目包含加速器本體【線型加速器（含直線加速器）、磁鐵、高頻及儀控等系統】、通用系統（含機電及低溫系統）及光束線實驗設施，其中直線加速器及低溫系統因由國外廠商設計製造，其軟硬體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廠商，相關維運及備品購置受限於國外廠商技術及維護契約內容，影響維護效率，據國輻中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TLS、TPS 同步加速器相關系統及光束線實驗站原廠已停止或宣布將停止生產之元件共 117 項，除 43 項經評估故障機率低，備品數量尚足夠，或已有相容產品可更換外，其餘 74 項元件或無備品，或備品量少，或尚須進行相似元件之相容性功能測試，潛藏未來備品取得及維運困難風險。經函請國科會督促檢討精進維運措施，並逐步強化技術自主性，俾維持光源穩定度與服務品質。據復：已透過優化標

表 11 TPS 光束線實驗設施連續 3 年度開放使用時間未達 75% 之情形

單位：%

光束線實驗設施	編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高解析度粉末繞射	19A	60	70	70
軟 X 光生醫斷層掃描顯微術	24A	20	55	55
奈米 X 光顯微術	31A	30	35	35
軟 X 光散射	41A	60	60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準作業程序及辦理運轉操作培訓課程等改善措施，降低故障停機次數，並於光束線實驗設施故障管控報表增加影響用戶實驗情形等資訊，作為後續精進維運措施之參考，另將逐步發展自主研發能力，及尋找可替代或其他供應商相似性元件，並增加備品安全存量，降低潛在供應中斷風險。

3. **中子領域研究團隊及新進計畫主持人人數下滑，且產業應用中子技術實績仍少：**國科會為推動中子散射應用研究，與澳大利亞核子科學與技術組織（下稱 ANSTO）合作興建中子散射實驗設施 SIKA，並由國輻中心維運 SIKA 實驗站之軟硬體設施，鼓勵中子用戶赴國外中子實驗設施進行實驗，及提供臺灣用戶赴澳洲進行實驗之行政與技術支援，112 年度補助國輻中心於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計畫項下執行「臺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分項計畫（經費 1,059 萬餘元），及辦理「臺澳中子人才培育與研究推廣計畫」（下稱中子計畫）（經費 500 萬元）。經查國輻中心執行中子計畫，108 至 112 年度補助用戶赴國外中子設施進行實驗件數介於 11 件至 37 件，其中 110 及 111 年度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實驗取消或改採郵遞樣品方式進行，補助執行計畫件數減少，112 年度隨疫情緩和，執行計畫件數由 110 及 111 年度之 11 件及 14 件，提升至 35 件，惟補助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 PI）僅 15 人，較 108 及 109 年度之 22 人及 20 人減少，且因國內具中子實驗技術及相關應用經驗之學者少，110 至 112 年度新進 PI 人數合計僅 4 人（表 12）。

表 12 臺澳中子人才培育與研究推廣計畫
補助 PI 出國執行實驗情形

單位：件、人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執行計畫件數	37	29	11	14	35
補助 PI 人數	22	20	9	9	15
新進 PI 人數	8	4	1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輻中心提供資料。

另查，國輻中心因應 ANSTO 已開發中子實驗設施運用於生醫及綠能產業之相關技術，為推廣業界運用中子技術解決產業問題及創新轉型，自 111 年度選派專職人員赴 ANSTO 受訓及辦理中子產業應用與推廣，並於 112 年 3 月開放產業諮詢新材料之開發及優化、結構之分析及評估等服務，惟截至 112 年底止，產業應用中子技術實績僅 1 件。經函請國科會強化推廣措施，以促進國內中子用戶群體成長及帶動產業創新發展。據復：將持續於學會年會等進行推廣演講，及媒合新主持人與現有主持人合作，加深從事中子研究之意願，另已建置中子科技產業應用資訊中文網站，提供國際間將中子科技運用於產業範例，宣導該中心中子小組之產業服務，以提升中子應用於國內產業之需求。

（八） 設置科學園區已成功帶動經濟成長及產業結構轉型，並為滿足廠商用地需求，推動擴建科學園區產業用地，惟部分已開發園區因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相關限制，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另部分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期程展延且經費大幅增加，或用地取得進度延後，允宜研謀改善，俾達成科學園區設置效益，及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

政府為引進高科技產業與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促進產業創新與升級，由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自 69 年度起，陸續於北、中、南部設立科學園區，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發 14 處園區；復為維持臺灣半導體產業全球領先地位，串聯科學園區打造西部科技廊帶，及滿足廠商之用地需求，陸續陳報行政院於 107 至 112 年度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X 基地籌設等 9 項籌設或擴建計畫，核定總經費 2,348 億餘元，預估提供產業用地 913.20 公頃（表 13）。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已開發 14 處園區，除竹南、龍潭、新竹生醫、臺中、后里等 5 處園區土地已滿租，及橋頭園區因配合區段徵收工程開發進度，採逐步釋出可出租土地外，其餘 8 處園區尚有待出租土地 148.09 公頃，占整體園區可租用土地 1,982.31 公頃之 7.47%，其中待出租率逾 2 成者，依序為中興園區（54.45%）、二林園區（53.46%）、宜蘭園區（52.22%）及銅鑼園區（29.20%），主要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下稱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進駐產業類別、水電用量，及是否得以量產等多有限制，影響廠商進駐意願，各園區管理局雖已辦理各項媒合及招商措施，惟與 111 年底相較，銅鑼及中興園區待出租率未降反增 0.52 及 4.51 個百分點。另查，各園區管理局推動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其中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籌設計畫（下稱 X 基地計畫）、寶山用地擴建計畫及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下稱寶山 2 期計畫）等 3 項計畫，因受營建物價上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期程、辦理環評審查承諾事項及配合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完工時程等因素，展延開發期程 1 年 6 個月至 3 年（表 14），其中 X 基地計畫及寶山 2 期計畫因工程建造費用與原計畫規劃金額存有相當落差，總經費各增加 67.54 億元及 98.52 億元，占原核定預算數 182.35 億元及 293.70 億元之

表 13 112 年底執行中之科學園區籌設或擴建計畫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公頃

計畫名稱	預估開發期程	核定開發經費	面積
合計		234,860	913.20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107-113	8,132	32.7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109-115	39,223	91.02
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籌設計畫	109-116	24,990	3.76
臺中科學園區擴建 2 期籌設計畫	110-115	44,783	93.94
南部科學園區臺南園區擴建計畫	109-115	16,245	92.24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籌設計畫	108-129	42,503	262.39
南部科學園區屏東園區籌設計畫	111-118	7,715	73.83
南部科學園區嘉義園區籌設計畫	111-118	8,263	88.00
擴建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籌設計畫	113-122	43,006	175.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表 14 科學園區新建及籌設計畫修正情形

單位：次、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修正次數	原編計畫		最新修正計畫	
		期間	經費	期間	經費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	2	107年1月至110年12月	74.24	107年1月至113年12月	81.33
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籌設計畫	1	108年4月至114年12月	182.35	108年4月至116年6月	249.90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2	109年1月至112年12月	293.70	109年1月至115年6月	392.2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提供資料。

37.04%及33.55%，增加經費龐鉅；又臺中科學園區擴建2期籌設計畫原規劃於112年1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因都市計畫變更於112年12月始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協議價購或徵收程序將延後至113年度辦理，用地取得進度落後，影響園區開發進度。經函請國科會研謀強化招商引資措施，並落實計畫執行及進度控管，俾達成園區設置效益，及如期供給產業用地，協助產業發展。據復：將持續與產業協會或市政府合作辦理招商說明會或行銷活動，並積極拜訪潛在廠商，引進指標性大廠，以提升廠商進駐誘因，另將與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戮力合作，縝密規劃籌設及擴設計畫所需經費及期程，並依核定進度執行及加強管控。

四、111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6項（表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5 111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基礎科學研究計畫經費連年成長，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或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如預期，另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待強化，兼以部分受補助團體出版之期刊學術影響力下滑，且補助資訊未公開，又部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尚乏嚴謹之審核程序，亟待檢討改善，以奠定科技研發堅實之基礎。	因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核心設施服務能量及管理規範待強化，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建構研發平臺及提供技術服務，部分研究中心平臺服務件數及收益率下滑，國際合作待強化；又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經管之科儀設備尚待推廣，海洋科學樣本盤點亦尚無具體規劃，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賡續推動尖端科技研究。	因部分中心自籌收益率下滑，或未達關鍵性特色量化指標目標值，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 補助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維運及建置光束線實驗設施，增進科研競爭力，惟臺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專利授權案件數及產業使用比率尚待提升，且財產及備品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妥處，完善先進光源研發環境及提升中心管理效能。	因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進度及開放用戶使用時間比率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政府推動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期建立自主太空科技能量，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總期程展延，關鍵技術成熟度未如預期、自製率尚待提升，產業發展與衛星影像增值應用仍待強化，且未訂定相關審查及收費標準，又人才招聘仍有缺口，整合測試大樓增建工程期程展延，亟待研謀妥處，以促進太空科技發展並擴散產業效益。	
(二) 配合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實施策略辦理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補助案件未使用國際通用標準，或未擬訂具體國外落地策略，影響國際輸出效益，已建置之臺灣生醫創新生態資料庫亦未更新及整合運用；另人才培訓未規劃課程意見回饋機制，且受補助團隊未完成計畫目標，或未提交產品開發報告書，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生醫產業發展。	
(三) 補助AI創新研究中心及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厚植研發能量，惟受補助大學之AI相關學術影響力排名下滑，資料共享情形尚待強化，國際合作交流亦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科研實力及計畫執行成效。	
(四) 推動產學研鏈結價值躍升計畫，促使業界有效運用學校創新研發能量，惟部分計畫之執行成果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引進產業資金減少，及補助計畫之產業擴散效益未如預期，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帶動產業創新與競爭力。	
(五) 推動科普傳播及國際合作專案計畫，增進國人科學素養，惟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科普產品收視率或觀看人數待提升，且部分科普活動計畫尚乏創新性，亟待檢討改善，以擴大計畫執行成效。	
(六) 設置科學園區實驗中學以解決園區員工子女就學需求，惟雙語部招生率偏低，又新設立之實驗中學存有招生不足風險，亟待檢討改善，並妥為規劃相關策略，俾有效利用教學量能。	

貳拾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管包括金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等 5 個機關，掌理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檢查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發展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優化金融監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金管會委託辦理「精進我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研究案及檢查局辦公室裝修改善、消防設備採購案，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8 億 8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2 萬餘元（0.08%），主要係標售廢舊物資收入及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586 萬餘元（97.19%），主要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6 萬餘元（2.81%），係證券期貨局以前年度核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三）歲出預算數 16 億 4,4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9,757 萬餘元（97.15%），應付保留數 536 萬餘元（0.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293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44 萬餘元（2.52%），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業務經費之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7 萬餘元（99.31%），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69%），主要係金管會辦公室裝修改善及消防設備採購經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加強監管虛擬資產業者，已訂定相關指導原則，惟相較亞洲鄰近國家尚乏統一之法律監管規範，監理強度有待強化，允宜積極完善相關法制建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依據加密貨幣資訊平台 CoinMarketCap 統計，全球虛擬貨幣市值於 2024 年 4 月底達 2.35 兆美元，顯示虛擬資產在全球已具一定市場規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亦於 110 年 6 月將虛擬資產平台之洗錢防制納管，並於 112 年 9 月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

事業 (VASP) 指導原則」(下稱 VASP 指導原則), 由相關產業公會依據 VASP 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 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經查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於 2023 年 9 月建議各國對虛擬資產需採取更全面之監管機制, 法國等主要國家亦陸續自法律監管、虛擬貨幣服務商許可規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面向加強虛擬資產業務之監管 (表 1), 其中鄰近我國之新加坡、日本及香港均已制定或修正相關法令將虛擬資產業者納管, 規範業者須向主管機關註冊登錄或申請執照, 並要求業者須符合資安防護及投資人保護等規定, 而韓國對於虛擬資產業者亦採註冊許可制度, 並於 2023 年間通過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發布

虛擬資產用戶保護法執行條例及虛擬資產產業監管條例之立法公告, 積極制定相關監管措施。此外, 歐盟亦於 2023 年 6 月間發布加密資產市場規範 (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為成員國提供全面之監管制度。惟我國尚未有統一之法律監管制度, 業者如違反 VASP 指導原則, 金管會僅可依據洗錢防制法施以行政處罰, 又虛擬資產非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障範圍, 不利金融消費爭議之處理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鑑於國內 109 至 112 年度虛擬貨幣詐騙之財產損失金額達 6.6 億元, 件數由 109 年度之 66 件連年攀升至 112 年度之 245 件, 且近來已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之虛擬貨幣交易所接連發生洗錢、詐欺事件, 經函請金管會積極研議完善我國虛擬資產法制之建構, 強化虛擬資產業者之監管。據復: 已委外研議我國訂定虛擬資產業者監管專法之可行性, 嗣後將據研究報告結果、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理情勢, 評估訂定監管專法。另已推動虛擬資產業者成立公會, 俟公會成立後, 將積極督導該公會依 VASP 指導原則, 訂定自律規範及加入罰則強化自律, 並與公會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二) 本國銀行貸放租賃業者金額近 3,900 億元, 惟現行融資租賃監理法制難以落實金融消費者之保障, 允宜強化監理規範, 並健全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機制, 俾消弭融資租賃放貸亂象衍生之消費爭議及社會問題。

行政院前於 106 年 6 月 7 日指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金管會) 為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 金管會爰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訂定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防制洗錢辦法, 規範融資性租賃交易應遵循事項, 以健全我國防制洗錢機制。惟因現行融資租賃業務非屬須

表1 主要國家(地區)對虛擬貨幣監管情形

國家/地區	法律監管	虛擬貨幣服務商許可規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新加坡	✓	✓	✓
日本	✓	✓	✓
香港	✓	✓	✓
韓國	✓	✓	✓
臺灣	☺	☺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	✓
美國	☺	✓	✓
加拿大	☺	✓	✓
歐盟	✓	✓	✓
英國	☺	✓	✓
法國	✓	✓	✓
德國	✓	✓	✓
澳洲	☺	☺	☺

註: 1. 符號說明: ✓已訂立相關法規、☺積極進行立法或監管中。
2. 資料來源: 整理自普華永道PwC之2024全球加密貨幣法規報告及韓國金融委員會網站。

經政府許可之公司營業項目，業者於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前毋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因放款非為銀行專屬業務，一般業者亦得於不受銀行法規範下，提供租賃形式之融資服務，導致金管會、經濟部等主管機關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融資租賃等營業行為，無法統一監理及進一步蒐集資料與研究，並因融資租賃存有信用資訊調閱不易、融資租賃當事人法律關係不明等問題，且無法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政府難以維護交易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而衍生大專院校學生遭業者以無卡分期話術詐騙案件，並透過融資租賃公司辦理貸款等情事。另據金管會及財政部統計，截至 113 年 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租賃業者之授信餘額計約 3,892 億元，其中 8 家泛公股銀行授信餘額計約 1,359 億元，

約占 34.92%，又據國內三大租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載述，各該公司向本國銀行授信類型包含（無）擔保銀行借款、抵押借款及週轉性借款等類型，借款利率介於 0.49% 至 6.33% 間（表 2），並經抽查泛公股行庫授信情形，亦有週轉金授信案件利

率僅 0.95% 之情事，顯示本國銀行對該等租賃公司之部分授信案件，其放款利率存有低於 112 年 12 月五大銀行承作放款利率 2.053% 情形。鑑於 109 至 112 年間，融資租賃相關消費爭議每年近 400 件，惟現行監理法制難以落實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又外界迭對融資租賃公司低貸高借之套利行為多所訾議，甚有融資業者屢次巧立收費名目，墊高實質利率欺騙消費者，衍生社會問題並導致消費糾紛頻傳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儘速研謀強化現行監理機制，並督促金管會健全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機制。據復：將於 113 年底前由金管會對上市櫃租賃公司進行查核，督導其建立符合業務特性之內部控制管理作業程序，並於必要時採通案管理措施；另財政部將賡續督導公股銀行妥慎評估借款之合理性，確實執行撥貸前交易查證及貸後追蹤管理，又經濟部將持續協助消費者與融資公司之個案協商，及檢視主管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減輕對消費者之影響。

（三） 永續金融政策有助企業淨零轉型，惟主要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又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隨綠色投融資活動成長而明顯減少，部分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籌募資金未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及尚未統計綠色保險商品承保情形等，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將「綠色金融」納入「2050 淨零排放路徑」關鍵戰略，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4 月研提「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綠色金融』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透過「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措施引領金融業及企業之永續發展。經查永續金融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112 年度國內三大租賃業者授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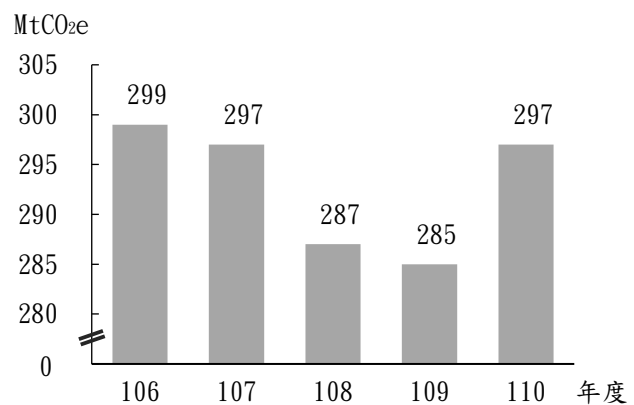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授信類型	利率區間
A 公司	擔保銀行借款	1.63%~1.85%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5%~2.77%
B 公司	銀行借款(含信用借款、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聯貸案、抵押借款)	0.49%~6.33%
C 公司	銀行週轉性借款	1.71%~1.9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公司財務報告。

1. 已規劃永續金融政策支持淨零轉型，惟主要推動方案尚未訂定關鍵績效指標：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載述略以，該方案係以「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為願景，並以推動整體社會邁向淨零轉型為目標，規劃透過「揭露碳排資訊，從投融资推動整體產業減碳」等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合計 26 項具體措施，發揮金融之影響力串聯產業供應鏈，以深化我國永續發展。經查該方案雖就「金融業揭露及查證範疇一及範疇二碳排放」等措施訂有推動時程，惟尚乏關鍵績效指標據以衡量推動成效；又該方案雖已按季公告相關推動成果，惟僅敘述各項措施推動情形，且於行政院淨零議題研商會議所列關鍵績效指標，均為諸如「完成研議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等推動里程碑，尚未訂有「金融機構授信業務推動整體產業減碳量成效」等攸關方案願景或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不利外界窺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助益，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據復：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目前採鼓勵方式推動，未來將再與相關部會研商是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並持續對外公布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等統計資料，供外界瞭解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推動對於整體產業淨零轉型之進展。

2. 永續授信或債券發行金額攀升，惟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未明顯減少，又金融機構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且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足跡存有偏高跡象：據金管會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 兆 7,077 億元，較 106 年底增加 1 兆 6,621 億元，約 158.96%，又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亦較 106 年底增加 5,112 億元，約 2,469.57%，惟據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我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雖曾於 109 年度降至 285 百萬公噸二氧化碳約當量（下稱 MtCO₂e），惟僅較 106 年度減少 14MtCO₂e（約 4.68%），且於 110 年度上升至 297MtCO₂e（圖 1），顯示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未明顯隨本國銀行承作永續授信或債券金額攀升而減少。另檢視臺灣銀行公司等前 5 大放款量銀行融資組合之碳排放量情形，各家金融機構因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尚屬自願性揭露範疇，揭露內容不盡相同，難以進行比較，經就該等銀行採用相同方法學設算之同一資產類別分析結果，部分銀行融資資產碳排放強度存有偏高情事，顯示部分銀行之授信客戶尚屬碳排係數偏高之產業，或授信企業本身碳排量存有偏高情形。鑑於金融業係引導企業重視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經函請金管會研議精進相關監理或輔導措施，促請金融業者調整融資組合。據復：已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研提本國銀行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範疇三）實務手冊（含盤查工具模板），並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轉型，鼓勵本國銀行將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納入其融資程序及與客戶議合之參考，促使融資對象重視公司治

圖 1 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 2023 年中華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查閱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理、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以促進有序轉型至低碳經濟。

3. 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逐年成長，惟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又首次參與之發行人逐年減少，且部分外國發行人未將籌募資金用於我國綠色投資計畫：112 年度我國永續發展債券發行金額為 1,472 億元，較 111 年度之 1,122 億元，增加 350 億元，成長率為 31.19%，相較於國際發行金額衰退 0.4%，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表現亮眼。惟截至 112 年底止，我國 31 家上市櫃公司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僅占整體 1,813 家上市櫃公司之 1.71%，又 124 家實收資本額逾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亦僅 29 家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約 23.39%，另 110 至 112 年度首次參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分別為 16 家、7 家、4 家，呈逐年減少趨勢，顯示國內企業參與發行比率偏低，且參與者仍以既有發行人為主，不利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廣度。復查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前 10 大發行人累計發行金額為 3,388 億元，約占整體發行金額 5,319 億元之 63.70%，其中智利政府等 5 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累計發行金額達 1,305 億元，約占前 10 大發行人之 38.52%，惟該等發行人於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籌募資金，除沃旭能源公司將資金用於我國大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外，多未將資金挹注國內再生能源或淨零轉型計畫，不利我國綠色實體經濟之發展。鑑於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已成為我國籌募淨零轉型資金之主要來源，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拓展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參與者，以支援我國推動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所需資金。據復：將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動發行永續發展轉（交）換公司債、協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持續協助政府機構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參與者範疇，並持續向國內企業推廣善用永續發展債券籌措淨零轉型所需資金，以提升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規模及發展動能。

4. 保險業者陸續開發各類型綠色保險商品，惟我國尚未統計相關商品承保情形，且業者對商品分類及揭露方式不一：國內保險業者近年來陸續開發綠色或永續保險商品，如：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於 105 年推動農業（芒果）保險、明台產物保險公司於 108 年推出氣候變遷訴訟險、南山產物保險公司於 109 年底推出 UBI 車險，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於 111 年推出充電樁綜合保險等。惟查截至 112 年底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僅就「離岸風電保險」及「農業保險」等 2 類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各該險種保險收入，尚未統計因應氣候變遷之承保情形及國內永續保險商品之相關數據，又國內多數產物保險公司雖已設有專章揭露永續保險推動情形，惟尚未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載述類別分類，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揭露環境永續保險（綠色保險）商品開發檢查表及對應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致外界難以檢視各該永續（綠色）商品之分類及與綠色（永續）經濟發展之關聯程度。考量綠色保險商品係為保障綠能產業發展、因應氣候變化及降低碳排之保險機制，有助降低企業綠色轉型之不確定性，又保險業者已陸續開發不同種類之綠色保險商品，經函請保險局研議我國綠色保險商品之類別、承保情形等相關數據統計方式，及各該保險業者資訊揭露方式。據復：將持續督導各產物保險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保險推動情形之揭露，並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議綠色保險商品之統計分類方式，以利外界瞭解國內綠色保險商品發展情形。

(四) 藉由 ESG 資訊整合及培力等面向強化國內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惟永續資訊整合平台仍有精進空間，國內溫室氣體盤查確信量能、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及永續金融評鑑之執行亦待提升，又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侷限於業界在職人士，允宜研謀改善，以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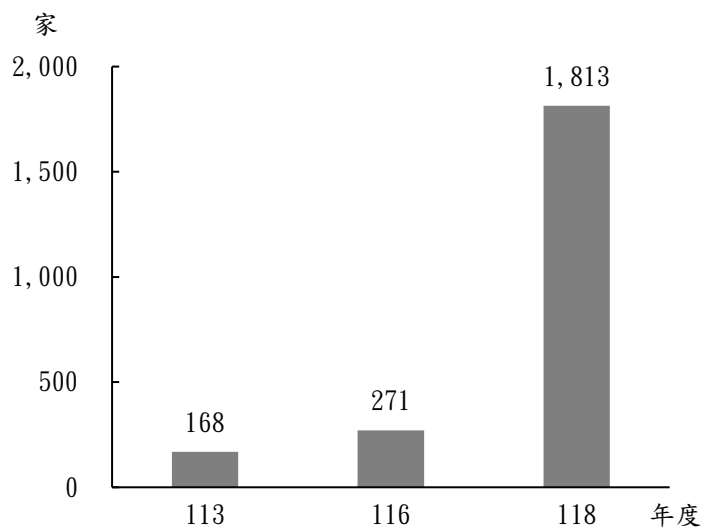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整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nvironmental、Social、Governance, ESG）相關資料及數據，已建置企業 ESG 及氣候相關查詢平台，另於 111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並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辦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及永續金融評鑑，同時建立永續金融證照制度，強化培育我國永續金融人才。經查我國永續金融所需能力建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推動建置 ESG 相關資訊整合平台，惟平台資料內容及使用對象尚待擴充，且部分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金管會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機構揭露 ESG 資訊與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督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建置「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下稱 ESG 查詢平台）及「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下稱氣候風險資訊平台），並分別於 112 年 9 月及 113 年 1 月上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ESG 查詢平台現行已蒐集建置之「社會責任」(S) 類型資料項目，尚未納列諸如勞動部之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名單，及衛生福利部之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告查詢等勞動法規遵循情形之資料項目，不利評估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形。另宜運用大數據分析（Big Data Analysis）、資料探勘（Data Mining）或文字探勘（Text Mining）等金融科技技術，輔助分析蒐集涉及企業 ESG 資訊之相關裁罰、判刑、工安事故、裁員或勞資爭議事件等，以利金融業有足夠資訊判斷分析企業 ESG 表現；(2) 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目前涵蓋溫度、熱浪、寒流、海平面、淹水、乾旱、坡災及颱風等 8 大實體風險類型之危害度及脆弱度資訊，惟查該平台使用對象尚未擴及農業金融機構，又以脆弱度資料之空間解析度為例，其中「熱浪事件死亡人數」等 19 項資料尚未細緻化至村里等較小之空間單元，而溫度、熱浪、寒流、淹水等由網格或監測站等較小空間單元呈現之風險項目，則因係以平均或內插計算而來，若鄉鎮市區之區域幅員較廣大，在風險推估上易有行政區域均質化之問題，顯示相關氣候實體風險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金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請聯徵中心優化 ESG 查詢平台，研議介接其他部會有關 ESG 資訊之資料庫，供會員機構查詢利用；(2) 將持續與聯徵中心依相關部會更新資料之顆粒度及頻率，精進氣候風險資訊平台資料細緻化或精確度，並賡續蒐集氣候風險資訊平台相關問題及建議，以提升平台介面之友善性，另將視農業金融機構使用需求，協助開通氣候風險資訊平台之使用權限。

2. 為協助企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推動上市櫃公司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惟國內確信量能尚待提升，且對所需確信量能尚未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據金管會統計，113 年度須取得溫室氣體確信之上市櫃公司計 168 家，116 年度計 271 家，迄 118 年度則計有 1,813 家（圖 2），惟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公告資料統計結果，截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國內具有溫室氣體

確信資格之機構及人員僅為 22 家計 98 人，未來需取得確信之上市櫃公司日增，且部分集團式之上市櫃公司海、內外營業據點眾多，國內現有之確信機構及主導查驗員，恐難以因應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需取得確信之需求。金管會雖已與環境部及經濟部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規劃透過培訓查證人員及輔導新設機構取得查驗許可，提升確信量能，惟尚未對永續發展路徑圖各階段所需確信量能設定目標或管考機制，恐難以確實掌握國內所需確信量能。鑑於永續發展路徑圖為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綠色金融關鍵戰略所定具體措施，且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亦為投資人、金融機構等利害關係人評估企業概況之重要依據，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確保充足之溫室氣體確信量能。據復：為擴充確信量能，已規範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會計師事務所及取得環境部許可證之查驗機構，得辦理溫室氣體確信服務，環境部亦開放非公營事業之公司、財團法人、公營事業等辦理查驗，且已有多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陸續申請認可為確信機構，未來市場量能應能持續擴充。

圖 2 須取得溫室氣體盤查確信之上市櫃公司家數



- 註：1. 以 112 年底 1,813 間上市櫃公司進行統計。
 2. 全體上市櫃公司 116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8 年度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3. 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相關措施，惟於「投票紀錄」及「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等部分構面尚待精進：金管會為引導機構投資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下稱證交所）於 105 年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公開評比機制精進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資訊揭露。據證交所公告之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下稱盡職治理評比）結果，110 至 112 年度國內機構投資人平均總得分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其對盡職治理日益重視，惟「投票紀錄」構面 112 年度平均得分僅 2.50 分居末，且該構面所屬 5 項指標中即有 3 項，110 至 112 年度指標排名皆介於 21 至 30 名，顯示各機構投資人於「投票紀錄」構面存有精進空間。次據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 CG Watch 2023 評鑑報告，我國在亞洲 12 個國家之「投資人」、「公司治理規則」等評比指標則分別名列第 6 名、第 7 名，其中投資人部分，與最高分之國家（澳洲）差距達 29 分，為各項評比指標中，與最高分者差距最大之項目，主要係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程度較低，及國內較為欠缺共同議合活動等所致，又我國盡職治理評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構面之「議合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及「機構投資人間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2021 至 2023 年排名皆介於 23 至 29 名，顯示國內機構投資人議合個案之執行與揭露尚待加強，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據復：已責請證交所修正盡職治理評比標準，納入權重機制，以提升盡職治理評比標準鑑別度及影響力，並引導機構投資人進行議合活動，另將就 CG Watch 2023 完整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持續檢討，推動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各項改革措施。

4. 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已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惟「淨零/轉型支援」等構面有待精進，又永續金融評鑑受評機構範疇或評鑑項目尚有調整空間：金管會為提升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風險之能力，自 112 年度起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以加速國內永續金融生態圈之建構。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3 個單位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共同發布之永續金融評鑑成果報告載述，金融各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普惠/友善金融」、「治理機制強化」等構面仍須持續精進，其中銀行業於「淨零/轉型支援」達成率僅恰達 60%，又證券業於「淨零/轉型支援」、「氣候風險策略」、「自然資源保護」、「普惠/友善金融」、「資安個資保護」等 5 項構面未達 60%，且於「淨零/轉型支援」構面甚未達 40%，主要係證券業資本額較小，較無資源投入永續工作所致。另查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計有 G1-1(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等 5 項公司治理

表 3 永續金融評鑑以現有相關法規作為指標情形

題號	評鑑指標題目	相關法規
G1-1	董事薪酬提報股東會之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G1-2	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
G1-3	董事持股設質比例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G2-1	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程度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
G2-2	董事會制衡監督之情形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

註：1. 本表所列指標僅包含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之共同評鑑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 2 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說明及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

(G) 構面之評鑑指標，相關評鑑內容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章已有規範(表 3)，其合宜性實待商榷。考量強化治理機制為金管會重點監理方向之一，且金融業屬高度監管行業，並為永續金融領航者，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善策。據復：將提案請永續金融評鑑委員會修正，並將持續參考各界相關意見、政府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精進永續金融評鑑指標內容，以持續帶動金融業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動能。

5. 積極辦理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惟課程對象以業界在職人士為主，且未提供就業媒合機制：金管會為引導金融業重視氣候變遷風險並與國際接軌，將培力列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五大推動面向之一，由周邊研訓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台灣金融研訓院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據金管會統計，111 及 112 年度共計辦理 40 項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其中 34 項之課程目標對象為業界在職人士，占比 85.00%、4 項為業界在職人士及大專院校生等，占比 10.00%，餘 2 項為大專院校生，占比 5.00%，顯示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課程目標對象主要為業界在職人士，有關大專院校等在學學生之培訓課程相對缺乏，且未提供就業媒合機制，不利擴增永續金融人才之供給及降低企業尋才之成本。據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之「邁向淨零：扭轉臺灣綠領人才『慌』」調查，我國近 7 成(68.40%)之青年擔憂其知識及技能不足勝任綠色經濟等相關工作，另據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發布之「2023 臺灣永續金融大調查」報告，僅有 24.20%金融業者認為已具備足夠之 ESG 知識技能，相較於前次 2021 年調查之 33.30%下降近 1 成，顯示業者需要更多相關人才及資源支持。鑑於永續金融人才有助於金融業及企業達成永續目標，經函請金管會積極培訓青年學子相關永續金融知識，增加永續金融人才之供給，並協助建立人才與企業媒合管道，落實訓用合一。據復：已責成台灣金

融研訓院等周邊單位開設永續金融相關課程，開放在校學生報名參加，另考量金融業從業人員除具備永續金融知識外，亦需其他金融專業知識，爰各金融機構多以公開招考之方式招聘所需金融人才，並積極辦理校園徵才活動。

(五) 陸續推動多項金融阻詐措施及反詐宣導活動，惟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資料共享範圍尚待擴增，且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允宜研謀妥處，以減少金融詐騙情事發生。

行政院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於 112 年 5 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主責統籌辦理阻詐面向之行動策略，並推動強化全體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疑涉詐騙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督導金融機構辦理客戶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及全國 368 鄉鎮走透透反詐宣導活動等具體措施。經查金管會阻詐之相關監理作為，核有下列事項：

1. **已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建置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惟資料共享範圍尚未擴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且未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與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共同推動金融機構建置「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下稱境外預警機制），提供銀行業者建置預警系統及實施關懷提問，期及時攔阻不法匯款。截至 112 年底止，本國銀行（含中華郵政公司）計 38 家均已完成上線，並成功攔阻詐欺案件計 245 件，攔阻金額約 2 億 1 千萬餘元。經查依農業金融法規定設立之全國農業金庫公司（下稱農業金庫公司），亦有辦理存、放款及匯兌業務，惟因非屬金管會主管範疇，爰未納入境外預警機制，衍生該公司櫃檯人員尚無法就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實施關懷提問等情事。又查現行警政署與銀行間資料介接範疇僅限於境外金融帳戶，尚未包含疑涉詐騙之境內金融帳戶，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雖於 112 年 9 月商請第一商業銀行等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疑涉詐欺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下稱境內預警機制），惟因尚需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之周妥性，且各家金融機構資訊系統亦須配合調整建置，仍未擴及全體本國銀行，考量約定轉帳已成為詐騙主要手法之一，經函請金管會偕同相關部會研謀妥處，以發揮聯防阻詐功能。據復：因農業金庫公司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爰是否納入境外預警機制，須尊重該部意見，惟該會已請警政署研議將農業金庫公司納入，並將與該署共同督導本國銀行陸續建置境內預警機制。

2. **陸續推動多項阻詐措施，惟邇來間有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有待研議強化銀行業偵防及內控機制：**截至 112 年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已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惟部分本國銀行 112 年間仍陸續發生主管與行員事先洩露銀行內部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問答予詐騙集團，並協助詐騙集團提高人頭帳戶轉帳額度，以掩飾不法資金流向等情事，且據金管會出具之裁罰書顯示，該等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存有未完善建立控管機制以確認客戶交易限額之合理性及真實性、主管覆核及牽制監督機制未盡完善，及未建立員工行為管理機制等缺失，考量現行臨櫃關懷提問等阻詐措施，均須由金融機構行員落實執行，經函請金管會積極研議強化共通性偵防及防範作業原則，並督導金融機構

精進員工異常行為管理機制。據復：已請財金資訊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以利及早發現可疑約定轉帳帳戶阻斷非法金流，另請銀行公會研議增修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強化疑似不法帳戶之控管，並督促金融機構適時檢視及精進相關作業程序及管控機制，以完善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已推動多項反詐宣導活動，惟詐欺案件及警示帳戶均呈增加趨勢，有待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持續提升民眾金融素養：據金管會發行之 112 年度金融教育成果專刊載述，已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 3,000 場、參與人數逾 21 萬人，並遍及於 368 個鄉鎮市區。惟據警政署及金管會統計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分別為 24,724 件、29,509 件及 37,984 件，均呈增加趨勢，而金融機構警示帳戶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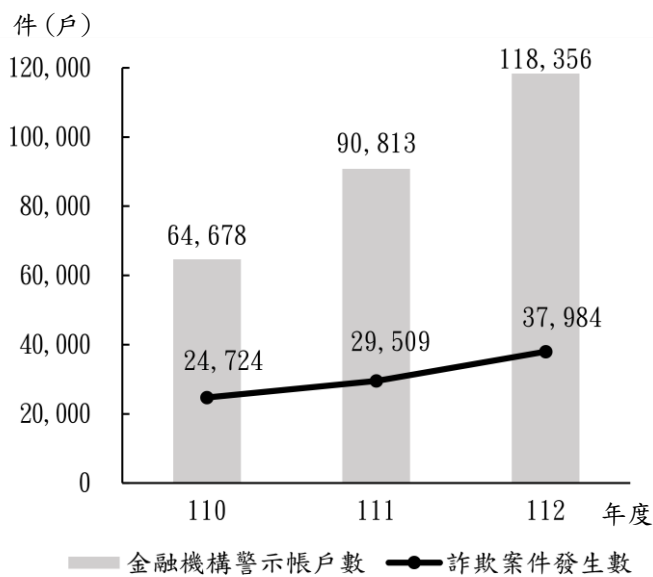
戶數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為 64,678 戶、90,813 戶及 118,356 戶（圖 3），每年均增加 2 萬餘戶，增幅逾 3 成。又據警政署發布之警政統計通報，112 年度詐欺案件嫌疑人及被害人各年齡別均較 111 年度增加，其中 0 至 23 歲嫌疑犯及被害人均有 1 萬餘人，總計逾 2 萬人；另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調查，分別有 43.2% 及 34.9% 民眾金融素養分數為「極低」及「低」，合計近 8 成民眾金融素養不足（78.1%）。鑑於近來金融詐欺案件頻傳，金融素養薄弱，致遭金融詐騙與剝削，經函請金管會研謀強化宣導活動之有效性，以提升民眾金融素養。

據復：已督促銀行強化各項風險控管機制，及採取建置金融防詐騙專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製作微電影暨平面廣告等強化宣導措施，並將 LINE 群組投資詐騙列為金融知識宣導重點。

（六）金融業者及上市櫃公司均已依規定配置資安人力，惟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 5 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允宜檢討精進輔導或監理措施，以厚植資安防禦量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強化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要求銀行業及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與具一定規模之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員兼任資安長，截至 112 年底止，符合條件之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均已完成配置。惟據 iThome 2023 年 CIO 大調查，國內有 3 成企業缺乏熟練之資安人員，其中金融業近年之資安人力需求為各產業最高，並由 2021 年之 7.8 人至 2023 年增加為 10.2 人，且預估需再招聘 4.2 人，顯示金融資安人力需求仍高。另按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研擬之資安人才類別框架定義，資安長之核心職能包括資安政策制定與規範、資安治理架構與評估、資安監督與管理、資

圖 3 詐欺案件及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及金管會網站資料。

安資源配置等，惟據金管會統計，67 家金融業及 118 家應於 111 年底設置資安長之上市櫃公司中，分別計有 15 家金融業及 11 家上市櫃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占比分別為 22.39% 及 9.32%，顯示金融業之資安高階人才相對缺乏。另查截至 112 年底止，須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主管之上市櫃公司計有 1,567 家，仍有 847 家上市櫃公司尚未加入所屬產業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或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aiwan Computer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 Coordination Center）等資通安全情資分享平台，約占 54.05%，不利於企業及時掌握最新情資進行防護，且近期上市櫃公司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發布重大訊息者，由 112 年度平均每月 1.92 件（23 件/12 月），攀升至 113 年 1 至 3 月之平均每月 2.67 件（8 件/3 月），資安事件發生頻率呈上升趨勢，並自 112 年下半年起迭因資訊系統遭駭客網路攻擊發生資安事件，顯示資安情資之重要性與日俱增。鑑於金融資安因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金融服務多元化而面臨挑戰，經函請金管會檢討精進相關輔導或監理措施，以厚植我國金融資安防禦量能。據復：已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規劃辦理相關資安教育訓練，並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及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演練，增進其資安專業知識及對資安情勢之掌握。另將持續透過完善上市櫃公司資安內控制度、強化資安人員教育訓練、資安案例分享及蒐集國內外重大資安風險資訊等措施，以提升上市櫃公司資安防禦能力。

（七）為厚植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量能，持續推動法規調適及放寬限制，惟國內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比率尚待提升，又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仍低，允宜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並提升金融競爭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嗣經滾動檢討後，於 112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涵蓋包容、永續、公平、國際化等 4 項目標，及優化法制、深化資源、推廣技術、提升包容等 4 大面向。經查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我國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比率有待提升，且尚待培育金融科技獨角獸企業，並加強協助業者媒合資金或業務合作：金管會為厚實我國金融科技發展之量能，放寬金融業投資金融科技業之限制，並將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資金列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之重要措施。據國際投資分析機構 CB Insights 統計，截至 2023 年第 1 季，全球投資金融科技業（1,233 件、155 億美元）占整體創業投資（8,688 件、720 億美元）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14.19% 及 21.53%，亞洲地區投資金融科技業（233 件、18 億美元）占整體創業投資（2,591 件、124 億美元）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8.99% 及 14.52%，臺灣投資金融科技業（6 件、0.06 億美元）占整體創業投資（105 件、5.3 億美元）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5.71% 及 1.26%。

表 4 投資金融科技業占整體創業投資比率

單位：件、美金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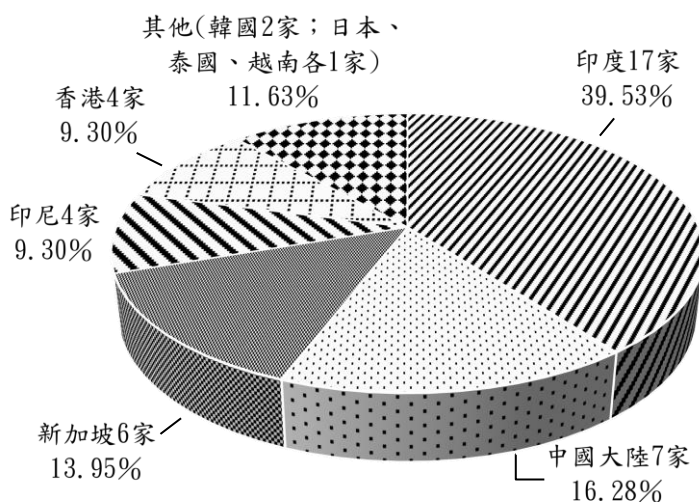
區域 (國家)	件數			金額		
	整體創業 投資	投資金融 科技業	占比	整體創業 投資	投資金融 科技業	占比
全球	8,688	1,233	14.19	720	155	21.53
亞洲 地區	2,591	233	8.99	124	18	14.52
臺灣	105	6	5.71	5.3	0.06	1.26

註：1. 資料期間：統計至 2023 年第 1 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CB Insights 網站資料及台灣經濟研究院之 2023 年臺灣早期投資趨勢年報。

億美元)占整體創業投資(2,591件、124億美元)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8.99%及14.52%，惟據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結果，同期間我國投資金融科技業件數及金額分別為6件及0.06億美元，占我國投資新創業件數105件及金額5.3億美元之5.71%及1.26% (表4)，顯示我國金融科技業獲挹注資金有待提升。另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112年10月公布之調查結果，109至111年度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金融科技發展之總金額為633億餘元，占同

圖4 2024年3月底亞洲地區金融科技獨角獸企業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CB Insights 網站資料。

期間金融業稅前淨利總額 2 兆 918 億餘元之 3.03%，比率偏低。復據 CB Insights 統計，截至 2024 年 3 月底止，全球計有 1,232 家獨角獸企業，其中金融科技業者計有 220 家，占 17.86%，位於亞洲地區者約近 2 成，計 43 家 (圖 4)。鑑於鄰近之亞洲國家如韓國、新加坡、日本、泰國等均已培育出多家金融科技獨角獸企業，又我國雖陸續與美國、加拿大、法國、波蘭及以色列等 5 國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 (下稱 MOU)，惟自 111 年 7 月 13 日迄今未有新增與其他國家簽署金融科技 MOU，經函請金管會加強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資金或業務合作之媒合，導引資金至金融科技領域，並持續與其他國家簽署金融科技 MOU，加強資訊共享及專案合作。據復：為協助業者媒合資金或業務合作，刻正規劃研擬金融科技創新園區金融科技業者申請上市上櫃補助作業要點中，並調查我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業者欲拓展海外且具優勢之金融科技技術，以研擬政府可協助之措施。另已積極參與其他國家重要之金融科技相關會議，並持續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洽簽金融科技 MOU，以加強資訊共享及合作。

2.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已近 6 年，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數仍低，並自 111 年 12 月起即無申請案件：政府為推動金融科技之創新與發展，立法院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並自 107 年 4 月 30 日施行，提供國內外金融及新創業者於測試創新金融商品或服務期間，相關法律責任之排除或調整 (下稱金融監理沙盒)；另於 108 年間訂定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凡金融業從事之創新業務未涉及法律、法規命令禁止事項，即可申請業務試辦，藉由金融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之雙軌機制，鼓勵業者持續創新。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施行已近 6 年，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件計 16 件，其中核准 9 件均已實驗結束，僅 4 件落地實施，案件數仍偏低，而業務試辦申請案件計 86 件，其中核准 73 件，有 50 件已正式開辦，遠高於金融監理沙盒之案件數 (表 5)，形成業務試辦為主、金融監理沙盒為輔之情形，與推動金融監理沙盒鼓勵金融業及新

創業等業者，突破現行法規規定，發展新型技術、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用意有別。又查我國金融監理沙盒案件，平均實驗期間長達1年5個月，甚有達2年6個月者，遠高於英國實驗期間約6個月，使金融機構等業者認為金融監理沙盒耗費之成本過高，實驗結束後亦

可能難以落地，爰自111年12月1日後即無申請案件，影響金融創新動能。鑑於金融科技發展變化快速，過長之實驗期間恐不利於資本額較小之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經函請金管會適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建立友善金融科技業者進入金融監理沙盒之環境。據復：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委外研究有關金融監理沙盒等金融科技發展之措施，嗣後該會將參考該研究案建議，評估相關法規調適，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

(八)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已略有成效，惟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涵蓋率偏低，又民營銀行相對缺乏推動意願，允宜研謀因應，以強化高齡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防護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人口高齡化，並保障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陸續推動金融機構發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下稱安養信託)、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下稱以房養老)等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截至112年底止，已有27家金融機構提供安養信託服務，累計受益人數及信託財產本金分別為15萬4,912人及1,234億2,216萬餘元，另有16家金融機構提供以房養老服務，累計核貸件數及額度分別為7,838件及443億9,448萬餘元，已略有成效。惟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有429萬餘人，已申辦高齡者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者計有15萬7,514人，占比3.67%，另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計有121萬餘人，已申辦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計有5,236人，占比0.43%，顯示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之涵蓋率偏低(圖5)。又以各金融機構開辦業務量分析，截至112年底止，民營銀行辦理安養信託累積受益人數為1萬2,123人，較泛公股銀行之14萬2,789人，減少13萬66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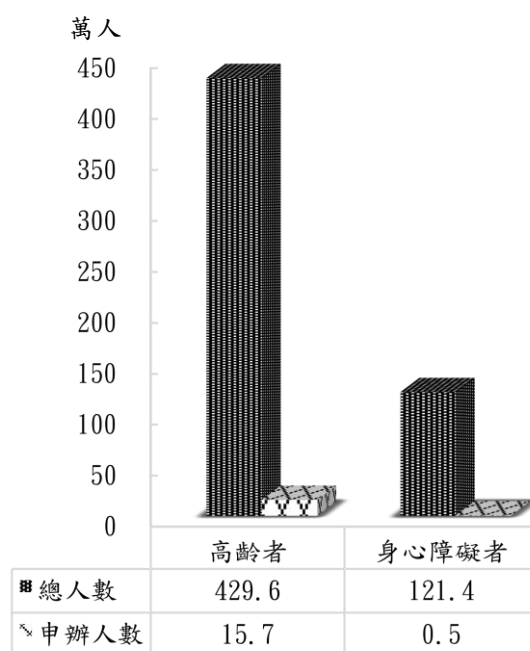
表5 113年2月底金融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案件

單位：件

項目	案件審核或撤回情形					落地或正式開辦
	合計	核准	否准及逕予開辦	業者自行撤回	審核中	
監理沙盒	16	9	2	5	—	4
業務試辦	86	73	4	7	2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

圖5 112年底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已申辦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人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管會提供資料及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網站資料。

約 91.51%，又民營銀行辦理以房養老之累積核貸案件數 65 件，亦較泛公股銀行之 7,773 件，減少 7,708 件，約 99.16%，且計有 4 家民營銀行之安養信託服務，及 5 家民營銀行之以房養老服務，累積開辦案件量均未達 10 件，顯示民營銀行推動意願相對低落。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老年人口將達到 468 萬餘人，經函請金管會積極鼓勵金融機構擴大辦理安養信託及以房養老相關服務，適時提高推廣誘因，加強宣導高齡化金融商品與服務。據復：已調整「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下稱評獎措施)計分方式，將宣導信託觀念列為重要評鑑項目，並將視社會經濟發展情形及信託業推動狀況，持續檢討修正評獎措施。另將鼓勵銀行持續推動以房養老服務，並針對高齡者及銀行所提建議，給予適度協助，以滿足消費者在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增修訂資安規範並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及驗證標準，惟各業別金融資安缺失仍多，又部分金融機構資安長異動頻繁，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強化金融資安韌性並深化資安治理綜效。	因部分公司之資安長未具資訊領域經歷，又逾 5 成之上市櫃公司仍未加入資安情資分享平台，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部分公開發行公司係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惟尚毋須強制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資訊，亟待儘速研議相關揭露規範與後續推動時程。	
(二) 透過跨業別資料共享以達普惠金融已成趨勢，惟個人資料保護法尚乏個人資料可攜權相關規範，第三方支付業者之管理亦尚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因應，以利開放銀行政策之推動。	
(三) 部分營運大幅衰退之上市櫃公司未確實說明董事酬勞遽增之關聯性，亟待持續研謀相關監理措施，引導增進董事薪酬發放之透明度與合理性。	
(四) 部分金融機構建築放款集中度仍偏高，並存有不動產作業內部控制缺失，亟待持續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降低銀行不動產授信業務風險集中度並強化其風險管理機制。	
(五) 持續輔導社會企業登錄創櫃板進行籌資，惟其登錄籌資意願偏低，亟待研議相關輔導措施，以達協助社會企業取得資金之政策目標。	
(六) 銀行業辦理外籍移工匯兌業務，尚待建立跨機構資料共享機制，並提供多幣別牌告匯價，又外籍移工匯兌機構業務交易占比仍偏低，亟待研謀善策，俾引導移工合法匯出薪資所得。	
(七) 微型保險投保人數逐漸成長，惟部分類別對象之保險覆蓋率偏低，或難以評估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弱勢民眾之基本保障，並達推動目的。	

貳拾伍、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 4 個機關，掌理海洋總體政策、基本法令及海洋產業發展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棲地保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入出港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維護、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等事項。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海洋政策研究與事務推動，海洋資源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推動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強化海洋生態資料調查，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海岸清潔維護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籌建海巡艦艇發展，維護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強固東沙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規劃海洋政策及海洋科學研究，建置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推動海洋產業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海巡署艦隊分署辦理海巡艦艇智慧船舶指揮管理系統暨衛星寬頻、寬頻無線電建置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9,7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1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80 萬餘元，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應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4,79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015 萬餘元（153.59%），主要係海洋保育署徵收海洋棄置費及海洋污染防治法各項許可證明書等規費收入、海巡署及所屬出售報廢艦船艇料配件暨廢品收入，及太陽能業者設置光電板、興達港碼頭等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1 萬餘元（34.29%）；減免（註銷）數 2 萬元（0.30%），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應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經核定註銷；應收保留數 442 萬餘元（65.41%），主要係海洋保育署應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87 億 7,768 萬餘元，因海巡署及所屬辦理艦船艇大修及歲修、成立特別行動支援中心及空中作業隊並擴編特勤隊、辦理東沙指揮部東光醫院整建工程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5,798 萬餘元，合計 290 億 3,5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8 億 2,948 萬餘元（95.85%），應付保留數 5 億 2,376 萬餘元（1.8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83 億 5,32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8,242 萬餘元 (2.35%)，主要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海巡署及所屬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95 萬餘元 (28.45%)；應付保留數 2 億 1,361 萬餘元 (71.55%)，主要係海巡署辦理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南亞及四草等安檢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辦理國家氣候調適方案相關計畫，進行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工作，尚待加值善用相關數據及調查成果，作為策進海洋保護區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之參據；又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內容，側重氣候變遷減緩領域，與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海洋環境之永續發展。

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辦理氣候變遷對臺灣海洋產業發展與海域空間利用衝擊評估、海洋環境監測及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等 3 項行動計畫，截至 112 年底止，合計編列預算 1 億 3,215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2,854 萬餘元，執行率 97.27%。其中海洋委員會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海洋環境監測計畫，持續監測全國逾 105 處海域水質、水環境數據，108 至 112 年度海域水質總達成率分別為 98.5%、99.9%、99.8%、99.9% 及 100%，水質狀況尚屬穩定；另海洋保育署 108 至 112 年度辦理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目標為蒐集我國海域生態及生物多樣性資料，暨調查鯨豚等 8 大類海洋野生動物資源，作為掌握我國周遭海域棲地之重要基礎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已完成臺灣三大濱海藍碳生態系、珊瑚礁 31 處、岩礁生態系 67 處等海洋生態資源盤點及調查，並建立鯨豚、海龜、小燕鷗等海洋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系統，及鯨鯊、綠蠵龜等海洋野生動物標放合作平臺。惟查海洋保育署對於海洋環境監測計畫產製相關水質監測數據，主要應用於海域污染之控制，尚未加值運用於研擬保護海洋資源之策略，亦未結合海洋生物多樣性調查計畫之相關調查結果，與權責機關協作分析各海洋保護區水質與生態脆弱程度之關聯性，據以辨識風險與肇因，妥為建立預警機制，並研擬強化調適能力；復查海洋委員會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屆期後，接續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年)」之「海洋及海岸」領域行動方案，規劃辦理「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計畫經費 2 億元，工作項目包括調查海洋碳匯生態系分布面積現況、盤點海洋碳匯潛力復育點、推估碳匯量及訂定海洋保育復育藍碳獎勵計畫等，惟該等工作項目係以增加海洋碳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屬於氣候減緩領域，尚無涉增加氣候調適能力及強化韌性事項，較無助達成方案所訂「制定因應氣候變遷策略，提升調適能力，加強回復力並降低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之脆弱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研

議善用相關監測及調查成果，並衡酌氣候變遷對權責業務之影響程度，訂定適切之調適行動計畫。據復：部分水質監測站點設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長期監測海域水質，針對水體水質異常狀況已聯合各地相關主管機關追蹤原因並採取適當防治措施，另將持續執行相關調查及資料蒐集，以強化調適能力，降低氣候變遷衝擊。

(二) 海洋保育署為守護海域生態環境，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又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影響保育工作推展及救傷任務遂行，均待研謀改善，以維海洋生物多樣性。

海洋保育署為落實中央與地方合作，有效執行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業務，研提「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度，總經費為 10 億 2,670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7 億 5,881 萬元，累計實支數 7 億 1,047 萬餘元，執行率 93.63%。經查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已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有助瀕臨絕種、珍貴稀有等野生動物之保育，惟尚未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動物訂定相關保育計畫，不利減緩其生存威脅：**海洋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責成海洋保育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告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於同年 6 月 1 日生效，該名錄將動物種類分為海洋哺乳類、海洋鳥類、海洋爬蟲類、海洋魚類及其他等 5 大類，計 144 種物種，並依其生存風險區分為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等 3 種保育等級。另海洋保育署為周延規劃執行保育工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部分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訂定「臺灣白海豚保育」、「保育及復育海洋生物」等保育計畫，主要保育對象包括白海豚、鯨豚、海龜、海鳥等動物，詳列其分布情形、主要威脅，並提出減輕威脅之解決方案等，以確保受保育之野生動物長久存續於自然環境。據海洋保育署說明，公告之 144 種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於臺灣海域出沒者計有 57 種物種，除 39 種已訂有相關保育計畫外，其餘 18 種僅有採集資料等保育行動，惟查其中 9 種係國際自然與自然資源保護聯盟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 公告為「近危」等級以上之物種。接近危等級以上之物種，因數量或生存範圍減少，即將或已面臨絕種風險，倘未訂有相關保育計畫執行保育工作，恐不利確保該等物種之存續。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針對「近危」等級以上之海洋保育物種，持續透過海保巡查員、委託專業團隊等蒐集物種基本生態資料，強化相關保育措施或研議訂定保育計畫之可行性，以維海洋生物多樣性，促進海洋環境發展。據復：將持續蒐集其他海洋物種之基礎生態資料，調查瞭解其分布情形及主要威脅，並提出減輕威脅之解決方案，以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

2. 近年我國海域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受傷、擱淺案件頻傳，惟花東地區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不利遂行救援及救傷任務：海洋保育署為收容、暫養及救護擱淺受傷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經委託國內公私部門團體辦理相關救收任務，並成立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中心，截至112年底止，已於基隆市等地點成立10個中心。據該署統計，海龜、鯨豚保育類野生動物擱淺受傷事件，自80年度起每年約50件，逐漸上升至112年度之479件，其中110至112年度擱淺受傷事件共計1,441件，海龜及鯨豚發現狀態為活體者，分別為218件及53件，其存活率分別為76.61%及13.21%。又前開活體鯨豚擱淺受傷事件53件中，經評估移送救傷及收容中心者計29件，計有6件於移送路途中死亡，占整體移送數量之20.69%，其中屬跨縣市移送者計有3件（50%），顯示擱淺受傷鯨豚因身體狀態未臻理想，經專業人員評估需進一步移送至救傷及收容中心檢查救治，惟於移送作業途中因病情變化難以預測，致移送過程死亡，移送失敗比率逾2成，且移送距離越長，失敗風險隨增。本部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將海洋保育署提供之108至112年度鯨豚擱淺受傷事件地點計704處，與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地點套疊結果，發現花東地區108至112年度鯨豚擱淺受傷事件計77件（10.94%），惟當地尚無設置鯨豚救傷及收容中心，須移往宜蘭縣、臺南市等鄰近市縣救治，因移送路途遙遠，恐將增加海洋野生動物死亡風險。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洋保育署研議於花東地區增設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中心，以提升救收量能。據復：花東地區已採行委託專業單位及與企業合作模式，後續將與花蓮縣政府、遠雄海洋公園洽談合作模式，並討論納入海洋野生動物救傷及收容中心名單，另輔以訓練一線人員現場處理能力，及提升鯨豚救援站之醫療設備。

（三） 海洋委員會為厚植我國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建立國人正確水域遊憩觀念，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又近年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海洋委員會鑑於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漸蓬勃，海域、岸際救生救難案件頻傳，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活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111年至114年）」，計畫總經費6,260萬元，111及112年度合計編列預算數2,04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補助辦理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及區域救生救難演練等，惟未妥為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致多數工作項目申辦數量與預計目標落差甚大：海洋委員會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主要工作項目計有「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水

域遊憩安全宣導」、「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及「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等4項，並列有9個分項指標（表1）。經查112年度執行成果，在9個分項指標中，「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等4項之達成率，介於33.33%至94.12%之間，均未達目標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等5項之達成率，介於150%

表1 112年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強化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補助項目執行成果

項次	工作項目	指標項目	單位	目標值	實際值	達成率(%)
1	完善海域遊憩活動場地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設置明顯告示牌	牌數	80	41	51.25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分區評估委託研究	案數	3	2	66.67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域遊憩安全巡查工作	案數	1	4	400.00
4	水域遊憩安全宣導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4	6	150.00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海域安全暨水域遊憩安全訓練	案數	17	16	94.12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	人數	150	47,949	31,966.00
7	辦理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聯合區域救生救難演練	場次	1	6	600.00
8	補強地方救生救難裝備	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水域熱點設置簡易救生設備	案數	3	1	33.33
9		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案數	3	11	366.67

註：1. 灰色標示者係達成率未達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海洋委員會提供資料。

至31,966%之間，均超逾目標值甚多（表1）。據該會說明，主要係因地方政府較無需求或申請較為踴躍所致，顯示該會辦理計畫未事先盤點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妥為規劃各工作項目預計數量，並設定目標值。經函請海洋委員會妥為瞭解並衡酌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配置，覈實規劃各工作項目之施作數量，設定適當之目標值，並加強考核各地方政府計畫之執行，達成完善水域遊憩安全活動環境，建立區域聯防機制，逐步厚實救生救難基礎量能之計畫目標。據復：已針對各地方政府於前一年度依自身狀況與需求所提之補助計畫，結合其實際安全維護情形及海洋委員會中長程計畫目標值進行審查評估，並協助輔導地方政府修正執行方向，以平衡切合各地海域安全需求與中長程計畫目標。

2. 國人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漸蓬勃，惟近海救生救難案件頻傳，溺水案件獲救比率約僅4成，近海水域防護及救生量能容有提升空間：政府於109年度推出「向海致敬」政策，以「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為主軸，鼓勵國人知海、近海、進海、淨海，經解除部分海岸管制區，新增開放水域。又隨著我國海洋運動及休閒觀光之發展，加以近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水域遊憩活動風氣日漸蓬勃。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近3年度(110至112年度)整體民眾溺水人數，自110年度之816人增至111年度之1,039人，112年度下降為867人，惟近海發生溺水人數則自110年度之145人、111年度之198人，增至112年度之210人，呈逐年增加趨勢，若以市縣別進行分析結果，除臺北市、嘉義市、南投縣等行政區域因

未臨海，尚無近海溺水事故外，部分市縣則因轄內開放海域（含遊憩景點、海水域場及開放垂釣之漁港等）較廣，溺水人數相對較多，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表 2），又 110 至 112 年度近海溺水案件之獲救比率約僅 4 成，顯示近海水域防護及救生量能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海洋委員會進行全國海域風險評估及事故肇因分析，協助各地方政府針對風險程度較高或防護設施欠佳者，研謀因應對策，並針對不足部分，透過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以確保民眾從事近

表 2 各市縣民眾近海溺水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市縣別	110		111		112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合計	145	100.00	198	100.00	210	100.00
新北市	42	28.97	61	30.81	42	20.00
桃園市	—	—	10	5.05	15	7.14
臺中市	3	2.07	4	2.02	9	4.29
臺南市	7	4.83	18	9.09	36	17.14
高雄市	9	6.21	12	6.06	26	12.38
基隆市	8	5.52	5	2.53	15	7.14
新竹市	—	—	5	2.53	3	1.43
新竹縣	—	—	—	—	2	0.95
苗栗縣	1	0.69	2	1.01	1	0.48
彰化縣	16	11.03	10	5.05	3	1.43
雲林縣	—	—	—	—	5	2.38
嘉義縣	—	—	—	—	1	0.48
屏東縣	8	5.52	16	8.08	15	7.14
宜蘭縣	12	8.28	12	6.06	5	2.38
花蓮縣	4	2.76	8	4.04	6	2.86
臺東縣	13	8.97	23	11.62	15	7.14
澎湖縣	19	13.10	9	4.55	9	4.29
金門縣	1	0.69	1	0.51	2	0.95
連江縣	2	1.38	2	1.01	—	—

註：1. 臺北市、嘉義市、南投縣等行政區未臨海。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提供資料。

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據復：已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研究調查，針對國內各海域遊憩熱點按海域遊憩種類及月份，具體劃設風險等級，相關成果並函送各地方政府作為管理之參考，另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協助分析近年海域遊憩熱區、事故熱點、事故發生原因，作為輔導地方政府提案及補助之參據。

（四）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辨系統，惟尚待介接內政部警政署重要道路車辨系統資源，整合各相關系統使用介面及軌跡資料，俾擴大系統追蹤範圍，提升偵防查緝成效。

海巡署為配合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加強執行海域緝毒，研擬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執行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計畫經費 3 億 1,833 萬餘元，該計畫包含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下稱車辨系統）、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等 3 項子計畫，其中車辨系統係於臺灣地區安檢所（不含宜蘭地區）及其聯外道路租賃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蒐集相關數據資料運用於岸際偵防查緝勤務，由海巡署偵防分署（下稱偵防分署）負責執行。經查車辨系統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車辨系統已洽部分中央機關（事業）及市縣政府交通局同意介接轄管交通類運輸監控系統，惟尚待與內政部警政署協商介接事宜：**依據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4 日核定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計畫函說明二：「……計畫執行階段，應就交通類之運輸監控系統（含即時影像監視系統）與運具車載 eTag、GPS 等進行盤點、檢討，善用並介接既有系統，以提升計畫綜效。」據偵防分署說明，車辨系統資料庫已整合該分署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委外建置之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及宜蘭地區固定式車辨系統，另已陸續接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政府港務處、法務部調查局及新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單位，並獲同意可介接該等機關單位於轄區部分重要路口或國際商港出入口所建置之車辨系統或無線射頻外碼讀取器，預計於 113 年底前完成相關介接作業，偵防分署洽接跨機關車辨系統資料已獲致初步成果。經查內政部警政署自 97 年度開始辦理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等計畫，於全國重要道路裝設車辨系統，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該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及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已建置監視器數量約 6 萬組，涵蓋範圍廣泛且深入內陸地區，對於毒品及走私查緝甚有助益，考量偵防分署車辨系統涵蓋範圍侷限於港區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等，本部抽查海洋委員會 111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曾通知海洋委員會督促偵防分署積極洽商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儘速完成介接事宜，俾擴增偵防分署車辨系統涵蓋範圍至內陸地區，據復刻正洽商協調等。案經追蹤覆核結果，截至 112 年底止，偵防分署與內政部警政署尚未取得共識，資料介接具體方式及時程仍無進展。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海洋委員會及內政部，積極協助各所屬偵防分署與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研議介接雙方車辨系統資料庫之具體方式及時程，整合各機關建置之監視器資源，以提升偵防能量暨精進犯罪調查成效。據復：偵防分署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與內政部警政署召開視訊會議討論，並獲原則同意介接，後續內政部警政署將函請偵防分署逕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同意後辦理介接事宜。

2. **偵防分署所屬各查緝隊使用車辨系統查詢次數仍低，且車辨系統與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使用介面未經整合、操作不便，影響車辨系統使用率：**偵防分署辦理車辨系統採購案，契約總金額 1 億 4,910 萬餘元，履約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度。經查偵防分署於車辨系統尚未建置前，自 108 年度起向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相關內容，建置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規劃透過資料系統介接方式，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掌握涉案車輛動態資訊，即時通報進行資料蒐集比對，分析、追蹤涉案車輛位置等，後續並辦理平臺系統功能開發、APP 功能擴充等項目，108 年度至 112 年 9 月底止，已支用相關經費 2,028 萬餘元。按車辨系統係由偵查人員自行至該系統查閱車牌資料，或設定特定目標車牌通知功能，於特定車輛經過鏡頭時立即推播至手機等行動裝置，可得知特定目標車牌於特定時間及地點之

移動軌跡與相關紀錄，以資訊科技輔助查緝案件運用。惟據偵防分署統計，112年1至9月偵防分署所屬18個查緝隊設定特定目標車牌情形，具權限使用車辨系統人數264人中，僅48人（18.18%）有實際設定使用紀錄（各查緝隊有查詢紀錄者，至多僅5人，嘉義及花蓮查緝隊則尚無人使用），設定特定目標車牌計551個、推播車輛經過特定區域通知行動裝置警示46,581次，其中基隆等5個查緝隊設定特定目標車牌數低於10個；又同期間18個查緝隊使用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設定特定目標車牌808個、推播車輛經過特定區域通知行動裝置警示310,963次，明顯高於車辨系統設定特定目標車牌數及警示次數。據偵防分署說明，主要係因車辨系統、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之使用介面各自獨立，增加查詢不便，且因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於108年度即建置，偵防人員習慣使用輔助辦案所致。經函請海洋委員會促請海巡署督促偵防分署加強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廣使用車辨系統，暨研謀整合相關系統使用介面，以增進輔助偵防查緝效益。據復：預計於113年11月前將車辨系統推播查詢功能整併於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使用介面，屆時可同時查詢兩系統資料，以提升查緝隊車辨系統使用率；另將於每年偵防應用技能訓練等集會時機，針對所屬查緝隊加強教育訓練及推廣系統使用，俾利輔助查緝效益。

3. 車辨系統已開放供各海巡機關運用，惟尚無提出申請者，允宜加強推廣善加運用，以共享辦案資源：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車牌辨識系統管理要點(110年5月19日訂定)第6點規定：「外部機關係統帳號申請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填具『偵防車辨系統需求帳號名冊』後，函文至本分署辦理，並由本分署業管單位依『偵防車牌辨識系統-權限設定一覽表』簽奉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後開放權限。(二)具系統帳號之他機關得申請黑名單推播功能，並以單案申請方式辦理，由需求單位提供案類、案由、開立案時間、推播時間、車號及簽准偵辦之公文或指揮書，函文至本分署，並經本分署業管單位簽奉機關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准後，由系統管理人員協助申請。」經查該車辨系統已開放偵防分署以外之其他海巡機關申請使用，各海巡機關如有實務需求可申請開立系統帳號等，惟截至112年9月底止，尚無其他海巡機關申請使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海巡署檢視所屬海巡機關辦案需求，積極推動善加運用偵防車辨系統，俾利辦案資源共享。據復：已函發海巡署所屬機關單位如有個案需求可申請使用或資料調閱，以擴大系統使用綜效。

4. 車辨系統與宜蘭地區動態車牌影像服務數據蒐集計畫之資料儲存時間不一，車輛行經軌跡無法連續：偵防分署為加強對港區聯外道路及濱海主要幹道目標車輛之動態追蹤、行跡預測及方位掌握，透過車輛數據蒐集以強化犯罪目標動態軌跡之掌握，進行犯罪網絡等演算與分析，自109年度起於宜蘭地區試辦動態車牌影像服務數據蒐集計畫，合約期間

為 109 至 113 年度，以租賃 270 組監視器方式運作；嗣以宜蘭地區車辨系統建置經驗，自 111 年度起辦理車辨系統計畫，於全國各地港區聯外道路，租賃設置 1,020 組監視器。經查各系統影像、照片、軌跡儲存時間，前者分別為 31 天、1 年及 1 年，後者分別為 15 天、3 個月及 5 年，其記錄車輛經過路口之影像、照片與軌跡資料儲存時間不一，導致車輛行經軌跡無法連續，不利整合運用。經函請海洋委員會促請海巡署督促偵防分署依偵防查緝業務特性及系統實際運作情形，妥為評估分析對於影像儲存時間之最適需求，於相關採購契約履約期間屆滿時，研議劃一資料儲存時間等相關規格，俾利全臺偵防資源整合運用，發揮投入經費最大效益。據復：114 年度前開兩個系統併案延續執行後，將依需求採一致之資料儲存時間，以利跨區域整合運用。

(五) 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亦未覈實考量工程預算單價與實際市場行情存有大幅落差，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耽延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海巡署艦隊分署於後壁湖設有恆春海巡隊，掌理安全檢查與海域巡防及相關事務處理等事項，因其現有營舍為早年接收海軍自建之建築物，天花板混凝土剝落及鋼筋外露鏽蝕，屋況老舊辦公環境欠佳，結構安全不無疑慮，且內部空間已不敷使用，爰擬訂「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總經費 1 億 4,291 萬餘元，興建規模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3,292 平方公尺之辦公營舍，預定 111 年底完工。嗣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展延完工期程至 115 年底，且因工程招標過程歷經 9 次流標(表 3)，期間營建材料價格飆漲等因素，經費調增至 3 億 5,02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

1. 海巡署及所屬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發現建築基地因受鄰近建物早年劃設法定空地影響，涉及建築套繪管制，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須費時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事宜，遲至 110 年 6 月

表 3 海巡署艦隊分署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招標次數	公告日期	預算金額	開標結果	
第1次	110.8.31	104,718	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第2次	110.9.24			
第3次	110.12.29	141,955		
第4次	111.1.20			
第5次	111.2.22			
第6次	111.3.11			
第7次	111.6.1			
第8次	111.6.24			
第9次	112.3.10	221,102		1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
第10次	112.4.20			1家廠商投標，經評選最優勝廠商後於112.6.16決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始獲核發建造執照，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6 個月；2. 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10 年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未覈實考量原計畫之工程預算單價，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與市場行情已有大幅落差，以致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迨至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後，始於 112 年 6 月完成發包作業，又因本案距離 108 年 7 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時間已逾 3 年，尚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予主管機關審查，遲至 112 年 12 月始正式開工，延宕採購及施工期程 2 年 11 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 已督促所屬辦理用地取得時，應先函詢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基地有無受法規限制情形，並確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落實執行檢核；2. 已督促海巡署宣導所屬單位，爾後於計畫核定後，應隨時注意市場行情，確實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編列合理預算，必要時應及時修正計畫，覈實請增經費，並督導所轄公共建設計畫，如有流廢標達 2 次以上者，即研提相關應處作為或專案報告，以利管控其招標過程，以避免類案再生。

（六） 海洋委員會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有助推展前瞻能源應用，惟實海測試時，發電機組受颱風侵襲脫落，嗣因海象條件限制，遲未完成打撈作業，致延誤相關審查及結案時程，不利將研發成果適時回饋予相關研究，允宜檢討改善，以利推動洋流能開發進程。

海洋委員會為開發洋流發電機組及深海錨碇與避颱之關鍵技術，委託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政府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2 年度，預期於計畫結束時，完成發電機 20kW 級浮游式洋流能發電機組長期黑潮流域實海錨碇發電測試，驗證數年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成效等目標。該計畫合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2,627 萬元，截至 11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 億 2,019 萬元，保留數 608 萬元。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出港進行為期 1 個月之 20 瓩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實海錨碇測試，期間適逢小犬颱風侵襲該測試海域，海洋委員會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發電機組照常運轉，以進入抗颱風浪測試階段；嗣現場人員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回報洋流能發電機組脫落，雖已回收發電機翼型浮板，惟發電機主體經專業單位進行位置探測，研判已墜入測試海域底床致無法回收，因該案發電機電力處理系統及電力發展系統裝置於發電機主體內，須待機體回收後始能進行驗收結案工作，致須保留結案費用 608 萬元。截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距事故發生已逾半年餘，國家海洋研究院尚未完成發電機主體打撈作業，按本案研發成果原預計作為海洋委員會後續辦理 113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黑潮示範電廠暨百瓩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計畫(1/4)」，關於廠商擴大研製百瓩洋流能機組達到黑潮示範電廠目標，及加速日後商轉之可行性等參據。經函請海洋

委員會督促國家海洋研究院加強管控洋流能開發進程，儘速完成發電機組回收作業，以利將機組設計性能及實海試驗結果回饋相關研究，及作為後續研製百瓩洋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設計調整之用，並督促妥為檢討設備脫落肇因，以優化機組抗颱風能力，符合商轉用途實需。據復：已於113年4月17日完成機組打撈作業、113年5月23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機組故障原因分析檢討會議，另刻正辦理「20瓩級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控制與輸電系統更新升級」與「洋流發電機組海事布放工程」等2案期末報告驗收事宜。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1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4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執行海域緝毒，追緝毒品源頭，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並洽接其他機關車牌辨識系統資料，惟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又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惟平臺系統功能尚未臻完備，均待研謀改善。	因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與部分機關之介接協調作業尚無具體進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為延續臺灣海洋能源相關應用技術開發與精進，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科技發展計畫，惟未同步規劃生態相關基礎調查研究，暨建立調查監測標準作業程序及長時間研究資料庫，無法掌控生態風險，允宜檢討改善。	因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計畫結案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建造4000噸級巡防艦設置直升機甲板與機庫，規劃供直升機落艦及駐載，發揮海空聯合勤務效能，惟截至111年底止，對於S-70C直升機航行落艦需取得合格之包絡線圖認證，及與海軍商議航行落艦之方案，尚無具體進度，允宜賡續研商後續落艦、駐艦事宜。	/
(二)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強化海巡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委託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代辦海湖教育訓練中心新（整）建工程，惟工程未能如期完成，且履約爭議調解遲未與廠商取得共識，影響訓練中心及訓練營區土地整體規劃效益之發揮；又新（整）建工程衍生之廠商罰款尚待依代辦工程協議書規定，按出資比例收繳國庫，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個機關，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休撫卹等業務。茲將 112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榮民醫療照護、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安養及養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8 億 5,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7,5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80 萬餘元，主要係溢支退除役官兵退休俸，尚待收回；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9,2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154 萬餘元（7.20%），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8,6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58 萬餘元（4.40%）；減免（註銷）數 6,856 萬餘元（23.97%），主要係應收帳款義務人亡故查無遺產可供執行，及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 億 486 萬餘元（71.63%），主要係溢支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三）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71 億 2,812 萬餘元，因志願役官兵役期屆滿退伍及申請不適服現役提前離營人數較預計增加，致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3 億元，合計 1,284 億 2,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6 億 722 萬餘元（99.36%），應付保留數 3 億 5,163 萬餘元（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79 億 5,8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6,927 萬餘元（0.3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6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697 萬餘元（73.84%）；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0.14%），主要係收回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補助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927 萬餘元（26.01%），主要係板橋等榮譽國民之家失智園區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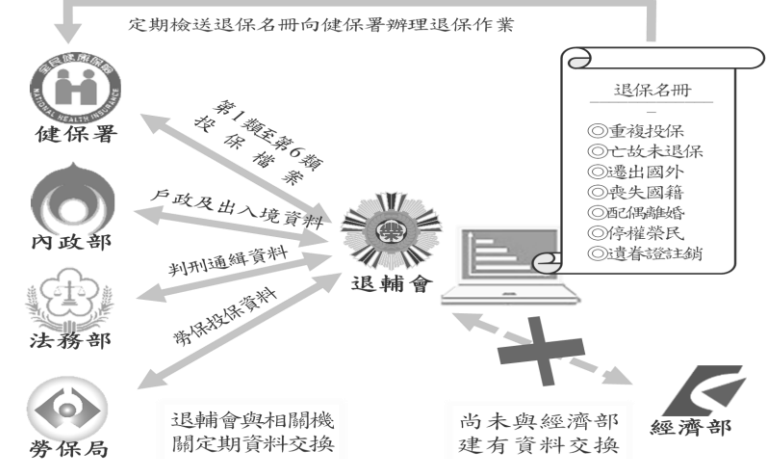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醫療服務及就養給付業務，惟對於補助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類第 1 目身分之榮民（眷）健康保險費、發放公費就養給付查驗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提供榮民（眷）醫療服務需求，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規定，對於屬健保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被保險人（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補助其健康保險費（下稱健保費）；為照顧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榮民，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下稱就養安置辦法）第 2 條規定，發給就養給付，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下稱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律定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下稱公費就養榮民）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該會 112 年度依照規定補助榮民、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計 43 萬餘人，補助金額 65 億 4,417 萬餘元；發給榮民就養給付 2 萬餘人，金額 4 億 1,865 萬餘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被保險人不符健保法第 6 類第 1 目榮民（眷）資格者仍予補助健保費，審查機制未盡周妥：**依據健保法第 10 條及第 20 條規定，雇主及自營業主屬第 1 類被保險人，並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同法第 11 條規定，第 1 類至第 3 類被保險人不得為第 6 類被保險人，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經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提供之榮民或遺眷家戶代表及其眷屬之第 6 類第 1 目投保檔（圖 1），與經濟部公司商業登記資料（現況為核准設立）進行跨域資料庫勾稽比對，發現退輔會補助第 6 類第 1 目之被保險人或眷屬身分為公司代表人者，計有 617 人（637 筆），身分為商業負責人者計有 6,217 人（6,570 筆），核與健保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20 條等規定未合，經函請退輔會查明釐清妥處。據復：經該會重新比對後，計有 6,538 人未依適法身分投保，業發函通知渠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自有工作或擔任公司（商業）代表人（負責人）之日起，不得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健保，並請其主動辦理退保轉出另以其他適法身分投保，如經通知未辦理者，將洽健保署逕予辦理次月轉出退保；另協調經濟部商業司同意該會定期介接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檔，勾稽比對第 6 類第 1 目之榮民（眷）是否為公司（商業）之代表人（負責人），以強化審查機制。

圖 1 退輔會辦理榮民（眷）健保費補助查核作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2. **就養給付驗證及眷屬補助費審查作業，未盡嚴謹：**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該會對於公費就養榮民，應定期辦理是否有榮民或其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等驗證作業，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就養。經查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公費就養榮民或其配偶具公司（商業）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未依規定停止發給就養給付；(2) 公費就養榮民亡故或其子女已年滿 18 歲，仍持續發給眷屬補助費等情事。經函請退輔

會查明妥處，並檢討研謀改進相關審查驗證作業機制。據復：(1) 經查證不符公費就養資格人員 8 人已停止給予就養給付，並修正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將就養榮民或其配偶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者，納入年度就養驗證項目，使驗證作業更臻周延；(2) 經查證因就養榮民亡故、子女年滿 18 歲等不符眷屬補助費發給領取資格計有 17 人，其中 16 人已收回溢發之補助費，1 人將分 8 期繳回，並要求所屬定期辦理申請就養對象訪視查察，及每月透過該會行政業務服務網資訊系統與戶役政系統交互勾稽，滾動校正相關受補助人員資格資訊，避免類案再生。

3. 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資格遭停權追溯退保之溢補助健保費追繳權責亟待檢討釐清：依據退輔會提供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8 月向健保署辦理停權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證(下稱遺眷證)註銷之退保名冊，與健保署追溯退保異動明細比對結果發現，健保署原以退輔會提供之停權榮民或遺眷證註銷退保日期(事實發生日)辦理相關人員退保轉出作業，並向各該被保險人追繳事實發生日至退保轉出日之間溢補助保險費。惟健保署因追溯轉出人數眾多，且部分人員溢補助保險費期間超過 5 年，須耗費大量時間處理相關作業，改以退輔會通報該署退保名冊之發文日期辦理相關人員之退保轉出，且溢補助保險費應由退輔會負責追繳，雙方多次協調未果。惟健保法第 88 條規定，追繳短繳之保險費，以最近 5 年內之保險費為限，為避免該 2 機關爭議不決致政府債權罹於時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退輔會及健保署積極協調釐清本案溢補助保險費之追繳權責。據復：健保署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與退輔會研商並訂定退保清理原則，請退輔會提供 110 年 10 月迄今須辦理追溯退保名冊，由健保署配合依該會提供之停權(註銷)日期辦理追溯退保，並退還 5 年內溢補助款。另為避免追溯退保衍生爭議，退輔會已與法務部、移民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戶政司等機關研議，提高資料交換頻率，儘可能在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資格遭停權(註銷)2 個月內提供健保署名冊清理，並辦理追溯退保。

(二) 退輔會持續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業務，營造優質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勞務採購案內部審核及履約管理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辦理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及伙食勞務委外業務，訂定該會榮民總醫院各分院及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下稱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及退輔會榮譽國民之家膳食管理作業要點，供所屬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作為辦理照服員及伙食勞務採購作業之準據。經查岡山及八德榮家辦理照服員及伙食勞務委外契約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岡山榮家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肇致照服員 112 年年終獎金未依作業程序匯入專戶，款項遭廠商提領無法依約匯入照服員帳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下稱岡山榮家)112 年照顧服務勞務承攬廠商為運○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運○公司)，合約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議定每年需求照服員 2,988 人次，契約價金 2 億 6,690 萬餘元。因運○公司於 112 年 9 月 7 日向臺灣土地銀行北臺南分行(下稱土銀分行)辦理授信業務申請週轉金貸

款，並承諾將本案契約價金匯（存）入開立於該分行之專戶，且非經其同意不得變更付款方式。土銀分行旋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函知岡山榮家，並由承辦人簽會主計室相關人員後函復該分行同意照辦，是以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契約價金均匯入土銀分行專戶。按會計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經查 113 年 1 月 17 日運○公司負責人通知該公司派駐岡山榮家員工轉達，將 112 年照服員年終獎金 684 萬餘元匯入該公司於凱基銀行開立之帳戶，惟榮家主計人員明知照服員相關價金均需匯入土銀分行專戶，非經該分行同意不得變更付款方式，卻於發現承辦人未取得土銀分行同意變更之正式文書，未依規定使之更正，僅憑承辦人口頭說明按其提供資料匯款，即製發付款憑單辦理國庫撥款作業，未本於職責確實審核，及時制止款項匯入非指定帳戶，顯未落實執行內部審核作業，肇致照服員 112 年年終獎金未依作業程序匯入專戶，款項遭廠商提領無法依約匯入照服員帳戶，經函請退輔會查明相關主計人員內部審核作業疏失責任妥處，並精進歲計會計管理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機制。據復：已促請岡山榮家確實檢討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及辦理歲計會計管理系統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增修作業，以強化內部控制，避免類案再生。

2. 八德榮家未確實檢核廠商經費結報資料，並依契約所定承攬價金結構給付照服員薪給費用：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下稱八德榮家）110 至 112 年照顧服務勞務承攬廠商為惠○人力資源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捷○有限公司），合約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止，金額 1 億 4,56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 依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 10 點規定，機關需以每日由機關護理長或堂隊長查核簽章之照服員出勤簽到（退）簿，與廠商檢附之照服員薪資表、支領名冊、實際排班表（照服員每日上班時數表）及勞（健）保保險費繳納證明，連同履約情形抽查表等，依據經費結報資料查核表所列檢核內容（值班人數與需求人數是否相符、實際出勤時數與薪資表是否相合及照服員工作時間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等）逐項查核及核章，並將查核結果詳載於驗收紀錄。經查八德榮家 112 年 11 月份驗收相關資料發現，捷○有限公司未檢附實際排班表，致該榮家無法核算該公司請領之契約價款金額是否正確，又比對照服員出勤簽到（退）簿及照服員人力需求表，每日應值班人數有擅自增減、任意換班、請假及代簽等，致時有照護場域照顧人力比低於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或連續值（代）班工作時數超逾勞動基準法規定等情事，惟查核表之查核結果均載列符合，顯示八德榮家驗收付款查核作業未確實，除有溢付廠商價款之風險，亦嚴重影響住民照顧品質及照服員勞動權益；(2) 依照服員勞務委外作業規範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團體照服員價金，機關應依廠商提供照服員人數與該會核定各地區每人每月價金，及廠商服務計畫書所提價金結構表支出項目，核實計算應付金額支付廠商，又依同規範附件四「照顧服務員勞務承攬價金結構表」規定，承攬價金結構包括照服員費用及廠商費用，照服員費用占額不得低於勞務承攬價金之 76.9%，廠商費用占額則不得高於 23.1%。經查捷○有限公司提送之每人每月價金結構表，勞務承攬價金為每人每月 37,700 元，其中照服員費用計 29,000 元（占價金 76.9%），廠商費用 8,700 元（占 23.1%）。惟查承商捷○有限公司 112 年 11 月份所列 102 名照服員費用僅介於 27,500 元至 28,680 元不等，總計 284

萬 3,260 元，未達勞務承攬價金結構表所訂標準 295 萬 8,000 元（29,000 元×102 人），該公司短付照服員費用計 11 萬 4,740 元，經函請退輔會查明依規妥處。據復：(1) 已責請八德榮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研擬精進措施及改善作法，覈實檢討人員責任，並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履約驗收教育課程，課程測驗成績將列入年度考評參考，以加強履約管理；(2) 已請八德榮家統計近 1 年內照服員薪給費用組成，以瞭解實際發放情形，再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3. 岡山榮家預算外收入逕行坐收抵支，未依規定以歲入繳庫：依預算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同法第 59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應按各月或各期實際收納數額考核之；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經查岡山榮家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與伙食委外承商大○食品有限公司(下稱大○公司)簽訂 111 年度伙食委外案契約書，採購金額為 3,341 萬 2,000 元，由大○公司使用榮家既有廚房場所、設備，提供榮住民三餐飲食菜餚與料理製作及運送與配膳供應，於每月 5 日前依實際供應數量向榮家請領前月供應之伙食費及廚工薪資。嗣岡山榮家於 111 年耗資 228 萬 6,316 元更新聯合廚房瓦斯管線為天然氣管線，因可擷節能源成本，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契約擴充議價，議定由大○公司自 112 年度起分 6 年以每年 36 萬元額度收回上述瓦斯管線更新費用，惟岡山榮家逕將 112 年度大○公司繳付之 36 萬 3,615 元支付該榮家設施採購或家區維護等 10 項費用，核與預算法規定未合，經函請退輔會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進行檢討改進，爾後年度相關款項將循預算程序納編歲入預算繳庫。

(三) 退輔會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持續精進所屬機構事業廢棄物處理措施，惟間有部分榮家未依規定辦理相關廢棄物清理作業，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配合政府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112 年度於公務預算-榮民安養及養護科目項下編列 770 萬餘元，辦理所屬機構有關廢棄物清除處理等工作，營造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優質頤養環境。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所屬 16 所榮家僅彰化、岡山榮家等 2 所依照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其餘八德榮家等 14 所並未申請或申請不同事業【非長期照護(顧)、養護機構】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2. 高雄、中彰榮家未依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律定污泥清運頻率定期清運，桃園、新竹、屏東、臺北榮家成立至今迄無污泥清運紀錄；3. 桃園、佳里、屏東榮家未於生物醫療廢棄物委託清除契約書中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核與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不合；4. 高雄榮家發現經管國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未依規定通報列管及辦理相關清理作業等情事，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處。據復：1. 將通報各榮家檢討並提報清理計畫送所轄縣市主管機關審查；2. 將要求各榮家視實際污泥量律定污泥清運頻率，詳實記載每年污泥量及留存清運紀錄，並檢討後續依規定申報污泥再利用為家區堆肥使用；3. 該會複查 3 所榮家，佳里榮家於契約書內已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桃園及屏東榮家將儘速辦理契約

修改作業；4. 高雄榮家已將廢棄土石方清運計畫提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並配合補正相關行政程序中，俟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清運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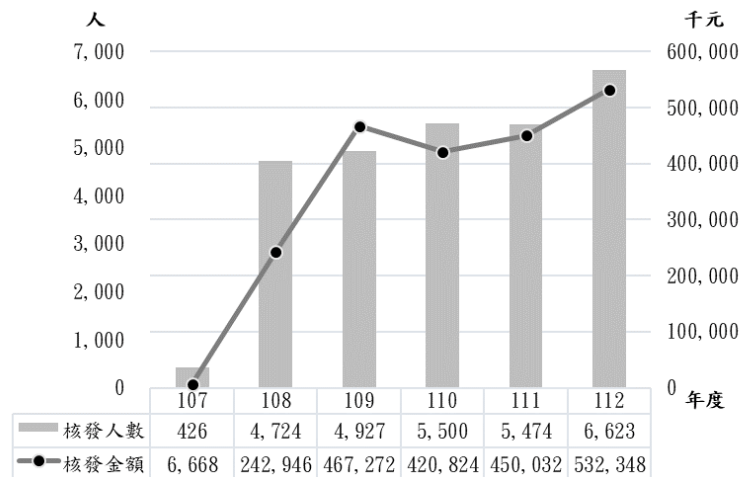
(四) 退輔會為促進退除役官兵長期就業，發給就業穩定津貼，已具成效，惟部分申請案件之查驗及登錄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及培養其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針對在同一就業機構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發給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訓後津貼）及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推介津貼），截至 112 年底止，領取津貼人數計 27,674 人，核發津貼金額計 21 億 2,009 萬餘元，對於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已具成效

（圖 2）。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2 退輔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核發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退輔會提供資料。

1. **部分申請人於領取退輔會穩定就業津貼期間，同時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依退輔會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申請條件規範，申請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或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於領取津貼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促進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如有違反者不予發給穩定津貼，已發給者，則由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以書面命申請人於 30 日內繳還。經就退輔會 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核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申請名冊，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同期間促進就業相關津貼（包含缺工就業獎勵、專案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缺工就業獎勵及青年職得好評就業獎勵等 5 項津貼）領取名冊勾稽比對發現，申請退輔會促進穩定就業津貼共計 24,316 人，其中於領取穩定就業津貼期間，同時領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缺工就業獎勵等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計有 7 人，核與上揭規定未合，經函請退輔會查明妥適處理。據復：經該會清查結果，其中 2 人係因該會作業疏失誤發，已追回溢領津貼計 14 萬 4 千元，1 人為榮服處自行發現重複請領並收回溢領津貼 1 萬 8 千元，另 4 人於申請時查無勞動部相關津貼核發紀錄，已函請勞動部協助查處。

2. **退輔會就業服務管理系統申領促進穩定就業津貼資料，缺乏登錄錯誤預警機制，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第 4 點規定，申請人於領取訓後或推介津貼之同一就業機構就業期間不得中斷，離職後不得再領取。但屬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義非自願離職者，訓後津貼於離職後 2 個月再就業或再參加職業訓練後就業、推介津貼於離職

後 2 個月再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並於退輔會個案管制就業作業系統查有推介成功結案紀錄，且於就業機構就業日起算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於次月起重新提出申請及計發剩餘月份數之津貼。經查 109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退輔會就業服務管理系統之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申領津貼資料，其中 11 人有前後次申請期間重疊情事。主要係榮服處承辦人誤植津貼申請起迄日期，或申請人填錯資料惟榮服處承辦人審核時未及時發現更正所致，經函請退輔會研議於就業服務管理系統增設登錄錯誤之預警機制，以確保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據復：將於就業服務管理系統增加預警功能，在系統未完成更新前，將加強辦理資料登錄及審核人員教育訓練，並將系統資料正確性列為加強查核重點，以避免類案再生。

(五) 榮民公司待收回勞保補償金、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各類債權憑證及未結訴訟案等尚待清算完結，允宜積極加速辦理承接作業，以縮短其清算作業時程。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經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清算程序，嗣經依公司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 7 次展延清算期間至 113 年 4 月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因應榮民公司解散清算接管計畫，該公司清算期間作業項目計有勞保補償金追繳等事項。經查相關清算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退輔會辦理榮民公司待收回勞保補償金、未屆期工程保固責任案、各類債權憑證及未結訴訟案之承接作業，亟待積極加速辦理：經查截至 113 年 2 月底止，榮民公司尚待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從業人員權益補償辦法第 5 條等規定確認並收回之勞保補償金，計有 1,906 人，金額 10 億 1,311 萬餘元；1011 專案工程（契約價金 41 億 7,503 萬餘元）之屋頂防水層工程尚未屆保固責任期限 122 年 3 月 13 日；各類債權憑證 58 件（不含上述勞保補償金），金額計 13 億 4,820 萬餘元；及未結訴訟案件 6 件（求償 4 件，初估可受償金額計 1 億 8,787 萬餘元；被求償 2 件，應給付金額 8,009 萬餘元），經函請退輔會積極檢討加速辦理承接，以縮短其清算作業時程。據復：已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同意該會概括承受榮民公司勞保補償金、債權憑證及工程保固等未完業務，以加速該公司清算完結，俟行政院核復後，據以辦理；另未結訴訟案件，部分已在調解程序，部分後續將研議聲請調解，以儘速解決訟爭。

2. 榮民公司國外分公司撤銷案及勞工退休金準備賸餘款申請領回作業，允宜督促儘速辦理：榮民公司國外待清理業務僅餘印尼分公司 1 項，目前尚待補送榮民工程處時期於印尼設立辦事處之公司營業登記，即可辦理撤銷公司營業登記。另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事業單位已無適用本法退休金制度之勞工無須依勞動基準法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截至 112 年底止，榮民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退舊制員工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全數離退，相關退休金及資遣費均由該公司自行發放完畢，且榮民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 18 日依上揭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並獲准，卻迄未完成領回作業，經函請退輔會加強督促辦理。

據復：印尼分公司撤銷營業登記所需之證明文件均已送交印尼有關部門，並於 113 年初刊登結束營業及撤銷之公告，及於 113 年 4 月領回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 1 億 1,641 萬餘元。

(六) 退輔會所屬部分榮總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以促進醫院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惟廠商提供義務班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涉與預算法規定未符，且醫院於護產管理系統登載之照服員資料有誤等情，有待檢討妥處；另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允宜參考運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臺北、臺中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總）為促進病患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整體服務品質，辦理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案，得標廠商須提供具證照之合格照服員供病患或醫院使用，其中提供病患使用者（下稱病患自聘照服員）由病患或其家屬給付廠商報酬，醫院不介入付款流程；提供醫院使用者（下稱團體班照服員）由醫院編列預算支應。上開 3 家榮總招標結果，分別於 111 年 7 月、111 年 3 月及 110 年 9 月決標，契約期程均為 3 年，其中臺北榮總除提供病患自聘照服員服務外，另編列預算 5,388 萬餘元支應團體班照服員服務費用，其他 2 家榮總則均僅提供病患自聘照服員服務；此外，3 家榮總得標廠商須額外提供病患自聘照服員班次之一定百分比作為義務班，回饋醫院使用（表 1）。經查 3 家榮總執行情形，核有：1. 廠商提供義務班供醫院使用，而免除繳交回饋金之作法，除回饋班次與醫院實際需求未符外，亦乏規範義務班與護理人員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似有回饋金收入逕行坐抵情形，涉與預算法相關規定未符；2. 醫院於「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護產管理系統）填報之照服員資料，間有外國籍照服員統一證號未更新、填列之照服員性別與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編碼原則未合或技術士證號填報有誤等缺失；3. 部分醫院友善外國籍照服員工作環境等作法可供參考運用等情事，經函請 3 家榮總檢討妥處。據復：1. 合約期程屆滿後，將於新合約修正義務班規定，研議收繳回饋金，並採專款專戶管理；爾後定期檢討控管義務班次，未使用者將於合約屆滿前用罄；將訂立附約規範義務班與護理人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2. 爾後由業務人員親驗相關證書後即時更新當月異動人員資料，並設覆核人員協助督導，另將資料正確性列為廠商品管指標追蹤成效，以有效杜絕資料登載錯誤情形再生；3. 已將相關作法納入院內及所屬分院精進照服員管理業務之參考。

表 1 3 家榮總照服員勞務委外招標情形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醫院名稱	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契約期間	預算金額 (註 1)	廠商回饋義務班比率
臺北榮總	個人、共聘與團體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	111/7/26	111/8/1-114/7/31	53,887	4
臺中榮總	「照顧服務員業務委外」 三年期合約	111/3/9	111/5/1-114/4/30	—	5.5
高雄榮總	高雄榮民總醫院照顧服務員 推介業務委外管理工作	110/9/30	110/10/3-113/10/2	—	5

註：1. 醫院照服員包含「團體班」及「病患自聘」等 2 類，臺北榮總預算係支應團體班照服員，其餘 2 家榮總則僅有病患自聘照服員，並由民眾自行給付服務費，醫院未編列預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訊及 3 家榮總提供資料。

(七) 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籌購進口醫療儀器，提供病患臨床醫療服務，惟榮民總醫院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未臻嚴謹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依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及設立基準等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就醫保健、社會醫療服務、醫事人員訓練及醫學研究發展業務，特設各榮民總醫院，並秉承國家醫療政策，承擔國民急性及重症醫療任務。榮民總醫院為執行臨床醫療任務需要，籌購進口醫療儀器，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程序辦理採購，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等，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經查邇來部分公立醫院採購人員，經檢察機關偵查發現，藉由辦理醫療儀器採購之機會收受廠商賄賂，於採購規格訂定階段，配合廠商納入特定廠牌規格，排除其他廠牌儀器之競爭情事。而榮民總醫院依現行醫療儀器採購規格訂定程序，需求單位就擬採購之儀器規格，須檢附廠商報價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核發並公告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圖 3）之醫療器材許可證與說明書等資訊，供醫療設備採購審議會進行審查，惟該採購審議會審查過程僅擇選不同廠牌儀器之部分規格項次進行差異性比較，並未逐項釐清其採購規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情事，相關採購規格訂定程序未臻嚴謹周妥，經函請退輔會研謀改善。據復：已請所屬榮民總醫院參照臺大醫院及衛福部等優良實務作法，檢討精進醫療儀器採購規格之訂定與審查機制，俾符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政府採購原則。

圖 3 醫療器材許可證與說明書公告專區



資料來源：擷取自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

四、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榮民公司清算作業，惟各類債權債務、工程保固責任等項目尚須多年始能完結，允宜研議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移轉由第三方或退輔會承接之可行性，以加速清理時程。	因榮民公司清算執行進度尚待加速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退輔會配合政府智慧國家施政目標，因應各榮家長照人力需求擴增，運用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照護環境，相關配套措施未盡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
(二) 推展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服務計畫，減少醫療後送，惟部分榮家醫療需求尚待補足，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榮家醫療照護品質與能力。	
(三) 退輔會所屬榮家辦理榮民（眷）及民眾就養服務，建構樂齡友善長照環境，惟部分榮家生活設施與資源運用及資訊能見度，有待檢討改善並擴大服務量能，以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四) 退輔會定期提供健保署不符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規定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名冊宜予整合，以節省行政成本，增進作業效率。	
(五) 退輔會為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提升失智床位服務量能，辦理失智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惟仍有計畫擬編、修正及採購執行管控等作業未臻妥適，有待檢討改善。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五、其他事項」。

五、其他事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及所屬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擬編失智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未依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及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建議意見進行整體資源盤點，及瞭解市場供需情形，致須重新修正規劃方向，復於中程計畫送審階段未依國發會等機關審查意見及時修正計畫內容，歷經多次修正始獲行政院核定，致延宕作業期程約 1 年 7 個月，期間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2 千餘萬元；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未確實管控失智園區新整建工程基本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期程，肇致各案執行進度落後或延宕 2 至 5 個月餘不等，又退輔會提報修正中程計畫，對國發會審查意見，未善盡說明溝通職責，致公文往返再延宕作業期程 6 個月餘，期間因物價調整須增加計畫總經費 1 千餘萬元等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行政院檢討結果，退輔會爾後將及早依計畫審議機關所提建議檢討辦理，並加強跨部會溝通；另實施人員訓練，定期確認工程進度，檢討落後原因及擬具改善方案，以有效管控計畫相關工程執行情形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2 年 9 月 6 日獲同意備查。

貳拾柒、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歲入無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7 萬餘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案件終止投資契約之獎勵金。歲出預算數 2,146 億 2,251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 1,626 億 2,251 萬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20 億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交通、其他經濟服務、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其他基本財政、平衡預算等支出，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0 億 6,885 萬餘元（98.34%；含一般性補助款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及平衡預算補助款 519 億 4,154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 億 5,365 萬餘元（1.66%），主要係補助款分配之結餘等（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透過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因應市縣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市縣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積極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下稱財政績效）之考核，分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其他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8 至 112 年度中央編列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整建、社會福利救助、水利建設、警察及消防辦公廳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等業務之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391 億 5,202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

度之 1,626 億 2,251 萬元，實際撥付數亦由 108 年度之 1,373 億 1,674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591 億 2,730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率均逾 97%（表 1）。據統計 112 年

表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編列及撥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39,152,023	137,316,749	98.68	1,835,273	1.32
109	142,914,095	139,646,306	97.71	3,267,788	2.29
110	153,532,880	150,499,880	98.02	3,032,999	1.98
111	144,546,169	143,400,806	99.21	1,145,362	0.79
112	162,622,510	159,127,308	97.85	3,495,201	2.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度 22 個市縣政府計辦理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數 5,540 項，其中執行率未達 80% 者 744 項(含無執行數者 91 項)、執行率已達 80% 者 4,796 項(表 2)。有關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2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單位：項

項目	合計	執行率 達 80%	執行率未達 80%	
			744	91
合計	5,540	4,796	744	91
社會福利	615	470	145	2
教育	1,789	1,528	261	28
基本設施	3,136	2,798	338	6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一般性補助款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1) 補助基本設施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 392 億 593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389 億 230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縣市辦理橋梁零星維護工程件數未如預期，下水道營運管理系統建置延後決標，遠端網路即時監控錄影監視系統履約期程跨年度，交通號誌維護、標誌標線工程及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事業廢棄物稽巡查管制計畫未及於年底完成核銷或驗收付款等，致尚無執行數或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9 縣市。

(2) 補助教育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 555 億 7,094 萬餘元，實際撥付數 551 億 6,181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改善及充實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前置規劃作業費時；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網路應用程式防火牆、教育網路中心網路骨幹核心交換器等涉及技術較複雜，廣邀廠商進行實測，或因國外進口高階設備備貨時程較長；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員等計畫跨年度執行；發展偏鄉教育相關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等計畫未及於年底辦理經費核銷程序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3) 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12 年度預算數及實際撥付數均為 468 億 7,658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市縣辦理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等計畫，實際符合資格人數較預計減少；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等計畫，實際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等計畫，未及於當年度核銷而辦理經費保留等，允宜審慎評估規劃，提升預算執行率，如臺中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待研謀策進

(1) 工程或財物採購進度落後：部分市縣辦理排水改善、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工程、歷史整合計畫等多次流標或部分地主不同意施作；辦理縣管河川、區排、堤防之興建及新設照明設備因招標程序延誤等致工程進度落後，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

(2) 計畫辦理成效未如預期，或場館使用效益欠佳：部分市縣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人口密集區尚未規劃污水下水道，或雖已規劃污水下水道系統，惟尚未啟動布建或公告為特定地區；部分文化館舍及重大工程設施未啟用營運，或部分產業陳列館及解說中心等場館存有低度使用；提供民眾行動支付方式繳納戶政規費、網路預約及線上申辦戶政登記服務等使用情形欠佳等，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3) 水利設施檢查或雨水下水道建設情形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未及時核定抽水站及水門檢查工作計畫，致未能於汛期前完成檢查工作並辦理缺失改善，且連年檢查發現相同缺失；部分雨水下水道管線老舊且無完整雨水下水道破損資訊，不利規劃維修經費與期程；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多次流標，尚未執行等，如新北市、臺中市、臺東縣等 3 市縣。

(4) 辦公廳舍整建未盡周妥或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市縣辦理警察、消防廳舍等新（整）建工程，因土地取得作業延宕，或工程進度未如預期，或未審慎評估使用需求致原規劃設計成果廢棄不用，衍生履約爭議及不經濟支出，或土建及機電工程未能完成發包，且未切實監督廠商履約及協調履約界面，或部分工項未符契約規範；客貨梯汰舊換新未妥適評估使用執照變更及增設消防設施之作業期程及須增加之經費，致工程施作完竣後未能辦理驗收啟用等，如臺中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連江縣等 5 市縣。

(5) 消防特種車輛汰換情形有待加強：部分市縣消防車輛車齡逾 15 年比率仍高；辦理充實及汰換消防車輛及救生氣墊案，車輛底盤到貨延遲，影響履約期程；汰換高效能化學消防車或水箱消防車等案，未如期交車或故障遲未能修復等，如臺中市、基隆市、連江縣等 3 市縣。

(6) 違章建築處理情形有待改進：部分市縣違章建築案件數不減反增，或違章建築處理資訊系統登錄、既存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類結案情形、新違建結案情形等項目執行欠佳，或列管政府機關學校違章建築之結案率過低、違章建築拆除結案件數未如預期等，如桃園市、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4 市縣。

3. 教育補助計畫執行有待加強

(1) 學校營養午餐與食材供應及管理作為尚待強化：部分市縣轄管學校未依規定至供膳廠商實地抽核、外訂團膳校數高於全國國中小平均值、午餐食材採用標章（示）比率仍待提升；運用智慧化設備管理物流及監測熟食溫度，部分學校未完整上傳溫度資訊，或部分午餐烹調起鍋或供應他校之餐食溫度未符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廚務人員衛生講習課程受訓資料登錄不全等，如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金門縣等 4 市縣。

(2) 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進度未如預期：部分市縣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因跨年度執行、因疫情影響原物料上漲、未妥適辦理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審查，或缺工缺料、多次流標、尚未發包或發包作業辦理中、尚未估驗計價或驗收完成等，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市縣。

(3) 智慧學習教室、能源設備之建置與管理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市縣轄管學校智慧學習教室建置率未及 3 成、專用電腦採購數量不足；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尚未具體規範回饋金之預算編列方式及使用用途，或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惟未妥適運用系統功能，且無法產製用電統計報表，如桃園市、連江縣。

4. 社會福利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尚有提升空間：部分市縣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未考量服務個案近便性，妥為規劃各區場次，或男性個案參加比率尚有提升空間；辦理兒童早期療育業務，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於 3 歲以下之通報率未及 5 成；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部分年長者人口密集社區尚未設置等，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5 市縣。

5. 財政績效管理仍待加強：部分市縣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舊欠徵起率偏低，或尚有巨額欠稅未能有效徵起等，如新北市、新竹市、彰化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5 市縣；部分縣市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數較以前年度增加，或各年度於相同工作計畫及業務計畫註銷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等，有待強化執行，並審慎評估經費保留情形，如基隆市、苗栗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4 縣市。

6. 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分

(1) 基本設施方面：部分市縣因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標準過於寬鬆、未足額編列水利經費預算、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或警察及消防廳舍、雨水下水道、警車、公路養護業務執行情形等成效欠佳、進度落後，或人行環境改善建設相對較少、違章拆除件數成效不彰等，致遭扣減考核分數，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

(2) 教育方面：部分縣市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等項目考核成績未盡理想；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控留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或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過 8%、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規定之裁罰處分，未即時登載於指定系統等項目未得分或遭扣分，如基隆市、新竹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縣市。

(3) 社會福利方面：部分市縣因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較原標準擴增金額或發放非屬法定社會福利現金給付等，致遭扣減分數或扣減補助款，允宜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措施妥適性；無障礙生活環境、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款項、兒少家外安置等項目成績欠佳，如臺南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等 13 市縣。

(4) 財政績效方面：部分市縣人事費支出較上年度增加，且占歲出比率偏高，或預算短絀擴增，開源績效等考核成績與排名下滑，或超編其他議事運作業務、油料費，或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較上年度增加等，致考核成績欠佳或遭扣減分數，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

(二) 中央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惟部分市縣政府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達預期目標，工程品質欠佳，或設施完成後有低度利用及閒置情形，影響推動成效及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款執行成效。

中央為協助地方財政及均衡區域發展，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112 年度行政院主管（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海洋委員會、數位發展部等 14 個部會及所屬機關分別編列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預算 2,441 億 7,084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186 億 975 萬餘元（89.53%）、應付保留數 75 億 3,227 萬餘元（3.08%），賸餘數 180 億 2,881 萬餘元（7.38%）。有關市縣政府 112 年度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管考及執行情形，經本部及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跨年度延續性計畫，計畫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起始年度，肇致執行首年度預算經費鉅額保留，預算編列與實際經費需求及執行進度未相契合：預算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繼續經費，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分期繼續支用。同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按法定預算數額，就收入可能收起之時間及計畫預定進度，妥為分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市縣政府執行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規定編列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本部前辦理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對市縣政府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專案調查，核有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核定補助辦理之延續性計畫，預算經費總額全數編列於計畫起始年度等情，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權責機關研謀妥處，據復將於核定函內敘明應確實依計畫辦理期程覈實分年編列預算。惟本次調查結果，部分市縣政府經中央機關核定補助跨年度之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歲入歲出

預算者，計有臺北市等 9 市縣，計 33 案、預算 35 億 7,940 萬餘元，執行結果，當年度保留金額計 30 億 8,816 萬餘元，保留比率 86.28% (表 3)，主要係因中央補助機關對於相關計畫經費總額採一次性核定，市縣政府依核定函文所載核定金額納編於首年度預算，或相關計畫難以推估各年度之執行進度與計畫經費需求等所致，惟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無法與預算編列相互配合，肇致起始年度終了，因計畫執行

進度未達合約付款條件或未完成發包須辦理保留，有待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編列預算，避免全數經費編列於起始年度，造成預算執行率偏低而須辦理鉅額預算保留，以使預算資源有效配置。

2. 中央各主管機關每年支應鉅額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資本計畫，有助區域均衡發展，惟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完成後，間有部分設施尚未啟用或低度使用，致生不經濟支出或未達預期效益情事：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管考規定，並定期進行查核；查核之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市縣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經統計 107 至 111 年度各市縣政府執行完成之中央補助資本計畫計 1,875 項、計畫總金額 1,360 億 1,712 萬餘元 (含中央計畫型補助款 969 億 5,994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執行完成後之使用率或效益尚能達原預計目標 80% 以上者計 1,790 項 (95.47%)、計畫總金額 836 億 804 萬餘元 (61.47%)。經查核有：(1) 尚未啟用 (或運作) 者計 14 項 (0.75%)、計畫總金額 12 億 1,571 萬餘元 (0.89%) (含中央補助款 9 億 1,416 萬餘元)，主要係金門縣水頭港區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於 111 年 4 月完成驗收，嗣配合「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建置小三通客船泊靠所需浮動碼頭設施，因受限於旅客服務中心將於 114 年完工啟用，致該浮動碼頭設施尚無法啟用；臺南市市定古蹟西市場暨原臺南州青果同業組合香蕉倉庫修復工程於 110 年 4 月完成驗收，因周遭之再利用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尚在施工中，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後始能

表 3 市縣政府接受中央核定補助延續性計畫經費全額納編於計畫起始年度預算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市縣別	中央補助機關	案件數	納編首年度預算金額	首年度保留金額	保留比率
合計		33	3,579,406	3,088,163	86.28
臺北市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	32,790	30,502	93.02
臺中市	客家委員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衛生福利部	6	524,689	414,274	78.96
高雄市	交通部公路局	6	922,236	713,123	77.33
基隆市	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文化部	6	398,834	317,783	79.68
宜蘭縣	文化部	1	64,000	53,725	83.95
雲林縣	環境部、衛生福利部	2	1,086,236	1,015,944	93.53
嘉義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教育部	7	511,633	510,351	99.75
臺東縣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	23,988	20,906	87.15
連江縣	內政部	3	15,000	11,550	77.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賡續提供使用；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藝教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11 月完成驗收，因須辦理藝教大樓所需相關設施及設備採購施工，尚未開始使用等所致。(2) 使用效益未達 60% 者計 43 項 (2.29%)、計畫總金額 60 億 9,075 萬餘元 (4.48%) (含中央補助款 42 億 9,993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於 109 年 3 月完成驗收，待持續推動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以達設計每日污水處理量；臺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一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於 109 年 4 月完成驗收，待持續推動後續用戶接管工程，增加處理水量，提高使用率。(3) 使用率或效益在 60% 以上未達 80% 者計 28 項 (1.49%)、計畫總金額 451 億 261 萬餘元 (33.16%) (含中央補助款 298 億 5,766 萬餘元)，主要係臺中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自 110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受疫情影響運量下降；臺北市大港墘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 5 月完成驗收，尖峰使用率可達 80%，惟該區域多為辦公場所，下班離峰時段使用率僅 50% 等所致。中央補助機關允宜落實審核及管考，定期查核瞭解計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並持續追蹤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情形，以提升補助成效。

3.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劃、擬定與執行，及效益目標達成或使用等情形，核有未臻周妥或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等情事。

(1) **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或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或因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審查意見，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3 月 31 日訂頒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第 1 章及第 3 章第 3.1 節載述，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可行性評估之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土地之取得、民間參與之初步可行性評估等項目。工程會 108 年 1 月 25 日函送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常見進度落後原因及因應對策一覽表，請各級政府執行各項公共建設計畫或工程時，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依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等階段及其他通案性問題，加強注意以避免影響執行期程，其中前置作業階段之進度落後原因，有關「規劃設計不符所需」之因應對策包括調查期間應讓當地民眾瞭解，並進行溝通、聽取意見，避免施工階段才因民眾陳情而變更設計。經查核有：A. 部分市未落實執行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衍生不經濟支出，如臺中市、基隆市、嘉義市等 3 市。B. 部分市縣未取得相關用地或必要許可、土地規劃用途與使用分區管制不符、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分析等規劃作業，致無法施作設施而繳回補助款，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C. 部分市縣因民眾或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未妥為規劃財源及衡酌整體建設有無充足資金，致計畫停滯或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如新北市、基隆市、澎湖縣等 3 市縣。D. 部分市縣未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所提審查意見，或未適時與相關單位協調溝通，致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如高雄市、

基隆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2) 部分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完工或營運期程，或未確實審查工程發包圖說、施工品質欠佳影響後續營運、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未就變更項目函報中央備查：工程會 107 年 8 月 10 日函釋，公共工程設計成果影響後續工程品質及效率甚巨，請市縣政府督促所屬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時，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以務實周延之態度辦理設計相關作業，並落實審查工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第 1 款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核有：A. 部分市縣計畫或工程案執行進度落後，致延宕完工或營運期程，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B. 部分市縣未確實審查工程發包圖說，導致電力設置容量不足無法啟用，或施作項目與圖說或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影響後續營運，如臺中市、基隆市、彰化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5 市縣。C. 部分縣市計畫執行進度未能與預算編列有效配合，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造成鉅額經費保留或賸餘，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縣市。D. 部分市縣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或未就變更項目函報中央備查，即逕自增減施作項目或數量，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4 市縣。

(3) 計畫未達成預計效益，或未訂定經營管理規章，或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或後續維運經費或人力不足：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在地方為市縣政府。同要點第 5 點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轄管之公共設施應有效管理，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 1 次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並作成紀錄。經查核有：A. 部分市縣於計畫完成後未達成預計效益，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B. 部分市縣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作業規範，或相關規定未盡周妥，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8 市縣。C. 部分市縣受補助興建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欠佳，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D. 部分市縣於計畫或設施完成後，後續維運經費或人力不足，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南投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6 市縣。

以上第 1 點及第 2 點所列事項，業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促請中央補助機關督促各市縣政府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審核及管考機制。據復：業交付行政院主計總處處理，該總處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函請中央相關機關與各市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第 3 點所列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

(三) 為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願景，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市縣政府加速布建充電設施，惟部分市縣未妥適規劃設置地點積極建置，未妥予訂定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時間，或未完整揭露停車場充電資訊，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運具淨零轉型之目標。

交通部為落實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保障電動汽車車主合理使用充電設備之權利，營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實施「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範公有、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應達一定比率。據交通部公路局車輛登記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已達 5 萬 8,646 輛，較 110 年底之 1 萬 8,145 輛，增加 4 萬 501 輛，增幅 223.21%；另統計，各市縣已建置公有停車場計有 2,561 場，合計 32 萬 6,265 格停車位，設置充電設施 2,624 槍，預計 113 及 114 年於已建置、規劃或興建中之公有停車場增設充電設施 6,851 槍，併計已設置充電設施 2,624 槍，設置總數 (9,475 槍) 占停車位總數 (33 萬 9,405 格) 比率 2.79% (表 4)。為加速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設置，交通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總經費 8 億 638 萬餘元 (中央補助款 5 億 8,431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2 億 2,206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完成設置充電槍 5,253 槍；環境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總經費 6 億 6,385 萬餘元 (中央補助款 5 億 3,853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 億 2,531 萬餘元)，預計 113 年底完成能

表 4 截至 112 年底各市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情形

單位：場、格、槍、%

類別 \ 項目	停車場數	停車位格數 (A)	已設置槍數 (B)	113 及 114 年預計增設槍數 (C)	設置比率 [(B+C) / A × 100]
合計	2,621	339,405	2,624	6,851	2.79
規劃或興建中	60	13,140	—	570	4.34
已建置	2,561	326,265	2,624	6,281	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源補充設施 1,277 槍及電力改善場域 487 場。有關市縣政府辦理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增置充電設施相關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未妥適規劃布建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 2% 以上。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 1% 以上。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比例，得由地方主管機關視轄區內電動汽車數量成長情形及充電設施使用率公告調整提高。」同辦法第 4 條規定，自相關措施發布施行之日起，給予 2 年緩衝期。交通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預計 113 年底完成設置充電槍 5,253 槍 (快充 455 槍、慢充 4,798 槍)，截至 112 年底止，完成設置快充 4 槍及慢充 229 槍。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有待檢討

改善，如臺北市、新竹市、嘉義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未能掌握轄區公民營公共停車場設置充電設施情形，妥適規劃布建，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市縣；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現有充電設施加計規劃於緩衝期內建置數，仍未能達法定標準數，允宜積極布建公有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如新北市、宜蘭縣、嘉義縣、金門縣等 4 市縣。(3) 部分縣市未優先考量於交通運輸節點、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等適切之公共停車空間建置公共充電樁，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5 縣市；部分市縣觀光軸線上主要遊憩據點周邊公有停車場尚未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允宜評估優先布建之可行性，打造友善旅遊環境，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市縣。

2. 部分市縣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維運情形未臻周妥：

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充電停車使用時間限制。充電費用之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由停車場經營業擬定，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指引標誌，引導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並依設置圖例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於適當處所標示電動汽車充電專用。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尚未訂定及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及停車使用時間限制，未能遏止占用情事，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充電專用停車位使用效能，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2) 部分市縣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並收取充電費用，惟間有未訂定充電收費基準及收費方式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尚待督導依規定辦理，如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8 市縣。(3) 部分縣市公民營停車場未依規定圖例劃設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設置標示，允宜督促經營業者改善，並加強稽查，如基隆市、新竹縣、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5 縣市。

3. 部分市縣未妥為揭露充電設施資訊：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交通部公路總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3 款規定，公共充電樁資訊應公開於受補助機關網站供公眾查詢。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停車場經營業應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指定之資訊平臺。」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揭露轄區公共停車場充電設施資訊，如宜蘭縣、雲林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4 縣；或揭露之訊息不完整周妥，或資訊未即時更新，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8 市縣。(2) 部分市縣未督促停車場經營業者將充電設施資訊，依交通部訂定之電動

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格式，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以利資訊共享，如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積極推動公務汽車電動化：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1 款及第 12 款規定，各機關購置、租賃公務車輛，優先購置、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各機關購置、租賃公務車輛，優先購置、租用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同要點第 12 點第 3 項規定，地方政府準用本要點之規定。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電動公務汽車總數 110 輛，占公務汽車總數 4,304 輛(不含特種車、大客車、客貨兩用車、大貨車)比率 2.56%。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公務汽車電動化比率偏低，或未規劃汰換電動公務汽車執行期程，尚待積極推動，以發揮帶頭示範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作用，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觀光軸線、人口居住密集地區充電設施規劃布建未盡完備，及公務汽車電動化比率偏低等情研酌妥處。

(四) 政府為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積極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市縣間有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未訂定學習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等，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發揮最大效益。

政府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提升學生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一、二期(106 至 109 年)，補助市縣政府設置完成智慧學習教室與網路頻寬設施等，嗣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教育部加速推動數位教學計畫，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下稱精進方案)，規劃於 4 年(111 至 114 年)內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及「教育大數據分析」等 3 項子計畫，計畫總經費 200 億元，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截至 112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累計編列 95 億 1,042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94 億 7,343 萬餘元、市縣自籌經費 3,699 萬餘元)，決算數 92 億 583 萬餘元，執行率 96.80%(表 5)，各項計畫均依

表 5 各市縣政府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9,510,426	9,473,433	36,993	9,205,835	96.80
111	8,123,600	8,087,857	35,742	7,916,332	97.45
112	1,386,826	1,385,575	1,250	1,289,502	92.9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所訂目標執行。有關市縣政府辦理精進方案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校園網路環境未完善**：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五、(二)及(五)規定，計畫推動工作包括學習用行動載具（下稱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等購置與管理、教室無線網路環境優化等，並因應學習載具大量使用，需補強學校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以利師生可同時透過教室無線網路存取網路教學資源。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尚未完成網路設備發包或驗收，如基隆市、嘉義縣；部分學校無線網路不穩定或頻寬不足，網路環境未臻完善，影響教學品質，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2. **軟硬體資源配置未盡妥適，使用及維護情形有待改善**：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二、(二)規定，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 6 班配發 1 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又五、(六)及(七)規定，市縣（學校）應妥適規劃購置、分配與管理機制，另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MDM）使用授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其他相關資通訊系統等，均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且資通訊軟硬體均不得採用大陸廠牌。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學校獲配學習載具數量未達偏遠地區學校師生 1 人 1 臺，非偏遠地區學校每 6 班配發 1 班之計畫目標，或獲配學習載具數量不足，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6 市縣；部分學習載具因採購前未妥適規劃而閒置，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9 市縣；部分學校學習載具使用情形欠佳，如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2) 部分市縣學習載具未納入 MDM，不利掌握學生使用情形及成效評估，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市縣；資訊軟體未要求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或資通設備使用大陸品牌存有資安風險，如基隆市、南投縣。

3.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未聘足，或尚未訂定學習載具管理規範**：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五、(四) 1. 及 2. 規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應包含市縣政府跨單位代表、數位學習輔導人力、資訊網路人力、處理數位學習事務（行政）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並定時召開工作會議，每月至少 1 次為原則；及優先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調校、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及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另五、(六)規定，市縣（學校）應妥適規劃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之購置、分配與管理機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組織成員尚未依規定聘足，或專業資訊人力不足，人員工作負荷沉重，如臺南市、南投縣、嘉義縣等 3 市縣。(2) 部分縣未依規定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不利及時掌握執行進度，如宜蘭縣、

花蓮縣、臺東縣等 3 縣。(3) 部分市縣配發私校之學習載具逾年餘仍未列帳，或未將財產移撥予實際使用之學校，如臺中市、高雄市；尚未訂定學習載具使用與借用管理規範、或管理規範與實際未合，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5 縣市；學習載具之保管及使用登記未盡確實等情事，如高雄市、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4 市縣。

4. 學習成效評估缺乏具體量化指標，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比率偏低：精進方案 111 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五、(四) 2. (3) 及 (5) 規定，市縣政府需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教育部推動學生自攜載具到校上課學習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Take-Home Student Device, THSD)、學習扶助等相關計畫。精進方案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伍、三、(七) 及 (八) 規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應綜整市縣數位學習推動工作，包括督導規劃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協助學校了解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改善，運用科技輔助於學習落後學生課後扶助等。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尚乏具體量化績效指標，或所訂指標無法評估學習成效或未與精進方案目標結合，不利掌握計畫推動成效，如桃園市、雲林縣、嘉義市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運用數位學習工具幫助提升學習成效之目標值尚未達成，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6 縣市；運用科技輔助課後學習扶助比率或參與 BYOD 及 THSD 計畫之校數偏低等，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

5. 教師增能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未辦理公開觀議課程：精進方案 112 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伍、三、(二) 及 (三) 規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應督導每校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觀議課，於自主學習節辦理之場次至少為市縣政府所轄中小學總校數 5%；在辦理教師增能方面，每校 112 年累計培訓編制內教師數至少達編制教師總數 82% 等。經查核有：部分市縣教師基本數位教學及數位素養相關課程培訓比率未達目標值，或未控管編制內教師培訓情形，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等 8 市縣；部分學校學習載具之開機率低於平均值，有待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融入課程之意願及能力，如桃園市、澎湖縣；部分學校尚未辦理公開觀議課程，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教育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五) 政府為完善整體交通環境，持續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執行進度控管未盡完善，或重要路口號誌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或設備損壞未及時修復與使用管理欠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交通部自 106 年起推動第 1 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 至 109 年)，規劃打造出門無縫、用路安全、交通順暢、資源共享、環境永續等目標。又為使各項交通服務更貼近人民需求，交通建設將結合 5G、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科技，並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建置，自 110 年起再推出第 2 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其中包括市縣政府配合辦理之「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等 3 項工作項目，110 至 112 年度計核定該類補助 101 案，計畫經費 17 億 3,303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3 億 3,687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3 億 9,616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共計 16 億 3,085 萬餘元(表 6)。有關各市縣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6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案、新臺幣千元

工作項目	補助案數	預算數		決標金額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101	1,733,035	1,336,874	396,161	1,630,854
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	71	1,229,122	958,772	270,350	1,173,853
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	19	333,207	233,555	99,652	287,999
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	11	170,705	144,547	26,158	16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交通部為協助各市縣政府改善交通壅塞等問題，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項下推動「國家交通核心路網數位基礎建置」工作項目，主要內容為建置交通控制中心或交通管制系統平臺、路況監視攝影機(CCTV)及資訊可變標誌(CMS)等各類路側設備，將重要路口之號誌及路側設備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建立智慧化運作管理，並透過路側設備所蒐集資料進行資訊處理轉換成道路路段績效、旅行時間、流量資訊等，提供用路人作為主要幹道交通決策之參考，以期提升各地區整體道路運輸效率。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71 案，計畫經費 12 億 2,912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9 億 5,877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2 億 7,03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11 億 7,385 萬餘元。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路網數位基礎建置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較預定落後，或部分補助計畫未能於期限完成發包致遭撤銷補助經費，或未確實管控系統建置執行期程，延宕計畫執行，如基隆市、新竹縣、彰化縣等 3 縣市。(2) 部分市縣易壅塞路段或易肇事路口號誌尚未與交通控制中心連線，或號誌控制器老舊未汰換，致無法掌握轄內主要道路車流趨勢，或未設置專責交通控制中心，調整易壅塞或肇事路口號誌燈號或監控危險路段等設施，未能有效紓緩壅塞路況，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等 5 市縣。(3) 部分市縣未能及時掌握號誌故障情形，或路側設備損壞率偏高，無法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或道路監視錄影系統損壞未及時修復，或部分號誌設備無備用電源，或備用電源未開啟，號誌異常通知訊號失能，

或號誌設備時制不一致，或設備傳輸訊號中斷未及時檢修流失影像，或號誌通訊異常無法蒐集車流資料，影響交通管理效益，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等 12 市縣。(4) 部分市縣因應轄內交通特性，建置相關監測交通道路動態資料系統，惟影像資料未持續更新，或即時路網資訊服務網資訊未更新路況動態，或未顯示相關資訊，致系統使用率偏低，如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等 5 市縣。(5) 部分縣市路側設施未建置於高事故及流量瓶頸路段，或路段設置分配不均，有集中設置，或未涵蓋車流較多及易肇事路口之周邊道路，影響交通資訊之數據探勘與分析成效，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2. 部分市辦理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執行情形尚待加強：交通部為導入運具共享機制並建置相關營運平臺，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項下推動「營造智慧交通行動服務生活環境」工作項目，主要內容為整合不同交通運具、訂購票及轉乘等資訊，提供使用者單一交通服務介面，以提升運輸系統之總載運效率量，解決私人運具過多所導致的交通壅塞問題。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19 案，計畫經費 3 億 3,32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 億 3,355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9,96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2 億 8,799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市未控管計畫執行進度，影響執行成效，或已建置交通資訊服務平臺，惟查詢資訊有缺漏情形，如臺中市、嘉義市。

3. 部分市縣辦理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執行情形管理欠佳：交通部為兼顧偏鄉及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之旅運需求，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項下推動「營造永續與幸福運輸服務」工作項目，主要內容為於偏鄉部落建立共享接駁服務、發展多元資訊支援公共運輸建設規劃之應用及改善行動不便者無障礙智慧交通環境，其中針對尚缺乏公共運輸服務之偏遠地區，能善用當地現有資源，妥適調和供需雙方，另於無障礙運輸方面除改善既有場站設施外，並補助業者購置低底盤公車、通用無障礙大客車或通用計程車等具備無障礙設備之運具，以提供身障等弱勢族群更便利之交通服務。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核定補助計 11 案，計畫經費 1 億 7,070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 億 4,454 萬餘元，市縣政府自籌款 2,615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各補助計畫決標金額計 1 億 6,900 萬餘元。經查核有：部分市縣建置偏鄉及弱勢公共運輸相關資訊系統或平臺，以解決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交通問題，惟系統部分功能缺漏，或欠缺宣導推廣，或平臺操作不易等，影響民眾使用意願，致系統或平臺使用率低，如臺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交通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六) 市縣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衛生，辦理食安政策第一線查察管理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推動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品管等機制，間有輔導與列管違規業者及稽查等作業未臻落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

食品安全衛生直接攸關民眾健康，為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議題，政府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維護國民健康，訂頒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以為管理之準據。依食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市縣衛生管理事項，係市縣自治事項。鑑於食品流通非僅侷限於單一市縣，加以近來陸續有報載蘇丹紅、紅麴等重大食安事件，各市縣政府為第一線查察管理單位，編列各項食品衛生安全業務執行經費。經統計各市縣 110 至 112 年度推動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5 億 2,374 萬餘元、5 億 8,108 萬餘元、5 億 8,577 萬餘元，決算數為 4 億 8,758 萬餘元、5 億 2,701 萬餘元、5 億 5,597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93.10%、

表 7 各市縣政府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業務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行率
	合計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合計	中央補助	市縣自籌	
110	523,743	157,421	366,321	487,587	154,398	333,188	93.10
111	581,083	196,021	385,061	527,018	190,810	336,208	90.70
112	585,778	200,970	384,808	555,973	196,743	359,229	94.9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90.70%、94.91%（表 7）。有關市縣政府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機制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規定發放，或作業流程未臻周全：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因檢舉而查獲違反食安法規定者，市縣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20% 之獎金；前項獎金由市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食安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該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得酌予獎勵。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食品安全衛生檢舉獎金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依規定發放檢舉獎金，如臺中市、苗栗縣。(2) 部分縣布建食安監督防護網絡吹哨者機制，惟檢舉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及作業流程未臻周全，如新竹縣、屏東縣。

2. 部分市縣未適時輔導業者於管理資訊系統或登錄平台完成申報及登錄確認：食安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等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2 項等規定，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及內容，以書面或使用電子憑證網路傳輸方式，向市縣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變更登錄、廢止登錄及確認登錄內容之定期申報；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或內容申請登錄者，市縣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駁回其申請；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每年應申報確認

登錄內容。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適時查證並輔導業者於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完成電子申報及使用電子發票，如臺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3 市縣。(2) 部分縣市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登錄之業者家數少於營業稅籍登記家數，或已向經濟部工業局（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工廠未於平台登錄，或同一業者有 2 個以上登錄字號，或有營業之攤販未依規定於平台登錄，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3) 部分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完成申報及登錄確認，如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二級品管，或未加強輔導公告業者參與或通過餐飲分級評核認證：食安法第 8 條第 5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認證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期間屆滿後，仍繼續執行驗證業務者，應於期滿 6 個月前至 8 個月間申請展延。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第 7 點及第 9 點規定，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之核發，由轄區衛生局評核確認業者可符合核發標準，核發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章（優、良），有效期限為 2 年。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有效輔導業者取得第三方驗證落實二級品管，或未於認證效期屆滿前申請展延，如臺北市、臺南市、宜蘭縣等 3 市縣。(2) 部分市縣未有效督促業者回報自主檢驗產品情形，或未加強輔導公告業者參與或通過餐飲分級評核認證，如臺北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4. 部分市縣食品衛生實際稽查數量未達目標值或較以往年度減少，惟稽查發現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公開資訊缺漏、未適時更新：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市縣衛生管理事項，係市縣自治事項。「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作業原則四、(一) 1. 及八、(一) 規定，依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政策之年度規劃重點，新增專責項目及執行檢驗之協力局，須於接受樣品日起 2 年內，通過該署辦理之檢驗機構認證，後續須持續符合各項認證之規定。食安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食品衛生實際稽查數未達目標值或持續對歇業者進行無效稽查，或查驗件數較以往年度減少，惟不合格件數及比率均增加，或未追蹤違規業者改善情形，如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2) 部分市縣自行檢驗項目類別取得認證比率低，或尚有屬聯合分工專責檢驗項目遲未取得認證，或接受委託、自辦檢驗案件逾作業規定時限，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4 市縣。(3) 部分市縣建置食安餐飲場所地圖及稽查紀錄專區，或公開食安稽查科業務職掌項目等資訊供民眾查

詢，惟登載資料未適時更新、缺漏或錯誤，如臺北市、臺中市、屏東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縣監控業者食品違規廣告，未依規定對電視頻道加強監控，或未妥善分配監控資源，或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未依規定期限移送行政執行，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衛福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七) 政府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應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威脅，持續執行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等作業，惟部分市縣未將物種調查結果開放共享，亦未充分掌握轄內外來入侵種蔓延危害情形及其繁殖期，致未能加強清除以阻斷其繁衍，影響生物多樣性推動成效，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生物資源豐富，其地理位置和生態環境跨越亞熱帶和熱帶，形成多樣性的棲地和生態系統，政府為推動生物多樣性及應對外來入侵物種之威脅，農業部於 100 年及 107 年核定「外來入侵種管理行動計畫」及「瀕危物種保育行動計畫」，並以各該計畫項下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配合執行生物多樣性物種保育及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等相關工作。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預算數（含中央補助款）分別為 2 億 2,806 萬餘元、2 億 996 萬餘元及 2 億 7,951 萬餘元，執行數分別為 2 億 437 萬餘元、1 億 8,427 萬餘元及 2 億 4,052 萬餘元（表 8）。有關各市縣政府執行生物多樣性政策相關計畫，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8 各市縣政府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717,541	629,172	87.68
110	228,066	204,374	89.61
111	209,965	184,272	87.76
112	279,510	240,525	86.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部分市縣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應積極檢討改善。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管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成果未達計畫目標，或部分外來物種之移除，未擬定長期有效之防制策略及優先順序，或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作業成效欠佳，如桃園市、南投縣、屏東縣等 3 市縣。

2. **部分市縣未訂定督導考核規範，或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市縣政府為配合執行上開農業部核定計畫，各自研訂生物多樣性相關推動計畫，又部分市縣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運用補（捐）助經費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業務，訂定相關作業要點或規範。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外來入侵種清除、生態服務給付等計畫，未訂定相關督導考核規範，或行政委託民間團體執行野生動物稽查公權力，未依法定程序公告行政委託事項，或委託廠商辦理外來入侵種防治移除相關計畫，相關紀錄未盡周詳及經費核銷作業未臻嚴謹覈實，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

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將物種調查結果開放共享，或未落實辦理棲地維護及物種保育措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如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等。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物種及生態資源等基礎資料調查與研究作業，其成果資訊僅歸檔保存，未建立各市縣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或未彙整調查資料並開放共享，或未積極辦理瀕危物種調查，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對須保育維護之棲地未妥為訂定保育管理計畫並落實管理，或未妥善規劃辦理環境教育之推廣計畫，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南投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3) 部分市縣未掌握轄內瀕危物種棲地範圍符合申請生態服務給付方案補助資格之農民及土地面積等資訊，未能積極輔導申請者完成友善農業課程或以友善方式管理農地，如新北市、宜蘭縣、南投縣等 3 市縣。(4) 部分市縣執行動植物棲地維護及保育作業，未與有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尚待加強跨域協調溝通機制，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5 市縣。

4. 部分市縣未充分掌握轄內外來入侵種危害情形及繁殖期等資訊，致未能及時加強清除以阻斷其繁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5 之第 8 項具體目標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又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置之自然保育網載列，有關外來入侵種生物防治，包括瞭解其繁殖與散佈機制，對環境因子之容忍度、生活型態或習慣及調適機制等，從而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未充分掌握轄內各入侵動植物蔓延狀況及危害情形，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2) 部分市縣未於繁殖期加強清除外來入侵種，以阻斷其繁衍，影響移除成效，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3) 部分市縣執行外來入侵種清除範圍，與該物種實際活動區域未符，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花蓮縣等 6 市縣。(4) 部分市縣未規範外來入侵植物移除後之殘株銷毀方式，衍生植株蔓延及種子溢散風險，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竹市、嘉義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5. 部分市縣辦理外來入侵種清(移)除作業後未持續監控其危害情形，或未積極整合相關人力共同參與清(移)除作業：臺灣永續檢討報告所載重要推動展望內容，應建立入侵種生物之管制、監測、風險評估、影響評估機制、防除及建立清單，並持續進行該等工作與教育宣導。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4 條規定，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臺灣地區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環境之虞者，得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各市縣政府人力資源有限，故亟需整合轄內公所資源共同落實調查及清(移)除作業。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辦理外來入侵種清除作業後，未建立監測追蹤機制，並進行清(移)除成效影響評估，據以研擬後續清(移)除策

略及清單建議，如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6 市縣。(2) 部分縣未積極整合相關人力資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如宜蘭縣、彰化縣、花蓮縣等 3 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農業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八) 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依規定執行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作業，以增裕公庫財源，惟部分市縣標售作業流程未臻完善，或土地取得後未積極評估規劃多元化運用方式，仍以標售為主，允宜檢討妥謀多元運用方式，以兼顧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自償性開發目標。

市縣政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並透由市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及區段徵收取得之配餘地，採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以償還開發成本及增裕公庫財源。經統計市縣政府 108 年度至 113 年 3 月底止抵費地及配餘地運用情形，抵費地以標售方式進行處分者，計有臺北市等 18 市縣，合計標售土地 581 筆、面積 51 萬餘平方公尺、標售金額 548 億 9,716 萬餘元；配餘地以標售方式進行處分者，計有新北市等 14 市縣，合計標售土地 695 筆、面積 150 萬餘平方公尺、標售金額 1,905 億 3,298 萬餘元。抵費地及配餘地採標租方式者，計有臺北市等 3 市，合計標租土地 6 筆，面積 2 萬餘平方公尺；設定地上權土地者，計有臺北市等 3 市，合計 7 筆，面積 12 萬餘平方公尺。採讓售作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及其他方式者，計有臺北市等 7 市縣，分別有 14 筆、5 筆、24 筆及 8 筆(表 9)。有關市縣政府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抵費地及區段徵收配餘地處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底價訂定之程序未盡完善或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

表 9 108 年度至 113 年 3 月底市縣政府抵費地及配餘地採標租等多元運用情形

單位：筆、千平方公尺

運用情形	市縣別	筆數	面積
合計		64	339
標租	小計	6	28
	臺北市	1	2
	新北市	4	24
	臺南市	1	2
設定地上權	小計	7	124
	臺北市	3	83
	臺中市	1	19
	臺南市	3	20
社會住宅用地	小計	14	18
	桃園市	1	9
	臺中市	13	9
公共事業用地	小計	5	118
	桃園市	1	8
	臺中市	3	109
	金門縣	1	0.83
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	小計	24	31
	新北市	1	6
	桃園市	1	1
	臺中市	3	1
	屏東縣	2	11
	金門縣	17	10
其他(註 1)	小計	8	18
	臺北市	1	0.32
	新北市	4	6
	桃園市	2	5
	嘉義縣	1	5

註：1. 「其他」包含讓售需地機關、撥用、變更為公園用地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第 1 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經查核有：部分市縣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底價訂定之程序未盡完善或作業規範未臻完備，如高雄市、南投縣。

2. 部分市縣待處分土地被占用，或未依原計畫辦理處分作業：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區段徵收或因土地重劃而取得之土地，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待處分土地存有被占用，或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或多次辦理標售均無人投標等情形，致未能依計畫辦理標售或順利標脫，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2) 部分市縣未依原計畫或未積極評估規劃辦理土地處分作業，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3 市縣。

3. 部分市縣仍以標售作為主要處分方式，或部分抵費地及配餘地取得後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多元化方式開發，或借予機關使用之收費機制未臻周全：平均地權條例第 5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經規劃整理後，公共設施用地得由主管機關依財務計畫需要，於徵收計畫書載明有償或無償撥供需地機關或讓售供公營事業機構使用；國民住宅用地、安置原住戶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土地讓售需地機關；其餘可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16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宜由主管機關評估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決定，無須限制應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始得辦理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依該條例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之土地，各級軍公機關學校不得請求借用或無償撥用。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仍以標售作為主要處分方式，或部分抵費地及配餘地取得後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多元化方式開發利用土地，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將土地規劃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採行活化利用方案，惟遲未完成讓售作業或依開發、招商等計畫積極辦理，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金門縣等 10 市縣。(3) 部分市縣將抵費地或配餘地借予機關使用或供辦理短期活動或設定地上權，惟未收取使用費或收益分潤規範與租金計收標準未臻周全，如高雄市、新竹縣、花蓮縣等 3 市縣。

4. 部分市縣運用土地標售盈餘款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未將土地標售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或基金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除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及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同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依前條第 3 項規定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部分，應指定行庫，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其運用範圍包含該重劃區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與排水設施及其他公共建設工程等 10 項；第

1項專戶設立屆滿15年者，得裁撤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售出後所得價款應優先抵付重劃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運用土地標售盈餘款補助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或運用範圍與基金業務未具直接關聯性，或補助作業流程與監督考核機制未臻完備，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等6市縣。(2)部分市縣未將土地標售盈餘撥充平均地權基金，或盈餘款留存專戶存管多年未檢討存續必要性，或未適時運用於償債，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東縣等7市縣。(3)部分市縣抵費地及配餘地標售作業未配合計畫期程或預算編列執行，或未依資金需求時程借款，徒增利息支出，致基金營運結果產生短絀，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等6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併請就審查機制或配套措施未盡完備部分研酌妥處。據復：已陸續函請各市縣政府於評估開發財務可行後，尚有剩餘之未處分土地應儘量採出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或暫停標售予以儲備，以供後續其他建設用地取得時安置之需或興建社會住宅等公益性使用，並列為該部年度業務考核之督導事項；另已研擬「整體開發地區社會住宅土地規劃及取得實施方案」(草案)，將要求市縣政府就規劃中之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區，劃設一定比率之社會住宅土地，期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及減少市縣政府標售土地之情形。

(九) 政府為建構安全友善通行環境，持續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惟部分市縣間有未依審查結果落實執行，或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等情事，影響資源有效運用，允宜檢討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為打造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自106年起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項下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學步道及人行環境設施相關改善工程。有關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5市縣政府暨所轄公所，於106至112年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2.0)相關經費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其中187案，金額84億3,538萬餘元(中央補助款65億4,053萬餘元、地方自籌款18億9,485萬餘元)，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採購前置作業未臻嚴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釋及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頒「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預算。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經核定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核定計畫補助經費額度及審查意見,據以修正計畫書內容,依規定期限提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副知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案件函送該署備查。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2)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3)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表10)。

表 10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採購前置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 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工項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	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通霄鎮、竹南鎮、銅鑼鄉、三灣鄉);宜蘭縣(羅東鎮、蘇澳鎮、員山鄉);彰化縣(員林市、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番路鄉);屏東縣(屏東市、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金峰鄉)等 9 縣所轄 24 鄉鎮市
2. 未依補助機關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或審查機制未盡落實。	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縣	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新竹縣(竹北市);彰化縣(鹿港鎮、竹塘鄉);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斗南鎮、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屏東縣(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8 縣所轄 13 鄉鎮市
3. 未周延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	高雄市、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4 市縣	彰化縣(鹿港鎮);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澎湖縣(馬公市)等 3 縣所轄 6 鄉鎮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 106 至 112 年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相關經費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缺失資料。

2. 招決標作業有欠周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及第 68 條規定,機關訂定底

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2)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開標過程未記錄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押標金憑據等資料。(3)部分地方未依法令規定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內容,或採購評選過程未臻嚴謹(表 11)。

表 11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招決標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鄉鎮市別
1. 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澎湖縣等 6 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員山鄉);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竹南鎮);彰化縣(員林市、鹿港鎮);南投縣(集集鎮、鹿谷鄉);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民雄鄉、番路鄉);屏東縣(屏東市、新埤鄉);臺東縣(臺東市)等 9 縣所轄 19 鄉鎮市
2. 未周延保存廠商投標文件,或開標過程未記錄投標廠商出席人員、押標金憑據等資料。	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 6 市縣	宜蘭縣(羅東鎮、員山鄉);新竹縣(竹北市);苗栗縣(頭份市、通霄鎮、竹南鎮);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民雄鄉);屏東縣(屏東市);臺東縣(金峰鄉)等 7 縣所轄 10 鄉鎮市
3. 未依法令規定妥為訂定招標文件內容,或採購評選過程未臻嚴謹。	桃園市、高雄市	雲林縣(斗六市)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處室提供 106 至 112 年以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含 2.0)相關經費補助辦理之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缺失資料。

3. **工程履約品質欠佳：**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工程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部分補助案件之工程契約施工規範訂有工程完工驗收前應提供混凝土磚總數之 1% 至 2% 備品。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妥善管控工程品質，或施工作業未臻嚴謹，如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等 4 市縣及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四湖鄉、口湖鄉）所轄 4 鄉鎮市。(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及期程辦理驗收付款，或未確認施工廠商提供足額高壓混凝土磚備品即予驗收合格，如桃園市、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及苗栗縣（頭份市）；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屏東縣（屏東市）；臺東縣（臺東市、金峰鄉）等 5 縣所轄 6 鄉市。

4. **相關稽核及控制作業尚待加強：**工程會 110 年 7 月 19 日工程稽字第 1101300192 號函規定，為確保稽核品質，避免漏未查察易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訂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請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提供稽核委員及稽查人員參採使用。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稽核意見內容未盡周延，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市。(2) 部分地方政府監辦人員於監辦採購招標過程，對於主辦單位之採購疏漏未適時提出意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尚待加強，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

5. **維護管理及績效管考未盡落實：**國土管理署之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二點零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為掌握時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須配合填報各分項工程最新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於次月 5 日前填報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部分補助案件之工程契約訂有植栽項目保固期間及相關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經查核有：(1)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維護管理作業，如桃園市、臺南市及宜蘭縣（蘇澳鎮）；苗栗縣（頭份市）；雲林縣（口湖鄉）；彰化縣（鹿港鎮）等 4 縣所轄 4 鄉鎮市。(2) 部分地方政府未覈實填報績效指標，或執行情形未達預期目標，如桃園市及宜蘭縣（員山鄉）；南投縣（集集鎮）；雲林縣（斗六市、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民雄鄉）；臺東縣（金峰鄉）；澎湖縣（馬公市）等 6 縣所轄 8 鄉鎮市。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分別函請國土管理署、工程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 地方政府為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滿足殯葬設施需求，辦理相關整建改善採購案，惟部分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地方政府為滿足民眾治喪服務需求，提升殯葬服務水準，編列經費或申請中央補助款，推動殯葬設施整（興）建改善工程，以優化殯葬環境，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有關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 4 個縣市政府暨所轄公所，於 107 年 1 月至 112 年 4 月間辦理殯葬設施改善

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其中 27 案，金額 15 億 1,14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 億 6,828 萬元、地方自籌款 11 億 4,318 萬餘元），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地方政府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致工項材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或未周延審查規劃設計成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年9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900384430號函釋及108年9月19日工程企字第1080023031號函頒「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等規定，請各機關於編列工程預算及訂定工程底價時，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市場行情，合理編列預算，避免預算過高或過低不合理情形，又工程會95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095000320410號函檢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之內容包括檢核技術規格是否限制競爭、是否過量設計及有無故意使用昂貴材料等。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

致工項材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2)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表12)。

表 12 殯葬設施整(興)建工程採購前置作業缺失情形

缺失事項	缺失單位	
	縣市別	鄉鎮市別
1. 未合理編列工程預算，致工項材料單價偏離市場行情。	新竹市	苗栗縣(苗栗市、苑裡鎮、竹南鎮、後龍鎮、卓蘭鎮、西湖鄉)；屏東縣(萬丹鄉、麟洛鄉)等2縣所轄8鄉鎮市
2. 未周延審查規劃設計成果，工項數量或設施規格編列未盡覈實完善。	新竹市	屏東縣(新園鄉、瑪家鄉)等2鄉

資料來源：整理自相關地方審計室提供107年1月至112年4月間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採購案執行缺失資料。

2. **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或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及第3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不得不得限制競爭；同法第58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同法施行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覈實訂定底價，如新竹市及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屏東縣(東港鎮、萬丹鄉、麟洛鄉)等2縣所轄5鄉鎮。(2)部分地方政府未周延保存廠商投標文件，如苗栗縣(竹南鎮、三義鄉)、屏東縣(萬丹鄉)等2縣所轄3鄉鎮。(3)部分地方政府未依採購內容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如新竹市及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屏東縣(萬丹鄉)等2縣所轄3鄉鎮。(4)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投標廠商報價偏低情形，未依規定程序妥善處理，如新竹市及苗栗縣(竹南鎮)、屏東縣(東港鎮、萬丹鄉)等2縣所轄3鄉鎮。

3. **部分地方政府採購案件涉室內裝修範圍，未依規定取得施工許可及完工合格證明，或履約管理尚待加強：**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2條及第32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

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之殯葬設施整（興）建工程採購案件涉室內裝修範圍，未依規定取得許可逕行施工，完工後未取得合格證明即開放使用，如新竹市及新竹縣（湖口鄉）、苗栗縣（竹南鎮）、屏東縣（麟洛鄉）等 3 縣所轄 3 鄉鎮。（2）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整（興）建工程變更設計作業未臻嚴謹，或漏未檢附耐震資料與完工設施發生破損情形，履約管理尚待加強，如新竹市及苗栗縣（苗栗市、卓蘭鎮）。

4. 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採購資訊公告作業未臻完善：依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2 項等規定，機關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 1,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得標廠商之契約單價，及經機關核定之預算單價等資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經查核有：（1）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將決標資料上傳至資料庫，或上傳比率低於全國平均值，致轄屬機關可參考之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樣本不足，預算編列過程多有偏離市場行情，如苗栗縣、屏東縣。（2）部分地方政府於相關局處網站公告採購案件預算編列資料，有助轄屬公所參考避免浮編問題，惟公告樣本數量偏少，且未適時更新，如新竹市、屏東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室函請轄審地方政府妥適處理及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分別函請工程會、法務部廉政署，就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投標廠商相關檢核控制點未臻完善、地方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之考評制度未臻周妥等情研酌妥處。據復：將修訂電子採購作業相關規定，強化投標廠商檢核作業；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強化轄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考評作業，俾發揮監督機制。

（十一） 市縣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建置錄影監視系統綿密治安防護網絡，惟部分市縣犯罪熱點未納入錄影監視系統涵蓋範圍，易衍生治安死角風險等情，允宜研謀改善。

市縣政府為維護社會治安，於轄內治安要點、交通要道匯集區域、重要路口、偏僻巷弄及其他公共安全上需要之場所，持續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綿密治安防護網絡，降低犯罪率。經統計 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使用及管理維護合計編列預算數 95 億 8,952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20 億 189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75 億 8,762 萬餘元，決算數 91 億 4,248 萬餘元（執行率 95.34%），以臺北市預算數 27 億 2,806 萬餘元最高、桃園市預算數 19 億 631 萬餘元次之、新北市預算數 17 億 4,633 萬餘元再次之（圖 1）。有關市縣政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有效涵蓋刑案犯罪熱點，且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比率尚有精進空間：110 至 112 年度市縣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建置數分別為 20 萬 3,840 個、20 萬 8,609 個及 21 萬 6,721 個，合計 62 萬 9,170 個，逐年增加，其中以臺中市建置 9 萬 5,401 個最多、新北市 8 萬 4,558 個次之、高雄市 6 萬 9,493 個再次之（圖 2）。經查核有：（1）部分市縣錄影監視系統未能有效涵蓋刑案犯罪熱點，易衍生治安死角之風險，尚待研議評估建置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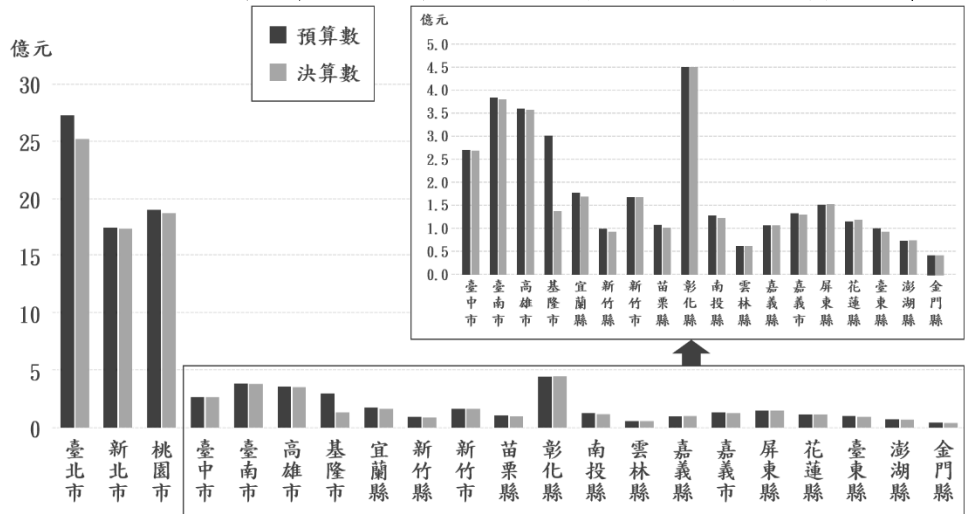
錄影監視系統，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其中犯罪熱點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 100 處以上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等 6 市縣（表 13）。

(2)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全般刑案比率分別為 21.25%、23.02%及 23.56%，逐年增加，顯示各市縣警察機關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已有效發揮支援刑案偵查作業，強化犯罪蒐證功能，惟部分縣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查獲刑案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比率，尚有精進空間，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縣。

2. 部分市

縣於人員退離調職後未撤銷其錄影監視系統帳號，或人員及系統委外廠商未依規定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系統管理核有疏漏：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8 點第 3 款規定，於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使用工作站查詢資料時，應確實填寫查詢紀錄簿，實際查詢人取得列印資料應

圖 1 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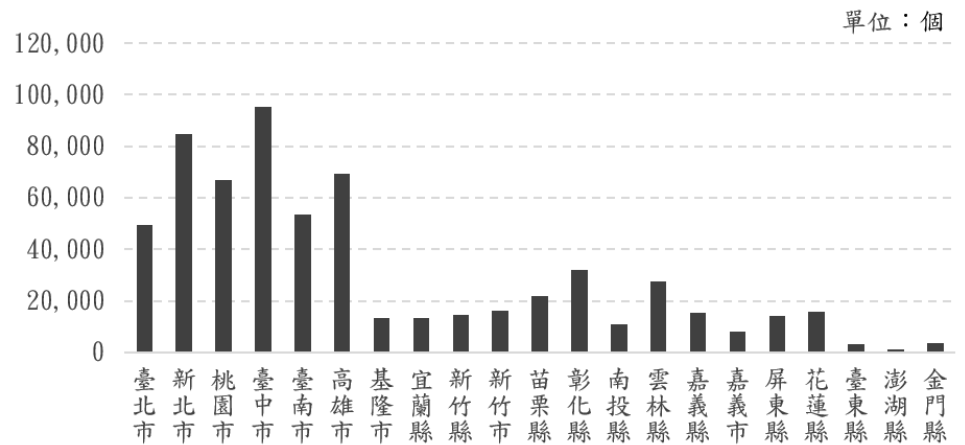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別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預算數	9,589.5	2,728.0	1,746.3	1,906.3	268.2	382.9	359.1	300.7	175.7	98.1	167.0
決算數	9,142.4	2,523.4	1,739.8	1,876.2	267.2	380.4	357.4	135.9	166.6	91.7	166.6
執行率	95.34	92.50	99.63	98.42	99.62	99.35	99.51	45.20	94.87	93.44	99.77
市縣別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預算數	106.2	449.6	127.2	60.0	104.5	131.2	151.0	113.1	99.6	72.3	41.8
決算數	101.1	449.1	120.9	59.8	104.3	128.5	150.6	117.8	91.0	72.0	41.3
執行率	95.21	99.89	95.06	99.71	99.78	97.94	99.75	104.16	91.44	99.60	98.82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政府錄影監視系統鏡頭建置數



單位：個

市縣別	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鏡頭數	629,170	49,326	84,558	66,772	95,401	53,690	69,493	13,302	13,500	14,484	16,066
市縣別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鏡頭數	21,869	32,043	10,828	27,540	15,402	8,043	14,182	15,718	3,282	144	3,5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予簽收確認，查詢完畢時務必結束連線，單位主管每日應管理、審核查詢狀況，並簽核查詢紀錄簿。同實施規定第 11 點第 7 款規定，使用者因業務調整、調職、停(離)職時，管理者應立即申請撤銷其使用者帳號，並依機關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取消其存取網路之權限。經查核有：(1) 部分縣人員於退離調職後，其錄影監視系統之帳號未依規定撤銷，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縣。(2) 部分市縣人員及系統委外操作廠商未依規定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如臺中市、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6 市縣。

3.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法令規章或採購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內政部警政署考量城鄉差異、治安需求與地域特性之不同，由各市縣政府就錄影監視系統管理

權責、申請調閱程序及檔案保存期限等事宜，循自治法規方式訂定相關規範，目前市縣政府均已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另透過採購契約辦理錄影監視系統之建置及管理事項。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相關法規或作業程序未盡周全，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6 縣市。(2) 部分市縣錄影監視系統履約管理有待提升，如新北市、臺中市、新竹縣、雲林縣等 4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內政部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十二) 市縣政府近年來整體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允宜廣續檢討改進，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各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缺口則胥賴舉借債務支應，鑑於各級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政府整體收入不足，有待強化地方財政開源節流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健全財政運作。立法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三讀通過財政紀律法，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健全地方財政，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各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或債務之償還仍

表 13 110 至 112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刑案犯罪熱點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情形

單位：處

市縣別	未有效涵蓋地點	市縣別	未有效涵蓋地點
合計	1,839	苗栗縣	170 ⑤
臺北市	41	彰化縣	261 ③
新北市	30	南投縣	6
桃園市	44	雲林縣	19
臺中市	13	嘉義縣	100 ⑥
臺南市	499 ①	嘉義市	8
高雄市	320 ②	屏東縣	—
基隆市	—	花蓮縣	22
宜蘭縣	50	臺東縣	37
新竹縣	217 ④	澎湖縣	—
新竹市	—	金門縣	2

註：1. 本分析方法係以錄影監視系統設置地點環域 200 公尺範圍內發生竊案等 9 大類別刑案次數逾 5 次，且未被錄影監視系統涵蓋者，計為 1 處。其中部分市縣考量地域特性等因素，涵蓋範圍及刑案發生次數調整如下：新北市為 50 公尺、4 次，南投縣為 200 公尺、4 次，臺東市區為 500 公尺、5 次，臺東縣（非臺東市區）為 1,000 公尺、5 次，金門縣為 300 公尺、5 次。

2. 「未有效涵蓋地點」欄所列①至⑥，係按地點數由大至小排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須仰賴舉借債務支應等情事。各市縣政府財政狀況，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調整，以達平衡預算之目標：各市縣 108 至 112

年度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歲入規模由 108 年度之 1 兆 1,412 億 5,094 萬餘元攀升至 112 年度之 1 兆 4,394 億 3,368 萬餘元，歲出規模由 108 年度之 1 兆 1,337 億 3,087 萬餘元擴大至 112 年度之 1 兆 3,833 億 5,142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108 至 112 年度均有賸餘，分別為 75 億 2,006 萬餘元、153 億 882 萬餘元、158 億 3,342 萬餘元、422 億 5,917 萬餘元、560 億 8,226 萬餘元；108 至 112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之市縣分別有 6、6、4、3、2 個。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雖已有賸餘且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歲入歲出發生短絀者，計有桃園市、金門縣，其中金門縣連續 5 年度發生短絀（表 14），顯示部分市縣政府歲入歲出結構仍待妥適調整規劃，以落實平衡預算目標。

表 14 各市縣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餘絀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市縣別	108	109	110	111	112
合計	7,520	15,308	15,833	42,259	56,082
直轄市小計	- 5,559	- 975	1,597	19,841	25,537
臺北市	10,258	8,978	3,529	7,250	22,436
新北市	- 4,401	- 3,961	1,672	2,983	870
桃園市	- 10,453	- 3,468	- 6,233	301	- 6,600
臺中市	- 4,851	498	610	- 1,855	507
臺南市	4,925	103	1,988	2,904	7,413
高雄市	- 1,037	- 3,126	28	8,257	909
縣市小計	13,079	16,284	14,236	22,417	30,544
基隆市	1,330	1,218	521	1,746	1,994
宜蘭縣	804	814	1,107	611	969
新竹縣	1,987	5,371	3,113	591	2,245
新竹市	633	877	808	951	2,283
苗栗縣	1,341	1,160	1,462	2,026	1,749
彰化縣	21	15	74	2,806	3,213
南投縣	1,829	2,291	2,139	3,928	4,642
雲林縣	207	1,823	540	605	776
嘉義縣	1,621	1,584	1,982	3,073	2,659
嘉義市	588	451	- 302	623	661
屏東縣	2,222	1,118	2,190	4,031	3,220
花蓮縣	1,286	2,129	1,665	1,426	2,418
臺東縣	801	869	1,283	1,434	3,333
澎湖縣	- 158	- 241	- 390	348	259
金門縣	- 1,446	- 3,100	- 1,980	- 1,753	- 89
連江縣	5	- 99	18	- 35	205

資料來源：108 至 111 年度整理自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2 年度整理自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 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地方政府為彌平歲入歲出短絀，主要透過舉借債務融資調度所需財源，為強化債務管理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債務，財政部已訂定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債限之高低分四級管理，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修正發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舉債不符規定之減少或緩撥統籌分配稅款作業原則」，以提升地方政府債務監督管理機制。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除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縣市無公共債務外，其餘 19 市縣政府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8,518 億 8,604 萬餘元，較 108 年底之 1 兆 4 億 338 萬餘元，減少 1,485 億 1,733 萬餘元，各市縣均呈現減少趨勢（表 15）。另與截至 111 年底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比，則減少 396 億 5,383 萬餘元，僅桃園市增加 10 億 4,602 萬餘元。近年來市縣政府

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逐年減少，惟截至 112 年底止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在 200 億元以上者仍有 7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2,387 億 2,799 萬餘元、臺北市 1,451 億 4,113 萬餘元、臺中市 1,185 億 7,616 萬餘元、新北市 1,179 億 9,560 萬元、臺南市 494 億元、苗栗縣 354 億 90 萬餘元、桃園市 338 億 364 萬餘元，其餘 12 縣市介於 8 億 575 萬餘元至 185 億 6,096 萬元之間，部分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有待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債務管控機制，以維地方財政永續。

表 15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底 市縣別	108	109	110	111	112	112 較 108 增減數
合計	1,000,403	983,625	936,883	891,539	851,886	- 148,517
直轄市小計	795,091	786,911	752,666	720,976	703,644	- 91,446
臺北市	173,777	166,354	159,697	154,354	145,141	- 28,636
新北市	137,100	138,100	132,000	125,200	117,995	- 19,104
桃園市	44,255	49,000	39,500	32,757	33,803	- 10,451
臺中市	131,614	124,526	117,632	119,035	118,576	- 13,038
臺南市	60,569	59,050	55,085	50,900	49,400	- 11,169
高雄市	247,774	249,880	248,750	238,727	238,727	- 9,046
縣市小計	205,311	196,714	184,217	170,563	148,241	- 57,070
基隆市	7,825	7,725	7,600	6,703	5,941	- 1,884
宜蘭縣	20,814	20,390	19,790	18,990	18,560	- 2,253
新竹縣	16,817	15,230	9,630	7,990	7,287	- 9,529
新竹市	12,873	10,700	9,850	10,017	7,457	- 5,416
苗栗縣	37,925	37,512	37,095	36,168	35,400	- 2,524
彰化縣	25,301	23,953	22,194	19,392	15,667	- 9,633
南投縣	10,513	10,252	9,975	9,176	6,351	- 4,162
雲林縣	21,917	20,792	19,512	18,510	15,816	- 6,101
嘉義縣	16,185	15,685	15,185	12,750	10,350	- 5,835
屏東縣	16,890	16,680	16,360	16,000	14,000	- 2,890
花蓮縣	11,920	11,670	11,320	10,170	8,650	- 3,270
臺東縣	5,025	4,273	3,607	2,977	1,953	- 3,072
澎湖縣	1,303	1,848	2,095	1,716	805	- 497

資料來源：108 至 111 年度整理自 111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112 年度整理自市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3. 苗栗縣債務比率仍有超限情事：有關各市縣 108 至 112 年度公共債務比率情形，經分析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50%）者，截至 108 年底止為苗栗縣，債務比率為 59.62%，經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中央主管機關加強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措施，建立相關管控機制後，截至 112 年底止，苗栗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 50.95%，仍逾規定債限；至於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各該政府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逾同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之法定債限（30%）者，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分別為 37.21%、67.36%，截至 112 年底止，宜蘭縣已減少為 24.81%、苗栗縣減少為 48.12%，僅苗栗縣債務比率逾規定債限，仍待積極規劃適度調增償債金額，以縮短償債期程，有關苗栗縣政府債務比率超限情事，經行政院函請該府檢討改善，該府已研提償債計畫執行中，另本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已函請積極籌謀善策以為因應。

綜上，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後，輔以配套措施，近年來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產生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逐年減少，惟部分市縣公共債務金額仍鉅，且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仍超過規定債限等情事，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

三、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 項（表 1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p>(一) 中央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所需經費，以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惟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計畫執行效益欠佳，仍待督促檢討加強辦理，以發揮補助效果。</p>	<p>因部分市縣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成效有待提升，及經中央考核成績欠佳等，仍待督促檢討改善積極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p>
<p>(二) 中央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公有殯葬設施，期維護環境品質及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惟仍有部分地方政府管理規章未臻完備、設施設置未符規定或維護管理未盡周全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制度，提升環境生活品質。</p>	<p>因部分地方政府採購過程核與相關規定未符，或內部稽核及控制作業未臻周妥，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p>
<p>(三) 市縣政府整體歲入歲出已由短絀轉為賸餘且逐年增加，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以提升地方財政管理成效。</p>	<p>因部分市縣債務餘額仍鉅，其中苗栗縣公共債務餘額超過規定債限，仍待賡續檢討改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十二）」。</p>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p>(一) 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建構安全及永續之城市，持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複查作業，惟部分市縣間有未納管應辦理申報之建築物，或未建立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巡檢機制，或未落實清查與列管停（歇）業場所申報作業，亟待研謀改善。</p>	
<p>(二) 政府為維護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持續執行消防安全檢查、防火管理等作業，惟部分市縣延遲或未派員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未落實追蹤或裁處不合格場所等，亟待研謀改善，以保障民眾安全，降低火災造成之損失。</p>	

表 1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三) 為照顧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市縣政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及租金補貼等居住政策，惟部分市縣未配合民法修正成年年齡，調整轄管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規定，影響青年權益，或配合中央推動住宅政策興辦社會住宅，惟未針對青年族群保留一定比率分配戶數，影響青年居住政策推動成效，有待檢討改善。</p>	
<p>(四) 政府為因應缺電風險與促進能源轉型，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惟部分市縣太陽光電設置容量與住商節電量未達目標值，或未追蹤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之節電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節能減碳之目標。</p>	
<p>(五) 政府為因應長期照顧需求快速成長，持續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惟部分市縣政府服務資源供給不足或分配不均，仍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長期照顧需求者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p>	
<p>(六) 中央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惟部分市縣仍有大量焚化底渣及再生粒料待去化，或廚餘處理設備閒置或低度使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p>(七) 政府為因應我國婦女總生育率逐年遞減，造成人口結構失衡與影響經濟及社會體系之發展，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與市縣政府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惟部分市縣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不足，或幼兒教保公共化比率尚有精進空間，仍待研謀改善，以積極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p>	
<p>(八) 地方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惟部分市縣辦理相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館舍開放營運後收入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或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妥，難以衡量財務自主暨永續經營情形，亟待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p>	
<p>(九) 市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部分市縣自籌經費執行未如預期，規劃評估與管控制未盡周延，及營運效能欠佳等情事，有待檢討策進。</p>	